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五八——一九八一)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1958—1981)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71.25印张 1917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21000册

书号 3230·86 定价 15元

(机密文件 党内发行)

目 录

(1958—1981)

毛泽东：不断革命 （一九五八年一月）	1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传达和讨论毛主席六十条指示向 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3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 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7
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会 议批准）	15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 收入中应占比例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 会议批准）	16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 会议批准）	17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情况(节录)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20
刘少奇: 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	
报告(节录)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	22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五六年到	
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1
谭震林: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	32
农业社办食堂促进生产发展和集体主义思想成长	
(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	40
华东区农业协作会议	
(一九五八年六月)	41
年底算账派输定了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44
祝早稻花生双星高照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47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洪赵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	49
毛泽东同志视察徐水安国定县	
(一九五八年八月)	56
毛泽东同志视察河南农村	
(一九五八年八月)	58
毛泽东同志视察山东农村	
(一九五八年八月)	60

刘少奇同志视察江苏城乡 (一九五八年九月)	63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的扩大会议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67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教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76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79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82
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中央农村工作部《人民公社化运动简报》第四期 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	84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
附：嵒岬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	94
毛泽东同志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103
中共中央批准谭震林、廖鲁言两同志《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 人民公社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七日)	104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通过) 110

毛泽东同志对《新会县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
劳动效率为什么普遍下降》一文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2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
报告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130

郑州会议记录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
会议) 139

毛泽东: 党内通信

——关于召开以讨论人民公社为主题的六级干部大会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150

介绍安徽的经验

——毛泽东同志批转曾希圣同志关于安徽省贯彻郑州会议
精神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152

关于湖南报告的意见

——毛泽东同志批转湖南省委关于执行郑州会议指示的简报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155

毛泽东: 党内通信

——关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五日) 157

毛泽东: 党内通信

——关于召开县的五级干部大会和人民公社第一次社员代表
大会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 159

介绍山西经验

- 毛泽东同志批转陶鲁笱同志关于山西省各县人民公社
问题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 161
- 毛泽东同志对麻城县万人大会的三次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四月) 168
- 毛泽东同志给谭震林同志的信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 181
- 毛泽东：党内通信
——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83
- 毛泽东：党内通信
——关于《河北省昌黎县最近公社的工作情况及问题》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日) 186
- 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五九年四月上海会议纪要) 189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203
-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河北、广东三个省委关于人民公社和农村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日) 205
- 中共中央对算账和召开社代表大会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18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20
-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222
- 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223

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	230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	231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 的指示》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	233
毛泽东同志对湖南省平江县谈岑公社稻竹大队几十个食堂散 伙又恢复的情况的批语	
(一九五九年八月五日)	238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纠正农村副产品自给部分过多现象 的材料和毛泽东同志的批语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	2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42
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养猪业的一封信	
(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46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248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 包产到户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三日)	251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几个典型 材料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	253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关于在十个公社中选择十个大队结合	

生产进行整社试点即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的经验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25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继续开展大规模兴修水利和积肥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71
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 ——浙、皖、苏、沪四省市座谈会纪要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5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三月六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共食堂领导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为提 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决议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98
谭震林：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上的报告)	299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 指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	311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325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329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	336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 纪要》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343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的十项 政策》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352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省委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357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北省委和福建省委两个文件的重要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	362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377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388
中共中央对省、市、区党委的指示 ——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391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第四次报告》 的重要批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7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河南、甘肃和贵州某些地区所发生的 严重情况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416
中共中央对信阳地委关于整风整社运动和生 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418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 策问题的讨论纪要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431
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节录)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440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 中央局, 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41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关于克服两个平 均主义问题的三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443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 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447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 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三月)	455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470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	474
毛泽东同志对《各地贯彻执行六十条的 情况和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492

曾希圣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498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01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503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借冬闲田给社员生产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15
陈云：青浦农村调查 （一九六一年八月）	516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518
中共中央转发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521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试点 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24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528
刘少奇：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533
刘少奇：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540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544

中共中央批转中监委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555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558
邓子恢同志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567
邓子恢：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节录）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一日）	577
毛泽东同志关于印发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问题的座谈会记录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590
刘建勋同志关于河南实行借地渡荒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596
—————	
附：钱让能同志《关于保荐责任田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599
胡开明同志《关于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609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节录）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617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619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628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50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改正“责任田”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5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64
中共中央转发《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调查材料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667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	670
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68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和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 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69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 （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719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 的修正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	728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 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753

中共中央批转李雪峰同志给刘少奇同志的信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二日)	773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夺权斗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778
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781
中共中央批转王任重同志在农村社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	783
刘少奇同志给宋任穷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六日)	7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面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798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教工作队工作方法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803
毛泽东同志在国家计委领导小组汇报第三个五年计划设想时的 插话(节录)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日、十一日)	805
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 报告(节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806
廖鲁言同志关于报送《大寨大队调查报告》的信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807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纪要，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819
中共中央对湖北、河北两省委关于今后农村四清运动部署 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	829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8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 （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	846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	851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	858
毛泽东同志给林彪的信（节录） （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	860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四日）	861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节录） （供讨论和试行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862
中共中央关于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864
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	865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春耕期间不要夺权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三月七日）	86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今冬明春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发《全国学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现场 会议纪要》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	871
附：大寨大队贾承让、赵素恒谈大寨劳动管理和分配	

问题 (节录)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	876
陈伯达在听取大寨劳动管理情况汇报时的插话 (节录)	
(一九六六年三月).....	880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关于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882
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886
当前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一些问题	
(一九七一年计划会议综合简报第三期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	896
国务院关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 (摘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902
华国锋: 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	914
华国锋: 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24
陈永贵: 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926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同意国务院《关于一九八〇年基本实现农业 机械化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	930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 领导管理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939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原则同意《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讨论的若干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942

附：关于过渡到大队核算问题的简况

(农林部《普及大寨县动态》第二期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56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南省湘乡县委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959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96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966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则通过) 969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98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农业委员会的任务和机构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1004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农委党组报送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1006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1014

国务院关于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试点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102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	1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1030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33
国家农委印发《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	103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047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3
附：昔阳前县委主要负责人五年虚报粮食产量两亿七千多万斤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	10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1069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杜润生同志《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078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1085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1098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节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1103

不断革命*

(一九五八年一月)

毛 泽 东

我们的革命是一个接一个的。从一九四九年全国范围内夺取政权开始，接着就是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一完成就开始农业合作化，接着又是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九五六年基本完成，接着又在去年进行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革命在今年七月一日以前可以基本上告一段落。但是问题没有完结，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每年都要用鸣放整改的方法继续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现在要来一个技术革命，以便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过英国。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被动状态，精神上感到还是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要鼓一把劲。再过五年，就可以比较主动一些了；十年后将会更加主动一些；十五年后，粮食多了，钢铁多了，我们的主动就更多了。我们的革命和打仗一样，在打了一个胜仗之后，马上就要提出新任务。这样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经常保持饱满的革命热情，减少骄傲情绪，想骄傲也没有骄傲的时间。新任务压来了，大家的心思都用在如何完成新任务的问题上面去了。提出技术革命，就是要大家学技术，学科学。右派说我们是小知识分子，不能领导大知识分子。还有人说要对老干部实行“赎买”，给点钱，叫他们退休，因为老干部不懂科学，不懂技术，只会打仗、搞土改。我们一定要鼓一把劲，一定要学习并且完成这个历史所赋予我们的伟大的技术革命。这个问题要在干部中议一议，开个干部大会，议一议我们还有什么本领。过去我们有本领，会打仗，会搞土改，现在仅仅有这些本领就不够了，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的一条。

要学新本领，要真正懂得业务，懂得科学和技术，不然就不可能领导好。我在一九四九年所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里曾经说过：“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时间过去了八年。这八年中，革命一个接着一个，大家的思想都集中在那些问题上，很多人来不及学科学，学技术。从今年起，要在继续完成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各级党委可以在党内事先酝酿，向干部讲清楚，但是暂时不要在报上宣传，到七月一日以后我们再大讲特讲，因为那时候基层整风已经差不多了，可以把全党的主要注意力移到技术革命上面去了。注意力移到技术方面，又可能忽略政治，因此必须注意把技术和政治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传达和讨论毛主席六十条指示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各省委、直属市委、自治区党委，上海局，联省会议各召集人，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党组：

发给你们河南省委二月二日关于工作方法六十条问题的报告一份，供你们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作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河南省委关于传达和讨论毛主席六十条指示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史向生同志参加南宁会议回来后，即于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一日召开省委常委，传达和讨论了主席的指示，同时向省直各部门负责干部作了传达，二月三日分七个地区召开县书以上干部会议，由常委同志分头去传达。

省常委会完全拥护主席的指示，一致认为这是保证把技术革命搞成功，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获得自己充分的物质基础，从根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且为进一步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条件。主席不断革命的指示，给我们以敢于理想、敢于向前看的无限勇气，从理论上、思想上解决了能不能跃进、敢不敢跃进的问题，打破了庸俗的“平衡论”，

粉碎了“反冒进”(就是反跃进)的观点,以最锋利的马克思主义的武器把我们武装起来,乘风破浪,跃进再跃进。贯彻执行主席的六十条指示,就能缩短我国的过渡时期。在这与帝国主义争时间、比胜负的时期,中国的大跃进,对世界的命运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我们的任务是十分重大的。主席的六十条指示提示我们,中国已进入技术革命的新阶段,为了保证新的革命的胜利,必须在领导方法上来个大的革命。能否又红又专的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在技术革命中前进或掉队的问题。又红又专最大的障碍是保守与暮气。常委会初步检查,我们的保守与暮气主要表现在:眼光不远,信心不坚,魄力不大,学习不专。我们容易动摇,大台风来了要动,小台风来了也要动一动,不能始终坚定不移地以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问题,这是需要十分警惕的。常委会决心认真回忆总结过去二年多来跃进反跃进斗争的经验教训,提高到理论、思想的高度来接受经验教训。目前各方面都出现跃进和革新的气象,是全面大跃进的革命形势,特别在整风之后,要充分估计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干部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在改进领导方法上已经决定立即执行主席的各项指示,省委马上搞试验田、试验车间;省委委员每年保证下去四个月,一天不少,今年一月份大部分常委委员都在下边;省委强调抓先进,先听好的,先看好的,到先进地区就地开会,总结先进经验,带动落后。省委委员都要作出学习计划,包括三部分:一是学习基本理论和文化科学,二是掌握文化工具(外国文、古文等),三是亲自动手写文章。在学习上特别强调扫掉暮气,学习主席的学习精神。

常委会根据主席指示的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对当前工作作了新的部署。要点是:

1. 整风要坚持到底,保证全胜。省、专、市、县的整改要提高到主席六十条指示的高度,认真学习主席指示,检查思想作风,负责干部亲自动手,掀起深入整改的高潮。整改好坏的标准主要是看能不能站在运动的前面领导全面大跃进。基层整改,强调充分运用有利条件,全面展开,重点帮助落后单位。争取在春耕前把农村整党整社完成,在麦收前把手工业社、运输社等整社工作完成。工厂的整改正在开展反浪费运动,紧接着将开展大辩论。

2. 作好规划,组织全面大跃进:三月底前把工业、农业、交通、商业、

文教卫生、技术力量六个规划初稿或修改稿作出来。

(1)修改农业规划指标：粮食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前超过“四、五、八”，全省平均亩产保证达到六百斤，争取九百斤(原定一九六二年达到四百二十斤，一九六七年达到五百八十斤)。棉花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前达到亩产一百斤皮棉(原定一九六二年达到六十斤，一九六七年达到九十斤)。农田水利：去年已完成扩大灌溉面积二千三百万亩，超过原定去冬今春二千万亩任务的百分之十五，省委要求在今年麦收前再扩大二千万亩，加上原有和改造浅井的数字，全省在今年麦收前可达到八千八百万亩，在一九五九年全省完成水利化。肥料：开展每亩万斤粗肥运动，同时立即兴建年产六十万吨的化肥厂(一九六一年投入生产)，每个专区搞一个小型化肥厂，有条件的县各搞一个混合肥料厂，农业社要推广博爱县的经验，每社搞一个颗粒肥料厂。要求到一九六二年全省平均每亩有化肥五十斤。改良土壤：一年摸索，四年解决。养猪：五年内全省达到平均每人一头，主要发展集体喂养。

(2)作好地方工业规划。地方工业的方针是：在支援农业大跃进为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地方工业，贯彻执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二月份召开规划会议。要求一九六二年全省地方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一九六七年地方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七十——八十。重点发展机械、肥料、动力、煤炭、钢铁，形成支援农业生产的机械网、肥料网、动力网，同时要大搞采矿冶炼业和轻工业。县营工业的发展要推广济源县的“六主”经验(以自有原料为主，以本身积累资金为主，以小型为主，以办综合性的企业为主，以现有技术力量为主，以就地销售为主)。立即在安阳兴建年产二十万吨的钢铁厂，一九五九年投入生产，同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在黄河南再建一个较大的钢铁厂。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地方工业发展九十万纱锭(不包括国营)，首先扩建老厂，分批建设新厂。

(3)文教事业也要大跃进，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全省消灭文盲，并且基本上普及小学和初中教育。要大力发展民办学校，提倡劳动教育，今年即在全省推广长葛县第三中学学习与生产结合的典型经验，来一个文化教育的大改革运动。

(4)千方百计培养技术力量。学校办附属厂，大厂办附属技术学校，保送干部到高等院校学习，派人到外地学习，省抽调大批技术人员分配到各

县，普遍撒种，到处开花。

(5)全省三年基本上变成四无省。

(6)灾区要抓基本建设，带动生产救灾，带动农业生产。反对单纯救灾观点，要力争提前摘掉灾区帽子。

3. 开展春节大宣传运动，主要是肯定成绩，推广先进经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使先进的更先进，落后的赶上去，苦战三年，三年改变全省自然面目，同时结合粮食统销、整社等问题，深入社会主义大辩论。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 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决定把湖北省委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并且要求全党各级组织加以讨论，根据这个经验改变自己的领导作风。

这个报告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写的，说的也只是同时种试验田的若干县中的一个县即红安县的经验。现在种试验田的方法在湖北省已经比较盛行，其他省也有一些地方开始推广这个方法，某些工业企业中的干部也开始学习类似的工作方法。但是从整个来看，这个方法还远远没有在全国普及，全党认真讨论一次红安县的经验还有重大的迫切的意义。种试验田是一种彻底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方法。它可以打掉官风，使干部真正到群众中间去领导群众。它可以使干部走上“又红又专”的道路，实现政治和技术的统一。我们全党的干部必须实现政治和技术的统一，既不要作迷失方向的实际家，又不要作空头政治家。因此，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是完成党的整风任务的基本关键之一。除了从事农业工作的干部应该普遍种试验田以外，从事工业工作、交通运输工作、财政贸易工作、文化教育工作以及其他领导工作的同志，也应该认真研究种试验田的方法，联系本身工作特点，得出必要结论，以便打掉官风，逐步达到又红又专的目的。

附：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 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并各地、县委：

从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以后，我省农村干部的思想作风有了显著的转变。这个转变，和干部下放、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种试验田有密切的关系。干部种试验田，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创造，这对于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实现党对农业生产的具体领导，起着决定的作用。最近我省各县已经普遍地推行了这个办法，许多县在这方面有了显著的成效，开始从根本上改变着农村工作的面貌。以红安县为例：该县共有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一千四百七十名，亲自动手搞试验田的有一千一百五十一名。其中有县委委员十四名，区委书记（指导组长）十七名，乡支部书记四十五名，社主任六百三十二名，共种了水稻试验田六百四十六亩，花生试验地四百七十六亩，还有棉花、红苕等作物的试验地。这些试验田的产量，都高于合作社一般田地的产量。县委委员、副县长萧林山培育的两亩水稻试验田，获得了亩产水稻千斤的丰收纪录。七里区区委书记王作中的一亩花生试验地获得亩产一千一百九十斤的纪录。此外，还有皮棉亩产一百斤，红苕亩产一万斤的丰产纪录。在试验田的推动和影响之下，实现了大面积丰产。全县有三百一十三个粮食亩产一千斤的社，一百二十八个花生亩产八百斤的社，二十一个皮棉亩产一百斤的社。全县十五种农作物样样丰收，全县七百三十二个合作社，社社增产。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八百零八斤，提前十年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所规定的指标。据红安县委报告，红安县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搞试验田的经过情形是这样：

1956年冬季以前，在县级机关里，流传着“四多”、“三愿三不愿”的说

法。所谓“四多”，就是“骑自行车的多，打篮球的多，穿大衣的多，吃食堂的多”。所谓“三愿三不愿”就是“愿坐在屋里开会办公，不愿下乡领导生产；愿到先进社，不愿到落后社；愿和乡、社干部打交道，不愿做深入的群众工作。”县委委员十八人，经常下乡的只有三人，至多不过七人。有些县级机关的领导干部，缺乏面向农村为农民服务的观点，按时上班，照例休假，给农民增加了很多麻烦和不便，农民群众很不满意。例如两道乡乡长为了到县邮电局交涉架设电话线的问题，在外边等了个把钟头，无人理会，说是“没有时间”，等到“有时间”，又说，“下班了”，乡长很是恼火。所以，在以后，邮局干部到两道乡去找他了解有关业务情况的时候，他也说，“没有时间”。邮局干部等了一会又找他，他也说，“我下班了！”两道乡乡长的这种戏剧性的报复行为，反映了农民对于县级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风的不满情绪。有些县级机关的领导干部不愿下乡，有的甚至即使“被迫”下乡，也是“人在乡下，心在城里”。例如税务局局长张福下乡才三天，就向乡干部说，“我要回到城里去剃头。”乡干部说，“我们给你找个好剃头师傅。”他说，“我要回到城里去洗澡。”乡干部说，“我们给你找个好洗澡盆。”他说，“我要回到城里去换衣服。”……就这样，骑着自行车溜回去了。由于上面领导的不深入，不具体，下面干部也照样学。从上到下，都习惯于用“开会”的办法解决问题。“会议多”的现象又出现了。永何乡支部书记陈开和一个月开了二十八天的会，影响得那个乡的劳动出勤率只达到百分之六十。许多干部不安心农村工作，认为在农村工作“没有前途”，因而在工作中深入不下去。金牛区的工作人员张汉兴，工作消极，好吃、好穿、好玩、好睡，在南台乡工作九个月，住了十四个社，社社都不欢迎他。前程社社员给他编了一首顺口溜：“张汉兴，不成人，白天光睡觉，夜晚熬死人。”许多合作社无人过问。桐柏乡联盟二社连年减产，该社驻社干部副区长韩维，就是一个所谓“挂名办社”的人。一九五六年这一年，是合作化的第一年，大家都缺乏办社经验，这是事实。但是，领导的不深入，不具体，一部分干部不安心农村工作，不热心办社，也是事实。因此，这一年，全县的合作社当中，减产社占百分之十点七，增产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社占百分之三十。

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的教育和鼓舞之下，县委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的措施，改善领导，改进工作。主要的措施是精简上层，下

放干部。派了十五个较强的区委干部，担任了十五个落后乡的总支书记，派了一百九十五个较强的区乡干部，担任了一百七十六个落后社的领导干部，并且采取了层层下放，长期固定在一个社里包工包产的办法。抽调了一百七十六名优秀的机关干部和八十七名乡干部，加强社的领导，又抽调了一千二百四十名社干部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对于所有下放到乡、社、队的干部，提出了长期负责到底的要求。鉴于有些干部是“人下放了，思想还没有下放”的情况，在全体干部中发动了一次对于先进人物模范事迹的讨论。这些先进人物如要求下放，回乡积极办社的乡总支书记黎海清；大公无私，舍己为社的社主任江藤荣；大胆革新，不怕困难的社主任辛时龙；艰苦办社，变落后社为先进社的乡长汪遵汤；艰苦深入，团结帮助乡干部的机关下放干部叶敦文；模范烈士家属徐大妈等同志的模范事迹，对于广大干部，起了深刻的教育作用。例如原来对于“下放”颇有抵触的下放干部陈洪国在参加了这次讨论之后，检讨了自己的错误思想，决心在十里乡中心社干一辈子。经过干部下放和开展了这次讨论之后，不仅社社有人负责，而且大大地激发了干部办合作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占店乡支部副书记黄成中过去东跑西走，早出晚归。自从固定驻社以后，三个月没有回家一次。社员说他“去年当老婆的卫士，今年做了人民的勤务员”。

在干部下放的同时，县委强调了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县委十八个委员中，经常下乡的十四人，县级机关干部，轮流下乡，短期下放，县委办公室也搬到重点乡去了。但是，有些同志虽然下了乡，工作还是深入不下去。曾经三次申请调离农村的高桥区指导组长王树昌和农场乡支部书记邓开志，穿着鞋袜，在田岸上“检查生产”，一个社员对他俩大声叫骂：“娘卖瘟的，摇摇摆摆，象个相公(少爷)，莫把我们的田埂子踩塌了！”王树昌问：“你骂谁？”那个社员说，“我骂你！”王树昌把这个情况向当时在乡下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张景田同志反映。张景田同志说，“骂的对！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张景田同志向这个区的干部讲了这件事，号召这个区的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他本人带头花了一块多钱买了一把锄头。在他的影响下，全区干部每人都买了一把锄头。不久，全县农村干部一万零九百二十五人中，有百分之九十七的人自备了锄头、镰刀和劳动手册，参加了生产。县委组织部长潘知在八里乡万兴社白天帮助社里犁田、送粪，夜里帮助社里搞包

工包产。社员夸奖他是“文武双全”。广大干部参加生产之后，和农民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对于当时生产起了推动作用。但是，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干部在参加社的生产的时候，往往被分派到和妇女、小孩在一块干些轻活，不容易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有的干部虽然担任了主要劳动，也是由于成天参加生产，忽视了领导生产，不了解全面情况，就很难系统地总结经验，指导全面。例如张店乡副乡长熊传毓在星光社干了三天农活，开会时，一点情况也谈不出来。他很苦恼地说：“这是搞的么名堂，累的腰酸背胀，工作还没有做好！”差不多有半个月的时间，许多干部都有着熊传毓的那种苦恼。看来光是一个人一把锄头，参加生产，还很难达到领导生产的目的。怎么办呢？

县委第一书记程鹏和农村工作部长库崇德在县委重点乡杏花乡建苏社摸索到了一条经验，这就是用领导干部亲自动手种试验田的办法，可以更好地做到参加生产、领导生产。

一九五七年三月间，正是花生播种的时候，程鹏和区技术站长祝翼宏一块在建苏社五峰岗生产队选择了一亩地作为花生试验地，吸收了这个生产队的技术员秦老五和对于花生生产有经验的富裕中农秦必权参加了试验地工作。程鹏依靠这些技术干部和有经验的农民，在这块试验地上亲自试验，认真研究，做出了活的榜样。例如在花生播种的时候，当地的习惯是不上底肥，说什么“花生不要肥”。程鹏问秦必权“怎么办？”秦说，他过去是看田施肥，不光施水粪，还有草木灰。程鹏问祝翼宏“对不对？”祝翼宏说，对，不仅要氮肥，还要磷肥。商量的结果，就决定要施底肥。当地的习惯，下种只下一粒米或者两粒米。秦必权说，他下过三粒米，增加了生产。技术干部也主张三粒米。商量的结果，就决定下三粒米。当地的习惯是白子下地，技术干部主张根瘤菌拌种。有人误以为这是药怕烂了种。经过程鹏和技术干部解释说，这是一种施肥的方法，于是，就决定用根瘤菌拌种。当地的习惯，花生不密植，程鹏和祝翼宏、秦必权、秦老五等商量，可以实行7×8寸密植。照上面说的办法播种之后，花生苗长的很好。

又如，在花生薅草的时候，当地的习惯只薅一两道草。程鹏访问了有经验的农民，他们说了三句顺口溜，总结了花生薅草的经验，这就是“头草刮（即薅的浅），二草挖（即薅的深），三、四道草如绣花（即薅的细）”。并且说，在薅二道草的时候，要结合培土壅兜。商量的结果，决定这样做了，花生苗

越长越好。

又如，在抗旱的时候，有人说，“自古以来受了干的花生苗，不能浇水，一浇水就要瘁死。”程鹏和他的助手们研究的结果，受了干的花生苗一样可以浇水。办法是早晚浇，不会“瘁死”。商量的结果，这样做了，战胜了大旱。

有了这些活的榜样，就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参观评比辩论和总结。程鹏就是这样在花生的播种到收获的全部过程中，依靠自己亲身参加的这块试验地，对于全县的花生生产实现了具体领导。其他县委委员和区、乡、社领导干部也都是通过试验田来实现对生产的具体领导。

各级领导干部亲自种试验田的方法，是最有力量的说服和示范的方法，这种方法的根本特点就是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群众三者相结合，对于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群众本身都有莫大的好处。对于领导干部来说，通过种试验田，找到了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钥匙，找到了打破保守思想，推广先进经验，实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武器，打开了如何对农业生产实现全面的、深入的、具体的领导的“闷葫芦”，及时地了解了情况，发现了问题，倾听了群众的呼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可以有效地避免或者减少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更好地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对于技术干部来说，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支持，提高了钻研技术的积极性，向领导干部学习了群众运动的经验，向农民群众学习了生动活泼的生产经验，既提高了政治思想水平，又提高了技术、业务水平。对于农民群众来说，最切身的实惠是增加了生产，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从而更加发挥了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面说的这些好处，是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农民群众三者相结合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试验田的方法，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现在试验田已经普遍到各个社和生产队，并且出现了大批的丰产田。

各级领导干部亲自搞试验田的方法，是训练崭新的技术队伍的有效方法。红安县的县、区、乡三级干部七百六十六人（其中有知识分子干部一百二十二人）中，学会了耕田、耙田、防治虫害、选种、拌种、掌握农业季节、栽秧、锄草的干部由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十八，增加到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六十六点二。各级领导干部大部分都学会了基本的生产技术。这不仅对于加强生产的具体领导有决定意义，而且对于培养崭新的技术队伍也有决定

意义。各级领导干部亲自种试验田，在做的当中，得到教训，提高了觉悟，转变了作风，增长了才干，更进一步获得了群众的爱戴和支持。以前到处不受欢迎，被社员讽刺为“不成人”的张汉兴，在亲自搞了试验田之后，改变了社员对他的看法。社员们说：“张同志在我们社里干一辈子，我们也欢喜。”以前不安心农村工作，被社员讽刺为“洋苕”的知识分子龚全安，在种了试验田，得到群众的表扬以后感慨地说：“出了家门进学门，出了学门进机关，出了机关进社门，谈起生产是黑门。种了试验田，生产入了门。”以前在田岸上检查生产，挨了骂，被社员讽刺为“检查官”的指导组长王树昌，现在被群众呼为“技术员”了。亲自搞了试验田的干部都有这样的体会，从头到尾具体地熟悉了农作物的生产过程，学到了许多极为有用的生产知识，感到对于农业生产的领导，有兴趣，有劲头，有把握了。对于勤劳勇敢的农民群众的感情更加深厚了，对于农村的一切，特别是对于农作物的生长，也发生了感情。八里乡指导组长阮观胜在县里开完抗旱紧急会议以后，时间已是下午了，他赶了七十里路，回到自己所在的社，连门也不进，就赶到田里去看庄稼。没有月光，没有星光，也没有手电，就伏到田埂上用手去摸田里有没有水，他生怕田里的稻苗干死了。红安县的广大干部由“人在乡下，心在城里”转变为“人在城里，心在乡下”和“人在社里，心在田里”了。当然，这些和农民、和土地、和农作物、和农村的一切发生了感情的干部，现在不仅非常安心农村工作，而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劲头正在越来越大。他们和群众商量的结果，满怀信心地制订了一九五八年的生产规划，要求一九五八年全县的粮食和花生的每亩产量都达到九百斤，争取达到一千斤，棉花每亩的产量达到一百斤；要求全县粮食的总产量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花生的总产量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棉花的总产量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五十。

这就是红安县的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种试验田的经过情形。麻城、孝感等县的情形基本上也是这样。红安县委对于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一次总结。省委要求各地委、县委也象红安县委一样，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要求他们学习红安县委改变领导方法，转变干部作风，派干部加强落后乡、落后社、落后队的领导，争取社社增产，各种作物样样丰收的经验，特别是要把领导干部亲自种试验田的方法坚持到底地干下去。总之，领导要

带头，革新先试验。干劲加办法，跃进定实现。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 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成都会议
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一)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

(二)小社合并为大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发展生产上有需要；
2. 绝大多数社员确实赞成；
3. 地理条件适合大社的经营；
4. 合作社的干部有能力办好大社。

(三)为了便于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为了在乡的范围发展各种小型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在小社合并为大社以后，每一个乡领导几个农业合作社是适宜的。如果乡的区划较小，可以适当地合并成大乡。

(四)农业合作社的合并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需要合并而不合并是不适当的，不需要合并而合并，或者合并得过早过大，也是不适当的。因此，各地农业社是否合并，合并的规模多大，以及进行并社工作的时间和步骤，应当完全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自行考虑和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 和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 中应占比例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
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一)合作社留给社员以一定比例的自留地，鼓励社员发展喂猪和其他家庭副业，适当照顾社员个人利益，这一政策是正确的，并已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有些地方自留地留的过多，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过大，这种情况对于合作社的巩固发生了不利的影响，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予以调整。

(二)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为宜。

(三)考虑到目前全国农业合作社在苦战三年的口号下，对于合作社收入的分配将要或已经增加积累的比重，减少给社员消费的比重，合作社的劳动力绝大部分也已投入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社员的个人收入已经受了限制，因此，社员自留地面积和家庭副业收入比例一般应该留到以后去调整，在苦战三年期间一般不要有所变动。

(四)某些个别地方如果这一方面的现状很不合理，对于合作社的巩固很有妨害，认为必须在目前就加以改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规定妥善办法，进行适当的调整。

中 共 中 央

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会议
通过。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一)会议完全同意毛主席关于农具改革运动的指示。有广大农民参加的群众性的农具改革运动是技术革命的萌芽，是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全国各地应当普遍地积极推广，并且经过这个运动逐步过渡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二)农具的改革是多方面的，包括水利排灌、田间耕作、农村运输、饲料和农副产品初步加工以及防治病虫害等等工具的改革。在不同的地区，以那方面的工具改革为主，情形不同，农民群众的要求也不相同。各地在推广农具改革运动的时候，应当因地制宜，不要千篇一律。

(三)农具的改革，无论是机械化(包括农用的动力机器和机引农具)、半机械化(所谓新式畜力农具)，或者是旧式农具的初步改良(所谓改良农具)，都有利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要单纯等待农业机器，而放松了新式畜力农具和改良农具的推广。我们的任务是：在七年内(争取五年内做到)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实现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

(四)农业机器应该以小型的为主，配合以适当数量的大型和中型的。农业机器的性能，应该力求便于综合利用。机器的型号名称，应该一律采用中文，不要沿用外文名称。

(五)农业机械的制造(包括机引农具、新式畜力农具和改良农具)，除了大型的和技术要求较高的农业机器以外，一般的应该以地方工业为主。由各个地方或者经过各个协作区，根据当地的条件和需要，自行安排；中央有关部门在技术和经验交流方面予以帮助。对于地方工业基础较差的地方，在协作区内省间调剂仍然不能解决的，中央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调剂。

(六)为了适应农业机械的生产和修配，需要供应大量的滚珠、电动机等，并且应当在若干县、乡设立农业机械修配站。这一建设任务由各地方统筹办理。

(七)实现农业机械化，主要靠农业合作社自己的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业机械化的事业办得更多、更快、更好、更省。新式畜力农具和改良农具，历来是农业合作社自买自用的。一般的农业机器，例如抽水机、脱粒机、碾米机、切片机、打草机、饲料粉碎机、喷雾器以及小型的拖拉机等，也应当由农业合作社自买自用。大型拖拉机，农业合作社一般不需要。中型拖拉机，一部分是农业合作社所需要的，可以根据农业合作社的财力，分别采取社有社营、国有社营、联社经营和国社合营等不同形式。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目前的生产高潮中，有些地方的工人农民的劳动强度过高，休息时间过少，这是不能持久的。为了珍惜劳动人民的革命热情，使苦战和必要的休整相结合，各地应即注意这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一）工人农民自觉自愿地提高劳动强度是好的，应当鼓励的，但是也要有适当的控制，使他们有必要的休息时间。认为劳动强度可以一直提高下去的想法是不正确的。生产高潮经过一个适当时间以后，需要转入巩固和休整一个短时间（例如几天或十几天），然后再进入第二个高潮。这就是生产节奏的一种形式。这种生产的节奏需要调节。在多快好省、鼓起干劲、力争上游的总路线的基础上，运动需要波浪式的前进。应当教育工人农民更多地注意改进技术，改进工具，改进操作方法，以求生产的跃进，而不要单纯地、过分地依靠提高劳动强度来达到目的。（二）教育工人农民认真地注意安全生产，并且采取和加强各项必要的安全措施，力求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在发生伤亡事故的时候，要迅速进行慰问、哀悼、抚恤，同时抓紧时机，进行安全教育。（三）在控制劳动强度和注意劳动安全的问题上，必须防止和反对任何挫伤群众情绪、借此对群众生产高潮散布怀疑空气的言行。应当着重指出，目前的群众生产高潮的发展是完全健康的，一些小的伤亡事故是难以避免的，群众并没有因此而沮丧。相反，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党的正确领导将使这种损失在今后日趋减少，将使生产高潮有节奏地继续前进和取得更大更多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情况(节录)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五月二十三日下午闭幕。

这次会议反映了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跃进。这次会议本身就是一次整风的会议，一次反对国际修正主义、反对混入党内的右派分子、地方主义分子、民族主义分子的会议，一次大跃进的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五月五日下午开始举行的。在会议上，刘少奇同志作了关于党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邓小平同志作了关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莫斯科会议的报告，谭震林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在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

代表们在发言中一致表示同意刘少奇同志所作的党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邓小平同志所作的关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议的报告、谭震林同志所作的关于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一致同意毛泽东同志的讲话。代表们在发言中，热烈拥护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认为这条路线将形成党的团结的政治基础，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最高的速度前进。代表们认为，只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这条总路线，我国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赶上以至超过英国的时间将不需要十五年，而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时间，更将大大地缩短。

代表们讨论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形成过程中的历史教训，指出了正确的思想方法的巨大意义。他们强调指出，为了贯彻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必须实行“政治挂帅”，必须走群众路线，必须提倡共产主义的崇

高风格，发扬敢想敢说敢作的创造精神。大家还特别强调要向毛泽东同志学习，学习他的著作，学习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光辉榜样。

在发言中，代表们从多方面讨论了怎样贯彻执行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问题，并广泛地交换了关于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建设事业中的经验。许多发言的人用生动的事例说明，随着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随着人们的思想上的解放，生产力将会得到怎样巨大的发展。他们在发言中谈到了在冶金工业、机械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电力工业、地质勘探、建筑业、铁道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事业、国内外贸易、财政工作、教育工作、文化工作、科学工作中实现大跃进的计划和措施，谈到了勤俭办厂、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学校的经验，实行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工作和干部实行跟班劳动、搞试验田的经验，关于大、中、小企业同时并举、相互协作的经验，关于改良农具、深翻土地、增积肥料、改良种子、兴修水利、战胜沙荒、绿化荒山的经验，关于农村中的文化革命、消灭文盲、普及教育、除四害、讲卫生、移风易俗的经验，并且谈到了军事工作、公安工作、政法工作怎样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问题。

（节自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

刘 少 奇

目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跃进，不但是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胜利发展的结果，而且是正确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结果。

毛泽东同志反复说过：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建设，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进行得快些和好些，另一种方法是进行得慢些和差些。我们在二者之间将如何取舍呢？斗争是存在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关于这两种方法的斗争，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著作已经在理论上解决了，而且经过一九五五年秋季、冬季和一九五六年春季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在实际上解决了。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也有两种方法的斗争，去年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著作已经在理论上解决了，而且经过去年以来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也已经在实际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上，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的主张同样是很明确的，即应该采取快些好些的方法，拒绝慢些差些的方法。但是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还保存一些所谓“右比左好”、“慢比快好”、小脚走路比大步前进好的陈腐观念。这个问题上的两种方法的斗争，直到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以前，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

早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就已经指出：“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加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援助，其中

主要的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党中央曾经批判了主张放慢建设速度的错误意见。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是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但是党中央认为，这个计划不但能够完成，而且可能提前和超额完成。事实上，到了一九五五年冬季，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显然将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群众性的生产建设的高潮开始出现的时候，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常规”就已经必须冲破了。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提出了号召，要求以更高的速度来代替第一个五年计划原来规定的速度。他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所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说：

“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已经不是批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也不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速度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应当谈一谈；这个问题也会容易解决的。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适应整个情况的发展。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现在的问题是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毛泽东同志接着把“序言”中所阐述的这个思想概括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口号，并且指出了全党的迫切任务是要克服实际存在着的右倾保守思想，号召全党同志在建设事业中要做“促进派”，而不要做

“促退派”，以便把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和建设事业大大地推向前进。

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党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这是一个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纲领。它不但给全国农村工作指出了一个新的奋斗目标，而且给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指出了一个新的正确的发展方向。

同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做了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要求全党注意正确处理：（一）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二）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三）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四）国家、合作社和个人的关系；（五）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七）党和非党的关系；（八）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九）党内党外的是非关系；（十）国际关系。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报告，为实现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方针规定了一系列的重大政策。其中的第一项和第五项，提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原则，以及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互相结合的原则。第二项和第三项，指出了必须充分利用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地集中资金在经济建设方面。第四项指出了必须正确地处理个人和集体、局部和整体、消费和积累的关系。其他的几项，主要地是围绕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样一个在后来继续发展的观点。这个报告的总的精神，就是要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把一切可用的力量都调动起来，为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就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处理十大关系的方针政策而提出的。

由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上述方针和各种政策，在实际工作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在一九五六年，我国的整个经济文化事业有一个巨大的跃进。在这一年，工业生产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一，基本建设工作量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二，农业生产虽然遭到了严重的灾荒，仍然增长了百分之四点九。这样，我们就在四年的时间内，在工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交通运输等方面，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指标；在基本建设方面，也创造了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顺利条件。

在一九五六年的跃进中也曾出现了一些个别的缺点，主要是由于多招收了一部分新职工，某些人员的工资增加得不适当，一度造成了市场供应情况

的某些紧张。这些缺点，比之当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本来是很小的，经过全国人民在党的号召下进行了几个月的增产节约运动，问题就解决了。但是当时有一些同志不适当地夸大了这些缺点，对于当时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却估计不足，因而认为一九五六年的跃进是一种“冒进”。在反对所谓“冒进”的这种空气下面，多快好省的方针，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竟然受到了某些人的怀疑。其结果是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一九五七年生产建设战线上特别是农业战线上的进展。但是不久，党就纠正了这个错误。在去年九月党的三中全会上，重申了坚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接着，党中央又重新公布了经过修正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十五年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战斗号召。党中央的这些正确的指导，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所造成的群众积极性相结合，才又在更大的规模上产生了目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跃进。曾经对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表示怀疑的同志，许多人已经从这样一次反复中得到了教训；有些人却还没有得到教训，他们说：“到秋后再同你们算账。”让他们等着算账吧，他们总是要输的。

一个马鞍形，两头高，中间低。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在生产战线上所表现出来的高潮——低潮——更大的高潮，亦即跃进——保守——大跃进，不是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了吗？

马鞍形教训了党，教训了群众。现在全国的广大群众对于生产的跃进充满信心，而且决心把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继续提高。他们迫切地要求摆脱技术落后和文化落后的障碍。鉴于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获得胜利的情况，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认为，现在已经是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新的革命任务的时候了，已经是提出技术革命以及同技术革命相辅而行的文化革命的时候了。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经多次指出，工人阶级的战斗口号应当是“不断革命”。及时地提出新的革命任务，使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不致在中途发生停顿，使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不致因为革命的间断而冷却，使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不致因为满足于既得的成就而生长起骄气和暮气，——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长时期以来就是用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的理论来指导中国革命的。还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前夜，党中央就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届二

中全会的决议中，明确地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紧接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就指出了在农业方面通过互助合作运动实现集体化的道路，并且在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大规模地宣传了对于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胜利以后，党中央又提出了和实行了在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所有这一切，都使革命不失时机地从一个阶段前进到另一个阶段，从一个胜利前进到另一个胜利。

提出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号召，这就是说，我们的不断发展的革命，现在又需要前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党的这个及时的号召，迅速地受到了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热情的响应。事实上，人民群众已经行动起来；在许多地方，征服技术落后和文化落后的伟大的进军，已经轰轰烈烈、蓬蓬勃勃地开始了。

如上所说，在八年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起来的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已经在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证明了自己的正确性。虽然这条路线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考验，并且使它继续发展和完备起来，但是我们认为，它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是可以确定下来了。

根据几年来人民斗争的实际经验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的发展，党中央认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基本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根据这条总路线的要求，党和全国人民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

在技术革命方面，主要的任务是：把包括农业和手工业在内的全国经济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化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使

一切能够使用机器的劳动都使用机器，实现全国城市和农村的电气化；使全国的大中城市都成为工业城市，并在那些条件具备的地方逐步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的县城和很多乡镇都能有自己的工业，使全国各省、自治区以至大多数专区和县的工业产值都超过农业产值；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以现代工具为主的四通八达的运输网和邮电网。在尽可能地采用世界上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同时，在全国的城市和农村中广泛地开展改良工具和革新技术的群众运动，使机械操作、半机械操作和必要的手工劳动适当地结合起来。

为了适应技术革命的需要，必须同时进行文化革命，发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它的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逐步地做到一般的乡都有中等学校，一般的专区和许多的县都有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完成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改革，积极地进行汉字的改革；消灭“四害”，讲究卫生，提倡体育，消灭主要疾病，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振奋民族精神；开展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培养新知识分子；改造旧知识分子，建立一支成千万人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其中包括技术干部的队伍（这是数量最大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

积极实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积极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将使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大大地发展起来，将要大大地提高我国的劳动生产率，使我国工业在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使我国农业在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基础上，迅速地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使我国科学和技术在实现《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尽快地赶上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平。

建设速度的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的革命就是为了最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经济本来很落后，我国的外部还有帝国主义，只有尽可能地加快建设，才能尽快地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我国这样一个六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尽快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必将大大增强以苏联为首的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优势，有利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互助合作，有利于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互助合作，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保障。

有些人不认识提高建设速度的重要性，不赞成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提

出了这样那样的反对意见。

有些人说，提高建设速度，会使人们“过于紧张”，宁可慢一点好。但是，难道慢一点就不紧张么？要知道，六亿多人长期处在贫穷和缺少文化的状况下，用很大的努力才能勉强维持很低的生活水平，不能有效地抵抗自然灾害，不能迅速地制止可能的外来侵略，完全处于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被动地位，那才是一种可怕的紧张局面。为了摆脱那种局面，几万万人民鼓起干劲，满怀信心地投入热烈的劳动和斗争中，这是我们应当双手欢迎的一种革命的常规。这种“紧张”完全没有可怕。毫无疑问，我们应当领导工人农民努力改进技术，改进工具，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劳动组织，来实现生产的跃进；必须注意使群众在生产高潮的发展中有必要的休整，使苦战和必要的休整结合起来，使生产建设有节奏地前进，并且注意安全。在几万万人民发动起来的大运动中，也难免会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发生某些缺点，在向前发展的同时遇到某些困难，甚至是很大的不可预料的困难，这是我们必须估计到的。但是团结起来的广大人民群众决不会为这些缺点和困难所吓倒，一定能够及时地克服这些缺点和困难。有人批评我们“好大喜功，急功近利”。说得正对！难道我们能够不好六亿人民之大，喜社会主义之功吗？难道我们应当好小喜过，绝功弃利，安于落后，无为而治么？

有些人怀疑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会造成浪费。当然，如果把多快好省这个统一的方针分割开来，只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或者只追求好省而忽视多快，必然会造成浪费。多和快是对数量和时间的要求，好和省是对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它们是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的。事实证明，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可以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高度地发挥起来，可以在整个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中造成最大的节约。反之，反对多快好省的方针，限制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的发挥，就一定要造成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的浩大的浪费。

有些人又担心执行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会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在财政的收入和支出之间，造成不平衡。不平衡一定会有的，不实行这个方针，不平衡也会永远存在，因为任何平衡总是暂时的和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绝对的平衡是没有的。当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需要保持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平衡，而这

正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工作的任务。问题是采取什么方法去平衡，是使落后赶上先进，还是让先进迁就落后。要解决财政收支不平衡的问题，积极的方法是发展生产，增辟财源；消极的方法是从片面的财政观点出发，限制建设事业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二年所写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书中就指出了这种消极方法的错误，他说：“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从抗日战争时期以来，我们历次的财政困难都是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方针而顺利地解决了。由此可见，可怕的不是出现不平衡，而是对于不平衡惊慌失措，要求先进向落后看齐，要求削足适履、因噎废食。

因此，那些反对提高建设速度、反对多快好省这个方针的批评，都是站不住脚的。

为了提高建设速度，为什么工业和农业必须同时并举呢？这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农业的大国，在我国的六亿多人口中有五亿多农民，他们无论在革命斗争中和建设工作中都是一支最伟大的力量，我国工人阶级只有依靠这个伟大的同盟军，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地调动起来，才能取得胜利。农民同盟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革命时期是这样，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无论在什么时候，政治上犯错误，总是同这个问题相关联的。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地发展农业，这就是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国内市场对于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建筑材料、燃料、电力、运输工具等各种重工业产品以及各种轻工业产品提出巨大无比的要求，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大军发展粮食和各种副食品的生产，发展棉花和许多其他工业原料的生产，动员他们贡献无限的劳动，创造无限的财富，为国家的工业建设积累大量的资金，并且直接在农村发展小型工业。因此，大力发展农业，必将加速国家的工业化，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大大有利于改善全国人民生活 and 巩固工农联盟。而如果没有农业的迅速发展，就不能有轻重工业的迅速发展，也就不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个真理，已经为过去八年特别是今年的事实所充分证明了。

有一些同志担心，发展农业虽然可以为工业化积累资金，但是目前却首先要分散国家用在工业化上面的资金。前年和今年两次农业高潮证明这种忧虑是多余的。只要我们善于依靠五亿多农民这个伟大的力量，即使国家不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也可以使农业建设的规模大大地扩大。八年来国家为根治淮河，共投资十四亿五千万万元，完成的工程总量为十六亿多土石方；而在一九五七年冬至一九五八年春这半年的时间内，仅河南安徽两省，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劳动力和财力物力，就完成了一百二十亿土石方的工作量。

有人怀疑农业生产究竟能不能迅速增长。他们曾经引经据典，证明农业的发展只能是慢慢的，并且是不能保证的。某些学者甚至断定，农业增长的速度还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他们认为，人口多了，消费就得多，积累就不能多。由此，他们对于我国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作出了悲观的结论。这种思想的本质是轻视我国组织起来的革命的农民，因而不能不受到事实的反驳。今年我国农业的生产建设的大跃进，不但彻底推翻了他们的农业发展快不了的论断，而且彻底推翻了他们的人多了妨碍积累的论断。他们只看到人是消费者，人多消费要多，而不首先看到人是生产者，人多就有可能生产得更多，积累得更多。显然，这是一种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五六年到 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会听了谭震林同志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讨论了这个纲要草案，决定予以基本通过，委托中央委员会在根据今年的实行情况再作必要的修改后，把这个草案提交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正式公布。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和五亿农民一起，和全国人民一起，共同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 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

谭 震 林

同志们！

我受中央的委托，就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向大会做如下说明：

（一）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在一九五五年冬季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期间提出来的。一九五六年一月，中央政治局通过和公布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对于农业生产高潮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对于广大农民的革命干劲，发生了巨大的鼓舞力量。在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全国扩大灌溉面积一亿三千万亩，积肥五百多亿担。一九五六年，全国遭受了相当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全国的粮食总产量，比年成好的一九五五年增加了一百五十亿斤。有些自然条件较好的省，一九五六年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总产量，都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有些县，这一年的粮、棉、油总产量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几十。

但是，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和一九五七年春季，在反对所谓“冒进”的这种空气下面，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对建设事业采取促进态度的方针，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受到某些人的怀疑。其结果是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一九五七年生产建设战线上特别是农业战线上的进展。在一九五六年冬到

一九五七年春，灌溉面积只扩大三千六百多万亩，积肥总量降至四百多亿担；一九五七年的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比一九五六年减少了五千五百万亩。在仍然坚持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地区，一九五七年的农业生产却获得了显著的进展，并且出现了一批高额丰产的先进单位。这些事实，对于打破农业生产发展上的右倾保守思想，是一种有力的武器。

一九五七年九月党的三中全会上，重申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接着，党中央又重新公布了经过修正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党中央的这些正确的指示，同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所造成的群众积极性相结合，才又在更大规模上产生了去冬以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曾经对于多快好省的方针和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发生怀疑的那些同志，有些人已从这样一次反复中得到了教训，有些人则仍在等待秋后算账。让他们去等待罢，反正他们要算输的。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鼓舞之下，经过全党全民的整风运动，全党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在全国人民当中，开展了共产主义思想解放运动。伟大的人民，不仅动手而且动脑，正在发挥着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打破了右倾保守的障碍，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奇迹。

从去年十月到今年四月底，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出现了大跃进的形势。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工程应有的受益面积计算，可扩大灌溉面积三亿五千万亩，可改善灌溉面积一亿四千万亩，治理了低洼易涝的耕地两亿多亩，改造了瘠薄的耕地一亿多亩，植树造林二亿九千万亩，控制水土流失的面积十六万平方公里。积肥三千一百亿担，数量比第一次高潮的一九五六年多五倍，虽然主要是土肥和泥肥，但按肥效来说也增加了两倍以上。全国粮食播种面积预计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八千万亩。

同时，在全国农村中开展了群众性的改良农具运动，农民创造和改良的各式农具，加工工具和运输工具，种类之多，数以万计，经各省选送到全国农具展览会的已有三千种以上。这种群众性的改良农具运动，是农村中伟大的技术革命的萌芽，随着工业的发展，将逐步实现农业耕作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目前各地夏收作物生长良好，丰收在望。广东、广西、江西的油菜已经收获，预计这三个省的油菜产量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倍。一般说来，夏收

作物的收成比较稳定，增产潜力也很大，抓紧夏季丰收，提高夏收作物在全年收获中的比重，是争取农业大丰收的重要一环，这一点，已经引起各地重视。预计今年夏收作物的总产量可能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百亿斤左右。

综合各省规划，今年全国稻谷的播种面积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亿一千多万亩，其中旱田改水田六千七百万亩，单季改双季四千四百万亩；薯类的播种面积比去年增加六千四百万亩；玉米比去年增加二千三百万亩。高产作物播种面积的增加，密植的比较普遍的采用，这些都是增加今年粮食产量的可靠条件。此外，九千万亩棉花的播种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有灌溉设施的棉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两千万亩，又有一千七百万亩棉田改用了岱字棉良种。

从夏收作物的生长情况和部分地区收获的实绩看，从春耕进行的情况看，从上述水利、肥料、改良农具、改良土壤和其他各项增产措施的实绩以及防治病虫害的农药农械等物资准备的情况看，今年的条件不仅是一九五七年所不能比拟的，而且也大大超过第一个高潮一九五六年。如果今年不遇到大水大旱，粮、棉、油等农产品一定会有较大比例的增长，例如，全国粮食增长的比例，将有可能达到百分之十几到二十几。

上述情况说明，从一九五五年冬季以来，这三个冬春、三个年头的农业生产建设显示了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的过程。这种反复是坏事，同时也是好事。它生动地教育了干部，教育了人民，使人们有所比较，从而更清楚地了解到：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必须艰苦奋斗，努力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是这条总路线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具体纲领。

(二)

自从一九五七年冬季开始农业新高潮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各专区、县、乡、社，都提出了提前实现和超额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划，全国共有几百个县（市），计划在今年分别达到粮食亩产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或者皮棉亩产一百斤。还有许

多单位提出提前实现“水利化”、“机械化”、“绿化”和“四无”等口号。根据各地检查摸底的初步结果，计划粮食亩产实现“四、五、八”的县（市）和计划实现亩产百斤皮棉的县（市），大部分是工作基础较好，指标深入群众，措施比较切实，并且已经认真行动起来。但是，也有少数县（市），指标虽然先进，却还没有真正深入到生产队和社员，措施落后于指标，行动落后于措施。甚至还有的单位，指标也不够先进。必须抓紧时机，克服这些薄弱环节。

现在，各地提出的增产指标一般是积极的，问题在于切实抓紧具体措施。年终评比，看实际增产结果，就是一个考验。要注意防止浮而不深、粗而不细、华而不实，以免到秋后达不到指标要求。某些单位提出的增产指标，看来很高，似乎难以实现，但是从他们提出的措施看，实现指标是有一定的根据的，并且他们确确实实在那里认真地干，脚踏实地地干，他们并不是华而不实。但是无论是那一种情况，我们都必须考虑到客观条件方面出现不利因素的可能，例如发生不能控制的自然灾害，或者由于某些措施的客观条件不具备而落空。预先计算到这种可能，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有必要的精神准备，使他们在不利条件下仍然能够保持旺盛的干劲。总之，必须实行毛主席的指示：既鼓干劲，又留余地。

在“四无”、“绿化”、“机械化”、“水利化”等等问题上，同样要注意踏实；防止虚报和浮夸。在这些方面，现在我们都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这些成就还需要经受考验。麻雀、老鼠、苍蝇、蚊子，现在有些地方打得看不见了，但是一到夏天，苍蝇、蚊子又会出来了一些，麻雀、老鼠也还会出现。这些东西繁殖是很快的，不是一个或几个“战役”就可以完全消灭的，而是要长期斗争，越打越少，以至基本消灭，并且还要继续斗争，才能把成绩巩固下来。绿化是要树栽下去，成活了，长了树冠，那才真叫绿化了。目前各地宣布的绿化只是绿化的第一步，还需要扶育成活，继续补栽加密，一直到成长得绿叶成荫，这是相当长期的工作。提出机械化的任务是必要的，必须继续督促城市工业为农业服务。可是机械还在试制，有的还没有完全定型，还没有大量生产出来。现在在农村中如果过多强调机械化，可能把群众的注意力吸引到等待机械化，而对于眼前见效最快的农具改良、半机械化和繁殖改良耕畜放松了努力，这也要注意。水利化，各地情况不同，现在所提

的要求也不同。有的地方要求：“一次降雨二百公厘不形成水灾，五十天不降雨不形成旱灾”。有的要求比这个高，有的要求比这个还低些。总之，都有一个限度，超过这个限度还是不能避免灾害，因此，现在各地提出的实现水利化，还只是第一步，还需要继续进行提高和巩固的工作。同时，还要看到：去冬今春兴修的水利工程，按工程应有的效益面积计算，可以扩大灌溉面积三亿五千万亩，这是确实的；但是，由于动手兴修的时间是在去年种冬麦以后，在去年汛期以后，所以有些计划灌溉的耕地在麦收以前还不能平整，有些工程还没有蓄上水，还有的因为提水工具跟不上去，以致在今年汛期以前真正能够发挥灌溉效益的面积并不是三亿五千万亩的全部，而是其中的百分之五十、六十，秋后种麦则可以争取到百分之七十或者更多些。今年如此，以后兴修的工程也还是如此。此外，去冬今春所作的工程，也会有很少一部分质量不高，成了废品，或者可能在汛期中经不起考验而冲垮。这些都是应该分析清楚和预先估计到的。同样，水土保持工程也有类似的情况，也不是一做了工程，当年就可以把水土流失完全控制起来。其他的农业增产的技术措施，在积极试验和推广中，也难免发生个别的毛病而带来局部的损失。但是，无论如何，这种损失，比起由于右倾保守思想，客观能办到的事情也不去办而造成的损失，前者要小得多，后者要大得多。一九五五年冬季以来，三个冬春的马鞍形的发展过程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把上述这些问题预先恰当地讲清楚，对于保护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有好处，使他们早有精神准备，这样就可以避免问题一旦发生的时候，精神毫无准备，垂头丧气，挫伤积极性；也可以防止再来一个反“冒进”的风波。

此外，还要估计到从今年起到一九六七年的十年之内，还可能出现两三个大水、大旱。在制定实现四十条纲要的规划的时候，应该把这种可能性估计在内。我们应该充分鼓励农民那种“气死龙王爷”的气概，人定胜天，与各种天灾做顽强斗争的精神；但是，在规划具体指标的时候，又必须充分估计到发生各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这就是既鼓足干劲，又留有余地。这就是要使蓬蓬勃勃的群众运动真正立于不败之地。

尽管可能发生上述的种种问题和困难，然而总的看来，已经获得大解放的社会生产力，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究竟提前几年，各省、市、自治区，各专区、县、乡、社，应当根据各自的条件定出不同的年

限。现在已经有很多省、市、自治区提出规划，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或者稍多一两年的时间内，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具有完全现实的可能性。我们相信，解放了的几亿农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一定能够用他们自己的英雄劳动，创造出破天荒的纪录。

(三)

现在讲一讲对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一些新的主要的修改和补充。去年十月公布了这个纲要的修正草案，提交农业合作社和全体人民展开讨论、征求意见，到今年四月底止，总共收到各地方、各方面、各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一千八百九十一条，综合整理为三百三十七条；又收到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比较集中的意见，综合整理为二百九十三条。根据这些意见，特别是根据从去冬以来的农业新高潮中的实践经验，对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修正草案又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这就是发给到会各位同志的第二次修正草案。其中，主要的修改和补充是：

第一，在生产指标方面，增加了发展油料作物的指标。这是符合于全面地、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的要求的。从现在起，要大力发展油料，要把油料提高到和粮食、棉花一样重要的位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一倍到两倍。花生亩产达到三百斤到五百斤，油菜达到一百斤到三百斤，大豆达到二百斤到四百斤。这是完全可能做到，并且可能提前实现的。

在棉花亩产量指标方面，把“四十斤”删去了，重新恢复了一九五六年一月公布的草案的老样子；就是说，仍然要求棉花亩产量分别达到六十斤、八十斤、一百斤皮棉的要求。这是因为一九五七年全国棉花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已经达到了亩产三十八斤皮棉，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棉田已经超过了亩产四十斤的指标；因而再提出四十斤作为奋斗目标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另一方面，也有人主张粮食亩产指标在八百斤以上和棉花亩产指标在一百斤皮棉以上，再提出更高一格的要求。我们认为，根据“既鼓干劲，又留余地”的原则，各省(市、自治区)完全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提前和超额完成纲要规定的指标，全国的纲要可以不再提更高的要求。在纲要第二条

中，把几种“除外地区”删掉了，而改为新的提法，即允许省（市、自治区）对于本省（市、自治区）境内自然条件特别好或者特别差的地区另定指标。在制定纲要的时候，我们还把可能发生的大水、大旱等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也估计在内了。这样，使纲要所定的指标既是积极的，而又是灵活的，可靠的。

第二，在增产措施方面，主要是把密植单独写成一条，而把水利和水土保持合并成一条。同时补充和修改了关于水利、肥料、土壤和机械化等条款。各地增产的经验证明，除了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和推广良种以外，按照不同的作物和不同的土壤、水利、肥料等条件，实行不同程度的适当密植，是提高单位产量的一项很重要的措施。但是这也同其他先进的增产措施一样，常常遭到保守落后思想的抵抗。现在，在四十条纲要里面把它单独写成一条，将更加有力地推动密植这项措施的实行。

水利，着重讲了“以小型为主、以蓄为主、以社办为主”的方针。肥料，提高了养猪指标和化学肥料的增产指标。改良土壤，比过去的条文写得更具体了一些，特别强调了低产地区的土地改造和土地深翻。机械化、电气化一条也重新改写了，反映了当前伟大的群众性的农具改良运动，反映了发展地方小型工业和依靠合作社的资金积累来实现农业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可能性，强调了农具改良运动的现实意义，也说明了由农业技术革命的这种萌芽逐步过渡到农业耕作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此外，关于多种高产作物方面，提高了稻谷播种面积的指标，又着重强调了薯类。这些补充和修改都是最近半年多以来农业新高潮的实践经验的总结。

第三，纲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扫除文盲，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这一条也有比较重要的修改。重新提出了普及小学教育的要求，增加了关于在农村中兴办农业中学和提倡勤工俭学等内容，也提到了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此外，还有一些条款做了某些补充、修改和次序的变动，以及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在这里不一一解释了。

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五的大国，可以说，没有我国农业的发展，便没有我国的工业化。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整个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一九五五年

冬、五六年春和一九五七年冬季以来的两次生产高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农业的高潮对于工业高潮起了推动作用，完全证实了迅速地发展农业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当然，同时也应该看到，国家工业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工业的迅速发展反过来也就必然推动农业更迅速的发展。工业上在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赶上英国，农业上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是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正如少奇同志在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国经济本来很落后，我国的外部还有帝国主义，只有尽可能地加快建设，才能尽快地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我国这样一个六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尽快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必将大大增强以苏联为首的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优势，有利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互助合作，有利于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互助合作，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保障。”

建议大会基本上通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并且号召全党同志和全体农民一起，和全国人民一起，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农业社办食堂促进生产发展 和集体主义思想成长

(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

最近湖南邵阳、桃源县，湖北公安县和福建安溪县部分地区的农业社，在农业生产大跃进、劳畜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根据社员自愿参加的原则，经过试点举办公共食堂，受到群众欢迎。

福建安溪县委合作部总结公共食堂有八大好处，主要是：一、吃饭时间一致了，社员出工、开会和学习都不再互相等待了，可以节省出许多劳力用于生产；二、可以把妇女劳动力从做饭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增加了一批劳动力；三、解决了单身汉做饭、喂猪的困难；四、家畜家禽集体喂养了，社里的轻微劳动就多一些，稍能劳动的“五保”户都可以参加工作，这样就减少了“五保”户，减轻社员负担；五、有计划地用粮，就可以消灭吃过头粮的现象，也没有人闹粮食问题了；六、便于发展集体副业；七、过去夫妇、妯娌、姑嫂、婆媳之间，往往因做饭、吃饭问题闹意见，现在这种现象没有了，家庭和睦了；八、人畜分居，卫生情况大改善，社员心情舒畅。把这些好处归结起来，就是增加了劳动力，减少了粮食问题的矛盾，团结了群众，提高了社员集体主义的觉悟。安溪县委合作部还专门总结了湖头乡高山社办公共食堂的成功经验，加以推广。

在开始这一工作的时候，这些地方都首先向群众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交代清楚政策界限，避免群众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疑虑。有些地方成立集体食堂后，有人说：“吃大锅饭可算平均啦！”还有的人提出：“实行集体吃饭、集体居住后，还要不要多劳多得、多劳多吃；是不是还有饲料地，猪、羊、鸡、鸭等是否还可以喂；生活资料是否还属于私人财产”等等。这些误解，经过解释后消除了。

(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人民日报》)

华东区农业协作会议

(一九五八年六月)

在三年到五年内，要把粮食产量提高到每人平均二千斤。这是在华东区第一次农业协作会议上提出的令人振奋的奋斗目标。

这次会议是由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谭震林同志主持召开的。会议共开了七天，参加会议的有中共安徽、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四省一市掌管农业的书记和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农业部副部长刘瑞龙也参加了会议。

根据会议汇报，今年夏收作物虽然在去年秋种时遇到了几十年来未有的大旱，接着又连续遭受到严重的冻、风、雹、虫、病等灾害。但由于各地加强了对作物的后期管理，战胜了各种灾害，仍然获得空前未有的大丰收。四省一市今年小麦比去年增产七十三点五亿斤，即增长百分之五十七。油菜也比去年增产了三百一十七万担，即增长百分之七十六点二。

会议认为今年三麦（大麦、小麦、元麦）、油菜、蚕豆和豌豆等都出现了高额丰产，增产的潜力都很大，所以提高夏收作物比重，是今后农业增产的一项具有战略性的任务。据粗略估计，华东地区尚有冬闲田八千多万亩，可以用来发展夏收作物。到会各省市准备把明年的夏收粮食作物和油菜的种植面积扩大一千五百多万亩，并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会议研究了今明两年的粮食生产指标，各省市对今明两年把粮食产量提高到平均每人一千斤到一千五百斤都满怀信心，并且认为在今后三年到五年内使粮食增产到每人平均有二千斤是完全可能的。

会议强调指出，要在最短期间内完成上述粮食增产的伟大任务，必须继续大兴水利、多多积肥、改良土壤、选用良种、实行密植、加强田间管理、消灭病虫害和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工具改革运动。

在水利方面，会议要求今冬明春在长江以南已基本水利化的地区，继续

做好扫尾工程，进一步巩固提高。在长江以北平原地区，主要任务是实现河网化，做到河河相通，沟沟相连，河沟塘连成一起。会议对丘陵和山区的水利工作也进行了研究。

肥料方面，会议认为仍应依靠农家肥料为主，发动群众天天积肥。叫海肥登陆，让山肥下山。把明年的积肥量再增加一倍以上，质量也要提高，达到每亩平均施肥二千二百担。安徽省采取“烧、熏、挖、换、扫、铲、沤、堆、拾、捞”的多种多样的积肥办法，可以推广。同时，各地到明年要做到社社大办土化肥厂，要有二分之一的县市办起“洋”化肥厂和细菌肥料厂。

深翻土地和改良土壤是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明年秋前，要把全部耕地都深翻（或加工）一次，深度达到一尺到二尺，并采取换土、掺土、施肥等办法，改良土壤。

明年要实现农作物的良种化，并且要求普遍推行密植。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的各种病虫害，并在今明两年内做出显著成绩来。

会议认为，江苏、安徽等地创造的“任务到队，专业到组，措施到田，责任到人，插标验收”办法，是农作物田间管理的重要经验，决定大力推广。各省市还要求把农作物“从耕到播、从播到青、从青到黄、从黄到场、从场到仓”等一系列的管理工作，都要认真细致地做好。

会议认为，必须立即改变目前有些地方在工具改革中只创造不推广，只推广不使用的现象。要求今年内完成推广改良农具的任务，明年全部使用改良农具。要求所有改良工具的工效至少比原有工具提高两倍。

这次会议还对发展棉花、油料、蚕桑、林业、水产、畜牧和开展群众性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等问题，交换了情况和经验，并研究了发展指标。

会议认为，今年大秋粮食作物的总产量将占全年粮食产量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六，所以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争取今年大秋作物丰收，是今年全面增产的关键。经过研究，一致认为争取大秋丰收必须抓紧下列八项工作：一、抗旱抢种，完成夏种、秋种；二、加强田间管理，适时灌溉、追肥、中耕、锄草、培土等，随时消灭三类苗；三、坚决战胜水、旱和台风灾害，乡社自制农药、农械，消灭病虫；四、发动群众积造速效性肥料；五、大搞工具改革；六、实行分工分业，改善劳动组织；七、组织耕牛站，保证及时耕

种；八、组织乡乡社社大协作，城市支援农村。

会议认为必须继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结合总路线的进一步深入宣传，把粮食生产逐步提高到每人平均有一千五百斤和二千斤的奋斗目标交给群众讨论，以便进一步**鼓起更大的干劲**，推动生产飞跃前进。会议并认为不能放松对农村各种资本主义思想的斗争，要经常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广大农民的干劲持续不懈。

会议最后由谭震林同志作了总结发言。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今日新闻》）

年底算账派输定了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日)

《人民日报》社论

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照耀下，鼓足干劲，苦战了半年，人们都急于想知道这半年来的战果究竟有多大？今天，本报把国家统计局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资料摘要发表了。它用数字勾出了一幅惊天动地、鼓舞人心的图画。数字总不免有些枯燥，但这里的数字却可以说是例外。只要你读一读，想一想，就不能不承认这些数字是六亿人民用自己的劳动写下的气吞山河的诗篇，同时又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胜利的佐证。

俗语说：“眼睛一霎，老母鸡变鸭”。半年的时间，在人类的历史上真不过是“眼睛一霎”的功夫，而我们在国民经济各个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却远非“老母鸡变鸭”所能形容。历来被认为是“低产作物”的小麦变成了高产作物，原来被认为是神秘得很的工业，已普及到全国每一个角落，一个县也能办铁路，办大专学校。不久以前，有些人曾引经据典地说：“农业的产量不可能增长很快，只能慢慢地来”，甚至有人算定了我国的农业生产“每年增长的速度不会超过百分之几”。现在的事实却证明农业也能高速度地发展。仅仅一个夏收，加上丰收的早稻，就可以使粮食产量增加八百多亿斤，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产量增长的总数还多出二百三十多亿斤，这不是高速度的发展吗？冬小麦的产量预计可达六百八十九亿斤，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八，这不是高速度的发展吗？不久以前，也曾有些人振振有词地说：“工业的基数越大，以后发展的速度越慢”。现在的事实也证明了工业的基数大了，发展的速度可以更快。今年上半年全国工业企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年，连曾经出现过跃进高潮的一九五六年上半年也不可比拟。谁说基

数大了速度就必然慢下来呢？不久以前，农业上的“秋后算账派”和工业上的“年底算账派”，还自以为握有一张最后的王牌。现在，却不需要待秋后，不需要等年底，单看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这笔账，就可以证明他们的所谓“王牌”，不过是一张废纸，他们的输局早已是确定无疑的了。

是什么力量使得我们的人民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创造出这样惊人的奇迹？是什么力量使得我们的人民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打破了这许多被人视为金科玉律的旧的传统观念？我们的答复只有一句话：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号召武装了我们的人民。

大家都知道，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八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表现为一个马鞍形：两头高，中间低。这个马鞍形给我们的最大的教训，就是事在人为，人定可以胜天。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的不决定于这种或那种条件，而决定于人，决定于广大的人民群众是不是鼓足干劲，是不是力争上游，是不是事事多快好省。群众说得好：“人有多大的胆，地有多大的产”，地的产是人的胆决定了的。也就是说：人加上多少劳力，地就给你多少产量。这就是说，当广大群众掌握了党的总路线的时候就会产生多么伟大的力量！人们从来也不敢想象的力量！当然，条件也是重要的。但是，即便是在万事俱备的优越条件下，干劲不足的人，甘居下游的人，也不会有什么成就。相反地，干劲十足的人，力争上游的人，却能够把一些不利的条件变成有利的条件，克服一切困难，取得胜利。农业向来是“靠天吃饭”的。今年上半年，老天爷并没有给我们什么优惠的条件，许多地方久旱不雨，但我们大修水利，深耕细作，加强田间管理，却赢得了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的丰收。工业方面，也常有人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有多少原材料生产多少产品”，他们把这些条件看成是死的不可变的，好象原材料的条件是决定一切的。今年上半年原材料的供应比那一年都紧张，但我们依靠广大群众，遍地创办小高炉、小转炉、小煤窑、小水泥厂等生产原材料的工业，使我们的工业得到比任何一年更快的发展。可见，重要的不是条件，而是人，人是条件的主人。“条件论”者可以休矣！

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不完全决定于时间。时间是重要的。好事不可能在一个早晨办完。赶上英国，赶上世界上一切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需要一

定的时间。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也不是时间，而是人。再长的时间，对于干劲不足，甘居下游的人说来，也不可能有多少作为。再短的时间，那怕只有三天五天的时间，对于干劲十足，力争上游的人说来，却同样可以干出惊天动地的事情来。有史以来，农民没有离开过扁担，“扁担挑、扁担挑，好汉压成倮窝腰”的民歌唱了千百年。去冬今春，许多地方的农民用很短的时间，甚至几天、十几天的时间放下了扁担，实现了运输车子化。有人说得好：“象放下扁担这样的事，全看你想不想放，你要是不想放，一千年一万年也放不下；你要是想放下，三天五天就可以放下”。可见，重要的不是时间，而是人的决心，人的干劲。时间不会给干劲不足、甘居下游的人增加光彩，时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手里“一天等于二十年”。那些希望“慢慢来”，担心“苦战三年，基本改变面貌”是不是一句空话的人，也可以休矣！

现在是“东方欢乐西方愁”的时代。如果拿今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的情况，同愁云密布、危机重重、每况愈下的资本主义世界相比，更是一个鲜明的对照。今年五月份，美国的工业生产指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一点二，四月份的钢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五，煤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四，石油减少了百分之十六，汽车减少了百分之四十，机器设备减少了百分之二十。英国的工业生产也在下降，六月份的钢产量已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事实已经表明，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就可以超过英国。

一九五八年的上半年，毕竟只是一个上半年。对于我们说来，上半年的一仗，不过是个小小的“前哨战”。全国修筑的可以灌溉四亿二千万亩土地的水利工程，在麦收一仗中还有很多没有用上去。全民办工业也才开始不久。我们相信，更大的胜利还在下半年，还在明年，让我们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红旗，勇敢地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更大的胜利！

祝早稻花生双星高照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社论

早稻亩产三万六千九百多斤、花生亩产一万多斤的高产“卫星”，从湖北省麻城县麻溪河乡和福建省南安县胜利乡的田野上腾空而起了。这是今年我国农业生产上又一件大喜事。我们热烈地向发射早稻、花生高产量“卫星”的同志们祝贺。

去年，我国水稻亩产的最高纪录，单季稻是二千四百多斤。麻城麻溪河乡建国第一社所创造的纪录，比去年增长十四倍以上。去年我国花生亩产的最高纪录是一千五百多斤，南安县所创造的最高纪录，比去年增长了六倍。这样高的单位面积产量，这样高速度的增产，是古今中外所没有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冬就说过：“将来会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今年的农业丰产，完全证实了毛泽东同志的科学的预见。早稻、花生高产“卫星”的出现，同不久以前小麦高产“卫星”的出现一样，是共产主义风格的胜利，是破除迷信、彻底解放思想的胜利。湖北麻城县麻溪河乡建国一社的同志们，在小麦高产“卫星”的鼓舞下，发扬了敢想、敢干的共产主义风格，打破了陈规，实行了高度密植及其他许多革命性的措施，终于赢得了伟大的胜利。这又一次生动地证明，“人有多大的胆，地有多大的产”，解放了的人民可以创造出史无前例的奇迹来。

湖北麻城县麻溪河乡建国一社的同志们创造早稻丰产最高纪录的经过告诉我们，能否取得高额丰产，决定于人们是否有敢于力争上游的干劲和措施。这个社的同志们在开始时的想法和所采取的各种增产措施并不是很先进的，直到小麦卫星上天以后，他们才彻底解放思想，打破一切陈规，毅然决

然地把已经长到一尺多高的秧苗拔起来，再深耕、再增肥，并移苗密植；随后又千方百计地加强了田间管理，施追肥、防倒伏、抗灾害。一切能够增产的措施，他们都努力去作；一切能妨害增产的因素他们都把它克服和消除，因而，终于获得了高额产量。这个经验，对于目前争取大秋作物的丰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在大秋作物正是迅速生长的时候，只要我们也象湖北麻城麻溪河乡建国一社同志们那样，鼓足干劲，打破“定局论”，千方百计地进一步采取一切能够增产的措施，就一定能够获得秋季作物的全面大丰收。

小麦、早稻、花生以及其他作物的高产“卫星”上了天，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为各种农作物的大面积丰产开辟了道路。我们培育高产“卫星”的目的就是为大面积丰产提供榜样和经验。我们希望各地在培育高产“卫星”的同时，要抓紧大面积丰产这一重要环节，认真总结高产“卫星”的经验，把这些经验普遍推广，争取全面的大丰收。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 洪赵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洪赵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希望运用这一方法总结各项作物的经验。原报告可以在报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

中共山西省委批转洪赵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

洪赵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很好，转发各地阅读。

洪赵县上纪落乡采用就实论虚的方法，总结了小麦丰产经验。通过总结，人们的思想大为解放，为今后农业生产更大的跃进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各地在夏收后，都应该采用洪赵县上纪落乡的方法，进行一次总结。这实际上是一次生动的马列主义教育，是一次生动的宣传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运动。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 实 论 虚

——上纪落乡总结丰产经验的新方法

中共洪赵县委

洪赵县上纪落乡今年平均亩产小麦五百五十斤，比一九五七年每亩平均增产百分之三十七，可以算一个跃进。但是，今后能不能以更高的速度继续前进呢？再如雄火社一九五七年全社每亩平均产量四百六十斤，高额丰产纪录八百斤；一九五八年则全部土地（八百零二亩）亩产达到八百零二斤，又出现了十二点五二亩两千到三千余斤的高额丰产纪录。那么，明年是否能把两千到三千斤的高额纪录再普及为全社的平均水平，并且出现五千斤、一万斤的新的巨额纪录呢？这是每一个社员思想上应该立即解决的问题。因此，这个乡在县委直接领导下，组织乡、社、队干部、小麦土专家、社员积极分子和山西农学院教授谢孟明参加的小麦生产跃进辩论会，会议贯彻了“就实论虚”的方针，每一个人都就小麦丰产的实际经验，纵谈唯物辩证法。因而，在充满敢想、敢说、畅所欲言的气氛中，辩清了各种观点的真伪，奠定了快速度跃进的思想基础。

高谈阔论小麦丰产前景

一亩地究竟可以产到多少小麦？这是人们最有趣的问题。因之，按照既有科学道理，又要有海阔天空的精神，对于小麦丰产前景展开了高谈阔论，不但谈古论今，而且从中国到外国进行了对比。每一个参加辩论的人都对自己和各个兄弟农业社创造的单位产量三千斤、四千斤、五千斤、七千斤的纪录，感到骄傲。所以纵谈小麦丰产新纪元的兴趣越来越浓。雄火社根据历年生产经验，特别是今年一亩二分地亩产三千一百五十三斤四两的经验认为：每一平方寸土地长八个株穗，株距一分二厘五，每株平均达到一百个麦粒是完全可能的。这就需要深耕一尺五寸以上，每亩下种一百余斤，每粒籽种控制分蘖二到三株，每亩四百八十万株穗，可产三万六千斤。这一方案并不是遥遥无期的空想，而是一九五九年各个生产队的高额丰产目标。那么，

三万六千斤是不是到了顶呢？不，雄火社第十生产队张青顺说：我们可以改良小麦的习性，比如使它和谷子嫁接，让每个麦穗有八寸到一尺长，每穗结籽五百粒，每亩如果是二百五十万株，还可以产到八万九千斤，再如果把小麦改良成一株多穗，或麦粒象石榴籽那样的大，产量就无法计量。这种设想虽然在目前还不是现实，但是充满了革命的浪漫主义精神的农民，有了这种海阔天空的想象，再加上冲天的干劲，这些理想是可以变成现实的。

小麦生产快速跃进的中心点

由于小麦全面丰收和高额丰产纪录的大量出现，以及全国生产发展形势的促进，社员们已经提出了平均亩产二千斤、三千斤，试验田亩产五千斤、一万斤、三万斤的丰产指标。这些指标促进着人们开动脑筋，认真总结古今中外的先进增产经验，从而提出一套新的生产措施和生产方法，建立一套新的生产规程。

要想建立一套小麦丰产的新规格，就必须首先研究各种农作物丰产的共性，找出农作物丰产的各项基本因素。讨论中一致认为：实现水利化，及时供水；饱施肥料，使作物有充足的营养；深耕和改良土壤，使作物有健壮的根须；选用优种剔除杂劣；实行密植，增加穗数；搞好田间管理，及时除虫锄草等，是保证丰产的六项基本条件。但是，从历年的小麦生长实践中，大家又找到一项特殊规律，即：凡突不破五十万株穗的田，每亩产量就很难突破一千斤；凡突不破百万株穗的田，每亩产量就很难突破三千斤。问题恰恰在这里。上纪落乡达到五十万株的田，不到全部麦田的一半，达到一百万株的田不到全部麦田的百分之十，而二十万株以下的田，还占相当大的数量。这是造成最高单产三千斤，最低单产不满百斤的不平衡的重要原因。因此，上述六项措施，应该以密植为统帅，实行以最高度的密植为中心的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只有跨上密植这一跃进马，突破百万株的关，才能激起社员的增产积极性，逼使其它各项措施提高到更高的限度。不敢跨上密植的马，也就不会带动其它各项丰产措施飞马跃进。因而，既要了解水、肥、土、种、密、管，这六项措施是相互联系、互为作用、缺一不可；又要肯定密植是保证小麦生产飞跃的中心点。

密植增产的辩证法

要建立以密植为中心的新的生产规程，就必须引起一场新与旧、先进与保守的斗争。以辛堡村前任党支部书记和社主任为代表的保守派就反对密植，他们认为“密植一把草”，密植有“两坏”：即穗小粒少、秆细易倒。煜辉社管理委员李玉杯，还抓住雄火社部分小麦倒伏的缺点讽刺地说：建议县委认真推广我们的稀植经验。并且摆出一九五六年某些社密植以后减了产的事例，反对实行高度的密植。

密植是否真正有两坏呢？且以事实做证。雄火社第三生产队一亩二分试验田，每亩下籽二十五斤，有百余万株穗，每穗有籽八十粒到一百粒，最少的四十粒，产量三千一百三十五点四斤。全社小麦八百零二亩，全部用密植耩下种，一般都达到五十万株穗，平均亩产八百零二斤。最低亩产四百斤。辛堡农业社七百五十亩麦田，用七寸行距老耩下种。突破二十万株穗的有三百五十亩，二十万株以下的四百亩，其中十三万株穗的有六十亩，每穗籽粒多者达五十粒，一般的只有二十粒。全社平均亩产三百八十斤。其中百余亩亩产不足百斤。“相隔三里地，产量不一般，一个亩产八百多，一个只有三百三”。难道说辛堡农业社是因为过分密植而使产量低于雄火社的吗？不，辛堡农业社就根本不敢跨上密植的马，他们害怕密植以后会引起“过分紧张”。正因为不紧张，其它措施也就没有迎头赶上。如第七生产队共有一百二十亩麦田，深耕不过五寸，四十亩没有上粪，近地好地施肥也不过万斤。而雄火社不但深耕八寸到一尺，亩施肥料两万余斤，而且组织了小麦丰产研究组，坏地丰产管理组，认真加强了田间管理。这才是同样条件，产量悬殊的真正原因。

密植了是否注定要倒伏呢？主张密植易倒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看法。因为实行密植是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土地和阳光，科学的密植还可以防止倒伏。因此，辩论中对于防止倒伏也有两种不同的路线。一种是消极的怕倒伏，而不敢密植，少浇水；一种是积极的去加强一系列的增产措施。因为倒伏问题必须从各项生产因素中去找，雄火社检查小麦倒伏的原因是：深耕不足，底肥少，春季追氮肥太多，灌溉不合理，因而小麦根系发育不够健壮，春季分蘖太多，麦茎的组织疏松。明年要做到深耕尺五；合理配肥，饱施底肥（每

亩五万到十万斤)，追足冬肥，使麦苗在冬季一次分蘖完毕，严格控制春季分蘖，实行小畦浅浇等，倒伏问题就可以防止。

“密植元帅要升帐，必须依托众‘先行’”，说明了以密植为中心的各项丰产措施相互之间的辩证观点。有的人提出了“合理密植”，这也有两种看法，一种是让密植的标准，符合于生产大跃进前的其它各项生产措施的实施水平。这是保守派的理解。一种是以高度密植的水平，带动起一系列的农业技术大革新。这是革命派的理解。上纪落乡关于密植的辩论，革命派战胜了保守派，一致认为：要“跨上密植跃进马，突破百万株穗关，六项措施齐跃进，不获高产不由天。”

事实出道理，大破机械论

建立一套以密植为中心的新的生产规程，永远保持小麦生产的高速度有没有可能呢？绝大多数人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怀疑派也是存在的。这些怀疑派人数虽少，却满口条件论、速度递减论、平均速度论、偶然论和悲观论。所有这些论点都是机械论。当这种观点笼罩着人们的时候，总是谨小慎微，不敢相信自己的力量。因此，辩论会就“以实论虚”，大破机械论。

条件论有两种，一种认为人家条件好可以跃进，我们条件坏只能慢进；一种认为生产水平低的社可以跃进，生产水平高的社潜力枯竭、生产到顶，只能慢进，不能跃进。

事实出道理，雄火社的增产速度可以彻底驳倒上述两种论点。这个社一九五七年平均亩产小麦四百六十斤，是全县生产水平最高的社。今年仍然增产了百分之七十五。明年则要在亩产八百斤的基础上，单位产量再翻两番。该社第十生产队有二十亩七等地，去年每亩只产小麦六十斤。社员们为了彻底消灭百斤以下的田，提出“让七等地和一等地同样为人民服务”的口号，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结果平均亩产六百余斤。其中有二点三亩历年捉不住苗的地，每亩产量达到二千三百九十一斤五两。这个跃进四十倍的速度，充分说明“事在人为，地在人种”，“只有坏作物，没有坏条件”。任何条件都不但可以跃进，而且可以飞进。我们主张辩证唯物主义的条件论，主张乐观主义的条件论：条件坏则潜力大，可以有四十倍或更高的增产速度；条件好则基础好，更容易发挥增产潜力，也可以创造数倍到数十倍的增产速度。

偶然论的主要理由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个别容易普及难”。这是看不见全国工业、农业和科学文化事业飞速跃进的新形势的表现。与平均速度论一样，都是不相信人民群众的力量。他们虽然满口规律，但那是算术式的罗列了一些表面现象，拼凑了几个个体经济时期农业增产速度的百分比，就以为找到了生产发展的规律。这种观点只不过说明思想的僵化而已，其错处在于静止的看问题。悲观论更是一种懦弱、自卑的表现。什么积肥没有肥源，深耕虽好牲口太弱，人能累死呀等等。总是困难重重，压的不能抬头。

一场激烈的辩论，使人们明确了：机械论者永远是大自然的奴隶。我们则要做大自然的统治者和主人。事实正是如此：大自然专门和懦夫与懒汉做对，你越怕它，它越吝啬，你越敢压迫它，它就会以成百倍的报酬效劳你。因此，从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出发，农业增产潜力是无穷无尽的，而人的能动性则是开发增产潜力的钥匙。机械论者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忽视了解放了的农民所具有的、改造自然的宏伟能力。

树立共产主义的思想风格

与农业生产上的各种机械论的斗争，归结起来是生产发展速度的快慢之争。而这种快慢之争，仍然体现着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辛堡农业社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在社内领导干部中占了上风，所以不去认真挖掘增产潜力，争取农业生产高速度前进，而是不服从国家计划管理，什么作物卖钱多经营什么，私开作坊、偷税走私、隐瞒产量。他们曾经自我夸耀的说：比产量我们社最低，比劳动日的报酬价值我们社最高呀！因此，参加辩论会的人一致认为：任何问题都必须社会主义思想“挂帅”，横扫资本主义的思想残余。辛堡农业社与雄火农业社的人口和土地数量、生产条件都相同，而产量和交给国家的粮食却相差一倍。一九五七年雄火社实交售的公粮和余粮二十四万七千斤，辛堡社只有十二万二千斤，完全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干劲和风格。因此，到会干部不但提出拔白旗、插红旗，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而且要比增产、比干劲、比贡献，树立高尚的共产主义的思想风格。

总结丰产经验的新方法

上纪落乡，大胆的用“就实论虚”的方法总结小麦丰产经验，从而把生产斗争中的实际经验提高到了理论的高度，为争取明年小麦生产的飞进奠定了思想基础。这一总结丰产经验的新方法，使我们取得以下教益：

(1) 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剔除了具体生产经验中的糟粕，提取了其精华，从而使小麦丰产经验初步达到了系统化，为建立一套农业生产技术的新规格打下了基础。

(2) 正因为采用了“比比、算算”和“谈谈、论论”相结合的方法，就避免了单纯的罗列技术问题，使提高技术与解放思想结合了起来。因而，这是农业社红专学校从劳动群众中培养又红又专人材的重要方法。

(3) 此次辩论会证明：哲学并不神秘，唯物论辩证法并非深不可测。农民可以学哲学，可以纵谈辩证唯物论。正因为他们是实际生产经验的创造者，比起某些脱离实际的知识分子来更容易掌握理论。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毛泽东同志视察徐水安国定县

(一九五八年八月)

毛主席在8月上旬视察了河北省徐水、安国和定县。中共河北省委书记处书记解学恭、河北省副省长张明河等随同毛主席进行视察。

毛主席在徐水县南梨园乡大寺各庄农业社视察了农业社的粮食加工厂和供销部、医院、猪场、缝纫工厂，接着又在社干部的陪同下参观了这个农业社的幼儿园和供养失去劳动力的老年人的“幸福院”。在“幸福院”里，毛主席同老人们亲切地握手致意。毛主席还视察了这个农业社的食堂，并且到田间视察了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回到县里，毛主席又看了县办的细菌肥料厂和铁工厂。毛主席对徐水县人民的干劲表示满意。中共徐水县委第一书记张国忠向毛主席汇报说，徐水县秋季要收十一亿斤粮食。毛主席听了很高兴，问张国忠说：“你们全县三十一万多人，怎么吃得完那么多粮食？粮食多了怎么办？”张国忠表示还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他说，“我们只是光在考虑怎么多打粮食哩！”毛主席指示说，还应该考虑到生产了这么多粮食怎么办的问题。毛主席又指示徐水县委要早抓明年的粮食规划，要多种小麦、多种油料作物，种菜也要多品种，这样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毛主席在定县和安国县的农村视察了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对农业社社员们生产大跃进的成就表示高兴。在安国县流村红星农业社的丰产田里，毛主席和正在那里劳动的农业社党支部书记王长锁亲切握手。毛主席还到一块高粱地里观看了高粱的生长情况，并且和围拢上来的社员们握手谈话。社员们向毛主席高呼“毛主席万岁”“共产党万岁”。在徐水、安国等地视察的时候，毛主席都关切地询问了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情况，并且同群众作了亲切的交谈。

毛主席在徐水等地的视察和对群众的关怀，大大鼓舞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干劲。徐水县委在当天夜里召开了全县的电话会议，乡乡社社都在电话会

议上向党和毛主席保证一定要使今年的粮食和工业等各个战线上都获得大丰收。全县十一万多名农民经过两天一夜的苦战，就积肥三十一万四千六百多车，大秋作物追肥六万六千六百多亩，除草八万多亩。中共定县县委在毛主席离开的当天晚上也召开了三百多负责干部参加的紧急会议，全县在两天时间内除大搞积肥追肥外，并新建起化肥厂两千三百二十座。安国县决定今年全县粮食产量力争达到亩产四千五百斤，为保证实现明年亩产小麦二千斤的计划，决定每亩施底肥十五万斤，全县乡乡社社都召开了跃进大会，形成了一个新的生产高潮。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毛泽东同志视察河南农村

(一九五八年八月)

毛泽东主席在八月六日到八日视察了河南农村。

毛主席在河南省视察了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和棉田；襄城县梁庄、薛元等农业社种植的烟叶和谷子；长葛县“五四”农业社的玉米田和商丘县道口乡中华农业社种植的红薯和稻子。当毛主席在这些地方视察的时候，干部和群众都向毛主席热烈欢呼，并且争着向毛主席报告农业社发展、巩固的情况和农业大丰收的情况。毛主席在视察时同群众进行了亲切的谈话。陪同毛主席进行视察的有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河南省省长吴芝圃，中共河南省省委书记处书记杨蔚屏、史向生以及有关地、县、乡的党委负责同志。

六日下午，毛主席到达新乡县七里营乡。这里的人民按照毛主席指示的道路，已经在全乡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建立了七里营人民公社。毛主席询问了这个公社的情况，并且参观了这个公社的托儿所、“幸福院”、食堂、面粉加工厂、滚珠轴承厂，又到田间观看了棉花的生长情况。毛主席和在“幸福院”里过着晚年幸福生活的老年人握手，并且谈了话。在滚珠轴承厂里，毛主席详细地观看了用土法生产滚珠轴承的过程，他对这个小工厂在两天时间里就生产出五千多滚珠极为称赞。毛主席对于田间一望无际长得特别好的棉花感到特别高兴。毛主席走到正在棉花地里喷射杀虫药剂的女社员面前提议说：“作作给我看看”，六个女社员兴高彩烈地给毛主席作了表演。毛主席走进了齐肩高的棉花地，棉花的果枝上棉桃成串，他连声称赞棉花长得好。毛主席从棉花地里走出来向社干部说：“象这样的棉花有多少”？社长王文生说：“七里营生产队一万零五百亩，有五千多亩是这样的。每亩保证皮棉一千斤，争取两千斤。”毛主席笑着向吴芝圃说：“吴书记，有希望啊！你们河南都象这样就好了。”吴芝圃说：“有这么一个社就不愁有更多这样的社”，毛主席

说：“对！有这样一个社，就会有好多社”。

毛主席在襄城县的梁庄农业社、十里铺乡薛元农业社等地观看了烟叶和谷子生长的情况。这里种的云南多叶烟，已经长到一人多高，每棵有七十多个叶，每亩计划产三万斤。毛主席高兴地走到烟叶地里，仔细地观看了烟叶的生长情况，并向梁庄农业社的党支部书记张富德等详细询问了烟叶的种植和收获等方面的问题。

在长葛县“五四”农业社，毛主席观看了长得很好的麦茬玉米。这里有四十亩密植麦茬玉米，已经长到六尺多高，计划亩产两万斤，附近的另一块干部玉米试验田长得更好，计划亩产两万五千斤。毛主席称赞了这些生长良好的玉米。毛主席问县委书记吕炳光今年的产量，吕炳光说：“保证一千五百斤，争取两千斤。”毛主席笑着问：“能达到吗？”吕炳光满怀信心地说：“一定达到，秋后到北京给主席报喜。”

在商丘县道口乡中华农业社“七一”试验站，毛主席看到了架秧和不架秧的两种试验红薯以及这个社第一次试种的水稻，并且对这些作物生长的情况表示满意。毛主席看到高粱的时候，就问：“有没有种多头高粱？”商丘地委第二书记任秀铎回答说，有许多地方种了这种高粱。毛主席说：“这种高粱产量高。”

毛主席在河南农村视察了三天后已经离开河南。毛主席这次视察给河南人民带来了巨大的鼓舞和无比的力量，各地人民决心以更大的成就来回答毛主席的关怀。毛主席视察过的农业社都修订了生产计划，决心争取更大的丰收。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毛泽东同志视察山东农村

(一九五八年八月)

毛主席在八月九日到山东省进行了视察。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裴孟飞向毛主席汇报了山东省各项工作的情况。毛主席就各项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毛主席特别强调部署各项工作必须通过群众鸣放辩论，他说，计划、指标不经过群众辩论，主意是你们的；辩论后，群众自己是主人了，干劲自然更足。毛主席还一再强调领导必须多到下面去看，帮助基层干部总结经验，就地进行指导。毛主席还指出了办大社的优越性。当谭启龙汇报说历城县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时，毛主席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

毛主席在历城县北园乡北园农业社视察了大片藕田和丰产稻田。在去北园农业社的路上，毛主席看到路旁秆粗穗大的谷子时，接连向陪同他参观的谭启龙、裴孟飞和中共历城县委书记吕少泉等同志赞扬说：“你们的小米长得不孬嘛，我看群众干劲不小！”到了北园社，毛主席和前来迎接的乡、社干部一一握手，接着就视察藕田和丰产稻田。这个社有二千五百多亩藕田和二千一百多亩稻田。在视察稻田的时候，一群青年小伙子在田旁列队热烈鼓掌欢迎毛主席，这是社里的“青年卫星队”，他们正准备在稻田里锄草。毛主席亲切地握了每个队员沾满泥巴的手，还同小队员韩茂林谈了话。

这里的水稻生长得很好。毛主席一边看，一边向社主任李书成询问水稻的品种、深耕、密植等情况，李书成一作了回答。当毛主席问到计划产量时，李书成说：“五十亩高额丰产田，原来计划亩产两万斤，现在我们要争取产四万斤，过去一亩只产二、三百斤。”毛主席听了高兴地说：“好，你这个人，不干就不干，一干就干大的。”毛主席还询问了这个社妇女参加生产的情

况。

接着，毛主席视察了山东省农业科学研究所。毛主席问这个所的副所长秦杰是什么专家，秦杰回答说是研究棉花的。毛主席详细察看了中共山东省委负责同志和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同志在这里合种的棉花试验田。这块田里的棉花有一人高，长得象棉花树一样，估计每亩能收五千斤籽棉。毛主席亲手剥开棉壳，和秦杰一起仔细地数了一株棉花的棉桃，这一棵已长棉桃六十四个。数完以后，毛主席微笑地对秦杰说：“很好，你学的学问都用上了。”秦杰说，过去搞得不大好，只是今年省委负责同志亲自到这里来指导后才取得了这样的成绩。毛主席诙谐地说：“是应该压迫你们一下，不压迫，你们就不会上梁山。”当秦杰汇报说棉花容易落桃时，毛主席说：“你们要研究一下为什么落桃的问题，是否可以研究个办法，叫它少落或不落。”毛主席还问秦杰：“你们行还是农民行？”秦杰说：“还是农民行，我们在向农民学习。我们的小麦就没有农民最好的小麦产量高，我们打算明年赶上农民。”毛主席鼓励秦杰说：“那很好，你们要继续努力，力争上游。”

视察农业科学研究所以后，毛主席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济南部队司令员杨得志上将陪同，和这个部队正在举行的党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见了面并合影留念。在和代表们见面的时候，毛主席还和长征时期曾做过他警卫员的陈昌奉上校作了亲切的谈话。

在济南期间，毛主席还会见了来济南参观全省小麦丰产评比展览馆的著名劳动模范、农业社干部吕鸿宾、刘秀印、刘洪章、徐建春、刘廷茂、厉月举、张式瑞等人，和他们一一亲切握手，并且勉励他们说：“你们干得很好，都鼓足了干劲。”

在到达济南以前，毛主席还分别在滋阳、泰安等地，听取了中共济宁、泰安地委负责人和中共滕县、滋阳、泰安县委负责人的汇报。

毛主席的视察，给广大干部和群众带来了巨大的鼓舞和无限的力量，北园农业社的中共总支委员会当晚就举行会议，决定立即动员全体社员，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实现丰产水稻和各项作物的计划产量，还要大量培植各种“卫星”田；同时决定把毛主席来农业社视察的情况写成喜报，送给全县所有的农业社，使全县人民共享毛主席对他们的关怀，并且和全县各农业社携手并进，决心为实现双千斤县而奋斗。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全体干部，在毛主席

参观以后更加鼓足了干劲。副所长秦杰表示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把科学研究跟农民的实践经验相结合，并且把解决棉花落桃问题当作一项重要课题来解决。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刘少奇同志视察江苏城乡

(一九五八年九月)

九月十九日到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刘少奇同志，在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长惠浴宇同志，书记陈光同志，农村工作部部长孙加诺同志以及各地、市委负责同志的分别陪同下，在江苏省视察工作。视察期间，刘少奇同志对工业、农业、水利、教育和劳动制度等方面的一些问题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在南京视察期间，听取了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同志，书记刘顺元、惠浴宇、陈光同志等的工作汇报，接见了驻南京部队、军事学院的首长和省级机关的负责干部。

在十天的视察期间，刘少奇同志走遍了江苏长江南北的许多城市和乡村，途经徐州、淮阴、扬州、南通、苏州等专区，视察了徐州、新海连、新沂、沭阳、淮阴、高邮、扬州、南通、常熟、苏州、无锡、南京等市县，连续行程达数千里。在这次视察中，少奇同志广泛地接触了各级干部和工农群众，除听取了全省七个专区和两个市的地、市委书记汇报外，并接见了各专区的大部分县委书记，沿途还看了好几个人民公社和钢铁厂、机厂、丝绸厂，在南京访问了南京工学院，在丰产试验田和高炉旁边和工人、农民作了亲切的谈话。在淮阴的丁集人民公社，少奇同志还亲自和社员们一起参加了深翻土地的劳动。我们党中央的领导同志在江苏省的这一切活动，给人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给江苏省四千万人民带来了很大的鼓舞。少奇同志关于如何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关于如何建设美好的共产主义生活以及培养人民共产主义精神的提示，给大家打开了广阔的眼界，增添了巨大的精神力量。

**种得少，种得好，收得多
是农业经济一个根本问题**

在视察中，刘少奇同志了解江苏省农业生产的情况，他非常仔细地观看

了各地中稻、晚稻和山芋的丰产试验田。在常熟县和平人民公社，少奇同志参观了丰产圩的四亩试验田，他亲自弯下身子去数了一下稻棵，并且问乡党委书记：“可以打多少？”回答说：“可以打一万斤”，少奇同志笑着说：“一万斤还能再多吗？你们这里条件好，再搞一搞深翻，还能多打些。”他在和淮阴地委的同志们座谈时说：“我在河北、河南视察的时候，有些县委书记认为少种多收比广种薄收要节省的多，应该把丰产田的经验推广，集中使用人力和物力来种好田地。这样再过几年，就可以用三分之一的地种粮食，三分之一植树，三分之一休闲。”他又说：“种得少，种得好，但是收得多，这是农业经济上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希望各地好好算一算账，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对于江苏省的水利工程，刘少奇同志也非常关心。在淮阴专区，他一连看了三个水闸工程——二河闸、三河闸和苏北灌溉总渠的高良涧进水闸，并且仔细研究了淮阴专区的水利规划总体图。他一再问淮阴地委第一书记孙振华同志，三河闸能不能利用来发电？能不能搞航运？他说：“水能为患，也能成利，我们要变水患为水利，把水都充分地利用起来。搞一个水利工程，要考虑怎样把灌溉、防洪、运输、发电等结合起来，这就是最大的节约。”在离开淮阴到杭州去的路上，汽车沿运河堤岸南行，对于即将开始动工疏浚开拓的大运河工程，少奇同志又问：“是否可以把内河航运和海洋运输结合起来。如果把运河拖（挖）宽挖深，使五千吨的大船能够由海直接进入运河，这样，江苏的东西就可以直接装船出口，东北来的东西也可以直接入口，不需要再到上海去装卸，这将节省很大一笔运输费用。”

劳力紧张证明我国在大发展，作好五件事使社会风气大变

在各地的汇报中，许多同志都提到劳动力紧张的情况。少奇同志说：劳动力紧张虽然给大家的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但是应该认为这是一种好事情，在我们六亿多人口的大国中感到了劳动力紧张，证明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正在大发展，国民经济正在一日千里地繁荣起来。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应该做好五件事：第一、要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第二、彻底地把妇女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第三、大规模地进行技术改革，改革各种劳动工具，提高劳动效率；第四、改善社会的劳动组织。例如，规模较小的农业合作社转变成规模很大的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

斗化，生活集体化”，农村劳动组织大进一步的改进，这种改进大大有利于农村劳动力的调配，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又例如，实行郑州提出的“男女换班、老少换班”，即使女人能做的事不再由男人去做，使老年人能做的事不再由青年和壮年去做，以便男女老少能够各自担任自己力能胜任的工作；第五、发展多面手，一人多艺，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做好这五件事，不仅可以解决劳动力紧张的困难，而且将会使整个社会的风气、社会的劳动制度、劳动组织发生根本的变化。

实行粮食供给制以后将提高人民共产主义觉悟

少奇同志非常关心人民公社实行粮食供给制的问题，江苏省不少人民公社在今年秋收后，即将实行粮食供给制。少奇同志在访问常熟县和平人民公社时，问乡党委书记：“秋后实行粮食供给制，群众拥护不拥护？”乡党委书记连忙接上来说：“大家一听说吃饭不要钱，都高兴得跳起来了，有个老头说，过去担心受苦一辈子，怕吃不饱肚子，这下子可好了。”苏州地委第一书记储江同志在汇报时说：“群众都非常赞成实行粮食供给制，他们说：‘一个心思丢下了，一个心思又来了。’丢下的是几千年愁吃愁穿的苦心思，又来的心思是怎样把生产搞得更好，不然就对不起共产党。”少奇同志对群众的这两句话，感到很有意思，他说：“这两句话，两个心思，很值得我们深思。有人担心，实行粮食供给制，会不会增加懒人？苏州的农民的这两句话，给我们作了最有力的回答。这说明他们不是变懒了，而是情绪更加高了，生产更积极了。这就是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提高的表现，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更加提高的标志。列宁曾说过：共产主义的劳动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人们不管报酬多少，不管有没有定额，他们总是做得更多更好。全体人民都养成了这样的劳动习惯和劳动态度，个别的懒人就会完全孤立，会被大家看成很没有道德的人，大家都瞧不起他，他也就势必会改造过来，参加集体的劳动。只有彻底地实现共产主义，才能彻底的消灭懒汉。”

把工厂和学校合起来办，使教育和生产劳动结合

在与各地、市、县委书记的谈话中，少奇同志反复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的

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就是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贯彻这个制度最彻底的办法之一是把工厂和学校合起来办。过去是学校一套，工厂一套，互不相干，以后可以逐步地把两套合成一套。新办一个工厂，也就是新办一个学校，由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招收新成员，既是招工人，又是招学生。入厂后，先训练三、四个月，上机器操作，每天作四小时或六小时工作，读四小时或三小时书，半工半读，可以从初中一直读到大学毕业。实行这种办法，将使工农群众知识分子化的过程能够大大缩短，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能够更快消除；这样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将是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

刘少奇同志还强调指出，我们的工厂在生产钢铁、机器、电力等等物质产品的同时，还应该负责培养有文化知识有劳动本领的新人——共产主义的建设者。工厂里应该出大学生、出技师、出工程师、出干部。工厂的厂长、党委书记要负起建设共产主义新社会的责任，也要负起培养共产主义建设者的责任。

刘少奇同志一再赞扬各地从公社里组织大批“远征队”上山采矿，到城市炼钢铁的做法。他说：“现在各地方炼钢铁、采矿石、修水利都是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各人自带工具，自备粮食，或者实行粮食供给制，或者是半供给半工资制，这办法很好，一个钢铁基地就集中了几千几万人。他们搭一个棚子睡在炉子旁边，生活虽很苦，干劲却很大，这是一种共产主义的精神，是新的劳动工资制度的萌芽，它给我们今后新办工厂的劳动制度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

（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 举行的扩大会议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从八月十七日到八月三十日在河北省北戴河举行了扩大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党组的负责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讨论了一九五九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当前的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问题、商业工作问题、教育方针问题、加强民兵工作问题和其他问题。

会议指出：一九五八年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将使粮食作物的总产量达到六千亿斤至七千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增产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全国每人占有粮食的平均数将达到一千斤左右；棉花将达到七千万担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增产一倍以上。农业战线的伟大胜利要求工业战线迅速地赶上去，而且也使得省一级党委有可能把注意的重心转移到工业方面来。因此，会议决定，全国的省和自治区党委的第一书记，从现在起，就必须首先注意工业的领导，但是同时不应当放松农业的领导。

会议指出：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必须首先保证重点。工业的中心问题是钢铁的生产和机械的生产，而机械生产的发展又决定于钢铁生产的发展。根据当前全国人民对于钢铁的巨大需要和对于钢铁生产的巨大努力，根据钢铁冶炼设备正在逐月增加和迅速投入生产的情况，钢铁生产的飞跃发展是必要的和可能的。按照今年二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计划，今年钢产量是六百二十万吨，比去年增产八十五万吨，这个数字早已显得不够了。今年五月底，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建议把今年的钢产量增加到八百万吨至八百五十万吨。现在看来，这个数字仍然嫌

低。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用最大的努力，为在一九五八年生产一千零七十万吨钢，即比一九五七年的产量五百三十五万吨增加一倍而奋斗。

会议初步讨论了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会议指出：一九五九年是全国人民苦战三年的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在一九五九年，要求我国的工业和农业继续用一九五八年的速度或者比一九五八年更高的速度前进，这样就可以保证在最短期间彻底解决我国粮食、棉花、油料的生产和供应问题，并且在最短期间根本改变我国的工业落后状态。

高速度的、大规模的经济发展，要求一方面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另一方面严格保持全国范围的建设事业的计划性、纪律性。会议认为：计划工作应该分级管理，各级地方组织应该保有适当的机动权；但是各级的计划都必须是统一的全国计划的组成部分，各级地方组织都必须在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对国家计划共同负责，共同努力。会议讨论了以深耕为中心的关于今冬明春的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措施，并且作出了决定。

会议热烈地讨论了在全国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问题。会议指出：把规模较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和改变为规模较大的、工农商学兵合一的、乡社合一的、集体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是目前农村生产飞跃发展、农民觉悟迅速提高的必然趋势。人民公社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最好的组织形式，并将发展成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人民公社的建立必须是在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必须通过群众的鸣放辩论。

会议讨论了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和教育工作的方针，并且分别作出了决定。会议还对加强民兵工作、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继续开展除四害运动等问题作出了决定。

从八月二十五日到八月三十一日，中央同时召集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管工业的书记参加的工业生产会议。在工业生产会议上，具体讨论了加强各级党委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和检查，加强各方面的协作，保证完成一千零七十万吨钢的生产计划，保证完成冶金设备、发电设备、重型机床的生产计划，大力加强铜铝的生产，实行全民炼铜、全民炼铝等项任务。

（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 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的综合性人民公社不仅已经出现，而且已经在若干地方普遍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发展得很快，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基本上战胜了资本主义道路之后，发展了空前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创造了可以基本上免除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比较稳定发展的新的基础；在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打破了农业技术措施的常规之后，出现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形势，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更加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要求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农村工业的发展也要求从农业生产战线上转移一部分劳动力，我国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已愈来愈迫切；在农田基本建设和争取丰收的斗争中，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成为群众性的行动，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缝衣组、理发室、公共浴室、幸福院、农业中学、红专学校等等，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集体生活，进一步培养和锻炼着农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所有这些，都说明几十户、几百户的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

二、社的组织规模，就目前说，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合

适。某些乡界辽阔、人烟稀少的地方，可以少于两千户，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地形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以由数乡并为一乡，组成一社，六、七千户左右。至于达到万户或两万户以上的，也不要反对，但在目前也不要主动提倡。

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组成联社。现在就应该对人民公社的分布，以县为单位进行规划，作合理的布局。

社的规模扩大以后，由于农林牧副渔、工农商学兵综合性的发展，社的管理机构也必须有适当的分工，要在组织精干和干部不脱离生产的原则下，建立若干分工负责的部门。并且要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

三、小社并大、转为人民公社的做法和步骤。小社并大，转为人民公社，是当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贫农、下中农是坚决拥护的，大部分上中农也是赞成的，我们要依靠贫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展开鸣放辩论，团结大部分赞成并大社、转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摇，揭穿和击退地主富农的造谣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并大社、转公社，防止强迫命令。在步骤上，并大社，转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不能够一气呵成的，也可以分两步走，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先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

并大社，转公社必须与当前生产密切结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为此，在并社初期可以采取“上动下不动”的方法，首先由原来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统一规划部署工作，把原来的各小社改为耕作区或者生产队，原来的一套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变，照常经营，一切应该合并调整的东西和合并中应该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后再逐步合并、逐步清理、逐步解决，以保证生产不受影响。

社规模的大小，并大社，转公社进度的快慢，以及做法和步骤，都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当地的情况自行决定。但是，无论在秋前秋后或者今冬明春合并，都应该从现在起，就把准备合并的一些小社串连起来，共同商量，统一规划秋后的农田基本建设，统一安排为争取明年更大丰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并社中的若干经济政策问题。在并社过程中，应该加强教育，防止少数社发展本位主义，在合并前不留或少留公共积累，分多分空。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须了解，由于各个农业社的基础不同，若干社合并成一个大社，他们的公共财产，社内和社外的债务等等，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在并社过程中，应该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干部和群众，承认这种差别，不要采取算细账、找平补齐的办法，不要去斤斤计较小事。

人民公社建立时，对于自留地、零星果树、股份基金等等问题，不必急于处理，也不必来一次明文规定。一般说，自留地可能在并社中变为集体经营，零星果树暂时仍归私有，过些时候再处理，股份基金等可以再拖一、二年，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的增加和人们觉悟的提高，自然地变为公有。

五、关于社的名称、所有制和分配制的问题：

大社统一定名为人民公社，不必搞成国营农场，农场就不好包括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这可以避免在改变所有制的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麻烦。实际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继续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要从具体条件出发，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也可以暂时仍然采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制

等等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条件成熟以后再加以改变。

人民公社虽然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分配制度无论工资制或者按劳动日计酬，也还都是“按劳取酬”，并不是“各取所需”，但是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

六、现阶段我们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 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 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近十个月来农业生产高潮一浪高过一浪的形势，夏季大丰收和即将取得的秋季更大的丰收，已充分证明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挂帅，是作好一切工作，完成一切任务的基本保证。五亿农民在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总路线宣传教育运动等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政治觉悟愈来愈高。斤斤计较个人得失的个人主义或只顾本队、本社、本乡、本县的本位主义，已经大大削弱了；城乡协作，工农业协作，大公无私，互相支援的可歌可颂的共产主义行动，已经大大发展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最可珍贵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基础。为着及时地总结经验，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保证一九五九年夏季和全年全面的更大丰收；为着就农业社的收入如何分配问题和是否建立人民公社问题进行鸣放辩论，今冬明春在农村中进行一次广泛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运动，是必要的。

(二)这个运动的内容应当是：总结和宣传一年来农业生产大丰收的成绩，具体生动地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伟大胜利，宣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胜利，总结和宣传从去年冬季以来的农田基本建设，水、肥、土、种、密，和田间管理等各项农业增产措施的经验，总结一年来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经验，以及在生产和生活方面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经验，广泛宣传这些成功的经验，同时也要宣传工业、文教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空前大跃进，宣传丰衣足食的规划，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光明幸福的前景。

在这个运动中，要充分发扬“拔白旗、插红旗”的共产主义风格，以无数

大增产的实例，来大讲特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坚定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彻底批判一部分富裕农民残存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在人们的思想上继续破除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大立共产主义。并且，引导群众回忆三年来“马鞍形”的历史教训，彻底批判“靠天吃饭”的“条件论”和“照着前人脚印走路”的“习惯论”，大破右倾保守、甘居下游的思想，大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思想，使“观潮派”和“秋后算账派”不仅在大丰收的事实面前哑口无言，而且在思想上彻底破产。应该把一切“白旗”以至“灰旗”统统拔掉，把红旗普遍插起来，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更加深入人心。

（三）农业社的收入如何合理分配？如何由农业社转为人民公社？是当前农村中人人关心的两大问题。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时候，应该发动所有的农民，就这两个问题展开鸣放辩论，并且引导农民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来解决这两个问题。

今年的农业生产大发展，农业社的收入大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一般也应该略有增加，但是不宜增加过多，主要是增加社的公共积累。公共积累要有一部分用来发展集体的文化、福利事业，但是，首先应该用于农业和社办工业的基本建设，扩大再生产，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来发展本社的生产事业和福利事业以外，还应该有一部分交由县以上的机关统筹举办地方性的和全民性的生产事业和福利事业。应该通过鸣放辩论，发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精神，反对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

工农商学兵合一，乡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好的一种组织形式，也将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应该通过鸣放辩论，使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人民公社比原有的农业社具有更伟大的优越性，自觉自愿地把农业社转为人民公社，并且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精神，来解决与转为人民公社有关的各种经济问题，反对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

（四）在广泛宣传大跃进、大丰收、大胜利，群情兴奋，干劲冲天的局面中，结合进行党员团员的整风工作和整社工作，扩大农业社和生产队的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干部种试验田、同社员一起劳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制度，广泛吸收社员参加社务管理，特别是田间作业管理，在办社工作中更加发扬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大大表扬跃进中涌现出来的成批的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积极分子，把其中的优秀人物选拔到各个领导岗位上来，

组织一支坚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队伍，并且吸收其中的先进部分到党内来，增加党的新鲜血液。至于个别地方，少数乡社，整风反右不彻底，“五气”还没有扫除，则必须认真整顿，对屡教不改有严重右倾保守思想还居于领导地位的，必须坚决撤换，保证全面大跃进。这样做，比孤立地整风整社，更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也更有利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充分发挥运动的积极作用。

(五)运动自始至终，都应该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现场会、展览会等等形式，做到真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使这个运动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自我教育运动。应该在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解放、觉悟提高、干劲更足的基础上，在一九五八年大丰收的基础上，制定出一九五九年农业生产更大跃进特别是夏季更大丰收的增产计划，以及水、肥、土、种、密、工具改良、田间管理等项增产措施的实施计划，制定出比较长期的包括“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全面的远景规划。通过这一切，掀起一个比一九五七年冬季以来更大的冬季生产高潮，争取一九五九年夏季更大的丰收，争取一九五九全年粮、棉、油全面跃进，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去冬以来的农田水利建设，在今年防汛抗旱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缩小了成灾面积，减轻了灾害程度，减少了粮食损失约三百亿斤到四百亿斤，开始创造了农业生产能够基本上避免一般水旱灾害的可能，使农业生产能够比较稳定的发展。水利建设和防汛抗旱斗争的巨大胜利，不仅坚定了广大农民人定胜天的信念，而且在打破社界、乡界、县界以至省界的大协作中，发挥了伟大的共产主义精神。自带工具口粮无偿地进入山区进行水土保持，到外地去兴修水库、打机井、修渠道、开运河、挑水抗旱等等，这些都是伟大共产主义风格的具体表现。这些事实充分证明：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统一规划，全面治理，贯彻“三主”方针，坚决依靠群众，是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基本关键。

去冬以来已扩大灌溉面积四亿五千万亩，加上原有灌溉面积共达九亿七千万亩，占现有耕地的百分之五十七，占全世界现有灌溉面积三分之一以上。只要再苦战两冬两春，全国现有耕地，基本上完成水利化是完全可能的。一九五九年农田水利建设的任务和具体规划，已由农业部在五、六月份分别召开了襄阳会议(南方十二省、区)，郑州会议(北方各省、区)作了部署，拟定一九五九年扩大灌溉面积四亿九千万亩，治涝面积七千二百八十一万亩，初步拟做的土石方九百六十一亿公方。这两个会议之后，各省、市、区都已开始行动，时间比去年提早很多，各地所作出的规划，一般都高于两个会议的规划，土石方工程已超过了一千亿公方，可以预计，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将远远超过去冬今春的成绩。为着更好地完成兴修农田水利工程的规划，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方针问题：在贯彻执行“小型为主，以蓄为主，社办为主”的三主方

针时，应该注意到在以小型工程为基础的前提下，适当地发展中型工程和必要的可能的某些大型工程，并使大、中、小工程相互结合，有计划地逐渐形成比较完整的水利工程系统。经验证明：小型工程是培养水源和保护大、中工程的基础，也只有通过小型工程才能在农田灌溉上发挥大、中型工程的作用。只有以小型为基础，大、中、小工程互相结合的地表水地下水互相为用的完整的水利工程系统，才能最有效的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也才有可能抵抗较大的旱涝灾害，达到农业生产稳定丰收。在兴修水利工程时，不论是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或一般的大型工程，必须是依靠群众力量为主，国家援助为辅，并且应当实行以蓄为主，达到充分地综合利用水利资源的目的。力求农田灌溉，水利〔力〕发电，航运，尽可能互相结合，对于农村小型水力发电，应有计划的发展。

(二)规划问题：除了各地区进行的规划工作外，全国范围的较长远的水利规划，首先是以南水（主要是长江水系）北调为主要目的的即将江、淮、河、汉、海河各流域联系为统一的水利系统的规划，和将松、辽各流域联系为统一的水利系统的规划，应即加速制订。

(三)解决不同地区水利问题的办法：多年来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不同地区解决水利的不同办法。这些办法大体是：(1)平原和低洼易涝地区，应象安徽淮北地区那样实行河网化，或参考运用河北天津那样洼地改造的经验。(2)山区、半山区和丘陵高原地区，应象甘肃武山、湖北襄阳、河南泌河那样实行山上蓄水，水土保持，山区、平原、洼地全面治理，引水上山、上塘，开盘山渠道以至象引洮工程那样，开辟山上运河，解决山区水利。(3)渗漏严重地区，如甘肃河西接近沙漠地区，主要是大量修筑水库，衬砌渠道，消除渗漏，并要充分拦蓄和利用雪水，保证灌溉。(4)水土流失地区，都必须实行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积极推广山西大泉山、河南禹县的经验，挖鱼鳞坑、水平沟、修建谷坊、山塘、水库，以及种树种草，封山育林，耕地梯田化等，经过这些措施，达到蓄水保土。(5)在兴修农田水利的同时，应积极进行平整土地，达到兴修与利用结合。上述各项办法，各地应因地制宜地加以运用和发展。

(四)加强工具改革：要使所有的运输工具都装上滚珠轴承，这是克服劳力不足，提高工效，提前和超额完成任务的一个关键。在去冬今春的兴修水

利运动中，已有许多发明创造，这些有效的改良工具必须推广和普及到每一个工地上去，在普遍推广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加以改良。在开挖土石方工程中，应注意提高操作技术，如松动爆破法，定向爆破法等。最近甘肃省引洮工地利用松动爆破法，把每人每日平均土、石方提高到了四十公方，高额典型达石方一千方以上，土方达一千五百方以上。由此说明操作技术的提高，是提高劳动效率另一个关键。只要抓紧了工具改良和提高操作技术这两个关键，兴修水利工程的巨大任务，就有可能提前和超额完成。

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去冬以来的共产主义大协作精神是顺利完成一九五九年兴修水利运动的基本关键。应认真总结去冬以来兴修水利运动的经验，并根据今年汛期暴雨以及去冬今春和夏秋大旱考验的结果，得出正确的经验教训，细心地研究已拟定的兴修水利工程的规划，经过审查加以修改和补充，以便更完善地做好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一年来的农业生产大跃进，不断涌现的高额丰产“卫星”，充分证明，深耕是农业增产技术措施的中心。“水肥土种密”，中心是土，就是深耕。因为，第一，深耕可以加厚松土层，在深耕的同时实行分层施肥，特别是厩肥、绿肥等有机肥料，促使深层的生土熟化，增加土壤中的团粒结构。每一个团粒，就是一个小水库，在深厚的土层中布满了这种无数的小水库，就大大增加了土壤含养水分和抗旱的能力。第二，土壤中的有机物质所含的养分，并不能被植物直接吸收，要变成矿物质的氧化物，溶解于水，才能被植物吸收。有机物质的这种分解作用主要是好气分解。所以，土壤中要有水，又要有空气。水和空气在同一空间是相互排挤的。土壤中的团粒结构，正好解决这个矛盾，团粒本身是个小水库，团粒之间的空隙则形成空气的走廊。这就有利于土壤中有有机物质的分解，团粒也就成了小肥料库。如果不深耕，水和肥再多一些，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第三，如果不深耕，作物的根系不能向深处发展，种的越密，则每一个植株的根系所占的地盘越小，结果营养不足，发育不良，容易倒伏。所以说，深耕是密植的基础。第四，如果不深耕，只能利用浅层的土壤，优良种子和改良农具也将“英雄无用武之地”。第五，深耕挖掉了草根和藏在深土里的虫卵、幼虫和植物病菌，这大大有利于消灭杂草和防治病虫害。由此可见，深耕是农业增产技术措施的中心，是今后努力的主要方向。

(二)在一九五八年的春播和夏播中，实行深耕的田地有一亿二千万亩，这虽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是今年获得大丰收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还不到全国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按照这种进度，十年还做不到把全部耕地普遍深耕一遍，这是不行的，远不能适应农业大增产和成倍、成十倍地提高亩产

量的要求。根据今年七、八月间分别召开的各协作区农业会议的规划，在今后两三年内，要把一切可能深耕的土地，全部深耕一遍；并且每三年轮流深耕一次，周而复始。深耕的标准是一尺以上，丰产田二尺以上。有的地方，确实有困难的，也可以分两步实现，第一步耕深六、七寸，第二步达到一尺以上。在深耕的时候，要注意不把生土翻上来，可以分层进行，浅层的熟土又犁又翻，深层的生土只犁不翻。分层深耕，要结合分层施肥，按土施肥，改良土壤。有些田地，土层太薄，不能深耕，则要在今后两三年内，采取“借客土”的办法，加厚土层到一尺以上；并且要按不同的“本土”，借不同的“客土”，达到沙挽土、土压沙、酸碱中和、改良土壤的目的。

(三)全国需要改良的盐碱土、红壤土、沙疆地、飞沙地、烂泥田、冷水田和其他瘠薄的田地，粗略计算，约四亿七千万亩(低洼地不包括在内)，已经改良的有一亿四千多万亩，其余的三亿三千万亩，在两三年内全部改完。并且要根据不同的土壤，采取不同的改造办法。根据已有的经验，有以下的一些改良土壤的办法，希望各地因地制宜地去运用，并且加以发展。

重沙土——沙下有淤的翻淤压沙，下层无淤的搬土压沙，或者利用水源，引洪漫沙，有沙疆的深耕拣出沙疆，种植覆盖作物和绿化造林，防风固沙。

重粘土——下层有沙的翻沙压淤，下层无沙的搬沙压淤，种植绿肥作物和多施有机质肥料。

盐碱地——围堰整平，蓄淡压碱，台田排碱，引水洗碱，石膏灭碱，下层无碱的翻土压碱，碱性轻的用沙或杂草覆盖压碱，地下水位过高的挖沟排水，种植水稻的实行勤浇浅浇，细浇沟浇，克服大水漫灌，防止盐渍化。

瘠薄的山地——深翻深挖，等高撩壕，拣出乱石，修筑梯田，保持水土，土层太薄的搬土培厚。

红、黄壤土——多施磷钾肥料和有机肥料，种植绿肥，酸度过大的加石灰。

烂泥田、冷水田——排水干田，深翻曝晒，耙透耙碎，多施有机肥料和草木灰。

(四)并大社，农业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地提出了平整土地的要求。平整土地的内容包括：规划耕作区，整理排灌系统，并大田块，整修道路，迁居

并村和重新配置居民点，等等，应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条件，全面规划，分期进行，逐步实现。平整土地应该与改良土壤相结合，在山区丘陵区还必须与水土保持相结合。

(五)为了实现上述的深耕和改良土壤的规划，必须政治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从现在起，在今年秋种以前和今冬明春，掀起一个深耕和改良土壤运动的高潮。深耕和改良土壤，是今年冬季生产的中心，但是，水利和积肥也不可忽视。深耕和改良土壤，每亩地的平均用工量，大大超过水利工程每亩地的平均用工量。因此，必须有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劳动力，发扬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从改良工具方面多打主意，提高劳动效率，使一九五八年冬季的以深耕和改良土壤为中心的生产高潮比一九五七年冬季的以深耕和改良土壤为中心的生产高潮还要高，保证一九五九年的农业生产比一九五八年更大地跃进。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五八年，每亩耕地平均施肥两万斤以上。这是今年农业获得史无前例的大丰收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后除了继续增加施肥数量以外，要更多地注意提高肥料的质量。

(二)化学肥料在最近几年内还不能满足需要，各地除了积极努力增产化学肥料以外，都很注意发展土法制造的化肥。现在已经收集到的比较成功的方法有三十种，按照各省区的规划，一九五九年全国土化肥的总产量，预计将超过三千万吨。希望各省、区认真发动专、县、乡、社，组织土化肥的生产，超额完成三千万吨的规划。根瘤菌、固氮菌、磷细菌等细菌肥料和植物生长刺激素的生产，并不那么神秘，有的县、乡、社也可以生产，应该积极发展。

(三)农家积肥、造肥，还是最主要、最大量的肥源。人畜粪尿、绿肥、河泥、塘泥等等，都是有机肥料。化学肥料是无机肥料，中外的经验都已经证明，必须与有机肥料配合施用，才能更好地发挥肥效，避免土壤恶化，因此，绝不要因为化肥特别是土化肥的增产，而放松了农家积肥、造肥。积肥、造肥应该是经常性的，同时一年又要突击几次。现在正是采集和沤制绿肥的最好季节，应该集中力量，突击一番。一九五八年冬季，深耕、改良土壤和兴修水利等等任务很重，但是决不可挤掉积肥。

(四)一九五八年用在肥料方面的劳动量很大，三千几亿担肥料，送到田地里去，是一件大事。今后应该积极研究和推广把农家肥料加以精制的办法，减少运输量，提高肥效；同时，大力提倡田头积肥，在田头地边修起沤肥池，可以大大节省运输力，并且平时零星积，用时不紧张。

(五)随着粮食的大量增产，单位产量的迅速提高，就不必强调复种，就

有可能利用冬季或者麦收以后休闲的田地，种植绿肥作物。

(六)要“按土施肥”，根据不同的土壤，施用不同的肥料，氮、磷、钾等要适当配合。提倡分期施肥，多施基肥，勤施追肥，摸清各种作物成长的规律，迟效肥和速效肥相配合，施用得当；并且同深耕结合起来，分层施肥。总之，不仅要多施肥，还要从施肥方法上尽力提高肥效，及时总结各种不同土壤使用不同肥料的经验，加以推广。

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中央农村工作部《人民公社化运动简报》第四期)

(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月底，全国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运动从七月份开始发展，八月份普遍规划、试办，九月份进入全面高潮，高潮时期前后仅一个多月。全国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有十二个省、市、区百分之百的农户加入了人民公社。十个省、区已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农户加入了人民公社。四个省、区（浙江、贵州、宁夏、新疆）在国庆节前也可基本实现公社化。只云南一省计划在十月底完成。截止九月二十九日统计：全国共建起人民公社二万三千三百八十四个，加入农户一亿一千二百一十七万四千六百五十一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点四，每社平均四千七百九十七户（据十一个省、市、区七千五百八十九个公社统计，五千户以下的五千二百八十七个；五千至一万户的一千七百一十八个；一万至二万户的五百三十三个；二万户以上的五十一个）。河南、吉林等十三个省，已有九十四个县以县为单位，建立了县人民公社或县联社。

在公社化运动的同时，出现了“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工、农、商、学、兵全面大跃进的新形势，各个战线上陆续出现的奇迹如雨后春笋。许多地方成立公社以后，立时大办工厂，遍地小高炉林立，铁水奔流。农村中学、大学、红专学校遍地开花。普遍地建立了亦兵亦农的民兵组织，实行了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人们的政治热情高涨，劳动效率倍增。许多过去想都不敢想的事，现在一昼夜或几天之内就实现了。随着公社化的实现，农村食堂、托儿所等组织日见普及，大量的妇女劳力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据江西、陕西、河北、福建四省不完全统计，共建立公共食堂五十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三处，托儿所、幼儿园五十九万九千三百三十一个。老年幸福院、妇产院、澡塘等组织都有很大发展。河南、江西仅举办公共食堂，即

解放了八百四十六万个妇女劳动力，它给目前大搞钢铁、深翻土地、秋收秋种等繁忙的生产运动，增加了大批的新生力量。

在已公社化的地区，都在本月中、下旬先后召开了省、专、县的农村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的思想教育、生产规划、经营管理、分配制度、经济政策、生活福利、财贸工作等一系列问题。至此，公社化运动的重点，已开始进入全面加强和巩固阶段。

在巩固人民公社的工作中，农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更深入了一步，因而各阶层的思想情况暴露得愈加深刻，思想斗争愈加尖锐，真理也愈辩愈明。据若干典型调查：坚决走公社化道路的占百分之八十多，其中主要是贫农、下中农，他们的反映是：“决心办公社，意志坚如钢，把心交给党，把人交给社”。基本拥护，但有若干思想顾虑或误解的占百分之十左右。抵触不满的占百分之五左右，其中主要是部分富裕中农。这部分富裕中农，在思想教育越深入，越接近解决具体问题的時候，他们的资本主义倾向就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两条道路的斗争也就更加鲜明。在处理残存的生产资料上，少数富裕中农对私有制度留恋不舍，千方百计的隐瞒、分散财产，想“留一手”、“捞一把”，甚至大肆挥霍浪费。安徽省舒城县舒茶公社富裕中农到处宣传，“办了公社明年茶树就不是我们的了，今年秋茶要多捞一把，把它摘得枝叶不留”。有的富裕中农，鼓动干部分公共财产、私分粮食、少报收入、多报开支。表现在分配上，是“多积累，少消费”与“多消费，少积累”的斗争。广大贫农、下中农在共产主义的前途鼓舞下，一致主张今年少分红，多积累。而少数富裕中农，则到处宣传“多收多分”“产量翻一番，生活大改善”，并积极主张按小社分配。他们认为大社分配是“酸菜煮猪肉，油水都被酸菜沾去了”。表现在集体生活上，是“多集中，少自由”和“多自由，少集中”的斗争。广大贫农、下中农坚决要求多办公共福利事业。而少数富裕中农，则到处散布“不自由”“不习惯”等论调。目前各地，正就以上种种思想，展开大鸣、大放、大辩论。结果是个人主义、本位主义、资本主义受到了深刻的批判，广大群众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据各地反映，凡是抓紧了政治挂帅，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这一工作方法的地方，在处理各项经济问题时，都做到又快、又好、又顺利，达到大家满意，增强团结。反之单纯忙于处理经济问题，结果是越处理问题越多，纠缠不清，影响了生

产，影响了运动的健康发展。

继续解决体制问题，健全经营管理工作，是巩固人民公社运动中一个迫切的问题。有的地方在建立公社以后，旧的秩序打乱了，新的秩序没有及时建立起来，在生产管理上曾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公社体制问题上，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公社、大队（作业区）、生产队的分工范围和职权问题。如有的地方实行三级核算，有的实行两级核算。在工业和学校的管理上，那些归社，那些归队等等。其次是国营的贸易和金融机构与公社合并问题。这一问题，各地的办法不尽一样。有的实行了体制下放，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对国家只是代购、代销、代办和纳税的关系。其中有的对国家实行财政包干。有的则仍为国营的基层机构，由公社统一管理，盈余除由公社提取一定比例外，全部上缴。这些问题都需进一步试验和研究。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由于社、队规模的扩大，生产项目的增多，分配制度的改变，军事化，战斗化，大协作的实行，原有的包工包产，评工记分等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新形势。在这方面，各地在原来的基础上，已创造了一些新的办法。如有的社对大队，大队对生产队实行“投资包干，计划生产，超产奖励”的办法。据说这种办法，简便易行，更能发挥生产队的主动性、积极性，得到了群众的热烈拥护。对于原来农业社经营管理上一些成功的经验，如计划管理（算用工账、出工账、劳动出勤率等），定额管理（定工、定时、定质、定量），劳动考核，固定责任制，验收制，奖惩制等等，必须把它继续肯定下来，加以运用。

在分配制度上，工资制和供给制将逐渐成为人民公社分配的主要形式。河南、广西等十二个省，都计划今年或明年一月普遍推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其它各地也都在重点试验，准备推广。很多公社，今年已不分现粮，实行以人定粮，把粮食统一拨给食堂，给社员发就餐证，吃饭不要钱。少数社已实行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学、育、婚、乐都由公社包干供给。群众反映是“一有盼头”（共产主义），“五不操心”（吃、穿、零花、孩子、工分）。更加鼓舞了人们的干劲，增强了人们的集体主义思想，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今年的分配中，各地都强调了在扩大公共积累，保证生产建设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社员的生活水平。预计今年的公共积累的增长比例，将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比例。据吉林估算今年全省

可积累三亿元以上，比去年三千五百万元增加将近十倍。许多地方在实现公社化以后，陆续购买了大批的拖拉机、汽车和各种机器，很多地方，只要有机器，一年的积累，就足够机械化、电气化所需要的资金。

其它经济政策处理，集体生活福利事业的发展，都进行得很顺利。各地预计，人民公社的制度，将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完全巩固起来。在这一基础上农村将出现崭新的面貌。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 建立人民公社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

目前我省城市和乡村普遍掀起了建立人民公社的运动。现将运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在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的鼓舞下，我省在麦收以后，在全省范围内出现了一个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其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大大超过了合作化高潮，“建立人民公社”“走人民公社的道路”，已成为全省人民舆论的中心。不论城市和农村都在风起云涌，争先恐后，汹涌蓬勃地发展，到处是敲锣打鼓，欢天喜地，纷纷写决心书，出大字报，开庆祝会，向领导报喜的群众高涨情绪。凡建社的地方，群众意气风发，人心振奋，出现了更高的生产高潮，开展劳动竞赛，日夜大干苦干，出色地完成生产任务，从各方面已显示出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这一运动，首先从农村开始，小社并大社，自留地归集体，大搞公共食堂，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大协作；在城市街道居民中，组织生产、办工厂、搞集体生活福利事业。这在实质上已经形成了公社的雏形，但还没有肯定的统一的名称。在农村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农场；在城市有的叫社会主义大院，有的叫社会主义大家庭等，直至《红旗》第四期陈伯达同志所写《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一文引证毛主席关于人民公社的指示后，才明确了建立人民公社的方向。开始是遂平县卫星社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接着全县实现

了公社化，以后很快在信阳、新乡地区全面展开，其他各县都进行试办。最近毛主席来河南视察工作，对群众鼓舞很大，办人民公社迅速在全省城乡形成了全面高潮。全省原有四万二千多个农业社，在今年麦前已逐渐并为三万八千四百七十三社，截止目前，已经建成的一千一百七十二个人民公社，正在建立的三百个，估计运动的结果，将并成一千五百个左右的大型人民公社。平均每社七千户左右，平原地区一般万户左右，山区一般两三千户左右。全省最大的固始“七一”公社四万六千八百户。修武全县十三万人口试办了一个以县为单位的人民公社。城市街道、工厂、机关、学校已建立起一百七十三社。预计八月底，农村将基本实现公社化，多数城市也将基本上实现公社化。

农村已经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大体有如下三种形式：一是全省有少部分公社，宣布了一切主要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使用，上交利润、生产开支、社员消费均由国家统一确定；二是虽未向群众宣布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但实质上主要生产资料已变为全民所有，社内的产品在保证上交公粮、税款和完成国家统购物资原则下，仍由各公社独立分配。这一类是大量的；三是国营农场和农业社合并建立为人民公社，实行统一经营，分别核算，分别计酬，原农场工人工资不动，原农业社社员采取低工资制的办法。城市也有三种形式：一是以街道为单位，组织生产，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人民公社；二是以工厂为主，职工家属和附近居民共同组织公社；三是以机关、团体、学校为单位组成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是：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全面结合，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最好的基层组织形式。二、社的规模由小变大，并且都有一个小城镇作为公社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三、乡社合一，经济组织与政权组织合一。四、生产资料由集体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进一步彻底消灭了私有制的残余（社员自留地、牲口、少量大件生产工具，主要家庭副业如猪、羊、小片林木等归社）。五、由于公社的规模大，事业广，劳力多，热情高，自然的出现了生产专业化，有的已劳动组织军事化，并且将专业化和多面化正确地结合，生产和学习相结合。六、生活集体化，家庭劳动社会化。七、实行工资制，部分社食粮实行供给制。八、更能广泛充分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生活更加生动活泼。总之，人

民公社的建立，更有利于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城市和农村的差别。

人民公社的建立，进一步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它显示着比农业社有更大的优越性。首先，是大大解放了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特别使妇女劳力得到了彻底解放。据信阳地区汝南、新蔡等七个县统计，仅举办的二万六千二百二十四公共食堂，即从家务中解放出三十六万二千三百一十八个妇女劳力。同时，由于生产组织专业化、军事化，在劳动效率上一般比农业社提高百分之二十左右。其次，可以大大扩大社的公共积累，并能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加快工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和实现机械化的速度。如遂平县原来三百一十个小社，每年只能积累二百九十多万元，而且由于小社实现机械化的资金，要比大社多费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建立公社后，仅今年即可积累资金三千二百余万元，如有机械供应一年即可实现机械化，比原小社提前三年。其三，打破了原来农业社的生产局限性，更能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土地，充分发挥土地潜力，便于分作物实行专业管理，提高耕作技术，更迅速地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其四，可以统一利用劳力、资金、土地和各种自然资源，进行大型基本建设，从根本上战胜一切自然灾害。其五，更便于进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促进文化教育事业大发展，大量培养又红又专的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队伍，逐步实现教育普及化，医疗公费化。其六，公社是贯彻执行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最好的组织形式，它能最好地实现工农业并举，大、中、小型并举，轻、重工业并举，土洋并举等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最有利于体现全民办工业、全民办钢铁、全民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其七，公社是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组织形式。有利于逐步地缩小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其八，更有利于冲掉一切个人主义、本位主义、资本主义等旧的思想习惯，提高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二)

走公社化的道路迅速在全省出现办公社高潮，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毛主席及时地向全国人民指出了走公社化道路的正确方向。这是

我省公社化运动迅速、猛烈开展的最根本原因。同时，由于全省在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特别是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彻底揭发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潘复生、杨珏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以来，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明确了前进的方向，坚定了阶级立场，在思想上得到了更大的解放，敢想、敢说、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在全省已形成普遍的风气，从而为公社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特别是今年夏季作物取得空前丰收，秋季作物的更大丰收又有把握，社办工业的大发展，为建立公社创造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在生产建设大跃进中，广大群众已深深体验到小社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更大规模、更高速度地进行工业、农业生产和其他各种建设事业全面发展的需要。虽然广泛地组织了共产主义大协作，但还不能够完全解决小社不适应大规模生产的矛盾。因此，在小社并大社的基础上，广大群众积极要求建立人民公社。

第三，河南早已出现了许多大社和一部分公社的典型例子。全省几年一直坚持和办好了四百九十五个千户以上的大社，而且这些社在工、农业生产和提高社员的文化生活水平上均比小社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特别有一部分大社在未建公社以前，即实行了工、农业同时并举，农业社、手工业社、供销社、信用社四社合一，建立了社办中学，锻炼培养出了大批的领导骨干和红专积极分子，丰富了领导大生产经验。实际上已成为公社的雏形，他们无论在生产和社员生活，均远远超过了周围的小社，大大扩大了公共积累，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了许多工厂，增添了一部分农业机械，并且建立了公共食堂、托儿所、幸福院、红专学校等。社员纷纷反映：“总路线是灯塔，共产主义开了花，水利化、工业化、机械化、电气化、自流泉哗啦啦，浇粮田，灌棉花，电动锯刷刷刷，小钢磨达达达，拖拉机、圆盘耙，播种机种棉花，安电灯，装电话，麦克风前来讲话”等，从而它们就成为广大小社群众学习的榜样。

第四，建立公社是已经农业合作化了的广大群众的要求，特别是贫农、下中农热烈拥护。在建立公社过程中，普遍开展了大鸣大放辩论，深入广泛地宣传了公社的优越性，继续深入地揭发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潘复

生、杨珏反对大社，鼓励发展私有的恶果，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鼓足了革命干劲。据遂平县卫星公社调查，在建立公社前，坚决拥护公社的人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六，随大流的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七，持反对态度的占百分之九点七。经过辩论建成公社后，拥护的上升为百分之九十点五，随大流的下降为百分之八点四，仍持反对态度的只占百分之一。但是在建立公社的过程中，表现两条道路的斗争仍是尖锐的，地、富、反、坏趁机造谣破坏，淮阳县王店乡发现反革命分子杀伤八个群众的事件，安阳县一个社发生了富农向公共食堂投毒的事件；少数富裕中农出卖猪羊，砍伐树木，趁机闹粮，煽动群众外逃；有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社干，则隐瞒、私分公共财产等。充分说明建立公社以后，仍必须坚决依靠贫农、下中农，依靠群众的大多数，继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两条道路斗争，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

(三)

我省各级党委在建立人民公社的运动中，认识了大变革的形势，勇敢地、坚决地站在群众前边，从各方面支持和领导人民公社的建立，从而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发展。但是人民公社的建立，必然带来许多新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办好公社还需要迅速总结群众创造和经验，公社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需要相应地加以改变。因此，今后必须：第一，继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紧紧抓住整风这一条纲，深入地在党内外开展两条道路的斗争，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革命干劲。政治是统帅，思想是灵魂，仍然是巩固人民公社的首要关键。第二，加强公社的经营管理，要正确解决公社的体制，生产管理和分配问题，使之迅速走上轨道。第三，从有利于生产建设、有利于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精神出发，迅速制订出一些必要的政策。第四，必须大力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有关群众集体生活的福利事业。为此，必须全党动手，书记挂帅，认真加强对公社的具体领导，进一步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健全公社的组织机构，保证贫、下中农和红专积极分子在公社内的领导中占绝对优势，清洗坏分子。创造总结经验，保证秋季更大丰收，促进全面大跃进，为尽快地巩固好人民公社，加

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斗争。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嵯岬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

《红旗》编辑部按：河南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是由嵯岬山附近的二十七七个农业合作社在今年四月间进行合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共有九千三百六十九户。这个公社八月间拟定了试行简章草案，本刊特为发表，以供研究和参考。

第一条 人民公社是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愿联合起来的社会基层组织，它的任务是管理本社范围内的一切工农业生产、交换、文化教育和政治事务。

第二条 人民公社的宗旨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且积极地创造条件，准备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

为此，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逐步缩小乡村和城市的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在社会的产品很丰富和人民有高度觉悟的条件下，逐步从“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第三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都可以入社做正式社员。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允许他们入社做非正式社员，依照法律取得政治权利的，可以做正式社员。

社员都有遵守社章，执行社内的决议，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正式社员除了有精神病的以外，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监督社务的权利。非正式社员在社内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在经

济上可以和正式社员享受一样的待遇。

第四条 各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公社，根据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应该将一切公有财产交给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原来的债务，除了用于当年度生产周转的应当各自清理外，其余都转归为公社负责偿还。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员所交纳的股份基金，仍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员的投资，由公社负责偿还。

因为迁入和长大到十六周岁而入社的社员不要补交股份基金；迁出和死亡的，也不能抽走股份基金。

第五条 在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社员转入公社，应该交出全部自留地，并且将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生产资料转为全社公有，但可以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仍归个人私有。社员私有的牲畜和林木转为全社公有，应该折价作为本人的投资。

单干户加入公社，除了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以外，应该将全部土地、牲畜、林木、大农具等生产资料转归公社所有，这些生产资料，要按照原农业合作社的规定，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多余部分作为本人的投资。

第六条 公社必须继续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改良土壤、普及良种、繁殖耕畜、防治病虫害、合理地密植、深耕细作，保证农业生产的继续高涨，公社必须积极地改良农具，尽快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力化。

公社必须尽快地发展工业，首先是建立开采矿产、冶炼钢铁、制造滚珠轴承、加工农产品、制造农具、制造肥料、制造建筑材料、修理机器、水力发电、利用沼气以及其他的工厂和矿场。

公社必须有计划地兴修道路，疏浚河道，改善交通工具，安装电话，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交通网。每个大队要设一个至两个邮递员，工资供给由公社负责，为社员服务不另收费。

第七条 公社要建立供销部，它是国营商业的基层机构。供销部的资金由上级国营商业机关拨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供给由公社负责。供销部的盈余应当上缴给国营商业机关，但公社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公社必须保证供销部完成国家的统购、统一收购任务，执行上级国营商业机关的计划和制度，同时有权对供销部进行具体的业务领导。

供销部要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各生产队的公共食堂建立门市部，

在开饭的时间营业，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供销分部单独核算，盈亏由供销部统一负责。供销分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交纳的供销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供销部设法补足，这些股金不再分红。

供销部参加县供销合作社为社员。

第八条 公社要建立信用部，信用部是人民银行的营业所。信用部的资金，由上级人民银行拨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供给，由公社负责。信用部的盈余应该上缴给上级人民银行，但公社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公社必须保证信用部执行上级人民银行的计划和制度，同时有权对信用部进行具体的业务领导。

信用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各生产队设立服务站，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信用分部单独核算，盈亏由信用部统一负责。信用分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交纳的信用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信用部设法补足。

信用部和各个分部是公社和各个大队的金库，成宗的现金出纳，都应当经过信用部和各个分部办理。信用部办理公社与其他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公社内部各核算单位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对社员不实行非现金结算。

第九条 公社要逐步把社员培养成为有文化、有技术、有全面才能的劳动者。

公社实行与劳动密切结合的普遍义务教育。要普遍地设立小学和业余的补习学校，逐步做到所有的学龄儿童都能够入学，所有的青壮年都能够补习到高小程度。要逐步做到每一个大队建立一个业余农业中学，使所有的青壮年都能够补习到高中程度。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建立适合公社需要的专科学校或者大学。在将来生产高度发展的时候，可以适当地减少社员劳动的时间，增加他们学习的时间。

公社要鼓励和帮助社员进行广泛的科学研究工作，首先是进行培养良种、改良土壤、栽培林木、繁殖牲畜、消灭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和改良工具的研究和试验。

第十条 公社实行全民武装。适龄的男性青壮年和复员退伍军人应该编成民兵，经常进行军事训练，并且担负国家所分配的任务，民兵在受训和执行任务期间，工资照发。

公社要负责动员兵员和安置复员军人的工作。烈士家属、残废军人和在役军人，他们的家庭缺乏劳力的，由公社给予适当的优待。

第十一条 公社按照乡的范围建立，一乡一社。为了便利工作，实行乡社结合，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兼任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乡长兼任社长，副乡长兼任副社长，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兼任乡人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公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公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社员代表大会应当包括各个生产队和各个方面（例如妇女、青年、老年、文化教育人员、医务人员、科学技术人员、工业人员、商业人员、少数民族等）的代表人物。

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管理委员会由社长一人、副社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下设若干部或者委员会（例如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工业交通、财政粮食、商业、文化教育、内务劳动、武装保卫、计划、科学研究等），分别掌握有关的工作，各部和委员会的人选，由管理委员会提名，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出常务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监察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在工作上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领导。

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任期均为两年，对于极不称职的个别人员，在任期未满以前，原选举单位可以撤销他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公社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以便实现生产当中的责任制。根据有利生产和便于领导的原则，将全社划分为若干生产大队，每一大队又划分为若干生产队，生产大队是管理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社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在保证完成全社总计划的条件下，生产大队有具体组织生产和基本建设，具体支配生产开支和奖励工资的一定限度的机动权。大队和生产队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或者节约了生产开支，公社和大队应当适当地拨给奖励工资。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时候，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拖拉机工作队。工厂、矿场、林场、牧场等，规模较大的由公社直接管理，规模较小的可以交给大队管理。小型的机器和设备（例如缝纫机、沼气池、制造颗粒肥料的设备等）可以交生产队管理。

大队设立社员代表会议，由本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大队社员代表会议选举大队长一人、副大队长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大队管理委员

会，选举监察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监察委员会，任期均为一年。

生产队由队社员大会选举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组成队务委员会领导工作。

第十四条 公社在收入稳定、资金充足、社员能够自觉地巩固劳动纪律的情况下，实行工资制。按照每个劳动力所参加工作的繁重和复杂程度，以及本人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和劳动态度好坏，由群众评定他们的工资等级，按月发给不同的一定的工资，有特殊技术的，可以另加技术津贴。逐月所发的工资可以有多有少。在公社收入较多和社员需要较大的月份，工资可以多发，其余的月份可以少发。遇到特大的灾害，可以酌情少发工资。

在实行工资制以后，应当定期评比各个单位和各个人的劳动情况，对于工作积极、完成任务很好的，应该发给奖励工资；对于工作消极、没有完成任务的，可以扣发工资，作为处罚。全社全年的奖励工资，最多可以占到基本工资总额的四分之一。奖励工资分为三部分，分别由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掌握。分配工作任务和评比劳动情况，要以平均先进定额为依据。

实行工资制以后，旷工照扣工资，但每人每月可以请假两天，妇女可以请假三天，工资照发，妇女生孩子可以休假一个月，工资按半数发给。因公负伤的，在休养期间，工资照发。因为久病旷工影响生活的，用公益金给予补助。

在条件还不完全成熟的时候，可以先实行计件工资制，规定每个劳动日的价值，每月按照社员实做劳动日多少，发给一部分或全部劳动报酬。

公社的管理机构要厉行精简，全部管理人员的工资不得超过全社工资总数的百分之一，各种会议也应当加以精简，尽量使它不侵占生产劳动的时间。

第十五条 在粮食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员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粮食供给制。全体社员，不论家中劳动力多少，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供应标准，按家庭人口得到免费的粮食供应。实行粮食供给制，必须使家中劳动力较多的社员，仍然比过去增加收入。

对于个别不好好劳动并且屡劝不改的懒汉，经过社员公议，可以监督他们从事劳动，加以改造。

第十六条 实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的基础是全体社员“各尽所能”。每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以下的劳动纪律：（一）积极参加劳动；（二）爱护公共财产；（三）保证工作质量；（四）服从指挥调动；（五）自动进行协作。

公社要加强政治工作，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依靠贫农、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开展共产主义的劳动竞赛和劳动评比，逐步使“各尽所能”成为每个社员的自觉行动。

第十七条 公社要组织公共食堂、托儿所和缝纫小组，使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了便于管理，公共食堂和托儿所一般地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不愿意参加食堂和托儿所的，听其自便。参加食堂的，也可以自己另备小菜。公共食堂、托儿所和缝纫小组工作人员的工资供给，由公社负责；他们为社员服务所收的费用，按照不赔不赚的原则规定。公共食堂要经营菜地，喂猪喂鸡，不断地改善伙食。

第十八条 公社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医疗机构，逐步做到：社有中心医院，能够收容一般重病号；大队有门诊所，能够诊治轻病号；生产队有保健员和接生员，能够进行预防疾病、看护病人和为产妇接生的工作；在有条件的时候，公社要建立疗养院。

公社实行合作医疗，社员按照家庭人口多少，每年交纳一定数量的合作医疗费，就诊不另交费。中心医院对无法治疗的特殊重病号，应该介绍到适当的医院治疗，并负责开支旅费和医药费，但对衰老病和慢性病的人，暂时不作介绍。在经济充足的时候，公社实行公费医疗。

第十九条 公社对于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废的社员，要在生产上和生活上负责加以安排和照顾，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必要的保证。公社要组织幸福院收容没有儿女的老年人，组织他们参加轻微的劳动，给予必要的供给，使他们愉快地渡过晚年。

公社要建立公墓。在生产和建设需要的时候，经过坟主同意，可以迁移现有的坟墓。

第二十条 公社要逐步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对全社居民点的安排和住宅的建设，做出通盘的、长期的规划，并且逐步付诸实施。根据有利生产和便于领导的原则，小的居民点可以适当地、逐步地合并。

按照规划新建住宅，由公社统一备料派工。社员原有住宅的砖瓦木料，由公社根据需要逐步拆用。新建的住宅归公社所有，社员居住要出租金，租金要相当于维持修理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社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培养身心健全的共产主义公民。要逐步做到社有图书馆、剧场和电影放映队，大队有俱乐部、业余剧团、歌咏团和球队，生产队有小型的书报阅览室和收听广播的设备。

第二十二条 公社每年的全部收入，应该按照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一、扣除当年度消耗的生产费。

二、扣除公共财产的折旧。

三、向国家纳税。

四、支付社员的口粮。

五、支付社员的基本工资和奖励工资。

六、留下公益金，用于教育、卫生、文化及其他福利事业。公益金一般不超过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五。

七、其余部分，全部作为公积金，用于储备和扩大再生产（包括交通建设）。公社应该逐步做到有够用一年至二年的粮食储备和必要的工资基金。

收益分配工作以保证高速度地扩大再生产为原则。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应当逐年提高，但工资提高的速度必须低于生产增加的速度。在社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包括粮食供给）达到富裕中农生活水平以后，工资提高的速度应当放慢，以保证尽快地发展工业，保证尽快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力化。

第二十三条 公社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国家的经济计划和本社的具体情况，制订长期的建设规划和年度的计划。公社对各生产大队、工厂、矿场、牧场、林场，生产大队对各生产队要分别规定具体的产量计划、技术措施计划、生产开支计划和劳动力使用计划，以便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合理地执行奖惩制度。

制订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产品交售计划、商品流转计划、机器设备采购计划、金融计划和工资计划，必须经过国家计划机关及有关部门审核平衡，然后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社实行民主管理。公社、大队、生产队、工厂、矿场、林场、牧场、拖拉机工作队、学校、医院、商店、银行、食堂和民兵组织，都必须建立活泼的、经常的民主生活。各个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账目，和奖励工资的分配清单，必须按时公布。一切管理人员都必须尽可能地参加生产劳动。要发动群众运用大字报进行批评、自我批评、表扬和建议，以便不断地克服工作当中的各种缺点。

第二十五条 公社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要发动社员勤劳生产，充分利用公社本身的力量，克服各种困难。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各种非生产的设备和建筑，可以从简的应该尽量因陋就简。

第二十六条 公社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各个核算单位都必须及时制订财务收支预算，都必须遵守使用现金的制度和手续，都必须按时清结账目。

一切公共财产都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对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损失的，公社应该给以批评或者处分。对于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应该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要请上级司法机关法办。

附：关于供销部和信用部的第二个方案

第七条 公社要建立供销部。供销部在国营商业的业务指导下，办理本社的产品销售和必需品供应。供销部经营业务的基本方式是给国营商业代购代销。收购和销售的价格，必须严格遵照国营商业机关的规定。代购代销的手续费，按照扣除开支略有盈余的原则，由国营商业机关规定。公社在完成了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任务以后所剩的产品，供销部可以在本社范围内出售，但出售的数量和价格由国营商业机关核定。国家不能收购和供应的某些零星商品，经过国营商业机关批准，供销部可以向社外推销和采购。

供销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供销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交纳的供销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设法补足。这些股金不再分红。

供销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较偏远的地点设立若干门市

部，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国营商业要在适当地点设立批发点，逐步撤销零售点。

供销部参加县供销合作社为社员。

第八条 公社要建立信用部。信用部在国家银行的业务指导下，办理社员存款贷款和全社的资金调剂等工作。信用部同时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代办所，代理银行办理储蓄、放款等业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

信用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信用部的资金，先由社员过去所交纳的信用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设法补充。

信用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较偏远的地点设立服务站，作到普遍地便利群众。

信用部和各个分部是公社和各个大队的金库，成宗的现金出纳，都应当经过信用部和各个分部办理。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信用部办理公社与其他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公社内部各核算单位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对社员不实行非现金结算。

（一九五八年第七期《红旗》杂志）

毛泽东同志关于读书的建议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同志们：

此信送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委、县这四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同志们。

不为别的，单为一件事：向同志们建议读两本书。一本，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那些是正确的（我以为这是主要的）；那些说的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的问题，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读时，三、五个人为一组，逐章逐节加以讨论，有两至三个月，也就可能读通了。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

为此目的，我建议你们读这两本书。将来有时间，可以再读一本，就是苏联同志们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乡级同志如有兴趣，也可以读。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时期，读这类书最有兴趣，同志们觉得如何呢？

毛 泽 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于郑州

中共中央批准谭震林、廖鲁言两同志 《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公社的 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谭震林、廖鲁言两同志《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公社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现将这个文件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 人民公社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

中央和主席：

(一)根据西安、广州、南京、呼和浩特四个分片农业会议的预计，一九五八年粮食总产量是八千五百亿斤。这是经过各省、市、自治区压缩后的数字，压缩的幅度一般是比地、县委报的数字少百分之十到三十。目前红薯还没有全部收完，已收的晚稻也有一些还没有脱粒，没有过秤；红薯有边挖边吃的，边挖边窖藏的，边挖边加工的，都要过秤一次，也确有困难，且无此必要。薯类播种面积二亿五千多万亩，总产折粮二千二百多亿斤，亩产折粮九百斤，计算的并不高。下面报产，有浮夸虚报的，也有隐瞒产量的。经过省、地、县三级打了些折扣，八千五百亿斤左右是比较可靠的；退一步讲，

总不少于七千五百亿斤，可以照此数公布。这比一九五七年的产量三千七百亿斤翻一番，还稍多一点，这是很大的跃进。这一点必须肯定，不能因为少数的虚报浮夸现象以及某些缺点错误而动摇这个总的估计。

棉花总产量预计八千五百万担。由于入秋以来雨水过多和人手不够，对产量有些影响，但是出入不会很大，八千万担左右还是有把握的，比一九五七年的产量三千二百八十万担增长一倍半；公布数可以定为六千七百万担，也是比一九五七年的产量翻一番，稍多一点。秋收油料作物预计，大豆二百六十亿斤，比一九五七年产量二百零一亿斤增长百分之三十，面积减少百分之二十六，亩产量提高百分之八十；花生一亿二千六百万担，比一九五七年产量五千一百万担增长近一倍半；芝麻一千一百八十八万担，比一九五七年产量六百二十五万担增长百分之九十；加上棉籽一亿二千万担（一九五七年是五千多万担）和明年春收的油菜籽（各省提出的计划共一亿六千万担，比一九五八年产量二千七百七十万担增长四点八倍，可能大了一点），共可产食油六百五十万吨左右（胡麻、向日葵和本油料都没有计算在内），每人平均有食油二十斤。其他各种经济作物都有增产，烤烟由一九五七年的五百一十二万担增加到一千九百八十七万担，甘蔗由二亿担增加到四亿五千万担，甜菜由三千万担增加到一亿六千万担左右，都是成倍地（增）长；而麻（由一九五七年的七百零七万担增加到九百九十二万担）、丝（由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二十五万担增加到三百一十四万担）、茶（由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二十三万担增加到三百零二万担）的增长比例只有百分之几十，都不足一倍。

一九五八年预计，大家畜由一九五七年的八千三百八十二万头发展到八千八百四十二万头，增加四百六十万头；羊由一九五七年的九千八百万只发展到一亿二千九百万只，增加三千万只；猪由一九五七年的一亿四千万头发展到二亿五千万头，增加一亿一千万头。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影响到社员家庭养猪，而公社集体养猪一时又衔接不上，因而养猪业有下降的趋势，养鸡养鸭也有同样的情况，都应该积极设法解决。另一方面，猪的增长速度越快，留的母猪和种公猪越多，屠宰率越低，这是一个矛盾。今后要兼顾这两方面，不要单纯追求养猪头数增长的速度，还要保证屠宰多少，每头猪平均出肉多少，除农民自食以外，有多少猪供应市场，要把年终存栏数、屠宰率和上市量都列入计划。

(二)一九五八年的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但是收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并不很好。原因是多方面的，农民自用的部分增多了，留种增多了，劳力紧张，加工工具不足，运输来不及等等因素；此外，国家的采购计划，并没有真正成为农业社的计划，也是收购计划完成得不好的一个原因。因此，我们建议，从一九五九年度起，在农产品采购方面普遍实行合同制，由采购部门同农村人民公社订立合同，双方保证按合同完成任务。

(三)一九五九年的粮食产量计划，公布数字可以定为一万零五百亿斤，实际上除个别地区以外，有条件地区力求做到按城乡人口平均每人两千斤，某些地区有需要也可以超过两千斤。一九五八年已经接近两千斤的地区，一九五九年可以少增加粮食，多发展经济作物；距离两千斤较远的，甚至不足一千斤的地区，则应多增加粮食，同时也要适当发展经济作物。按照各省、市、自治区提出的一九五九年种植计划，各种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都有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则将缩减到十五亿亩以内，比一九五八年减少四亿亩左右，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这就是说，全国平均，粮食亩产量要比一九五八年增加一倍以上，才能达到每人两千斤，根本解决粮食问题。这个任务还是十分艰巨的，绝不能疏忽大意。开展大面积丰产田运动，改变浅耕粗作、广种薄收为深耕细作、少种多收，实现土地利用的“三三制”，从而根本改变“五亿人搞吃饭”的局面。这个方针，必须肯定。但是，推行这个方针必须是有步骤的。一九五九年是第一步，步子不能跨的过大，特别是一九五八年的冬种和一九五九年的春种，面积只能少减，不宜多减。把小麦、早稻和早秋杂粮抓到手，那么一九五九年的夏播、晚稻和其他晚秋作物就比较自由了；一九五九年粮食产量达到了平均每人两千斤，一九六〇年就可以有更大的自由。一九五九年夏收、早稻和早秋的播种面积如果减少过多，那是相当冒险的。这一点，建议各地切实注意。

南方北方、山区平原、土地好坏、人口密度大小、复种指数高低等等条件，各地不同，因此，实现土地利用“三三制”的步骤和方法也应该有所不同。譬如人多地少，复种指数高的地方，首先应该随着单位产量的提高，降低复种指数，而不是缩小耕地面积。建议各省根据不同地方的不同条件，提出实现土地利用“三三制”的不同的步骤、方法和执行计划。

(四)多种经济作物，发展林、牧、渔、副业生产，发展社办工业。一九

五八年粮棉产量增加一倍以上，但是农副业总产值并没有翻一番，副业增加不多，个别地方还有减少的。炼铁炼钢，开支很大，劳动不算钱，还有许多是亏本的。粮食，特别是红薯，一时又变不成钱。所以，许多以粮食生产为主，经济作物和副业收入不多的人民公社，帐上积累不少，但是，现金短缺，有的甚至开不出工资，也没有现钱来购置生产资料和设备，扩大再生产。这种情况，必须力求及早改变。所有的人民公社都要首先抓住今年冬季，大搞副业生产，成立专业队，规定必成的任务，来解决一九五九年夏收以前的工资开支和其他现金支出。发展社办工业，扩大多种经营，多种经济作物，增加公社的商品生产，要求一九五九年在农村人民公社的总产值中，粮食作物只占三分之一，其他占三分之二；或者是四六开，粮食占百分之四十，其余占百分之六十（这是平均计算，有些公社一九五九年一年难以办到）。这是从经济上巩固提高农村人民公社的一项关键措施，必须认真实行。

（五）一九五八年冬和一九五九年的水利工程计划，按各地的初步计划，比上一年度增加近三倍，有一千九百亿土石方（去冬和今年是五百亿方）。假定用农村男女劳动力的半数，约一亿二千多万人来兴修水利，每人工作一百天，每人每天平均要做十五方以上，才能完成。不能搞这样多，要大大减少，否则势必与钢铁、积肥、副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其他农村基本建设，在劳动力的安排上发生矛盾；并且势必会加班加点，过分延长劳动时间，妨碍必要的休息和睡眠。因此，一方面必须保证重点工程如期完成，另一方面，必须减少一些次要工程，土石方工作量可以大体保持去年的水平，压缩到五百亿方左右为好，其余的工程可以推迟到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再去兴修。

（六）全国现共有二万六千多个农村人民公社，参加公社一亿二千多万户（包括一部分城镇的非农业户）。在公社化的过程中，自留地等残余的私有生产资料归社公有，比较顺利，个别地方出现过某些波动（例如卖猪、宰鸡等等），时间也只有几天，政策交代清楚，就稳定下来了。运动是健康的，比过去的初级合作化和高级合作化都顺利得多。但过去这两三个月各地人民公社忙于秋收秋耕秋种和大搞钢铁，大多数还只搭起个架子，一大堆问题尚未处理。处理这些问题是今后几个月的任务。

群众当前所最关心的问题是分配问题和集体生活问题。关于生活问题，

主要有吃饭、睡觉、带小孩三件大事。睡眠一定要有八小时，加上吃饭和休息时间四小时，共计十二小时，一定不可少。劳动时间一般为八小时，忙时可以有十小时，最忙也不可超过十二小时，以为持久之计。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幼儿园必须办好。副社长和社党委的副书记中都要有一个人专门负责管生活。此外，县和县以上的农村工作部和妇联，都应该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管这件事。要把为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幼儿园服务的工作当做是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尚的工作。生产和生活两方面，必须同时抓起来。不抓生活，要搞好生产是困难的。生产好，生活好，孩子带得好，这就是我们的口号。

分配问题。一九五八年收入的分配，可以以公社为单位统一分配；也可以由公社统一扣留之后，其余部分以原合作社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在分配中，对于少数减少收入的社员，应该加以分析。有的社因遭灾减产而减少收入的，应该在公粮负担和社会救济方面给以照顾。有的社农业增产不少，但副业收入增加不多，没有增加，甚至减少了，因而有些社员减少收入，这应该在今后，特别是在一九五八年冬季的副业生产中求得解决。第三种，由于改行了半供给、半工资制，有些社员比去年的收入减少了，他们是劳力多人口少的社员，经过教育，思想提高之后，应当再在工资评级和奖励等方面给以照顾。在公社扣留的公积金较多的条件下，也可以向社员解释清楚，采取类似“保留工资”的办法给以补贴。

一九五八年粮食增产较多，完成了国家的征购任务以后，可以分一部分粮食给社员，使每户都有三——五百斤储备粮。这样做，既减少了要求国家增加收购的压力，减少了公社集中储藏所引起的仓房设备等困难，也能够完全改变人们几年来积成的对于粮食的紧张心理。

(七)今后的任务是：抓思想，抓生产，抓分配，抓生活，加强党的领导，办好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并没有完全过关，油料、麻类和畜牧还根本没有过关，丝、茶还没有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就以粮食而论，薯类所占的比例还较大；一九五九年是农村实现公社化以后的第一个生产年度，又是苦战三年中具有决定性的一年，因此，必须力争一九五九年农业生产有一个更大的跃进。在一九五八年冬季和一九五九年春季的四、五个月内，首先要鼓足干劲，搞好冬麦、油菜和其他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发展副业生产，以及做好春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掀起一个比一九五

七年冬季更高的生产高潮，保证一九五九年更大的跃进。同时，要根据主席在郑州会议上指示的精神，根据北戴河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今冬明春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指示以及八届六中全会将要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系统地、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清理由于成立公社而发生的在生产、分配、经营管理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一系列的新问题，整顿巩固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比农业合作社复杂多了，既是工农兵学商、农林牧副渔的综合发展，生活又已经实现了集体化，生产、分配和生活都是要由公社经营管理的。为了研究在新的条件下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准备在一九五九年一月，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加以研究，希望各省、市、自治区认真准备意见。

加强党对农村人民公社的领导，从县以上的机关中抽调较强的干部，去充实公社的领导核心，并计划地把党员、团员和非党积极分子配备到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去。也要把公社化和农业大跃进中的积极分子吸收一批到党内来，充实农村党的新鲜血液，保证党对人民公社领导的进一步加强。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谭震林 廖鲁言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一种新的社会组织象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线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它一出现，就以它的强大的生命力，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

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很快。从一九五八年夏季开始，只经过了几个月时间，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在广大农民的热烈要求的基础上，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这个情况表明：人民公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产物，是党和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九五八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产物。

农村人民公社成立的时间虽然不久，但是广大农民已经看到了它所带来的显著利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作统一的安排和调度，比以前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使用，因而更便于发展生产；工农商学兵各项事业（其中的农又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得到了密切的结合和迅速的发展，特别是成千成万的小工厂在农村中雨后春笋般地兴建了起来；公社适应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创办了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特别使得几千年来屈伏在锅灶旁边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而笑逐颜开；很多公社在农业巨大丰产的基础上，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广大的男女农民开始领得自己的工

资，而过去经常愁吃愁喝、愁柴米油盐酱醋菜的家庭，从此可以“吃饭不要钱”，也就是说，得到了最重要和最可靠的社会保险。所有这些，对于农民都是开天辟地的新闻。农民的生活已经得到了改善，而且根据实际的经验和公社发展的远景，他们知道，他们的生活在今后还将大大改善。

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还有更为深远的意义。这就是：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步工业化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即按劳付酬）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即各取所需）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

这一切都证明，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会议上根据群众的创造所作的关于在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是正确的，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人民公社现在在各民族农村中（除西藏和某些个别地区以外）已经普遍地建立起来了，在城市中也在开始进行一些试验。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将来也会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但是城市和农村有所不同。一则城市的情况比农村复杂。再则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城市中已经是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厂、机关、学校（除一部分职工家属以外）已经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高度组织化了，因而城市的公社化不能不提出一些同农村不同的要求。三则目前城市中的资本家和知识分子中许多人的资产阶级思想还相当浓厚，他们对于成立公社还有顾虑，对于这一部分人，我们也应当有所等待。因此，在城市中应当继续试点，一般不忙大量兴办，在大城市中更要从缓，只作酝酿工作。要等到经验多了，原来思想不通的人也通了，再大量兴办起来。

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由于成立的时间还很短，绝大多数的公社刚一建立，就忙于秋收、秋耕、秋种和全民炼钢铁的紧张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巩固组织，健全制度，系统地解决由于成立公社而发生的关于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对于如何办好和发展人民公社，

大家的经验还不足，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也难免有一些参差不齐。目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迅速统一全党全民对于公社的认识，加强对于公社的领导，整顿和巩固公社的组织，确定和健全公社的制度，更好地组织公社的生产和生活。要把已经搭起架子的公社切实充实起来，以便使它们能够日益完满地担负起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的伟大使命。

二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人民公社的初步经验，现在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

从现在开始，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这是一个十分巨大的复杂的任务。从现有的经验看来，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时间可能早一些，但是也不会很早。广泛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我们前进的速度较快，需要的时间还将很长；全部完成这个过程，从现在起，将需要经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

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应声虫将说，我们想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

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这个时间是太短了，我们将不能达到目的。这种调子我们早已听惯了，可以不去管它；因为他们总是要不断地在事实面前认输的。但是还会有另外一些人说：这个时间太长了。这是我们自己队伍中的好心人，只是太性急了，他们把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等等看得非常容易，把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至实现共产主义看得非常容易。他们认为，农村人民公社现在就已经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了，很快就可以甚至现在就可以放弃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采取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了。因此，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还要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觉得不能理解。这当然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必须消除。

必须指出：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转变，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些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几种过程。

首先，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这并不等于已经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现在全国农村已经公社化了，但是要在全国农村实现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经过一段相当的时间。

不错，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是由于农村的人民公社和基层政权合而为一；由于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的银行、商店和某些其他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由于公社参加兴办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工业和其他建设事业；由于许多县成立了统一领导全县公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有权调度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进行全县性的或者超过县的范围的建设事业，并且许多地方已经在着手进行这些事业；等等。但是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现在基本上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同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不同。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包括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却不能作到这一点。认为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已经是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为了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各县应当普遍地成立县联

社。县联社应当在今后若干年内，在大力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觉悟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增加公社生产资料的全民性部分，逐步增加公社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把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如果不及时地发展和完成这种转变，老是维持集体所有制的现状，让公社社员的眼光只是局限在较小范围的集体利益的圈子里，那便将妨碍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和人民觉悟的继续提高，因而是适当的。但是必须指出，集体所有制对于今天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发展，仍然有它的积极作用。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因此，这个过渡只有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地实现。如果看不到这些，把成立公社和实现全民所有制混为一谈，过于性急，企图在农村中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匆忙地改变为全民所有制，那也是不适当的，因而是不可能成功的。

其次，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比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需要经过更长得多的时间。

不错，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开始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人民公社实行的工农业同时并举和互相结合的方针，为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开辟了道路；农村人民公社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它的共产主义因素将有新的增长；这些都是应当承认的。而且，随着社会产品由于全国工农业日益高涨，逐步由不丰富到丰富，公社分配制度中的供给部分逐步由少到多、供给标准逐步由低到高，以及人民共产主义觉悟日益提高，全民教育日益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逐步缩小，国家政权对内作用逐步缩小，等等，随着这一切，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起来。忽视甚至阻碍这个发展过程，把共产主义推向遥远的将来，自然是不适当的。

但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而在这整个过程中，社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发展上程度不同的两个阶

段。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因此，在人民公社的社员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时期内，必要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时间内并将占有主要地位。为了促进社员劳动的积极性，也为了使社员在生活中的复杂的需要比较容易满足，公社必须努力使社员所得的工资逐步增加，并且在若干年内必须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即使已经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实现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仍然将保留按劳分配的制度。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也就是说，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

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同志们要记着，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苦战三年，加上再努力若干年，全国的经济面貌可以有一个很大的改变，但是那时离开全国高度工业化、全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目标，还将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至于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减轻、劳动时间大大缩短这些目标，就还有一段更长的距离。而没有这些，当然就谈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因此，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等。那样作，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我

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八月决议中曾经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为了澄清目前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一些误解，保证人民公社运动的健康发展，必须认真地用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间，进行广泛的反复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人民公社的生产、交换、消费和积累，都必须有计划。人民公社的计划应当纳入国家的计划，服从国家的管理。同时，它在制定计划的时候，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的特点和主动精神。

发展生产是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的中心环节。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针应当是：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无论在那一方面的生产中和基本建设中，都必须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尽可能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降低成本，节减开支，增加收入，防止和反对有些公社工作人员因为丰收而发生铺张浪费的现象。

在农业生产方面，应当逐步改变浅耕粗作、广种薄收为深耕细作、少种

多收，实现耕作园田化和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缩减耕地面积和在农业方面所使用的劳动力。应当争取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做到每年全国产粮平均每口人能有两千斤至三千斤，即一吨至一吨半。随着粮食问题的解决，应当逐步提高棉、麻、蚕丝、大豆、油料、糖料、茶叶、烟叶、药材等工业原料作物在全部农业生产当中所占的比重，并且极大地注意加速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的发展。总之，如象在工业战线一样，一定要在农林牧副渔五业中来一个全线大革命，彻底改变整个农业战线的面貌。

过去人们经常忧愁我们的人口多，耕地少。但是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产的事实，把这种论断推翻了。只要认真推广深耕细作、分层施肥、合理密植而获得极其大量的高额丰产的经验，耕地就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人口就不是多了，而是感到劳动力不足了。这将是一个极大的变化。应当争取在若干年内，根据地方条件，把现有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逐步缩减到例如三分之一左右，而以其余的一部分土地实行轮休，种牧草、肥田草，另一部分土地植树造林，挖湖蓄水，在平地、山上和水面都可以大种其万紫千红的观赏植物，实行大地园林化。这样做，一可在农田上大大省水，省肥，省人力，而且将大大增加土壤的肥力；二可大兴山水草木之利，大大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综合经营；三可改造自然环境，美化全中国。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伟大理想，全国农村中的人民公社都应当为此而努力。

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公社工业的发展不但将加快国家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将在农村中促进全民所有制的实现，缩小城市和乡村的差别。应当根据各个人民公社的不同条件，逐步把一个适当数量的劳动力从农业方面转移到工业方面，有计划地发展肥料、农药、农具和农业机械、建筑材料、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制糖、纺织、造纸以及采矿、冶金、电力等轻重工业生产。人民公社的工业生产，必须同农业生产密切结合，首先为发展农业和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服务，同时为满足社员日常生活需要服务，又要为国家的大工业和社会主义的市场服务。必须充分注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不要办那些本地没有原材料，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取原材料的工业，以免增加成本，浪费劳动力。在生产技术方面，应当实行手工业和机器工业相结合、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相结合的原则。凡是原来有基础而又有发

展前途的手工业，一定要继续发展，并且逐步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革。机器工业也必须充分利用土钢铁、土机床和其他各种土原料、土设备、土办法，逐步由土到洋，由小到大，由低到高。

人民公社无论在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既要发展直接满足本社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又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各个公社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国家领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经济才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而各个公社也才能够换回必要的机器和设备，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也才能够换回所需要的消费物资和现金，以便供应社员和发放工资，并使工资逐步增长。为了保证交换计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

应当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

四

农村的人民公社应当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收入。为了迅速地发展生产，在从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缴纳税款以后，应当适当地提高积累的比例。但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应当使收入中用于社员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部分（包括用于公共福利、文化教育等事业的部分）逐年有所增加，使人民的生活逐年有所改善。

在分配给社员个人消费的部分，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人民公社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上的一个创举，是目前广大社员

群众的迫切要求。如前面所说，这种分配制度，具有共产主义的萌芽，但是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在分配给社员的总额当中，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各占多少，要看各个公社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来决定。目前在确定工资和供给的比例的时候，要注意尽量不使劳力强而人口少的户减少收入；一般地要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余社员的收入比上年也不致减少。

供给范围目前不宜过宽。实行供给制并不是使人们的生活清一色。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人们的需要总是大体相同而又各有不同的。因此，无论在目前和将来，在供给的范围内，必须注意尽可能使社员有适当选择的自由。

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必须逐步增长。除供给部分外，目前农村中的工资等级一般可以分为六级至八级。最高工资可以等于最低工资的四倍，或者倍数更多一点，但是不要过于悬殊，因为那样就不符合于目前农村劳动熟练程度高低差别的实际情况。各个地区的工资水平也允许有相当的差别。目前城市中工资的差额要比农村大一些，这是必要的。到了将来，由于生产有了极大的高涨，所有一切人都富裕起来，无论在城市或者农村，这种工资等级的差别就会显得没有必要，而逐步趋于消失，那就是接近共产主义的时代了。

城市的工资水平一般比农村为高，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城市中的生活费用较高这样一个原因），而且也是一种暂时现象，应当向农民讲清楚。农村中有些社员除自己劳动外，家中还有外出人员（例如某些工人、军人、干部、华侨等）由城市或其他地方寄钱回来，对于这种情形，应当教育其他社员不必斤斤计较。公社在分配的时候，无论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对于这样的社员都应当一视同仁，也不要勉强他们向公社投资，或者捐献。如果他们依靠外出人员维持全部生活，公社也不应当加以干涉，但是可以不另行供给。对于外出上学的学生，除由国家供给或者自己可以供给者外，他们的需要应当由县联社按照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统一负责解决。

社会主义事业愈是向前发展，社会产品愈是丰富，分配给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也必然愈是丰富。有些人以为公社化要把个人现有的消费财产拿来重分，这是一种误解。应当向群众宣布：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

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多余的房屋,公社在必要时可以征得社员同意借用,但是所有权仍归原主。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

人民公社成立以前遗留下来的债务,不论是个人相互间的债务,公社和社员相互间的债务,或者社员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一律不要宣布废除。对于这些债务,凡有条件偿还的应当照旧偿还,没有条件偿还的暂时保留。

五

人民公社是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组织者,而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党在领导公社工作的时候,必须注意全面地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必须关心人,纠正那种见物不见人的倾向。群众的干劲越大,党越要关心群众生活。党越是关心群众生活,群众的干劲也会越大。把生产和生活对立起来,认为重视群众生活就会妨害生产的观点,是错误的。当然,离开提高觉悟和发展生产,片面地或者过分地强调改善生活,而不提倡为长远利益而艰苦奋斗,也是错误的。

共产主义者从来都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将“从沉重的负担变成愉快”,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将来每天劳动的时间无疑将大大缩短。随着机械化、电气化的发展,我们必须争取在今后若干年内开始实现每天劳动六小时的制度。我们目前的紧张劳动,也正是为将来的每天六小时劳动以至更短时间的劳动创造条件。在目前时期,不但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应当实行平时实际工作八小时,学习二小时的制度。农忙或者农村其他工作特别忙的时候,工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一些。但是无论如何,必须保证每天睡眠八小时,吃饭、休息四小时,共十二小时,这个时间一定不可少。目前劳动紧张,这是事实,但是要着重在搞好工具改革方面和改善劳动组织方面找出路,而不要指望在延长劳动时间方面找出路。必须着重注意安全生产,尽可能改善劳动条件,力求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一定要保证妇女在产妇产

后的充分的休息，在月经期内也一定要让妇女得到必要的休息，不做重活、不下冷水、不熬夜。

要办好公共食堂。要保证所有的社员吃得饱、吃得好、吃得干净卫生，并且适合民族习惯和地方习惯。公共食堂要有饭厅，要经营好菜园、豆腐坊、粉坊、酱园，要养猪羊、养鸡鸭、养鱼等。饭菜要多样化，要有味道。要同营养学家商量，使食品当中包含有生理上必需的含热量和营养成分。对老人、小孩、病人、孕产妇和哺乳的母亲，在伙食上要给以必要和可能的照顾，并且可以允许某些社员在家做饭吃。公共食堂要实行管理民主化。食堂的管理人员和炊事员要选择政治上可靠的人员担任，最好经过民主选举。

要办好托儿所和幼儿园，使每一个孩子比在家里生活得好、教育得好，使孩子们愿意留在那里，父母也愿意把孩子放在那里。父母可以决定孩子是否需要寄宿，并且可以随时把孩子领回。为了办好托儿所和幼儿园，公社必须大量培养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合格的保育员和教师。

要办好敬老院，为那些无子女依靠的老年人（“五保户”）提供一个较好的生活场所。

公社还必须负责办好小学、中学和成人教育。要在全国农村中普及小学教育，办好全日制的中学和半日制的农业中学，或者其他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做到普及中等教育。在成人中要认真地扫除文盲，组织各种业余学校，进行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在劳动人民中间实行普及教育，并且逐步提高教育水平，这是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的一个重大步骤，必须认真进行。此外，各公社还必须选送一部分青年去投考城市中的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 and 高等学校，以便为国家和公社培养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工作人员。无论那一种学校，都必须贯彻执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则。九岁以上的儿童可以适当参加一些劳动，以便自幼养成劳动习惯，促进身心发育；但是必须充分照顾到儿童的健康，分配以适合儿童体力和兴趣的轻微的、短时间的劳动。

要加强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小学校、卫生院、俱乐部、商店等方面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且积极指导社会舆论，使整个社会和整个公社把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集体生活福利事业，作好服务性工作，看成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种崇高的工作。要批判和纠正那种轻

视群众生活福利工作、轻视服务性劳动的剥削阶级观点。

要逐步改造现有的旧式房屋，分期分批地建设新型的园林化的乡镇和村的居民点，包括住宅、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工厂、禾场、畜舍、商店、邮电所、仓库、学校、医院、俱乐部、电影院、体育场、浴室、厕所等。乡镇和村居民点住宅的建设规划，要经过群众的充分讨论。我们主张废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家长制，发展民主团结的家庭生活。这种主张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因此，在住宅建筑方面，必须注意使房屋适宜于每个家庭的男女老幼的团聚。

现在世界上有一大堆蠢人，下死劲攻击我们的人民公社，其中就有美国的杜勒斯先生。这个杜勒斯，对于我国的事情，啥也不懂，却要装作一个中国通，疯狂地反对人民公社。特别使他伤心的是，据说，我们破坏了几千年传下来的好得不得了的家庭制度。不错，中国人民破坏了一个封建的家长制。须知这种家长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般早已没有了，这是资本主义的一个进步。我们却更进一步，建立了民主团结的家庭，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也是少有的。只有在将来，在那里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后，这样的家庭才有可能普遍出现。至于托儿所，幼儿园，工厂里的工人食堂，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先有。不过，在那里，凡是由资产阶级举办的这类事业，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目的在于便利资本家剥削男女劳动者。而我们所举办的这类事业，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人类个性的解放，真正彻底地解放了妇女群众，并使儿童教养得更好些，因而得到全体劳动人民，首先是妇女群众的热烈欢迎。

六

人民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无论在生产管理方面，在收入分配方面，在社员生活福利工作方面，以及一切其他工作方面，都必须贯彻执行这个原则。

人民公社应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公社的管理机构，一般可以分为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或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区（或生产大队）一般是分片管理工农商学兵、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公社

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应当使管理区（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组织生产和基本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生活福利事业等方面，有必要的权力，以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县联社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学会在生产各部门（农业部门、工业部门、运输部门）之间，在经常性生产任务、突击性生产任务、服务性任务之间，合理地分配和调度劳动力，避免这里有事无人做、那里有人无事做的现象。必须不断地改进劳动组织工作，在生产任务和其他任务中继续执行和巩固分层包干的责任制，健全劳动检查和评奖的制度，切实保证提高劳动效率和工作质量。

人民公社的劳动组织中必须既有纪律，又有民主。所谓组织军事化，也就是组织工厂化，就是说公社的劳动组织应当象工厂、象军队那样地有组织有纪律，这是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大规模的农业生产队伍同大规模的工业生产队伍一样，是一支产业军。近代的产业军，是资产阶级组织的，一个工厂就等于一个军营。工人站在机器面前，其纪律之严，不下于军队。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业产业军，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产业军，去掉了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在工人阶级内部实行了生动活泼的自觉自愿的民主集中制。我们现在把这个制度应用于农村，这样就建立了没有地主富农剥削、也脱离了小生产状态的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农业产业军。

在人民公社的各级生产组织中，应当相应地建立民兵组织。民兵组织和生产组织的领导机构应当是两套，各级民兵组织的指挥员，即团长、营长、连长等，原则上不由公社的主任、管理区主任（大队长）、队长等兼任。这些指挥员应当参加公社的同级管理机构作为成员之一，受同级管理机构和上级民兵指挥机关的双重领导。民兵组织应当根据需要配备武器，武器由地方自办兵工厂生产。基干民兵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军事训练，普通民兵也要在劳动间隙进行适当的训练，以便为实行全民皆兵准备条件。我国的广大劳动人民对于民兵制度是喜闻乐见的，其所以如此，因为他们在长期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革命斗争中，认识到只有把自己武装起来，才能战胜武装的反革命，才能成为中国这块天地的主人；而在革命胜利之后，他们又看到，国外还有天天声言要灭掉这个人民国家的帝国主义强盗们存在；因此，全体人民决心继续把自己武装起来，并且声言：一心想要

抢劫我们的强盗们，你们小心一点儿吧，不要妄想来碰我们这些从事和平劳动的人们，我们是准备好了的。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那时我们就将实现全民皆兵，民兵就将配合人民解放军，并且随时补充人民解放军，彻底打败侵略者。

人民公社的一切组织，包括民兵的组织在内，都应当既有集中，又有民主。公社不但要组织人民的生产，而且要组织人民的生活。为了把工作作好，一定要实行高度的民主，一定要有事同群众商量，忠实地代表群众的利益，反映群众的意志。因此，公社必须在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同时，充分地实行管理民主化。决不允许借口组织军事化，或者利用对付敌人的民兵制度，而使公社和民兵组织的民主生活受到丝毫的削弱。公社是我国基层政权的组织，只有充分保证公社的民主化，才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七

办好人民公社的根本问题是加强党的领导。只有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实行政治挂帅，才能在干部和社员中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反对各种错误倾向的斗争，才能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某些人认为有了公社就可以不要党，就可以实行所谓“党社合一”，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党在人民公社的工作中，除了必须保证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以外，还必须注意教育公社的工作人员发扬优良的作风，首先是群众路线的作风和实事求是的作风。

经过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的整风运动，党的群众路线已经获得了新的伟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的普遍建立，就是这一胜利的两个标志。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人民公社的生命；没有群众路线，没有群众对党和人民政府的充分信任，没有群众的革命积极性的高涨，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巩固是不可能的。因此，公社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在任何工作中，都必须彻底执行群众路线。必须把自己看成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对于社员群众采取同志式的态度。严格禁止用那种压服群众的国民党

作风、资产阶级作风来对待群众。由于生产的大跃进，由于公社化的胜利，某些干部开始冲昏头脑，对人民群众不愿意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而表现某种粗暴态度。这种现象虽然只是个别的，但是必须引起严重的警惕。

党在任何工作中必须坚持革命热情和科学精神相结合的原则。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创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空前胜利，现在甚至我们的敌人也无法否认这个胜利的意义了。但是我们决不能因为有了大的成绩就忽视小的缺点。相反，成绩愈大，我们愈需要提醒干部保持冷静的头脑，不要在一派胜利声中变得飘飘然起来，以至看不到，甚至不愿意看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目前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值得注意的一种倾向是浮夸。这是同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不相容的，是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不利的。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愈作愈细致，我们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善于区别事物的真象和假象，区别有根据的要求和没有根据的要求，对情况的判断必须力求接近客观实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制定和实现我们的计划。

八

为了促进人民公社的巩固，为了保证一九五九年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根据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抓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九年四月的五个月时间，紧密结合冬季和春季的生产任务，对本地区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教育、整顿和巩固的工作，即整社的工作。

在进行整社的时候，首先要求领导干部认真地进行自我批评，虚心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在这个基础上，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辩论，贴大字报，表扬好人好事，批判坏思想坏作风，总结经验，明确方向，开展一个深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运动。

在进行整社的时候，要对公社的生产规划、分配状况、生活福利、经营管理、财务工作、组织领导，做一次全面的深入的检查。同时，要切实整顿党的组织和公社的组织，保证党和公社的各级领导成员必须是忠实于人民利益和共产主义事业的积极分子，并且吸收在大跃进运动和公社化运动中受过

考验、合乎党员标准的优秀分子入党。

对于党员、干部作风中的问题，要经过党的教育和群众鸣放加以处理。在处理的时候，要注意保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要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犯了错误而又愿意改正错误的人批判从严，处理从宽。对于混入公社领导机构的阶级异己分子，和极少数作风恶劣、屡教不改的分子，应当发动群众把他们从领导机构里清除出去。

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但在国外，在资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内，也还是存在着。要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公社中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是否可以作社员，或者作非正式社员，或者仍然由公社监督劳动，都应当在整社的过程中，由群众根据他们的表现，分别地加以讨论和做出决定。

整社工作，在每个县的范围内，要首先做好一个或者两个试点，即在一个或者两个人民公社内，帮助那里的同志们，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做好那里的工作，取得经验，作为榜样，然后全面推广。各省、市、自治区，都要组织千人、几千人或者万人左右的检查团，由省、地、县三级党委的第一书记挂帅，领导整社工作。检查团要在专区和专区之间、县和县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开展参观评比，召集现场会议，发扬成绩，克服缺点，鼓干劲，想办法，具体地解决当前的问题，及时地推广成功的经验。总之，必须通过这一次整顿，使全国的人民公社的工作普遍地提高一步。

毛泽东同志对《新会县人民公社 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劳动 效率为什么普遍下降》一文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小平同志：

此件极有用，请印发到会各同志阅读，想一想，研究这个问题。

毛泽东

一月二十五日

新会县人民公社在 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 劳动效率为什么普遍下降

原因是：分配比例不合理；劳动组织和责任制不健全；群众对公社的性质和政策有误解，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见新华社内部参考）

新华社广州十八日电 广东省新会县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广大社员和部分基层干部的生产积极性不高，干劲不足，普遍出现了出勤率、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显著下降的现象。

大泽公社在发放工资后出现了“四多四少”：（1）吃饭的人多，出勤的人

少；(2) 装病的人多，吃药的人少；(3) 学懒的人多，学勤的人少；(4) 读书的人多，劳动的人少。类似现象在其他公社也普遍存在。礼乐公社发放工资后十天左右，出勤率普遍降了五、六成。礼东管理区领工资的六百人，出勤的只有三百人。同时，没病装病、小病装大病、没月经装有月经或借口照顾小孩而不出勤的人也不少，一些原来劳动态度差的现在更差，原来劳动态度较好的也因受影响而消极。

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也普遍下降。礼乐公社去年担肥下田时是互相追赶，争先恐后；而现在则是互相让路、等待，再不争先恐后了。原来每天可送二百担的，现在只送五、六十担；过去能担一百斤的，现在则担五十斤；过去一人挑的，现在二人抬。

与此同时，各公社一部分基层干部也因受到影响而消极起来，对落后现象不敢进行坚决斗争，甚至随波逐流，对今年更大的跃进缺乏信心。

为什么会出这种现象呢？据分析，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 主要是分配比例不合理。该县过去的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的比例一般都是六比四和七比三。供给部分过多，因而减收和保收的社员积极性不高，一般社员也认为多劳不能多得，干多干少都一样，因而抱着“按酬付劳”的态度；而那些过去能做轻微劳动、现在因未能评上劳动等级而生活又有保障的老人和少年，大都不愿出勤了。礼乐公社对雄乡一队三十个劳动力调查的结果，比过去消极的有二十人，比过去积极的有三人；与过去一样的有七人。其中比过去积极和一样积极的都是干部和积极分子。比过去消极的有四种人：(1) 没有评上劳动等级的十三岁到十六岁的青少年三人；(2) 没有评上劳动等级的老太婆八人；(3) 评低劳动等级的一人；(4) 认为固定工资没奔头的八人。这个调查说明：供给部分多，工资部分少，教育又没有跟上去，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

(二) 劳动组织和责任制不健全，是造成窝工浪费和消极怠工的重要原因，特别是责任制没建立，形成有人无事做，有事无人做的现象。许多群众说：“干不干，三餐饭”、“做多做少，一样吃饱。”有人把“三化”叫做：“出工自由化、吃饭战斗化、收工集体化”。

(三) 群众对人民公社的性质和政策有误解，加上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这也是群众积极性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群众积极性不高与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也有很大关系。

目前，新会县委正按照八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采取调整分配比例、健全责任制和加强共产主义教育等措施，改变这种情况，并且已经收到显著的效果。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干部和群众以个人主义的观点来接受决议的精神，企图否定供给制的右倾言论又逐渐抬头。如那些劳力强、人口少的社员说：我们不出勤是做对了，因为过去（指供给部分占主要部分时）的共产主义成分太多了。这些人进而要求完全恢复高级社时的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有的干部也说：过去包多是搞坏了，包那样多谁还愿意积极呀！

（杨文全）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中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公社的收入分配和加强公社领导等问题所提的意见，中央原则同意，请你们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报告

(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问题)

震林同志转

中央、主席：

这次全国农村部长会议，是根据谭震林同志的提议，讨论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问题。会议开始务了三天虚，学习了党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决议，分析了目前农村情况，研究了农村干部的思想动态。会议一致认为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为公社的巩固奠定了思想基础和政策基础。各地党组织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经过了试点以后，正在逐步开展整社运动，人民公社正向着巩固阶段发展。目前农村的基本情况是很好的，某些局部性的问题和缺点自然也是存在的。

根据各地整社试点及整社运动初期情况的反映和这次会议的反映，八届

六中全会决议公布之后，党内外人心振奋，认识提高，农业生产高潮在不少地区很快地继续高涨起来。有些贫农下中农反映说：“只要按中央决议办事，公社一定是‘风吹不动，雨打不垮’。”有的群众说：“党中央毛主席离我们这里远得很，但是他们想的事就象在我们面前一样。”大多数贫农、下中农对于公社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认为“情有可原”，就是“那能一下子都办好，相信公社一定会越办越好”。当然，他们也有些担心，怕生产搞不好，“铁饭碗”不牢靠。看到备耕工作重视不够，肥料准备不足，耕畜养护不好，生产责任制不明确，劳力安排不当，有点不放心。有些上中农却相反，他们表现出各种不同的情绪，有的一面高兴，即生活资料归私人 and 按劳分配；一面后悔说决议出迟了，有些生活资料已归社了。有的乘机向公社要回房子、家具、家禽等，有的提出把大社改为小社，取消公共食堂，大搞家庭副业，甚至攻击人民公社。有些地、富、反、坏分子，表面假装老实，暗中推波助澜，反动活动时有所发现。这些情况说明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仍然是很复杂的。在党内，有些农村干部反映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办社有了准则，社能办好，忧的是过去有些做法不符合“决议”，向群众难交待。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在反虚夸以后，出现了不敢再提先进指标，也不敢再提先进措施的现象，保守思想又开始露头。甚至有的地方对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是成绩为主，还是缺点有主，公社是不是优越，曾经成为思想争论中的第一位性质的问题。上述这些情况发现后，有关地区党委已经展开了批判。但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今后在继续纠正虚夸作风的时候，对于上述偏向仍然有继续批判和防止的必要，否则对于争取农业的更大跃进，可能产生很不利的影响。

会议在研究公社经营管理的时候，首先分析了目前公社的生产形势。随着一九五八年农业大跃进的巨大胜利，农业生产出现了空前有利的新形势。但是，同时也出现了劳动力的日益紧张和进一步大跃进的需要不完全适应的情况，这是摆在人民公社面前的一个主要矛盾。因此，这次农村部长会议，着重地讨论了劳动力的分配规划，加强劳动管理，大搞工具改革以及有关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其他若干问题。现在分别报告如下：

（一）劳动力分配规划及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

目前农村劳动力的情况是这样：去年农村人口约为五亿七千万人。男女

全、半劳力约二亿八千万个，折合全劳动力(中等劳力)约二亿二千万个。其中除去去年参加了城市工矿企业的劳动力约五百万个，加上在校的中学以上的学生约五百万人，实际目前在农村的劳动力，约有二亿一千万个。今年比去年大约已经减少了劳动力六百万个，国家的工业、交通建设，还需要在农村调用一部分劳动力。今年农业生产任务，和去年比较，粮、棉要增产百分之四十，林、牧、渔、副需要增产一倍。从农副业总值看大约要比去年增产百分之七十(去年约九百亿元，今年计划约一千五百亿元)。从劳动力强度来看，去年已经提得很高，今年还必须适当降低。这些都表明今年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比去年会大得多。

解决今年劳动力紧张的关键，会议认为：应该根据中央指示，在首先保证实现四大指标(钢、煤、粮、棉)的前提下，全面地合理地分配使用劳动力，以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

关于劳动力的分配规划，会议认为应该根据下列要求来规定：

(一)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公社生产的需要应该全面兼顾。国家今年不急需的建设，可以从缓，例如不铺轨的铁道可以缓修。(二)从公社内部来说，当年生产与基本建设的比重应重新作适当地调整，凡是当前生产不急需的工程，都应该削下来，今年的农田水利土石方工程拟削减到三百亿公方。(三)保证完成粮、棉、油指标，同时也要适当增加其他经济作物(如麻类、糖类等)。(四)提高副业比重，保证副业收入一般不少于农副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公社的工业着重先发展和农业直接有关的部分，如农具制造修理，土化肥、土农药、土水泥的制造和农产品加工等，不十分急需的工业暂缓举办。(六)保证生活服务方面的必需劳力。(七)保证必要的交通运输力量，以利城乡交流。根据上述要求，提议今年农村劳动力分配的一般比例大致如下：(比例表见下页)

上述比例是从全国范围计算的一般比例，各地应该适当伸缩。但是，我们认为上述的一般比例，基本上合乎八届六中全会所确定的一九五九年建设要求，既可以基本适应实现四大主要指标的劳力需要，又可以保证其他的生产建设有必要的发展，因而是大致可行的。

现在再来说明一下今年农业生产方面劳动力的使用情况。分配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力为一亿一千万个，其中准备用于粮食作物的约为八千万个，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约为三千万个。今年粮食播种面积确定为十六亿亩，

项 目	百 分 比	劳 动 力 数 量 (万 个)	附 注
国家工业交通	5.0	1,050	(一) 农业中: 粮食占38.1%; 棉花占4.8%; 经济作物占5.9%; 其他作物占2.6%; (二) 林牧渔副业中: 林业占2.0%; 牧业占9.1%; 渔业占1.0%; 副业占2.1%; (三) 基本建设比一九五八年用工约减少一半的劳动力。
农 业	51.4	10,794	
林牧渔副业	14.2	2,980	
社办工业	5.7	1,197	
交 通 运 输	2.6	574	
基 本 建 设	6.6	1,386	
生 活 服 务	9.5	1,966	
缺 勤	5.0	1,050	

按八千万个劳动力计算，全国平均每个劳动力须负担耕种二十亩，按每个劳动力全年做三百个劳动日计算，每亩可用劳动日十五个（去年每亩用劳动日十五点一个）。再按今年粮食产量指标一万零五百亿斤计算，全国平均每亩需要生产粮食六百五十六斤（去年每亩平均生产粮食四百二十斤）。如此计算，全国平均今年每一个劳动力需要生产粮食大约一万五千斤，再按每个劳动力全年做三百个劳动日计算，则每个劳动日需要生产粮食大约五十斤，去年每个劳动日平均生产约二十八斤（去年是一些基本建设工和准备用工计算在内），这就是说今年的劳动生产率大约要提高一倍左右。我们曾经根据各项农作物的一般定额作过反复计算，结论是要保证全部完成今年农业大跃进的各项指标，就必须把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前面说的农副业总产值今年比去年只增加百分之七十。但是当年投入的劳动有相当一部分当年不能收回）否则，今年农业的主要指标（还不要说全部的指标），就有难以完成的危险。

关于如何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的问题，会议认为应该采取下列五条办法：

(1) 继续大搞工具改革，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五十。今年国家工业支援难以增加，必须依靠群众，土法为主。工具改革目前潜力较大者有五：一是交通运输方面，应继续搞车子化、滚珠轴承化、发展空中高线运输和轨道运输等。二是改良排灌工具，尽可能改提水灌溉为自流灌溉，改进灌溉方

法，节约用水，重视蓄水、保水等。三是改进收割、打场、脱粒工具和播种、插秧工具。四是改良农产品加工工具。五是发展小型发电，利用风力、水力、沼气、绳索牵引发电等。只要上述这五项方面都做得好，估计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五十是大有可能的。

搞好工具改革，也要两条腿走路，要靠群众运动，也要大搞工厂化。现在的问题是要在去年成绩的基础上巩固提高，根据成功经验确定推广品种，重新鉴定型号，加强技术指导，并且尽可能快地使工具生产工厂化，每个人民公社都要办好一个农具厂，做到所有的改良农具、工具都要合乎技术规格，质量好，成本低，适用耐久。制造修理农具所必需的原材料，国家应予调拨。

去年转移到炼铁炼钢用的水利动力机械未归队者应迅速归队，损坏者须迅速修理（数量不小）。散失和损坏的小农具，要迅速修理和补充。列入国家今年计划的灌溉机械及其他农具、农药器械等要求不要再削减，并争取上半年生产出来。

(2)改善劳动管理，加强生产秩序和生产责任制。争取从这方面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三十。这里要抓紧这样几个方面：首先着重搞好劳动组织，使生产队和生产小组按照各地生产条件迅速地定型和适当地固定起来，并且按照“三定”（有的地区叫四定、五定）“一奖”，即定产、定劳力、定投资和超产奖励的办法，迅速地把今年的生产任务包下去。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生产责任制，首先是田间管理到组的责任制必须普遍地严格执行。其次，劳动分工要合理，使熟练劳力与非熟练劳力、强劳力与弱劳力、主要劳力与辅助劳力互相配合，互相学习，各尽所长，有效地提高生产技术。再就是提高劳动定额管理，一方面继续实行过去农业社时期按劳动操作为标准的定额管理，同时又要逐步实行按每个劳动日定产量、定产值的定额管理，实行这样的定额管理，会大大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推行工资制和定额管理的同时，有的地区继续实行过去农业社时期按人评工计分的工票制办法，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激发劳动积极性。在不再实行上述办法的地方，我们认为还应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保证有效地考核每一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

(3)改进积肥方法，提高肥料质量，拟从这一方面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二十。按照多数地区的调查，用之于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力，大约有一半花

在肥料上面。肥料需要量很大，精肥少，粗肥多，土肥为主，数量甚大，运距又远，消耗劳力甚大。必须大力开辟肥源，提高造肥方法，加强造肥、制肥基本建设，做到大量制造精肥，如土化肥等，以提高肥料质量。发展绿肥是一大出路。发展畜牧，尤其是养猪养羊场所应与农田用肥相结合，使之合理分布，以缩短肥料运距，这样也便于充分利用农业副产物，减少饲料困难。

(4) 消灭浪费劳力现象，合理进行生产协作。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除了要作年度的劳动计划外，还必须要有按月按季节的具体计划。生产队更要按每一农事的具体作业计划督促生产小组按组以至按人作出更具体的劳力使用安排计划，如果情况有所变化则必须及时修改这种计划，避免窝工和缺工现象的发生。为了满足农忙紧张季节的劳力需要，应该合理组织山区与平原、城镇与乡村，忙时与闲时以及各业之间的生产协作，以调剂劳力余缺，促进生产率的提高。

为了保证完成较大的基本建设和重大的紧急的生产任务，在较大规模的范围内调动劳动力，实行大兵团作战的突击方式，有时是需要的。但是这种方式只有在十分必要时才采用，并且要极力注意避免浪费劳力。在采用上述方式时，还必须对经常性的生产组织留下足够的劳动力（大约应留下三分之二左右）以保证经常性的生产任务能够毫不间断地照常进行。

(5) 做好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保证。在公社内部特别是在生产队和基层企业单位，必须建立经常的政治工作，首先要加强党和共青团的支部工作，依靠他们在社员中进行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教育，同时并要强调党、团员的模范作用。经济工作上主要是保证办好集体福利，合理评定工资，按时发给工资，以及保证及时解决生产费用，组织产品交流和做好供应工作。

会议认为只要认真地实行了上述五项办法，同时又能够全面地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善于综合运用这些农业增产措施，那么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一倍是完全可能的。

(二) 公社分配问题

一九五八年公社分配的情况大体是这样：按农村人口全国平均每人可以

收入八十元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一九五七年每人收入平均七十元）。根据现有的部分材料看有一部分省、区不能完全做到保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其主要原因是：（1）积累多了一些，比之一九五七年约增加两倍左右，一九五七年积累约为百分之五，一九五八年则在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按纯收入则在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2）副业收入有所减少，特别是家庭副业收入减少。浙江的群众说：“今年五谷丰登，五子不丰登”（茶子、桐子、桔子、柏子等）。（3）浪费相当大，一九五八年农产物估计有百分之十左右未收回，冬季粮食浪费不少。农田基本建设，县社办工业的投资也相当大。并且投入了相当部分现金。在上述情况下，各地在去年十一月以后曾大抓副业，公社的现金收入已经开始增加。为了使一九五八年的分配尽可能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并且使其他社员不减少收入或不减少太多，我们提议把去年的积累适当压缩，如果少积累百分之五，按农副业总产值九百亿元计算，就可以多拿出四十五亿元来分配，农村每人平均就可以多分八元（当然这里有一个实际困难，积累部分主要是实物，现金不多），这样就可以比前年的收入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另外，供给部分过多，工资级别和级差不当者，应该适当调整。银行的贷款，未到期者和多年的旧帐，也不应该过早和过多地收回。

关于一九五九年的分配规划，我们作这样的提议：（1）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都增加收入，其余的不减少收入。增收比例为前年的百分之三十。具体要求争取按每个劳力（标准劳力）平均全年收入达到三百五十元，一户按一个半劳力计算，可共得五百元，五口之家，每人平均可分得一百元。（2）争取做到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各一半，即每人分现金五十元。（3）公社分配收入和家庭自产收入，大约保持九比一的比例，即公社收入部分应占百分之九十左右（农业社时期约为百分之七十——八十左右）。（4）工资应尽可能地做到按月发，即使不能按月发，也必须做到按季发，并且允许社员预支必要数量。

实现上述要求，要从下列四个方面来保证：（1）今年生产规划，必须合理扩大，保证总产值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副业生产（林、牧、渔、副）必须经常进行，保证公社按月有相当数量的现金收入，全年产值不能少于总收入百分之三十。（2）必须根据武昌会议决议原则合理评定工资。有些

地方在评定工资的具体条件上脱离具体的劳动表现，抽象地强调政治思想的好坏是不恰当的。工资和供给部分，今年以做到各一半为宜。(3)生产队从年初开始，就要对每一户每个人在劳动分工上进行合理安排，要使得凡能参加生产劳动的每一个人，都能按其所长参加一定的劳动，这样来达到保证每一个劳动者都能获得全年一定的合理收入。(4)严格实行勤俭办社，消灭浪费。公社各个生产单位，从今年起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并尽可能地推行经济核算制度。公社经费应集中使用于发展当前生产、必需的基本建设和生活福利方面，凡属不必要的非生产性的开支和不急需举办的基本建设，应一律从缓。

公社包括生产队以上的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比例，我们的意见是：一般控制在占公社人口的千分之五到千分之八，补贴的工资一般不能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

此外，“吃饭不要钱”的伙食供给制或粮食供给制，必须坚持实行。但粮食供给应有一个定量，定量多少，由各省、市、区自定。定量以后，如有结余应归每个社员，以鼓励节约粮食、避免浪费。每月伙食标准也应作大致规定，一般每人以不超过三元到五元为宜，过多则会减少社员现金收入。分配时社员所需要的自用的实物部分，也应酌留，但要有一个定量，并应照收购价格折价，抵作工资。

(三) 加强公社领导问题

在加强对公社的领导方面，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八届六中全会决议下达后，大多数干部的认识提高了，干劲更大了。但是县以下一部分农村干部认识不很一致，对于争取今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劲头不足，对整社工作缺乏正确认识。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干部中进一步说明形势，对于去年大跃进的伟大胜利和若干缺点应该划清界线，对于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应该全面总结，对于今年的有利形势和困难条件要做恰当分析，达到提高认识，分清是非，冷热结合，把大家的干劲更好地鼓起来。

(2) 春耕已经迫近，必须争取最近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普遍做到使每一个人民公社都做好初步的整顿工作，同时组织一个以积肥为中心的冬季生产和春耕准备的大高潮。

(3) 在整社工作中要重视政策指导。公社化过程中部分地方在政策执行

上发生了若干缺点，主要是有些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等处理不当。这些缺点，应该向群众进行适当解释，引导群众向前看。在牵涉面过大的地方可以采取“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办法来解决。但是要加强干部的政策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党中央有关公社方面的各项政策，在继续依靠贫农下中农的基础上，做到团结农村百分之九十的人拥护公社。

(4)关于上级对联社、公社的领导关系，我们提议规定这样几条：第一，上级对公社下达任务应该经过“块块”的关系，按级下达，不要“条条”直接下达任务。去年下半年上级许多部门都放卫星，“条条”下达，使得公社感到被动，工作也出了一些毛病。第二，“条条”，即上级各业务部门有责任对联社、公社的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日常的业务指导。第三，上级在规定联社、公社的任务时，应该提出具体要求。但是时间的限制不要过死，要照顾各个地区条件不同的实际情况。第四，联社、公社在完全保证完成上级任务的前提下，在工作部署的轻重缓急上，有权作机动处理。我们认为作这样的规定，会有利于发挥公社的主动精神，这也是公社多数干部的普遍要求。

此外，在春耕前，还要帮助督促公社进一步安排一下社员生活。首先按食堂安排食粮，要保证吃上新粮下来，有些灾区，粮食不足，应种一些早熟作物和蔬菜。较寒冷的地区，如炕火燃料难于解决者，托儿所应暂时把规模缩小，分散在社员家里办，等天暖后再集中举办。要抓一下除四害和卫生工作，争取病疫不蔓延。目前病疫较多的地区，应大力治疗，及早扑灭。一切水利工地都必须切实解决住宿、饮食、御寒问题，北方尤其要认真定时检查，保证安全顺利施工。

× × ×

上述是这次农村部长会议比较集中地讨论了的几个问题，特此报告，请予指示。

会议还比较具体地讨论了健全公社的体制加强领导秩序，公社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生活管理、民主管理以及政策执行上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另有专门文件，随后送请中央审核。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郑 州 会 议 记 录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一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郑州举行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进行了七天，三月五日结束。到会者中央二十人，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二十七人，共四十七人。会议的主题是人民公社问题。首先由毛泽东同志讲了他的意见，然后进行了几次讨论。结果如下：

(一)同意毛泽东同志的意见。

(二)规定了如下十四句话作为当前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这十四句话是：

统一领导，队为基础；

分级管理，权力下放；

三级核算，各计盈亏；

分配计划，由社决定；

适当积累，合理调剂；

物资劳动，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三)起草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二

毛泽东同志的讲话

一九五八年，我们在各个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不论在思想政治战

线上，工业战线上，农业战线上，交通运输业战线上，商业战线上，文化教育卫生战线上，国防战线上，以及其他方面，都是如此。特别显著的，是工业和农业生产方面有了一个伟大的跃进。一九五八年，在全国农村中普遍地建立了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建立使农村中原来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开始带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份。人民公社的规模比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并且实现了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结合，这就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广大的农民，尤其是贫农和下中农，对于人民公社表现了热烈的欢迎。广大干部在人民公社运动中做了大量的有益的工作，他们表现了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的极大的积极性，这是非常宝贵的，没有他们的这种积极性，要取得这样伟大的成绩是不可能的。当然，我们的工作中不但有伟大的成绩，也有一些缺点。在一个新的、象人民公社这样的缺乏经验的前无古人的几亿人民的社会运动中，人民和他们的领导者们都只能从他们的实践中逐步地取得经验，对事物的本质逐步地加深他们的认识，揭露事物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肯定工作中的成绩，克服工作中的缺点。谁要说一个广大的社会运动能够完全没有缺点，那他就不过是一个空想家，或者是一个观潮派算帐派，或者简直是敌对分子。我们的成绩和缺点的关系，正如我们所常说的，只是十个指头中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有些人怀疑或者否认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怀疑或者否认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这种观点显然是完全错误的。

人民公社现在正在进行整顿巩固的工作，就是说整社，已经或者正在辩论一九五八年有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有无优越性两个问题。各级党委在整社工作中，按照六中全会的方针，采取了首先肯定大跃进的成绩、肯定人民公社的优越性、然后才指出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种次序，这种作法是完全恰当的。这样作，可以保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就干部来说，百分之九十几都是好的，都是应当加以坚决保护的。

现在我来说一点人民公社的问题。我认为人民公社现在有一个矛盾，一个可以说相当严重的矛盾，还没有被许多同志所认识，它的性质还没有被揭露，因而还没有被解决，而这个矛盾我认为必须迅速地加以解决，才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更高的积极性，才有利于改善我们和基层干部的关系，这

主要是县委、公社党委和基层干部之间的关系。

究竟是什么样的矛盾呢？大家看到，目前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在一些事情上存在着一种相当紧张的状态，突出的现象是在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收以后，粮食棉花油料等等农产品的收购至今还有一部分没有完成任务。再则全国（除少数灾区外），几乎普遍地发生瞒产私分，大闹粮食、油料、猪肉、蔬菜“不足”的风潮，其规模之大，较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五年那两次粮食风潮都有过之无不及。同志们，请你们想一想，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呢？我认为，我们应当透过这种现象看出问题的本质即主要矛盾在什么地方。这里面有几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以为主要地应当从我们对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认识和我们所采取的政策方面去寻找答案。

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要不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是不是公社一成立，马上就拥有了完全的公社所有制，马上就可以消灭生产队的所有制呢？我这是说的生产队，有些地方是生产大队即管理区，总之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有许多人还不认识公社所有制必须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要有几年时间才能完成。他们误认人民公社一成立，各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人力、产品，就都可以由公社领导机关直接支配。他们误认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误认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误认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他们在许多地方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因此，他们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银行方面，也把许多农村中的贷款一律收回。“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广大农民的很大恐慌。这就是我们目前同农民关系中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

公社成立了，我们有了公社所有制。如北戴河决议和六中全会决议所说，这种一大二公的公社有极大的优越性，是我们的农村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也是我们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这是毫无疑问的，这是完全肯定的。如果对于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发生怀疑，那就是完全错误的，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问题是目前公社所有制除了有公社直接所有的部分以外，还存在着生产大队（管理区）所有制和生产队所有制。要基本上消灭这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把三级所有制基本上变为一级所有制，即由不完全的公社所

有制发展成为完全的、基本上单一的公社所有制，需要公社有更强大的经济力量，需要各个生产队的经济发展水平大体趋于平衡，而这就需要几年时间。目前的问题是必须承认这个必不可少的发展过程，而不是什么向农民让步的问题。在没有实现农村的全民所有制以前，农民总还是农民，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我们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较小的集体所有制，通过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走向全民所有制，而不能要求一下子完成这个过程，正如我们以前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个体所有制而走向集体所有制一样。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走向完全的、单一的公社所有制，是一个把较穷的生产队提高到较富的生产队的生产水平的过程，又是一个扩大公社的积累，发展公社的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国家工业化的过程。目前公社直接所有的东西还不多，如社办企业、社办事业，由社支配的公积金、公益金等。虽然如此，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因为公社年年可以由队抽取积累，由社办企业的利润增加积累，加上国家的投资，其发展将不是很慢而是很快的。

关于国家投资问题，我建议国家在十年内向公社投资几十亿到百多亿元人民币，帮助公社发展工业帮助穷队发展生产。我认为，穷社、穷队，不要很久，就可以向富社、富队看齐，大大发展起来。

公社有了强大的经济力量，就可以实现完全的公社所有制，也就可以进而实现全民所有制。时间大约需要两个五年计划，急了不行，欲速则不达。这也就是北戴河决议所说的，将需要三四年、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然后，再经过几个发展阶段，在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以后，社会主义的公社就将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的公社。

六中全会的决议写明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经过的发展阶段，但是没有写明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这是一个缺点。因为那时我们还不认识这个问题。这样，下面的同志也就把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模糊了，实际上否认了目前还存在于公社中并且具有极大重要性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的所有制，而这就不可避免要引起广大农民的坚决抵抗。从一九五八年秋收以后全国性的粮食、油料、猪肉、蔬菜“不足”的风潮，就是这种反抗的一个集中表现。一方面，中央、省、地、县、

社五级（如果加上管理区就是六级）党委大批评生产队、生产小队的本位主义，瞒产私分；另一方面，生产队、生产小队却几乎普遍地瞒产私分，甚至深藏密窖，站岗放哨，以保卫他们的产品。我以为，产品本来有余、应该向国家交售而不交售的这种本位主义确实是有的，犯本位主义的党员干部是应该受到批评的，但是有很多情况并不能称之为本位主义。即令本位主义属实，应该加以批评，在实行这种批评之前，我们也必须首先检查和纠正自己的两种倾向，即平均主义倾向和过分集中倾向。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即是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所谓过分集中倾向，即否认生产队的所有制，否认生产队应有的权利，任意把生产队的财产上调到公社来。同时，许多公社和县从生产队抽取的积累太多，公社的管理费又包括很大的浪费（例如有一些大社竟有成千工作人员不劳而食或半劳而食，甚至还有脱产文工团）。上述两种倾向，都包含有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内，这当然是不对的。凡此一切，都不能不引起各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不满。

目前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向广大干部讲清道理，经过充分的酝酿和讨论，使他们得到真正的了解，然后我们和他们一起，共同妥善地坚决地纠正这些倾向，克服平均主义，改变权力、财力、人力过分集中于公社一级的状态。公社在统一决定分配的时候，要承认队和队、社员和社员的收入有合理的差别，穷队和富队的伙食和工资应当有所不同。工资应当实行死级活评。公社应当实行权力下放，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并且以队的核算为基础。在社与队、队与队之间要实行等价交换。公社的积累应当适合情况，不要太高。必须坚决克服公社管理中的浪费现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有效地去克服那种确实存在于一部分人中的本位主义，巩固公社制度。这样做了以后，公社一级的权力并不是很小，仍然是相当大的；公社一级领导机关并不是没有事做，仍然有很多事做，并且要用很大的努力才能把事情做好。

公社在一九五八年秋季成立之后，刮起了一阵“共产风”。主要内容有三条：一是穷富拉平。二是积累太多，义务劳动太多。三是“共”各种“产”。所谓“共”各种“产”，其中有各种不同情况。有些是应当归社的，如大部分自留地。有些是不得不借用的，如公社公共事业所需要的部分房屋桌椅板凳和食堂所需要的刀锅碗筷等。有些是不应当归社而归了社的，如鸡鸭和部分的猪

归社而未作价。这样一来，共产风就刮起来了。即是说，在某种范围内，实际上造成了一部分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成果的情况。当然，这里面不包括公共积累、集体福利、经全体社员同意和上级党组织批准的某些统一分配办法，如粮食供给制等，这些都不属于无偿占有性质。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情况，是我们所不许可的。看看我们的历史吧。我们只是无偿剥夺了日德意帝国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和地主的一部分房屋、粮食等生活资料。所有这些都不是侵占别人劳动成果，因为这些被剥夺的人都是不劳而获的。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我们没有采取无偿剥夺的办法，而是实行赎买政策。因为他们虽然是剥削者，但是他们曾经是民主革命的同盟者，现在又不反对社会主义改造。我们采取赎买政策，就使我们在政治上获得主动，经济上也有利。同志们，我们对于剥削阶级的政策尚且是如此，那么，我们对于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又怎么可以无偿占有呢？

我们指出这一点，是为了说明勉强把穷富拉平，任意抽调生产队的财产是不对的，而不是为了要在群众中间去提倡算旧帐。相反，我们认为旧帐一般地不应当算。无论如何，较穷的社，较穷的队和较穷的户，依靠自己的努力、公社的照顾和国家的支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社和国家的帮助为辅，有个三五七年，就可以摆脱目前的比较困难的境地，完全用不着依靠占别人的便宜来解决问题。我们穷人，就是说，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下中农，应当有志气，如象河北省遵化县鸡鸣村区的被人称为“穷棒子社”的王国藩社那样，站立起来，用我们的双手艰苦奋斗，改变我们的世界，将我们现在还很落后的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乐园。这一天肯定会到来的，大家看吧。

除了平均主义倾向和过分集中倾向以外，目前农村劳动力的分配也有很不合理的地方。这就是用于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劳动力一般太少，而用于工业、服务业和行政的人员一般太多。这后面三种人员必须加以缩减。公社人力的分配是一个重大问题。争人力，是目前生产队同社、县和县以上国家机关的重要矛盾之一。必须按农业、工业、运输业、服务业和其他各方面的正当需要，加以统筹，务使各方面的劳动分配达到应有的平衡。公社和县兴办工业是必要的，但是不可一下子办得太多。各级工业企业都必须节约人力，不允许浪费人力。服务业方面的人员，凡是多了的，必须减下

来。行政人员只允许占公社人数的千分之几。文教事业的发展应当注意不要占用过多的劳动力。公社不允许有脱产的文工团、体育队等等。

我们必须把安排人民生活、安排公社积累和安排国家需要这三个方面的工作，同时统筹兼顾。这样，才算真的作到了全国一盘棋。否则所谓一盘棋，实际上只是半盘棋，或者是不完全的一盘棋。一般说来，一九五八年公社的积累多了一点。因此，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一九五九年公社积累的一个适当限度，并且向群众宣布，以利安定人心，提高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人民公社一定要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一定要反对浪费。在粮食工作方面，鉴于最近的经验，今后必须严格规定一个收粮、管粮、用粮的制度，一定要把公社的粮食收好、管好、用好。社会对于粮食的需要总是会不断增长的，因此，至少在几年内不要宣传粮食问题“解决”了。

最近各省都有干部下去当社员，这个办法很好。我提议各级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当社员，少则一个月，多则一个半月。一部分干部可以下厂矿当工人。这个办法在去年已经行之有效，今年要更好地加以推广。总之，一定要不断地巩固我们同广大群众的联系。

采取以上所说的方针和办法，我以为，我们目前同农民和基层干部的关系一定会很快地改善。广大农民从公社运动和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已经得到了巨大的利益，他们坚决要求继续跃进和巩固公社制度。这个事实，不是任何观潮派、算帐派所能推翻的。我们的干部在过去一年中作了很多很好的工作，得到了伟大的成绩，广大群众是亲眼看到的。问题只是我们在生产关系的改进方面，即是说，在公社所有制问题方面，前进得过远了一点。很明显，这种缺点只是十个指头中一个指头的问题。而且这首先是由于中央没有更早地作出具体的指示，以致下级干部一时没有掌握好分寸。如我在前面所说的，这种情况在人民公社化这样一个复杂的和史无前例的事业中是难以避免的。只要我们向广大群众公开说明这一点，并且在实际行动中克服过去一段时间内工作中的缺点，那么，主动权就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广大群众就一定会同我们站在一起。必须估计到，一方面，那些观潮派、算帐派将会出来讥笑我们；另一方面，那些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将会进行破坏。但是，我们要告诉干部和群众，当着这些情况出现的时候，对于我们

丝毫没有什么可怕。我们应该沉得住气，在一段时间内，不声不响，硬着头皮顶住，让那些人去充分暴露他们自己。到了这种时候，广大的群众一定会很快分清是非，分清敌我，他们将会起来粉碎那些落后分子的嘲笑和敌对分子的进攻。经过这样一个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过程，我们同群众的团结将会更加紧密。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五亿多农民一定会更加心情舒畅，更加充满干劲。我们一定能够在一九五九年实现更大的跃进。人民公社的事业，一定能够在巩固的基础上蒸蒸日上，胜利一定是我们的。

三

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人民公社是在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有的地方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的管理区(或生产大队)，大体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地方管理区之下的生产队，大体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看到，目前人民公社内的生产队(或管理区)的小集体所有制发展到公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有一个过程。应当肯定，生产队(或管理区)的所有制目前还是公社的主要基础。正确处理公社内部的大集体和小集体的关系问题，亦即公社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区、生产队之间的关系问题，是目前整社工作中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人民公社应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这个制度的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
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
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实行这样的管理体制，就可以避免公社管理委员会集中统一过多过死的缺点，就利于发挥管理委员会、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的积极性，首先是生产队的积极性，就利于在发展生产中发挥人民公社又大又公的优越性，就利于逐步地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就利于使人民公社逐步地由

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1) 根据政社合一的原则，保证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 (2) 统一制定全社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
- (3) 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经营和管理不宜于分散经营的全社性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信用、林业、畜牧业、水产以及其他经济事业。
- (4) 举办和管理全社性的水利工程和其他基本建设。
- (5) 统一管理大型农业机械和大型运输工具。
- (6) 保证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和上缴任务。
- (7) 统一地合理地制定全社的分配计划，安排和调剂全社的公共积累和公益金。
- (8) 根据按劳分配和承认差别的原则，制定工资和供给的标准，并且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节。
- (9) 根据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统一规划和有步骤地举办全社性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并且领导各个生产队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
- (10) 在节约劳动力和首先保证农业生产劳动力的原则下，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和其他事业所需要的劳动力。除国家规定的义务劳动以外，对于各种临时工人，必须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给以报酬，劳动所得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付给劳动者本人和生产队。

二、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区或生产队的职权范围

- (1) 管理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除了按照规定交纳国家税收和向公社交纳由公社支配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全部收入，归本单位所有。
- (2) 在本单位的收入中，除去按照公社规定的工资和供给标准进行分配，除去生产费用和其他各项开支以外，多余的部分，应当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分配和奖励，并且可以按照公社规定的比例进行必要的适当的积

累。

(3) 本单位的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的收购计划和按照规定留足自用部分之后，粮食的多余部分，可以多卖或自行储备；猪和其他副食品的多余部分，可以鼓励多卖，供应城市。公社和队(或管理区)之间，队和队(或管理区)之间，产品需要交换的时候，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买卖。

(4) 当年的生产费用和小型的基本建设投资，由本单位自行筹集；对于底子薄、困难多的单位，由公社给以必要的补助。

(5) 根据公社的计划，对于本单位的各种农作物种植面积和技术措施，进行具体安排。在保证完成主要农作物的种植计划和产量计划的条件下，对于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本单位有机动权。

(6) 举办和管理本单位所需要的农具厂、土化肥厂、砖瓦厂、缝纫制鞋厂、粮食加工厂等小型工厂。同时可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组成和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各种副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生产。

(7) 按照公社规定，经营所属的林业、畜牧业、水产和其它经济事业。

(8) 举办和管理小型水利和小型水电站。

(9) 负责办好本单位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小学校、各种业余学校、卫生保健站等等公共福利事业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10) 保证国家和公社的劳动力调配计划的执行。负责本单位的劳动管理。在队与队(或管理区)之间进行协作的时候，实行换工办法，或者由用工单位付给工资。

三、不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管理区或生产队的职权范围

(1) 大型人民公社的管理区，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乡，其性质基本上是公社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它的职权是，根据公社的决定，管理直属的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对直属的经济事业进行核算。对于各个生产队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并且组织队与队之间的必要的协作。

(2) 在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区下面的生产队，其职权，基本上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队的职权相同。除了仍然实

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财务包干的制度以外，应当把前面规定的“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区或生产队的职权”下放一部分给本生产队。下放职权的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规定。

党 内 通 信

——关于召开以讨论人民公社为主题的六级干部大会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毛 泽 东

中央定三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你们都要到会。各省、市、区党委根据此次郑州会议决议精神，以讨论人民公社为主题而召开的六级干部大会，大约需要开十天左右。因此，应当立即召开。例如湖北省委定于三月十一日开会，是适当的。开迟了，不利。时间太短，问题的分析、揭露和讨论，势必不充分，解决得不会很适当和很彻底，就是说，不深不透。各省、市、区大会应当通过一个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决议，第一书记要作一个总结性的讲话，以便又深又透地解释人民公社当前遇到的主要矛盾和诸项政策问题。将这两个文件立即发下去，使下面获得明确的根据。而这样两个文件的思想形成和文字起草，需要时间。假如三月十一日大会开幕，可能要开到三月二十日或者二十二日才能结束，各第一书记才有可能抽出身来，于三月二十五日到上海开会，这样就从容些，不致于太迫促。河南的六级干部大会，三月十日可以结束，他们的一个决议，一个总结性讲话，三月九日可以最后定稿。这两个文件，中央将在三月十四日以前用飞机送到你们手里，以供参考。河南的下一步，是开县的四级干部大会，传达和讨论省的六级干部大会的方针，讨论各县、社、队的具体执行方法。县的四级干部会议的出席人是：（一）县级若干人；（二）公社级若干人；（三）生产大队级每队一人至二人；（四）生产队级每队一人。外加若干观潮派，算帐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们的一封信。

派。共计少者千余人，多者二千余人。会期七天至十天。河南各县定于三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同时开会，三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以前结束。三月份还剩下一个星期，留给公社、大队、生产队去开会。总之，三月份可以基本上澄清和解决人民公社问题中一大堆糊涂思想和矛盾抵触问题。四月起，全党全民就可以一个意向地展开今天的大跃进了。我希望各省、市、区也这么办。各省、市、区的六级干部大会，如果能象湖北那样在三月十一日召开，三月二十日或二十二日以前可以结束，三月底可以结束县的四级干部会议，四月十日以前可以结束社和队的讨论，比河南也只迟十天左右。有些同志或者会认为仓促、无准备，大会召开的时间应当推迟。我认为不宜如此。我们已经有了明确的方针，把六级干部迅速找来，把方针即刻放出去，三几天内就会将大小矛盾轰开，就会获得多数人的拥护。我们取得主动，观潮派算帐派无话可说。当然会有一部分人想不通，骂我们开倒车。这些人会有几天睡不好觉，吃不好饭。但也不过几天而已。三几天后，就会想通的。总之，慢了不好，要快。可以作些准备工作，首先，稍稍打通地县两级思想，不必全通，有三几天时间也就可以了。从三月四日至十日，有六、七天时间作准备，还不够吗？顶够了。拖长反而不好。

以上是我的建议。是否可行，还是由你们根据你们自己的情况去决定。

介绍安徽的经验

——毛泽东同志批转曾希圣同志关于安徽省贯彻郑州会议精神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曾希圣同志三月八日二十四时报告九日上午收到。安徽六级干部大会定三月九日开始，十八日完毕，比湖北还早两天，非常之好。安徽大会人数竟达一万多人，内观潮派有一千多人，手面很大，没有怕鬼思想。共产党人如果怕鬼，那就不象样子了。此件发给各省、市、区党委以为参考，西藏除外。

曾希圣同志关于安徽省贯彻郑州会议精神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现将我们召开六级干部大会的计划，与县以上三级干部讨论主席指示的初步反映简报于后。

(一)当我领会到“时机不可失”的重要意义后，即用电话与省委商讨会议计划，决定四号到六号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六号到八号开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九号到十八号开六级干部大会。到会人数原定六千人，后在地委书记会议中，一致认为主席指示是巩固人民公社和保证今年大跃进的关键，因而想尽办法，克服住地和会场的困难，把会议扩大为一万零三百七十二人（我和子龙同志谈的人数没有把省直计算在内），其中从生产队到地委五级共七千一百七十五人，省直包括下去整社干部三千一百九十七人。观潮派一千零十人，约占总人数的十分之一。

在规定会议计划的同时，又指定了农业书记与农村工作部长分头到合肥附近三个公社召集生产队长以上干部进行酝酿座谈，一致认为三级核算，各计盈亏，把权力下放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生产队长说：这样办我们的干劲还要增加几倍，如再搞瞒产私分，那就是耍种了。公社主任说：这样做就可以集中力量搞大事，不会为事务所累赘了。这里可以看出，主席的指示不仅为大队长、生产队长所拥护，就是公社主任也很满意。

我们还准备在十九号把六级干部大会所作出的决定，向全省作一次有线电广播大会，争取全省农村人口半数参加（一千五百万人）。

（二）地市委书记会议，全部同意主席指示，没有一个同志表示异议。并从自己的角度作了检讨。省委同志一致认为在去年十二月对刮起来的“共产风”作了某些纠正，但多端寡要，得计迟，是我们的主要毛病。地委同志一致感到主席的指示一针见血，茅塞顿开了。

（三）县委书记百分之八十以上感到主席的指示及时英明，很多人说，糊涂一秋，苦恼三月，现在得到了解决。但也有部分同志一方面认为主席指示是对的，但又有许多顾虑，归纳约有六怕：

一怕公社权力下放后专搞工业、副业，而不管农业生产了。二怕公社权力小了，影响公社优越性的发挥。三怕全社性的基本建设、工业和副业搞不起来了。四怕打乱耕作区域化的规划（今年有些地方实行了经济作物区域化，这确是一个问题，我们拟改为在公社指导下几个队的联营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五怕穷队社员思想不通，要求国家早点投资支持。六怕助长本位主义，统购和上交任务不能完成。对这些顾虑，我们拟在三级干部会议上再进行半天讨论，把思想搞好一点，然后进入大会的小组讨论。

（四）三级干部会议对去年十二月四级干部大会以前所刮起来的“共产风”反映了许多材料，这些材料与河南情况基本一样。对刮风的根源也作了初步检查，他们指出的根源有三点：一是从自己思想上来的（是主要的），即对人民公社的性质认识不清，总以为全民所有制成份和共产主义成份越多越好，以为全民所有制成份和共产主义成份少了就不光彩。二是出外参观“取经”来的，看到人家轰轰烈烈搞共产主义，生怕自己落后，大赶风头。三是从某些负责人和报纸说话“走火”来的，这一点不一定正确，在这写上可以看出他们

的心理。

(五)从三级干部会议讨论的情况来看，只要把道理讲清，经过摆事实，找原因，鸣放辩论，估计公社主任一级干部的思想也是容易解决的。如果他们有抵触的话，准备在大会中专门开一次公社党委书记会议来解决他们思想。明天做大会报告，因为还有很多基层干部听不懂我的话，准备写一个速写稿子，所以报告写得简单潦草。

曾 希 圣

三月八日二十四时

关于湖南报告的意见

——毛泽东同志批转湖南省委关于执行 郑州会议指示的简报

(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湖南省委三月八日的报告，九日上午十二时收到。六级干部大会宜早不宜迟。先布置生产，很对。县、社、大队和队，都有一二个强的领导者留在当地指挥生产，农事决不能误。但全省大会宜早开，分两批到省，第一批四级，第二批两级，一开始就是大会，河南就是这样开的。大会有公社三级干部，把方针一放，立即轰开，情况暴露，就是最好的调查。不必事先做调查，节省时间。很多同志做了几个月的调查，开过不少的大会小会，结果对于大量存在的事物，却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原因是方法不对，找不到主要矛盾在什么地方。大家都读过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办起事来却在长时间内不认识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要有一个由小到大、由量到质的变化过程，几乎普遍否认价值、价格和等价交换的经济法则。这不是很奇怪吗？但却是事实。现在已有了郑州会议的方针，只须将六级几千人召集在一起，把方针一放，几天工夫，情况就会明白了，思想就会弄通了。会议早开早结于农事也有利。

湖南省委关于执行郑州会议指示的简报

中央：

小舟同志回来后立即召开了地市委第一书记参加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和讨论了郑州会议的指示，全体一致地认为主席、中央的指示是完全正确和及时的，当前生产、分配、国家、集体、个人关系之间存在着大量问题，

这些问题的总关键在于正确处理公社各级之间的体制、权力、分配关系，会议前许多问题本来已经开始暴露出来，但是我们还没有认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质和严重程度，经过主席和中央的指示，把矛盾的根本点找到了，这样就可以迅速地顺利地去解决这些问题。

由于当前正是春耕备耕和培育春收作物的紧张阶段，贯彻执行郑州会议精神必须要求在思想方面尖锐和深入地解决问题，同时又必须继续鼓足正在展开着的生产跃进运动的劲头，在思想认识、组织处理工作上确实是重大的改变，但是影响所及，对各方面牵涉到许多具体问题，还必须经过实践才能逐步摸索清楚。

根据以上这些考虑，省委决定：

(1)在三月四日晚上召开了全省县委书记电话会议根据中央分级分权精神，布置当前生产工作。

(2)二月二十四日结束的有各县委书记参加的今年农业生产跃进计划，各县正在开会传达，必须迅速布置下去，首先将生产锣鼓打响。

(3)三月十三日召开全省六级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先开三天，十六日起接开大会。

(4)省委、各地市委立即各搞一两个试点，摸清干部、群众思想情况，提出如何执行郑州会议精神的具体方案，待大会决定。

特将我省情况简报如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湖南省委

一九五九年三月八日

党内通信*

——关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五日)

毛泽东

我到武昌已经五天，看了湖北六级干部大会的材料，同时收到一些省、市、区的材料，觉得有一个问题需要同你们商量一下。河南文件已经送给你们，那里主张以生产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我在郑州就收到湖北省委三月八日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问题和粮食问题的规定，其中主张“坚决以原来的高级社即现在的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原高级社已经分为若干生产队的，应该合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不得再分。少数原高级社规模很小，经济条件大体相同，已经合为一个生产队的，只要是这些社的干部和社员愿意合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可以经过公社党委审查决定，并报县委批准。”我到武昌，即找周小舟同志来此，和王任重同志一起，谈了一下。我问小舟，你们赞成河南办法，还是赞成湖北办法？他说，他们赞成河南办法，即以生产大队（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因为他们那里一个生产大队大体上只管六个生产队。而这六个生产队，大体上是由三个原来的高级社划成的，即一个社分为两个队。后来又收到广东省委三月十一日报告，他们主张实行三定五放。三定中的头一定“是定基本核算单位，一律以原来的高级社（广东全省原有二万三千个高级社，平均每社三百二十户左右）为基础，有些即大体相当于现在的生产队（或大队），有些在公社化后分成二、三个生产队的，可以立即合并，成为一个新的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原有的高级社如果过小，一个自然村有几个社的，及虽不在一个村，而经济条件悬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们的一封信。

殊不大，经群众同意，也可以合并，作为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这样，河南、湖南两省均主张以生产大队（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湖北、广东两省均主张以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究竟那一种主张较好呢？或者二者可以并行呢？据王任重同志说，湖北大会这几天正辩论这个问题，两派意见斗争激烈。大体上，县委、公社党委大队（管理区）多主张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即原高级社）支书绝大多数，或者全体主张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我感觉这个问题关系重大，关系到三千多万生产队长小队长等基层干部和几亿农民的直接利益问题，采取河南、湖南的办法，一定要得到基层干部的真正同意，如果他们觉得勉强，则宁可采用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不致使我们脱离群众，而在目前这个时期脱离群众，是很危险的，今年的生产将不能达到目的。河南虽然已经作了决定，但是，仍请省委同志在目前正在召开的县的四级干部会议上征求基层干部意见，如果他们同意省的决定，就照那样办，否则不妨改一改。“郑州会议记录”上所谓“队为基础”，指的是生产队，即原高级社，而不是生产大队（管理区）。总之，要按照群众意见办事。无论什么办法，只有适合群众的要求，才行得通，否则终久是行不通的。究竟如何办，请你们酌定。

党内通信*

——关于召开县的五级干部大会和人民公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

毛泽东

关于县和公社的会议问题。

各省、市、区六级干部大会即将结束，是否应开县的四级或五级干部大会呢？我的意见应当开，并且应当大张旗鼓的开，只是一律不要登报。河南各县正在开四级干部大会，开得很热闹很有益。河南省级负责同志正在直接领导几个县，以其经验，指导各县。湖北、广东、江苏，均已布置全省各县一律开会。江苏省的江阴县委，已经布置开万人大会。河南有两个县是万人大会，多数县是四、五千人的。我建议县应召开五级干部大会，即县委一级、公社党委一级、生产大队（或管理区）一级、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一级、生产小队（即生产组，又称作业组），一级每级都要有代表参加，使公社的所有小队长，所有支部书记和生产队长，所有管理区的总支书记和生产大队长以及公社一级的若干干部都参加会议。一定要有思想不通的人，观潮派、算账派的人参加，最好占十分之一。社员中的积极分子，也可以找少数人到会。使所有这些人，都听到县委第一书记的讲话，因为他的讲话，比一般公社第一书记的水平要高些。然后展开讨论，言者无罪，大放大鸣，有几天时间，将思想统一起来。要使三种对立面在会上交锋：一种，基层干部与他们上级（公社和县）之间交锋；一种，思想不通的人与思想已通的人之间交锋；一种，十分之一的观潮派算账派（有许多被认为观潮派算账派的人，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们的一封信。

其实并不是观潮派算账派，他们被人看错了）与十分之九的正面人物之间交锋。辩论有三天至四天时间就够了。然后，再以三天至四天时间解决具体问题，共有七、八天时间就很够了。县的五级大会一定会比省的六级大会开的更生动，更活跃。要告诉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和县委第一书记如何做工作。在会中，专门召集这些同志讲一次，使他们从过去几个月中因为某些措施失当，吹共产风，一平二调三收款，暂时脱离了群众，这样一个尖锐的教训中，得到经验。以后要善于想问题，善于做工作，就可以与群众打成一片。应当讨论除公社、管理区（即生产大队）、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三级所有、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之外，生产小队（生产小组或作业组）的部分所有制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王任重、陶鲁筋两位同志提出来的。我认为有理，值得讨论。县的大会在三月下旬即可完结，四月一个整月可以不开公社的代表大会了，忙一个月生产，开些小会，解决些具体问题，由各生产队在工作余暇，召开党员大会，再开群众大会，形成全民讨论。因为每个公社都有几百人在县里开过会了，问题已讲透了，可以直接进行工暇全民讨论。湖北已有些县在进行全民讨论。到五月间，全国各公社抽出三天时间（三天尽够了），开人民公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要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正面的，反面的（不要地富反坏，但要有富裕中农），讨论一些问题，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这种代表大会，建议一年开四次，每次一天，二天，至多三天。公社第一书记要学会善于领导这种会议。我们的公社党委书记同志们，一定要每日每时关心群众利益，时刻想到自己的政策措施一定要适合当前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当前群众的迫切要求。凡是违背这两条的，一定行不通，一定要失败。县委和地委都要注意加强公社的领导，要派政治上强的同志，去帮助政治上较弱的公社同志。地委要注意派人帮助领导较弱的县委。县和公社都要注意加强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一般指原来高级社）的领导骨干。以上只是当作建议，究竟如何处理较为适宜，请你们考虑决定，迅即施行。县开会时，公社各级都要留人领导生产，或交替到会，不误农时。

介绍山西经验

——毛泽东同志批转陶鲁笏同志关于 山西省各县人民公社问题五级 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

此件很好，很容易看。如有头昏病，还可愈头昏。

陶鲁笏同志关于山西省各县人民公社 问题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主席：

最近几天，我通过电话了解了一下各县五级干部会议的情况。一般都开的极为生动活泼，解决问题又快又深又透。开会的方法比我们原来所设想的，也有了新的发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五级干部会议和全民大讨论结合进行。事实上，各县在五级干部会议举行以前，所有公社对于郑州会议所提出的所有制问题和“十四句话”的方针，已经展开了全民讨论。（毛注：有些地方不是这样，他们怕鬼，不敢将郑州要点立刻一杆子通到生产队、生产小组和全民中去。他们怀着无穷忧虑，怕天下大乱，不可收拾。）这种形势逼着县委不能关起门来开五级干部会，而不注意领导全民讨论。怎样使这二者结合进行呢？一般有三种方法：（1）开全县性的电话会议或者有线广播会议。（2）各个公社参加五级干部会议的人，一部分人是固定的（每县平均四、五千人），另一部分是不固定的。会内会外，人来人往，络绎不绝，利用大字报，内外交流，互通情报。大字

报的内容，有批评、自我批评的，有建议或表示不同意见的，有报喜的……。（3）县委临时派出工作组帮助领导较薄弱的公社。（毛注：这三条办法好。群众一到，魔鬼全消。本来没有鬼，只在一些同志的大脑皮层里感觉有鬼，这个鬼的名字叫做“怕群众”。）

二、各县县委都按照省委的指示，在五级干部会议的头一天，向大家宣布了“言者无罪”，“不戴帽子”，“允许任何人保留自己的意见”。（毛注：很好，必须这样肯定。）这样放手发动群众有二、三天的时间就可以形成大鸣大放的高潮。各种各色的对立面的意见，畅所欲言的放出来了。有的人指住公社党委书记或者县委书记的鼻子大发牢骚，甚至有破口大骂的。有的人说：“你们十个指头都烂掉了，还说九个指头是好的。”有的人说：“共产党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还不如阎锡山的兵农合一。”还有人说：“日本人是三光政策，公社化是五光政策。”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据榆次市、太谷县的材料，五级干部会议经过三天鸣放，有观潮派、算账派的言论甚至有反动言论的人，约占到会人数的百分之十左右。估计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的言论是属于发牢骚的性质（毛注：牢骚也罢，反动言论也罢，放出来就好。牢骚是一定要让人发的，当然发者无罪。反动言论放出以后，他们立刻就会感觉孤立，他们自己会作批判。不批判也不要紧，群众的眼睛里已经照下了他们的真容，跑不掉了，故也可以实行言者无罪这一条法律。现在是一九五九年，不是一九五七年了）。在大鸣大放的基础上，各县都按照省委召开的六级干部会议的经验，坚持的采用了自上而下的领导干部进行自我批评，和群众性的摆事实、讲道理的辩论相结合的说服方法。这样作，效果极好。不但基层干部有瞒产私分、本位主义、弄虚作假等缺点、错误的纷纷作了自我批评，而且有观潮派、算账派言论的人，极大多数也作了自我批评，最后，极个别的有反动言论的人彻底地孤立起来了。从而使大家心情舒畅地、由浅入深地达到了统一的认识。有的同志说，过去几个月，上下之间有怨气，现在化为和气了。

三、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五级干部会议的时间，一般是七、八天，最多九天。三分之二的的时间着重解决思想问题，其余三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解决公社体制问题以及若干具体政策问题。但是，在解决思想问题的过程中，公社的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迫切的要求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其中，以劳动力问题、粮食问题和去年秋季大炼钢铁以来的经济账等三

个问题最为突出。针对群众的这些迫切要求，坚决的、迅速的处理一些可能办到的实际问题，对于鼓舞干部和群众的情绪，进一步推动思想运动的发展，是大有好处的。例如：忻定县在会议过程中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在不多几天之内，就从全县大小城镇中动员回乡两万多人，其中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约一万余人。同时，在粮食问题上，根据不问来源、不咎既往、现款交易、谁卖谁得的政策，和多劳多得、多劳多吃（指在同一个生产队内，劳动成绩好的人比落后的人，分得的口粮可以多一点）、多产多吃（指超产的生产队比没有完成包产的生产队，可以从超产部分中分得一定比例的粮食）、多产多卖、多卖多得、多得多分的原则，明确地规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当此项办法向会内会外的干部和群众宣布了之后，在几天之内，全县尚欠八百万斤粮食收购任务，很快的完成了。有些公社闹“缺粮”风潮的不闹了。又如运城县五级干部会议在解决思想问题的过程中，宣布了将过去一个时期公社一级扣用原高级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四百六十四万元全部退还给原高级合作社。许多社员听到了情不自禁的高兴得跳了起来。各县五级干部会议和全民讨论的情况证明，主席提出的旧账要算、要处理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是群众的一个迫切要求。（毛注：旧账一般不算这句话，是写到了郑州讲话里面去了的，不对，应改为旧账一般要算。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对群众不能解怨气。对干部，他们将被我们毁坏掉。有百害而无一利。一个公社竟可以将原高级社的现金收入四百多万元退还原主，为什么别的社不可以退还呢？不要“善财难舍”。须知这是劫财，不是善财。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是不许可的。）

四、全民大讨论和当前的生产运动相结合。各县在五级干部会议期间，从县委到公社各级组织，都有专人分工负责领导生产。群众白天生产，利用空隙，分头酝酿，或出大字报，晚上开会讨论。各县的材料，都毫无例外地证明，五级干部会议和全民大讨论，对于当前的生产运动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思想运动的高潮，已经带动起了一个新的令人鼓舞的生产运动的高潮。（毛注：开大会将要妨碍当前紧迫的春耕生产，这也是一项迷信，已被群众打破。看开什么会。开一平二调三收款的会呢，还是开现在这样的会。前

者一定妨碍生产，毁坏社会主义，毁坏人民公社。后者则完全相反。)

看来，农村出现的一片新气象，对于城市的工业生产运动，将又一次的起着促进的作用。最近，在工业生产方面，群众运动的高潮，也已经取得了新的进展。

附上材料二件：

- 一、山西省委关于榆次市、太谷县五级干部会议开会方法的通报；
- 二、晋南地委第一书记赵雨亭同志关于各县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电话汇报。

陶 鲁 笏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榆次市、
太谷县五级干部会议开会方法的通报》

各地委、市委、县委：

今天上午，省委接到晋中地委关于全区各市、县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第一次简报。晋中二市七县的五级干部会议，三月二十二日都开始了，他们的会议的特点，是行动迅速，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会内与会外结合，领导开会与领导生产结合。在他们那里，已经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全民讨论。从会议第一天的情况来看，这种作法，效果很好。在这方面，榆次市和太谷县作的更好一些，现将他们的作法通报各地，供你们参考。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榆次市的开会方法

为了把毛主席的指示和省委六级干部会议的精神，尽快的贯彻到群众中去，同时为了使思想与行动、会内与会外、上边与下边、开会与生产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开会的方法上采取了大会套小会、会外再加会、一会分多会、多会合一会、会套会、会促会的办法。会议采取了以下三种基本形式：

- 一、固定的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是：市级机关、公社、管理区、生产

队、生产小组等五级干部和一部分积极分子，共五千多人。

二、会内的会。是大会吸收市区周围路途较近的公社的积极分子，采取大会集中、回村讨论的办法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积极分子约四千多人。今日(二十二日)上午听完市委的报告，又经市委布置以后，已由一部分公社干部带领返回了农村，在大会统一领导下进行讨论。

三、会外的会。就是参加大会的一部分干部在听完市委的大会报告以后，即返回农村进行讨论，并且结合生产，普遍的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写大字报。大会传达报告后，今日下午已从各公社、各工作组抽出了五百余人，由市委具体布置后，分别回到了各管理区。

此外，为了指导与促进上述三种会议开得成功，市委又组织了二十余名干部，今晚(二十二日)分别到了十余个生产队，有重点地进行工作。

太谷县的开会方法

为了迅速的把毛主席的讲话传达到全县群众中去，把生产迅速推向高潮，会议采取了双管齐下、由内到外、干部和群众一齐发动的方法。今日(二十二日)已经向全县群众作了二次广播；同时，从参加大会的管理区和生产队一级干部中抽出了五百名较强的同志，回村领导群众讨论。为了使上下通气，互相促进，县委特别组织了二百名自行车队，作为上下联系的促进队。他们的活动方法是：每天上午在县里参加五级干部会议，下午到村，晚上参加群众讨论，第二日早晨再回县。另外，县委还确定了开会和生产紧密结合的办法，把当前生产推向高潮，同时使群众中的鸣放也进入高潮。

附件二： 晋南地委 关于各县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电话汇报

我区各县的五级干部会议，均在二十二日开始。会议有许多特色，鸣放深透，进展迅速，畅所欲言，多面交锋，心情舒畅，生动活泼。会议普遍采用了会议讨论和全民讨论结合，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领导会议和领导生产结合的方法。经验证明，只要采取上述方法，二、三日内即可

形成大鸣大放的高潮。六、七天内即可把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五级干部会议是完全可以开得又快又好的。从这几天的情况来看，开会不但不会影响生产，相反的，对生产还有很大的推动。开会的过程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过程，也是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发动群众的过程，同时又是组织生产高潮的过程。（毛注：讲得很好，正是这样。）

在会议中，各县首先认真贯彻执行了毛主席指示的以原来的高级社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的方针，大大的调动了管理区（即原高级社）和生产队干部的积极性，纷纷写信、打电话、派人回去安排自己的生产。侯马市曲沃公社编村管理区的干部，在晚上十点钟开完会后，连夜跑了二十里路，回去浇麦田四十余亩，天亮又赶来开会。闻喜县东镇公社，当正式确立了以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后，这个社的礼元管理区当天即把去年种麦时扔在野地一直没人过问的二十张耩、三十二件犁耙全部拿回来了。翼城县燎原公社，当宣布了以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后，在四天内即修补改制了各种农具一万二千八百四十七件。这个县的大交公社的生产资料合作社，存着好多农具，半年无人买，在确定了各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后，当天就出卖了六十多张镬、五十张锹、二百多副筐子、四十辆小平车，全社两三天内即新凑农具一千一百四十二件。不少地方把长期扔在野外的锅驼机找回来了，长期坏了不修理的机械修理好了，隐瞒的拿出来了，坏了的修起来了，不足的也在积极凑置。群众性的清点、整修、改革、购置生产工具，已形成了热潮。

在会议中，各县贯彻执行了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地认真地解决几个为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对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鼓舞极大。平路县给群众退还五十余万元现金，并且从十个方面压回九千余个劳动力，对群众振奋很大。劳动出勤率迅速的由百分之六十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六。翼城县在会上宣布给各管理区退款一百八十万元的时候，会场立时鼓掌欢呼，两天以内各社购买农药二十三万七千余斤。每一个实际问题的解决对群众都有极大的鼓舞，对生产都是一个极大的推动。运城县给原高级合作社退回了五十八部动力机械、四百六十四万元现金，大大启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个县的北景公社阎家庄管理区把钱发给群众后，全部劳力除病、产者外都出了勤，一天一夜每人平均送粪一万斤，劳动效率提高了百分之四十。全区普遍的出现了人人劳动，紧张愉快的新气象。

在开会前，各县都对生产作了具体安排。在五级干部会议上传达了主席的讲话和陶鲁笱同志在全省六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后，各县都抽调了一批干部回村，一面领导群众讨论会议精神，一面领导生产。侯马市又抽调了四千七百余，在开会期间，从县、社到管理区、生产队，层层都留有专人负责领导生产，各地都提出了开会、生产两胜利，开会推动生产，生产保证开好会的口号，不少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纷纷来信表决心、提保证，一个新的规模巨大的更加扎实有利的生产高潮，正在酝酿和迅速形成中。预计在五级干部会议结束，广大干部回村后，这一高潮将会迅速猛烈的开展起来。

赵雨亭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毛泽东同志对麻城县万人大会 的三次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四月)

关于麻城县 万人大会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这几个文件都值得看。特别是《麻城万人大会的情况》，值得看，办法很好，县、社两级该退还的，迅速退还给生产队了，一身清静，然后进而解决队与社员的矛盾，公社就可以大大地发展起来。

毛泽东

四月二日

王任重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主席：

送去王延春同志写的三份材料和许道琦同志写的一份材料，请审阅。
王、许两同志都是省委书记处书记。

王延春同志写的三份材料的主要内容：

一分材料是《麻城县万人大会（即五级干部大会）的情况》。这里面反映了这个县采取了会内会外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人民公社的体制问题和粮食问题的经验。

一份材料是穷队赶富队的问题。在五级干部大会上采取典型对比的办

法，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以事实证明只要穷队有志气，经过努力，再加上国家和公社的支援，穷队是完全有可能赶上富队的。

一份材料是《关于棉花技术措施问题》。这里面反映了如何总结一九五八年的经验，确定一九五九年的措施。

许道琦同志写的一份材料，主要内容是对于“吃饭不要钱”补充了一些有关政策上的意见。

我看了上面的材料，觉得还有用处，特送上。

此 致

敬礼!

王任重

三月三十一日

任重同志并省委：

麻城县万人大会从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开始，已经开四天了。他们采取县委的会议和公社的会议一起开的办法。到会者，除县里的干部外，有三百名公社干部，六百名管理区干部，二千五百名生产队干部，五千六百名生产小队干部，还有一部分社员代表和观潮派、算账派。开始，有一部分人不愿意来，有的只派来几个代表，有的走到半路还想回去，有的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们认为过去几次的会议，都没有解决问题，这次也无非是整一顿。但是，会议开始之后，这些人的疑虑立即就消除了，不安心的安下来了，不愿意来的都来了，来得少的增加了。会议期间，有一部分人，来来往往，把会内会外联系起来，把开会和领导生产结合起来，把干部开会和发动群众结合起来，这样内呼外应，连成一气。

会议开始，通过三级检讨、三个兑现，一针见血，解开了疙瘩。

县、公社和管理区三级党委，层层检讨，承认错误，使基层干部把心里话都说出来，得到人人心情舒畅，上下团结。在检讨中，只要诚恳谦虚，心平气和，讲知心话，基层干部便大受感动，许多人也纷纷检讨起来，有的说：“我的错误比上级还大，上级向我说好话，我要和上级讲和。”有个生产队的支部书记，这样检讨说：“上次开会整我二十多天，思想没有通，布置的生产任务，我根本没有贯彻，现在上级对我们这样好，我自己很惭愧，对不

起上级，这回一定要干。”还有一个支部书记，本来想在会上要五万斤口粮，出出气，听了上级的检讨以后，他说：“我再也不要粮食了。”

认真检讨，承认错误，使上下级关系更加密切了。但是，只有检讨还不能真正地解开疙瘩，最重要的是强调兑现，认真解决“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问题。兑现什么？有三个：一是公社调生产队的钱和物资，立即退回。二是缺口粮的，立即供应。三是穷队，该支援的，立即贷款。这“三兑现”，干部称之为神方妙诀，能解人人之疙瘩。

首先是退钱退物。

不论县、公社、管理区，都必须这样做。县里以县长挂帅，成立个清理委员会，专门进行这项工作。退钱退物关键在于公社一级，公社党委书记虽然参加了全省六级干部会议，虽然在口头上承认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但是不承认有现钱。个别的公社，钱真是花光了，大部分的公社还有不少的现钱，就是舍不得拿出来，有的只想退一部分，有的根本就不想退，有的还算倒账，把收入都算公社的，开支都给生产队分摊，结果是生产队还要给公社找钱。总之，自己想留一手。因此，必须继续打通公社党委书记的思想，强调算账，强调兑现。县委要说服他们，到底是要农民呢？还是要几万块钱呢？同时，还要从经济上给以撑腰，公社钱花了，要给予贷款，县里抽公社的钱和物资，要退回去。公社党委书记在认清利害之后，就坚定了，他们立即向生产队摊开家底，表明态度，彻底算账，现钱、现物立即退回，已经用了的，也要贷款偿还。会上，县和公社当场开支票，拿出现钱三百二十万元，分别退还生产队；当场办手续，退还各生产队拖拉机八台，抽水机五部，动力机四十九部，其他小机器一百四十三部，各种运输车子七百四十四部，各种小农具二千六百九十七件，耕牛一千零二十五头，生猪九千零十九头，小家畜三千五百八十九只，蜜蜂二千一百九十二箱。这样一搞，会议立即沸腾起来，个个喜笑颜开，他们说：“只要上级来纠正，我们生产把命拚。”有的马上打电话回去，有的写信回去，有的带着钱回去向社员报喜。有一个干部，临走时留言道：“你们好好开会，我先回去干，保证几天之内，生产变新样。”

钱和物的兑现，使会议进入了高潮，人人敢于鸣放，大字报贴了又贴。这时候，要告诉公社和管理区的干部，应当沉住气，体会生产队干部的心情，

让他们畅所欲言，出出气，不要一听不顺耳就顶了回去，除了一些原则性的重大问题（如要不要公社，要不要工资制、供给制等）以外，一般的不搞辩论，就是对这些重大问题的辩论，也应当在解决好上下关系，大家心情舒畅以后才进行。在讨论体制时，有些人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他们担心公社是“放长线钓大鱼”，有的人说：“现在讲的好，谁知道秋后又讲什么？”对于这一点，一定要反复宣布，这是毛主席讲的，省委有正式的决议。要向大家讲清楚，什么时候改变基本核算单位，时间可能是三年、四年，也可能是五年、七年，决定的条件在于穷队赶上富队，在于公社工业化、机械化、电气化事业的发展，更重要的还在于大家自愿。总之，要使大家深信无疑，真正安下心来。

二十四日，会议上，钱和物兑现的消息传播出去，轰动了全县的每个角落。群众反映说：“只讲政策，还是怀疑，一切兑现，非常满意。”从二十五日起，群众的生产情绪，直线上升。城关公社五四一队，原来只有九百人出勤，二十五日增加到一千七百人，其中有二百七十八个妇女，是公社化以后一直不出工的。以前平均每人每天做棉花营养钵一千三百四十五个，二十五日每人平均做三千七百九十五个。群众说：过去吃饭时“摔摔打打”，干活时“懒懒踏踏”；现在吃饭时心情愉快，干活时劲头很大。城北一队，前些时候，支部书记带头清麦田沟，社员在一旁讥笑，谁也不理。这次干部领得现款回来，发了工资，没有书记带头，社员们乘夜清沟。他们说：过去我们做，晓得谁来“担”，如今归自己，谁不加油干！一个社员叫王光禄，公社化以后，只做了三个半天的工，这次听了政策，深受感动，自己向干部宣誓：“从前消极我错了，今后定把模范当。”现在，他每天早出晚归，下雨也干。五四九队，六十岁的老社员刘光启，听到消息以后，说出了内心话，他说：“毛主席说的话，我都听，都说得对，可是有一个问题使我想不通，五七年我没有很好干活，还分得一百三十六元，去年大家都讲风格，我拚命做了五千七百多分，却只分得四块三角钱，我三日三夜没有睡觉，去问队长，队长说，搞共产主义嘛！要讲风格，你还想个人发财不成？我想，毛主席真是这样整我吗？从此以后，我把每天不离身的粪筐扔了，这次听了政策，我明白了。毛主席永远是英明的，我骂了他，对不起党。”现在，老头又把粪筐找回来，每天起早摸黑地拣粪。

其次是安排口粮。

会前统计，全县六千零一十四个食堂，口粮能够接到麦收的一千六百三十八个，接麦收有困难的二千五百四十五个，目前就要供应的一千八百二十一个。粮食的紧张现象，不但出现在经济作物地区，而且出现在产粮地区，不但出现在低产地区，而且出现在高产地区，全县没有一个地方不吵供应，产粮区和高产区吵得更厉害。这次群众听说县里开万人大会，就叮嘱干部，向县里要粮食。因此，许多干部来开会的主要打算，就是要求解决口粮问题。会议上，在钱和物兑现以后，干部很自然地就集中到粮食问题上来。数千张大字报绝大多数是要求解决口粮问题，他们说：“一有权，二有钱，如果口粮也解决了，保证马上掀起生产高潮”。

粮食问题的紧张现象是怎样凑成的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工作没有做好，生产队对购粮不摸底，怕多购，因而采取“以攻为守”的办法，吵供应；生产队对供应不摸底，不相信能保证供应，因而采取“张大口，吃小鱼”的办法，也吵供应；被无代价调出粮食的生产队，也想从吵供应出出气；食堂安排口粮也没有个底，按人口计，宽打宽算，多要口粮。此外，县里也怕粮食紧张，在统购上，想多抓一把，在统销上，怕突破指标。这样便愈来愈紧张，而且谁也不相信谁，上面不相信下面真缺那么多的口粮，下面也不相信上面能解决问题。会议上，下面自报麦收前全县需要供应粮食三千多万斤，比县里的计划增加了两千多万斤。

为了解决粮食问题，如实地把口粮安排下来，县委首先在大会上作了检讨，说明一九五八年至少比一九五七年增产两亿斤，购粮任务没有增加，但没有完成任务，供应指标却超过了。这显然是因为工作没有做好，而不是真的没有粮食。县委向大家拍胸表示：已经完成购粮任务的地方不再增购；没有完成任务的地方，首先安排好口粮，一直接上麦收，留足留够之后，能卖多少，算多少；缺粮的地方，只要说实话，真缺多少，保证供应多少。这样做以后，紧张的空气逐步缓和下来，许多生产队看到县委的决心这样大，多要供应指标的便自动少要了，够吃的便不要供应了。乘马公社第九生产队，原来要两万斤供应指标，现在不但不要，而且还愿意节约三千斤粮食支援缺粮队。城关公社原来要三百四十万斤的供应指标，现在只要一百七十一万斤了。在这个基础上，县委组织所有的生产队进行算账对比，将五八年和五七

年相比，收成多少？收购多少？纳税多少？吃多少？一一对照，让他们更加摸底，更加清醒。最后，县委根据各生产队算账、安排的情况，对那些较实际的先定下来，分批解决，需要供应的马上供应。

第三，是支援穷队。

会议上，富队要回了钱和款，十分高兴，大部分的穷队不但不能进钱，有的还负债，因此，他们发愁困难解决不了，有的说：“分级管理好是好，就是穷队日子难过。”有的认为还是“坐的菩萨坐一生，蹲的菩萨蹲一生”，情绪十分低落。鉴于这种情形，我们单独召开了一些穷队座谈会，调查他们的具体困难和要求。中一公社晏店八队是个穷队，他们尖锐地批评领导上有“嫌贫爱富”的思想，过去工作的重点、物资的支援，都是偏于富队，对穷队长期忽视领导。县委和公社党委接受了这种批评，决定改变领导方法，真正地做到“抓两头”，不仅要抓富社富队，更要抓穷社穷队，要帮助穷社穷队发展生产，赶上富社富队。会议上宣布，过去穷队欠公社和国家的债务，一律缓还，已经被扣的要退回来；县和公社重新给穷队贷款二百八十多万元；并派出四百多个干部和一批技术人员加强对穷队的领导，支援穷队的各项兑现，使穷队干部的情绪迅速转变过来。为了进一步树立穷队赶富队的志气，树立穷队靠自力更生为主，发展生产的决心，县委培养了中一公社晏店八队作典型。这个队一九五八年平均每个劳动力的产值是一百六十四元，农副业总收入只有七万九千九百元，除了纳税、上交和开支，剩下的不够吃饭钱。这个队该交公社的没有上交，还超支公社七千五百元的工资。今年，这个队决心大战一年，超过富队。经过反复规划，除了大力提高粮食、棉花和花生的产量外，还决心大力养猪、养牛、养羊、养鱼，开陶器厂、砖瓦窑，搞搬运、加工业、手工业等，全年预计总收入可以达到二十六万元，平均每个劳动力的产值将达到五百三十五元，比中一公社最富的五爱一队还多一百多元，一年就赶上富队了。这个队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勇敢地向富队宣战。他们的挑战，很发人深思，大家都认为他们的计划切实可行，没有半点浮夸，因此，给全县的穷队是一个莫大的鼓舞，大家对赶上富队更有信心了。

今天，会议继续在进行安排口粮的工作，估计在“三兑现”以后，绝大部分的人会同心情愉快安下心来。明天县委准备有计划地派一大批人回去，进一步使会议高潮与生产高潮结合起来，把当前的生产抓上去。

会议下一步，还有三个内容：一是把几定具体地定下来；二是把若干具体政策问题规定下来；三是修订一九五九年的生产规划，把增产指标和主要技术措施定下来。会议大约还要进行四、五天。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希及时指示。

王延春 吴德简

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于麻城

关于麻城县万人大会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此件极好，每个县、社都应这样做。算账才能团结；算账才能帮助干部从贪污浪费的海洋中拔出身来，一身干净；算账才能教会干部学会经营管理方法；算账才能教会五亿农民自己管理自己的公社，监督公社的各级干部只许办好事，不许办坏事，实现群众的监督，实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

毛 泽 东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

王任重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主席：

送上麻城县五级干部会议材料一份。看来算账要算到底，只要我们采取既严肃认真又保护大多数干部的方针，能够帮助干部改正错误，密切和群众的关系。要防止马虎了事与简单粗暴两种倾向。这是一次全民性的整风整社运动。这种做法的效果如何，继续和麻城联系并报告主席。

敬 礼

王 任 重

三月三十一日

任重同志并省委：

两天来，会议情况有新的发展，简报如下。

粮食问题，本来想通过普遍算账，把粮食总账弄清，从而实在地把口粮安排好，可是并没有达到目的，一搞还是顶到口粮问题上来，多要口粮的劲头并没有转变，全县八百多个生产队就有七百多个要供应，报起来的供应数还是大达二千五百万斤（比原来只压缩五百万斤），不仅超过县里计划供应九百万斤的指标，而且超过全县库存一千八百万斤的指标。

在这种情况下，县委一方面把四月份的供应工作安排好，一方面有意识地引向全面算账。

为了发动群众，我们开了一个小队长座谈会，和他们商量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公社和生产队之间，已经搞了“十定”，生产队和社员之间是不是也需要搞“几定”？小队长都十分赞成，大家认为也需要搞，初步拟了“十定”：

1. 定一九五八年的总收入，总开支和分配帐目。
2. 定一九五八年的超产奖励。
3. 定一九五九年的生产计划。
4. 定一九五九年的主要技术措施。
5. 定本队一九五九年的工资和供给标准。
6. 定一九五九年的收入、开支和分配方案。
7. 定一九五九年的劳动定额和超产奖励。
8. 定一九五九年的三包和劳动力。
9. 定生产小队的职权范围。
10. 定工吃饭，旷工出钱。

由于“十定”充分地反映了群众和小队干部的要求，因而立即获得了他们的热烈拥护，大家认为“十定”是激发社员生产积极性的法宝，尤其对第一、第二和第十条大感兴趣，他们说：“账目不向社员交待，不贯彻多劳多得，社员那有积极性？”有的说：“县和公社都向我们交账，都兑了现，生产队不向社员交账怎么行？”有的说：“上级真看出问题来了，搞好五八年的决算，就是推动五九年更大跃进的动力”。一致的要求是“要搞个水落石出”，“账算不清就不回去”。

散会后，小队长十分活跃，马上串连开了，都准备着和队干部查对账目。这时候，生产队的干部情绪开始紧张了，有的强调算账有七困难，八困难，有的设法麻痹小队长，主张要了口粮就回去搞生产，不开会了。公社和管理区有的干部，对搞清账目缺乏信心，有厌倦情绪，也希望早结束会议。

县委和公社党委书记一起，分析了会议的形势，认为在大集体与小集体的矛盾初步解决之后，又转到小集体和社员的矛盾上来了。在过去，在大集

体和小集体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时候，生产队有“一切都被公社拿走了”的挡箭牌。现在，公社向生产队交账了，该退的退了，挡箭牌没有了，要清清楚楚向社员交账，问题就非露暴不可了。因此，县委决定抓住“十定”中的第一第二两条，大力发动群众，算清生产队的账，帮助生产队干部过好这一关。

于是，就这样做：

一、县委分别开动员会，表示决心，一定要算清账目。算什么账？根据群众的要求，要算五笔账（即多劳多得账、成本账、超产奖励账、收入账、开支账）和三个兑现（即超产奖励兑现，多劳多得兑现，拿群众的东西兑现）。

二、分别开小组会，进行酝酿准备。生产队干部，小队长分别开会，因为生产队干部在场，小队长就没有敢大胆揭发问题。

三、交代政策，个别谈话，解除顾虑。生产队的干部有顾虑，有问题也不敢大胆交待，怕判刑，怕撤职开除，怕兑现，怕群众不饶等等。生产小队长的干部也有顾虑，不敢大胆揭发问题，怕报复打击，怕撤职，怕搞不清楚等等。为此，县委宣布两条政策：一是贪污多占者，只要自报出来，承认错误，算清账目，不戴帽子，不给处分；不自报出来者作贪污分子论处。二是给小队长撑腰，不准任何人报复打击，今后小队长的调动权交给公社党委。此外，对于问题较大的干部，领导上要个别谈话，帮助他们下楼。

四、开会和搞试点发动群众结合起来，下乡的县委，每人都搞个试点。

五、开广播大会，向全县社宣布这一条：一九五八年的收入，除了上交农业税和上交公社的百分之几以外，下余的都是生产队自己的。因此，各生产队都应当彻底把五八年的收入、开支和分配的账目算清，作好结算工作，向社员公布。宣布这一条是为了动员社员起来参加算账。

二十九日仅仅半天的讨论就揭发出很多问题。好多生产队查起账来，对不上口。宋埠公社抽生产队的钱是七十七万，生产队账上却有九十九万。拜郊二队，各小队共交给生产队二十四万八千斤籽棉，生产队的账上却只有十九万斤。张畝一队，九个小队和队里查对账目的结果，出入很大，粮食差二万九千斤，高粱差一千一百斤，花生差六十斤，芝麻差五百斤，黄豆差二百七十斤，钱差几百块，生产队的干部普遍有贪污行为，宋埠公社歧亭六队二十四个干部，有十九人共贪污二千四百元，五个没有贪污的都是不在家的。

生产队一级的干部最严重，他们说，贪污十几块钱的算是“清白干部”，贪污一两百块的相当普遍，多的在千块以上。小队干部也有贪污行为，但不多，一般的几块，十几块，多的几十块，贪污的名目多得很：有贪污工资的，中一公社只有两万一千个劳动力，却被生产队领去了二万三千个劳动力的工资。有贪污超产奖金的，三河公社五个大队，有四个大队的奖金被贪污了。有贪污工农业投资的，东木公社丁家河十一队的干部，把社员投资工农业的现款和七个大元宝都贪污了。有贪污副业收入的，龟山公社八队四个干部集体贪污四千九百元的副业收入，因为分不平，下手抢了，连通讯员也抓了一把。有贪污过节费的，三河公社春节发肉发钱，有的生产队干部就把钱扣了。有贪污罚款的，龟山公社八队的干部，私罚社员四十元，都拿去喝酒。此外，还有贪污存款利息、贷款、救济款、购粮款、伙食费等，反正是见钱就抓。

看来这一关非紧紧扣死不可，这是关系到要不要农民的问题，关系到保护广大基层干部的问题，关系到党的政策如何贯彻到底的问题。县委要求作到，有问题的干部都在会上交待出来，承认错误，具体算账回去再搞，通过开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彻底算清。

看来，避开单独搞粮食问题的作法是有利的，其结果并不是把粮食问题放下，而是更有利于解决粮食问题，在发动群众作好五八年的结算工作中，就会把粮食账搞清楚的。

因此，我们认为，宁可多开两天会议，也要把这一关抓好。这样作法，如有错误，希即指示。

王延春 姜 一 吴德简

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麻城县万人大会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此件，连前两件，中央、省、地、县委书记、委员人人必读，各县、社都应仿照办理。

毛 泽 东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下午

王任重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中央并主席：

送上王延春同志关于麻城万人大会的第三次报告，解决生产队的算账问题与队干部的贪污多占问题，内容还好。

敬 礼

王任重

四月二日

任重同志并省委：

自二十九日转入解决小集体与社员矛盾以来，情况很好，今日止，有一百七十个生产队突开了，搞出了私分和干部多占的粮食一千九百六十九万斤，棉花四十一万斤，油脂二十万斤，干部贪污挪用公款三十六万元。下面说几个典型材料：

城关公社枫树十四队原来总收入定案为七万五千元，这次算账后清理出五万三千元，增加百分之七十。

白果公社星火一队报出瞒产五十万斤粮食。

宋埠公社一百一十六个生产队干部贪污挪用六万六千一百一十六元，每人平均五百七十元

白果城关公社一百一十六个生产队五百四十九个干部(包括小队长)共贪污八万七千四百五十一元，每人平均一百五十九元。

城关公社红石三队区干部贪污挪用和已经查对与下落不明的款共一万二千元。

三合公社一个生产队的会计就贪污八百一十六元。

中一公社各生产队一直多领了三千多个劳动力的工资，贪污了。

宋埠公社五星二队队长洪中明用打假支票、偷卖公物、改单据等十种办法贪污挪用一千四百一十八元。

白果公社星火十队的干部以补助照顾为名，私分三次，共五百元，第三次曾经有一个党员反对，人们用“脑筋太死，赶不上形势”说服了他。

东木公社木子店六队一个食堂主任贪污二百二十六元，会计怀疑，他就这样吓唬会计：“你看哪有共产党员贪污的。”

由于贪污挪用所引起的干部生活特殊、制服、皮鞋、烟酒、鱼肉、不务生产、乱搞皮绊等现象也是极其严重的。

几天来会议的经验，使我们愈来愈认识到解决好小集体和社员的矛盾的重要性，它是关系到党的政策能否一贯到底的问题，是贯彻到生产队而止还是一直到群众中去，算清生产队的账又能一直到群众中去，否则就到生产队为止。因此说：算账是政治问题、是政策问题、是立场问题，一定要算，算到底。

从会议的经验看，解决这个矛盾，要比解决大集体和小集体的矛盾艰巨得多。这是因为，生产队一级的干部，贪污多占的现象极其严重，绝大多数的人手脚不干净，在混水中摸了不少的鱼，现在反到他们头上，抵触很大。开始时，这些人暴露问题很不实在，说五八年以前的，不说五八年以后的；说难算的，不说易算的；说少的，不说多的；说花完了的，不说有现钱；说棉花，不说粮食。问题太大不好交待，同时小队长也有顾虑，他们本身有点把问题，“手已抓驴尾，深怕驴打腿”。

打开局面，关键在于深入思想发动，防止任何简单粗暴，我们采取“两头挤”的办法，一方面加强对生产队干部的教育，反复讲明党的态度，动员他们自己交待问题；另一方面大力发动小队长，依靠他们帮助队干部弄清账目。

对待生产队的干部，首先肯定他们在大跃进当中的功绩，肯定绝大多数的人是好干部，然后严肃地向他们指出贪污多占的错误，诱导大家认识错误的严重性是在于破坏了党和农民的关系（毛注：是在于毁坏社会主义事业，是在于毁坏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是在于毁坏干部自身）。同时领导上主动作检讨，承认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分担责任，表明党的态度是帮助大家下楼，只要交待清楚，承认错误，仍然是好干部，仍然会得到党和群众的信任。

领导上坚决和小队长站在一边，只有依靠他们和队干部碰头对账，才有可能算清“无底账”，而且，通过算生产队的账，就必然又要涉及到管理区、公社的账，这样便进一步促进管理区、公社和生产队算清账目。为了发动小队长积极投入算账工作，对五八年的超产奖金在会上搞兑现是一个很大的动

力，对于有点把问题的小队长，要帮助他们迅速轻装上阵。

大会动员、小组座谈与个别谈话、查账、算账，要结合进行；要特别注意多表扬、多鼓励，抓住典型，有一个鼓励一个，有一点鼓励一点，造成一个自动交待、彻底交待、和党一条心的声势；要多启发、多诱导、抓住思想、有疑必解、不粗暴、不追逼、实事求是，造成一个充分民主、和风细雨的局面。总之，靠思想、靠群众、靠算账，三者结合，才有可能弄清问题。

现在，会议越开人越多了，生产小队的会计、有问题与没有到会的干部、知底细的积极分子都赶来参加，从万人增加到一万四千人。

这一段的会议对会外的影响很大，群众听到要算清账目，要搞超产奖励兑现，多劳多得兑现，高兴若狂，干劲加番，很多地方，社员已经行动起来，积极的揭发问题。

为了使开会和发动群众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决定将会议已经基本上解决问题的干部，有计划的派一批回去，一方面领导生产，一方面发动群众搞决算。

会议上采取分路前进的办法，已经基本上搞清问题的生产队就将进入安排生产、生活，鼓干劲、搞高潮的阶段。

以上就是三天来会议的简况，当否？盼示。

王延春 姜 一 吴德简

四月一日二十四时

毛泽东同志给谭震林同志的信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日)

各县、社四月不开大会。原定五月开社、队代表大会，可以考虑在五月上旬或中旬到县里开，彻底解决三月会议没有彻底解决的权力下放、算清账目、包产指标三个问题，然后选举公社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社、队管理机关。就算账这个问题来说，三月省、县大会我们缺乏精神准备。郑州说的是一般不算，应翻过来，一般要算。有些省已经翻过来了，如湖北，但也没有翻透。说的是县、社要向生产队算清过去几个月大调大抓的账，解决大集体与小集体的矛盾，这当然是要首先解决的。还有一个必须随着解决的矛盾，生产队干部与生产小队干部、全体社员群众间的矛盾，小集体与社员的矛盾。这个问题，如麻城县那样大规模解决，是最近几天才提出来的，才进入我们的认识领域。这是一个以贪污形式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问题，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也是一个历史的问题，并非最近才发生，但只有在一九五九年才能解决，只有在现在才能建立真正的群众监督。象这样一个群众性的大问题，没有省的决心、县的直接领导，我看是不能解决的，因此我建议五月的会到县里开。是否如此，请你们委员会讨论一下。

附：谭震林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主席：

这次省级六级干部会议和县级五级干部会议开法各有特点，问题解决得透彻的是极大多数，也有不少的县和社问题解决得不透彻。解决不透的主要原因，有的是县级思想没有通，或者没有全通，有的是把解决具体问题的权

限下放到公社去了，由此看来尚须经过一次复查补课的工作，特别是对权力下放、算清账目、包产指标这三个方面。当然包产指标也要防止过于偏低。陶鲁笱同志谈，他们最近摸了一个底，去秋以来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四亿二千万，县级扣留了一亿八千万，公社级扣留了三千万。这笔钱主要用于钢铁亏损，县和社办工业投资，县社举办的水利工程投资，购买了一批农业机械，和修公路、小铁路等投资。这种情况可能是全国性的，估计全国从农业社手上扣去的这样性质的钱可能有二十亿元到三十亿元，如何还清这笔账是一件大事。山西是从中央补贴钢铁损失五千万，和省补贴的三千万退给原农业社，县社办的工业可以从利润内抽出来还本，或和生产队合营。这样作了尚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这是当前要注意抓住的一个问题。

四、五两个月历来都是春荒紧急关头，今年尚可能出现，有些县五级干部会议还会抓这个问题，能否把问题都解决好尚难说，特别是山东、河南、苏北地区要特别注意，河北也不能轻视这一点。

以上只是考虑到的问题，是否妥当请示。

此致

布礼

谭 震 林

四月三日

党内通信*

——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毛泽东

我想和同志们商量几个问题，都是关于农业的。

第一个问题，包产问题。南方正在插秧，北方也在春耕。包产一定要落实。根本不要管上级规定的那一套指标。不管这些，只管现实可能性。例如，去年亩产实际只有三百斤的，今年能增产一百斤、二百斤，也就很好了。吹上八百斤、一千斤、一千二百斤，甚至更多，吹牛而已，实在办不到，有何益处呢？又例如，去年亩产五百斤的，今年增加二百斤，三百斤，也就算成绩很大了。再增上去，就一般说，不可能的。

第二个问题，密植问题。不可太稀，不可太密。许多青年干部和某些上级机关缺少经验，一个劲儿要密。有些人竟说愈密愈好。不对。老农怀疑，中年人也有怀疑的。这三种人开一个会，得出一个适当密度，那就好了。既然要包产，密植问题就得由生产队、生产小队商量决定。上面死硬的密植命令，不但无用，而且害人不浅。因此，根本不要下这种死硬的命令。省委可以规定一个密植幅度，不当作命令下达，只给下面参考。此外，上面要精心研究到底密植程度以何为好，积累经验，根据因气候不同，因地点不同，因土、肥、水、种等条件不同，因各种作物的情况不同，因田间管理水平高低不同，做出一个比较科学的密植程度的规定，几年之内达到一个实际可行的标准，那就好了。

第三个问题，节约粮食问题。要十分抓紧，按人定量，忙时多吃，闲时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省级、地级、县级、社级、队级、小队级的同志们的一封信。

少吃，忙时吃干，闲时半干半稀，杂以番薯、青菜、萝卜、瓜豆、芋头之类。此事一定要十分抓紧。每年一定要把收割、保管、吃用三件事（收、管、吃）抓得很紧很紧。而且要抓得及时。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一定要有储备粮，年年储一点，逐年增多。经过十年、八年奋斗，粮食问题可能解决。在十年内，一切大话，高调，切不可讲，讲就是十分危险的。须知我国是一个有六亿五千万人口的大国，吃饭是第一件大事。

第四个问题，播种面积要多的问题。少种、高产、多收的计划，是一个远景计划，是可能的，但在十年内不能全部实行，也不能大部实行。十年以内，只能看情况逐步实行。三年以内，大部不可行。三年以内，要力争多种。目前几年的方针是：广种薄收与少种多收的高额丰产田同时实行。

第五个问题，机械化问题。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要有十年时间。四年以内小解决，七年以内中解决，十年以内大解决。今年、明年、后年、大后年这四年内，主要依靠改良农具、半机械化农具。每省每地每县都要设一个农具研究所，集中一批科学技术人员和农村有经验的铁匠木匠，搜集全省、全地、全县各种比较进步的农具，加以比较、加以试验、加以改进，试制新式农具。试制成功，在田里实验，确实有效，然后才能成批制造，加以推广。提到机械化，用机械制造化学肥料这件事，必须包括在内。逐年增加化学肥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

第六个问题，讲真话问题。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不讲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而又勉强讲做得到的假话。收获多少，就讲多少，不可以讲不合实际情况的假话。各项增产措施，实行八字宪法，每项都不可讲假话。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应当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因此，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

以上六件事，请同志们研究，可以提出不同意见，以求得真理为目的。我们办农业工业的经验还很不足。一年一年积累经验，再过十年，客观必然性可能逐步被我们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就有自由了。什么叫自由？自由是必然的认识。

同现在流行的一些高调比较起来，我在这里唱的是低调，目的在真正调动

积极性，达到增产的目的。如果事实不是我讲的那样低，而达到了较高的目的，我变为保守主义者，那就谢天谢地，不胜光荣之至。

党 内 通 信*

——关于《河北省昌黎县最近公社的工作情况及问题》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日)

毛 泽 东

河北省昌黎县的情况和他们所提出来的意见，是有普遍性的，各地各级党委都应注意解决，越快越好。如果你们同意，请将此信及附件发给各级党委，一直到生产队的支部书记。

河北省昌黎县 最近公社的工作情况及问题

现在农村正大搞春耕播种，干部和群众都投入生产运动，县、社干部大部分下到生产队。体制变化后，群众的干劲较公社化初期大为提高，出勤率提高。但和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和一九五八年上半年比较，出勤率超过，干劲不大。同时，很大一部分群众，对体制的变化表示不很关心。因而从各方面解决群众自觉的生产劳动的积极性，是当前农村中迫不及待的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影响一九五九年的农业生产，而一九五九年的生产如何，对巩固人民公社是一个关键。最近公社几个书记一起开了个研究会，研究了一下积极性不高的原因，大家认为有以下的几个方面：

(一)分配问题：由分散到集中，由集中到分散，账目算不清了。地委最近规定了三道防线，一是扣留部分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五，二是消费部分的百分之五十（即余下的百分之五十五的一半，即百分之二十七点五）作工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们的一封信。

资(按劳动日分配),三是积累不超过百分之四——十。但实际上公社化以来开支很大,把实际花出去的钱作为扣留部分已达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二,只有百分之四十八可以作为消费。这百分之四十八有了吃饭没有工资,有了工资即不能保证吃饭(供给)。分给群众的钱很少。由于一九五八年的分配,群众对一九五九年的分配也产生了怀疑。同时,群众还有这样一种顾虑,“现在说按劳分配,谁知秋后又怎样变。”因而在生产上产生了消极情绪,出勤率虽高,但劳动效率很低。

(二)生产指标:包括基层干部和群众,他们对农业生产有科学的估计,人人心中有数。从果乡公社来看,一九五九年的农业生产用最大的努力可以比一九五八年增产百分之五十——七十(一九五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十),每亩可产四百五十——五百斤(一九五八年三百零八斤),再多没有可能,但上面分配产量指标是一千二百斤,距实际很远。公社按县的指标包产百分之七十,即亩产七百多斤,基层干部和群众认为这是空想和吹牛。这种脱离实际太远的指标,非但不起鼓励作用,相反起了挫伤群众生产情绪的作用。群众认为:“累死也达不到指标要求,生产多少要多少,不干也少不了三百六十斤的定量供应”。他们对“没有千斤思想,不打千斤粮”的说法很有意见,他们说:“那你为什么不想一万斤呢?”干部则有这样一种说法,你敢吹我也敢吹,反正我不比你差,你说一千五百斤,我说二千斤,“法不责众”,省得被批判右倾保守。

公社书记们研究,为了鼓起群众的干劲,必须实事求是地解决产量问题,使群众心中有数,有个明确的奋斗目标。在讨论中,我想了个意见,对上吹,对群众实事求是。上面规定的产量指标给多少,认多少。但对生产队必须是既先进而又可以达到的目标,以鼓励生产积极性。讨论了两个小时,不敢这样做,怕被发觉后受批评。最后讨论了一种和农民达成协议的办法,这就是硬着头皮包产量,但在征购数字上和农民达成协议,即把征购任务固定下来,除交征购任务外,其余粮食归生产队。这实际上就是将亩产指标变成一个不起作用的东西,使它不影响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现在看来,指标脱离实际太远,比没有指标要坏得多,因为他要伤害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但是究竟是谁规定的这样的指标呢,谁也不知道,县委书记们清楚的知

道，达到产量指标根本不可能，也要硬着头皮分下去。而地委规定小麦亩产五百斤。但一到会上都吹三千斤，五千斤，看来有些糊涂。

(三)粮食问题：食粮比较紧张，不少出卖余粮的地方，一日三顿稀饭(施各庄段店等)难以支持劳动，也影响干劲。据谈最严重者为乐亭县，每日只能供半斤粮，现在吃白薯秧的叶子，有些人到果乡公社的地方拣白薯干。

由于粮食问题，牲畜和猪只的发展受很大影响。

(四)大集体和小自由集体利益的兼顾问题：所谓大集体和小集体利益的兼顾，就是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的权限问题，公社和管理区这一级的关系基本解决，管理区和生产队的关系尚待研究。管理区的手有些过长，抓得过死，而基本生产力量是生产队，因而也影响着生产积极性。

从总的情况来看，这些问题已被人们发现，并且逐渐提出来研究解决，公社走向巩固，但要把群众的干劲提高到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的水平，麦收将起决定作用。

严重的问题是生产计划虚假和粮食问题，基层干部不敢向上反映，大家心中清楚，背后方知真心话。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昌黎工作组副组长 王绍飞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五九年四月上海会议纪要)

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以来，全国的人民公社普遍地进行了整顿工作。对于整社中间发现的一些问题，一九五九年二月底到三月初在郑州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和方法。一个多月来，郑州会议的决定下达到广大的农村，得到了公社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在全国各省召开的六级干部会议和各县召开的五级干部会议上，围绕着公社管理体制的调整，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对于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作出了原则的规定。这个会议纪要就是记录了这次会议的意见。全国各地的情况不同，这个纪要不能把一切情况都包括进去。各省可以根据这个纪要所规定的原则，作出适合本省情况的具体规定。

一、基本队有制、部分社有制的情况 不能很快改变

现在人民公社的所有制，除了公社直接所有的部分以外，还有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制；而且基本上是生产队（有些地方是生产大队，总之大体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所有制。要由基本上生产队所有制，改变成为基本上公社所有制，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需要公社有更强大的经济力量，需要各个生产队的经济发展水平大体趋于平衡，而这就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完成这个过程需要许多时间，急是不行的。要向广大的干部和社员群众讲明，公社的三级所有制中，基本上是生产队所有制，这种情况不能很快改变。在将来，在把基本上生产队所有制改变成为基本上公社所有

制的时候，必须经济上不使任何一个生产队和任何一个人吃亏，而只能使他们较之以前更有益处。变而对于所有的生产队和社员个人有利就变，变而对于某些生产队和某些个人有损就不变。除了这个经济条件以外，还要一个政治条件，就是社员群众的自愿。群众要求变就变，群众不愿意变就不变。改变的步骤还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由基本上生产队所有制改变为基本上生产大队（或者管理区）所有制，即是以生产大队（或者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全大队统一计算盈亏，统一分配；第二步，再由基本上生产大队所有制，改变成为基本上公社所有制，即是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全社统一计算盈亏，统一分配。当然，有些地方现在已经基本上是生产大队（或者管理区）所有制的，那就没有分两步走的问题。在将来，实现了基本上公社所有制以后，生产队还是一级核算单位，还有一定范围的管理权限，还保持部分所有制。

二、确定基本核算单位

各地人民公社在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时候，一般是以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单位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相当于原高级社的单位，有些地方是生产队，有些地方是生产大队（或者管理区）。这是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做法。这种做法符合于郑州会议的规定，得到原高级社的干部和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因而是适宜的。也有少数地区，是以几个原高级社合并成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做法，如果群众确实同意，也是可以的；如果群众不同意，就要改变，千万不可勉强。总之，要按照群众的要求办事。无论什么办法，只有适合群众的要求，才行得通，否则即使勉强实行，终久是行不通的。

三、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

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就是包产单位。为了提高这一级组织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作为包产单位的生产小队也应当有部分的所有制和一定的管理权限。在少数地区，是以生产大队（或者管理区）

作为基本核算单位，下面的生产队是包产单位。这种作为包产单位的生产队，同样也应当有部分的所有制和一定的管理权限。

生产小队向生产队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的部分，按照过去高级社实行的办法，上缴一定的比例给生产队，其余部分归本小队所有；节约下来的生产费用，全部归本小队支配。在保证完成生产队布置的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任务、服从国家市场管理的条件下，生产小队可以经营各种小型副业生产；在不影响包产任务完成的条件下，生产小队对于自己管辖范围内可以利用的零星土地，应当尽量利用；所有这些经营的收入，都归本小队所有。归生产小队所有的全部收入，如果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要调动给别的单位，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归生产小队所有的全部收入，生产小队除了可以把其中的一小部分留作本小队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应当把绝大部分，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九十的部分，分配给社员。

作为包产单位的生产小队，对于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动力有固定的使用权，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不能轻易调动，如果必要抽调的时候，一定要在不影响本小队完成包产任务的条件下进行，并且必须商得本小队的同意。生产小队在安排作物种植面积的时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土地必须按照生产队布置的计划安排，百分之三到五的土地（包括生产小队的蔬菜地和饲料地），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机动使用。

四、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实行权力下放、三级核算以后，公社仍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是它的组成部分。公社管理委员会仍然有很多工作做，并且要用很大的努力才能做好。

公社管理委员会必须把全社的生产领导好，不能和过去区、乡两级的党政组织一样，只泛泛地管生产。不只是一要抓生产计划，还要抓先进技术措施的推广，抓生产资料的供应，抓劳动力的规划，抓生产部署。在取得生产大队的同意下，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和生产大队联合经营高产示范田，借以取得经验，指导全社的农业生产。

公社管理委员会必须办好属于自己直接掌握的各种企业，如工厂、矿山、

农业机器站、抽水机站、畜牧场、果园、林场、渔场等等，使这些企业成为扩大公社积累的重要来源。公社从各个生产队抽调来的公积金和从国家得到的投资，除了用来帮助穷队以外，主要部分应当用来发展这些企业；用于社办学校、医院等文化福利事业的，只能占一小部分。

五、“旧账”的清算和处理

对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各种账目作一次认真的清理，结清旧账，建立新账，这是当前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一项重要工作。原则上，过去的账都要结算，有些不易算清或者无法处理的，算一算也有好处，对群众有个交代。对于干部来说，算账，一方面可以使广大干部学会经营管理方法，另一方面又可以把干部中占小便宜、超支工资、挪用公款、铺张浪费甚至贪污的情况揭露出来，可以挽救一批干部。算账还可以教会农民管理自己的公社，实现群众的监督，实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

公社和基本核算单位应当成立有负责干部和社员代表参加的算账小组，实行发动群众和专门小组相结合的方法，同群众商量办事。那些账必须细算，那些账可以粗算，那些先算，那些后算，算清之后如何处理，都要经过群众讨论决定。

在算账中间，揭露出来的一些干部在财务上的问题，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和性质，划清贪污和非贪污的界线，分别加以处理。要教育犯了错误的干部主动向群众检讨，主动“下楼”。要做到少处分人，把处分的面缩小到最小限度。贪小便宜、超支工资、挪用公款的干部，只要愿意检讨，并且愿意退出不该自己所得的那些东西（一时退不出的可以分期付款），应当一律不予追究。有贪污行为的干部，只要愿意坦白，决心改正错误，除了必须追回贪污的东西以外，也应当从宽处理。

下面是几笔大账的处理原则：

（一）县联社、公社在大办钢铁，修公路、铁路，兴建工厂的时候，从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调用的劳动力，以及大办钢铁和工具改革运动中群众捐献的废铁、砖、木等，账目无法弄清和无法处理的，应当向群众解释清楚。县联社、公社向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调出的机器、农具和运输工具，都要清理

出来，如数归还；用坏了的要负责修好。

(二)公路、铁路、工厂、矿山和其他基本建设占用的土地，除了公社自己兴办的由公社合理调剂以外，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办法的规定办理，不能够无代价地随意占用。征用单位目前暂不需要的土地，应当退回给原单位继续耕种。

(三)公社把某些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粮食、猪、羊和其他农牧产品，调给别的生产队、生产大队，或者调到公社的，这些账都应当结算清楚，由公社或者调入的单位归还实物或者作价归还现金，现在还不起或者一次还不清的，可以延期或者分期付款。

(四)队与队、社与社之间，支援的劳动力，也应当结算清楚，如果细账算不清，可以由双方协商，估算出一个大概数目，以后采取换工的办法，由使用劳动力的单位还工给出劳动力的单位，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补偿。公社和生产大队直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从生产队调用的劳动力，如果没有付给报酬的，应当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付给应得的报酬，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给以补偿。

(五)县、公社和生产大队曾经把原高级社经营的一些企业单位调来归自己经营。这些企业单位，按照新规定的管理体制仍然可以由原高级社（现在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应当发还；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比较适宜的，应当把原有的资材设备合理作价，向生产队偿还价款，或者作为合营的企业，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同生产队按比例分配企业利润。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抽调出土地和劳力，种植的大片小麦和其他春熟作物，应当继续好好经营，同生产队商定一定的比例，分配收益。

(六)原高级社一九五八年的各项财务账目，包括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公共积累和社员的工分、工资等账目，都要结算清楚，向社员公布。

(七)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集中饲养的原属社员私有的猪、羊、鸡、鸭、鹅等家畜家禽，除了能够退回的退回以外，其余的都要合理作价，由集中饲养的单位负责还清价款。

(八)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公共福利事业，向社员借用的房屋、家具等，可以归还的应当归还，还要继续借用的，应当开给借条，承认原主的所有权，或者订立租约，付给低额的租金。

六、国家银行和公社间的信贷关系问题

人民公社成立以来，银行从公社收回的贷款，有一部分是没有到期而收回了的，应当一律退回。原来高级社所欠的贷款和私人所欠的贷款，都应当是谁欠谁还，不能一律以公社为单位扣还，凡是从公社统一扣还了的，也应当一律退回。

今后在农村中取消存贷合一，存款和贷款仍然分开。强迫储蓄、实物存款、代扣各种欠款、非现金结算等等做法，一律停止。

七、收益分配方案要及早向群众宣布

人民公社收入和分配的比例，今年三月的郑州会议已经有一个大体规定。最近各省各县召开的干部会议，反映出农民和生产队的干部不仅要求确定比例，而且要求确定公粮和统购的绝对数。这次上海会议已经把全国的公粮总数和分配给各省的绝对数（包括地方附加在内）定下来了，各省也要逐级分配下去，一直分配到公社和基层核算单位，并且及早向群众宣布。要使群众知道，在这个数字之外，增产的部分都是他们自己的，国家（中央和地方都在内）不加征农业税，除了国内发生特殊重大的灾情以外，也不增加统购任务。当然，如果他们要求多卖，国家可以多购。

人民公社把今年的生产指标和包产指标定下来以后，也要把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定下来。必须厉行节约，不要把开支打得过大，要根据可靠的收入，也就是根据包产指标，来定各项开支。如果以今年的包产指标作为一百，生产费用一般不宜超过百分之十九到二十四，经济作物区可以定得高些；管理费用（包括干部的补贴）不要超过百分之二；公积金不要超过百分之八到十八；公益金不要超过百分之二；其余的百分之五十五到七十，扣去国家的公粮和税收，就是分配给社员的部分，这个部分大约占到百分之五十左右到六十左右。所有的这些比例，都要定出绝对数字，向群众宣布。各个公社在决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数目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到当地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必须使社员的收入比上一年有适当的增加。

在一个公社内，各个基本核算单位如果穷富差别较大，它们的公积金占收入的比例，可以有所不同，但也不要过分悬殊，不要变相地把穷富队的工资和供给水平拉平。各个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积金，一般应当上缴给公社和管理区六、七成，自己得三、四成；个别较穷的单位，也可以自己得六、七成，上缴三、四成。公益金的主要部分，应该归基本核算单位支配。县联社今年一般不向人民公社提公积金，如果必要提的，也不能超过公社一级所收到的公积金的百分之十。

今年秋收以后，要召开一次省的六级干部会议和县的五级干部会议，讨论公社的年终分配和明年的生产计划、增产措施。除了个别省可以先开以外，一般省的开会时间大体上可以在十月中旬。

八、关于工资制

评定社员的工资，关系到每个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应当办得更好。各地许多人民公社都实行了评定工资级别，按照级别发固定工资。几个月来的事实证明，这个办法是不完善的。为了促进社员的劳动积极性，现在有些地方的公社实行了“死级活评”，即是把工资级别作为基础，类似过去实行“死分活评”时的劳动底分，根据实际劳动情况评工记分，按所得的工分多少多发或者少发工资。还有些地方的公社采用了定额管理、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分配的办法。评工记分是从办合作社以来群众就熟悉的办法，看来把这个办法和评定工资级别的办法结合起来，是适宜的。人民公社计算劳动报酬的原则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各地公社应当根据这个原则，征求群众的意见，制定出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把工资制度加以改善。必须使每个社员都感到自己的劳动得到了合理的报酬，有利于劳动积极性的发扬。

九、关于供给制

各地人民公社，根据自己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分别实行了伙食供给制（包括油盐菜蔬等）或者粮食供给制（不包括油盐菜蔬等）。还有少数生

产水平低、收入少的公社，实行了粮食半供给制，即是一部分口粮实行供给制，另一部分口粮的代价在工资中扣除。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符合于绝大多数农民群众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因此必须坚持下去。为了约束农村中的二流子和懒汉，人民公社应当作出一些具体规定，使供给制同按劳分配结合起来。现在有的公社，实行“定工吃饭，旷工缴（饭）钱”的办法，还有的公社实行“基本伙食工分”的办法，都是经过群众的民主评议，对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评定一定的劳动日或者劳动工分。完成这些劳动日或者劳动工分，作为享受供给制待遇的条件，做不到的要补缴伙食费。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没有劳动能力的儿童，则仍然给以供给制的待遇。这些办法，既保持了供给制的优越性，使一些不能劳动的人的吃饭问题得到保障，又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不劳动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些办法，对于维护劳动纪律和鼓励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是有利的，各地可以研究推行。

外出人员（机关干部、军人、职工、华侨等）的家属，原来是由外出人员负担生活费用的，他们的伙食供给不能由公社负担，应当由外出人员寄钱回来，向公社缴伙食费，或者按照家属参加公社劳动的情况，缴一部分伙食费。外出人员寄给家属的钱，除了应当缴纳的伙食费以外，其余的全部归他们的家属支配，公社或者生产队都不得扣留或者挪用。如果外出人员的收入很少，确实无力养家，经过所在单位的证明和社员的评议，伙食费可以酌情减免。外出人员的家属，如果不参加公社劳动的，自己愿意在家里作饭，不参加食堂的伙食，公社应当允许。家中有赡养人口，本人没有经过公社准许，私自外出流动的，家中人口的伙食供给也不能由公社负担，应当由个人自理。

为了节约粮食，公社的食堂可以在口粮依人定量的基础上实行饭票制度，每月结算一次，社员节余的粮票可以从食堂换出粮食或者现金，归自己所有。

十、一九五九年的粮、棉生产指标

一九五九年粮食产量一万零五百亿斤，棉花产量一亿担，这两项指标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完成。稻、麦和玉米等在粮食产量中所占的比例需要提

高，薯类产量的绝对数，除了薯类种植过分集中的地区以外，一般也不宜降低，并且还要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多种一些晚薯。粮食播种面积十六亿亩，在全国平均亩产量按播种面积计算，没有达到一千斤以前，不能轻易缩减。

各地各级在制订自己的计划指标的时候，应当注意留有余地，以便使下面能够超额完成。在人民公社内，实行包产的时候，在目前的条件下，包产指标一般要比实际可能达到的产量低百分之十到二十，使包产单位和社员群众可以从超产部分得到较大的实惠，这样才有利于刺激群众的增产积极性。

十一、关于农业增产技术措施

一九五八年的农业大丰收，是和先进技术措施的推广分不开的。在推广增产技术措施的工作上，我们有很多很好的经验，也得到一些失败的教训。一条基本的经验，就是增产技术措施的推广，必须通过群众，经过试验。从中央管理农业工作的部门，地方各级管理农业工作的部门，一直到公社的各级管理机构，在提出增产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各种具体情况，使下面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管具体的情况如何，由上面强制规定所谓增产技术措施，例如强制规定种植的密度，那是很危险的。一切增产技术措施的推行，都应当经过典型试验，凡是没有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的，不要急于推广；一些有特殊条件的小面积试验，即使成功了，如果在大面积推广的时候还难以具备同样的条件，也不要贸然推广。一切增产技术措施的实行，都应当经过当地群众的充分讨论，在群众意见还很很不一致的时候，可以进行小面积试验，不能强制群众接受。

人民公社的生产小队是包产的单位，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对于增产技术措施的采取，生产小队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群众的共同意见作出决定。凡是生产小队认为没有把握的技术措施，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不能勉强它们实行。

十二、农村劳动力的安排问题

农村人民公社的全部劳动力，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包括用于林业、牧

业、渔业、副业生产方面的，一般应当不少于百分之八十，经常用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文化教育卫生和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在农忙季节，水利、交通等基本建设，林业和副业等生产，都要同农事季节相结合，农忙时少办，农闲时再多办。现在有些县和公社使用在工业上的劳动力多了一些，应当认真地加以整顿和紧缩。公社和生产队的生活服务人员，也应当认真实行精简，并且应当尽量利用辅助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少用强壮的劳动力。

人民公社成立以来，外调的劳动力确实多了一些，还有一批劳动力盲目外流，城市和工矿区应当停止向农村招收职工，进行清理，把可以缩减的临时工退回农村。

解决农村劳动力不足的根本途径，是技术革命，实行工具改革、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建议工业计划部门在一九六〇年度拿出一百万吨左右的钢材来制造农业机械，并且争取有一部分机械在明年春耕时即可投入生产。同时，还建议多生产一部分手推胶轮车，解决当前的农村运输和由农村到车站码头的短途运输的紧迫需要。

十三、十亿元投资的用途和分配

遵照毛泽东同志在郑州会议上的指示，国家每年拿出十亿元投资，来帮助穷队和帮助公社。在目前，这笔钱的大部分，不少于百分之七十，要保证用在穷队；一部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用在公社。公社不能把应当用在穷队的钱截留下来。这笔钱既然是投资性质，它的用途，应当主要用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一部分可以作为生产周转金。

一九五九年的十亿元投资，百分之九十按各省农业人口多少进行分配，百分之十调剂给某些人口少、土地多、劳动力不足、土地贫瘠、生产水平和群众收入水平较低的省份。

十四、目前的工作重点要放在穷社、穷队

抓住重点，带动一般，这是行之有效的一种工作方法。抓先进、带落

后，是这种工作方法的一个方面。抓落后、赶先进，是这种工作方法的另一个方面。抓中间，带两头，又是这种工作方法的另一个方面。在过去的实际工作中，很多地方总是对富社、富队和工作先进的社、队抓得多，上面干部总是往这些地方跑得多，而对于穷社、落后社和穷队、落后队，就抓得少，跑得少，甚至不抓不跑。事实说明，许多富社、富队和工作先进的社、队本来也是穷的和工作的较差的，其所以工作搞好了，上面抓得多、跑得多、照顾得多，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富队、富社其所以富裕起来，除了自然条件以外，主要是他们自己的努力；同时与党的领导、政府的支持和社队之间的相互帮助，也是分不开的。反过来，许多穷社、穷队和工作较差的社、队，其所以较穷和工作较差，除了其他的原因以外，上面抓得少，跑得少，甚至不抓不跑，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今后地方各级在工作上抓重点，应当首先抓穷社、穷队和工作较差的社、队，使他们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早日得到提高。其次是抓中间状况的。中间状况的社、队是大量的，抓住了，搞好了，问题就解决了大半。当然富社、富队和工作较好的社和队也要抓，也不可以置之不理，否则，它又会变成落后的。

十五、关于开会方法

今年三月以来各省召开的六级干部会议的经验证明，开这样的会，能够集中智慧、暴露矛盾，便于改善关系，这是一个很好的领导方法。省开的各级干部会，最好每一个公社来七、八人，其中穷队、富队和中间的队，穷大队、富大队和中间的大队各来一人，而公社级只来一、二人，否则，队和大队的干部太少，他们在会上就说不上话。县开的各级干部会，每个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队长、总支书记、支部书记都要到，小队长也要到，还要有一批社员（包括积极分子和持有不同意见的人物）参加。在会上要尽力使他们说出心里的话，对于他们的意见要细心听取，有些意见可能是错误的甚至是极端错误的，也只辩论说理，而不要扣帽子，并且要允许他们保留意见。一定要有他们占压倒多数的人到会发表意见，矛盾才能揭露，解决矛盾的办法才能找到。我们有些干部，在许多问题上，总是不大爱听群众的意见，总是固执己见，仅仅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根本无所谓群众路线。用这种办法，

就可以纠正这些干部的错误观点，推动这些干部非走群众路线不可。这种会，以后每年要开两次，大事都在这种会上议，重大的技术措施(例如密植)也要在这种会上议。省会上议的东西，如果县会上不同意，可以建议省委修改。要把开这种会形成一种制度，用这种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的贯彻执行。

十六、公社的管理机构

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机构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这个问题应当交付给各地公社的社员大会讨论，经过讨论，把意见集中起来，再作规定。现在的初步设想是，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到五人，委员十一到十九人；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的队管理委员会，设队长一人，副队长二到三人，委员七到十五人，分工管理各项工作。公社各级的办事机构和人员必须保持精干，除了原来由国家供给的区、乡干部和下放干部照旧由国家供给以外，由公社自己供给的人员的工资和供给，同行政管理费加在一起，不要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公社党委和生产大队的总支或者支部，分别相当于区或者乡的党的委员会。这些党组织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人数职权等事项，按照党章关于区、乡组织的规定办理。

现在公社党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主要是原来的县、区、乡干部，他们对各个生产队的情况一般地不够熟悉。在今年五月进行选举的时候，应当吸收一些原来高级社的优秀干部参加公社党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他们的主要时间还是在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工作，不一定要负责公社一级的日常工作，但是，公社党委会和管理委员会开会决定问题，必须通知他们出席，共同讨论。今后公社管理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都应当吸收各个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党的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负责干部参加，没有他们参加，不能决定大事。如果是决定生产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决定增产的重要技术措施，还应当吸收一些有生产经验的农民参加。

十七、召开公社的党员代表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

在今年四月下旬到五月底的一个多月内，各地的人民公社都要召开一次公社的党代表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在这些会议上，除了进一步检查生产，讨论夏收分配等问题以外，要彻底解决权力下放、算清账目、包产指标三个问题，并且选举公社的党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最好到县上开，因为这次会上要讨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算账问题，都是群众性的大问题，没有县的直接领导是不能解决的。全县的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可以做三批或者四批召开。如果人数太多，县里容纳不下，可以分片召开。

公社的党代表大会，除了担任管理工作的党员必须全部参加以外，还应当邀请担任管理工作的非党人员和一些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列席。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不妨多一点，除了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负责干部以外，一定要每一个生产小队、作业小组都有代表。代表中要有适当数量的（大体是十分之一左右）持有不同意见的人物。

在召开公社一级的党代表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以前，要先开好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的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本单位的党支部（或者总支）委员会和队的（或者大队的）管理委员会，并且选举出席全公社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十八、制定人民公社示范章程的准备工作

人民公社还没有一个示范章程。三月初中央政治局的郑州会议以后，全国各省都召开了六级干部会议，各县都召开了五级干部会议，预定在五月间各公社还要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这一系列会议就是对于人民公社问题的一次全民讨论。应当在这次全民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出人民公社的章程。毛泽东同志在郑州会议的讲话、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这次上海会议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会议纪要，对于人民公社章程应该包括

的主要问题，都有了方针性的提示和原则规定。要求各省根据这些文件和这次全民讨论中集中起来的意见，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底以前，每省提出一个示范章程草案，报送中央，作为中央起草人民公社示范章程的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

根据十一个省市小麦会议的材料，一九五九年夏收作物比一九五八年减少一亿一千多万亩，即减少百分之二十。因此，单产虽然可能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但是总产只能增加百分之几（其中小麦总产可能增加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七）。春播正在进行，但是约有百分之三十的春播地缺乏底肥，有的地方进度稍慢，运动的劲头比去年同期稍差，由此说明，今年的农业生产任务很有完不成的危险。

目前正是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春播、夏收、夏种挤在一起，切实做好春播、夏收和夏种工作，对于实现全年的农业生产任务，具有决定意义，为此，提出如下的要求：

一、各级党委的第一书记必须在五、六两个月内，以抓农业生产为中心，县委第一书记必须以全力抓农业生产，地委第一书记必须以三分之二的的时间抓农业生产，省委的第一书记必须以二分之一以上的的时间抓农业生产。

二、小麦一般还没有定局，只要继续努一把力，增产几十亿甚至成百亿斤是可能的，必须加强后期管理，保证增产。同时从劳力及工具等方面作好麦收的一切准备，保证丰产丰收，颗粒还家。

三、扩大春播和夏种的面积，是完成今年粮、棉、油等主要作物的生产计划的决定条件。凡是一切可以春播的土地，只要力所能及的都要种上。麦收以后，凡是不影响秋季种麦，不影响种绿肥的麦茬地都要力争全部再种上一季庄稼。在布置夏收的同时要安排好夏种的准备工作。

四、养猪头数大量减少的局面必须迅速扭转，集体喂养和社员私人喂养应该并重，应当以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放到承包单位和私人喂养，基本核算单

位只能养少数才有利于生产。对私人养猪要在饲料、劳动时间等方面给以必要的安排和照顾。恢复社员的自留地，仍然按照原高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自留地不超过也不少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没有自留地不能大量发展私人喂养的猪鸡鹅鸭，不能实行公养私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现在正是大牲口配种的最好季节，必须尽最大努力，做好配种工作，力争满怀，并且切实注意保护孕畜。

五、主席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意见，应当立即发到生产小队，在群众中普遍地进行传达讨论和执行，真正调动起群众的积极性，并且继续贯彻实行农业生产的八字宪法，继续采取现场会议、评比竞赛等方法，把群众动员起来，干劲鼓足，迅速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春播、夏收、夏种的生产高潮。

以上五条，请你们立即布置实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河北、广东三个省委关于人民公社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湖北、广东、河北三个省委向中央和主席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正确总结一九五八年农业生产大跃进中的经验和教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力求在今年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这对于今年的大跃进更有保证。农业生产指标必须实事求是，经过一切努力能够达到的，必须力争达到；经过一切努力还达不到的，就应当修改，不要硬性的往下派。春荒尚有一个多月至两个月的时间才能基本上过去，决不要再忽视，还应当十分警惕可能发生夏荒。湖北省委对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的若干补充规定^①很好，各地可以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日

湖北省委关于省委扩大会议的情况报告

中央并主席：

我们从四月二十日到二十四日，开了省委扩大会议，武汉、黄石市委，宜都工委和各地委第一书记参加了这个会议。

会议上，传达了上海会议的精神和主席讲话的精神，先务虚，后务实，

^① 即中共湖北省委扩大会议《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的讨论纪要，略。

虚实并举。务虚两天，说出了许多心里话；务实三天，解决了许多具体问题。大家感到心情更加舒畅了，头脑更加清醒了，争取一九五九年更大跃进的信心更加坚决了。

会议上讨论了这样几个问题：

对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估价。

一致同意许多农民的看法：一九五八年全党全民干劲冲天，不怕吃苦，不怕困难，夺取了“大灾大跃进”。一九五八年从三月到九月，风、雹、霜冻、山洪、渍水、旱、虫七灾，连续袭击，尤其是旱灾，为历史上所少有。全省耕地受灾面积约二千万亩，严重减产和根本无收的约五百万亩。阳新县大旱一百二十天，农民说，这次大旱“比民国十四年‘大天干’还厉害”，又说，“民国十四年颗粒无收，我们都出门逃荒去了，有的人过年还回不来，今年这样的‘大天干’，没有一户逃荒的，而且有的社还卖了余粮呢！”许多受灾地区的农民，都有这样的说法：“要不是大跃进，今年是个大荒年。”的确是，尽管灾情这样严重，一九五八年还是大跃进。经过省六级干部会议和县五级干部会议，贯彻执行了人民公社政策和粮食政策之后，粮食产量的“底”露出来了，各县的产量基本上核实了。会议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做了认真的估算，认为一九五八年全省实收粮食总产量在三百亿斤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一年的粮食总产量就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左右，和过去平均每年的粮食总产量只能增加百分之五左右比较起来，和一九五六年加上一九五七年这两年的粮食总产量，只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比较起来，当然是大跃进。这是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所公认的。

问题是，原来我们对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估价没有落实，对增产的幅度估计过高，对灾害的损失估计不足。因此，有一个时期，我们认为一九五八年粮食总产量可能在五百亿斤左右，而为了“稳当”起见，当时对外只公布了四百五十亿斤左右。回想起来，我们当时的脑子“热”到很高的程度了。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两条经验，一条教训。两条经验，一条是，正如主席所估计的，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为今后工农业高速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造成了大跃进的局势。一条是，“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这是保证多快好省的总路线能够实现的关键，这是党中央和主席历来所教导的。这两条经验里面，有着丰富的、深刻的内容，这两条经验，创造了大跃进的伟

绩。但是在“大跃进”的形势面前，我们的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得到了一条教训，这就是胜利冲昏头脑。一九五八年的胜利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小麦丰产的胜利，推动了早稻丰产的胜利，接着又出现了中稻、晚稻、棉花、油料丰产的胜利；农业的“大跃进”，推动了工业的“大跃进”，工农业的“大跃进”，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大跃进”。会上有的同志说：“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真过瘾”，这种很“过瘾”的一连串的胜利，把我们的脑子搞“热”了，我们的冲天干劲和应有的科学精神发生了某些脱节的现象。于是，在我们的领导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了这样一些问题，以感想代替政策，以点的情况代表面的情况，以少数积极分子的要求代表广大群众的要求。尽管我们组织了检查团，到处跑，到处看，到处问，到处听，而我们所跑的地方大都是“重点”，所看到的庄稼大都是“好”的，所问的对象大都是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听到的意见大都是“顺耳”的；我们很少到“落后”的地方跑跑、看看，很少问问和听听不同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听起来“不顺耳”的意见。这样，在我们的领导工作中，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我们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助长了下面干部的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下面许多干部，把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搞重点”，集中“放卫星”，抓住了“点”，放松了“面”，把离公路远的地方的劳动力和肥料，调到公路两侧集中使用。坐在汽车上一看，或者下汽车一看，多数都是“好”的。有好的当然要表扬，于是乎报纸上、刊物上、以至在党内的文件上，表扬了许多好的“典型”，特别是大张旗鼓地表扬了高额丰产的“卫星”。有些“卫星”是真的，有些“卫星”是假的，或者是不值得提倡的。经过领导上的一再表扬，“卫星”越放越高，头脑越来越胀，这样不加分析地表扬的结果，客观上起了一个极坏的作用，这就是，表扬了某些弄虚作假和强迫命令的现象，从而使许多了解真情的人，不敢说真话。被表扬的假“卫星”把本来是真的“卫星”压住了，假象把真象遮住了，一度形成上情不能下达，下情不能上达。某些干部的这种弄虚作假、强迫命令的作风，经过“刮共产风”、大兵团突击秋收冬播、行行放“卫星”，发展到了高峰。例如，办小麦丰产试验田，就出现了把“牛尾巴长在头上”当作“新闻”的怪现象；什么“碉堡式”、“宝塔式”、“波浪式”等等，把平整的土地，做成“包包”、“坎坎”，一亩地下一千斤种子，一亩地几百亩地所用的肥料，这种劳民伤财因小失大的做法，虽然为数不多，但是却严重地影响了生产，

脱离了群众。这种做法的来历，是由于某些人曾经感染了这样一种歪风邪气，他们不认真研究和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而对“牛尾巴长在头上的新闻”很感兴趣，听到风，就是雨，按空气办事，崇尚虚荣，追求“出奇制胜”。

最深刻的教训，还是粮食问题。粮食生产的情况，本来是点面悬殊很大，灾情严重，再加上收获粗糙，浪费很多，粮食只增产了三成左右，却估计成为“翻了一番”。照着“翻一番”的算盘往下打，既未瞻前，也未顾后，各项基本建设的任务繁重，劳动力分散，正在紧张的秋收秋种季节，五、六百万劳动力上山大办钢铁。大办钢铁是完全必要的，大办钢铁的成绩很大，问题是由于组织安排不当，浪费了一部分人力物力。事后看来，当时如果组织安排得好，只要两百万人上山大办钢铁也就够了。加上支援钢铁大军和支援基本建设工地的任务，留在农业战线上的劳动力就很少，有的乡只留下几个全劳动力。在这样的情况下，还要提倡什么“秋收放卫星”，庄稼熟了的不收割，等着“放卫星”的时候，“青黄一齐割”，个别地方甚至出现腊月二十七还在割谷子的怪现象。农民说是“种的好，收的不好”，一般的要丢掉一成左右，有些地方棉花、花生、红苕丢掉二、三成。人民公社的“一平、二调、三收款”是造成收获上浪费的主要原因，同时又是引起普遍瞒产私分的主要原因，不少干部乘机混水摸鱼，公私不分，多分多占以及贪污浪费。由于“吃饭不要钱”、办大食堂、号召“敞开肚子吃”而引起了大吃大喝大浪费。有些地方，吃饭放“卫星”，一天三顿干饭，开流水席，个别地方，还给过往行人伙开方便之门，来了就吃，吃了就走。照这样的“吃”法，农民的估计是“一天吃了三天的粮”，这样大手大脚搞了两个月到三个月。加上粮食征购任务分配的不尽合理，有些地方卖了过头粮，而我们对征购工作抓的迟了（早稻中稻的征购没有抓），对销售工作也抓的不紧，与去年同时期比较，全省多销了九亿二千万斤粮食。这样，粮食情况就越来越紧张了。从旧历年到现在，闹粮之风，此起彼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越是“红旗”的越叫喊得厉害，有名的麻城县、谷城县、孝感县、红安县，一片叫喊之声，真叫假叫，搅在一起。再加上全省有一百七十多万人口的重灾区，春荒相当严重，粮食调运不及时，估计有些地方还可能发生夏荒。拥有二百多万人口的武汉市，曾经一度处于供应紧张的状况，引起许多人的怀疑、误解和一些人的责难，一度出现了紧张被动的局面。经过最近一两个月来的一系列的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

作，特别是遵照中央和主席的指示，把人民公社政策和粮食政策深入贯彻下去以后，局面才逐步好转起来。关于粮食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另有报告。

粮食问题，曾经形成我们的一个严重的精神负担。一九五八年，全党全民苦战一年，却造成了这样紧张被动的局面，使我们焦灼不安。我们意识到，这种紧张被动的局面，是对于我们领导工作中所犯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错误的一种“惩罚”。尽管中央没有惩罚我们，群众也没有要求惩罚我们，而我们从内心感受了这种“惩罚”，我们将永远记住这个沉痛的教训！但是，我们并没有也决不会因此而灰心丧气，而互相埋怨，恰恰相反，“哀兵必胜”。一九五八年，我们好心好意办了许多好事，也好心好意地把一些好事办成了坏事，“吃一堑，长一智”，一九五八年的经验是丰富的，教训是深刻的。一九五八年的经验教训，就是一九五九年的窍门和潜力，既然无意地把一些好事办成坏事，就应当有意地把坏事变成好事。在粮食问题上的紧张被动局面，逼得我们想清楚了许多问题，逼得我们认真地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逼得我们全省党组织团结一致，深入群众，正确执行政策，切实整顿作风。从省六级干部会议和县五级干部会议以来，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经验证明，只要是这样做，群众是会谅解我们、信任我们的。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群众和多数群众的表现是令人感动的。在武汉市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时候，武汉重型机床厂的老工人说，为什么跃进以后，闹成这个样子？是不是农村有什么困难？如果需要我们工人到农村去帮忙的话，我们马上去，把农业搞好了，工业也一定能搞好。有的工人说，这是暂时的困难，咬一咬牙就过去了。天门县小庙公社的一个生产队，因为去年缩减了棉田面积，苗长的好看，产量不高，减少收入百分之五十，群众不满意；而在干部检讨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之后，一个老太婆挽起袖子说：“算了，一九五九年再干！”有的农民对犯了错误的干部说：“只要你承认错误，改正错误，以后好好干，我还是选举你！”有的贫农说：“现在粮食紧张，不能光怪干部，干部也没有拿一粒粮食回家去，还不是我们多吃了？就是说浪费，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工人农民群众为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流过汗水，费过心血，他们相信大跃进是真的，至于“大”到什么程度，他们心里也是明白的。不过，有的人敢说实话，有的人不敢说实话。经过贯彻政策，整顿作风，“摊牌”、“交心”之后，他们共同的语言是，“毛主席看到我们的心了”，“共产党光明正大，有错误就改，

我们心服。”“往后你（指干部）听我们一半，我们听你一半，就好办事了。”意思是党相信群众，群众相信党。有一位县委书记用两句话总结了一九五八年的经验，这就是要听党的话，听群众的话。

在工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方面，我们也有和在农业方面相类似的经验教训。在省委扩大会议的小组会上，大家都谈到了本行业方面的问题。大家一致公认上面说的一九五八年的两条经验和一条教训。

一九五九年怎么办？根据上海会议的精神，对工业、农业、财政贸易和人民公社等方面的问题，做了讨论和安排。我们提出的口号是“大干特干，苦干巧干，一环扣一环，一贯到底！”工业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另有专题报告。

农业方面，修改了原定的一九五九年计划指标，根据既要鼓足干劲，又要留有余地的原则，把粮食总产量的计划指标定了三本账，第一本账是四百六十六亿，第二本账是五百二十八亿，这两本账是各地委根据所属县和公社的保证数提出来的。就我省的情况说，这个计划指标是比较先进的，也是比较可靠的。实现了这个计划指标，我省一九五九年的粮食总产量将比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第三本账是五百五十亿，这是我们在上海会议向中央报的数字。达到这个数字，是有可能的，也是我们正在努力争取的。在我们的第一本账和第二本账里都没有包括的一个数字，这就是各生产队利用田埂、地边、荒坡、隙地和堤面所种的小杂粮。全省有五万七千多个生产队，每个队生产二、三万斤小杂粮，加起来就是十几个亿，搞得好的，能收二三十亿。还有一个情况，生产队的包产指标，比较稳当，而增产计划指标多是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有的在一倍左右。在多劳多得，超产奖励的鼓励之下，大多数生产队只要不遇特大灾害，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指标的。因此，我们说，实现第三本账也是大有希望的。这就是说，一九五九年将比一九五八年有一个更大的跃进，目前许多地方的事实也是如此。政策和群众见了面，干部的作风转变得更加艰苦深入了，计划落实了，群众的信心和干劲就上来了，许多地方出现了热火朝天的生产高潮。从夏收作物生长的情况看，一般的都比去年还好，有些地区，由于播种面积减少了，全省夏收总产量可能和去年差不多或者略有增加。在讨论中，大家认为，把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五八年相比，既要充分估计困难的一方面，又要充分估计有利的一方面，而且有利的方面是主要的。现在的情况可以说是有困难、有办法、

有希望。只要全党团结一致，兢兢业业，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把冲天干劲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充分地运用一九五八年的经验，并且把失败的教训转化为前进的积极因素，就能够战胜困难，在一九五八年胜利的基础上，争取更大的胜利。

鉴于一九五八年的经济生活方面发生的某些失调现象，会议认为有必要加强党对财政贸易工作的领导。当前的关键问题是应当认真地把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两放三统包”所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分析研究和解决。“司令员就位，干部归队”这是加强对财贸工作领导的组织保证。所谓“司令员就位”，就是要求原来分工管理财贸工作的省长、专员、县长、公社主任、管理区主任、生产队长，仍然应当分工管理财贸工作。所谓“干部归队”，就是要求人民公社化以后，从财贸系统调出的干部，原则上一律回原单位工作，有了这一批熟悉情况而又有经验的司令员和干部，才有可能比较迅速而有效地克服目前财贸工作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除了“司令员就位，干部归队”之外，还应当把那些原来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法恢复起来。对于上海会议提出的《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做了逐条的讨论，根据我省情况，做了若干补充，把这个补充意见的记要，随报告送上，请审阅。

此外，会议对于一九五八年各级领导干部种试验田的问题，做了初步的总结并且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省委将根据这次讨论的意见，发一个指示。

以上报告，有不妥处，请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员会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贯彻八届七中全会精神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为贯彻八届七中全会精神，我们在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召开了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各地、市委第一书记，地委和十个重点县管工业的书记，十九个重点厂矿的党委书记或厂长，以及省直的有关负责干部参加了会议。会上由林铁同志传达了八届七中全会的主要内容和主席指示的精神；研究和调整了

钢、煤、粮、棉四大指标，检查了钢、铁、煤炭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拟定了解决的办法；讨论了当前农业生产、整社和粮食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主席指示的工作方法十分重要，这对改进全党的工作作风有重大意义。

会议对目前农村形势作了分析，认为：各县五级干部会议以后，公社同生产队的紧张关系已趋向缓和，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起来了，总的情况很好；但是目前春耕播种季节已到，部分社对郑州会议精神贯彻还不彻底，有些地区粮食情况紧张。因此我们确定，目前农村工作的任务是：以生产为中心，抓住算账深入进行整社，从安排群众生活入手作好粮食工作。这三大任务拧在一起，互相推动。

(一)关于农业生产

会上进一步估价了我省一九五八年农业大跃进的成绩。粮食总产量落实为二百八十四亿斤，比五七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三；棉花总产量九亿斤，比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六；花生十亿斤，比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二强。依据去年的生产基础，修订了今年的农业生产指标，计：粮食总产量四百亿斤，比五八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一；棉花总产量十二亿斤，比五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三；花生十四亿斤，比五八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大家认为，这个修订后的计划增产都在三、四成以上，仍然是个跃进计划，任务并不轻，但搞得好能完成和超过。

为实现今年的增产计划，目前要抓紧抗旱抢墒，保证适时春耕播种，同时要加强麦田管理，先抓住夏收。全省去冬种麦三千五百万亩，加今春种大麦共三千八百万亩，其中有百分之三十五的麦苗生长良好；百分之五十的因缺肥缺水，生长的黄弱；百分之十五的小麦试验田因播种过密（五十斤以上到几百斤）开始倒伏，必须坚决疏苗，精心管理，加以挽救；麦苗黄弱的，抓住拔节、孕穗、扬花、灌浆等关键性的时机，加肥加水，促其丰收。我们正千方百计的想办法，要坚决拿到小麦一百亿斤，力争拿到一百二十亿斤。

(二)关于整社问题

从贯彻郑州会议精神以后，社、队之间的紧张情况有所好转。全省约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社，账目已基本弄清，统得过多过死的东西也已下放，这些地方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很高。但是问题还很多，整社任务比我们原来估计的大得多。还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社对调整公社体制、算清账目执行不坚

定，或明通暗不通，关键在于社队干部。如有的社应向生产队退还的款、物，不积极退还，或只退还了一部，便想草草了事；生产队应向社员算清的款、物，生产队欠社员的打白条，社员欠生产队的则要现款。还约有百分之七十——八十的队账目混乱，队干部只顾向上算账，不顾向下算账，社员对此要求迫切，意见很大。凡是社、队干部不愿算清账目的，一般都有贪污、多占、挥霍浪费等问题。据获鹿区永壁公社两个管理区了解，在生产小队以上的二百一十三个干部中，二十六人有贪污受贿行为，占百分之十二点二。这是算账受到抵抗的重要原因。涿县有一个村支部自设书记处，七个委员各认一个干女儿作姘头，第一书记常住北京“办事”，令家中干部不断送钱供应，胡糟挥霍。这个支部的领导成员已完全蜕化变质。

根据上述情况，下一步整社，我们确定以彻底算账为纲，继续深入贯彻郑州会议的精神。并作了部署：

(1)先开公社党代表大会，然后开社员代表大会，从四月二十日开始，第一批各地委先在一个县搞一、二个问题最多的社作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分三、四批去作，每批两、三个社，时间十多天，五月底可全部完成。

(2)摸清底数，调整公社领导骨干。对公社第一书记有的思想硬是不通，对党的指示抱抵触态度；有的政策水平较低，领导能力差，不称职；有的有重大问题，不宜作第一书记的，要坚决调换。全省公社第一书记中，共有上述情况的九十五名，约占十分之一。我们已作具体安排，分批调整。

(3)算账的重点是：彻底清算一九五八年的收益分配账，贯彻按劳分配政策，使社员得到实惠，提高劳动积极性；确定公社以下各级所有制，使权力下放落实，尤其注意解决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和管理权限问题；把包产落实到小队。在算账中，对干部贪污多占问题，要严格划分贪污与非贪污的界限，采取既要严肃认真，又要保护绝大多数干部积极性的方针。在算清账目，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民主选举社、队干部和党的组织。选举要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采取放手发扬民主和发动群众的方针。最后，对少数情节恶劣的贪污分子、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分别进行严肃处理。

(三) 关于粮食问题

目前我省粮食局势相当紧张，有三十多个县闹缺粮，严重的十个县。为

什么农业大跃进以后，粮食这样紧张呢？会上分析：固然有因“一平二调”所造成的瞒产私分和虚假紧张情况，但也确有实际困难问题。原来我们预计一九五八年全省产粮四百亿斤，现在落实为二百八十四亿斤，去年秋收没有搞好，丢、烂、糟很多，再加上一度放开肚皮多吃，丢失、浪费和多吃了不下百八十亿斤粮食。

为缓和粮食紧张局势，我们研究，应当从安排好群众生活入手。首先解决缺粮区和灾区的口粮问题，要一个队一个队、一个食堂一个食堂的进行检查，结合整社算账，摸清底细，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对不应该供和供多了的核减下来；对真正缺粮的，要在节约吃粮的前提下，保证最低限度的口粮供应，一定不使断粮，以稳定群众情绪。为了保证供应，必须节约用粮，坚决压缩消费指标，城市每人每月吃粮，压到三十斤以下，经济作物区每人每天吃粮不超过一斤，一般缺粮地区每天每人十四两，灾区每人每天十二两（薯干供应过多的地区吃粮指标可以略高一点）。同时发动群众采集代食品，以节约粮食，渡过春荒。对已经完成征购任务的地区，宣布征购结束，不再征购，自愿出售者欢迎，现钱交易。食堂用饭，一律实行饭票制，节余粮食归自己，愿意卖出的给现钱，愿意领回去自己作饭的按指标供应，自愿少领粮食的也给现钱。号召有余粮的社员自愿出售，不问来源，不究既往，现钱交易，谁卖谁得。有些地方这样作了，收效很好，紧张情况立见缓和。再就是加强调运工作，组织北粮南运，支援缺粮区。中央支援我省的粮食，望能迅速调运。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日

广东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工作情况和部署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根据中央四月十七日与十九日两次电话会议上谭震林、李先念同志的指示，省委常委于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和晚间开了一次会。现将广东目前农村工

作的情况和部署报告如下：

从现在到夏收前，广东的情况将仍然是紧张的。虽然从四月以来，由于郑州会议与上海会议的精神已经初步贯彻下去，总的形势是在向好的方面变化。到今天为止，全省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早造水稻的插秧任务，粮食以公共食堂为单位，普遍作了安排，但有少部分尚未落实。人民公社体制下放实际只到了生产大队一级，而生产队、生产小组（或叫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还未完全解决。目前正是早造田间管理最重要的时刻，群众把希望寄托在早造的丰收上面。为彻底摆脱目前的被动局面，争取早造丰收是一个关键，看来，今年早造丰收仍然是大有希望的。今年早造插秧的进度比去年快，季节适宜，密植规格合理（一般一亩约三十万苗），土地经过深翻，良种多，风雨调和，这些是好的一面。不利的是非基本农田严重缺肥，直播与粳稻的面积大（约占早稻的百分之十五），其中有些产量可能不高。我们的着眼点是：一切为了早造丰收，在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措施方面，更加强调了走群众路线。我们提出的口号是：共同讨论，共同决定，共同执行，共同负责。由于比较普遍地做到了这一点，因而群众的心情舒畅，认为指标与措施是他们自己的。这是今年早造生产工作中的一个显著特点。

粮食困难不少，但可以过得去；小乱子难于避免，但大乱子不会有。广东到五月底六月初，有些早熟作物就可以下来，接上夏收也只是五、六十天的时间。前一段，我们着重抓农村的粮食安排，因为农村稳定不住，就无法调出粮食给城市。现在看来，这样做大有好处。现在，农村的多数地区已经安排吃到夏收之前，只有少数地方尚待补课。个别地方（如崖县、南雄、罗定、钦县等）因工作疏忽，饿肿了一些人（据不完全统计是一万零九百三十人，其中已死一百三十四人），但绝大多数是在四月以前发生的。目前粮食工作的重点是给城镇调足粮食，城镇只有几天库存的局面必须迅速改变，今后粮食出大乱子可能在中等城市与工矿区，广州和港澳的粮食供应问题不大（现在广州粮食库存有大米九千多万斤，够一个多月的供应，现还继续在调进）。目前，不仅粮食紧张，副食品、日用品、基本材料供应等也都紧张。因此，工作中的困难相当大。面对着这些困难，全党必须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密切联系群众，坚决执行中央指示，保证做好工作，始有可能避免出大乱子。鉴于目前城市人民与干部的思想相当混乱，对于各种供应紧张的原因

不完全了解，阶级敌对分子也在乘机兴风作浪，因此，省委除了最近集中力量抓好粮食安排和加强对日用品生产的领导外，认为极有必要特别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陶铸同志昨天在广州的干部会上作报告，现正组织系统的进行讨论，首先在党内全体干部中统一思想，端正认识。并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展开一个大规模的深入的经济生活宣传运动。目前全省各中小城市都在准备这样做。广州有些工厂与街道已经这样做了，方法是讲明形势，摆大跃进胜利的材料，算各种增产的账，特别是算每一个单位每一人去年以来事业扩大与生活改善的账，也指出我们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目前的过分紧张只是暂时的现象，群众很容易接受与谅解，效果很好。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做好思想工作。在农村，凡有上调任务的地区，也要先安排好当地群众的口粮与在群众中做好思想工作，否则，调粮必出乱子。我们的困难怎么说，也是暂时的、局部的，并且它很快就会过去。这么一点困难，和过去革命战争处在艰苦的时期相比，简直不算什么。问题是全党不能解除思想武装。目前党内有一些同志似乎不愿也不敢在群众中正面宣传、解释和讨论这些问题，可是群众每日所碰到的却又是这些问题，得不到解答。这种思想，实质上是不相信去年的大跃进，也不相信群众会正确理解和懂得如何克服困难。我们认为，这种思想倾向是十分有害的。

必须进一步解决生产队、生产小组的部分所有制与家庭副业问题。这是全面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又一个关键。现在看来，生产大队的所有制比较容易解决，而难于解决的是生产队、生产小组的部分所有制。因为这两个问题是一个新问题。同时，生产大队的一些干部不愿再下放部分权力到生产队，生产队有些干部也不愿再下放部分权力到生产小组。生产队、生产小组的部分所有制应当与公共食堂密切结合。食堂除了遵照公社与生产大队所规定的土地与劳力种植蔬菜、发展牧畜业之外，还应利用零散土地种植杂粮与小宗经济作物。过去，许多小杂粮与小宗经济作物是依靠这些零散土地种植的，公社化以后丢掉了，现在把它归生产队与生产小组种植，不但可以增加社员收入，而最重要的是为社会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小宗产品。这些小宗产品是目前市场上最缺少的东西。家庭副业也需要搞一些。据我们所作典型调查，在一般的情况下，社员除过集体生产的时间之外，每日至少有两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许多社员愿意早起迟睡，每月两三天的假日也不愿休息。公社化后取

消了家庭副业是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題之一。不要怕社员有了一点家庭副业，就会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我们对于社员家庭副业的政策是：不能太多，也不能没有。太多了，就会妨害集体生产，没有也不行，因为今日的集体生产水平还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一切生活需要。社员可以养家禽，也可以养猪（原则上每户以一头为限），饲料主要依靠种植零星土地解决。其他如编织、采集、渔猎等家庭也可以搞。要设法使家庭副业与集体生产挂钩，把家庭副业纳入集体经济的指导之下。例如由生产队（或生产小组、大队、公社均可）供给原料，规定规格，分散各家生产，按件计酬，收入归个人。这样，家庭副业在实际上就成为集体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了。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有利无弊的。

关于社员代表大会问题。从四月下旬到五月半前，各县普遍搞试点，并集中力量抓好田间管理。在这一段时间，我们工作做得如何，对早季收成的好坏，有决定意义。五月五日（原定为三日）省委确定在汕头开地委第一书记会议，总结与交流试点经验。计划在五月中旬以后全面铺开，集中到县分两批开完。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中央、主席指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对算账和召开 社代表大会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农业生产情况，总的说来是好的。中央关于农业生产的五条紧急指示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通信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立即产生了显著的效果，真正调动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各地正在分批召开的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正在进行算账工作，凡是做得好的，都大大提高了群众生产积极性；但是，做得不好的，也引起了某些副作用。有些地方，有些基层干部，工作束手束脚，畏首畏尾，特别是粮食紧张局面比较严重的地方，他们的积极性始终鼓不起来。这种现象如果不迅速克服，对于今年的农业生产是极为不利的。目前又正是夏收夏种的农忙季节。因此，中央提出：

(一)从现在起，集中全力搞好农业生产。还没有召开代表大会进行算账的公社，可以等到秋后或者其他的农事间隙时间，再来清理一九五八年的账目，开代表大会改选干部。当然，要向农民解释清楚，账一定要算清，只是暂时停一下，以免影响当前生产。至于正在开会算账的，也不要突然停止，而要讲清道理，以后再算，并且组织专门小组，做好核对收尾工作。在账目已经算清楚的单位，应该退的一定退，有钱退钱，有实物退实物，无钱无物的记上账，缓期分期退还，但不要从银行借钱退。在尚未算账的单位，应通知各级干部将应该退的实物，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主动地退还原单位，以利生产，并取得社员谅解，切不可借口账暂时不算，该退的实物也不退。无论那个单位，对于极少数作风十分恶劣的干部，应该坚决处理，不要再拖。这样做，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都集中精力搞好当前生产。

(二) 有计划地组织基层干部到生产搞得好的、中等的和坏的单位去参观，就地总结经验教训，好的为什么好？坏的为什么坏？都要从客观条件、主观工作和干部作风（包括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等等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总结。通过这样的现场参观和就地总结，来提高干部的积极性，学习搞得好的经验，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找出搞得不好的原因和改进的门路，同时也可以警惕那些带有盲目乐观情绪的干部。

以上两点，请你们结合本省、市、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加以讨论，布置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 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今年人民公社的夏收分配应当进一步体现基本队有制和部分社有制，妥善处理国家、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更好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二)夏季收入的分配，虽然是一种预分性质，也应该实行少扣多分，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应当占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并且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的所得高于一九五八年夏收分配所得，最低限度要不少于一九五七年夏收分配所得。农业税、生产费和公积金公益金等各项扣留占百分之四十左右。县联社今年夏季不要提取公积金。基本核算单位扣留的公积金和生产费，应用在扩大再生产投资。

(三)粮食的分配，应当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国家征购、种子、口粮、饲料和可能的储备粮。必须保证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和留足麦种。要抓紧时机完成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所规定的征购任务。在一九五八年秋种的时候，实行劳力协作，划片集中种麦的地方，已经解决的，按合同办事，不再加以变动；没有处理的，公社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召集有关的基本核算单位，根据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议定合理的分配办法，使那些因出工协作别人种麦，而自己种麦很少或者没有种麦的单位，在夏收中也能够合理地分得一部分粮食。

(四)认真执行包产、包工、包成本的三包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基本核算单位和各承包单位之间，已经定了“三包”合同的，只要基本合理，应该按合同规定执行；对于超产特别多的单位，超产奖励应当搭配一部分现金，不一定要全部奖励实物；“三包”指标没有落实或者没有实行“三包”的，可以经过

检查核实，民主评议，进行合理的奖惩。一定要做到多劳多得，赏罚分明。

(五)在夏收分配当中，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所占的比例，要适当调整，必须力求做到工资部分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供给部分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左右。然后根据供给部分的多少，分别采用伙食供给、粮食供给或半粮食供给等不同的供给办法。某些收入水平过低，暂时还无力实行供给制的地方，可以按照高级社的办法继续对“五保户”实行“五保”，并且对劳力少人口多的困难户实行定额的粮食补助，避免重新出现过去高级社分配中历来纠缠不清的“超支户”和“分空户”的问题。

(六)要通过夏收分配，认真地整顿公共食堂。公共食堂必须是积极办好，自愿参加。既要使参加食堂的社员真正自愿，又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把食堂一风吹散。可以办全体社员参加的食堂，也可以办一部分社员参加的食堂；食堂可以是常年的，也可以是农忙的；可以农忙多办，农闲少办，灵活执行。食堂范围过大的，可适当缩小。口粮应该分配到户，分配到社员，以人定量，在公共食堂吃饭的，粮食交给食堂，节约归个人；不在食堂吃饭的，粮食全部分给个人保管食用。

(七)为了做好夏收分配工作，必须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首先要在群众中间，明确地讲清党的政策原则，教育生产队的党员、干部和全体社员，讲老实话，核定产量，亮清家底，根据爱国、爱社和增产节约、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精神，进行充分的酝酿和讨论，作出分配方案，合理分配。必须争取在夏收分配当中，使全体社员心情舒畅，高高兴兴，以便更好地促进夏秋两季的生产高潮。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最近几个月以来，养猪头数大量减少，这对于积肥、猪肉的供应和私人零用钱的取得这样三件大事，都是非常不利的，要迅速改变这种局面，必须采取公社各级集体养猪和社员家庭私养并重的方针，两条腿走路。鸡、鸭、鹅也是如此。要社员私养猪、鸡、鹅、鸭，就要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地。自留地的多少，应当按照原高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按人口计算，不超过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也可以按猪计算，每头猪拨给一分或者二分饲料地，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此事要快，请你们早作决定，下达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 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省委、直辖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生产大队总支委、生产队支部委员会：

中央五月七日关于农业生产的五条紧急指示曾经指出，发展猪、鸡、鸭、鹅的生产，要公养私养并重，两条腿走路，要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地。为了迅速切实地贯彻执行这个指示，也为了把零星土地充分利用起来，为了保护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鼓励私人植树，中央建议各县，用县人民委员会的名义出一张布告，把下面四件事向群众公布：

第一、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禽家畜，包括猪、羊、鸡、鸭、鹅、兔等在内，这些家畜家禽养大了，卖得价款和平时的粪肥收入，私有私养的完全归社员个人所得，公有私养的一定要给社员以合理的报酬。但是，私养家畜家禽的社员要保证不耽误对集体生产应该担负的出工数。为了经营自留地和喂养家畜家禽起见，除家有老幼辅助劳力者外，要给全劳动力每月放假三天至五天。家庭自办伙食者，还要给妇女劳动力每天二、三小时的时间。

第二、恢复自留地制度，不管社员喂猪不喂猪，在食堂吃饭或在家吃饭，只要他愿意要，都应该给他。自留地数量仍按原来高级社章程规定，以不超过每人分地的百分之五，也不少于百分之五为原则。自留地质量应尽可能将各社员原领的自留地发还；如土地已经过平整不能发还原地的，也应该给予相等于原来的土地，不应随便将远地坏地抵充。社员在自留地里可以种蔬菜、饲料，也可以种瓜果或小杂粮，不要过分限制。自留地所生产的产品，也由社员自由支配。应该肯定这种自留地长期归社员自由使用，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但是不准社员出卖、出租或私自转让。

第三、鼓励社员利用零星空闲的时间，把屋旁、村旁、水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充分利用起来。这些土地上长的庄稼，谁种谁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愿吃、愿存、愿卖，完全由社员个人自由支配。

第四、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包括竹木果树）仍然归还社员私有，由社员负责经营培护，其收益也完全归社员自由处理。并且奖励社员利用屋前屋后和其他废弃土地种竹木，种水果，谁种谁有。^①

把这四件事，用布告的形式向群众公布，并且认真实行，取信于民，对于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将大有好处。这种大集体当中的小私有，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必要的，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排。允许这种小私有，实际是保护社员在集体劳动时间以外的劳动果实，并不是什么“发展资本主义”。这些家庭副业搞起来了，可能同集体生产发生某些矛盾，同国家的市场管理发生某些矛盾，这应该从加强对社员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正确地加强市场管理和公社经营管理工作来加以解决。经验证明，禁止搞这些家庭副业、一切归公的简单办法，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①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央发出了关于自留地问题的补充指示，指出只要不违反六月十一日指示的根本精神，应当允许各地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对上述四条规定，作出适当的修改。

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

这次庐山会议是重要的。我在西北小组有几次插言，在小组会还没有讲完的一些意见，特写给你作参考。但我这个简单人类似张飞，确有其粗，而无其细。因此，是否有参考价值请斟酌。不妥之处，烦请指示。

甲、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成绩是肯定无疑的。

根据国家计委几个核实后的指标来看，一九五八年较一九五七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其中工业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六点一，农副业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五（粮棉增产百分之三十是肯定的），国家财政收入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三点五。这样的增长速度，是世界各国从未有过的。突破了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的成规，特别是象我国经济基础薄弱，技术设备落后，通过大跃进，基本上证实了多快好省的总路线是正确的。不仅是我国伟大的成就，在社会主义阵营也将长期的起积极作用。

一九五八年的基本建设，现在看来有些项目是过急过多了一些，分散了一部分资金，推迟了一部分必成项目，这是一个缺点。基本原因是缺乏经验，对这点体会不深，认识过迟。因此，一九五九年就不仅没有把步伐放慢一点，加以适当控制，而且继续大跃进，这就使不平衡现象没有得到及时调整，增加了新的暂时困难。但这些建设，终究是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在今后一两年内或者稍许长一点时间，就会逐步收到效益的。现在还有一些缺门和薄弱环节，致使生产不能成套，有些物资缺乏十分必要的储备，使发生了失调现象和出现新的不平衡就难以及时调整，这就是当前困难的所在。因此，在安排明年度（一九六〇年）计划时，更应当放在实事求是和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加以认真考虑。对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有些基本建设项目

实在无法完成的，也必须下最大决心暂时停止，在这方面必须有所舍，才能有所取，否则严重失调现象将要延长，某些方面的被动局面难以摆脱，将妨碍今后四年赶英和超英的跃进速度。国家计委虽有安排，但因各种原因难于决断。

一九五八年农村公社化，是具有伟大意义的，这不仅使我国农民将彻底摆脱穷困，而且是加速建成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正确途径。虽然在所有制问题上，曾有一段混乱，具体工作中出现了一些缺点错误，这当然是严重的现象。但是经过武昌、郑州、上海等一系列会议，基本已经得到纠正，混乱情况基本上已经过去，已经逐步的走上按劳分配的正常轨道。

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解决了失业问题，在我们这样人口众多的、经济落后的国度里，能够迅速得到解决，不是小事，而是大事。

在全民炼钢铁中，多办了一些小土高炉，浪费了一些资源（物力、财力）和人力，当然是一笔较大损失。但是得到对全国地质作了一次规模巨大的初步普查，培养了不少技术人员，广大干部在这一运动中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虽然付出了一笔学费（贴补二十余亿）。即在这一方面也是有失有得的。

仅从上述几点来看，成绩确是伟大的。但也有不少深刻的经验教训，认真地加以分析，是必要的有益的。

乙、如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这次会议，到会同志都正在探讨去年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且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通过这次讨论，将会使我们党的工作得到极大好处，变某些方面的被动为主动，进一步体会社会主义经济法则，使经常存在着的不平衡现象，得到及时调整，正确的认识“积极平衡”的意义。

据我看，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所出现的一些缺点错误，有一些是难以避免的。如同我们党三十多年来领导历次革命运动一样，在伟大成绩中总是有缺点的，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现时我们在建设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矛盾，是由于比例失调而引起各方面的紧张。就其性质看，这种情况的发展已影响到工农之间、城市各阶层之间和农民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具有政治性的。是关系到我们今后动员广大群众继续实现跃进的关键所在。

过去一个时期工作中所出现的一些缺点错误，原因是多方面的。其客观因素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不熟悉，没有完整的经验。对社会主义有计

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体会不深，对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没有贯彻到各方面的实际工作中去。我们在处理经济建设中的问题时，总还没有象处理炮击金门、平定西藏叛乱等政治问题那样得心应手。另一方面，客观形势是我国一穷（还有一部分人吃不饱饭，去年棉布平均每人还只十八尺，可缝一套单衣和两条裤叉）二白的落后状态，人民迫切要求改变现状。其次是国际形势的有利趋势。这些也是促使我们大跃进的重要因素。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适应广大人民要求，加速我们的建设工作，尽快改变我们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创造更为有利的国际局面，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过去一个时期，在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也暴露出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这主要是：

1. 浮夸风气较普遍地滋长起来。去年北戴河会议时，对粮食产量估计过大，造成了一种假象。大家都感到粮食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因此就可以腾出手来大搞工业了。在对发展钢铁的认识上，有严重的片面性，没有认真地研究炼钢、轧钢和碎石设备，煤炭、矿石、炼焦设备，坑木来源，运输能力，劳动力增加，购买力扩大，市场商品如何安排等等。总之，是没有必要的平衡计划。这些也同样是犯了不够实事求是的毛病。这恐怕是产生一系列问题的起因。浮夸风气，吹遍各地区各部门，一些不可置信的奇迹也见之于报刊，确使党的威信蒙受重大损失。当时从各方面的报告材料看，共产主义大有很快到来之势，使不少同志的脑子发起热来。在粮棉高产、钢铁加番的浪潮中，铺张浪费就随着发展起来，秋收粗糙，不计成本，把穷日子当富日子过。严重的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容易得到真实情况，直到武昌会议和今年一月省市书记会议时，仍然没有全部弄清形势真象。产生这种浮夸风气，是有其社会原因的，值得很好的研究。这也与我们有些工作只有任务指标，而缺乏具体措施是有关系的。虽然主席在去年就已经提示全党要把冲天干劲和科学分析结合起来，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看来是没有为多数领导同志所领会，我也是不例外的。

2. 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使我们容易犯左的错误。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我和其他不少同志一样，为大跃进的成绩和群众运动的热情所迷惑，一些左的倾向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总想一步跃进共产主义，抢先思想一度占了上风，把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作风置诸脑后了。在

思想方法上，往往把战略性的布局和具体措施，长远性的方针和当前步骤、全体与局部、大集体与小集体等关系混淆起来。如主席提出的“少种、高产、多收”、“十五年赶上英国”等号召，都是属于战略性、长远性的方针，我们则缺乏研究，不注意研究当前具体情况，把工作安排在积极而又是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有些指标逐级提高，层层加码，把本来需要几年或者十几年才能达到的要求，变成一年或者几个月就要做到的指标。因此就脱离了实际，得不到群众的支持。诸如过早否定等价交换法则，过早提出吃饭不要钱，某些地区认为粮食丰产了，一度取消统销政策，提倡放开肚皮吃饭，以及某些技术不经鉴定就贸然推广，有些经济法则和科学规律轻易被否定等，都是一种左的倾向。在这些同志看来，只要提出政治挂帅，就可以代替一切，忘记了政治挂帅是提高劳动自觉、保证产品数量质量的提高，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加速我们的经济建设。政治挂帅不可能代替经济法则，更不能代替经济工作中的具体措施。政治挂帅与经济工作中的确切有效措施，两者必须并重，不可偏重偏废。纠正这些左的现象，一般要比反掉右倾保守思想还要困难些，这是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了的。去年下半年，似乎出现了一种空气，注意了反右倾保守思想，而忽略了主观主义左的方面。经过去年冬郑州会议以后一系列措施，一些左的现象基本上纠正过来了，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这个胜利既教育了全党同志，又没有损伤同志们的积极性。

现在对国内形势已基本上弄清楚了，特别是经过最近几次会议，党内大多数同志的认识已基本一致。目前的任务，就是全党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工作。我觉得，系统地总结一下我们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作中的成绩和教训，进一步教育全党同志，甚有益处。其目的是要达到明辨是非，提高思想，一般的不去追究个人责任。反之，是不利于团结，不利于事业的。属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等问题的不熟悉方面，经过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实践和探讨，有些问题是可以弄清楚的。有些问题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摸索，也是可以学会的。属于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已经有了这次深刻教训，使我们较易觉醒和体会了。但要彻底克服，还是要经过一番艰苦努力的。正如主席在这次会议中所指示的：“成绩伟大，问题很多，经验丰富，前途光明”。主动在我，全党团结起来艰苦奋斗，继续跃进的条件是存在的。今年明年和今后四年计划必将胜利完成，十五年赶上英国的奋斗目标，在今后四年内可

以基本实现，某些重要产品也肯定可以超过英国。这就是我们伟大的成绩和光明的前途。

顺致

敬礼！

彭 德 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

八届八中全会在分析了当前的形势以后指出，对于实现今年的继续跃进来说，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在某些干部中滋长着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他们对于那些根据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本来可以完成的任务，不去千方百计地努力完成。他们对于几亿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在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中所取得的伟大成绩估计过低，而对于这两个运动中由于经验不足而产生并且已经迅速克服的若干缺点，则估计过于严重。他们对于在党的领导下几亿劳动人民轰轰烈烈地进行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污蔑为“小资产阶级狂热性运动”。这是完全错误的。他们看不见党领导下的一切人民事业，成绩是主要的，而缺点错误则是第二位的，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而已。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坚决批判和克服某些干部中的这种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思想，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发动群众，鼓足干劲，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跃进计划。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团中央：

现在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

实际的情况是这样。在人民公社和大跃进的运动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逐步获得解决和生产指标比较落实之后，在六亿多人民共同参加的伟大的战役胜利之后，经过适当休整，一方面，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伟大干劲，又在新的基础上日益高涨起来，为新的跃进而英勇奋斗；可是另一方面，在一小部分干部中，右倾思想又开始抬头和滋长起来。并且以各色各样的形式，动摇军心，瓦解士气，妨碍人民公社的巩固和顺利发展，妨碍建设事业的跃进，妨碍总路线的贯彻执行。有些右倾保守分子，不但对于人民公社和去年以来大跃进的伟大成就，对于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迅速获得解决的事实，熟视无睹，不感兴趣；而且对于运动中所发生的错误和缺点，不管是否已经克服，都如获至宝一般地广为搜集，加以夸大，作为攻击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战线上积极分子的武器。右倾保守分子，不是和群众站在一起，而是站在群众运动外边，指手画脚。非难人民公社，非难大办钢铁，非难大跃进，企图动摇总路线，散布悲观情绪，向干部和群众大泼冷水，松他们的劲，泄他们的气，实际是要把这些积极分子弄得灰溜溜的。

有右倾情绪的人，不是实事求是地同群众商定可能实现的先进指标，而是把生产指标大大落在实际可能完成和必须完成的水平以下，而且认为指标落得越低越好。仿佛只有这样，才不是虚报浮夸，才不是主观片面。

还有一小部分干部，他们在口头上，虽然并不反对总路线，并不反对大跃进，但是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却缺乏朝气，缺乏干劲。他们对于工作中所

发生的困难和问题，不是迅速抓住加以解决，而是畏难苟安，互相推诿，或者马马虎虎，拖一天算一天。

上述这些思想、情绪和作风，如果不彻底加以批判和克服，党的总路线的贯彻执行是不可能的，各项建设事业的继续跃进是不可能的，今年调整后的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也是不可能的。

各级党组织，必须抓紧八、九两月，鼓足干劲，坚决反对右倾思想，厉行增产节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全面安排和节约使用劳动力、物力和财力。无论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都必须如此。反右倾，鼓干劲，现在是时候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请你们立即在干部中，在各级党的组织中，对右倾思想和右倾情绪，加以检查和克服，使干部和群众，在实事求是和认识一致的基础上，鼓足干劲，全面地掀起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用光辉跃进的成就，迎接国庆十周年。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关于 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 的指示》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的批示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团中央：

现在将辽宁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和毛泽东同志的批示发给你们，请根据当地情况和主席批示参照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

印发各同志。各省、市、自治区的情况如何？辽宁那样的反右倾、鼓干劲的部署，是否已经做了，效果如何？看来各地都有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存在着，增长着。有各种不同程度的情况。有些地方存在着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形势。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加以分析，把这种歪气邪气打下去。辽宁做得很快，步骤也好，成效显著。他们取得了主动权，迫使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处于被动。这个经验，值得各地注意。

毛 泽 东

八月十二日

辽宁省委关于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我们昨天上午接到。昨天晚间，省委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了讨论。在这以前，省委接到黄火青同志从庐山打来的电话，传达了主席七月三十一日对于鞍山市委七月二十七日报告的批示和主席对一封信的评论。在接到主席的这两个指示之后，省委即在八月三日至五日召开了有各市委第一书记和省直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八十余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作了一次讨论并部署了工作。现将这两次会议所反映的情况、我们的认识和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两次会议一致认为，中央和主席的指示完全符合我省当前的情况，而且恰合时机，给了我们反对右倾、鼓干劲以巨大的力量和锐利的武器。

会议认为，去年在党领导下掀起的全国大跃进所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必须肯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正确性，已被大跃进的事实所证明，绝不容丝毫怀疑。我省绝大多数干部和广大群众，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照耀下，干劲冲天，克服重重困难，今年上半年又取得了巨大成就，一至七月份，工业生产比去年同期有很大的增长，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十九点三。钢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三点六，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四十九；生铁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三，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一·二；钢材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一·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九·九；煤炭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九·一，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四十六·七；铁路货运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五·七九，公路货运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八。今年一至六月几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去年七——十二月特大跃进时期的产量比较，也是增长的，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点二，发电量增长百分之十六·五，原煤增长百分之三点三，生铁增长百分之八点一，钢增长百分之一·七，钢材增长百分之一·一，原油增长百分之零点三。目前我省的经济形势是在去年大跃进的基

础上继续跃进的形势。

但是，另一方面，正如中央指示所指出的，在我省部分干部中，右倾保守思想有所抬头，畏难松劲情绪有所滋长。

这种右倾思想已成为当前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在今年年初，松劲情绪在一部分干部中就有了滋长，他们认为大干了一冬，该喘口气，松松劲了。因而造成生产水平的显著下降。经过省、市委召开各种会议，采取各种措施，对右倾松劲情绪进行了斗争，才扭转了这种局面，出现了三月份夺煤大战及整个经济战线上的新高潮。在从五月开始的计划落实过程中，右倾思想又有了抬头，特别突出的是煤炭部门，冷风吹得很厉害。这股冷风，抓住了三月份夺煤大战中的一些缺点，加以夸大，根本否认职工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奋力苦战所取得的辉煌成绩，大泼其冷水。以煤炭带头，其他工业也有些松劲，生产都有显著下降。正在这时，朱德、董必武、彭真等同志来到我省，对我省工作进行了正确的指示，薄一波同志在钢铁、煤炭两次电话会议上做了报告。省委根据这些指示，针对当时右倾松劲情绪，进行了一些工作，并在六月中旬召开了工业会议，七月十四日发出了紧急指示，局面开始有了好转，现在工业生产又已上升。半年多来发生的两次右倾思想的逆流，经过两次斗争，形成了工业生产上的两伏两起。从这里可以看出：右倾松劲情绪抬头生产就要下降，鼓足了干劲生产就会上升；这个事实充分地证明了气可鼓不可泄的真理。对今年发生的这两次逆流，省委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之下虽然基本上顶住了，但是认识还不够明确、深刻。最近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帮助我们更加明确深刻地认识了右倾思想乃是当前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必须加以严肃的批判和彻底克服，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才能继续跃进。

会议认为，右倾思想在我省的主要表现有二：一是怀疑、否定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伟大成就，并进而攻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他们夸大工作中的缺点，污蔑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是“冒进”，是“吹牛”；胡说“党的以钢为纲的方针错了，今年市场紧张是一切为了钢的结果”，大搞人民公社“违反了客观规律”，是“拔苗助长”；一九五八年的成绩与缺点是“倒一九”“倒二八”等等，企图从根本上否定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有极少数人，甚至悲观地认为

“一年不如一年”，“中国经济会愈来愈坏”，完全丧失了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信心。二是害怕困难，缺乏干劲，不依靠群众，不相信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巨大威力，不敢继续大跃进。他们夸大工作中的缺点，给干部和群众泼冷水；过分强调困难，消极等待，而不去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消极态度对待计划落实，认为计划落实就是指标越低越好，企图借以“换换空气”，“轻松愉快”等等。结果造成群众情绪低落，生产下降，影响极坏。这种右倾情绪与绝大多数干部和广大职工的充沛的革命热情是根本对立的。

我省工业生产在大跃进中遇到的设备失修，产品质量下降，企业管理上某些混乱等现象，已经引起注意并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大部分已有很大改进，正在继续努力，不久将得到彻底解决，绝不象消极分子叫喊的那样严重。设备维修工作，从五月开始注意以来，进展很快，目前沈阳市已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应该维修的设备修好了，到八月底即可全部修好，估计全省九月底可基本上解决，设备损坏最严重的抚顺煤矿，八月底即可修好。产品的质量已经有了显著提高，机械产品的质量到国庆节前主要产品都可以提高到过去的最高质量水平。钢铁的质量也可以很快地提高。企业管理正在整顿加强。总之，所有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只要鼓足干劲，千方百计地采取有效措施，都是可以克服的。

我省担负着支援全国建设的光荣任务。钢、铁、有色金属、煤、重化工、机械、石油等主要工业产品都占全国很大比重，我省的任务能否完成，将对全国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决心以保证完成今年国家计划的实际行动来保卫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和主席的指示，保证今年大跃进的胜利，这两次会议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向各级党委发出了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对中央和主席指示及八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组织学习，并遵照中央指示，立即在干部中、在各级党的组织中，对消极思想和右倾情绪，加以检查和克服，使干部和群众，在实事求是和认识一致的基础上，鼓足干劲，全面地掀起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用光辉跃进的成就，迎接国庆十周年。立即学习，立即行动。

二、根据中央和主席指示精神，召开了全省重点企业党政领导干部及市

委书记的紧急会议，在正在开的全省基本建设会议上传达了中央和主席的指示，并部署了下半年特别是八九两月的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前一个会议已在五日下午至八日上午开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已写了专门报告与此同时报告。基本建设会议已经开了二十天，经过反复讨论研究，确定把今年下半年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缩减投资二点六亿元，以便缩短战线，保证重点项目早日建成投入生产。这个会议将在明后日结束后另写专门报告。

三、定于八月十日召开全省工农商学兵各个战线全体职工群众参加的广播大会，依据中央指示的精神，进一步动员群众鼓足干劲，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高潮。

通过以上的几项措施，要在全省造成如同去年北戴河会议以后那样的群众运动声势，使全党全民都以十足的干劲、实事求是的精神，投入当前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中去。

四、在上述的工作完成以后，立即派检查团到各地督促检查和帮助工作（七月份省委已组织了检查团下去，现已回来，近日内听取了他们的汇报并同他们研究重新部署后就下去）。同时，象去年下半年那样，大力提倡干部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中共辽宁省委

一九五九年八月九日

毛泽东同志对湖南省平江县 谈岑公社稻竹大队几十个食堂散伙 又恢复的情况的批语

(一九五九年八月五日)

印发各同志。此件^①很值得一看。一个大队的几十个食堂，一下子都散了；过一会，又都恢复了。教训是：不应当在困难面前低头。象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这一类的事情，是有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的，一风吹是不应当，也不可能的，某些食堂可以一风吹掉，但是总有一部分人，乃至大部分人，又要办起来。或者在几天之后，或者在几十天之后，或者在几个月之后，或者在更长时间之后，总之又要吹回来的。孙中山说：“事有顺乎天理，应乎人情，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而为先知先觉者决志行之，则断无不成者也。”这句话是正确的。我们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属于这一类。困难是有的，错误也一定要犯的，但是可以克服和改正。悲观主义的思潮，是腐蚀党、腐蚀人民的一种极坏的思潮，是与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意志相违反的，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相违反的。

^① 《湖南省平江县谈岑公社稻竹大队几十个食堂散伙又恢复的情况》一文略。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 关于纠正农村副产品自给部分 过多现象的材料和毛泽东同志的批语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抄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在把广东省委纠正农村副产品自给部分过多现象的材料和毛泽东同志的批语发给你们，请按照批示的方针和当地情况办理。

各级地方党委在人民公社的分配和农副产品收购工作方面，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适当限制自给部分，尽可能按照城乡需要增加商品部分。这样，才能使公社有较多的钱发工资和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才能保证城市供应，加强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的互助合作。

二、适当限制供给部分，逐渐增加工资部分。在目前的生产水平上，供给部分一般应当限制在只占分配部分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即工资部分应当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最少不少于百分之六十。这样，才能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增加劳动较多的农民的工资收入，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且使人民公社得到顺利的发展和巩固。

三、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组织，及时抓紧收购和安排短途运输。目前农村产品的收购价格基本上是合理的，也有一小部分需要调整，望各地加以研究。属于地方物价管理权限以内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调整；属于中央物价管理权限以内的，应当报告中央批准后调整。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

毛泽东同志八月一日批示

广东省委的这个材料印发各同志。各省、市、区情况如何？是否同广东相似？你们注意了这个问题没有？你们是否认为广东省委的措施是适宜的？广东的措施是：关于农村副产品，坚决压缩供给部分，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你们是否认为是适宜的？照我看，是适宜的，你们以为如何？这是一个大问题，必须一律采取措施，改变现状。请你们回去研究施行。

广东省委纠正农村副产品自给部分过多的现象

广东省委最近批转番禺公社党委《关于当前农村副产品自给部分过多的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产量大增，商品部分少得可怜

番禺公社党委报告中提到目前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已经收获的农副产品，产量比去年大为增加，可是商品部分少得可怜，有些产品原来商品程度很高的，现在也变成自给了。例如，水果，过去上市量达百分之八十，现在只达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今年的荔枝特大丰收，比去年超产三倍以上，可是产区大队大量分卖给社员，少者每人每次一斤，多者竟达五十斤，剩余部分才卖到市场，有的甚至全部分光吃光，故上市量约减少了百分之五十。牛奶蛋品一向商品率很高，现在自给多于出售。

凡是供人吃的东西，都作为自给性生产

形成目前农村消费水平和当前生产水平、收入水平不相适应的原因，是由于农村公社的分配制度还存在着问题所带来的。前一个时期，公社分配的办法上，供给部分比例太大，包的过多，公社内部采取产品直接分配的范围扩大了，因而，副食品的消费量也就增加了。体制下放后，作为基本核算单

位的大队，在分配制度上，虽然压缩了供给部分，实行了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但生产队的所有制，在分配方法上，仍然采取以供给制为主，采用产品直接分配的方法。许多地方，生产队所有制部分的产品，凡是供人吃的东西，都作为自给性生产，直接分给各户或拿到食堂吃掉了。由于前一段时间，自留地还未分配到户，家庭副业未有发展起来，而大队下放到生产队的生产项目不少，特别是畜牧业、水产、水果、零星小生产，生产队的所有制占了很大的比重。因此，体制下放后，农村生产的自给部分，采用直接分配产品的部分，不是缩小了，而是大大的扩大了。这就是形成目前农村副食品消费过多，上市量减少，市场供应特别紧张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这一分配方法，如不立即改变，即使副食品生产情况好转，上市量也不能有很大的增加。此外，去年刮“共产风”，和某些地方把生活资料公有化的错误，动摇了农民的生活资料为个人所有的观念，这一错误，虽已经纠正，但农民思想上仍然不那么放心，因此，不象过去那样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好习惯没有了，滋长了一种不计将来，只顾眼前的大吃大喝的不良风气。这对农村过多消费副食品，也有很大的影响。

坚决压缩供给部分，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办法

广东省委认为，为了缓和副食品供应紧张情况，除了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和压缩购买力等措施外，还必须从分配环节上去解决问题。必须坚决压缩供给制部分，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办法。

（摘自一九五九年《宣教动态》第60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跃进和社会购买力的提高，城乡人民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适应生产发展和生活提高的要求，商业部门除了大力组织收购、供应，召开各级物资交流会以外，还必须积极组织和指导集市贸易，便利人民公社社员交换和调剂商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人民公社多种经济的发展，活跃农村经济。

领导和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原则，应当是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为了正确贯彻执行这一原则，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经济政策的宣传工作，让基层干部懂得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展农村集市贸易，有利于促进农、副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便于组织短途运输，便于管理市场价格；便于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之间进行商品的交换和调剂；同时也便于为商业部门开辟货源。人民公社、生产队对农村集市贸易要给以必要的支持，并向社员进行有关经济政策的教育，使他们在参加集市贸易当中，作到买卖公平、不抬价、不抢购、不贩运、不弃农经商。

在开展农村集市贸易之初，为了积累经验，避免发生混乱，应该对集市贸易的商品范围、价格等方面作出规定，以利于稳步前进，健全发展。

现将有关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参加集市贸易的商品范围

第一类物资（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和第二类物资（国家统一收购的物资），人民公社、生产队应该首先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

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剩余的部分，可以到农村集市进行交易，如果国家需要，应该尽先卖给国营商业部门。至于哪些品种、在什么时间、在哪些集市交易等，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第三类物资（一、二两类以外的其他物资），凡是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或者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同国家签订有合同的，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一定要保证完成规定的交售任务；在完成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剩余的部分，可以到农村集市进行交易；凡是没有同国家签订合同的零星品种，人民公社、生产队可以在集市出售。

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和个人生产的副业产品、手工业品，不论属于第一类、第二类或者第三类物资，都可以在集市出售。但是，第一、第二类物资中的某些品种如生猪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国家的需要，规定人民公社社员一定的交售任务，人民公社社员应该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

二、集市市场内的价格问题

集市的交易价格，应该本着有利于多种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市场物价的精神，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管理。对于不同商品的价格，应该按照以下规定管理和掌握：

（一）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出售第一、第二类物资的时候，必须一律执行国家的收购牌价。

（二）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在市场上出售第三类物资时候，必须服从市场物价的管理。国家对于第三类物资市场价格的管理，应该分别品种采取不同的方针。第三类物资中的主要商品，一般地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牌价进行交易；有些品种也可以根据物价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规定最高和最低的限价。对于那些零星细小的商品，可以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交易双方公平议价。

市场价格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分配关系的具体表现之一，关系着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因此，市场物价必须保持稳定。在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前，第三类物资的价格一般是合理的，如果没有充分

的根据，不宜轻易变动。如果第三类物资中有的品种由于一时求过于供、市价超过了合理程度的时候，必须加以管理，制止抢购，实行议价，分配货源。对于在短期内供过于求的商品，如果价格过低，以致影响生产的时候，可以由主管商业部门以适当的价格收购起来。

三、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的形式

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的形式，应该以有利于生产，满足社员购销要求、节省社员时间为原则；并且应该根据公社化以后农村经济生活的变化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定期集市，应该结合社员的公休、节日和历史习惯来规定。不定期的小型物资交流会和庙会，以及经常性的交易所、货栈、农民服务部等形式，也都可以继续采取。

四、参加集市贸易的对象

参加集市贸易的，主要是公社、生产队和社员，以及当地的国营商业部门。公社、生产队和社员，都不得进行商品贩运和开设店铺。

公社所属的生产企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一、第二类商品的，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统一供应和收购，不得在市场上自行采购或销售。经过市场管理部门同意，允许他们在市场上直接进行收购某些原料、材料和销售某些产品的时候，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牌价收购和销售。

外地的厂矿、企业、机关、团体、部队等采购人员，须持有原地县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介绍信件，并经当地市场管理机构的批准，才能进入市场交易。本地和邻近地区的上述采购人员，可以持本单位的介绍信经过市场管理机构的同意参加集市贸易。以上各种采购人员，都必须服从当地的市场管理。

经过国营商业组织起来的小商贩，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赶集串乡，进行贩运，通过地区差价取得合理的收入。但是不准远途贩运，也不准在同一集市作转手买卖，投机取利，并且要严格遵守市场管理。

五、加强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的领导与管理

为了加强集市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在交易上，应该把人民公社的物资交流会，同市场贸易结合起来进行。在组织上，应该在县委镇委公社党委领导下设立县、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已经设有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地区，应该加强领导。没有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地区，应该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商业、粮食、银行、税务、工业、农业等有关部门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应该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以便更好地组织集市贸易。

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市场管理办法，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保障合法贸易，指导市场交易；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领导交易所和服务部；取缔市场上一切违法活动；处理和解决市场上发生的一些问题。

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 养猪业的一封信

(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件很好，请在新华社内部参考发表。看来，养猪业必须有一个大发展。除少数禁猪的民族以外，全国都应当仿照河北省吴桥县、王谦寺人民公社的办法办理。在吴桥县，集资容易，政策正确，干劲甚高，发展很快。关键在于一个很大的干劲。拖拖沓沓，困难重重，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这些都是懦夫和懒汉的世界观，半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雄心壮志都没有，这些人离一个真正共产主义者的风格大约还有十万八千里。我劝这些同志好好地想一想，将不正确的世界观改过来。我建议，共产党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以及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的党组织，将养猪业，养牛养羊养驴养骡养马养鸡养鸭养鹅养兔等项事业，认真地考虑、研究、计划和采取具体措施，并且组织一个畜牧业家禽业的委员会或者小组，以三人、五人至九人组成，以一位对于此事有干劲、有脑筋、而又善于办事的同志充当委员会或小组的领导责任。就是说，派一个强有力的人去领导。大搞饲料生产。有各种精粗饲料。看来包谷是饲料之王。美国就是这样办的。苏联现在也已开始大办。中国的河北省吴桥县，也已在开始办了，使人看了极为高兴。各地公社养猪不亚于吴桥的，一定还有很多。全国都应大办而特办。要把此事看得和粮食同等重要。看得和人吃的大米、小麦、小米等主粮同等重要，把包谷升到主粮的地位。有人建议，把猪升到六畜之首，不是“马、牛、羊、鸡、犬、豕（豕即猪）”，而是“猪、牛、羊、马、鸡、犬”。我举双手赞成，猪占首要地位，实在天公地道。苏联伟大土壤学家和农学家威廉氏强调地说，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级地位。这是完全正确的。我认为农、林业是发展畜牧业的祖宗，

畜牧业是农、林业的儿子。然后，畜牧业又是农、林业（主要是农业）的祖宗，农、林业又变为儿子了。这就是三者平衡地互相依赖的道理。美国的种植业与畜牧业并重。我国也一定要走这条路线，因为这是证实了确有成效的科学经验。我国的肥料来源第一是养猪及大牲畜。一人一猪，一亩一猪，如果能办到了，肥料的主要来源就解决了。这是有机化学肥料，比无机化学肥料优胜十倍。一头猪就是一个小型有机化肥工厂。而且猪又有肉，又有鬃，又有皮，又有骨，又有内脏（可以作制药原料），我们何乐而不为呢？肥料是植物的粮食，植物是动物的粮食，动物是人类的粮食。由此观之，大养而特养其猪，以及其他牲畜，肯定是有道理的。以一个至两个五年计划完成这个光荣伟大的任务，看来是有可能的。用机械装备农业，是农、林、牧三结合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今年已经成立了农业机械部，农业机械化的实现，看来为期不远了。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新华通讯社

《内部参考》第 2929 期）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 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将农业部党组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这个报告提出：在今年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个月内，从农、林、牧、副、渔各个方面，特别是从短途运输、山货采集、野生植物收割、农产品加工、手工编织以及挖矿石等等方面，在切实做好“三秋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地扩大副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力争在原定的农副业总产值比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十左右的计划之外，再增加三十三亿五千万以上的产值，使一九五九年的农副业总产值比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使农业在特大的旱涝虫害的侵袭之下，仍能实现大跃进。这是非常重要的一项任务。各地必须立即抓紧布置下去，一直布置到公社和生产队，掀起一个群众性的超产运动的热潮，想尽一切办法来实现农副业总产值增加百分之十五的要求。但是，这件事只在群众中动员，切实努力去做，埋头苦干，力争实现，没有实现以前不要登报。

农业部党组的这个报告还讲到：今年五、六、七月间，农村中曾经出现了一股右倾的邪气、歪风，搞什么“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包产到户”，利用“小私有”、“小自由”，大搞私人副业，破坏集体经济，以及吹掉部分供给制，吹散公共食堂等等，实际是猖狂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各地在庐山会议以来，反右倾、鼓干劲、保卫党的总路线的斗争中，已开始把这些反动的、丑恶的东西大量地揭露出来，请你们认真注意，彻底加以揭发和批判。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主席：

汇报三个问题：（一）庐山会议以来的农村形势；（二）灾情和抗灾斗争；（三）一九五九年农作物产量的预计。

（一）庐山会议以来的农村形势

反右倾，鼓干劲，增产节约的指示传达到农村以后，人心振奋、情绪高昂，邪气下降，正气上升。农民和基层干部说：“眼睛亮了，方向明了，劲头大了”；“贯彻总路线，一日千里，丢掉总路线，寸步难行。”在农业生产和人民公社这两个方面都明显表现出一种新的形势。

第一，在农业生产方面：1、劳动出勤率大大提高，许多公社、生产队出满勤。例如，河北省投入农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八月底达到一千二百九十多万人，比八月初增加三百九十万人，大部分生产队的出勤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以至百分之百。广东省投入农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九月初达到八百多万人，比八月下旬增加二百八十万人，比反右倾以前约增加一倍。很多地方，群众要求早出工、晚收工，并且实际这样做了，一九五八年的高潮再度出现（当然要注意劳逸结合）。2、普遍展开了超产运动。例如，江苏省的“三超五比”（实产超包产、项项超指标、人人超定额；比田间管理、比秋收、比秋种、比征购、比分配），河北省的“五赶竞赛”（山地赶平原、涝地赶好地、弱苗赶壮苗、晚田赶早田、三类苗赶一类苗），江西省的“三超两加番”（晚稻超早稻、杂粮超主粮、总产超去年，产量加番、措施加番），山西省的“五补”（旱地丢了水地补、早秋丢了晚秋补、粮食丢了蔬菜补、伏桃丢了秋桃补、农业丢了副业补），四川省的“五种”（增种、补种、改种、套种、间种）运动等等，的确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而又比较扎实的生产高潮。3、秋收的工效提高（例如辽宁岫岩县展开割高粱竞赛，效率提高一倍），进度加快（例如内蒙乌盟的秋收进度提高百分之二十，锡盟提高百分之四十）。“收好、打好、售好、分好、管好、用好”的六好号召已见显著的成效。据四

川省材料，一九五八年秋收的抛撒损失率是百分之五到八，今年下降到百分之一到三；云南早稻收割的损失，一九五八年每亩合二、三十斤，今年不超过五斤。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征购入库量比去年同期都有增加。粮食的吃用，看来鉴于已得的教训，一般做到了有计划有控制，个别大吃和浪费的，也被县社干部及早发现和制止。许多地方，成立秋收指挥部，订立秋收公约，推行验收制度，秋收安排有序。4、秋种面积各地安排了六亿四千六百万亩，比一九五八年大大增加，比一九五七年的秋种面积（最高水平）还多二千万亩左右。秋种计划一般已经落实到队，有一半以上已经落实到田。河南、河北等八个主要产麦省市，深耕的冬麦田已达八千九百多万亩，已积的底肥每亩合三千斤，麦种准备一般是每亩二十到三十斤，少数是十五到二十斤，个别缺种的可以调剂解决。秋种比较好，这是一九六〇年夏季丰收的有利基础。

第二，表现在人民公社方面：在五、六、七几个月内，农村中也有局部地方曾经出现一股右倾的歪风：1、改变了“基本队有制”，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或者名义上保持“基本队有制”，而实际上把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六十以上归生产小队分配。2、包产到户，实际是恢复单干。例如甘肃省武都县隆兴公社红石生产队搞包产到户，并且把土地、车马、农具按劳动力固定到户（实际是采取富农路线重新分配土地），富裕中农积极赞成，贫农说是开倒车，坚决不同意；说是“泰山压在头上，又喘不过气来了！”还有的把全部农活或者大部农活包工到户，取消了或者基本取消了集体劳动，恢复单干。3、利用“小私有”、“小自由”，大搞私人副业，“小私有”变成了“大私有”，“小自由”变成了“大自由”，有的甚至一个月只有四、五天参加集体劳动，成为挂名社员。4、吹掉部分供给制。5、吹掉公共食堂，例如，山西公共食堂一度剩下的不到农村户口的百分之二十；青海也曾有诉食堂的苦，刮了解散食堂的风。上述这些右倾的事例，全国说来总数不多，但是各省都有这类的例子。庐山会议后，各省都在批判这些东西，有些事例，就是在批判右倾中揭发出来的。这股邪气，现在已经抬不起头了。不过仍有引起各地注意，进一步加以揭发和批判之必要。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三日)

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将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我们认为江苏省委的意见是正确的。江苏省委指出的，把全部或者大部农活包工到户或者包产到户的作法，实际上是在农村中反对社会主义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作法，凡有这种意见和活动的地方，都必须彻底地加以揭露和批判。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检查纠正。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三日

江苏省委的通知

各地、市、县委、公社党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最近发现有些地方把全部农活都包到户；少数地方在全部农活包到户的同时，还实行了全部或部分农作物(如山芋等)包产到户的办法，或者虽然没有公开提出包产到户，但采取了所谓“定田到户，超产奖励”等实际上是包产到户的做法；还有些地方，甚至提出“土地分到户，耕牛农具回老家”。必须指出，这些做法是错误的，都是右倾思想的表现。不论是把全部农活包到户，或者是各种形式包产到户，它们和田间管理部分农活包到户，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田间管理部分农活包到户，这是劳动管理的一种方法。为了加强田间管理，把一部分零星分散的、不容易进行统一安排、不需要组织

集体劳动的农活包到户，可以健全责任制，调动积极性，正如在集体化的同时，仍然保留一些社员家庭副业的道理一样，田间管理部分农活包到户，可以补集体劳动之不足，但是，决不能用它来全部代替集体劳动。如果把全部农活都包到户，这就从根本上取消了人民公社集体劳动这一基本的劳动形式，退到个体分散劳动的老路。如果把产量也包到户，这就更加错误了，产量包到户，实质上就是从集体退到单干。这些做法，就会使人民公社无法统一安排劳动力组织生产，就会使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发展起来。采取这些做法，显然不是广大基本群众的意志，只能是少数富农或富裕中农的要求。这说明了，当前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是存在的，防止领导上在这些方面的右倾思想极为必要。为此，省委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是发现把全部农活包到户，或者是包产到户的地方，不论形式如何，名目怎样，都应当立即批判，加以纠正。这种做法，既不必试行，更不能推广。

二、生产队组织劳动的基本形式，应当是集体劳动，包工到户的办法可以实行，但只能限于田间管理方面部分零星分散、不容易统一安排、包工到户比集体劳动更加有利的农活，这一部分农活，只占整个生产用工的一小部分，不可能是大部或全部。究竟那些农活需要包工到户，必须从有利生产、有利巩固集体出发，凡是不应包到户而已经包到户的农活，都应当纠正过来。为了防止群众对这个问题的误解，今后一律不提田间管理包到户，还是提建立全面的生产责任制和“几定”为好。

三、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集体劳动还是分散劳动，“三包”到那一级等等，这些都是涉及到生产关系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加强这一方面工作的领导。在当前，特别要注意批判和防止右倾思想。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几个典型材料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将河南省委《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几个典型材料的报告》转发你们。

这个报告所反映的材料很值得注意。河南省委候补委员、新乡地委第一书记耿起昌同志和洛阳地委第二书记王慧智同志，借着整社和实行包工包产的机会，推行所谓“地段责任制”。重新丈量土地、立界牌，主张把土地、牲畜、农具、劳力等，按户包给家长，在家长指导下干活。他们赞扬所谓“满地人、不成群”的单干景象。他们想把“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倒退为“一小二私”的互助组或者单干户。这里明显地暴露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对人民公社的本心和实质，是根本反对农业合作化，反对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思想直接反映的是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要求，但是归根结底，最后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是企图使资本主义在农村复辟，实质上是反党反人民的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如果不彻底加以肃清，党的总路线是不可能顺利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可能顺利进行的。对于这种思想，各地党委应该找出一批典型材料，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深入彻底地揭发和批判，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险恶面目彻底揭露，把他们的市场缩得小而又小，把一切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彻底搞臭，以保证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

河南省委关于几个典型材料的报告（节录）

主席并中央：

从八月二十三日到九月二十五日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发现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的材料。以耿起昌、王慧智同志为代表的主张在农村人民公社内实行包工包产到户，否认人民公社优越性。以阎济民同志为代表的主张在工厂内实行一长制，否认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优越性、反对大搞群众运动。这两种右倾观点，在一部分农村干部中和一部分厂矿企业干部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是当前反社会主义思潮中一种带有危险性的言论。在三级干部会议上，对他们的右倾观点和行动展开了一场尖锐的争论和严肃的批判，使到会同志划清了界限，提高了阶级觉悟，其他在个别问题上有类似观点的同志也作了检查。现将他们的主要材料报告于后：

1、省委候补委员、新乡地委第一书记耿起昌同志，反对人民公社、反对举办公共食堂，否认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宣扬小农经济优越论。主张生产和生活组织规模越小越好，越分散越好。他很赞扬“满地人，不成群”的个体单干局面，一再宣扬“要人和土地发生感情”。他认为社会主义集体生产和社会主义集体生活方式，对农民卡的过死，剥夺了农民的自由，打乱了生产秩序，没有生产责任制了，农民生产不积极。他并且说：“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把农民的劳动力拿过来了，不能自由劳动了；公社化以后，把生活吃饭也拿过来了。”因此，他在今年五月间乘着整社算账的机会，打着加强田间管理、保证秋季大丰收的旗帜，提出“包工到户，定产到田，个人负责，超产奖励（奖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主张把五十户以上的生产队都分开，重新丈量土地、立界碑，按户包给家长，在家长的指导下干活。并且主张“告诉社员长期固定下来，可以今年、明年、几年不变”。他的具体作法是：“组包片、户包段，人人负责。生产小队按小组内劳力级别或底分多少，将一定数量的土地固定给生产组，作为小组的责任片。然后小组再按每户的劳力级别或底分的多少，分给每户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各户的责任段。还规定土地分到各户后，实行“插牌标名，一包到底”的办法。他又规定“任务分到各户后，多

数是一家一户在一块作活，但有的嫌一个劳力下地作活孤单，想与别人互助，只要双方同意，能保证农活质量、数量与时间，队里也不加限制”，“把自己的活做完，可以种自己的自留地，可以担挑贸易，可以帮助别人种地，可以重新包工”。他这种主张和作法蒙蔽了地委同志，到六、七月份更加系统化了，强制全面推行。当受到省委同志批评的时候，他们还准备在《红旗》杂志上写文章，和在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展开辩论，发展到如此猖狂的程度。耿起昌同志这种右倾机会主义的主张和作法，遭到广大贫苦农民、基层干部和一部分县委同志的抵抗反对。如有的说，大集体的社会主义劳动生产为什么分成零星的生产。有的说，这样作了之后，要影响生产，荒废土地，发展资本主义，影响社会主义。但是他不接受正确意见，反而接二连三的召开电话会议，严加批评指责。耿起昌同志的这种主张和作法是极端落后的、倒退的、反动的。在全区强制推行之后，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生产队的范围内，有的重新丈量分配土地到户；有的地方出现了“父子田”，“夫妻田”，“姐妹田”，“五子登科田”，“独战群英田”等回到一家一户的单干生产；有的地方成立了临时互助组；有的地方发生了雇短工。如沁阳县西尚公社范村大队李春荣在实行包工定产到户后，自己搞商业投机活动，另雇短工给他种地，凡是实行包工定产到户的地方，牲口都分散到组，农具都分散到户。

耿起昌同志既然主张包工定产到户，就必然要反对公共食堂的集体生活方式。他到处叫喊公共食堂卡的太死，强调十大自由：“有小病的人；妇女月经期；妇女怀孕；有客人需要全家一块招待的；家里有病人需要有人照顾的；过年过节；有什么紧急事情；放假种自留地的时候；下大雨不好走路的时候；在一定时候想吃稀饭等”。这十大自由只要真正实行，实际上等于取消公共食堂，恢复一家一户的生活方式。

耿起昌同志的包工定产到户、几年不变的错误主张，是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一部分富裕中农反对社会主义的反映。远在一九五六年高级合作化以后，他就有过这种错误的主张和作法。不过今年更加发展罢了。该同志在大办钢铁、水利化、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等方面也有一系列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和悲观主义情绪，看不到工作中的成绩，扩大缺点，把一切都看成漆黑一团，悲观得很。他为了掩盖他的错误，采取了一系列的封锁省委的办法，他已经堕落成为一个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2、洛阳地委第二书记王慧智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和耿起昌同志基本上是一致的。在今年五月整社算账以后，打着处理遗留问题、发挥社员生产积极性、巩固人民公社的旗号，提出《农村工作若干问题讨论提纲》三十条。主张和强制各县推行“包工包产到户，以产定工，产工一致，全奖全罚，三年不变”的办法。其作法是：将土地分散和固定到户，根据土质好坏确定包产指标，依包产指标的高低，再定出所需要的工数。收获后进行评产，超产多少奖励多少，减产多少处罚多少（所谓处罚实际是一句空话）。并规定牲口、农具、土地、劳动力固定到生产小组和户使用，不经小组同意，生产队不得调动。王慧智同志以包工包产到户为核心提出了发展小私有，损害大集体。他这种错误，当遭到地委的批判和坚决制止后，他仍然背着地委到各县强制推行，遭到了不少县委和基层干部的反。有的基层干部说：“贫农哭了，富裕中农笑了，生产队长没啥作了。”有的贫农质问干部“这是谁规定的政策？人民公社好，公共食堂好，人民大翻身过幸福生活，为啥叫单干？”王慧智同志对下边这种反映，不仅不加考虑，反而认为不实行他的错误主张就要犯“政治错误”。直到地委专门召开会议正式作出决定制止他的错误活动时，他还提出留个重点和我们“比比看”。王慧智同志的这种错误的观点和作法在全区强制推行的结果，有八百个生产组曾实行了包工包产到户，有一百多个食堂曾一度散了伙。有的县发现重新丈量土地、埋地界、争地头、雇短工等现象。这样，就助长了富裕中农反社会主义的气焰，打击了基本群众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临汝县富裕中农姚长坤等五户，用砖刻上自己的名字埋在地界上，并且要求种自己原来的土地，提出“土地还老家”。有的富裕中农气势汹汹地说：“这回非赛垮他们不可，看党、团员服气不服气。”贫农反映：“今后贫农作难的时候又来了。”临汝县城关公社有一个队实行包工包产到户以后，和他同等条件相邻的一个队比较，减产百分之四十左右。

王慧智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和耿起昌同志一样，都是从一九五六年高级合作化以后开始的。他的错误除主张和强制推行“包工包产到户”以外，还反对大办水利、大办钢铁的群众运动，强迫解散民办中学，限期分散商业系统办的国营牧场等。因此，他已经成为一个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3、洛阳市委委员、洛阳滚珠轴承厂厂长阎济民同志，反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反对大搞群众运动，与“八大”决议相对抗。

以上耿起昌、王慧智、阎济民三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之所以有危险性，就是因为他们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贩卖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富裕中农反社会主义的私货。耿起昌和王慧智到处喧嚷“包工包产到户，省工、质量好、做活多、合乎多快好省的原则”，“能真正体现按劳付酬的政策”。当他们的办法遇到抵抗的时候，他们总是说：“包工包产到户不影响所有制，是方法问题”，“是生产管理的新发展”，“是一种改革”，是农业生产“工厂化”的一个方向。他们的这种作法和那些明目张胆地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不同的。他们在整社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掩护下，采取了对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的修正主义的作法，把包工包产到队变为包工包产到户。他们的这种手法，从破坏集体生产到否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从表面上看来是生产管理方法上的斗争，实际上是两条道路、两种所有制的斗争。而这种形式的斗争，在我省其他县、社也是存在着的。个别社、队也曾发现过包工包产到户。这对发展农业生产，巩固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是极为有害的。这种斗争形式，反映了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阶级斗争的新特点。

省委鉴于上述两种右倾观点在农村中和在工矿企业中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危险性。因此，确定在贯彻八届八中全会决议过程中，在河南全党通过整风的方法，展开普遍的讨论和批判，以便在新的形势下，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的阶级觉悟，克服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增强党的团结，保卫党的总路线，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

是否适当，请指示。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 关于在十个公社中选择十 个大队结合生产进行整社试 点即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的经验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把湖南省委关于湖南整社试点的经验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经验很好。

湖南的试点经验十分清楚地表明，目前在农村中正在进行着一场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场斗争是十年来农村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继续，是一场很激烈很深刻的阶级斗争。中央在十月十二日批发的河南省委批判省委候补委员、新乡地委第一书记耿起昌等同志的材料，使同志们看到党内高级干部中那些反对人民公社化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他们的思想是直接反映富裕中农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的。现在湖南这个材料可以更清楚地使同志们了解，农村中一部分富裕中农和干部当中的少数代表富裕中农利益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怎样猖狂地反对人民公社、反对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反对大跃进、反对总路线和党的领导，并且根本反对社会主义。他们的反动口号是：“人民公社不如高级社，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单干，解放后不如解放前，好象一个倒宝塔，一级比一级差。”他们所坚持的显然是一条反动的资本主义道路。他们早就对党的总路线发动了进攻。他们消极怠工，造谣诬蔑，寻隙挑衅，千方百计地要把人民公社搞垮，把公共食堂搞垮，阻挠和破坏大跃进。对于他们这种反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活动，广大的基层干部和贫农、下中农早就不能忍耐了。湖南平江瓮江人民公社新马生产队，早在今年五月间就开过三次辩论会，向富裕中农

“不顾大集体，只搞小自由”的资本主义思想作了斗争。广大的基层干部和群众要求广泛展开这场斗争。

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重大意义，越来越看得清楚了。中央和地方如果不彻底粉碎彭、黄、张、周等人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就不可能顺利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就不可能有今年后半年的继续大跃进。在农村中如果不把一部分富裕中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彻底粉碎，人民公社就不可能进一步巩固，农业的继续大跃进和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也是不可能的。湖南平江瓮江人民公社新马生产队的材料证明，在党领导群众把右倾机会主义的逆流、邪气打下去之后，就立即在政治方面和生产方面出现了一片完全不同的景象，最集中的表现是成年社员中坚决拥护人民公社和大跃进的，由原来的百分之七十增加到百分之九十；动摇的，由原来的百分之二十减少到百分之八点五；反对的，由原来的百分之十减少到百分之一一点五。社员的积极性大为高涨，蓬蓬勃勃的生产高潮立即起来了。

不要以为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进攻，只会发生在少数地区，而且人数不多，不足为患。事实绝不是这样。反对社会主义的富裕中农，虽然只占富裕中农的一个部分，可是，他们广泛地散布在广大农民群众中间，他们也参加劳动，他们说话在一部分劳动农民中有市场。他们和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一样，虽然人数很少，可是，正象湖南农民说的，“一粒老鼠屎，搞坏一锅汤”，危害作用是很大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当着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当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和人民公社化，要最后结束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私有制，要彻底挖掉富裕中农和资产阶级的根子的时候，他们就必然要起来坚决抵抗。资本主义私有制就要永远进坟墓了，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力量，只要一有机会，就会起来进行垂死的抵抗。近几月来有大量的事实证明，他们已经起来坚决地抵抗、猖狂地进攻了。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对此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各省市区党委，都应该安排一个适当的时间，以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领导上一手抓政治、一手抓生产，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群众，用和风细雨的方式进行一次整社、整风运动，并且结合着进行整党、整团工作。湖南在生产大队一级整社试点的经验和有关整社的一些政策意见，可供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①：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 整社试点座谈会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人民公社党委：

现将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整社试点座谈会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这个报告的精神，根据各地情况研究和布置农村整社工作。

今年的整社运动，将是比一九五七年更加深刻、更加广泛的社会主义再教育运动，是保卫党的总路线、保卫大跃进、保卫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在这次整社运动中，应该把解决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摆在首要的位置。在整社第一步，集中对农村中以少数富裕中农为代表的右倾思想极为严重的人展开一场尖锐的政治思想斗争，彻底揭露和批判他们的错误言行。通过这一场斗争，要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工农关系、党的领导等几个重大问题上分清大是大非，从而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思想界线，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觉悟。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整党、整团、整顿干部作风，改进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进一步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制度上巩固人民公社，发展生产。

开展整社运动，一定要坚持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自始至终地依靠党员、团员和三部分人，团结群众中的绝大多数。重点批判的对象应当是少数右倾思想极为严重的人（从阶层看，主要是富裕中农），一般应控制在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以内，其中以大队规模集中批判的，每个大队约三、五个人，并要经过公社审查批准。对于这些作为重点进行批判的人，主要是对他们的错误言行进行充分揭露和彻底批判，在批判以后可以不给他们戴什么“分子”一类的帽子。对于一般群众当中由于思想模糊，有过某些错误言论的

① 附件二，中共湖南省委批转湘潭地委关于韶山公社整社试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略。

人，应该通过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在进行思想批判的时候，必须摆事实，讲道理，坚持说理斗争，以理服人。在运动中，发现有严重现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和坏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对于经济问题，应该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的精神处理，不得轻易变动，必须变动的，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整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当前生产进行，坚决防止脱离生产、孤立整社的作法。整社运动一入手，就应当把冬季生产作好全面安排，紧紧抓住生产。整社运动期间，从公社到生产队都必须有专人负责领导生产工作，一手抓整社，一手抓生产，双管齐下，互相促进。对于每段生产任务，都必须有具体的计划和要求，把生产任务包到生产队和作业组，有布置、有检查，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在整社运动的后一阶段，通过总结一年来的生产经验，制定明年生产计划和长远规划，进一步掀起冬季生产高潮。

当前我省农村正是一个大好的形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鼓舞和号召之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满怀信心地为夺取今年的伟大胜利而奋斗。随着反右倾和农村整社运动的开展，农村形势必然会出现一个更新的跃进局面，一个胜利紧接着一个胜利地前进。各级党委应当把握这种大好形势，积极地、主动地站到运动的前面，领导运动健康地、蓬勃地开展起来。

中共湖南省委

一九五九年十月四日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整社试点座谈会的报告

省 委：

最近，我们召开了长沙中苏友好和榔梨、平江瓮江、浏阳大瑶、湘潭韶山、衡阳英陂、郴县马田、常德全美、汉寿护城、邵东两市塘等公社十个大队的整社试点座谈会，研究了开展整社运动、特别是第一步工作的情况和意

见，现报告如后：

(一)整社是群众的迫切要求。从这十个大队来看，今年早、中稻都获得了丰收，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大大超过去年；晚稻和秋季作物普遍生长良好，丰收在望；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等生产，也都有了迅速的、巨大的发展。预计这十个大队今年粮食总产量将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农副业总产值将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在今年夏收预分中，贯彻执行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分配工作的指示，正确地处理了积累与消费、工资与供给之间的关系，保证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比去年增加收入。初步整顿了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特别是食堂实行了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保障了每个人的生活，社员最为满意。大瑶公社的社员歌唱着：“人民公社破天荒，生活集体办食堂，便于计划和节约，一年消灭春夏荒。”经过公社化的一年，社员一般感受到了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好处。韶山公社贫农彭陈氏说：“我活了六十五岁，苦了五十多年，愁了七、八年，土改丢了苦，公社化丢了愁，日子越过越甜，精神越来越好。”瓮江公社老下中农单善应，七十多岁，在今年中秋节的晚上，走到几里路远的坟山里，告慰他九泉之下的父亲：“公社化的好处说不完，只讲一桩，吃饭不要钱，还有工资发，有吃有用，无忧无虑，你今后再不要耽心我了。”干部工作作风有了很大的改进，和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密切了。瓮江公社的社员反映：“今年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是好上加好，亲上加亲，如兄如弟，难舍难分。”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伟大号召和鼓舞下，绝大多数干部和社员干劲十足，信心倍增，乘胜猛进，为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农业增产计划而积极努力。他们说：“共产党和毛主席指向哪里，我们就奔向哪里，一着不让，一步不松，把今年的生产搞得更好，把人民公社办得更牢。”以上情况充分地说明，公社化一年来，农村的形势是极好的，前途一片光明，大大有利于人民公社的进一步巩固和生产的更大发展。

但是，在这种大好形势面前，以少数富裕中农为代表的右倾思想极为严重的人，向我们发动了猖狂的、恶毒的进攻。他们否认大跃进的成绩，说：“共产党好吹牛皮，讲大话，年年喊增产，年年都减产；就是增了一点产，劳力、成本花得多，得不偿失，劳民伤财”；说“搞大跃进是白天白干，黑夜黑干，好比婆婆磨媳妇，结果是政府背了时，农民造了孽，两败俱伤。”他们不

但不相信大跃进，而且主张根本不要搞大跃进。他们认为：“公社化搞快了、搞糟了、搞穷了”；“人民公社不如高级社，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单干，解放后不如解放前，好象一个倒宝塔，一节比一节差。”他们主张把土地、耕牛、农具和粮食“下放”到户，把产量、产值包到户，实质上是要求恢复原来的私有制和个体生产方式。他们硬说：“供给制出懒汉，不能发挥人的积极性；劳力强的白做了，替别人垫背，养空崽，吃大亏，当傻瓜。”他们主张取消供给制，搞“清一色的按劳分配”，或者“给困难社员一点‘救济’，吃亏要吃在明处，打屁股晓得进了哪个衙门”。他们把食堂喊成“死堂”，说：“猪多冒好糠，人多冒好汤，莫说增加营养，老本也会搞光。”他们主张“家家起火，户户冒烟，拆散食堂，重建私灶”；有些人甚至把食堂的家具都拿回去了。他们经常叫喊粮食不够，说：“现在一天的粮食抵不上过去一碗猫饭。”他们反对党的领导，埋怨“共产党为甚么管得这样宽，你只管收购就算了，生产、生活随我搞”。有的甚至极端地仇恨共产党和毛主席。他们挑拨工农关系，破坏人民内部团结，说：“工人是毛主席的大儿子，农民是二儿子，两样看待”；说：“牛耕田，马吃谷，农民穷，工人富。”他们不择手段，想方设法破坏和盗窃社会主义的集体财产。中苏友好公社富裕中农龙祥云，拉拢收买一些觉悟不高的社员，隐瞒私分稻谷二千三百斤、肥猪一头，自动扩大自留地，经常偷社里的大粪私人种菜，对集体生产一贯消极怠工。他们为了便于达到自己的目的，还从组织上篡夺领导权，排斥、打击三部分人。据中苏友好公社三十九个作业组的摸底，富裕中农当权的有十六个，占百分之四十一；领导权真正掌握在三部分人手里的只有二十三个组，占百分之五十九。这个大队的大兴生产队第四作业组，富裕中农当权，特别嚣张。富裕中农田菊林出工不很积极，八月中秋，作业组长亲自把饭菜送到他家去，他嫌猪肉太少（每人二两），不吃，还把组长大骂了一顿，并经常找食堂的干部闹事，处心积虑地想把食堂搞垮。总之，他们到处散布流言蜚语，甚至直接进行破坏，在群众中兴风作浪，形成一股极为有害的逆流，冲击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

对于上述这种情况，广大干部和群众早已觉察到了，特别是立场坚定、觉悟较高的党员、团员和三部分人中的先进分子，在整社运动之前，他们就已和某些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错误言论和破坏行为展开了斗争。瓮江

公社新马生产队富裕中农张伯平，公开骂干部，骂毛主席，有个贫农听到了，即报告党支部书记召开群众大会进行了斗争，叫他写了悔过书。这个生产队在五月份还开过三次辩论会，批判了一户富裕中农“不顾大集体、只搞小自由”的资本主义思想。在组织辩论以前，贫农社员单保全曾经向支部书记提过八次要求，说：“一马不行百马忧，一粒老鼠屎搞坏一锅汤，对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硬要狠狠整一下，才可把公社办好。”中苏友好公社青山大队在这次整社运动以前，也以大队为单位斗争了石桂廷等三个散播反动言论、破坏公社财产的富裕中农。有的地方虽未正式组织辩论和开会斗争，但是干部、积极分子对于某些富裕中农的消极怠工、不服从调配、攻击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反对党的领导和国家粮食政策等等，已经感到非常痛恨，矛盾十分尖锐，大有“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之势。当整社运动一开始，干部和群众经过初步发动，提高了认识以后，绝大多数都积极地起来斗争。大家都反映今年的整社运动，比过去任何一次运动开会到的早、到的齐、到的多。榔梨公社在鸣放辩论期间，七、八十岁的老婆婆都自动参加了斗争。每晚到会的和在会上进行揭发检举的人都很多。通过斗争，大大提高了群众的觉悟，分清了大是大非，压倒了邪气，发扬了正气。成年社员中坚决拥护公社和大跃进的，由原来的百分之七十增加到百分之九十；拥护但有些动摇的，由原来的百分之二十减少到百分之八点五；反对的，由原来的百分之十减少到百分之一一点五。同时，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促进了新的生产高潮。

以上这些都说明，在当前农村中开展一次整社运动十分必要，它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事实证明：这场分清大是大非的辩论是一场正义的斗争，胜利属于我们。这场斗争的胜利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继续组织大跃进，是关系极大的。因此，农村中的各级党组织，必须充分认识这个形势，积极地、主动地领导这个运动，使这次整社运动健康地开展起来。

(二)整社的要求和步骤。今年的整社运动是一个规模巨大的、内容丰富的社会主义再教育运动，也是保卫党的总路线、保卫大跃进、保卫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因此，这次整社运动比一九五七年的农村整风运动，更加深刻、更加广泛。在这次运动中，主要是解决当前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通过这次运动，要求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发展生产，加速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地说，

在思想上，要把少数有严重右倾思想的人的错误言行，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把它在群众中狠狠搞臭，使群众深刻地认识其危害性，划清资本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界线，从而大大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巩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思想阵地。在政治上，要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加强思想工作，积极地培养和扩大骨干力量，树立三部分人在生产队和作业组的绝对优势，把领导权紧紧掌握在这些人的手里。在组织上，要把公社、大队、生产队、作业组各级组织都健全和充实起来，改变目前某些组织机构不适应于生产发展的情况。有的生产队、作业组和公共食堂规模太大或者太小的，应加以适当调整。党、团组织也要通过整顿提高，逐步壮大，增强其战斗力，进一步发挥党在农村中的堡垒作用。在制度上，要在总结今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建立和健全生产管理、生活管理、财务、分配和民主管理的制度，以促进生产的更大发展和公社的日益巩固。以上几方面的要求，大家认为，只要在整社运动中充分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在开展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步步抓紧，加强工作，是完全可能作到的。

整社运动一定要作好全面安排。首先，要安排好当前生产，对于今冬生产及农田基本建设要作好计划，经过群众讨论，认真执行。整社的具体工作，大体可以分为四步进行。第一步，大力发动干部和群众，组织鸣放辩论，分清大是大非，彻底揭露、批判富裕中农当中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的人的错误言行，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觉悟，解决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问题。第二步，继续贯彻思想发动，通过鸣放辩论，抓住几个主要问题进行整改。比如：整顿公共食堂，贯彻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作好全年分配和算旧帐的工作，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建立和健全生产管理、生活管理、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等等。第三步，进行党、团组织建设，进一步改善干部和群众的关系，选举新的领导机构，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第四步，制订明年生产计划和远景规划，通过制定计划，开展关于“八字宪法”的辩论，总结生产经验，并且进行三包，全面地建立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组织冬季生产高潮。这四步工作约需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前后衔接，互为条件，必须彼此结合，紧密联系，步步作好，一抓到底，使之形成一个运动的整体。在整个运动当中，要自始至终地贯彻整党整团，安排适当的时间进行党、团组织活动，不断地

提高党、团员的思想觉悟，把整社的过程和整党、整团的过程完全结合起来，拧成一股绳。这样，三者互相促进，全面带动，能使整社运动更加有力地，更广更深地开展起来。

(三)关于整社的第一步工作。这十个大队的整社试点证明，今年整社运动的首要关键在于解决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问题。因此，整社第一步工作的要求，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思想斗争，并且围绕以下几个重大问题，通过鸣放辩论，分清大是大非。第一，肯定大跃进的伟大成绩。驳斥那些说“大跃进是跃退”、“政府背了时，农民造了孽”等谬论。第二，肯定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驳斥那些说“人民公社不如高级社”、“供给制出懒汉，是贫农剥削中农”、“公共食堂不自由，吃不好”等谬论。第三，要不要鼓足干劲和多快好省。驳斥那些说“劳动太紧张，累死人”、“搞超产运动是劳民伤财”等谬论。第四，要不要计划用粮和勤俭过日子。驳斥那些说“生产多少，分多少，吃多少”、“生活一天天差”等谬论。第五，要不要工农联盟。驳斥那些说“工人好，农民苦”、“政府卡农民”等谬论。第六，要不要党的领导。驳斥那些说“共产党不要管得太宽，随我搞”等谬论。通过少数反面人物的具体的反动言行，把这几个问题充分地、广泛地开展辩论，使广大群众分清大是大非，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

这十个大队的具体作法是：首先发动干部，传达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精神，自上而下，由党内到党外，召开党、团员、干部和三部分人的会议，分析形势，提高认识。要强调在会内和会外的实际斗争中发动和教育提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他们的问题往往和群众的问题联在一起，不可能在一次会上都搞透，只有通过发动群众才能解决。如榔梨公社金鸭大队总支副书记罗桂林，有严重的右倾思想，并参加了高新生产队富裕中农杜顺福和黄年生的盗窃活动，开始在干部会上没有把他的活动揭发出来，他一直隐瞒高新生产队的问题，等到群众发动起来把杜顺福和黄年生的事实揭发以后，他才承认。韶山公社如意大队总支书记贺泽其，存在严重右倾思想，曾主张拆散公共食堂，取消供给制，抗拒公社党委领导，因而运动总是开展不起来。经过把他的问题揭发，进行斗争，并撤消其总支书记职务后，教育了其他干部，运动也开展起来了。因此，发动干部必须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发动方法。整社运动的第一步，主要的锋芒要对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富

裕中农当中少数有严重资本主义言行的人，通过鸣放和紧紧围绕着对少数人的斗争来发动和教育提高干部。同时通过斗争发现和培养新的积极分子，特别是培养三部分人中的积极分子，为下一步进行组织建设，调整领导打下基础。

关于发动群众，开展辩论问题。根据这十个点的经验，发动群众主要是通过开展鸣放、揭发和集中对少数批判对象的思想斗争一起进行，一边鸣放揭发，一边组织斗争。鸣放、揭发和斗争的过程，就是发动群众自我教育的过程。在发动群众开展辩论当中，一般都强调了摆事实、讲道理和算帐、对比的方法。英陂大队第五生产队新上中农杨廷付攻击大跃进，说现在是“四冒”。在辩论大会上，几十个社员都运用了生动的事实和充分的理由进行了驳斥，贫农蒋先元说：“你说‘四冒’，硬是翻身忘了本。解放前你帮地主做长工，确实什么也没有；解放后，尤其是公社化以来，生活逐步改善了。你说冒肉吃，解放前你一年到头吃不上斤把肉；解放后，初级社每人吃了两斤，高级社每人吃了二点八斤，公社化以来每人已吃了三斤多，这算冒肉吃吗？你说冒豆腐，公社化后，每人吃五斤多豆子的豆腐，难道你没有吃吗？你说冒粮食进仓，解放前你熬粥熬汤吃不饱，现在你一家五口人每人全年平均吃到五百斤，节余了的归你自己，这是冒粮食进仓吗？你说冒衣穿，更是丧良心，解放前你一件大龙袍尽是烂布子，现在你身穿洋布、卡机，天热有汗衫，天冷有棉衣，床上还有花被。”中苏友好公社青山大队武塘生产队富裕中农胡顺华攻击人民公社说：“我过去只要背一把洋伞出门，就要搞好多钱，过去我一个人要养活十几口人，现在人上五口难盘。”贫农荣长福驳斥说：“你说现在公社化不好，我说好得很。你背把洋伞（指做牛贩子生意）的时候，我背棍子（讨米），你现在又想背把洋伞，要我背棍子，那是万万不行的。”大瑶公社汀洲大队腊树生产队为了驳斥富裕中农谢华清说“收入减少了”、“贫农沾了中农的光”等谬论，采取了具体算帐的办法。该生产队八十一户，算帐的结果除一户因死了主要劳力比一九五七年减少收入，其余八十户都增加收入。典型的劳多人少户老上中农陈三，一家两口都能劳动，一九五七年得劳动报酬一百三十二元九角，家肥投资收入十五元六角，家庭副业收入五十五元，共计收入二百零三元五角，除去柴、米、油、盐的开支还剩五十九元；今年预计除去各项开支后，净收入一百三十四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二七倍。这一算帐，不但那些经常叫喊减少收入的人无话可说，而

且有力地驳斥了劳多人少户的“吃亏”论。有些人多劳少的贫困户，原来以为沾了人家的光，现在也挺起腰来说：“原来是大家都沾了公社优越性的光。”关于“供给制出懒汉”的问题，也算了一笔帐，吴家生产队四十八户三部分人，出工积极的有四十六户（有两户过去做过生意，出工不很积极），占百分之九十五点八，一至八月份每个劳力平均做一千五百八十七分；二十七户上中农，出工不积极的有九户，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一至八月份每个劳力平均只做一千零七十九分。老上中农陈宗昌一家三个主要劳力，一至八月份每人平均只做九百四十二分。群众辩论说：“到底谁是懒汉？”就是这样，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越辩越深，越辩越透，越辩群众的觉悟越高，眼睛越亮。韶山公社如意大队受辩论的三十个，结果有二十八个口服心服，他们说：“今年这次斗争，真是又痛又输理。”

从试点的情况看，群众的政治思想水平比五七年大大提高了。群众对于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进行斗争时，说理辩论充分有力，斗争中有理有节，多样生动。这样一来，广大群众，特别是处在中间状态的群众，在斗争中思想觉悟迅速得到进一步提高，斗争队伍不断扩大。

在鸣放辩论中，属于正确的批评和建议，凡是能够立即改正的，应当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也应向群众说清楚。

为了使第一步思想斗争健康开展，试点中提出组织斗争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一个大队以内进行重点批判的人，根据这十个点的统计，平均占到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八。看来，把斗争面控制在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以内，是比较恰当的。对象的确定，一般是富裕中农当中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错误言行以及敌对阶级中有反动和严重错误言行的人，他们从根本上反对人民公社、大跃进，反对党的各项政策（包括法令）和党的领导，而错误的思想和言论又带有一贯性。凡是在生产队或大队集中批判的对象，事先要经公社党委批准。第二，这一场两条道路的斗争，一般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而不是属于敌我矛盾的性质。因此，应该向群众讲清楚，对于被辩论的人，我们采取“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思想批判要从严，但要进行形势教育，指明前途，使他们积极地参加生产，热情地欢迎他们改正错误。第三，这次整社运动主要是政治思想斗争，一般不牵连

经济问题。但是在斗争过程中遇到了若干必须处理的经济问题，要正确地加以处理。生产资料应该入社而未入社的要按照规定入社，已经入社而又拿回去的要退还。盗窃的公共财产要赔偿。对一般的隐瞒私分按一般规定的办法处理，不要额外算经济帐，但是对隐瞒私分行为，必须进行严肃的批判。原来已经明确规定了的经济政策必须认真遵守，比如社员生活资料为私人所有，劳动所得归个人等等都坚决不许变动。第四，运动中发生的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要依法惩办。

为了系统地教育群众，巩固斗争成果，在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基础上，对大跃进的成绩和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在群众中展开讨论，从而进一步分清大是大非，教育和提高干部和群众。

做到以上各点，整社第一步的要求就达到了，也就为下一步，即通过整改把两条道路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深入开展，并且把思想斗争的胜利成果从若干重要的制度上加以巩固。因此，从公社和大队的领导上来说，当思想批判一经开展起来，就要抽出力量研究、规划第二步工作，为整社第二步工作做必要的准备。

(四)整社必须紧密结合生产。整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而生产的发展，又有利于整社。这十个整社试点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抓得比较好的。在整社运动开始时，通过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精神，反对右倾思想，鼓足干劲，修订了秋冬生产计划，一般都比原来计划扩大百分之五十以上。在领导方法上，一般是统一抓，分工管。白天搞生产，晚上搞整社，生产紧张需要开夜班时，晚上停止开会。在整社的各种会议上，都要根据生产季节检查与布置生产，做到不误农时，不浪费劳动力。并且随着整社运动不断地深入发展，把群众的积极性及时引导到生产上去，推动当前生产。一个鸣放辩论高潮，接着一个生产高潮。整社正是秋旱严重的时候，很多地方一个多月或四五十天没有下雨。瓮江公社新马生产队在整社运动中发动群众日夜抗旱，车马不停，挽救了一百八十四亩晚禾、八十四亩红薯、十八亩经济作物免受损失。中苏友好公社青山大队在鸣放高潮中，发动六百多个劳动力，一天一晚修成了一条七里路长的渠道，使二百亩田免受旱灾的威胁。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整社运动是完全能够结合生产进行，并且大大地推动了生产。

以上是关于农村整社,特别是整社第一步的报告。我们准备在十月中旬,将整社第二步工作再作详细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今冬明春继续开展大规模 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今年我国南方和北方一些省份，遭遇严重的洪水袭击，中部广大地区受到特大旱灾的威胁。由于总路线的鼓舞和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依靠历年特别是大跃进以来兴修的大批水利工程，依靠人民公社的无比优越性，组织了大规模的协作支援和大兵团作战，使我们在防洪抗旱斗争中，取得伟大的胜利。这不仅大大减少了受灾面积和减轻了受灾程度，而且保证了今年农业生产在去年特大丰收的基础上继续跃进。另一方面，我们现有的水利设施虽不算少，但是，在地区上还是不平衡，许多工程的抗旱防涝能力还偏低，还有一部分工程质量差或者不成系统，不能充分发挥效益。从今年夏季各地抗旱防涝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农业地区还不能在特大旱涝灾害的袭击下保证高产稳收。因此，水利仍是目前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问题。在今后几个冬春，再搞几次水利建设高潮，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水利化，这是全党全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任务。

当前形势好的很，对于大兴水利十分有利：总路线光芒万丈；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越来越显著地发挥出来；工业对农田水利建设将有进一步的支援；各地都有了丰富的群众性的治山治水的成功经验；基层的水利技术力量已经成批地生长起来；今年抗旱防涝斗争的伟大胜利鼓舞了群众改造自然的雄心和壮志；特别是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以来，反右倾、鼓干劲，粉碎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水利建设的污蔑和攻击，因而广大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因此，在今冬明春继续展开一个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兴修水利运动，并且比1958年的水利高潮，气势更磅礴，组织更健全，效率更高，质量更好，

是完全可能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充分地认清这个形势，积极地把这一运动领导起来。

一、人民公社是水利运动的新基础，给水利运动带来很多新的特点：它便于举办较大的骨干工程，使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结合起来；它便于把过去分散的孤立的工程联结起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灌溉排水系统；它便于结合大江大河的治理，进行中小河流全流域的规划和综合开发；它便于在互助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统一调配劳力，组织大协作和大兵团作战；它便于统一调配水源，推行计划用水，加强灌溉管理，实现园田化等等。因此，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人民公社的优越条件，开展今冬明春的水利运动，并且根据上述新的特点，规划和组织今后的水利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二、群众性的兴修水利运动要继续贯彻执行以蓄水为主、社办为主、小型为主和大中小型工程相结合的方针，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各地都应该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水利规划，注意多蓄水、多引水，因地制宜地兴建多种多样的蓄水工程，提高抗旱防涝的能力。在小型工程遍地开花的基础上，积极兴修大中型骨干工程。只有中小型水利工程，没有大型水利工程，仍然不能对付特大的洪水和旱灾。必须使大中小工程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完整的水利系统，并且充分开发水利资源。今冬明春必须一面抓紧改善和提高已有的工程设施，并且整修好渠道，平整好土地，使已有的工程充分发挥效益；另一面抓紧修建一批新工程，力争扩大灌溉面积，而新修的工程也应该尽力做好相应的渠道和整地工作。有些地方灌溉面积占农田的比例较小，抗旱能力较低，要抓紧今冬的时机，大力开展水利运动。水利建设应该积极配合农产品商品基地的建设，使这些基地先一步实现水利化。

三、要做好劳力安排。兴修水利季节性很强；全年80%的任务要集中在冬春完成。在这一时期，应该适当地安排较多的劳动力，投入水利建设，并且加强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在调配和使用劳动力的时候，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无偿地大调工。

在施工中要加强技术指导，重视工程质量，建立必要的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实干、苦干加巧干，大闹工具改革和技术革新，逐步实现施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开展高工效运动。还要妥善安排民工生活和施工中的安全卫生工作。

继续贯彻执行勤俭办水利的方针。中小型水利工程所需要的经费和器材，国家应该在可能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援。但是，主要还是依靠群众力量，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公社各级的公共积累，器材也主要采取就地取材和土洋并举的办法来解决。

中小型水利工程占用的土地，一般由县、社自行调剂解决。

四、“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农业八字宪法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把水管好、用好，使它发挥最大的效益，对所有灌区，特别是对新灌区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加强各灌区的管理工作，健全组织，充实干部，积极改进灌水技术，推行计划用水和园田化，充分发挥水的作用。还要立即着手检查和修补已有的水利工程，平整土地，健全渠系，蓄水保水和机器修理配套等工作，为冬灌和春灌做好准备。

近一、二年来，北方有些灌区土壤盐碱化面积有所发展，应该高度予以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制止灌区盐碱化面积的继续扩大；已经盐碱化的要争取在二、三年内加以改造。

五、开展冬季积肥、造肥运动，为越冬作物搞到充足的追肥，为明年春种作物准备足够的肥料。各地应该根据明年增产计划对肥料的要求，制订积肥、造肥计划，发动群众，迅速掀起积肥、造肥运动。农家肥料的主要来源是大量发展养猪，在冬季进一步掀起养猪高潮。同时，对其他肥源也要积极开展利用。各地还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积极采取小土群和小洋群的方法发展化肥生产，增加化肥数量。南方要尽量利用冬闲田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加强绿肥的田间管理，提高绿肥产量。积肥、造肥，不要单纯追求数量，要数量质量并重，注意提高质量；还要做好保肥工作，减少肥效流失。积肥、造肥所需要的劳动力要与冬修水利、短途运输和其他各项冬季副业生产统一安排，不要顾此失彼。

六、水土保持是发展山区生产、根治河流和防御水旱灾害的基本措施，必须积极进行。黄河流域是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对保护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流域各省区，必须抓紧今年冬季，大力掀起一个水土保持的群众运动。其他已经建成或即将建成的大中型水库的上游，也要把水土保持做为重点，尽快治理。在水土保持工作中，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必须并重，积极开展种草造林工作，为青山绿水梯田化、真正基本控制水土流失

的方针加紧努力。

七、在牧区缺水草场上，要积极打井、开渠、修水库、截潜流等等，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积极发展饲料基地的灌溉。同时，牧区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水利干部，普遍查勘水源，制订水利规划。

八、开展群众水利运动的关键首先是认真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坚决反对右倾、鼓足干劲，坚持政治挂帅，坚持群众路线。同时认真地总结1958年大跃进以来水利建设方面的经验，把一切行之有效的成功的经验认真地加以推广，并且在实践中加以发扬。

让我们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奋勇前进，在今冬明春水利高潮中，夺取更大的胜利，保证农业生产的继续跃进。

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

——浙、皖、苏、沪四省市座谈会纪要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会议认真讨论了谭震林同志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和分配问题若干意见的报告(草稿),并着重讨论了过渡条件和时间问题,公社、生产大队(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小队(包产单位)三级经济的问题,分配问题,公共积累问题和发展社办工业实现公社工业化问题。现将讨论情况,纪要如下:

(一) 过渡条件和时间问题

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根本问题是发展生产,做到生产基本稳定,队与队之间基本平衡,产量和产值都有很大幅度的提高。会议完全同意华东协作区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分配给社员每人平均二百元左右的过渡条件。会议研究,要每人分到二百元,人民公社的总产值每人平均一般要达到六百元到八百元。要达到这样的水平,就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以江苏为例,如按每人平均总产值六百元到八百元计算,全省人民公社总产值就要达到二百五十亿元到三百亿元左右。一九五九年全省预计总产值为五十六亿元,平均每人只有一百五十四元,要在这个基础上提高三、四倍。安徽一九五九年总产值为五十七亿三千六百万,平均每人一百八十八元,要达到六百元到八百元,也要提高三、四倍。上海现在的基础比各省好的多,一九五九年总产值为十亿一千四百万元,平均每人三百二十五元,但提的标准也高些(平均每人总产值要求达到一千一百元到一千三百元)。从基本队有过渡到基本社有,上海的条件较好,大约要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其他各省大约要五年左右,或者更长一些时间才行。

会议认为,要把农副业总产值再提高三、四倍,就必须生产多样化。不

仅农业生产要有很大的发展，林牧渔副和社办工业也要有更大的跃进。

一九五九年，四省市的经济比重是：

	浙 江	江 苏	上 海	安 徽
总 产 值	42.45 亿元	56 亿元	约 9 亿元	57.36 亿元
粮 食	42.23%	48.6%	25%	} 70%
经济作物	15.88%	17.1%	} 55%	
林牧渔副	28.33%	24.5%		
社办工业	13.56%	9.8%	约 20%	5.5%

在公社工农业生产产值的比例安排上，各地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的意见是：上海提出，农业（粮、棉、油）、林牧渔副和蔬菜、工业各占三分之一左右。江苏提出，粮油棉、林牧渔副、社办工业各占三分之一左右。

各省、市具体规划意见如下：

上海：一九五九年农业（粮、棉、油）占百分之四十四，林牧渔副和蔬菜占百分之三十六，社办工业占百分之二十。当总产值达到每户平均四千五百元时，农业（粮、棉、油）、林牧渔副和蔬菜、工业各约占三分之一。

江苏：一九五九年农业占百分之六十五，林牧渔副占百分之二十五，社办工业占百分之十；当每人平均总产值达到六百元到八百元的时候，农业、林牧渔副和社办工业各占三分之一左右。

大家一致的意见是，必须大搞社办工业，大力发展农林牧渔副；否则，收入不能迅速增长。

会议研究，过渡的时间虽然有一个大致的杠子，但过渡必须根据各个公社的情况，有先有后。渔业区、林业区、经济作物区可能快一些，粮区可能慢一些。但在前三种地区，也应当发展粮食生产，做到粮食自给或者自给有余，并应完成国家交给的粮食统购任务。在一个公社来说，各个生产大队的发展情况也不可能是一样的，有些大队的过渡条件可能成熟得早一些，有些大队的过渡条件可能成熟得晚一些。条件成熟了不过渡，就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影响生产发展；条件不成熟，勉强过渡，也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此，一般公社的发展趋势，将是分批过渡，成熟一批过渡一批；有些公社，大队情况基本平衡，同时具备了过渡条件的，也可以一起过渡。

(二) 人民公社三级经济的问题

会议认为，从现在起，就应当积极发展社有经济，为过渡创造条件。当然，目前说来，队为基础是肯定的，它的经济现在还是人民公社经济的基本部分，因此，生产大队的经济，同样要积极发展。保留生产小队小部分所有制，也是必要的。

四个省、市一九五九年公社三级经济比重的情况是：

上海：社有经济产值占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社办工业产值按老办法算的），生产大队产值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生产小队产值和家庭副业产值占百分之十左右。

安徽：社有经济产值占总产值百分之十点四，生产大队占百分之七十五点二，生产小队占百分之七点九，家庭副业占百分之六点五。

江苏：社有经济产值占总产值百分之十一点二，大队占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五，小队占百分之四点五，家庭副业占百分之十点七。另外，国营农场产值占百分之二点一。

浙江：按纯收入加固定资产计算，比重是：公社（包括社办企业利润、大队上交积累、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占集体纯收入加固定资产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大队（纯收入，扣除上交积累）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小队占百分之十左右。

一、积极发展社有经济

从座谈会反映的情况看：城市近郊或者发展林牧渔副业的条件较好或者手工业生产基础较好的地方，社有经济的发展就比较快；基本上是纯农作物地区，社有经济发展就比较慢。这说明了，要大量发展社有经济，就必须积极创造条件，大搞社办工业，大量发展林牧渔副业。

上海计划用三年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年，使社有经济在公社经济中占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江苏计划用五年左右或者稍长一些时间，使社有经济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发展社有经济，主要有五个方面：

(1) 社办工业。

(2) 每个公社办一个或几个综合的或单一的农、林、牧、渔的种、苗场。抓好这一条，可以加快公社经济发展，增加公社生产资料所占的比重。

(3) 每个公社办一个或几个综合的或单一的林、牧、渔、经济作物场。

(4) 建立专业运输队。

(5) 发展拖拉机站、辟水机站、发电站等。

经营方式，采取四种形式：

(1) 社办社有社营。

(2) 直属队。结合扶持穷队翻身，把穷队做为公社直属队或者由公社投资，把一个整队建成综合性的或单一的农、林、牧、渔场。

(3) 社有社营队管或社队合营。

(4) 国家和公社合营。

发展社有经济，必须解决劳动力、资金和原材料，主要的又是劳动力。根据江苏调查，目前社有经济劳动力约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左右，计划在一九六〇年增加到百分之八至十，一九六二年增加到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发展社有经济，要防止再刮“共产风”。公社企业需要的劳动力，可以向大队抽调。向大队抽调劳动力，首先要帮助他们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解放劳动力。这样就不致于因为抽调劳动力而影响大队的生产。对抽调到公社的劳动力，公社要给予合理的劳动报酬，并且要控制在一定的比例之内。公社需要的土地，在有荒地的地方，要尽可能用开荒的办法解决；没有荒地或单靠开荒不能解决的，也可以向土地较多的大队抽调，但数量不能过多，并且要帮助抽出土地的大队安排其他生产门路，使他们不致减少收入。生产大队多余的工具、设备和苗猪、苗禽、鱼种、树苗等等，公社可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或租用，决不可无偿调拨。公社需要的生产资金，主要靠自己积累和提留生产大队的积累解决，辅之以国家的支持。

二、发展大队经济和准备过渡

(1) 会议认为，生产大队的任务，是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主要又是农业生产。生产大队也要办一些工厂，但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不影响农林牧副渔生产；第二，所办的工厂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第三，不与国家、公社工厂争原料。

(2) 在发展大队经济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扶持穷队发展生产，这是

过渡的一个重要条件。

各省穷队赶富队的情况和今后打算是：

上海：一九五八年有穷队四百二十二个，占总队数的百分之十七点一。公社化一年来，已经有三百一十个队基本赶上了富队，占原有穷队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其余的穷队，打算在一九六〇年帮助他们都基本上赶上富队。

安徽：一九五八年有穷队二千九百三十二个，占总队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八。一年来，已经有一千二百三十二个穷队赶上了一般队或富队，占原有穷队数的百分之五十八。

江苏：一九五八年有穷队七千一百九十二个，占总队数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七。一年来，已经有二千八百八十一一个穷队赶上了一般队，占原有穷队数的百分之四十；有九百零四个穷队赶上了富队，占原有穷队数的百分之十二点六。打算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帮助穷队全部翻身。

扶持穷队翻身，采取两种形式：

1. 穷队仍然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由国家、公社在基本建设、生产资金、生产资料、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 把部分穷队转为公社直属队。

(3) 会议认为，对于增产幅度特大收入水平特高的富队，社员收入，必须进行适当控制。（具体意见，整理在下边分配问题当中）

三、生产小队小部分所有制和生产小队的组织规模

(1) 会议认为，目前保留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是必要的，但必须进行适当的控制。今年有些地方曾出现了，生产小队不恰当地发展小部分所有制而影响大集体生产的情况。江苏省江宁县东山公社翻身大队，有的生产小队随便把“三包”内的粮田改种蔬菜，用这个办法来增加生产小队的收入。安徽也有类似情况，有些生产小队用荒田种大队包产的粮食作物，用熟田种队营的经济作物。这些情况是不正常的，要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认为，生产小队小部分所有制，除超产奖励外，主要是经营“十边”隙地和零星水面；食堂养猪、种菜等。对于以下几项，要加以限制：

1. 开荒问题。开荒权只放到生产大队一级。生产大队可以统一组织开垦，也可以采取包工的办法交生产小队开垦。开垦出来的荒地，生产大队需要，

就由生产大队直接使用；生产大队不需要或者不便使用的，实行“三包”，交生产小队使用。生产小队已经开的荒地，由生产大队付给开荒报酬，收归生产大队。

2. 不准挪用“三包”内的大田，不准随便改变“三包”规定的作物品种。已经挪用或改变品种的按实种作物包产。

3. 养猪，主要由公社和生产大队经营，生产小队也可以以公共食堂为主，养一定数量的猪。

(2) 安徽和江苏反映，现在生产小队的规模，一般都是三、四十户。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农业机械的逐步增加，有些生产小队规模与生产需要已经不相适应。特别是在组织生产时，感到劳动力太少，支配不开。会议认为：生产小队规模可以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作适当的调整；但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规模，因为牵扯到所有制的问题，目前一般不宜变动。

(三) 分配问题

一、现行的按比例进行分配的方法，在生产水平还不很高和社员收入水平还没有赶上原来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时候是必要的。但是，现在已经有一部分社队的生产水平发展得较高，每人平均收入水平已经超过了原来富裕中农的收入水平。在一九五九年的收益分配中，社员每人平均收入超过一百元以上的基本核算单位，安徽占百分之十七点六，江苏占百分之十八点三七，上海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三。具体分级比例列表如下：

	100—150 元队 数占总队数%	150—200 元队 数占总队数%	200 元以上队 数占总队数%
安徽省	15.3	2.0	0.3
江苏省	17.91	0.42	0.04
上海市	29.6	4.0	0.7

现在，有些生产大队生产发展得很快，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办法，扣留比例虽然愈来愈大，但社员收入仍然增长很快。江苏省洞庭公社庆丰生产大队，今年全队总收入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一十四，分给社员部分只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但每人平均分配收入仍从一九五八年的一百零六元增加到

一百八十五元，增长百分之七十四，超过了当地国营企业工人平均收入水平。这个大队，公社向他们调工人调不动，在外做工的要跑回来当农民。象生产发展到这样水平的队，有必要改变按比例分配的办法，推行固定劳动分值的办法。

实行按比例分配的办法，社员消费水平的增长，应控制在每人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左右。在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增加收入的前提下，增产部分提留作积累的比例应大于社员消费的比例。

二、关于社办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问题。

江苏反映，有些社办工业，是从手工业社转过来的，原来的工资水平较高。据武进县湖塘公社调查，社办工业工人平均年工资四百三十六元，比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每人平均工资二百五十七元高百分之七十。这样，有些农民就不安心于农业生产，工业积累也受到了影响；社办工业工资过高，也增加了将来过渡的困难。因此，社办工业工人工资，必须作合理的安排。会议认为，除原来老工人和技术工人，原工资不能减少外，新吸收的工人，工资应当不高于或略高于农业劳动的收入，大家同意上海提出不超过百分之十五的幅度。对于已经规定得过高的，一般不要去降低，应随着今后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农民收入，使两者之间逐渐趋于基本平衡。工资制度，不应采取过去手工业社所用的“水涨船高”的比例分配方法，而应当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或计件工资的方法。

三、生产小队小部分所有制的收入，多数地方采取按劳分配的方法，分给社员。也有一些地方主要用于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如江苏省江心洲人民公社典型调查，在生产小队小部分所有制收入中，百分之四十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百分之一二用于添置小农具，百分之二十四点三留作积累，只有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分给社员消费。浙江提出，小队的纯收入，百分之十五留作积累，百分之三十五作为储备和公共福利开支，百分之五十分给社员。这种做法，会议认为是比较适宜的。这样做，既有利于鼓励生产小队的积极性，又有利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并可避免产生只追求小队所有制收入而影响大集体生产的消极因素。

(四) 公共积累问题

一、一九五九年人民公社的公共积累，有很大增长。

上海：积累八千零五万元，比一九五八年增加三十八点五倍。

江苏：积累六亿七千一百万元，比一九五八年增加一倍。其中，属于公社所有三亿二千六百万万元（企业利润一亿二千六百万万元，大队上交二亿元），占百分之四十八点六；属于大队所有三亿二千万元，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七；属于小队所有二千五百万元，占百分之三点七。

二、随着生产的发展，今后积累要不断扩大，必须找个出路。会议研究，建立农业机械化基金，是一个较好的办法。这样可以鼓励干部、社员增加积累的积极性。

三、为了保证公社各级积累的正确使用，必须加强对积累使用的管理。公社各级积累的使用，都要制订规划，交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经上一级党委批准。所有公共积累，要一律存入上一级银行，由银行监督使用。公社一级的积累，不能用于公社的行政费用开支，这一条，必须严加控制，防止铺张浪费。

(五) 发展社办工业实现公社工业化问题

一、会议建议，对公社工业化，由中央统一规定一个标准，以便遵循，并酝酿以下四点意见：

(1) 公社工业产值达到占全公社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2) 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把农民变成农业工人。

(3) 公社的工业生产能力要达到：能够修配大型农具（包括机械农具）和制造中小型农具，土化肥、土农药做到自给，农副产品的商品部分一般都能由公社进行初步加工然后出售。

(4) 公社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商品率大大提高（如：劳动生产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三倍到五倍，产品商品率达到占产品总量的百分之七十左右）。

二、会议认为，人民公社工业化，应当根据公社自身的特点和条件，分

批分期地实现，有些公社可能快一些，有些公社可能慢一些。发展社办工业，应当以二就（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四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社员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和为市场、出口的需要服务）为原则，首先发展农具的制造修配工业，土化肥、土农药的制造工业和必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根据可能和需要，发展砖瓦、石灰、土水泥等建筑材料工业，小型采矿，以及当地传统的或者有条件经营的手工业。

三、从四省、市当前发展社办工业的情况来看，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1）少数公社在发展社办工业中，仍然存在和大工业争原料的现象。上海、浙江有些公社自己造土纸，不肯把造纸原料卖给国家。安徽有一个三界公社积存了几万斤羊毛，不肯卖给国家，自己纺土绒线。各省、市反映，在农产品加工，特别是粮食和油料加工方面，由于原料不足，设备过剩，国营工业、县办工业和社办工业三者之间都有矛盾。对于这些问题，必须根据城乡兼顾、有利生产的原则加以解决。有些生产项目，如纺织、造纸、制革等等，城市工业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用同样的原料，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如果交给公社生产，就会造成城市工业停工待料，影响产品的质量和造成原料的浪费。属于这种情况，就应当首先满足城市工业的需要，公社不能盲目发展。有些生产项目，如口粮、油料等加工，技术要求并不高，由公社经营，既可以就地利用其副产品，又可以大大减少城乡间的运输量。属于这种情况，可以交公社经营。现在城市工业中，除大型的高度机械化的加工厂外，一般小型的简单的加工厂，建议下放给人民公社，发展人民公社的加工工业。

（2）发展社办工业，要安排适当数量的劳动力，但也不能安排过多，影响农业生产。为了节省劳动力，公社工业要讲究经济核算，要积极进行工具改革，逐步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千方百计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人民公社要采取农闲大办，农忙小办，工农结合，亦工亦农的方法发展社办工业。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要逐步增加社办工业的劳动力。

（3）发展社办工业，要合理解决资金问题。要在不影响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资金。公社部分所有的公共积累，应当拿出相当一部分来

发展社办工业。

(4)社办工业的利润，应当全部上交公社，由公社统筹统支，各厂基本建设由公社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在目前条件下，县里不要抽调公社的工业利润。

(5)各地在恢复手工业管理机构的过程中，都发现有些地方在建立手工业行政管理机构的同时，建立了联社或类似联社的组织，把已经属于人民公社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的手工业生产，重新划出来单独经营。会议认为，为了加强手工业生产的专业领导，重新建立手工业管理机构是必要的，但恢复联社的组织形式，把人民公社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的手工业生产划出来单独经营是不必要的。这样做，影响人民公社的统一领导，削弱人民公社的经济力量，不利于公社工业的发展。

四、为了加强社办工业的领导，会议认为：

(1)各级党委有必要建立一个领导社办工业的机构，例如，社办工业办公室，专门管理社办工业的发展规划、劳力安排、资金使用、劳动工资和部门协作等问题。

(2)社办工业的生产计划、财务管理、技术指导、原料供应、产品分配、产品销售等工作，应分别由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

(3)每个人民公社都要有一个书记或社长专管社办工业。

(4)社办工业要纳入国家计划，从上到下建立健全的计划管理。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三月六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市、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中央已于二月二十六日批发给各地。现再将毛主席三月四日关于转发这个报告代中央所拟的批语，发给各地。批文如下：

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写得很好，现在发给你们研究，一律仿照执行，不应有例外。中央所以这样下断语，是因为贵州这一篇食堂报告，是一个科学总结，可以使我们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事业中，在五年至十年内，跃进一大步。因此，应当在全国仿行，不要例外。仿行时要有步骤，要有坚强领导，要提高干部和群众觉悟，要走群众路线。在一九六〇年一年内，全国食堂达到贵州现时的那种水平，也就很好了。在领导不强的地方可能一年达不到，那就在一九六一年达到也可以。即使更长一点时间达到，也可以。总之一定要达到，并且还要提高。请你们在今年春季专为食堂问题开一次规模较大的会议，是为至要。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并可转发公社党委。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三月六日

中共中央二月二十六日的批示

各省、市、区党委：

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希望各地也认真抓紧办好食堂。我们对待公共食堂的原则是“积极办好，自愿参加”。办好食堂是贯彻执行节约用粮和安排好群众生活的一个关键，也是解决粮食不足时更有计划地用粮的最好办法。富裕中农阶层中反对人民公社的分子，为了破坏人民公社，首先是破坏公共食堂，我们为了巩固人民公社必须办好食堂。口粮分配原则是：指标到户，实物到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这是办好食堂的先决条件。食堂的领导权必须掌握在贫农、下中农手中，食堂范围大小要因地制宜，太小了不便于机械化半机械化，也会占用更多的领导力量和劳动力，食堂必须自己种菜、养猪、养家禽等等，力求自给有余。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二月十六日到十八日，我们开了三天地、州、市委第一书记会议，主要讨论了农村公共食堂问题。现将讨论情况和我们的措施，报告如下。

我省农村公共食堂现有十三万多个。固定的或者基本上固定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这些食堂是巩固的，或者基本上是巩固的。不固定的约占百分之二十，这些是不巩固的。总的说来，多数是好的，少数不好。

固定的食堂中，出现了一批办得很好的。特点是：

一、巩固地树立了贫农、下中农的领导优势；基层干部和党团员一律参加了食堂，和群众打成一片，同甘共苦，千方百计地办好食堂；完全集体做饭，集体做菜，大家都在食堂里吃饭。

二、走群众路线，实行民主管理；按月公布账目，群众熟悉食堂家底，人心安定。

三、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首先是口粮管理制度；执行了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以人定量、节约归己的原则。

四、食堂有了自己的生产，有了家底。食堂种菜、养猪、加工副食品；

有的食堂还有一定的粮食储备，相当数量的野生淀粉和干菜，并有简易饭厅，备置了桌凳、炊具、食具，便于集中吃饭。

五、炊具改革很有成绩，因而减轻了炊事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饭菜质量。这些办得好的食堂，往往又是生产小队开会讨论生产、进行学习、文化娱乐的场所，有的已成为生产小队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形成一个大家庭。这些地方，人民公社得到巩固，生产也搞得很好，确实显示了食堂的优越性和重要性，确是巩固人民公社制度的主要阵地。群众这样热情地歌颂这些食堂：“人民公社真正好，办好食堂有依靠，饭热菜香吃得饱，生产劲头高又高”。此外，还出现了这样一些新情况：

一、有些办得好的食堂，由于解决了吃菜的问题，社员个人种菜已无多大必要，所以有的已把自己的一部分自留地转交给食堂，只留一点饲料地，有的饲料地也不留了。如都匀市新城公社全民生产队食堂，是由该队支部书记举办的，完全是集体种菜，集体养猪，社员个人不再种菜、养猪了，六十一户社员将全部自留地交给食堂。结果，养猪不仅未减少，反而迅速发展，去年除自食以外，卖给国家的肥猪达九十六头，蔬菜、副食品数量充足，社员吃得饱吃得好，非常满意。看起来，由于这些地方办好了公共食堂，集体化的程度提高了。

二、有些地方由于办好了食堂，有了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大家有了依靠，所以就纷纷集中到食堂周围。这些地方的居民，有一种集中的趋势，即由若干个很小的居民点，形成一个较大的居民点。这就为建设新村创造了前提条件。

不固定的食堂有三种情况：一种虽然是集体做饭，但是做得不够吃，分给各户，推出了事；二种是时办时停，干部在时有，干部走时无；三种是各户单独起伙，食堂有名无实。在这些地方，有的人家有粮食，就有饭吃，而贫苦者就吃不饱。因而个别地方已经发生外逃、肿病和死人现象。如问题严重的遵义市三合市人民公社肿病一千余人，死近二百人。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此出问题的地方，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基层组织有问题。这些地方，去年收成不那样好，灾情大，在征购时卖了过头粮，粮食缺少一些是事实。但是也还有一部分粮食，而且国家对这些地方早已拨粮供应。问题是这些地方的基层组织，把自己的粮食分掉了，少数人多占，多数人缺粮，国

家供应的指标又被基层干部和食堂管理人员层层扣留了。由于少数人把粮食霸占起来，扯垮公共食堂，群众缺粮饿饭，就出问题了。正如那些地方的群众说的：“不是粮食太少了，是良心太少了”；“不是没有粮食，是粮食被大嘴鬼吃去了”。所谓少数人就是富裕中农，这些地方的基层组织也处在他们把持之下。看起来，农村经过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之后，富裕中农同我们作斗争的主要矛头是针对食堂。去年贯彻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之前，他们的主要活动，是闹土地下放，包产到户，牵牛拉马。现在千方百计扯垮食堂，这就是挖人民公社的墙脚。所以食堂也是我们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失掉这个阵地，人民公社就不可能巩固，大跃进也就没有保证。另一方面，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上抓得不紧，抓得不具体，不切实。这些地方的党委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对安排群众生活没有抓紧，对粮食分配工作没有抓紧；粮食没有抓到手，就被生产小队私分了。对食堂又认识不足，只抓生产，不抓生活，不能和群众打成一片，同甘共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听任食堂涣散下去。目前出问题的地方，经我们派工作组前去解决了。但还必须进一步把百分之二十不固定的食堂办好，否则还会出问题，这是必须引起警惕的。

基于上述，当务之急，就是要把约占百分之二十不固定，不巩固的食堂，特别是出问题的地方，立即加以整顿。我们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一、立即组织干部带着粮食供应指标，下去整顿百分之二十不固定的食堂，把停伙的食堂办起来，不固定的食堂固定起来。

二、在此基础之上，充分发动群众，依靠贫农、下中农办食堂，召开食堂代表会，建立食堂管理委员会，清查粮食账目，查账对证，有多少算多少，不足的由国家按时供应，把粮食安排落实。

三、选举食堂管理人员。要有两个条件，一是人好，一是能干，必须是贫农、下中农。富裕农民和坏人必须坚决撤换掉。这样才能把食堂办好。

四、建立管理制度。主要是把粮食管理好，账目要公开，为此要建立口粮仓库。

五、以好的食堂作为标兵，进一步把食堂办好。

对于百分之八十已固定的食堂，要进一步整顿巩固。整顿提高的主要标准有五：

一、干部和党团员一律参加食堂，和群众同甘共苦；依靠贫农、下中农

办好食堂；作到集体做饭，集体做菜，大家都在食堂吃饭。

二、走好群众路线，实行民主管理；按月公布账目，便于群众监督，便于群众熟悉家底，人心安定。

三、建立健全粮食管理制度，首先是口粮管理制度。口粮要有专人专仓保管；执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以人定量，节约归己的原则。所谓节约归己，就是象连队一样，分伙食尾子，不一定分粮食。

四、食堂要有自己的生产，自己的家底。要种菜、养猪、养家禽，加工副食品；要储备野生淀粉、干菜；建立简易饭厅，置备桌凳、食具、炊具，便于改善伙食，集中吃饭。

五、大搞炊具革新，实现土机械化、自来水，以减轻炊事人员的劳动强度，节省人力，提高饭菜质量。这样，使一般固定食堂赶上标兵食堂，使标兵食堂更进一步提高。实现以上五条标准，势必要改变去年的分配制度，供给部分，将由粮食供给制、半供给制变为伙食供给制。即使如此，由于吃菜问题解决了，只增加一点油、盐，再坚持勤俭办食堂原则，供给制和工资制的比例也不会超过一半，因而是可行的。

在整顿食堂中，涉及到社员自留地和种菜、养猪问题。对于社员自留地，我们有这样看法，就是要办好食堂，社员的自留地势必要转交给食堂，不少地方的群众已有这种要求。我们的意见，还是采取硬性规定的办法。为了作得自然一些，可由干部、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带头，把自留菜园地交给食堂，个别不愿交的，也不要勉强。社员养猪仍应允许，但要有所限制，每户最多只养一头，不愿养的也不提倡。这样对于搞好集体生产，巩固食堂，都有好处。此外，我省农村公共食堂，基本上都是由生产小队办的，平均每个食堂只有二十多户，规模较小。由于小队举办，粮食都掌握在他们手里。小队数量多，食堂多，粮食分散，不易控制，事情不好办。食堂规模小，对于办好食堂，也有一些限制。看起来，食堂势必要适当扩大规模。我们打算：

一、在今年夏收时期，务必把粮食抓到基本核算单位的手里。各基本核算单位必须建立粮食仓库，把口粮、种子、饲料、储备粮等，分仓储存，专仓专粮专用。口粮由基本核算单位定期发放给食堂。

二、在适当时机，把食堂交由基本核算单位来管理，每一个生产小队就

办一个食堂，方便生产生活。基本核算单位可以自己办一个，作为中心食堂，树立先进旗帜。这样，大的可达一百四、五十户，小的也有五、六十户，比现在的食堂大一倍左右。

目前，各地、州、市委已召开了县委第一书记紧急会议，各地(州、市)、县已经组织工作团，县工作团由县委第一书记挂帅，首先到百分之二十不固定的食堂的地方去，把食堂整顿好。大体有半个月的时间，这些地方的情况将会改变。然后广泛推广标兵食堂的经验，把全省所有的食堂都普遍进行一次整顿提高。我们确信，只要这样抓，三个月之内，一定会把全省的食堂巩固起来，并且把它办好。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贵州省委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共 食堂领导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委、市委、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八个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一件，《河南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一件，《一九五九年年年底全国农村公共食堂情况》一件，都好，使人看了高兴。现在发给你们研究、参考、仿行。其中放在括号内的一些指示性的断语，是中央加上去的。请你们对这个极端重要的公共食堂问题，在今年一年内，认真大抓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学贵州河南等省那样作出科学的总结，普遍推行。从省到社四级都应组织生活福利委员会，派一个懂得政治、热心肯干、善于分析问题、勤于到食堂考察研究、而没有一点官僚主义作风的书记去充当领导。在每一个食堂内都组织一个食堂管理委员会。工厂、矿山、街道、机关、学校、团体、军队的公共食堂，一律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

八个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

(中央办公厅整理)

三月五日上午，中央办公厅接到河南、河北、山西、山东、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八个省关于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电话汇报，综合整理如下：

在去冬今春农村整社运动中，各地都认真整顿和积极发展了公共食堂。

但是，因为原来基础不同及其他原因，目前各省公共食堂的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据今年二月底的统计，在公共食堂吃饭人数占农村人口总数的比例，河南为百分之九十九，河北为百分之八十六点一，山西为百分之八十一，甘肃为百分之六十三点三，山东为百分之五十五点四，黑龙江为百分之四十，辽宁为百分之三十三，吉林为百分之二十九点四。辽宁反映，全省还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生产队，粮食产量没有落实，生活安排没有搞好，所以，食堂没有很好恢复。吉林分析入伙人数少的原因，一是冬季气候冷，距食堂远的老人、儿童不到食堂吃；一是食堂房子小，容纳的人少；再一个是社员家庭冬季烧炕，顺便做了饭，就不来食堂了。

在现有食堂中，常年食堂约占百分之七十，农忙食堂或工地临时食堂约占百分之二十——三十。山东还有百分之十的食堂，只是食品加工性质，没有开伙。按就食的对象来区分，据东北三省反映，都是劳力食堂占绝大部分，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全民食堂只占一小部分；有的地方还专门办了老人、儿童、学生的食堂。黑龙江省委认为，常年劳力食堂是当前农村食堂的主要形式，但总的趋势应该是向全民食堂过渡。

目前大多数食堂是办得好的。据黑龙江、河北、山西等省反映，大体上办得好的一类食堂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办得一般的一类食堂占百分之四十左右，办得差的三类食堂占百分之十左右（河南这类食堂只占食堂百分之二点八）。各地确定办得好的标准，归纳起来有这样几条：（1）种了菜，养了猪，一部分或全部副食品已能自给（黑龙江是号召全省食堂都具备“五大件”，即：一有菜园子，二有养猪场，三有养禽场，四有温室，五有菜窖）；（2）经营管理好，饮食花样多，吃得饱，吃得好；（3）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了统一用粮，指标到户，实物到堂，（中央指出，一部分不能到堂吃饭的，如老人，病人，孕妇，婴儿，则将他们的粮食送到他们自己手中。另一部分不愿参加食堂吃饭的人，例如少数富裕中农及其他阶层的人，也照这样办。就全国说来，能够争取占全体农村人口百分之八十的人到食堂吃饭，就很好了。象河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上海、安徽七个省市争取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到食堂吃饭，当然更好。但其他各省、市、区，暂时达不到这个程度的也不要勉强，两三年内争取逐渐达到，是可以的。）按人定量，凭票吃饭，节余归己，定期结账，账单上墙，人人有底，乐意欢心，等办法；（4）

进行了炊具改革，做饭效率高；（5）讲究卫生，食堂设备比较齐全。有一部分食堂还不够巩固，主要原因是：（1）干部不积极领导；（2）组织不纯，坏分子有意搞垮食堂；（3）政策贯彻得不透，群众尚有顾虑；（4）管理不善，账目不清，吃得不好。

各地都结合整社，纯洁和调整了食堂工作人员队伍，清洗了少数地富反坏分子及反社会主义的富裕中农，充实了党团员和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的骨干。河南的信阳、洛阳、许昌三个专区，已清洗各类不纯分子或调换不称职的管理、炊事人员二万八千多人。甘肃白银市的食堂经过整顿后，管理员中党团员占到了百分之三十，炊事员中党团员占百分之十。与此同时，河南、甘肃、辽宁等地还大力训练了“三员”（管理员、炊事员、保管员），有的地方还开展了红勤巧运动，“十好”食堂评比运动，大大地巩固和提高了食堂。

许多食堂都进行了炊具改革。河南全省已改革一百三十多万件，有一半左右的食堂，已实现了炊具机械化、半机械化。山西经过炊具改革，全省平均每个炊事员能作五、六十人的饭，最多一人做一百零六人的饭；有的食堂已做到炊具机械化、半机械化，吃水自流化，作饭电气化（电吹风），食堂卫生化。

食堂的管理工作也有了显著加强。山东的大部分食堂，在整顿组织以后，都建立了生活福利委员会。河南全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食堂已建立伙食管理委员会，大部分食堂建立了粮食管理制度，西峡县还实行了专仓保管、专账记载、专粮专用、专人负责的管理办法。（这个办法极好，应当普遍推行。）不少地区还建立社员生活代表会，依靠群众办好食堂。（这个民主制度，各地都应建立起来。）甘肃和政县有的食堂实行“帮炊事员”制度，即在食堂吃饭的社员，每天派一人帮灶，负责称面、打饭，监督和检查管理员和炊事员工作。

在办好食堂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有几个省都认为，口粮分配实行“指标到户，粮食分到食堂”的办法好。目前口粮分配有两种做法：山东百分之九十的食堂，都是现粮分到户，参加食堂吃饭时向食堂交粮食；山西、辽宁也有少数食堂是这样做的。另一种办法，是口粮指标到户，粮食分到食堂。山西、山东都认为，采取后一种办法，对于掌握粮食，减少浪费，搞好生活，巩固食堂有极大好处，只要把

政策讲清，群众会满意的。河北也准备把口粮全部放到食堂。张家口市很多缺粮队，口粮没有放到食堂以前，每人每日只吃到粮食四、五两，口粮放到食堂后，每人每日能吃到十一、二两。反之，如山西有一些食堂，把粮食分配到户，现在已没有吃的了，造成很大被动。（中央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坚决地逐步地实行解决，一律按照河南、湖南、四川、贵州、上海、安徽六省市的办法去做为好。）

（2）食堂巩固了，社员自留地如何处理？河北认为，目前自留地对于社员生活安排和饲养家禽家畜还起一些积极作用，但是随着集体生活的发展，自留地的作用将逐步缩小，因而应该采取限制和逐步削弱的办法。只要领导上明确这一点，就不会有危险。现在他们采取的具体办法是：一、严格控制自留地的数量；二、现有自留地划一部分给食堂，作为食堂种菜和饲料地；三、小片开荒和零散闲地由生产队统一规划，适当分配给小队经营，一律不许社员开荒。其他各省，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提出意见。（他们应当研究，提出意见。）

（3）必须坚持贯彻粮菜混吃，节约用粮。河北提出的口号是：坚持粮菜混吃，推行粮食增量法，大搞植物秸杆制淀粉。他们认为，只要抓好这一点，虽然口粮紧一些，也能够过得去。山东省已搞出淀粉二亿七千多万斤，对于保证社员吃饱吃好，起了不少作用。（用植物秸、杆、根、叶大制淀粉，是一项大发明，全国一切公社，都应推行。）反之，河南、甘肃都有一些食堂，不注意节约粮食，吃粮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对于巩固食堂就很不不利。

（4）有的地方已提出了如何全面安排群众生活的问题。黑龙江省委二月下旬在克东县召开生活福利现场会，提出“五好”，即吃的好，穿的好，住的好，老人生活的好，儿童教养的好。省委还决定，除了搞好食堂外，四月份要在全省农村大搞综合性的生活服务站。现在少数地方已经搞起来了。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问题。（各地应当积极研究。）

（5）办好食堂的关键还在于领导。甘肃反映，不少地方对食堂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抓的不紧，食堂发展也很不平衡；少数地方由于粮食一度紧张，食堂大部散掉。如通渭县，由于领导上严重右倾，全县二千八百多个食堂，只剩下十几个，至今还没有恢复过来。河北省委对整顿和改造第三类食堂下了很大决心，现正从一些强的生产队抽调好干部去加强三类队，并加派

脱产干部去整顿被坏分子掌握了的队。黑龙江提出，办好食堂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省委决定从省到社都要成立各级生活福利委员会。甘肃省委也指示各级党委，必须要有一个书记经常抓公社的生活福利工作，而重点是办好食堂。河南各级党委都有一个书记抓公共食堂工作，而且派干部深入食堂大搞试验田，干部亲自当管理员、炊事员。这是办好食堂的一条重要经验。（请各省、市、区党委注意，从省到社，一律建立生活福利委员会，而以办好食堂为重点任务。）

河南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

（河南省委书记处办公室三月五日电话汇报）

河南全省有农村公共食堂三十三万五千九百三十一个，就餐人数四千五百五十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其中办的最好的一类食堂占百分之六十六，二类占百分之三十一.二，三类占百分之二.八。公共食堂一般是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的，每个食堂就餐人数平均一百三十六人。各级党委都有一个书记抓公共食堂工作，不少党委和干部深入食堂大搞试验田。有的县提出三级书记进食堂，通过搞试验田、干部当炊事员和管理员，巩固了食堂。（中央认为，这些办法极好。）

全省制定节约用粮计划的食堂，已占食堂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有些地区实行了以人定量，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办法。据新乡、信阳、开封、洛阳四个地区统计，公共食堂已节约粮食七千一百一十五万斤。

食堂种菜、养猪、养家禽等生产已有很大发展。据今年二月份统计，副食品已实现自给的食堂十六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个，半自给的食堂十二万三千三百九十六个，光有蔬菜基地的食堂五万六千三百七十二个。有些食堂，由于家底生产的发展，不但解决了生活费用（口粮除外），还购置了炊具、食堂设备等，扩大了基本建设。

据二月份统计，全省已改革炊事工具一百三十多万件，实现吃水自流化的食堂十八万零一十三个，实现锅灶改良的食堂二十七万九千九百七十三三个，做面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的食堂二十二万三千三百六十一个，实现炊具机

机械化的食堂二千六百四十二个，炊具半机械化的食堂十六万一千二百四十二个，部分炊具半机械化的食堂九万九千六百一十一个。经过炊具改革，全省节省了大批劳力和畜力，同时也大大减轻了炊事人员的劳动强度。

不断改进食堂的经营管理，主要抓住了以下几个方面：

(1) 领导深入食堂，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2) 纯洁和调整食堂人员队伍。据信阳、洛阳、许昌三个地区统计，结合整社，清除各类不纯分子或调换不适合炊事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二万八千二百四十六人，已派了党团员、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代替他们的工作。

(3) 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目前，全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食堂建立了伙食管理委员会，大部分的食堂建立了粮食管理制度。西峡县实行了“七改良”、“四分开”(专仓保管、专账记载、专粮专用、专人负责)的粮食管理办法。不少地区还建立了社员生活代表会等民主管理组织，作到了依靠群众办好食堂。

(4) 各地都重视了对炊管人员的培养、训练工作。许昌地区已训练九万七千零四十人。孟津、汝南等地成立了炊事夜校。不少地区已在炊管人员中开展红、勤、巧运动。西峡县开展了十好食堂评比运动，大大推动了食堂的巩固和提高。

(中央认为，以上各项制度和办法，都很好。)

目前存在的问题：

(1) 少数食堂对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注意得不够，有吃超粮食标准的现象。如新乡地区七个县一千一百二十个公共食堂，已超吃粮食二十九万九千六百二十七斤；洛阳地区渑池、汝阳、伊川、宣阳、三门峡等五个县市，也有七百三十九个食堂，在一、二月份超吃粮食十九万六千二百一十斤。

(2) 春菜种植进度不平衡。有的地区因为干部还存在消极等待思想，春菜种植任务完成不到百分之三十。

(3) 豫东平原有些地方烧煤供应有困难，主要是因为抗旱用水多，河道不通，影响及时运煤。

(4) 部分地区发现炊管人员有贪污偷盗、多吃多占现象，以致引起群众不满。

(中央认为，以上各项缺点，都应迅速改正，变三类食堂为一类食堂。)

一九五九年底全国农村公共食堂发展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一月份统计，截至一九五九年底止，全国农村已办公共食堂三百九十一万九千个，参加食堂吃饭的约四亿人，占人民公社总人数的72.6%。分省统计如下：

90%以上人口参加食堂的，有河南（97.8%）、湖南（97.6%）、四川（96.7%）、云南（96.5%）、贵州（92.6%）、上海（94.5%）、安徽（90.5%）七个省市。

70%——90%人口参加食堂的，有北京（87.4%）、新疆（85.1%）、浙江（81.6%）、广西（81%）、广东（77.6%）、河北（74.4%）、山西（70.6%）七个省市。

50%——70%人口参加食堂的，有湖北（68.2%）、福建（67.2%）、江西（61%）、陕西（60.8%）、江苏（56%）、宁夏（52.9%）六个省区。

50%以下人口参加食堂的，有甘肃（47.7%）、山东（35.5%）、青海（29.9%）、吉林（29.4%）、黑龙江（26.5%）、辽宁（23%）、内蒙（16.7%）七个省区。

（中央认为，这样的统计极为有益，使读者对全国面貌，一目了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决议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谭震林副总理关于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报告。

中共中央制订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纲领。这个纲要自从一九五六年以草案形式公布以来，调动了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的农业生产和农村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并且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由于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两年的连续大跃进和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某些内容已经被实际生活所超过，有些要求已经基本实现、大部实现，或者在部分地区提前实现了。这就使我们完全有可能再经过一个时期的艰苦努力提前两年或者三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大会通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将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除四害的条文修改为：“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臭虫、苍蝇和蚊子。”此外，各条都不作修改^①。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继续跃进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大会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工业、农业、交通、财政、金融、贸易、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一切部门共同努力，为提前两年或者三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个伟大的任务而奋斗！

^①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见本书上册第759页。

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谭 震 林

各位代表：

我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争取提前实现这个纲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提出的，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以草案形式公布。一九五七年九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根据草案公布以后将近两年中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进展，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在同年十月间公布了纲要的修正草案。全国农民和全国人民为执行农业发展纲要而努力，到现在已经四年了。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和建设的纲领，这个纲领规定了在不很长的时间内大大提高我国农、林、牧、副、渔生产的要求，规定了达到这个要求的各种有效措施，制定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开展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等各方面建设的规划，它向全国农民和全国人民指出了改变我国农村面貌的伟大目标。在一九五六年一月，这个纲要草案第一次公布以后，得到了广大农民和全体人民的热烈拥护，对于当时的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一九五七年十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公布，再一次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首先是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我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兴水利的群众运动。事

实完全证明，这个纲要是一个群众性的纲领，它能够调动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来发展我国的农业，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全国人民为实现这个纲领而进行的斗争，不但造成了农业战线上的跃进形势，而且通过农业的跃进，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跃进形势的发展。

一九五八年五月，中共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号召，从此就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新局面，在这种新局面下，全国农村在一九五八年下半年普遍地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群众根据实际需要所作出的伟大创举，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并且及时抓住了群众的这个创举，把它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用正确的方针指导它沿着健康的道路向前发展。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现，使我国农村发生了巨大、深刻的变化。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规模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一九五八年初全国有七十四万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已经合并改组成为二万四千多个人民公社，平均一个人民公社拥有六万四千亩耕地，五千农户、一万个劳动力，相当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规模的三十倍。过去绝大多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范围比较狭窄，现在的农村人民公社不但是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经济组织，而且是工、农、商、学、兵合一的，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组织。人民公社现阶段还是集体所有制，在公社内部实行三级所有制，而以生产队的所有制为基础。但是它的公有化程度已经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更高，已经存在着原来高级农业合作社所没有的部分的公社所有制，而且这部分公社所有制，随着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必将逐步扩大。在将来，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也是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

人民公社由于具备了一大二公的优点，就能够在比高级社更大的范围内统一安排生产和分配，能够比高级社更有效地充分动员和合理安排农村劳动力，能够进行大协作，能够举办过去高级社无力举办的建设。适应于生产集

体化程度的提高，农村生活的集体化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普遍地举办了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普遍地实现了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使成千成万的家庭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社会生产。人民公社在分配制度方面，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同时也实行带有按需分配萌芽性质的供给制度，这种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很好地解决了多子女家庭以及其他负担较多的家庭的困难，使老有所归，使儿童得到更好的教养，使广大农民的生活普遍得到保障。

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现，为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我们在1958年和1959年取得了农业生产的连续大跃进，粮食两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六，棉花两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七。在这两年大跃进中，农、林、牧、副、渔和社办工业生产的发展大大加快了，农田水利、农村的交通运输建设大大地发展了，农业增产措施在实践中更加丰富了，资金积累增加了，农民生活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这就加快了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进程。充分发挥农村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的优越性，动员全国农民和全国人民从各方面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我们就完全有可能继续保持农业生产和建设的跃进速度，也就完全有可能提早两年或者三年实现原定在十二年内实现的农业发展纲要。

二

下面我首先说一下农业发展纲要在过去四年中执行的情况。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达到四百斤、五百斤和八百斤。这是四十条纲要的中心。1959年，达到和超过纲要这个规定的，已经有五百零四个县（包括相当于县的旗、市和大市辖的区，下同），占全国一千七百八十六个县的百分之二十八，已经有三亿八千六百七十七万亩粮食耕地，占全国现有十二亿亩粮食耕地的百分之二十四。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棉花的亩产量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的情况，

分别达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皮棉。一九五九年，亩产皮棉达到一百斤以上的有四十五个县、七百六十一万三千亩棉田；八十斤到九十九斤的有五十五个县、一千零四十四万八千亩棉田；六十斤到七十九斤的有一百零四个县、一千八百四十二万三千亩棉田；至于六十斤以下的，许多地方都没有以四十斤为界分别统计。因为绝大多数棉田的亩产量都超过四十斤，四十斤以下的主要是新发展的棉田。总计亩产皮棉六十斤、八十斤或者一百斤以上的，共有二百零四个县，占全国一千零二十七个植棉县的百分之二十；共有三千六百四十八万四千亩棉田，占棉田实收面积八千五百多万亩的百分之四十二。

除了粮、棉以外，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种农作物，几年来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一九五九年全年养猪二亿七千万头，年底存栏一亿八千万头；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户，按年底存栏数平均每户一头半，按全年饲养量平均每户两头以上，提前达到了纲要要求在一九六二年达到的标准。去年十月以来，全国各地又普遍展开了一个群众性的养猪运动，并且以养猪为首，掀起了一个全面发展畜牧业的高潮。据今年三月初的统计，全国有一千七百万头怀孕的大家畜，这就是今年牛、马、驴、骡等家畜大发展的基础。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两年造林五亿四千万亩。山区生产的内容，已经超过了农、林、牧相结合的范围，有些地方利用山谷水库在山区发展了渔业生产，还有些地方兴办了小型的土法生产的或者土洋结合的林产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开展了“万宝山”运动。人民公社的副业生产也比过去合作社时代发展得快，一些久已停止生产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产品已经恢复起来。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在去年冬季的“小秋收”运动和短途运输运动中，取得了几十亿元的收入。海洋和淡水的渔业生产，一九五九年的产量达到五百零二万吨，比一九五七年的三百一十二万吨增加了一百九十万吨。人民公社兴办的农村工业，一九五九年的产值达到一百亿元左右。社办工业是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新兴的经济部门，是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原来没有规划的。

由于人民公社多种经营的大发展，一九五九年的农业产值达到七百八十三亿元（社办工业的产值一百亿元不包括在内），既增加了公社的公共积累，也增加了社员的个人收入。除了税收、公积金、公益金和各项生产费用以外，按全国农村人口平均，一九五九年每人收入八十五元左右，赶上了农业

合作化以前富裕中农的平均收入水平(每人八十元),提前达到了纲要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前后达到的目标。这是全国平均的水平,有许多富庶的地区已经超过八十五元这个水平,也还有相当一部分地区低于这个水平。

在农业增产措施方面,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应用先进农业科学原理,总结农民群众生产实践的丰富经验,提出了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的“农业八字宪法”。“农业八字宪法”比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各项增产措施,内容更为丰富,更为完整。两年来,各地人民公社普遍实行了“农业八字宪法”。从一九五七年冬季开始,几千万人上阵,大修水利,两年共增加灌溉面积五亿五千万亩,加上原有的灌溉面积,共达十亿零七千万亩。其中有六亿一千万亩,抗旱能力已经分别达到纲要规定的三十天,五十天和七十天的标准。在肥料方面,我们这几年来发展了养猪,扩大了绿肥面积,公社举办了许多土化肥厂,有的公社还办了年产八百吨合成氨(合三千吨硫酸铵)的小洋化肥厂,国家投资兴办了一些现代化的化肥厂,使有机肥料和无机肥料有了很大的增加。在改良土壤方面,全国低洼易涝地和各种低产田有七亿多亩,初步改良了四亿五千万亩,占百分之六十。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面积有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初步进行了保持水土措施的有六十万平方公里,占百分之四十。两年以来还普遍开展了群众性的土壤普查运动,各地正在把普查所得的资料加以科学分析,研究因地改良、因地种植、因地施肥等项措施,逐步地按社按队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按地块建立土地档案。这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既是群众性的,又是科学性的农田基本建设。各种农作物的良种推广面积,一九五九年达到十八亿亩,占总播种面积的百分之八十,棉、麦、稻、薯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已经基本普及。各地人民公社已经建立起五千四百多万亩种子基地。合理密植已经广泛推行,过密过稀的毛病越来越少,合理密植的规律也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掌握。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的植物病害和虫害有十一种,其中的棉花蚜虫和红蜘蛛,在集中的产棉区已经基本做到不卷叶,不红叶,达到消灭危害的要求;对于蝗虫和粘虫,也做到基本控制,不使为害;其他如麦类黑穗病、水稻螟虫等等的危害损失率一般已降低到百分之二以下。许多地方还创造了几万亩、几十万亩耕地连片的无病虫害区。纲要要求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的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有八种,其中的牛

瘟已经基本消灭，猪瘟、鸡瘟、牛肺疫等的发病率也已经显著降低。农业生产的工具改革运动，几年来也有很大的成绩，创造了水稻插秧机等多种多样的新农具，到一九五九年底共推广了各种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五亿二千多万件，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了不小的作用。在田间管理和精耕细作方面，也有新的发展。各地人民公社都在大搞丰产方，大搞园田化。农民们说：埂直如线，地平如镜，深耕，密植，种子好，合理施肥，合理灌溉，精耕细作，灭草，灭虫，灭病，把大田种得象菜园子一样。从群众中来的“农业八字宪法”，又回到群众中去，成了农业生产的经典。此外，纲要提出的多种高产作物，提高复种指数，扩大耕地面积和办好国营农场，四年以来也都取得了不小的成就。纲要要求在十二年内建成的为农业服务的气象站网、水文观测站网和地方道路网，也已经粗具规模，许多地方已经提前实现。

纲要关于在农村中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要求，几年来执行的结果，成绩也很大。到一九五九年已经有一亿一千多万青、壮年摆脱了文盲地位，占农村青、壮年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社办小学，队也办小学，农村小学教育已经基本普及。各地人民公社还办了三万多所农业中学，在校学生二百九十六万人，平均每个公社有农业中学一点二所、学生约一百二十人，这是进一步在农村中普及中学教育的基础和开端。人民公社还办了各种业余学校和红专学校。农业科学试验研究，已经成为农民的群众性的活动。社办的农业科学试验研究组织，据十二个省的不完全统计，有七千六百九十个，从业人员有三万八千多人。以人民公社为基础的全国性的农业科学试验研究网已经基本上形成。许多农业劳模，本来是不识字或者识字不多的，现在却成了中国农业科学院或者省分院(所)的研究员，成为农学会的会员，或者被聘到大学去讲学。农村广播网和电话网、邮政网，除了少数边远地方以外，已经基本普及。

除四害、讲卫生的运动，成绩之大是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的，山西省稷山县和广东省佛山市就是基本上除掉了四害的县、市的典型。麻雀已经打得差不多了，粮食逐年增产了，麻雀对于粮食生产的危害已经大大减轻；同时，林木果树的面积大大发展了，麻雀是林木果树害虫的“天敌”，因此，以后不要再打麻雀了，纲要所说的除四害中，应当把麻雀改为臭虫。纲要要求在十二年内基本消灭和积极防治的疾病，有的已经基本消灭和防治住了（例如天

花、鼠疫等),血吸虫病的患者已经治疗了百分之七十,其他一些病的发病率也大大下降。

纲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实行五保等要求,由于人民公社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大办了公共食堂、托儿所、产妇产院和敬老院等等,实际做的已经超过纲要的要求。

总之,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年来实际执行的结果是:纲要的某些内容已经被实际生活所超过,有些要求已经基本实现,大部实现,或者在部分地区实现了,这是伟大的胜利。这些胜利,主要是近两年来在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之下获得的。有了这些胜利,就奠定了我们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基础。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首先是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还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县没有达到纲要要求的水平。全国粮食总产量,在过去四年中共增加了一千九百零五亿斤,即从一九五五年的三千四百九十六亿斤,增加到了一九五九年的五千四百零一亿斤。但是按照纲要要求的水平计算,全国粮食总产量应该有七千二百亿斤到七千五百亿斤,还要在一九五九年粮食总产量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千八百亿斤以上,即增长三分之一以上。这还要尽很大的努力。达到了七千二百亿斤,每人平均一千斤或者稍多一点,同过去相比,当然是一个很大的跃进;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粮食问题已经解决,还应当进一步为争取每人平均至少一千五百斤粮食而奋斗。棉花的产量要达到纲要的要求,同样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而且也同样要在达到纲要要求以后,再作进一步的努力。

在增产措施方面,我们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水利灌溉,修好了水库,并不等于按工程计算的灌溉面积都已经收到实际效益,还必须蓄上水,修好渠道,平整好土地,准备好提水工具,才能实际发挥效益。有的工程,特别是大型工程,在当年并不能发挥效益,或者不能充分发挥效益,往往要到第二年甚至第三年才能充分发挥效益。我们要继续努力,争取提前实现纲要所提出的能够充分发挥效益的灌溉面积在十二年内达到九亿亩的要求。但是实现了纲要的要求,也还只能象纲要所说的“避免普通的水灾和旱灾”,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努力。做了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也不等于完全控制了水土流失,种的树和草要成活了,根系铺开了,树冠长起来了,

才能收到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的实效。植树造林到实现绿化也还有个很长的过程，很多地方种的树现在还很少，种上了的也还要成活，抚育好，长起了树冠，才能真正实现绿化。

纲要提出的基本消灭和积极防治的植物病虫害，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基本上消灭和积极防治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基本上消灭老鼠、臭虫、苍蝇、蚊子等方面的要求，都需要进行长期的、经常的、反复的努力。因为这些东西并不是一次扑灭，永不再生，而是除了又生，生了又要除的。

纲要要求，国家、集体和个人分别储备起足够一年到两年食用的粮食。在粮食产量没有很大的提高以前，固然可以储备一部分，但是要储备这样多则不是短期内所能实现的。修缮和新建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这是一定要办的事，但是，在最近几年，公社的资金还是应该主要用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新建社员住宅只能逐步进行。在这些方面，我们都还要作比较长期的努力，来实现纲要提出的要求。

由此可见，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还是全体农民和全国人民要继续完成的重大任务，而要提前实现，就必须再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再苦战几年。而且，实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也不等于农业就完全“过关”了。我们要走的路还是长的，必须本着不断革命的精神，在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引导下，鼓足干劲，努力奋斗，完成一个任务，就提出一个新的任务，不断地奋勇前进。

三

人民公社制度是我们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根本保障。我们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历次决议，使人民公社不断地健全发展，应当大力发展生产队的经济，特别要加强对穷队的领导和帮助，使它们逐步赶上富队，同时，在坚持三级所有制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社有经济。我们的前途是从队基本所有过渡到社基本所有，然后再从社基本所有过渡到全民所有。但是，要实现这个前途，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就实现社基本所有制的条件来说，第一，全社的经济发展达到了每人年平均收入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的水

平；第二，社有经济部分在全社经济中占了优势；第三，穷队赶上了富队；第四，农村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达到了一定程度。为了创造这些条件，我们就必须坚持三级所有制，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坚持等价交换等制度。坚持这些制度，不仅有利于当前人民公社的生产和建设，也有利于将来的逐步过渡；不仅符合于人民群众当前利益的要求，也符合于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要求。

我们要充分利用人民公社统一安排生产的优越性，更好地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的多种经营。每个公社应当根据本社的条件，适应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要求，在农业方面，以粮为纲，适当安排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类农作物的生产布局。在畜牧业方面，应当把现在已经形成的养猪运动，继续发展下去，并且以养猪为首，发展养牛、养羊、养马、养驴、养骡、养鸡、养鸭、养鹅、养兔、养蜂。在林、副、渔业等方面，也同样应当分门别类做出适当安排。很好地安排各个方面的生产布局，就可以使整个农业生产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得到普遍发展，发展速度也就能够更快。

由于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现，积极推行农业的技术改造，已经成为全党全民的重要任务。我们一方面要在先进农业科学和生产实践经验相结合的基础上，使“农业八字宪法”的内容一天天地更加丰富起来，使农业耕作方法方面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不断地向前发展。另一方面又必须加速进行农业生产工具方面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力求提早实现我国农业机械化。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五月即已指出，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实现以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从一九五九年算起，四年小解决，七年中解决，十年大解决”，这个进度比原来农业发展纲要所设想的要快得多。我国实现农业的机械化，是有步骤的，从改良农具、半机械化到机械化。农业机械化又是多方面的，农、林、牧、副、渔五业都要逐步实行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农业方面的耕作、排灌、防治病虫害、田间运输和农产品初步加工等也都要逐步实行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各地条件不同，应当先在这些方面实行机械化，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机械机器，都必须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由于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国家，我国的农业又有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因此，农业机械化还必须与“农业八字宪法”的各项措施相结合，与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相结

合，从而使实行农业机械化的结果不仅能够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能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机械化和园田化相结合，就是我国农业技术现代化的标志。

为了促进整个农业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发展，为了争取农业生产的继续跃进，在大型现代工业要生产更多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同时，必须继续大大发展社办工业。人民公社不仅应当办各种农产品加工工业，而且应当按照本地的资源条件，分别举办采煤、发电、冶炼、化工等企业，生产土铁、土钢，制造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制造土化肥、土农药。人民公社还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发展公路和土铁路的建设。发展社办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就能够更好地执行工农业并举的方针，能够更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和建设，更快地改变农村的经济和文化面貌。

要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必须广泛动员一切方面的力量。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使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加快农业的发展，这是高速度地、按比例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关键；我们的农业发展了，不仅轻工业更好办，而且重工业也更好办。同时，对于农业的加速发展，特别是对于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又必须有工业和其他部门的支援。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不仅是几亿农民的事情，不仅是农业部门的事情，而且是各个经济部门、各个文化教育部门的事情。工业、交通、财政、贸易、金融、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部门，都应当根据农业发展纲要对本部门的要求和农业生产建设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制定规划，以便更好地支援农业的生产和建设。并且应当切实检查执行的情况，随时解决发生的问题。

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和建设的发展，农村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对农业的支援，都是必须发动亿万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做好的事情。因此，在这些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改进领导作风，贯彻执行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要完全做到以平等态度待人，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和群众完全打成一片，善于发挥和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经常作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分析问题，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经济理论水平和对实际工作的分析、理

解水平。公社的干部要善于抓生产，也要善于抓生活，应当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密切关心群众的生活，注意劳逸结合。公共食堂问题是现在抓生活的一个中心问题。到一九五九年底，全国农村已经办起三百九十万个食堂，在食堂吃饭的人数有四亿人，占农村人民公社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三。所以，办好公共食堂是有关最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情。目前多数食堂是办得比较好的，群众是满意的，但是，有的地方食堂办得还不够多，有一部分食堂办得还不好，要在自愿参加的原则下，继续大办食堂，办好食堂。公社各级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不只是把这个工作交给次要的干部去管。食堂的管理要民主，账目要按期公布。所有的食堂都要养猪种菜，要做到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保证吃饱吃好。人民公社的其他福利事业，也应当积极办好。有的地区正准备在公共食堂、托儿所等集体福利组织的基础上，大办综合性的生活服务站，这是一个值得研究推广的新经验。办好这些福利事业，把社员的生活安排好，就更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

现在全国的形势很好，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连续大跃进的基础上，不但一九六〇年能够继续跃进，而且在整个六十年代也能够争取持续跃进。以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正在全国城乡各个部门普遍发展，必将一浪接一浪地不断高涨。在六亿五千万人民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空前提高。我们完全有信心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照耀下，依靠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和集体智慧，一定能够在比十年更少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也一定能够在比十二年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发展纲要的原定要求，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使我国农村得到更大得多的发展。

四

各位代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反映了我国农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向前发展的过程。这个纲要在这四年来已经深入人心，起了推动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作用。虽然在这四年间，我国农村发生了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人民公社的深刻变化，以及由此而来的各方面情况的变化，但是由于这个纲要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还要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完

全实现，所以，它现在仍然起着，而且以后还要继续起动员广大群众的伟大作用。

因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原文，除了对“除四害”的一条作个别修改外，不作其他修改，由本次大会予以通过和公布，并且建议大会号召全体农民和全国人民为提前两年或三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是一个很好的文件，甚为切合现时人民公社在缺点错误方面的情况和纠正这些缺点错误的迫切要求。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情况大体上一定都同广东一样，发生了这些问题（一共有五个问题），都应当提起严重的注意，仿照广东的办法，发出一个清楚通俗的指示，迅速地把缺点错误纠正过来。中央建议，把广东这个指示发到地、县、公社三级党委，请公社党委的同志们，切实讨论几次，开动脑筋，仔细地冷静地想一想，谈一谈，议一议，想通这五个问题，纠正缺点错误。现在形势大好，缺点错误是部分的。但是一定要纠正，不使这五方面的现在还是部分性质的错误扩大开去。我们的相当多的干部，在政治水平、经济理论水平和对实际工作分析、理解水平，都是不高的，有些人还是很低的。他们在这些方面还不成熟，这是他们的缺点。他们正在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中。这是一方面。他们干劲很大，热情很高，要把中国变成一个伟大、强盛、繁荣、高尚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国家的雄心大志，则是很好的。这是又一方面。中央建议这些同志想一想、分析一分析这样实际存在的两个方面，特别是第一个方面，即他们的缺点方面，努力学习，认真思考，在几年之内，例如说，五年至十年之内，将自己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大进一步地成熟和提高起来。在这里，顺便说一句，工业交通战线，商业流通战线，教育文化科学战线，卫生医疗药物战线，中央建议也照这样办，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今年春季，建议各省、市、自治区都由党委领导，开一次四级、

或者五级、或者六级的干部会议，会期十天至十四天，如果是六级，则省、地、县、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都到人，第五第六两级在一个公社内只到穷队富队的代表各一人，如一九五九年三月间开的那样，但是专门讨论广东文件中的五个问题。如有充裕时间，也可以讨论一些别的重大问题。春季会议，最好在三月三十日以前开完，因为三月除两广外还不是农业大忙的时候，四月就大忙了。这种会议，下半年再开一次。今年共开两次。广东省委已经发出通知，在三月上旬召开这种会议，讨论上述五个问题。

此件及附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

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主席：

最近省委根据陶铸同志和乔木同志到顺德县的检查，和省委农业办公室十九个公社的经济调查，以及各地的一些汇报材料，对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省委认为，目前农村总的形势是十分良好、十分有利的，人民公社的发展是健康的，人民公社制度在农村中已经奠定了巩固的基础，达到了空前巩固的程度，特别是最近几个月以来，在公社一级经济的发展上，取得很大的成绩。在目前，在公社的过渡问题上、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问题上、分配问题上以及干部作风等问题上，确实存在着一些值得全党重视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还只是一些个别的缺点，一种苗头，但如果不起全党重视，不注意及时进行克服，就有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倾向，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严重的损失，造成不良的严重后果。为此，省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从目前我省人民公社的发展状况来看，证明去年二月中央郑州会议所确定的，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适合于目前生产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的，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因此，一定要坚决继续贯彻执行，不能有任何的怀疑和动摇。但同时必须看到，人民公社从目前的基本队有制过渡到

基本社有制，是人民公社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如果不认识这一点，满足于现状，停步不前，那就是十分错误的。但是，要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要有一定的发展过程。过渡的迟早，是“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是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是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从目前我省人民公社的发展情况来看，一般是不具备过渡的条件的。如果在目前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勉强转变，那就会违背客观规律，那就有可能重复一九五八年曾犯过的“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而一九五八年的经验证明，这个教训是深刻的，决不能重复这个教训。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急于过渡，而是要明确方向，埋头苦干，积极创造过渡的条件。而目前有些地方，不是埋头苦干，积极发展社有经济，创造条件，而是想加快过渡，想赶先。这虽然是一种苗头，但一定要坚决注意防止和纠正。在过渡问题上，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去办事，不要抢先，省委已批准三十六个公社进行过渡的试点工作，目的是为了领导摸索一些过渡的经验和问题。这些社的条件虽然比较好，但并不是很充分的，而只是一种特殊情况的过渡，并不能完全代表一般公社过渡的规律。这些社就是过渡之后，在全社生产水平尚没有显著提高，社有经济没有占到优势，穷富队生产水平没有趋于平衡的时候，产品也不能无偿调拨，分配也不能拉平，还必须积极发展社有经济，帮助穷队发展生产，进一步充实基本社有制的内容。总之，这个发展过程是不能跳越的。因此，省委确定，过渡为基本社有制的公社，除已批准的三十六个以外，今年一个不再增加，一定要严格控制住。如确已具备条件必须过渡的，必须报省委书记处批准，各地决不能擅自增加。即在已批准的三十六个公社中，如一些条件尚不成熟的公社，也可以不过渡。

二、积极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力量，是为过渡积极准备条件的核心，也是为发展当前生产、提高整个公社的生产水平所必需的。目前各地在发展社有经济工作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很好的经验，形势很好。但必须明确，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必须在整个公社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社一级经济的比重，并从而带动整个公社经济的发展，把整个公社的生产水平提高到较高的水平。而决不能孤立的发展社有经济，更不能削弱大队经济，采用“割肉补疮”的办法，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必须认识在三几年之内，发

展农业生产主要还是靠大队，如果大队的生产搞不好，必将影响整个农业生产的持续跃进。而目前有些地方，在发展公社经济上，实际上在重复“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主要表现：（1）乱抓乱调或无偿抽调大队的种苗、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及其他物资，过多的占用大队的土地；（2）无偿、无限度的调用大队的劳动力；（3）不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公社的经济力量，过多的将一些大队或小队，转为社办农场，急于过渡，或以此来扩大公社一级经济的比重。这种情况虽然还只是个别的现象，不是普遍的现象，但代表了一种思想趋势，必须及早引起全党严重重视，使这种错误在萌芽状态时就迅速得到克服。必须认识：只有坚决堵死刮“共产风”的门，坚决纠正发展公社经济中的不正确道路，才能使公社经济的发展走上正常健康的轨道，才能真正有发展前途。为此，省委规定：

（一）公社从大队抽调的劳动力（包括圩镇手工业者和居民转为社办企业的，不包括整个队转为社办农场的），一九六〇年应控制在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八以内。公社临时从大队抽调的义务劳动工，一年一个劳动力平均不应超过三个至五个工。如必需多抽调时，应坚持贯彻执行等价交换和自愿的原则，而且不能太多，同时应注意不要打乱大队正常的生产秩序，影响大队生产。

（二）公社一般不能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更不能无偿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如为生产需要而必需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的，应同大队协商并应等价交换。公社已下放给大队的林木、果园、茶山及其他生产资料等，除个别确实下放错误的，一般不要再收回。

（三）除个别不适宜于大队经营的生产项目（如珍贵矿藏）外，公社不能实行垄断的办法，限制大队经营。

（四）社办农场的土地来源主要靠开荒，除大队无力经营的土地或大片荒地，可与大队协商由公社使用的外，公社一般不能抽调大队的土地。

（五）社办农场的劳力来源，主要应从各大队抽调（包括百分之八以内），组织专业队。整个队转为社办农场的，今年只能是个别田多人少，潜力很大的队，或者是为发展社办农场的需要，必须转过来作为基础的队，而且一般只能转小队，十分需要时也只能转个别的大队。不应当把转场同帮助穷队混为一谈，以此作为改变穷队的主要措施。目前转队过多的，要进行审查，如

确实不利于生产的，应加以改变，或只在形式上戴个帽子，仍不改变队的基本所有制。

(六)公社、大队、小队的组织规模，目前一般是适当的，因此，今年一般不再调整，以利于生产的发展。如规模过小，确实不利于生产，而必需进行调整的，应分别报地委或县委批准，而且不应变动太多，更不能形成为运动。

三、全党必须重视搞好分配工作。这是关系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重大问题。一九五九年度的分配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据初步统计，大队一级的积累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多，社员的分配收入，每人平均七十元左右，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每人平均收入八十元左右。但从最近检查和各地汇报材料看来，尚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区尚未能按照分配计划全部分到社员手上，如据十九个公社调查，实际分到社员手上的，只占分配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五；少数一些地区积累多了一些，该分的又未全部分到社员手上，因而社员增收较少，大队发的工资一般很少，而且有些大队发不出工资；少数一些地方取消了工分，或是只记不清，不按劳动日发工资，“三包”处理不好；个别地方甚至将社员的自留地和家畜、家禽又集中起来，不适当的限制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因而这就有可能影响群众的积极性，产生不利于生产的影响。为此，省委确定：

(一)各地要对一九五九年的分配工作，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提出的分配原则和政策规定，该分的一定要保证全部分到社员手上。

(二)在目前社员收入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和适当增加积累的前提下，使社员的收入水平，逐年有显著的增加，特别是目前社员收入水平还很低的队。这样才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保持群众的高涨饱满的劳动热情。省委要求一九六〇年社员每人平均分配收入，应争取达到八十元左右，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达到每人平均收入九十元左右。各个公社可以根据上一年度的分配结果和今年的生产计划，分别定出各个大队的分配基数和今年增收的比例，并向社员宣布，以保证社员的收入稳定的增长。一般收入水平较低的队，应比上年增收较多一些，如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收入水平较高的队或已达到当地工人收入水平

的队，增收应少一些，如增百分之几或基本保持原来的收入水平。

(三)要适当提高工资部分的比例，力争做到按月或按季发工资。今后增加的收入部分主要应用于提高工资，大队供给部分一般应只限于口粮或基本口粮，一般不要再增加，但也不要降低。油、盐、菜、柴由小队经济解决。因此，要办好食堂，要争取常年保持一定(如百分之三、四)的劳动力，组织进行有现金收入的副业生产。

(四)要坚持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计分，按劳动日发工资的制度，和大队对小队的“三包一奖”制度。

(五)对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应坚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决不应采取“大集中”的办法，重复刮“共产风”的错误。

四、公社一级党委必须树立经济核算观念，学会经济工作，最大限度的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讲究经济效益。而目前有一些公社，大搞非生产性的建筑和购置，如建礼堂，建办公大楼，购置非生产性的设备，参观评比时大搞请客招待，摆宴席，讲究场面，讲究形式，乱用钱，乱用人，不讲究经济效益，财政开支无制度、无纪律，不爱惜人力、物力、财力的大少爷作风十分严重。这种情况，不仅会造成生产上的严重损失浪费和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而且会助长公社一级干部不重视经济核算工作，不学习经济工作的现象。这样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和劳动生产率就永远不能提高，公社一级经济就永远不能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公社干部就永远不能学会经济工作，甚而可能发生严重的贪污浪费现象，烂掉一批人。因此必须教育所有干部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坚决反对和克服这种大少爷作风。公社一级的财务会计部门，一方受公社党委领导，同时要受县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在公社一级必须建立严格的财政管理制度和财政纪律，各级党的监委和省、专、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社财政开支的检查和监督。

五、全党要树立一种更好的工作作风。最近两年来，在全党干部中，实事求是的作风和群众路线的作风，有了很大的发展。而在目前的大好形势下，有些干部由于没有很好吸取过去的经验，继续保持冷静的头脑，因而，在工作作风上的某些缺点又开始萌芽。主要表现为，有些干部头脑开始发热，不愿深入工作，不愿认真地对待和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只愿听好的，不愿听坏的，不愿如实反映工作中的具体情况和问题，甚至谎报成绩，隐瞒缺点，

不讲真心话，作风“浮而不深、粗而不细、华而不实”；有些干部，缺乏实事求是、具体分析、踏踏实实的工作态度，只谈高指标、大计划，不具体研究条件，不认真采取措施，组织行动，不认真进行深入检查，说的多，做的少；有些干部在群情高涨、干劲冲天的形势下，作风简单化，不和群众商量，草率决定，不关心群众的生活，不注意劳逸结合。虽然这些缺点还不是普遍的现象，还只是一种苗头，是次要的一面，但越是在胜利的形势下，越需要保持冷静的头脑，越需工作扎实，越需要强调群众路线，关心群众生活。相反，如果不认真地纠正这些缺点，就有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倾向，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严重的损失。因此，全党必须认真学习和深刻的领会毛主席和党中央历来所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在战略上要藐视困难，在战术上要重视困难，既要有冲天干劲，又要有科学分析的精神”的这些指示，认真地对待和纠正我们的这些缺点，在全党树立一种更好的优良工作作风。只有如此，才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总路线，更好地实现今年的大跃进。

以上指示，各地应认真地在全党干部中进行贯彻，对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有关过渡问题和政策问题，当向大队一级的干部交底，以安定他们的情绪。各地贯彻执行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省委。

上述，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广东省委员会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六级 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此件请各同志阅读，并请转发到县级党委。山东发现的问题，肯定各省、各市、各自治区都有，不过大同小异而已。问题严重，不处理不行。在一些县、社中，去年三月郑州决议忘记了，去年四月上海会议十八个问题的规定也忘记了，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又都刮起来了。一些公社工作人员很狂妄，毫无纪律观点，敢于不得上级批准，一平二调。另外还有三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又大发作，危害人民。什么叫做价值法则，等价交换，他们全不理睬。所有以上这些，都是公社一级干的。范围多大，不很大，也不很小。是否有十分之一的社这样胡闹，要查清楚。中央相信，大多数公社是谨慎、公正、守纪律的，胡闹的只是少数。这个少数公社的所有工作人员，也不都是胡闹的，胡闹的只有其中一部分。对于这些人，应当分别情况，适当处理。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对于那些最胡闹的，坚决撤掉，换上新人。平调方面的处理，一定要算账，全部退还，不许不退。对于大贪污犯，一定要法办。一些县委为什么没有注意这些问题呢？他们严重地丧失了职守，以后务要注意改正。对于少数县委实在不行的，也要坚决撤掉，换上新人。同志们须知，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是一个客观存在。出现这些坏事，是必然不可避免的，是旧社会坏习惯的残余，要有长期教育工作，才能克服。因此，年年要整风，一年要开两次六级干部大会。全国形势大好，好人好事肯定占十分之九以上。这些好人好事，应该受到表扬。对于犯错误而不严重、自己又愿意改正的同志，应当采用教育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照样做工作。我们主张坚决撤掉、或法办的，是指那些错误极严重、民愤极大

的人们。在工作能力上实在不行、无法继续下去的人们，也必须坚决撤换。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简报

(第 2 期)

今天各地区普遍分组讨论舒同同志的报告。讨论之前，一般由地委召集县委第一书记，就如何组织讨论做了研究部署，一致强调要明确重点、摆出问题、敞开思想，虚实并举，搞深搞透。为了保证小组讨论达到上述要求，菏泽、烟台等地都确定地、县负责同志，深入各组、重点掌握。章丘县为了便于使下面的干部敞开思想，提出三条规定：一领导带头摆问题；二细心倾听下面的意见；三不反驳、不戴帽子。今天各小组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形势问题、过渡问题和干部作风问题。讨论的方法，大体有三种，一种是对照文件，进行座谈，领会报告的精神；一种是按报告几部分，分题讨论，摆问题，鸣放辩论；再一种是边讨论、边检查工作、边行动(如省直)。山东大学小组在讨论报告的基础上，已就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技术革命以及组织家属生产为建立城市人民公社作好准备等问题作了研究安排。另省直为了深入了解情况，还派出六十九名厅、局长和部分处级干部参加地区组听取讨论。各单位在分组讨论中，绝大多数同志情绪高涨，发言热烈，表示决心把思想摊开，把问题解决透。但也有少数同志由于对会议目的认识仍不明确(如历城有的同志说，这次会议是来纠偏，反冒进)，因而存有顾虑，发言不大胆，谈情况多，不敢摆问题。特别是有些基层干部，对讨论干部作风问题，存有某些顾虑，极少数存有紧张心理。临沂地区还反映，在讨论中，富队表现活跃，发言积极，但穷队发言较少，情绪有些沉默。

明天，各组仍将继续进行讨论，临沂地区提出，在进一步讨论中，要普遍摆问题、摆矛盾，进行具体分析，分清认识问题、思想问题和政策问题，分别不同办法加以解决。

今天讨论中，反映的几点情况是：

关于当前人民公社的形势问题。讨论中一般通过联系实际、回忆对比，说明了当前形势无限好。有些社、队干部联系本社、本队的情况，总结了形势无限好的几大表现或几大变化。如历城平原公社大张庄大队支书徐明贞说，我队今年形势很好，主要表现有八个方面：一是今年积累两千元，去年只十八元；二是今年小麦种的多，管得好；三是每人口粮四百余斤；四是办起了食堂；五肥料多，现有化肥四万斤，圈肥三千七百车；六水利条件比去年好；七春播种子准备足，去年仅买地瓜秧子就花了一千七百元；八“三整”后，干部群众觉悟普遍提高。

但在讨论形势问题中，仍有些到会同志有顾虑，不能畅所欲言。聊城地区反映：有的同志只谈形势无限好，对当前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某些不利方面，谈得很少。

关于过渡问题。听了报告后，初步明确了三级所有制过渡到公社所有制是必然的趋势，必须具备条件，初步澄清了一些糊涂认识。如惠民县桑洛墅公社胡家大队支书胡连法同志说：“我未参加会前，认为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快啦！时间不会长了，最多是在秋后，不懂什么是过渡的条件。社员们也这样反映，看苗头这又要大呼隆起来啦，又要变啦！”胡集公社财贸委员刘建龙同志说：“过去认为早晚是过渡，早将生产队合并就好办了，省得落后单位难办事。听了报告后，认识到主要是创造条件，只要条件成熟，自然就会过渡的，条件不成熟急着过渡，就会影响生产。”在讨论中还反映了以下几种思想情况：

1、公社干部有的存有急于过渡的苗头。如惠民县桑洛墅公社副书记杨秀荣同志说：“我认为今年小合并，明年来个大合并，走到社有制”。曲阜县陈庄公社作为省、地委的过渡试点，其他社干部知道后认为，“普遍过渡的时候快到了”。该县多数公社的领导干部打算“秋后搞过渡”认为“核算单位越大越好；并的大，单位少；干部多，好领导，好办事”。滕县有的同志认为现在可以过渡了。如岗头公社刘进善同志说：“来开会前认为通过整风后，干部群众觉悟提高了，该实行一级核算了”。夏津县张庄党委书记宋玉林说：“三级核算太麻烦，公社难领导，包产单位不听话，逐步过渡不如走近路好”。寿张县马楼公社已经过渡了，在讨论中提出过渡有五大好处：（1）土地便于统一规划和扩大耕地面积；（2）劳力便于安排，组成专业队伍，对发展多种经

济有重大作用；（3）固定搞丰产田，对加强领导有很大好处；（4）进一步树立了集体思想；（5）能集中把物力、人力、财力用到生产最需要的地方。

2、穷队和富队对过渡问题有不同的反映，穷队盼过渡，要求快过渡。如临沂地区莒县纸房公社纸房大队书记说：“过渡的条件太高了，什么时候达到二百元”。安庄公社柳石大队支书孙荣成说：“开会以前认为一年半载就合了，跟着富队沾点光”。有些穷队代表有抵触情绪，如莱阳西由公社南马庄大队支书邢保德说：“根据四个条件，俺队至少得十年后才能过渡。”海阳朱吴公社莱格队支书说：“收入二百元，俺五、八年也达不到。”历城北园公社鹊山农场支书说：“听了报告后，认为鹊山的大队（已过渡为社有制）过渡不够条件，如果这次散了，没法向群众解释，要求社党委千万不要散了”。富队怕过渡，生产不积极，如沂水县构庄公社北庄子队支书认为，到秋就合大社了，怕吃亏，因此，猪羊也不发展了。邹县太平公社一队干部说：“开会前听说生产队快合并公社了，原打算买辆大车也不买了，光等着合并啦！基本建设搞的也不多。”海阳留格公社下河队支书说：“不论怎么搞，反正发展发展都是公社的”。莱阳大乔公社孙格庄大队支书说：“穷赶富跑，穷高一尺，富高一丈，穷队一辈子也赶不上富队。”

3、对过渡的根据和一些问题的政策界限认识不清。海莱东村公社党委书记说：“我们那里有四十六个核算单位，想把它合并成八个核算单位，也不知道对不对”。

另外，有的生产队干部不知道什么叫过渡，泰安市有的队干部说：“过渡是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还有的说：“是从互助组到高级社，到人民公社”。邹县田黄公社生产小队支书说：“我原来认为三级所有制是不动的，听了报告后才明白队有制必须得向社有制过渡。”山东大学有的同志提出：既然要按客观规律进行过渡，为什么过渡还要领导批准，这是否会阻碍过渡？

关于发展社有经济的问题。通过学习舒同同志报告后，一般的明确了发展社有经济，必须以整个公社经济为基础，逐步扩大社有经济比重，不能孤立地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更不能“一平二调”的办法。但过去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也发生了一些不合政策的做法，影响了生产队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主要表现有：

范县新城公社干路生产队支书于保清说：“现在劳力牲畜随便调，土地随

便占，树也随便刨。五九年社员一年未分到钱，谁余谁缺也不知道，不清不混。”观城公社韩学兴说：“他队在今春整地中，将未整完的六十亩地，谎报为二百亩，主要怕和别的队搞协作，不给报酬吃了亏。”惠民县姜楼公社副书记吕振清同志说：“俺社三千六百亩经济林，已宣布归社所有，公社搞了一万亩林场，也是无偿地占用大队的土地。”石庙公社将生产队的一部分羊群收归公社所有，也不给代价。乐陵县沙河公社第一书记刘文同志说：“全社二十多辆马车全部集中公社所有了。”淄博市张店区房镇公社生产大队支书房久亮说：“公社把俺队的马车都集中起来，我们运肥运煤，都得交脚力，大队支不起运费，现在谁也不想买马车了。”胶南县红石崖公社，向生产队要劳力，竟占队里劳力的百分之二十。公社划了生产队一百亩地建木厂，地里有三十亩小麦公社也要收。生产队不满，夜间放水把麦子冲毁了。海崖公社，调生产队劳力修养猪场，调不上来，公社认为整风不透，把干部找来辩论，结果还是调不上来。牟平观水公社北石疃生产队支书王文奎说：“俺村九个木匠全被调走了，我们修车子都没有木匠，我们要也不给。我们认为不用要了，共产主义是快了。”五莲县石场公社党委书记说：“去年上半年还不敢乱抓乱调，怕违反党的政策。下半年看到别的公社社有经济很多，觉得自己落后啦，于是就决心大搞。开始时用工调料都给钱，后来钱花光了，又听说别社都不给钱，于是也就开始无偿抽调。思想上也矛盾，一方面认为这样作不对，另一方面又想反正不是我贪污了。”汪湖公社党委书记说：“为了抢先过渡，乱抓乱调，我们搞的很多。不用等到秋就好合到一块了，因此，搞生产嘴上有力，身上不积极，对群众没话说。”蓬莱城关公社城前大队王洪玉说：“公社建学校、工厂、猪舍用了大队八百亩地。”掖县柞村公社党委书记肖福祥说：“县林场到大队划了八百亩地育苗，不经公社党委他们就办了。”肥城算了一下：调大队的东西，有劳动力、工具、树苗、砖瓦等十几种。仪阳公社王庄大队共一百五十二名劳动力，外调一百三十四人，家中只剩下十八人，并且多为妇女半劳动力。莒县爱国公社党委书记张相坤说：“我对发展社有经济的指导思想是：凡是生产队经营的生产，费用小、收益大的即收归公社。因此将大队的石灰窑、纸厂、林场、果园全收归公社统一经营。”

但在讨论一平二调问题时，社干部和队干部有不同的看法，新泰有的社长和书记曾对批评者提出质问和反驳。队干部批评公社无偿上调物资，不少

公社干部强调是：顶公积金的，算总账大队还是欠社里的。有的有抵触情绪，如泰安道阴公社书记杨玉章同志说：“发展社有经济问题，理论问题解决了，实际问题可难办了。”该市丘家店公社王传裙同志说：“不叫调地，怎能开花结果。”也有的社干部顾虑算账问题，如泰安市嶗峪公社社长说：“调这么些东西，要还能还起吗？”

关于作风问题。畜牧厅肖焕章、李俊英同志反映聊城地区有些县有虚报浮夸现象。寿张县上报全县养猪七十一万头，据几个公社摸底，最多也不超过四十万头。聊城地区从未报告死了多少牲口，但收购的牲口皮占全省第一位。上报大家畜怀孕率达到百分之七十六，据三个队调查多的百分之六十，少的占百分之三十。上报种棉花三百九十万亩，省里去调棉种时却说已种四百五十万亩。冠县桑阿镇是财贸系统技术革新的一面红旗，最近试制成功用麦糠酿酒，每百斤出酒八至十斤，为了多报成绩，在酿酒时把麦糠里掺上酒。平邑县柏林公社左城管理区书记说：“过去向公社报告浇小麦三千亩，实际只浇六百亩。”海阳县邢村公社俞里生产队支书盖明月说：浇麦数字虚报占百分之三十。

农业厅反映：历城县平原公社用三万元盖了一个大礼堂，还准备再盖办公室、宿舍。商业厅反映：滕县盖服务大楼一座，需开支一百二十万元，现在已开支四十万元，并动用了水利工程的物料。工业生产委员会孙景武同志反映：沂源县芦牙店铁矿去年盈利一百四十万元，被县抽去一百三十万元，修建了办公室大楼和宾馆。民政厅反映：莒平县陈集公社陈集大队，把六百元救济款，全部吃喝浪费了。荣成县十五个公社有七个公社打算盖大礼堂，有三个已经打好了地基。胶南县红石崖公社，自一九五九年一月至今年三月开支招待费三千六百元，开了一个小麦现场会就花一千元。该社党委书记马忠儒同志检讨说：“没来开会前心里就嘀咕，盖了大楼，本来请示县里修理修理，以后又盖了个新的，这次来省开会非点名不可。这次会议挽救了我，不然非犯错误不可。”泰安市嶗峪公社杨楼大队原来准备盖大楼的物料，现在改为修建猪圈二百间。

无棣县城关公社党委书记说：“常委苏保德看到社员干活打盹，他要用铁锹铲。”（已作了处理）车镇公社党委书记刘旺青同志反映：有一个生产队长用枪打死了社员的猪，还说：“谁要来认，就得赔八亩麦子，群众不敢认，他就

吃猪肉”。

财贸部反映：财贸系统的贪污分子中百分之七十是小业主。肥城县安站公社财贸部长朱成吉贪污一千多元，正在查处。范县魏马厂生产队书记魏增练在安排生活时留出粮食一千四百斤，作为干部开会用粮，有八个干部以开会为名多占粮食二十——六十斤，公款四十元。有些手头不干净的人，思想上有压力。沂水县蒲汪区公社岔河生产队支书借公款三十元，怕以贪污对待。姚店子公社生产队干部张怀德借公款三十元，听了报告后对公社党委书记说：“我犯错误了，没法说了”。

其他方面的问题：1、某些基层单位组织不纯。汶上县开河公社党委书记刘彬同志说，该社原党委副书记季景新是小商人成份、富裕中农出身，他贪污浪费二万多元，其中有救济款二千多元。并且公开对抗党的指示，党号召“广种多收”，他则主张“少种不收”，致使去年荒芜土地五千多亩（已畏罪自杀）。该社赵庙大队原副支书高玉祥，是漏网地主分子，现已开除党籍。金乡县羊山公社高洼大队支书高树珍说，该大队六个干部中有一个反革命分子、两个富农分子、一个坏分子。该队土质很好，每人平均四亩多地，但由于组织不纯，成了穷队。该队去年荒地有一百二十多亩，已播种的土地也大量减产（他队邻地高粱平均亩产一百八十斤，该队亩产只有二十斤），致使今春缺粮四万多斤。该社大队干部有问题的约占二分之一，会计有问题的占三分之二；全社从干部中清除出去的地富反坏分子达一百多人。

2、关于对公社财务工作的领导与监督问题。省农业厅反映：现在对公社财务工作的领导与监督，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各有一套机构、一套制度，但没有分工。建议省委明确规定：上级财政部门管公社财务工作，农业部门管公社分配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自从三月二十三日和三十日，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指示》以后，全国已有一部分地区在农村中初步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根据现有情况看来，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它证明了中央对于农村基本情况的分析，是正确的。

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方针和原则，中央在上述两个指示中已经有所规定。总的来说，就是：“三反”运动一定要搞，搞的原则是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对于那些犯有错误而不严重的人，应该采取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对于那些错误极其严重、民愤极大的人则应该坚决惩办。通过这一运动，主要地达到两个目的，即：普遍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改善他们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同时，对隐藏在我们队伍中的坏分子加以清理，以纯洁我们的组织。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为了推动“三反”运动更好地发展，中央再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注意掌握：

(一)必须肯定，农村基层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他们忠心耿耿，朝气蓬勃，艰苦朴素，敢想敢干，并且具有一定的共产主义觉悟。正是这些同志，带领了农村广大劳动人民实现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完成党在农村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这些同志中，有一部分人思想作风上虽有某些缺点，但是基本上也是好干部。另外，犯有较严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的人，只是极少数；真正的坏分子，更是极少数。对于这种总的形势，必须有足够的估计。只有这样，在开展“三反”运动时，才能避免发生偏差，才不至使打击面过宽，才能不让坏分子乘机钻空子，才能真正保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人，在农村基层干部中所占的比重，虽然很小，但是他们所犯的这类错误的危害性是很大的。这类错误所以存在，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干部队伍的侵蚀。“三反”运动所展开的斗争，正是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我们不及时地进行这种斗争，这类资产阶级思想蔓延开来，将会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极大的损失。在这方面，同样地应该有足够的认识。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态度，把运动搞深搞透；必须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把资本主义思想搞臭。只有这样，才能大大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觉悟，更迅速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对一切错误的思想和行为，应该进行坚决地斗争。但对于犯错误的人，则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根据他们所犯错误的情节的轻重和态度好坏，区别对待。目的是团结和教育极大多数，挽救一切可以挽救的人。

根据已有的材料，犯错误的人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共产主义觉悟不够，在经济手续和工作作风方面，有某些毛病。虽然他们占了一些小便宜，挪用一些公款，有小量贪污，或者在有些事情上犯有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的错误。但是他们基本上仍然是好同志，对党和人民群众的革命事业是坚决地积极努力的，作了不少有利于人民革命事业的工作的。在犯错误的干部中间，这类同志占很大的比例。以贪污的情况为例，湖北有个材料说，犯有这类错误的人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他们平均每人贪污四十几元；贪污一百元以上的只占百分之几，多数是二、三十元。对于这样的人，应该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一般不要给以处分，不戴贪污帽子，主要地是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使他们今后能够更好的工作。另外一类，是犯有较严重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这类人比前一类的人数少得多，大体上只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几。对这些人则必须坚决地进行斗争，给以必要的组织处理。其中少数错误极严重、民愤极大的，应该坚决撤换（是党员的，应该开除党籍），以至逮捕法办。

在运动中，必然会揭发出隐藏在我们干部队伍中的地富反坏和蜕化变质的分子。这些人都应该一律清除出去，已混入党内的，应该清除出党。罪行严重的，应该给以法律制裁。

这次三反运动中，对于那些犯错误的人，处分的面一般不宜太宽，大体

上以控制在百分之三以下为宜。其中受撤销职务和开除党籍处分的应控制在百分之一以下，逮捕法办的更应该是极少数。

(二)在农村基层干部中，需要进行“三反”检查的，应该是生产小队以上干部和财贸系统的基层干部，特别要注意公社一级和公社直接经营的企业单位。对他们，“三反”运动应该以反贪污为重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铺张浪费也必须反，但是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有什么反什么。至于没有担任干部职务的农村党团员，需要作检查处理的，一般只在党团组织内部进行，不在群众中公开批判。某些社员有小偷小摸行为的，也应该另选时机，通过正面教育，引导他们自觉改正错误，不要把它同“三反”运动纠缠在一起。

对于那些犯有贪污、多占、挪用等错误的人，各地在处理时，还必须注意以下的方面：不论什么人，不论贪污、多占、挪用的数量大小，都必退必赔，一时退不起的，可以分期退回，对贪污数量大或贪污行为恶劣的人还可以用强制劳动的办法补偿；计算的时间，除了少数严重的大贪污犯以外，一般的从一九五九年算起，而不要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算起；算贪污和不算贪污的界限，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处分面的控制比例，分别规定，一般不宜过低，大体上以二百元、三百元为宜。瞒产私分的行为，不在“三反”运动范围内清算。

(三)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是生产。因此，“三反”运动必须紧密地结合生产、利用农事间隙时间来进行，使它成为推动生产的力量。各地在开展“三反”运动时，都必须很好地掌握这一原则。至于开展运动的时间，由各省(区)市自行安排，中央不作统一规定。

“三反”运动应该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进行，要有始有终，不要一轰而起，一轰而散。在运动中，应该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以当地的党的组织为领导核心，依靠贫农、新老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应该充分发动群众，并且广泛地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应该尽可能运用原有的社员代表会议、社员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同时，在运动中必须坚决防止任何违法乱纪的作法，反对逼供信；严格禁止干部压制群众，打击报复；不许打人骂人或采用其他的变相肉刑，来对待犯错误的人。

(四)必须了解，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是一个长时期的任务，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斗争，问题才可能基本解决。为此，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将

定期地开展“三反”运动。同时，还应该订立必要的制度，以加强党员、干部同群众的联系，并且在工作中，加强群众性的监督。中央要求全国各部门各地方，认真地、进一步地建立和健全各种民主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干部中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发生和发展。此外，中央还要求全国各级组织和全体干部，在接到这个指示后，立即贯彻执行下列的规定：

从中央委员起，凡到农村人民公社去检查工作、了解情况的各级干部，和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一律到公共食堂同群众一起吃饭。

各级机关和党的组织，除招待外宾外，都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

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一定时间的生产劳动。他们参加生产劳动时间，由各省、市、区党委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在最近几年以内，所有农村人民公社一般不得盖大礼堂、办公楼、招待所或进行其他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注意 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我国广大群众以共产主义的雄心壮志，紧张地进行劳动、工作和学习，这是革命的常规，是群众的意愿，是好事。不论任何时候，我们对于广大群众这种崇高的革命热情，都必须坚决保护和积极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厂矿、商店、学校、机关和人民公社，对于群众的劳逸结合问题很不注意，有的完全忽视，加班加点过多，工作和学习时间过长，经常通宵突击，公休、假日不得休息，个别厂矿甚至擅自把劳动时间改为十二小时。结果，劳动强度高，学习过分紧张，使群众睡不够，吃不好，疲劳不堪。这种情况是绝不可能持久的。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对当前的生产、工作和学习极为有害，而且对我们的长远利益也是完全不利的。这个问题，有些党委注意得比较早，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但是，还有不少地方、很多干部没有重视这个问题，他们的思想偏到一边去了；有的甚至对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不闻不问，对大量浪费群众时间和精力现象，熟视无睹。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再一次提请各级党委切实注意和认真解决劳逸结合这一极关重要的问题。

为了使群众的革命热情持久下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大跃进，必须根据有张有弛、劳逸结合的原则，根据既有大集体又有小自由的原则，对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进行统一安排。关于这个问题，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已经有过明确的规定，可是现在有不少同志又完全忘记了，因此有必要再把这个规定重申一遍：“在目前时期，不但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应当实行平时实际工作八小时、学习二小时的制度。农忙或者农村其他工作特别忙的时候，工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一些。但是无论如何，

必须保证每天睡眠八小时，吃饭、休息四小时，共十二小时，这个时间一定不可少。”一切厂矿、商店、学校、机关、人民公社，以及文教卫生、服务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这个规定执行，保证群众每天睡眠八小时和必要的自由支配时间，公休、假日应尽可能地让群众自由支配。需要执行突击任务而影响群众睡眠的时候，领导上在事后应当主动地给他们安排适当休息时间。青少年和儿童正在发育成长的时期，更应当注意他们的身心健康。中等学校学生的睡眠时间应有八至九小时，小学生应有九至十小时。

许多单位的经验证明，在大跃进中，做到有劳有逸，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以办到的。有劳有逸，使生产、工作和学习有节奏地波浪式地前进，是领导艺术问题，也是群众观点问题。各级党委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应当把保证群众睡够、休息好，象保证生产好、工作好、学习好一样，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着待。所有厂矿、商店、学校、机关、人民公社，以及文教卫生、服务事业单位都应当把劳逸结合问题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勤加检查，不断改进，不要等问题成了堆再去抓。对于各项工作应当分别轻重缓急，加以统一安排；工作任务的规定，既要积极先进，又要留有余地，不要超过群众精力负担的实际可能性。要善于把苦干和巧干结合好，积极搞技术革命，改善劳动组织，来提高工作效率，而不要依靠加班加点和片面地加强劳动强度来完成工作任务。

中央责成共青团中央和地方各有关团组织，把检查学生的休息时间是否得到保证，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同时责成全国总工会和地方各级工会组织把检查职工群众的劳逸结合情况，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共青团和工会应当经常向党委反映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并且提出自己的建议。

在三反整风运动中，要把忽视劳逸结合，不关心群众生活，作为必须检查的一个重要内容。认真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全面地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必须关心人，纠正那种只见物不见人的倾向，坚决反对官僚主义。群众的革命干劲愈大，党就越要更自觉地关心群众生活。

让广大群众有足够的时间休息，按照劳逸结合的原则全面安排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其目的，不是泄气，而是鼓劲；不是促退，而是促进，使群众心情更加舒畅，精神更加饱满，干劲更加充沛，更好地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大跃进。这是真正的多快好

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同那种害怕革命、害怕紧张、反对大跃进的促退派的观点，是根本不同的。在正确解决劳逸结合问题，纠正这方面缺点的时候，要防止和反对任何挫伤群众情绪、借此对群众革命干劲散布怀疑空气的言论和行动。

各省、市、区党委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当认真加以讨论和检查，并且将检查结果向中央写一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 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五九年度农村人民公社分配的结果，一般是符合中央的政策要求的。在农产品的社会分配方面，完成了国家的征购任务，支援了工业建设。在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方面，公共积累都有增加，社员收入也有提高。社队的公共积累已达八十亿元，比一九五八年约增长百分之八十，还留下了较多的生产底垫，为一九六〇年生产的继续跃进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增加收入的社员有一亿零三百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点八七，社员的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水平比一九五八年增长百分之十左右。一九五九年度农产品的社会分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的基本情况都是好的。

但是，分配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民公社没有做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分配给社员的粮食和现金有少部分公社没有全部落实兑现；没有固定结账期限，分配工作拖的时间较长，有些核算单位至今没有把账目结算清楚；农业合作社时代留下来的临时预支办法弊病较多，极待改进；经济作物如棉花等社员自留办法有毛病，影响支援工业，等等。必须把这些问题妥善解决，才能更进一步地做好农产品的社会分配和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工作。分配必须适应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影响生产的发展，这是一条客观规律。分配不好，就会引起生产的混乱，分配得好，就会大大促进生产的发展，农业合作化以来，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

一九六〇年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原则下，保证做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分配给社员的粮食和现金全部落实兑现，不打欠条；年终分

配在春节前一律结束，不拖尾巴；经济作物必须首先保证国家的需要，国家所必须掌握的粮食也要首先保证。为此，中央特作如下指示：

一、中央原来规定的总扣留占百分之四十左右，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占百分之六十左右，从当前人民公社的生产水平来看，这个扣留和分配的比例，还是适当的，应该坚持。但在执行时应根据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灵活掌握。收入水平较高的，比如每人分配在一百元以上的，扣留可以多于百分之四十；收入水平较低的，比如每人分配在五十元以下的，扣留可以少于百分之四十。分配给社员部分的增加幅度一般应根据生产增长的幅度而增加，比如以上一年度实际分配为一百，今年生产总收入增长了百分之十，分配给社员的部分也可以增加百分之十，但社员每人平均收入已经达到一百元以上的就可以少于百分之十，每人平均收入不足五十元的就可以多于百分之十；生产总收入如果增长很大，比如增长半倍或一倍以上，一般就不应再按生产增长的幅度来增加社员分配部分了，在这种情况下，每人平均收入已达一百元以上的就应适当控制，少增加一些，每人平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的就可以多增加一些。采取这样的政策，就更便于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便于富队增加积累，也便于穷队赶上富队。

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我国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个创造。两年来执行的结果，证明是正确的。极个别单位没有执行这个制度，今年应当改；个别地方供给比例过大，今年也应注意控制。黑龙江省有个别人民公社分配给社员的消费部分，以三分之一作为供给部分，三分之一作为工资预分，三分之一待年终结算后作为工资决分。群众说这是“两个铁饭碗，一个橡皮饭碗”。这个制度，群众是拥护的，可以推广。工资部分与供给部分的比例，应仍按中央原规定执行，供给部分一般不少于百分之三十，也不要多于百分之四十。许多地方采用由基本核算单位供给粮食（包括全部供给，或部分供给），承包单位供给油、盐、菜、柴的办法，证明是个好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这个办法。工资的形式，由各地根据不同情况自行决定。社办企业的职工，也要同一般社员一样，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三、废除临时预支办法，确立定期预分制度。临时预支办法对保证困难户的生活和社员的某些紧急开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弊病很多，某些干部超

支、挪用、营私舞弊往往与此有关。群众反映这种办法是“手长、脚勤、嘴巴尖的人占便宜，老实人却吃亏”，是有道理的。同时这种办法也容易造成用钱无计划，影响生产资金的周转，以及超支户与分空户的矛盾，等等。实行定期预分可以避免这些缺点，更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定期预分的办法，一般应以基本核算单位上一年度的劳动日值为一百（除去供给部分），定期预分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以百分之五十左右留作决算后分配。每月预分一次，两月预分一次，还是一季预分一次，各地可以根据情况来确定，在不能按月预分时，亦应该力争按季预分。实行定期预分的单位，一律不准任何人再行临时预支，社员如有急需，如婚、丧、就医等，可以向信用部借用。

四、结算时间与决分期限应该固定下来，切实保证分配兑现。结算时间一律计算到十二月底的全部收支为止，到春节以前，必须完成分配工作，实现三兑现，即粮食兑现，现金兑现，超产奖励兑现。有些产品在一月底以前尚不能全部出售，或者为了平衡市场供应不应该全部在一月底出售，又无其他现金垫付时，可以打欠条，出售了以后再付。

除了按规定按月公布财务收支账目，按收获季节公布粮食账目以外，年终决算账目必须在春节前公布。

五、农产品的社会分配，主要是粮食的社会分配。关于粮食的社会分配，中央另有专门指示。棉花、油料、糖料和烟叶等农产品，除了按照国家规定自留自用的以外，其余由国家统购，由国家统一安排用途。棉花、油料、糖料、烟叶等农产品，都要实行集中采摘、集中加工和集中出售。社员自留棉按规定的标准量留在基本核算单位，社员需用的按定量和统购价格购买，价款从本人应得的劳动报酬中扣除，有些社员不需要而没有买走的，由基本核算单位卖给国家。

生产决定分配。每一个人民公社和基本核算单位必须尽一切努力，争取全面地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不仅要增产粮食，还要增产各种农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发展林牧副渔，发展社办工业，即增加自给性的生产，又增加商品性的生产，扩大现金收入。各级党委要下决心派干部，帮助改造落后的社和队，使他们的生产和收入能够获得显著的增长，迅速地改变落后状况，赶上富社、富队。搞好生产，是搞好分配工作的基础。必须帮助公社和队的干部

学会大规模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的本事，学会经济工作，厉行勤俭办社，反对铺张浪费，把公社办得更好，更大地发展生产，更多地增加收入。目前应当积极做好夏季作物的后期管理，保证夏季丰收，并立即准备夏收的分配方案，及早向群众宣布，发动群众讨论，保证把夏季分配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 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

当前的中心任务是：鼓足革命干劲，掀起一个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的高潮，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保证生产，保粮，保钢。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生产是比工业生产还要费力的事情，粮食问题的解决，不仅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而且直接影响到工业的发展。因此，加强农业战线是全党的长期的首要任务。

我国的粮食生产，十年来一直是上升的。一九五八和一九五九两年的粮食产量，按最近核实的数字计算，增产的幅度也大大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九五九年遭受到大面积的空前严重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今年又有五、六亿亩农田连续遭受不同程度的旱灾和风灾、涝灾等自然灾害，人民公社在抗灾斗争中显示了无穷的威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减轻了灾害的损失，今年的夏季收成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或者稍多于去年。事实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当前政治的和经济的形势是很好的。对于这个主要的方面认识不足，是错误的。

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是粮食生产的发展还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跃进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粮食生产的指标偏高，估产不实；又由于粮食消费安排得不好，主要是用粮计划太高，管理不善，浪费不少，前松后紧，“前方吃了后方粮”；因而，一九五八和一九五九连续两年，在青黄不接时期，都出现了粮食紧张的局面。而且，应该指出，今年的夏收已经到手，但是，收购不快，库存减少，调拨不灵，某些城市粮食供应的紧张局面还没有过去，粮食和农副产品的出口计划也完成得很不好。这种严重情况，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必须在保证钢铁生产的同时，坚决采

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粮食生产，并且做好粮食的征购调运工作，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保证在明年青黄不接的时期不发生严重的粮食问题，保证必要的粮食出口计划的完成。为此，中央要求：全党全民，一致努力，大办农业，大办粮食。

(一)坚决从各方面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充实农业战线，首先是粮食生产战线。解决农业劳动力紧张的根本办法在于机械化，农业机械化应当加紧实行，以便从根本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但是，实现农业机械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目前农业生产还几乎完全是手工劳动。由于两三年来抽调了相当大的一批劳动力转为国家的正式职工和临时工、合同工，或者搞短途运输，一般是需要的，合理的，但是其中也有不合理的部分；又由于水利等农村基本建设战线拉的过长，占用的劳动力过多；社办工业和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用人过多，又事事强调专业化，不按照农事忙闲灵活调配劳动力；财政贸易、生活服务、文教卫生和行政管理人员过多，脱产的青年少年学生增加过猛；再加上强弱劳动力的搭配使用又有很多不合理的方面，结果，用于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减少了，质量也降低了。农业生产，首先是粮食生产的力量削弱了。所以，解决劳动力问题是当前保证粮食生产的中心关键。办法是：立即从县和人民公社着手，充分发动群众，从各个方面实行精减，该停办的停办，该缓办的缓办，该减人的减人，该调换的调换(以女代男，以弱代强)，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加强田间生产的力量。切实整顿县社工业、精减人员，一切县社工业都应当真正做到为农业生产服务。县社工业和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除了一部分必须维持常年生产的以外，一般都必须同农业生产季节相结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大忙停办，农忙务农，农闲做工，这才是最合理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县、社办的文工团和球队等等，脱产的一律停办，业余的在农忙季节也一律根据需要可停止活动，全力搞农业生产。县以上各级办的文工团也要大减，文艺会演在两三年内停止举行。农村学校应当放农忙假。农业中学不要发展过快。农村小学根据需要可采取二部制。能够参加辅助劳动的少年，在劳动力紧张的地区，应当半日劳动，半日学习。已达劳动年龄的超龄小学生都应当回到生产岗位，参加业余学习。同时，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了，合同工和临时工应该精减一批回农村生产，运输砖瓦沙石占用的劳动力、畜力和运输工具都应该大减，常年的基建队伍也

要精减，坚决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口回农村去。在两三年内，各行各业都不允许在计划外到农村中私自招人，应当在技术革新和革命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解决增加生产和新建厂矿所需要增加的劳动力，并且节约出一部分劳动力派到农村中去。中央、省、专、县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必须大刀阔斧地精减。城市人口的增加必须严格控制。为了保证钢铁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应当首先从精减的职工中解决，不足之数，秋收以后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从农村中临时调用一批。支援边疆建设的青年，除了为建立少数大豆、棉花和橡胶基地所必需的以外，一般暂停几年。总之，必须从城乡，从公社内外，尽可能地挤出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特别是加强粮食生产，保证在农忙季节参加农业生产的至少达到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坚决压缩水利等农村基本建设。从根本讲，水利是农业生产的命脉，在同水旱灾害做斗争和增加农作物产量上，水利也确实起了巨大作用。这应该首先肯定。水利建设一定要搞，但是，一定要分期分批，讲究质量，讲究实效，并且要同粮食的生产和分配统一安排。去冬今春水利战线拉的过长，三百个大型工程同时上马，材料分散使用，人力物力都来不及，许多工程搞了一半，有的主体工程完工了，不配套，不能发挥灌溉效益；还有少数工程因急于抢修，质量不好，被洪水冲垮了。这种做法并不是多快好省。而且，占用劳动力过多，最高额曾达到七千万人，既增加了粮食消费，又影响了冬季积肥和田间管理，甚至到农忙季节，有些水利工地上的民工还下不来，影响了春耕播种，影响了当前的粮食生产。基本建设必须同当前生产统一安排。这一点，在农业方面尤其重要。因为，饭是天天要吃的，绝不能单纯强调水利等基本建设，而削弱当前的粮食生产。因此，中央决定，在今冬明春的一百天中，调离本包产单位、不在本食堂吃饭的参加水利建设（包括水土保持）的民工，全国总计不许超过一千万人，只搞续建工程和配套工程，新建项目一概不上马。而且，续建和配套工程也要先后排队，能够早发挥效益的尽先施工，不能一齐都上。不脱离本食堂和本包产单位的施工力量，也要适当控制。公路、航道、土铁路等等基本建设，都必须按照同样的精神坚决压缩，在今冬明春的一百天中，上工人数最多不准超过三百万人，工程项目也要按轻重缓急排队，不能齐头并进。非生产性的农村基本建设，一律坚决

停止。

(三)鼓足干劲，搞好秋田管理，力争秋季丰收，特别是粮食丰收。现在正是大秋作物的盛长期，田间管理的好坏对秋季收成影响甚大。锄草、除虫和追肥，是当务之急，必须集中力量抓紧进行。草荒现象必须消灭。大力开展夏季积肥运动，保证秋收作物的追肥，准备秋冬播种的基肥。商业部门应该协同工业和外贸部门把计划供应的化肥尽快地调拨下去。局部地区的旱灾还没有解除，另一部分地区又遭到涝灾和台风的袭击，必须继续发扬人定胜天的英雄气概，同自然灾害进行顽强的斗争，保证秋收。无论在遭灾地区和丰收地区，都要尽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抢种荞麦等晚庄稼和秋菜，尽可能地减轻和弥补灾害的损失。

从现在起，就要着手进行秋收、秋耕和秋冬播种的准备工作，广泛动员群众，认真讨论三秋工作的安排，按生产队按地块落实。安排好劳动力，准备好工具，保证精收细打，颗粒还家。还要准备好秋冬播种的种子和基肥，真正做到随收、随耕、随种，不违农时。必须估计到，今年秋收以后，将不得不抽调一批劳动力突击运粮，所以，更要及早做好三秋的准备，统一安排好三秋和运粮的劳动力，保证做到两不误。秋冬两季，各地就地开荒必须积极进行。基本建设多占地、早占地、占好地的现象必须制止。同时，还要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在保证明年春播用地的条件下，尽可能地扩大秋冬播种，多种一季。必须认识，就明年来说，小春和夏粮的丰收，对于缩短青黄不接的时间、渡过粮食困难，关系特别紧要，所以，今年秋冬播种，特别是冬麦和夏收杂粮必须多种，种好，种得适时。多种多收和高产多收同时并举。

(四)在大力增产粮食的同时，棉花、油料等等经济作物也必须重视。棉花、油料、烟、麻、糖等主要作物的集中产区，必须尽力增加这些作物的产量。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必须坚持。农业的“十二个字”要统一安排。林牧副渔也要发展。当前正是种植饲料和采集野生饲料的大好季节，一定要抓紧时机，大搞饲料，储藏青饲料，发展畜牧业，发展猪、羊和大家畜，特别是养猪积肥运动必须继续坚持下去。积极多种瓜菜，搞好副食品生产。还要做好准备，开展一个比去年规模更大的“小秋收”运动。农产品加工和其他副业生产，今年冬季应当比往年搞得更多更好。这既有利于稳定

市场，安排城乡人民生活，也可以增加公社的收入和社员的收入。增加社员收入，也就更有利于把农村劳动力稳定在农业生产上。

(五)保证粮食生产，不只是农业部门单独的责任，而且是各部门共同的责任，全党全民共同的责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思想应当成为全体干部全党全民一致的认识，并且真正贯彻到各方面的实际工作中去。工业部门应当把支援农业的任务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国家计划指定用于农业的钢材，应当由农业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长掌握，不许挪用。尽可能地迅速提高化学肥料和农药的生产，小合成氨厂的设备制造应当列入国家计划，制造农药和生物药品的重要原料也要列入国家计划，按计划生产，保证供应。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基础上，按照自觉自愿和不降低待遇的原则，动员一批技术工人下乡，把农机具的修配网迅速地建立起来，帮助农业技术改造，这是工业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在市委的统一安排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业、交通、财贸、文教、卫生等等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农业生产的需要，支援农业，为农业、为粮食生产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劳动力的安排上，任何妨害农业生产、妨害粮食生产的事，都必须禁止。

(六)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把粮食管好、用好，安排好人民生活。安排粮食，必须从六亿几千万人口出发，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留有余地。口粮标准必须从低，其他消费标准也必须从低。同时，大搞瓜菜，大搞副食品，大搞代食品和代用品。只有如此，才能既保证吃好用好，又节约粮食，留有余地。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和其他农产品的征购任务必须坚决完成，城乡粮食销量必须严格控制。有调出粮食任务的省区必须保证按计划完成任务。种子、口粮和饲料等留粮也必须落实，保证按低标准留够。国家、集体和个人，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三者的需要都必须落实。

农村人民公社的粮食，应当由基本核算单位统收统支，统一管理，全面管好。积极办好食堂，坚持计划用粮，反对秋收到手多吃多用，反对浪费；继续实行口粮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食到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制度，奖励社员节约粮食。公社和生产队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增产节约的粮食，也归社队储备，鼓励社队增产节约，储粮备荒。丰收地区，更要反对浪费粮食，努力增加粮食储备。食堂必须有自己的菜地，保证一年四季都有菜吃。食堂必须养猪，每十人最少养一头。

城市人民生活也必须妥善安排。今明两年城市粮食的供应标准不可能提高，肉蛋等副食品，由于必须保证出口，还可能有所减少，同时，由于今年棉花收成可能不好，棉布的供应标准因而有所降低；因此，除了必须向城市人民进行充分的解释以外，各城市党委还必须注意加强各伙食单位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尽可能地节约用粮用布，并且在不增加人员的条件下，自力更生地解决一些副食品的困难。大的厂矿、机关、学校，应该有一个副职人员或者党委负责人管理生活。城市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和社办福利事业，要分期分批地逐步发展，不要一下子发展过多，以免增加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

(七)认真抓紧粮食调运工作，保证城市工矿区和必需出口的粮食按时供应。要把运粮放在运输的第一位，决不允许发生粮食脱销现象。必须努力做到，大中城市经常保持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粮食周转库存。要求在征购粮食的同时，有计划地把准备外调的粮食集运到交通沿线。在今年秋收以后，要开展一个群众性的短途运粮运动，事先安排好人力、畜力和运输工具，到时候突击运输，保证粮食调运任务的及时完成。粮食部门要事先安排好粮食调运计划，并且对于粮食外调任务大而运输工具又很困难的地区，在运输工具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援。

(八)要保证搞好粮食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还必须坚决肃清官僚主义，首先是上级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农村中的“五多”，主要是从上面来的。表报已经成灾，有的公社甚至要用几十个人专填表报。开得好的现场会议本是一种好的领导方式，开得过多，则势必流于形式。有许多现场会议无准备，无领导，到会人数过多，大吃大喝，欢迎欢送，变成了官僚主义铺张浪费的典型，必须坚决纠正。不深入实际，不解决具体问题，徒尚空谈的官僚主义，必须反对。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必须完成。三反运动不能占农作时间，应放在农闲时间去做。各级领导机关和农业部门，都要紧紧抓住某些主要农作物的重点产区，首先是粮食的重点产区，了解它的情况，帮助它解决问题，克服困难，搞好生产。各级干部都必须到第一线去，深入田间，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对于生产领导的好坏，第一是不妨害下面，尽量不占用农作时间和睡眠时间；第二是帮下面的忙，要帮得好，帮得是“火候”，帮在“刀口上”，就是说，及时地帮助下解决生产关键问题，就是

好的领导。各级领导机关，都应该按照这个要求，来检查和改进自己的工作。进一步整顿巩固人民公社，加强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至少在五年内不要急于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加强公社的经营管理，认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把劳动力组织好，使用好，做好秋收分配，继续肃清浮夸风、共产风和强迫命令，把广大群众和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保证农业生产，首先保证粮食生产。

民以食为天，吃饭第一，必须全党动手，全民动手，大办粮食。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既要尽最大的努力增产粮食，又要切实实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节约用粮，节约用布，节约用钱，储蓄起来，应该成为社会的风尚和美德。一定要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把粮食管好用好，保证粮食不脱销，保证必要的粮食出口，并且保证在明年青黄不接的时期不出现粮食严重紧张的局面。中央尖锐地指出当前粮食困难的严重性，同时指出这种困难是暂时性的，局部性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大好形势对于搞好农业生产是十分有益的。中央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不向困难低头，不松劲泄气，继续鼓足干劲，艰苦奋斗，克服困难，更多地增产粮食，把人民生活安排得更好，更有力地支援工业，更好更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保证国民经济更好更全面地继续跃进。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文件中所提出的关于农村人民生活的安排、劳动力的安排、冬季运粮、分配工作、当前农业机械化的措施、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整风整社和加强基层领导等问题的意见都很重要，不仅对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适用，而且对全国各地都有参考价值，请你们加以研究，并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拟定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计划。

自从大跃进以来，我国农村工作获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基本的方面，是事物的主流。但是同时，随着工作的发展，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中央认为，各地在今年冬季，除了应当注意休整民力，进行冬季生产，抓住副业生产，运粮工作和准备明年春耕生产等等之外，还必须继续完成三反整风整社运动，发动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学习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学习主席在两次郑州会议、在去年四月和今年六月两次上海会议、在今年八月北戴河会议上讲话的精神，学习保粮保钢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两个指示。以上述这些文件和毛泽东同志对农村工作指导思想为武器，彻底肃清“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某些干部的特殊化作风，清洗混入我们队伍中的不纯分子。务必做到，通过整风整社，进一步学习毛泽东思想，进一步端正作风，贯彻政策，把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把大集体与小集体之间的关系，把领导和群众之间的关系彻底搞好，把农村必不可少的制度建立起来。其目的，在于使广大群众心情舒畅，从而调动起更大的生产积极性，战胜目前的暂时困难，顺利地渡

过灾荒，争取明年夏季大丰收，争取明年全年的大丰收。归根结底，在当前农村中，必须贯彻执行政策，切实整顿作风、整顿队伍。真正做到了这几件事，就会发挥无比强大的力量，暂时的困难就一定能够克服，明年的丰收就有更多的保证。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

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从九月二十日到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谭震林同志主持。这次会议，检查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的情况，研究了当前的秋收秋种问题，并对农村人民生活安排、劳动力安排、今年的分配工作、农业机械化、水利建设、整风整社和加强基层领导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在讨论中所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

五省市今年农业生产遭到特大的自然灾害，受灾面积约占播种总面积一半以上。五个省市各级党委依靠人民公社，发动了广大群众，经过艰巨的抗灾斗争，预计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可以和一九五七年相仿。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但是由于严重灾害的影响，总的说来，今年的粮食情况是相当紧张的。根据预计，这五个省市今年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最低的不到四百斤，最高的也只有四百四十多斤。同时，据气象预测，明年上半年仍可能有较大的旱情。因此，要安排好人民生活 and 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需要作很大的努力。

为了继续发扬群众的革命干劲，保持饱满旺盛的劳动热情，以便在明年，即使春季遇到象今年一样严重的灾害，也能争取到比任何一年更大的夏季丰收，并且进一步争取到全年的大丰收。这就需要在今冬明春给广大群众以休养生息的机会，并且切实作好明年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五省市应该根据上述的精神和要求，对今后的农村工作，作适当的安排。

一、关于农村人民生活安排：

总的要求是：无论如何，要力争明年春季比今年春季过得好，而且好得多。只有搞好生活，才能真正搞好生产。今年各省市对生活安排都抓得早，抓得紧，只要继续抓紧，一直抓到明年麦收也不松劲，实现上述要求是完全可能的。做好这项工作的具体措施是：

(一)按照中央九月七日的指示，压低口粮标准。这样做是不会出危险的，关键在于粮食产量和群众口粮落实。粮食的分配产量必须以基本核算单位过秤入仓数为准。群众口粮要按照规定的低标准留足，也必须过秤入仓，并且把十二个月的口粮作十三个月安排。大队为主，小队参加，群众监督，共同管理。切实做到忙时多吃，闲时少吃，规定每月的吃粮计划，不得超过。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明年春耕生产时，明年麦收时，群众仍有足够的口粮，避免麦收前吃青的损失。

(二)大种蔬菜。要在全年的各个季度连续抓紧种菜。除了力争秋菜丰收外，今年冬季还应当根据可能在麦田间作油菜、菠菜。要注意留菜种，要为明年种春菜准备好足够的种籽。要及早动手储备干菜。

(三)大搞代食品。凡是能够利用的家生和野生植物，包括秸、茎、果、根、叶等在内，都必须收集起来，除留下必要的饲料、燃料外，全部制成代食品。除了极少数必须调出的大豆、花生、芝麻以外，豆饼、棉饼、花生饼、芝麻饼在农村榨的应当全部留在农村，在大城市榨的也应当把绝大部分拨给农村使用。这不仅是很好的肥料和饲料，也是很好的代食品。

(四)切实办好公共食堂。加强食堂管理工作，堵塞各种漏洞，保证社员吃到规定的口粮。根据可能，组织捕鱼、打猎、采集野生植物等活动，力求在节约粮食的基础上吃得好一些。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达到闲时少吃粮食的目的。

充分发扬干部和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几十年来的经验证明，这是团结群众、渡过灾荒最有效的办法。所有在农村的干部，包括县委在内，口粮标准必须和农村一样。地委以上，包括中央机关在内，也应当降低供应标准。必须严禁任何干部采取“走后门”的办法，取得特殊供应。

(五)在今冬明春，必须划出一百天的时间，在农村严格实行半日劳动、半日休息的制度。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积极措施。因为经过三年苦战，去年和今年又连续遇到了严重灾荒，所有劳动力都需要有充分的休息，以便有更

充沛的精力，进行春耕生产，迎接争取明年大丰收的战斗。同时，人民公社建立以来，各项制度的建设还不够系统，不够完整，有必要利用今冬明春农闲时间，充分发动群众，经过群众讨论，对人民公社的各项制度进行一次系统的整顿。这样，将使明年的农业大丰收获得更为可靠的保证。对于半日劳动、半日休息的制度，五省市应当作出具体规定，并在食堂普遍张贴布告，教育干部和群众，坚决保证执行。

半日劳动制度的要点是：每日午前劳动四小时，最多不得超过五小时，午后休息。在休息时间内，除有关三反整社、制订生产规划和四定的会议外，其它任何群众性的会议都不准召开。每天开会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小时，在重灾区不得超过一小时。其余时间，由社员自行支配。在这一百天内，不进行民兵训练和体育比赛。

水利专业队和短途运输专业队也必须搞好劳逸结合，保证执行八小时劳动、八小时睡眠的制度。

在这段时间内，也必须给牲口以必要的休息。

(六)今冬明春要普遍开展群众性的保健运动，要突击治疗疾病，对体力虚弱的人进行体格检查，同时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

二、关于农村劳动力安排：

近三年多以来，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力减少了许多，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工业建设迅速发展，必须多用一些劳动力；但是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也浪费了一些劳动力。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则是由于农村水利等基本建设、县社工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福利等方面占用劳动力过多。上海会议和北戴河会议之后，各级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已经从各个方面压缩了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回到农业生产上来，目前农业战线上的劳动力正在不断增加，情况正在继续好转。但是，要确保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力，占到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并将其稳定下来，坚持三年不变，仍是一场尖锐的思想斗争，同时还需要努力作好一系列的具体工作。

(一)必须合理地安排劳动力。在农忙季节，从每年四月到十月的七个月时间内，百分之八十的劳动力必须用于种植业。其它各方面占用劳动力的比例，大体如下：社办工业和专业性的短途运输为百分之五，林、牧、副、渔为百分之五，文化教育、生活福利为百分之十。上述几个方面，合计为百分

之二十；在这个范围内，每个方面所占的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适当调整。在农闲季节，从头年十一月到下一年三月的五个月时间内，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各方面使用劳动力的比例，保证粮食运输，并适当增加用于副业、农田基本建设的比例。但在农闲季节中的一百天时间内，用于冬作物的田间管理、积肥、冬耕、冬灌、保墒等方面的劳动力，仍不得少于农村劳动力总数的一半；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力，最好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社办工业必须坚决执行以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主的方针。凡是与农业生产关系不大的社办工业，在农忙季节，都要停办或者适当压缩。现由公社或生产大队为支援工业基本建设而举办的常年性的砖、瓦、灰、沙、石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运输，原则上移交县以上的基本建设部门根据需要接管经营。其所需要的劳动力，由基本建设队伍所精简下来的人员解决。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今后也可以生产一部分建筑材料，但必须在农闲季节进行。公社和生产大队，如果需要生产钢铁工业所需要的原材料，应由县委作出规划，并且经过地委批准。这种生产应当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的原则。

(三)从农村调到基本建设方面和其他方面的临时工和合同工，必须在本次缩短基建战线和精减人员的工作中，迅速地全部或大部退回农村。从农村调到钢、铁、煤、运等生产部门的临时工和合同工，也必须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设备的改进，逐步地退回农村。劳动部门应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切实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

(四)今后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应当大量发展业余教育和大办半年制学校。业余教育的师资可以吸收在农村的中学生、下放干部兼任，可以从公益金或地方经费中给他们以一定的补助。半年制学校的学生，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五个月，其余时间回家参加农业劳动生产。

县城和县城以下的全日制中等学校和高级小学，应当把现行的放暑假、寒假的制度，改变为在夏收夏种、秋收秋种时放两次农忙假的制度。假期长短，由五省、市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为了保证农村有一定数量的知识分子和不断补充农村劳动力，必须在每年毕业的小学生和中学生中给农村留下一定的比例，不要全部升学。留给农村的小学生、中学生的比例，由五省市自行决定。留在农村的中、小学生，

可以经过业余学校或半年制学校继续提高。

(五)今年冬季，应该以生产小队为单位，做好四定工作。四定就是定劳动力、定土地、定畜力、定农具。四定后，三年不变，并且在已定的基础上进行包产。

(六)今年冬季，应当根据过去中央历次指示，发动群众，搞一次粮食运输运动，争取把全年应当运出的粮食大部分在冬闲时间运出来，以便在明年开春以后，能够更加专心致志进行农业生产。中央关于在城市保持一个月到三个月粮食库存的规定，必须贯彻执行。

对于种植计划，也要根据国家计划和各个生产队的具体情况，经过群众讨论，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稳定下来，不要轻易变动。

三、关于分配工作：

人民公社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大力压缩一切非生产性的开支，坚决停止一切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即使是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也必须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不要集中在一个短期内搞得过多过急。同时，应该努力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只有这样，才能使积累与分配、供给制与工资制保持恰当的比例，才能有利于提高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

(一)根据今年的歉收情况和两年来的经验，最近一、二年内，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工作，应该特别强调贯彻执行少扣多分的原则，并且要全部落实兑现。今年扣留部分一般只应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社员分配部分一般应占到百分之七十。少数收入多、生产成本大的队，经县委批准，报地(市)委备案，扣留部分可以超过百分之三十，但最多也不要超过百分之四十。通过调整扣留与分配的比例，保证今年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的收入，仍比一九五七年有所增加。

(二)工资制与供给制的比例。今年供给制部分，一般应不超过社员分配部分的百分之三十。对困难户，应该从公益金和国家救济费中给予适当补助，以保障其生活。关于社员的工资，应坚决执行定期预支、年终决算的办法，废除临时借支办法。按月发工资，是广大社员的迫切要求，凡有条件的，都应该尽早实行。必须严格执行评工记分制度，凡是废弃了这个制度的地方，

应当迅速予以恢复；今后凡是擅自改变这个制度的单位，其负责人应受到处分。

(三)今年各县都不得从人民公社提取公积金，公社原则上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收入特别多的社，为了购买农业机械及其他生产资料，需要从生产队提取一部分公积金的，必须经过地委批准，但最多不能超过公积金的百分之三十。穷队需要购买必要的农业机械和进行必要的农田水利建设而资金困难的，在可能范围内由国家投资和贷款适当解决。

(四)基本核算单位拖欠社员的工资，应该还清，一时无力全部还清的，也要分期还清。本队离家出外工作的脱产干部和职工等，他们的家属如果仍在本队食堂吃饭，原来已经规定应交清饭费的，必须按期交付，欠账的一定要还清。原来没有这种规定的，则不要作出新的规定。

分配账目要结算到十二月底，并且一定要在春节前结算清楚，张榜公布，落实兑现，不拖尾巴。

四、关于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

五省市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的安排，已经大体上定下来了。这次会议对以下几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一)水利专业机械施工队伍的建立，必须与国家的施工机械供应能力相适应，不能一下子搞得过多。这支队伍，应该从现有专业水利队伍中选拔，或从其他基本建设队伍中转移过来，不准另由农村招收工人。

(二)今冬明春一百天内，脱离原有食堂的水利专业队伍，还要尽可能压缩。它们的任务主要是修干渠等主要工程，施工要尽量利用机械和采用新技术，以提高工效。在原有食堂吃饭的水利队伍，主要搞田间工程，如修支渠、毛渠和平整土地，除坚持半日劳动制外，也要尽量搞技术措施，禁止单拚体力的蛮干办法。今冬明春所要进行的这些工程，应由各县、社切实周密计划，力求配套，以便在明年的生产中发挥作用。

(三)五省市的一切水利措施，要从大旱情况下力争丰收的要求出发。要大搞冬灌和保墒措施，以保证春播。要大力整修水利工具特别是排灌机械，以保证及时使用。凡用于工业的排灌机械实际上已不能归队的，应由省委正式决定调归工业。凡社办工业和生活福利事业占用的排灌动力，应设法调回农业上来。要积极制造改良水车，并且充分加以利用，这是当前主要的提水

工具。

(四)为了迅速而有效地解决农村的动力问题，省(市)地县委都要成立一个三至五人的专门机构，扎扎实实地研究当地的动力资源。各地都要根据具体条件，积极地利用水力、风力、沼气、天然气、煤气、蒸气和电力，作为固定的动力机械的能源，以尽可能节省汽油、柴油用于拖拉机。对于利用各种动力的已经成功的经验，应当大力推广。

五、关于农业机械化：

五省市的农业机械和畜力都不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耕地主要靠人力耕作。因此，必须特别抓紧农业机械的修配和农具改革工作。

(一)今冬明春，应该特别抓紧以下两件大事：

第一件是抓紧现有农业机械的修理和配套。要求在明年春耕前，保证做到百分之九十的农业机械能够经常使用。修理和配套所需要的零件、配件，原则上由各省、市自己生产解决，或由各省、市协作解决，不能单纯依靠中央。建议各省市拨出一批工厂，划归农业部门领导，专门担负这项生产任务。拨给农业方面的钢铁等材料，必须尽先用在这方面。

第二件是立即着手大搞小农具的修理、制造。在分配给农业使用的钢材里边，也要拨出一部分质量好的、用于小农具的修理制造，以保证小农具的质量。必须保证在明年春耕前，把小农具(主要是铧、镢、锄、镰四大件)按劳动力配备齐。

小农具原则上由社员自己购置。在社员现金收入不多的地方，也可以由基本核算单位统一购买，发给社员，抵作工资。

(二)今后两、三年内，农业机械化和农具改革的方针，应该是着重解决夏收夏种、秋收秋种所需要的工具。无论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以及改良农具的制造、修配、推广等等，都必须首先围绕这个中心进行安排，以便确保两个最忙季节的各项农活不误农时。

所有新式农业机械和改良农具，首先要求定型，再指定专厂制造，然后有步骤地推广。

各省市要利用今冬明春农闲时间，帮助每个县、社，根据上述要求，发动群众讨论，制订出工具改革的具体规划，并且按照规划来进行制造。

六、关于整风整社和加强基层领导：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和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进一步树立干部和群众的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

发动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学习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郑州会议、上海会议关于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决议，彻底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强迫命令风，同时，要深入发动群众，彻底揭发和克服某些干部的特殊化作风。要教育所有在农村工作的干部，切实做到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2) 认真整顿干部队伍，纯洁党团组织，建立和健全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特别要帮助每个生产队、食堂配备好为群众所信任的好当家人。

(3) 大力整顿三类队，帮助穷队搞好生产，定期改变这些队的落后面貌。

(4) 总结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经验，建立和健全各项必要的经营管理制度。训练小队以上的干部，以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五省市要选择几个公社制订社章。

(5) 精简上层机构，下放干部，加强社、队领导。精简下来的干部，主要用于充实基层组织。公社党委第一书记要选派相当于县委书记一级的干部担任，大队总支书记要选派一般县级干部担任。各级领导机关派干部到农村帮助工作，要定人、定点、包任务，一直搞到明年夏收夏种。

这个会议纪要只提供五省、市委参考。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各大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广西的这十项规定，除了关于农村口粮标准一项应该按照中央九月七日的指示降低以外，其他各项都是正确的，有利于调动农村公社广大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各省、市、区可以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的精神，根据本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情况，仿照广西的办法，作出一些具体明确的规定，以便农村干部和群众共同遵循。

为了更有效地防止公社干部重复“一平二调”的错误，要向干部和社员群众反复说明一九五九年春主席在上海会议的指示，即将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也不是“社共队的产”，而是“队共社的产”。并且可以规定：现在归基本核算单位所有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在将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时候，也并不转为社有，仍然归队所有，归队使用。同时，根据六中全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定中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进行再次讨论。

关于工资制和供给制的比例问题，在目前仍应执行中央一九五九年八月的规定，在分配给社员部分内，供给部分一般限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工资部分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最少不少于百分之六十。这样做，可以使强壮劳动力除了吃饭以外，所得工资不致太少，对于把劳动力巩固在农村，巩固在农业生产第一线是有利的和必要的。

中共中央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

全区各族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正在鼓足干劲，与旱灾进行斗争，夺取今年的农业丰收。为了进一步激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特对当前农村当中有关的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一、保证留足基本口粮。

人民公社完成国家征购粮食的任务和安排社员的口粮，必须同时进行、统筹兼顾。如果按原标准留足口粮和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发生矛盾，也必须保证留足基本口粮，留不够的要相应减少征购任务。基本口粮的标准，由各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各个生产大队今年粮食生产及历年留粮标准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全年大小口每人平均，低的不应少于稻谷四百斤，高的不应超过四百六十斤，玉米九折计算，红薯四斤折一斤。丰收的生产大队，完成了国家征购任务，包括增产部分增购百分之四十的任务，仍能够按原定标准留足口粮的，可以按原定标准留足。灾荒严重，收成不够基本口粮和种子、饲料的，免去购粮任务，公粮适当减免并且可交代金。所留口粮每人每年不足三百六十斤稻谷的，不足部分由国家负责供应。

二、节约备荒，粮食节余归己。

今年气候反常，夏秋可能干旱。为了有备无患，顺利渡过可能出现的荒年，应当节约备荒，在夏收以后，节约一些口粮。节约多少，由各人民公社组织群众深入讨论，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决定。今后对于吃过头粮，必须严格防止。

人民公社的粮食管理，必须贯彻执行“粮食归大队，按期拨食堂，粮证发到户，节余归自己”的办法。群众响应节约备荒的号召节余的粮食，一律归本人所得，食堂和生产大队不得动用，也不得抵扣口粮。

三、包产必须落实，超产奖励必须兑现。

今年生产小队向大队包产，一般应该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去年的实际产量，使努力工作的小队，都可以确实得到超产奖励。旱灾严重，早造已经显著减产的地方，可以根据生产的实际可能进行包产。去年因灾减产的，或者今年

增加了兴修水利等有利条件的，包产可略高于去年的实际产量。

粮食超产部分，百分之四十奖励小队，百分之四十卖给国家，所得现金奖给小队，百分之二十归大队。超产奖励由生产大队直接发给社员，原则上要按照工分分配，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议定，也可以由小队掌握一部分，做为小队修建猪栏，增加一些粮食储备和改善食堂伙食之用。有一部分粮食还可以按人口分配，增加粮食供给部分。超产奖励的粮食，不得抵扣口粮。

四、给食堂拨够菜地，保证每人每日吃菜一斤至两斤。

生产大队要给公共食堂拨够固定的菜地，除了种菜有丰富经验的地方以外，一般每人平均不得少于五厘，多的地方不要超过一分。安排菜地，要尽量靠近水源并且适当集中，不惜占用一些村边的水田。公共食堂要指定专人种好管好蔬菜，搭配好不同品种，保证一年四季，每人每日都能够吃到一斤至两斤蔬菜。蔬菜有余的时候，公共食堂应该加工或晒干，储备到缺菜的时候吃。

五、鼓励生产小队开发空隙土地，争取每人每年多吃二三十斤豆类杂粮。

生产小队在坚决完成大队的包产任务和服从大队统一指挥的前提下，可以利用空闲时间，开发田边、路边、河边、塘边等零星的空隙土地，种植豆类和杂粮或者油料。这部分产品，完全归小队支配，大队不得调动，不得抵扣口粮和口油，国家也不征购。要通过这个措施，争取每人每年能够多吃二十斤至三十斤豆类和杂粮。

六、留足饲料，拨给青饲料地，发展集体养猪；建立养牛场，发展养牛。

留猪饲料，应当按照集体喂养的实存头数，加确实可能的发展头数，每头留粮六十斤至八十斤。具体标准，由各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规定。

要拨固定的青饲料地给公社和大队的养猪场。一般一头猪不宜少于五厘，多的也不要超过一分。在有条件种植水生饲料的地方，每头猪要有一厘水生饲料。

公社和大队养猪场的生猪派购任务，应当按照现有和可能发展的肉猪头数，由商业部门和公社及大队协商落实，按期完成任务以后，国家不再加派。公共食堂的出栏肉猪，应当以十分之三卖给国家，十分之七自吃。公社、大队和

食堂每卖给国家一头肉猪(按一百二十斤计算),可凭商业部门的证明向粮食部门购买三十斤原粮,作为补充饲料。

生产大队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建立养牛场,以促进牛的繁殖,并且节省养牛的劳动力。没有牧场的大队,人民公社应当组织他们到别的队或者别的社建立养牛场。在每年牛有繁殖的条件下,国家派购多少,允许群众宰吃多少,牛的存栏数纯增多少,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拟定一个比例。某些牛多于猪,历来以牛为主要肉食来源的地方,允许群众宰吃的部分,可以比别的地方多一些。

七、留足自留地,实现社员家庭养猪平均每户一头。

社员的自留地,要按规定留足。社员把自留地交给食堂作菜地的,大队要另行划定村边、屋边的零星、空隙土地给他们,以作抵偿。自留地主要应当种植猪饲料,也可以种植一些其他作物,如蔬菜、油料、烟叶等。留足自留地以后,应当努力做到社员家庭养猪平均每户一头。公共食堂可以喂养母猪,以便供给社员猪仔。

社员每卖给国家一头猪,除了和集体喂养的一样,由粮食部门供应三十斤粮食作为饲料补助以外,商业部门要负责供应猪肉十斤。此项猪肉供应,今后必须坚决兑现。

八、多种油料作物,争取每人每日一钱油。

缺油地区的生产大队要积极发展油料作物,争取从今年秋收以后起食油自给,使社员每人每日能吃到一钱油。尽了最大努力不能自给的,国家可以根据油料统购的情况,酌量给以供应。

产油地区,在进行油料统购工作的时候,要留足种子和口油。口油标准,花生产区为每人每日老秤一钱五,某些花生产量大、过去留油标准较高的地方,可以多于一钱五,但不要超过两钱;茶油产区每人每日两钱至三钱。油料统购任务,应当根据油料包产情况和留油标准,由国家粮食部门和公社及生产大队协商落实。完成油料统购任务的大队,国家不加派任务。

九、增加现金收入,争取按季或按月发工资。

在贯彻执行以粮为纲的前提下,生产大队应当在田间工作不是大忙的时候,组织必要的劳动力投入副业生产,积极增加现金收入。要争取从今年秋后起,生产大队能够按季或按月给社员发工资。

在目前，仍然要继续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的具体比例，应当经过群众充分讨论之后，由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议定。

对于缺乏劳动力、所得工资不足购买口粮及维持最低限度开支的社员，生产大队应当用公益金给以补助，不足部分，民政部门应当给以救济，使他们能买得起口粮并且维持最低限度的开支。

十、大队掌握产品，迅速分配收益。

为了巩固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克服瞒产私分，为了正确地迅速地分配产品，必须由生产大队直接掌握本队的全部集体产品，只有小队开发零星空隙土地的产品和食堂菜地的产品可以例外。小队应得超产奖励，应当在把全部集体产品交给大队以后，再由大队发给。大队必须做好产品收、管、用的工作，严格建立必要的制度。

实现了大队掌握产品以后，生产大队必须向公社报实产量。只有大队向公社报实产量，既不隐瞒，又不浮夸，才能够正确地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必须在报实产量的基础上，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保证留足社员的基本口粮，留下必要的饲料和种子，并且使大队能够发出超产奖励粮。

大队掌握了产品，夏季的收益分配工作应当在夏收基本结束以后半个月内完成，秋季的收益分配工作应当在秋收基本结束以后一个月内完成，使社员能够迅速地得到自己的劳动果实，更积极地投入生产。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省委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的批示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广西区党委关于农村十项政策，已经在九月八日转发给你们，现再将《湖北省委关于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转发给你们。湖北省委的十项措施，是巩固和加强人民公社、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积极性、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具体措施，其中有些地方，中央做了附注，希望各省、市、区党委仿照这个文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发一个类似的文件下达。

中 央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委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

武汉、黄石市委，宜都工委，各地(市)县委：

以下十项措施，由县委翻印发到生产队支部，并迅速向全体社员宣读(但不得登报)。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由地委集中报告省委。

一、切实贯彻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队为基础，三级核算”的体制。

中心问题是要承认生产队的所有制是基本的，“基本”不起来，就成不了“基础”。现在要讲清楚，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至少五年不变(即一九六五年以前，下同)。(贯彻执行基本队有制，必须反对一平二调和向大队

报实产量这两种倾向。——中央注)

“一平二调”的旧账，必须彻底清算处理。国家欠公社的，公社欠生产队的，生产队欠生产小队的，以及欠社员个人的，都要在今年内还清。个别确有困难的，须经地委批准，方可酌情延期(灾区今年还不可能还清——中央注)。

今后决不允许再重复“一平二调”的错误。公社除有权根据规定，从生产队抽调一定数量的劳动力(见第二条)，和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见第三条)外，不得再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和任何财物。生产队也不得“侵占”小队和社员个人的所有部分，不得“侵占”其应有的各项权利。(小队也无权动用不归小队支配的农产品——中央注)。

二、集中优势兵力到农业生产的第一线。

公社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不得超过全劳动力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指公社化以来的累计数，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个别情况特殊的，经过县委批准，可以稍微多一点，但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七。此控制数五年内不变。目前超过了这个控制数的，必须坚决退回生产队；目前虽然没有超过这个控制数，但是可以压缩的，必须坚决压缩。(这个比例太高，应当是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五，而且必须强弱搭配。公社抽调的这批劳动力主要用于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办工业；并且应当由社办企业负责给以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其本人的工资和其家属的供给。——中央注)

城镇、机关、学校、各行各业都必须彻底清理和大力精减人员，尽可能多地把劳动力送到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去。严禁一切机关部门、工矿企业私自到农村招收劳动力。省、专、县的工矿企业最近几年内尽可能少向农村抽调劳动力，十分需要时，应当分别由省、地、县委批准。(应当是五年之内不从农村调劳动力，如果十分需要时，必须经过省委批准，地、县委无权批准。——中央注)

生产队拥有的劳动力，必须保持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特殊情况也不得少于百分之八十五。此控制数，两三年内不得减少。

三、切实搞好分配工作，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员收入，逐年有所增加。

以生产队为单位，确定扣百分之四十，分百分之六十的分配比例，五年不变。个别困难的生产队，扣留部分还可以低于百分之四十。(经营渔业、蔬菜、果树或其他收入特多的队，扣留可以适当增多。——中央注)

确定生产队每年上交给公社的公积金，控制在生产队总收入（这里说的总收入应该是指生产队收入中的可分配部分，而不是按习惯计算的总产值。——中央注）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以内，五年不变。今年可以低于此数。过去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比例交了的，也不再退还。

四、订好生产计划和严格执行“三包”奖赔制度。

生产队每年订生产计划，采取上下结合，放手发动群众的办法。一年一订，全年不变。任何干部个人不得改变计划。

“三包”到小队，责任到作业组。一年一定，全年不变。包产是总包产，以小队上一年（正常年景）的实际产量作为包产指标。超产部分实行三七开，即三成归生产队，七成奖给小队。新开的荒地，第一年不包产，种子由生产队出，收成扣除种子后，实行三七开，三成归生产队，七成归小队。生产小队应得的超产奖励和新开荒的收入部分，可以发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粮食，其余一律折发现金。这些粮食和现金，大部分应当按多劳多得的原则，即按社员实做工分，分给社员。

生产小队在不妨碍“三包”任务完成的条件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多种多收，其收入（实物）全部归小队。

生产队根据生产计划对小队实行财务包干，节余归小队，超过不补。

生产队应当把耕牛、农具包给小队固定使用，不得随便调动。

对生产小队使用的土地，不要随便调动。

对生产小队的劳动力，不得随便调动。（固定给生产小队的劳力和耕畜等，为实行临时性的协作而需要调动时，必须保证小队本身的生产不受影响，并且必须取得小队的同意。——中央注）

五、坚持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供给和工资的比例，以目前收入水平为标准，实行三七开。具体办法是：除个别收入较多的生产队，目前已经实行粮食全供给制，并有力量继续执行者外，其余一律实行粮食半供给制，即粮食一半供给，一半由社员个人出钱，食堂的柴、菜，社员个人不出钱，油、盐由社员个人出钱。这个办法五年不变。每年应当根据粮食按人定量的标准，算出每人每户的供给标准，和每月应交的伙食费，全年不变。对于个别家大口阔，有困难的户，应当通过民主评议，从公益金中给予补助。

坚持按月发工资和年终结算。每年决算必须在春节以前作出，该分给社员的部分，届时全部清尾兑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应当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有些生产队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社员的实际收入低于一九五七年，今年要力求达到或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如果作不到按月预支工资，至少要按季，或者两个月预支一次工资。——中央注）

社员的工资和供给，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

生产队的干部一律不脱产，实行定工补助。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长、会计补助同等劳动力工资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支部副书记、副队长补助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小队长因公误工补记工分，但每月不超过三天。这些补助办法五年不变。（应该根据情况不同，规定生产队的干部，一年内应作多少工分。——中央注）

六、确定小队权限。

在生产队的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下，（在此应该加一句：“在保证完成生产队所布置的生产计划的前提下，”——中央注）生产小队有权因地制宜种植，有权安排活路，有权支配劳动力和耕牛，有权制定适合于本队的技术措施和劳动定额，有权开支小队所有部分的资金，有权经营小量副业，有权开垦零星荒地实行多种多收等等。

七、严格执行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政策。

征购任务要坚决完成，口粮、种子、饲料要按规定的标准留够留实。〔任务与政策有矛盾时，任务服从政策。〕（这一句应当删去——中央注）油、肉、蛋等的征购、派购，也必须不折不扣地按政策办事，该购的一定要购，该留的一定要留。

八、关心群众生活，坚持劳逸结合。

首先要办好食堂，保证社员吃饱、吃好。食堂的基本菜地，生产队必须如数拨足。大田种菜必须以小队为单位，按计划种好，收成归小队食堂。要大力采集代食品，采集代食品的计划 and 措施要落实。食堂的养猪、养鸡、养鸭、养鱼等任务，都要落实。食堂养猪的数量，要达到平均每户一头。生产小队要拨一两口塘堰给食堂养鱼，自养自吃。（食堂养猪头数的多少和是否给食堂拨专用渔塘的问题，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食堂养猪应当利用十边地和荒地，建立自己的饲料基地，不能专靠拨粮食当饲料。——中央注）

口粮决不允许七折八扣。坚决执行凭票吃饭，节约归己，定工吃饭，旷工出钱的制度。用粮必须有计划，一定要本着“宁愿仓头紧，不要仓尾紧”的精神来安排口粮。

确定休假的制度和作息时间。男劳动力每月休假两天，女劳动力每月休假三天。每天劳动时间一般不超过八小时，农忙时也不得超过十小时。

今年要领导社员修补一次住房，并逐年给社员盖些新房，要把一年一修形成制度。（农村盖新房，在最近两年内，不能普遍提倡。——中央注）

要做好疾病的防治工作和卫生工作。

九、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原則下，允许社员适当经营个人的自留地。（在规定数量内的自留地，不经中央局批准，不得收归公有。——中央注）

社员个人在自留地上种的作物，和在房前屋后零星地上种的作物，均为社员个人所有，不得没收，不计征购，不计产量（“不计产量”应该改为：“不计入分配产量，不顶口粮”。——中央注）。但自留地不能超过规定的数量，以免影响集体生产。每一个社员必须自觉地把集体生产摆在第一位，保证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原則下，适当经营个人的所有部分。

十、定纪律，定责任制。

所有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公社、管理区的脱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三七”制的领导方法。（有的地方实行“二五制”，这也可以。——中央注）

任何干部都不能包办代替下级干部和下级组织的工作，都不得超过或代替下级组织，乱发号施令，乱指挥，随便打乱下边的工作部署。

生产队对小队必须严格执行“三包”和奖赔制度。小队对作业组，必须实行定劳动力、定耕作区、定作业质量等几定的责任制。其它如养猪、养牛、养鱼、农具管理等，也都要实行几包几定和奖赔制度。

每一项活路都要有合理的定额。严格按定额记工分，按工分发工资。每一个社员都要保证完成基本工作日，保证作业质量，爱护公共财物。

从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到小队、作业组、社员，都要做到人有专责，事有专人，有规有矩，赏罚分明。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北省委和 福建省委两个文件的重要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湖北省委和福建省委批转的两个文件极好。中央要求省级、地级、县级和公社级的党委，要求生产队的全体干部和下放在农村的全体工作人员，都要极严肃地、认真地研究这两个报告。

从一九五八年冬天以来，中央和毛主席再三再四地指示，必须坚决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因为这种“共产风”严重地破坏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和农业生产力。但是，从湖北沔阳县通海口公社的例子看来，这个问题在不少地方至今没有解决。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再加上某些浮夸、强迫命令和某些干部特殊化的作风，使干部严重地脱离了农民群众，使这类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损害。这种严重情况必须大力改变，绝对不能允许再拖延下去。如沔阳县通海口公社的事实所证明的，一经整顿之后，群众的生产情绪不仅马上扭转，并且出现了生产的高潮。

中央和毛主席几年以来也三令五申，不论什么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力求精简机构，节约人力，合理安排劳动力，反对铺张浪费。但是，福建闽侯县城门公社的材料反映，两年来社办企业、事业的摊子铺得过多、过大，管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劳动力的浪费非常严重，使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由七千七百多人减少为五千一百多人，并且增加了公社不应有的开支。凡是有这种情况的地方，同样地也绝对不能听任自流，而必须及时地加以清理。闽侯县城门公社一经整顿，就从各方面挤出了二千多个劳动力（占整顿前农业生产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四十五），使他们回到了农业生产第一线，被农民群众称为一件大喜事。

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纠正强迫命令、浮夸和某些干部特殊化的作风，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是彻底调整当前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问题，是在公社中贯彻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关键问题。解决了这类生产关系的关键性问题，就会大大地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为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在各经济部门合理地安排劳动力，必须在农业战线上保持和配备足够的劳动力。须知在当前的条件下，我国还不能立即全面地实现农业机械化，而只能够首先在一些局部的地方逐步实现这种机械化，因此，保证足够的农业劳动力，是保证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头等要素。

现在中央发给你们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关于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一个是关于农业生产力的问题。这是相互关联的两个问题。如果不实事求是地、迅速地处理这两个根本问题，就不能够实现党中央所提出的关于以农业为发展国民经济基础的这个基本方针，就会使这个方针变为空谈。反之，如果实事求是地、迅速地处理这两个根本问题，那么，就可能在较短时间内扭转目前农业发展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状况，并且将同时有利于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继续跃进。

要实事求是地、彻底地解决上述两个根本问题，看来不能够只依靠各级的干部会议，还必须由省、地、县和公社党委下最大的决心，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的指示，并且明确地把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的指示下达到公社的生产队和各经济部门的基层单位，使党的各种政策和方针直接同群众见面，用领导和群众的“两头挤”的方法，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够如通海口公社和城门公社那样，收到切实的效果。

中央要求各地党委，在接到这个指示后，立即参照通海口公社和城门公社的整顿办法，首先派遣负责的得力的工作组到几个问题最多的公社，进行切实的工作，使自己取得具体的经验，然后继续按照不同公社的不同情况，对上述的两个根本性问题，作全面的彻底的解决。各省的工作部署如何，请尽速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沔阳县贯彻政策试点情况的报告

任重、体学同志并书记处各同志：

为了贯彻省委的“十条政策”，我们同沔阳县委一道，在通海口公社搞试点。现将情况和做法报告如下：

去年以来，县委曾经将通海口公社，作为贯彻政策的重点，两次大战“共产风”。有些人满以为问题解决了，事实并非如此。从这次暴露的情况看，各方面都存在着极其严重的问题，其中刮“共产风”、乱指挥生产、粮食问题、自留地问题等最为严重。

这个公社的“共产风”，年年季季在刮，年年季季在处理，可是边处理边刮，一直刮到工作队进村的时候——九月四日，这一天有的生产队还在没收社员的自留地。

刮“共产风”的单位，上自省级，下至小队，一杆到底，根深蒂固。县级直属机关和派出机关在这里刮“共产风”的有四十一个单位，公社的二十五个直属企业，没有不到生产队刮“共产风”的。

刮“共产风”的范围，大自土地、粮食、房屋，小至镰刀、筷子、夜壶，什么都刮。全公社算了一笔账，共乱调劳动力三百四十九个，土地八千零二十亩，房屋一千五百一十二栋，资金（包括分配未兑现的）五十三万元，粮食五十三万斤，农具三万五千零四十件，耕牛八十四头，木料等八十四万斤，砖瓦一百四十七万块，家具二万四千九百零六件。

县、公社的各企业、各部门，和公社所在地的通海口镇，借着搞副食品自给、协作挂钩、发展社有企业等名义，大揩生产队之油，“侵占”生产队的土地、劳力和机械。星红生产队仅土地就被占去五百五十亩，远在武汉的河运学院占了他们三十亩菜地，通海口镇占了二百五十亩菜地，公社红专队科所占了一百三十亩棉花地。粮食、商业、税收部门，也乘“共产风”之机，大敲竹杠子。连学校也要学生带鸡入学。

公社红专队除了“侵占”星红生产队一百三十亩地以外，还调了他们一大堆东西：大米二千七百万斤，柴草十万斤，各式车辆二百七十八部，小型农具

四百三十八件，楼板六十套，家具三百一十件，房屋六栋。群众称他们为“蝗虫队”。

七红生产队有名的莲花池，一九五八年被收归社有，群众看到“金饭碗”被夺走，就渐渐消极了，六百五十个劳动力，经常出工的不到一半。去年全队粮食减产百分之二十五，总收入减少百分之二十三。今年，队里的三百二十亩藕田，又被管理区“充公”了，小队见势头不对，把耕牛卖了，农具、家具也烧了不少，七十四支船丢失了四十八支，剩下的二十六支有二十二支是破烂的。群众看到生产队倾家荡产的情景，伤心得流泪，许多人想外逃自谋生路。

城关管理区在“有粮大家吃、有种大家种、有钱大家用、有屋大家住”的口号下，去年实行了土地一拉平，全管理区三万亩地，每人平均二点七亩，多抽少补，全区调出生产队的土地达九千亩。去年冬天，又搞粮食、资金一拉平，被调出生产队的粮食二十万斤，现金一万多元。

生产队以下的“共产风”，更是一阵接一阵，干一件什么事情，搞一个什么运动，就刮一次，就是一次大破坏。比如，搞木轨化，就拆房子、献木料；搞五有化，也是拆房子盖猪圈，盖了猪圈没有猪，又得拉社员的猪子；搞车子化，就砍光社员的树；搞大协作，就乱调人，乱吃饭，乱拿工具。公社化以来，城关管理区全区性的“共产风”就有二十五次，最严重的是一九五九年，刮了十五次。

许多生产队粗略地计算一下，“共产风”中所拆毁的房屋、死亡的耕牛、损坏的农具、家具这几项，若按人口平均，每人要损失五十元左右，多的达到一百多元，这个损失，就相当于一年到两年的分配收入。

碾盘生产队的损失账是：耕牛死亡十八头，拆毁房子七十栋，丢失与损坏船三十七支、水车五十四部、手推运输车三百部、牛车十二部、家具一万零八百七十件，共损失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元，平均每人损失四十九元。

全公社刮“共产风”中农具损失的情况是：船损失百分之三十二，犁百分之二十三，耙百分之二十四，秒子百分之十六，卜碾百分之十八，水车百分之七。

各地普遍实行的，每年三包中的“土劳平衡”，乱调土地，也是一种“共产风”，这样搞法，小队就不开荒了。

生产瞎指挥的问题，严重到难以置信的地步。这个公社的干部，生怕把权力交下去，自己就没有事干，或者就会天下大乱，因而采取了统一指挥生产。怎么指挥？群众称之为“电气化”，就是靠电话。

公社统一排活，一道命令，全公社社员都得服从调动，不管这件事干完没有，都要转去干新的。

在同一块田里，往往有半截苗高一尺，有半截苗低三寸，有半截插上秧了，有半截是光板。这就是全社统一行动的结果，对此，群众称之为“一刀切”的领导方法。

有时公社一天得开几次电话会。晚上，见天欲下雨，电话会上布置明天插秧。清早起来，天却晴了，紧急的电话会又布置打麦子，社员丢下秧苗，来到场上，就又接到第三次调动的命令：“土晒干了，应该除草灭茬。”对此，群众称之为“孙猴子”的领导方法。

活干完了，新的命令没有下来，社员催干部，干部说：“别慌，待我去打电话问问。”有时候，电话失灵，一等半天。

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一夜化”，“一样化”、“驴推磨”等种种主观主义的领导方法。去年秋种，有些地方为了追求小麦播种“一样化”，竟不惜种了又翻，翻了再种，直到第三次种下去，已经是腊月二十八日。

诸如此类的事情，多得很。这都不是笑话，也不是历史，而是去年有，今年也有的事实。

粮食上比较普遍的问题，是购过头粮。例如，洲岭生产队，一九五九年粮食总产五十九万斤，需要口粮六十万斤，种子五万斤，本来应当供应六万斤，反而卖了十八点五万斤，结果国家又供应了二十三万九千九百斤。今年也是如此，把种子都卖光了，秋种的麦种一粒也没有。

卖过头粮的结果，不但在搬运、集并上造成很大的浪费，而且由于供应不及时，给生产队带来极大的困难，在粮食供应不上的时候，就没收社员的小杂粮、蔬菜，刮别队的“共产风”。

提起自留地，真叫社员生气。有的生产队一连几次缩减社员的自留地，社员种得好好的，一声命令，连地带菜都没收了。不是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每户三分到五分的规定，而是“一刀切”，一律不超过两分或三分，纵然是三分半，也要把半分地切出来，归小队，可是小队又不种，情愿荒着，这怎么

不气人！

刮共产风、瞎指挥生产、购过头粮、没收自留地的结果，是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给生产造成惊人的损失。动不动就圈占土地、调走耕牛、拆毁房屋、没收家具，生产不能做主，分配不能到手，吃饭很成问题，这样干法，叫群众那有心思搞生产？那有心思爱护公物？那有心思提高工效？那有心思细收细打？全公社、各个管理区和绝大多数的生产队，生产年年下降，收入年年减少。和一九五七年或一九五八年相比，总收入，粮食总产，社员收入，一般都减少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严重的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有些富队变成了穷队，特别过去的工作重点队“共产风”刮的更大，损失也更大。

全公社的粮食单产，一九五八年是三百五十二斤，去年是三百一十一斤，今年预计只有二百九十七斤；棉花单产，一九五八年是皮棉七十四斤，去年是六十斤，今年预计只有四十斤；油料总产量，一九五八年是十一万担，去年是七点八万担，今年预计只有六点九万担。

碾盘生产队，一九五七年总收入是二十三万元，每人平均一百五十六元，今年预计总收入只有十四万元，每人平均只有九十四元。连续三年，还没有赶上一九五七年。

洲岭生产队，一九五八年总收入是十六点五万元，每人平均一百一十七元，去年总收入是十点四万元，每人平均七十三元，今年预计总收入只有九点九万元，每人平均只有七十元。

王河生产队社员的平均收入，一九五七年是一百一十二元，去年是九十七元，今年预计只有四十四元。

象这样的生产队，还有很多。

今年，这里的河旁路边，房前屋后，到处种的是洋姜。不知底细的人，会以为沔阳人挺喜欢吃洋姜吧！其实，这是“秘密”，是社员对付“共产风”的办法。过去这些地方种的大多是小杂粮，也有洋姜，但刮“共产风”中，小杂粮往往被没收了，洋姜则可以零敲碎打，挖一点，吃掉一点。

政策越不贯彻，群众越没有积极性，生产越搞不好，生活越发困难，生活越困难，就越刮“共产风”，相互影响，火上加油，越来越旺。

所以，只有抓住贯彻政策，彻底地处理“一平二调”，彻底地纠正生产上

的瞎指挥，以及认真地解决粮食问题等等，才有可能真正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才会有生产的迅速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巩固。

这次试点，采取了这样的做法：

(一)关键是领导的决心。

县委组织了一支四百多人的队伍，书记、委员、部长、各部门的负责人和骨干都出动了，面上各公社也派个副书记参加。

人多声势大。管理区有工作队，生产队有工作组，每个小队一个人。这下子可轰动了群众，他们说，真象当年土改队。

工作队一和群众见面，就大讲政策，表达领导决心，把政策交给群众，抓住群众要求，依靠群众执行政策；边宣传政策，边揭发问题，边算清账目，边组织兑现；抓住群众要求，从上面到下面，先抓大后抓小，层层深入，关关攻破，一战到底。经过十来天的工作，比较彻底地处理了“一平二调”，解决了其它政策的突出问题，和初步地处理了贪污浪费、违法乱纪、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问题，从而有力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掀起了生产高潮。

回过头来，我们想了想，为什么过去十六个月（从去年全省六级干部会到现在）所解决不了的问题，现在不到十天就解决了呢？当然，这需要有一个认识的过程，但更重要的是，解决这样大的问题，靠一两个人，靠公社本身，用小手小脚的办法，无论如何是不行的。

过去处理“一平二调”，为什么小手小脚？原因就是政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一平二调”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没有认识到这是群众不积极、生产搞不好的根源，反而怕抓政策、搞兑现会影响生产，一直下不了决心，想把问题拖过去就算了，结果呢？事实告诉我们，政策问题，马虎不得，越马虎就会越被动，越不抓政策，生产就越走下坡路。

解决问题的关键是领导下决心，而决心的大小又取决于对问题的认识程度。所以，必须通过算账对比，看几年来的生产变化，来教育干部，提高认识。

首先是省、地、县三级下决心，这三级对公社以下的“一平二调”要首先兑现，彻底兑现。下面看上面，上面可以刮，下面当然也可以刮，上面坚决处理，下面当然也不敢拖。沔阳县委这次的决心是：该退物就退物，该拿钱就拿钱，一刀切断，不留尾巴。县级机关的各部门负责人，都参加了这次大

战，在运动中整风，在现场解决问题，带头兑现。

公社这一级，决心比较难下。原因是怕“脱裤子”。他们调的最多，如果彻底兑现，就得拿钱拿东西，实在有点舍不得。在算账兑现中，有的公社干部设法说服生产队，强调照顾大集体的利益。有的干部则干脆“顶回去”，企图赖账。对于公社干部，必须做好工作，要随时整风，要让他们参加到群众运动中去受教育。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清楚地认识到，把调生产队的几支船、几辆车退回去，公社暂时少办些企业，所换来的，是整个生产队的积极性，是广大群众的革命干劲，是生产的大发展，是人民公社的大巩固。只有在运动中，才能不断地克服动摇的情绪，下定决心。

公社这一级决心下了，生产队得到了兑现，他们自己也就顶不住了，非向小队和社员兑现不可。

（二）“两头挤”的办法。

工作队进村以后，就大张旗鼓讲政策。但是，群众中带有普遍性的反映是：“贯政策，讲兑现，讲过千万遍，就是不兑现。”

群众的忧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从去年各县的万人大会起，就大讲政策，讲过千万遍，为什么总是兑现不了？通海口公社虽然大战过两次“共产风”也只是打了许多“白纸条”。

给过去下个结论，就是说的多，做的少。而且，过去我们对“做”的认识也是不足的。现在，体会更深了：用上推下的办法，靠公社的同志去解决，由刮“共产风”者自己去处理“共产风”，是难上加难。教育说服，是个办法，但光靠这个办法不行，还必须给予一定的压力，这就是必须运用毛主席所说的：“两头挤”的办法。具体说，就是放手发动群众，领导者带着群众去要账。

为此，工作队进村后，抓住了各个生产队突出的、最使群众伤心的、在群众看来是无法解决的一两件事，立即处理兑现，以兑现作宣传，以兑现表达领导的决心，从而把群众调动起来。星红生产队展开工作的第二天，县委书记和工作组，就带着队干部、贫农代表，将被各单位“侵占”的五百五十亩地要回来，将被供销社调去的船要回来，将被没收的自留地归回原主。这两个兑现的行动，极其有效地调动了群众，也教育了刮“共产风”的单位。贫农代表回去大力宣传：“这回可是真兑现了。”刮“共产风”的单位看到领导这么坚决，也就不再讨价还价，不敢留下一手。

首先搬大的，搬上面的，最有利于调动群众，群众越发动，越有声势，问题也就越暴露彻底，越解决得快。

(三)把兑现抓到底。

问题全面暴露以后，就采取集中处理、集中兑现的办法。县、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均成立兑现办公室或小组，负责核账和兑现。公社向生产队兑现时，以管理区为单位召开兑现大会，生产队和小队都派代表参加，公社干部在会上作检讨，保证今后不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

生产队调社员的，主要是房屋、家禽家畜、小农具、家具、小杂粮、木料等。这部分数量虽大，每户都有几件，但多是些小东西，偿款有限，坚决兑现，人心大快，对群众也是一次深刻的政策教育。处理这个问题，采取自报和评议相结合，去假留真(有很大一部分假象)，该兑现的张榜公布，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宣布兑现，宣布处理结束〔果〕，干部和群众共同做出决议，今后不许翻案，不许重犯。

这次兑现的原则，一是分清时间。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即全省六级干部会议以前)的“一平二调”，一律按省委规定的二十条处理；五月一日以后的，不问情由，不许拖延，调什么就退还什么。二是生产队的兑现不能影响当前生产投资和社员分配，有困难时，要多抓副业，保证分配兑现。

由于兑现抓的紧，全公社在十天中，就基本上解决了问题。不该调的劳动力，已经全部退回；被占去的八千多亩土地，除少数用作基建按价付款外，已全部归队；占用、拆毁的房屋，退还了大部分，尚缺的一部分待秋种后修建；调整和分配遗留解决了百分之八十四；粮食、农具、耕牛、家具、材料等，物在者全部清退，原物不在者共折价四十九万元，已兑现百分之七十一。

尾巴怎么办？例如，有个别的悬案，一部分房屋需要秋种以后才修建，有些款还未还清等，这些问题，必须采取记账，查账，要账的办法，上级和当事双方，都要记账，经常查账、要账，直到全部清账，一笔不漏。

粮食问题，主要是抓两头落实，通过放手发动群众，以生产队为单位核实今年的产量，把征购任务落实，三留留实。很大的问题是分配任务不合理，这次县委已经作了必要的调整。

三包和小队权力下放这两个问题，是互相联系的，必须同时解决。三包

上的问题很大，过去有许多错误的做法，必须依靠群众，大破大立。（这个问题，县委有专门的报告）

自留地固定了下来。基本上是按过去高级社的数量，把没收的退回去，今后再不允许动。

劳逸结合也按照省委的规定执行了，九月十五日开始第一个假日，群众高兴极了。

这次运动，很自然地 and 农村的新“三反”扭在一起，贪污浪费、违法乱纪、官僚主义等等大大暴露，也得到了初步的解决。

除“一平二调”外，其它问题多还没有深入解决，必须结合当前生产，进一步发动群众，乘胜前进，彻底解决。下一步，准备大抓分配，办好食堂，把抓好秋种和抓好生活结合起来。

（四）明确地划界限。

有些公社的同志怀疑彻底算账兑现是不是右倾？是不是促退？是不是只顾小集体不顾大集体？也有不少的同志反映说，过去明知问题严重，非解决不可，但是不敢正视，原因是怕犯错误，怕被反右倾。如何正确地划界限，这确是个重要的问题，“共产风”一刮再刮，错误一再重复，其根源也正是没有划清政策、是非界限，迷迷糊糊地干工作。

这次试点，自始至终抓了划界限的问题。在处理国家与集体、大集体与小集体、集体与个人等各种经济关系中，在处理生产队、小队分权的问题中，都严格地划界限，一点也不马虎。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教育干部、教育群众，正确认识错误、彻底纠正错误和防止今后再犯错误的根本办法。

有些生产队，看到公社认真兑现，也自动将过去欠公社的积累还清了。有一个社员，这次兑现得到五块钱，感动极了，当场拿出三块钱来，交给小队长，干什么呢？听他说的：“过去我损坏了公家的农具，没有讲，现在你们讲政策，我分清公私，你们讲兑现，我也讲兑现，三块钱赔了。”这次防汛，有些干部又想无代价调用群众的东西，结果都被群众顶回去，换之以互利的办法。界限清楚，就不乱了。

这次，干部深深认识到，干什么事，搞一个什么运动，都要抓政策，没有政策就非乱不可。

（五）和生产扭在一起。

贯彻政策的目的是，在于真正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因此，不能静止地讲政策，静止地处理问题，而是应当从生产出发，一切为了把群众的情绪扭到生产上来。

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很明显，在政策兑现的过程中，就出现了无数的生产小高潮，有如：

出勤高潮。许许多多的生产(队)，出勤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六十、七十，上升到百分之百。小队长过去用以催人下地的喇叭筒，现在可以甩掉了。

工效高潮。过去需要两三天干完的活，现在一天就干完了。

开荒高潮。这十天中，主要劳动力上堤防汛，家里的妇女和半劳动力就开垦了三千八百亩小块荒地。

种菜高潮。自留地的荒草不见了，很快种上了菜，不少的还围上篱笆。

公物还家高潮。丢失的农具都找回来了。埠弯管理区找回来了八千多件农具，有一个生产队，从水底捞回来十五支船(全是社员自己藏起来的)。

修理高潮。过去损坏的农具、家具、房屋，都积极在修理。

只有小高潮还不够，还要组织大高潮。在全面算账兑现的基础上，发动群众算损失账，算今年收入分配账，提出“一年捞回来”的战斗口号，每个生产队、生产小队都制订出“赶本”计划。这时候，必须抓紧解决小队权力下放，搞好三包落实，和加强生产的责任制。通过这些工作，迅速把当前的生产抓上去，掀起全面的生产高潮。

有了政策作动力，生产就可以比较顺利地抓起来。过去是群众担心生产搞不好，现在是群众反过来撑干部的腰：“同志，放心吧！明年生产搞不好，由我们赔！”干部看到政策兑现前后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局面，思想也通了，长期以来糊涂着的，现在开窍了。

群众将这次政策兑现，比若土改，他们说：“解放以来真正贯彻政策的只有两次。”工作队走的时候，群众骄傲地说：“这回看我们的了，明年请来看吧！”

上述，就是试点的主要经验。

目前，试点上运动的声势，已经波及全县附近的外县各地，有些地方，群众自动要求领导搞政策兑现。县委抓住了这个大好形势，于九月十六日召开全县干部大会，总结推广试点的经验。

这次总结的时候，荆州地委书记处的书记，和附近各县的县委书记也参加了。地、县委和公社的同志从这个试点中得到了深刻的启示：有没有决心大战一场，全面地贯彻省委的“十条政策”，是当前生产能不能抓上去，明年能不能翻身的关键所在，非靠政策吃饭不可。

因此，沔阳县委决定大战到底。把试点的四百骨干抽出来，再铺开三个公社，下余的六个公社作为第三批，争取在十月初解决问题。

荆州地委决定全区照沔阳那样干，每县毫不例外地集中三百人到五百人的工作大队，搞个试点公社，训练骨干，吸取经验，分批展开。

由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贯彻政策中应当抓住不同的重点。由于秋种即到，点上的工作，在突出地抓处理“一平二调”的同时，要尽快地抓好小队权力下放和三包。面上的工作，当前主要抓好两条：一是全面贯彻粮食政策，切实安排生活；二是小队权力下放，搞好三包落实。

以上报告，有什么问题，请指示。

王 延 春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八日于仙桃

中共福建省委批转闽侯县委 第一书记常登榜同志关于城门公社 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情况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闽侯县委第一书记《常登榜同志关于城门公社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情况的报告》^①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仿行。

城门公社的情况和经验，有力地说明了，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所指出的：“加强农业战线是全党的长期的首要任务”、

^① 《常登榜同志关于城门公社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情况的报告》略。

“解决劳动力问题是当前保证粮食生产的中心关键”，是十分正确的、及时的。城门公社几年来取得了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各项事业的持续跃进，但在大好形势下，较突出的问题是：由于劳动力安排使用上的分散和浪费现象，大量地削弱了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两年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由七千七百四十九人减少为五千一百三十人，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多，对农业的持续跃进发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大量地减少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劳动力，不但影响到农业生产的持续跃进，影响到广大人民的生活，也将影响到工业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持续跃进。城门公社认真地贯彻执行了中央指示：“坚决从各方面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充实农业战线，首先是粮食生产战线”，领导狠下决心，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从各方面挤出劳动力二千零七十九人，占现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劳力的百分之四十五，加强了农业生产第一线，迅速掀起了新的生产高潮，为今年秋季和明年的农业持续大跃进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这个成绩是十分显著的，广大社员群众对此莫不额手称庆，欢欣鼓舞，到处赞颂为“大喜事”。城门公社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不但没有削弱社、队工业及其它各项企、事业，并且使社、队工业及各项企、事业的安排更加合理，大量地节约了劳动力，有利于发展生产，降低成本，职工觉悟更加提高，干劲更大了。常登榜同志报告中提出的经验说明：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过程，就是切实贯彻执行“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的过程；是“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深入人心的过程；也是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改善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的过程。其结果，必然出现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新的跃进高潮。全党必须看清：抓紧解决劳动力问题这一中心关键，必将获得改变农业生产的面貌，取得工作主动的全面性的巨大胜利。

做好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关键，在于领导狠下决心，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深入思想教育，充分发动生产队长和广大群众大鸣大放、大辩论，彻底揭发矛盾，揭发问题，以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正视问题、解决问题。一切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原则，应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如社员大会或代表会议、基层干部会议，工农联席会议等等，充分发动群众民主讨

论，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那种关起门来，限于少数干部排队定方案，或简单行政命令的做法，必然出现冷冷清清、不深不透、干部和群众思想混乱的局面。这种做法各地必须严加防止。所有党员、干部必须在运动中以身作则，自觉起带动、示范作用，凡是党员、干部家属不参加农业生产的，应进行说服教育改变这种落后现象；干部徇私舞弊、引用私人的，应认真检查纠正，对少数情节恶劣，抱有抗拒态度的应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省委基本同意城门公社对各项劳动力的处理办法，可供各地参考。各地应该特别注意的是：

1. 对社、队办的工厂、企业，应根据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加以调整、整顿，该留则留，该停则停，该缓则缓、该减则减、该换则换（以弱代强，以女代男）；可以结合农时季节的，农忙搞农，农闲搞工。要保证做到减人又增产。

2. 社、队工厂、企业职工的口粮、工资标准，一般应相当于当地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水平；炉前工和井下工的口粮标准应予照顾，技术工的工资标准不能高于县办工厂、企业的同等职工待遇。

3. 农业战线各种专业队过多的现象应加改变，既不能事事搞专业，也不能一概否定专业队的形式。如社、队畜牧、伐木、采松脂、造土纸以及林产化工、盐卤化工等，应因地、因事、因劳动力制宜保留必要的专业经营。各地可以不同的生产任务确定不同的经营形式，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原则必须坚持。

4. 基层商业、服务行业应进行合理调整，对多余的从业人员，只要做到具体安排，各得其所，可以分派他们参加农业生产或其他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

5. 十六岁以上的小学超龄学生应回到农业生产，但对应届毕业生应予照顾。

6. 在城市、机关、工矿、学校、商店压缩人员中，凡属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应行“归队”，使之回到农村，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其余劳动力可用于城市、工矿、企业之间的劳力调整，或组织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生产基地。省属工矿压缩的劳动力，除了保证钢、铁重点建设，需要进行调整者外，其余来自农村的劳力仍应回到农村。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是一项极

其复杂、细致的工作；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应认真分析情况，一切政策原则问题必须经过反复研究，务求切合实情，但应该做到边议论、边行动，说到做到。调整、集中劳动力，投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行动要迅速，思想工作、政策规定要细致，凡是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反复讨论，请示报告以后再行处理。必须贯彻始终地做好思想工作，就是在发动群众，调整、集中劳动力投入农业生产第一线以后，仍应认真做好劳力安排使用和思想教育等巩固工作，发现新的问题，随时加以解决。整个运动必须紧密结合生产，不能孤立地去搞抽人、调人的工作。

目前，全省各地进行试点工作已基本告一段落，各地均应认真总结经验，召开现场会议，和闽侯县一样，迅速在全县推开。省委要求在十月份内，即在秋收大忙到来以前，所有县、社都能把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作搞好。每个县平均以压缩一万个劳动力计，全省至少可压缩五、六十万个劳动力，加上城市压缩人口，则全省可以压缩八十万个劳动力，投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县级以上机关要速即进行精简整编工作，动员家属回乡生产，下放干部加强基层领导；要求县以上机关抽出相当于县委书记干部三百三十人，下放担任公社党委第一书记；省直机关要首先行动，做出成绩。这几条如果都能在十月份内做出显著成绩，则搞好今年秋冬季生产和明年农业生产的持续大跃进，就有了充分可靠的保证。

以上各点，望各地认真研究贯彻执行，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总支和支部：

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工业、农业和其他各个战线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史无前例的。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越来越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人民公社在同连续两年的、严重的自然灾害做斗争中，越来越表现出无比的优越性。当前的整个形势是大好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地区农业遭灾歉收所带来的困难是暂时的，是能够克服的。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初期产生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是违背人民公社现阶段政策的，是破坏生产力的，并且妨碍了人民公社优越性的更好发挥，中央和毛主席从一九五八年冬季以来再三再四地指示，必须坚决纠正。一部分地方和社队确实纠正了，基本上没有再犯；大部分地方和社队纠正的不彻底，有遗留问题，或者在去年冬季以后又刮起“共产风”；还有一部分地方和社队，“共产风”一直没有认真地纠正，继续刮，严重地破坏农业生产力。为了把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力争明年大丰收，为了使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方针真正成为全党全民的实际行动，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继续大跃进，中央再次指出，“共产风”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必须把当前农村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的政策问题，特别是关于人民公社所有制方面的一系列政策问题，向各级党组织讲清楚。并且要求把这封指示信原原本本地读给全体党员和干部听，读给农民群众和全体职工听，反复解释，做到家喻户晓，把政策交给群众，发动群众监督党员干部认真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一)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从一九六一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在一九六七年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最后完成的一年以前，坚决不变）。在此期间，不再新办基本社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试点。现有的试点和已经过渡为基本社有制或全民所有制的社、队，办得好的、群众拥护的，可以继续办下去；办得不好的、群众要求改变的，就停止试验，重新恢复基本队有制。七年以后是否需要改为基本社有制，还要看当时情况由中央统一规定。就是在将来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批分期地变基本队有制为基本社有制的时候，也是“队共社的产”，并不是“社共队的产”，更不是“共社员的产”。现在归队所有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队营企业，到那时候也不转归社有，仍然归队所有，归队使用。属于个人的生活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所谓“队共社的产”，就是队共有由社经营的拖拉机等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资料。实现了基本社有制，甚至象现在的国营工厂一样，变为全民所有制，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即是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不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二) 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严重地破坏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破坏农业生产力，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凡是从人民公社成立以来，县和县以上各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向社平调的、县和社向生产队平调的、以及县、社和队向社员个人平调的房屋、家具、土地、农具、车辆、家畜、家禽、农副产品和建筑材料等等各种财物，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有实物的退还实物，并且付给公平合理的租金、折旧费或修理费；实物已经消耗、无法退还的，作价补偿，付给现款。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借用社员多余的房屋和家具，必须商得社员本人的同意，切实负责维修保养，承认社员的所有权，付给合理的租金。社员的住房因而发生困难的，

必须坚决退回一部分借用的房屋，妥善安置。无偿调用的劳动力，必须彻底清理，给以补偿。除了一九五九年夏季已经清理退赔了的以外，凡是没有清理的，或者已经清理、算了账、打了欠条、拖延未付的，都必须在今年内，至迟在明年春耕以前，偿付清楚。社和队赔偿平调的财物所需的款项，应该从公积金中开支，不能从今年的收入中开支，以免影响今年的收入分配。县和县以上各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该抱定决心，首先清理自己的一平二调，随清随退，即时兑现，做出示范，并且保证以后不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一切干部和群众都必须了解，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决定环节，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在当前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必须在一个长时期内稳定下来，绝不容许对它有任何侵犯，侵犯了的必须坚决纠正。否则，就会打击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破坏农业生产生产力。

(三)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生产队(有的地方叫管理区或者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应该主要归生产队，公社和做为公社派出机关的管理区(生产大队)不要统的过死，不要乱加干涉。公社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小队的包产计划的基础上。作物安排、产量指标和技术措施，应该经过社员群众讨论，由生产队和生产小队共同商量制定，由社员当家作主。公社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向生产队提出建议，并且对生产队提出的计划做必要的平衡和调整，但是，公社不能不问实际情况，不听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的意见，任意提高产量指标，机械安排作物面积，硬性推行技术措施。

社有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是，社有经济必须是依靠自己的经济力量逐步发展起来，绝不能削弱队有经济来发展社有经济，更不允许用一平二调的错误办法来发展社有经济。凡是做为公社派出机关的管理区(生产大队)，应该集中全力做好对生产队的检查督促工作，不要直接经营生产企业。已办的生产企业，分别下放给生产队或者上交给公社经营，以减少同生产队争劳力、争生产资料的纠纷，更有利于克服一平二调。

生产队是统一分配的单位。生产小队收获的农产品和其他经营的收入，凡是在包产任务以内的，都应该如实上缴给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也

应该按照规定的比例，上缴小部分给生产队，统一分配。

公社和生产小队，都应该分别从上下两方面来维护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不能从两头去削弱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四）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

生产小队是组织生产的基层单位。生产小队的利益是社员群众最直接关心的。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对于调动小队干部和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

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必须坚决实行“四固定”，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并且登记造册，任何人不得随便调用。小队与小队之间组织劳力协作的时候，必须自愿两利、等价交换，由受协作的单位以工换工或者评工记分，按劳付酬。组织生产和建立丰产方，应该以小队为单位进行。不要打乱生产小队的“四固定”，实行所谓“大兵团作战”，组织“大丰产方”。已经组织的“大丰产方”，今后也要以小队为单位分别算账。为了便于机耕，需要调整插花地的时候，也必须使小队与小队之间互不吃亏。耕畜固定给小队使用，繁殖也由小队负责，并由生产队给小队和饲养人员以适当的奖励。农具固定给小队使用，修补添置也由小队负责，所需费用应该计算在成本内。

生产队对生产小队要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制度。三包必须落实，奖罚必须兑现。包产指标必须真正留有余地，一定要让包产小队有产可超。超产奖励主要是奖现金，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前提下，也可以奖励小部分粮食，鼓励超产的小队储存一点，也允许他们多吃一点。

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生产小队有权因地种植，有权制定技术措施，有权安排各种农活，公社和生产队都不要乱干涉，乱指挥。执行农业生产八字宪法，必须因地制宜，不违农时。

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生产小队应该充分利用田边地角和其他闲散的土地，多种多收，可以经营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包产任务以外的经营收入，可以提出小部分上缴给生产队统一分配，绝大部分归小队所有；小队也可以从中提出一部分做为自己的公共积累，大部分分配给本小队的社员。

这样一来，在一个生产队里面，各小队之间的口粮标准、工资水平和劳动日的分值就会有高有低。这种差别是完全合理的，必要的，对于发展生产是极为有利的。

(五)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应该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凡是已经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的，应该拨出适当的土地分给社员，做为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归公有，也不得任意调换社员的自留地。社员现有的自留地，连同食堂的菜地加在一起计算，一般不要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超过的数量很少，或者数量虽然不及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百分之五，而群众没有意见的，也不再抽补。在不影响集体劳动的前提下，鼓励社员种好自留地，饲养少量的猪、羊和家禽，培育好屋前屋后的零星果木，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养猪应该两条腿走路，公养和私养并举，公养猪应该以小队和食堂为主，社员户养猪也应该鼓励。公社和生产队现有的养猪场，应该继续保持和发展，但是，绝对不许采取向生产小队、食堂和社员个人征调猪、羊和家禽的办法，来发展公社和生产队的养猪场、养鸡场。社员家庭积肥，交队使用的，应该按质论价，付给报酬。社员自留地上收获的农产品，不计入分配产量，不顶口粮，不计征购，归社员个人支配。

(六) 少扣多分，尽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

按照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还应该实行少扣多分，扣留比例不能过大，积累不能过多。分配给社员消费的部分，一般应该占总收入(指可分配的总收入，而不是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扣留部分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必须勤俭办社，大力节约管理费用和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合计的比例，一般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为宜。某些城市郊区、经济作物区和多种经营收入较多的富社富队、机耕面积较大的生产单位，公

积金、公益金的比例和总扣留的比例可以稍高一些；收入很低的穷社穷队和因灾减产很多的社队，还可以再低一些。丰收的社队，公积金可以多留一点，歉收的少留，重灾的不留，今年歉收的地方和社队，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应该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

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现在看来，一般应该大部分归队，小部分归社。对于收入少、公积金少的穷队和遭灾歉收的队，他们扣留的公积金，公社提成的比例应该更低一些，或者不提成。县一律不许从人民公社提取公积金。

公益金，社不提成，留给生产队，并且可以分给小队使用。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包括集体福利事业服务人员的劳动工分），应该从公益金开支，反对把公益金挪做其他用途。

许多公社和队动员社员从事基本建设，对这一部分劳动不计报酬，或者从当年的生产收入中计工付酬，这实际上又是一种积累。今后，社队动员社员从事水利等基本建设，人数要严格控制，除了当年直接受益的以外，劳动报酬要由主办的社队从自己的公共积累中开支。县以上各级兴办水利、公路、铁路等等基本建设，必须从公社抽调劳动力的时候，除了按照规定控制人数以外，还必须由主办的单位发给应得的工资。

（七）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

在现阶段，在很长的时期内，至少在今后二十年内，人民公社分配的原则还是按劳分配。在分配给社员个人消费的部分中，应该控制供给部分，提高工资部分。供给部分应该占百分之三十，不要超过，在这个比例之内，能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就实行伙食供给制，不能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就实行粮食供给制，不能实行粮食供给制的就实行粮食半供给制。实行粮食半供给制的时候，口粮还是按标准全部发给食堂，在供给范围以外的那一部分口粮，价款由各人所得的工资中分别扣除，某些人口多、劳力少、生活确实困难的家庭，经过民主评议，可以从公益金中给以补助。工资部分应该占百分之七十，使劳动力强、出勤多的人除了吃饭以外还能得到较多的工资。这样做，对于把劳动力稳定在农业战线上，对于提高劳动出勤率和劳动效率，都是十

分必要的。

按月发工资，坚决废除临时借支。暂时做不到按月发工资的，可以两个月发一次，至少要按季发。一定要按照各人实做多少劳动工分来发工资，多劳多得，不允许按人头平均发。为此，必须严格实行评工记分。工分账目必须按时公布，最好十天公布一次，至少每月公布一次。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该各尽所能，努力劳动。因此，一方面实行部分供给制，一方面分别规定各人必须做够多少劳动工分，这种办法，是合理的，应该坚决执行。

机关干部、军官、职工和华侨等外出人员的家属，凡是有劳动能力的都要参加公社劳动，才能享受公社的供给待遇；并且根据他们参加公社劳动的情况，决定他们是否需要补缴一部分伙食费和补缴多少。没有经过公社允许私自外出就业的人，他留在家中的赡养人口不能享受公社的供给待遇，当然不是不发口粮、不准吃饭，而是吃饭应该交伙食费。

（八）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劳动创造一切，人是生产力的决定因素。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是当前保证粮食生产的中心关键。劳动力归谁所有，归谁支配，也是坚持以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的基本环节。城乡各个战线，都必须继续精简，压缩劳动力，充实农业生产的力量。凡是应该压缩和可以压缩的，都必须坚决压缩。在农村举办各项事业和进行各种活动，都必须严格控制，并且必须深刻了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在不误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农闲多办，农忙少办，大忙不办，绝不能事事强调专业化，常年占用一大批劳动力，影响农业生产。凡是能用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的，都不应该用强劳动力，绝不能各行各业尽先挑选强劳动力，把剩下的老弱妇孺用于农业生产。能用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做的事情，滥用强劳动力是错误的，必须纠正。经过这次精简和大调整以后，农村中的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不包括辅助劳动力），要达到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整劳动力占三分之二。以农村中整、半劳动力的总数做为一百，公社和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两级占用的劳动力，不能超过百分之五左右，其余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都归生产

小队支配；用于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农忙季节必须达到百分之八十，社办工业、短途运输、林、牧、副、渔、生活福利、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所用的劳动力，合计起来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在农业没有实现机械化、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没有根本的提高以前，这种比例维持不变。五年内，县以上各级各单位都不许再从农村抽调劳动力。必要抽调的时候，必须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公社一级动用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的劳动力，必须经地委批准。生产队动用生产小队的劳动力，必须经县委批准。

(九) 安排好粮食，办好公共食堂。

今年有大面积的地区遭灾歉收，城乡人口的口粮标准都不得不有所降低。丰收地区应该以丰补歉，口粮标准可以略高于遭灾歉收地区，但是也要从低。国家征购任务必须完成，种子必须按计划留足，口粮和饲料的留量也必须按低标准落实。粮食必须严格实行过秤入仓的制度，彻底扫清浮夸风。在秋粮还没有完全收割、脱粒、过秤、入仓以前，吃用更要打紧一些。在秋收完全结束以后，要按队、按食堂为单位，一个一个地检查口粮、种子和饲料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早解决。必须严格实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闲时少吃，忙时多吃，十二个月的口粮按十三个月安排，留有余地。必须算了再吃，绝不能吃了再算，严防明年青黄不接时陷于被动。

公共食堂必须办好。“政治到食堂，干部下伙房”，是办好食堂的关键。食堂一定要由在食堂入伙的人民自我管理。管理员、炊事员应该由品质好、作风好、成分好、办事公平的人担任，必须民主选举，并且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食堂账目必须按月公布。坚决实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食到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制度。各人节余的粮食，愿意要粮的发粮，愿意要钱的发钱，坚决兑现。

公共食堂的制度必须坚持。但是，在北方，在严寒季节和燃料缺乏的地方，经过县委批准，可以允许采取由食堂统一管理、由各户分散做饭的临时办法，适应社员家庭取暖的需要。

食堂必须自己种菜，自己养猪，大搞副食品的生产，逐步做到：粮食由生产队供应，油盐柴菜从食堂自己生产和经营的副业收入中解决。食堂还必

须大搞瓜菜和各种代食品，实行粮菜混吃，既节约粮食，又保证吃饱。

食堂种的菜、养的猪和打的柴草等等，不能在食堂与食堂之间无偿调拨。必须进行调剂的时候，一定要按照自愿两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食堂自给有余的蔬菜和柴草，可以到市场出售。

（十）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在农村里，应该有领导地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便利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交换和调剂自己生产的商品，活跃农村经济。除了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只许卖给国家收购机关以外，其他农产品和副产品，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但是不论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个人，都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商品，买回自己需要的商品，不许倒手转卖，从中赚钱。集市上买卖的价格，应该和国营商店的牌价大体相同，可以略高一点，也可以略低一点。对于那些国营商店没有牌价的小商品，由交易双方公平议价。为了加强国家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应该由公社一级的商业、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和集市所在地的社队负责干部，共同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保障合法交易，取缔投机活动。必须在切实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坚决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既要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又要有利于完成国家的购销计划。反对弃农经商，反对投机倒把，破坏国家计划。

（十一）认真实行劳逸结合。

实行劳逸结合，保证足够的休息和睡眠时间。必须坚决保证社员每天睡足八小时。可以实行男社员每月放假两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四天的制度。农村中的一切活动都不得侵占社员的睡眠和休息时间。遭灾歉收、口粮标准低和冬季农事活动较少的地区和社队，今年冬季应该实行每日劳动六小时、五小时，以至半日劳动、半日休息的办法。并且要注意卫生，防治疾病，注意妇女劳动力的特殊保护。耕畜也应该劳逸结合，在冬季农闲季节，必须保证耕畜得到适当的休息。劳逸结合是一种积极的措施，并不是消极的。因为只有

这样，才能使劳动者恢复疲劳，恢复体力。今冬休息得好，才能保证明年春季兵强马壮地投入春耕生产，力争明年多打粮食，多增产各种农产品。

（十二）放手发动群众，整风整社。

今年冬季，必须下决心，放手发动群众，普遍展开一个整风整社的群众运动。整风整社是调整当前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问题，必须坚决依靠群众，大鸣大放，用领导和群众“两头挤”的方法，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把农村三反贯彻到底，把整风整社搞深搞透。坚决反对：（一）贪污，（二）浪费，（三）官僚主义。彻底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反对干部特殊化。反对干部引用私人、徇私舞弊、打骂群众的国民党作风。严禁干部用“不准打饭”和“不发口粮”的办法来处罚社员。贪污克扣社员口粮的，必须从严惩处。党员和干部的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都应该受到应得的处分，严格执行党纪国法。严禁干部压制民主，打击报复。坚决反对坏人坏事。同时，必须表扬好人好事，凡是顶住“共产风”的、作风好的、联系群众、实事求是的干部，都应该受到表扬。提倡干部说老实话。我们共产党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遇事同群众商量，实事求是，艰苦朴素，绝对不能有官气。提倡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第一线。严格执行各级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制度。下放一批干部，长期留在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带动群众安心农业生产；并且帮助社、队干部搞好生产，办好食堂，搞好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但是，要严格注意防止包办代替。农村基层干部和一切在农村中工作的干部，都必须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遇事同群众商量，发扬我党的群众路线和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密切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密切党与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并且通过整风整社运动改造落后地方和落后社队，纯洁公社各级领导机构，纯洁农村党的组织，进一步发挥农村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核心作用。

同志们！人民公社已经有将近三年的历史了，三年的经验是极其宝贵的，我们必须很好地总结经验，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的优越性。三年来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对于农业增产，一定会陆续发挥出巨大的作用。三年来的大办钢铁，也大大增加了工业支援农

业的物质力量。形势是好的，条件是有利的。中央号召全党一致努力，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政策，特别是经过这次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彻底纠正“共产风”，切实地把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一系列的必要的规章制度建立起来，把以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稳定下来，至少稳定七年不变，不去侵犯它，不乱出新花样，以便把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掀起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一心一意地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粮食生产，力争一九六一年多打粮食，获得大丰收。并且力争以后几年，例如说，一连六、七年（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使粮食和农业作物得到大丰收，使粮食问题基本过关，至少初步过关。中央相信，这是有可能的，只要大家努力执行中央政策，端正工作作风，就可以做到。这样做的结果，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必将得到更好更大的发挥，以农业为基础的整个国民经济必将获得更好更大的跃进，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也必将取得更好更大的胜利。

这个文件，除宣读外，各级干部都要分期分批开办训练班，学习一次，二次，三次。今冬一次，明冬一次，后冬一次。

中共中央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 《紧急指示信》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一)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已经于十一月三日发给你们。贯彻执行这一指示的中心关键，首先在于提高干部的思想，特别是县、社两级主要负责干部的思想，提高他们的经济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在高举三面红旗、肯定三年来伟大成绩的前提下，认真地总结经验，使全体干部深刻认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破坏农业生产力的严重性，不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所造成的危害。组织他们重新学习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会议、十月郑州会议、十一月武汉会议和一九五九年二月郑州会议、四月上海会议的决议，重新学习毛主席一九五九年五月的六条指示和中央关于纠正“共产风”的历次指示。使全体干部真正懂得什么是共产主义、怎样到共产主义，真正弄清楚在现阶段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真正了解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相结合、政治挂帅和物质保证相结合的道理，真正分清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区别、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区别等等问题。只有把干部中的一些错误思想澄清了，才能真正保证中央指示的贯彻执行，也才能在今后少犯和不犯同样性质的错误。

(二)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还必须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整风整社，彻底改进干部作风，并且在组织上进行必要的调整。首先应该肯定大多数干部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他们所以犯错误主要是思想认识问题和作风问题，对他们主要是加强教育，提高思想，严肃批判他们的错误，监督和帮助他们改正错误。但是，也有一些干部，能力弱，不称职，无力推行

党的政策，不得不把他们从主要负责的岗位上调开，另行分配工作。还有一些干部，不严肃对待党的政策，不认真执行党的政策，甚至标新立异，自以为是，他们应该受到批评和一定的纪律处分，严重的必须撤换。还有少数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拉出去的蜕化变质分子，他们行为恶劣，违法乱纪，借刮“共产风”的机会，徇私舞弊，混水摸鱼，甚至故意制造混乱，乘机破坏，对这种人必须坚决撤消职务，开除出党，罪恶严重的还必须依法制裁。只有这样，才能既教育了绝大多数干部，又清洗了很少数的坏分子，才能既从思想上又从组织上保证中央指示的彻底实行。

(三)在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共产风”的群众运动中，应该注意防止走到另一极端，犯右倾的错误。但是，只要领导干部的头脑是清醒的，按照中央的指示去指导运动，既坚决纠正“共产风”，又坚持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坚持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坚持部分供给制，坚决办好公共食堂，就不会出现大的偏差，就不会犯原则错误。不要在一开始就向下级干部和群众提出防右的任务，否则，运动就开展不起来，开展起来了也没有力量。在这次运动中，还可能出现地富反坏分子、右倾分子和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富裕中农分子乘火打劫，借端攻击人民公社、大跃进和总路线。这也并不可怕，在运动初期不必忙于回击，三面红旗是吹不倒的，他们的歪风毒气，放出来总比藏起来好，可以在运动的后期，在他们的毒气已放得差不多的时候，在干部和群众思想认识提高的基础上，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选择恰当的时机，予以反击。

(四)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在进行赔偿时，可能出现某些社队一时赔不起，不能保证在明年春耕以前处理完毕。为此，省、专、县要准备拿出一笔钱，帮助社队解决困难。省、专、县财力不足的，中央准备给以必要的补助。但是，这一点决不要向下传达，以免社队干部扣着平调的东西，该退的不退，能赔的不赔，伸手向国家要钱。首先要逼他们退，逼他们赔。否则，他们就不能得到深刻的教训。同时，该退的东西不退下去，特别是某些生产资料不退下去，对于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

(五)中央紧急指示传达的时间，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秋收、秋种的进度，自行安排，但是至迟要在今年十二月中旬以前传达到农村中去，

传达到全体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中去。大体的步骤是：先召开有地委、县委书记（包括第一书记在内，每个专、县来三人为好，其中要有意识地在同级党委中找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参加）和省直各系统各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展开讨论，弄通思想。然后，以地委或县委为单位，召开生产小队长以上的干部会议，吸收若干社员代表参加，进行传达动员，其中也要有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参加。再由省、地、县委的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分头到公社去，帮助社干部向全体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传达，并且帮助社干部组织起一个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贯彻执行中央的紧急指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根据中央的紧急指示，结合本省情况，做一些必要的补充规定，但是，中央的紧急指示，必须原原本本地向群众传达，不折不扣地切实执行。

（六）各地方、各公社，“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的程度是不同的，一部分地方和社队已经基本克服，情况是好的；大部分是问题不少，但不太严重；还有一部分，问题十分严重，生产力已经遭到很大的破坏。在一个县内，甚至在一个社内，也是不平衡的。必须分清情况，区别对待。有什么就反什么，有多少就反多少，不要一般化，尤其不能在退赔数字上相互竞赛。运动搞得彻底的主要标志是：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都已经全部解决；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有了显著的改进和提高；群众真心满意，情绪高，干劲足；农业生产出现了新的面貌。

（七）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不完全来自农村，有许多是直接间接从上面来的，要求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和总政治部，接到中央的紧急指示以后，在干部中进行传达讨论，深入检查自己的工作，再不容许由于自己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领导和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而引起下面干部的“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各系统各部门都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彻底改进工作，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凡是自己有一平二调错误的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有一平二调错误的，都必须彻底清理，坚决退赔，做出示范。

（八）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对中央紧急指示的传达讨论和执行的情况和问题，请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对省、市、区党委的指示

——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发去湖北省委王任重同志报告一件，湖北省沔阳县总结一件，湖北省沔阳县通海口公社纠正错误后新情况报告一件，供你们参考。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而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带动其余四项歪风的纠正。省委自己全面彻底调查一个公社(错误严重的)使自己心中有数的方法是一个好方法。经过试点然后分批推广的方法，也是好方法。省委不明情况是很危险的。只要情况明了，事情就好办了。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自己起来纠正干部的五风不正，反对恩赐观点。下决心的问题，要地、县、社三级下决心(坚强的贯彻到底的决心)，首先要省委一级下决心，现在是下决心纠正错误的时候了。只要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根据中央十二条指示，让干部真正学懂政策(即十二条)，又把政策交给群众，几个月时间就可把局面转过来，湖北的经验就是明证。十二月上旬或中旬，中央将召集你们开会，听取你们的汇报，请你们对自己的工作预作安排。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王任重同志的报告

陶铸同志并报主席：

(一)送上两个材料，一个是《沔阳县贯彻政策第一阶段的总结》，一个是

《通海口公社贯彻政策后的变化》。看看这两个材料，可以使人早下决心，更坚定地去纠正“共产风”。沔阳县委在通海口公社搞好试点之后，全县其余的十个公社，分作两批，都搞了一遍，“共产风”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下一步将以抓生活、抓分配为中心，全面地贯彻政策，彻底地转变作风，整顿队伍，进一步扩大整风整社的成果。

(二)省委传播通海口公社的经验以后，全省大部分的县都先后进行了试点，少数的县已经开始向面上铺开。全省试点和第一批铺开的公社，一共是一百五十七个，其中已经搞好的六十一个，正在搞的九十六个。这批公社，大部分是书记亲自动手，决心很强，放手发动了群众，所以问题解决得比较彻底；也有一部分是因为领导五心不定，方法不对，没有真正的群众运动，因而搞的不深不透。看来，要求各级领导都痛下决心，象通海口公社那样去干，并不简单，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我们将进一步总结这批公社的经验教训，使今后的运动少走弯路。

(三)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十二条指示”，全省的三级干部会议已于十一日开始。这次会议，围绕着“苦战三年，总结经验”这个内容，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整风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开始不作什么报告，不搞什么圈圈将大家的思想束缚住，而是让大家一起动脑筋，大家想，大家讲，充分发扬民主精神。我们提出了“揭开盖子，放下包袱，肯定成绩，纠正错误”的口号，要求大家对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问题，对三年来农业生产的评价问题，对三年来农民生活水平的评价问题，对今冬明春如何过日子的的问题，对明年的农业生产问题，对“三风一化”的问题，对从实际出发领导农业生产的问题，对党内的民主生活问题，对当前农村中的阶级矛盾问题，对农业第一，以及其他工作如何摆布的问题等等，都来一个畅所欲言，大鸣大放，把一切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都端出来，实事求是地、大胆地揭发问题，首先是集中地揭发错误，然后再作全面的评价。目的是为了弄清真实情况，正确地接受三年来的经验教训，使全党思想一致，团结一致，发愤图强，信心百倍地去战胜当前的困难，去夺取农业生产的丰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使大家真正放下包袱，我们宣布，凡是过去所说的，与这次中央的“十二条指示”有出入的，都不算数，可以一风吹，以中央的“十二条指示”为准则。我们宣布，过去三年所报的产量，凡是认为有问题的，都不算数，可以一风吹，照

实重报。我们还宣布，这次会议，讲对讲错，一律不记账，一律不戴帽子。并且要求首先是地委、县委集中批评省委，然后县委批评地委，最后省、地、县三级再作自我批评。总之，这次会议要打破老一套的开法，要建立一种正常的党内的民主生活。会议打算开十天左右，开长开短，以解决问题为原则。结果如何，容后再报。

此 致

敬 礼!

王任重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沔阳县贯彻政策第一阶段的总结

(一)

我们根据省委的指示，在王延春同志的指导下，以贯彻省委的“十项政策”为中心，开展了群众性的整风整社运动。继通海口公社的试点之后，全县其余的十个公社，分做两批展开，第一批四个公社，第二批六个公社。到目前为止，全县整风整社的第一阶段已经基本上结束，这个阶段，主要的是解决“共产风”和瞎指挥生产的问题。

从揭发的情况看来，全县所有的公社，问题都极为严重，有的公社轻一点，有的公社重一点，这只是比较而言。

“共产风”，从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以来，虽然年年在处理，但始终没有停止，还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在刮，而且越来越严重。开始，只有县、公社、生产队刮，到后来，省、专两级也刮，社员和社员之间也刮。开始刮大的，如土地、房屋、资金、粮食等，到后来，就象群众所说的，“见钱就要，见物就调，见屋就拆，见粮就挑”。

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打乱了。生产队的土地被圈占，物资、资金、劳力被调走，加上干部瞎指挥，底子越搞越空，群众说生产队变成了“一口破锅”、“一个烂摊子”。

上边刮，下边也跟着刮，公私、你我都不分了。社员的房屋被拆毁，家具被拿走，自留地被没收，小杂粮被抄跑，“上至树梢，下至浮土”，什么东西都刮到了。

“按劳分配”吹了，“多劳多得”不讲了。钱混着用，饭混着吃，分空户进不到钱，超支户越来越多。澎场公社，三十三个队，一九五九年队队减产，分配结果，超支户四千六百一十一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二，超支金额三十四万五千元，每户平均七十五元，分空户四千一百九十三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七，分空金额一十二万九千零一十二元，每户平均三十元八角。有的生产队，竟户户超支，社员编快板唱：“一年忙上头，汗水白白流，年终搞结算，落个癞痢头。”

供给制不结账，形成吃“混给制”，劳动积极的也吃，劳动不积极的也吃。群众舆论：“工多不喜，工少不急，两餐稀饭，你吃我吃。”

提起生产瞎指挥，群众恼火极了。批评干部倒行逆施。一说早，就愈早愈好，一说密，就愈密愈好，一说肥，就愈多愈好。特别是今年春天，“反纤”拉的多，群众要插秧，干部要脱粒，群众要脱粒，干部要锄草，群众要先插熟田，干部要先插荒田，群众要因地制宜，干部要“一刀切”，……。一句话，专门别着干。

干部瞎指挥，群众不服从；群众不服从，干部就搞强迫命令。各地比较普遍的办法是开“整风会”，“战地会”，反“右倾保守”思想，搞“辩论”，戴“帽子”。群众怕整、怕战、怕反、怕辩、怕戴帽子，干部说什么，只好办什么。

这次整风鸣放，群众贴了不少大字报。这里选录几张如下：

天下雪，地下秧，谷芽落地一扫光，
群众反映有困难，右倾帽子实难当。

（沙湖公社中帮管理区群众贴）

稀奇稀奇真稀奇，那有小麦种这密，
每亩下种一千斤，害得群众饿肚皮。

（汉江公社黄荆生产队群众贴）

干部强迫命令大，整好熟田不插秧，
一切停止把湖下，误了一年好庄稼。

(沙湖公社杜窑管理区群众贴)

干部主观主义大，扭转乾坤种庄稼，
为了好看连片化，坏田也要种棉花。

(杨林尾公社中心生产队群众贴)

看了上边这些大字报，不用再列举什么材料，就可以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

除此，在粮食上、生活上也存在一些极其严重的问题。粮食上突出的是卖“过头粮”，形成挑柴卖了买柴烧，浪费人力物力。生活上，最大的问题，是劳逸结合不够。有些地方因为劳动过度，给妇女带来终身疾病。汉江公社黄荆生产队一千一百二十五户，一九五九年以来，只有九个妇女生小孩，不孕、闭经的情况十分严重。

上边这些问题，带来的后果是什么呢？

经济上：生产年年下降，收入年年减少，贡献年年减少，债务年年增加，生产基础破坏，生活越来越困难。

拿澎场公社来讲吧。一九五八年以前，是全县比较先进的公社，这几年，由于风“刮”的大，瞎指挥的多，垮下去了，变成了全县最落后的公社。该社三十三个生产队，没有一个不减产。粮食总产量，一九五八年三千七百七十五万斤，一九五九年下降到三千三百一十七万斤，一九六〇年下降到二千四百二十一万斤，比一九五八年减产百分之三十六。棉花总产量(皮棉，下同)，一九五八年一百六十三万五千斤，一九五九年下降到一百一十三万斤，一九六〇年下降到四十二万六千斤，比一九五八年减产百分之七十四，农副业总收入，一九五八年四百万零八千元，一九五九年下降到三百零七万元，一九六〇年下降到二百二十万元，比一九五八年减少百分之四十五。社员纯收入，一九五八年平均每人六十二元，一九六〇年平均每人四十六元。

由于生产下降，贡献也跟着逐年减少，一九五八年卖给国家粮食八百八十六万斤，棉花一百一十三万三千五百斤；一九五九年卖给国家粮食一千零八十一万斤(卖了很大一部分过头粮)，棉花一百零三万零九百斤；一九六〇年卖给国家粮食四百九十三万斤，棉花正在入库，肯定要比去年大大减少。

生产差，收入少，负债年年增加。全社没有一个队不负债。一九五七年全社负债(指生产队欠的，公社欠的不算)五万六千零七十九元，一九五八年

急增到一百三十二万多元，一九五九年增加到一百七十五万多元，一九六〇年增加到二百三十多万元，相当于今年的总收入，按户平均，每户二百六十元。

这几年生产基础破坏很厉害。耕牛成批死亡，农具成批损坏，全公社死亡丢失耕牛二百一十六头，损坏丢失木船四百六十一支，畜力水车四十三部，犁、耙、耖、碾等中型工具二千六百六十五件，价值二十七万三千元。

群众总结，“刮”了两年风，社员变穷了，集体变穷了，国家也变穷了。再“刮”两年，连饭都吃不上。

政治上：党群关系恶化，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误解增加，坏了一批干部，毁了不少党的基层组织，党的政策贯彻不下去，严重影响人民公社的巩固。

“共产风”刮得严重的地方，群众骂“共产风”是“臭炮”，骂干部是“臭虫”。杨林尾公社党委会，一九五八年以前，在向花队办重点，向花队减产，后来搬到中心队办重点，中心队又减产。群众骂他们先是秦雪梅（扫帚星），“走到那里败到那里”。西流河公社塘湾管理区红旗生产队，因为干部办重点，风刮得大，瞎指挥多，年年减产，群众不满说：“办得三年重点，单身汉都娶不到老婆。”因为这里变穷了，姑娘们都不愿意往这里嫁。

“共产风”，把人们都刮糊了，闹不清什么叫社会主义，认为“一拉平”，不分你我，就是社会主义。加上这两年生活比较困难，有些人就以为，共产党只喜欢穷不喜欢富，这真是天大的误解。

刮“共产风”，给唯恐天下不乱的分子，造成了机会，他们从中浑水摸鱼，贪污搞鬼，有些好干部也被拉下了水，有的整个基层组织给烂掉了。澎场公社赵家管理区，这几年“共产风”刮的大，干部犯错误的多，处理的多，原来的土改积极分子、老干部，差不多都撤光了。管理区十三个老干部，现在只剩下三个了，七个党分支，有五个烂掉了。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这里，我们回想了一下，为什么过去几年生产老是走下坡路？为什么工作老是很别扭？为什么“共产风”老是纠正不彻底？通过这次整风整社运动，才找到了真正的答案，——原来是没有认真严肃执行党的政策，没有彻底反掉平均主义。因此，这几年我们虽然满口讲了许多社会主义，而往往做的时候，却犯了不少平均主义，严重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

(二)

为了彻底改变工作的被动局面，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对过去所犯的政策错误和作风问题，进行了纠正，有的还正在继续纠正（如作风问题）。

对“共产风”，坚决地兑了现。物在的还了物，物不在的赔了款，少数欠账，办了手续。对其他政策问题，根据“十项政策”，一一作了检查处理。干部强迫命令、瞎指挥，经过群众鸣放揭发，都向群众作了深刻检讨，并保证今后不再重犯。

各项政策兑现的具体结果是：

省、县、社、队四级，共圈占土地三万零五百零五亩（其中生产队没收社员自留地二千一百零八亩），现已退回二万五千一百亩（其中自留地已全部退回），剩下一小部分不能退回的基建用地，已折价付款。县、社、队三级，占用社员房屋四千四百四十二栋，已退回二千五百九十二栋，拆毁房屋八千二百六十九栋，已修建还原五千三百三十二栋，调各种机械一百一十五台，已退回八十四台，刮大、中、小农具八万四千九百二十六件，已兑回四万三千六百八十一件，刮各种家具十七万件，已兑回九万三千三百二十九件，刮砖瓦一千八百八十七万多块，已兑回九百多万块，调骡马七百三十七头，已退回四百七十六头，调生猪一万七千九百三十四头，已退回一万六千七百二十六头，调家禽四千八百二十九只，已退回四千三百七十八只。调粮食一百一十八万九千多斤，除兑现社员小杂粮八万二千多斤外，其余全部折款。以上各项无物可兑部分（一小部分继续留用的也折了款），共折款二百七十六万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已兑现一百八十万零五千二百六十八元。物加款：兑现结果占百分之九十左右。

结合处理“共产风”，清理了商业部门推销的次货、废品（如土化肥、细菌肥、失效农药等），计款九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已兑现八十四万二千多元（其中冲账六十四万八千四百四十三元，兑现款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四元），占百分之八十三。

分配遗留和社员投资款二百一十八万二千三百零六元，已兑现处理一百一十四万二千九百五十六元，占百分之五十多。

公社化以后，从农村调出劳力，除掉上丹江和“支边”的，有九千三百六十二个（其中有一部分是需要的）。这次兑现退回三千七百九十个。看来还不彻底，下一步准备大搞一下。

结合处理“共产风”，开展了公物还家、物归原主的群众运动，全县公物还家的大、中、小型农具、工具共八万三千件（每个公社万把件），社员与社员之间物归原主的农具、家具共四万三千件。

秋种“三包”已经落实，“土劳平衡”的错误做法，已得到纠正，现在正在大搞全年“三包”。

小队权利，经过反对瞎指挥，基本落实。

群众生活，经过整顿，有所改善。“三稀”食堂，大部分变成了“一干二稀”。房屋修整，已搞了百分之七十。农村休假日，已在群众中形成制度。

社员自留地，按照政策规定，已固定下来。社员的小杂粮，过去没收的，大部分退回去了，一部分折价付款。

秋收分配和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由于收获未结束，产量未落实，未能最后定下案来，下一步准备以安排生活为中心，作好分配和粮食工作。

（三）

农村经过整风整社运动，出现了一派新气象。人们的精神面貌变了，干部的作风变了，生产的形势变了，总之，一切都在向好的方面转变，用群众的话来讲，叫“气象更新”。

通过政策兑现，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误解消除了，公私你我的界线划清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深入了人心，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张沟公社群众总结政策兑现前后的变化是：

自从刮起“共产风”，公私你我不分，
群众生产无干劲，一年一年减收成，
十项政策一进村，歪风邪气一扫清，
干部群众心连心，齐心搞好大跃进。

政策兑现后，社员们的心情不同了，总想怎样叫队里多增点产，对生产十分关心。有人说：“过去田是种在水里，现在田要种在心窝里。”

社员爱社觉悟大大提高，许多人把藏了多年的公物，拿出来了。汉江公

社腰河生产队贫农社员吴德保，过去几年，为队收拣保管的公物，价值三百多元，这次全部交给了生产队，对干部社员教育很大。

通过整风，干部作风有了很大转变。不参加生产的参加了生产。许多干部过去七、八个月，只做了十几个工，最近一个多月，就做了二、三十个工。干部的主观主义、瞎指挥少了，强迫命令少了，现在办什么事，事先都开个“诸葛亮”会，找几个老农、“三种人”代表商量商量。群众十分满意，赞扬干部的作风是：“说起话来象小姑，做起活来象老虎。”

干部作风转变，群众对干部的看法也转变了。干群关系在新的基础上密切起来。过去赶重点，现在争重点，过去怕干部，现在爱干部。群众说：“过去多一个干部，多一个麻烦，多一个管头，现在多一个干部，多一个参谋，多一个劳动力。”群众的这个反映，生动极了，它总结了整风前后干群关系可喜的变化。

干群关系改善之后，基层干部感到工作好作了，心情十分舒畅，过去消极的现在积极了，过去退坡的现在坚决了。

许多老落后队，通过政策兑现，被改造过来。汉江公社黄荆生产队沙嘴小队，是全县有名的落后队。过去县委、公社、生产队，下过多次决心到那里去改造落后，派去的干部，一批接一批，县妇联主任去过，县委农村部的同志去过，公社有四个书记去过，生产队四个书记去过，省里下放的干部去过，都毫无结果。这次处理了“共产风”，纠正了瞎指挥，干部群众情绪高了，生产搞的很好。

各个战线，各个部门的领导人，都参加了这个运动，对他们的教育也很深刻。过去许多部门同志，对“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严重意义是认识不足的。通过这次运动，有了比较实际的体会，把支援农业当作自己头等重要的任务。

现在，社员出勤的多了，工效高了，生产质量好了，生产出现了高潮。全县秋收秋种工作，无论是季节、数量、质量，都大大超过一九五九年，群众十分满意。截至十月底止，秋种粮食九十三万多亩，而去年同期只种了六十七万七千多亩。去年腊月二十八还在种麦子，今年立冬以前，可以播种结束，就大面积讲，季节比去年提早半个月，做到了适时播种。去年秋种粮食实收面积九十二万亩，今年小队超“三包”计划一百一十五万亩（估计还有扩

大)，比去年扩大百分之二十五。今年的秋收工作，做得及时，质量也好。群众说：“照这样干下去，明年大跃进定有把握。”

随之，生活也发生了变化。种菜、办食堂、治病、劳逸结合，都出现了新气象。最使群众满意的是修整房屋，通海口公社，一个多月来，修整房屋八千一百二十九栋，占应修的百分之八十。群众感动地说：“再不好好生产，真对不起毛主席。”

(四)

以贯彻“十项政策”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所取得的成绩，是比较显著的。要说有什么经验的话，那就是认真执行了通海口公社的五条经验（这五条经验是：领导下决心，“两头挤”的方法，把兑现抓到底，明确地划界线，和生产扭在一起）。在做的当中，也有一些新的体会。

看来，整风整社运动，必须坚持分批展开。而且随着面的扩大，要不断壮大干部队伍。搞试点，我们集中了四百多干部，铺开第一批公社时，我们集中了八百多干部，铺开第二批公社时，我们集中了一千三百多干部，面越来越大，领导决心越来越强，始终保持一个优势兵力，大战到底，克服了过去开始轰轰烈烈、中途稀稀拉拉、最后草率收兵的做法。

自始至终地强调大搞群众运动，反对政策兑现中的“恩赐观点”和少数干部包办代替的做法。第一批和第二批比起试点来，有许多新特点，最主要的是干部有经验，群众有准备，运动容易掀起来。但最大的危险，是忽视发动群众。处理问题往往容易形成“专家”包办，少数人包办。这一点，在第二批最突出，有少数公社并走了一段弯路。为此，县委曾开过两次会议，反复强调了大搞群众运动，强调了把政策兑现抓彻底，并且从上而下的开展了查决心、查发动、查彻不彻底的“三查”运动，克服了后期某些干部的松劲情绪，保证了运动的全胜。

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一方面是正确的掌握政策，一方面是紧紧地依靠“三种人”。运动开始，群众有顾虑，怕兑现不了，因而有话不讲，有意见不提。当盖子揭开以后，又出现了多报、多算的现象，或者是只讲个人的损失，不讲自己占别人、占公家的便宜。这种现象是难免的，关键在于反复交代政策，坚决依靠“三种人”，民主讨论，划清真假、公私界限，同时开展公物还家、

物归原主的运动，就可以澄清假象，分清公私，严肃地执行政策。

政策、作风、生产、生活这几个东西是互相联系的，必须紧紧地扭在一起，拿群众的话来说，叫做“一锅煮”。“共产风”严重的地方，干部作风一定很坏，生产、生活一定不好，这是一个规律。要想彻底纠正“共产风”，必须同时整顿干部作风。群众说：“共产风”兑现，吃不了两天，干部作风不转，受苦一生。根据群众要求，在政策兑现的基础上，放手发动群众鸣放，对干部作风进行了一次系统整顿，对推动干部转变作风，起了重大的作用。

以处理“共产风”为重点，全面贯彻“十项政策”。“共产风”是群众最伤心的事，从伤心的事开刀，比较容易地发动群众，群众发动起来，一切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经验证明，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纠正干部的命令风、浮夸风和某些干部的特殊化作风，象土改一样，是一项打基础的工作，哪里搞的彻底，哪里工作就能前进，哪里搞的不彻底，哪里工作就被动。最近，我们检查了一下，在某些地方、某些问题上还搞的不彻底，准备下一步以进一步抓生活、抓分配、抓全年“三包”为中心，全面贯彻政策，同时开展三查，查“共产风”兑现是否有尾巴，查干部作风转变程度，查劳动力是否集中到第一线，继续整风整社，直到取得彻底胜利为止。

（沔阳县委的报告，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通海口公社贯彻政策后的变化

通海口公社经过这次贯彻省委的“十项政策”，坚决纠正“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和某些干部的特殊化作风，纠正生产上的瞎指挥，使得这个公社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把这个变化概括一下，就是这么四句话：群众心情舒畅，干部作风转变，生产出现高潮，生活面貌改观。

运动之前，人们的心情是沉重的，感到光景不好过，生产无甜头。现在变了，人们心情是舒畅的，笑逐颜开、喜形于色，感到有奔头了！群众凭自己的生活经验，总结了四句话：“过去开会无好事，总是抬回个死人子（坏消息）；现在开会听消息，桩桩讲的是喜事。”他们说：过去开会，讲的都是群众

伤心的事，如什么开夜班，动员投资，分配超支，没收自留地，没收小杂粮，反“资本主义”思想，反“右倾保守”思想等等。现在开会，大不同了，讲的都是群众最高兴的事。如什么“共产风”兑现，“七权”下放，三个“三七开”，冬播两权（即播种规格权、作物安排权）下放，劳逸结合，不开夜班，每月休假两天，冬天办半日食堂，活跃市场经济等等。许多群众说：“照这样搞下去，明年不增产才怪哩！”

反对生产瞎指挥之后，老农特别受尊敬，生产上大大小小的事，干部都要请教老农，找老农商量。老农有什么意见，也主动找干部提。过去称老农为“老保守”、“落后分子”、“别杠子”，现在代之以“顾问”、“参谋”、“老师傅”等光荣称号。柳李生产队有个老农叫陈代华（贫农成份），他总结了解放以来地位的变化，土改的时候是“依靠人”，一九五八年以后是“别杠子人”，现在成了“当家人”。心情很舒畅，对生产更关心了。

最高兴的要算妇女了。过去开夜班，孩子无人照管，生产无假日，家务事无人管。许多妇女忙了田里忙屋里，实在受不了。现在不开夜班，每月还放四天休息假，两天生产假，她们可高兴极了！星红生产队有个妇女叫王启珍，六个小孩，自从实行节假日制度之后，她变得喜笑颜开。从九月十五号起到十一月一号，这四个假日中，她办了不少家务事，种了六分田的菜，上街卖了一次菜，挣了八块钱，给公公做了一双鞋子，给小孩补了六件衣裳，还走了一次娘家，看了一次电影。十月份一个月做了二十六个小时工，比上月还多。她感动地说：“这是妇女第二次解放。”

在纠正了“共产风”之后，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误解消除了，对党的政策信任了。普遍树立了兴家立业的思想。过去群众卖东西，现在群众添东西。柳李生产队一个多月来，社员私人添制了六十七担箩筐，一百零七个笊箕，十一张桌子，六个簸箕，一百四十五把挖锄，一百五十五把铁锹，七担水桶。全公社统计，社员私人添制各种家俱、工具二万零二百八十五件，修补旧的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二件。社员自留地，办的也很好，大部分围上了篱笆。社员私人厕所，近两年失修，现在都修好了，全公社修整私人厕所四千零七十九个。现在走到社员家里一看，全是一派新气象。

社员的这种兴家立业的思想，表现在劳动上，是“多干活，多工分”。劳动出勤率一般比过去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工效提高了百分之三十。

从小队来讲，这种兴家立业思想，反映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积极改善经营条件等方面。过去小队怕“三包”中搞“土劳平衡”，对搞农田基本建设、扩大面积不积极，现在“七权”一下放，可积极了！全公社各小队，光冬播生产中开的小块荒地就有四千七百一十四亩，过去的堤坡、沟坡、荒坡变成了良田。各小队结合秋种，改良土壤、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把坏田变好田，扩大良田面积四千一百七十八亩。为了明年的大跃进，各小队结合秋种训练了四百九十头小牛学会耕田，添置各种大、中、小型农具六千九百四十二件，修整一万二千六百零六件。经过一个多月的添置修整，基本恢复了两年来耕牛、农具遭受损失的元气，为明年大跃进创造了物质条件。

贯彻政策以后，社员的觉悟大大提高了，树立了当家作主思想，人人关心生产，人人爱护公物。在柳李生产队，有这么一个故事。一小队有二百亩黄豆熟了，眼看快要“放炮”（炸开的意思），当时，又恰好碰上十一月一日休假，干部很作急，心里想：执行政策放得假来，黄豆要丢在田里，造成损失，违犯政策不放假，又怕挨上级批评。正在左右为难之际，喂牛组长、老农王启茂看出了小队长的顾虑，给出个主意说：你不用愁，我来给你解围。你只开个会，让我说几句就行了。三十日晚上，会议开始了，王老头把黄豆要及时收割的重要性向群众作了解释，接着说：“我们既要休息，又要抢黄豆，怎么办？我提一个建议，不知大家赞不赞成？”社员们说：“你尽管讲吧！”王老头说：要想生产休假两不误，我建议把大大小小的劳动力都动员出来，突击一下，我们喂牛组的十个老头，保证明天参加战斗。王老头的语音未落，立刻就得到了全体社员的拥护。第二天（三十一日）出动了一百七十多人，一天时间割完了二百亩黄豆。这件事情深深地教育了干部，使干部认识到，只要依靠群众，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

在通海口公社，可以这样讲，耕牛、农具到处乱丢乱放的现象全没有了。清理公物、公物还家成了群众的自觉行动。杨市管理区合力生产队社员杨运远，政策兑现之后，他亲自从田里清回牛车三部，脚车四部，碾三架，手车一部，杓子二部，为了收拣好这些农具，自愿把自己的房子腾出半边给公家放东西。干部群众尊敬地称他为生产队里的“管家婆”。是的，象这种“当家人”、“管家婆”，在通海口公社还有很多，以社为家的思想愈来愈深入人心了！

现在，干部作风有了显著转变，参加生产已开始形成制度。许多干部过去七、八个月只做了十几个工，最近一个多月就做了二、三十个工。干部参加生产，不仅是进行了一般的劳动，更重要的是通过生产，了解了更多的实际情况，克服了工作上的主观主义。秋种中有些干部强调水田都要搞条播，群众不通。经过自己实际做之后，认识到确有困难，只好与群众商量，改一部分为撒播。这样，抢住了墒，也抢住了季节，群众十分满意。干部走群众路线和群众商量办事的风气，正在逐步形成。生产队里，小队里，大大小小的事，干部事先都要开个“诸葛亮”会，找几个老农、“三种人”代表商量商量。星红生产队第一小队有这么一件事：在秋种的时候，有四十亩大的一块田，地形比较复杂，小队长为了把这块田的作物安排的恰当，曾反复开了三次群众会，征求意见。群众说：这块田地形复杂，低的地方种大麦，高的地方、土质肥的种小麦，土质瘦的种蚕豆。最后，按群众的意见把作物定下来了，真正做到了因地制宜。

通过处理“共产风”，对干部提高最大的是政策水平。许多干部说：“过去是不学政策，不讲政策，乱造政策；现在是政策随身走，时时学政策，见人讲政策，照政策办事”。干部贯彻政策，群众也讲规矩，洲岭生产队妇女社员吴玉英，过去不积极生产，老是装病，执行了休息制度之后，积极出工了。有一次休假走娘家，她母亲硬要留她住一晚，她坚决不住，说：“政府讲政策，我们讲规矩。”现在变成了队里的劳动积极分子。无数事实教育干部，只有执行政策，才能搞好工作。

坚决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纠正了干部的强迫命令、主观主义瞎指挥，使得党和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密切起来。群众过去遇到干部把头低，现在遇到干部讲客气。干部关心群众，群众关心干部。过去有许多干部出外工作，经常弄不到饭吃。现在不同了，走到哪里，哪里有饭吃。

干群关系一改善，干部的工作好作了，心情变得舒畅起来。公社党委和管理区的同志们讲：“共产风”和瞎指挥，好比两个大“脓包”，开始疼不愿意挤，背在身上是个大包袱，一当狠心挤了之后，身体倒感到一阵轻松。党委副书记谢从华同志总结政策兑现前后的变化是“十多”：过去熬夜多，现在睡觉多；过去强迫命令多，现在商量办事多；过去一般号召多，现在深入实际多；过去跑的多，现在干的多；过去事务多，现在学习多。两个月来的

变化，给了干部一个很深刻的教育，就是要作好工作，非靠政策吃饭不可。

基层干部，精神焕发，斗志昂扬，工作情绪越来越高。过去消极的现在积极了，过去退坡的现在坚决了。星红生产队队长刘耀吉说：“过去当干部是公社压，管理区刮，群众骂，逼得我们说假话。当个干部，一点味也没有。现在呢？说的是真的，做的是实的，干的是硬的，得的是现的，谁还不积极工作！”

人们精神面貌的变化，变成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大大地推动了当前生产和生活。该公社今年秋种面积，比去年扩大百分之四十，不仅面积大，而且质量比去年好，季节比去年提早半个月，做到了适时播种。贯彻政策以后，各小队共开荒三千多亩，其中大部分种上了作物。秋收工作做的很及时，质量也好。现在全公社已转入以大搞积肥、锄草为中心的田间管理工作。

在政策的推动之下，生活面貌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蔬菜在政策兑现前，只种了二万三千八百九十亩，兑现后种了三万六千三百一十亩，达到了每户一亩五分。由于菜种的多，食堂办的有进步，现在大部分食堂由“三稀”变成了“一干二稀”。几年来，房屋损坏了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三栋，现在已修整了九千多栋，占百分之九十；群众说：“往年这时候大拆房子，今年这时候大修房子，真是大不一样了！”

政策一对头，作风一转变，生产生活面貌一改观，大大鼓舞了社员群众夺取一九六一年大跃进的信心。现在，走到那里，都可以听到群众在议论明年怎么搞大跃进。星红生产队群众根据本队的情况，总结了明年大跃进的十大有利条件：一、冬播面积比去年扩大八百九十六亩；二、季节比去年提早半个月；三、因地种植搞的好，能发挥土地的潜力；四、田间管理比去年抓的早；五、种子留的足、留的好；六、群众有了积极性，树立了当家作主的思想；七、小队有了“七权”，干部不瞎指挥了；八、干部群众一条心了；九、今年水利任务小，可以多积肥；十、蔬菜种的多，种的好，生活有保障。听了这些有利条件，我们能不欢欣鼓舞吗！

通海口公社的经验，证明省委的“十项政策”是十分正确的，这些政策规定，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当然，这仅仅是第一步，对政策的贯彻还很不够，今年冬季，还要根据中央的“十二条指示”，继续开展整风整社。可以预料，

群众的积极性将越来越高，生产的形势将越来越好，一九六一年必然会出现一个大跃进的崭新局面。

（沔阳县委第一书记马杰的报告，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 《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 指示信的第四次报告》的重要批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发去甘肃省委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告一件，很有参考价值，值得你们及地、县同志们认真研究一至两遍。甘肃省委在作自我批评了，看起来批评得还算切实、认真。看起来甘肃同志开始已经有了真正改正错误的决心了。毛泽东同志对这个报告看了两遍，他说还想看一遍，以便从其中吸取教训和经验。他自己说，他是同一切愿意改正错误的同志同命运、共呼吸的。他说，他自己也曾犯了错误，一定要改正。例如，错误之一，在北戴河决议中写上了公社所有制转变过程的时间设想得过快了。在那个文件中有一段是他写的，那一段在原则上是正确的，规定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原则和条件，是马列主义的。但是在那一段的开头几句规定过程的时间是太快了。那一段开头说：“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以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的时间。”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现在更正了，改为从现在起，至少（同志们注意，说的是至少）七年时间公社现行所有制不变。即使将来变的时候，也是队共社的产，而不是社共队的产。又规定从现在起至少二十年内社会主义制度（各尽所能，按劳付酬）坚决不变，二十年后是否能变，要看那时情况才能决定。所以说“至少”二十年不变。至于人民公社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规定至少七年不变，也是这样。一九六七年以后是否能变，要看那时情况才能决定，也许再加七年，成为十四年后才能改变。总之，无论何时，队的产业永远归队所有或使用，永远不许一平二调。公共积累一定不能多，公共

工程也一定不能过多。不是死规定几年改变农村面貌，而是依情况一步一步地改变农村面貌。甘肃省委这个报告，没有提到生活安排，也没有提到一、二、三类县、社、队的摸底和分析，这是缺点，这两个问题关系甚大，请大家注意。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甘肃省委关于贯彻 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第四次报告

中央、西北局(并发各地、市州委，各县委)：

我省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深入检查了一再发生“共产风”的根源，也更进一步地检查了省委的领导工作。大家认为：自大跃进以来，省委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高举三面红旗，是坚定的、明确的。因而在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方面，在发展工、农、牧各业生产和发展财贸，文教、科学技术事业方面，在进行工矿交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在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造方面，都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也产生了缺点和错误，今年以来，在一部分县、社发生了严重事故，情况是严重的，并且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解决。关于省委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今年七月间，作过一番检查，向中央作了报告。十月初在省级机关集中进行“三反”时，又专门开了几天常委会，进行了检查。这次三级干部会议，充分发扬民主，省委先作了自我批评，地、县两级同志对省委领导也提出许多批评意见，大挖刮“共产风”的根源使我们的认识逐步地更加深化了。为什么在人民公社化以后，全省的“共产风”一刮再刮，中央和主席三令五申也禁止不住呢？其根本原因，应当也必须从省委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方面去寻找。

我们检查，省委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刮“共产风”直接有关的，是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一、关于执行中央政策问题

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政策，从北戴河会议决议、武昌会议决议到第二次郑州会议和上海会议所作出的十八个问题的规定，就已经明确地规定下来了。并且再三强调，必须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坚决贯彻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现在从全省工作状况来检查，省委领导上贯彻执行中央政策的情况是大大落后于中央的要求的。为什么落后呢？就是对中央的政策研究不够，领会不深，贯彻不力，甚至产生了一些偏差。

(一)急于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去年七月省委召开的农业书记会议上，提出要求，从一九五九年算起，五年至七年内完成过渡。主要条件是迅速发展社有经济，使社有经济的收入超过队有经济的收入。办法是大量发展社营企业，主要是发展社办工业，也发展社办农、牧场和运输队等。要求到一九六三或一九六五年，全省社营企业、事业的纯收入达到二十亿元，公共积累提成五亿元，共二十五亿元。这个要求显然是很高很急的。到了下边，更是抢先求快，有些地方做出规划，要求一九六三年完成过渡，发展社营企业全面开花，片面追求产值，发生大量的“平调”现象、浮夸现象和强迫命令作风。在使用国家给予人民公社的投资上，今年二月省委曾决定，全部用于公社领导的水利建设和发展社办企业。这和中央规定百分之七十用于扶植穷队，百分之三十用于公社的精神，是不符合的。

(二)忽视小队小部分所有制和小队工作。省委对于小队工作，在很长时期内注意不够。地、县、社各级也普遍忽视。上海会议文件规定的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四固定和应有的管理权限，实际上没有贯彻下去，连省委自己的东西，也没有切实贯彻下去。如去年六月，省委转发了仲良同志“关于给生产小队下放五项权利的意见”（种植密度、播种时间、施肥、灌水、调动劳力、耕畜等），就没有认真督促实行。高级合作社时候所形成的一套生产责任制吹掉了，又没有建立起新的制度，就刮起了瞎指挥生产风。今年上半年，中央指示必须加强小队工作，人民日报发了社论，介绍了湖北省的经验，我们才逐渐重视起来。

(三)对于发展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重视不够，抓的不狠。由于强调发展社有经济，刮起了新的“共产风”，使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一直处在

动荡不稳的状态中。省委曾指示底下合并较小的生产队，因为做得不是时候，也起了不好的作用。又由于吹掉了小队的生产责任制和小部分所有制，使生产经营指挥混乱，涣散无力。这样，就从上下两头削弱了生产队的经济，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失。

(四)在收益分配政策上，有两点定得不恰当。第一是扣留部分多，社员分配部分少。去年十一月，省委规定一九五九年收益分配，一般的扣留部分占百分之四十，社员分配部分占百分之六十，一部分收入较多的单位，社员分配部分可以占到百分之五十五；公共积累一般的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因为没有详细规定总收入的计算方法，又存在估产偏高现象，实际执行结果，扣留部分高于账面数字，社员分配部分则低于账面数字，这是相当普遍的。第二，供给部分大，工资部分小。工资、供给的比例，省委去年规定为四六开、三七开、二八开。今年四月，省委又规定普遍实行粮食供给制，条件较好的地方实行伙食供给制。到八月，看到有困难，才又改变过来，决定实行三七开，但仍然保留了实行四六开或对半开。由于这两点处理得不恰当，在目前生产水平下，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贯彻。同时，具体政策规定前后变动较多，对基层单位的执行也造成了一些困难。

另外，关于自留地问题变动也较多。一九五八年冬天全吹掉了。去年算帐运动中一般的恢复了，个别社、队没有恢复。今年四月省委规定，将自留地收回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作为食堂菜地。下边执行情况很不一致，有的收回了一部分，有的全部收回了，有的把自留地上种的菜无偿地收归食堂。群众对于这件事意见很多。

为什么在执行中央政策中发生这些偏差呢？就是因为我们在思想上，对于正确处理公社内部所有制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革命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辩证统一理解不深，对于不同发展阶段既互相联结又互相区别这一点，是不够清醒的。在去年算账运动以前，是误认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误认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误认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误认为人民公社一成立就可以实现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而不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在算账运动之后，还留了一个尾巴，就是误认为基本队有制存在的时间不会太长，很快就可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因而在具体措施上，总想使社有经济发展得快

一些，共产主义因素也多搞一点。再加在指导公社发展生产方面，有许多工作任务安排的不恰当。影响所及，底下的“共产风”就普遍地刮起来了。除了思想认识问题之外，有些具体政策规定没有及时地向中央请示报告，这在组织上也是有错误的。

二、关于工作任务的安排问题

去年以来，省委在指导人民公社发展生产和农村工作安排方面，有许多不够恰当的地方：

(一)关于劳力安排：去年冬季，省委要求各地抽调三十万人搞短途运输，动员二百万人大修水利，动员一百万人搞小秋收和多种经营。几项合计，约占全省农村劳力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在同一个时间内，这样大规模的动员，打乱了生产队、小队的劳动组织，很难实行正常的评工记分，就产生了许多“平调”现象。

(二)关于水利建设：今年元月，省委布置修建容量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二百零九座，一九六〇年完成一百九十一座，蓄水库容二十八亿立方米。到今年九月底，实际完成二十一座，占原计划的十分之一；蓄水库容三亿九千六百万立方米，占原计划的九分之一。动员劳力最多的时候，达到二百七十万，除专区以上专业队七万五千人由国家发给工资以外，其余都是义务工，吃用由公社负担。

(三)关于发展养猪：去年十一月养猪会议提出发展养猪的数目，由当时的二百零三万头，至一九六〇年底发展到七百万头，增长二点四倍。甘肃日报社论表扬了办千头猪场、万头猪场。各地在执行中又层层加码。甘南自治州提出办万头猪场二十个，千头猪场四百个。天水市提出，市办万头猪场，社办千头猪场，队办百头猪场。

(四)关于发展公社工业：去年十二月全省公社工业书记会议，要求一九六〇年每个公社建成九厂、一队，即农具制造厂、电(厂)、化肥厂、农药厂、综合加工厂、粮油加工厂、缝纫厂、砖瓦石灰厂、煤矿或采矿厂和建筑工程队。原来意图，是把已有的许多小厂子整顿一番，加以提高，再求发展。但执行结果，公社乱调生产队的小厂子，调劳力调资材，大刮了一阵“共产风”。

(五)关于社办农牧场：今年三、四月各地召开六干会以后，各个公社纷纷办起农牧场。省委知道这种情况，没有抓紧研究，在政策上给以具体指导。发现有些地方调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劳力，提出了批评，但态度不坚决，没有认真纠正。结果办起来的农牧场，除少数是自己开荒和出价购买牛羊以外，绝大多数社办农牧场的土地、劳力、耕畜、羊群，都是“平调”来的。

(六)关于丰产方：今年二月，省委指示，要求队队（生产队）都搞丰产方，组织专业队。各地在执行中，又搞了不少新花样。定西地委提出，县办万亩丰产方，社办千亩丰产方。酒泉市搞了三个五千亩包谷丰产方，两个万亩棉花丰产方。青年团在全省抽调了七十多万青年、三百八十万亩土地，组成了二万三千多个青年专业队。有的地方将青年妇女组成百花战斗团。有的地方以“农业大学”的形式办丰产方。这些组织，都是从各小队抽调得力干部、强劳力、好土地、好牲畜、好农具，甚至口粮标准还有优待。这种做法，很多社员不满意，有怨言，“他们是亲娘生的，我们是后娘养的。”

(七)关于建立商品基地：省委去年十月提出，在全省四十个县(市)的二百七十五个人民公社建立粮食和工业原料等商品基地，要求各地作出全面规划，逐步实现。但是对于土地、劳力、牲畜以及所有制问题应当怎样解决，都未作具体规定。西礼县用大量“平调”劳力、牲畜的办法，在一个月內建立商品基地二十七个。省委没有察觉这种错误作法，反而当作好的经验，批转各地参考。

(八)关于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建立副食品基地：这件事，省委去年就提出来，今年夏季又提出大办农场。在指示文件和会议上，曾再三指出，不能“平调”公社的土地、牲畜和劳力，也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办法。但是，没有采取具体措施，认真解决。结果下面还是产生“平调”。有时省委机关在处理具体事情上也不够坚决，如省计委要求在榆中县拨给一些土地，省委办公厅就给县委打电话，给解决了。

上述工作任务，都是好事，也都有成绩，有的成绩很大；但也出了不少毛病，刮了很多“共产风”。原因何在？现在看得很清楚了，就是我们没有好好学习中央和主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一个严重的缺点，就是没有很好地把安排工作任务和贯彻政策结合起来。提出的任务大、要求急，热冷结合

不够，有主观主义，对需要考虑的多，对可能考虑的少，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难以完成任务，就必然出现一些违犯政策的事。我们看问题常常带有片面性，看有利条件多，看困难因素少，向最好的方向努力想的多，从最坏的情况设想少。例如，我们掌握甘肃的特点，对更穷更白、干劲大这一面，是充分注意了，对于底子薄、困难多这一面，则注意不够。有些事情，没有经过试验，就全面铺开，给下面干部分派任务多，交代办法少，他们寻不上好办法，就想出坏办法，这就犯了错误。这样的错误，多半是领导上逼着他们犯的。

三、关于领导作风问题

各级干部作风有毛病，和省委的领导也很有关系。省委领导工作中有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农业估产偏高。

有些地方的同志反映，从一九五六年起就有估产高于实产的现象。但影响大的是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两年，一九五八年原定估产一百八十五亿斤，去年秋季核实为一百二十亿斤，今年再次核定为一百一十亿斤，高估了七十五亿斤，为百分之六十六。一九五九年原定估产一百三十二亿斤，今年核实为八十五亿斤，高估了四十七亿斤，为百分之五十五。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这是一条客观规律。粮食估产偏高了，高得大大超过实际，对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不利影响，使领导失去主动权。特别是对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农业生产的持续跃进，起了不好的作用。主要是以下六条：

(一)基数大，包产指标高，三包不能落实。去年五月下达包产指标二百亿斤，今年下达计划指标一百四十五亿斤，实际都没有包下去；

(二)误认为粮食相当多，安排水利和农田基建任务过大；

(三)对农业生产盲目乐观，增加城市人口，从农村抽调劳力，数目都过多；

(四)粮食安排不落实，一方面，口粮指标高，穷日子当富日子过，吃粮前松后紧。另一方面征购任务和水利建设用粮挤了口粮、饲料，这是今年一部分县、社发生事故的重要原因；

(五)误认为农业增长很快，社员收入不低，就想多搞共产主义因素，快

些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由于对客观情况的认识有片面性，估产偏高，要求过高过急，作了一些不适当的宣传，作了一些不恰当的表扬，作了一些不很准确的批评。这些情况都助长了下面的“共产风”、浮夸风、干部特殊风、强迫命令风和瞎指挥生产风，有些干部，不说老实话，不反映真实情况的现象很严重。也让某些不纯分子钻了空子，乘机违法乱纪，打击报复，陷害好人。

我们深深感到，正确地提出生产指标和严格核实产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个严重问题，关系到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关系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关系到高举三面红旗。各项重要产品，都要切实注意核实产量，而特别重要的是粮食。粮食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估产有浮夸，盘子打的大，安排不当，牵涉各方，必然陷入被动境地。如果积极可靠，留有余地，藏一手，则立于不败之地，掌握主动，高屋建瓴，势如破竹。去年主席写的那封党内通信，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今年六月北戴河会议时，主席又作了极为深刻的指示。我们对于主席指示的领会是很差的，贯彻执行也是很差的。

地方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十分严肃地执行党的政策，执行中央和主席的指示。对于党的政策，对于中央和主席的指示，不作认真的研究，不在干部中进行反复的教育，不用全力去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思想作风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都是党性不强的表现。对于一种带普遍性的缺点错误，没有十分坚决的态度，不用大力去抓，是纠正不过来的。对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去年十一月间开六干会时，就看到苗头，给各地同志打了招呼，提起注意，今年二月又专门发了一个通知，结果是抓而不紧，等于不抓，而领导机关对待政策的态度，领导机关的缺点和错误，对于被领导者，对于基层，是有重大影响的。必须肯定，在下面，有很好的党员，有很好的干部。去年在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一度挂帅的地方，有些同志顶住了他们刮起的歪风。现在也检查出，在大刮“共产风”的地方，也有些同志坚决抵住了“一平二调”，不过，这样的同志的情况是少数。通常情况下，多数人是上行下效的。上边“失之毫厘”，下边“谬以千里”，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我们将深刻地记取这一点，对自己的缺点错误，认真检查，努力改正。

现在看来，去年纠正“共产风”为什么不彻底？除了对党的政策钻研不透，贯彻不力而外，还由于没有联系到很好地安排各项工作任务，没有联系到改进领导作风。今年冬季的整社就必须吸取这个经验。党的政策是统帅一

切的，是为了调动全党全民的力量，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各项任务的。为了胜利地推进党的事业，首先必须正确地理解党的政策，全党有一致的认识，用共同的语言，念一本经，而不是歪嘴和尚满天飞。其次，要很好地安排工作任务，使干部有高度的信心，旺盛的士气。否则，“政策是软的，任务是硬的”，丢了政策，也损害了任务。再次，要有良好的作风，也就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发扬忠实地执行党的政策的作风、实事求是的作风、遇事和群众商量的作风、艰苦朴素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这样，才能使政策深入到群众中去，政策掌握了群众，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总之，必须使政策、任务和作风统一起来。在今冬整社，纠正“共产风”，一定要这样做。推而广之，任何时候，任何事情，都要这样做。政策、任务和作风的统一，也就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培养干部又红又专的统一，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统一。这就是我们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经验。这一条经验是付出很大代价换来的，是一项极可珍贵的财富。我们将用心地保存这项财富，充分地运用到今后工作中去，它的积极作用将是非常之大的。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的检查和认识，是否妥当？请给予指示。

甘肃省委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河南、甘肃和贵州 某些地区所发生的严重情况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党委：

山东、河南、甘肃三省某些地区所发生的严重情况，你们已有所知。现将中央监委的监察工作情况反映第 215 号^①转发给你们。这个反映中所述的贵州遵义和毕节地区的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严重情况，特别是干部中的极其严重的不可容忍的铺张浪费、贪污腐化、破坏党章、违法乱纪、不顾人民死活的情况，有些简直不能想象。其中某些反革命的破坏行为，显然是封建势力在地方上篡夺领导，实行绝望性的破坏性的报复。这是农村中阶级斗争的最激烈表现。要知道，中国农村人口中还有百分之八的地富分子及其家属，连同城市的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总共要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十左右。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都经过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已经生活在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中，在各种企业、事业、学校、机关、部队中，至少也生活在街道组织中，因此，我们有绝对必要继续改造他们，但是，他们中间或多或少的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自发习惯势力，也天天在影响和侵蚀我们。其中，未被改造或者不接受改造的最坚决的最隐蔽的反革命分子，他们对社会主义极端仇视，有意识地随时都在准备“借尸还魂”，篡夺领导，实行复辟和疯狂挣扎。毛泽东同志说，我们不仅要继续实行社会主义革命，而且还要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未了任务。革命胜利，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生产关系的改变，经过一定时期是可以实现的，

^① 即附件《贵州省遵义和毕节地区群众生活和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略。

而上层建筑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改造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只要我们领导疏忽麻痹，政策出了偏差，反革命分子就会利用钻进来的机会，把我们中间革命衰退、意志薄弱的人拖过去，使部分地区、单位、至少个别地区、单位的党政领导变质，随着也就极大地破坏现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在现在所揭发的事实中已有不少明证。由此可见，整个社会改造是一个长期而艰苦的阶级斗争任务，反革命分子只要存在一天，决不会自动放弃他们绝望的破坏和挣扎，我们对他们万万疏忽麻痹不得。孙中山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我们可以拿来借用。

当然，这不但在全国，就在山东、河南、甘肃、贵州说来，也还是部分现象，大好形势还占主要部分，但是，这部分现象却是大不好形势，性质极其严重。中央要求山东、河南、甘肃、贵州省委好好检查和纠正这方面问题，更主要的是赶快将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无保留地传达到群众中去，抓生活、生产和劳动力安排，使中央的政策直接与群众见面，先分是非，后清敌我。而党的政策真正为群众所掌握，局势就会扭转过来，工作也就会有所转变。其他各地、各单位也要检查这一反映中的或多或少甚至极少的类似情况，坚决纠正，彻底解决。

中 央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对信阳地委 关于整风整社运动和 生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一)河南信阳地委关于整风整社和生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是一个很好的文件。有分析，有办法，有步骤。现在转发给你们，要好好认真读几遍，好好研究几遍。全国三类社队整风整社都应照此执行。

(二)事实告诉我们，对第三类的社、队只要领导上头脑清醒，认真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的政策，信任群众，依靠群众，尤其是要信任和依靠贫雇农和下中农，敢于揭露情况，就能够迅速掀起整风整社的高潮，彻底孤立和打倒反革命复辟势力，彻底反掉“五风”，完全扭转三类社的局面，巩固地重新建立党的领导。

(三)生产队成立社员代表会，一切权力归代表会，充分发挥代表会的作用，这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对一切的社、队，都有普遍的意义。中央建议一切公社和生产队都应该成立这样的代表会。公社一级的代表会，应该是由生产队社员选出的代表组成。具体办法可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办理。

(四)在一切社、队，都必须一边抓整风整社，一边抓生产救灾，一边抓群众生活。这三件事，必须同时结合起来，同时做好。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信阳地委关于整风运动 和生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并报中央、中南局：

我们于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先后召开了地委常委会议和县、市委第一书记(一部分县是领导小组长)会议，传达了最近中央、主席的指示，以及王从吾、徐子荣、王任重同志的指示和省委常委会议的精神。与会同志认真进行了学习讨论，普遍检查了思想，澄清了糊涂观念，提高了阶级觉悟，明确了指导思想。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中央、主席以及中央、中南局负责同志和省委的指示极端重要，完全符合信阳地区的情况，表示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在这个基础上，检查了前一段的工作，初步总结和交流了整风运动的经验，对今后整风运动和生产救灾工作，作了进一步部署。现将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在中央、中南局的正确领导和省委的直接指导下，我区整风运动已经普遍展开，群众性的革命运动迅速发展，并且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全区十六个县、市的整风运动都已经展开，一百八十七个公社，开展整风的一百五十六个，占百分之八十三；四千四百九十七个大队，开展整风的二千九百四十八个，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九。投入整风的工作队中，有区级以上干部二千余人，参加整风学习的各级干部十三万余人（其中：地专直两千余人，县直一万余人，公社一万三千余人，大队、生产队近十一万人）。对于一部分有罪行和有严重错误的人，已经集训了八千余人，特别集训五千余人，斗争和批判了的一万余人。有些罪大恶极民愤重大的已经作了初步处理，其中已经撤职查办管教反省的九百八十三人，逮捕法办的二百七十五人。已经有一千三百二十七个大队的领导权被夺了过来，正在进行夺取领导权斗争的有一千六百二十一个大队，其余大队正在积极进行准备，不久即可展开斗争。

目前，全区民主革命补课的群众运动高潮已经出现，广大群众的革命情

绪十分高涨。在已经开展斗争的地方，斗争坏人坏事，彻底打倒阶级敌人，已成为广大群众的舆论中心，街谈巷议，奔走相告。群众说：“毛主席知道了，派干部来了”，“真共产党回来了，老八路回来了”。有的群众对着毛主席像说：“你真是我们的大恩人。”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主动组织串连，广大群众积极起来向坏人坏事作斗争。潢川来龙公社东升大队贫农社员王新全连饭都顾不上吃，跑了三个村串连苦主数十人参加斗争。平舆县平舆公社小陈庄大队开展斗争后，工作组每天都收到检举信一百多封，工作组走到那里，苦主就跟到那里诉苦。罗山县竹杆公社同心大队谡山沿生产队五年级的贫农女学生项仙枝，写给毛主席的控诉信缝在衣襟里面一年多未发出，这次拿出来交给工作组，要求替她冤死的父亲、妹妹伸冤报仇，并和她母亲串连六户苦主找工作组诉苦，斗倒坏人。真正树立了贫农、下中农优势的地方，群众扬眉吐气，心情舒畅。潢川县来龙公社刘小集大队的社员胡桂芝说：“去年是阴天，遍地是豺狼，今年是晴天，共产党派来打狼的人。”还没有开展斗争的地方，在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广大群众跃跃欲试，有的积极要求派人去领导，有的自行串连苦主准备斗争，有的急忙赶回原籍参加斗争。商城县钟铺公社仙桥大队贫农社员路德友逃住在潢川县，听说要斗争坏人，连夜从潢川跑回去参加斗争。该社王寨大队贫农社员曹花荣的丈夫去年被小队长罗德卿逼死，又被其霸占为妻，罗不让她出门，便在夜间偷偷跑到公社找工作组要求替死去的丈夫伸冤报仇，惩办坏分子罗德卿。新蔡县练村公社郑庄大队刘庄小队贫农社员马赵氏的儿子，去年被小队干部打残废，马赵氏听说要整风，跑二十多里路去找工作组诉苦，要求工作组去领导斗争坏蛋，报仇雪恨。在群众革命斗争的压力下，坏人普遍紧张恐慌，有些已经开始动摇，低头认罪，找工作队或向领导上写信交代自己的罪恶，要求给以惩处，并积极揭发别人，也有的主动找群众认罪检讨；有些坏人还在继续顽抗，抵赖罪责，收买群众，企图混过去；少数的继续为非作歹，制造谣言，破坏生产，破坏公共财物，捣乱生活安排，拦路抢劫，组织偷盗，煽动群众制造混乱，甚至持刀行凶威胁群众；个别的畏罪逃跑、自杀。整个城乡的阶级斗争极为尖锐，坏人已陷入革命群众的汪洋大海，革命的大风暴开始席卷全区。

紧密结合整风运动，广泛宣传贯彻了中央十二条政策的紧急指示，与困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中央、中南局和省委的全力支持下，普遍开展了生

产救灾工作，安排了群众生活。发放了大批救济物资。已解决棉衣一百一十七万余件，被子十四万多条，住房六十三万多间（其中社队腾出八万多间，修补五十五万多间），发动群众拾柴四亿多斤；采取各种措施扑灭疾病，减轻了疾病的蔓延；开展了多种经营，执行了半日集体劳动半日休息的制度，活跃了集市贸易，群众生活得到了初步安排，绝大部分地区群众情绪安定了。向困难作斗争取得的成就，大大促进了民主革命补课运动的迅速发展，整个形势的发展对我们是有利的。

随着革命运动的发展和问题进一步地揭露，愈来愈清楚的证明信阳事件的性质是反革命复辟，是民主革命不彻底，是内部肃反、社会镇反不彻底，是敌人利用我们工作中的错误，打着我们的招牌，进行大规模的最残酷的连续半年之久的阶级报复。凡是整风运动深入开展的地方，揭发的问题比我们原来了解的严重得多，而且是越揭发越严重。过去认为淮南严重，淮北较轻，从这一段运动揭发的材料看，淮北各县的问题也很严重，有些县、社的严重程度也不亚于淮南。淮北八个县的第一书记除逐平、西平两县的县委第一书记问题比较轻一些，态度较老实外，其余已全部烂掉。正阳县原报去冬今春死一万八千多人，现初步揭发已达八万多人；新蔡县原报去冬今春死三万来人，现在增加到近十万人。过去认为较好的社队，现在揭发出来的问题也很严重。西平县原来只发现二郎庙公社问题严重，现在全县十三个公社，除城关公社问题较轻外，其余十二个社问题都很严重。遂平县嵯峨山人民公社，过去只报死六百余人，现在揭发死人近四千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有的队人口死亡达百分之三十左右。各种惨绝人寰的反革命暴行，各个县、社几乎都有，从初步揭发的材料看，不仅农村严重，而且城市、工厂、机关、学校、商店、医院都很严重。光山县十二个中学，有八个中学校长有人命血债，城关的高中和初中两个学校，初步揭发，被打死、逼死的教员和学生即达二十八人。不论淮南、淮北广大群众在经济上都遭受了极大的摧残，生活异常困难，真正是十室九空，家贫如洗。全区十六个县市，按照现有的材料排队，只有新县一个县，按现在所了解的材料是二类，“五风”十分严重，敌人利用“五风”进行破坏活动造成了部分损失；其余十五个县市都是三类，已经完全烂掉或者基本上烂掉，敌人篡夺了领导权。据整风开展较早的光山、潢川、商城、固始、息县等五个县的排队，六十二个公社中，没有一个一类，二类是

十个社，占百分之十六点一三；三类是五十三个社，占百分之八十三点八七；一千三百二十五个大队中，一类九十四，占百分之五点四，二类三百一十七个，占百分之十八点三八，三类一千三百一十四，占百分之七十六点一七。从县社原有的领导成员看，十六个县、市委书记处的书记一百二十八人中，属于错误不大的一类二十八人，属于错误严重或者有一般罪恶的二类二十八人，属于罪恶十分严重的三类七十二人；县委委员和正副部长二百六十七人中，一类八十九人，二类八十人，三类九十八人；公社党委书记和社长二百一十五人中，一类四十三人，二类四十四人，三类一百二十八人；公社党委副书记和副社长一千一百人中，一类二百三十六人，二类三百三十一人，三类五百三十三人。这个排队仅是初步的，将来还一定会有变化。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不但情况愈揭愈严重，而且问题的性质也暴露得更加明显了。敌人打进来、拉过去的材料大量增加，暴露出来的反革命集团和反革命的现行破坏活动一天多于一，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情况十分突出。确山县委办公室是一个反坏集团，办公室主任黄建志是一贯道的点传师，干过伪粮警；副主任孙文芳是三青团员，干过伪保干事；四个干事，一个是地主、三青团员，一个是地主、三青团的分队长，一个是伪联保主任的儿子，一个是伪保长的儿子。商城、固始、息县、新蔡、新县等五个县已经发现反革命集团三十六起。光山县发现有二分之一的地区是和平土改，其中少数地区基本上没有搞土改。该县文殊公社梁栅大队土改运动只是走了走过场，基本上没有划阶级，全队四十七户地主、富农中，就有三十四户漏了网。这些材料说明了，信阳地区的问题是极端严重的，是敌人的大屠杀、大惨案，完全证明了毛主席指示的“坏人当权，打人死人，粮食减产，吃不饱饭，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封建势力大大作怪，对社会主义更加仇视，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就是信阳问题的实质。

敌人所以如此猖狂达半年之久，一方面是他们披着共产党的外衣，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帜，掩盖着他们的反革命的本质，一度迷惑了一些人的眼睛；另一方面，还有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土改、镇反不彻底，一部分地、富、反、坏分子原封未动的保留下来了，大批地混进了革命阵营内部，利用各种反革命的手段，把我们队伍中意志薄弱的人拖下水去，并且互相勾结起来，乘机实行反革命的阶级复辟，灭绝人性的残害群众。因此，必须根据中央、

中南局和省委的指示进行彻底的民主革命补课，象土改一样，把敌人彻底打倒，把坏事彻底揭露出来，把领导权夺过来，把局面彻底扭转过来。我们现在所取得的成就，还仅仅是这次民主革命补课的开始，还需要经过艰苦的努力和复杂的斗争，才能够完成这个任务。

(二)

整风运动的实践证明，民主革命补课和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是艰巨的。我区当前的敌我矛盾十分突出，又掺杂有人民内部矛盾，两类矛盾搅在一起，斗争很复杂，政策性很强。要胜利完成这两个任务，必须掌握几个重要环节。

一、正确认识信阳事件的性质，提高阶级觉悟，明确指导思想。我们对于信阳问题性质的认识，是逐步明确的。在十一月以前，认识上是模糊的，不少干部认为信阳问题是工作上犯错误所造成的，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中央、中南局和省委的负责同志于十一月先后来信阳视察工作，作了明确的指示，我们才认识了信阳事件是地主阶级的复辟，是反革命的阶级报复。尤其是这次学习了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央、中南局负责同志的指示，检查了思想上的糊涂观点和错误认识，对信阳事件的认识就更加系统和深刻了。在党中央、毛主席和上级党委的教导下，在斗争的实践中，认识是逐步提高的。但是，在我们的整风队伍中，曾经存在着许多糊涂观念。如认为：“信阳事件是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指头的问题”，“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是好的”，“成绩是主要的”，“信阳事件是我们党犯了错误”，“路宪文是犯了左倾冒险主义”；在斗争中强调保护一批人，不敢撇开原有组织，有的不是展开斗争，而采取登门道歉的办法等等。这实际上是阶级观点模糊，群众观念十分薄弱的反映。存在这种或那种糊涂观念和错误思想的地方群众就发动不起来，运动就冷冷清清，敌人气焰不能很快打下去，群众情绪不安定，局面扭转不过来。由于前一段在指导思想上存在着一些糊涂观念和错误认识，某些社、队就发生了民主革命补课不彻底的情况。光山县第一批开展整风的七十四个大队，进行了两个多月的工作，但经过初步复查，还有十六个大队（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是夹生饭，坏人还没彻底打倒。槐店公社前进大队运动搞了两个多月，还有三个坏人没有进行斗争，坏分子王家喜（原大队

支书)还暗地召集同伙人开会,猖狂地说:“他们(指工作组)有几个红的,我们几个绿的”,群众说:“还是泰山压着头”。与上述情况相反,光山县在明确问题性质,采取了革命的方法以后,第二批开展的一百九十八个队,仅一星期的时间就掀起了群众革命斗争高潮,很快夺取了领导权。对信阳问题认识的提高,是一个斗争和实践的过程,但主要是由于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模糊,在新的斗争形势下,麻木不仁,对敌人采用钻进来,拉过去的办法,篡夺党政领导,实行反革命复辟,缺乏阶级识别能力。因而,对敌人大规模的最残酷的残害群众的罪行,不能及时看透它的阶级本质。再加上敌人披着共产党的外衣,利用我们工作上的错误,进行破坏活动,这就更容易模糊干部的认识。所以,今后随着运动的发展,还需要对整风队伍不断地进行整顿,武装思想,提高觉悟,使领导和干部永远站在运动的最前列,不断领导群众前进。

二、要象土改一样大搞整风运动。这次整风运动,实际上是民主革命补课。同时,还要彻底反“五风”,又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完成革命的任务,必须采取革命的方针。要放手发动群众,坚决撇开原有组织,依靠工作队和贫雇农群众以及被打击陷害的好人,夺取领导权。要大张旗鼓地反复地宣传贯彻中央十二条政策的紧急指示,边宣传边执行,旗帜鲜明,团结群众,孤立敌人,把运动搞深搞透。对于原有组织中,犯有严重错误和有罪恶的人,根据情况,分别采取集中整风、集训,特别集训和撤职查办管教反省以及逮捕法办的办法,打击敌人的反动气焰,初平民愤,扫除运动的障碍。由于绝大部分原有的组织已经腐烂,所以必须依靠上级派来的干部,在各级各部门中建立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小组专政。大队暂时成立社员代表会,小队暂时成立代表小组,一切权力归代表会,废除过去的一切反动政策和规定。各县第二批开展整风的社、队,一般都执行了革命的方针,效果很好。但是,也有一些重点,运动开始时由于对斗争性质认识模糊,采取了改良主义的方针。如光山县整风运动开展最早的城郊公社,由于运用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解决敌我矛盾,没有完全撇开原有组织,把蜕化变质分子原公社党委第一书记朱万林和原十里庙大队支部书记黄立炎误认为是好人犯了错误,还利用他们继续工作,而他们却背着工作组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我们头里扎根子,他们后边拔根子。朱万林告诉黄立炎:“整风已快结束了,工作组走后

再好好干。”在群众酝酿选举立场坚定、受打击陷害的贫农党员杨金枝当队干部时，黄立炎则召集一伙地、富、反、坏分子和落后群众连开四次小会，并在群众中制造宗派矛盾，说：“黄立炎当不了干部，就是拔掉了黄家一杆大旗”，并组织一些坏分子和落后群众冲进会场大哭大闹，捏造材料，陷害杨金枝。真相揭露后，黄立炎逃跑时还布置他的同伙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新县吴陈河公社在整风中，对原党委副书记、蜕化变质分子陈传发，不是采取彻底斗争的方法，而让他向被他吊打残害的社员胡升明家登门道歉，胡升明说：“你把我冻也冻了，打也打了，还道什么歉。”将其赶出门去，还让小孩喊口号“打倒陈传发，陈传发扣我们的饭”。这些事实证明改良主义的方针只能混淆敌我界限，麻痹群众斗志，是不可能充分发动群众，把革命搞彻底的。

三、必须采取革命的方法，坚持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夺取领导权。整风运动已经开展的社、队，群众发动一般是充分的，方法是对头的，运动发展是健康的。具体作法是：一是，县市、公社、大队都召开整风会议，层层揭开盖子。由上边派去的领导同志作报告，讲清信阳事件的性质，指明坏分子的罪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向坏人坏事开展斗争。对原组织的成员，根据其罪恶大小，错误轻重，分别采取集中整风、集训、特别集训等办法，把盖子揭掉，并且由派去的干部在县、社成立领导小组，这样旗帜鲜明，容易解除顾虑，发动群众。二是，工作组的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深入的访贫问苦，细致地选择根子，首先发动苦大、恨深、出身成份好的贫雇农和下中农，解除他们的顾虑，坚定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勇气，并且依靠他们去串连苦主，组成队伍，进行阶级教育，准备斗争材料。三是，在群众充分发动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向坏人坏事开展诉苦斗争，先斗争群众最痛恨的大坏蛋，群众要斗争几次就让群众斗争他几次，对于所有的坏人都要通过大会小会，让群众倒尽苦水，出透冤气，进行彻底的斗争。对这些坏人的斗争，领导态度必须明朗，必须坚决，不能束缚群众的手足，更不能采取恩赐观点。在发动群众开展诉苦斗争的过程中，要反复交代政策，不准打人。与政治斗争的同时，对于这些反、坏分子利用各种手段贪污多占和掠夺群众的财物，要进行追赃退赃。四是，土改不彻底的社、队，发动群众划阶级，查清漏网地主、富农，重新给他戴上帽子，交群众斗争管制，监督劳动改造。通过划阶级，查漏网地富，在群众中进行一次深刻

的阶级教育，把群众的阶级觉悟提高一步。五是，民主革命补课取得胜利之后，还应认真地进行复查，不漏掉一个坏人，不漏掉一件坏事，保证民主革命补课取得彻底胜利。从各个重点的实践看来，这些作法不仅适用于民主革命补课运动，反“五风”斗争也应当采取这样的革命精神，才能把“五风”彻底反掉。

四、组织社员代表会，一切权力归代表会，充分发挥社员代表会的作用。在整风运动中，绝大多数队都组织了社员代表会，撇开了原来组织。生产大队成立了社员代表会，代表会中组织代表委员会（上边派来的工作队的干部参加委员会），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领导，委员分工管理整风、生产、生活等各项工作；生产小队组织代表小组，选举正副组长，领导生产队的各项工作。社员代表一般五至七户选一个，代表的基本条件是：贫农、下中农，历史清楚，劳动积极和坏人没有联系，群众拥护。代表会中贫雇农、下中农成分应当占绝对优势，保证贫雇农和下中农的绝对领导，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代表会绝大多数是好的，大公无私联系群众，办事有条不紊，很受群众拥护，在领导整风和生产救灾等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遂平县嵯岈山公社关庄生产队贫农赵景重被选为代表，耽心工作搞不好，向群众表示“我没有当过干部，不会说话”，群众回答说：“咱们是庄稼人，有事大家商量着干，根据大家意见咋干就咋干，你不去我们也去干”，赵景重向群众说：“我保证不学过去的坏干部，保证不多吃多占。”（群众都满意的笑了）该社李陶大队贫农马先行被选为代表后，七十多岁的老母亲教导他说：“孩子，你是大家选出来的，不能学过去的坏人，咱是穷人，要为穷人办事，要和群众一条心，不要打人骂人，不要多吃多占。”现在马先行工作搞的很好，每天还替四个孤寡老人担水，经常到社员家问寒问暖，社员普遍反映“马先行真是我们好代表”。息县夏庄公社长林大队贫农朱秀花当选为代表以后，表示“一定领导大家把家当好，要争一口气”，在十一月下旬寒潮来时，怕冻坏牲口，把队里的五头牲口牵到自己屋里。不少代表小组主动的积极的串连群众开展诉苦斗争，领导生产，抓生活，搞的很活跃很出色。但是有的地方，不相信群众，怕搞乱了，不敢成立代表会，也有的虽然成立代表会，只是把代表会作为宣传政策，联系群众的一种方法，没有把一切权力交给代表会，致使代表会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从已有的经验证明，不仅在整风运动中，需要组织代表

会，充分发挥代表会的作用，而且为了巩固发展人民公社，搞好社会主义建设，领导和监督干部，树立民主作风，充分发挥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还可以把代表会作为一种长期的制度坚持下去。

五、组织处理工作是体现政策和巩固斗争成果的重要环节。我区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组织处理工作的分量很大，情节很复杂，政策性很强。因此，必须坚持“两步走”的作法。为了支持群众运动，迅速夺取领导权，制止坏人坏事，运动开始时，对原有组织中的干部，根据情节，分别采取集中整风、集训、特别集训以及停职反省、撤职反省、撤职查办、管教反省、逮捕法办等办法，进行初步处理。随着民主革命补课运动的深入发展和斗争的胜利，再根据群众要求，情节轻重，分别依法惩处和给予党纪、行政处分，进行最后处理。在处理中，要正确贯彻执行狠、准、稳的方针，既不漏掉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但对运动中发现的现行犯，应当坚决及时处理。另外在原有组织中，有一批好人受到打击，必须实事求是的予以平反。平反工作应当先易后难，对于问题明显，界限清楚，肯定是被打击陷害的应当及时平反，重新起用；对情节复杂，界限一时不易划清的，应当随着运动的发展，查清情况逐步平反。为了作好组织处理工作，应当加强审查批准机构，采取专门机构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把材料及时查对清楚，并要适当的简化手续，又快又好的处理各种案件。同时要迅速整顿各级政法部门的机构，发挥其在运动中的作用。

六、建立与健全“司令部”，组织强大的整风队伍。首先是把县、社两级的“司令部”建立健全起来，主要是县委书记处和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应该迅速调配干部充实起来，加强集体领导，担负起领导整风和各项工作的重任。对于已经烂掉和基本烂掉的县委和公社党委，要进行改组，成立领导小组，把领导权夺过来。同时必须改组和健全“参谋部”，把整风办公室充实起来。整风办公室人员，必须是纯洁的，和坏人没有联系的人参加。其次是组织整风工作队，一方面要把省、地、县工作组统一组织、统一领导，能够参加当地领导小组和党委的干部，都吸收参加当地领导小组和党委，使他们有职有权，便于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工作队的作用。工作队必须树立良好的作风，实行“四同”，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认真学习党的指示、政策，坚决按照党的政策规定办事。要严格遵守纪律，与那些坏干部、坏作风明显的区别开来。

同时根据运动发展的情况，不断的整顿工作队，总结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使工作队能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良好的工作作风，明确的政策思想，能够坚持民主革命补课的斗争任务。

七、整风运动和生产救灾，生活安排，要密切结合起来，一手抓整风，一手抓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运动的实践证明，不开展整风运动，不把领导权夺过来，坏人继续进行破坏，群众顾虑重重，情绪不安，社会秩序出现某种程度混乱的情况下，就不可能作好生产救灾工作，也不可能安排好群众生活。同时，不大力进行生产救灾，不认真地安排好群众生活，社员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以及牲畜缺草喂养，修补旧舍等问题，不加以妥善解决，就不能使群众安下心来进行整风，也必然影响整风运动的开展。因此，在指导思想，必须把整风和生产救灾作为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的政治和经济上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既要集中主要精力开展整风运动，又要大力组织群众经济生活，开展生产自救运动，把群众生活安排好。地、县、社各级，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组织和使用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作好整风和生产救灾工作。公社以下，领导小组和工作队，社员代表会、代表小组，都必须一边抓整风，一边抓生产救灾，把两件工作同时作好，保证民主革命补课的彻底胜利，作好保人保畜和冬季生产工作，争取明年的农业大丰收。

(三)

根据我区当前运动进展的情况，必须继续深入地贯彻执行中央、中南局和省委的指示。放手发动群众，掀起更大的整风高潮，切实做好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工作，迅速扭转局面，保证人畜安全过冬，搞好冬季生产，为争取明年农业大丰收作好准备。当前要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全区范围内，迅速掀起整风运动高潮，彻底打倒反革命复辟势力，彻底反掉“五风”。我区当前敌我矛盾是主要的，而且是突出的、尖锐的。必须首先打倒敌人，夺取领导权，完成民主革命补课的任务，不然，不仅党的方针、政策贯彻不下去，而且一切工作都无法作好。在打击敌人的同时，要普遍宣传贯彻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对于“五风”问题，凡是能够解决的都要尽快的结合解决。这样旗帜鲜明，易于发动群众，孤立敌人。民主革命补课胜利之后，就要迅速转向反“五风”斗争，在斗争中，还应继续挖掘更隐蔽的

敌人。要求在春节以前基本上完成民主革命补课任务，春节以后要用革命的精神，大反“五风”，力争于明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反“五风”的任务，按照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要求，把公社整顿建设好。在每个革命任务完成之后，都要进行一次复查，真正搞深搞透搞彻底。民主革命补课彻底的标准是：

(1)坏人坏事被彻底打倒；

(2)查清漏网的地、富，消灭封建残余；

(3)夺回五权（党权、政权、兵权、财权、吃饭权），巩固地确立贫雇农、下中农的领导优势；

(4)群众充分发动起来，苦水倒净，冤气出完；

(5)扎正根子，培养出一批新的积极分子。

二、在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必须点面结合，在搞好重点的同时，必须加强面的控制。要求在十二月底，最迟明年元月上旬，把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的领导权全部夺取过来，普遍建立起以贫雇农、下中农为核心的大队社员代表会和生产队代表小组。对于坏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都要按照规定，进行集中整风、集训和特别集训，以便迅速扭转局面，制止敌人破坏。同时，要搞好重点，深入发动群众，分期分批地完成民主革命补课任务。

三、积极培养训练干部，壮大革命力量。目前普遍感到任务大，干部力量不足，各县都向地委要人。我们打算从四个方面解决这个问题：

(1)中央、省委已经给我们派来了大批干部，这是我们做好整风和一切工作的骨干；

(2)积极培养提拔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充实社、队的领导。培养的方法，一是办短期训练班，二是吸收参加整风工作队，三是选为代表，担任实职，从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

(3)抓紧进行地、县、社机关整风，把原来的干部面貌迅速澄清，把真正的好人和犯一般错误而又愿意改正的干部很快解放出来，充实整风队伍，让他们在尖锐的阶级斗争中锻炼提高；

(4)对过去确实被打击陷害的好人，进行平反，分配给他们工作。采用以上四种办法，尽快地组成一支干部队伍，同时要结合运动，不断整顿队伍，纯洁组织，壮大新生力量，提高队伍的战斗力，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以适应当前革命形势的需要。

四、切实搞好生产救灾和社员生活安排，大力开展生产自救运动，保证人畜安全过冬。目前粮食征购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必须迅速搞好粮食定销工作，加强粮食管理，解决烧柴、吃菜问题，办好公共食堂。继续解决灾区人民缺衣、缺被、住房和疾病治疗等问题，扎扎实实地安排好群众生活。对于城市职工和群众的生活问题也要十分重视，抓紧抓好。同时要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初级市场，活跃集市贸易和城乡经济，增加公社和社员的收入。还要加强麦田管理，大量积肥、追肥，力争明年麦季能有一个好的收成。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共信阳地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农村整风整社 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的农村形势，总结了各地整风整社试点经验，讨论了进一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和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问题。讨论的结果纪要如下：

一

(一)农村总的形势是大好的形势，这种估计，经过两个多月来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结果，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合乎实际的。这个期间整风整社试点和排队摸底的情况证明，农村中约百分之八十的县、社、队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只有约百分之二十的县、社、队存在着性质不同和程度不同的严重问题，可以说，这是形势不好的或者大不好的地区。情况也证明，就全国农村范围来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只有近百分之七是犯有严重错误的或者是有比较严重错误的；其中真正属于五类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的，约为百分之三。

即使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问题严重、形势不好的或者大不好的地区，只要情况明、决心大、办法对，经过彻底整顿，也可以在几个月的时间内，把局势从根本上扭转过来。河南信阳地区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二)所有农村的人民公社和生产队，无论三类社队或者一类、二类社队，都必须在安排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同时，以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为纲，进行整风整社。

在整风整社的时候，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三类社队中，也会

有一些好的或者基本上好的生产队、生产小队；一、二类社队中，也可能有一些属于三类性质的生产队、生产小队。同时，社队的干部里也可能夹杂一些不同的成员：在被坏人把持的组织中，也会有好人；在好干部领导的组织中，也可能有某些坏人。整顿中切忌简单化。

在整风整社运动中，要彻底检查和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生产风、特殊化作风、强迫命令风，要彻底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必须彻底清算平调账，坚决退赔。退了东西，赔了钱，还必须向群众作检讨。

通过整风整社运动，要进一步调整农村中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纯洁干部队伍，纯洁党的组织，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组织的堡垒作用；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水平，整顿干部作风，调整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在农村中形成一个广大群众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争取一九六一年的农业丰收。

(三)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依靠群众，把整风整社运动搞深搞透，反对“走过场”。

在整风整社会议上，特别是县的几级干部会议上，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解除干部和群众的顾虑，尽力使他们敢于说出心里的话。对于他们的意见要细心倾听，即使有些意见是错误的甚至是极端错误的，也要心平气和地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来加以澄清，而不要扣帽子。并且要切实注意保护少数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允许他们保留意见。

群众和干部可以用书信或者其他形式，直接向各级领导机关直至中央，反映情况和提出意见。扣留、追查人民来信或者对向上级反映情况的人进行打击报复，都是违法的，必须坚决制止。

(四)首先应该集中力量整顿三类社队。三类社队的领导权，大致有三种情况：有一部分是被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篡夺了的，首要的一着是把领导权夺取回来。这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实际是再来一次革命，不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补课，还有肃清封建残余的民主革命的补课。有一部分是被死官僚主义分子，即不顾党的政策、不顾群众死活、作了不少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坏事、一意孤行、屡教不改的分子，占据了领导岗位的，也要首先把他们撤下来。还有一部分是主要干部软弱无能、思想糊涂、不能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以致各项工作长期落后、问题成堆、“五风”严重的，也应该首先

把他们调离主要领导岗位。

三类社队的整顿，主要依靠上面派去的工作团，经过深入群众，扎根串连，挑选一批真正贫农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同时吸收原有组织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参加，组成贫农下中农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主持整风整社，并且临时代行社队管理委员会的职权，领导生产，安排生活。

一类、二类社队也存在着程度不同的“五风”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必须认真进行整顿。整风整社试点的经验证明，即使问题比较多的社队，只要经过认真整顿，也就会很快地出现欣欣向荣的、群众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湖北沔阳县通海口公社以及其他许多地方整风整社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一类和二类社队的整顿，主要依靠原有组织力量，上面也必须派强的工作团去帮助，加强领导。一、二类社队在整风整社期间，也要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发动群众，帮助干部整风和整社。

通过这次整风整社，所有的社队都要认真实行一切权力归社员代表会，建立和健全社队各级的经常的民主管理制度。

(五)我们同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的矛盾，性质是敌我矛盾，应该按照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对待。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非搬掉不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

我们同死官僚主义分子的矛盾，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也必须严肃处理。死官僚主义分子被撤离原来的领导岗位以后，对于他们应该着重教育改造；凡是愿意改正错误的，应该帮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改正错误。

对于那些违背中央方针政策、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错误的责任属于上级领导机关的，上级领导机关应该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承担起来；错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应该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承担起来。对于这类干部，上级机关要帮助他们主动地检讨下楼，同群众一起彻底地揭发、批判和纠正“五风”的错误，一般不给处分。

对于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经过严格甄别以后，必须坚决清洗，有多少清洗多少。除此以外，干部的处分面不宜过宽，包括撤换死官僚主义分子在内，一般应该严格控制在百分之五以下。

处分干部和清洗坏人，都必须严格按照党和政府规定的手续，慎重办理。

凡是在一个大的运动中间，需要大批撤换和大批处分干部的时候，事先必须经过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今后提拔和处分干部，凡是不符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六)整风整社一定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首先选择问题严重的三类社队，做为整风整社试点。试点是领导取得经验和训练干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必须办好。试点的同时，要注意面的控制。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分批展开。

有些地方，春耕季节开始较早，在春耕以前不能全部搞完的，可以有计划地让一部分一、二类社队经过初步整顿，算清平调账，实行退赔，调整自留地，搞好“三包”、“四固定”，转入春耕生产，然后利用农事间隙，彻底整顿。

鉴于阶级敌人是不甘心灭亡的，他们总要千方百计地钻进来进行破坏，企图复辟，我们应该加以警惕，经常认真地检查我们的队伍；又鉴于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和习惯势力还会长期存在，对于干部如果不经常加以教育整顿，有些人的思想意识就可能发生变化，甚至逐步蜕化变质；同时，又鉴于我们的干部是要通过实践来学习、提高的，而整风又是我们总结工作经验、教育自己的最好方法；因此，农村整风要一年整一次。必须认识到，农村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是长期的。

(七)县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也必须彻底整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生产风，在不少地方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县级和县以上的。有些部门的领导干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强迫命令风和特殊化作风。县级领导机关是个关键，一定要召开有社队干部和社员代表参加的会议，来帮助县级领导机关彻底整风。只有这些上级机关特别是县级机关，认真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作风，才能更有力地推动整风整社运动和巩固整风整社的成果。

县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地学习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严格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访问群众，甘当群众的小学生，以便全面总结经验，有效地克服自己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

各级干部经过这次整风整社，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更好地实行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领导方法，端正作风，改进工作，使我们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胜利前进。

二

(一)社队各级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的平调账，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赔。谁平调的谁退赔，从那里平调的退赔给那里。用退赔来巩固以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用退赔来教育干部，教育群众，使大家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关于不能剥夺农民的原则，真正懂得社会主义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

(二)清算平调账和退赔兑现，必须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把党的政策规定交给群众。账怎样算？什么算，什么不算？该算多少？怎样退赔？以及一切其他有关退赔的事项，都要经过贫农下中农委员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充分讨论。凡是多数群众认为应该退赔的，就必须退赔。

注意防止某些富裕中农和其他不良分子从中操纵，混水摸鱼。

(三)要强调退赔实物。原物还在的，一定要退还原物，并且给以使用期间应得的报酬。原物损坏了的，修理好了退还，并且给以适当的补贴。原物已经丢失或者消耗了、无法退回的，可以用等价的其他实物抵偿，例如：平调生产队的牛马车辆，已经死了、坏了，应该用现有的牛马车辆来抵偿；拆了社员的房屋，应该把社队的办公室或者其他适宜社员居住的公共房屋来抵偿。甚至可以用县社招待所、办公室的窗帘、台布、被褥、桌椅板凳和其他生活用具，来抵偿退赔账。总之，不许留下可以退赔的实物，赔一笔现金了事。

(四)可以退赔的实物退光以后，仍然还不清的平调账，再用现金赔补。动用现金的次序必须是，首先动用社队自有的资金（但是，不能把一九六〇年分配用款和一九六一年生产费用基金拿来退赔）；动用县和企业、事业单位小公自有的资金；不足时，由省、市、自治区统筹，动用归省、市、自治区支配的账外自筹资金解决；再有不足，由国家补助。不能首先向国家要钱。

国家准备补助二十五亿元，列入财政支出，基本按农村人口分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退赔，严格禁止挪作他用。各级各部门都不得从银行贷款来退赔平调账。

(五)社队大小集体和社员个人欠国家的到期贷款，预购定金，赊销欠款

和挪用国家的物资等等，是应该归还国家的，但是，要在这次清理平调账和退赔兑现以后，另行处理。

(六)一九六〇年的分配，必须经过群众讨论，落实兑现；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分配账，也要清理。干部贪污的，必须坚决退赃，一时还不起的，可以分期退还，但是必须还清。部分社员和干部超支的，也应该如数算清，一时还不起的，可以分期还。

三

(一)粮食价格应该提，只提统购价格，不提统销价格。提高粮价和退赔平调账都要办，但是，为了减少货币投放和市场压力，可以都分做两步走。在提高粮价方面，一九六一年除了继续实行超额交售余粮的奖励办法以外，准备再拿出十亿元专用于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同时适当提高油料、生猪和禽、蛋的收购价格；棉花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放到一九六二年再提。在退赔平调账方面，把国家准备的二十五亿元的退赔补贴分作两部分，十五亿元在最近三、五个月的整风整社运动中发给现款；其余的十亿元，由银行开给期票，从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随时可以提取。

(二)节约用粮是一个长期的方针。在粮食没有基本过关以前，必须坚持低标准、瓜菜代的政策。一九六一年即使粮食丰收了，口粮标准也不能过于提高。各地以粮为纲安排一九六一年的农业生产时，必须有切实的措施生产瓜菜，特别是南瓜、萝卜、蔓菁、甜菜等硬菜。

(三)以人定量、粮食到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办法，必须切实实行。社员节约的口粮，除了确实自愿要钱不要粮的以外，一律发给粮食。

(四)为了鼓励生产队、生产小队植树造林，培植桑、茶、果树和木本油料等多年生的作物，应该宣布在将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时候，这些东西仍然归生产队和生产小队所有，不收归社有。社员在屋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果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

(五)社员的自留地，按照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规定，包括食堂菜地在内，占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现在改为百分之七。其中，社员家庭的自留地一般要求达到百分之五，土地特多或特少的部分地区以及食堂养猪

较多的，社员家庭自留地的比例可以适当调整，但不能太少。社员自留地经过这次调整以后，至少二十年不变。

养猪是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允许社员家庭私养母猪。社队公养的肥猪，主要是商品猪，国家收购的时候，应该给他们留下一定的比例，自行处理，以鼓励社、队养猪的积极性。收购食堂和社员所养的肥猪，必须充分照顾他们自食的需要，留的比例要比留给社队的大一些。购、留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鼓励社员发展鸡鸭鹅兔羊等家禽、家畜，和经营其他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社员家庭副业和家庭手工业的性质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性质不同，是社会主义大企业的附庸和助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们是大集体下的小自由。使这部分经济在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有适当的发展是必要的，不应该当做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反对。

(六)必须认真贯彻劳逸结合的原则。公社的假期，男劳动力由每月两天改为四天，女劳动力由每月四天改为六天。在妇女月经期间，不要安排她们从事重体力劳动。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但是必须保证平均每人每月有四天或者六天的假期。

(七)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手工业，都必须恢复和发展。铁、木、竹、皮、泥五匠应该归队。手工业管理机构应该恢复起来，供应原料，推销产品。

(八)对农村集市的方针必须是活而不乱，管而不死。在目前应该放手活跃农村集市，除了严格禁止商贩和富裕农民利用集市投机倒把和转手买卖以外，不要作过多的限制。

(九)必须把保护和发展耕畜放在重要的地位。切实建立饲养和役使的责任制，小队繁殖幼畜应该得到奖励。幼畜达到使用年龄以后，固定给繁殖的小队使用。在山区和有水草或者有零星草原的农业区，允许社员私养一、二头大牲畜，进行繁殖。

(十)社员家庭养猪积肥和积的各种土杂肥，包括人粪尿在内，交队使用的，都应该按质按量，作价收买。

(十一)切实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化

肥、农药和农业机械、排灌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应该放在首要的地位，凡是已经列入国家计划的必须保证完成，力争超过。分给地方掌握的制造小农具、半机械化农具的钢、铁、木材和其他原材料，必须保证专材专用，不得挪用。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凡是偏高的都应该适当降低。地方自定价格的，由省、市、自治区研究处理。中央工商部门统一规定价格的，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研究处理。

凡是质量坏、不能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都应该由发售部门收回，把原价退给农民。

(十三)必须继续在各个方面调整和压缩劳动力，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必须合理使用农村中的劳动力，注意节约劳动力，不得浪费，并且要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统一安排。一切不必要的专业队都应该撤销。少数必要的专业队也要精简人数，提高劳动效率。

(十四)县城以下的中学、小学、农业中学都应该加以整顿、巩固、提高。中学和农业中学的在校人数，应该加以控制。农村学校放寒暑假的制度，应该改为放农忙假。农村中学、高小可以全部或者一部改为半日学习、半日劳动的制度。农业中学应该改为业余学校，或者利用农闲季节，一年学习三个月到五个月。农业中学、中学、高小应该为农村培养农业和农业机械的技术人员。中学和小学一般都不应该招收超龄生。

(十五)民兵集训今年停办。民兵组织不纯的必须切实整顿。民兵武装必须切实保证掌握在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民兵武装和公安武装是人民专政的工具，只能用来对付反革命和维持社会秩序，绝不能用来做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手段。

四

会议认为，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的三年经验是极其宝贵的。有了这样宝贵的经验，今年的生活安排又抓得早、比以往较为落实，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已经开始为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已经成为全党全民的实际行动，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和水利等农田基本建设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今年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是具备的。只要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工作，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密切地联系群众；只要我们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和上述的若干补充规定，搞好当前的整风整社工作，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只要我们能够好好地同群众商量，充分地听取群众的意见，正确地、因地制宜地、不违农时地推行农业生产八字宪法，这就使我们能够有充分的信心，力争一九六一年的农业丰收，首先是粮食丰收，并且把三面红旗举得更高。

× × ×

这个会议纪要，只发到省、市、自治区一级。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纪要规定的原则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应该制订补充规定，下达执行。牧区的整风整社和算账退赔的办法，由有关的省、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和这个会议纪要规定的原则，自行规定。

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节录)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希望在北京会议上讨论一下，以便各人回去后，自己并指导各级第一书记认真切实调查一下。不亲身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我看你们对于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不是吗？我说错了吗？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大都也是如此，总之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满足于在会议上听地、县两级的报告，满足于看地、县的书面报告，或者满足于走马看花的调查……。我的那篇《关于调查工作》的文章也请同志们研究一下，那里提出的问题是作系统的亲身出马的调查，而不是老爷式的调查，因此建议同志们研究一下。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不要置之不理。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 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 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近发现的毛泽东同志一九三〇年春所写的《关于调查工作》一文,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件,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现在中央决定将这篇文章发给全党上级及中级干部学习。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都应该联系最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的讨论。

中央认为,最近几年的建设成就是伟大的,证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在农业、工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错误,造成了一些损失。这些缺点错误之所以发生,根本上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放松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进行得很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工作,满足于看纸上的报告,听口头的汇报,下去的时候也是走马看花,不求甚解,并且在一段时间内,根据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或者片面性的材料作出一些判断和决定。在这段时间内,夸夸其谈,以感想代政策的恶劣作风,又有了抬头。这是一个主要的教训,全党各级领导同志,决不可忽略和忘记这个付出了代价的教训。

中央要求从现在起,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深入基层(包括农村和城市),蹲下来,亲身进行有系统的典型调查,每年一定要有几次,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且定出制度,造成风气。调查工作所以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因为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工作作好了,其他工作才能作好,调查工作作不好,其他工作也不可能作好。第一书记亲身进行调查工作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第一书记担负责任最重,他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是否正

确，是否从实际出发，最足以影响全局，他们重视了调查研究，别的同志就会跟上来。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调查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调查而调查；调查应该采取客观态度，不应该抱定一种成见下去专替自己找证据；应该发现事物的真相，不要为各种假象所蒙蔽；应该对调查材料作全面的综合和分析，不要满足于孤立的、片面的、看不到事物发展规律的观察。在调查的时候，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际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中央相信，只要在全党坚持这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我们目前所遇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我们的各方面工作就一定能够得到迅速的进步。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毛泽东同志关于印发《关于调查工作》一文的批语

这是一篇老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我们叫它做“本本主义”。写作时间大约在一九三〇年春季，已经三十年不见了。一九六一年一月，忽然从中央革命博物馆里找到，而中央革命博物馆是从福建龙岩地委找到的。看来还有些用处，印若干份供同志们参考①。

毛泽东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

① 《关于调查工作》一文略。这篇文章在编入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时，题目改为《反对本本主义》。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关于 克服两个平均主义问题的三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四川省委四月五日的简报、南充濠溪公社关于“三包一奖”的经验、南充火花公社关于供给工资“三七开”的经验，很有参考价值，现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 三级干部会议第一阶段情况的简报

中央、主席并西南局：

省委于三月二十八日起召开了县委书记以上的三级干部会议。为了赶在春耕大忙以前，先把解决两个平均主义问题的工作部署下去，以利于大春生产，争取今年农业丰收。因此，在会议前一阶段以六天时间，研究讨论了如何克服两个平均主义的问题，并且在会上介绍了南充濠溪公社一九六一年“三包一奖”的经验，主要用以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介绍了南充火花公社关于供给工资“三七开”的经验，主要用以解决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为了对这两个典型经验展开深入的讨论，在会议期间又召集了南充濠溪公社和火花公社生产队长以上十几个干部到会进行了调查研究。

在讨论这两个问题时，对火花公社的分配经验，到会的干部意见不多，但据他们反映，在一九六〇年的分配决算中，有一部分基层干部，特别是大

队和生产队的干部，由于他们和他们的家属没有很好地参加劳动，实行这一分配办法，使他们减少了收入甚至成为倒找户，因而对于这一办法有抵触。但据各地材料证明，只要把火花公社的办法一经群众讨论，绝大多数群众是赞成的。对溁溪公社“三包一奖”的经验，到会的一部分同志则提出反对意见。主要是不赞成溁溪公社以包产定包工的办法。溁溪公社“三包一奖”工作是在作好四固定以后，从总结过去高级社时的“三包”经验入手的。在高级社时，因为基本核算单位较小，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平均产量的差别一般的只有百分之几，可是现在公社的生产大队的规模比过去高级社时较大，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平均产量的差距一般地在百分之十到二十。公社化以后，实行了供给和工资相结合的制度，生产大队是按各生产队的劳动力多少，每个劳动力的级别总合起来计算各生产队的工资总量的。因此在各生产队工资分配上，就实际上把队与队之间的不同的收入水平拉平。这个问题过去一段时期内我们忽略了，现在必须在“三包一奖”工作中加以解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南充地委派了一个工作组到溁溪公社，经过近一个月的工作，充分发动群众，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结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即采取以包产定包工的政策。这个政策的特点是承认不同生产队的总产量各不相同，劳动量、劳动技术和劳动价值也不同，每个工分值不仅代表一定的劳动量，而且包含有劳动的技术和劳动的价值因素在内。这些，都使各生产队所得的劳动报酬也应当有所不同。溁溪公社采取以包产定包工这种办法来计算各生产队的工分总量，就是承认这些不同的特点，也就是体现了各生产队之间的差别性；同时又根据各生产队的不同条件，在包产指标上进行评加评减；使不同条件的生产队都有产可超，穷富队的积极性都可以充分发挥。他们这样做，与原高级社按田土面积需工量进行包工有区别，也与公社化后按各生产队劳动力、劳动等级总合计算各生产队应得工资的办法不一样。所以溁溪公社办法的优点，既补救了高级社时的办法不能完全适应于今天情况的缺陷，又解决了公社化以来出现的生产大队中，队与队之间的差距较大的矛盾，而使现有规模的生产大队得以在组织生产、进行多种经营增加社员收入、战胜灾害等工作中，比高级社能够显示更大的作用。

持反对意见的同志，没有事先进行过很好的调查研究，他们认为采取溁溪公社以包产定包工的“三包一奖”的办法，会使穷队吃亏；又认为不按劳动

量定工分，是违背按劳付酬原则；还认为既然是同一个核算单位，各生产队就应当平均分配。所以他们主张在解决这一矛盾时，完全采用高级社时用田土面积定劳动量计工分的办法来解决。他们不知道在高级社时队与队之间的规模小，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差距不大，而现在队与队之间规模较大，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差距也较大，完全采取高级社办法，主观上设想可以解决这个矛盾，但是，结果还是富队吃亏，扩大了穷富队之间的矛盾，而不是缩小矛盾。因而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不仅不能克服，恰恰相反，照他们的办法进行分配时又将重复平均主义的错误。

会议经过反复讨论、比较，特别是从南充两个公社到会干部的座谈和各地仿照南充濛溪公社办法试点中所取得的大量成功经验证明，濛溪公社的办法是正确的。它既吸取了高级社的一些成功的经验，妥善地解决了公社化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的生产大队中队与队之间平均主义的问题；同时，又是农业合作化以来“三包一奖”工作的提高和发展，是和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的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是防止和克服当前队与队之间平均主义的较好的一种办法。一部分同志因为对这个问题的内在联系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因而所提的反对意见是不正确的。最后到会同志统一了认识，一致从思想上赞成濛溪公社的办法。

现将经过讨论修改过的南充两个报告^①送中央和主席审阅。为了赶在生产大忙之前贯彻下去，这两个报告省委已批发到公社党委，同时已在报上发表。凡是没有认真推行这个经验的地、县委已派人回去或打电话回去立即展开试点，训练干部，以便争取在四月份内在全省普遍推行。从南充地区普遍贯彻执行这两个社的经验来看，也从各地试点和推广该两社的经验结果来看，效果是极其显著的。凡是认真推行他们经验的，就迅速出现现象一九五八年一样甚至超过一九五八年的生产高潮。这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十二条政策，坚决实行退赔政策，并且紧接着又解决两个平均主义以后，必然出现的结果，从而也就更加增强了我们执行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决心和信心。

从三日起会议已转入讨论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具体条文和调查研究等

^① 南充濛溪公社关于“三包一奖”的经验和南充火花公社关于供给工资“三七开”的经验，均略。

工作，预计会议还需要一星期才可以结束，详情容后再报。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 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工作会议纪要发出以后，各地在退赔平调物资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有的地方决心比较大，做得比较认真，但是，总的来说，退赔工作还是做得很不彻底的。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下最大的决心，贯彻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反复多次的指示，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全部、彻底进行退赔。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才能为工业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关于退赔问题，中央进一步作如下的规定。

—

从人民公社化以来，中央各部门，省、市、自治区、专、县各级的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凡是违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抽调或者占用了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力和其他财物的，都必须彻底地清算和退赔。过去没有清算的，或者处理不彻底的，必须重新算账，保证真正做到彻底退赔。

平调账，主要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算起。高级社时期遗留下来的对社员折价入社的耕畜、农具、林木的欠款，和应该退还的社员的投资，虽然不属于平调问题的范围，也应该清算偿还。

二

从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到公社各级，都应该明确，谁平调的谁退赔，从那里平调的退赔给那里。平调单位不但要彻底退赔，而且应该向群众作检讨。

退赔应该以实物为主，一切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都应该毫不犹豫地退还原主，非不得已，不作价赔偿。

退赔的物资和价款，都必须保证归还到原主手里，不准挪用，不准克扣，已经这样做了的，必须纠正。

三

对于被平调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应该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农民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平调了的这种生产资料(如犁、耙、锄、锨、镢、刀斧、禾桶、晒席、水车、排灌设备、车、船、猪栏等)和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锅、碗、刀、灶、炕、床、被、衣、缸、桶等)，应该首先退赔，并且主要用实物退赔。

(二)牲畜。被平调的牲畜，应该退还；已经变卖或者死亡了的，应该折价赔偿。在耕畜大量死亡，无法耕作的地方，应该由平调的部门负责，在一定的时期内，解决恢复生产所必需的耕畜或者其他农业动力。

(三)土地。国家平调集体的，或者大集体平调小集体的土地，以及鱼塘、苇地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各项基本建设和兴修水利占用土地过多的，应该退还其中多余的部分。占用的土地和这些土地上的附着物，以及无偿调用的木材、砖瓦等物资，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四)林木。对于大办钢铁和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砍伐的林木，应该进行清理，给予赔偿。国家占了集体、大集体占了小集体的山林、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木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对于已经砍伐或者损坏了的林木和原单位在收益上受到的损失，应该认真清理，作价赔偿。

(五)劳动力。除了大炼钢铁所调用的劳动力，经过群众同意，可以不再清算以外，其他方面所调用的劳动力，都应该清算和付给报酬。在兴修水利

中调用的劳动力，凡属受益地区的，根据受益的多少，可以不给或者少给报酬；凡属非受益地区的，应该付给报酬。

(六)房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社各级占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一律退还原主，并且付给占用期间的租金。如果原主房屋确实有余，在取得本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租用一部分，所有权仍属原主。在退还的时候，遭到损坏的房屋应该由占用单位负责修缮。凡是在炼钢铁、修水利、办猪场、积肥料、集中居民点、办食堂、修公路铁路或者其他运动中拆毁的房屋，应该由当时布置任务的部门负责赔偿。原则上应该以重建新房来赔偿。凡是改建为住宅的公房和已经停办的工厂等，可以改建退赔。在原主的住房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得到本人同意，也可以作价赔偿。在赔偿的房屋还没有解决的时候，房屋被拆毁的社员的住房问题，应该由公社各级妥善安排。

(七)其他财物。属于社员所有的屋前屋后的竹木果树、自留地上的作物、家禽家畜、建筑材料、自行车、缝纫机、银行存款等，凡是被平调的，都应该赔偿。

四

退赔工作，要分批、分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在今年内，要发动群众，彻底清算平调账，并且把一切可能解决的、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立即兑现。一两年退赔不完，三年基本解决；三年退赔不完，也必须在五年之内完全解决。

对于因为平调，使生产、生活发生困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该首先退赔。

五

安排退赔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对于保证退赔兑现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农具和用具等，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责成有关部门，组织生产。中央和地方的计划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部门，都应该把退赔的物资和原材料，如钢、铁、竹、木、煤等，纳入计划，保证供应。

六

设立领导退赔工作的专门机构。中央、省、市、自治区、专、县、公社、生产大队各级，都要成立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还要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各项退赔工作的进行，督促退赔物资和原材料的调拨和生产，并且检查和处理退赔工作中所发生的问题。退赔工作多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退赔小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地方各级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的负责人，应该由本级党委的一个书记担任。公社和生产大队的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应该吸收同群众有联系的、公正的农民积极分子参加。

七

退赔工作，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一切有关退赔的事情，那些应该退赔，那些不应该退赔，那些必须退赔实物，那些可以作价赔偿，那些应该先退赔，那些可以后退赔，以及其他一切有关退赔政策的贯彻执行，都要交给群众去讨论和评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充分讨论，民主决定。

平调物资和退赔物资的折价，都应该公平合理，不能由平调单位片面决定。价格的议定，可以在生产队成立议价小组，民主评议；也可以由原主聘请中间人，经过原主、平调单位和中间人三方议定。

对于平调问题的处理，不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如果有意见，都可以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通过彻底退赔来教育干部。要使我们的干部懂得，只有彻底退赔，才能恢复广大农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才能使农民心情舒畅。要使干部认识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剥夺农民；对于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对于社

员的个人所有制，都不容许有任何侵犯。要通过这一次彻底退赔，来教会干部懂得等价交换和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使他们真正学到，好象上了一次学校。

对于过去在平调中和退赔中混水摸鱼的干部，应该追回侵占或者贪污的财物，给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应该给以处分。对于抗拒执行退赔政策，或者继续犯平调错误的干部，要给以应得的处分。

中共中央关于 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 条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全党同志们：

党中央现在起草了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草案，发给全国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讨论。

全国农村的形势，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中央发出关于十二条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和广泛开展整社运动以后，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凡是贯彻执行了十二条指示和认真整了社的地方，广大农民是积极起来了，人民公社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巩固。今年的春耕准备和春耕情况，在多数地区都比去年好。但是，为了争取今年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还需要全党从许多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在农村人民公社方面，也还有许多迫切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是：

第一，在分配上，无论在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或者在社员和社员之间，都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平均主义的现象。

第二，公社的规模在许多地方偏大。

第三，公社对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区和生产队，以后一律改名为生产大队）一般地管得太多太死，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原名生产小队，以后一律改名为生产队）也一般地管得太多太死。

第四，公社各级的民主制度不够健全。

第五，党委包办代替公社各级行政的现象相当严重。

以上这些情况，都必须及时地适当地改变，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党中央认为，现在急需在总结过去三年多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三月郑州会议讲话和一九五九年四月党内通讯的精神，以及

中央十二条指示的精神，制定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把人民公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一个系统的解决。有了这个条例，公社各级干部和全体社员对于人民公社是什么性质，对于公社各级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什么，应该怎样作，不应该怎样作，就可以有一个统一的、全面的、正确的了解。这样，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就会有一个新的高涨，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就会有一个大的进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就可以得到一个更好的保证。

现在这个条例的草案，就是为着这个目的提出来的。党中央认为，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是人民公社发展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应该通过这次讨论，来提高全体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提高全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

为了把这个讨论领导好，各地党委和全党同志应该注意以下几件事：

(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应该首先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然后领导公社各级党委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同时，征求他们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各种修改意见。

(二)要把这个条例草案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全体社员听，对于同社员关系密切的地方要特别讲得明白，对于他们的疑问要作详细解答，同时，征求他们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各种修改意见。

(三)省、地、县三级党委，要帮助公社各级党委，详细研究在本地试行这个条例草案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且同广大群众反复商量，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认真讨论，定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和实施步骤。无论什么问题，一定要在上级领导下，先在党内和群众中定好新的解决办法，然后才允许有步骤、有秩序地改变老的办法。有些问题现在解决有困难的，可以过一个时候再解决。公社各级的公共财产(牲畜、农具、粮食、蔬菜等)，一定要注意保护，不许随便分散。关于群众生活的问题，例如供给制问题，食堂问题，特别要慎重处理，绝对不允许把群众(尤其是生活困难的群众)丢下不管。同时，还要防止坏分子乘机进行反动宣传和破坏活动。

(四)讨论和试行这个条例草案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妨碍当前的生产。省、地、县三级党委，要帮助和鼓励公社各级干部，继续积极负责地领导生产，领导各项工作。要告诉他们，这个条例草案是要他们正确地领导，不是要他们放弃领导。

(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对当地情况和民族特点的调查研究，可以拟订自己的补充条例。在牧区还需要拟订适合牧区情况的条例。这些补充文件在报请中央局批准以后，也应该发给党员和社员讨论，同时报告中央。在将来，各人民公社还可以根据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本省、市、自治区补充条例的原则，根据本公社的具体情况，定出自己的工作条例。

(六)城市中的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和其他单位，也都应该领导党员和适当范围的群众讨论这个条例草案，以便使他们了解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讨论的时间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另定。

中 共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三月)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 的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二、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以生产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公社在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社员的生产生活的单位。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必须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

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

六、人民公社各级的重大事情，都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决定。人民公社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并且可以由它们随时罢免。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在选举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成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七、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都要定期开会。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生产队的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八、公社和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在管理民政、生产建设、财政贸易、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对于生产大队的领导，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进行适合情况的正确的领导。它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农业生产。但是，在领导生产中，必须遵守下列的规定，不可管得太多太死。

(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

法。

(二)对于各生产大生产的生产，进行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不违农时；但是，不许乱开电话会议，不许乱发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三)推行已经试验成功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接受。

(四)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五)调剂种子，供应农具、肥料和农药，管好用好大型农业机械，从各方面帮助生产大队实现生产计划。供应这些生产资料，必须注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不许粗制滥造，不许硬性摊派。对于一切不适用的、质量差的农具、肥料和农药，生产大队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经过上级批准和有关生产大队的同意，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兴办这些基本建设，必须不妨碍当年的生产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加，不可办得过多。

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

十二、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步骤地举办社办企业。社办企业，可以由公社单独投资举办，可以由公社和大队共同投资举办，也可以由几个公社联合投资举办。

社办企业，应该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同国家计划适当结合。应该就地取材，不影响国家统购物资的收购，不和国营企业争原料。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应该量力而行。公社和大队的投资，只能从社办企业的利润和公积金内开支。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社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应该尽先使用城镇的非农业劳动力。占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一般地不得超过

生产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切社办企业，都应该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防止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凡是社队共同举办和公社联合举办的企业，都必须签订合同，保障双方享受合同规定的权益，分取应得的利润。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促进农村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对于技术熟练的手工业劳动者，按照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并且在口粮供应上给以适当的照顾。

十四、公社的公共积累，主要来源是社有企业的利润，也可以从生产大队提取一定的公积金。

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地应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勤俭办社的原则。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严格限制非生产性的开支。财务必须公开，要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领导和监督各生产大队的财务工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接受县的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十六、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它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又承认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一定的自主权。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全大队范围内实行统一分配，又承认各生产队的差别。

十七、在生产大队范围内，除了生产队所有的和社员所有的生产资料以

外，一切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都属于生产大队所有。各生产队按包产计划上交的产品和收入，生产大队直接经营所得的产品和收入，也都属于生产大队所有，由生产大队分配。

十八、生产大队必须把劳动力、土地、耕畜和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并且登记造册，不再变动。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需调用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包产任务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严格遵守互利的原则。

凡是宜于生产队经营的荒地、山林、经济林木、水面等资源，都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使这些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护。

十九、生产大队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各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大队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生产队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队提出初步要求；然后，由各生产队发动社员充分讨论，拟定本队的生产计划；然后，由大队把各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大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经过必要的协商调整，订出全大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农、林、牧、副、渔），对于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都要根据当地生产习惯和可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二十、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包产指标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应该奖给生产队；对于超产粮食的生产队，要奖给一部分或者大部分粮食。

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没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应该少得少分。

为了避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大队对于原来收入水平较高、现在由于统一分配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从包产、包工、奖励或者发展副业等方面，加以照顾，使他们的收入也有增加。

二十一、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帮助生产队及时总结生产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能够超额完成包产计划。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推行先进经验和增产措施。在推行的时候，必须同生产队和社员充分商量，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不能强迫他们

接受。

二十二、生产大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适应各生产队发展生产的需要，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经营一定数量的大队企业。大队企业应该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的原则。在农忙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劳动力回到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

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和事业，从生产队占用的劳动力，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三。

二十三、生产大队在收益分配中，必须实行少扣多分，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其余的社员也尽可能不减少收入。

生产大队，在生产队完成三包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包工的工分值不降低，保证分配计划兑现。

生产大队必须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反对铺张浪费和滥用劳动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减少非生产人员，控制公共积累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控制供给部分在社员分得的收入中的比例，从各方面来提高劳动工分的分值。

二十四、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合计起来，在目前时期，一般控制在大队可分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

生产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二十五、生产大队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防止贪污舞弊。一切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生产大队还必须经常督促、检查和帮助生产队作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

二十六、为了提高社员和生产队干部的积极性，必须确定和保障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下列各项收入和资产，归生产队所有：

超产所得的奖励；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经营其他各种生产所得的收入；

节约下来的资金；

用自有资金购置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设备；

用自有资金兴办的基本建设；

包产任务以外扩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多年生的作物；

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耕畜所繁殖的幼畜，或者幼畜分成部分。

所有这些资金、物资、设备、林木和牲畜，都归生产队全权支配，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能调动。在有必要进行适当调剂的时候，必须取得生产队的同意，实行等价交换。

二十七、生产队在管理本队生产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制宜；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管理本队选留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在决定这些事情的时候，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干部，一定要充分同社员商量，特别要听取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决不能任意决定。

二十八、生产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除了专门种植经济作物的以外，都应该以粮为纲，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同时，还要综合利用劳动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积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和繁殖耕畜和其他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和保护好母畜和幼畜。生产队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进行饲养管理，保证饲草饲料的供应，并且及时防治各种疫病。对于繁殖和饲养牲畜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应该给以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要划分临时的或者固定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季节的或者小段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田间管理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耕畜、农具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超产，都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

三十、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社办中学和农业中学应该改为业余学校，学生都要参加劳动，同其他社员一样评工记分。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按劳付酬。

三十一、生产队必须实行严格的评工记分制度，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要按照劳动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农活的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给社员以合理的报酬。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

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

对于从事手工业、渔业、盐业等专业劳动的社员，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报酬。

每个社员每天的劳动工分，都要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按月公布。

三十二、生产队必须争取超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努力提高社员实作工分的分值。

生产队从包产中所得的收入，要全部分配给社员。包产以外经营其他各种生产的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可以全部分配给社员，或者大部分分配给社员，扣留一小部分做为自己的积累。

三十三、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在生产队(包括食堂)分配给社员的现金和实物当中，一般地工资部分至少不能少于七成，供给部分至多不能多于三成。有些地方，还可以只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和

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其余的社员都按劳动工分的多少，进行分配。

达到一定年龄、脱离生产上学的社员的子女，都不能享受供给制的待遇。学生上学的费用，除了按照规定，享受国家的助学金以外，都应该由学生的家庭负担。个别困难的，可以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补助。

生产队在粮食分配上，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适当拿出一部分粮食，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超产奖励的粮食，应该完全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三十四、在一切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应该积极办好公共食堂，真正做到便利群众，便利生产。公共食堂必须严密制度，杜绝贪污，必须实行民主管理，定期选举工作人员和公布账目。

公共食堂必须真正实现自愿参加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要求，可以办全部人参加的食堂，也可以办一部分人参加的食堂；可以办常年食堂，也可以办农忙食堂。在居住分散或者燃料困难的地方，也可以不办公共食堂。

社员的口粮，可以分到食堂，指标到户，节约归己，也可以分配到户。口粮分配到户的办法，可以分期发，也可以一次发。

三十五、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管钱、管账、管物资，要有专人负责。属于生产队所有的或者负责保管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业产品，都要认真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应该有一个副队长分管财务工作。

第六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六、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补助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三十七、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耕种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当地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

经过生产大队批准，开垦零星荒地。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在条件许可的地方，还可以饲养一两头大牲畜。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从事采集、渔猎等副业生产。

在屋前屋后种植果树、竹木和其他作物。这些作物永远归社员所有。

三十八、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除了国家统购的农产品以外，其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

社员自留地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公粮，不计统购。

社员家庭积肥，按照规定交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使用的，应该按质论价，付给报酬。

三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生产方面多给一些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人民公社各级的集体经济单位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它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七章 社 员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

犯。鼓励和帮助社员修建住宅。

要保障社员自用的小农具和工具等，永远归社员所有。

要认真执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男社员每月放假四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六天。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她们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要特别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要保障社员对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对于干部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控告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一、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工分。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四十二、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当社员，并且改变他们的成分。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当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表现坏的，不能当社员，由人民公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凡是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即使已经改变成分，在一定的时期内，都不能当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八章 干 部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保持精干，人数不可过多。公社一级干部的人数，应该按照编制配备，只许少不许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一律不脱离生产。他们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一般地不能超过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误工补贴。

四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参加一定天数的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

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一般地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每一个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分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

四十五、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要经常进行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办事；执行上级的指示，要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不要盲目执行。

要说老实话，如实反映情况，一是一，二是二，反对弄虚作假。

四十六、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依靠群众做好一切工作。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遇事和群众商量，反对强迫命令。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准打饭”、“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勤务员，同群众同甘共苦。不许利用职权，使自己和自己的亲属享受特殊待遇，多记工分，多吃多占。不许另设干部小灶。反对特殊化。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积极负责，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要有朝气，有干劲，不要疲疲沓沓。要努力学习，不断地提高思想水平、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

在人民公社各级干部中，应该定期进行检查评比，表扬好人好事。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任免，一律无效。

第九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十一、生产队监察委员会，受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的领导。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有关机关的领导。

五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公民权利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检查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检查公共食堂工作人员有没有徇私舞弊的行为。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有下列权力：

受理社员的控告和检举；

审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和公共食堂的一切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

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公共食堂的工作人员，都不能担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日常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经常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巩固人民公社。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要不断地提高党员、团员和群众的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要在自己的周围，建立一支由贫农、下中农的骨干组成的积极分子队伍，依靠这支队伍，团结、带动广大群众，推进工作。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正直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要健全对党员的管理制度。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

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 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全国广大农村中讨论和在部分地区试行以后，得到了很好的反应，证明这个条例的基本内容是正确的，这个文件是农民群众迫切需要的。中央在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召集了工作会议，根据中央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农村进行调查、征求意见和试行的结果，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其中包括一些重大的修改。现在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修正草案，发给全国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讨论和试行。

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详细研究这个修正草案，抓紧农闲间隙，把这个修正草案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社员听，深入地展开讨论，并且在群众同意的基础上，领导群众逐步实行。

各级党组织必须保证把这个工作条例的每条、每款，一字不漏地、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要防止一部分干部把那些不合乎自己口味的规定不告诉群众，或者任意加以篡改。

在党内和党外的讨论中间，如果对于这个修正草案还有修改意见，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及时地收集起来，报告中央。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发出的紧急指示信，其中有的问题，例如供给制问题和食堂问题等，同这个修正草案，规定得不一致的地方，应该以修正草案的规定为准。

关于在各地全面实施这个条例的步骤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规定，报请中央局批准。

为了使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使农村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巩固，使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中央认为，各级党组织，必须吸取近几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领导作风，认真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坚决改正平调错误，充分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

中央重申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的规定，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的委员，除了生病的和年老的以外，每年一定要有四个月的时间轮流离开办公室，到下面去作调查研究。地、县两级党委的领导人员，也应该这样办。从今年三月中央广州会议以来，各级党组织，一般地已经开始注重调查研究。这种风气，应该继续发扬。各级党委都要把调查研究定为经常的工作制度。要真正认识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到群众中去做深入的调查研究，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要把调查研究当做一项科学的工作，应该以严肃的态度对待。调查研究要讲究实效，那种既不提出问题、又不解决问题的调查，是没有用处的。不许滥派调查组。不要在一个地方，集中许多做调查研究的人，以致调查成灾。每个调查组，都应该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在派调查组下去之前，都应该先进行训练。毛泽东同志历次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应该成为一切干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下去做调查的同志，不许采取官僚主义的老爷式的态度，不许采取主观主义的方法，在生活上不许特殊化，不许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负担。被调查的单位，应该对调查研究工作给以协助，如实反映情况。现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已经出现的某些不好的现象，应该注意纠正。

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群众路线的教育，使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懂得，群众的解放，要依靠群众自己，不是依靠任何人的恩赐；只有从群众中来的政策，才是正确的政策，也只有依靠群众，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只有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同群众商量，才能把革命事业做好。所有这些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问题，都要反复宣传，做到深入人心。我们共产党人的每一条政策，每一个措施，都要符合群众的利益，都要通过群众的自觉自愿，并且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去实现。凡是不符合群众需要的事情，都是不会巩固的、不会持久的。凡是违反群众利益的事情，绝不会受到群众的欢迎，也就绝不会是符合群众路线的。近几

年来，在我们许多工作中出现过的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和违反群众利益的现象，应该尽力防止，不要再有发生。至于在许多基层组织中出现过的那种打人、捆人、扣口粮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更是十分恶劣的违法乱纪的行为，更应该严厉禁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所规定的许多制度，例如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制度，监察委员会制度，在生产、分配、财务等方面的民主管理制度，都是实行群众路线的重要的保证。中央提出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也是促使干部实行群众路线的。这些制度和纪律，一定都要认真实行。

农村中的退赔工作还做得很不彻底，这仍然是我党和广大农民群众关系上的一个重大问题。各级党组织，必须全部地彻底地进行退赔，并且要把退赔工作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密切地结合起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允许剥夺农民，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则。刮“共产风”，违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侵犯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侵犯社员个人所有制，就是犯了剥夺农民性质的错误。只有认真彻底退赔，才能使干部受到教育，得到深刻的教训。才能使农民真正相信，属于公社各级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属于社员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有保障的，才能改变几年来农民在生活和生产上的不安定的状况。关于退赔工作的各项具体问题，中央已经作出“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执行。

发扬党内和党外的民主，是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有力保证。近几年来，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方，由于缺少正常的民主生活，给工作造成了相当的损失。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在各个方面，广泛地造成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于健全农村的民主生活，发扬党内、党外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民主，已经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这些规定，各级党委都要认真地保证执行。为着发扬民主，有必要对于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正过来，恢复名誉，恢复

职务；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对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的处分，应该交给群众审查。至于错误地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进行的批判，应该在适当场合向他们道歉；如果作了错误处分的，还应该纠正。今后在不脱产干部和社员群众中间，不许再开展反对右倾或者“左”倾的斗争，禁止给他们戴政治帽子。干部和党员中的极少数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违法乱纪分子、贪污腐化分子，以及屡教不改、顽固地抗拒党的政策的分子，应该给以必要的处分，以平民愤。在处理的时候，要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组织手续办事。

农村的整风整社工作必须进行到底，不能草率结束。所有的人民公社，都要充分发动群众，认真进行一次整顿。这项工作现在就要抓紧，但是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今年确实不能完成的，可以延至明年。对于参加整风整社工作队的成员，应该严加选择，经过训练。今后在整风整社中，不要预先划分社、队的类别，和干部的类别，也一般地不要在群众中重划阶级成份。各个社、队和干部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应该经过整风整社工作以后，实事求是地慎重地作出结论，不要拿“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框子到处去套。

半年多以来，全党同志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面貌，已经大大改变，或者说正在迅速改变。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同志团结一致，密切联系群众，切切实实地、兢兢业业地而又朝气蓬勃地努力工作，把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坚决贯彻，经过两年三年的艰苦奋斗，我们面前存在的那些暂时的困难，一定能够一个一个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仍然会是快的，而不会是慢的。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二、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公社在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生产和组织集体福利事业的单位。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组织生产。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必须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利于群众监督，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

六、人民公社各级的重大事情，例如生产计划、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基本建设等，都应该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选举，公社一级的任期两年，生产大队的和生产队的任期一年。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由原选举单位随时罢免。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在选举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成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七、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都要定期开会。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生产队的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

会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这些工作，都要有人经常管理，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生产。在领导生产中，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对生产大队进行适合情况的正确的领导，不可管得太多太死。

(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二)对于各生产大队的生产，进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乱发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三)推进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接受。

(四)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五)适时地调剂种子，供应农具、肥料和农药，管好用好大型农业机械，从各方面帮助生产大队实现生产计划。供应这些生产资料，必须注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硬性摊派。凡是硬性摊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兴办这些基本建设，必须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加，不可办得过多。

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

十二、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步骤地举办社办企业。社办企业，除了用国家贷款举办的以外，可以由公社单独投资举办，可以由公社和大队共同投资举办，也可以由几个公社联合投资举办。

社办企业，应该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同国家计划适当结合。应该主要靠就地取材，不要影响国家统购物资的收购。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应该量力而行。公社和大队的投资，只能从社办企业的利润和公积金内开支。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社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应该尽先使用城镇的非农业劳动力。占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一般地不得超过生产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二，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也可以稍多一点。

一切社办企业，都应该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防止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凡是社、队共同举办和公社联合举办的企业，都必须签订合同，保障双方享受合同规定的权益，按照合同规定共负盈亏。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促进农村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农村手工业可以有多种形式，有社、队直接经营的手工业企业，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组，还有进行独立劳动的个体手工业。

社、队经营的手工业企业，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都受公社管理委员会和手工业县联社的双重领导。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对于技术熟练的手工业劳动者，按照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并且在口粮供应上给以适当的照顾。

十四、公社公共积累的来源，是社有企业的利润和从生产大队提取的公积金。

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地应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大队当年公积金的百分之二十，并且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勤俭办社的原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严格限制非生产性的开支。财务必须公开，要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领导和监督各生产大队的财务工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接受县的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十六、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又承认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一定的自主权。它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又承认各生产队在产品留量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

十七、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

生产大队对于全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除了公社和大队按规定调用的以外，都必须固定在生产队，不许随意抽调。

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可以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也可以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有些归生产大队所有，有些归生产队所有。究竟实行那种办法，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同社员群众，在有利于保护和繁殖牲畜、有利于保管和维修农具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兼顾大队和各生产队发展农业、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需要，民主讨论决定。决定以后，登记造册，不再变动。

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和农具，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须

调用或者在生产队之间组织协作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实行变工换工，严格遵守互利等价的原则。

十八、生产大队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各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大队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生产队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队提出初步要求；然后，由各生产队发动社员充分讨论，拟定本队的生产计划；然后，由大队把各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大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经过必要的协商调整，订出全大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农、林、牧、副、渔），对于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都要根据当地生产习惯和可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十九、生产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任务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的时候，要保证他们多产多留。

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应该定下来。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一年一定。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或者三年一定。粮食征购任务定下来以后，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对于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以后，应该在粮食定销中给以照顾。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应该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二十、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可以一年一包，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三年一包。包产指标一定要经过社员充分讨论，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应该奖给生产队。对于超产粮食的生产队，可以把一部分、大部分或者全部超产的粮食，奖给他们。对于超产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生产队，也可以适当地提高这些产品的留量。

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没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应该少得少分。

为了避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大队对于原来收入水平较高、现在由于统一分配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从包产、包工、奖励或者发展副业等方面，加以照顾，使他们的收入也有增加。

二十一、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山林和生产大队新植的林木，一般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国有山林和公社所有的山林，如果国家和公社不便于经营，也可以划给大队所有。大队可以把小片的零星的山林和路旁、村旁的林木，分别划给生产队和社员所有。

生产大队应该把大部分山林，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使山林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少数不便于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条件、国家采伐计划和本大队的需要，同时，也根据负责经营的生产队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制止。

二十二、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帮助生产队及时总结生产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能够超额完成包产计划。对于生产困难较多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推行先进经验和增产措施。在推行的时候，必须同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充分商量，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不能强迫他们接受。

二十三、生产大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适应各生产队发展生产的需要，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经营一定数量的大队企业。大队企业应该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的原则。在农忙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劳动力回到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

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和事业，从生产队占用的劳动力，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五，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

二十四、各生产队按照包产计划上交大队的产品和收入，生产大队直接经营所得的产品和收入，都由生产大队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生产大队在收益分配中，必须实行少扣多分，使社员增加收入。

生产大队必须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反对铺张浪费和滥用劳动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减少非生产人员，控制公共积累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各方面来提高劳动工分的分值。在生产队完

成三包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分配计划兑现。

二十五、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在目前时期，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高的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些。

生产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二十六、生产大队可以从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百分之三到五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

生产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和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这个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

托儿所保育人员的劳动工分，主要由入托儿所儿童的家庭分摊，不够的部分，可以从公益金内给以补助。

二十七、生产大队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防止贪污舞弊。一切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生产大队还必须经常督促、检查和帮助生产队作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为了提高社员和生产队干部的积极性，必须确定和保障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归生产队所有的部分，有下列各项收入和资产：

超产所得的奖励；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经营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所得的收入；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节约下来的资金；
划归生产队所有的果树、林木和水面等资源；
归生产队所有的农具；
用自有资金兴办的基本建设、购置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设备；
包产任务以外利用空隙地和荒山种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多年生作物；
归生产队所有的耕畜和它们繁殖的幼畜，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耕畜所繁殖的幼畜或者幼畜的分成部分。

所有这些资金、物资、农具、设备、林木、水面和牲畜，都归生产队全权支配，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能调用。在有必要进行适当调剂的时候，必须取得生产队的同意，实行等价交换。

二十九、生产队在管理本队生产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因时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选留和管理本队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和牧场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在决定这些事情的时候，生产队管理委员会，一定要充分同社员商量，特别要听取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重要的事情，还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决不能由少数人任意决定。

三十、生产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自然条件和历史习惯，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综合利用劳动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积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防止破坏，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项生产。

三十一、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和繁殖耕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饲养的方式，可以集中喂养，可以小槽分散喂养，也可以个人包养。对于耕畜的喂养、繁殖和

使用，应该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应该保证饲草饲料的供应，并且及时防治各种疫病。

对于保护、喂养、繁殖、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追究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注意培养兽医，适当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

三十二、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耕畜、农具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超产，都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由于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本队超产不能受奖，本队减产应该多赔。

三十三、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经过民主评议，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数。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四、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大队应该帮助生产队，制订各种工作的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在制订工作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劳动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实行按件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评工记分。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

每个社员每天的劳动工分，都要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

要定期公布。

三十五、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争取超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努力提高社员实作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从包产中所得的收入，要全部分配给社员。包产以外经营其他各种生产的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可以全部分配给社员，或者大部分分配给社员，扣留一小部分作为自己的积累。

生产队包产以外增产的粮食，超产奖励所得的粮食，出售经济作物所得的国家奖售的粮食，除了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可以留下少量作为本队的储备粮以外，应该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不论是超产或者减产的生产队，都应该在分配给社员的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数量，奖给生产特别好的社员或者作业小组。

对于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有显著成绩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可以从超产部分提出一定数量的现金和实物，进行奖励。奖励多少，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评议。

三十六、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凡是要办食堂的，都办社员的合伙食堂，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的原则。这些食堂，都要单独核算，同生产队的财务分开。

生产队对于社员办的食堂，应该给予可能的支持和帮助，但是在经济上不应该有特殊的待遇。对于参加和不参加食堂的社员，生产队都应该同样看待，不能有任何的歧视。

社员的口粮，不论办不办食堂，都应该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口粮分配到户的办法，可以在收获后一次发，也可以分期发。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必须公开，定期公布账目。管钱、管账、管物资，要有专人负责。属于生产队所有的或者由生产队负责保管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业产品，都要认真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应该有一个副队长分管财务工作。

第六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八、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补助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耕种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山。

经过生产大队批准，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在条件许可的地方，还可以饲养一两头大牲畜。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种植果树和竹木。这些作物永远归社员所有。

四十、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除了由国家统购统销的农产品以外，其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定购合同以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垦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社员家庭积肥，按照规定交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使用的，应该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和实物的奖励。

四十一、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

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生产方面多给一些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人民公社各级的集体经济单位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它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七章 社 员

四十二、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自用的小农具和工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认真执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男社员每月放假四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六天。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要保障社员对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对干部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控告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三、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得强迫社员搬家。任何机关、组织、团体和单位，都不得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鼓励社员修建住宅，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以可能的帮助。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八章 干 部

四十五、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保持精干。公社一级干部的人数，应该按照编制配备，只许少不许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人数，根据大队和生产队规模的大小，由社员讨论决定，数目也不可过多。

四十六、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人民的勤务员。

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

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参加一定天数的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一般地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为了不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工作的繁重程度，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九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十一、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受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的领导。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五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以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监察委员会应该向县人民委员会或者县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有下列权力：

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审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的和一切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

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担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

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正直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进行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

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毛泽东同志对《各地贯彻执行六十条的情况和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此件很好，印发各同志。并带回去，印发省、市、区党委一级的委员同志们，开一次省委扩大会，有地委同志参加，对此件第二部分所提出的十个问题，作一次认真的解决。时间越早越好，以便在秋收、秋耕、秋种和秋收分配时间政策实行兑现，争取明年丰收。冬春两季六个月整风整社，训练干部，也在这一次省委扩大会上作出布置，主动权就更大了。生产、征购、生活安排，同时并举，就更加主动了。

毛 泽 东

九月六日

各地贯彻执行六十条的情况和问题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基本情况：

各地反映，六十条初步贯彻执行以来，农村形势已明显好转。“五风”已经基本制止，党和农民的关系有了改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显著提高，农民的生活一般较去年安定，在生产上普遍有了起色。主要表现在：

(一)初步调整了社、队规模。据最近统计，全国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调整后的公社数(包括已经调整和预定秋后调整的规划数字)为五万五千六百八十二个，较调整前增加三万零四百七十八个。生产大队为七十万零八千

九百一十二个，较前增加二十二万五千零九十八个。生产队为四百五十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四个，增加一百五十六万一千三百零六个。

(二)退赔已经部分兑现。据最近统计，全国平调总数为二百五十亿元(较原来估算的一百一十一亿元增加一点四倍)，已退赔的占平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经过退赔，大部分人相信今后“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象个过日子的样子了”。

(三)进一步确立了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加强了生产队的部分所有制和组织生产上的自主权，基本上制止了瞎指挥风，提高了生产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多数地方的生产安排和生产秩序逐步走上了正轨。

(四)给社员分配和补充了自留地，发展了家庭副业，解决了社员的部分口粮和日常生活需要，也活跃了农村市场。

(五)普遍地恢复了“三包一奖”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制度。绝大多数地方，把原来实行的供给制改为对五保户和困难户供给和补助的办法后，好久不见的“争出勤”、“争工分”的现象又重新出现了，劳动效率也显著提高了。

(六)过去用行政命令方式组织起来的“全民食堂”，大部分有领导地解散了；真正出于群众自愿的食堂巩固下来了。据估计，目前参加食堂的户数，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这些多数是群众自由结合的合伙食堂和农忙的劳力食堂。

(七)普遍实行了粮食分到户的办法。由于今年各级领导对于农村粮食情况比较清楚，安排得比较早；群众分户自炊，自己安排生活，加上自留地生产的粮食和瓜菜的补充，因此，农民的口粮标准虽然低，但是生活问题一般的比去年缓和。

(八)多数地方，对于今年夏收分配比较重视。“三包一奖”，粮食多产多留，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等原则，一般地比去年执行得好。因而党的政策初步得到群众的信任，有力地推动了秋季生产。

(九)各地普遍重视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社时期一系列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大部分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责任制加强了，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大大减少了。

(十)在中央的正确政策指导下，各地对于恢复和发展生产，有了更大的

信心。据各地估计，约有百分之十几的县、社、队由于几年来“五风”较轻，或者纠正较早，生产关系比较稳定，生产力破坏不大，基本上保持了连年增产或平产的局势。据估计，这类地区，有一、两年的时间，就可以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力水平。一般地区，需要三、四年时间。另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县、社、队，由于几年来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目前粮荒严重，浮肿病、干瘦病还在发展，群众、干部情绪不正常，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还需要更长的时间。

二、存在的问题

(一)许多地方，群众留粮和国家征购的数字都不能落实。群众反映：“千锤打锣，一锤定音”，“粮食问题不解决，条条是空的”。普遍要求把征购任务定下来，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不变。多数地方，要求把征购任务定死到生产队，超产粮全归生产队。有的地方提出，超产多的生产队完成了国家分配的征购任务之后，国家要多购时，用实物交换。但是这些办法，实际执行起来有许多困难。江苏省委对于粮食问题，概括了四大矛盾：一、高产地区要求多吃，低产地区却不能少吃；二、粮区口粮不能少，棉区口粮也不能少；三、多产多吃的政策要兑现，而征购任务不能减；四、农村不能多拿，城市一时少销有限。有的地方，由于国家征购任务不能减少，就照上面的征购数字套产量指标，影响到包产不能落实。许多地方反映，还是顾了国家顾不了农民，多产多留多吃、超产粮、工分粮等等，都有落空的危险。由于粮食分配不能落实，群众的紧张心理没有消除，所以今年夏收中私分和偷青、吃青的现象比较严重。偷盗早秋作物的现象已经开始，而且正在发展。

(二)退赔普遍不彻底。据各地最近统计，实际退赔到社员手中的，只占平调数字的百分之二、三十，其中实物退赔很少。有的地方，又发生新的平调现象。在今年夏收中，有的地方还没收群众自留地上产的小麦，顶上交任务；有的把自留地的粮食顶分配口粮。

(三)一部分地区，还没有按照规定给社员留足自留地。据江苏省委检查，全省现有自留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点七，有些地方还不到百分之四。一部分干部仍然认为自留地和自由市场“是资本主义”，怕影响集体生产，怕社员搞“自发”，对于恢复自留地的规定，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

(四)平均主义思想依然存在。许多干部对于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还没有正确的认识，或者是口头上同意，一碰到具体问题就发生动摇。在今年夏收分配中，还有一些地方，对该奖的队不敢奖，怕超产队和劳动工分多的社员粮食多了，闹“自发”；对该罚的队不敢罚，怕影响农民的口粮。有的生产队，仍然一律按人口平均分配口粮。

(五)在一部分生产力破坏严重的地区，相当一部分干部和农民对于集体生产丧失信心，以致发展到“按劳分田”，“包产到户”，“分口粮田”等变相恢复单干的现象。个别地方，发现有少数富裕中农带头拉马退社，有的还敲锣打鼓，放鞭炮，庆祝所谓“土地还家”。更值得注意的，是推行“包产到户”的作法，尽管这种地区并不占多数，表现形式和具体作法上也各有不同，但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差不多每个省、市、区都有发现。个别地方则是有领导地自上而下地执行这种作法。有些地方，集体生产已经搞乱，干部已经躺倒。马上恢复为集体生产确有实际困难。

(六)在经营管理方面，发现了一些错误的作法。如在劳动组织方面，还没有解决集体责任制和个人责任制正确地结合的问题。有些地方在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中，把下种以后、收割以前的占全年农活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田间农活包工到户，叫做“田间管理包到户”或“田间管理责任制”。结果，引伸到变相的“包产到户”，或者是部分产量包到户，损害了集体生产。在对社员的劳动报酬方面，有的地方采取了单纯的物质刺激的办法。例如规定完成每项农活给多少粮食。结果是粮食多的活，人们抢着干，少的不干；今天有粮食，抢着出勤，明天没有，就不出勤。

(七)有的地方在分社、分队中，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有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得过小，不能充分发挥集体生产的优越性。有的地方，已出现兵对兵、将对将，“父子队”、“兄弟队”等形式的生产队；也有的地方，群众迫切要求分队，但领导上坚持不许，妨害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八)去冬今春改造的一部分三类社、队中，错排队、错划成份、干部处分的面过宽等问题，尚未处理。据各地统计，去冬今春整社中划为三类的社、队，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这部分社、队，都由各级派工作组进行了专门的整顿。其中约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经过整顿以后，出现了新的面貌；百分之三十左右，整得不深不透；百分之十左右的被搞乱了。经过检查，发现

在这一部分被整顿的三类社、队中，把有些“五风”泛滥，造成严重损失的，也当作民主革命不彻底来处理，以致把一些本质好只是思想作风有毛病的干部，也当作阶级敌人和坏分子斗争了。在重划成份中，有的错误地把一部分劳动农民错划为地主、富农。在这些地方，混淆了两类矛盾的性质，造成了阶级阵营的混乱。不少地方，几年来对于基层干部撤职、惩办（拔白旗）过多，加上这次处理不当，大大挫伤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

（九）干部思想认识和作风上的问题还很多。部分干部怀疑六十条（特别是对修正草案）是否“太宽了”，是否“倒退”。一部分干部对许多界线还划分不清。对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等社会主义政策，在执行中表现迟疑。一部分生活特殊化和强迫命令作风比较严重的基层干部，对于六十条表现冷淡，怕六十条和群众见面。少数作了坏事的人，表现惊慌。相当部分干部在作风上，还不善于走群众路线，对待群众采取恩赐和包办代替等错误作法。各地认为，解决这些思想作风上的问题，还要经过一番相当艰巨细致的工作。

（十）群众虽然对于六十条热烈拥护，欢欣鼓舞，但是还普遍存在“怕变”的心理。有的要求很快把六十条变成法律，取消“草案”二字。有的要求多设一些“开封府”，多派几个“监察员”，以便替他们撑腰出气。

三、各地的部署

各省、市、区党委在最近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对于贯彻实行“六十条”的工作，都根据中央指示，作了具体部署：

（一）普遍对于贯彻实行六十条的方法、步骤、退赔、甄别、粮食等问题，作出了决议，并且发了指示。有些地方对于社办工业、自留地、养猪等具体问题，都根据中央的政策原则，作了具体规定。

（二）各地县的三级干部会，一般的在八月中旬可以开完，少数灾情严重的地区，计划在秋后再开。此外，各地普遍作出了分期分批轮训干部的规划，要求在一、两年内，把所有县、社、队的主要干部分别轮训一次。

（三）普遍要求，在八、九两月内，以退赔、在夏收分配中坚决实现各项分配政策、大力加强经营管理工作等，作为贯彻六十条的主要内容。

（四）进行秋后系统地整风整社的准备工作。各地认为全面系统地贯彻“六十条”，彻底改变干部作风，还是一个相当长期的、复杂的过程，不是短

时期的突击可以解决问题的。所以有必要对于农村的整风整社工作，作出一个较长时期的规划。要求在两年或三年之内，把农村所有公社和生产大队，分期分批、普遍认真地整顿一次。山西、陕西、湖北等省，计划以去年冬季组织起来的整风工作队为基础，组织一个长期的整风队伍，目前正在着手训练，总结去冬今春整社经验，学习“六十条”，结合进行个别试点，为秋后进行系统地整社工作作准备。

中央农村工作部编印

曾希圣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席并少奇、恩来、小平、彭真、庆施同志：

关于“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有些同志有误解，所以再作一些说明。

群众所提的逐丘定产、逐丘定工，按劳动力的强弱承包一定数量的田亩，再以工除产，得出每个劳动日的产量，以产量来计算工分，这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的办法。但我们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采纳这个办法。

我们承认群众所提的这个包产办法，有它的好处，也有它的坏处。好、坏两面，我在小组发言中已讲过，这里再简单地重述一下：

好处是：改变了计算工分只讲数量、不讲质量的缺点，堵塞了投机讨巧的空子（逐丘定产、逐丘定工与厂矿企业中的产品定额和劳动定额相类似）。因此，能更好地体现多劳多得的政策；能提高每个社员对包产的责任心和生产积极性，从而改变过去对包产只是生产队干部关心或包办，而社员不甚关心或完全处在被动的情况。

坏处是：可能发生“各顾各”的危险，有些农活可能出现争先恐后的现象，自私自利的思想可能发展，困难户的困难可能得不到解决等。

我们的做法，并不是单纯接受部分群众的要求，而不顾可能发生的危险；而是吸取它的好处，又规定办法防止它的坏处。所以，特别强调了“五个统一”。我在上次小组发言中对五个统一没有多作解释，有些同志的误会可能是由此产生的。为了避免冗长，现在就“五统一”中两个最重要的统一说明一下。

* 这是曾希圣同志一九六一年三月在广州开会时写给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

第一个是分配统一。这就是说，生产队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应按照包产任务，上交给大队，由大队统一分配，这与以往的分配办法完全一样，根本没有变更所有制问题。

第二是大农活和技术性农活统一。以水稻为例，就是犁耙、泡种、育秧、插秧和割稻、打场等统一，这些工都是以集体劳动来做的，只有剩下的田间管理工，实行责任到人，分散劳动。这与分段包工、季节包工以及高级社时田间管理包工到户的做法是基本相同的，并没有改变公社时期和高级社时期的劳作方式。所不同者有二：1. 现在把田间管理包工到户，搞得好的有专门奖励。2. 这种奖励是根据产量来定的。具体做法是：先逐丘定产，逐丘定工，在定工中将大农活与零散农活（即田间管理）分别算清，譬如种一亩水稻需要二十个工，大农活和田间管理约各占一半，就把这部分田间管理工总包到户，超产部分即按各占一半的比例，分别奖给集体做活的人和负责田间管理的人。所以这个包产办法不是人们所理解的“包产到户”，实际上是田间管理包工到户，再按产量给奖的办法。也可以说是集体农活与零散农活相结合的包产办法。我们估计这个办法既不会有单干思想，又可以提高个人生产积极性。困难户则由于有分配统一、大农活统一，所处环境仍和过去一样。

从现在已经包好的几个试点来看，这个包产办法的确有许多好处。看得比较明显的有这样几点：

1. 包产比较落实。包产时都先由群众组成的评议小组逐丘定产，然后和每个社员商量确定，正式订立合同。这样包产，工作做得细致，指标比较实在。

2. 包产指标增加。据几个试点统计包产指标均有所提高。如宣城县先进公社里桃小队，原包产九万一千七百五十斤，现包产十一万一千九百三十五斤，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肥东县三十里埠公社马岗小队原包产七万四千斤，现包产七万九千斤，增加百分之六点九。合肥市蜀山公社候井小队原包亩产三百四十斤，现包亩产三百六十斤，提高百分之五点一，这个队超产潜力较大。全椒县古河公社西刘小队，原包亩产二百三十斤，现包亩产二百六十八斤，提高百分之十六点七。据社员与干部谈心，在这个包产基础上均有产可超，并估计可能超产百分之十左右。

3. 出勤率大大提高。先进公社里桃小队以前出勤人数只占百分之五十五

左右，现在几乎达百分之百。誓节公社牌坊生产队有整半劳力一百二十四人，近来出工的达一百五十人，不少辅助劳力和以前不做农活的人也上了阵。

4. 参加农业生产的人增多。里桃小队有外流人员，迁居城镇的人以及超龄学生十人自动回家生产；牌坊生产队也有十个在外劳动回到本队。

5. 麦田管理有显著加强。试点地方，麦田追肥和锄草都搞得比较好，牲畜家禽糟蹋庄稼的现象已大为减少。

6. 男女老少积极积肥。蜀山公社南新庄小队原来只有三把屎刮子，已两三年没有用，现在大多数社员都添置了粪箕和屎刮子，积肥数量大大增加。

7. 积极修添农具。园林公社谢岗小队社员自动找出木料做了四张犁，做到一牛一犁。誓节公社牌坊生产队社员清出过去丢失和私藏起来的农具共五十六件。

8. 搞私有的减少。有些社员原来只顾种自留地，积的肥也不愿交队，有的甚至丢了农业搞投机。现在认为超产可以多得，把工夫和肥料使用在责任田里，态度有很大改变。

从上述这些试点来看，情况是好的，增产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在干部和社员中，绝大多数人都认为这个办法能够增产。当然，今后是否会出现新的问题，现在还不能完全逆料，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摸索，才能最后作出结论。

曾 希 圣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央、主席并华东局：

我省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的办法是从三月六日开始的，到三月二十日接到希圣同志由广州发来的电话后即行停止。总计全省试行这个办法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二。

这个办法的基本内容是：(1)包工。首先按照不同作物和耕作难易，逐丘定工。然后根据自己地区的具体情况计算出大农活和小农活的用工比例，分别进行包工。凡是大农活和技术性农活，如犁田、育苗、播种、收割、用几盘水车或大型水车车水等需要集体做的工都由生产队包给作业组。凡是小农活如追施肥料、锄草间苗、清沟沥水、用一盘手摇水车车水等便于分散做的田间管理活，都按劳动定额包工到户，并按劳动底分承包田间管理工(也叫责任田)。

(2)包产。首先按照作物品种和土质、水利、劳力、耕畜等条件，逐丘定产，然后计算出生产队的包产指标。这个包产指标，由包大农活的作业组和承包田间管理工的社员保证完成。

(3)奖赔。超产按大小农活用工的比例分奖。减产要查明原因：如因田间管理没有搞好而减产的，应由承包田间管理活的社员负责赔偿；如因大农活没有搞好而减产的，应由承包大农活的社员负责赔偿；如大小农活都有责任的，则按用工比例赔偿。如因客观原因减产的由社员评议免赔。

在试行这个办法的地方，社员的生产责任心大大加强，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主要表现在：(1)出勤增多，工效提高，做活质量好；(2)闲散在外的劳动力自动回乡生产；(3)积肥更加积极，户户打青草，家家修厕所；

(4)田间管理做得更加认真细致，鸡猪糟蹋庄稼的现象大大减少了；(5)对耕牛、农具更加爱护了，社员添置了不少小农具。如寿县城关公社二十里埠大队，在实行这个办法后，出勤人数由过去的六百多人增加到一千四百多人，社员添置小农具二千四百多件，新建厕所二百六十八个，午季追肥面积比原计划增加一倍。这种情况在试行这个办法的地方是比较普遍的。

但是，在试行中，有些地方由于宣传工作做得不深不透，以致有少数群众把这个办法误解为“包产到户”，甚至误解为“分田”也有的希望多吃超产粮，故意把它说成包产到户，写信给工厂做工和给部队服役的亲属回家生产。实际上，这个办法不是“包产到户”，更不是“分田”，这和六十条中所说的“实行严格的田间管理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是完全一致的。我省的厂矿工人也有个别人因这个包产办法而要求回家生产的，但经讲清以后误解就澄清了。

为了避免影响邻省，请求中央把我们这个办法告知他们，以免在群众中发生误解。

安徽省委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 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 奖励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央、主席、华东局：

今年三月，我省开始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的办法。到四月下旬，就有百分之三十九点二的生产队实行了这个办法。夏收以后，又有不少生产队自动采用这个办法。现在，实行这个办法的生产队已经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六点五。看来，这个办法是受广大群众欢迎的。现就以下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做法

概括起来说，这个办法是：包产到队，定产到田，大农活包工到组，田间管理农活（即小农活）包工到户，按大小农活的用工比例计算奖赔。具体做法是：

甲、包产

生产队的包产指标是根据逐丘定产确定的。各生产队由干部、老农和积极分子组成评产小组，按照土质、水利条件和不同的作物品种，逐丘评定产量，再分别定出夏季和秋季的产量任务，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产量任务，提交社员大会讨论通过。这样做的好处是能使包产指标更加落实。

逐丘定产以后，由生产队除去非包产部分（如生产队开垦荒山、荒地、利用空隙地种植的作物等），计算出包产总数，上报生产大队。生产大队组织评产委员会，对各个生产队的包产指标、作物品种加以审查，对指标偏高偏

低的，作物品种安排得不合理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努力做到队与队之间互不吃亏。然后，提交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以此作为今后的包产基数。

各生产队的包产任务，由生产队向大队签订合同，负责完成。包产以内的收入，按照大队统一规定的标准，扣留生产费用以后，其余全部上交大队统一分配。

生产队内逐丘定产的产量，则由担负大农活的作业组和承包小农活的社员共同保证完成。这样，可以把集体的责任心和个人责任心结合起来，做到人人关心产量。

乙、包工

生产队的包工指标是根据逐丘定工确定的。生产队的评产小组根据劳动定额，按照田地的不同条件和不同作物所需要的大农活和小农活，逐丘把工定实。然后计算出属于向大队包产范围的用工数，再加上耕畜饲养工、农具保管工和其它不可少的包工，得出全生产队的包工总数，上报大队评议决定，并以此作为今后的包工基数。

生产队根据逐丘定工的用工数，把大农活包工到组，把小农活（田间管理活）包工到户，建立严格的包工责任制。

所谓大农活，是指那些需要集体做的和技术性强的农活。这种大农活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固定的，也就是事前可以大体计算出用工数目的，如犁耙、育秧、撒种、管水、收割、大型水车车水和几盘水车车水、打场、挖塘泥、当年必需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一种是临时的，也就是事前无法计算出用工数目的，如抗旱、排涝、大面积的灭虫等。所谓小农活是指适宜于社员家庭做的、技术性不强的农活，如间苗、补棵、锄草、积肥（指个人做的砍青草、拾粪等）、追肥、耘田、做田埂、挖田拐、放水烤田、清沟沥水、一盘小水车车水以及防治一般病虫害等。

大农活包工到组的做法是：由生产队根据大农活需要，组成固定的和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季节和常年包工。在作业小组内，根据每个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评工记分。有些技术性强、又适合个人做的农活，如养牛、使牛、管水、育秧等，也可单独包给确有技术专长的人负责。如：

耕畜饲养，可以常年固定包给有饲养经验的社员负责。饲养员对生产队实行四包——包膘、包繁殖、包积肥、包耕畜不糟蹋庄稼；生产队对饲养员实行两包——包饲草、饲料，包工分。

耕田，可以常年固定包给有使牛经验的社员负责，划定包耕田亩，实行包耕制。

育秧，可以固定包给有经验的社员，从头至尾负责搞好整田、泡种、撒种和秧田管理，保证一定的秧苗任务（主要是稻子秧、山芋秧）。

收打，根据任务大小，组织收打小组，划定地片，包干负责，实行“三统两分”，即统一割、统一运、以作业组或生产队为单位统一设场；分户脱粒，分户过秤。这样做，既利于及时收打，又能防止瞒产。

抗旱、排涝、大面积的灭虫。根据灾情大小，临时组织劳动力，按照需要进行包工。

小农活包工到户的做法是：根据社员家庭能够承担田间管理农活的能力（承担大农活的社员应少包或不包，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应根据各人担负工作的繁重程度和承担大农活的多少来确定承包数），在指定的耕地上，承包一定田亩的田间管理工，这就叫做田间管理责任田。由承包的社员家庭负责做好全部田间管理工作。社员承包的责任田应力求连片，以便管理。群众说：“三分种，七分管”。这说明田间管理对增产的作用，也说明田间管理责任制是非常必要的。

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具体做法是：实行常年承包。就是说，社员承包的田间管理责任田，除了在秋收以后，生产队的劳动力有增有减时，需要作必要的调整外，一般不加变动。这样做的好处是：既能使社员多施肥料，多加工，有爱护这块土地、把土地越种越肥的好处；又能使社员充分利用季节空隙，复种瓜菜和粮食；还能加强社员对大农活的监督，因为大农活做的好坏、做得是否及时，对责任田的产量关系很大。缺点是对大农活容易发生争先恐后的现象。

另外有一种分季承包的做法。这就是在播种以后，根据青苗生长情况评定产量，然后把田间管理工包给社员。这一季承包这一块田，下一季承包另一块田。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对大农活争先恐后的现象。缺点是没有把播种前与播种后的小农活相结合，社员缺乏长期打算，对田地不愿多施肥、

多加工。我们认为，采取常年承包的做法好处多，因为对大农活争先恐后的缺点是可用另外办法加以克服的；分季承包的做法，对社员的责任心还不能提到应有的高度，当然也可以试行，因为比繁琐的评工记分办法要好得多。

丙、奖赔

实行全奖全赔。超产则按照大小农活的用工比例，全部奖给社员，既不提成上交大队，也不提成作为生产队的积累（生产队的积累，可从非包产收入中解决，按照六十条的规定，这一部分收入相当大）。超产全奖的具体做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照实际超产数来计算，譬如一亩地定产三百斤，收获后实产三百四十斤，即超产四十斤，如果大农活占全部用工的百分之四十，则得奖十六斤，小农活占全部用工的百分之六十，则得奖二十四斤。一种是按事先评定的超产数来计算。譬如一亩地定产三百斤，经社员民主评定，预计能够超产四十斤，如果大农活占全部用工的百分之四十，则应得奖十六斤。定产数三百斤加上奖给大农活的超产数十六斤，共计三百一十六斤，就是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社员应当负责完成的产量。收获后，包产部分由生产队上交大队统一分配，奖给大农活的部分由生产队按照大农活的实做工分和社员的劳动成效奖给做大农活的社员，其余不论超产多少，全归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社员所得。从目前试行情况看，后一种办法更为广大社员所拥护，因为这样既能使做大农活的社员得到奖励，又能鼓励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社员加强田间管理，争取多超产，还能减少瞒产现象，同时也便于计算奖赔。

减产赔偿，则应找出减产的原因，分别不同情况，由社员民主讨论处理。如确是因灾减产，则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包产指标；如全因大农活做的不好而减产，则由负责大农活的社员赔偿；如全因田间管理搞得不好而减产，则由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社员负责赔偿；如两者都有关系，则共同负责赔偿。一季赔不起的，可以分季赔，有些困难户实在赔不起的，则应酌情减免，总之，以不因赔产而减少社员所必需的口粮为原则。

对于上述做法，我们也注意到在执行中可能产生一些新的问题，如困难户问题和争先恐后问题，因此当时就提出了一些防止和克服的办法。

在照顾困难户方面，主要有这样几条办法：（1）在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时，包给近田和好做的田，包产指标适当降低一点，使他们也能有产可超；（2）不能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社员，就优先安排他们搞一些力所能及的副业

和零活，如养猪、养羊、养鸭、看场、拾粪等等，使他们也能得到一定的收入；（3）收入过少，不能维持生活的，经民主评定，从公益金中给以补贴，从救济款中给予救济；（4）由党员、团员、干部和积极分子，对困难户实行分户帮助。我们考虑这样做的结果，困难户得到的好处更多，因为大农活是统一做的，困难户只搞力所能及的小农活，他们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比之过去并没有增加困难，却得到了上述许多照顾，所以他们的处境比之以往不会更坏而要更好一些。

在防止争先恐后方面，主要有这样几条办法：（1）坚决贯彻大农活包工到组，由作业组统一安排和派工；（2）生产队事先计算出全年大农活的用工数，然后交由能做大农活的社员按照劳动底分分摊出勤任务，保证完成；（3）生产队和作业组，对于大农活的先后次序，应按照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生产需要作出合理的安排。比如用水，应当先灌受旱田，后灌一般田；对于同样旱情的田亩，一般则应先近田、后远田，先高田、后低田。又如收割水稻，应当先黄先割、后黄后割，先割倒稻、后割站稻，先割有水的田、后割没水的田。再如耕田，应当先割先犁、后割后犁；根据墒情，保证及时播种。各生产队对大农活的耕作次序都应由社员民主讨论，制定出犁耙、用水、抢种、抢收等具体办法，作为公约，人人遵守。这样，就可以防止和克服争先恐后的矛盾。

二、几点分析

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是一个刚刚试行的办法，我们深怕出岔子，所以经常从正反两面进行研究，看它是不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经过几个月的试行，看来这个办法是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是可行的。

1. 这个办法是不是“包产到户”，是不是单干？据我们看，这个办法不是“包产到户”，不是单干。当然，它和过去包工包产的做法是不相同的，但是这种不同没有改变其实质。

我们曾设想，实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把田间管理包工到户，按照产量计算奖赔，这就可能成为包产到户，成为单干。但反过来分析，这种设想是不准确的。因为它并没有违背集体经济的基本原则。

就以定产到田、责任到人来说，它只是为了使包产更加落实，使包产任务的完成更有保证。过去包产任务是按照划框定产的办法来推算的，指标没有落实到田，社员也不了解对包产应负什么责任，他们说：“包产一捆柴，队长一人挑”。现在包产任务是按照逐丘定产的办法来计算的，不但包产比较准确，而且社员都能知道自己对包产所应负的责任，他们说：“现在是人人有责，千斤担子众人挑”。道理很明显，一个队的总包产是要由逐丘定产落实才能落实的，总包产任务的完成，是要大家负责才能做到的，这与工业生产一样，一个工厂的生产任务定下以后，必须划分一个工段，一个车间，一部机器的生产任务，必须依靠每个工人的责任心，否则总的生产任务是会落空的。因此，我们认为决不可以把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责任制度看成是包产到户，看成是单干。

再就田间管理包工到户来说，这是因为这类农活比较复杂、琐碎，适合于分散去做，所以把它一次总包到户，从而划定田间管理责任田。这样，不仅省去了对这些小农活的经常派工和评工记分的麻烦，减少窝工费工现象，而且能使每块田的田间管理都有专人负责。这和纺织工厂按照工人的技术水平固定看多少纱锭，看多少织布机的做法是完全相同的。从此，也就可以理解这种办法在集体所有制中也是可行的。不仅如此，它还有以下两点好处：第一，能使承包田间管理活的社员和做大农活的社员更好地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保证农活质量；第二，能使适宜于做田间管理活的家庭辅助劳力参加生产，改变了以前只有整半劳力才能参加生产的缺陷。

再就按照产量计算奖赔来说，这只是为了使奖赔更加合理，并没有改变包产到队的性质。以往的超产奖励、减产赔偿，是按社员所做农活的多少（工分数）来计算的。这种奖赔方法，只注意农活的数量，不注意农活的质量和劳动的效果，结果助长了社员争工分，不讲质量。现在把大农活包给作业组，把小农活总包到户，再根据产量多少按大小农活用工比例计算奖赔，把产量多少作为计算奖赔的标准，这就改变了上面所说的社员只争工分数量不注意农活质量的毛病。这与煤矿采煤，超产奖励，减产即减低其当日工资的做法也是相似的。

总之，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的办法只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方法，它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土地、耕畜、大农具仍然是集体所

有的，它并没有改变产品收入的分配办法，包产以内的产品收入仍由大队统一分配，社员仍然是按劳取酬；它并没有改变集体的劳动方式，这不仅表现在大农活是统一做的，而且小农活也是为了完成总的包产任务而进行劳作的，所以仍然是集体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生产的集体性与劳作的个别性，在任何社会主义的生产单位中都是存在的。所以我们说，这个办法不是“包产到户”，不是单干。

2. 这个办法是不是会造成两极分化？据我们看，这个办法是不会造成两极分化的。

我们也曾设想过：实行这个办法，劳力多劳力强的户，工分做得多，超产也多，生活会越过越好；劳力少劳力弱的困难户，工分做得少，超产也少，生活会越过越差，结果可能形成两极分化。但反过来分析，这种顾虑也是可以解除的。因为：

第一，它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也没有改变产品的统一分配，既然以前包工包产没有发生两极分化，那末，就可理解现在也不会发生两极分化。

第二，社员与社员之间收入水平的差别不会因为实行这个办法而扩大。固然劳力多劳力强的户，工分会做得多些，超产也可能多一些，但是不可能无限度的增加。因为他们所做的工分是生产队根据生产需要包给的，是有一定限度的；他们承包的田间管理责任田，只要定产恰当，不过于偏低，超产也是有限度的。至于劳力少劳力弱的困难户，他们的收入虽然比劳力多、劳力强的户要少一些，但是不会少于他们以往的收入，因为田间管理工都是按照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承包的，而且又有许多关照，如帮助搞副业（养猪、养鸡、养鹅、养鸭等），包近田、好做的田；同时，产量比一般的田间管理责任田定得低一些，即使超产比劳力多劳力强的户可能会少一些，但不会少的太多。

第三，在上述关照以后还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困难户，则从公益金中予以补贴，从救济款中给以救济，照着这样办法做下去，他们的生活是有保障的。

因此，可以肯定说，这个办法不会造成两极分化。当然在试行中，也有一些地方对困难户照顾不够，但并不是这个办法本身有毛病，而是某些干部

在执行中的偏差。

3. 这个办法是不是会加重社员的私心？据我们看，这个办法不会加重社员的私心。

我们考虑，社员的私心，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对收益的私心，一是对土地的私有观念。关于对收益的私心问题，社员回答得很清楚，他们说：“这种私心过去有，现在也还有，所不同的是过去的私心是暗的，如许多人混工、争工分，不关心农活质量，不关心庄稼生长的好坏，这种私心对生产危害最大。现在的私心是明的，大家想种好责任田，争取多得超产粮，这种私心和责任心是分不开的，对生产有很大好处。”对于这种明的私心，只要加以正确引导，经常加强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就能使大家把生产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关于对土地的私有观念，据我们看，也不会因为实行这个办法而触动起来。第一，因为社员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的数量，是按照每户的劳动能力来确定的，不是按人分摊的，同时，田间管理责任田并不是长期固定不变的，每年都要根据劳力增减情况进行调整，这样就不会使社员把责任田看成是自己的私有田。第二，包责任田的社员只管小农活不管大农活，大农活仍是统一做的。第三，社员对田间管理责任田只有操作权，没有所有权，正如工厂的机器、部队的武器固定给一定专人管理使用一样，这只会增加他们的爱护心理，不会增加他们的私有观念。

当然在试行中，也有一些社员要求多包田包好田，干活争先恐后，产量不如数上交，等等，但这是由于宣传教育不够的结果，并不是由于这个办法助长了农民的私心。问题很明显，试行这个办法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好的，发生上述毛病的只是少数，而且是可以纠正过来的。

总的说来，我们认为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的办法，是适合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群众的觉悟水平的，是符合当前农业生产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特点的。只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它能够发挥对组织和推动生产的积极作用。

三、好处

从试行的情况来看，这个办法的主要好处是：责任明确，人人争取超产，避免了单纯争工分，不讲质量，不关心产量的现象，社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大大提高。具体表现在：

1. 劳动力得到了充分利用，出勤率大大提高。原来不参加生产的老年人和十几岁的小孩，现在也下田干活了。社员说：过去干活，队长吹炸了哨子，喊破了喉咙，还是七齐八不齐。尖头滑怪的，推拖躲磨，忠诚老实的出力不讨好。现在干活，不用队长催，好比“水湿麻绳自紧自”，全家男女老少一齐上。

2. 土地得到了充分利用，田埂地边都种上了庄稼，缺苗断垅的现象大大减少。社员说：“过去人不亲地，地不出粮，肥田变成了瘦田，小路踩成了大路；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后，人人争取多种多收，超产得奖，所以大家都爱惜土地，一丝一毫也舍不得丢。”

3. 做活认真，农活质量显著提高。由于大、小农活有了明确的分工，并且共同对产量负责，这就发挥了彼此之间互相监督的作用，使农活质量有显著提高。社员说：过去犁田不到边吼，今年是吼到边齐。过去栽秧外密里稀，飘秧缺棵很多；今年栽秧满满实实，缺棵都已补上。过去耘田是猫盖屎，草不净，泥不烂；今年耘田，草净泥烂，地也拉得平。

4. 积极积肥，基本上解决了大田和自留地用肥的矛盾。自从实行这一办法后，家家户户盖厕所、添粪缸、粪挖窖，积肥量大大增加，并且改变了过去那种“肥死菜园、瘦死大田”的不正常现象。社员说：“现在超产归自己，减产要赔偿，哪个还不出劲积肥，多施肥争取多得超产粮！”

5. 加强了对庄稼的看管，减少了鸡猪糟蹋和偷青吃青现象。过去鸡猪糟蹋庄稼、偷青吃青现象很严重，但社员不管不问，他们说：“庄稼是大家的，摊到自己没多少，何必多管闲事得罪人。”自从承包田间管理责任田以后，社员对庄稼的看管格外用心，不但防止了鸡猪糟蹋，而且偷青吃青的现象也大大减少。

6. 收打精细，减少了丢失、抛撒现象。过去包产一捆柴，社员对劳动成果不够关心，丢失、抛撒很严重，现在社员承包了责任田，一粒粮食都舍不得丢。今年收打小麦，割了又捡，打了又捶，真正做到地不丢穗，场不留粒。社员们反映：“过去从来没象今年这样收打的干净。过去社员为了多挣工分，只图快、不讲质量，虽有干部检查验收，但还免不了有抛撒丢失。今年不用干部烦神，收打的都很干净。”

7. 生产队干部摆脱了琐碎事务，积极参加生产领导生产。过去生产队干部成天忙于派活、催工、评工记分等琐碎事务，很少时间参加生产。现在社员干活不用催，田间管理不用评工记分，大农活也是在作业组内自评自记，用不着队里干部劳神，因此能够抽出更多的时间参加生产，领导生产。有一位生产队长说：过去当干部有四多：杂事多、跑路多、误工多、操空心多。现在干部有三多：参加生产多、考虑全面问题的时间多、心情舒畅得多。

此外，这个办法还减少了包费用的手续和项目，节省了生产费用的开支。譬如：肥料（除化学肥料外）只在包工中增加肥料工，由社员自积自用，不需再包费用，不需现金收购，也不需另给奖励；种子由生产队根据大队统一规定的留种标准自选自管自用，耕畜饲草包给饲养员，农具修理费包给农具保管员，实行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这样既加强了生产费用的责任制，又有利于严格控制生产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四、出现的问题

在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过程中，开始由于经验不够，做法不很具体，加之上面交代不清，下面理解不够，特别是有些地方对“五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大农活统一、用水管水统一、抗灾统一）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因此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

1. 在部分基层干部和社员中一度引起了一些误解。有些社员把划分责任田误认为是“分田”。有些人把这个办法误解为“包产到户”。因而有的社员写信给在外的亲属，要他们回来分田，有的社员要求把原来属于自己的田，划给自己耕种。这些错误思想，主要是因为宣传教育不够而产生的，经过反复讲解和发动群众进行讨论以后，已经基本上得到澄清。

2. 在农忙季节，部分生产队发生了争先恐后现象。凡是坚决执行了大农活包到作业组统一做的地方，一般都没有争先恐后的问题。有些地方虽然实行了大农活统一做，但采取了小农活和大农活换工的做法，结果产生了对大农活的争先恐后现象。劳力强技术高的社员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劳力弱技术差的社员，为了抢季节，不得不采取各种办法求人帮助，有的靠人情，有的请吃饭。求不上人的，就贻误了农时。为了克服争先恐后的矛盾，必须坚

决把大农活包工到组，必须按照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生产需要做好农活安排，特别是农忙时期的农活安排。

3. 对困难户照顾不够。除了大农活没有包工到组的原因以外，还有些生产队不论男女老少，体力强弱，统统按劳动底分划分责任田，结果有些困难户承包的责任田过多，做不了；有些生产队在划分责任田时，错误地采取了抽签的办法，结果有些远田和难做的田划给了困难户，影响了生产。对这些问题，各地在检查发现后，一般都作了纠正。

4. 部分社员有瞒产行为。有的只交包产部分，不交超产部分，做大农活的社员分不到超产粮。有的自收自打，以多报少，不仅不交超产部分，而且包产部分也没有如数交足（据几个生产队的调查，瞒产部分约占包产部分百分之十左右）。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奖赔政策宣传贯彻不够，社员怕吃不到超产粮。二是没有统一收打，由各户自收自打，给瞒产开了方便之门。凡是奖赔政策宣传贯彻得好，又实行了统一收打的地方，就很少有瞒产现象。

5. 有一部分干部放松了领导，错误地认为：划分了责任田，用不着干部操心了，因而只顾埋头搞自己的责任田，对全队的生产很少过问。还有些干部自己包的田都比较好，而且产量定得低，引起了群众的不满。这必须在整风中加以解决。

五、今后意见

1. 已经试行的地方，继续坚持下去。对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要求各地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同群众商量，及时地加以解决。

2. 没有试行这一办法的生产队，秋后是否采取这一办法，由社员讨论决定。在推行时，要求各地注意：第一，只要符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精神，在具体做法上，可以灵活多样，不要强求一律。如田间管理常年包工到户或分季包工到户，奖赔用工分计算或用产量计算，大农活和小农活怎样划分，都要根据当地情况通过群众讨论来确定。第二，必须事先开办短期训练班，抽调公社三级和工作组干部认真研究有关这一办法的文件，做到思想通、

政策通、办法通，保证这一办法正确执行，特别要防止以下几种偏向：（1）干部包好田近田，困难户包孬田远田；（2）社员要求管理原来自己的田；（3）用抽签的办法划定责任田；（4）干部不负责任，放松五统一。第三，必须在社员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组织他们展开讨论，以澄清可能产生的误解，避免可能出现的问题。

3. 对于不愿改变原来的包工包产办法的生产队，一方面不勉强他们改变办法，一方面引导他们在原来办法的基础上作必要的改进，解决评工记分中的一些问题，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常年的包工，实行田间管理包工到户，以便更好地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减少天天派工和每晚评工记分的麻烦。

安徽省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湖南省委

关于借冬闲田给社员生产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我省每年都有五百至六百万亩冬闲田，加上一部分地方因干旱荒芜的田土，可能有六百至七百万亩，如果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能够种上秋粮和冬菜，将有一笔很大的收入。因此，所有农村人民公社的大队和生产队，在不妨碍明年春种的前提下，应当千方百计充分利用冬闲田土大种冬菜和冬种春收作物，增加集体收入。凡是集体单位不能充分利用的冬闲田土，允许借一部分给社员个人种植冬菜或冬种春收作物，并允许社员在绿肥田中间作冬菜。借给社员生产的冬闲田的数量，在一般地区，大体每人可借一分、二分到三分；在灾区，可以适当多一点，大体每人可借三至五分。借给社员的冬闲田土的收入，全部归社员个人所有，不交征购，一般也不抵口粮；有些地方因灾减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列(略)抵一点口粮也可以，但必须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

应该明确，在集体不能充分利用冬闲田土的情况下，借一部分田土给社员，是为了尽可能多搞点吃的，是为了生产自救，借出的冬闲田土，要在明年春耕播种到来时全部收回，决不是分田到户。这一点应当向干部和群众反复交待清楚，从而正确地积极地认识和作好这一工作。

青浦农村调查*

(一九六一年八月)

陈 云

六月下旬到七月上旬，我在上海市青浦县小蒸人民公社住了十五天，进行了农村调查。这里是我一九二七年做过农民运动的地方，解放后，也常有联系，情况比较熟悉。在我去之前，由薛暮桥同志带了一个工作组先去调查了一个星期。工作组中有两位同志，是一九二七年和我同在此地做过农民运动的。农民知道我们，所以敢于讲话。我听了公社党委两次汇报，召开了十次专题座谈会，内容是：（一）公养猪，（二）私养猪，（三）农作物种植安排，（四）自留地，（五）平调退赔，（六）农村商业，（七）公社工业和手工业，（八）粮食包产指标、征购任务、农民积极性，（九）干部问题和群众监督，（十）防止小偷小摸、保护生产。这些座谈会，有几次主要是向农民做调查，有几次是和公社党委交换意见。我自己还去农民家中跑了若干次，观察他们养猪、种自留地、住房和吃饭等情况。农民对我们党有赞扬，也有批评。他们的意见和情绪，概括起来有四：一是粮食吃不饱；二是基层干部不顾实际、瞎吹高指标，参加劳动少，生活特殊化；三是干部在生产中瞎指挥，不向群众进行自我批评；四是没有把集体生产组织好，农民的积极性差，相反，对自留地、副业生产积极性高。但是，他们认为在解放后，得到的好处不少，主要有五：一是分到土地后“好过年了”；二是荡田淤高了（全公社共有耕地二万四千亩，其中荡田占七千亩）；三是电力灌溉多了（约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八十）；四是化肥多了（近两年每亩平均有三十斤）；五是虽然还受干部一点气，可是比国民党时好得多了。

* 这是陈云同志关于农村情况写给邓小平同志的一封信。

此后，我又到杭州、苏州，找了与青浦情况相仿的嘉兴地区几个县（如嘉兴、嘉善）、苏州地区几个县（如吴县、吴江、昆山）的县委书记和若干个大队支部书记，研究了种双季稻和种小麦的问题，也顺便问了养猪和自留地的情况。另外，又找了与青浦土地、人口、气候条件不同的肖山和无锡两县县委的同志，调查了种植情况，做了比较，研究了农作物种植安排上的有关问题。最后，就养猪、农作物种植安排、自留地等三个问题，同上海市委、浙江省委、江苏省委交换了意见。现在把这三个问题的调查材料送阅^①，供参考。

（原载《陈云同志文稿选编》）

^① 所附《母猪也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等三个调查报告均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 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究竟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还是以生产队(即原来的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的问题，很需要研究。这个问题，在今年三月的广州会议上曾经初步考虑过，现在应当重新考虑。附去毛泽东同志召集的邯郸谈话会纪录和河北省的五件材料、湖北省委九月二十五日对此事的报告及其所附的两件材料，山东省的两件材料，广东省一件材料^①，请你们参考。从这些材料看来，就大多数的情况来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比较好的。它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县委，在十月下半月和十一月上半月内，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各级党委的有关的负责同志，都要亲自下乡，并且派得力的工作组下去，广泛地征求群众意见，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各县还可以选择一两个生产大队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但是目前还不要普遍推广。在试行的时候，必须注意使生产资料，特别是耕畜农具，不受损失。中央准备在今年十二月的工作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十一月底以前，把你们调查研究的结果和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① 河北、湖北、山东、广东等省的附件均略。

九月二十七日，邯郸谈话会

(毛泽东纪录)

刘子厚	河北省代理第一书记
王路明	省委候补书记，管农业
康修民	石家庄地委书记
庞均	邯郸地委书记
胡开明	张家口地委书记
刘琦	邢台地委书记
李悦农	保定地委书记
周兴	山东省委书记，管农业
程怀仁	山东农村部副部长

不行三包一奖，行大包干制：大队有机动粮。这种机动粮，如国家急需，交一部分给国家；再以一部分支援一些遭灾的及生产不好的队（用借的方法）；再一部分作贮备粮。

另有公积金，公益金，一部分管理费，一部分生产费。

三包一奖制度是“烦琐哲学”：你看，有三十七道工序，四十九个百分比，一千一百二十八笔账。光定额就有四百多个。

反对意见：（1）退到初级社；（2）不利于基建；（3）征购辫子太多；（4）有些遭灾队不易支援；（5）不利于向机械化发展；（6）要变动时困难太多。其实，这六条反对意见，都可以回答。

保定专区，唐县峒窠公社

十一个生产大队

都是大包干

名义上对县对区都实行三包一奖，实际上是大包干。被评为“右倾”，他

们也不改。群众拥护。粮食年年增产。牲口比一九五七年相当，并很胖，猪保持一九五七年水平。国家征购一年比一年多，大队统一交，下死上活。四种人：

(1)投机商；(2)热心自留地、小片开荒，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3)懒汉；(4)盲流分子。对以上四种人群众最痛恨，要设法制住他们。

大队应管之事：

(1)征购；

(2)直属企业(有些手工业如铁匠，砖瓦窑)，机井、米面加工厂，油房、粉房等；

(3)学校(小学)；

(4)必要的基建，如水利；

(5)必要的救济；

(6)必要的补助；

(7)民兵，治安保卫；

(8)作物安排(计划管理)；

(9)党的工作，政治思想工作。

中共中央转发邢台地委关于 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河北省委送来的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南宫县只用了两天时间，经过小队长以上四级干部会议讨论，在群众中贯彻了大包干的政策之后，就出现了促进粮食征购和多种小麦的新气象。这个经验很好，各地都应当认真研究，参照办理。这个文件应当发至县委和公社党委，请他们加以讨论，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定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贯彻 大包干政策促进粮食征购和种麦运动的通报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南宫县委认真执行地委指示，以宣传贯彻分配大包干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为动力，调动起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征购和种麦运动。他们的作法很好，现在通报各地供参考。

十月五日上午，中共南宫县委办公室电话汇报：大包干政策在南宫县已显示巨大威力，贯彻当中不仅推动了核实产量完成征购任务，而且大大促进了种麦运动。

九月二十九日，地委召开县委第一书记会议后，南宫县分两批召开了小

队长以上的四级干部会议。第一批，从九月三十日晚上开始到十月二日晚上结束，共两天时间，参加会的有城关、苏村、高村、垂阳等四个工委，二十六个公社，三百五十三个大队。现在第一批会议已经结束，参加会议的三百五十三个大队，除二十九个大队是小村，大队下没有小队不实行大包干外，其余三百二十四个大队都实行了大包干。会后，生产队已把大包干政策贯彻到群众当中，展开了全民大讨论。这项政策和群众一见面就产生了巨大的力量。

一、贯彻大包干政策后，小队产量报实了，给完成征购任务奠定了物质基础。有一百四十四个生产小队报实了产量，完成征购后口粮标准都比以前增加。小吴村公社前镇南生产大队，有五个生产小队，原来报的产量低，口粮只合四点三四两，贯彻大包干后报实了产量，口粮就合到八点二三两。他们报出原来打算瞒产的和已经分给社员的粮食一万二千一百二十斤。如春谷子原报总产量一万二千二百二十斤，实打一万七千九百六十斤，相差五千七百四十斤；另外，谷子、棉花地里补种的黍子、豆子等，能收四千五百斤，也没有报。春薯十五亩，原来按计划产量六千五百斤(折粮)报了产量，实刨六千八百一十斤(折粮)，多刨三百一十斤。把这三百一十斤的超产粮食按比例分给了社员。茬薯现在核实的产量也比原报产量多七千八百四十九斤。第一生产队长王长增说：“实行大包干，谁的就是谁的，劳动的果实能光荣的分，也不落偷分了。”产量落实，促进征购任务落实，全县秋季征购任务一千四百七十万斤，落实到生产队一千四百七十二万斤，超过任务二万斤。

二、贯彻大包干促进了种麦运动。大包干政策调动了生产队、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社员下地早起晚归两头不见太阳。城关公社南街第一生产小队有四十亩地未翻，已经签订了机耕合同，等待机耕。贯彻大包干后，社员心急了，纷纷找队长说：“咱们自己动手翻地吧！等机耕种的晚又多花钱。”要求实行小包工，用人力翻。队长按照社员意见，组织人翻地，全队八十个劳力，除二个饲养员外都投入了翻地，只十月四日一天就翻地三十五亩。孙村公社十一个生产大队，原计划种麦五千三百亩，贯彻大包干后，各小队都要求多种，全社共多种五百一十亩，比原计划多种百分之九点七。

三、大包干教育了减产队，促使他们向先进队看齐。城关公社十里铺生产大队，全队平均口粮标准七点一两，第七小队生产搞的不好，口粮只合五

点三两，在讨论大包干政策中，社员找到队长家里，批评队长说：“过去谁愿干活就干，不愿干你也不管，那时候看你挺落好，现在粮食打的少，得少吃，今后大包干了，各队自己分配，可不能再象过去了。”队长随即承认错误，他和社员一起研究再多种三十亩麦子，力争明年多打粮食，改变落后面貌。另外再种二亩冬菠菜，顶粮食吃，补助今年口粮不足。

事实证明，实行大包干、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是进一步克服队与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的重要政策，是推动征购、种麦的动力。南宫县委为了将分配大包干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很快和广大群众见面，发动全民大讨论。在三干会后，县委除抽出三百八十八名干部大抓政策贯彻不透的落后队，帮助贯彻政策外，还组织宣传队伍一万三千零八十五人，报告员一百一十二名，深入各生产队报告宣传政策，以进一步推动当前的征购和种麦运动。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邓子恢同志这个报告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因为目前各地正在普遍试点，此件可发至地、县、社三级党委参考。认真调查研究，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的分析，而不是抽象的主观主义的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建议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各省委第一书记带若干工作组，采取邓子恢同志的方法，下乡去，做十天左右的调查研究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中央主席并报华东局、福建省委：

我于十月二十四日离京南下，二十八日晚安抵龙岩，经过郑州南昌时听取了各该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汇报，到岩后又派工作组在白土后田、邓厝、孟头诸大队及连城新泉北村大队试点，现试点已大体结束，发现了许多问题，取得了不少经验，兹将试点中所发现问题和处理办法报告如下：

一、对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各级干部和群众一致拥护，认为这对克服平

均主义、官僚主义、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调动社员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都有极大好处。但也有少数大队干部感到权力受到限制，思想上有抵触，小队干部和群众也有一部分过去在大队统一分配中占了便宜的人主张维持现状不再改变。这些人经过说服，经过大多数群众通过，也只好赞成。

二、在体制下放后，对小队规模一般都作了调整，除了原来规模很小的大队（如三四十户）不再分小队外，一般大队所属小队都比前增多了，如后田大队由原来七个队划为十个队，邓厝大队由四个队划为五个队，新泉北村大队则由十个队划为二十七队。这是按照五六年初级社规模划的，一般是二十户到三十户左右，也有十几户的，群众认为这样划合理，而体制下放后的大队，多管辖一些小队，在领导上也并无多大困难。但也有许多群众存在越小越好的偏向，这些人认为队小了生产好管理；有些人则因为对现有小队干部不信任，因而要求分队另选别人；也有一部分人企图把小队划小后将来可以进一步实现单干。因此今后我们对小队划分便定了几条原则：首先，确定现有小队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其次，有些小队范围太大，需要划分者，规定小乡村一村一队，大乡村一村数队，但小队应以三十户左右为宜，最少不得少于二十户。再次，应授权公社，各小队划分应经过公社批准，未批准前不得擅自划分，以免引起混乱。

三、小队改划以后，土地调整也有几种情况，如河南密县、福建连城之新泉北村大队原来各小队所领土地一般都按照初级社时期未大变动。因此，这些队的土地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龙岩各公社从公社化以来各队土地都按劳动力多少重新搭配。劳力多的队，搭配土地多，征购任务大，劳力少的队，搭配土地少，征购任务也少。但各队所留口粮却多少一样。因此，过去各队都不要土地，对集体土地也未好好经营，劳力肥料多用于自留地、开荒地上。这是平均主义的必然恶果。现在改由小队分配，各队群众都争要土地，这样土地就不能基本不动，而要重新调整。调整办法，后田大队是以百分之六十的土地按人口搭配，百分之四十按劳力搭配，邓厝、孟头等大队则按照初级社时期各队所有土地归还原建制，队与队之间的插花地则根据自愿互利对等交换原则加以调整，这样虽然麻烦一些，但不这样群众争吵不休，很难调解。至于耕畜则随土地多少适当调整。叫做“牛随田走”，中大型农具如犁耙等，则跟牛转移，新式农具仍归大队所有。

四、关于新三包，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上交问题各队情况不同，上交多少也不一样。后田大队因为今年晚稻不好，各小队又要添置一些农具。因此，规定公积金只抽百分之三，而以三分之一上交大队，三分之二留给小队使用。新泉大队则大小队各抽一半。公益金，后田大队因五保户多（全队共二十五户）困难户也多（共四十户），决定抽百分之四，而以三分之二上交大队，包五保户开支，三分之一留各小队，负责照顾困难户、受灾户。新泉大队全队只有一个五保户，困难户也少，决定公益金只抽百分之一，全交大队，由大队统一照顾。管理费都按百分之二留足，大小队各半分用。

五、体制下放后，小队会计问题，一般都可以一队一个，有些小队无会计人选，则两个队共一个会计，有些大队会计也可以兼一两个小队会计。但需要迅速健全人民公社会计辅导员制度，迅速开办会计训练班。关于过去债务超支户欠款、分空户存款、一般仍由大队负责处理，暂不下放小队，俟小队划分、冬耕生产结束后再分别清理，叫做“新账从新起、旧账以后算”。

六、体制下放后大队有什么权力，做些什么工作？除按照河北所提大队九权之外，大家认为今后大队应负担四个方面工作：第一，是属于政权方面的工作，如分派征购、户口登记、调解纠纷、抚恤、救济、民兵治保、小学教育等；第二，是党与政治工作，如发展党员，开好支部会小组会、干部训练，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对小队干部工作检查等；第三，是联村社工作，如水利建设、护林防火、封山育林，修桥补路，供应种苗、办好供销社，做好物资配售，处理公益金、五保户等；第四，是办好大队企业，如石灰窑、粉坊、磨坊、油坊、烤坊、采伐木材、水力发电等。

七、关于粮食分配。大家一致重视这个问题，一致同意河北基本口粮与劳动粮相结合的办法。认为这是当前提高社员出勤率的主要关键。在河南密县、江西丰城试办体制下放时，由于尚未提到粮食分配问题，据说小队干部与群众兴趣不大。而白土、新泉各队讨论这个问题时，群众却异常兴奋。目前各队对粮食分配有两种办法：后田大队采取基本口粮与劳动粮各半分配办法，即以全队可分粮食之半数按人头分配，另一半按社员工分分配。（工分包括出工工分，积肥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军烈属困难户照顾工分等在内）新泉北村大队则采取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相结合办法，即无劳力者每月每人二十斤或二十五斤谷子作为基本口粮，有劳力者不发基本口粮，而按各

人实做工分分劳动粮，另以一部分作照顾粮，照顾人多劳力少，军烈属、老革命、外出干部、病人、产妇之用，对有劳力不出工者一律不照顾。据新泉工作组计算，实行这种制度后，有些队每个劳动日可得到四、五斤干谷。我认为新泉这种分配办法比后田对半分办法好，既简便合理，又更便于提高社员出勤率，拟广泛推行。某些大队今秋分配就打算扩大劳动粮比例，以便更好调动社员积极性。

八、关于山林问题，后田大队决定，凡有林木的山一律归大队所有，划片分给小队管理，山林收获按山林远近，大队提二、三、四成，其余全归小队。这种有林木的山不应划归小队所有，以免群众因对林权不相信而大量采伐。至于荒山则应完全划归小队所有，并发证立界，以确定所有权。靠近乡村的荒山可以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每户三分五分都可以。

以上简报是否有当，望指示。

此致

敬礼

邓子恢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于岩城

中共中央关于 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从今年春季以来，全党同志齐心协力，在农村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很大提高。农业生产，大有起色。除了一部分遭受严重天灾的地区以外，各地的秋季收成，一般地都超过去年。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都有恢复和发展。家畜、家禽，正在稳定地增长。农民的生活也有改善。总之，农村的情况，今年比去年好。可以肯定，明年的情况将比今年更好。

我们当前的任务是：继续加强农村工作，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把广大农民动员起来，争取一九六二年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增长。为此必须，进一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和党的其他有关政策，并且在实践中使六十条的内容更加完备，更加充实，这是保证农村情况继续好转的根本措施。与此同时，还必须结合秋季分配、秋季征购、冬季生产、整风整社和春耕生产准备工作，针对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中间还存在的思想问题，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二

目前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达到这样的目的：统一农民和干部的认识，发扬他们爱国爱社的热情，提高他们克服困难的信心，鼓舞他们发展生产的干劲，促使人民公社更加巩固。

这次教育，要结合六十条的规定，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

国主义；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以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要向农民宣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传统。下面的七个问题，在这次教育中，应当着重宣传：

（一）努力发展生产，克服当前困难。现在仍有不少地方，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确实存在很多困难。要教育干部和农民，不要害怕困难，应当战胜困难。办法不是别的，就是艰苦奋斗，努力增产。在革命的历史上，我们曾经经历过比现在还要困难到多少倍的时候，那样的困难我们也渡过了。例如红军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遭到敌人的严重摧残，有许多根据地还是很贫瘠的地区，但是却能依靠自己动手、发展生产，很好地解决了粮食问题。这是我们历来的革命传统，应当继续发扬。我们已经有了很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最重要的是有了六十条。已经有不少这样的事实，只要认真地实行六十条，生产面貌就很快改变，生产量也随着增加，那个地方的困难就已经渡过，或者快要渡过。这一点，要向农民群众广为宣传。

（二）提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要使农民懂得，只有依靠集体经济的发展，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要用合作化以来的事实，特别是当地的典型例子，向农民宣传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要给农民讲清，这几年来农村工作中出现过的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不但造成了群众的损失，也损害了集体经济。不能把这些错误作风，同集体经济，同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混同起来。目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一些变相单干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原则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类地方，应当通过改进工作，办好集体经济，并且进行细致的说服教育，逐步地引导农民把这些做法改变过来。

（三）正确对待家庭副业。家庭副业必不可少，它是集体经济必要的补充部分。六十条关于发展家庭副业的各项规定，一定要坚决贯彻。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把全部或者大部力量用在家庭副业上，不要妨害集体生产。集市贸易对于活跃农村经济起着重大的补充作用，应当允许农民从事正当的买卖活动。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要热心于做生意，更不要弃农经商。要使农民懂得，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靠生产，不靠商业。投机倒把，哄抬物价，得利的只是少数人，吃亏的是大多数人。农产品价格过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也是损害农民利益的。

(四)发扬爱国热情，积极完成征购任务。要向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讲清形势，讲清城乡兼顾的道理，讲清保城市也就是保农村的道理，使他们懂得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卖给国家的重要意义。现在有些地方的农民愿意多留农产品，自吃，自用，或者在集市上高价出卖；有少数干部片面地只顾农村一头，少顾或者不顾国家。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如果国家手里没有必要的粮食，城市工矿区和重灾区的供应，就不能保证，很多人就会吃不上饭，国家建设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这对人民是一个很大的危险。教育干部要有全局观点，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照顾大局。为了保证城市和灾区的需要，国家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食。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这是一件不能长期继续的事情。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依靠进口粮食过活，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建设起来，人民也不能从贫困中间翻身。必须努一把力，争取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做到在中等年成和遭受中小自然灾害的年成都不进口粮食，摆脱目前这种被动局面。

(五)积极支援城市，支援国家工业建设。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的道理和工农业互相支援的道理，宣传农村面貌根本改变离不开国家工业化的道理，使他们懂得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城市和乡村的关系，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教育农民服从国家计划，努力增产工业需要的农产品原料，支援工业生产。现在城市工矿区人民的生活，相当困难。他们的生活费用本来就比农民高，他们又没有副业生产，副食品涨价对他们的生活影响很大。要教育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以粮食和副食品支援城市，帮助城市。

(六)厉行节约。节俭过日子，是我国人民历来的优良传统。在目前困难的时候，更应当继续提倡勤俭节约。要教育农民，把粮食保管好、使用好，把生活安排好。在灾区，要教育农民努力生产自救，尽可能不依靠国家供应。在一般地区，特别是在丰产区，要教育农民计划用粮，留有余地。在那些地区，农民的生活应当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是不要改善得太多，仍然应当实行“低标准，瓜菜代”。要备荒，集体和家庭都应当有些储备，准备万一年成不好，再遇到更大的困难。

(七)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安定的社会秩序，是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目前在一些农村中存在的偷盗现象，是损害集体利益，损害农民切身利益，

也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要造成一种舆论，把小偷小摸看做不正当行为，人人都有责任加以抵制。对于一贯不好好劳动的惯偷惯窃，要通过群众，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屡教屡犯的，应当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三

这次教育，要结合农村的各项具体工作进行，不单独开展运动。但是，一定要做到深入普遍，做到家喻户晓。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编辑一些宣传材料。材料要生动具体，不要空洞抽象，使农民不可捉摸，也不要言过其实，使群众发生误解。

要教育农民群众，必须首先教育农村干部。各地的县委，应当选择适当时间，集中或者分片召集农村支部书记和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开三天到五天的会，学习这个指示和有关的宣传材料，然后再由他们去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

这次教育，要完全采取正面教育的方法。不论是县上召开的干部会议，农村中开的群众会议，都要摆事实，讲道理，通过与会者耳闻目见的、同他们切身有关的事例，把大道理讲清楚。绝对不许开斗争会、“辩论”会，不许进行典型批判，也不要贴大字报。要提倡畅所欲言，自由讨论，以理服人，并且容许别人保留意见。总之，要发扬民主，做到既提高思想，又心情舒畅。

这次教育，只作口头宣传，进行的情况和教育的内容，都不要在报刊发表。

四

不断地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农民，不断地提高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这应当是我们一项经常工作。自从农村中反对“五风”以来，有些地方竟把政治宣传也当做多余的事情，一起反掉了。这是很不对的。命令主义和瞎指挥必须反对，但是用正确的方法向农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却是十分必要的政治工作。没有这项工作，很多农民就会迷失方向，农村的社

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顺利发展。过去农村宣传工作中，存在过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现象，有的地方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上，不够全面、不完全正确，没有把共产主义远景的宣传，同当前的实践加以区别，没有把对党团员和少数先进分子的共产主义觉悟的要求，同对广大农民的要求加以区别。这些缺点，都应当克服。但是，农村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问题，是在于加强领导，而不是加以取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有关部门，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开始以前，应当研究过去向农民进行政治宣传的经验教训，避免重复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在这次教育进行中间，应当在适当的段落，作一次检查；在明年春季，应当对这次教育作一次总结，并且作出新的布置，使今后农村中的政治宣传工作，能够经常起来。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 少 奇

这里要着重说一说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工作。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党在中国人民中高举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在三面红旗的引导下，全党全民大大提高了发奋图强、自力更生的自觉性，鼓足了干劲，进行了巨大的努力。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新的成就。这些成就，主要的是：

第一，我们提前了两年，在一九六〇年实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指标。

第二，我国的基本工业，包括煤炭工业、电力工业、石油工业、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生产能力都有了成倍的或者很大的增长。

第三，我国机械设备和重要材料的自给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

第四，我国工业的地区分布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各个省、区都建立了不同规模的现代工业和现代交通运输业。

第五，地质勘探工作有了广泛的开展，我们对于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有了更多的了解。

第六，我国农业的集体化发展到了更高的水平，五亿多农民已经组织在五万多个人民公社中。

人民公社对于我们能够基本上战胜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起了很大的作用。

* 这是刘少奇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书面报告。

第七，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有很大的成绩。农业机械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增长。国营农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八，工程技术人员大大增加。这支队伍的技术水平有了提高，已经能够独立地设计和建设许多技术比较复杂的现代化企业。

第九，科学研究工作，在许多重要方面都开展起来，某些研究成果接近了世界先进水平。

第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在，每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超过了十万人。

第十一，我们在商业、财政、金融等工作方面，在政法工作方面，在外事工作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都取得了很多的经验。

第十二，我国的国防建设，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工作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从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以来，都取得了重大的新成就。

这一切成就证明，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总路线的鼓舞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有着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能够发挥的潜在力量，是极为巨大的。

在肯定这些伟大的成就的同时，中央认为，有必要在这次会议上指出我们这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这几年工作中发生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

第一，工农业生产的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的战线过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发生了严重不协调的现象。在一段时间内，农业上犯过高估产、高征购的错误。由于要求过高、过急，许多地方、许多部门进行过一些不适当的“大办”。在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上，在商业、财政、文教、卫生等方面，都犯过瞎指挥的错误。例如，在农业方面乱改耕作制度，任意推行一些不切实际的、违反科学的技术措施，修建一些不仅无益反而有害的水利工程；在工业方面，任意废除规章制度，任意推行一些不切实际的、违反科学的技术措施，使设备损坏，某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下降。

第二，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实际工作中，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曾经对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进行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这样，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

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也犯了急于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错误。

第三，不适当地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许多完整的工业体系，权力下放过多，分散主义的倾向有了严重的滋长。中央下放权力已经过多，各部门、各地方又逐级下放，放得过多过散，发生了许多违反中央政策和国家计划的现象。这样，就使得经济生活中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受到了破坏，全民所有制受到了损害。

第四，对农业增产的速度估计过高，对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过急，因而使城市人口不适当地大量增加，造成了城乡人口的比例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极不适应的状况，加重了城市供应的困难，也加重了农业生产的困难。企业和事业单位不适当地增加过多，职工人数增加过快，非生产人员比重加大，浪费劳动力的现象十分严重。党政机关的机构比过去更加重叠臃肿，在这种情况下，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有了很大的滋长。

上面所说的指标过高、要求过急等主要缺点和错误的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在建设工作中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是由于几年来党内不少领导同志不够谦虚谨慎，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不同程度上削弱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而指标过高、要求过急等缺点、错误，又助长了这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民主的错误作风。这样，就妨碍了我们党及时地、尽早地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

上述的缺点和错误所产生的结果，给我们的经济生活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农业的严重减产，一九六一年工业产量的被迫下降，以及目前的许多困难，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上述工作上和作风上的错误所引起的。

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有成绩的，而且成绩很大；我们的工作中又发生许多严重的缺点和错误。有人提出疑问：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究竟是不是正确的呢？我们在一九五八年以来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究竟哪一方面是主要的呢？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究竟是什么性质呢？当前的形势究竟是好还是坏呢？我们的前途究竟是怎样呢？等等。我们认为，每一个共产党员，只要是抱着对党、对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为着总结经验和改

进工作，认真地考虑这些问题，在党的一定的组织内讨论这些问题，发表不同的意见，是完全容许的。全党，首先是党的各级负责干部，在这些问题上达到共同的正确认识，对于我们事业的前进，是十分重要的。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它的基本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根据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已有经验，逐步地形成起来的。党中央委员会向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肯定了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同时指出：“这条路线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考验，并且使它继续发展和完备起来”。

八大二次会议以后，在总路线的鼓舞下，各个战线都出现了大跃进的局面。有一些地方，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起来，组成了人民公社。中央肯定了人民群众的这种创造，作出了关于有步骤地推广农村人民公社的决定。

在开始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已经规定了一些必要的政策界限。例如，总路线的核心是多快好省，绝不能只要其中的一个方面，而不顾其他方面。又例如，在人民公社开始建立的时候，中央就划清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而不许可混淆这些界限。现在，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这些政策界限的规定，具有重要的原则意义。严格遵守这些政策界限，是做好工作的首要前提。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有一个发展的过程的。从不完整的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逐步地发展为比较完整的和完整的认识，这是认识的一般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产物。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用多快好省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空前的大试验。在许多工作上，我们还没有经验。我们对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认识，开始的时候有过一些片面性和不恰当的地方。我们必须从实践中学习。正确的认识是要通过实践而逐步地发展起来的。许多具体政策和具体办法，也必须在实践中逐步地制定和完善起来。

过去几年中我们工作的伟大成就，证明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是正确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性质，不是路线性质的错误，而是具体执行中的问题。

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是引导我国人民建设一个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将来由社会主义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旗帜。对于这三面红旗的伟大意义，只从一个局部或者一段短时间内的工作来估量是不够的，而应该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代的工作来估量。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我们对三面红旗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并且陆续提出了和补充了一些必要的具体政策和具体办法。这三面红旗当然还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经受考验，但是，我们认为，过去几年的经验使我们更有把握地说：这三面红旗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是否能够在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充分地吸取一切有益的教训，改进我们的工作，把这三面红旗更高地举起。只要我们能够这样做，可以断言，将来的历史记载也只会这样地说：在我们举起了三面红旗的最初几年的工作中，成绩是伟大的，缺点和错误是第二位的，而决不是相反。

毛泽东同志对于建设问题，也正如对于革命问题一样，总是看得最深、最远。他最善于分析和总结群众的经验，细心地剔除那些错误的东西，爱护和发扬那些正确的东西。他总是提醒我们，在党内生活中，在国家生活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几年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他总是最早发现，并且提醒大家注意。大家记得，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和一九五九年二月的两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曾经尖锐地指出了人民公社工作中的“一平二调”、平均主义等错误。他又曾经尖锐地指出，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样两个原则，是在建设社会主义阶段内人们决不能不严格地遵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两个基本原则。在一九五八年底的武昌会议上，他指出工业计划指标过高和水利建设任务过大的问题。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上，他又提出农轻重的关系、综合平衡、群众路线、统一领导等问题。许多同志，包括在中央工作的许多同志，由于没有经常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没有经常注意研究实际，甚至由于固守着某些不正确的想法，因而不容易领会毛泽东同志的意见，也就不能够从毛泽东同志的意见中得到教益。如果我们许多同志更好地领会毛泽东思想，善于运用毛泽东同志一向提倡的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方法，认真地执行毛泽东同志在每个关键时刻提出的指导意见，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正确地实行民主集中制，那么，这几年工作中的有些错误是可以避免的，或者可以大大减轻，或者在发

生之后可以更快地纠正。

一九五九年夏天，中央召开庐山会议，本来是为了继续郑州会议所已经开始的工作，克服当时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消除的“左”的倾向。这是完全正确的、及时的。会议进行了十多天，已经有了初步的结果。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了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进攻，他企图利用当时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来达到他蓄谋已久的篡党目的。这样，会议就被迫地不能不转入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这个斗争的胜利，对于保卫党的总路线，保卫党的团结，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是，在会议后期，没有贯彻郑州会议的精神，没有把反对实际工作中的主要错误，即“左”的错误的的问题，重新提到议程上来，没有切合实际地进行反右和反“左”的两条战线的斗争，则是不正确的。在这次会议的决议中，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把路线问题的原则斗争，同在党的路线和组织原则范围内对于具体工作、具体措施的讨论，加以区别，并且指出：在反右倾的斗争中，一定要注意防止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倾向。这个要求，也没有引起同志们的重视。在这次会议以后，不适当地在农村、企业和学校的支部中，甚至在群众中，也展开反右倾斗争，在许多地方、许多部门发生了反右倾斗争扩大化的现象。在这样的情况下，实际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就大大地滋长起来，而且在党内一时造成了某些是非不明、党的生活不正常的现象。

在研究了这几年的工作以后，中央认为，有一部分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由于中央还缺乏经验，没有能够、也不可能把各方面所必需的具体政策都及时地制定出来，有些政策则规定得不恰当或者不完全恰当。有些正确的政策，在规定以后，中央没有严格检查督促，因而贯彻不力。这几年来，一些过高的计划指标，一些不适当的“大办”，以及把管理权力下放过多等等，都是中央批准或者提倡的。中央有些同志，常常只是依靠汇报来了解情况，并且轻易地相信了那些不符合实际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汇报，没有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有一个时期对于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因而对于某些工作问题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

从一九四九年以来的十二年中，特别是从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四年中，我

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的基本经验教训是什么呢？初步看来，这就是：

.....

第三，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不能混淆的。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的逐步发展的过程，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完成，而需要很长的时间，例如说，几十年的时间。如果混淆了这两种所有制的界限，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违反了客观可能的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要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以至破坏工农联盟。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发展的经验，指出了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具体道路。

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必须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一个过程；由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又需要一个过程。现阶段的农村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包括三级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经济组织。同时，它还保存了农民的家庭副业和少量的自留地，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它综合了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的优点，提供了逐步扩大集体经营的可能性。从这个事实出发，毛泽东同志分析了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内部个人和集体之间、小集体和大集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一系列的正确的政策，使农村人民公社巩固起来。

在人类的历史上，先进的人们很早就提出了公社的问题。现在，可不可以这样说，我国人民的伟大实践，已经指出了人民公社发展的具体道路，因而在我们的农村中已经开始把公社的理想变为现实呢？我们认为，是可以这样说的。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 少 奇

人民公社问题。大家都知道有一个口号，叫做人民公社“一大二公”。这个“一大二公”的特点，从现在的人民公社来看，就看不那么清楚，不那么明显。因此，有人就问：这个“一大二公”还要不要？我们说，这个口号用不着取消，还是留一下，过若干年再看。人民公社可以增加积累，一方面，它可以自办一些企业来增加积累，另一方面，它还可以抽取一些公积金。将来要实行机械化。这些“一大二公”的好处，要再过若干年，才能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目前，人民公社有一点“一大二公”，兴修了许多已经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有一些社办企业，也作了一些事情，但是作用不很大，“一大二公”还不大明显，还看不大清楚。对于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特点，不能只根据现在的情况去断定，而应该看它将来的发展前途。所以，人民公社要继续办。“一大二公”的口号也要保存，将来再看。

书面报告上说，人民公社吸收了初级社和高级社的优点，这句话怎样解释？吸收了初级社的什么优点呢？现在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小队，即生产队，大体上就是以前的初级社的规模。我和农民谈过话，农民对于初级社很高兴，谈起来眉飞色舞。可是谈到高级社，就不那么高兴。我们现在的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又实行评工记分，土地没有报酬，对五保户、困难户有补助等等，从这些方面说，初级社的优点我们有了，高级社的优点我们也有了。现在，人民公社只能搞这么多优点。能搞多少优点就搞多少优点，再多的优点现在也搞不成。

* 这是刘少奇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

我们吸收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本身的优点，来建立和发展现在的人民公社。这样做，人民公社是有前途的。人民公社的供给制，现在一般不搞了。原来我们也说，供给制起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现在对五保户、困难户的照顾，也就是一点社会保险。这个还保留。我们曾经普遍办过公共食堂，这是不正确的，现在不办了。但是，自愿结合的农忙食堂，是可以办、应该办的。

有的同志说，人民公社办早了。不办公社，是不是更好一点？当时不办，也许可能好一点。迟几年办是可以的。问题是已经办起来了，群众已经起来了，我们怎么办？是反对它呢，还是赞成它，加以领导，逐步把它办好呢？我们说，还是应该赞成它，逐步把它办好。

还有的同志说：如果人民公社一开始就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那不是更好吗？是的，那会更好，但是做不到。因为在那个时候，我们还不认识这个问题。我们虽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但那时就没有这样的聪明，那时就不懂得这个道理。

现在看来，人民公社还是应该办的，问题是不要一下子全面铺开，不要搞得太急。应该经过典型试验，有准备地、有步骤地、有秩序地、有区别地、分期分批地逐步推广，并且不断地总结经验。这样，就会比较好些。我们办人民公社的主要经验教训，也就在这里。

三面红旗，我们现在都不取消，都继续保持，继续为三面红旗而奋斗。现在，有些问题，还看得不那么清楚，但是再经过五年、十年以后，我们再来总结经验，那时候，就可以更进一步地作出结论。

其次讲一讲清理最近几年的口号问题。

几年来，各个地方和中央都在群众中提过不少的口号。除了正确的口号以外，其中有些是不正确的，有些是部分不正确的，有些是解释得不清楚的。我认为，应该认真地清理一次，使我们的干部和群众，对这几年来在观念上搞不清楚的许多问题，弄得更清楚些。

我现在举几个例子。

有一个口号叫做“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是人民日报用大字标题发表了的。各省的报纸也发表了，因此对许多地方有影响。这个口号是错误的，应该取消。要向干部、党员和群众说明白。

有一个时期，人民日报曾经反对重视客观条件的观点，把这种观点叫做“条件论”，或者叫做“唯条件论”，这也是不正确的。那种完全否定主观能动性的客观主义是错误的，但是不能反对重视条件，不能反对重视客观条件。要做好一切事情，都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要有客观的条件，还要有主观的条件。必要的客观条件和必要的主观条件，都成熟了，都具备了，问题才能解决，事情才能办好。一切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时间、地点、条件。就是说，要具备一定的时间条件、空间条件以及其他一些必要的条件，事情才能办好。条件是可以经过人们的努力去创造和改变的，但是不具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事情是不能办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就是重视条件的。我们不能反对、也不应该反对重视条件。但我们不是否定主观能动性的客观主义者。我们认为，主观能动性在符合客观规律性的条件下是能够发挥伟大的作用的。

还有一种“左”比右好的说法。有的同志说，犯“左”倾错误是方法问题，犯右倾错误是立场问题。我看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是错误的。右不比“左”好，“左”也不比右好。这里所说的“左”，是括弧里面的“左”。“左”有方法问题，也有立场问题；右有立场问题，也有方法问题。我们是左派，是革命派，但不是括弧里面的“左”派。我劝告同志们，不要作那个括弧里面的“左”派，要作实事求是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真正的左派。只有这样的左派，才会经常是朝气蓬勃的、真有干劲的左派。不要作那种脱离实际的、脱离群众的、冒里冒失的、不管三七二十一硬去蛮干的那种加括弧的“左”派。那种“左”派不会有真正的经常的干劲，他会由一时的狂热突然转入消沉。那种“左”派不但不值得敬仰，而且应该受到批判。这种人就其所犯错误的后果来说，和右派差不多，不见得比右派好一点。有些人在犯了极“左”的错误以后，转过来又犯极右的错误。所以，那种“左”派和右派常常是相通的。我们在党内的具体斗争中，应该有什么反什么。有什么反什么，就是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既没有“左”，也没有右，就什么也不要反。这就是说，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党内斗争。

这几年，还有一种用具体的指标、数字来确定是左或者是右的作法。比如说，亩产八百斤就是左派，亩产七百斤就是右倾。这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种具体指标、具体数字的问题上，不应该联系到右倾或者“左”倾上去。对于生产技术的问题，也不应该联系到右倾或者“左”倾上去。

此外，这几年搞了许多运动。这些运动，很多是一轰而起。有些并没有正式的文件，只是从那里听了点风，听到了一点不确切的_{消息}，就轰起来了。这种方式是不好的。我们要朝气蓬勃，但是在进行工作、开展运动的时候，一定要先经过典型试验，然后逐步推广，要有准备、有步骤、有区别、分期分批地进行。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更应该是这样。这是过去我们在土地改革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这是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上的讲话中早已指出过的。这是那个时期实行土地改革的正确方法。以后，我们开展各种运动，进行各种工作，都要采取这种方式。我们党是有这种经验的。毛主席多次讲过：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这是讲战争。在建设时期，是向地球开仗，也要这样。典型试验，小范围里的试验，那是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也要去搞的，目的是取得经验，做好准备。“敢想、敢说、敢做”的那个“做”，不是说一下子在全国去做，而是指在小范围内去做，先做典型试验。一切经过试验这一条，一定要实行。凡是没有把握的、没有成熟经验的事情，都必须先经过试验，然后才分期分批地逐步推广。因此，凡是要通过各省的报纸和中央的报纸，以及广播电台、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等等，来推广和造成声势的事情，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加以控制，不能让报纸和电台自由发表消息和评论。

还有，在水利建设中，曾经提过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由于执行这个方针，最近在一些地方发生了问题。至少，在一些地方是不能实行这个方针的，是不可以这样办的。其他地方也许可以实行这个方针。要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

我建议，诸如此类的口号，中央还可以再清理一下。各省委也可以清理一下。（毛主席插话：中央书记处已经清理了一次，但是还没有清理完毕。人民日报、新华社、红旗杂志、广播事业局，究竟还说了哪一些对人民不利的话？要清理一下。）我建议，关于这个问题，由各地委、各县委提出意见，交给省委，由各省委加以清理，加以解释，写出文件来，送给中央。经过中央批准，再发下去。这些口号的清理，一律要经过中央，各地方不要自行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 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

一九六一年的十月和十一月，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十月七日的指示，普遍地进行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这些调查和试点的结果表明，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完全符合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欢迎。一些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继贯彻“六十条”之后，又一次地出现了生产热潮，气象一新，令人兴奋。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很多好处。第一个好处，就是能够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为了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六十条”上曾经作了许多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改变生产队之间平均分配、贫富拉平的现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原因在于，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同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即是说，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的单位仍然是生产大队。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就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和基本核算的单位统一起来，生产和分配也就统一起来。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随着这种平均主义的克服，生产队同大队、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由于统一分配发生的经济上的许多矛盾，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二个好处，就是生产队的生产自主权有了很好的保障。“六十条”给生产队规定了生产上的许多自主权，在实行大队统

一分配的时候，往往会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不能很好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生产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了，生产队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大为加强，改变了过去那种进行生产同安排和指挥生产不统一的状况，这就大大有利于生产队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把生产安排得更合理，更符合本队的实际情况。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三个好处，就是更适合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生产队，范围小，几十户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社员对于集体经济同自己的利害关系，对于自己的劳动成果，看得最直接，看得最清楚，这就能够进一步发扬广大社员对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使他们热心于发展集体生产，爱护公共财物。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四个好处，就是更有利于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办得好和不好，同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生产队的规模不大，又便于社员直接参加管理工作，便于社员监督干部。这样，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有了一个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

总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般说来，更适合于当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更适合于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同时，也更适合于基层干部的管理才能。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大的动力。在目前，在将来，不断地发扬农民对于集体生产的积极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是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能不能有效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是我们考虑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出发点，这是根本的出发点。

二

在全国各地农村，绝大多数的人民公社，都宜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点，经过调查和试点，已经完全可以肯定了。但是，我国的地面很大，农村情况很为复杂，不论经济条件，生产条件，居住条件，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在许多地方都有许多的差别，所以，就整个农村来说，人民公社的体制，又不应当强求一律。

从各地试点的情况来看，现阶段人民公社的体制，大体将会存在两种形式：一种形式，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种形式，仍然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或者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具体做法上，在各地，又是多种多样的，名称也很不统一。仍然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对于原来的三包一奖制也都有所改进，生产队的分配权都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凡是符合群众要求、同群众经验相适应的形式和做法，都应当容许。

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这是我们对待集体经济的一条根本原则，一切农村工作同志必须牢牢记住。从实现农业合作化到实现农村公社化，已经七、八年了。在农村工作中，我们有很多成功的经验，也得到一些失败的教训。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就是对于农民，对于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集体经济中的一切设施，一切制度，都必须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只有自愿，才能巩固和持久。只有互利，才能有真正的自愿。在确定以生产队还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必须严格地遵守这个原则。

南方和北方，平原和山区，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是也有同一性。这个同一性就是，除了少数情况，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一般地都是处在分散的环境，使用手工工具和畜力，进行手工操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状况，农业经济的劳动组织和经营单位，范围都不宜过大。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全国各地，都应当是普遍采取的形式，主要的形式。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形式，在数量上，只能是少数的。正确地调整基本核算单位，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极为重要。如果不是这样看待问题，片面地强调特殊性，对于改变基本核算单位，采取不积极、不热情的态度，采取敷衍拖延的态度，那就会丧失时机，不利于更快地发展生产，因而就是不正确的。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是继“十二条”、“六十条”之后，调整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政策。意义是重大的，影响是深远的。把它简单地看作是一项临时性的措施，一种权宜之计，都是不正确的。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

实行的根本制度。基本核算单位一经确定之后，就要稳定下来，不能任意变动。这个问题，应当向广大的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反复说明。

三

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为生产队以后，人民公社仍然是一个完整的集体经济组织，公社内部仍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生产队仍然是生产大队这一级经济组织的组成部分。改变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将使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更加健全，使它办得更踏实，更完备，使我国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在一个更加巩固，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仍然在全大队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各个生产队生产的好坏，除了决定于它们自己工作的好坏以外，还相当地决定于大队工作的好坏。在今后，必须充分发挥大队的作用，加强它对生产队的领导和帮助。对于一些生产上有较多困难或者工作比较落后的生产队，大队的领导和帮助，更为重要；没有这种领导和帮助，它们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今后公社布置工作，下达任务，一般都要通过大队，不要动不动就召集生产队干部开会，以便保证生产队的干部能够集中力量领导生产。总之，比起过去，大队的工作，不能够削弱，还应当加强。它还要担负很多任务，并且要尽很大的努力才能完成。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如果我们把许多事情都已经安排得妥妥贴贴，但是没有注意把大队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个调整工作，应当说，并没有做好。

农村党的支部，一般的仍然应当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以便加强全大队各方面的领导。在有些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生产队，根据情况，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党的支部。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成为各生产队的联合经济组织，执行经济方面的许多职权；它还要在公社的领导下，进行行政方面的许多工作。生产大队必须担负起下面这些任务：（一）根据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保证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二）在全大队范围内，保证完成国家的征购、派购和收购任务；（三）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分配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

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四）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五）经营大队企业，管好大队所有的大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六）举办全大队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生产队共同负责安排好五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七）领导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发展全大队的经济建设和办好全大队的福利事业，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大队每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的具体数量，在生产队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时候，由大队同生产队协商，经社员讨论决定。机动粮用于全大队范围的备荒、救灾，弥补一部分生产队因灾减免的征购任务，和大队干部、大队副业人员的口粮等。机动粮的数量，可以根据年成的好坏，由社员讨论决定。为了保证社员的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要厉行节约，不能把开支打得过大。生产队的各项扣留，加上农业税，再加上大队的各项提取，一般地应当控制在生产队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为了不使收入较多的生产队吃亏，生产大队向各个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都应当按照同一的比例；对于困难较多或者受灾较重的生产队，可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缴纳的公积金内提出一小部分，上交公社，作为公社的公积金。公社不能直接向生产队提取公积金。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由于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缩小了，集体经济在举办较大型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方面，在扩大生产协作方面，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一方面的缺陷，应当发挥生产大队的作用，加以弥补。这是完全能够做到的。对于需要兴办而生产队又力所不及的事情，生产大队应当积极帮助和组织。根据需求和可能，生产大队可以组织举办大队和生产队共同投资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投资的企业，可以组织兴办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生产的基本建设，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劳动协作。当然，所有这些，都必须严格遵守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无代价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动力、生产资料或者其他物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一般的是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所有制。有少数规模较小的人民公社，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中间，取消了大队一级，由公社直接领导生产队，成为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还有少数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

群众要求把大队改为公社，也是实行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这些改变，如果确实利于发展生产和便于经营管理，都应当容许。在这个问题上，也要按照实际情况办事，不必强求一律。

四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农业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将主要从生产队表现出来。比起过去，生产队在财务管理和分配方面的权力是扩大了，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力也有扩大，因此，它的任务也就更为重大。它既要正确地规划生产，又要统一核算收支；既要做好生产组织工作，又要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既要积极完成国家的农产品征购任务，又要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我们相信，在公社和大队的领导和帮助之下，生产队完全可以担负起这些任务。

如何保证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不受影响，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在一个大队的范围内，对于经济作物种植比较多的生产队，应当在社员口粮上给以适当的照顾，使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不低于条件相同的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生产队。国家对于粮食和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征购任务，仍然应当由生产大队负责完成。

如何进一步克服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也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比较彻底地克服之后，进一步解决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就更加突出了。公社和大队，应当督促生产队的干部，并且具体帮助他们，真正把制订劳动定额、健全评工记分办法等工作，切实做好。不做好这些工作，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就在所难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能很好实现。在当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中，口粮分配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克服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许多地方，采取了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或者“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实行这些办法，对于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很有成效。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既调动了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了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和农村的非农业人口的一般口粮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群众

的意见，斟酌实行。

如何健全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工作，坚持勤俭办社方针，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又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独立负责地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实行单独核算，就大多数生产队的干部来说，都还缺乏经验，或者经验不多。公社和大队，应当切实帮助生产队的干部，使他们不但会安排生产，还会过日子，会当家。账目一定要一笔一笔地计算清楚，不可马虎；制度一定要一项一项地严格遵守，不能违反。特别要反复地教育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办任何一件事情都要认真计算经济效果，切不可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加强生产队的工作，将成为我们农村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各级地方党委，特别是县委，在一两年内，都应当把加强生产队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经常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对于改进生产队工作的问题，诸如生产规划的制订，劳动管理的改善，财务工作的加强，收益分配的安排，组织领导的健全，等等问题，都要深入地调查，仔细地研究，及时地总结。我们应当下这样的决心，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全国四百多万个生产队，一批一批地、认真地整顿好，建设好，使它们进一步地巩固和健全起来。这样，社会主义的阵地，在农村就会愈益加强，愈益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就有了更加稳固和可靠的基础。

五

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是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进行调整的时候，必然要牵涉到许多具体的经济问题和组织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定出解决办法，然后按照情况，酌量处理。下面的八个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妥善解决。

(一)规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都要适当。如果不适当，群众又提出了变动的要求，就应当进行调整。调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应当遵守“六十条”规定的原则，即是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和利于群众监督。生产大队一般地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规模组成，较

为适宜。生产队的规模，应当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是否搭配得开、畜力是否配套等等条件确定，不宜过大，但也不宜过小。规模大了，会不便于管理，不便于具体领导，不利于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于小了，人少、地少、资金少，力量单薄，又不利于发展生产和进行多种经营，不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一般说来，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在平原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多一些；在山区、丘陵地区和地多人少的地区，可以少一些。除了某些居住特别分散的小山庄以外，在生产队下面，不应当再有包产单位，否则就会实际上把生产的基本单位划得很小，又会出现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分离的不合理状况。

(二)干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机构，都必须力求精干。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以后，这两级的干部人数，比起改变以前，尽量不要增加。大队干部还要适当减少，以便充实和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工分补贴的数量和办法，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经过社员讨论，确定下来。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应当按照“六十条”的规定，控制在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在有些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了，干部的总人数势必加多，在这种情况下，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一般地也不要超过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

(三)土地。原来“四固定”的土地，如果是合理的或者大体上合理的，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有些地方的土地，由于各种原因，几年来变动很大，各队之间过于悬殊，群众要求调整的，应当进行调整，但是不要打乱重分。土地的所有权归谁，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在有利于改良土壤、培养地力、保持水土和增加水利建设等前提下，可以确定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仍旧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长期使用。

(四)耕畜、农具。原来“四固定”的耕畜、农具，只要基本上是合理的，一般地不再变动，如果太不合理、群众又要求变动的，经过充分协商，可以适当调整。耕畜、农具，一般地应当归生产队所有。对于少数耕畜的数量较少或者质量较差的生产队，可以由大队逐年添补适当数量的耕畜，或者补给适当数量的耕畜购置费。这项费用，由大队的公积金内开支。较大型的农业机械和排灌机械，不宜于分散使用的农业工具和运输工具，应当仍归大队所有，以便充分发挥这些工具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各生产队服务。

(五)大队企业。对于大队原来经营的企业，应当妥善处理，不使遭受损失；特别是对于某些直接影响当地工农业生产，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副业和手工业，应当加意保护。大队企业一般地应当按照以下的原则处理：凡是不利于分散经营的，仍归大队经营，并且仍归大队所有；凡是由生产队经营更为有利的，就下放给生产队经营，并且确定归生产队所有。在今后，大队企业的收益如何分配，应当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可以把一部分作为全大队的公共积累，一部分按照合理分成的办法分配给生产队。

(六)林木。原来归大队所有的大片集中的林木，可以根据情况，仍归大队所有，或者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归大队所有的林木，可以由大队直接经营，也可以包给生产队经营。分散在各生产队土地上的小片林木或者零星林木，一般地应当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如果因为分布不均、难于分配的，也可以仍归大队所有，包给生产队经营。林木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近几年来，由于所有制的变动较多，不论南方北方，林木破坏的情况都相当严重。在这次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应当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根据具体的情况，定出切实有效的办法，妥善地给以处理。要做到每片树林，每根竹木，都能得到保护和培植，杜绝乱砍乱伐的现象，并且要有利于植树、造林和迹地更新。

(七)水利。一切水库、塘坝、渠道和其他水利设施，都应当根据便于管理、便于保护和维修、便于充分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原来属于一个生产队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仍然归它使用，由它负责维修，并且归它所有。原来属于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在大队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队联合成立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合理用水。原来属于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仍然由大队管理和负责维修。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的维修费用，由受益的生产队按受益田亩的数量分摊。过去全大队统一兴办的水利建设，如果有的生产队不受益或者受益较少，大队应当在征购粮的数量上给以照顾，并且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各生产队，帮助它们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

(八)债务。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大队和生产队过去的一切债务，都要结算清楚，不能任意宣布废除。大队同国家机关、公社以及别的方面的债务，社员的投资和入合作社时的公有化基金的长余部分，都由大队负

责清理。根据情况，由大队直接偿还，或者分摊给生产队偿还。生产队的债务，由生产队清理和偿还。过去平调社员的物资和现金，大队平调的，由大队负责退赔；生产队平调的，由生产队退赔。国家机关和公社退赔给生产队或者社员的现金和实物，大队要负责退给他们，不准扣留，不准以坏换好。

上面的八个问题，都是主要的而且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有一些从地区来说也是重要的问题，例如北方的羊群所有权的确定，南方的塘、堰、河、渠等水面的合理利用，这些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也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妥善地给以处理。

六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应当争取时间，立即动手，宜早不宜迟。中央要求各地，力争在春耕开始前后，能把这项工作大体做完。这对于一九六二年的生产，非常有利。

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做细致的工作。要有准备，有步骤。先经过认真的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分期分批，逐步推广，绝不能一哄而起。在决定采取什么样的体制形式的时候，要同时向群众提出多种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都交代得清清楚楚，由群众自己选择，绝不允许以少数干部的意见代替群众的要求。时间要从容，不能过急，使群众有充分考虑和反复讨论的余地。对各项问题的处理，都要事先研究好解决办法，不要走一步，看一步，不然容易引起对生产资料的损坏。总之，事情一定要想得周到，工作一定要做得细致，不同情况的问题，一定要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当然，这样做，在开头的时候，进度会慢一些，但是最后的结果，采取这样的工作方法，较之那种简单草率、片面图快、急于求成的做法，会是快得多，好得多。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无疑是一件有利于生产的好事，但是，如果我们的工作不是兢兢业业、具体细致，而是粗枝大叶、潦草从事，那末，好事也会办成坏事。这一点，务必引起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的注意。

在有些地方，如果时间过紧，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可以分两步完成。先改变三包一奖制为大包干制，只把生产队应当完成的征购任务和上交

大队的任务定死，别的问题留到一九六二年秋后再去处理。有少数的生产大队，如果还要看一看，等一等，也应当容许它们这样做，不要勉强，等到今年秋后，再由它们考虑基本核算单位是否改变。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要有充分的思想工作。各地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内容，把对农民的教育工作，同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群众中有了什么误解和思想界限不清的问题，都要及时地进行解释和澄清，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要使干部和群众了解，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绝不是削弱集体经济，更不是拆散集体经济，是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把集体经济办得更好。还要教育农民，加强团结。这一点，在处理经济问题的时候，特别重要。处理问题，必须公平合理，但是不要引导干部和农民一针一线地斤斤计较。还要利用这次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机会，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指明前途，鼓舞干劲。要向他们说明，实行了“六十条”，再加上生产队统一分配，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条件，是更加齐备了，只要全体农民齐心协力，发奋图强，积极劳动，努力增产，我们当前遇到的暂时性的困难，必定能够较快地得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前途一片光明。

中共中央批转中监委 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 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监委整理的《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转发给你们。

农村中有些群众和基层干部搞单干的情况，最近一个时期，在不少地方继续发生。要是不积极地认真地抓紧工作，有些省、区的这种情况，还可能在一个时期内，部分地有所发展。这是应该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的，决不可麻痹大意。中央要求，在发生这类情况的地方，领导上派出得力干部，向农民很好地进行说服解释，帮助他们搞好集体生产，使情况逐步地改变过来。这样，有的地方，即使局面一时不能完全扭转，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也会小些，否则也可能引起大的损失。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监委关于《广西农村 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有的基层干部说单干是他们的“总路线”

据广西自治区党委监委反映，广西各县在贯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训练干部会议上，暴露出很大一部分农村公社以下干部，有分田到户，包

产到户，恢复单干的思想倾向。

主张单干和实行单干的面占到会干部的四分之一

据统计，有这种思想和行动的人，一般占到会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生产较好的地区，有这种思想和行为的人约占百分之十五；“五风”和受灾减产严重的地区，占百分之六十。柳城县参加县三级干部会议的四百一十七人中，二百七十二人主张单干，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二。其中公社党委书记四人，占到会的该级干部百分之二十；公社党委委员十四人，占百分之四十八；基层干部的比例更大。有的基层干部不仅自己带头搞单干，而且还强迫别人跟他们一起搞，对反对单干的人，打击压制，甚至开除党籍。

有不少生产队已经实行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龙胜县共有一千八百六十七个生产队，其中七百九十个(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三)已经包产到户。三江县对十五个公社的了解，有二百四十七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三)实行包产到户；一百三十五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点四)实行包产到组。较严重的高明公社有百分之五十六点二的生产队已分田单干。

主张单干的种种谬论

主张单干的人，散布了很多谬论。他们认为要彻底解决平均主义，彻底改变农村生产面貌，唯一的办法是分田到户，恢复单干，谁也不侵犯谁。有的提出单干有几大好处：经营管理方便，能充分挖掘劳动潜力，能发挥社员生产积极性，能节省干部和经费开支等。他们说，“千变万变，不如一变”，“千分万分不如一分”，“早分晚分不如早分”，“千好万好，不如分田到户、搞单干好”。他们对单干很留恋，说远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近看自留田，生产都比集体搞得更好；说单干是我们的“总路线”，若能单干，放鞭炮欢迎。

单干的七种形式

实行单干的形式，归纳起来有七种：(1)分田到户。(2)包产到户。(3)“公私合营”，即早造私人种，晚造集体种。(4)“井田制”，即征购田集体种，口粮田个人种。有些实行“三田制”，即口粮田、上交田、照顾田。(5)“抓大头”，即畲地作物分到户，水田集体种。(6)山田、远田、坏田分

到户，谁种谁收。(7)化整为零，即过小地划分生产队，有的成了“兄弟队”、“父子队”、“姐妹队”。

严重的后果

在搞单干的地方，出现了一系列的严重后果。(1)土地大量撩荒，生产力受到破坏，粮食减产，征购任务完不成。有的人分得土地，但因劳力弱，耕种有困难；有的争种好地，坏地无人种。横县青桐公社六直大队，九个生产队，有七个队去年搞包产到户(组)。这七个队，近一半的地撩荒了。由于土地撩荒，生产下降，征购任务完不成。六直大队去年征购任务十二万多斤，只完成五万多斤。其中包产到户的七个生产队，征购任务只完成百分之二十，而坚持集体生产的二个队征购任务完成百分之九十点四。莲塘公社上彭大队，去年征购任务只完成百分之十二点四。其中包产到户的彭培桂生产队，颗粒未交。(2)发生两极分化。在这些地方，劳力少的困难户或五保户，分得土地无法种，生活有困难。已有不少困难户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和家具等。三江独洞公社巴团大队有九户卖田，共卖田地六亩四分，房屋七间。富六公社岭旁大队，去年六至十一月，困难户共卖棉被四十床，衣服六十八件，席子六床，布六百三十尺，洋纱五十三斤。困难户黄老善，卖掉耕牛，买了口粮。(3)给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在这些地方社会秩序很乱，有些地富反坏分子反攻倒算，大叫“土地还家”，雇工剥削，搞投机活动等。三江高明公社高洋大队，地主张家福，要过去分得他的鱼塘的贫农张下绍对半交租，并且要送租上门。有的地富反坏分子知道共产党决不会同意分田到户，所以他们在分到田地后，立即将田地出卖给农民，骗取金钱。

问题产生的原因

据自治区党委监委分析，主要原因是：农村有些基层党员、干部，由于几年来受到“五风”的危害，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发生动摇和怀疑；对“六十条”政策和调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误解；一些社员和干部资本主义思想的滋长。

上述问题，自治区党委监委已向区党委作了反映。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 贯彻执行《关于改正 “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地、市、县委、公社党委，并报华东局、中央、主席：

三月上旬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对改正过去省委提出的“责任田”办法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个办法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在方向上是错误的，与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是背道而驰的，必须坚决的彻底的加以改正。但在改正时，必须采取积极谨慎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不能急躁草率，不能闻风而起，不然就会影响生产。总的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内大部改过来，其余部分在一九六三年内改过来。如果个别生产队大多数社员不愿意改，要耐心等待，继续进行教育，不要急于去改。至于各县究竟分几批改，哪一批改多少，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计划，报地委审查，省委批准。必须注意在改正“责任田”办法时，不得贻误农时，影响生产。为此，在今年春耕大忙以前搞的第一批不可太多，以公社或生产大队为单位计算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既要保证搞好生产，又要保证切实改好，以便取得经验，树立榜样。省委根据大会反复讨论的意见，作出了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现发给你们，希研究贯彻执行。不妥之处，请华东局、中央指示。

中共安徽省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安徽省委 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省委常委会议通过)

(一)

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是继“十二条”、“六十条”之后，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政策，是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只有坚决贯彻执行这个指示，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同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比较彻底地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更好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有效地调动生产队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但是，我省绝大部分地区实行的“责任田”办法，与中央“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因为这个办法是调动农民的个体积极性，引导农民走向单干，其结果必然削弱和瓦解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个办法在方向上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的，必须坚决地把它改正过来。否则，“六十条”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就不可能很好贯彻，就不可能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就不可能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就会把农民引导到个体经济上去。

“责任田”办法是在“五风”严重，农村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的情况下提出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应当按照中央提出的“十二条”、“六十条”和其它有关农村工作的指示，把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重新调动起来。这是全国各地采取的办法，我省有些县，有些社，有部分生产队也采取了这种办法。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是正确的、有效的。凡是实行了这个办法的地方，出现了生产热潮，气象一新。但是，过去省委没有这样做，却推行了“责任田”的办法，刺激农民的个体积极性。去年在灾害严重的情况下，增加了粮食产量，虽然“责任田”办法起了某些暂时的作用，

但主要是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不搞“责任田”，坚决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农村情况可能更好一些。一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责任田”办法是错误的，是不利于发展集体生产、不利于巩固人民公社制度的。

“责任田”办法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它的主要特点是：逐丘定产，归户计算，全奖全赔，这就是产量全部归户负责。当时虽然提出过奖赔按大小农活的比例计算，但大农活的奖励部分都已事先加到“责任田”的定产指标上去，由承包“责任田”的户承担。当时虽然提出过要实行“五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大农活统一、用水统一、抗灾统一），但都没有真正完全搞起来。问题在于：产量全部归户负责和“五统一”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定产指标既然要由承包“责任田”的社员负责，他们在生产上就必然要求样样由自己作主，他们就只顾自己多得超产，而不接受“五统一”。以计划统一来说，社员为了个人超产，往往打乱了国家和生产队的计划，挤掉了经济作物，违犯了因地制宜、地尽其利的原则。以大农活统一来说，社员一方面为了抢季节，往往抢用耕牛、大农具；一方面为了在自己的“责任田”多加工、多下肥，就不愿做大农活和其他集体活，结果形成各顾各，不能合理使用劳力，违反人尽其才。以用水统一、抗灾统一来说，遇到干旱等灾情时，社员只顾自己的“责任田”保产增收，人人争着用水，既影响合理浇灌，又影响通力协作。以分配统一来说，超产都归社员个人所得，减产往往不能如数赔出，加上有些社员瞒产，结果影响集体收入，影响统一分配。由于“责任田”办法存在上述许多矛盾，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许多严重恶果，主要是：

一、出现了严重的单干倾向。不少社员私心加重了，不服从生产队的统一安排，不愿干集体活，不愿帮助困难户。有不少生产队社员自种、自管、自收，甚至有些队的社员把口粮、种子自留自用，社员户变成了基本生产单位。还有不少社员把承包的“责任田”看成是分给自己的田地，有的在“责任田”里盖房子，有的在“责任田”里埋界石，从各方面准备单干。

二、产生了两极分化的苗头。部分社员超产多收入大，有的一户达几千斤，成了暴发户；有些体弱有病的社员减了产要用口粮赔，最低生活也无法维持。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高价出卖粮食，进行投机活动，雇工、放债、买卖土地等严重情况，结果是“穷的穷，富的富，帮的帮，雇的雇”。

三、削弱和瓦解了集体经济。先从生产队的包产收入来说，由于社员想多超产，因此能够完成的包产指标也总是尽量压低，收获时超产的被社员拿走了，减产的赔不出来，结果低包产的收入也不能保证。再从集体副业来说，由于社员只顾搞“责任田”，集体副业搞不起来，有的甚至把生产队集体经营的副业，也分给了户，这就大大减少了集体经济的收入。再从集体的生产资料来说，有些生产队不但没有一点积累，还由于社员抢用耕牛农具，造成了耕畜伤亡、农具损坏，甚至有的把耕畜农具分归各户所有，瓦解了集体经济。

四、影响国家征购和生活安排。由于有些生产队定产偏低，加上社员自打自收，把粮食搞到自己家里，定产也交不齐，因此集体掌握的农产品大大减少，不但安排生活有困难，不得不降低口粮标准，而且征购任务也无法完成。社员手里超产的东西虽然不少，但不愿意卖给国家。特别是有些地方把征购任务事先分到了户，国家要一户一户地催，头绪太多，既增加了工作上的麻烦，又增加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矛盾。

五、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农业生产受自然影响极大，超减产并不全是劳动好坏的结果，有很大成分是碰“运气”。去年淮北山芋丰收，黄豆减产，承包黄豆多的社员，即使管理很认真，也不如承包山芋所得的超产多。同时，由于大农活的奖励粮是事先定死的，年成好超产多不能多得，做大农活的社员就吃亏；年成差减了产，包“责任田”的社员赔不出，做大农活的奖励粮就得不到，这样就影响了按劳取酬的原则，影响了社员的积极性。

六、对基层组织起了腐蚀和瓦解的作用。实行“责任田”办法以后，埋头苦干、积极工作的干部，没有时间搞“责任田”，生活受了影响。思想不好、多占讨巧的干部包好田，定产低，优先安排大农活，因此超产特别多，严重脱离群众。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和党团员，埋头搞“责任田”，而不愿意参加会议，不想当干部，不想做党团员，结果严重影响了工作，涣散了党团组织。

从“责任田”办法试行的后果看来，这个办法是迎合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办法，如果再不改正，就会愈陷愈深。过去省委提出的这个办法，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加上省委不断地批判了反对这个办法的各种意见，对下面施加压力，强制推广，造成了严重的恶果。这个错误的责任，完全应当

由以曾希圣同志为中心的省委来承担。这次会议省委对此作了检查，今后还要进一步检查。对于执行这个办法的地（市）委和地（市）委以下的各级党组织，一律不要批评指责，但要从中吸取教训，把农村工作引导到中央所指示的正确的道路上来。

（二）

目前我省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占百分之十三点八，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占百分之零点八，实行“责任田”即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百分之八十五点四。包产到户的面很大，但实行的时间有长有短。全年作物都包到户的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二，秋季作物包到户的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六，秋后才包到户的占百分之十点六。根据几个调查材料，群众对“责任田”办法的态度大体是这样：

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社员，不愿搞“责任田”。这主要是觉悟高的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困难户和劳力少技术差的户。

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社员，主张继续包产到户，不愿改正“责任田”办法，强调改过来只对懒汉有利，强调集体干不如包到户。这主要是搞投机活动的社员和超产特别多、觉悟不高的社员。

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社员，处于中间状态。只要工作做到家、道理讲清楚，也愿意改变“责任田”的办法。这主要是劳力一般、超产不多的户。

从上可见，改正“责任田”办法是会得到多数群众拥护的。现在改变这个办法的有利条件也是很多的：第一，中央继“六十条”之后，最近又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经过宣传贯彻，将使广大群众更加明确“责任田”办法是违背中央的方针政策的，更加相信按照中央指示去办一定会把生产搞好。第二，经过近十年来的合作化运动和公社化运动，在党的教育下，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有一定的社会主义觉悟，有管理集体经济的经验，去冬以来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又起了一定的作用，提高了社员的政治觉悟，坚决要求走集体化的道路。第三，“责任田”办法是一个方向性的错误，许多同志的思想明确了，认识大体一致了，工作中的阻力减少了。所以说，改变“责任田”办法并不是很困难的，我们应当有信心把它改好，使整个农村工作迅速走到中央所指示的轨道上来。

但是，又要看到这一工作绝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相当艰巨的。这是因为不但要破除这个错误办法，还要按照中央指示建立起一套新的办法；不但有百分之十左右的人不愿改，就是在愿意改的人中间，也还存在着许多顾虑：一是怕生产大呼隆，分配大混堆，就是怕再刮“五风”。二是怕为了统一上工，再吃食堂。三是怕减了产吃不饱，又生浮肿病。四是怕劳逸安排得不好，不能搞家庭副业；还有的顾虑收回自留地、私人开荒地。五是怕影响当前生产，如出勤率下降，干活不讲质量，偷吃种子，不搞肥料，庄稼成熟时发生偷窃现象，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

(三)

今后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就是要认真讨论和试行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对于已经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要坚决办好，对于包产到组的，除了某些居住特别分散的小山庄以外要先稳定下来，然后加以提高，切实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生产队下面不再搞包产单位；对于实行“责任田”即包产到户的，要坚决地逐步地把它改正过来。

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工作，涉及的面很广，工作量相当大，现在已经临近大忙季节，如何妥善解决改正“责任田”办法与抓好当前生产的矛盾，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改正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掌握以下几点：

一、要采取积极谨慎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地改正过来，不能急躁草率，更不能闻风而起，采取强迫命令的做法，这样会犯新的错误。一定要按照政策办事，把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做到改得好，生产搞得更好。

二、关于改的步骤，总的要求是在一九六二年内大部改过来，其余部分在一九六三年内改过来。如果个别生产队大多数社员不愿意改，仍可保留下来，继续进行教育，不要急于去改。至于各县究竟分几批改，哪一批改多少，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计划，报地委审查，省委批准。但要注意第一批不可搞得太多，以公社为单位或者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计算，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增多。第一批要选择群众觉悟高、工作基础好、领导力量强、比较容易改的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先搞。在一个公社或者一个生产大队范围内，也不能一下全面铺开，应先搞少数大队或少数生

产队，集中力量，切实搞好，以便取得经验，树立榜样。第一批改得好坏，对全面改正“责任田”办法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第一批不仅不要多改，而且一定要改好。

三、要逐级把思想工作做透。各县首先要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搞通思想，确定分批改的步骤。在确定改的公社，公社党委要召开支部书记会议，学习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研究具体做法；大队和生产队要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次序，反复多次进行教育，说明利害，指明方向，对群众的顾虑，应根据“六十条”和中央有关指示进行解释，特别要向群众说明“五风”是错误的，改正“责任田”办法并不是要再刮“五风”，什么时候都不允许再刮“五风”，使他们自觉自愿地改正“责任田”的办法。在向社员进行教育时，一般可先宣传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精神，使大家看清中央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然后就“责任田”问题启发群众摆矛盾，摆危害，进行自我教育；还要适当结合个别访问，扎根串连，帮助解决思想疙瘩。要防止强迫命令，不要戴帽子。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大多数群众愿意改的就改，大多数群众不愿改的就暂时不改。

四、要认真处理各项具体问题。主要是午季青苗的处理问题，应提倡一次改过来，如社员坚持不同意，午季可仍照“责任田”办法搞，但要保证不影响春种作物的播种和管理。凡是决定一次就改过来的，对社员在“责任田”上所用的工本费，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民主讨论，妥善加以处理；对麦苗长得特别好的，也要给予适当照顾。

五、要及时建立正确的生产责任制度，注意克服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不仅关系到今后生产的好坏，对于消除群众怕又搞“大呼隆”的疑虑也有重要作用。根据典型试验，在改正“责任田”办法后，需要建立这样一些制度：一是合理制订劳动定额，作为包工和评工记分的依据，迅速健全评工记分办法。二是划分固定的或临时的作业小组，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常年的包工，一般农活责任到组，有些适合个人做的农活，如犁田、养牛、看水以及田间管理零活等，可以责任到人。三是实行基本劳动日制度，规定社员的出勤任务。四是规定社员交售家庭肥料的任务，付给合理报酬或记工分参加分配。五是加强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各项农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六

是在口粮分配上，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或者“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七是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

六、要注意培养新的风气。改正“责任田”办法，不能单纯把它看作是经济工作，还要把它看成是一项政治任务。在整个工作过程中，要对干部和社员加强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认真按照群众路线办事，“责任田”办法何时改、怎样改，都要取决于群众的大多数，个别生产队如多数社员不愿改，要耐心等待；新的责任制度怎样建立，也要由群众讨论决定。处处发扬民主，培养新的良好作风，在生产队内确实建立起民主集中制，保障生产队切实履行它所有的自主权。

七、要认真加强领导，及时检查督促。县以上各级党委要抓紧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及时传播。各级党委根据情况需要，也可以组织一些工作组，但不能包办代替，要依靠社、队本身力量去搞，要由公社和大队党组织挂帅，工作组主要是当参谋、抓检查、帮助解决问题。各级党委还要经常深入检查，检查主要不是看进度快慢，主要是看党的政策是否正确贯彻，思想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具体问题的处理是否公平合理，当前生产是否搞得很好，以此来衡量工作的好坏，及时加以指导。各级党委还要注意对有困难的生产队给予必要的支持，还要加强基层干部的培养工作，使他们能把生产队的工作抓好。

八、确定暂时不改仍然实行“责任田”办法的公社，公社党委要召开支部书记会议，学习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使支部书记认清“责任田”办法是一个方向的错误，但不要急于改，要积极设法把当前生产领导好；各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宣读和讨论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并在群众中加以宣传。对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暂不宣读和讨论。但要向他们讲清“责任田”办法暂时不改，以安定人心。这些地方特别要加强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积极发展集体经济，鼓励社员做集体活的积极性；还要教育社员服从国家的法律，服从生产队的统一安排，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进行投机活动，不得买卖土地，不得高利盘剥。对于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应及时检查，通过群众讨论，定出适当办法，积极加以改进，尽量减少争先恐后，各

顾各，瞒产不交，两极分化等现象。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改正“责任田”办法，是关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治任务，是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各级党组织一定要认真去抓，切实抓好，处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地正确地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使农村人民公社走上巩固和健全发展的道路，使农业生产尽快地恢复和发展起来。

邓子恢同志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 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主席：

近年来经过各地贯彻了中央颁布的十二条、六十条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之后，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农业生产开始好转，从而人民公社制度也基本上趋于稳定。但由于这些政策在许多地方尚未完全贯彻，加上连年灾荒，征购任务过重，留粮偏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尚未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多数未上轨道，集体生产尚未真正搞好。因此，全国各地社队陆续发生不同形式的单干现象。据已有材料统计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有些县甚至达到总户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今冬明春单干现象可能还要发展，甚至会影响到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这是应该引起我们十分警惕的。一年来我带了工作组在福建、黑龙江、广西、湖南、河南等省进行了调查研究，召开了干群座谈会，并听取了十几个省地委关于农村情况的汇报。我认为要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制度，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下几个根本政策问题。

一、关于所有制问题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集体所有制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基本依靠，也是巩固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前几年各地大刮共产风、瞎指挥，引起农民消极不满，就是不重视集体所有制所引起的结果，经过贯彻中央十二条、六十条政策以后，集体所有制和社员小私有基本上已有保证，但目前仍存在很多混乱现象，这表现在：（一）机关、企业、部队、农场、学校一九五八年

以来占用社队的土地，许多尚未归还。许多基建单位征而未用或未用完的土地也未退还。(二)社与社、大队与大队之间平调的土地也未完全清理退还。(三)不少地方基本核算单位已下放给生产队，但土地耕畜仍归大队所有。(四)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土地，大部分是按照人民公社化以后调整四固定的基础上基本不动，个别调整，而当时调整原则是强调“土劳平衡，划片调整”，这与合作化时期按土改基础调整的四固定有很大不同，从而造成队与队之间在耕地数量上、质量上，比之过去都有很大差别。有的队原来耕地多的好的现在地少了、坏了，有些队原来耕地少的坏的，现在又变多了好了，这在过去社员不计较，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之后，特别是宣布三十年不变之后，队与队之间争地纠纷就日趋于剧烈。(五)林权更是普遍未定，林木果树被人砍伐采摘不受处分，国营伐木场进山不分国有社有林木也随便采伐，因此造成山林的严重破坏。

以上这些混乱情况，说明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还没有成为一种固定制度，这就引起广大农民不相信党的政策，不相信小队核算三十年不变，从而也就不安心生产，只顾眼前，不作长期打算，对造林护林、修建房屋等长期建设更谈不上，有些地方社员只搞自留地、小开荒，集体生产搞不好，甚至发生单干现象，也与此有关。总之所有制不确定，对农民生产生活是极为不利的。

为什么经过贯彻十二条、六十条、小队核算之后还存在这种现象呢？其原因：

首先是各级干部思想上仍然存在着不断革命论，而不认识革命发展阶段论，对三十年不变，一般认为只是一时权宜之计。干部思想另一个毛病就是平均主义根子未完全挖掉，总想在生产资料特别在土地上，把穷队富队的经济基础适当拉平，以便于以后实行过渡，而不了解生产资料的平调比之产品平调是更厉害的平均主义，是对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重大打击，是对农业生产力的更大破坏。有些干部也承认穷富队有差别，但只承认调整后的差别，而不承认调整前的原有差别。他们不了解农业生产关系在没有变为全民所有制以前，村与村、队与队之间的贫富不齐将是长期存在的，一个村庄，一个队由穷到富主要依靠于本村本队农民的发奋图强积极生产，而绝不能依靠外援。

其次，是六十条和小队核算指示虽然确定集体所有制并允许个人小私有，但国家尚无法律保证，司法机关在处理山林、土地、房屋纠纷时无法可守，有时还不敢受理，在处理时判刑轻重也没有根据。

再次，是队与队的土地山林、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自留地、自留山、果树林木、房屋等，只是口头划定，尚未标明四至，发给执照，这对所有制的保证也减少作用。

鉴于以上情况和分析，我建议中央采取如下措施，以稳定当前人民公社的各种所有制：

(一)根据六十条和小队核算制，订立一种法律，在三十年之内，大家共同遵守，侵犯所有制的，按法律判罪。

(二)在法律未制订以前，仿照河南省人委布告，先由各省市人委用布告形式把各种所有制明确规定予以保护，不许侵犯。

(三)再一次明令各级机关、企业、学校、部队、农场限期把占用社队土地一律退还，基建部门征而未用或未用完的土地，退还原社队所有。

(四)明确规定凡是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耕地、牲畜及大中型农具一律归生产队所有，不许大队再保留土地耕畜的所有权。只有新式大中型农具为各生产队所共同使用的才可以归大队所有。

(五)要确认土改时期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是人民公社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法律根据，同时也是比较合理的。因此大队与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土地调整，如果原来四固定合理，群众确无意见的，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如果彼此有纠纷，群众要求调整的必须坚决按照土改时期分配的基础加以调整。

(六)林权必须迅速划定，划分原则是，原来属于村公有或高级社所有的成林的山，仍归大队所有，长期固定分给生产队保管，以后林木收益大队与生产队按对半或四六、三七比例分成，只有零星小树的山及荒山则永远划归生产队所有，收益归生产队分配，靠近村庄的荒山永远划归社员作为自留山，收益归个人支配。

(七)所有权划定后，由县人委制发土地、山林、房屋等执照给社队和社员个人。

二、关于按劳分配政策

当前人民公社的分配政策，主要是要在口粮分配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目前全国存在五种口粮分配办法：

第一种是，口粮按人分等定量，这是一种极端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但在口粮过低的重灾区，又不能不实行这种办法。

第二种是，基本口粮与劳动粮相结合，这比前一种办法已进了一步，对调动社员积极性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所有人口都给予基本口粮，基本口粮占了可分配粮食的绝大部分。因此，劳动粮便寥寥无几，这对调动积极性作用不大。

第三种是，完全按劳分配加照顾，这对调动社员积极性起了很大作用，但有些地区照顾标准不明确，或对照顾粮定得过低，结果引起工属、军属、干属、小学教师及人多劳少者的不满和恐慌，有些地区这些人已要求把自己的土地收回自耕。

第四种是，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三结合的办法，即凡是无劳力的老人小孩病人等都给予基本口粮；凡是有劳动力的（评有劳动底分的），都不给基本口粮，一律按各人所做工分分取劳动粮；此外五保户、军烈属、病人、孕妇、劳动底分不足三分，以及人多劳少的户，除基本口粮外，经过社员评议，还给予一定的照顾粮。这种制度，有些地方试点，基本口粮约占全部可分配粮食的百分之三十五，劳动粮约占百分之六十，照顾粮占百分之五左右，这样每个工作日可得劳动粮三、四斤至五、六斤不等。

第五种，也是完全按劳分配加照顾，但照顾标准定得比较合理，即规定每个劳力担负两个无劳力的口粮，半劳力担负一个无劳力的口粮，无劳力超过此负担限额的，超过的人给予基本口粮。现在看来前三种口粮分配办法毛病比较多，后两种办法比较合情合理，既便于调动社员积极性，又照顾了老少及无劳力的人，既贯彻了按劳分配，又保证了口粮上的社会保险。因此，除了特重灾区口粮特别低的地方外，一般应采用后两种办法，而废除第二种第三种办法。

除口粮外，其他实物如秸秆、稻草、蔬菜、瓜果等除了完成派购任务

外，余下的也应该大部分按劳分配，并以一部分照顾无劳力的人，这样做不仅便于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而且也有利于压缩城市人口回多。从理论上说，一切农作物生产固然是社员当年辛勤劳动的结果，但现有耕地——（物化劳动）也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条件。我们集体所有的耕地是社员自愿集合起来的，因此对无劳力的社员给予基本口粮供应，也应该当做按劳分配的一个合理因素。

三、关于干部特殊化问题

干部是党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干部必须有群众观点，必须生活群众化，而不能特殊化，不能脱离群众。自从贯彻反五风，实现十二条、六十条政策以来，一般干部特殊化作风已有很大改变，但目前大小队干部补贴工分过多，多占多吃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据我们在几个地方调查，大小队干部的补贴工分都超过了全大队社员出勤总劳动日数的百分之十四，有些大队干部一年补贴工分达六百个劳动日之多，其中误工补贴制度漏洞最多，群众意见也最大。除工分补贴外，干部还从队办企业、机动粮、事业粮中随便开支，多吃多占。这种现象便形成干部生活特殊化，其结果一方面引起群众不满，影响集体经济不能巩固；另一方面也造成一批特权人物，这些人开始脱离群众，最后则形成与群众对立，甚至利用权力控制群众，成为党与群众联系的障碍。这是妨碍集体经济巩固发展的一个极其危险的因素。关于克服这种现象的措施：

首先，要引起各级党委注意这种现象的危险性，克服县社干部对大小队干部的姑息之爱。他们认为基层干部任务大，工作忙，需要在生活上加以照顾，而没有了解过分照顾会增加群众负担，会影响社员收入，会使干部脱离群众，这种姑息之爱实际上是危害干部，最后可能断送干部。因此，各级党委今后对基层干部必须加强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改变各种特殊化的现象。

其次，各县社要严格规定大小队干部的补贴人数和补贴限额。一般说来，百户以下的大队只允许一个人补贴，一百户到二百户的二个人补贴，二百户以上的三个人补贴，五百户以上的四个人补贴，小队干部补贴人数应控制在两个到三个人以内。大队干部补贴工分每人每年可补贴一百二十到一百五十

劳动日，小队干部二十到三十个劳动日，除了这种工分补贴外，应禁止临时误工补贴制度。总之干部补贴加上办公杂支等管理费，以不超过全大队可分配部分的百分之二点五为原则，超过此限度者必须取缔。

第三，要限制大队所办企业。在最近十年内最好公社和大队两级不要举办企业，把这两级的任务暂时限于区乡政权和党区委支部的作用，而缩小其经济职权。社队现有企业便于生产队经营的下放到生产队，一个队不能单独经营的可交几个队联合经营；便于个体经营的下放给社员独自经营。至于大队提取机动粮亦应限制在百分之五以内，这种机动粮只许用作以丰补歉，应付国家增购任务及储备之用，不准社队擅自开支，每年收付账目应向各生产队公布。至于小队储备粮则应仿照历史上义仓积谷的旧例，由社员另选储粮小组专职管理，这种储备粮只许在青黄不接时借给缺粮户渡荒，并且有借有还，收取小量利息，其余任何人不得借用。

第四，要贯彻民主办社原则，建立一系列民主制度。如按月召开生产队社员大会，按月公布社员工分账，粮食收支账，实行民主排工制度，由社员自报公议，防止派工上的徇私舞弊现象。对队干部(包括会计)选举必须采用投放黑黄豆办法，不得用举手表决、投票等公开选举办法。

第五，要建立检查制度，在生产队成立检查小组，树立对立面。检查小组要与贫下中农积极分子或贫农团小组联系，对队管理委员会实行监督，公社和大队两级的检察机关也要定期召集检察长开会反映情况，起积极的监察作用。

四、关于社员小自由问题

自从贯彻十二条、六十条以来，各地社员经营自留地、自留山、饲养家禽家畜和经营其他家庭副业的积极性已逐步恢复起来，这方面的成绩是显著的，生产效果也很大。一般地区自留地生产还比集体生产搞得更好，这说明在农业生产生产力还处于以人畜力经营为主的当前阶段，这种小自由小私有，是最能调动农民劳动积极性和责任心的。个体生产的危险在于以个体经济作为主要社会制度，从而产生剥削，产生阶级分化，而最后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如果我们能保持集体经济作为农村社会制度的主体，加上政权在我们手里，国民

经济的骨干，如工业、交通运输、金融贸易企业等都是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条件下允许社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一些小自由小私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可惜这种想法尚未被全体干部所完全理解，他们不适当地把农民靠自己劳动、自产自销的自然经济看作资本主义，而又过于害怕它对社会主义会起破坏作用。正因为这种不适当的看法和想法，从而在不少地区对自留地留得不够、自留地太远太坏，有的还把自留地生产抵口粮，自留地普遍未划定；也有些地区对养猪以私养为主、公私并举的方针不敢宣传贯彻，不敢让社员养大牲畜等，这些现象对发展农业生产与团结社员都起了不利影响。因此我建议中央采用如下措施，鼓励社员在一定限度内发展小自由，以加速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首先，要稳定社员自留地，并适当加以扩大，如社员自留地除依照六十条规定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拨足之外，是否可以考虑在每人平均二亩地以下的地区准予按百分之十拨给自留地。为了发展养猪业，以增加肥料，我完全同意陈伯达同志意见，给每户另拨一定数量的饲料地。有些地区还可以给社员借地种红薯、油料、棉、麻等。这种借地可以借一季，在灾区和集体生产未搞好地区也可以借一年或三五年。这些小自由土地包括自留地、饲料地、借地、小开荒等在内只要控制在当地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二十左右，我想是没有危险的，是应该允许的。有些人顾虑小自由土地扩大会妨碍征购任务与集体生产，这是不必要的，只要征购任务逐步定下来，并实行等价交换，自留地扩大一些对征购并无妨碍。至于社员对集体生产积极性大小，主要决定于分配政策是否贯彻按劳分配和经营管理上劳动定额评工记分是否合理，与小自由大小也无关系。过去几年各地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社员普遍磨洋工，集体生产反而搞得更坏，可见取缔小自由并无助于集体生产。同样的道理，适当扩大小自由，使社员生产好，收入多，情绪高，反而会增进社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

其次，要鼓励和帮助社员繁殖大牲畜，这是在一个长时期内的重要政策措施。现在看来象牲畜这一类活的东西，鼓励私人喂养是有利的。我国的大牲畜一九五五年发展到最高峰，全国共有大牲畜（包括牧区在内）八千七百七十三万头，五六年就开始下降，五八年以后大幅度下降，现在只剩下五千多万头。如从农区来看，则是五四年最多，五五年就开始下降（如冀、鲁、豫等

省),主要原因是当时合作社要社员牲口入社,作价偏低,因而发生社员将牲口出卖、宰杀甚至搞死;在社员牲口入社后又机械地集中喂养,草料不足,这也是造成牲畜大量死亡的重要原因。现在回头来看,如果当时不急于要社员牲口入社,而允许社员的牲畜私有公用、给予合理报酬,那今天情况就可能要好一些。因此中央允许社员养一两头大牲畜的规定是非常明智的。但这种规定现在还有许多干部未真正理解,而不敢大胆让社员私养大牲畜,现有公畜也有许多未确定归小队所有,分户喂养办法也不大胆。因此,我主张中央要再一次明确规定:(一)所有耕畜役畜,一律归生产队所有(大队核算的例外)。(二)队有牲畜凡是集体喂养有完善设备,喂养又好的可以维持不变,否则应该一律交社员分户分犊喂养,实行养用合一,并规定饲养使用责任制和合理报酬。(三)公有牲畜归社员喂养的,其所生幼畜,公私对半分,教会役畜者,也要有合理报酬。凡是草料有办法的社员,允许一户养一头至两头大牲畜,养畜收入完全归社员私有,私有牲畜为集体使用的,要给予合理报酬。所生幼畜允许自由买卖,不派统购。(四)繁殖猪羊仍坚持私养为主,公私并举的方针,各地不得加以限制。(五)小农具完全由社员私有,自修自用。大中型旧式农具如大车、板车、独轮车、水车、犁耙、风车、谷桶等也允许社员私有、私用,公用时要给予合理报酬。(六)自留山要迅速划定,立界给执照。社员宅基地、房前屋后、坟上及自留地、自留山上的零星果树归社员私有,不得侵犯。有养蚕习惯地区,允许社员留一些自留桑树,从事养蚕,作为家庭副业。

五、关于征购派购与等价交换问题

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同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这两条法则是互相联系互为因果的,不实行等价交换,就不可能按劳分配。目前由于人民币价值不稳定,国家向农民统购派购农产品,实际上,类似苏联内战时期的余粮征集制和以后的义务交售制度,成为农民对国家的一种负担。农民不同于工人,工人靠工资为生,农民则靠集体所有制生存,如国家征购派购过重,而又未能等价交换,那不仅要影响农民扩大再生产,而且要影响农民的当前生活和简单再生产,这对巩固集体所有制和工农联盟都是不利的。因此,目前中央

似应重新考虑我们的征购派购办法。我认为办法有两条：一条是把统购派购任务定低定死，几年不变；另一条办法，是实行总合换购，基本上贯彻等价交换。我的意见象猪禽蛋这类产品，可以采取两广办法，如按每个小队派购一条猪或每十五个农户派购一条猪（北方不养猪的可将羊折合顶替），鸡子、鸡蛋也按队或农户适当派购，这种小量的派购国家可以只给人民币，不给其他实物，但派购量要定死，而且三五年不变，如果国家需要再多购，则通过供销社采用议价收购，等价交换的办法来达到。我想只要任务轻，几年不变，又给农民拨足自留地、饲料地，加以充分的政治工作，农民是会愿意的。至于粮棉油的统购，我的意见应该把全国征购任务定死（如粮食定在七百亿斤左右），三五年不变。如不可能，至少对四百多个县商品粮棉高产区其统购任务接近饱和点的应先定下来，超过饱和点的还应适当降低；对以林为主的山区县购粮数量小，影响不大的也先定下来（这些山区可以十年二十年不变），使农民能够多产多吃，能作长期打算，这对农业生产，对商品粮棉产区、对林区生产的恢复将起决定作用。对粮棉油统购应坚决实行“低对低”总合换购办法，除公粮不给代价外，其余价款应保持给实物（包括工业品，手工业品及一部分返销粮）百分之八十以上。如果这两三年国家手里可供应的实物不多，宁可把公粮部分适当提高一下（如恢复到二百四十亿斤左右），其余部分应尽可能做到基本上等价交换。除了这个统购任务定死之外，有些丰产区还可以通过供销社用自愿议价收购办法多购一部分。总之要农民尽义务或半尽义务的东西必须把任务定轻定死，要多购的东西必须实行等价交换，绝不能重复余粮征集制和无限度的义务交售制，否则集体所有制与工农联盟是不可能巩固的。

此外，关于集市贸易问题，两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的现阶段，集市贸易是不能关死的。现在有两种地区：两广的集市贸易比较灵活，小杂粮熟食业允许自由上市；另一些地区则控制较严，杂粮完全禁止上市。据我看前一种地区比较好，对农业生产起促进作用，对城市人民生活也比较方便。后一种地区则相反，实际上后一种地区粮食还是有私人买卖，只是不敢公开，而转入黑市交易，可见这是一种不能用人为办法加以改变的客观规律。望各地同志再加以研究。

最后，还必须加强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工作。要着重做好劳动定额、评工

记分，以调动社员出勤积极性，着重建立生产责任制，实行明确的分工合作，以提高社员干活的责任心，提高农活质量。这是今后搞好集体生产、巩固集体所有制的根本环节。这方面我们已收集了一些资料和经验教训，拟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农村工作会议，加以研究，作出具体决定后，再向中央报告。

此致

敬礼

邓子恢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 (节录)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一日)

邓子恢

现在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搞好了没有？应该说大部分没有搞好。这并不是集体经济没有优越性，而是没有发挥出来。为什么没有搞好？原因在哪里？表现在三个方面：（1）社员积极性不高；（2）责任心不强，责任制没有建立起来；（3）不能因材施教，分工合作。

（一）社员的积极性不高，表现在出勤率低，工效不高，一个人的活要三个人干，比个体经济差得多，马马虎虎，装病、装瞎子。这种现象不是个别的，相当普遍，工作搞的坏的地方，这种现象越多。什么原因呢？毛病在哪里呢？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六十条”贯彻以前就不用说了，“共产风”、“瞎指挥风”一刮，谁还积极呢？不病的也装病了。但是贯彻了“六十条”，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还有积极性不高是什么道理呢？原因在于：（1）所有制不固定。现在的土地所有权还在大队手里，有的小队土改时的好地换给了别的队，换回来一块坏地。土改时是按人口分土地，到了高级社时就按劳力分地，劳力多分回的土地就多。比如你这个小队原来有一百个人，一个人分三亩地，共三百亩地。现在你人口多，但是劳力少，只有三十个劳力，假如一个人负担七亩半，三十个劳力共负担二百二十五亩，还有七十五亩要退给人家。具体的分法也与土改时不一样，划片调整，这一条水沟以东归一队、以西归二队，大路以南归三队、以北归四队。土改时的插花地很多，这一块地那一块地，好坏不同，往往是有的队把好地换给了人家，坏地换进来了，吃了亏，数量不足，质量不同。现在这个问题很普遍，福建、广东、河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高级党校所作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记录稿。

南、河北、山东闹得一塌糊涂。过去为什么不闹呢？过去没关系，不管负担多少地，有固定的口粮，多的上缴，因此不愿意多负担土地。总说：我们队不行，劳力少，负担不了，分给人家吧！当时大家都不愿意土地多了，土地少了可以搞副业，可以上山开荒。五八年还不争，为什么现在争了呢？现在是小队核算了，过去大队统一分配，口粮一样多，所以他不争；现在不行了，小队统一分配了，多产了除了上缴以外就多吃。特别是宣传了以生产小队为核算单位三十年不变以后，开始老百姓不相信，认为三十年是一天半，后来想了一下，不对，假如真的三十年不变我就要大吃亏，子孙都要吃了亏，如果不改变，好地归了人家，我们队三十年喝稀粥，他那个队三十年吃干饭。现在下面强调基本不动，个别调整，这与中央的精神不一致。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这个问题不解决，再过三十年也不行。一些地方在打架，有的动刀、枪，我的地你种了，纠纷很多。现在虽然分了自留地，地还没有完全定，牲口也没有完全定，有的归大队，有的归小队。总而言之，我们现在没有“法”，很多地方“六十条”贯彻得很原则，很活动，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比如土地、耕畜可以归小队也可以归大队，因地制宜。所以现在要立法，没有法下面打官司都不好判。现在是空口说白话，没有立字为据，因此大家不相信，今天你当社长是这样，明天换了社长又是那样，这样积极性怎么会高呢？今年这样，谁知道明年怎么样，孙猴子七十二变。五八年房子也给拆了，随便让人家搬家，鸡、猪也都调来了，这还有什么所有制呢！现在老百姓心里还不定，就是担心。养鸡还可以，你要变的话，我一天晚上可以都杀了，栽种果树可以，只在屋前屋后种，你将来要我可以偷。所以农民打小算盘，不做长期打算。（2）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些地方改变了，有些地方还没有改变。（3）口粮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目前的口粮分配方法：一种是按人按岁数定等，老人多少，小孩多少，壮年多少，不管你出勤不出勤，劳动不劳动，劳动好还是劳动坏，口粮不变。另一种是基本口粮与劳动工分相结合，不分男女老少都有基本口粮，然后再拿一部分按劳分配，这种办法虽比第一种好一些，但是每一个人都有基本口粮，按劳分配部分不多，你今天多出一个工，多三两五两，有一些人不在乎，调动积极性的作用不大，基本上还是平均主义的。第三种是完全按劳分配，现在这种情况很多，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粮食都是按劳分配，有的人吃七、八百斤，对调动积极性很

大，这对有劳力的好了，没有劳力的就吃了亏，有的照顾了，有的照顾的不好，人心惶惶。有四种人照顾了，即干部家属、工人家属、军人家属、烈属。但是这里也有人情，完全凭干部的良心，干部好的照顾得好一些，干部不好照顾得就不好。对于这点老百姓很不满意，有的说：我有钱也买不到粮食，这叫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还饿死人。好，把我的土地拿回来，我种不好饿死不怪你们。这种办法还是不完全。现在有一种比较好的办法，就是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三结合。凡是没有劳力的给基本口粮，每人每月给二十斤、三十斤或二十五斤，这要看情况；但凡是有劳力的基本口粮不发，你参加劳动，按劳分配。有劳力的不劳动，应该不吃，没有劳力的就给基本口粮。多做多吃、少做少吃，不做不吃。还有一些照顾粮，比如有一些长期病号，二十斤口粮就是不够，比如象一些妇女怀孕要照顾她一点，还有一些军属、烈属、五保户口粮也不够，有些人口多劳力少的，光靠口粮和劳动粮不够，就要补助他们一点，一年补助三十斤、五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不等，要经过小队群众民主评议。这个办法很好，比较周到，没有劳力基本口粮不够的，可以照顾一些，这可以提高劳动工效，积极性很高。三分之二按劳分配，三分之一是基本口粮，百分之五至六的照顾粮。这种办法全国实行的不多。平均主义破坏了共产主义。除了粮食以外，其他东西这几年也是平均主义的分配，过去如烧柴、分稻草、高粱杆子也是平均主义的分配，因此大家出工不积极，马马虎虎。（4）有些地方有劳动等级，但是不合理，有时还是死分死记。我们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应该有定额，今天犁一亩田是多少工分，要因活记工，比如有些地方一个劳力定的底分是四分，你做的很细也是四分，如果底分是十分，马马虎虎做了也是十分，因此那个四分的也马马虎虎了。比如犁地，今天是近地，一天犁一亩地是十个工分，明天是远地要走十里路也是十个工分，这也是不合理，远地近地一样，好地、坏地劳动工分也是一样，一不公平，二不合理。这个问题就影响了社员的积极性。（5）大队、小队干部补贴工分很多，大小队干部做工不多，有的干部一年补贴六百个工分，固定的三百五十个，临时的二百五十个，进城开个会这里看看那里看看，回来记十个工分，晚上开个会记十分，到地里检查一下十个工分。老百姓说：养了一批闲人，这样我也不做了，谁这么傻。因此造成出勤率低，工效不高。

(二)集体经济搞不好的第二个原因是责任心不强，责任制度没有建立好。农活这样复杂，我们中国是人多地少，同苏联、同其他国家不一样，美国每人二十七亩，苏联三十多亩，加拿大更多了，中国每人平均二点五亩，有的地方只有半亩，最多的是黑龙江，每人平均十亩。我们现在是精耕细作。南方虽然地少，但是南方的产量高，过去提出四、五、八，黄河以北是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是五百斤，淮河以南是八百斤。山西有的老百姓讲：一个屁股五百斤，两个屁股八百斤，三个屁股一千斤，一亩地一个人屁股亩产五百斤，再加上一个猪屁股亩产八百斤。所以人家说林业是农业的父亲，畜牧业是农业的宝物。中国虽然地少，但是深耕细作，化肥不多，家肥多，所谓家肥就是人畜肥，人粪尿每年约一千斤，再是羊肥每年一千斤，牛肥每年是两万斤，猪肥四百斤，北方有羊卧地的习惯，羊卧过的地很肥，还有马屎、鸡屎、兔屎。现在农活马马糊糊，积肥也是马马糊糊，有些地方说有多少万斤肥料，什么肥料呢？是把新土放进去。真正的肥料是人尿、猪屎、兔屎，加上绿肥沤起来就是肥料。为什么老百姓扫地的土有肥效，就是因为养了鸡、鸭、兔等，在地上一扫，肥料就来了，肥料搞不好我们的农业没有办法搞好。因此，责任制度没有建立好是我们经营管理没有搞好的第二个原因。

为什么责任制度建立不起来，为什么社员的责任心不强，有几个原因：第一，分工不明确。做农活一大片，一亩地有多宽，一个生产队的人都去锄，结果质量很低，所以做农活也应该很好的分工。就象纺织女工一样，一个人管多少纱锭，哪个机器停了哪个女工负责，分工非常明确。我们种地也要分作业组、你锄这一片，他锄那一片，按地界分工。我们现在没有这样的明确分工，开始时生产队长一吹号，就出动了，生产队长分配你到哪里去，他到哪里去，农业生产又不是军队，不能象军队操练一样，也不能比赛，这样做是好看，只是活干的不好。哨子一吹，大家步伐整齐，二、三十人堆在一起，你挤我，我挤你，好地也锄坏了。简直是开玩笑。第二，没有验收制度，有验收也不严格、不认真。为什么不严格、不认真呢？首先队长自己就是二十岁的年轻娃娃，他自己就不是好手，一些老头子都是“老保守”、“老顽固”，开始还请当顾问，后来也不让他们干了。这些年轻娃娃不懂技术，让他验收，看一看，说差不多就走了。农活和工厂的活不一样，比如锄地，今天

锄了十亩地，要去检查，一天也跑不过来，精力有限，就是能跑完，也不能象工业上化验用显微镜那样细。有的地方没有老农参加，有的地方老农参加了，看到做得不好的地方往往不敢当面说。比如看到秧插的不好，背后说光让这些年轻小伙子插就要饿死人了。第三，五七年决定产包到队、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可以包到户。这块地给你这一户管，耕地、锄草、上肥、看水等零零碎碎的活包到户，你这一户包这一块，那一户包那一块。五八年以来取消了这个办法，现在有的地方恢复了，有的地方没有恢复。第四，赏罚不分明。农活做的好不奖励，做的差也不扣工分。所以出现了真正埋头苦干、精耕细作农活好的老头子吃了亏，那些干活打冲锋、质量不好的受了奖，鼓励了干活马马虎虎。

(三)派工的时候不能因材施教，不能真正做到分工而又合作。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的集体劳动有些同志理解为象军队操练一样，把单独在一块地上干活叫单干。集体所有制不一定是什么事情都集中干。有些活可以集体干，有些活不一定集体干，集体劳动还应该有分工合作，没有分工就没有合作。有的同志认为集体劳动就是一窝蜂，单独干活就是单干，单干就不是社会主义，就是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一讲集体劳动，就靠队长一个人派工，队长不到就等着，队长来了说你到哪里去，你到哪里去，然后再慢慢吞吞地去。现在有许多地方都不是队长派工了，由生产队长把半个月的活包给作业组，你包这一片，他包那一片。作业组长五天一派工，五天做什么活，自报公议，这叫民主派工，随你什么时候干都可以，时间由你自己安排，不干涉，包这块地做完了算，以后我来验收。这个办法很好，因材施教，会干什么干什么。但是，过去没有这样搞。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什么地方呢？在于队长组长没有经验，不是老农当队长、组长，现在搞队长、组长的比过去富农、地主的管家人的经验差很多，不会当家，自己没有经验，又有点自私自利，好的自己干，坏的派给人家，因此经营管理没有搞好。

搞好集体经济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要有一系列的正确的政策措施；(二)做好经济工作；(三)要搞好经营管理。

(一)要有正确的政策措施，什么政策措施呢？

首先，要固定所有制。中央已经规定，要将土地、耕畜、大农具归生产队所有，不能说使用权在小队，所有权在大队，而是所有权、生产权、管理

权、分配权都在生产队。有些地方生产权、管理权在小队，分配权、所有权在大队，因此产生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生产权，有管理权，也有分配权和所有权，要统一起来，土地、耕畜、大农具都归生产队所有。另外，大队与大队之间，小队与小队之间过去把土地搞乱了，现在有纠纷。土改时分给农民的土地，经过合作化，自愿结合变成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还是他的，你怎么能七动八动，他在哪个队，地在哪个队，平调就是“共产风”，平调生产资料，是更大的“共产风”，造成队与队之间的矛盾。所以，平调的土地一定要退回。不仅队与队之间有平调，就是机关、学校、部队也平调了不少，现在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退还给人家，这是剥夺农民。现在我们并没有宣布土地国有，而是农民集体所有，你有什么权力把这个集体的地调到那个集体？将来国家要立法，既然是三十年不变，为什么不要法呢！我们有些同志过分强调了不断革命论，忘掉了革命发展阶段论。前两年天天革命，这还象话，革命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要巩固一下，怎么能年年革命呢？七革八革把革命性革掉了，他不生产了还不是国家吃亏。

第二，贯彻按劳分配，基本口粮、劳动粮和照顾粮三结合。按人定等是不对的，按劳分配加照顾，问题很多。应该是有劳力的按劳分配，没有劳力的给基本口粮，再困难的照顾一些。

第三，对社员的小自由应该固定起来，有一些地方可以适当的扩大。自留地是百分之五，有的地方是百分之七，还有的地方是百分之十。自留山普遍发展了，现在有些地方养猪也发展了，种地主要靠猪肥，有肥就有粮，有粮就可以养猪，有的地方有困难，象河南每人只有一、二分地，可以借地，盐碱地可以借的多一些，自留地不顶口粮，这是渡过困难的实际办法。农村的零星果树应该固定给社员所有，过去不是社员的，现在退还给社员了。大农具还可以私有，比如北方的车，南方的船、犁等可以算私有的，可以给你出报酬。有养蚕习惯的地方，可以允许家庭种桑养蚕，集体养、家庭也养，没有坏处，应当把小自由看成是集体经济的补充部分。自留地、饲料地、个人开荒、个人林木果园等不超过集体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这有什么坏处？这百分之二十怎么能变成资本主义呢？这是过分夸大了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贬低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表面上是“左”的，实际上是右的。有一些同志怀疑，把自留地扩大了，影响了集体生产，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当然

太大了不行，如果控制在百分之二十至少不会有影响，你的经营管理搞不好怪人家装病不出工，这没有道理，我们没有摸到经营管理的规律，怎么怪社员呢？前几年把什么自留地、鸡、猪都搞没有了，社员出工更差。问题不在于自留地，而在于你的经营管理有没有一套。有的同志说：自留地多了影响征购，这也是不对的。现在征购不能这样搞，征购应该定死，你这个小队多少，打多了不多征购。现在不是这样，增产增购，人家还是六两粮食，谁愿意多种！你就是这样处理，人家就是这样干，农民并不傻，事实上自己是大傻瓜，征购征不上来。征购的变化很大，春天定了秋天变，冬天翻一番，这是我们自己不行，所以要定死了，不能变来变去，变的老百姓心神不定。什么自留地多了少了，问题在于我们没有定，在于我们七变八变，自留地多少与征购无关，不定死了，自留地一点不给也是收不上来。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老百姓的房子怎么办？房子是私有还是公有？房子是生活资料，应该是私有。前几年我们把老百姓的房子拆掉了，就是有了新房子，把老房子拆掉还得经人家同意。新房子没盖起来，就把人家的房子毁了，这是和老百姓开玩笑，这是不符合群众路线的。社员个人私有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固定起来？现在有的地方把自留地扩大到百分之四、五十，这是不对的。控制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是不危险的，也不会影响集体所有。

第四，克服干部的特殊化。这是最脱离群众的，老百姓很不满意。干部究竟起什么作用呢？党的领导方法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际上干部是党与群众的传达员，把群众的意见传达给党委，经过党委研究，正确的留下来，不正确的去掉，再经过干部传达下去。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说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际上就是传达员的意思。现在有些干部不是党与群众的桥梁，而是党与群众的障碍，他把路堵死了，使党与群众之间有一条大鸿沟，群众对干部不敢说真话，干部脱离群众，可以说大部分干部不与群众联系，有的干部工分多，大吃、大喝，贪污、浪费，这都是特殊化，群众怎么会满意。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的农会干部、乡长、支部书记为什么与群众联系呢？那个时候正在打仗，没有一个钱，党支部书记没有钱，乡长是国家补贴一些，一个月补贴二十块、三十块，替老百姓办事情，不拿老百姓的一针一线。那个时候的干部是“清水衙门”，为老百姓做事情，分土地，搞合作化，没有要钱要粮的，只是要一些公粮，所以，

那个时候的干部和群众好得很。现在就不同了，一个大队干部、小队干部完全靠群众来养活，人家辛辛苦苦创造的财富，国家拿一半，你也拿一半，人家怎么服？所以群众说：这种干部比二鬼子还厉害。这是非常危险的，如果这一批干部不改变，将来是修正主义的基础，二十年以后，中国也要出现修正主义，你不要认为我们不会出现修正主义。老一辈都死了，这些家伙领导还不当赫鲁晓夫，苏联集体农庄的主席收入很高，也是特殊阶层，怕打仗，怕战争，要与美国肯尼迪求和妥协。我们不解决这个问题，二十年以后也要产生修正主义，危险之至，因此，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个问题。

怎么解决呢？首先把大队、小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减少，比如小队干部两个人补贴两个中等劳力，一年二百四十个工分。老百姓过去养一个保长，现在有很多保长，过去杀鞑子，十户养一个，八月十五统统杀掉了，现在干部就象“鞑子”一样，两户、五户养一个“鞑子”，怎么得了。当然我们现在的“鞑子”不是“鞑子”。总之，群众不满意。所以要把补贴工分定死，什么办公、杂支都包死，一个月多少就是多少，少用不减，多用不补。要采取这个办法，有的地方已经实行了。现在中央正在考虑，把大队的企业统统下放给小队，一个小队不能办的可以联合几个小队办，有的可以单干串乡、送上门。比如理发就可以，包一年理多少个人，半个月、十天一次。为什么非放在大队呢？现在有些公社和大队变成了“清水衙门”，两袖清风，大队不搞企业。大队的企业很大一部分走私，走后门，公社、大队的干部要多少拿多少，毛病非常大。现在物资紧张，一般说农民出身的干部，开始不贪污，慢慢得一些便宜，看没有什么，胆子慢慢大了，变成了贪污，由小贪污变成了大贪污。这个问题不解决不知道多少干部要断送在这里。我们现在有一些地方的公社实际上变成了过去的区政府，大队变成了过去的乡政府。队以上的干部可以开支，大队最多三百人，一百人一个队干部，二百人两个干部就够了，多了有什么事情做？将来把征购任务定死了，就没有什么事情了。大队是过去的行政机构，干部还要调解纠纷，办教育，民兵这些事情。有时需要搞一些水利，按照受益多少派工，其他经济权一律不管，大队袖手旁观，老百姓最欢迎。这次在河南信阳调查时，老百姓对我们工作组说：原来的大队干部说，我对不起大家，我没有领导，没有尽领导的责任；老百姓说，大队干部没有领导很好。一个说没有领导是错误的，一个说没有领导正好，说明还有瞎指

挥。另一方面在小队建立民主制度，选举时不能举手表决，我不赞成你，你就知道了，将来要报复我。不记名投票，因为我不识字，就得请别人划圈，结果你还是知道了。现在用抗战时期的办法，用豆子，张三是红豆，李四是绿豆，王五是黄豆，谁的豆子多谁当选。另外各种开支要公布账目，一个月开一次代表会议，干部一个月过一次关，一年选举一次又过一次关，这样小队干部就好一些了。再就是建立一个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小队领导核心，一个小队有二、三个人就行了，这些人是好的，有经验的，能够当家的，民主的，肯与人商量的，群众好讲话的。没有领导核心是办不好事的，在农业生产上要和群众多商量。现在有的地方建议成立一个检查小组，小队有一个管理委员会，你有三个人我也有三个，你有五个人我也有五个，你有实权，我有嘴巴，这个小组专门和贫农、中农联系，什么事都不做，只有嘴巴、眼睛、耳朵，你办事不好我就讲，树立一个对立面，你要做的事情不对就得考虑考虑，这样就好一点，用这样的办法来克服干部的特殊化。

(二)做好经济工作。经济工作是什么东西？就是征购、派购一定要定死。现在中央已经一致了，口粮、统购要定死，三年、五年不变，全国统购粮定死在六百五十亿斤左右，公粮二百五十亿斤，购粮四百亿斤。将来用百分之七十的实物交换，给百分之七十的工业券，现在百分之百不行，没有这么多东西，不是百分之九十三尽义务了，百分之二、三十尽义务，给农民做一些教育工作还是可以的。但是要定几年不变，在山区粮食产量不高的地方可以二十年三十年不变，国家的粮食不够可以由供销社以高价对高价跟生产队定死。四百亿斤统购粮是低价对低价，等价交换，你卖给国家是低价，国家卖给你工业品也是低价。二类物资可以上自由市场，将来新粮食下来以后，粮食多了，价格就下来了，我就来收，价格高了我不要。这两年有些投机倒把，谁赚了钱呢？国家没有赚，农民没有赚，只有投机倒把的赚了，这是因为我们的商业政策很混乱。

另外是派购。派购有各种派法，派购物资不要太大。比如派购猪，过去是购五、留五，养一口猪，养到一百二十斤，留六十斤，其他六十斤按国家牌价卖了。一口小猪还要十块钱，养了一年最多卖四十八块，这不行。现在有些地方如广东、广西一户一头猪，上海是十户一头猪，有的是十五户一头猪，每户都有饲料地，不管你养不养，这老百姓很欢迎。鸡也是一样，每只

鸡一斤鸡蛋，多了不要，随便你物物交换，卖给供销社。统购、派购都要物物交换，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综合换购，你卖给国家粮食、棉花、鸡、猪，国家卖给你布、糖、盐、酒等。比如一百块钱的农产品，国家给六十块到七十块钱的工业品，老百姓很欢迎。另外一种单项换购，比如一斤棉花给你三斤粮食，一百斤棉花给三百斤粮食。自由市场也开放，多的可以上自由市场，不仅社员可以上自由市场，生产队也可以上自由市场，现在允许上自由市场，只要是国家统购以外的东西都可以上自由市场。

(三)改进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要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必须要有严格的责任制，要分工合作。

如何调动社员的积极性？要贯彻按劳分配，要规定合理明确的劳动定额，评工记分加上政治工作，要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工业也好、手工业也好，都要有责任制，没有责任制不行。农业方面也要有责任制，首先要包工，一个生产队下面分几个作业组，这是临时的，不是长期的，按照季节包工。人数多少要看情况，你包这一片，他包那一片，把地界划清，分工明确，责任清楚，不马虎。作业组包工下来，也不是所有的活都一齐干，大的农活集体干，比如犁田、耙田可以几个人搞，插秧二个人就不行，起码是二个插秧、二个拔秧、一个挑秧。适宜个人干的，比如耘田、锄草、看水等完全可以包到户，为什么一定要一大堆人一起干呢？需要三个人干的就三个人干，需要五个人干的就五个人干，需要一个人干的就一个人干，这不是个人单干，是集体。有的是按季节包的，有的是五天一包。但有的活要长期包，比如种菜，和粮食作物不一样，技术性很强，拿浇水来说，太阳出来时不能浇，要在下午太阳落的时候才能浇，长到什么程度要拔，那一种蔬菜上什么肥，要多少水，多少时间浇一次，这都有很高的技术性。我们过去把种蔬菜和种粮食一样对待，这要包到户，这一块菜地包给你，包四季。有一些技术活要包几年，比如茶叶树，福建有的茶树归小组包产七年，妇女自由结合为一个组，包一块，七年的时间。这棵茶树一年应该采多少，其中春天采多少，秋天采多少，采多了明年就没有了。所以不能包一年，包一年今年都采完，明年就没有了。水果为什么减产？就是没有专人管理。老百姓说，有的子树一年四季有四十二道工序。老农捉虫是很有本事的，是钻心虫，他在晚上十二点坐在树上，听到虫叫，然后拿钩子一钩就有。所以必须要长期专人管理，不能

马马虎虎你来一下我来一下。福建龙溪是大的包到组，小的包到户，包多少产，超产归他，减产他赔，或者是按产记工。所以茶叶、水果、核桃都要这样，不能和种粮食作物一样。要按照作物的特点来规定包的办法，有的包到组，有的包到户，有的包一年，有的包几年，造林就要包几十年，总之要根据作物的特性，分别规定管理的办法。

要做到这一步，要有有经验的、负责任的队长来负责。我过去研究过一下，河北、东北的经营地主、富农，有的雇两个长工，有的雇十几个长工，有雇二十个长工的，他有一个大把头，是地主的狗腿子，对种地很有经验，大把头下面有十几个长工就有一个二把头，二把头下是长工，他边管边教，你做的不行，他就教，不听就骂，你再不听，他回去报告就开除你。他们领导生产有经验、有技术，我们要向他们学习。当然，他不好的东西不学。我们要有队长，象过去的“大把头”，队长下面有作业组长，象“二把头”。组长、队长自己要懂得，自己不懂怎么教人家呢？你不会，人家会做你管不了他。派老农当组长，边管边教。山西有一个小队搞的好，老农带小伙子，边管边教。和船老大一样，组长的工分要高一些。我们这几年老农倒了霉，他作活仔细，结果工分低，青年小伙子打冲锋，工分多，这是不公平的，光顾数量不顾质量不合理。老农当生产组长，要有职有权，有管理的责任，有权限，不听话可以批评，这样就能把青年小伙子的技术带高了。

要有严格的验收制度。比如插秧怎么验收？当天不验收，第二天、第三天也不验收，第四天验收，插的不好就死了，死了的要补，就要你来补，你为什么这样插，扣你的工分。耘田、锄草也是过三天验收，锄的不好禾苗就倒了。这些不要天天验收。割稻子要天天验收，看你割干净没有，谷粒掉下来没有，掉了多少，掉多了不行，扣工分，他就不敢马虎了。现在对犁田、耙田怎么验收，还没有想出办法来。什么人来参加验收？一定要队长参加？队长不一定参加，或者是找个把老农当顾问。现在有的生产队聘请二、三个老农当顾问。也可以联合验收，你犁田、耙田，我插秧的来验收，上一道工序由下一道工序来验收，你这里犁的马虎，那里没有犁，他插秧不好插，所以他就认真了。还有一种是田间管理包到户，由包的户来参加，这一片是包给我的，因此你在这块田里犁田、耙田、插秧、割稻我都参加验收，你搞的不好，我就提意见。

要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不但是看数量，首先是看质量，质量好的，应该奖你工分。比如广东有一个地方，一亩地是十分，八个工分是数量，二个工分是质量，质量不好就扣你二分。农活主要是讲质量，质量不好就不能增产。田间管理包到户的要有超产奖励，比如一亩田正常年景可以打五百斤，打了六百斤，超产部分归他，或者是二八开，这样他的积极性就来了，耘田、锄草三次，肥也多了，鸡、鸭下田也管了。过去看见鸡、鸭下田，他就说：队长，鸡、鸭吃你的庄稼了。有的根本不讲。农活生产责任制不和产量结合是很难包的，因此有的地方包产到户，搞的很好，全家人起早摸黑都下地了，农民的私有性是突出的，凡是包产到户的，自留地和大田一样，没有区别，没有包产到户的自留地搞的特别好。因为包产到户了超产是他的，责任心强，肥料也多。不能把作为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包产到户认为是单干，虽然没有统一搞，但土地、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不是个体经济，作为田间管理包到户，超产奖励这是允许的。但是，要领导的好，领导不好可能走到个体。

劳动上因材施教使用，分工合作，首先是小队长要有长计划和短安排，比如明年一年种什么，种多少，然后再短安排，按照季节，农忙时搞什么，农闲时搞什么，没有短安排不行。计划定了以后，要由小组包工，不能由队长派工。因材施教，因人派活，因活派工。什么是因人派活呢？你能做什么派什么，民主派工，自报公议，会犁田的犁田，会插秧的插秧，各尽所能，不能光靠队长一个人派工。五天一派工，死任务活时间，比如规定五天插完秧，你三天插完也可以，二天插完也可以，上午出工也行，下午出工也行，时间是活的。这是广东一个山区的大队队长创造的，他说我五五年当队长的时候，天一亮就起来敲钟，八九点钟大家才集合下地，十一点钟就回来了。他认为这样不行，就改进了一步，规定每人一定要劳动八小时，不劳动八小时就扣工分，第二阶段是死时间，因此大家在地里磨洋工，磨八小时算了，工效很低，很多是无效劳动，八小时不如过去三小时干的活。他一看这样不行，就来了一个第三阶段，死任务，活时间，你活干完就行，不敲钟，八小时也行，三小时也行，五天一派工，不是天天派，这样搞的不错。现在又是一个新的阶段，就是质量不高，大家抢工分，因此又提出数量完成了给八个工分，质量算二个工分，你质量不好，那二个工分就不给你，这样一来，质量也高了。这样既分工又合作，改变了一窝蜂的现象，不是军队操练式的，

那是开玩笑。

牲口、农具的管理。牲口一定要分户喂，前几年牲口死的多和大槽喂养有关，大牲口、小牲口合在一起喂，大的吃的快就吃的饱，牲口有高有低，放高了小牲口吃不着，大牲口踢小牲口，小牲口吃不饱。分槽喂养也有问题，一个牲口一个槽，并且要有好的有经验的饲养员才行，现在没有这个条件的，一定要分户喂养。过去黑龙江一定要大槽喂养，结果牲口死了很多，现在改为分户喂养。分户喂养给他工分，草料多，喂的好，以后下了小马、小牛和他对半分，今年下了一头归你，明年下了一头归队，这样他就照顾的好，很精心管理。最好是分户喂养，养用合一，现在是你养我用，我就拚命用，本来一个牲口一天犁四亩，我犁八亩，结果牲口累坏了。

农具应该个人管理，定出奖惩办法，如规定用一年的农具，不到一个礼拜就坏了，要罚，应该是三年修理的，你用了四年不修，就奖励。南方的船，北方的车都要有专人管理，给他规定几包几定。

财务要公开，工分账、粮食账要公布。

毛泽东同志关于印发 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问题的 座谈会记录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发中央工作会议各同志。这个文件所作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后所提出的意见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是否还有可议之处，请各同志研究。并且可以发给省、地两级去讨论。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问题 ——在广西龙胜县举行的座谈记录

六月六日至七日，陶铸同志和王任重同志在广西桂林专区的龙胜县，听取了汇报；访问了日新公社都坪大队更坪生产队和中岭生产队；七日晚举行了座谈。参加座谈的有区党委、地委、县委的负责同志。座谈的中心是如何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问题。下面是这次座谈会的记录（原载于《中南通讯》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一、对目前龙胜县形势的估计

龙胜县今年的农业生产，同去年相比，有较为显著的好转。情况表明，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求搞好生产，提高生活水平。

这一点和党的要求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几年来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水平都下降了。执行“六十条”以来，多数人积极寻找改进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办法，以求迅速增加生产，改善生活。这是龙胜县目前形势的主流。同时，确实有一部分贫下中农对社会主义道路发生了暂时的动摇；也确实还有一小部分地富分子和少数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积极进行单干，但这不是主流。原来估计全县有60%甚至70%的生产队单干了。事实上单干的并没有那样多。那是因为界线不清，把那些正确地采取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和其他基本上仍是集体经营的生产队，都算到“单干”里面去了。据这次分析，目前龙胜全县的生产队中，大约有60—70%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性质；有20—30%基本上属于单干，不过还保留着某些集体经济的因素；还有大约10%完全是单干。这个估计极其粗略，还有待于地委、县委进一步调查，作出具体的分析和谨慎的估计。

二、对龙胜县目前存在的几种生产管理形式和性质的分析

目前龙胜县出现的生产管理形式很多，大致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劳力与耕牛统一调配，生产统一计划安排，肥料统一使用，庄稼统一收打，收入统一分配；在生产劳动方面，主要农活集体操作，一般农活责任到人。这是它的主要特点所在。责任到人的具体内容是：各段农活分段包给社员个人，分段验收，分段评奖，管理得好的，可以连续包工，特别是从插秧以后到收割以前的这一段田间管理工作，更须事先按每一田块确定质量要求和工分数量，实行包工到人或组，实行评奖评罚的严格的责任制。这是搞好生产队经营管理十分重要的一着，实行这种严格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它的优点是责任分明，又比较简便易行，应该认真总结提高，加以推广。

第二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生产短期安排，四定小包工。这一种是几年来的老办法，好处是集体抓得紧。它的缺点是：天天派工，天天喊工，等工、评工，不仅十分繁琐，而且窝工严重；又由于责任不明，农活质量没有保证，群众对这种办法一般很不满意，认为再这样搞

下去，生产肯定搞不好。看来这种办法必须积极予以改进。

第三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计划，统一分配；按劳力或按人头基本固定田块，少数农活统一派工，集体操作，多数农活长年责任到人。办法是按田块确定工分数量，包给个人，有的不联系产量，有的联系产量。联系产量的又有两种办法：一种是超产部分奖工分，产品全部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一种是包产部分归队、超产部分全部归己或与队分成，群众叫做“吃尾巴”，全吃或吃一部分。采取这种形式的生产队，其中有一部分，原来经营管理比较健全，干部指导思想明确，领导比较强、工作比较好的，应当说基本上还是集体经济。不过它的劳力固定得太死，不能统一调配；又由于定产到田，尤其是那些超产全部归己的，如果干部指导思想不明确，就很容易滑到单干的路上去。所以，目前在名义上采取这种形式的生产队，从实质上看，应当分为两类，一类基本上还是集体经济，一类很可能基本上已经是变相单干了。

第四种，居住深山的单家独户和生产组，经过批准包上交。这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一种特殊形式，仍然是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仍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第五种，明显的单干。有的叫“包产到户”，有的叫“分田到户”。按人口或按基本口粮分田，劳力和肥料完全不统一调配，各种各收，各自完成征购任务。其中有一部分耕牛还是集体所有，对五保户还有一些照顾，对困难户还有某种帮助，总算还保留了一点点集体经济的因素。

以上五种形式，是比较粗略的分法。细分起来，还可以多分为几种。对于每一个生产队，究竟它属于什么性质，是集体经济还是单干，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或者兼有两种因素，又以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必须根据各队的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谨慎地加以判断。集体经济只要坚持几条必要的原则，形式是可以千差万别的。对第三种形式的判断，尤其要慎重。如上所述，采取第三种形式的，从实质上看，有的可能基本上是集体经济，有的可能基本上是变相单干。如果判断错了，把基本上变相单干的当成集体经济，混淆了界限，显然不利于我们的事业；把基本上是集体经济的当成了单干，也会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同样对我们的事业不利。

三、划清集体经济和单干的界线

划清集体经济和单干的界线，对于我们估计形势、确定方针政策和进行具体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从龙胜的情况看，界线不清是目前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集体经济最基本的是四条：一是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二是生产统一计划安排；三是集体劳动；四是生产收入统一分配。什么叫集体所有，什么叫统一计划安排生产，什么叫集体分配，这三条都比较容易理解。至于什么叫集体劳动，看来很多人都还不很清楚或者很不清楚。集体劳动的意思，主要的应当是指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而不是说所有的农活，都要大家拥到一块，集体去干。生产队应当因活派人，因人派活，根据农活需要和各人的特长，适合集体操作的集体操作，适合一个人操作的一个人操作；适合张三的张三干，适合李四的李四干；看牛的可以不下田，做这件事的不一定还要做那件事。合理分工是社会发展的进步现象，单干不可能分工，集体有可能分工；集体优越于单干的重要方面之一在此。只有这样合理分工，集体经济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并且避免由于每个劳动力都管田而可能发生的弊病。所以，不能单纯从集体操作农活的多少，来确定是不是集体生产。

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上述四条原则，生产队必须抓紧如下六点：

1. 主要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
2. 农业和副业统一制订生产计划，统一安排生产；
3. 统一调配劳动力；
4. 统一规定社员交肥任务，归集体所有的肥料由生产队集中掌握，统一合理使用；
5. 统一收割，统一分配；
6. 适当照顾困难户和五保户。

四、目前巩固集体经济的方针

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根本原则是自愿和示范这两条。目前也还是要从这两方面进行艰苦的工作，树立榜样，说服农民自愿跟我们走。工作的重点是努力办好一批生产队，做好示范工作，而不是

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硬性地“纠”或“扭”那些单干的户。当然各级领导态度必须十分明确和坚定，“包产到户”、“分田到户”的单干道路，是农村资本主义的道路，是走不通的。社会主义道路符合农民利益，农民一定会跟我们走。但今后一定的时期内，残存着一定数量的单干户，比如说百分之几、甚至百分之十，是并不可怕的。

第一，对目前出现的各种生产管理形式，要根据上述四条原则准确地判明它究竟属于什么性质，谨慎对待。对坚持集体经济的，要尽全力帮助他们逐步办好。对兼有两种因素的，要诱导他们逐步扩大社会主义因素，克服单干因素。对确实是单干的，要认真进行说服教育，反复说明单干是没有出路的，我们不赞成单干，劝他们不要走这条路；但是如果他们一定要再试一试，我们也只有等待，不要强迫。同时必须讲清楚：土地和已经入社的耕牛、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所有权仍然属于集体，私分了，政府决不承认；并且严禁买卖，私自买卖土地和其他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犯法的。总之，只可以通过耐心的教育和具体的范例去诱导，而不可以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硬性地“纠”去“扭”。单干的原因很复杂，除了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要走这条路，并且这条路在一部分贫下中农中还保有一定的影响之外；我们这几年的缺点和错误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还有的是由于经营管理太乱；有的是由于领导力量薄弱，或者干部作风不好；有的是由于征购任务过重，确实完成不了，干部没有办法，就采取消极态度，把田地和任务一起分了。因此，还必须具体分析，针对不同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逐步把问题解决。特别是对其中的贫下中农，要耐心，要诚恳，不要歧视，不要伤感情，不要使情绪对立起来。但是共产党员必须走集体经济的道路，凡坚持单干道路，屡教不改的，应当加以纪律制裁，直到开除出党。

第二，从各方面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有一系列的工作必须逐步做好，就是：明确和稳定所有权，继续克服“共产风”；适当调整征购任务；改进和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中的换购与奖售工业品的办法；改善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发展多种经营。在进行所有这些工作的时候，都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改善经营管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克服了“共产风”，调整了征购任务以后，搞好经营管理就成为巩固集体经济的关键。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并把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一些，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的，从而提供了

搞好经营管理的充分可能性。但是决不能认为，一经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搞好集体经营的问题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应当说，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还没有一套成熟的经营管理的经验。如果不搞好经营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集体生产是不可能搞好的。因此，必须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总结当地行之有效的经验，逐步提出一套比较好的经营管理办法来，把集体生产搞好。丝毫不必讳言，集体和单干，是在进行着竞赛，只有在生产和生活上赛过单干户，超过富裕中农的水平，同时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的高度，集体经济才有可能最后巩固。当然，要一下子把所有坚持集体经营的生产队都办好，是不容易的。两条道路的这种竞赛，也不是三两年所能结束的。但是从现在起，每个公社都必须下功夫认真搞好一批生产队，真正树立榜样。这样就会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发生巨大的吸引力。否则，不但已经单干的不能扭转过来，就是现在还坚持集体经营的某些生产队，也有可能散掉，这是应当引起我们警惕的。

刘建勋同志关于河南 实行借地渡荒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陶铸、任重同志并请转主席、中央：

兹将河南实行借地渡荒的情况向您们和主席作一汇报，请予指示。

今年三月鉴于豫北、豫东相当一部分地区，土地盐碱化严重发展，农业生产破坏很厉害；最严重的地区，已连续两三年没有多少收成；人民生活极端困难。农民纷纷破产渡荒，拿衣服和家具到邻省换粮食；生产秩序极不稳定，人口大量外流；当时我们考虑，如果仅靠国家支援，而现时集体本身力量又很有限，正常生产一时还是搞不起来的。因此，经富春同志与陶铸同志的同意，决定借给农民一部分土地，给一把铁锹（一共由国家支援了一百多万把锹，因上述地区耕牛已很少），发一点种籽，让他们在集体的领导下生产自救。这样，至少有劳力的户，比较容易渡过灾荒，也就可以逐步压缩粮食销量，减轻国家的粮食负担，而且生产秩序稳定下来，对集体生产极为有利。

借地的条件，规定只在土地碱化严重、耕牛死亡严重、人口外流严重的“三严重”地区实行。具体哪些地方实行，由地县委划定范围，报省委批准，每人借地数量，根据条件的不同，分别定为六、七、八分，加上自留地每人一亩上下。这类地区分布在豫北、豫东四个专区二十二个县的范围内，大约有四百多万人口。

第二次借地，是在今年五月，正当春荒严重的时候，又因为久旱麦子长得不好，人心有些浮动，下边许多同志建议，借少量早秋地给社员种红薯，以便八月底就能接上口粮，只种一季，秋后交还，不误集体种麦。当时，省委同意了这个办法，并得了中南局的同意。后来在实行的时候，各地都要求

借，而且认为借一季时间太短，可能破坏地力，借的时间长一点有好处。因此，省委才做正式规定。允许在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二至三亩的地区，借地加自留地可以不超过耕地的百分之十五；在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一亩左右的地区，借地加自留地可以不超过耕地的百分之二十，每人借地的绝对数是二分至三分。这样实行下来，自留地加借地，大体每人有四分至五分。同时，规定了三年到五年期限，觉得这样对恢复地力有好处。实行中，各地均从高不从低，因此，后来省委又同意一律提到五年。另外，还规定借地不计征购，但要顶口粮。借地后在分配时，不再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办法，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困难户的办法。当时，我们考虑，河南“五风”严重，又加上连年荒旱，多数生产队底子很薄，农民生活很苦。当然，解决这个问题，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在集体经济一时还搞不上去的情况下，采取这种临时性的权宜措施，借少量土地给农民，利用他们的一点积极性，可能对渡过困难有一定的好处。在这种想法下，才做了上述决定。

借地的情况，据最近统计，盐碱化地区（约四百多万人口），借地加自留地占耕地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六；一般地区（约四千万人口），借地加自留地占耕地的百分之十六点五。又据开封、洛阳、商邱、新乡、南阳五个专区十六万个生产队的调查，有百分之六的生产队——即九千五百个生产队，借地加自留地占耕地的百分之十左右；有百分之八十三的生产队——即十三万三千个生产队，借地加自留地占耕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只有百分之十一的生产队——即一万七千四百个生产队，借地加自留地占耕地的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以上。我们打算秋后把这百分之十几借地过多的生产队加以调整，则一般地区借地加自留地可能不超过耕地的百分之十五。

实行借地的办法，有好处，也有缺点。缺点主要是与集体争肥料、争工时。针对这些矛盾，已规定了一些办法，如每个劳动力必须完成一定的工作日，上缴一定的肥料，大力推行田间管理地段责任制等。看来，只要不是借地过多，这些矛盾是可以解决的。根据各地的反映，缺点与好处比较起来，在当前好处还是主要的，这在盐碱化地区更显著。农民说这个办法是：“救命政策”，“拴人政策（可以减少人口外流）”，“叫人政策（可以把外流人口叫回来）”。事实上，实行借地以后，外流人口陆续回来不少，今年荒芜的土地也减少了，农村生产秩序确有好转。在一般地区，农民有了几分土地，搞得

好，每年平均可以收一百五十斤粮食，虽然略低于过去的基本口粮，但这样农民心理上稳定了。今年广大农民的生产情绪很高，地种的很好，没有草荒现象。当然，这是执行中央“六十条”、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等一系列政策的结果。但也可以看出，借地的办法是起了一定作用的，绝大多数地区，并没有由于借给农民少量土地，而使集体经济受到大的影响。

实行借地时，为了赶生产季节，比较匆忙，工作不很细致，因而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现在检查起来，主要有如下几条：一是后来没有区别好坏地区，把借地办法普遍实行开了（全省只有六千多个生产队未借）。本来有些县和生产队，生产搞得不错，不必借地。二是规定的期限长了些，使我们自己陷于被动。三是某些地方借的多了些。借地多了些的地方，对集体经济就有一定的影响。看来，借地加自留地最高以不超过耕地的百分之十五为好。

针对上述缺点和错误，我们初步设想了一些弥补的办法。第一，对于少数借地过多的生产队，秋后加以调整，只要讲清楚道理，估计群众不会有太大意见。第二，在生产搞得不错，不必借地的生产队，农民对借地兴趣不那么大，可以和农民商量增加一点自留地，其余借地收回。第三，一般有困难的地区，这是大量的，我们想还是暂时维持现状，过一、二年或二、三年再看，到那时集体生产恢复了，农民对借地兴趣也不大了，再逐步收回。第四，盐碱化地区，借地时间可能长一些，但借地比重较大，应该随着生产的恢复，经过农民同意，逐步缩小借地的数量，等到生产大体恢复，再全部收回。

以上报告和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刘建勋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钱让能同志《关于保荐责任田
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印发各同志。

安徽太湖县、县委、宣传部钱让能同志，给我的一封信。请大家研究。

毛泽东

八月二日

关于保荐责任田办法的报告

主席：

根据太湖县一年多来实行责任田的结果，我想作一保荐，不过与省常委六二年三月二十日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是相违背的。尽管如此，我总认为“责任田”的办法是农民的一个创举，是适应农村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六十条”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重要补充。有了它，当前的农业生产就如鱼得水，锦上添花。

(一)

太湖是安庆专区的一个三类县，五八年到六〇年这段期间，生产力遭到了巨大的破坏，有些地方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六〇年冬贯彻了中央一系列的政策，“五风”停止了，但人民群众奄奄一息。六一年三月，这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区推行了责任田。（具体见安徽省委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给中央主席、华东局的报告），真所谓它一出现，就以它的显著的生命力吸引了人们

(包括邻县邻省边界地区)广泛注意,迄今一年多的实践证明,尽管有人责难它“糟了”“错了”,然而广大农民群众总认为是“好了”“对头了”,记得去年春,我在推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农民群众的那股劲头是我十多年来(除土改外)的第一次见闻。

推行这一办法的结果,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六一年是太湖人民在精神上、物资(质)上的一个新的根本性的转折。荒、逃、饿、病、死,一瞬而基本变成熟(荒地变成了熟地)、回(外流回归了)、饱(人民基本上是吃饱了,有部分地区还吃得较好而有余)、健(体质健康了,有病的也不多了)、生(妇女怀孕了,江塘公社甘岭大队六百六十八个人,六二年怀孕的就有六十个妇女)。

三类的徐桥地区(是太湖最差的区)桥西大队的农业生产,六一年与六〇年比较:粮食由十一万四千斤,增至二十万七千八百斤,增长百分之八十一(自留地不在内),油二百七十八斤增为一千八百六十斤,增长六倍半,棉花六十二斤增到六百七十六斤,增加十倍,生猪、家禽也是几倍的增长。当然,六〇年的基数小,六一年的潜力大。然而,六一年的困难与问题却比过去艰巨复杂得多。

首先,是自然灾害,连续一百零五天的干旱,最后还是风灾。

2.牛力极缺,全大队六百六十五亩土地,二十七头耕牛,既瘦且小,其中十头牛是打一鞭才走一步的。

3.农具缺乏,特别是大型农具,如水车、禾桶等,几乎坏完了。

4.各种籽种都差。由外地运来的尽是些杂种。

5.肥料缺乏。尽是白田,没有草子。

6.田底子差。五八年以来的五风,结果:大田变成了小田,方田变成了园田,长田变成了短田,无边无拐的,同时又有部分田下了盐,底子更差。

7.没有猪种鸡源。

8.资金缺乏。特别是十五户困难户(占全大队总户百分之十四),连年供应口粮,几乎全部救济。

9.体质差。当时还有消瘦浮肿病人一百二十五个,占四百三十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10.居住生活条件极差。破屋、漏锅的户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在这样多的令人头痛实际问题的情况下，取得了这样的成果，不能不使人感动。这不过是一个县的一般的大队，象这样的情形，就全县范围内说，是到处可闻可见的。

而六一年与今年现有情况来比，就整个县来说，农民群众无论在精神面貌上、物资(质)生活条件上，又起了一个质的变化。午季丰收了，扩种的面积是高级社有史以来所罕见。去年午季按早稻国家供应全县三百万斤粮，今年相反，准备外调五十万斤。目前早中稻农民正在加强管理，早稻可以说是丰收在望。若无自然灾害，现在看来，国家的农副产品征购任务绝大部分(除去茶叶)是有把握完成的，且农民尚足食有余，家禽家畜亦已大大发展。

这样的迅速转变，究竟是什么力量呢？拿农民的话说“就是责任田好”。当然，完全归究这一点，离开中央的一系列政策和省地委的巨大支持，那也是错误的。责任田之所以产生这样巨大的威力，之所以为人民群众所普遍欢迎，是因为农村的条件有了这种需要，是因为同农民在高级社，特别是公社化以来的实践发生了联系，是因为被农民群众所掌握了。因此说责任田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央“十二条”、“六十条”发展的产物。主席曾经说过，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

(二)

从办高级社和人民公社以来，生产关系的变化，公社、大队、生产队组织形式的每次调整，没有那一次不都说是适应。现在看来，其实并非如此。根据调查和统计，一九五五年是太湖解放后农业生产力和群众生活水平最高一年。粮食总产达一亿九千六百六十七万斤，耕地面积四十万亩，除自留地九千八百二十四亩，平均单产五百零四斤；油料总产三百零一万一千六百斤，亩产六十斤；棉花总产三十一万零八百斤，亩产皮棉二十三斤，耕牛发展到三万六千二百六十头，大型农具二十五万件；茶叶产五十一万一千六百斤，烟叶一万零三百六十六斤，木料二百一十六万斤，生猪发展到四万八千头，家禽每户平均六只。群众生活：除存入国库二千七百三十万斤，留种一千二百万斤粮，每人平均口粮四百四十斤，食油三斤，肉类十斤，食盐二

十斤，红糖全年供应量达三十九万斤，每人平均一点二斤。当时的合作化程度：单干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点七，土地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人口占百分之五十点三（包括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占农户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土地占百分之二十六，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初级社农户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土地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五。且初级社大部分均由五四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此可见，五五年之所以成为解放后的最高一年，除了国家对农民的支持外，主要是有了土改后的连续三年农民积极性所发展起来的物质基础，和初级社的生产关系还相适应的原因所致。而现在的“六十条”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责任田，它比五五年的初级社来说，其优越性可不言而喻。就是比起高级社来说，它在制度上是更加合理，更加完备了。是具体贯彻“按劳分配”一个新的发展和进步。

再从这里当前的生产力情况来看：五八年到六〇年，由于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生产力遭到破坏，生产水平大大下降，到六〇年底止，耕牛只一万八千头，比五五年几乎下降百分之五十，大型农具只有十万件，下降百分之六十，耕地缩减三十五万亩（因水利建设），下降百分之十一，粮食总产量一万四千五百一十二万斤，下降百分之三十五，油料一百零三万斤，下降百分之三十，生猪一万一千头，下降三倍多。其它经济作物均有很大减少。

现在这里根据恢复最高生产水平的规划初步讨论，认为粮食需要两年到三年，油料四年，棉花三年，茶叶因水库淹没一部分需要八至十二年，生猪在六三年赶上，耕牛要十五年以上。当然生产力的破坏，现在恢复它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是一个客观存在。至于有人说：“‘责任田’不过是当前生产力遭到破坏，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的权宜办法，以后还要进行集体化革命”。这种说法，是很不能令人理解的，也不是现实的。（责任田是不是就是单干道路，这个问题在后面详细讲。）在这里还是拿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说法来简单地回答这一问题：“责任田方向错了”“那来的话，我们方向是社会主义吧！社会主义总是要多打粮食，人人有吃有穿吧！”“对呀”“那就对了！国家征购任务一两没有少，我们大小队都有机动粮，困难户也照顾得很好，公共积累也照样提取，这有什么不好呢？你偏要把大家搞在一块上工收工，千斤担子只小队长一个人挑，这就是社会主义？”“这样搞将来又有穷的穷，富的富，损害大家根本利益的。”“五七年以前你们生产、生活不也很好吗？现在我们搞以

小队生产，又是以小队核算，比那时候还要好些呀！”“小队核算我们双手赞成，以队生产千万不能。”“为什么？又不是大呼隆？”“同志，不行啦！五七年以前生活生产当然比现在好些。但是也有问题呀！譬如说，自留地与大队用肥、家庭副业与队里的集体生产、耕牛使用与发展、农具添置保管、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评工记分等等。这些问题呀，一个小队，就是你们来两个脱产干部也搞不好。现在责任田一搞，这些问题都基本解决了。你们想想，多轻巧，何必自找麻烦呢！说句老实话，共产党在互助合作的政策上，最好的就是责任田政策。只要不变，多完成任务（指征购），我们都情愿。”

以上就是我们试探改正责任田办法的谈话。这段谈话，说明了责任田，农民本身也不承认是单干，实际上也不是单干，只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责任制，是克服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最有效的措施。

改正责任田，农民已有风闻，但尽管我们苦口婆心如何去宣传解释，然而他们之中就有不少的人是：来年绿肥准备不播种了，今年田埂挖到了边（把田埂挖窄可以多种稻，但来年田就关不住水了），这些等等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因此说，“责任田不保荐，这里生产力就要遭到损失。”

（三）

在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民，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使其关心个人利益，责任田正是完善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我从五二年起亲自办过互助组和合作社，五七年冬由安庆地委下放在重点乡亲自搞过了将近八个月的生产队长。六〇年来到太湖，干了七个多月的大队书记。其中特别是在干生产小队长期间，农民兄弟给我不少的知识 and 教益。从这么多年来（主要是从高级社以来）的切身体验，农业上的“千斤担子万人挑，以社为家”，这个问题始终没能很好地彻底解决，即使暂时解决了，也不能很好的巩固。现在看来，追其根源，除掉政治思想教育外，主要就是责任没有到人。在当前来说，尤其是共产风刮得较严重的地区，如作不到“人人关心生产，个个责任分明”那就根本不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因此，要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首先是取决于人们的劳动积极性，要想提高人们的劳动积极性，那

就要使所有的人们关心自己的生产任务和明确自己的责任。斯大林同志说得对“在无人负责的情况下，是谈不到什么真正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爱护机器、机床和工具的……无人负责的现象就是工业的祸害。”斯大林指的是工业的问题。工业尚且如此，何况比工业更复杂的农业了。高级社以来的大量事实教训了我们，如何加强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民群众的生产责任心和他们的劳动热忱，社会主义教育固然是很重要，但是没有个人利益关心为基础那是行不通的。

我看，最简单易行为农民所普遍乐意的，就是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只有如此，农民才易于理解他们所做的每件农活都是与自己的利益发生直接的关系。并且马快的就能兑现。过去的办法，主要就是靠评工记分。实际上产量不到田，责任不到人，评工记分就不能真正的搞得好的。现在如果以队集体生产，还是采取评工记分的老办法，可以说，除了有历史习惯的齐心协力的少数小队外，而普遍现象是做工只顾数量，不能保证质量。只顾工分，不顾效果。尽管你点子再多，绞尽脑汁，什么包工定额，检查验收，互相监督等等。在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和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面前都是无能为力的。同时评工记分的本身也确为复杂。（现在太湖仅有少数的评工记分）首先是误时，特别是大忙时耽误农民的睡眠。好的小队两三天搞一次，差些的小队天天晚上都要评工记分，包工定额，调兵点将。其次是评不好，不是争，就是吵，很难克服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再者是繁琐的哲学，几十道工序，甚至有的小队弄不清，成了一笔糊涂账。会计人员百分之四十以上精力搞账，队长要百分之四十精力搞管理。现在的责任制，他们却摆脱了这些事务，参加了生产。一个县数以千计的小队，光在节约劳力问题上，就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总之，现在的农民总还是农民，他最讨厌、最头痛的就是那些复杂的麻烦的东西，他们所欢迎的也就是最简单、最通俗易懂易行的东西。

（四）

“工业还要不要发展，搞责任田，工厂就要垮台了，你看怎么办？”我看不会垮。只有农业过关了，工业也好，其它一切事业也好，都好办了。有些人，把有些工人不安心，也想搞责任田的思想，完全归罪于它的影响，这真

是莫须有的罪名。工人不安心工作的原因应该说是多方面的。至于工人羡慕农村的责任田，那只能说，责任田不仅为广大农民所欢迎，而且又为工人所羡慕。这只能说责任田对了。六〇年八月份我由安庆地委下放到太湖，一开始就有几十个同志一道宣传农业为基础，七、八个月就是没有什么人理睬，六一年三月份，我们一搞责任田，好！逃在外面的劳动力回来了，跑到城镇工厂里当工人的小手工业者回来了（原来请也请不回来），流到机关里跟干部、工人当家属的也回来了。父亲托人写信给儿子，妻子写信给丈夫，弟弟写信动员哥哥等等，我们忙得不可开交，热闹非凡，这真是大喜事。七、八个月几十人口渴心焦的宣传，抵不上十来天的责任制那样巨大的威力（当然这里我并非提倡产业工人跑到农村里来）。

“集体经济要不要发展，你在搞单干，不是发展资本主义是什么？这不是方向性的错误吗？”责任田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方法，它并未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仍然是按劳取酬；它并未改变集体的劳动方式，仅是比较复杂琐碎，适合于分散的农活去分散做。这种生产的集体性与劳作的个别性，在任何社会主义生产单位中都是存在的。与其说是单干，那只能说外表上是单干，而实际上则不然。太湖这里的情况除上所述，国家征购任务照交，公社、大队的公共积累照取，这又怎么能说是瓦解削弱了集体经济呢？

至于在举办较大型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方面，在扩大生产协作方面，虽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只要工作作得好，发挥公社、大队的作用，这方面的缺陷完全可以弥补的。事实证明，太湖去年的冬修不也是搞得很好吗？“唉呀呀，不得了啦，派工派不动，公家事情没有人干了。”所有这些责难，我想还是让事实去回答。太湖去年确也出现搞投机的，高价出售农副产品的，这是少数。一般地说，都不是真正的基本农民群众。即或有些搞了一两次，经过了教育，也就立即归正。超产粮是有差别的，收入也是不平等的。所谓这个差别，我看不搞责任田的也是存在的。所谓“不平等”，整个社会主义一个历史阶段也是存在的，而且应该是允许的。当前农村的现实状况，不是什么差别不差别，平等不平等的问题，而是如何来消除农民心目中的平均主义和大呼隆的心理毒素的问题，调动农民积极性，因而使其能够产生一些新的差别和新的不平等的问题。当前推行责任田，仅主要是在吃的问题上

产生了一些新的差别和不平等，这正是真正的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胆小怕事呢？何况当前大队、公社公共积累，根据生产发展可以逐步增多，困难户也得到一些殊特的照顾，如包好田，少派征购，大队、小队有专门照顾困难户的机动粮等等，这些就是防止差别过大的措施。即或少数地区产生“差别过大”，“出现新的暴发户”，我坚信，我们的农村也不致变质，大船也不会翻的。因为政权在我们的手里。我们的农民也是有理想、有志气的，拥护党和毛主席的。几年来农民受了这样大的挫折和考验，也就充分说明这个问题。推行责任田也会助长农民小私有心理，问题在于领导和教育，不断地总结提高，使这种责任制的形式更加完备。

(五)

坚定地站在农村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甚至九十几的人民大众这一边，相信他们自己解放自己。急急忙忙的收回责任田，吵吵闹闹的指责“是单干”，很可能因为一部分是好心同志不知底里。一部分还是以“本本主义”的观点害怕农民不跟我们走。

据了解，太湖的北中区（与湖北省交界），去冬和今春阴山、溪水、罗田等县的农民们，络绎不绝，翻山越岭的携带衣服、布匹、蚊帐、家具，甚至连小猫、小狗等也搞来换回自己的口粮（据估计一部分是搞投机的，绝大部分是有实际问题的），小手工业者（裁缝、木匠、砖瓦匠等）干脆不回去，终日在这里做工。五九、六〇两年，北中的农民是向那边跑，现在却变成了倒流。再如太湖的邻县宿松，六一年春太湖在推行责任田时，曾经也有人，特别是一部分中层干部，说是“倒退，走回头路了”，“是太湖少数领导人胆大了”等等，可是到了去冬今春连他们自己也压抑不住了，这个运动也同我们一样如火如荼的推开了。问他们为什么？某些干部答不出，农民却回答得好“责任田能多打粮食”，事实也确实如此，现在太湖这里的干部入乡，到了年成好的公社去，要是在农民家里吃几餐饭，他是真不收粮票的。就是到了去年灾荒严重的地区，农民也总是说：“粮票你还是收下去。”干部一再坚持要他收下，但是送你出门时还是说：“同志，下半年年成好，你们就不要带粮票了。目前虽比丰收地区差一些，但是比你们二十五斤半还是好些。”刘羊公社一个医生说：“现在我给群众看病，每天至少要吃十个鸡蛋。六〇年看病不讲

吃这么多，就连见也见不到这么多。”去冬下乡，看到嫁在宿松的徐桥姑娘们三五天就往娘家跑。我问为什么？她们的父母说：“那边吃不饱，叫她回来多吃几餐，女婿不好意思来，她每次回去总是要带走八至十斤的。唉！那边不搞责任田，真急人！”无论是下乡也好，出差在轮船码头等车休息也好，许多农民有关责任田这方面的道理，与我在省听到的和文件上看到的道理，则完全相反。许多奇迹，见所未见，闻所未闻。所有不赞成“责任田”的各种议论，我想请到这里一闻一见，是会有很大教益的。我很耽心，省委决议六二年内就要大部分改过来。根据这里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因为农民他不会相信空话的，你不做出样子，证明比他的办法优越，除掉强迫命令，我看是扭不过来。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最基本的方法。当前的“责任田”问题，若要满足于看纸上的报告，听口头汇报，或者下去走马观花，不和农民交心，不花一定时间，我看根本不能实事求是的。省委决议中说：“根据几个调查材料，群众对‘责任田’办法的态度大体是这样：有百分之二十的社员不愿搞责任田，这主要是觉悟高的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困难户和劳力少、技术差的困难户。有百分之十的社员主张继续包产到户，不愿改正责任田办法……这主要是搞投机活动的社员和超产特别多、觉悟不高的社员。有百分之七十的社员处于中间状态。从上可见，改正‘责任田’办法是会得到多数群众拥护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问题不大。可是按照这里的情况，则完全相反。农村中有劳力的户不待说的是拥护责任田的，就是困难户，一大部分也是积极的。有的一听说“责任田”要改变，他们说：“我就要哭责任田这个短命鬼了。”据我所知，不那么拥护，不那么热情，不那么积极的，除非是些一贯地游手好闲、不劳而获或者是专想搞平均主义的人。因为责任田是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劳动就真正不得食了。省委调查的那个情况，也不能说不实际。因为我没有去调查。但是根据这里的情况看，除非在推行这一办法时，给它搞走了样了。否则，农民群众是无不鼓舞欢腾的。据我们调查摸底，拥护责任田起码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甚至于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站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大众这一边同呼吸，该不能算是尾巴主义吧！怕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不跟我们走，这恐怕也不能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那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起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

大众的道理呢？坚定地站在人民群众这一边，这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根本立场问题。

最后，请求主席直接派人前来调查，以达弄清是非，如认为有必要，我还可以提供一些新的材料，即或再亲自干生产队长，为今年县、地、省委搞一些第一手的材料，我也没有什么意见。

我所反映的这里的迅速变化，只能是与前几年比较而言，真正据一般要求所想象，这里无论在生产方面或在群众生活方面，还是需要做出更多的艰巨工作的。当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需要，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增加任务，这是可以的。不过，我还是这样想，象荒、逃、饿、病、死一字不漏的太湖县能够在一年内而且还是在那样大旱的情况下，基本上解决了吃的问题，那么其他有类似情况的地区也未始不可实行这个办法。

中共安徽省太湖县委宣传部 钱让能

附： 胡开明同志《关于推行“三包” 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印发各同志讨论。

毛 泽 东

八月十六日

毛主席：

关于如何巩固集体经济、加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问题，我于七月三十日华北局的农业工作座谈会上，作了一个发言，提出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的建议。发言稿已由华北局抄送中央一份。现在我又把它打印了一下。特再送您一份，请予抽空审阅为盼！

谨致

布礼！

张家口地委第一书记 胡开明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的建议

农村人民公社，经过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条”政策，特别是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纠正了“五风”错误，比较彻底地克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比以前高多了；但是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主要表现是：（1）社员出勤不主动，每天还得队长挨门上户去叫；（2）

社员集体劳动的时间短，出勤晚、收工早，一般每天不过六小时；（3）耕作粗放，“耕地留茬子，种地不到头（边），锄地草搬家”的现象仍然存在。有一个生产队长告诉我说：“现在社员有‘四怨’情绪：一怨别组出勤晚，本组出勤早；二怨别组歇息大，本组歇息小；三怨别组收工早，本组收工迟；四怨别组工分高，本组工分低”。目前已有不少群众要求“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这种对集体生产的消极态度和缺乏信心，是很值得注意的。

为什么还存在上述现象呢？除了既定的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以外，主要问题有三：一是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过重，而且太不稳定，群众说我们的粮食征购政策是“鞭打快牛”的政策；二是国家的价格政策不合理，粮食与工业品交换不等价，与其它农副产品的比价也很悬殊，所以群众说：“以粮为纲不合算，干什么也比种粮食强”；三是生产队没有建立起生产责任制，计算劳动报酬的方法有问题，不能很好体现按劳分配。

以上三个问题都急需解决，但是由于目前工农业生产水平低，物资少，解决前两个问题是有限度的，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当前主要是解决后一问题，即解决生产队内部的关系问题，发挥本身的潜力。

我认为中央在调查研究的一批问题中提出，“在集体经济中，要采取什么办法，加强责任制，把评工记分搞好，既照顾出工的数量，又照顾农活的质量，鼓励精耕细作，使工作质量好的得到较高的报酬，例如超产奖励，等等”，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需要很好地研究一下。

目前生产队为什么没有搞起责任制呢？主要是一般生产队都是组织临时性、季节性的作业组，或者是作业小组的成员常年固定了，但是没有固定的地段，更没有一定的产品任务。经验证明，经营农业生产是不能依靠这种临时性和季节性的作业小组的。因为在这种作业组里，一切土地、生产资料乃至劳动产品，都是无人负责的；社员们对于作物的高额丰产，也不发生多大的兴趣。至于农业生产的周期性较长，从耕种到收获，至少需要五、六个月，必须连续经管得好才能增产。可是这种临时性的、没有固定地段和产品任务的作业组，只管完成某种作业，不负责全部田间管理和最后的生产成果，因而他们的责任心不强，干活不认真，“记时磨洋工，计件抢工分”。正常的经营方法是：在播种的时候，就要考虑怎样播好间苗、好留苗；在锄头遍的时候就考虑怎样锄便于锄二、三遍；干着今年的活就考虑来年的活。可是这种

临时性的没有固定地段和产品任务的作业组是不做这些打算的，因而就不能保证全部农活质量。再说，农活干得适时不适时，影响产量也很大；比如播种、间苗、锄地，同样都完成了任务，但是完成时间的早晚对产量也很有关系，早种三天和晚种三天就不一样，早锄三天和晚锄三天也不一样。到底什么时候耕作最合适，农民是有经验的，只要把全部生产任务交给他们，他们是能够根据作物生长情况和天时变化灵活掌握的。可是现在的这种作业组是不管这一套的。这怎能实现最大限度的增产呢？看来这种劳动管理制度是非改不可的。

为什么没有搞好劳动计酬工作呢？主要是目前生产队计算劳动报酬的方法，说是定额管理，按件记工，评工记分，实际上多是死分死记，有记无评。为什么这样呢？第一是定额管理十分复杂，据说全部农活有二、三百种定额还不够用，刚议定好了，天时一变还得修订，因此农民一提搞劳动定额就头痛；第二是社员怕评工记分伤感情。因为农活很复杂，同一农活也有好做和不好做的，同时农活质量也很难定个统一标准，所以一评就吵，吵得大家对于评工都不感兴趣了。我召开过两次基层干部座谈会，问到评工记分的情况，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说实在的，评工记分从初级社到现在都没有搞好过”。我考虑，农业生产由于受着大自然的影响，情况十分复杂，在一个生产队的范围内，劳动定额很难搞得准确，加以在田间作业，也很不好检查验收和评工记分。就是搞好了，也只能体现某种农活的数量，不易体现农活的质量，更不能体现生产的最后成果。而且，这种仅按劳动日数而不计算收获量的计酬方法，常常会鼓励用工多、产量少的小组，打击用工少、产量高的小组。比如某生产队有一个组，由于劳动组织得好，每亩玉米只用了十五个劳动日，产了三百斤玉米；而另一个组经营同样的土地，由于劳动组织得不好，每亩玉米用了二十个劳动日，只产了二百五十斤玉米；如果单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则第一组反比第二组分得少。这显然是很不合理的。因此，这种平均主义的计酬方法，必然障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是非改不可的了。

我认为上述两个问题（实际上也是互相关连的一个问题），正是目前生产队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如果不设法加以解决，就会障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怎样解决这两个问题呢？我和一些基层干部和社员商量的办法是：生产

队组织长期的固定的生产组，实行“三包”生产责任制。具体做法是：

一、由社员自愿结合(必要时也可加以个别搭配)组成一个六、七、八户或六、七、八个劳动力的生产组，在一般情况下长期不变。

一个生产组六、七、八户或六、七、八个劳动力，生产单位是否小了？我认为不小。因为目前农业生产一般的还是手工业操作，不需要很多人在一起作业。就拿用人最多的播种来说，一般的有一个撑耩的、两个撒粪的、一个打砘子的就成了。蔬菜组需要大一些，有十来个劳动力也能搭成班子。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劳动力多，生产队还可以组织组与组之间的协作。

二、生产队把全部土地都分到生产组，耕畜、农具也尽可能分到生产组去使用，在一般情况下也长期不变。因为固定起来，社员就会更加注意培养地力，注意爱护耕畜、农具了。

在分配土地时，基本上按劳动力分配，因为必须有劳动力才能耕作得好。

生产队把耕畜、农具分配到生产组后，如果不够用，组与组可以搭伙配套，合伙使用，但是必须等价互利。如果生产队耕畜太少，分不过来，也可以仍然放在队里，责成专人喂使，轮流给生产组干活。大车、双铧犁等较大工具，如果不敷分配，也可以采取这个办法。

三、根据土地好坏，首先进行土地分等，评出常年每亩产量数、用工数和投资数，然后计算出全组的土地总产量、总用工和总投资数，签订“三包”合同，认真执行。

“三包”期限，最好与国家粮食征购包干期限一致起来，不能年年给生产好的组增加包产数，以免打击社员加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生产队为了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包产指标可以比国家粮食征购包干定产数稍高一些，但也必须留有余地，使生产组有产可超。

四、到了秋后，包产以内的全部产量，由生产组交生产队统一分配；包产以外的超产部分，完全归生产组按劳分配。如果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少完成了包产，则按比例扣除包工数。如果因灾减产，民主议定适当减少包产数，不减包工数。如果抗灾有功，还可以适当增加包工数。

包产以外的超产部分，有的人主张生产队与生产组分成。我考虑，还是全归生产组好。因为这样，既有利调动社员的增产积极性，又可免去秋天核

产的麻烦。问题的关键在于定产适当，不在于分成多少。

张家口郊区东窑子公社，有几个生产队在今年春季，自发地建立了常年固定的生产组，实行了“三包”生产责任制。我去看了一下，效果很好。孤石生产队实行“三包”到组后，队长既不用每天派活，也不挨门上户叫出勤了，连钟也不打了。每天天一亮社员就自动下地搞集体生产，中午休息时间很短，到了天黑还不肯回来。现在他们的集体生产搞得很好，开小片荒的很少。外东窑生产大队“三包”到组的一、二、三队，种的十二亩老根菠菜，平均亩产六千九百三十九斤，五月十二日就上市了，平均每亩收入二百七十九元多，斤价三分九厘三；未包产到组的第四生产队的三亩老根菠菜，平均亩产五千七百五十七斤，低于前者百分之十七，晚上市两天，每亩收入二百一十七元多，低于前者百分之四。目前生产组与生产组之间的竞赛劲头很大。

根据基层干部和社员的想法，“三包”到组有七大好处：

(1) 由于生产单位小了，生产组有了超产部分的分配权，集体的利益和社员的利益就更为直接了，所以社员都能“掏出真心干”，力争多超产。

(2) 由于解决了组与组之间评工记分标准不统一的矛盾，这就可以彻底消灭在劳动报酬上的不合理现象。

(3) 由于小组人数少，便于互相监督，能够保证农活质量。

(4) 由于小组是自愿结合的，心同意合，能够互相帮助，互相谅解。

(5) 由于小组户少地少，便于实现民主管理，灵活安排农活，能够作到因时因地制宜。

(6) 由于发挥了生产组的主动性，生产队干部就可以免去每天派工、记工等事务，更多地参加集体生产(干部到了组里之后，也非参加劳动不可)，减少干部误工补贴。

(7) 由于小组的成员固定了，地段固定了，同时“三包”合同又是长期不变，社员就会多施肥，多加工，注意培养地力和合理安排作物茬口。

“三包”是群众的创造，是个好办法。过去大队对生产队实行的“三包一奖”制，其所以成了“繁琐哲学”，是我们的干部搞的，不是群众搞的。现在我们不搞了，群众又搞起来了，还是很简单。我到孤石生产队看了一下，群众说：“我们都是本乡本土的人，那块地常年产量多少，用工多少，投资多少，我们都知道，一盘算就出来，很省事，有两、三晚上就搞成了”。

过去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队为承包单位，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不统一的矛盾比较大。现在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统一分配的单位缩小了，这个矛盾就不显著了。

有些同志说采用这种办法，实质上是把基本核算单位又下放到生产组了。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如果说现在生产队对生产组实行“三包”是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组了，那末，过去大队对生产队也实行“三包”，为什么还改变基本核算单位呢？显然，“三包”到组，基本核算单位还是生产队。

可能还有人说，小组包工包产，虽然不是基本核算单位，但是也有部分核算了。我认为核算一下也好。我们的工厂是全民所有制的，还搞班、组核算，那末，生产队的生产小组搞核算，又有什么害处呢？搞生产就应该注意经济核算。我们现在领导农业生产不注意经济核算，也是一个大毛病。

也有人说，小组包产以后，又有一部分分配权，不好。我认为好。因为小组有了超产部分的分配权，他们就力争超产了；他们越力争超产，完成包产和完成国家征购就越有保证。同时，小组分得这种超额报酬，也是属于多劳多得部分，是完全合理的。这样做，一点也影响不了生产队的统一分配计划。

许多人主张采取包工到组，甚至包工到户的办法建立生产责任制。这种办法有些地方早已用过了，并没有解决多大的问题。因为只包工不包产，这种责任制是架空的，其结果还是“包工不包产，荒了没人管”。有人说，如果包工包产，生产组还得搞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其实小组包工不包产，也得搞这一套，两者是一样的。我认为以生产队为单位搞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是搞不好的；以小组为单位，由于范围小了，就容易搞好了。

有的同志说，以生产组为包产单位，会妨碍机械化的发展。我认为这种论断的根据也不足。苏联的农业机械化程度比我们高，他们集体农庄的“农耕队”，也是把土地交给生产小组（只由几个庄员组成，一般不超过十人）负责经营管理的（只有全部机械化耕作、概不需要手工劳动的作物例外），他们叫作“地段责任制”，也叫“地段计酬制”。每个地段都有定产，超产部分按一定比例分成，他们叫作“超额报酬”。这是苏联一些先进集体农庄创造的经验，后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把它普遍推广了，直到现在还没有改变。我考虑，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的程度还很低，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手工操

作，更应该普遍推广这种办法。当然，有些生产队规模不大，领导骨干坚强，各种制度健全，生产搞得很好，社员不要求改变现行办法，也应该允许，不要强求一律。不过按照我的设想，就是在先进的生产队推行这种办法，也不会有什么害处。赤城县沙古墩大队，是一个先进队，他们在今年春天也自发地实行了包产到组，现在经营管理得比以前更好了。

还有些同志主张采取“包产到户”的办法，解决当前生产队的工作问题。我认为这种办法，在包产以内的产品虽然仍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但是在经营方式上是单干的，这就否定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毛主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就根据当时根据地群众创造的劳动互助组和耕田队的经验，指出了劳动互助的伟大作用（参看《长岗乡调查》）。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说：“各地党委应该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和互助形式，帮助农民群众能够逐步广泛地组织起来，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在个体经济的时候，党中央和毛主席都号召农民组织起来；现在已经公社化了，我们为什么还要领导群众去单干呢？

在一些落后队里，实行包产到户，生产很可能比现在搞得好。在我们张家口地区也有这样的例子。但是这种增产是很有限的，而且有许多问题不好解决。首先是现有的耕畜、农具少，搭配不开。如果由生产队统一管理，轮流给各户耕作，势必先有后，影响产量，争吵不清。再说，一家一户的劳力少，在生产上搭不起班子；就是劳力多，技术也不可能齐全；如果遇到天灾、疾病，势必无力抗拒。这就不可能不产生两级分化，也不可能不产生资本主义。因此，我不赞成普遍推行这种办法。但是，如果把包工包产到户做为一种辅助的办法，例如在生产组中把某些少量的、技术性强的作物（如烟叶）和留种地，包给个别有经验的社员去负责经营管理，那是有好处的。苏联也有这种办法。

我认为农民的要求有两种，一种是进步的，另一种是落后的。我们的任务就是把群众落后的要求引导到进步的方面来。

万全县深井堡大队是个老落后队，今年春天群众曾经坚决要求包产到户。后来县里派工作组去帮助群众总结了几年来的办社经验，分析了包产到户的利弊，并给他们介绍了“三包”到组的办法，经过反复讨论、比较，群众认为“三包”到组比包产到户好，结果实行了“三包”生产责任制。最近我去看

了一下，他们的生产搞得很不错。我认为这种工作方法是对的。

当然，经过工作，如果社员还是非要包产到户不可，我们也不能硬顶或硬纠。因为那样办，他们就会躺倒不干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允许群众实行包产到户。但是，其中如果有人同意包产到组，就是二、三户，我们也应该帮助他们搞起来。因为走合作化的道路是“五亿农民的方向”。同时，对于那些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到户的农民，也不能歧视。他们在生产上有困难，我们也应该满腔热情地去帮助。如果他们要搞拨工互助，我们就很好地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如果他们要转向包工包产到组，无论何时都应当表示欢迎。总之，我们要采取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办法，逐步地把他们引导到集体方面来。

中共张家口地委第一书记 胡开明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节录)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在对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同时，我们必须及时警惕和坚决反对党内各种机会主义的思想倾向。一九五九年八月在庐山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它胜利地粉碎了右倾机会主义即修正主义的进攻，维护了党的路线和党的团结。无论在现在和在将来，我们党都必须提高警惕，正确地进行在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既要反对修正主义，也要反对教条主义。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不断地加强党的团结，不断地提高党的战斗力。

八届十中全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

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在农业方面，要继续实行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和其他副业；同时，要动员和集中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分批分期地、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共中央特作以下的决定：

(一)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充分地、完整地说明了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这条根本路线。这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根据这条根本路线，党采取了几种不同的灵活的过渡形式，促使我国农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集体化。随后，由农业合作社联合组成了人民公社。由于党中央随时总结实际经验，规定了适当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措施，已经使人民公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总的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是在前进中。现在提出的要求是：在进一步调动全体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我们要集中和动员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材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便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并且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

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伟大任务，正在成为我们全党、全体人民进行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虽然，我们对于这个任务抓得稍为迟了一些，但是，从现在起，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及时地（而不是拖拖踏踏）、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慎重地（而不是轻率）来正确处理这个任务，再经过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在基本上实现党中央所预见的、农民和全国人民群众盼望很久的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并且，一定能够在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的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繁荣起来。

（二）为此，中央认为：我国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发展农业为出发点。安排经济计划的次序，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就是说，我们要从发展农业着手，来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忽视农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特别重要的地位，是错误的。国家必须拟定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面支援农业的长期规划。国家计划部门，经济工作部门，重工业部门，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财政金融部门，还有科学技术部门，文化教育部门，这一切部门制定的计划和采取的措施，都必须肯定以农业为基础，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农业部门、重工业部门和科学技术部门，必须按照全国各个地区自然条件、耕作条件的不同特点，拟出分批分期，分别不同阶段，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可靠计划。不论那一个部门，在制定支援农业计划和采取农业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同群众商量，同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的科学家实行同志式的合作。农业技术措施，都必须经过典型示范、逐步推广。一切担负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党中央的指示，力戒独断专行，不能妄自尊大，不能玩弄行政命令手段，不要哗众取宠，而是要埋头苦干，和衷共济，学会在经济上精打细算，衡量利弊，分别先后，使一切工作都能够脚踏实地，使计划真正切合实际，使措施能够行之有效。

（三）我国现在工业发展的方向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

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的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就是说，在我国，不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都要以五亿几千万农民的农村为主要市场。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没有的最广阔的国内市场。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这个国内市场，有极大的潜在力量，能够容纳愈来愈多的大量的轻工业品和重工业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就在这里。因此，我们的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我们必须逐步建立起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完备的工业体系。除了轻工业部门要利用农业的原料制造更多的轻工业品，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以外，重工业部门必须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试验，尽自己最大的力量来为农业提供当地当时适用的各种机械、化肥、农药、建筑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工具等等生产资料，并且还必须努力为轻工业提供原料、材料，以便增加市场需要的消费品。

（四）同计划部门和各经济工作部门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相适应，应该重新审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中央认为，对于农业的投资，包括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运输业、科学研究的投资，在经济建设总投资中的比重，应该有计划地提高。这一部分投资，在一定的时间内，应该比其他部分的投资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国家的农业投资，都必须合理使用，不许浪费，不许任意花钱。国家的每一分物力、财力，都必须用在适当的地方，能够得到最好的经济效果。

为着农业的发展，在一定的情况下，国家对于那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事业和企业，在财政上可以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税收任务（包括正税和附加税）以外，不准各级机构自行加税，自行摊派。当国家的需要超过征购定额的时候，可以由商业部门，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用协商议价的办法，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采购。在这个问题上，国营农场应

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产量，以便为国家提供多一些的粮食和经济作物。

(六)学会做生意，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以便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仍然是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必须改善现在的商业体制，打破“关卡”，组织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除了办好国营商业以外，必须发展和加强合作商业，并且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在合作商业的积极参预下，正确地发挥集市贸易的作用。我们必须在商业工作中正确处理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关系。我们应该主要地通过经济的办法来取得农产品，而不是主要地通过行政办法；应该采用统购合同、订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发展城乡的商品交换。在这里，价格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为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着使我国从农业国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为着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能够逐步地用现代技术武装起来；工人阶级要同农民建立深厚的同志式的友谊，要彼此互助合作，取得谅解；同时，必须在价格问题上照顾农民的实际利益，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并且认真地实行合理的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日益众多的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这种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工农业品的交换政策，对于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对于较快地促进社会主义工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不只是经济的问题，并且是具有高度政治意义的问题。中央要求，各有关部门应该根据党的方针，继续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拟出妥善的措施。

(七)中央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新的条件。上述的关于支援农业的政策，关于工业发展方向的政策，关于增加农业投资的政策，关于征购的政策，关于价格政策，都是为着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调动全体集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这些在国家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的政策，都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现在，中央根据一年多以来的经验，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作了

一次修改。人民公社应该根据这个修改的条例，继续贯彻实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要贯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除了少数继续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以外，生产队应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条例规定，这种基本核算单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人民公社的各种体制、各级规模和条例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后，也长期不变。这些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制度问题上的政策，也都是党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时期内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条例中规定，必须在集体经济内部，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这也是为着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样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社员应该有适当的自留地，同时，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得到公社批准，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以利于社员养猪，从而为集体经济提供肥料。这种饲料地，应该在保持水土、保护山林和草原的条件下，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在这里，中央提醒各地方的同志们注意：在工业和其它方面加强对农业支援的时候，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必须十分注意从自己内部发挥潜力。特别重要的是要保护和繁殖牲畜，要尽力增加各种农家肥料。决不能因为等待农业机械化和化学肥料而轻视畜力，放松积肥工作。即使在将来有了较多的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的时候，畜力和有机肥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八)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在经济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示范、互助、互利的原则。必须搞好经营管理。要认真地总结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各种经验，吸收其中为群众能够接受的、简便易行的、良好的办法，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正确地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来提高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提高耕作的质量。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民主办社，民主办队。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必须学会走群众路线。一切耕作问题，经营管理问题，分配问题，都应该事先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酝酿和讨论，特别是要向有经验的老农民请教，不得由干部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勤俭办社，勤俭办队，

公开财政。工分、粮食和其他物资的情况，资金的情况，都必须定期向社员公布，由群众评论。任何工作干部，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把自己看成是普通劳动者，不许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辅导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并加以检查。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群众的讨论和同意。

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应该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队的领导。人民公社的党委和支部，要学会做好经济工作，还要懂得怎样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在农民中，在各级干部中，经常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要教育农民和各级干部，让他们能够更好地、自觉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爱护公共财产。要提高党员和团员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能够进一步地起模范作用。

(九)粮食是农业多种经营的基础。集体经济必须认真实行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合理安排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努力发展棉花、油料、蔬菜、烟叶、麻类、糖料、蚕丝、茶叶、果类、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集体经济必须把畜牧业放在重要的地位。集体经济还必须努力发展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传统习惯，组织农业的多种经营，以便合理利用土地和各种资源，综合利用劳动力，增加生产，适应城乡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并且增加社员收入，巩固集体经济。

各级农业部门必须按照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的原则，经过反复试验和典型示范，根据群众的自愿，逐步推广增产的先进经验和技術措施。应该加强农业科学的试验研究工作。应该繁殖和推广良种，指导生产队选留良种。应该生产质量好的农药，防治病虫害。应该整顿、充实和提高种子站、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的工作。应该办好拖拉机站和机电排灌站，使现代的农业技术装备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

要根据本地方有益的经验 and 习惯，实行各种农作物的轮作制度，以便保护地力，利于增加生产。

(十)为着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领导，加强农

村中的党的基层工作的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一批忠实于人民事业的、有相当工作能力的、懂得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干部，到专区、县、乡村去，长期参加工作。中央要求这些下去的同志，真正当群众的小学生，同原来在当地工作的同志好好合作，全面地了解当地农村的情况，办好集体经济，积累农业知识。对于公社各级组织的干部，应该轮流地进行训练，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中央希望所有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了解，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是我国目前头等重要的工作，他们应该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政策，实现党所给予的这个非常光荣的任务。

(十一)有步骤地推进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的集体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这是关系我们国家命运的一件大事。要做好这件大事，必须依靠群众的集体智慧和积极性，同时，必须依靠中央的集中领导。大家知道，我们党的党章，我们国家的宪法，都非常明确地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在不久以前，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特别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说：“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要不断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充分地开展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就必须遵守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人民公社各级干部都应该倾听群众的意见，总结群众的经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正确的领导。

(十二)党中央历来坚持大权统一于中央、小权适当分散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在各项经济工作中，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央认为，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发挥因地制宜的灵活性，这在农业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忽视因地制宜的原则，要求千篇一律的措施，就会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害，这是不能容许的。但是，整个农业发展的方针，农业的技术改革，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工作，必须有中央的统一政策，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这就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方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合作，而不能各自为政。在一切经济工作中，违反中央统一政策和统一计划的分散主义倾向，对于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样是十分有害的。

以上十二项，是党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决定。这些决定要付之实现，还需要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就有关政策做出一些更具体的规定。

全党同志们，全国农民们，你们了解，我们党领导的一切事业，都只能是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工作，只是为人民服务，是要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这种目的，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农村中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农民群众同甘共苦；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胜利以后，党领导农民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并且领导农民逐步地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广大农民是积极拥护集体化的，因为农业的集体化，提供了农业发展的极大可能性，提供了农民群众共同富裕的可能性。是单干力量大，还是集体经济的力量大；是单干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还是集体经济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是单干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还是农业的集体化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些问题是需要回答的。我国农业在实现集体化的过程中，曾经逐年增产，达到过历史上没有过的水平，而且对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给了巨大的援助。这就是事实的回答。前几年农业生产下降，是由于连续的严重自然灾害，还由于我们工作中发生过的缺点和错误。农民同志们，你们知道，我们党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严格地批评了和坚决地纠正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同全体农民在一起努力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从去年以来，农村形势已经有很大程度的好转，而且必将继续有更大的好转。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农业生产中和整个国民经济中开始出现的新气象，已经可以看出来。我国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

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工业调整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其他经济方面的各项正确政策，加强了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团结，加强了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从而产生了伟大的力量，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阵地。由于党中央正确政策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正在新的条件下走向新的巩固。虽然我们面前还有困难，而且不应该忽视困难，但是，只要大家好好工作，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就一定能够在前进道路上较快地战胜困难。在事实上，我们的事业，从来就是在克服困难的奋斗中前进的。很明白，现在我们党中央提出的这个决定，不但完全符合农民目前的利益，而且完全符合

农民长远的利益。让我们全党同志，全体农民，全体工人，全体知识分子，全体爱国分子，全国各族人民，一致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沿着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圆满地实现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而奋斗。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国家要尽可能地从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逐步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

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各级规模大小的确定，都应该对生产有利，对经营管理有利，对团结有利，并且便利群众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六、少数民族地区，畜牧区，渔业区，林业区，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第二章 公 社

七、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要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社员，有经验的老农，农村的专业工人，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烈士家属和转业军人，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选举管理委员和监

察委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社队，还要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社员，参加管理。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随时罢免。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即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公社的社长，就是乡长。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公社不能违反和改变中央既定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随时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执行，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三）对于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帮助生产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对于困难较多的生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向生产队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四）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队接受。

（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六)从各方面帮助和督促生产队妥善地安排生产资料:

(1)选留良种,并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对种子进行必要的调剂。

(2)根据生产队的需要和货源的多少,同供销合作社商量提出农具、肥料和农药的供应计划,并且,督促供销合作社做好这些供应工作。农具、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注意保证质量,保证配套,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摊派。凡是摊派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3)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适用于本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运输工具。

(4)管好、用好属于公社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长的条件下,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的基本建设。

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公社集体所有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属于几个大队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应该在公社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

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保护水库、堤坝、渠道和苇塘,注意综合利用这些资源,养鱼养鸭,发展水生作物。

十二、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山林资源,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不宜于下放的,仍旧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一般地也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这些山林的所有

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不论是山区、半山区、平原区、沿海地区或者其他地区，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积极地植树造林，保护林木，保持水土，严格禁止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在放牛放羊的时候，不准毁坏幼林。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的情况和林木生长的规律，根据国家采伐计划以及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经营的单位有权制止。林木的采伐，要有严格的批准制度，凡是违反制度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该受到适当的处分。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制订护林公约，并且还要有管理林木的负责人。护林公约应该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每砍伐一棵树木，至少必须补栽三棵，并且保证成活。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

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负担，也不能影响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这些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这些企业的人员任用，生产情况，物资情况，财务收支等等，都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且征求社员的意见，不许营私舞弊。公社的干部和任何人，绝对不准利用这些企业，多吃多占，安插私人，铺张浪费。

公社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用于公社范围的生产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

十四、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积极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受手工业县联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公社对于手工业组织，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督促他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同生产队商量，合理地解决生产队内部手工业者

的口粮问题，合理地处理他们参加集体分配问题。对于亦工亦农的手工业者，注意安排他们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农业生产。对于熟练的手工业者，按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

历来是串乡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应该容许他们串乡经营。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十六、公社和生产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十七、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根本方针，经常检查、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要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他们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合理使用资金，防止贪污浪费。

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帮助和检查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举办会计训练班，培养和训练会计人员。

第三章 生产大队

十八、在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样，也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果不称职，都可以随时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

十九、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

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

(一)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

(二)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和分配工业，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

(三)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根据生产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作；

(四)管好、用好大队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五)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和企业，领导好生产队联营的企业，督促和帮助生产队经营好山林和企业；

(六)在全大队范围内，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帮助生产队安排好社员生活；

(七)管理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

(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法令。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做以上各项工作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中有关的那些规定；在处理大队办的企业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社办企业的规定。

有些生产大队，现在仍然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只要群众同意，就应该积极办好。这些生产大队，应该参照第四章关于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处理各项工作。

第四章 生产队

二十、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他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二十一、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要爱惜耕地。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不占用或者少占

用耕地。

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须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原来公社、大队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大牲畜，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应该归生产队所有；不适合于一个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可以仍旧归公社或者大队所有；有些也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联合经营。

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或者划归社员所有。

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

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这些产品和现金的分配和处理，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十三、生产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的生产习惯和轮作制度，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和本队生产生活的需要，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于粮食作物的品种，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订本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必须发动社员充分讨论、补充、修改，特别要征求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

生产队的计划确定以后，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二十四、一般的生产队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当地的条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

物的副产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渔业区，应该专营渔业，或者以经营渔业为主。

在畜牧区，应该专营牧业，或者以经营畜牧业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养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

二十五、生产队应该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生产队应该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运输业，采集，渔猎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而生产队经营又不妨害农业生产的，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得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要合理使役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还要注意牲畜品种的改良工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养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究竟实行那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对于有经验的、爱

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

生产队要选择责任心强的社员，负责保管农具，并且尽可能做到管用合一。

生产队应该有计划地培养修理农具的工匠，负责修理农具。这些工匠，应该是亦工亦农。

小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有些中型农具也可以由社员自行购置，生产队需要借用的时候，必须征求社员本人的同意，并且付给合理的报酬，损坏了的照赔。

二十八、生产队应该努力增加肥料，制订全年的积肥计划，组织社员常年积肥。为了多积厩肥，要提倡社员多养家畜、家禽。还要鼓励社员多积土杂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增加绿肥的种植面积。

生产队应该合理规定社员交售肥料的任务，并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肥料的报酬，可以记工分，可以付给粮食和现金。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况，经过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生产队必须努力提高社员的耕作技术。要充分发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聘请他们当顾问，倾听他们的意见，认真研究他们的建

议。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人学技术，提倡老手带新手。生产队在检查和总结生产的时候，要进行技术上的检查、评比，对于技术上有贡献的和积极传授技术的社员，应该给以奖励。

三十一、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适当降低劳动报酬，或者给以其他的处分。

三十二、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应该逐步制订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按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评工记分的办法。

在制订劳动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劳动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运输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生产队制订、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并且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生产队在一时还不能推行定额管理的地方，必须搞好评工记分的工作。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三、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越来越多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

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向国家交售粮、棉、油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更多的照顾。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条件下，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三十四、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从各方面提高社员劳动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办法，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不论采取那种办法，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

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生产队按照丰歉情况，经过社员大会决定，可以适当留些储备粮，以备荒防灾，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五保户，加以适当的照顾。生产队储备粮的数目，一般不许超过本生产队在上交国家任务以后的可分配的粮食总量的百分之一，最多不许超过百分之二。丰年的储备可以多些，平年可以少些。生产队的储备粮，由生产队自己保管，生产大队和公社都不许调动。储备粮的使用，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并且规定一套便于群众监督的适当的管理制度，避免干部多吃多占。

三十五、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到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林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

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受了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可以少留或者不留公积金。

公积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在生产队范围内的，维修渠道和塘堰等小型水利的用工，改良土壤的用工，都可以同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

三十六、生产队可以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一定数量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扣留多少，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不能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三。

公益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生产队应该根据他们的劳动能力，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除此以外，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也可以给他们必要的补助。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的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庭的抚恤，也都从公益金内开支。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实行勤俭办队。办任何事情，都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凡是不合规定的开支，会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收支账目，都要

按月向社员公布。属于生产队所有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都要认真保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管粮，管物资，管钱，管账，都要有人负责。生产队长要经常检查和监督财务工作和物资保管工作，但是不要经管现金和物资。

三十八、生产队必须实行民主办队，充分发挥社员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干部决定。事先都应该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社员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向社员说清楚，经过充分讨论，由社员大会民主决定。

生产队社员大会要定期开会，每月最少开一次。社员大会也可以根据生产和分配工作的需要，根据社员的要求，临时召集。

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生产队长应该由成分好、劳动好、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懂得同群众商量、办事公道的农民担任。

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如果不称职，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向社员大会作一次工作报告。对于全队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开支，库存有多少物资，社员做了多少工分、交售了多少肥料，分配多少粮食和现金等等社员所关心的事情，必须向社员一笔一笔地交代清楚。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随时听取社员的各种不同意见，既要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又要保障少数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

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一)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和原有习惯，分配给社员适当数量的自留山，由社员经营。自留山划定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三)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和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批准，在统一规划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开荒绝对不许破坏水土保持，破坏山林，破坏草原，破坏水利工程，妨碍交通。

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五)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六)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使用集体所有的牲畜和工具等生产资料的时候，都要付给集体以适当的代价。

四十一、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四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

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弃农经商，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方面，例如养猪、编织等，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六章 社 员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公社，不同民族的社员应该互相尊重民族习惯，友爱合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的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保障社员自有的牲畜，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习惯，按照农忙农闲的情况，安排劳动时间，实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对于参加劳动的少年的身体发育，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对于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社员有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对于社、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社员有向任何上级控告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五、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得社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或者其他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国家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对于社员修建住宅，给以可能的帮助。社员新建房屋的地点，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尽可能不占用耕地。

四十六、人民公社社员，都应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

每一个社员都必须爱护集体，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损害集体经济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每一个社员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完成规定的交售肥料的任务。

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七章 干 部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过上级批准，不能由干部擅自规定。

公社一级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公社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数目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生产大队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出，经过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备案。生产大队的干部都不能完全脱离生产，只能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

生产队干部的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人数也不能多。生产队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正确领导，反对放任自流。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乱扣工分和不派农活的办法处罚社员。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学习经营管理和生产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并且要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在生产队，参加一定天数的集体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劳动还要保证一定的质量。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分积极地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最好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大队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天数，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一百二十天。

为了不使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的工作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一般地应该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内。

生产大队半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由国家财政开支，或者由生产队补贴他们一定数量的工分。在那些采取后一种办法的地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可以略高于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五十一、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五十二、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工作，中央监察机关可以直接过问。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职权是：

(一)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有没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检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四)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五)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六)可以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七)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八)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应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直到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一直报请中央监察机关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当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人民公社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生产大队，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内的党委员会、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要把教育和训练干部的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特别要注意教育和训练生产队的干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研究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

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在党员、团员中间，要经常进行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和党章、团章的教育。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他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

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 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今将湖南省委的报告发给你们，以供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很好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中央、主席，中南局：

(一)

经过认真地贯彻执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党在农村的一系列重大政策以后，我省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绝大部分生产队是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这是目前农村情况的主流。

但是，还有一部分生产队，由于多种原因，“单干风”时起时伏。一九六一年春耕生产时出现了一次，去年秋收时出现了一次，今年春耕生产时又出现了一次。全省初步统计：目前有二万五千二百多个生产队已经分田单干，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五。有的实行了分田到户，有的实行了“井田制”，有的实行了包产到户。在这些生产队里，虽然主要生产资料一般还是集体所有，但是，生产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的，负担是以户为单位摊派的，生产

队没有统一的生产计划，没有统一的劳力调配，没有统一的收入分配。除了百分之五点五已经分户单干的生产队以外，目前还有一部分生产队正在酝酿分户单干；同时，又有一部分生产队已经感到单干道路走不通，正在回头走集体的道路。

闹单干的，有地、富分子，有富裕中农，也有贫农。在我们党内和干部队伍中也有一少部分人主张分户单干，宣扬单干的好处。对于这种情况，必须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

许多调查材料说明，产生“单干风”的原因，尽管是多方面的，但是从根本性质上看，“单干风”与反对“单干风”是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祁东县乌江公社文冲大队老屋垅生产队，二十二户，其中地、富分子五户。他们用造谣、挑拨的办法把生产队搞垮了。他们造谣说：“祁阳县都分了田，社员个个有饭吃，我们也要分田，才有饭吃”。挑拨劳动力弱的户说：“何必吃呕气饭，把田分了，一样地吃得舒服”。还煽动社员说：“谁霸着不分田，就问谁要饭吃”。事实证明：“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的”。

益阳沧水铺公社三眼塘大队坳塘湾生产队，二十七户，其中富裕中农四户。合作化时，他们是随大流进来的，一想到自己的祖业入了社就不满意。去年以来，到处攻击集体，宣扬单干。他们说：“集体生产只能种三类田，养三类猪，出三类人。”“搞集体，死工夫，累死人”。“单干工夫轻快，又赚活钱”，“还可以请人作田”。结果，这个生产队也被闹散了。事实同样证明：富裕中农中的一部分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

还有少数贫农、下中农在暂时的困难面前，为地富分子的挑拨和富裕中农的煽动所迷惑，对集体经济发生了动摇。他们既怕集体搞不好，吃不饱饭，又怕真正单干了，两极分化，吃富裕中农的亏。浏阳永和公社益泰生产队，今年搞了包产到户，十二户贫农、下中农，一方面想“搞几年包产到户，吃饱了饭再搞集体”，另一方面又怕：“彻底单干，各打鼓，各划船，搞富裕中农不赢”。他们反对富裕中农彻底散伙的主张，要求党拿出既不把大家捆在一起干活，把集体生产搞好，又不产生阶级分化的办法来。

从许许多多的材料中清楚地看到，产生单干风的根本原因是地、富、反、坏分子捣乱，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怪。利用了少数贫农、下中农对集体经济的暂时的动摇，利用了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煽动起来的，这是问题的本质。

另一方面，也必须正视一部分生产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例如：有些生产队过去“五风”严重，现在生产上、生活上存在着严重的困难；有些生产队征购任务分配得不合理，社、队机动又留得过多，人民负担过重；有些生产队按劳分配政策贯彻不全面，或者应该照顾的没有照顾好，或者多劳不能多得；有些生产队经营管理不善，窝工浪费，工夫质量不高；有些生产队经济不民主，干部多吃多占，等等。这些变成了闹单干的借口。因此，对这些问题，绝不可以忽视。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加以解决，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起来。

(二)

纠正“单干风”的关键在于教育广大的干部和党员，提高觉悟，明辨是非，坚定立场，明确方向。

在主张单干的干部和党员中，多数同志是思想糊涂，一时迷失了方向。只要我们加强教育，澄清思想，这些同志一般可以清醒过来，坚定起来。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错误观点：“单干并不是什么阶级斗争的反映，只不过是为了吃饱饭。”因此，他们肯定地认为“单干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

事实并不象这些同志所想的那样。武冈县翠云公社新安大队第四生产队的调查作出了回答。今年六月的调查说：三十三户中，百分之六十二的户要求单干，百分之十八的户动摇，只有百分之二十的户坚持集体生产。最近，县委又作了一次调查：原来所谓要求单干的人，大多数是对生产队的经济不民主，负担太重，按劳分配不落实，经营管理不善有意见。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后，赞成搞集体的占百分之七十，基本上倾向于集体的、思想上稍有动摇的百分之二十七，坚决要求单干的只占百分之三，这就是一户富裕中农。

我们应当坚决相信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老贫农和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曾经积极响应了党的合作化和公社化的号召，愿意走社会主义道

路。他们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小农经济是不能够摆脱贫困的，集体化的道路，才是他们的根本利益所在，除了依靠集体化，别无出路。

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错误观点：“分户单干能够增产”。因此，也有人主张“单干几年，生产恢复后再集体化”。其实情况并不如此。宁乡县麻山公社金星、北山两个大队的十七个生产队，有这样一个对比：十个坚持集体生产的队，今年队队增产，一般超过生产计划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七个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有三个队完不成原定生产计划。早稻产量，集体的十个队平均亩产四百多斤，单干的七个队平均三百多斤。中稻产量，集体的十个队平均亩产五百来斤，单干的七个队平均四百来斤。在单干的一百七十六户中，赶上和赛过集体生产各户平均水平的只有十四户，占百分之八。

在今年分户单干的生产队，生产结果大体上可以分两种情况：一部分队比去年严重减产，这样的队征购落空，大部分人口粮减少，群众很后悔，埋怨说：“谁叫我们单干，谁替我们交公粮。”一部分队虽然总产量比去年没有减产或者稍有增加，但是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绥宁黄土坑公社大凡大队有六个生产队分了田，三十五头耕牛累死了十头，剩下的二十五头又瘦又弱，农具全被社员拿走，损坏很多。这些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无论减产或增产，都开始发生了卖田土、卖家具、雇工、放高利贷等两极分化的现象。党的组织涣散，社会主义正气下降，资本主义邪气上升，政治上、思想上发生了严重的混乱。

大量的事实证明：党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党已经领导农民胜利的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党也一定能够领导农民在集体化的基础上胜利的实现机械化。暂时的困难，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去克服，分户单干必然适得其反。

为了纠正各种错误思想，提高广大的干部和党员马列主义的觉悟，我们已经采取在职学习和短期轮训这两种形式，层层训练干部，训练党员。重新学习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有关指示，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充分的摆事实、讲道理，揭露矛盾，分清是非。

(三)

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我们的主要力量应该放在百

分之九十以上的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生产队，从精神和物质上鼓励和支持这些生产队，切切实实地办好这些生产队。这是我们头等重要的任务。

在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生产队里，同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在工作上也还有不少的缺点，办好这些生产队要做大量的工作。拟在今冬明春结合生产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抓好定权发证、决算分配、改善经营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各生产队的不同情况，解决各种问题。

目前集体经济和单干进行着竞赛，我们必须尽快地使集体生产的水平和社员生活的水平都超过富裕中农的水平。并且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逐步推行机械化的建设。这样才能进一步地把集体经济巩固起来。各地、县、区、公社都要认真办好一批生产队，插红旗，树标兵，作为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鲜明旗帜。

对于已经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拟组织专门的力量进行工作，使之回到集体道路上来。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教育、提高生产队领导干部和骨干分子的思想，树立他们走集体道路的坚定信心。依靠他们一手串连发动老贫农、下中农，组成一支坚强的阶级力量，团结中农，巩固集体。另一手向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用回忆对比的方法，使广大农民懂得：只有依靠农业的集体化，才能在国家帮助下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这是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唯一的道路。分户单干，必然产生两极分化，除了少数的“幸运儿”以外，绝大多数农民是不能摆脱贫困的。在教育中，对某些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应当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进行实事求是的批评，有批评也有团结；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行为，必须及时给以打击。

在串连发动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坚决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分户单干的生产队，一般都存在着许多具体问题，应当认真解决。最主要的是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干部，切实改进干部作风，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改善经营管理，加强责任制度，实行民主办队，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好，空喊反对单干，是无济于事的。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分户单干的生产队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全部回到集体道路上来，可以重建生产队。（2）有些生产队暂时不能全部回到集体道路上来，首先把那些积极要求搞

集体的老贫农、下中农组织起来，有三户组织三户的生产队，有五户组织五户的生产队，土地、耕牛、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不许任何人私自非法霸占；对那些暂时不愿回到集体的，就不让他们参加生产队，他们使用的土地、农具等，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征购派购任务，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个人应负担的部分必须完成。但生产队的会议他们不能参加。（3）还有极少数的生产队，由于各方面原因，一时纠不过来的，不要“硬扭”。但是，必须坚持以下三条：（1）土地、耕牛、大型和中型农具和其他重要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不准分掉；已经分掉的不准买卖；已经买卖的一律无效，由出卖者负责买回；已经损坏的必须由损坏者如数赔偿。（2）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和其他农副产品征购、派购、收购任务不能减少。各户之间必须根据劳力强弱、收入多少，采取群众评议的办法合理负担。使老贫农、下中农都过得去，使富裕中农不沾便宜。（3）五保户、困难户生活上所必需的粮、钱和其他农副产品，必须由各户负责解决，按摊派征购任务的办法，合理负担。

巩固集体经济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只要我们态度明确，方法正确，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巩固程度必将大大提高，百分之五点五的分户单干的生产队必将逐步地回到集体道路上来，是完全可以预料的。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共湖南省委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改正 “责任田”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国家机关各党组：

此件作为情报，发给你们一阅。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徽改正“责任田”的情况报告

据最近统计，安徽省已改正“责任田”的生产队有六万零一百多个，占实行“责任田”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在中央八月工作会议以后自动改过来的有二万三千五百多个队。已改的队连同原来坚持集体生产的队共有十万零二千一百多个，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七四。据调查，在已改的生产队中，有百分之九十左右是改得好或基本改得好的，只有百分之十左右改得差，需要加工补课。

从改正“责任田”过程中揭发出来的大量材料，和近一时期各地的调查材料来看，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对“责任田”的实质和危害所作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许多材料说明，实行“责任田”虽然不到两年，但是已明显地暴露出许多严重恶果。

(一)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已逐渐转移到个人手里，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发生很大变化。很多社员在“责任田”里盖房屋、立界石，还有的转让、典当、买卖和私分土地。集体所有的耕牛、大农具，有的折价归户，有的平分到户。社员为了抓季节，多超产，只顾争先抢用，不加爱护，致使公有的耕畜伤亡

很多，大农具损坏严重。生产队由于集体收入很少，无力添置耕牛、大农具，而有些富裕社员则筹资购买耕畜、大农具，准备单干的本钱。

(二)在生产上不能统一计划，不能统一使用劳力。由于土地的支配权由集体转到私人手里，作物的种植也都由社员个人决定，生产队很难统一安排种植计划。由于产量包到户，从种到收，全部农活都由户负责，取消了必要的分工和协作，原来的集体劳动变成了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生产队的“五统一”成为空谈。

(三)统一分配受到破坏，集体和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实行“责任田”以后，富裕农民在生产中只顾个人，不顾集体，甚至用削弱、瓦解集体经济的办法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能完成的包产指标也尽量压低，超产部分全部拿走，包产部分瞒产不交。很多队集体副业搞不起来，有的队把集体副业分到了户，大大减少了集体收入，许多地方出现个人增收、集体减产、个人收入大于集体收入的畸形现象。据宿县专区的典型调查，有些社队集体分配部分只占社员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一——四十。太湖县马龙公社童冲生产队，集体分配部分只占社员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点九。

(四)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少数富裕农民劳力多，劳力强，分田多，资金足；一部分思想不好的干部利用职权包好田，包近田，包产低，并且优先使用耕畜、大农具；因而这些人超产多，收入大，有的超产几千斤，甚至上万斤，成了暴发户。他们在农村中构成了既得利益阶层，是“责任田”的积极拥护者。有些贫农、下中农，特别是“五保”、“四属”和困难户，由于劳力少，劳力弱，分的田土质瘠、数量少，加上资金不足，赔产的很多，生活更加困难。在收入悬殊的情况下，富裕户越来越富，困难户越来越穷，雇工、放债、出租土地、投机倒把等剥削行为随之滋长起来。

(五)农民中个人主义、自私观念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逐渐削弱。有的家在农村的战士，顾虑家中无人种“责任田”，生活不好过，思想发生波动，甚至开小差回家；有的工人不想再当工人，要离厂回家包“责任田”；有些农村基层干部只顾埋头种“责任田”，一心发家致富，不愿再为社会主义集体事业服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业、商业和机关生产中也出现了不少类似“责任田”的单干倾向，甚至有些干部因被腐蚀而蜕化变质。

现在要求改正“责任田”的人大大增多，不仅贫农、下中农、“五保”、“四

属”、困难户积极要求改，许多基层干部由于受到党的教育和群众的压力，也积极要求改了。最近许多地方都发现群众自动地把“责任田”改了过来。太湖县最近改正“责任田”的生产队，群众兴高采烈，鸣放鞭炮庆祝“重新走社会主义道路”，周围生产队也派人来祝贺。

今后改正“责任田”工作的要求是，在一九六三年春耕生产以前改正一批生产队，其余部分在一九六四年春耕以前改过来。至于分几批改，改多少，由各县制订具体计划，报地委审查，省委批准。

在改正“责任田”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积极谨慎”的方针。一方面要加强领导，不能放任自流，不闻不问；另一方面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改，把思想工作做透，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一哄而起。

(摘自安徽省委关于第一批改正“责任田”
的总结及今后的工作部署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我国的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历来是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农业是主体，副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为副业提供粮食和原料，副业又为农业积累一部分资金，增加一部分生产资料，支持农业的再生产，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副业还提供不小部分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增加一部分市场需要的小商品，有利于活跃城乡经济。

全国各地农村的副业生产，品种很多，门路很广，大多数项目是同农业密切相结合的。农业合作化以来，很多地方保存和发展了这些副业生产，实行了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综合经营。它的好处是：能够综合利用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根据农时忙闲，实行合理分工，亦工亦农，做到人尽其材；能够充分利用农作物的副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增加社会财富，做到物尽其用。这样，就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巩固。与此相反，也有不少地方，破坏了原来农副业综合经营的传统习惯，不少公社和生产大队把农村中分散经营的副业不适当地集中起来，在生产计划和劳动力使用上忽视对副业生产的安排；在副业产品的收购上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有些产品的价格又不合理，结果造成农业和副业生产都严重下降，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收入减少，生产资金困难，有些地方甚至不能维持再生产。因此，恢复和发展农村的副业生产，成为当前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应该根据当地的传统习惯，根据现有的原料、设备、技术、资金和劳动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逐步发展副业生产。

一、在不影响粮食生产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条件下，可以因地制宜地种植一些零星的经济作物和竹、木、果树；山区可以发展各种林副产品，有水面的地方还可以发展一部分水生作物。凡是历史上有种植习惯、最近几年中被挤掉的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恢复起来。

二、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畜牧和养殖事业，并且努力增产各种畜禽的副产品。

三、在保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当地历史习惯，恢复和发展农村原有的各种农副产品加工作坊。

四、组织农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和有手艺的农民，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业生产。

五、利用空闲时间，开展各种编织、刺绣、打猎、捕鱼和采集等活动，并在农闲季节，在国家和公社计划内，参加全民的或者集体的采伐木材工作。

六、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开展农村中的短途运输。

七、除了以上项目以外，还可以按照当地习惯，经营其他副业生产，但是不得进行投机贩运活动。

人民公社在组织生产队发展以上各项副业生产中，必须具体分析条件，有步骤地进行。对于人民生产和生活迫切需要的传统产品，一般地应该优先恢复。新增加的项目，必须按条件办事；对于为农业服务的副业，应该积极举办，其他副业则要在不影响农业的条件下，量力而行；对于原料足、投资省、收效快的项目，可以放手去办；和国营工业争原料的，一般应该优先满足国营工业的需要；少数不适合于国营工业经营的，可以由生产队举办。对于副业的资源，一方面要积极利用，同时要认真地培养和保护，不使这些资源受到破坏。

(三)

在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生产中，正确解决“归谁所有、归谁经营”的问题，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在集体经营的副业中，应该以发展生产队的副业为主，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经营副业，这样，可以少铺摊子、少用专业人员，更好地使农业和副业相结合，更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于社员的家庭副业，要加强思想和经济领导，积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鼓励和帮助它继续发展，并且使它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联系起来。要认识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部分，不是“资本主义”，不应该采取行政手段乱加干涉和限制。

一、生产队经营的副业，应该是资源比较集中，投资和使用劳动力比较多，需要有一定的设备、集中经营比分散经营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的项目。在经营方式上，可以根据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统一组织劳动力，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农村短途运输和其他集体副业活动；组织一部分社员，经营季节性的或者农闲举办的各种加工作坊；以及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在空闲时间分散加工，等等。

生产队经营副业的收入，都应该计入农副业总收入，实行统一分配。包给小组或者社员个人生产的，计酬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有的可以实行交产品记工分，有的可以按产品比例分成，有的还可以定额记工，超产奖励。实行那一种办法，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原来公社、大队把生产队的副业集中起来办的企业，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实行联合经营，按股分红；也可以归全大队各生产队共有，由大队统一管理；少数以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原来经营的副业办得很好的，可以继续归公社或者大队负责经营。不论是那一级办的或者是联合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它们的收入分配和干部任免，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任何个人都不能随意动用它们的产品、资金和设备，不能随意安插或者调动它们的人员。

二、社员的家庭副业，一般是资源比较分散、便于利用辅助劳动力、适合于个人和家庭经营的项目。社员应该在保证完成集体劳动任务、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经营各项副业生产。生产队应该鼓励和领导社员积极发展家庭副业，在安排集体劳动的时候，要照顾社员有必要的时间，从事家庭副业劳动。对于劳动力弱的困难户，更应该在发展家庭副业方面，给他们以便利的条件。同时，生产队还要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配合起来，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支持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

三、生产队对于半工半农的手工业劳动者，应该根据他们原来的习惯和现在的实际情况，组织他们参加集体劳动，给他们以合理的报酬。在参加集体劳动中，生产队要同他们协商，确定全年应做的劳动工分，以及交多少钱，记多少工分。这些劳动工分，应该同其他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一样，参加生产队的收入分配。在确定他们应做的劳动工分和交钱数量的时候，要兼顾集体和个人双方的利益，正确处理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的相互关系，一般地要使从事手工业的劳动报酬相当于或者高于农业劳动的报酬，特别是技术工的劳动报酬要高于一般的劳动报酬；在口粮、柴草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分配上，应该使他们享受和其他社员同等的待遇，并且注意使手工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不低于农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生产队还应该允许他们有一定时间出外做工，所得的收入，由自己支配。

四、生产队在发展副业生产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不断改进经营管理。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专业人员要力求精简。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账目要按月公布，管钱管物资要有可靠的人负责；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贪污多占。

五、国营农场也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生产。

(四)

为了促进农村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各级党委在加强对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应该把副业摆在应有的重要地位，统一安排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认真加强领导，并且组织农业、商业、工业、手工业、银行各部门和农村供

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一、对于农村副业产品的收购，商业部门应该通过加工订货、议价收购和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经济措施，鼓励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给国家，一般地不要采取行政派购的办法。对于目前必须派购的某些产品，收购部门应该经过同生产队协商，订立合同，合理地把派购任务定下来，并且给生产队留有余地。对于派购任务以内的产品，应该供应一部分生产队需要的物资，价格过低的应该适当调整。对于派购任务以外的一切产品，应该由生产队或者社员自己支配，可以卖给国家，可以由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也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农村副业产品的购、销工作，应该主要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供销合作社要负责供应原料、材料、工具、劳保用品和其他设备，负责收购和推销各种副业产品。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由供销合作社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同时，供销合作社还要组织小商贩开展供销业务，组织货郎担下乡，恢复历史上原有的副业产品交流的渠道。

二、工业和手工业部门应该加强对农村副业的支援和指导，帮助他们修理工具，改进操作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向他们提出要求，指导他们生产那些产品，使它们能够向国营工业积极提供原料、材料和一部分半成品，更好地为工业服务。

三、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应该以自力更生为主，确实有困难的，银行可以发给短期的周转贷款。信用合作社也应该按照财力的可能，发放一部分贷款，扶助副业生产的发展。

四、国家税收机关在集市上征税的时候，应该从鼓励生产出发，合理规定起征点和各种副业产品的税率。对于生产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而目前生产不足的产品，可以适当地降低税率。现在的税收规定中，凡是不利于副业生产发展的条款，应该重新审查，适当调整。对于那些在集市上盈利甚大甚至有投机行为的商品征税，应该适当加重，其办法另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牲畜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和肥料来源。按照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后，大牲畜也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动力和肥料来源。尽快地发展大牲畜，是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一项根本措施。为此，作如下的规定：

一、坚决把大牲畜(包括散畜)全部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并且长期稳定下来，三十年不变。少数情况特殊的社队，大牲畜仍归生产大队所有的，个别归公社所有的，也必须把使用和经营管理权固定给生产队，并且按畜作价，保本保值，今后繁殖的幼畜归生产队所有。

二、生产队必须认真做好保护和繁殖大牲畜的工作，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要积极改进饲养管理，加强配种繁殖工作，民主评选有经验的饲养、使役人员，培养专业的配种人员，并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要切实建立饲养、使役、繁殖的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奖励一定要保证兑现。对饲养母畜、种畜和繁殖幼畜的人员，奖励要优厚一些。

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和经验，采取不同的饲养的方式，有的可以队有户养，有的可以分槽饲养，养用合一，有的也可以合槽饲养。

三、在认真保护和发展集体所有的大牲畜的同时，应该允许和支持社员家庭或者几户伙养一两头大牲畜。无论什么地方，只要社员愿意养、有条件养的，生产队可以把多余的和老、弱、残的大牲畜卖给社员饲养，或者与社员伙养，收益分成，社员也可以到市场上买回大牲畜来饲养。社员私养的大牲畜，除自己使用外，如果生产队需要，可以给队出工，生产队应该根据等

价交换的原则，付给合理报酬。社员私养的大牲畜，可以自由出卖。

社员私养大牲畜，必须向生产队交售一定数量的粪肥，由生产队付给合理代价。粪肥交售的比例，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由生产队和社员商定。

四、有计划地、有领导地开放牲畜交易市场，恢复历史上传统的交流关系和流转规律。打开省、专、县、社的界限，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

五、在大牲畜产区和大牲畜多余的社队，出卖大牲畜是增加社员收入的生产项目之一，出卖大牲畜的收入，应该纳入当年分配。

六、在一般农业地区，大牲畜应该以自繁、自养、自用为主。牛、马、驴、骡，都要发展，应该根据各地的习惯和条件，因地制宜，适于发展什么牲畜，就发展什么牲畜。还要积极改良品种，提高牲畜质量。特别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七、认真保护和选育种畜，整顿和充实配种站。生产队也可以把集体所有的种畜，固定给有配种经验的社员饲养，专业配种。在配种方法上，应该以本交为主，人工授精可以在有条件的社队继续实行。

八、全面安排牲畜的饲草、饲料。生产队在安排作物的播种面积时，要把大牲畜的饲草安排进去，还要象分配粮食一样分配好农作物秸秆。在打草季节要组织社员打草贮草。

国家征购和社队分配粮食的时候，一定要安排好大牲畜的精饲料，要象保证人的最起码的口粮一样，保证牲畜最起码的精饲料。种公畜的留料数量，应该高一些。某些地方，确实需要又有条件专划饲料地的，可以根据饲养大牲畜的需要和土地的情况，为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划出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专划了饲料地，就不再安排精饲料。

九、加强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工作站。认真做好对民间兽医人员的团结、使用和培养教育工作，合理解决他们的劳动报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增加兽医药械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兽医科学研究工作。

十、积极利用山区、草原区和牧区的丰富的天然草场，发展牲畜，建立牲畜的繁殖基地。这些地区，要定出提供商品牲畜、支援外地的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基地的物资、财政和技术支援。要注意保护草原，加强管理，禁止破坏。

以上各项规定，适用于农业区。内蒙、西北和西藏等牧区，情况不同，可以由自治区(省)党委、人委，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情况另作规定。

中共中央转发《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 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调查材料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一文和省委的批语都很好，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干部参加劳动，是党的优良传统之一，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认真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对于农村工作来说，其重要性是很明显的。农业合作化以来的无数事例证明：凡是办得好的社、队，无例外的都具备有社、队的领导干部经常和社员在一起积极参加劳动的特点。反之，凡是办得不好的社、队，往往具有一个相反的特点，即这些社、队的领导干部，不愿意和社员在一起积极参加劳动，因而脱离群众，不能抵抗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生活特殊化，贪污多占群众的劳动果实，有的甚至逐步蜕化变质，堕落成为富裕农民和资本主义分子利益的代言人，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

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于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参加劳动问题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可是直到现在，不少地方还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有的县委和公社党委对这一规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甚至认为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不得超过生产队工分总数百分之二的规定，根本行不通。应该请他们好好读一读昔阳县的经验。昔阳县的经验证明了：这项政策能否得到正确执行的根本关键，恰恰在于县委和公社党委是否有决心，是否以身作则。这个县的县社两级干部，一九六二年在生产队作的劳动日，县级每人平均六十二个，公社级每人平均八十二个。他们到那里下乡工作，就在那里参加劳动，并且一直坚持不懈，经过几年的努力，才逐步形成风气。应该说，昔阳县的同志

们能够这样做，所有各县也可以这样做的。

中央要求各省、市、区党委、地委，要认真帮助县委弄通道理，结合整风整社工作，把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关于干部参加劳动和补贴工分的规定，抓紧加以解决，以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健全发展。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西省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

山西省委批语(摘要)

晋中地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考察报告》^①很好，它用生动的事实说明了，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参加劳动能否形成社会风尚，是能否真正做到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关键问题。昔阳县的经验证明，做到这一点的关键在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是否有决心，是否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是否能坚持不懈地在广大基层干部中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

我们常常听到许多同志说：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参加劳动过多了，会影响工作。他们还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规定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的补贴工分，不得超过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二，根本不够用，因而这个规定是行不通的。然而，昔阳全县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在一九六二年全年每人平均实做劳动日达到二百七十三个，补贴工分只占到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一点八。而且，县、社两级的负责干部，到那里工作，就在那里参加劳动。一九六二年县级干部在生产队所做的劳动日，每人平均六十二个，公社干部每人平均八十二个，沾尚公社干部每人平均做到一百三十九个。事实证明，干部参加劳动，不但没有影响工作，而且把工作、生产搞得更好了。

昔阳县有些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自动不要补贴工分，这种精神值得表

^① 《关于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考察报告》略。

扬，但是多数人是办不到的，因而不必普遍提倡。

省委认为，从一九六三年起，全省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的补贴工分，必须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不得超过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二。要把这件事当做今年整风整社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今年春耕以前，就把每个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定下来，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进行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宋任穷同志报告一份，河南省委报告一份，发给你们研究和参考。河南报告说明，他们在中央二月会议以前是没有根据十中全会指示的精神，认真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或者是没有抓住问题的要点，没有采用适当的方法。二月会议以后，他们抓起了这个工作，并且抓住了问题的要点，采取了适当的方法。第一步，只用了二十几天时间，就训练了十五万多干部。第二步，还要训练一百五十万干部和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然后才是全面铺开，作为第三步。在采取头两个步骤时，并经过试点。这种分步骤地进行工作并经过试点的方法，是正确的。报告所说的其他各项政策也是对的。总之，必须团结绝对大多数(百分之九十几)的干部和群众，适当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即解决程度不同的不正常的干群关系问题，组成有领导的广大干部队伍，以便一致对敌。对坏人坏事，也要有分析。轻重不同，处理的方法也不同。必须以教育为主，以惩办为辅。真正要惩办的，只是群众和领导都认为非惩办不可的极少数人。宋任穷同志所讲的用讲村史、家史、社史、厂史的方法教育青年群众这件事，是普遍可行的。社会主义教育是一件大事，请你们检查一下自己在这方面的认识和工作，检查一下是不是抓住了要点和采取的方法是否适当，查一查是否还有很多的地、县、社没有抓住这方面的工作。如果有的话(看来一定是有的)，应当在农忙间隙，在不误生产的条件下，抓住进行。上半年做不完，可以在下半年做。今年做不完，可以在明年做。特别要注意分步骤的方法、试点的方法和团结大多数、孤立极少数的政策。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

宋任穷同志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主席、中央：

二月中央工作会议后，东北地区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根据主席和中央的指示精神，作了进一步的部署。运动的全面情况将由三省省委向中央报告，这里只汇报两个问题：一是在社会主义教育中坚持正面教育、群众自我教育的问题；二是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的问题。

(一)东北地区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一般都坚持了以正面教育为主的方针，比较普遍地采用了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首先由县、社两级训练社、队骨干，然后分批铺开，由领导干部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讲解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随后在群众中展开讨论，主要是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教育为中心，串连、启发贫、下中农进行回忆对比。较普遍的作法，是请一些老贫雇农现身说法，对比今昔，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社会主义觉悟。也有一些地方比较系统地回忆了村史、合作化史，将全村、全队解放前后、合作化前后的情况作了对比。还有的地方，在这个基础上自然地把回忆对比发展到贫、下中农的家庭中去，通过回忆家史，对家庭成员、对后代进行了阶级教育。如辽宁锦县余积公社曹家大队就有五十多户开了家庭会，对子女进行了家史教育。由于回忆对比讲的都是本社、本村、本队和群众自己家庭的真人实事，苦甜都很亲切，所以这种教育很易打动人心，唤醒群众的阶级觉悟，坚定社会主义方向，使群众能够对农村出现的各种矛盾和斗争辨明是非，划清界限。凡是坚持了这种作法，回忆对比搞得比较好的地方，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就比较深入，群众发动得就比较充分，贫、下中农的积极性就进一步发扬起来。许多原来想“换肩”的贫、下中农出身的干部积极起来了，说“我们贫、下中农不干谁干？不能把印把子交给别人”；一些在单干风中一时对集体经济产生动摇情绪的贫、下中农坚定起来了，说“不能好了疮疤忘了痛”；在贫、下中农形成了优势以后，中农向贫、

下中农靠拢了，有的说他们在旧社会也是受气的，对他们来说也是新社会比旧社会好。在阶级觉悟提高了以后，许多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积极分子，起来揭发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和一些人的投机倒把行为，使各种歪风邪气受到了有力的打击；同时也批评了一些阶级界限模糊、思想麻痹的人，批评了部分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不良倾向和贯彻执行政策中的缺点错误。在社员群众内部，对于一些不利于巩固集体经济的思想和行为，许多人也自觉地进行了检查和纠正。这样作，既解决了人民内部的问题，打击了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又团结了包括中农在内的大多数，避免了打击面过宽和简单粗暴等偏差。经过这段教育，贫、下中农的阶级队伍受到了锻炼，有些地方已经开始建立贫、下中农的阶级组织。全区还普遍开展了学习雷锋的运动，吉林省开展了学习刘希廷的“好头行人”运动，黑龙江省开展了学习宋恩珍的运动，许多地方都表扬了一些当地的好社员、好干部，树立了旗帜，发扬了正气。广大干部和群众心情舒畅，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许多社员踊跃地向生产队投资、投肥、投草，出勤率显著上升，今年春耕准备工作，一般比前两三年都好。从这一段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来看，通过回忆对比在群众中进行自我教育，确实是一种联系实际的、群众路线的好方法。这种方法不仅在农村中是适用的、有效的，在工厂中也收到了比较显著的效果。

(二)在这次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中，我们深感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现在的青年，都是在解放后长大的。他们在党的教育下，大部分是有一定觉悟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积极的。但是由于大多数青年没有亲身遭受过或者没有亲眼看见过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即便是贫雇农子弟，一般也很缺乏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感性知识，不了解旧社会的黑暗，不了解革命与建设的艰难，因此许多人的阶级观念比较模糊，阶级立场不够坚定，容易受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侵蚀，遇到风浪容易动摇。许多老农感到青年人“难办”，批评他们“身在福中不知福”，有些青年人自己也承认“对新旧社会对比不起来，对阶级敌人恨不起来，对集体经济爱不起来。”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许多地方在老贫雇农回忆诉苦的时候，其他老贫雇农和下中农勾起了旧日的辛酸记忆，哭了起来；在青年中，虽然也有一些人被感动得掉了眼泪，但也有的觉得不可理解，甚至竟笑了起来。在黑龙

江省呼兰县双井公社双井大队的一个回忆对比会上，当一个替地主扛了二十年活的老雇农王景坤诉苦的时候，有一个名叫霍永久的十八岁青年和他有下面一段对话：

霍问：“你受那么大的苦，为什么不回家呢？”

王答：“傻孩子，回家没有饭吃呀！”

霍问：“你不会告状吗？”

王答：“旧社会那有穷人说话的地方？那时候，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别进来。”

霍又问：“你不会跑吗？”

王答：“我就是从关里跑到关外来的。地主、富农都是一样，天下乌鸦一般黑，农民跑到那里也没有出路。”

这一番对话很可以说明，对缺乏阶级斗争知识的青年一代进行阶级教育，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大问题。不论现在和将来，都要用现实的阶级斗争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同时也需要对他们进行阶级斗争历史的教育，这将更有利于提高青年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现实的阶级斗争中明辨是非，站稳立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证明，用回忆对比的方法对青年进行阶级斗争历史的教育是有效的。现在，在农村中还有一些老贫雇农，在工厂中还有一些老工人，可以现身说法，对青年进行阶级斗争历史的教育。再过几十年以后，这些人没有了，如何对青年进行阶级斗争历史的教育，则是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问题。

主席和中央曾经多次指出，在整个过渡时期，在几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内，都要不间断地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教育，防止和反对修正主义，并且对此提出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根本性措施。现在的问题是地方党组织如何具体地贯彻执行主席和中央的指示，做好这一有深远意义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感到，最近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些经验对我们有所启发。例如在社会主义教育中，有意识地着重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用村史、合作化史、工厂史、贫、下中农和老工人的家史对青年进行教育，学习雷锋等先进人物的事迹，展览革命斗争、阶级斗争的实物，读红色书籍等等，这些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有鉴于此，我们考虑，如果能够把一些村屯（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工厂、矿山等单位的村史、厂史以及贫农、下中农和老工人的家

史记载下来，并把一些有教育意义的文物保存下来，这对于现在和将来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都将不失为一些有价值的教材。有了这些材料以后，就是到将来没有人能够用亲身经历进行新旧社会回忆对比，也还可以用大量的具体生动的史实去对后代进行阶级教育。从这一考虑出发，我们已提请三省省委先试几个点，在阶级教育深入、群众阶级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有选择地（而不是形式主义地）把那些确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材料写成简史。在取得试点经验之后，再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准备用几年的时间把这件事情办好。看来，在青年中，必须有两方面的传统，一是要把阶级斗争的知识和经验，把我党的光荣传统、思想、作风、制度、办法传下去；二是要把生产斗争的知识和经验，在农村特别要把我国农业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好经验传下去。前一方面的传统是最基本的，只要把它扎扎实实地传下去，后一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也就可以比较有保证地留传到后代。

这个报告作为一九六三年向主席、中央的第一次综合报告，如有不当，请予指示。

宋任穷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社会主义 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

中央、主席，并报中南局：

中央工作会议后，我们召开了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按照中央和主席的指示，部署了全省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个运动分为三步：第一步，开好县的三级干部会议；第二步，开好公社（区）的三级干部会议；这两步都是为了训练干部，组成干部队伍。第三步，在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经过扎根串连，组成阶级队伍，打击敌人。现在，运动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天，第一步基本结束，训练了大队以上的干部十五万多人；第二步正在进行，受训练的生产队以上的干部和贫农积极分子一百五十多万人；第三步的试点已经开

始，并取得了初步经验。从全省情况看，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正常的，效果是极为显著的。

这次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大量事实，确凿地说明当前我省农村中的阶级斗争是十分激烈的。光是九十个县三级干部会议上所揭发的材料，大小投机倒把活动就有十万多起，其中“千字号”的上万，“万字号”的近千，反革命集团活动一千三百多起；地富反攻倒算两万六千多起；反动会道门活动八千多起；巫婆、神汉、“阴阳先”五万多人；续家谱一万多宗；买卖婚姻近五万起。特别严重的是，不少党员、干部参与了这些活动，有些甚至是他们带头干的。这些事实，教育了干部，教育了群众。开始，有人说：“跳蚤那能顶得起被窝，几个坏分子成得了什么气候。”现在，人们说：“再也不敢忘记阶级斗争，要不然三座大山又来了。”这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也教育了我们自己。原来我们对在大好形势下，有着严重的阶级斗争，认识是不足的，对主席在去年北戴河会议上强调要抓阶级斗争的指示，体会也是不深刻的，直到这次主席一再指示，才下定决心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果然，“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现在，阶级斗争的盖子揭开了，情况明了。这是一场严重的、不可回避的斗争。

这一段运动的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使这场斗争取得全胜，关键在于组成强大的阶级队伍，而训练好干部，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是组成阶级队伍的重要步骤。从县三级干部会议到公社(区)三级干部会议，使广大干部受到了一次极其深刻的阶级教育，具体而生动地学习了党的方针、政策，学会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学会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参加会议的同志普遍反映，洗了一次“温水澡”，打了一次“防疫针”，放下了包袱，心情舒畅，精神焕发。他们说：“来时心里黑洞洞，现在心里点明灯。”“过去的运动，先打‘态度’，后组织‘火力’批判，追逼得没个完，检讨永无彻底之日，最后受了严厉处分，思想问题还没有解决。这一次真是和风细雨，自觉‘放包袱’，自己划界限，民主讨论处理办法，提高了觉悟，学了本领，以后一定好好干啦！”这一段，训练干部进行得比较顺利；下一段，组织阶级队伍，还要进行艰苦的、深入细致的工作。

组织阶级队伍，首先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发动工作。组织阶级队伍的过程，是不断地提高基层干部和贫农、下中农阶级觉悟的过程。土地改革以

后，人们对阶级斗争的观念渐渐淡薄了，阶级队伍渐渐涣散了。“这两年，干部忘了贫农，贫农忘了阶级”，“黄鳝泥鳅一般粗，都靠工分吃饭，还分啥阶级”。有的干部甚至说：“地主、富农听话，好领导；中农调皮，难对付；贫农糊涂，不中用。”所以，组织贫农、下中农强大的阶级队伍，就成为整个运动成败的决定关键。

“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在这次运动中，我们再一次体会到，这是一条千真万确的真理。农民，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跟着党走的。但是，他们要彻底克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完全摆脱封建主义的影响，是一个长期的教育和改造的过程。荥阳县汜水公社有个生产队，一九六〇年没有一个人搞商业活动，一九六二年从事商贩活动的八人，现在已发展为八十多人，这个队的劳动出勤率平均不到百分之十，集体生产实际上近乎解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我们的基层干部和党、团员中，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是青年人，他们没有参加过土地改革运动，没有经过严重的阶级斗争的锻炼。群众说他们是：“和平鸽子”，“吃蜜糖长大的人”。因此，提高基层干部和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觉悟，是组成阶级队伍，形成阶级优势的中心环节。

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最有效的方法，是扎根串连，回忆对比，进行诉苦，启发阶级觉悟，调动阶级感情。这是土地改革时期行之有效的办法，是我们党传统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进村以后，从扎根串连入手，边串连，边发动。当根子扎正，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串连发动起来了，就可以召开贫农、下中农大会，大讲阶级斗争，大揭歪风邪气的盖子，放手让群众大诉解放前受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剥削迫害之苦，大诉现在受它们诱惑欺骗、反攻倒算之苦，揭它们的罪恶活动，挖它们的阶级根子，分析它们对个人、对集体、对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同时，结合讲本社和本队的革命斗争历史、土地改革的历史、集体化的历史，让老一辈重新回忆过去身受阶级压迫的痛苦，激发他们的阶级感情，也让年青的一代知道革命斗争果实来之不易，让他们续一续无产阶级的“家谱”。这是一种生动活泼的阶级教育的方法。不论在进村以后，不论在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上，一运用这种方法，就立竿见影，非常灵验。贫农、下中农的阶级感情很快调动起来了，他们决心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决裂。这样，阶级队伍就能够很快组织起来。

贫农、下中农发动起来，提高了阶级觉悟，并不等于阶级队伍已经完全

组成，还有一个“司令部”和队伍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干部和群众的关系问题，需要很好解决。我们的基层干部，绝大部分是好的，但是，他们中也有些人犯了不同程度的错误，贫、下中农对他们有这样或那样的意见。所以，在组织阶级队伍的过程中，还要解决好干群关系问题。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才能够团结内部，组成坚强的阶级队伍，一致对敌。

解决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应当在一致对敌的口号下进行。干部同群众的关系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除了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外，都应当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去解决。经过县、公社三级干部会议和进村后武装骨干等一系列的工作，绝大多数干部的思想觉悟大有提高。他们表示，决心改正错误，同贫、下中农一起，轻装上阵，一致对敌。但是，他们还有顾虑，怕“零碎吃瓦碴、整块厩砖头”，赔退不起；怕“瞎子打架，扭住不放”，群众不原谅。有些干部本人思想通了，家属思想不通。群众也有顾虑，怕干部“说了不算话，认账不兑现”。投机倒把分子、地富反坏分子，乘机从中挑拨，想叫干部和群众“顶牛”，自己好蒙混过关。在这种情况下，要做好干部和群众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向干部讲清楚，凡有缺点错误的，一定要诚恳作自我批评，向群众彻底检讨，坚决改正，积极赔退，说到做到。这样，才能取得群众原谅，得到群众拥护，让干部也心中有底，心悦诚服地自觉检讨。另一方面，要向群众讲清楚，干群团结起来，一致对敌的重要意义。同时也要说明，干部有些缺点错误是难免的，只要他们认真检讨，坚决改正，还是好干部。为了更好地解决干群关系，有些问题上要负责的，领导上要“挑担子”，“搭梯子”，帮助干部下楼。同时，领导上还应当有意识地表扬一批好干部，树立榜样。

经济退赔，要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思想批判从严、经济处理从宽的精神，既要使群众通得过，又要使干部生活过得去。处理时，要先同干部和贫农、下中农代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然后在贫、下中农代表会上见面。贫、下中农代表会上通过了，再经过贫、下中农代表向群众做工作。这样，问题就可以解决得好。如果不做好干群两方面的工作，在双方都没有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干部检讨得不好，或者群众要求过高，就把问题摆出去，都会形成僵局，使问题难以解决。同时，还要做好干部家属的思想工作，以减少退赔的阻力。

干群关系解决了，阶级队伍形成了，贫、下中农的优势树立起来了，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形势立即大变，正气伸张，邪气下降，贫农喜气洋洋，他们说：“老农会又来了！”“咱贫农又当家作主了。”多数中农积极向贫农靠拢。投机倒把分子赶快“收摊子”，准备退路。地、富、反、坏分子夹起尾巴，“哑巴进庙堂，多磕头，少说话”。巫婆、神汉宣布“四十天内不能请神”，有的偷偷把神牌扔到井里，有的硬挤到贫农会上作检讨。总之，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牛鬼蛇神”大为收敛，它们的阵线开始土崩瓦解了，准备负隅抵抗的是少数。这时，对敌斗争的声势形成了，阶级力量团结起来了，斗争的锋芒指向敌人。

展开对敌斗争，要分清政策界限，绝不能因为打击敌人，把“六十条”所规定的政策搞乱，伤害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要以“六十条”为准绳，区别投机倒把和弃农经商、小商小贩、半农半商、家庭副业以及单干的手工业等政策界限。对敌斗争，要讲究策略。守法的和不守法的，情节严重的和一般的，拒不投降的和主动坦白的，都要加以区别。方法主要是进行说理斗争，彻底揭发批判，把敌人完全孤立起来。对于少数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经上级批准，依法惩处。

这次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投机倒把和贪污盗窃案件，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城乡串通，内外勾结。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一手投国营经济的机，一手投集体经济的机。他们投机倒把活动的线路，一头在城市，一头在农村；一头在外部，一头在内部。贪污盗窃分子也是一样，不是挖国家的，就是挖集体的。他们同投机倒把分子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农村一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发现了他们不少的巢穴，找到了不少内部的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的线索。看来，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中的“五反”运动，是当前阶级斗争的两翼，互相呼应，互相推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际上为城市中的“五反”运动作了很好的准备。现在，我们正在进行准备工作，一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告一段落，紧接着就在城市中开展“五反”运动。

由于运动开展的时间不长，经验还不多。但是，二十多天来的阶级斗争实践，使我们感受很深，又一次体会到中央和主席的指示，十分英明，十分及时。我们和全体干部又一次深刻地学习了毛泽东思想。

当前，我省农业生产形势很好，群众干劲大，雨水又调匀，大部分地区

麦苗生长良好，棉花和早秋作物的备耕工作也比去年强多了。这次运动同生产结合得很紧密，有力地推动了当前生产。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必将大大地促进农业生产新高潮。现在，正是春播繁忙季节，我们确定生产任务重的地区，在开完县的三级干部会议后，稍停一段；其余地区，一、二、三步一气呵成，力争在麦收前结束运动。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予指示。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 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七个附件发给你们。请你们立即按照决定(草案)中的规定，定出计划，经过试点，有领导地、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去推行，争取在两三年内全部办到，并且力求办好。在推行中切实注意调查研究，随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准备在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中央工作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决定(草案)，然后提交中央全会正式通过。

这个决定是关于我们党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几项基本建设的重要文件，它的基本原则不但适用于农村，而且适用于城市。各机关、团体、学校、军队和城市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在“五反”进行到一定段落，例如领导干部“下了楼”、“洗好澡”以后，应当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这个决定和七个附件，并且运用这个决定的精神，解决“五反”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这个决定(草案)要一直发到农村和城市党的基层组织支部。但在“五反”运动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城市中由各省、市、区党委控制，暂时不要将本决定(草案)下达。在农村中，则由各省、市、区党委控制，分期分批地下达，凡是暂时不准备推行这个运动的县、社和大队，则暂时不要下达。七个附件如何发法，或者用口头解释，或者以书面择要下达，由各省、市、区党委自己决定。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 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前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除了中央已经作出决定或指示的以外，还有若干问题需要作出决定；有些则是在过去指示中提出来了，但是不明确，不系统，尚未引起人们注意，需要重新加以明确的系统的说明。这些问题共有十个，都是互相联系的。我们对于这些问题是经过了建国以来的十三年的实践，才能写出一个比较完整的文件，特别是在近三年中，即一九六〇年中央发布农村整社工作十二条起，直到今天，才能写出现在这个决定。可见认识客观事物，需要一个反复实践的过程。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有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这时候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还是没有证明的，还不能确定是否正确，然后又有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思想等等的认识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一般的说来，成功了的就是正确的，失败了的就是错误的，特别是人类对自然界的斗争是如此。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时候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因为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

方的力量，暂时还不如反动势力的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要成功的。实践的考验，是认识的又一次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而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现在我们的同志中，很多人不懂得这个认识论的道理。问他的思想、意见、政策、方法、计划、结论、滔滔不绝的演说、大块的文章，是从那里得来的，他觉得是个怪问题，回答不出来。对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样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也觉得不可理解。因此，对我们的同志，应当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和学习，以便端正思想，善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好工作，克服困难，少犯错误，努力奋斗，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并且帮助世界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人民，完成我们应当担负的国际主义的伟大义务。

附在这个决定后面的有下列一些材料：湖南、河北省委报告两件，^①东北局宋任穷同志报告一件，河南省委报告一件，^②湖南省委报告两件，河南、湖北、湖南三省县委、区委、社委报告四件，^③重发山西昔阳县材料一件，^④河北省材料两件，^⑤浙江省材料七件，^⑥共计二十件。材料虽多，但是好看。最好先看材料，后看本决定，因为这些材料极为重要，写得很好，本决定基本上是根据这些材料作出来的。没有这些材料，就不可能作出这样一个有系统的决定。

目前农村工作中的十个问题，究竟是一些什么问题呢？就是：

① 此二件略。

② 见本书下册第671—679页。

③ 此六件均略。

④ 即中央转发《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调查材料，见本书下册第667—669页。

⑤ 此两件略。

⑥ 此件原文略，批语附后。

(一)形势问题

党中央在一九六一年提出了农村工作六十条以后，接着，又发出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和调整农村负担的指示，除去一部分严重灾荒地区和办得不好的社队以外，整个农村的形势已经大大好转，农业生产逐步上升。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党中央公布了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并且发出了六十条修正草案，进一步地对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有很多地方，已经出现了农业生产的新高潮。全国农业生产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正在起着重大的影响。所有这一切，说明了一部分同志过去对于农村形势和农业生产情况抱有的悲观情绪，是没有根据的。所有这一切，也证明了党高举的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三面红旗，是完全正确的，是伟大的。

(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还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的问题

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反复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他还强调指出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指出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领导和团结全党，领导和团结全体人民群众，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决定，就是从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出发的。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矛盾的分析和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如果离开了毛泽东同志这种正确的分析和论断，就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迷失方向，就不可能使我们的农业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健康地发展。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公报说：“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

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的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三)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

当前社会中揭发出来的很多事实，证明上述阶级斗争的论断是正确的。

(1)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地主富农，总是企图复辟，伺机反攻倒算，进行阶级报复，打击贫农、下中农。

(2)被推翻的地主富农分子，千方百计地腐蚀干部，篡夺领导权。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在他们的手里。其他机关的有些环节，也有他们的代理人。

(3)有些地方，地主富农分子进行恢复封建的宗族统治的活动，进行反革命宣传，发展反革命组织。

(4)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利用宗教和反动会道门，欺骗群众，进行罪恶活动。

(5)反动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例如，破坏公共财产，盗窃情报，甚至杀人放火，多处发现。

(6)在商业上，投机倒把的活动很严重，有些地方，这种活动是很猖狂的。

(7)雇工剥削、放高利贷、买卖土地的现象，也发生了。

(8)在社会上，除了那些继续搞投机倒把的旧的资产阶级分子以外，还出现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靠投机、剥削大发其财。

(9)在机关中和集体经济中出现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为非作歹。这些分子，是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

所有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什么呢？这些事实给我们最深刻的教训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忘记依靠贫农、下中农，不可忘记党的政策，不可忘记党的工作。

(四) 我们的同志对于敌情的严重性是否认识清楚了的问题

应当说，上述阶级斗争的各种严重现象，并不是我们所有的同志都注意到了。许多同志对于这些现象，并没有认真考察，认真思索，甚至熟视无睹，放任自流。毛泽东同志批转的湖南省委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的报告是正确地反映了问题的。报告中说，“有些同志说得好，‘政治上和平共处，组织上稀里糊涂，经济上马马虎虎，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因此，中央认为，在干部和党员中，通过社会主义教育，端正无产阶级的立场，克服这种违背无产阶级立场的错误，以便正确地领导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决定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

(五) 依靠谁的问题

不论在革命中，或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必须解决依靠谁、争取谁的问题。无产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必须依靠真正可靠的力量，才有可能争取可能的同盟者，才有可能孤立无产阶级和人民的敌人。在进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的时候，在实现农业集体化、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都是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在实现集体化以后，这条阶级路线是否要改变呢？据说，有的认为，“合作化以后生产资料都归公了，大家都一样，都是靠工分吃饭，还分什么阶级，还要什么阶级路线？”还有的认为，“土改靠贫农，生产靠中农”。有这种观点的人，就是缺乏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就是缺乏阶级的观点，在实际上也就是根本缺乏群众的观点。

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包括老雇农）、下中农，是农民中的多数，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是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对头，是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济的最积极的拥护者。依靠贫农、下中农，是党要长期实行的阶级路线。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一直到进入共产主义以前，我们要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要发展农业生产，不依靠他们，依靠谁呢？不依靠他们，怎么样能够有效地、巩固地团结中农呢？他们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在农村中的社会基础。

在农村中，无产阶级专政只有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实现，才能形成巩固的工农联盟，才能很好地管理国家，才能办好农业集体经济，才能有效地

镇压和改造一切敌对分子，才能击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包围。否则，这些就都办不到。所以，湖南的同志说：“离开了贫农、下中农就等于失去左右手，就成了光杆司令，讲话没人听，做事没人帮，寸步难行。”这是很中肯的。

(六) 目前农村中正确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政策和方法问题

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北戴河会议上所作的关于阶级、形势、矛盾的指示，党中央认为，必须在农村中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分清敌我矛盾，分清人民内部矛盾，分清是非，以便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共同对付社会主义的敌人，继续贯彻执行六十条修正草案和关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的决定，发展农业生产。教育的方法，就是要把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中央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六十条修正草案，以及中央现在作出的这个决定，同当地的具体情况，具体事例，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向干部和群众讲解，启发他们，边讨论，边提问题，让他们能够掌握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懂得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学会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同时，使犯有轻重不同、多少不同的毛病的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直接同群众见面，解决多年存在的许多干部和群众之间不正常的关系问题。在十中全会以后，有些地方比较认真地执行了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做得很好，不但制止了“单干风”，而且把农村中阶级斗争的盖子揭开了，把各种矛盾揭开了，把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牛鬼蛇神揭露出来了。毛泽东同志在今年二月中央会议上介绍了湖南和河北的成功经验。他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有些地方原来没有注意抓紧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或者没有抓着要点，或者没有找到正确的方法，但在二月会议以后，也抓紧了，也抓着要点了，找到好的方法了。例如河南，对这个工作就已经做得很有成效。他们还采用结合本社和本队的革命斗争历史、土地改革的历史、集体化的历史，让老一辈重新回忆过去身受剥削阶级压迫的痛苦，身受地主富农剥削的痛苦，激发他们的阶级感情，也让年青的一代知道革命斗争果实来之不易，让他们续一续无产阶级的“家谱”。这样，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觉悟很快地提高了，积极性很快就调动起来了。

他们决心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决裂，阶级队伍就能够很快组织起来。

根据河南的经验，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大体上可以采用以下的步骤：第一步，用二十天左右的时间，首先训练一批干部；第二步，还要训练更多的干部和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然后才全面铺开作为第三步。在采取这些步骤的时候，都要经过试点。中央认为，这种分步骤地进行工作并经过试点的方法，是正确的。河南的经验，还有东北的经验，均见二十个附件中。关于这种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各地方也都有一批成功的经验，都应当认真地加以总结，并且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认真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

(七)怎样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问题

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必须同农村的贫下中农的组织工作结合起来。湖南贫农说得对，“要不是我们贫农组织起来，地主是不会老实的。”他们又说得很对：“这几年没有贫下中农的组织，就好似珠子离线，树叶脱枝。”

河北省从一九六〇年整风整社运动以后两年间，陆续建立起一大批贫下中农的组织。在十中全会以后，经过社会主义教育，又正在进一步地整顿并继续建立贫下中农的组织。

中央认为，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建立贫下中农的组织，是完全必要的。

贫下中农组织应当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首先是在基本核算单位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要抓紧教育工作，进行整顿；没有建立的，要在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建立。

贫下中农组织的成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为基础。在开始建立的时候，要把根子扎正，把基础打好。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对于同地、富、反、坏分子有勾结的人，除了真正坦白交代，洗手洗澡，并且经过贫农、下中农群众讨论，认为确实改正了错误的以外，一律不要吸收他们加入。但是，也不得借故把那些在生活细节上有点毛病的贫农、下中农关在门外。就是说，既要注意这个组织的纯洁性，又要注意它的群众性。

贫下中农的代表、委员会和主任，都应当由贫农、下中农选举产生。

要充分发挥贫下中农组织对社、队管理委员会的协助和监督作用。贫下中农委员会可以派代表列席社、队管委会和监委会。社、队一切重大事情都应当同他们商量，使他们了解，不得加以封锁。但是也要注意不要让贫下中农的组织包办代替社、队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行政事务，以致妨碍他们的根本任务。对于贫下中农组织的领导成员一律不补贴工分。

(八)“四清”问题

河北保定地委的同志到农村进行调查，发现了农民迫切要求社、队认真地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简称“四清”)。目前社、队普遍存在四不清的矛盾，这种矛盾主要是干群之间的矛盾，必须予以解决，也不难解决。因此，保定地委抓紧领导了四清工作，并且把四清作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新阶段。

保定地委的报告说：“四清好比照妖镜，‘真老包假老包’一照就清楚了，干工作更有底了。犯有一般缺点错误的干部，经过检讨，卸了包袱，心情舒畅，庆幸早日洗了‘温水澡’，打了‘防疫针’。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也都表示决心悔改。由于干部虚心检讨，积极退赔，除少数坏分子和完全丧失群众信任的人以外，一般都得到了群众的谅解。群众说：‘干部为社员操劳一年，有错改了就行啦’。干部卸了包袱，群众放了心，干部群众更加团结了。”这个经验是重要的，应当推广。

保定地委叫四清，也有的地方叫三清、五清、六清，实际内容大体相同。不论叫几清，但农民最关心的是清账目、清工分。从集体化以来，相当多的社、队，对于账目、工分，或者一直没有清理，或者敷衍了事。

现在，首先应当发动群众把去年以来的账目、仓库、财物、工分，同时把由国家投资、银行贷款和商业部门赊销所添置的资产，全面地彻底地清查一次。这是一次同社会主义教育相结合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主要是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蜕化变质分子来说，也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农村中的“四清”运动，同正在进行的城市中的“五反”运动一样，都是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这两个运动的完成和胜利，必定会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大地推进一步。

党的方针是：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所谓团结对敌，就是，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同阶级敌人作斗争，同自然界作斗争。对于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坏人坏事，要有分析。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轻重不同，处理的方法也应当不同。必须以教育为主，以惩办为辅。真正要惩办的，只是群众和领导都认为非惩办不可的人。对于犯有一般缺点和错误的同志，要好好帮助他们洗手洗澡，下楼过关，努力工作。但是，不管什么人都必须退回贪污盗窃的赃款、赃物和其他应退的财物，真正做到手脚干净，不能马马虎虎。当然，退赔也要合情合理。只要说清楚了，群众是不会做得过分的。

对于一切手脚不干净的党内外干部，这一次“四清”，是一场严肃的考验。是老老实实地洗手洗澡、轻装前进，还是执迷不悟，越陷越深，以至蜕化变质？这是一个过社会主义的大关。要使他们知道四清是非清不可的，被迫清不如自动清，迟清不如早清，不要企图侥幸。

应当看到，我们绝大多数的干部是好的。其中有些人犯了一些毛病，经过领导和群众的帮助，是可以改好的。应当而且可以团结这些同志共同做好工作，以利进一步地孤立敌对分子。

这次运动要有坚强的领导，要依靠贫下中农组织，要在群众中做好调查研究，要放手发动群众。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处理，都应当在群众中充分进行酝酿和讨论。在运动中，要让群众充分发表意见，批评错误缺点，揭露坏人坏事。但是，也要防止逼供信，严禁打人和采用任何变相的体罚。要允许被批评的干部申辩，让群众民主公议他的申辩是否正确。

对于贪污盗窃分子，一般不采用群众大会斗争的方式，可以一面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在较小范围的群众会上，让群众充分揭发和批评；一面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然后，根据确凿的证据，核实定案。那些大的和情节严重恶劣的贪污盗窃犯，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可以经过法律手续判处。对于那些领导核心毛病很大的，或者领导干部太弱的单位，上级要选派得力的人去加强领导。这个运动要一批一批地、踏踏实实地搞深搞透，要严格防止敷衍“走过场”，也要防止拖拖拉拉。已经搞过的，要进行复查。凡是搞得不认真、不彻底的，必须重搞。一些必要的制度还没有建立的，必须建立起来。

今后，除了按照六十条的规定，定期公布各项账目之外，每年还要大清一次到两次，使“四清”成为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首先是基本核算单位的一项经常制度，并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主义教育。

为了把这几项工作领导好，县一级干部要结合五反运动，检查、改进领导和作风，手脚不干净的，要首先洗手洗澡，卸掉包袱，端正阶级立场和思想作风。这样，才能在县一级建立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集中力量，有效地领导好这几项重大工作。

(九)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问题

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的党，是劳动群众的先进的党。我们的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放在积极劳动的先进分子手里。农村中的党支部书记，不但在政治上应当是最先进的分子，而且必须在劳动中是最积极的分子，力争成为生产的能手，成为劳动模范。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九日对浙江省农村干部参加劳动的七个材料的批语中指出，广大干部，特别是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对于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伟大革命意义，要有深刻的认识。

毛泽东同志说：

“我们希望争取在三年内能使全国全体农村支部书记认真参加生产劳动，而在第一年，能争取有三分之一的支部书记参加劳动，那就是一个大胜利。”

支部书记按照规定的制度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表示我们党的干部都同样是普通劳动者，而不是爬在人民头上的老爷。支部书记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就能够同群众保持最广泛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及时地了解阶级的关系、群众的问题和生产的状况，及时地同群众商议，通过群众路线，解决问题。那些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基层干部，往往不能如实地反映情况。

浙江的一个农村支部书记说：“劳动好，工作才会做好；不参加劳动，工作就象浮萍一样浮在上面，摸不到底。”

山西昔阳县的群众对干部参加劳动，有这样的评论：“干部参加了劳动，能看到，能听到，能作到，能说到，生产还能搞不好！”

这些话都说得很对。

干部按照规定的制度认真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对于社会主义制度说来，

是带根本性的一件大事。干部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势必脱离广大的劳动群众，势必出修正主义。

除了支部书记应当带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以外，还要教育公社各级干部不但要工作好，而且要劳动好，要做到工作、劳动两不误。

为了保证支部书记每年能够有必要的时间参加集体劳动，必须切实精简公社以上各级领导机关的会议，凡是不必要开的会，一律不开，必需开的会，要事先充分做好准备，把需要解决的问题，先提出来，在干部中交换意见，进行酝酿，有些会还可以到下边去开，或者到地边、田边去开。这样，既能减少会议次数和缩短会议时间，又能真正解决问题。县社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水平。

县社以上干部也要坚持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发布的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山西省委关于昔阳县干部长期坚持参加劳动的报告，中央已经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批转了。昔阳县的干部既然能够这样长期坚持，其他县的干部也应当是能够办到的。

(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的问题

事实证明，有许多问题，并不难发现，也不难解决。重要的，在于我们的同志能不能接近群众，会不会做调查研究工作，会不会把群众中间的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并且经过酝酿、讨论，在领导干部中取得认识上的一致。除了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一种最方便的了解情况的方法以外，各级党组织的负责同志还必须有计划、有选择地蹲点，虚心倾听群众意见，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几年来，党中央重新提出调查研究的问题，有些党组织的负责同志认真地执行了党中央的指示，不是走马观花，不是东张西望，不是道听途说，不是搜集一些表面的、片面的个别材料为自己的主观主义的设想辩护，而是真正地深入基层，蹲下来，对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系统的、最基础的知识。这样，也就迅速地改善了工作，并且大踏步地把工作推向前进。但是，有一些同志则不这样，他们口里也讲调查研究，却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因而他们就不会做，也不会做好什么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中

说：“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在这点上，对于某些同志，确实还有大喊一声的必要。我们现在还有一些处在领导工作岗位的同志和许多从事一般工作的同志，并不懂得或者不甚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革命的认识论，他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还是资产阶级的，或者还有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他们常常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以主观主义(唯心主义)代替唯物主义，以形而上学代替辩证法。既然这样，那他们的调查研究工作就不可能做好。为了做好我们的工作，各级党委应当大大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使之群众化，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所掌握，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

上面说的十个问题，是当前农村中的根本问题，是有关我们党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几项基本建设。这是关系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是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修正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解决这十个问题，就是我们依靠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用自我教育的方法，办好公社的可靠的道路。这十个问题解决了，或者基本上解决了，也就把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上整顿好了。请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和地、县委把这些问题放在首要位置去研究，并且就有关工作，定出计划，全面部署，抓紧时机，在不误生产、密切结合生产的条件下，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推行，争取在两三年内全部办到，并力求办好。

党中央号召全党同志认真地学习和领会毛泽东同志最近的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

“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

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

“……这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不但包括阶级斗争问题，而且包括干部参加劳动的问题，而且包括用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试验，学会在企业 and 事业中解决一批问题这样的工作。看起来很困难，实际上只要认真对待，并不难解决。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又是干部和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使我们的党进一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伟大、更加正确的党，使我们的干部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不是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脱离群众，而是同群众打成一片、受群众拥护的真正好干部。这一次教育运动完成以后，全国将会出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差不多占地球四分之一的人类出现了这样的气象，我们的国际主义的贡献也就会更大了。”

在毛泽东同志的伟大旗帜下，全党同志团结起来！

附：毛泽东同志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的批语

浙江省这七个材料，都是很好的。文字也不难看，建议发到各中央局、各省、地、县、社，给干部们阅读。可以从中选两三件向识字不多的干部宣传和讲解，以便引起他们的注意，逐步加深广大干部、特别是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对于参加生产劳动的伟大革命意义的认识，减少许多思想落后的干部的抵抗和阻力。中央曾在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出山西省昔阳县全县四级干部无例外地参加生产劳动的模范事例，并作了批语。对于这个重大问题，有些同志是注意了，例如浙江，在全省党代表大会上着重讨论了并且作了具体安排；其他地方，则反映尚少。建议各级领导同志利用适当机会，对于干部参加劳动这个极端重大的问题在今年内进行几次讨论，并普遍宣读山西昔阳县那个文件。各省、市、自治区，一定有自己的好范例，应当选出一些(不要太多)让干部学习。我们希望争取在三年内能使全国全体农村支部书记认真参加生产劳动，而在第一年，能争取有三分之一的支部书记参加劳

动，那就是一个大胜利。城市工厂支部书记也应当是生产能手。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

解决这个问题是不是很难呢？并不很困难。只要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经过调查研究收集了可靠的材料，明了了情况，下定了决心，政策和办法又都是正确的，又有政治上强有力的几个同志作为核心领导，那末，就一个公社的范围来说，有几个星期就够了，就一个县来说，有几个月也就够了，就一个省来说，分批分期，搞好搞透，大约需要一年、二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因为这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不但包括阶级斗争问题，而且包括干部参加劳动的问题，而且包括用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试验，学会在企业 and 事业中解决一批问题这样的工作。看起来很困难，实际上只要认真对待，并不难解决。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又是干部和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试验，使我们的党进一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伟大、更加正确的党，使我们的干部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不是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脱离群众，而是同群众打成一片、受群众拥护的真正好干部。这一次教育运动完成以后，全国将会出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差不多占地球四分之一的人类出现了这样的气象，我们的国际主义的贡献也就会更大了。

毛泽东

一九六三年五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和宣传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 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在今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这个文件之后，十月间，我们又同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五省省委、若干地委和中南局的领导同志分别开会商量，然后，我们又同华东局领导人，华东各省委的领导人再商量了一次。大家认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应当点、面结合去做为最有利。因此，在九月文件上作了修改，加进了点、面结合的一段，此外，还有一些小的修改。由于这一改变，中央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给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通知，也要在一些问题上加以改变。五月二十日的通知规定，中央“决定(草案)”，凡是暂时不准备推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县、社和大队，暂时不要下达。现在改为：(一)五月二十日的“决定(草案)”，九月的“规定(草案)”这两个文件，要向全国农村每个支部发出二本，由县委、区委、公社党委领导干部负责向全体党员和全体农民宣读，要讲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文件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印发。“决定(草案)”原有的七个附件，这次不再重印，各地可以选择一些在本地区内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好的典型材料印发。在党内外宣读“决定(草案)”和“规定(草案)”的时候，对这些典型材料，可以只读有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四清”方面的一、两件。(二)城市工厂、机关、学校、街道的一切党支部都要发给二本，由市委、区委指定负责干部用口头向一切人宣读，使他们懂得党的政策。(三)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照此办理。(四)民主党派成员，由统战部召

集大会小会宣读，并发给他们阅读。(五)对农村和城市的地、富、反、坏、右，也要宣读和讲解这两个文件，以利于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六)效果如何，随时总结经验。纠正缺点，发扬成绩。(七)总之，要使全国家喻户晓，做一次伟大的宣传运动。这样一来，一切党内外干部，一切战士，一切人民，都会大进一步；地、富、反、坏、右的大多数人，也会受到教育，得到改造。(八)本通知要向党内各级党委、直至支部宣读。(九)本通知不要向党外宣读。

中 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九月)

今年五月中央发出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是一个伟大的具有纲领性的文件，是关于我们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经济上各个方面的基本建设的重要文件。这个文件中提出的十项问题，极大地丰富了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已经在各地农村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内容。从今年六月以来，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为开展大规模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准备工作：一方面，召开了各种干部会议，训练了干部；一方面，进行试点。现在，各地的试点，一部分已经结束，大部分即将结束。各地试点的经验，充分地证明，毛泽东同志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问题的分析和指示，具有伟大的革命意义和历史意义；充分地证明，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打退曾经嚣张一时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对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和无产阶级专政，对于铲除发生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对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都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同时，在各地

的试点工作中，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政策问题，这些都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必须解决的问题。下面就是关于这些具体政策的规定。

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

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毛泽东同志精辟地阐明了这次运动的伟大意义。他说：“这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不但包括阶级斗争问题，而且包括干部参加劳动的问题，而且包括用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试验，学会在企业 and 事业中解决一批问题这样的工作。”“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又是干部和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使我们的党进一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伟大、更加正确的党，使我们的干部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不是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脱离群众，而是同群众打成一片、受群众拥护的真正好干部。这一次教育运动完成以后，全国将会出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差不多占地球四分之一的人类出现了这样的气象，我们的国际主义的贡献也就会更大了。”

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这次运动应当抓住五个要点，即是：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四清”，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在这五个问题中间，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的思想，深刻地领会这个思想，是正确地开展和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关键和前提。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放手发动群众，有步骤地、有领导地开展群众运动，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整顿农村的基层组织，健全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这就是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本方针。

在这次运动中，必须有步骤地进行下列十二项工作。

(1)组织和训练工作队。这项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工作队要力求精干，成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凡是在“五反”运动中暴露出有严重问

题而没有认真交代和认真检查的人，都不能参加。工作队的成员都必须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以及中央其他有关文件。

(2) 召开人民公社的三级干部会议和公社干部会议，反复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宣读若干别的地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典型材料，结合着对本地阶级斗争情况的揭露，进行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这些会议可以吸收贫、下中农的代表参加。通过这些会议，使大多数犯有一般性错误或者错误比较严重的干部，主动地“洗手洗澡”、放下“包袱”，以便初步形成领导队伍。在这些会议上，还要检查执行六十条的情况，凡是违反了六十条规定的，都要检讨。

(3) 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和组织贫、下中农群众。工作队的成员，要尽可能地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

(4) 召开党的基层组织会议，包括公社党委会议、支部会议和小组会议，在党员中进行阶级教育和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帮助犯有错误的党员认识和改正错误。

(5) 发动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群众，召开生产队、大队、公社的各种会议，在做好思想工作、启发干部觉悟的基础上，进行“四清”工作。正确处理干部的退赔问题。

(6) 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划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解决公私关系问题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积极完成生产计划和农副产品的交售任务。对于群众中那些有损害集体经济利益行为的人，热心发展“小自由”、热心做生意、不参加集体生产的人，经过说服教育，提高认识，使他们自觉地改正错误。对于一些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比较严重的社员，进行适当的批评。对于一些一贯热爱集体、积极劳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社员，给以表扬。

(7) 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的教育，划清敌我界限。发动群众对敌人进行说理斗争。正确处理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

(8) 成立贫、下中农组织。

(9)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妇联会的基层组织、民兵组织和农村其他组织。

(10)改选或者调整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

(11)建立和健全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制度。

(12)在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阶级觉悟和集体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按照“六十条”的规定，改进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工作，改进公社企业和大队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制订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的发展生产的规划。

以上十二项工作，包括了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主要内容。各地情况不同，试点的经验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工作的进行可前可后，有些工作还可以互相穿插、结合进行。但是，所有这些工作都必须切实做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才能胜利完成：这是共同的经验。

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复杂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它涉及的问题很多，牵连的面很广，斗争也很尖锐。毛泽东同志一再指示，运动的进行，必须分期分批，在一个地区内应当容许有先有后，参差不齐。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对本地区的运动作了具体部署。一般来说，这次运动在全国农村中彻底完成，大约需要两三年的时间。

二、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能不能顺利进行，在运动中能不能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关键在于领导。省、地、县级的领导机关必须密切注意下面的几个问题。

一、领导带头，洗手洗澡。省、地、县三级领导机关的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必须首先“洗手洗澡”，端正阶级立场和改进思想作风，才能够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顺利地进行，否则是不可能的。领导干部中有些同志手脚不干净，群众就不佩服，叫下面搞“四清”，决难搞好。因此，省、地、县三级干部都应当首先参加“五反”运动。暂时还没有进行“五反”运动的县级机关，必须用十天左右的时间，召开县的三级干部会议，使科局长以上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二、领导负责，亲自动手。省、地、县各级的主要领导人员，都必须亲

自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做出样子，指导和带动全盘运动。只号召、不动手，或者虽然亲自“挂帅”但不亲自“出马”，是不正确的。在运动开展起来以后，领导人员必须随时注意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及时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只满足于听汇报、看书面材料，不深入下层，不实地考察，也是不正确的。在整个运动的进程中，领导机关必须经常总结经验。这样，才能统筹全局而不是走一步看一步，才能不断地提高干部，不断地加强对运动的指导。

三、进行细致的工作，深入地发动群众。这次运动，必须达到中央决定草案所提出的要求：“要一批一批地、踏踏实实地搞深搞透，要严格防止敷衍敷衍‘走过场’”。运动一开始，就要把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和中央的政策，直接同干部和群众见面，向他们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使中央的政策，为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变成他们的行动。在整个运动中，不论是组织阶级队伍，进行“四清”，或者开展对敌斗争，都要充分发动群众，使这个运动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的革命斗争。工作要做得细致，不能草率从事。必须把时间安排得充裕些。一般的经验，在一个点，完成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工作，大约需要三个月左右的时间。企图在十天半月内全部完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做法是不妥当的，难免不出乱子。

四、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工作队如果只在基层干部的圈子里打转，不去扎根串连，发动贫、下中农群众，显然是不对的。但是，如果把基层组织和原有的干部抛在一边，不依靠他们进行工作，也是不对的。这样做，会造成基层干部同工作队和贫、下中农的对立，不利于运动的顺利开展。工作队的任务，主要是给基层干部当“参谋”，出主意，进行指导和帮助，启发基层干部善于分析问题，确定方针和办法，而决不能包办代替。至于个别被地、富、反、坏分子篡夺了领导和被蜕化变质分子把持着领导的社、队，则是另一回事。对于这样的社、队，在调查确实，并且经过县委批准以后，应当派得力的工作队下去，撇开那些坏的干部，直接发动和组织贫、下中农，进行组织整顿，培养积极分子，逐渐形成新的领导核心。当然，对于这种社、队中的一些好的或者基本土好的党员和干部，还是应当注意团结他们，一道进行工作。

五、在运动中进一步贯彻“六十条”。一切同“六十条”有关的问题，都必须严格按照“六十条”的规定办事。决不能把“六十条”丢开，另搞一套。“六

十条”贯彻得好坏,应当作为检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得如何的标准之一。

六、同生产工作紧密结合。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以前,在干部的认识上,往往可能注重生产而忽略阶级斗争。在运动开展起来以后,特别是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又往往容易忽略生产工作。这两种偏向都应当避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进行,必须同生产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运动进行的每一个步骤,都不能耽误生产。运动中的一切措施,都应当有利于生产。在整个运动中间,随时都要注意把群众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引导到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包括集体副业)生产上去。

七、必须注意点面结合,积极做好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点上的工作要做得细致,时间长些,需要三个月左右。面上的工作,起煞住歪风、发动群众、初步搞好干群关系、初步打击阶级敌人的作用,时间只要二十天左右就够了。其所以必须点面结合的理由,是因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由点到面、分期分批铺开的,暂时不系统搞运动的社、队,在一个时期内占大多数,而且由于点上运动的开展,对面上必然引起很大的震动,如果我们放松了广大面上的工作,就会造成严重的损失。

面上除了抓紧日常工作以外,还应当做好下列几项工作:(1)以区或者公社为单位,召开三级或者四级干部会议,吸收全体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学习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开会时间十天左右,了解这次运动的方针、政策和目的,提高觉悟,消除顾虑。然后依靠他们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在群众中造成声势。(2)教育基层干部认识依靠贫、下中农的重大意义。在面上不必急于建立贫、下中农组织,但是可以通过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去推动各项工作。对于生产生活中存在困难的贫、下中农,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3)鼓励干部主动改正缺点和错误,以便轻装上阵,团结对敌。要求干部结合分配工作,清理工分和账目,建立必要的制度,不准多吃多占,不准铺张浪费,不准挪用公款,不准贪污盗窃,不准投机倒把,不准打骂群众,不准违法乱纪。(4)号召干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种好试验田,改进思想作风,实行民主办社,密切同群众的联系。(5)继续宣传贯彻“六十条”,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副业生产。(6)严防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以大队为单位召开地、富、反、坏分子训话会,交代政策,只许他们守法,不准破坏。对于现行犯要坚

决打击，需要组织群众斗争的，必须经过县委批准。

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虽然时间不长，也不要做得象点上那样细致，但是，由于地区广大，又没有工作队的指导、帮助，如果不注意领导，容易出乱子。地方的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委，必须大力抓紧面的工作，密切注意情况的变动，及时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可以预计，经过初步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以后，在面上，可能发现一些情况特别严重、阶级斗争特别尖锐，问题非及时解决不可的社、队。对于这种社、队，应当及时地派工作队下去，把它作为一个点，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三、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是我们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必须执行的一项根本政策。要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团结起来，归根到底，在于我们是不是坚定地、全面地贯彻执行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贫农和下中农占了农村人口百分之六、七十。依靠贫、下中农的工作做好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也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要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团结起来，还要在具体执行政策的时候，分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并且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具体说来，对于以下几个问题，必须分清界限，妥善处理。

(一)必须把进行复辟活动的阶级敌人同那些一时糊涂而被敌人利用的落后群众，加以区别。在农民群众中，有一小部分人，包括极少数的贫农和下中农，思想落后，阶级界限不清，在敌人的欺骗之下，或者做了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坏事，或者参与了一些封建迷信活动。对于这种人，不可以象对待阶级敌人那样，给以打击，而是要教育他们，争取他们，使他们醒悟过来，同阶级敌人坚决决裂。

(二)必须把投机倒把分子同资本主义倾向比较严重的农民，加以区别。在农民中间，有一些人，一心想个人发财致富，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对于这种思想和行为，必须进行教育和批评。但是，他们是劳动者。一切教育和批评，都是为了坚定他们继续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要打击的，决不是这种人，而是为数极少的、经常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牟取暴利、过着寄

生生活的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对这类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态度好坏，依照政策和法律，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法办的法办。

(三)在反对投机倒把的斗争中，还必须把投机倒把活动同正当的集市贸易活动、临时性的肩挑运销以及小量的贩运活动，加以区别。集体经济单位生产的农副产品，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产品，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在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以后，应当允许在规定的集市上出售。有一些为国家政策所准许的正当的肩挑运销，便于群众生活，不能当做投机倒把。有一些人，历来是附带做点小生意，只要他们不贩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不从事长途贩运，不破坏市场，也不应当看做是投机倒把。

(四)必须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同正当的社员家庭副业，加以区别。对待社员家庭副业，包括自留地和小片开荒地在内，必须严格按照“六十条”的规定办事，不得违反。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决不能侵犯或者限制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随意没收在“六十条”规定范围以内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超过了规定的数量，对于超过部分，如果数量很少，不影响集体经济，一般地可以不动；如果数量较多，应当对农民说服教育，采取适当的方法，收归集体所有。

上面四个问题，都是在运动中容易混淆界限的重要问题。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具体的政策界限，例如，贪污盗窃同小偷小摸的界限，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恢复封建宗族统治、进行反革命活动同群众的落后习惯和迷信行为的界限，敲诈勒索、重利剥削同互助互济、亲朋之间正常的经济往来的界限，等等，对于这些事情的处理，都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具体分析，谨慎对待，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如果不是这样，那就会破坏了政策，伤害了群众，给运动带来损害。

农民群众有了缺点和错误，应当耐心教育，启发他们的觉悟，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自觉地改正。对于某些有比较严重错误的人，应当进行适当的批评，但是一定要坚持说服教育的方针。有一些人，占有了集体的农具和其他财物，或者私拿了国家的物资，应当通过教育，由他们自动地交出来。有一些人，占用了集体的耕地，应当通过教育，要他们退出来，但是，作法要合情合理，不要糟蹋庄稼，不要荒了土地。在贫农和下中农中间，有极少

数的人，受资本主义影响较深，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对这些人应当进行细致的教育工作，使他们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只要认真改过，经过群众同意，他们仍然可以作为依靠对象，参加贫、下中农组织。总之，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对于有缺点和错误的人，只能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而不容许开大会斗争，不准乱戴帽子，更不准动手打人。有些地方，曾经发生过乱抓、乱斗、使用刑罚的违法乱纪事件。这种事件，虽然是个别现象，但是必须引起严重注意。

从城市下放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人、干部、学生、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是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一个重要力量，不可忽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都在部队、工厂、机关或者学校中受过相当的革命教育，政治觉悟比较高，又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文化知识。一定要注意团结他们，发挥他们的作用。

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官兵的家属，绝大部分住在农村。做好军属工作，对于巩固军队，加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有着重大的意义。在这次运动中，应当深入地宣传党和国家的拥军优属政策，认真检查这个政策执行的情况。要教育军人家属珍惜自己的荣誉，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教育干部和群众，尊重军人家属的光荣，对一些生活有困难的军人家属给以适当照顾。现役军人的婚姻，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加以保护。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只要采取上述的方针和做法，我们就一定能够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团结起来，共同对敌。至于那一部分不到百分之五的人，也不能统统列为打击对象。他们犯有严重的错误，其中有些还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但是，他们原来都是劳动人民，多数人同阶级敌人还有一些区别，应当尽力争取。在这一部分人当中，真正需要打击的，只是那些极少数的坚决与人民为敌的人。

四、关于贫、下中农组织

一、贫、下中农组织的建立，必须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随着运动的深入，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方法。首先吸收的，应当是立场好、劳动好、觉悟较高、政治纯洁的贫、下中农。对于一些缺点较多、立场不好、劳

动不好的贫、下中农，应当在运动中间经过教育和考验之后，再分批吸收。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是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放手发动群众，主要是贫、下中农群众，又是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段基础工作。各地的经验证明，凡不是采取这种方法，而是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建立起来的贫、下中农组织，必定会是有名无实，不起作用。在前一个时期，有些地方，曾经一轰而起地建立了一些贫、下中农组织。这类组织大多徒具形式，或者严重不纯。对于这类组织，应当进行整顿工作和巩固工作。

二、贫、下中农的组织，必须如中央决定草案所指出的，既要保持它的纯洁性，又要保持它的群众性。在贫、下中农组织的骨干分子（例如委员会的委员，代表会的代表，小组的组长）中间，必须保证老雇农和贫农占绝对的优势，但是也要有一定数量的新、老下中农。贫、下中农组织的骨干分子，还应当包括一定数量的青年和妇女，这对加强农村的青年工作和妇女工作，很有作用。在贫、下中农组织最后形成的时候，应当努力争取绝大多数的贫、下中农群众参加，不能参加的，只是那些同四类分子关系密切、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屡教不改的人。在民族杂居地区，应当注意吸收各民族中的贫农和下中农参加。

三、要注意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的经常工作。贫、下中农组织，不仅要在政治运动中起作用，而且也要在经常的生产建设、巩固集体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要从工作制度上，保证贫、下中农组织能够对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工作和这三级的干部，进行协助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讨论重要问题的时候，必须邀请贫、下中农的代表列席会议。要教育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使他们学会依靠贫、下中农组织来办好集体经济。

四、贫、下中农组织能不能有经常工作，能不能经常发挥作用，决定于党的领导。党支部应当经常关心和帮助贫、下中农组织的工作。一切同社、队有关的重大事情，在党内讨论之前，应当征求贫、下中农组织的意见；在党内讨论之后，应当先在贫、下中农组织内进行传达，同他们商量讨论。一切农村中的党支部，都必须真正懂得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并且真正学会依靠这条阶级路线来进行工作。

五、关于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问题，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在建立贫、下中农组织中间，还有许多具体问题，例如，贫、下

中农组织的名称，这个组织有那些任务和权力，这个组织的基层单位应当放在大队还是生产队，公社各级党组织的干部和管理委员会的干部能否又是这个组织的领导成员，这个组织同党组织和管理委员会的关系，县一级是否需要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省、地两级是否需要定期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没有完全解决，各省、市可以继续进行试验。中央主管农村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各地的经验，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草拟出一个贫、下中农组织章程。

五、中农问题

中农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正确对待。在依靠贫农和下中农的基础上，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是党在农村中长期执行的阶级政策。

在对待中农的问题上，主要是对待上中农的问题。这里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何划分上中农，一方面是如何团结上中农。上中农是农民中间一个比较复杂的阶层，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发生偏差的，往往是在对待这一部分人的政策上。对上中农处理不当，又往往影响到同其他中农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是不是正确处理上中农问题，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能不能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农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用什么标准划分上中农，这个问题，在一些同志中间，还不是很清楚的。有的同志单纯以生活富裕的程度作为划分的标准。结果把一些贫农和其他中农错划为上中农，甚至把一些在合作化以后，依靠集体而生活上升的人也划为上中农。这样做，对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十分不利。这是一种阻碍生产而不是推进生产的做法，因而是很错误的。我们所积极鼓励的，正是要广大农民依靠集体，发展生产，共同富裕。我们所反对的仅仅是那种损公肥私、损人利己、少数人发财、多数人贫穷破产的资本主义道路。

还有的同志以政治态度作为划分上中农的标准。这是不科学的。而且这个标准，很难于一致，也很难于掌握，结果往往把一些思想落后或者有较多缺点的贫农和其他中农划为上中农，造成农村阶级队伍的混乱。

以上两种划分上中农的方法都是不对的。划分上中农的根本标准是，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 and 进行轻微剥削。上中农的生活状况，一般地在其他中农

以上，这正是由于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 and 进行轻微剥削的结果。土地改革以后，贫农上升为中农的，只要没有轻微剥削，都不能划为新上中农。合作化以后，依靠集体而生活上升的贫农和其他中农，他们既不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又没有任何剥削，都不应当划为新上中农。至于一些在合作化以后依靠不正当收入而富裕起来的贫农和下中农，一般地也不要改变他们的成份。

老中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一般地只划分过上中农（当时叫做富裕中农）和一般的中农。现在，在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时候，需要确定那些人是老下中农。所谓老下中农，就是老中农中间占有生产资料较少、需要出卖少量的劳动力或者借少量的债、因而生活水平比较低下的一部分人。在一般的老中农中间，除开老下中农以外的另一部分人，普通就称为中农。这一部分人，和老上中农有区别，他们不剥削别人，因此，不应当把他们归入上中农。同时，这一部分人，和老下中农也有区别，他们在经济上能够自给自足，一般地不出卖劳动力、不受债利剥削，因此，不能把他们作为依靠的力量，只能作为团结的力量。

鉴于目前在区分农民各阶层的成份当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很有必要在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中间，重新学习一九三三年发布的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两个文件和一九五〇年政务院的补充决定以及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以便统一认识，统一分析阶级的标准。当然，这并不是说，现在要在农村中重新划分阶级。在这次运动中，除了个别情况特殊的地区以外，都不重划阶级。农村的阶级成份，应当以土地改革时期划分的成份并且参照合作化以前变化了的成份，作为依据。如果有一些人过去划错了成份，在组织阶级队伍的时候需要改正，可以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改正过来。

上中农是农民中资本主义倾向比较多的一个阶层。在农村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同贫、下中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之间的斗争。对于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必须教育、批评，情况严重的还要进行必要的斗争。否则，不足以制止他们的动摇性，不足以消除他们在贫农和下中农中间所散布的影响，不足以巩固集体经济。但是，他们是劳动者，是我们的朋友，因此必须团结他们，也要使他们在生产中正确地发挥作用。合作化以来十多年的事实证明，大多数的上中农是可以跟着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

不能笼统地反对上中农。我们所反对的，只是少数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上中农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员利益思想和行为。不要因为在上中农中间，有一些人带头闹单干，有一些人进行投机倒把，就对所有的上中农，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打击。

我们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上中农之间的矛盾，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应当谨慎处理。当着贫农、下中农发动起来，组织起来以后，这个问题，尤其要注意。反对少数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只能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不能采取对敌斗争的方法。不能剥夺他们的社员权利，也不要给被批评的人戴上资本主义分子的帽子，更不能侵犯他们依靠集体劳动、多劳多得的正当利益。有少数地方，曾经发生过象土地改革中斗争地主那样斗争一些上中农，这类的事应当坚决防止。把上中农推到地主、富农那一边去，对我们是很不利的。

六、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村干部

在前一阶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各地执行了毛泽东同志规定的“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团结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情况是很好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地方，有些领导运动的同志，存在着一些片面的认识和做法。当着群众还没有发动起来，反对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斗争还没有展开的时候，往往容易对于基层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对于犯错误的干部，教育和批评不够严肃，有迁就姑息、马虎了事的情绪；但是，在阶级斗争的盖子彻底揭开，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又往往不善于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夸大敌情，把基层干部看得黑漆一团，甚至把他们当作主要的打击对象。这两种情况，特别是后一种情况，是十分有害的，应当改正和防止。

各地试点的经验表明，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是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的一个前提条件。干部的问题处理得当，团结群众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实际上，教育干部的过程，也是教育群众的过程。教育干部的工作做好了，使他们站稳立场，划清界限，检讨了错误，改进了作风，也就给群众的自我教育树立了榜样。

为了团结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对于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必须有

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解决方法。

(一)对广大的基层干部怎么看。要有全面分析，切忌片面性。应当看到，在农村基层干部中，有许多人犯有大大小小的错误，其中有一些人的错误还比较严重，此外，还有少数的地、富、反、坏分子混入了干部队伍。这是一方面。但是，重要的，还必须看到，绝大多数的农村基层干部都是好的，是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在积极参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过程中，他们的缺点和错误是能够逐步改正的，他们的思想意识是能够逐步提高的。他们中间，百分之七、八十的人是土地改革时期的贫农和下中农，其中大部分又是土地改革时期和合作化时期的积极分子，在土地改革斗争中，在完成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做了许多工作。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今天所犯的错误，大量的还是属于多吃多占、手脚不干净等一般性质的错误，犯严重错误的只是少数。这是另一方面，这是基本的方面。对于农村基层干部，有了这样一个全面的估计，然后才有可能去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至于百分之九十五以外的、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对于他们也要作分析。根据一些地方的调查，不可挽救的蜕化变质分子和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不过占百分之一左右。其他百分之二、三、四的人，错误很严重，而且往往同阶级敌人有牵连，有些人已经被地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拉下水，群众意见也很大，但是，他们同阶级敌人还有区别，对他们应当采取教育、改造、团结的方针。

(二)对犯错误的干部怎么处理。总的精神是：教育为主，处分为辅；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批判、退赃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在具体做法上，要抓住四个环节。

第一，划清政策界限。应当划清的政策界限，除了前面已经列举的以外，还应当特别把以下两个界限问题区别清楚，即：贪污盗窃同超支挪用、多吃多占、铺张浪费的界限；腐化堕落同生活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错误的界限。

第二，做好教育工作。对于犯错误的干部，要以治病救人的态度，满腔热忱地帮助和教育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即使对于蜕化变质的干部，也应当以最大努力，在经过批评斗争以后，把他们当中能够争取、改造过来的人，尽量争取、改造过来。我们的基层干部，有许多人在旧社会里吃过苦，

受过压迫，引导他们回忆旧社会，对比新社会，极容易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这是一个很好的进行阶级教育的方法，许多地方的试点，已经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各地可以普遍采用。

第三，做好经济退赔工作。贪污盗窃的赃款、赃物，不论多少，必须彻底退赔。对于犯投机倒把错误的人，必须按照法律和政策，或者要他们补税，或者罚他们的款，或者没收他们的不义之财。总之，不能使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错误的人，在经济上占到便宜，以便使他们得到教训，不敢再犯。但是，计算要实事求是，退赔、补税和罚款要合情合理，做到既使群众满意，又使犯错误的人过得去。时间不要算得太远，除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惯犯以外，一般地可以从六十条第一次修正草案下达农村以后，即一九六一年下半年算起。贪污盗窃的财物，原物在的退原物，原物不在的，一般地可以按照现在的国家牌价或者现行的市场价格，折价退赔。一时退不起的，可以分期分批退赔。

对于贪污盗窃分子，只要坦白得好，退赔得好，而民愤又不太大，可以不戴贪污分子帽子，但是严重的贪污盗窃分子要调动工作，不能继续担任负责干部和经手财物的职务。

对于干部的多吃多占错误，都要严格批评。数量大、情节恶劣的多吃多占，原则上必须退赔，一次退不起，可以分期退；如果本人检讨得好，经过群众同意，可以酌情少退。数量较少的一般性的多吃多占，如果本人检讨得好，经过群众同意，可以不退。检查多吃多占的时候，时间也不要计算得太远，一般地可以从一九六二年算起。

第四，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组织处理应当放宽一些。凡是自动交代，检讨得好，退赔得好，并且决心洗手不干的，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免于处分。只是那些错误情节严重，不好好交代，不好好退赔，群众认为非处分不可的，才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处分要实事求是，该受什么处分，给什么处分。处分的面要严格控制在百分之二以内，可能是比较恰当的。具体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加以控制。

总之，处理犯错误的干部，要严肃，要谨慎。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材料，

必须订正核实，搞得确确实实，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分清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以后，才作处理。问题一时弄不清的，可以列为专案，待调查清楚以后，再去处理。凡是不容易划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先按照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除了个别案件非及时处理不可的以外，一般地都应当放在运动的后期，也就是在领导和群众比较冷静的时候，进行处理。

(三)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不仅要反对坏人坏事，还要表扬好人好事。对于那些立场坚定、积极工作、热爱集体、办事公道、遵守制度、廉洁奉公、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受到群众拥护的干部，应当给以表扬，以便在广大干部中树立学习的榜样。

(四)如何对待上中农成份的干部。对于这个问题，应当在保证贫、下中农成份的干部在领导机构中占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妥善处理。

新上中农成份的干部，只要他们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决心同贫、下中农一起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应当继续信任他们，不改变他们的领导职务。如果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歧视和排斥贫、下中农，或者犯有比较严重的错误，群众不信任他们，可以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调整。

老上中农，一般地不宜担任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职务。其中个别人，经过党的长期教育，社会主义觉悟比较高，一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公道能干，群众拥护，各方面表现比较好的，也可以继续让他们担任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职务。

老上中农成份的党员，应当以党员的标准衡量他们。能不能担任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职务，不是根据他们的成份，而是根据他们的“德”、“才”的情况。

(五)地主、富农的子女，同地主、富农子女结婚的人，能不能担任基层干部。

地主、富农的子女，一律不能担任本地的基层领导干部，一般地也不宜负责会计员、记分员、保管员等重要职务。但是，一些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考察、表现好的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还乡职工、复员军人，可以根据需要，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工作(包括社会工作)，并且在工作中教育和改造他们。

同地主、富农子女结婚的党员、干部，能不能做党员，能不能当干部，主要根据本人的表现，不能单纯拿同地主、富农子女通婚这一条，作为处理这个问题的依据。对这一部分党员、干部，要抓紧教育，使他们提高觉悟，划清政治界限，站稳阶级立场，教育对方，并且不受对方的坏影响。至于同地主分子或者富农分子结婚的人，则当别论，一般地不要让他们做党员或者当干部。

七、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动员和组织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尚未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区，有些地方也已经在宣传和推广。现在，干部不劳动的情况，在许多地方，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争取在三年内使全国各地农村干部都认真地参加集体劳动，并且长期地坚持下去，还必须做许多工作，解决许多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目前，在一些干部中，对于参加集体劳动的伟大的革命意义仍然认识不足，不愿意劳动和轻视劳动的思想，还没有很好的解决。一些领导机关，特别是一些县、社领导机关，官僚主义的领导作风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会议多、报表多等现象，仍然严重地存在。也有一些地方，对于干部参加劳动以后产生的实际困难注意得不够。所有这些，都影响了干部参加集体劳动这个制度巩固地建立起来。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必须做好三件事情，这就是：作宣传，订制度，改进领导机关的领导作风。

必须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对参加劳动的伟大意义的认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轻视劳动的思想影响，不是轻易可以扫除的。应当继续向基层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他们继续认真地、深入地学习中央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文件。针对着他们的思想情况，具体地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以提高认识，提高觉悟，提高参加集体劳动的自觉性。

为了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参加劳动经常化，还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包括规定他们全年的基本劳动日数，规定干部补贴的标准，合理安排工作和劳动，等等。每一个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应当完成多少基

本劳动日，应当补贴多少工分，都要经过社员群众讨论通过，确定下来。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工分补贴总数，一定要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以内。

改进各级领导机关，主要是县、社两级机关的领导作风，是基层干部参加劳动的一个重要保证。县、社两级领导干部，都应当按照一九五七年中央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指示，每年拿出一定的时间，深入下层，到生产队同社员一起劳动。县、社领导干部参加农村的集体劳动，对于了解实际、联系群众、改进作风，都会有重要的意义。领导干部的这种以身作则，对于广大基层干部来说，无疑会起很大的带动和督促作用。

中央曾经一再指示，三令五申，要求中央的各专业部门，省、地、县、社的领导机关，大力精简会议，严格控制统计报表。但是，这个问题，在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至今没有认真解决。这种状况，必须立即改变。县、社两级领导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六十条”的规定，不许乱开电话会议，不许乱召集基层干部开会。各种会议，凡是可开可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够在下面开的，不到上面开；可以合并开的，不必单独开；能够分片开的，不要集中开；可以在农闲期间开的，不到农忙期间开。县级各专业部门召集公社各级干部开会，都必须经过县委批准。公社一级召开两天以上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会议，也必须经过县委批准。统计报表，只能由县的统计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统一制发，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制定。县统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统计局今年四月十五日的通知，对报表的情况进行清理。需要保留的报表，开出清单，发给人民公社。凡是清单上没有的，一律停止填报。省、地两级党委，要指定一名书记负责，对本地区内执行精简会议和精简报表的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中央各业务部门的党组负责人，也要对本部门执行精简会议和精简报表的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保证把各种会议和统计报表减少到最少限度。

八、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

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际上，也是一次群众性的整党运动。各地试点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内问题严重的地方，也就是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都很紧张，阶级敌人活动猖狂的地方，如果不整顿党的组织，社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不能顺利进行。试点的经验又证明，这次运动不仅能够使每一个党员很好地受到教育和锻炼，而且也能够对每一个党员进行一次很好的考查。这些经验都说明，在这次运动中，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整顿。

省、地、县级的领导机关，在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时候，要注意安排整党工作，并且对这个工作加强领导。在组织工作队的时候，应当注意抽调一些有党的工作经验的干部参加。训练工作队，要有一些有关整党的内容。

这一次农村整党工作，是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密切地结合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整个过程，也就是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过程。经过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须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达到下面的几个要求：（1）使所有的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教育每一个党员用党员的标准衡量自己，在这个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把党组织中间的问题，揭发出来。有重点地对党员的社会成份、阶级立场、政治历史和思想作风，进行一次审查。（3）把蜕化变质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清除出去。（4）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和犯有比较严重的错误而且屡教不改的党员，进行适当的处理。（5）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支部书记，带头参加集体劳动。（6）把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充实和健全起来。（7）把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和组织生活建立和健全起来。这些要求达到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也就基本上整顿好了。

“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借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样两个目的”，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这个关于党内斗争的原则，应当是农村整党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整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采取党内批评和党外批评互相结合的方法。先要在党内召开会议，然后再召开有贫、下中农群众的积极分子列席的党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的处理，也要放到运动的后期。处分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办事，要容许受处分的人说明和申辩，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对于一些一贯消极落后的党员，要反复教育，并且给他们以充分的学习和考虑的时间，然后再作适当处理，有一些人还可以留到登记党员的时候，再去处理。

重新登记党员的工作，是不是就在这次运动中进行，现在还不确定。各地可以进行试验，或者只把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好，登记党员的工作暂不进行；或者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党的基础上，紧接着就进行党员登记。这个问题，可以经过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行确定。

九、对于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处理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于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的问题，必须正确处理。我们的方针是：必须坚决打垮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并且经过斗争，把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地提高一步；同时，又必须把斗争的锋芒，准确地、集中地指向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不要扩大打击面。

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有复辟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要发动群众，通过说理斗争制服他们。斗争以后，放到群众监督之下，依靠群众的力量，对他们实行专政，并且把他们中间绝大多数的人改造成为新人。在这次运动中，除了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因而民愤很大的这一类现行犯必须立即逮捕法办以外，对于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基本上采取“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少数必须逮捕的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也要先放在群众中进行斗争，借以揭露敌人、教育群众，到运动的后期，经过审查、批准，再依法逮捕。捕人，要严格掌握两条标准，第一，罪恶大，证据确凿，又不悔改；第二，绝大多数群众要求逮捕。实行这两条，我们就不会在捕人问题上犯错误了。对于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我们所以基本上应当采取“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是因为我们根据经验，依靠广大群众向他们实行专政，实行监督、斗争和教育，比较把他们捉起来和杀掉，更加符合于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第一、因为他们的绝大多数是可以被觉悟了的群众采取正确的方法改造成为好人的；第二、他们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部分；第三、对于争取他们的子女有利。至于就一个省、一个专区的范围来说，总是会有少数罪大恶极又不悔改的分子被多数群众要求逮捕，又会有个别分子被要求处以极刑，那是完全必要的。杀人，必须严格按照过去的规定，经过中央批准。

有倒算行为、投机倒把行为或者盗窃行为的地主、富农分子，他们的一

切非法所得，都应当严肃处理。投机倒把，必须补税、罚款，以至没收；盗窃，必须如数退赃；倒算，必须如数退还。总之，经济上的处理要严格，但是算账要实事求是。

在这次运动中，应当发动群众，对四类分子进行一次评审，切实加强对他们的经常的监督和改造工作。已经摘掉帽子但又有破坏活动、需要重新戴帽子的四类分子，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重新给他戴上；个别确实表现好的四类分子，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也可以摘掉帽子。现在，有些农村，存在着对专政对象情况不清的现象，例如，有的地、富、反、坏分子，也有一些右派分子，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从农村跑到城市，逃避了人民的监督。在这次运动中，各地对于专政对象的实际情况，应当进行一次清理。

在过去土地改革中，有一些地方漏划了一些地主、富农分子。各地的情况不一样，有的地区多些，有的地区少些，也有的地区没有。从全国来说，数量不会很多。所以，在这次运动中，不需要一般地进行清查漏划地主、富农分子的工作。但是，对于有破坏活动的漏划的地主、富农分子一定要清查出来，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他们戴上地主、富农的帽子。

根据一些试点的调查，近两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地主、富农家庭，在经济上比中农和贫农的家庭上升得更快。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今后，在经济上，除了严格禁止他们进行任何非法活动以外，还应当规定他们必须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必须完成的民工建勤任务。由于他们的子弟不参加军、不参加民兵训练，他们本人又很少参加会议和其他社会活动，所以，应当让他们的家庭合理地多负担一些义务劳动。当然，对于他们依靠劳动得来的正当利益，还是应当给予保障，在分配上，实行同工同酬。不然对生产不利，对改造他们也不利。

十、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问题

在农村青年中，地主、富农子女约占百分之十左右。目前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总的来说是两头小、中间大。即少数人受家庭影响很深，或者有杀亲之仇，对党和人民有刻骨的阶级仇恨，进行阶级报复，参与封建复辟和反革命活动。少数人受家庭影响较少，政治上要求进步，向劳动人民靠

拢，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大多数人同自己的家庭划不清界限，对劳动人民缺乏感情，政治上表现一般，这些人正站在十字路口，是敌对阶级同我们争取青年的一部分主要对象。我们应当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工作，争取他们背叛自己出身的阶级，走社会主义道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应当包括地主、富农子女中的大部分人，也就是他们当中一切可以争取的人。

在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的问题上，要防止和纠正两种偏向。一种是缺乏阶级观点和阶级警惕，对少数地主、富农子女的反动言行不作必要的斗争。一种是把地主、富农子女和地主、富农分子同等看待，不加区别地一律不准他们作社员，不准他们担任任何社会工作；对于从城市工厂、学校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青年团员，团组织不接受他们的组织关系或者不准他们参加团的会议；有的地方甚至把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团员清洗出团，把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少先队员开除出队。上面的两种做法都是不对的，都不符合党的政策。

地主、富农子女，生长在剥削阶级家庭里，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剥削阶级的影响，同劳动人民的子女，特别是贫、下中农的子女，是有区别的。但是，地主、富农子女中的大部分人，年纪较轻，没有直接参加过剥削，不是剥削分子，不能把他们同地主、富农分子一样看待。地主、富农子女，在土地改革时候没有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现在就不应当再给他们戴上这类帽子。除了少数坚持反动地主阶级立场的，或者因为有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的以外，一般地都应当根据他们的表现，经过社员同意，接收他们为人民公社社员。召集四类分子开会，不应当要他们的子女参加，也不应当由他们的子女代替他们本人参加。

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应当加强对地主、富农子女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可以吸收他们参加群众大会，接受教育；也可以召集他们开会，请老贫农、下中农向他们揭露他们家庭的剥削史和他们父母的罪恶，进行阶级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于少数有反动行为和有破坏行为的地主、富农子女，在这次运动中，应当进行必要的斗争和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有些地方，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以后，对于党员、团员和贫、下中

农青年同地主、富农子女通婚的问题，作了种种限制，不准他们同地主、富农子女结婚，已经结了婚的，则被认为是丧失立场，甚至对他们进行组织处理。这些做法是不妥当的。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教育贫、下中农青年，特别是党员和团员，提高警惕，防备落入阶级敌人的圈套，对于已经结了婚的，更要教育他们划清政治界限，站稳阶级立场，不要受对方的坏影响，但是，不应当作出硬性的规定，加以限制。

对于从城市工厂、学校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地主、富农子女，应当表示欢迎。要团结和教育他们，合理安排他们的劳动和工作，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革命干部、革命军人的子弟，凡是在这些干部或者军人直接抚养下长大的，他们的出身应当是革命干部家庭或者革命军人家庭，而不应当把他们当作地主、富农子女看待。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 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今年五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总结了过去一段时期各地有关贫、下中农组织的各方面的经验，对于这个组织的性质(条例第一条)，基本任务(条例第二条)，会员问题(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组织机构问题(条例第五条到第七条)，领导成员问题(条例第八条)，它同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关系(条例第九条)，它同社、队组织的关系(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它的经常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到第十八条)，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有了这个文件，广大的贫、下中农将会得到很大的鼓舞，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工作，将会进一步地健全起来。中央决定，把这个条例草案发到生产队一级；各地在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时候，不论是点上的社会主义教育，或者是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都要把这个条例草案和“双十条”一起，在农民和农村干部中间广泛地宣读和讲解。

组织贫农下中农协会，是我党在农村工作中的一项组织方面的基本建设。经验证明，要使这个阶级队伍发挥它应该发挥的作用，一个先决的条件是保证它的纯洁性。参加协会组织的贫、下中农，必须是真正的贫、下中农。在有些地方，过去划分阶级的时候，把某些上中农、小商人，甚至地主、富农，划成了贫农或者下中农；也有的把真正的雇农、贫农、下中农，划成了中农。在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时候，都应该经过认真的审查，改正过来。

注意建立贫农下中农协会的经常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经验证

明，要在农村中加强对于敌人的专政，加强对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加强对于干部的工作协助和群众监督，以及加强农民群众的自我教育，中心的问题是在于加强贫农下中农协会的经常工作。现在，有相当一些贫、下中农组织，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以后，就没有了经常的活动，或者只限于个别的领导成员起一些积极分子的作用，而没有把会员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这个条例草案，不但规定了贫、下中农组织的基本任务，还着重规定了它的各方面的经常工作。县和公社的党委，大队和生产队的党组织，都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帮助贫、下中农组织把这些规定切实地贯彻执行，使它们能在生产建设、巩固集体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常工作中，充分地发挥作用。

贫农下中农协会是一个新生的事物，它在各地普遍建立还不到两年，许多经验还有待于进一步地充实和发展。现在的这个条例草案，还只是根据现有经验对一些主要问题作了规定，它还不是详细的和完备的贫农下中农协会章程。要制定这样一个章程，看来还需要几年时间。在建立贫、下中农组织中间，还有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某些地区也还有一些本地区内的特殊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根据“双十条”和这个条例草案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细则，报中央局批准后实行。

中共中央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六四年六月)

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内，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这种阶级斗争，在一定的時候，在一定的条件下，还表现得很尖锐，很严重。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

史任务中，仍然必须解决依靠谁和团结谁的根本问题。

土地改革时候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是农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他们（除了土地改革以后上升为新上中农的那一小部分人以外）是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济最积极的拥护者，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农村中的坚强支柱，是党在农村工作中的依靠力量。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要长期实行的阶级路线。

为了保证这个阶级路线的贯彻执行，使贫农、下中农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斗争中，充分地发挥作用，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号召，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贫农下中农协会的组织，并且从中央到地方逐级成立这个组织的领导机构。

贫农下中农协会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必须积极地领导和支持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工作，使它成为党的有力助手，成为党团结全体农村劳动人民的坚强组织，并且通过这个组织，加强对贫农、下中农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了解贫农、下中农的愿望和要求，保护他们的利益。

第 一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贫农、下中农自愿组成的，革命的群众性的阶级组织。

第 二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积极响应党和毛主席的号召，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同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防止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复辟；

（三）团结中农，团结农村中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

（四）协助和监督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和干部，办好集体经济；

（五）积极发挥生产中的骨干作用，努力发展集体生产；

（六）对贫农、下中农和其他农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提

高他们的政治觉悟。

第 三 条

凡是贫农、下中农成份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不分民族、性别，经过本人申请，由生产队的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批准，就可以成为贫农下中农协会会员。

在贫农、下中农中间，那些有重大的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同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有勾结的人，有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的人，有严重损害集体经济利益行为以及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人，除了彻底坦白交代，有经济问题的还进行了退赔，并且经过长期考察、证明确实改正了错误的以外，一律不能入会。

第 四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会员，在协会组织内，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有权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都有权对协会的任何领导成员的缺点和错误进行批评；如果因为批评社、队的工作和干部而受到打击报复，都有权要求协会组织给以支持。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会员，都要执行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决议，积极完成协会分配的工作任务；都要积极参加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监督和改造工作，同一切坏人坏事作斗争；都要在维护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起带头作用和模范作用。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会员，如果犯了错误，协会组织应该及时地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改正；如果错误特别严重，并且屡教不改，可以经过生产队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协会委员会批准，把他开除出会。被开除会籍的人，如果不服，可以向上级协会组织提出申诉。

第 五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全国领导机关，是中华全国贫农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全国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出中华全国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中华全国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各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各地区的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工作。

第六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地方各级组织，是省、市、自治区的和县的贫农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地方各级组织的权力机关，是省、市、自治区的和县的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地方各级的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出各自的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的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各若干人，组成自己的常务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内的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工作。

在专区一级和县以下的区一级，可以根据情况，设立贫农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作为省、自治区的和县的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的代行机关。

第七 条

贫农下中农协会的基层组织，是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的贫农下中农协会。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贫农下中农协会的权力机关，是各级的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它们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自己的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在规模较大的生产队，可以根据情况，划分几个贫农下中农小组。在规模过小和贫农、下中农人数过少的生产队，根据情况，可以只组织贫农下中农小组，不设立贫农下中农协会；也可以由几个生产队的会员联合组织贫农下中农协会或者贫农下中农小组。贫农下中农小组，选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负责日常工作。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的领导成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 条

在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的领导成员中间，必须保证老雇农和贫

农占绝对的优势，也要有一定数量的下中农。在他们中间，应该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和妇女；民族杂居地区，还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成员。协会组织的领导成员，应该是立场坚定、热爱集体、劳动积极、办事公道、受群众拥护的先进分子。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的主席和组长，都不能由公社社长、大队长、生产队长、会计、出纳员、保管员、社队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兼任。

生产大队、生产队贫农下中农组织的主席、组长、委员和代表，都不脱离生产，不享受固定的工分补贴。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贫农下中农组织的主席、组长、委员和代表，都必须注意发挥协会的组织作用，注意发挥广大会员的作用。他们都要密切联系会员群众，经常了解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凡是重大的问题，都要开会讨论，不能以个人的意见代替组织的意见。

第 九 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都要积极发挥党的助手作用，要经常向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汇报工作，反映贫农、下中农和其他社员的意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地宣传和执行党的政策。

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应该定期讨论贫农下中农组织的工作，指导他们开展经常活动，注意培养贫农下中农组织的骨干力量。社、队的一切重大事情，在党内决定之前，应该同贫农下中农组织商量；在党内讨论决定之后，应该先在贫农下中农组织内进行传达和讨论。各级党组织必须经常教育党员和干部，认真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自觉地依靠贫农下中农组织进行工作。

第 十 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应该模范地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带头完成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提出的任务。凡是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召开会议决定重大问题的时候，贫农下中农组织都要事先开会讨论，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十一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应该积极地协助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各级管理委员会，在决定重要问题的时候，应该事先征求贫农下中农组织的意见。贫农下中农组织可以派代表列席本级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对于管理委员会一切正确的决定，贫农下中农组织都应该积极支持，带头执行，但是，不能代替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贫农下中农组织，同管理委员会在重要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的时候，如果经过商量仍然不能取得一致，可以建议召开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进行讨论。需要的时候，还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贫农下中农协会反映意见。

第十二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应该帮助和监督各级干部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站稳阶级立场，积极参加集体劳动，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实行民主办社，密切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办好集体经济。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对于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在工作中的一切正确意见和措施，都应该积极地给以支持。对于立场坚定、办事公道、积极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应该建议党政组织，给以表扬和奖励。对于有缺点和错误的干部，应该诚恳地善意地提出意见和批评，帮助他们改正。对于犯有违法乱纪等严重错误的干部，可以随时进行批评和揭发，可以向监察组织和上级党政机关提出检举和控告，任何人都不得刁难、阻挡和干涉，更不准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都应该把监督各级管理委员会和干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社，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的重要工作。要协同各级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或者几次清理账目、仓库、财物、工分的工作。对于多吃多占、铺张浪费、徇私舞弊、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等行为，必须及时地批评和揭发，情节严重的，还要建议有关部门

进行严肃的处理。

第十四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要经常注意防止和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滋长，向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对于一切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盗窃和侵占公共财物、一心发展私人经济、弃农经商、投机倒把的现象，要进行讨论和研究，对于犯有这些错误的人给以劝告和批评，情况严重的，还要及时揭发和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要协助治安保卫部门加强对于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监督和改造。把这项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任务。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要时刻保持革命警惕性，经常了解和研究四类分子的思想和活动，及时向治安保卫部门反映他们的情况，揭发他们的违法活动和破坏活动，在生产劳动中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改造工作。

第十六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要带动广大社员群众，发扬艰苦奋斗、奋发图强、自力更生的精神，积极改变自然面貌，努力发展集体生产。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都要教育会员，关心集体生产，爱护公共财物，模范地遵守劳动纪律，保证农活质量，提高劳动效率，在生产中起带头作用；发动和组织会员积极参加农业科学实验，学习先进技术，努力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十七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应该经常关心贫农、下中农和其他有困难的社员的生活，维护他们参加集体劳动的权利，及时向管理委员会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和督促管理委员会帮助解决他们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困难。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国家救济款物和生活贷款的分配，公益金的使用，在管理委员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决定以前，事先都要经过贫农下中农组织讨论。

第十八条

人民公社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要组织会员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学习党中央的政策，教育会员听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话，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办事。

要经常对会员进行阶级教育，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不断地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社会主义觉悟和政治水平。特别要注意教育农村青年和少年，继承和发扬无产阶级的革命传统，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好的接班人。

要组织会员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改变落后的风俗习惯，提倡社会主义的新的风俗习惯。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 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县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根据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关于放手发动群众、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指示，根据一年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新经验，中央对《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作了许多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在这些新的经验中间，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以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六个条件，作为衡量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搞得好的还是不好的主要标准。

(二)领导人员必须亲自蹲点，蹲在一个大队，从头到尾地做完全部运动的工作，并且要这样地蹲点两次。

(三)把放手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是不是放手发动群众，是不是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是彻底或者不彻底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根本分界线。

(四)解决群众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首先解决干部中的问题。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是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的基础。

(五)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要在扎根串连、调查研究以后，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可以依靠的就依靠，不可以依靠的就不能依靠。

(六)民主革命不彻底的地区，都必须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的补课工作。在土地改革时候漏划了的地主、富农，必须清查出来，他们所有的过多的房

屋和家具，应当没收，分配给生活困难的贫、下中农，也可以归集体所有，集体使用。

(七)整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体是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是解决四清问题和对敌斗争问题。第二个阶段主要是组织建设。在第一个阶段就要为第二个阶段做好准备，注意团结好的和比较好的党员、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一起工作，在运动中培养一批新的骨干。

现在把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仔细研究和认真执行。在今年秋后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方，要把这个修正草案，同中央的决定草案(即第一个十条)一起，在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中深入地进行宣读和讲解。工作队都要按照这些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因为今年春天各地农村一般地都宣读过“双十条”，目前还不系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方，在今年冬季，可以不再宣读。至于明年春天如何宣读，中央将另作规定。

领导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关键在于三个问题，领导人员亲自蹲点，有坚强领导的工作队，以及在运动中间放手发动群众。这是过去运动的经验证明了的，在修正草案中也对这些问题着重地作了规定。现在各地正在对今后的运动进行部署，中央机关和地方各级机关的许多领导人员正在准备下去。可以预料，在今冬明春，各地的运动将会更加深入、更加声势浩大地开展起来，这将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新高潮。还可以预料，在伟大的群众斗争中，我们将会取得更多、更好、更加完整的经验，这些经验将会对中央的两个十条进一步地丰富和发展。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运动中的新的经验，包括从具体做法到政策规定的各方面的经验，应当及时地加以总结，并且报告中央。在干部和群众中讨论中央的两个十条的时候，如果对于这些文件还有修改意见，也应当及时地收集起来，并且报告中央。

这个通知只发给县以上各级党委和工作队，不要在群众中宣读。

中 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

一九六三年五月中央发出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是一个伟大的具有纲领性的文件，是关于我们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经济上各个方面的基本建设的重要文件。这个文件中提出的十项问题，极大地丰富了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已经在各地农村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内容。从一九六三年夏秋以来，各地根据这个文件的决定，在经过试点以后，广泛地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年多来，各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充分地证明，毛泽东同志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问题的分析和指示，具有伟大的革命意义和历史意义。充分地证明，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开展的这次运动，对于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对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和无产阶级专政，对于铲除发生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对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都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同时，又充分地证明，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只有放手发动群众，才能使这次运动取得彻底胜利。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央的决定草案，为了解决运动中提出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一九六三年九月，中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现在，中央又根据新的经验，对这个规定草案作了重要的修改。下面就是经过修改后的关于这些具体政策的规定。

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

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毛泽东同志精辟地阐明了这次运动的伟大意义。他说：“这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

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不但包括阶级斗争问题，而且包括干部参加劳动的问题，而且包括用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试验，学会在企业 and 事业中解决一批问题这样的工作。”“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又是干部和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使我们的党进一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伟大、更加正确的党，使我们的干部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不是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脱离群众，而是同群众打成一片、受群众拥护的真正好干部。这一次教育运动完成以后，全国将会出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差不多占地球四分之一的人类出现了这样的气象，我们的国际主义的贡献也就会更大了。”

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这次运动，应当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即是：对敌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四清”，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的思想，深刻地领会这个思想，是正确地开展和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关键和前提。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放手发动群众，有步骤地、有领导地开展群众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首先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认真解决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再进一步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整顿农村的基层组织，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这就是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本方针。

在这次运动中，必须有步骤地进行下列十二项工作。（1）召开有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会议，交代党的政策，使犯有错误的干部在这个会上能够主动地“洗手洗澡”、放“包袱”。（2）在群众中宣读和讲解中央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直接把党的政策交给群众。（3）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和组织贫、下中农群众。工作队的成员要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4）在充分发动群众，同时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四清”。正确处理干部的退赔问题。（5）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解决公私关系问题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6）

清理阶级成分，建立阶级档案。(7)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的教育，划清敌我界限。发动群众对全部四类分子进行一次全面的评审。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进行说理斗争，并且对他们进行处理。(8)成立贫、下中农组织。(9)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妇联会的基层组织、民兵组织、治安保卫组织和农村其他组织。(10)调整或者改选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11)建立和健全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12)按照“六十条”的规定，改进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制订生产规划。以上十二项工作，包括了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主要内容。这些工作可以相互穿插、相互结合地进行。这些工作都必须切实做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才能胜利完成。

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整个工作，一般说来，可以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解决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和开展对敌斗争。第二个阶段是组织建设，主要是整顿好党的基层组织、社队组织和民兵组织。这两个阶段的工作是密切联系的。在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就要给第二阶段的工作，做好准备，打下基础，特别重要的是，在工作队进村扎根串连以后，就应当注意逐步吸收好的和比较好的党员、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一起工作，在运动中培养一批新的骨干。

毛泽东同志一再指示，必须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在全国农村完成这个运动，大约需要五年、六年或者更长的时间。这次运动，必须达到中央决定草案所提出的要求：“要一批一批地、踏踏实实地搞深搞透，要严格防止敷衍‘走过场’”。从省、地、县各级领导，一直到工作队，到工作队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努力工作，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质量，达到高的或者比较高的要求。毛泽东同志说过：“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标准是什么？第一，要看贫、下中农是真正发动起来了，还是没有发动起来。第二，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是彻底解决了，还是没有彻底解决。第三，干部是参加了劳动，还是不参加劳动。第四，一个好的领导核心是建立起来了，还是没有建立起来。第五，发现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是将矛盾上交，还是发动群众，认真监督、批评，以至于展开恰当的斗争，并留在那里就地改造。第六，要看是增产，还是减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六个条件，是衡量和检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完成得好还是不好的主要标准。

二、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能不能顺利进行，能不能充分发动群众，在运动中能不能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关键在于领导。省、地、县级的领导机关必须密切注意下面的几个问题。

一、领导带头，洗手洗澡。省、地、县三级领导机关的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必须首先“洗手洗澡”，端正阶级立场和改进思想作风，才能够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否则是不可能的。领导干部中有些同志手脚不干净，又不认真地检讨和改正，群众就不佩服，叫下面搞“四清”，决难搞好。因此，省、地、县三级干部都应当首先参加“五反”运动。

二、领导人员亲自蹲点。省、地、县各级的主要领导人员，都必须亲自蹲点，以便取得经验，做出样子，指导和带动全盘运动。如果不是这样，如果领导人员靠着听汇报、看书面材料，来了解情况、领导运动，那就肯定不会做好工作，肯定会犯错误。蹲点，必须真正蹲下去。要从头到尾地把一个点上的工作做完，从组织和训练工作队、进村扎根串连、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直到搞好了“四清”、搞好了对敌斗争、整顿好了组织、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制度、贯彻了“六十条”、掀起生产高潮，一直做完，有始有终，这样，才能取得完整的经验。要蹲在一个生产大队，并且以一两个生产队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亲自参加，亲自动手，这样，才能有亲身体会、真情实感，才能取得直接的经验。每一个领导人起码要这样地蹲点两次，才能有所比较，才能取得正确的、成功的经验。领导人员亲自蹲点，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当前的农村革命斗争，是一场新的革命，一场内容十分丰富、具有许多新的特点的革命。现在，敌人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的方法，更加狡猾了。他们对于干部拉拢腐蚀，实行和平演变，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还利用我们文件中的某些条文同我们进行合法斗争。这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对于这种新形势下的阶级斗争，对于这样一场新的革命，我们还很不熟悉。如果不亲自深入实践，就不会真正地懂得它，当然也就不能正确地领导它。所以，这些同志的亲自蹲点，是领导好这次大革命运动的前提条件。

三、组织坚强的工作队。在每一个点上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都必须要有上面派去的工作队。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工作队的任务是：发动

群众，执行政策，负责完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各项工作。每一个工作队，都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要有政治上强的懂事的人领导”。工作队要力求精干，它的成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凡是政治上不可靠的、思想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在“五反”中暴露出严重错误而没有认真检查的，都不能参加。工作队的成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有关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的指示，懂得和熟悉党的政策。工作队都要有彻底革命的精神，保持优良的作风，遵守严格的工作纪律，给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树立好的榜样。每一个工作队，都应当配备一些妇女干部，以利于充分发动妇女群众。为了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顺利开展，各省、市、自治区都应当组织一批包括适当人数的专业工作队，长期固定下来，专搞运动。经过几批运动之后，这种工作队就可以成为熟练的工作队，并且可以从它们中间逐渐地培养出一批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工作和农村工作的骨干力量。

四、放手发动群众。在全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中，必须把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发动群众是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工作。不论是组织阶级队伍，进行“四清”，或者开展对敌斗争，都要充分发动群众，使这个运动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的革命斗争。发动群众的中心关节是深入发动贫、下中农。只有把贫、下中农群众发动起来，并且以此为中心把农村其他劳动群众发动起来，加上细致的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加上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运动中的各项问题才有可能彻底解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和干部才有可能真正地团结起来。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没有广泛的群众发动，工作队只在基层干部的圈子里打转，只是少数人的空忙，那就必定会使运动失败或者成效不大，形成“走过场”或者很不彻底，它的后果会是非常严重的。所有这些，一年多来各地运动的经验，已经有了充分的证明。我们有一些同志，害怕发动群众，有各种各样的顾虑。还有一些干部，抗拒发动群众，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这些都是十分错误的。只有放手发动群众，才能使这次运动成为深刻的革命运动。一切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抱着动摇态度的人，首先在发动群众这一点上表现动摇。一切抗拒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人，首先在发动群众这一点上进行抗拒。对于动摇的人，应当加强教育，解除他们的顾虑，使他们坚定起来。对于抗拒运动、阻碍发动群众的人，应当进行严厉的批判，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给以必要的处分。中央的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都是号召和

支持群众斗争的，也只有充分地发动了群众，才能达到这两个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本规定草案内，规定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各个方面的具体政策，这是必要的，是使这次运动顺利开展和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但是，这些规定，只有在把群众充分地发动起来以后，才能够正确地执行和贯彻。决不要把这些必要的、正确的规定，变成妨碍发动群众、束缚自己手脚的清规戒律。这个问题，一切领导人员和工作队成员，在认识上都必须明确。

五、正确对待运动和生产的关系。运动和生产必须密切结合。只抓生产，忽视运动，或者只管运动，忽视生产，都是不对的。在目前，在我们的一些干部中间，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这样的情况：把运动同生产对立起来，因为怕影响生产而不敢深入地开展运动。这种想法和做法都很错误。各级领导同志和工作队的同志，都必须懂得，阶级斗争，革命运动，是促进生产发展的动力，是为生产斗争服务的。只有解决了阶级斗争中的问题，正确处理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才能真正地发挥出来，生产才有广阔发展的余地。我们应当而且必须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到首要的地位。当然，在强调抓好运动的同时，也必须密切注意生产工作。每一个点上的工作队，不仅要把那里的运动彻底完成，而且要帮助大队、生产队及时解决生产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把那里的生产真正搞好。一切工作的安排和进行，都要注意不误农时。在整个运动中，随时都要注意把群众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引导到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上面去。

六、必须注意点面结合，积极做好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点上的工作要做得细致，时间长些，需要半年左右。面上的工作，起煞住歪风、发动群众、初步搞好干群关系、初步打击阶级敌人的作用，时间只要一、两个月左右就够了。其所以必须点面结合的理由，是因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由点到面、分期分批铺开的，暂时不系统搞运动的社、队，在一个时期内占大多数，点上运动的开展，对面上必然会引起很大的震动；而且，系统地进行过运动的地区，也仍然需要继续抓紧，才能巩固。如果我们放松了广大面上的工作，就会造成严重的损失。因此，面上除了要有专人负责并且抓好日常工作以外，还应当做好下列几项工作：（1）以区或者公社为单位，召开三级或者四级干部会议，吸收全体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学习中央的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了解这次运动的方针、政策和目的，提高觉悟，消除

顾虑。然后由上面派去的干部结合公社、大队干部共同组织的工作队，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在群众中造成声势。（2）教育基层干部认识依靠贫、下中农的重大意义。在面上不必急于建立贫、下中农组织，但是可以通过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去推动各项工作。对于生产生活中存在困难的贫、下中农，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3）鼓励干部主动改正缺点和错误，以便轻装上阵，团结对敌。要求干部结合分配工作，清理工分和账目，建立必要的制度，不准多吃多占，不准铺张浪费，不准挪用公款，不准贪污盗窃，不准投机倒把，不准放高利贷，不准打骂群众，不准违法乱纪。（4）号召干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种好试验田，改进思想作风，实行民主办社，密切同群众的联系。（5）继续宣传贯彻“六十条”，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副业生产。（6）严防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以大队为单位召集地、富、反、坏分子开会，交代政策，只许他们守法，不准有破坏活动。对于现行犯要坚决打击，需要组织群众斗争的，必须经过县委批准。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不论是不是已经系统进行过运动的地方，每年都要进行一次。

三、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是我们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必须执行的一项根本政策。

要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真正地团结起来，归根到底，在于我们是不是坚定地、全面地贯彻执行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贫农和下中农占了农村人口百分之六、七十，是社会主义道路和集体经济最积极的拥护者。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首先要充分发动贫、下中农群众，以他们为基本力量，去发动和团结其他农民。依靠贫、下中农的工作做好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也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要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巩固地团结起来，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就是彻底地解决干部中间存在的问题，改变一些干部同群众之间的不正常的关系。如果那个公社，那个大队，那个生产队的干部，“四不清”很严重，贪污多占的东西没有认真退赔，不参加集体劳动，不执行阶级路线，不站稳阶级立场，作风又很不民主，群众就会有很多意见，他们的心情就很不舒畅，他们的政治积极性和集体生产积极性就不能发挥出来。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使

广大群众巩固地团结起来，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为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必须把干部中间的，特别是基层组织领导核心里面的问题，给以认真的彻底的解决。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广大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运动。每一个社员都要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为了提高农民的觉悟，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在运动中，认真地恰当地解决公私关系问题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许多地方抓紧进行了这项工作，收到了好的效果。这是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农民群众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在进行这个工作的时候，应当而且必须同干部的问题联系起来，就是说，要解决群众中的公私关系问题和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首先必须把干部中间的这些问题，给以很好的解决。例如：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首先必须教育干部正确处理这三方面的关系；教育和批评群众中一些损害集体经济利益行为的人，热心发展“小自由”、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人，使他们改正错误，首先必须教育和批评犯有这样一些错误的干部，使他们改正过来；教育群众把私占的集体财物和国家物资交出来，首先必须教育干部把私占的公物交出来；教育群众退出占用的集体耕地，同样地，也必须首先教育干部把占用的集体耕地退出来。总之，教育群众，首先教育干部；解决群众中的问题，首先解决干部中的问题。事实证明，一些犯了错误的干部，如果经过教育和群众的帮助，检讨了错误，站稳了立场，划清了政治界限，进行了退赔，并且改进了作风，这样，就给群众的自我教育树立了榜样，群众中的一些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有正确的方法。一定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针。农民群众有了缺点和错误，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耐心地进行教育，还可以采用回忆对比一类的方式，启发他们的觉悟，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自觉地改正。对待他们，不容许开大会斗争，不准乱戴帽子，更不准动手打人。

为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具体工作中，还要善于分清许多政策界限。要把进行复辟活动的阶级敌人同一时糊涂而被敌人利用的落后分子，加以区别；把投机倒把分子同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比较严重的人，加以区别；把投机倒把活动同正当的集市贸易活动，加以

区别，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同正当的社员家庭副业，加以区别；把高利贷剥削同社员之间的互助互济、正常的经济往来，加以区别；把贪污盗窃同小偷小摸行为，加以区别；把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恢复封建宗族统治、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同群众中的落后习惯和一般的迷信行为，加以区别；等等。对于这些事情的处理，都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具体分析，谨慎对待，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扩大，也不缩小。不然，就会破坏了政策，伤害了群众，给运动带来损害。所有这些政策界限的划分，同样也适用于对干部问题的处理，而且首先适用于对干部问题的处理。因为这些政策界限中所涉及的问题，主要的是发生在干部中间。

从城市下放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人、干部、学生、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是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一个重要力量，不可忽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都在部队、工厂、机关或者学校中受过相当的革命教育，政治觉悟比较高，又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文化知识。一定要注意团结他们，发挥他们的作用。

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官兵的家属，大多数是贫农和下中农。做好军属工作，对于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对于巩固军队，加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有着重大的意义。在这次运动中，应当深入地宣传党和国家的拥军优属政策，认真检查这个政策执行的情况。要教育军人家属珍惜自己的荣誉，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教育干部和群众，尊重军人家属的光荣，对一些生活有困难的军人家属给以适当照顾。现役军人的婚姻，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加以保护。

四、建立坚强的贫、下中农组织

一、贫、下中农组织的建立，必须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随着运动的深入，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方法。关键是扎正根子。首先吸收的，应当是立场好、劳动好、热爱集体、觉悟较高、政治纯洁的贫、下中农。对于一些缺点较多、立场不好、劳动不好的贫、下中农，应当在运动中间经过教育和考验之后，再分批吸收。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深入地发动贫、下中农群众，是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最根本的工作。凡不是采取这种方法，而是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建立起来的贫、下中农组织，必定会是有名无实，不起作用。在前一个时期，有些地方，曾经一轰而起地建立了一些贫、下中农组织。这

类组织大多徒具形式，或者严重不纯。对于这类组织，应当进行整顿工作和巩固工作。

二、贫、下中农的组织，必须如中央决定草案所指出的，既要保持它的纯洁性，又要保持它的群众性。参加这个组织的，必须是真正的贫、下中农。过去划分阶级的时候，有的地方把某些上中农、小商人，甚至地主、富农错划成了贫农或者下中农，也有些雇农、贫农被错划成了中农，这次都必须认真改正过来。要严格防止假的贫、下中农混入贫、下中农组织；同时，也不要真正的雇农、贫农排斥在这个组织之外。凡是有重大的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同四类分子有勾结的人，犯有严重错误而屡教不改的人，虽然是贫、下中农成分，也不能参加这个组织。在贫、下中农组织的骨干分子（例如贫农下中农协会的主席，委员会的委员，小组的组长）中间，必须保证老雇农和贫农占绝对的优势，但是也要有一定数量的下中农。贫、下中农组织的骨干分子，还应当包括一定数量的青年和妇女，这对加强农村的青年工作和妇女工作，很有作用。在贫、下中农组织最后形成的时候，应当努力争取大多数的贫、下中农群众参加。在民族杂居地区，应当注意吸收各民族中的贫农和下中农参加。

三、要注意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的经常工作。贫、下中农组织，不仅要在政治运动中起作用，而且也要在经常的生产建设、巩固集体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要从工作制度上，保证贫、下中农组织能够对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工作和这三级的干部，进行协助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讨论重要问题的时候，必须邀请贫、下中农的代表列席会议。要教育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使他们学会依靠贫、下中农组织来办好集体经济。

四、贫、下中农组织能不能有经常工作，能不能经常发挥作用，决定于党的领导。公社党委和党支部应当经常关心和帮助贫、下中农组织的工作。一切同社、队有关的重大事情，在党内讨论之前，应当征求贫、下中农组织的意见；在党内讨论之后，应当先在贫、下中农组织内进行传达，同他们商量讨论。一切农村中的党支部，都必须真正懂得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并且真正学会依靠这条阶级路线来进行工作。

五、中农问题

中农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正确对待。在依靠贫农和下中农的基础上，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是党在农村中长期执行的阶级政策。

在对待中农的问题上，主要是对待上中农的问题。这里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何划分上中农，一方面是如何团结上中农。

用什么标准划分上中农，这个问题，在一些同志中间，还不是很清楚的。有的同志单纯以生活富裕的程度作为划分的标准。结果把一些贫农和其他中农错划为上中农，甚至把一些在合作化以后，依靠集体而生活上升的人也划为上中农。这样做，对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十分不利。我们所积极鼓励的，正是要广大农民依靠集体，发展生产，共同富裕。我们所反对的仅仅是那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进行债利剥削和其他剥削、少数人发财而多数人贫穷破产的资本主义道路。

还有的同志以政治态度作为划分上中农的标准。这是不科学的。而且这个标准，很难于一致，也很难于掌握，结果往往把一些思想落后或者有较多缺点的贫农和其他中农划为上中农，造成农村阶级队伍的混乱。

以上两种划分上中农的方法都是不对的。划分上中农的根本标准是，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 and 进行轻微剥削。上中农的生活状况，一般地比其他中农以上，这正是由于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 and 进行轻微剥削的结果。土地改革以后，贫农上升为中农的，只要没有轻微剥削，都不能划为新上中农。合作化以后，依靠集体而生活上升的贫农和其他中农，他们既不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又没有放债和投机倒把等剥削行为，都不应当划为新上中农。

老中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一般地只划分过上中农（当时叫做富裕中农）和一般的中农。现在，在组织农村阶级队伍的时候，需要确定那些人是老下中农。所谓老下中农，就是老中农中间占有生产资料较少、需要出卖少量的劳动力或者借少量的债、因而生活水平比较低下的一部分人。在一般的老中农中间，除开老下中农以外的另一部分人，普通就称为中农。这一部分人，和老上中农有区别，他们不剥削别人，因此，不应当把他们归入上中农。同时，这一部分人，和老下中农也有区别，他们在经济上能够自给自

足，一般地不出卖劳动力、不受债利剥削，因此，不能把他们作为依靠的力量，只能作为团结的力量。

鉴于目前在区分农民各阶层的成分当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很有必要在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中间，重新学习一九三三年发布的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两个文件和一九五〇年政务院的补充决定以及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以便统一认识，统一分析阶级的标准。农村的阶级成分，一般的，应当以土地改革时期划分的成分并且参照合作化以前变化了的成分，作为依据。由于现在农村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阶级成分比较混乱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很有必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清理阶级成分的工作，就是说，经过群众的充分讨论，对每一个家庭的成分进行审查和评定，并且建立阶级档案。凡是过去划错了成分的，都要改正过来。在某些民主革命很不彻底的地区，或者根本没有划过阶级的地区，还应当重新划分阶级。

上中农是农民中资本主义倾向比较多的一个阶层。在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贫、下中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之间的斗争。对于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必须教育、批评，情况严重的还要进行必要的斗争。否则，不足以制止他们的动摇性，不足以消除他们在贫农和下中农中间所散布的影响，不足以巩固集体经济。但是，他们是劳动者，是我们的朋友，一切教育、批评或者斗争，都是为了团结他们继续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使他们在生产中正确地发挥作用。合作化以来十多年的事实证明，大多数的上中农是可以跟着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

我们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上中农之间的矛盾，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应当谨慎处理。当着贫农、下中农发动起来、组织起来以后，这个问题，尤其要注意。不能笼统地反对上中农。我们所反对的，只是少数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上中农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员利益的思想行为。而反对少数上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也不能采取对敌斗争的方法。不能剥夺他们的社员权利，也不要给被批评的人戴上资本主义分子的帽子，更不能侵犯他们依靠集体劳动、多劳多得的正当利益。把上中农推到地主、富农那一边去，对我们是很不利的。

六、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村干部

在前一阶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各地执行了毛泽东同志规定的“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团结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情况是好的。一年多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在对待农村干部的问题上，需要注意防止两种偏向。当着群众还没有发动起来，“四不清”的现象还没有彻底揭发，反对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斗争还没有展开的时候，往往容易对于基层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对于犯错误的干部教育和批评不够严肃，迁就姑息，马虎了事。这是一种偏向。当着阶级斗争的盖子彻底揭开，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又可能发生另一种偏向，那就是：不善于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夸大敌情，把基层干部看得黑漆一团，甚至不加区别地统统把他们当为主要的打击对象。这两种偏向，都是有害的。就当前的情况来说，前一种偏向是我们应当注意防止和改正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在群众没有发动起来的时候，应当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应当强调实事求是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这是掌握群众运动的火候的问题，是一种领导艺术。省委、地委、县委和每一个工作队的领导人员，都必须善于掌握这种艺术。

为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对于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必须有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解决方法。

(一)对广大的基层干部怎么看法。要有全面分析，切忌片面性。在农村基层干部中，有许多人犯有大大小小的错误，不仅有经济上的“四不清”，而且有敌我不分、丧失立场、排斥贫农下中农、隐瞒成分、伪造历史等等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四不清”，其中有一些人的错误比较严重，甚至已经蜕化变质，成为阶级敌人的代理人和保护人。此外，还有少数的地、富、反、坏分子混入了干部队伍。应当看到，问题是严重的。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绝大多数的农村基层干部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是能够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在积极参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过程中，他们的缺点和错误是能够逐步改正的，他们的思想觉悟是能够逐步提高的。他们中间，百分之七、八十的人是土地改革时期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其中大部分又是土地改革时期和合作化时期的积极分子。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今天所犯的

错误，大量的还是属于多吃多占、手脚不干净、阶级观点模糊等一般性质的错误，犯严重错误的只是一部分。这一部分犯有严重错误的基层干部，在群众充分发动的条件下，党又采取正确的政策对待他们，他们中间大多数人的错误是能够改正过来的。对于农村干部，有了这样一个全面的估计，然后就有可能团结他们中间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

(二)采取什么方法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唯一正确的方法是：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揭露矛盾，认真进行教育、批评或者必要的斗争，提高干部的觉悟，使之能够认真洗手洗澡，改正错误。对于犯错误的干部，除了不可挽救的蜕化变质分子以外，工作队首先要抱着团结的愿望。但是，在开始，在“四清”结束以前，一般地说来，团结还只能是一种愿望。只有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并且采取正确的方法，经过细致的工作，经过批评或者斗争，正确地解决了存在的矛盾，才能在革命原则的基础上，使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真正地团结起来。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有些地方的工作队，在“四清”运动中，因为怕“伤害”干部的感情，怕影响同干部的团结，怕干部躺倒不干，而对于一些犯了错误，甚至是犯了严重错误的干部，迁就姑息，不敢批评，不敢斗争，特别是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去认真解决他们的问题，以为这样就达到了团结，结果却是严重地脱离了群众，只是在干部中保持了一种表面的暂时的假的团结。这样的经验教训，很值得警惕。

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村干部，首先要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发动和团结起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团结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才有了可靠的群众基础。

(三)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怎样对待基层组织。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凡是能够依靠贫农下中农群众、取得贫农下中农群众信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好的或者基本上好的基层组织，工作队可以而且应当依靠他们进行工作；但是，必须在扎根串连、充分发动群众以后，证明了他们确实是这样的基层组织。对于那些脱离贫农下中农群众、甚至是损害贫农下中农群众利益的、有着比较严重问题的基层组织，只有经过“四清”，他们的问题确实解决了，并且取得贫、下中农群众的信任了，才有可能依靠他们去进行工作。对于被

地、富、反、坏分子篡夺了领导权和被蜕化变质分子把持着领导的基层组织，应当改组。但是只有在发动和组织贫、下中农群众，并且调查确实以后，才能加以改组。当然，对于其中某些好的或者基本上好的党员和干部，还是应当注意团结他们，一道进行工作。

在依靠贫、下中农群众和依靠基层组织的关系问题上，我们的政策是：依靠贫、下中农群众是基本的，是决定的方面。我们所要依靠的基层组织，是因为他们代表了贫、下中农的利益，所以，归根结蒂来说，依靠基层组织，还是为了依靠贫、下中农群众。

(四)对犯错误的干部怎么处理。总的精神是：教育为主，处分为辅；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批判、退赃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在具体做法上，要抓住四个环节。

第一，划清政策界限。应当划清的政策界限，除了前面已经列举的以外，还应当特别把以下两个界限问题，区别清楚，即：贪污盗窃同超支挪用、多吃多占、铺张浪费的界限；腐化堕落同生活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错误的界限。

第二，做好教育工作。对于犯错误的干部，都要让他们向群众作检讨，接受群众的批评，同时要以治病救人的态度，满腔热忱地帮助和教育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即使对于蜕化变质的干部，也应当以最大努力，在经过批评斗争以后，把他们当中能够争取、改造过来的人，尽量争取、改造过来。我们的基层干部，有许多人在旧社会里吃过苦，受过压迫，引导他们回忆旧社会，对比新社会，极容易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这是一个很好的进行阶级教育的方法，各地可以普遍采用。

第三，做好经济退赔工作。贪污盗窃的赃款、赃物，不论多少，必须彻底退赔。对于犯投机倒把错误的人和放高利贷的人（包括社会上的和农民中间的这样的人），必须按照法律和政策，或者要他们补税，或者要他们退息，或者罚他们的款，或者没收他们的不义之财。总之，不能使犯有这些错误的人，在经济上占到便宜，以便使他们得到教训，不敢再犯。但是，计算要实事求是，退赔、补税和罚款要合情合理，做到既使群众满意，又使犯错误的人过得去。时间不要算得太远，除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惯犯以外，一般地可以从六十条第一次修正草案下达农村以后，即一九六一

年下半年算起。贪污盗窃的财物，原物在的退原物，原物不在的，可以折价退赔。按照什么价格折算，在一个大队范围内，由群众讨论，做出合理的决定。一时退不起的，可以分期分批退赔。

贪污盗窃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只要坦白得好，退赔得好，而民愤又不太大，可以不戴贪污盗窃分子或者投机倒把分子的帽子，但是不能让他们继续担任干部和经手财物的职务。如果态度很坏，情节恶劣，民愤很大，就应当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他们戴上贪污盗窃分子或者投机倒把分子的帽子，交群众监督劳动。对于社会上的和农民中间的投机倒把分子，也可以根据这些原则进行处理。

干部的多吃多占错误，都要受到严格批评。数量大、情节恶劣的多吃多占，必须退赔，一次退不起，可以分期退；如果本人检讨得好，经过群众同意，可以酌情少退。数量较少的一般性的多吃多占，如果本人检讨得好，经过群众同意，可以不退。但是，已经进行过“四清”的地方，或者已经宣读过中央决定草案和本规定草案的地方，如果再有多吃多占，不论多少，都要全部退赔。检查多吃多占的时间，一般地应当从一九六二年算起。

第四，做好组织处理工作。凡是自动交代，检讨得好，退赔得好的，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免于处分。错误情节严重，不好好交代，不好好退赔，群众认为非处分不可的，要给以纪律处分。处分要适当，该受什么处分，给什么处分。处分的面要严格控制在百分之十左右，以县为单位，把受到开除党籍、行政上撤职处分的干部的人数，一般地控制在百分之十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可能是比较恰当的。每个省都有一些县有特殊情况，各县的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加以控制。

处理犯错误的干部，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材料，必须查证核实，搞得确确实实，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分清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以后，才作处理。应当允许犯错误的干部，对于别人揭发的和他们自己交代、承认了的问题，提出申辩。凡是不容易划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先按照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除了个别案件非及时处理不可的以外，一般地都应当放在运动的后期，也就是在领导和群众比较冷静的时候，进行

处理。但是，在工作队离村以前，都必须处理完毕；需要上面批准的事情，上级机关也要在工作队离村以前，办完批准手续。问题一时弄不清的，可以列为专案，由工作队留下小组继续调查清楚，再作处理。

犯了错误受过处分的干部，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如果有反攻倒算，打击报复，破坏集体经济等严重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行为，必须按照现行反革命分子处理。是党员的，必须开除党籍。

(五)一年多来各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说明，在基层组织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往往同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的某些干部互相牵连，得到他们的怂恿、支持和庇护。对于这种情况，必须追根究底，把有关的人员追究出来。不管是那一级机关的干部，不管他们的职位高低，只要是同基层组织中的坏干部进行勾结，干了坏事，都必须向当地群众公开检讨，情节严重的，还必须受到应得的处分。

(六)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不仅要反对坏人坏事，还要表扬好人好事。对于那些立场坚定、积极工作、热爱集体、办事公道、遵守制度、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受到群众拥护的干部，应当给以表扬，以便在广大干部中树立学习的榜样。

七、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动员和组织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尚未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区，有些地方也已经作了宣传和推广。现在，干部不劳动的情况，在许多地方，已经有了一些改变。但是，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使全国各地农村干部都认真地参加集体劳动，并且长期地坚持下去，还必须做许多工作，解决许多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目前，在一些干部中，对于参加集体劳动的伟大的革命意义仍然认识不足，不愿意劳动和轻视劳动的思想，还没有得到解决。一些领导机关，官僚主义的领导作风，会议多、报表多的现象，仍然严重地存在。也有一些地方，对于干部参加劳动以后产生的实际困难注意得不够。所有这些，都影响了干部参加集体劳动这个制度巩固地建立起来。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必须做好三件事情，这就是：作宣传，订制度，改进领导机关的领导作风。

必须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对参加劳动的伟大革命意义的认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轻视劳动的思想影响，不是轻易可以扫除的。应当继续向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他们继续认真地、深入地学习中央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文件。针对着他们的思想情况，具体地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以提高认识，提高觉悟，提高参加集体劳动的自觉性。必须使每一个干部懂得，干部中间产生的很多错误，都是和不好好参加集体劳动有关系的。脱离集体劳动，就是蜕化变质的开始。

为了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参加劳动经常化，还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包括规定他们全年的基本劳动日数，规定干部补贴的标准，合理安排工作和劳动，等等。每一个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应当完成多少基本劳动日，应当补贴多少工分，都要经过社员群众讨论通过，确定下来。不容许巧立名目，实行变相的工分补贴。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工分补贴总数，包括定额补贴和误工补贴，一定要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以内。

改进各级领导机关，主要是县、社两级机关的领导作风，是基层干部参加劳动的一个重要保证。县、社两级领导干部，都应当按照一九五七年中央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指示，每年拿出一定的时间，深入下层，到生产队同社员一起劳动。县、社领导干部参加农村的集体劳动，对于了解实际、联系群众、改进作风，都会有重要的意义。领导干部的这种以身作则，对于广大基层干部来说，无疑会起很大的带动和督促作用。

中央曾经一再指示，三令五申，要求中央的各专业部门，省、地、县、社的领导机关，大力精简会议，严格控制统计报表。但是，这个问题，在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至今没有认真解决。这种状况，必须立即改变。县、社两级领导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六十条”的规定，不许乱开电话会议，不许乱召集基层干部开会。各种会议，凡是可开可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够在下面开的，不到上面开；可以合并开的，不要单独开；能够分片开的，不要集中开；可以在农闲期间开的，不到农忙期间开。县级各专业部门召集公社各级干部开会，都必须经过县委批准。公社一级召开两天以上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会议，也必须经过县委批准。统计报表，只能由县的统计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统一制发，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制定。县统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的通知，对报表的情况进行清理。需要保留的报表，

开出清单，发给人民公社。凡是清单上没有的，一律停止填报。省、地两级党委，要指定一名书记负责，对本地区内执行精简会议和精简报表的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中央各业务部门的党组负责人，也要对本部门执行精简会议和精简报表的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保证把各种会议和统计报表减少到最少限度。

八、认真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

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际上，也是一次群众性的整党运动。各地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内问题严重的地方，也就是党组织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都很紧张，阶级敌人活动猖狂的地方，如果不整顿党的组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不能顺利进行。这次运动，不仅能够使每一个党员受到一次很好的教育和考验，而且也能够使每一个党的基层组织受到一次很好的锻炼。在这次运动中，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整顿。

省、地、县级的领导机关，在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时候，都必须注意安排整党工作，并且对这个工作加强领导。在组织工作队的时候，应当抽调一些有党的工作经验的干部参加。训练工作队，要有有关整党的内容。

这一次农村的整党工作，是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各项工作密切结合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整个过程，就是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过程。这次运动中的整党工作，必须达到下面几个要求：（1）使所有的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受到一次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一个党员划清敌我界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还要划清先锋队和群众的界限。（2）把党组织中间的问题，彻底揭发出来，认真加以解决，对党员的社会成分、阶级立场、政治历史、思想作风和工作表现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和鉴定。（3）把蜕化变质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清除出去。（4）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和犯有比较严重的错误而又屡教不改的党员，以及一贯消极落后，经过反复教育，仍然没有进步、不够党员标准的，应当分别进行适当的组织处理。（5）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支部书记，带头参加集体劳动。（6）把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充实和健全起来。（7）把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和组织生活建立和健全起来。（8）从运动开始就要注意培养一些成分好、立场坚定、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

子，以便在运动后期，经过党内和贫、下中农群众讨论同意，介绍他们入党。这八项要求达到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也就基本上整顿好了，登记党员的工作也就完成了。

“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借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样两个目的”，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这个关于党内斗争的原则，应当是农村整党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整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采取党内批评和党外批评互相结合的方法。先要在党内召开会议，然后再召开有贫、下中农群众的积极分子列席的党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的处理，也要放到运动的后期。处分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办事，要容许受处分的人说明和申辩，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

九、对于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处理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划出一个专门阶段，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并且正确处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的问题。我们的方针是：必须坚决打垮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并且经过斗争，把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地提高一步；同时，又必须把斗争的锋芒，准确地、集中地指向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不要扩大打击面。

对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有复辟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要发动群众，进行说理斗争，制服他们。斗争以后，把他们放到群众监督之下，依靠群众的力量，对他们实行专政，并且把他们中间绝大多数的人改造成为新人。在这次运动中，除了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因而民愤很大的这一类现行犯必须立即逮捕法办以外，对于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基本上采取“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采取依靠群众就地改造的办法。少数必须逮捕的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也要先放在群众中进行斗争，借以揭露敌人、教育群众，在适当的时机，经过审查、批准，再依法逮捕。捕人，要严格掌握两条标准，第一，罪恶大，证据确凿，又不悔改；第二，绝大多数群众要求逮捕。实行这两条，我们就不会在捕人问题上犯错误了。对于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我们所以基本上应当采取“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是因为我们根据经验，依靠广大群众向

他们实行专政，实行监督、斗争和教育，比较把他们捉起来和杀掉，更加符合于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第一、因为他们的绝大多数是可以被觉悟了的群众采取正确的方法改造成为好人的；第二、他们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部分；第三、对于争取他们的子女有利。至于就一个省、一个专区的范围来说，总是会有少数罪大恶极又不改悔的分子被多数群众要求逮捕，又会有个别分子被要求处以极刑，那是完全必要的。判处死刑，必须严格按照过去的规定，经过中央批准。

有倒算行为、投机倒把行为或者盗窃行为的地主、富农分子，他们的一切非法所得，都应当严肃处理。投机倒把，必须补税、罚款，以至没收；盗窃，必须如数退赃；倒算，必须如数退还。总之，经济上的处理要严格，但是算账要实事求是。

在这次运动中，应当发动群众，对四类分子进行一次全面的评审，切实加强对他们经常的监督和改造工作。已经摘掉帽子但是又有复辟和破坏活动、需要重新戴帽子的四类分子，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重新给他戴上；个别确实表现好的四类分子，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也可以摘掉帽子。现在，有些农村，存在着对专政对象情况不清的现象，例如，有的地、富、反、坏分子，也有一些右派分子，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从农村跑到城市，逃避了人民的监督。在这次运动中，各地对于专政对象的实际情况，应当进行一次清理。

在北方，在南方，都有一些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或者很不彻底，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的补课工作。在那些地方，只有彻底地进行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才能顺利进行。

在土地改革的时候，漏划了的地主、富农分子，必须清查出来。凡是有破坏活动的，都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他们戴上地主、富农的帽子。凡是表现好的和表现一般的，经过贫、下中农组织讨论通过，可以不戴地主、富农的帽子，但是要向群众宣布他们原来的成分。

根据一些试点的调查，近两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地主、富农家庭，在经济上比中农和贫农的家庭上升得更快。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今后，在经济上，除了严格禁止他们进行任何非法活动以外，还应当规定他们必须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必须完成的民工建勤任务。由于他们的子弟不参

军、不参加民兵训练，他们本人又很少参加会议和其他社会活动，所以，应当让他们的家庭合理地多负担一些义务劳动。当然，对于他们依靠劳动得来的正当利益，还是应当给予保障，在分配上，实行同工同酬。

十、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问题

地主、富农子女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总的来说是两头小、中间大。即少数人受家庭影响很深，或者有杀亲之仇，对党和人民有刻骨的阶级仇恨，进行阶级报复，参与封建复辟和反革命活动。少数人受家庭影响较少，政治上要求进步，向劳动人民靠拢，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大多数人同自己的家庭划不清界限，对劳动人民缺乏感情，政治上表现一般，这些人正站在十字路口，是敌对阶级同我们争取青年的一部分主要对象。我们应当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工作，争取他们背叛自己出身的阶级，走社会主义道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应当包括地主、富农子女中的大部分人，也就是他们当中一切可以争取的人。

在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的问题上，要防止和纠正两种偏向。一种是缺乏阶级观点和阶级警惕，对少数地主、富农子女的反动言行不作必要的斗争。一种是把地主、富农子女和地主、富农分子同等看待：不加区别地一律不准他们作社员，不准他们担任任何社会工作；对于从城市工厂、学校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青年团员，团组织不接受他们的组织关系或者不准他们参加团的会议；有的地方甚至把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团员清洗出团，把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少先队员开除出队。上面的两种做法都是不对的，都不符合党的政策。

地主、富农子女，生长在剥削阶级家庭里，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剥削阶级的影响，同劳动人民的子女，特别是贫、下中农的子女，是有区别的。但是，地主、富农子女中的大部分人，年纪较轻，没有直接参加过剥削，不是剥削分子，不能把他们同地主、富农分子一样看待。地主、富农子女，在土地改革时候没有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现在就不应当再给他们戴上这类帽子。除了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或者因为有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的以外，一般都应当根据他们的表现，经过社员同意，接收他们为人民公社社员。召集四类分子开会，不应当要他们的子女参加，也不应当由他们的子女代替

他们本人参加。

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应当加强对地主、富农子女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可以吸收他们参加群众大会，接受教育；也可以召集他们开会，请老贫农、下中农向他们揭露他们家庭的剥削史和他们父母的罪恶，进行阶级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于少数坚持反动立场、有严重的反攻倒算行为和其他破坏行为的地主、富农子女，在这次运动中，必须发动群众，对他们进行说理斗争，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地主、富农的子女，一律不能担任本地的基层领导干部，一般地也不宜担任会计员、保管员、出纳员、社队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但是，一些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考察、表现好的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还乡职工、复员军人，可以根据需要，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工作（包括社会工作），并且在工作中教育和改造他们。

对于同地主、富农子女通婚的党员、团员、基层干部和贫、下中农，必须加强教育，要他们提高警惕，防备落入阶级敌人的圈套，要他们划清政治界限，站稳阶级立场，不受对方的坏影响。同地主、富农子女结婚的党员、团员和干部，能不能做党员、团员，能不能当干部，主要根据他们本人的表现，而不单纯看他们同地主、富农子女结婚这一点。如果这些人严重地受了对方的坏影响，就必须严肃处理，特别严重的，还要开除党籍、团籍和撤销干部职务。

对于从城市工厂、学校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地主、富农子女，应当表示欢迎。要团结和教育他们，合理安排他们的劳动和工作，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革命干部、革命军人的子弟，凡是在这些干部或者军人直接抚养下长大的，他们的出身应当是革命干部家庭或者革命军人家庭，而不应当把他们当作地主、富农子女看待。

中共中央转发 《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 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是王光美同志在河北省委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记录，是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比较完全、比较细致的典型经验总结。文字虽长，但是好读，各地党委，特别是农村和城市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急需了解这种材料和经验。现特发给你们，望你们印发给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所有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的队员阅读。

这仅仅是一个大队的经验。在许多问题上有普遍性，但在另外的许多问题上又有很大的特殊性。例如：中央“双十条”的基本精神是彻底革命的精神；必须放手发动贫下中农和其他农民群众才能解决干部的“四不清”和对敌斗争中的各种问题，把社会主义教育搞深搞透，形成新的生产高潮；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要掌握群众运动的火候，适时地提出实事求是地对待问题，强调贯彻中央各项具体政策的规定；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许多干部以至工作队的许多成员对于放手发动群众有无穷的顾虑，不把团结百分之九十五的群众作为基础和前提条件，而片面地强调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不把贫下中农作为我们党在农村中唯一的依靠；“四不清”严重的干部和他们上面的保护人要用各种办法抵抗“四清”运动；等等。都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即是在许多地方都要遇到同样的问题，因此，桃园大队的经验是有普遍意义的。但是，各个地方、各个大队的情况，又是各不相同的，都有它的特殊性，所以主观上不要先有框框，一切要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

什么问题。所以桃园大队的经验只能作为参考，不要把它变为框框，到处套用。到底各个地方、各个大队有些什么情况，有些什么问题，这些问题又如何解决，都要领导运动的同志在放手发动群众的过程中，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认真地同贫下中农商量和讨论，才能真正了解，并且找出比较好的解决办法。这是不能偷懒的，没有什么捷径可走或其他取巧的办法的。桃园大队的经验，只是给我们指出了进行工作的一些方法和处理某些问题的方法，并不能使我们顺利地来解决各个地方、各个大队的问题。这是各地同志阅读这个文件时必须注意的。

中 央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

——王光美同志在河北省委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六四年七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冬天，我到河北省参加了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经过五个月的革命实践，我才真正理解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更为复杂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它涉及的问题很多，牵连的面很广，斗争也很尖锐。的确是这样，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确实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尖锐、更复杂、更艰巨的阶级斗争。

我是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底下乡，一九六四年四月底回北京的。地点是唐山专区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从我所接触到的地方看，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情况大好；其他的好事情也很多。但是，今天我专门讲农村阶级斗争的情况。

.....

我们进村以前，先在秦皇岛学习了一个星期，我也参加了。在这个公社里有一个蒲蓝大队，去年夏天，省委已经在这个大队搞过了“四清”试点。省

委给我们的任务是摸索在一个公社范围内，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同时展开“四清”，上下推动，互相配合的经验。根据蒲蓝大队试点了解的情况，这一带是和平土改区，阶级阵营混乱，干部“四不清”问题很严重，多吃多占、铺张浪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都是比较多的。群众非常欢迎“四清”，非常欢迎“四清”工作队。我们工作队根据省委的指示，参照蒲蓝大队试点的经验，拟定了工作计划，大体分了几个步骤：先搞扎根串连，讲“双十条”，初步组织贫下中农的阶级队伍；然后搞“四清”，洗澡放包袱；再搞对敌斗争；最后搞组织建设，掀起生产高潮。河北省其他地方的试点也是按这个步骤进行的，先搞“四清”，再搞对敌斗争。看来这个作法好。因为在敌人的活动不是特别明显的地方，一下子搞不清谁是敌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而且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掩盖着敌我矛盾，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工作，在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以后，才摸得清真正的敌人是谁。除非那个地方敌我矛盾很突出，很明显，一下子就弄准了谁是敌人，那当然可以也应当先处理敌我矛盾。工作队在秦皇岛订的初步计划是三个月，想用三个月把这个工作搞完。可是越搞越复杂，实际上我们搞了五个月，才算基本上搞彻底。

(一)

.....

进村以前，公社向我们介绍，桃园大队是一类队，一类支部，生产还好，征购任务完成得也好。支部书记吴臣是贫农，忠实可靠，“四不清”的问题大概没什么，因为他家人口少，生活富余。这个人不识字，很能干。副书记赵树春有工作能力，如果书记不在，可以依靠他。公社还提到，去年春天，支部领导搞过一次“四清”，只有一个民兵连长、治保主任关景东清出大概是二百块钱的问题。当然，也讲了一些迷信、赌博等一般性的问题。他们说群众非常欢迎“四清”，现在已经磨了米，砍了肉，准备接待“四清”工作队。

进村以后，支部书记吴臣给我们介绍情况，他说，“小小不言的，有些多吃多占和浪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保证没有。如果有了，你们就开除我的党籍。”说得干脆得很。这个人不是不识字，也识点字，不会写倒是真的，可是真能讲话，记忆力好极了。他说：“春天我们搞了‘四清’，经过县和公社验收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关景东的二百块钱，到现在只退了一百元，那

一百他不愿意退，一直拖着。”他总觉着就这么一个问题。我们的工作组长比我们先到一天，他是县委委员，原来曾在这个地方做过工委（现在改称区委）的副书记，来过这个村子，熟悉这里的干部和群众。他说，这个村子的干部和群众，都特别讲人情，这个支部书记听话。只简单地介绍了这两句。先遣组先进村十来天，也向我们介绍了情况，他们讲，这个大队干部团结比较好，没有两派的问题，支部书记吴臣，有一定的威信，他没有什么“四不清”，就是有点用人不当，有点家长式领导。

.....

离开北京以前，曾请示少奇同志，我应该注意些什么，工作怎么做法。他简单地讲了两句。他说：“不要先有框框，一切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要有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要理解党中央的基本政策，除此以外，不要先有框框，一切从实际出发。”当时还觉得他讲得很原则，经过这几个月的实践，越琢磨越觉得这几句话重要。就是说，马列主义和党中央的精神一定要把住不放，可是，不能有别的框框，一切从实际出发。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定义出发，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或从人家给我们介绍的情况出发，这是区别我们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的标志之一。出发点根本不同。要从实际出发，可是，桃园的实际情况是什么样呢？我们一定要弄清楚。吴臣认为，我们不了解情况，也了解不了情况。他完全估计错了。我们一定要把真实情况了解清楚。可是，怎样才能了解真实情况呢？必须直接到群众中去，认真发动群众。各方面的意见都听，却又不能完全相信。要有调查，有分析。要从不同意见里找差别，从差别里发现问题。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真实情况就能了解清楚。要真正发动群众，真正发动起贫下中农，要在贫下中农中间真正把根子扎正，真正做到“三同”，并不容易，而且是有尖锐斗争的。

我们是怎么发动群众的呢？党中央的政策“双十条”，是我们发动群众的有力武器。我们就大讲“双十条”，先党内后党外，使党中央的政策直接跟广大群众见面。对地、富分子，公安厅的同志还专门给他们讲了一次。我们第一次向群众讲“双十条”，到了三百七十多人，据说是解放以来到会人数最多的一次。……群众开始动起来了，不过还是：敢说话的不大了解情况，了解情况的不敢说话。我们就采取分组讨论的办法，把党员、团员、干部分开单

独讨论，群众按队分组讨论。这样，我们以为可以谈啦！可是党员、干部主要是谈认识和体会。群众会上，大家还是不吭声。我们分别去问根子：“你们为什么不讲话呀，是怎么回事？”他们说：“一肚子话，象茶壶里煮饺子，有嘴吐不出来！”为什么呢？“有干部的亲信在场，给干部通风报信。你们解决不了问题，意见白搭了，空伤了人”；“了不得呀！人家都是上边的红人，熊瞎子打立正，一手遮天，我们怎么敢提呢！”“你们一走，我们是八寸的脚要穿七寸的鞋！”原来如此。怎么突开呢？我们就先组织少数根子开会，逐渐扩大范围，从小到大。每次开会我们都声明，我们是贯彻“双十条”来的，谁的“四不清”都要清，这是党中央的政策，省委派我们来的，工作不搞彻底，工作组就不出村。鼓励他们提意见，不要怕报复。他们开始揭露了一些人的具体材料。根子开会，一会跑出去一个人，一会又出去一个人，说是解手。我想，这么重要的会为什么他们的精神不集中呢？其实不是解手，是自动出去放哨。真有人偷听。这些情况我们都估计不足。群众要求搞意见箱，我们说好，立刻钉了意见箱，每个队一个，挂在工作组门口。群众说最好挂在公共厕所里，为了便于群众投放，公共厕所也安了意见箱。

这样背靠背开会，基层干部不知道群众提了什么意见，开始感到有了压力。这个时候，我们就分头找干部谈话和开会，启发教育和推动他们自我革命。我们的态度是满腔热情地说服他们，要认识到必须彻底革命，不要错上加错，如果破坏“四清”就变成了大错误。因为有了群众压力，谈话有收获，有些干部开始交代问题。这时，发现干部有几类：一类是真正劳动者出身，只要能谈透，敢于自我革命，如关景东就属这一类。经过谈话，他谈了不少事情。还有一类，出身也还好，本人上过几年学，好象比较纯洁的，就是不敢讲，讲话躲躲闪闪，明显地是有人控制他们，袁秀英、卢彦来就是这一类。第三类，见了我们满不在乎，说话嘻嘻哈哈，说：“我没什么大问题，检讨检讨就过去啦！”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实际上也有些慌张，越到后来越慌张，他们对“四清”抵触很大。象支书吴臣，副支书赵树春都是这一类。这些人说是贫农，却不是农民出身，根本就沾不上“农”字，也不是工人。有的在东北做生意，有当店员的，也可能还有股金。他们能说会道，都是解放军围困长春时跑回来的。一般说来，真正劳动者出身的干部，工作好做一些。变坏了，经过教育，可以变回来。有的干部向我们说，这几年就一直往个人生

活怎么搞好上使劲，坐在一块就是谈什么样的手表好，什么牌的自行车好，这些东西什么价钱；就是没往把集体经济搞好上使劲。他们是怎么变坏的呢？开始就是不劳动，老琢磨着吃点好的，越吃越馋，想吃又没有，手就长了。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政策就没法贯彻了。人家杀了猪给他送个猪腿吃，他吃了，怎么能说人家私杀猪不对呢！从沾小便宜，多吃多占，逐渐发展到不分敌我界线，谁给吃的谁就是好人。他们变坏的规律，确是象毛主席所说的是：懒——馋——占——贪——变。开始都是由于不参加劳动，这就使我们更加理解党中央、毛主席再三指示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伟大革命意义。

问题逐渐暴露，斗争日益尖锐，“四清”和“四不清”的斗争，确实是包含着严重的阶级斗争。

根子能不能扎正？是这场革命能不能搞好的关键。要自己访，要多方了解。选什么人当根子，是有斗争的。开始，得先听支部的介绍。我们把选根子的条件告诉支部，让他们给我们推荐，他们就利用这个机会安排他们的亲信。他们给我们提了二十六个根子，其中有九个是干部的亲信，还有富裕中农，丧失立场的人，这样的，我们都没有用，只选用了十四个。我们自己又发展了十一个。开始时，根子不好找，老实的贫下中农不敢讲话，选他们做根子，他们却躲着我们。支部说我们找根子，是“鸡头鱼刺”，挑他们的小毛病。而他们确实有点小毛病，比如偷过几斤玉米之类。这几年干部贪污几百斤，贫下中农偷几斤就不叫他做根子吗？我们党的多年的干部还有毛病，贫下中农在觉悟提高以前哪能一点毛病也没有。我们选定的根子，干部就分配他们“好活”做，把挣工分多的事让他们做。如三队的根子安福海，吴臣让他负责卖挂面，早出晚归，根本使我们和他见不着面。他本人也愿意干，因为一天挣十二分，每天还奖励一斤挂面。在扎根上，支部不是帮一手，共同搞革命，而是同我们唱对台戏。

.....

在我们进村以前，这个公社的蒲蓝大队已搞过“四清”试点，群众知道“四清”好，日夜盼“四清”。可是，“四不清”干部也有准备。后来，我们才了解到：在我们进村以前，吴臣对如何对付“四清”工作组早有布置，有分工。支部的几个人，谁管问寒问暖，谁管拉拢工作组，又是下棋，又是送白薯、送

被子的。还布置了由哪些人给工作组出难题，出什么难题，他都计划好了。如果我们不搞革命还可以，如果搞到他头上，他就出难题；把队与队之间的土地纠纷问题向我们提出来。我们根本不了解那些土地的情况，这不是难题吗？他们计划了在什么时候拿出这一手。他的布置，我们刚进村那晓得呀！为什么我把这一段讲这么细？因为听说你们都有决心去蹲点。我说细些，也许有好处。开始，对一个好支部，不可能怀疑它是不好的，可是一件事一件事教育着我们。这是个什么问题呢？省委派的工作队，来贯彻党中央的“四十条”，支部却对我们采取了这么个态度。从我们碰到的事情来判断，他们硬是有一套影响和抵制我们的办法。先影响我们，影响不了就抵制我们。不是老说斗争尖锐吗，是怎样的尖锐呢？不仅是阶级敌人千方百计地破坏“四清”运动，有严重“四不清”问题的干部，在没有觉悟以前，也是不断地千方百计地设法来抵制、抗拒甚至破坏“四清”运动。对于某些人来讲，“四清”是你死我活的问题。

.....

怎样对待基层组织，怎么样对待支部呢？……我们对支部采取的态度是：又依靠，又不完全依靠；又依靠，又要独立思考，全面分析。我们对基层组织，不是一脚踢开，是教育他们自觉革命，由支部领导生产。我们工作组自己直接搞扎根串连，发动群众，也常常听取支部的意见和建议。支部如果是好的，是不是我们也应该采这个态度呢？我看也应该。因为，支部好，也会有缺点的，发动群众提提意见，改进改进，不就更好了吗！如果真是好支部，它会同我们一起发动群众的。就是好的支部，群众中可能还有些传言传语，其中有对的，有错的。如果是错的，我们帮它查清楚，给它去掉一个包袱，也没有坏处吧！所以，在支部是好是坏还不清楚的时候，就决定“一切经过基层组织”是错误的。

(二)

经过半个多月的工作，我们有了二十多个根子，各生产队组织了贫协（贫下中农协会的简称）小组，大队建立了贫协筹委会，革命的阶级队伍初步形成了。这时，我们就宣布“四清”正式开始。我们采取边洗澡、边揭发、边查账、边查证的办法。同时和基层干部谈心，指明前途，我们到底还是希望

他们能自觉革命：自觉洗澡、放包袱，自觉下楼。……

这时，我们认真研究了桃园大队的斗争形势。二十几个主要的大小队干部，他们由共同的“四不清”利益联结在一起。而我们工作组的二十个人，来自各部门，主观上都是想把工作搞好的，但是，在一些重大的带根本性的政策问题上，实际上有不同的意见，看法不一样。再加上群众还不完全信任我们，对敌人的活动，我们又不大摸底。所以当时当地的力量对比，我们“四清”工作组的力量，就不如“四不清”干部的力量大。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当然不怕我们。他们怕的是敢于贯彻党中央“双十条”的精神，敢于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敢于放手发动群众的工作队。可是，恰恰在如何理解党中央“双十条”的精神，要不要放手发动贫下中农，要不要放手发动群众，敢不敢放手发动群众这个问题上，工作组的同志有不同的认识，不同的看法。所以，对这些问题，非讨论不可了。

……

我们把要不要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和敢不敢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敢不敢放手发动群众的问题讨论以后，基本上统一了认识。我们就响亮地提出：敢不敢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敢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是敢不敢革命的问题。只有领导有决心，又采取了正确的方法，革命形势才能够形成。正如卢王庄有人所总结的那样：“群众看骨干，骨干看核心，核心看工作组，工作组看领导。”看领导上有没有彻底革命的决心。

……

桃园大队的“四清”，曾前后掀起了三次放包袱高潮。

第一次放包袱高潮。“四清”开始时我们开了公社三级干部会。这次会是三级干部加上贫下中农代表。原计划让公社干部在这个会上放包袱，开个好头，可是，公社书记讲得一般。这个公社，大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没有搞出什么来。不过，问题也比较严重，就是吃吃喝喝，糊里糊涂，姑息“四不清”干部，工作飘浮。工作队队部把它们总结为新“五风”（吃喝风，糊涂风，护短风，散漫风，老爷风），的确是这样。……

公社三级干部会，对桃园的“四清”有推动作用。干部开始洗澡交代问题，也互相搓澡，互相揭发。一般性的错误，大家都有份的事交代了。大的问题，有攻守同盟的，还没有交代。吴臣开始洗澡，但不老实，先说没打过

人，后来又说打了两个三个，一点一点往上加，严重的问题都不交代。有的干部在开过这次会议以后，就偷偷来找我们，揭露吴臣。以前，一直都不敢讲。现在他们偷偷来找。可是，吴臣也发现了这一点。他知道干部一开始揭他，坏事就要露出来了。加上关景东在三级干部会上检查得比较好，他自己在会上讲了几句，不受欢迎，这样，吴臣就估计到可能要追他的问题了。他怕关景东这些人揭他，就想转移目标。于是，他就到处散布民兵连长关景东的问题严重，说了很多事，还叫大队长卢彦来以四队社员的名义，给我们写匿名信。……我们采取的态度是，谁的意见都听，吴臣说关景东如何如何，我们也听。后来我们才知道，这完全是给我们制造麻烦，混淆是非，企图引导我们搞个乱七八糟。我们采取了正面、反面意见都考虑，有鱼没鱼淘干了看，谁问题多就是多，少就是少，一定查个水落石出。谁的“四不清”，都要弄清楚。

……

“四清”中期，在抚宁县城召开了工作队会议，传达了华北局太原会议精神和省委要坚决搞彻底的指示，工作组回村后组织了第二次放包袱高潮。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大量的细致的思想工作同大规模的查证相结合。虽然以前我们是搞边查账边查证，但是，查证工作到底还是落后了一步。查证工作很重要，不经过查证，很多揭露的材料，和查账时发现的问题都不能肯定。没有确凿的证据，就不能促使干部承认错误。这个时候，就特别抓紧了查证工作，又注意了随洗澡随解放。有一些干部“四不清”问题不严重，交代差不多了，就把他们解脱了。……

争取了多数，逐步壮大了“四清”革命队伍。力量对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群众和干部揭露出吴臣的不少问题，也突破了一批一般性的攻守同盟，犯有一般“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大体都交代清了问题，贪污比较多的，也有一部分人交代清了，剩下的都是一些难搞的，群众叫做“钉子”，就是死不交代的人。

……

原来不是说吴臣是贫农出身吗！不是的。他父亲是小商小贩，他自己是捣动小买卖，卖破烂，跑单帮，一贯吃嫖赌博，无所不为，同一些流氓分子混在一块。政治上的“四不清”严重，一贯重用地、富、反、坏，许多好差

使，副业里的重要位置，多挣工分的活，都安排给地、富、反、坏。他到底打了多少人？我们查清楚的，有人证的，是三十一个人，三十九次，其中有一个贫农被他打了七次。他打的这些人，除了一个曾参加过军统，一个是富农的儿子，其余都是贫下中农。他为什么专打贫下中农呢？很值得深思。……

……

在这时候，我们又掀起了第三次放包袱高潮。这是在太和寨又开的一次公社三级干部会以后，掀起来的。这次三级干部会，林铁同志亲自参加了。在这次会议上，林铁同志讲了省委的决心，要我们一定把“四清”搞深、搞透、不乱、不漏；号召干部自觉革命，号召群众帮助干部洗澡。这次会上一些有严重问题的干部放了一些大包袱。虽然有严重错误，只要彻底交代，决心改的，大家都是抱着欢迎的态度。变坏的可以改回来。吴臣的问题，经过再三查对，实在严重。贫下中农、社员群众、其他的基层干部和工作组的同志，对吴臣的问题都非常气愤。他打了这么多人，胡作非为，敲诈勒索，贪赃枉法。这样的人是否可以当共产党的支部书记呀？该不该撤职呀？以前没弄清楚，不好说撤，现在已经知道了，该怎么办？……公社党委在会上宣布接受桃园贫、下中农的要求，决定撤了吴臣的职。……

开完这个会，贫下中农代表真是高兴极了。回村后，奔走相告。……“四不清”的干部呢？真是“爹死娘出门，各人顾各人”了，靠山靠不住了，攻守同盟，也守不住了，就各顾各了，纷纷找工作组，找贫下中农来检讨和交代。有的是干部自己来，有的是干部的家属来。这时候的革命形势，是急转直下，几个大案子都是这时候突破的。四队的粮食问题，二队的关家门楼问题，都突开了。还突开了大队木业组、米面加工厂的问题。整个大队（包括大队干部和小队干部）一共搞出了两万二千多块钱，三万四千多斤粮食的问题。一千块钱以上的是五个人。

……

真正发动了群众，真正掌握了这个火候，才能既把问题搞清楚，又少出后遗症。所以，这时候，我们就提出要敢于实事求是，主动核实。本来大家也开始搞核实工作了，但认识没有提到这么高的水平。如果有假，我们就主动翻案，迟翻不如早翻，与其将来翻案，不如现在我们自己主动翻案。只有真正实事求是，才能使干部心服口服，挽救他们。如果搞过了，有了假案，

那还不是有后遗症，将来别人要来搞平反的。“四清”搞不透那是保护修正主义根子，是个大错误。但是要搞过分了，也要犯错误。人家没那些事，给人家弄成那些事，弄假了，也是错误吧！这就使人为难了。

.....

该强调实事求是了，经过讨论，统一了认识。我们就搞了三次核实。第一次是三定：定事实，定时间，定性质。在定的当中发现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我们都主动作了纠正。第二次搞了三允许：允许翻案、允许补充交代，允许别人来给他申辩。我们还允许当事人自己找证人。比如二队有个副队长关希英，他有一千多块钱的事。他说：“别的事我都记得清楚，就有一笔卖薯秧子钱一百一十二元，我总觉得模糊，好象没有经过我的手”。问他有证人没有，他说能找。我们叫他自己去找证人。……第三次，搞了个三对口：把个人检查的材料，别人揭露的材料，和我们的调查报告，三部分东西对了一下。经过这么一核实，“四不清”干部心服口服，退赔很快。对于那些交代彻底的，退赔积极的，经过贫协提议，和群众讨论，是不是应该给他们减免点。根据中央的政策，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以前的，问题的性质不很严重，退不退，该算什么价钱。对于交代问题和退赔很积极的，也别让他们太困难。群众很实事求是，说那二年钱毛，那时贪污那么多钱，现在退，得卖不少东西才赔得上。因此，贫下中农就主动提出给他们减免。这一减免，干部感动得不得了。……

“四清”，只留下两个专案，一个是支部书记吴臣，他到底是什么人，是什么性质，还没有最后弄清。还有一个就是副书记赵树春，他开始不是躺倒了么，所以他没洗完澡，也没有下楼。其它的都结束了。于是各生产队和大队都开了退赔团结大会，会开得很好。把“四清”胜利果实分了，除了地、富、反、坏本人以外，其它人都有一份。这样一分，对很多人又是一次教育。“四不清”干部本人分不分？也分了。其中有的干部退赔了三十块钱，分回来的是一百多块钱，以后他向我们讲：“贪污了点，我总觉得占了便宜，不晓得实际上是吃了亏，因为别人贪污得更多。‘四清’搞得清清楚楚，就是好。”在会上，干部群众发言很热烈，一致表示要团结对敌，干群关系一定要搞好，争取一九六四年的大丰收，情绪都很高。……

这时，我们分析经济上的“四不清”问题，基本上差不多了。标志是什

么？第一，群众所提出来的很多问题，弄清楚了。第二，贫农下中农的觉悟提高了，贫协的大旗树立起来了。贫、下中农的态度，从开始的观望不满，后来到敢于揭发“四不清”，最后做到敢于当家作主。第三，大多数的“四不清”干部放下了包袱，从开始抵触，以后发展到认错，到最后是感激而且积极参加生产和工作。如果我们工作作到家了，他们是真感激的。当然这其中不包括吴臣、赵树春两个专案。

.....

现在，我把前一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简单地重述一下。

第一、不要先有框框，一切要从实际出发，要有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要理解党中央的基本政策，除此以外，不要先有框框，一切要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少奇同志的这个指示很要紧。我们不是讲总结过去运动的经验吗？这就是很重要的经验。有的时候没弄清情况，听到别人夺权我也夺，不管该夺不该夺，都是夺。现在的情况是明明该夺，有些单位和地方，阶级敌人已经掌握了领导权，又不敢夺了，如果该夺又不敢夺，就是没从实际出发。“不要先有框框，一切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从我们这段工作看，非常重要。

第二、要从实际出发，但是，如何才能弄清实际情况？只有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大胆依靠贫、下中农，才能弄清实际情况是什么。要正确地理解党中央“双十条”的精神。党中央“双十条”的精神是彻底革命的精神。搞群众性的革命运动，第一条政策就是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大胆依靠贫、下中农，不要有清规戒律。

第三、要正确地掌握革命的群众运动的火候。在群众没有发动起来的时候，要强调敢不敢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是敢不敢革命的问题；在群众已经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又有过激情绪时，就要很好地掌握火候，要强调敢不敢实事求是，是敢不敢革命的问题。在开始，“双十条”要总的讲一下，要讲好，让群众了解中央“双十条”说的什么，总的精神是什么。但是，有些政策是不应该在开始时就强调的，开始强调这些，就会限制了群众，但是，在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就应该强调贯彻政策，强调政策界限。领导革命的群众运动的过硬本领，就是要既敢于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又会掌握群众运动的火候，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又有了些过激

情绪时，能够及时地转入强调实事求是，强调贯彻政策。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中央所要求我们的高标准，既搞深搞透，又不出乱子或少出乱子。

第四、工作队应该清醒。有个谁影响谁、谁改造谁的问题。“四清”改造“四不清”，还是被“四不清”所影响和改造。“四清”工作队应该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中央的政策精神去改造一切封建势力、资本主义势力，以及它们在劳动者（包括干部和群众）中间的影响；并且在改造世界中，改造我们自己，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也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

.....

(三)

……春节后，我们开始集中地和系统地进行阶级教育。发动群众忆苦思甜，通过写家史、村史，登记阶级成分，转入揭露地主、富农的活动。干部集中到一块座谈“四清”收获，挖“四不清”错误的根源，怎么变坏的，受了谁的影响，搞思想归队，然后转入揭露敌人和反击敌人。

.....

经过普遍忆苦，群众和干部的阶级觉悟提高了，真正苦大仇深的人出来讲话了。阶级敌人活动的材料大量地揭发出来了。……

赵家三兄弟中有一家叫赵学瀚，一九四六年他有八十五亩地，仅一九四七年就卖了六十五亩，土改时只剩十八亩六分地，全家七口人，按二亩七算恰恰不进不出，还欠一点，给他定了个中农。一定成中农，从初级社时他就作了会计。我们进村的时候，他是大队的现金保管兼四队的会计。……其实，赵学瀚从土改前三年算，有八十五亩地，全部出租，全家住在长春，家里没有一个人参加过农业劳动。一九四七年听说东北解放区搞土改，赵学瀚回了一趟桃园，布置他的伯父等赶紧卖地。……实际上赵学瀚钻进干部队伍以后，他是吴臣的后台，大队的经济账他起码掌握了百分之九十五，所有弄虚作假都是他出的主意。表面上装穷卖傻，迷惑群众，实际上出谋划策，出坏主意的就是他。一直到“四清”时，干部交代哪个，不交代哪个都是他提醒。指挥棒就在这儿！吴臣坏，可是吴臣后边还有人。吴臣作检查，不会写，就找赵学瀚替他写。我们让赵学瀚揭露问题，他从来没揭露过一件事。他却常向大队长说，那次借的还有多少钱没还，还借了多少棉花。这是提醒，实

际上也是通知大队长交代。我们进村前，吴臣安排如何对付工作组的办法时，都有他参加。真正掌事的是个地主。后来我们就把这些情况，还有他贪污九百多斤粮食，二百多块钱，每天给四队记完工分都偷一捆柴禾回家等等问题，都交给群众讨论，把地契给大家看，人们大吃一惊。群众说：“过去根本不晓得他有这么多地，只知道他叔叔家、伯父家有地，搞不清他搞了那么多名堂，不提高阶级觉悟可不行啊！几次运动赵学瀚都滑过去了，这一回差一点又滑过去。”……

桃园大队一共查出了漏划的地主五户，富农两户。……大家觉悟提高了以后，不仅揭露出了漏划地主、富农，而且揭露出地、富、反、坏大量的破坏活动。比如反攻倒算，变天账，挑拨干部与干部，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破坏生产等等。这样的事情都有。但，主要的，最突出的是什么呢？是隐瞒了成分，自己钻到干部队伍里，或者拉拢干部，使干部成为他们的代理人。用影响干部的办法，使干部代表他们的利益，这一着更高、更鬼。他们干什么要自己出头露面呢！他们在那里出主意，又不出面。用各种办法，腐蚀了很多干部，使干部贪赃枉法。

这个时候，有了敌情，也有了敌人，我们就开展对敌斗争。开了几个小型批判会，既训练骨干，又教育群众。根据地、富、反、坏有没有破坏活动，和破坏活动的情节，决定对待他们的办法，严重的就开了说理斗争会。……

这时，根据地主、富农交代的，根据大家揭发的，好多地富活动和隐瞒地富成分的这些事，都跟吴臣有关。证明吴臣的政治“四不清”问题非常严重。我们本来是一再让他自己查上当，给他揭露和反击敌人的机会，那怕在以前阶级觉悟不高，丧失立场，现在检讨出来，向党交代也可以。他不查，一直没讲。是群众揭发，地富交代，把他扯出来了。比如说他给伪保长盖房这个事，就是发生在国民党叫嚣反攻大陆那个时候。他曾说过：“我们这时候管人家叫顽伪伙会，将来人家叫我们什么呀！”所以他积极给伪保长盖房，不仅是感恩问题，他是想同伪保长拉好关系。还有，他管事的时候，放走了一个叫潘其昌的，也是个伪保长。这个人同他关系密切，镇反以前跑了，在东北一个城市被公安人员发现，那个人被镇压了。这样的事儿不少。……所以吴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们脑子里一直刻着这个问号，不知道怎样下结

论。原来说是个好支书，后来又发现那样不好；又说是完成任务好，完成任务的方法不好；后来看看也不是完成任务好，上边的政策到他那里就变了样，而且，他同地、富、反、坏的关系也越搞越清楚了，他不是一般的丧失立场问题。所以吴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们当时没有给他下结论。

.....

(四)

原来以为做了这么多工作，经过了群众性的“四清”斗争和对敌斗争，组织建设会顺利的。实际上组织建设这一段，依然不是风平浪静的，从桃园大队看，我们又进行了一次很严重、很尖锐的阶级斗争。

.....

.....在酝酿大队干部名单和支委分工时，出了问题，吴臣来了个反攻。原来吴臣在支部里还有很大的发言权，他一说话，还有些人自觉不自觉地跟着他的样办。要是不知道情况的人，来参加支部会，还会以为吴臣仍然是支部书记哩！他在支部里还是挺神气的。在讨论大队管委会名单和支部委员名单的时候，吴臣借机反对犯过严重“四不清”错误，但是，积极参加“四清”运动，又肯于改正错误的干部当选。他一讲，就有些人跟着群起而攻之。吴臣和他的一伙人攻的是什么人？就是在“四清”阶段揭露他最痛的那些人。对于过去有“四不清”错误，真正彻底交代，坚决退赔，以后又积极工作、积极劳动的人，我们是支持他们当选的，群众也愿意选他们，包括那个关景东。关景东是七百斤粮、七百块钱，这个错误不算小。原来我们是准备让他劳动两年，考验考验再说。后来又安排了他，主要是因为他能把生产拿得起来，而且确实表现了坚决改正错误。人家真改正错误，我们总不能不欢迎吧！重要的是，群众愿意让关景东当干部。但是，吴臣不同意。还有人附和他。这说明吴臣在支部里还很有市场。

支部委员酝酿好了以后，选得很顺利，票也很集中，但是，在分工时，又出了问题。我们原想让赵品三任支书，他是三人领导小组里的一个成员，是我们一直在培养的。这个人“四不清”问题不多，劳动确实很好，人很耿直，就是倔。等到分工时，他提出坚决不干。.....

后来我们考虑，赵品三在关键时刻发生动摇，不适合当支部书记，不是

他自己当不当的问题。只要群众发动起来，人材很多，有人能扛这个大旗。党员中就有一个很好的雇农，他的名字叫卢伦。这个人四不清问题不多，一直参加劳动，群众很拥护。因为过去他不是支委，是管委会委员，我们觉得一下提成支部书记恐怕不行。后来看，这个人很好。他民主，肯征求别人意见。就是文化水平低，听了报告，回来传达有困难，记个什么事也困难。可是，他真正是好庄稼人，忠实可靠，立场坚定。他几次和我谈话，对我教育很深。他三言两语，能抓住关键，讲到刀口上。后来我们就推荐卢伦当支部书记。……

吴臣敢搞反攻，就是由于外边有人支持他。他搞反攻，这是个大好事。要不，有些事情我们还弄不清楚，他一反攻，就逼着我们想一想了，得搞彻底呀，不能马马虎虎。他一直在反对“四清”，我们工作组还没有出村，他就集中火力反对想要改正错误的干部当选，这证明什么呢？吴臣想把持桃园的领导权，想要复辟，他要推翻“四清”和对敌斗争的革命成果。他企图仍然回到台上统治群众，要那些有严重“四不清”错误而又不想改正的贪污盗窃分子，同敌人勾结用暴力统治群众的分子，重新复辟、掌握领导权。这是坚决不能允许的。不搞破坏可以，搞破坏不行。所以，我们看到了工作还没作透，必须补课。从吴臣这次反攻看来，他的是非善恶的标准不是党的标准，不是贫下中农的标准，不是人民的标准。我们说好的事他就说不好，贫下中农说好的事他就说不好。别人把工作搞好了，他就不高兴，而且是仇恨的。这时，他就是要把桃园的工作搞乱搞烂，才称心。我们工作组对他的反攻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吴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是他坚持“四不清”的立场，发展到同党对立？因为有宗派斗争发展到反党程度，由人民内部矛盾转为敌我矛盾？还是这个人本来就是坏人呢？因为他与地、富、反、坏有那么些密切关系么！我们讨论来，讨论去，不敢下结论，只好交给群众讨论。……

过去群众和干部讲话还是话到嘴边留三分，现在什么都讲出来了。根据大家敞开讲的情况来看，吴臣是钻进党内的坏分子。过去他所领导的桃园支部，确实就象贫农所说的是：“打着共产党的旗号，办的国民党的事。”吴臣实际上是钻进共产党内的一个国民党分子。直到我们走，还没查出他和国民党有组织联系、也没有查出他与反动组织或特务组织的联系。不过，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我们没查出来，并不等于就没有这种可能性。吴臣把持的桃

园支部，过去基本上不是共产党。他把持的这个政权，基本上是一个反革命的两面政权。他多少也做过一点好事，总得交点征购，搞点生产，不然，他隐藏不了这十好几年。桃园这个支部，我们原来也考虑，是不是变了颜色了？经过讨论，我们认为不是变颜色的问题，根本它就不是红色的。后来公社党委同意桃园党员的意见，批准把吴臣清洗出党，而且同意定他为坏分子。可是，据说到现在，我们已经离村两个多月了，还没有正式文件批下来，原因是什么，我不知道。

.....

这个问题是这样：当问题涉及到公社、区、县的干部时，我们一个大队的工作组要不要管？我觉得是非管不可。既然党派我们去工作，我们就要对党负责。我们是革命者，不能怕犯错误，也不能怕和地方党委搞坏了关系。我们应该把材料搞确实，报告上级党委，积极建议上级党委调查处理。不然，四清就搞不彻底。一个大队真正搞彻底了，是可以发现一些公社干部、区的干部、甚至县的干部的问题。比如桃园大队就是这样。根据桃园群众和干部的揭发，我们就挖出来了一个副区长苏长吉，一个有十几年党龄的烂透了顶的蜕化变质分子。这就是说，区长一级的干部，有的已经和平演变到变了颜色。区里搞了五反，他混过去了，这次四清发动了群众，他就混不过去，被挖了出来。所以四清搞好了，又可以帮助五反搞彻底。当然，是不是仅仅涉及到一个苏长吉呢？不是，还有。吴臣的行贿、拉拢，还涉及到一些县里的干部。前边我讲了，县委办公室的主任，县人委办公室的一个副主任，他们曾在一块吃吃喝喝，赌博，借钱也搞过。这样一来，他们下来检查工作，怎样个检查法呀！他们会赞成搞四清吗？又比如县的水利科长那样的人，有一笔水利费，这是党交给他们的，投资应该用在最需要而又有条件，最能发挥效益的地方。可是他们是个什么思想呢？老子有这笔钱，谁请吃点好的，就恩赐给那个地方。谁给送大米，这个地方就能上马，钱就能拨。党信任，才交给他们这部分钱，应该负责使用好，分配好。.....

一些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一追他们的事就联系到上边，有人包庇。这就提出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干部犯严重“四不清”的错误根子在哪里？我们说根子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势力的腐蚀和影响，如一般所说的“错在干部，根子在地、富”。这是下面的根子，也是基本的根子。可是，群

众还提出有上面的根子，上面有靠山，有人保护。我们进村不久，群众就提出不敢给吴臣和关希颜提意见，他们上面有副区长保护，是上面的红人。我们说要挖下面的根子，群众却提上面也有根子。到底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上边有没有根子？如果要有，要不要挖？值得我们深思。上面的根子，包括上级机关里的蜕化变质分子，和一些干部的不良作风的影响。这就是说，地主、富农的影响，不仅仅在下面干部中发生作用，也对我们上级和高级机关的一些干部发生作用。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基层干部，大体上在公社、区、县都有靠山、有根子。送礼，请吃，甚至发展到相互勾结，上边就有人保护他了。有很多事实证明，如果没有上面的保护，下边就不敢犯那么严重的错误。科员不拉科长下水，他就不敢胡搞乱搞。科长不拉处长下水，他也不敢胡搞乱搞。拉上级干部下水也很简单，只要送一个手表，多少粮食就行了。生产队的干部没有大队干部的撑腰，他就不敢胡搞乱搞，他不放心。大队干部没有公社干部给他撑腰，他也不敢胡搞乱搞。如吴臣，就已经成为压迫群众的统治者。为什么呢？有上面的保护，没有群众的监督。在群众没有发动起来以前，他就用上面的根子压群众，群众就不敢给他提意见，结果由小错误就变成大错误，甚至蜕化变质。当然吴臣的问题，还有些特殊性，他原来就是坏分子。凡是蜕化变质分子和有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都有一个或几个享腐化福的窝子。苏长吉在桃园有，在别处也有享腐化福的窝子。难道只有苏长吉一个人？所以，必须加强群众的监督。要群众监督生产队的干部、大队的干部、公社的干部和区、县的干部，上面的干部也都要接受群众的监督，没有群众的监督是不行的。只要上面不变，下面变了，问题不大，好办。因为上面没有变，发现了下边的问题，就可以下决心整好，敢于革命，没有什么顾虑。只要敢于发动群众，真正发动了群众，就一定能整好。……

毛主席最近提出社会主义教育搞深搞透的五条标准：即贫下中农是否真正发动起来；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是否彻底解决；干部是否参加了劳动；是增产还是减产；发现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是将矛盾上交，还是发动群众，认真监督、批评、说服，以至于展开恰当的斗争，并留在那里就地改造。根据这五条来看，我们的桃园大队是基本上达到了要求。当然还有很多工作没有做完，主要是非常需要摸出如何巩固“四清”革命成果

的经验，我们现在留下了几个人的一个巩固组，主要负责研究这个问题。我们的工作是有缺点和错误的，我们采取的态度是，发现了，立即改正。不足之处，随时补课。当然，可能还有些缺点和错误到现在还没有暴露出来，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暴露出来，我们欢迎同志们指出。发现缺点、错误是好事，我们可以改正，可以把工作搞得更好。我们的工作，要经得起检查，也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

(五)

当我们做好了上面介绍的那些工作以后，绝大多数群众高兴极了。真是兴高采烈。人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干部从“四清”中期就参加劳动了，后来越参加越积极，哪里困难，哪里最艰苦，干部就到哪里去干活。大队部不再留专人听电话了，有事干部们在地里商量着办，有什么问题及时在地里同群众商量着解决。干部和群众都心情舒畅，干劲很足，出勤率非常高，所有能出勤的都出勤了。支部书记卢伦出身好，民主作风好，参加劳动好。只要他这样带头搞，群众自然就跟着上。困难的地方干部上了，群众没有话说。有身教，不光是言教，以身作则。过去有人说怕“四清”妨碍生产，从我们那个地方看来对生产没有妨碍，而且生产大有进步。就是冬天搞“四清”的时候，基本建设也搞了很多，搞了一个扬水机站，搞好了两个机井，还拉了高压电线，等等。今年要搞上百亩水稻田，还有七百亩水浇地。挖渠，平整土地，都做了，也没影响“四清”，基本建设比每年冬天还搞得多。有人说，运动会妨碍生产，不是这样，它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大多数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搞得人们心情舒畅。

.....

现在桃园有了革命化的贫下中农，有了革命化的领导核心，这给桃园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可是，这种局面是不是能够长期坚持下去，还要看我们今后能不能做好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还要看有没有革命化的公社，革命化的区委，革命化的县委的领导。要不然，顶不下去的呀。我们估计，那里的斗争还可能有反复，因为阶级斗争是复杂的，不是万事大吉了。

.....

在我刚刚回到北京时，因为大家都关心农村阶级斗争的事，有些同志就问我到底农村阶级斗争矛盾的焦点在那里？根据我们接触的情况看，主要的是阶级敌人千方百计地搞和平演变，有些是钻进革命队伍，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潜移默化，使我们的一些干部，舒舒服服地就演变过去了，代表了敌人的利益。不是一下子收买，一下子给大鱼大肉吃，是逐渐逐渐地影响，这最不容易引起我们的警惕。在战争时期，阶级敌人是要搞武装反革命，配合帝国主义。在和平时期，和平演变是阶级敌人向我们进行斗争的主要形式。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的新形式。我们的身份是清楚的，而敌人却躲在后面，出面的是戴着“党员”和“干部”帽子的人，所以斗争是更复杂了。“四清”中阶级斗争非常尖锐和复杂。现在我们搞的“四清”的内容，已经不止是保定地委原来提的那样，清工、清账、清财、清库。现在是政治上的“四不清”、经济上的“四不清”、思想上的“四不清”和组织上的“四不清”，反正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事情都要清。所以，河北省的群众和干部，都把农村的整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四清”的内容广泛了，意义深远了。确实是比土改的规模更大，范围更广，而且是更尖锐、更复杂、更深刻的一场大革命。根据我们那儿的情况看，我觉得包括这么几项任务：一个是土改不彻底，民主革命不彻底，要补课；一个是社会主义革命不彻底，有的地方就没有好好搞社会主义革命，也要补课；还有一部分更艰巨的任务，就是无产阶级掌握了领导权以后，有些党的干部又蜕化变质了，变坏了，我们要解决怎么把他们变回来这个问题，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革命问题。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还有没有革命任务？还有。就是当无产阶级掌握了领导权以后，它还有可能腐化变质，资本主义还可能复辟。我们党要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世界上还没解决的。这个革命是史无前例的。我们现在作的这件事情，是我们党的伟大事业中的一部分。党中央和毛主席早就指出了“四清”、“五反”的严重的深远的意义，我们一定要下决心解决这个掌握领导权以后不贪污腐化的问题，不和平演变的问题，演变了的，又如何变回来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是很难的，很不好作的，是史无前例的呀！可是，我们党一定能解决。……

中共中央批转李雪峰同志 给刘少奇同志的信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二日)

李雪峰同志并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现将李雪峰同志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给少奇同志的信发给你们。中央同意雪峰同志意见。在目前情况下，不向党内各级干部明确地指出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右倾危险，是不利的。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应当参照李雪峰同志的经验，根据各地干部的思想情况，及时地要地委书记和县委书记提出反对右倾的问题，怕左不怕右，宁右勿左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以便为当前的社会主义革命打好思想基础。

对于已经烂掉了的地委、县委、区委、公社、大队和厂矿企业及其他机构，应当在调查确实以后，采用信阳经验、小站经验、白银厂经验，进行夺权斗争，发动群众，迅速加以解决。其他有严重问题的县委及其他机构，能够说服的就说服，不能说服的，也要加以改组。

此外，雪峰同志提出的各级工作队混编的办法，大工作团组织指挥部、政治部、后勤部，清查、整顿所在县的政法、邮电、交通机构等，都是好的。望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二日

李雪峰同志给刘少奇同志的信

少奇同志：

九月下旬，我在山西、河北分别开了两次地委书记会议，同时开了城市五反工作会议。实际在石家庄开的河北会议上，内蒙、北京也去了人，华北局有关的书记也去了。会议的目的是检查两省贯彻中央八月中央局书记会议精神的情形。两省过去都是以地委为单位开干部会的。山西是各县常委以上干部和工作队长到会，河北是十七级以上干部到会。

在两省地书会议上，都发现几乎在每个地委召开的会议上，县委同志的思想都抵触很大。或者在这个问题上思想“通”了，到那个问题上又回生了，如山西忻州地委依次讨论四清（这是华北地区对整个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简称）革命问题、放手发动群众问题和集中起来、基本上以县为单位打歼灭战的问题，就翻来复去弄不大通，甚至连揭露出来的五台县原有县委常委联合在一起，受一个养病不工作的老县委书记指挥，致使派去的新县委书记很难工作，这样的类似“地下县委”的错误，也提不到原则上来放手揭露与批判；河北则是开了四十多天的会，排队还是六、三、一或七、二、一的比例，即拥护中央指示的占到六或七成，不赞成的有一成，那中间部分中还有根本不开腔，不表示态度或态度暧昧的人们，有的甚至疯狂地声言根本反对四清，也拒绝到会，而地委也不敢执行党纪，予以及时处理。

反对中央指示的理由是：“为什么集中到一个县才算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而我们在各自的县里集中搞一个大队或一个公社就不算？这不是不相信县委吗？”相信不相信，道破了不少县委的心理状态。这里包括了完全相信基层干部能在县社两级的工作队领导或帮助下搞好四清，实际上是骄傲自满，固步自封，自以为县委“最了解情况”，“越往下层越接近实际”等等错误思想的反映，是不愿意离开本县，怕艰苦，不愿意彻底蹲点，深入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的精神状态的反映。拆穿了说也就是“怕左不怕右”这种右倾思想在作障。同时在地委领导上也不去或不敢戳穿这一点，旗帜不鲜明，不知仅仅隔着这么一层障碍，就戳不到痛痒处。这样就是勉强集中起来也不见得会“过硬”。这又证明至少有相当多数的县委不经过省委、地委亲自带到外县，组成“野战兵团”，亲自指导，给以严格训练，并且彻底蹲点，打个真正的歼灭战，是领导不了四清这场革命运动的（城市五反也有类似情形）。当然，就这样，一定还会有些要打败仗，要有一定的“伤亡率”和“减员”的。但是非如此就不能打好这一仗。特别是第一、二年。

因此，我们坚决采取了两条措施。

第一、戳穿“怕左不怕右”这种精神状态。用当前阶级斗争形势及其在党内反映的严重情形，摆事实，讲道理，放手发动到会同志敞开心扉，借以肃清那种萎靡不振的精神状态，发扬革命传统精神，鼓舞斗志。这样就必须在适当时机，由地委集中讨论中的积极意见，打出反对右倾的旗帜来。我在忻州地委，向地委书记提出(由他们去讲)每个领导者都要考虑自己到底是马列主义者，还是修正主义或改良主义者？或者也可以干脆地说，你到底是愿意作无产阶级革命派，还是作反对派？还是作调和派？要准备使好些同志睡不着觉，紧张起来思考问题。把这作为第一个问题，作个纲。结果，正如预料，大家十分紧张起来，认真考虑问题，绝大多数同志思想清醒了。左派兴奋，坚定了，中间派也向左靠，“右派”也分化，或者收敛起来了。有的说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呢？在山西省的地书会议上，除开照少奇同志提出的究竟是基层领导我们多些，还是我们领导基层多些？是你们现在了解情况多些，还是十年或几年以前了解得多些？是本地干部或常在本地呆久了的同志了解情况多些，还是到村、队不久，但能深入贫下中农，放手发动了群众的工作队同志了解情况多一些？许多事实证明在阶级渗透、阶级斗争、和平演变、党组织内部情况和干部问题的情况上，县委同志了解得并不是比以前多了，而是少了，甚至有的根本不了解。许多地委，也包括省委负责同志，包括华北局也决不例外！此外，我还提出你们到底打的什么旗？是红旗，是白旗（指投降倾向），还是灰旗（调和派）？你们究竟敢不敢同具有修正主义倾向的顽固派和那些坚决破坏党纪的老部下、老战友决裂？敢不敢同自己的错误思想倾向决裂？在河北石家庄开的会议上也是这样提的。地委书记听了确实有些紧张，但精神状态一变，结果一般还是感到很愉快，也大都作了检查，认为这就解决了他们思想上的若干问题。

散会后，山西是几个地委书记连夜赶回去，立即作了传达讨论，举起了反右旗帜，思想斗争展开了，矛盾迅速揭开了，几天之内，形势大变，绝大多数同志自己检查了右倾，开展了批评，揭出了大量的右倾问题以及坏人坏事。全省九十六个县中，揭出问题较大的县就有四十四个，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八，其中：完全烂掉的二个，严重右倾的十七个，严重闹宗派、闹分裂的五个(包括两个有类似地下县委的县)，相当右倾的二十个。全省九十六个县

任县委书记中，不赞成这次革命、甚至实际上反对这场革命的十九人；妥协派十九人，共三十八人，占百分之四十。最后，许多同志都说：“县委象现在这个样子，不集中由省、地委领导运动，根本不行”。“要县委领导这场革命斗争，确实没有保证”。“现在才懂得了少奇同志建议的意义”。

河北则揭出县委会有严重右倾问题的县三十五个，占全省总县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基本烂掉的五个县。干部反映：“我们开了四、五十天的会，这才‘上了纲’，摸到了本质”。“反中游思想，旗帜不鲜明”。甚至有同志说：“前一段反中游思想，简直是用右倾思想，反对中游思想”。“不揭开右倾思想的盖子，不对右倾思想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歪风邪气压不下去，革命精神上不来”，“反中游，好比是照镜子，只看得见外表；反右倾，好比是照X光，查到骨子里去了”，“这才象一个革命的样子”。

会后，我又要省委对地委会议的发展情况，由省委书记亲自掌握火候。山西是每天电话联系两次。至于提出反对右倾这个口号的方式，当然，还是按照中央规定的好。即不说是中央提出的，也不说是华北局提出的，不到不得已时甚至也不说是省委说的。可以先提出问题让大家讨论，例如你既然相信自己是革命的，为什么又提出相信不相信的问题？又如放手发动群众的“放手”，对立面是什么？内容是什么？原因是什么？到底是什么东西束缚了自己的手脚？然后集中起来，即集中正确意见，提出“怕左不怕右”，实质上就是右倾，必须反对这种右倾。我看这样提，是不会出危险的，当然火候要注意掌握。还有用左的形式抵抗反右的，会后这几天也发现了苗头，需要及时注意解决。

第二、由省、地委领导和帮助县委“调兵遣将”、“挑兵选将”、“练兵练将”。即是由县委抽调和初步训练一下要带出来的工作队干部，一律按规定时间带到集中作战的县(区)里，仍按原有各县工作队编制，由省地委用较充分的时间，亲自布置，统一训练，及时检查，随后再与各级派去的工作队混编(有建制的搭配，不是彻底打乱)，然后才进村。这样做，是一则改变了他们原定的由各县委自己分散训练后，即带到集中的县，就分配到点上，仓卒上阵的部署。二则改变了一个县包一个公社为混编的队形。其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这次是象个大兵团阵地式的歼灭战，不是地方部队式的作战形式了，省委、地委负责人都去蹲点，中途不可能再开大的会议对工作队干部进行教

育了(当然也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因此,在“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的原则下,搞好战前练兵练将,先吃透双十条的精神,借以弄清思想,鼓足斗志,十分重要。

另外,必须组织一个纯洁而又短小精干的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管“敌情”材料,设政治部,主要管对工作队的考察和审查工作,设后勤部,主管供应、卫生等工作。同时,清查、整顿所在县的各专政机构,包括政法、邮电、交通在内。在指挥部系统工作的干部,可以“走马观花”、“下马观花”,但不算是蹲点,让他们与专心蹲点的同志作这样一个分工。对于中央或北京来的工作队的牌子在适当时机需要亮出来;即使在开头,如果贫下中农追问“你到底是哪儿来的”时,也不必回避说是“北京来的”,不必一定向群众隐瞒这一点,这样群众才敢靠拢,早一点说出实话。

至于集中以后面上的组织与工作,包括撤了点的地方,如何防止反攻倒算、打击报复等也作了布置,这里就不写了。

李 雪 峰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夺权斗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现将天津市委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①发给你们，请你们转发给县以上各级党委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队员阅读。这个报告总结出来的经验是好的。

由于小站地区的领导权长期被反革命集团所操纵，又得到天津南郊区委和公社一些领导人的支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是从“四清”入手，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清不出什么来。后来转入夺权的政治斗争，并处分了区委和公社的一些领导人，才打开了局面，充分发动了群众，首先解决领导权问题，然后再解决经济上的“四不清”问题。他们的经验，值得各地参考。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应当是先搞“四清”，还是先搞对敌斗争，过去各地是有不同的看法和不同的作法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根据各地不同的实际情况来解决，一切要从实际出发，看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当地贫、下中农和多数群众要求先解决什么问题，就先解决什么问题，而不要被预先规定的一些框框所束缚。

小站地区的敌我矛盾，主要的在形式上是以人民内部矛盾、甚至是以党内矛盾出现的，这就迷惑了一些人，并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对党对人民造成的损失也很大。但是当地的多数群众是清楚的。只有我们党脱离了当地多数群众的情况下，这些敌人的阴谋才能得逞。当着我们党同当地多数群众结合

^① 天津市委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略。

起来了，这些敌人就立即被揭露，并且受到了失败。由此可以看到，当前我们国内的敌我矛盾有一部分在形式上是以人民内部矛盾出现的，甚至是以党内矛盾出现的。敌我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同党内矛盾交织在一起。在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和党内矛盾中，包含着有一部分很危险的敌我矛盾。必须把这一部分敌我矛盾清查出来。当前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就在这里。但是，只要我们认真对待，负责干部下去蹲点，注意了当前阶级斗争的这种特点，提高了警惕性，又充分地发动了群众，这一部分隐藏在人民内部和党内的敌我矛盾，是能够清查出来的，并且也不是很难清查出来的。过去有些同志强调对敌斗争，只注意对社会上的四类分子进行斗争，忽视这一部分隐藏在人民内部和党内的敌人，甚至要这些隐藏在内部的敌人和敌人的代理人去开展对敌斗争，因此，他们既不能真正地打倒敌人，也不能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甚至还要冤枉一些好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目的就无法达到。这是我们现在应当吸取的教训。

凡是被敌人操纵或篡夺了领导权的地方，被蜕化变质分子把持了领导权的地方，都必须进行夺权的斗争，否则，要犯严重的错误。这种斗争的经验，在一个地委和县委，有信阳的经验；在一个农村或镇子，有小站地区的经验以及其他农村的不少经验；在一个大企业，有白银厂的经验；在一个城市，将会有贵阳市、白银市的经验。中央转发的信阳经验是正确的。但在信阳夺权斗争的工作中，也有一些缺点，如集训的干部太多（一个地委集训了几万人），在集训工作中有某些粗暴的态度，集训中的生活管理有一些缺点。这些缺点，在以后的工作中应当纠正，也容易纠正。

不论在信阳、小站、白银厂和贵阳，在夺权以前，都由上级派人进行了长期的工作，才确定地认识这些地方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才下决心进行夺权斗争。一下决心进行夺权斗争，局面就迅速打开，群众立即发动，表现了我们料想不到的革命热情。在这种群众革命热情的基础上，只要我们给以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就一切困难都可以克服，一切工作都可以作好。最落后的地方就可以迅速地走向它的反面，变为最先进的地方。这里也有一个教训，就是在下决心进行夺权斗争以前，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确定领导权是否在敌人手里，才能确定这个地方的领导核心是否已经变质，才能决定是否应当进行夺权斗争。不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就在

许多地方套用信阳经验，盲目地进行夺权斗争，那是要犯错误的。如果我们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调查研究的方法又对头，那我们就不会如信阳问题、小站问题、白银厂问题、贵阳问题那样，拖延很久才去解决，就可以比较及早地加以解决，并在基本上不会犯错误。

中 央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 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委、党组，军委总政：

湖南省委十一月一日来电和省人委、省贫协筹委会关于在三种地区一切权力归贫协的通知(草案)均悉。中央同意湖南省委的意见并同意这个通知草案。望湖南省委照此办理。

现将湖南省委来件转发各地，各地亦可参照湖南省委意见酌情办理。现在大多数省、区还没有组织起各级贫协，但有些农村已经组织了贫协。在当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重点地区，如果发现有的地方基层干部躺倒不干，以抵抗运动；有的地方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所掌握；有的地方领导权被地富反坏分子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所掌握。上述三种情况，在查明确实后，经工作队批准，都可以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没有贫协组织的地方，也可以由工作队组织贫协，取而代之。

中 央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省委关于由贫协行使 问题严重的大队、生产队权力的请示

中 央，

在社教地区，发现有的大队、生产队干部躺倒不干，消极抵抗；有的领

导权被那些和平演变过去的人掌握；有的被打进来的敌人掌握。障碍当前工作，破坏社教运动。有鉴于此，我们准备用省人民委员会、省贫协筹委会名义发一通知，在上述三种地区，由贫协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是否可行，请中央复示。

湖南省委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委员会、湖南省贫协筹委会 关于在三种地区一切权力归贫协的通知(草案)

各专署，各重点县(市)人民委员会、贫协筹委会，各工作总团、分团、工作队、工作组：

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正在分期分批地开展，第一批重点地区已经开始形成了一个轰轰烈烈的革命高潮。目前出现了一个问题，有的地方基层干部躺倒不干以抵抗运动；有的地方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所掌握；有的地方领导权被地富反坏分子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所篡夺。上述三种情况，只要查明属实，经工作队批准，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把政治的、武装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领导权统统拿到贫协组织手里，一直到选出新的领导核心，移交权力时为止。

以上通知，请各地贫协研究执行，并请工作团、队、组帮助执行。

(此件由工作组向全体社员宣读)

省 长 程 潜

副 省 长 华国锋

省贫协筹委会主任 张平化

省贫协筹委会副主任 王延春

中共中央批转王任重同志 在农村社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转各重点县社教工作团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总政，

现将王任重同志在农村社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发给你们阅读。王任重同志在农村蹲点一个短时期以后，他在这篇讲话中就表现了对农村情况的认识有了很大的不同，并且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发表一些很好的意见。例如，对“四清”的提法是“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机关的社会主义教育也叫“四清”，不再叫“五反”，县、区、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四清”，生产队的领导核心应当是贫协小组，区、社两级主要开贫下中农代表会，叫干部列席参加，不开什么几级干部会，在这次运动中，县委、区委、公社党委一律重新调整，使干部得到交流，等等。请各地党委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和准备。

中 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

王任重同志在农村 社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节录)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这次重点县社教工作会议主要是交换意见。我们都是刚蹲点不久，说不上有什么经验。交换的意见正确不正确，现在也很难讲，还要在做的当中去

看，实践证明了对的东西就坚持下去，不对的我们就改。这次会议省委其他同志没有到会，我的讲话只作为个人的意见和大家商量，这不是省委的决定。究竟怎么办？你们回去以后地委再研究决定。你们认为我的意见可以办的就办，不可以办的就不办。省委准备在十二月下旬开一次常委会议，地委书记参加，再共同研究作出决定。到那时，有些问题可能看得更清楚一些，提出的意见也可能更完全、更准确一些。

当然，在社教运动的方针上是必须一致的。这次运动的总方针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这个方针是中央决定的，不能有不同意见。关于方法的问题，也有一些是带方针性的。首先就是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战线不能过长。这个问题也是中央已经决定了的一个原则，不能有不同意见。再有一个，我们这次会议上研究的县、区、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的问题，这种部署，也是一个带有方针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少奇同志的讲话中提出来了，我们在八月份的省委常委会上研究时，认识还不明确，提出了一个先搞下面（社、队），后搞上面（县、区）的部署。可是，到孝感来一接触运动的实际情况，和孝感地委的同志们一研究，就感到原来的部署有问题，还是要县、区、社、队一起搞才行。上次先念同志来，我向他汇报了孝感的情况和县、区、社、队一起搞的作法。他回北京向少奇同志报告了，少奇同志表示同意我们这样作。前些天和尔重、体学、辛初、道琦同志也商量过了。我们这次会议，是不是可以把这个部署问题定下来。县、区、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这个原则确定以后，县直先搞哪些单位，后搞哪些单位？农村是少铺开一些区、社，还是每个区、社少铺开一些大队？各地根据你们那里的实际情况决定。但是，一定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有多少力量就搞多少大队，铺开一个大队就要搞好一个大队。如果力量不够，宁肯少搞一些大队。

关于工作队混合编组问题，中央已有指示，要按中央的指示办。有的地方在中央指示下达以前已经编好组进了队，可以不打乱重编，但也要尽可能地调剂一部分人，不能清一色的一个县的干部包一个区，一个区的干部包一个公社。

现在我讲以下八个问题：

一、对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特点的认识问题

经过这一段工作队的集训和下乡蹲点，我们对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特点，也就是对和平演变、反革命两面政权的认识，比较深刻一些了。所谓比较深刻，是同我们下来以前相比较而言的。原来我们还只是在概念上理解少奇同志的指示，到底和平演变到了什么程度？反革命两面政权是个什么样子？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表现在哪里？那时的了解还很肤浅，主观认识距离客观实际还很远。少奇同志给江渭清同志的信里面提出的批评，对我们也完全适用，我们也是一样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去年大家就说：“不揭不知道，一揭吓一跳。”其实，去年并没有真正揭开，只揭了一点点社会上的和外部的阶级敌人，内部的坏人坏事揭露得很少。这一段，在工作队集训会上和一部分重点队里，初步揭露出来的问题，就已经比去年揭的多得多了。现在揭彻底了没有？没有，还差的很远，还有许多严重的事情、更坏的事情没有揭露出来。当然，现在揭发出来的材料还没有经过查证，可能有一些材料不实。揭露不充分和有些材料不实，这两种情况都有。但主要的还是揭露不充分，因为运动才刚刚开始。

问题的严重性不仅在于基层，而且在于我们领导机关。社、区、县、地、省的各级领导机关，都有一批人烂掉了；还有些单位整个组织都烂掉了。原来听到主席的估计，三分之一的地方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不少人还有怀疑。现在一接触实际，思想就通了。有的同志说，恐怕三分之一还打不住。到底有多少，现在下结论还太早，搞完这六个重点县，查清楚了再来做结论。无非有的地方多一些，有的地方少一些。一个单位有没有烂掉，主要的要看这个单位的领导核心的情况而定。从孝感县的情况来看，这个县的几个主要领导人或者已经烂了，或者接近烂了，不是烂了一个指头，而是烂了几个指头，多数指头，或者从头烂到了尾。“霓虹灯下的哨兵”写得很深刻，敌人希望我们的战士倒在南京路上发霉发臭。现在，我们就有一些人倒下来了，发霉发臭了，腐烂透顶了。当然，不能说在烂掉的单位中，所有的人都是坏的。要一分为二。个别单位可能大部分人是坏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好的；也可能是少数当权的人是坏的，其他的人多数是好的。

蜕化变质的人有两种，有一种人的蜕化变质很明显，贪污盗窃，腐化堕

落。另外还有一种人，看起来好象他们没有做什么大坏事，可是贪生怕死，怕艰苦，不做工作，一天到晚游手好闲。宜昌市有个工会主席，解放十五年只做了两年工作。如果真正有病，不能工作，那是另一回事。可是，有的人并不是这种情况。他就是不做工作，不学习，而打扑克、下棋、跳舞、打麻将，劲头却大得很。这种人不革命，吃闲饭，成了寄生虫，占着一个位置不工作，还要闹情绪，争名夺利，挑拨是非，这不算变质算什么呢？！有些同志虽然还没有烂掉，可是，在和平环境下滋长了享乐思想，搞特殊化，吃喝玩乐，革命意志衰退，已经在发霉了。这些同志应当猛省，不能再向泥沼里滑下去呀！

什么叫蜕化变质？就是劳动者变成了剥削者，共产党变成了国民党。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敲诈勒索、放高利贷，都是剥削。滥用职权、作威作福、打人骂人、欺压群众、奸污妇女、安插私人、为非作歹，就是恶霸行为，国民党的行为。现在已经有一批干部，就是这样变成了新恶霸、新地主、新富农、新资产阶级分子、新贵族。他们从劳动者变成了剥削者，共产党变成了国民党，也就是从革命变成了反革命。蜕化变质分子同我们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不是人民内部矛盾。必须把这一点弄清楚，才能认识和平演变和反革命两面政权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才能有彻底革命的决心。经过这一段实践，我们的认识比过去提高了，但是，认识的过程并没有完结。只有扎扎实实地蹲点，把运动搞到底，我们的认识才可能有一个飞跃。

二、为什么会出现和平演变和反革命两面政权？

为什么会出现和平演变和反革命两面政权？这有社会原因、历史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上的原因。

从社会原因来讲，就是少奇同志讲的，敌对阶级不甘心自己的灭亡，他们的公开反抗被我们打败以后，就采取派进来、拉过去的办法篡夺领导权，用反革命的两面政权对付我们。这种斗争不是这几年才开始的，从刘邓大军南下时就开始了。红安县安全大队的支部书记，就是一九四七年刘邓大军南下到大别山时，敌人有计划地派进来的，搞了十七年反革命两面政权，直到去年社教才被揭发。敌人要保护自己的利益，就必然要和我们斗争。这是一场生死的斗争。派进来的也好，拉过去的也好，这些人当了权，都是反革命

两面政权。反革命两面政权的特点，就是打着我们的招牌，实际上为地主、富农服务，为少数坏人服务。我们有些企业、农场、生产大队、生产队，从表面上看，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或集体经济，实质上是贪污盗窃集团、投机倒把集团、反革命集团；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实际上变成了他们的财产（小集团所有制），变成了他们剥削工人、农民的工具。过去，地主收租，富农雇长工，剥削贫下中农，现在，贫下中农还是替他们做长工，只是形式不同而已。我们说南斯拉夫打着社会主义的招牌，实质上是官僚资产阶级专政。现在看来就不奇怪了。我们这里那些由贪污盗窃集团、投机倒把集团掌握领导权的企业、农场、商店、大队，实际上不也就是新的官僚资产阶级分子在那里专政吗？合作社可以是社会主义的，也可以是资本主义的，关键是什么人掌握领导权，为什么人服务。在现在的条件下，地主要明目张胆地把土地收回，富农要公开雇工，用他们过去的老办法进行剥削，是很难办到了。因此，他们千方百计地采取派进来、拉过去的办法，搞反革命两面政权，挂着我们的招牌来搞剥削、搞压迫。

历史上的原因，还要从土改讲起。湖北省大多数地区土改虽然比较彻底，但是限于当时的条件，也遗留了不少问题。有些地主、富农在土改时漏划了，骗取了贫农或中农的成分，为他们后来混入我们内部创造了条件。有些人本人是贫农或中农，可是，是敌人的狗腿子，敌人有计划地把他们派进来，土改工作队没有识破，上了当。还有一些人是土改中的“勇敢分子”。他们不是真正的劳动人民，作风不正派，流里流气，但是能说会道，善于投机；加上土改工作队人数少、质量不高，发动群众不深不透，老老实实的贫下中农还没有发动起来，这些“勇敢分子”就抢先出来斗争，结果他们就当了积极分子，当上了干部，并且钻进了党内。这些人当中，有一批成了社、区的主要骨干。这些人并没有真正的阶级觉悟，他们一旦当了权，就向过去的乡长、保长看齐，他们办坏事，以至于同敌人勾结，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在这次社教运动中，还会有这样的“勇敢分子”出来的，工作队在扎根的时候必须注意，不能再让他们钻空子。对这些人应当教育团结，但是一定不能让他们当骨干。

土改中出来的积极分子和干部，是不是都是这几种人呢？当然也不是，还有一批好人，他们是真正的贫下中农积极分子。但是，这些人都是农民，

农民有两重性，有革命的积极性，同时又有自私自利、个人发财致富的自发倾向。从我们工作上的原因来讲，我们对这些农民干部的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去，开会就是生产、征购、分配，根本不讲思想、政治，不讲阶级斗争。农民当了干部，不教育他们向共产主义前进，他们就必然向资本主义倒退。我们放松了教育，敌人却没有放松拉拢。再加上资本主义思想和封建思想的腐蚀，他们当中不少人被拉过去了，从懒、馋、占、贪发展到蜕化变质。

情况特别严重的是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经济生活困难的时候，出现了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社会上刮起了一股投机倒把之风，一直冲击到了我们内部；有些原来比较好、毛病比较少的干部和党员，这时也搞起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来了。这两年，资本主义泛滥成灾，许多人的党性、革命性被淹没了。

在困难面前，有一批干部经不起考验，在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之下被打倒了。从农村的情况来看，特权阶层已经在开始形成。我们的干部不仅自己有特权，他们的家属、小孩，以至于和他们沾亲带故的人，也有特权。党让我们担任领导职务，是要我们利用职权为人民服务，而他们是利用职权欺压、剥削群众。有了权就有钱，就有条件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收礼受贿。有了权，有了钱，就要享乐腐化，不劳动也能吃的好、穿的好、住的好。要搞特权，要办坏事，就要用坏人。经济上“四不清”，就必然在政治上、组织上也“四不清”。这也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办坏事的人，怕我们发现，就一定要搞攻守同盟，进行抵抗。因此，反对“四不清”的斗争，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其中包括人民内部矛盾，也包括着敌我矛盾，两种矛盾交错在一起。这一场斗争之所以十分尖锐、十分复杂，道理也就在这里。

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有些干部看到自由市场好赚钱，不愿意当干部了，要回家搞私有，搞投机倒把。这些人，当然不能说是好人，但是现在看来，这些人是“傻子”，还不是真正的大坏人。如果是真正的大坏人，他就不会走。在共产党当书记、当区长，利用这块招牌和职权干坏事，既有名，又有利。就是有这样的事情，盖一个公章给投机倒把分子就能卖一百元。这样的好买卖他们是舍不得放手的，他们要赖在我们身上。过去，在革命战争时期，干革命要吃苦，要流血牺牲，不仅坏人不来，就是立场不坚定的人也

要开小差。现在和平时期，当干部一不流血，二不掉脑袋，还可以利用职权搞鬼，这些坏人是不会走的，是要拚命钻进来的。他们自己不走，我们又不赶他们走。为什么不赶他们走？有的是没有发现，有的是发现了也不严肃处理，姑息养奸，这里调到那里，那里调到这里，就是舍不得赶他们走，好象是只要进了共产党的门，就不能叫他们出去了，硬是让他们沾在我们身上，当寄生虫，腐蚀我们的肌体。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太不严肃，现在应该严肃起来了。在这次运动中，一定要下决心彻底革命，要用刀把这些瘤子切除，彻底整顿、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一下也讲不清楚，还需要调查研究。今天我只是出个题目，希望大家开动脑筋，认真想一想这件事，找出几条经验教训来。

三、为什么要县、区、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

为什么要县、区、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这是实践中提出来的问题。少奇同志报告中就讲了，坏人不仅有下面的根子，还有上面的根子。从最近各地揭发的材料来看，上面的根子还很多。我们搞的一个大队，就和县、区、社的十几个单位的人有关系。不上下左右一起搞，下面的问题就搞不清楚。下面的根子和上面的根子都有，都要挖掉，哪一个主要的呢？我认为上面的根子是主要的。把上面的根子挖掉了，问题就比较好了。上面的根子不挖掉，坏人是打不倒的；暂时打倒了，也会很快复辟。去年的社教不彻底，这是一条极其深刻的教训。坏人总是少数。为什么少数坏人能够欺压多数好人呢？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贫下中农没有组织起来，形不成一个力量，而坏人是一帮子纠合在一起的。再一个原因就是上面有人支持坏人，包庇坏人。政权的问题，从来都是首要的问题。旧社会，少数地主、富农、乡长、保长，为什么敢横行霸道？还不是因为上面有反动的政权为他们服务！解放以后，我们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应当为人民服务，保护人民的利益，向坏人专政。可是，现在上面许多机关中，都有坏人的保护人；有的单位，本身就是坏人当道。正因为上面有人保护，下面的坏人才敢那样胆大妄为。我们搞的那个大队，群众揭发有个“何家一霸”，他们在生产队有队长，大队有支部书记，公社有副书记，甚至区里也有保护人，他们“袖筒里倒出来都是官”！这一个盖子不揭开，群众怎么能发动起来呢？因此，必须县、区、

社、队上下左右一起搞。如果工作队的力量不够，宁肯少搞一些大队，也一定要把县、区、社的问题搞彻底。只要县、区、社三级是真正革命的，是为贫下中农服务的，即使下面有些坏人暂时还没有搞掉，他们的反动气焰总要收敛一些，坏事总要少做一些，而且群众要告状也有个地方了。过去群众就是连告状的地方也难找。告到哪里，都是层层往下照转，往往转到了被控告的坏干部手里，结果群众不仅不能伸冤，反而更受打击。我们一定要同群众同命运、共呼吸，从他们身受的许多惨痛遭遇中吸取教训，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下定决心搞好县、区、社的“四清”，使各级领导机关革命化。只有这样，社教运动的成果才能巩固。

另外，还有一个道理：如果不上下左右一起搞，你叫县、区、社的这些干部去搞什么呢？叫他们下去搞社教？他们自己的“四不清”没有解决，怎么能去反别人的“四不清”呢？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问题一揭开，就扯到他们头上来了。不仅他们自己没有心思去搞运动，更重要的是贫下中农反对，不欢迎他们。江陵已经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嘛，有两个大队的群众公开对工作组说：我们不欢迎区委的某书记来搞运动。事实上他们下去，就是会继续包庇坏人，订攻守同盟，压制群众，阻碍运动的开展。不搞社教，叫他们搞生产行不行呢？也不行。他们身上背着沉重的包袱，是没有精神去抓生产的。而且下面的问题一牵涉到他们，就要加以处理，那怕是初步的处理也好。不处理就不能支持群众运动的发展。只有上下左右一起搞，才能起到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下决心了。下了决心以后，大家再认真去做一做，经过一段实践，就会对为什么要上下左右一起搞的道理，认识得更清楚了。

四、县、区、社各级机关的“四清”怎样搞法？（略）

五、上述作法，算不算“左”倾？（略）

六、农村的“四清”怎么搞？

农村的“四清”怎么搞？现在还说不出什么经验来。王光美同志的报告，对我们启发很大。最近中央又批转了河北省天津市小站社教运动的报告，经验更完整了。要象他们那样做，但在具体作法上还是不能照搬。实际生活当中碰到的问题比报告中写出来的要复杂得多。少奇同志说，这场斗争是尖锐的、复杂的，工作队在一个时期还处于劣势，优势在“四不清”干部那边。经过一段实践，越来越觉得这个分析很深刻。我们搞的那个大队只有三百多户，工作队有五、六十人，领导干部也不少，进队二十天还摸不到门，搞了一个多月，才看得比较清楚。到现在为止，也只能说初步发动了群众，初步了解了一些情况，初步打开了局面。事实证明，要把问题彻底弄清楚是不容易的。正如毛主席教导的那样，实践和认识是统一的过程。一个大队的“四清”搞完了，认识过程才能完成。

广大群众、特别是受压迫受剥削最多的贫下中农和“四不清”干部的矛盾，是当前农村中的主要矛盾。这是问题的关键。“四不清”的干部有两种，一种是自己人，一种是敌人（包括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四清”斗争，既要解决内部矛盾，又要解决敌我矛盾。有的地方内部矛盾是主要的，有的地方敌我矛盾是主要的，不管哪一种地方，这两种矛盾又都是交织在一起的。

既然广大群众和“四不清”干部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这次运动斗争的锋芒就要指向“四不清”的干部。八月份的省委常委会议上，讨论过要不要发动群众回忆对比和诉苦的问题。如果运动一开始还是诉旧社会的苦，摆新社会的好，会起什么作用呢？是不是要叫群众说现在的干部好呢？事实上现在有不少干部已经变得很坏了，他们搞“四不清”，群众吃了大苦头。有些贫农的生活和旧社会一样苦。我们进队以后叫群众揭发“四不清”，我们没有提诉“四不清”的苦，实际上群众一揭发就成了诉“四不清”的苦，有的人诉的痛哭流涕，工作组听了也是又气愤又难过。各地采取揭、比、算、挖的方法，发动群众向“四不清”作斗争，是可行的。我们工作队的同志要从立场、观点和思想感情上站在贫下中农群众一边，满腔热情地支持他们起来揭发、批评“四不清”干部的错误。对敌斗争是一种斗争，内部的批评自我批评也是一种斗

争。我们可以区别对待，但是，在发动群众揭发、批评“四不清”的干部时，一定要严肃、坚决、彻底，不能一说是批评，好象就只能“和风细雨”，“洗温水澡”。应当懂得，放手发动群众反对“四不清”，反对和平演变与反革命两面政权的斗争，是一场急风暴雨式的大革命。

对这一次运动，“四不清”的干部都是有布置、有准备的。我们进村以来，还没有发现一个人是老老实实交代问题的。对他们既要耐心教育，又要批评斗争，施加压力，使他们顶也顶不过去，混也混不过去，赖也赖不过去，感到这些办法都不行，他们才可能坦白交代问题。因此工作队要学会斗争策略，学会一套对付“四不清”干部的本领，把毛主席教导我们的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有打有拉，拉中有打，打中有拉；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这些策略原则，正确地运用到这一次“四清”斗争中来。采取简单化的工作方法，是斗不过那些“四不清”干部的。

是先搞政治“四不清”，还是先搞经济“四不清”？实际上这两者分不开。先搞什么，后搞什么，怎样结合，怎样交错，都要从每一个队、甚至每一个“四不清”干部的具体情况出发，并且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灵活安排，不能框死。

经过这次运动，要在农村中建立起一支有战斗力的、革命的贫下中农阶级队伍。这是社教运动能否搞好的关键，也是社教运动的成果能否巩固的关键。

组织阶级队伍，要有群众，还要有领导核心。没有领导核心，就没有队伍，组织起来了也会流于形式。因此，要特别注意做好挑选、培养、建立领导核心的工作。我在我们那个大队工作组里讲过，摆在我们工作组面前的不仅有一个“四清”搞得好不好问题，还有一个运动结束时工作组走得了走不了的问题。如果新的领导核心培养、建立不起来，就算把“四清”都搞清楚，工作组还是走不了。群众里面是有人才的，就看我们是否善于挑选、培养，是否从运动一开始就紧紧地抓住这个工作。

今后生产队的领导核心是哪一个组织？领导核心只能有一个。生产队有队委会，有贫协小组，究竟谁是核心？我们考虑，应当是贫协小组的核心小组。每一个生产队的核心小组一般的由五至七人组成，包括贫协小组的正、

副组长和生产队长（生产队的干部参加核心小组的不要超过两个人，会计一律不要参加）。生产队的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核心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在核心小组的集体领导下，生产队长负责领导日常的生产、生活和行政工作，贫协小组的组长负责领导日常的政治思想工作（原来我们打算每个生产队设一个政治副队长，现在看来就不必要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好比一个是“连长”，一个是“指导员”。要把大权揽在核心小组的手里，还要把集体领导的制度确立起来，切实改变过去生产队长一个人说了算的状况。核心小组最好还是按队建立，一队一组。如果有些队太小，又不能并队时，也可以联队建立核心小组。

大队的领导核心，从长远来看，还是党支部。在运动期间，党支部一般的都瘫痪了，工作组要把大权先揽起来，成立了贫协以后，再把权力交给贫协，实行一切权力归贫协的原则。经过“四清”，改组后的党支部如果比较健全，就可以成为新的领导核心；如果原有的党支部垮了，新的党支部一时又建立不起来，就要继续由贫协作为领导核心，一切权力归贫协，直到新的、健全的党支部建立起来了为止。

发展和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的过程，和整个运动的斗争过程是一致的。不能设想先发展后斗争，要边发展边斗争，在发展中斗争，在斗争中发展。没有把阶级队伍完全组织好了再开展斗争的道理。解放军开始也只建立了一个小队伍，边打边发展，在打的当中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并不是组织好了一个大队伍才和蒋介石打仗。因此，在这次运动中，贫下中农小组和贫下中农协会不宜成立过早，要在斗争中发现、锻炼贫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并且从斗争中产生出真正得到群众拥护的、有觉悟的、有办事能力的领导骨干。革命的领导核心，必须在斗争中形成，并且是为群众所拥护的，决不是可以由我们工作队“封”的。就是选举，也有真选举，假选举。条件不成熟，勉强群众选举，选出来了也是个形式。我们一定要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在斗争中建立贫下中农组织。要组织一支有领导核心、有战斗力的阶级队伍，千万不要追求数量和形式，在运动的第一阶段特别要注意贫协组织的纯洁性，下一段再强调群众性。

在这次运动中，还要发展一批党员。现在不少地方是坏干部包办了党组织，他们不发展党员，把真正优秀的贫下中农关在党的门外，不准他们进

来；他们拉进党内来的，大都是一些同他们一样的坏人。经过这次运动，开除一批坏党员，发展一批好党员，再加以教育提高，也就把党的组织整顿好了。

发展党员的工作，在运动当中就要抓，经过认真的挑选、审查、培养，条件具备了就发展，就在运动中锻炼提高他们，不要等到运动结束以后再去发展。我不相信把发展党员的工作放到将来去做，会比工作组在队里的时候做得更好。共青团、民兵、妇女等组织的整顿和建设，也同样要在运动中紧密结合斗争去进行，不要把这些工作都留到组织建设的时候再做。发动、组织、斗争，斗争、发动、组织，这是整个运动的过程。

这一次运动的中心内容就是“四清”，包括经济、政治、思想、组织四个方面，都要彻底搞清。整个运动从头到尾都是“四清”，不是哪一个阶段的问题。经济、政治、思想、组织这四个方面的“四清”，又是互相联系的。在工作当中，一个时候要有一定的重点，但是，必须紧密结合，交错进行，不能截然划分阶段。我们这一次对生产大队“四清”的作法，没有划阶段、分步骤，完全由大家从实际出发去进行安排，只要自始至终牢牢地掌握住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的精神就可以。

七、这一次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成果能不能巩固、发展？

经过这一次大革命，有没有可能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挖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子，保证建成社会主义，保证走向共产主义？几年以后，会不会又出现严重“四不清”？如果真是那样，我们的革命就没有希望了！我看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前途，抱悲观的想法是错误的。这次运动过后，肯定有少数干部又会变坏，但是，大量的干部，大量的党员，大量的单位，是可以保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我们应当有这样的信心。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定能够战胜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

这次集训工作队是“人人过关”，问题不太大的也要作两、三次检讨才能过关。这种“人人过关”的方法好得很。有的同志谈心时就说，经过这次革命要管一辈子，有的同志说至少也要管十年、八年。我看，经过这次革命，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不会马上重犯的，不能管一辈子，也要管相当长的时间。而且我们还要总结经验教训，过去为什么会出问题，今后怎样才能搞好？对症下

药，采取措施，有破有立，解决一批问题。经过这次大革命之后，起码比过去有这样几条不同：

第一，有了一个比较好的阶级队伍。贫下中农的阶级组织不仅生产队、生产大队要建立，而且公社、区、县，一直到省、到全国都要建立贫协委员会，加强领导，不断地整顿、巩固、提高。

第二，通过这次革命运动，重新建立和健全各级的领导核心，把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各个单位的领导权，掌握在真正是革命的、可靠的人的手里。革命的领导机关与革命的群众队伍相结合，就可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第三，大学解放军，狠抓“四个第一”，狠抓政治思想工作，真正按照“双十条”讲的五个“不可忘记”办事。

第四，在社教运动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新的规章制度。过去有那些规定被坏人钻了空子的，现在要改过来，订出新的规定、新的制度。当然，坏人当权，再好的制度也不行。但是，好人当权，再加上好的必要的规章制度，就可以防止坏人办坏事，也可以防止好人变坏。

第五，每年小整一次，几年大整一次。每年搞一次“小四清”，搞一次整风，大字报、小字报、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小整加大整，就可以防止出大问题。

另外，将来省、地、县委都要搞一批专业工作队，突击检查，检查到哪一个队就在那一个队搞彻底“四清”，完全按这一次运动的精神搞，搞不彻底就不走。经过检查之后，没有问题的可能是红旗，有问题的就批评、处理。这样的检查不要多，一年之内一个县查他十几个或者几十个大队或单位，就可以了，其他的单位也就会警惕了。

上面讲的这几条不过是举例。今后究竟要搞一些什么样的办法，还要在这次运动当中去认真调查研究。我讲这些，是为了说明我们应该有坚定的信心，相信我们党是能够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我们不仅能够有办法巩固这次运动的成果，而且一定能够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得到迅速的发展。

八、工作队的问题(略)

刘少奇同志给 宋任穷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六日)

宋任穷同志：

送上河南省委十一月三十日关于集中整训工作队，解决县社两级骨干“四不清”问题的报告^①，请你看看。从中可以看到在我们的一些县社领导干部中和平演变和阶级斗争的大体情况。在这些情况中，可能还有某些具体情节，不完全确实，尚须进行核实工作，但总的说来，我认为是接近实际的。实际情况可能比报告中所说的还要更多更严重一些。一是因为四十天的集中整训不可能把县社两级干部中所有的严重问题都完全揭透，一定还有一些没有揭透或没有揭开的。二是县社两级干部中的严重问题，是不会不牵涉到地委和省委的一些同志的。对于这一方面的问题，报告中完全没有反映。河南省委在报告中说，在集中整训中，他们“初步澄清了县(市)、社(区)两级骨干的面貌”。的确，这只是初步地澄清，而不是完全地澄清。这里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应当怎样估计县社两级骨干的情况，才是比较接近实际的。河南的县社骨干的情况如此，东北各省干部的情况是不是另外一种情况呢？这是值得你们深思的。由于我得到的东北这方面的情况很少，所以我写这封信给你，想引起你们的注意。

华北和中南是以地委为单位集中整训城乡社教工作队的，效果比较的好一些。华东是以县为单位整训工作队的，效果不大好。西北早就在整顿县级领导核心，西南也看到了县社领导核心的一些严重问题，准备在以后进行整顿。你们的看法如何？我至今还不清楚，希望你简单地告诉我。

^① 河南省委十一月三十日的报告略。

你们也不要着急。只要你们和各省委的可靠又有能力的同志亲自抓住几个县和一二个市的工作队去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中不断整顿工作队，并取得运动的胜利，你们以后就好办一些了。省地县社各级干部队伍的普遍整训，可以在以后去进行。等你们看清了，在若干点上取得了实践的经验之后，再去安排，采取实际措施，是不迟的。

你的意见如何？望你根据你们那里的情况，斟酌决定。

如果你认为需要的话，可以把我这封信同河南省委的报告一起送给东北各省委的同志一阅。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面上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

现将农村面上工作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纪要中提出的意见，请参照执行。

农村面上工作是大量的，是决定当前大局的。在今冬明春，必须把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生产、收购、分配等工作，认真地抓起来。做好这些工作，对争取明年的农业丰收，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高涨，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对点上的工作，也是有力的支援。

一部分干部蹲点，一部分干部主持面上的工作，这种工作形式是长期的。因此，主持面上工作的同志，必须从长远出发，克服临时观点，要勇于负责，鼓足干劲，兢兢业业地、踏踏实实地把问题一个一个地解决好，把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农村面上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农村面上工作座谈会于十一月十六日开始，三十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农村面上工作的同志，有中央各有关部

门的同志。座谈会开始时，先念同志就当前的农村形势和任务作了报告。会议期间，少奇、恩来、小平、彭真同志听了汇报，并提了一些意见。大家一致感到有收获，增强了做好面上工作的信心。

现将讨论的问题和意见，记要如下。

目前面上的工作情况是好的。在开始集中干部进行点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面上曾出现过工作怎样进行，组织如何适应，干部中的消极等待情绪如何克服等问题。这些问题，现在都已得到初步解决，各地可以按既定的部署，切实把工作做好。

会议认为，今冬明春面上工作的要求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搞好社会主义教育，煞住歪风邪气；抓好农产品收购工作，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组织好冬季生产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争取明年农业生产全面的更大的丰收。

在灾区，应该切实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力争明年有一个较好的收成。

二

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应该按照“后十条(修正草案)”的规定，认真进行。对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要求过高，是不切实际的；认为不能把所有问题彻底解决，就不认真进行，也是不对的。会议认为，面上社会主义教育的要求，主要是：搞好分配，做到当年“四清”，煞住歪风邪气，检查和督促干部参加集体劳动，改进工作作风。对某些干部错误严重，群众意见很多，不处理即影响当前工作的，应该及时处理；对反革命的打击报复事件，要严肃处理；对已经暴露出来的烂掉了的单位，要进行夺权斗争。

上述工作，都应该依靠贫下中农，发动群众来进行。斗争的锋芒，只能对准四不清干部。要特别注意防止坏干部借口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进行两条道路斗争、反对小偷小摸等，打击贫下中农，整群众。

是否在群众中再次宣读“双十条”的问题。会议认为，普遍宣读的好处可能多一些；宣读的时机，以点上的群众性的斗争普遍开展以后为好。目前各地可以先进行宣读试点，总结经验。至于是不是普遍宣读和何时宣读，请各

省、市、自治区党委确定。

三

打击农村资本主义剥削活动，是长期的斗争任务，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必须和它进行坚决的斗争。目前的问题是：进行剥削活动的分子，不以为耻，在社会上还没有把他们搞臭。会议认为，今冬明春在面上主要是打击倒卖粮、棉、油、烟、麻等农产品的投机倒把分子。各地应该教育和动员群众，在完成了征购任务以后，把多余的粮、棉、油、烟、麻卖给国家，使投机倒把分子无隙可乘，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直接下达。发现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分子，要没收他的物资，要罚款，严重的还要法办。

四

今冬明春的生产工作，是面上的中心工作。不论丰收地区和受灾地区，都应该学习大寨精神，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奋发图强，把生产搞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坚决克服生产到顶和躺在国家身上的思想。

生产不稳定，是当前农业生产中的重要问题。因此，必须有步骤地进行稳产高产农田的建设。

高产的社队，要挖掘潜力，做出继续增产的规划；低产和受灾的社队，要做出改变面貌的规划。一切规划都要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经过群众讨论通过后，逐步实现。

会议认为，各地可以各有重点地把下列工作做好：（一）因地制宜地狠抓兴修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开展群众性的积肥和造林运动；（二）做好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三）开展多种经营，组织集体副业，抓好“小秋收”，增加集体生产资金和群众的现金收入；（四）改进经营管理；（五）加强群众性的科学实验，开展比学赶帮运动。

五

为了更好地开展面上的工作，可以召开三级干部会和贫下中农代表会。在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的时候，要向社队干部宣布：选派的代表，必须是真正的贫下中农。如果他们有意派四类分子、富裕中农或其他分子，冒充贫下

中农参加会议，就是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就是立场变了，要受到纪律处分。

贫下中农组织，面上是不是普遍建立，是各级都建立还是先在那一级建立，各地可按自己既定的安排进行。

六

对待面上的干部，要推动和督促他们把工作做好。

干部当中有许多人是不同程度的错误的，不要一般地提依靠他们，安定他们。有错误不改正，不能依靠，有问题没有解决，也安定不了。

不要怕干部震动，震动是不可避免的。震动，对好干部可以使他们警惕起来，少犯错误；对有错误的干部，也可能促使他们改正。

不要怕干部躺倒不干。好干部不会躺倒不干。有错误的干部，以躺倒不干抵抗运动，要严肃处理。

对干部的错误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于有一般性错误，已经检讨，而且检讨得好的，可以放手让他工作，在工作中考验他是否真正改正错误。对于错误严重，检讨得不好，留在原岗位上对工作又有妨碍的，可以集中学习或下放劳动。对于错误严重，一时弄不清楚的，可以调离原职，专案调查，弄清以后，再作处理。不论错误轻重，抗拒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都要从严处理。

七

面上要组织机动工作队。工作队的任务：一是进行面上工作的试点，先行一步，取得经验，指导一般；一是那里收购工作不好、生产不好、群众生活安排不好，或者烂掉的单位，要立即去查清情况，解决问题。

八

精简和调整机构。要以做好工作为准，对现有机构采取合、并、代、撤的办法，加以精简和调整，坚决打破上下对口的框框。机关工作人员只能减少，不能增加。

改进领导作风。解决问题，确定政策，必须亲自蹲点，调查研究，典型

分析。因此，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反对“五多”。现在要社队填的表报仍然很多，浪费人力物力，妨碍日常工作的进行。今后，除了国家统计局经过国务院重新批准的统一发的几种表报以外，任何单位要社队填写表报或调查提纲，都是非法的，社队可以一律不填。这一点，要对社队讲清楚。文件、会议也必须认真精简。对工作中的问题，经过调查研究，有了经验的，要雷厉风行地解决；情况不清楚、又没有经验的，不要草率决定，仓促行事。

九

点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在展开，经验越来越多，面上工作的要虚心向点上学习。点上的经验，能运用到面上的，也要在面上推行。面上的工作，同样也是点上须要做的工作，可以以点上的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面上的干部下乡时，要同点上的一样，同吃、同住、同劳动。

十

中央批转李雪峰同志给少奇同志的信和中央关于认真讨论刘少奇同志答江渭清同志的信的指示，是武装领导干部思想、指导当前工作的极其重要的武器，各地要组织县以上干部认真学习，彻底检查和克服右倾思想，振作革命精神，鼓足干劲，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出发，做好当前工作，争取明年农业生产全面的更大的丰收。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教工作队 工作方法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总政，并请各省、市、区党委印发给各地委、县委和所有社教工作团党委：

现将安子文同志在农村工作四十天的报告^①发给你们参考。

社教工作队到农村工作的方法，根据各地不同的实际情况，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但它的基本原则和许多基本的方法，应该是相同的。反群众路线的形式主义的大轰大嗡的方法，是完全不对的。一九六四年夏季在抚宁县的一个公社发生过这种错误，唐山地委抚宁工作团已经进行了检查。但是最近有一些工作队又出现了另一种错误的工作方法的苗头，他们在进村以后，怕犯错误，不敢放手工作，不敢接近基层干部，甚至不敢接近中农，只是冷冷清清地选根扎根，有些人进村二十天还选不到一个根子，其他工作也就不敢作。有些工作队在包办代替还没有发生以前，就一般地反对包办代替，妨碍工作和运动的发展，而不是实事求是地那里发生了包办代替的情况，就到那里去纠正。有些重点县的工作队一般地提出了“诱敌深入”的口号，而在重点县因为大批工作队进村，敌人和四不清干部大体都采取了防御的策略，或向工作队出些难题来试探工作队，不再公开地深入进攻了，工作队也就消极地等待着，而不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进攻的策略。工作队的这些情绪，实际上还是一种右倾情绪，读读安子文同志的这个报告，就可以有一个比较，找到自己的缺点，也可以找到应该怎样工作的方法。

在这个报告中还没有看到公社一级的四清是怎样搞的，也没有看到公社

① 安子文同志的报告略。

工作队队部怎样领导全公社各大队的运动，使各大队的运动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公社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业负责人的四清，是很重要的，他们的四不清同各大队和生产队的四不清常常连在一起，他们之间常有攻守同盟，不同时清理他们，就要增加各大队和生产队四清的困难。各大队在运动中互相配合，也是很重要的，这就要求工作队队部要有很好的领导，先进大队的工作经验可以帮助和督促队部对全公社实行领导。

此外，在报告中可以看到这个大队的粮棉生产几年来都不是增产的，但是报告中所说的粮食生产数字应该认为是不确实的。

中 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毛泽东同志在国家计委领导小组汇报第 三个五年计划设想时的插话(节录)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日、十一日)

〔当议论到建设四、五亿亩稳产高产农田，有同志提到要在十六亿亩基础上时〕是，要注意种好十六亿亩。在这个基础上建设四亿多亩稳产、高产农田。要点面结合，很对。

要自力更生，要象大寨那样，他也不借国家的钱，也不向国家要东西。

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周 恩 来

下面，我想举几个典型例子，说明我国自力更生的成就。

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的大寨大队，是一个依靠人民公社集体力量，自力更生地进行农业建设、发展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

这个大队，原来生产条件很差，是一个穷山恶水土地薄，全部耕地散在七沟八梁一面坡的地方。十几年来，这个大队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以加工改造耕地为中心，综合运用“八字宪法”，高速度地发展了农业生产。他们进行了大量的、艰巨的农田建设，把过去的四千七百多块土地连成了二千九百块，并且都建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他们的粮食亩产量，一九五二年为二百三十七斤，一九六二年增加到七百七十四斤，一九六三年虽然遭到很大的水灾，但是仍然保持在七百斤以上。

大寨大队进行了这么多的农业建设，农业生产发展这样快，完全是依靠集体力量。他们正确地处理了集体和国家的关系，他们只向国家借过一次钱，第二年就归还了。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三年的十一年中，这个大队在逐步改善社员生活的同时，向国家总共交售了一百七十五万八千斤粮食，每户每年平均交售两千斤。

大寨大队所坚持的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都是值得大大提倡的。

廖鲁言同志关于报送 《大寨大队调查报告》的信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席、中央：

遵照总理的指示，到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做了调查，蹲了二十一天（四月二十一日到村，五月十二日离开的），着重调查了大寨自力更生建设稳产高产农田的具体办法、措施和物质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具体材料。

这次在大寨，严格遵守了不误陈永贵同志和其他干部、社员的劳动时间的原则。白天随他们一起下地劳动，或者与专县驻社干部座谈，研究材料，或者到附近社队去访问。晚饭以后跟干部或社员们座谈，也保证不超过两个半小时。大队干部们对这种做法是满意的。

这次去调查的有，农办农牧组长郑重同志、公社组工作人员张丽云同志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副所长许运天同志，连我共四人。山西省农业厅副厅长李鹏飞同志和昔阳县委书记张润槐同志也参加了我们调查组。我们快离开大寨时，山西省刘开基副省长和晋中张副专员也去了。我们搜集到的材料和一些看法，都同他们一起核对和讨论过。

现将《大寨大队调查报告》送上，请阅示。

廖 鲁 言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寨大队调查报告

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大寨大队，位于昔阳县城东南，是海拔一千米的

土石山区。全大队是一个自然村，两个生产队，八十三户，三百五十九人，八百零二亩耕地。

党的政策在大寨开了花，人民公社棒打不散

大寨于一九四六年解放，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步步高。尤其是人民公社化以来，增产的幅度最大。

解放后，实行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到一九五二年，粮食亩产量，由解放前的一百三十多斤，增加到二百三十七斤；粮食总产量，由解放前的十二万多斤，增加到十九万三千斤。解放后、合作化前的六年时间，亩产增加一百斤，总产增加七万斤。

一九五二年底，开始办合作社，同时，开始了土地的加工改造，修梯田，开山沟，改良土壤，等等。到一九五七年，粮食亩产量达到三百四十九斤，总产量达到二十七万三千斤。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合作化的五年时间，粮食亩产量增加一百一十二斤，总产量增加八万斤。

一九五八年实现人民公社化。一九五八年的粮食亩产量达到五百四十三斤，总产量达到四十一万七千斤；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百九十六斤和十四万四千斤。一年增长这样多，真是大跃进！到一九六二年，亩产达到七百七十四斤，总产达到五十五万一千斤。人民公社化的五年时间，亩产量增加四百二十五斤，总产量增加二十七万八千斤，都超过一倍。人民公社名声好得很，棒打不散。

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大寨田

大寨大队的八百亩耕地，经过加工改造，产量直线上升。一般的旱涝是年年有的，大寨的产量是年年上涨的。一九五七年连续四十天的伏旱，一九五九年连续一个多月的秋雨，是十年中比较严重的旱涝，都抗住了，都比上一年增产。粮食亩产量，从一九五八年起，就达到和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规定的四百斤的要求，一九五八年五百四十三斤，一九五九年六百一十六斤，一九六〇年六百六十一斤，一九六一年六百七十二斤，一九六二年七百七十四斤。一九六三年，遭到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地基冲毁的、颗粒无收的耕地一百八十亩（占耕地的五分之一以上），粮食总产量仍有

四十二万斤，按有收成的面积平均，亩产仍在七百斤以上。一九六三年还交了公购粮二十四万斤，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七；平均每人出售六百六十多斤，每人还留口粮三百八十七斤。（经再次核实，每人留口粮四百斤——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注）

按照全国农业规划会议提出的标准，应该说，大寨大队的耕地，已经基本上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农田。当然还要继续提高。

加工改造耕地，蓄水保墒，抗旱防涝

大寨是怎样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

加工改造耕地，做到“三保”，保水、保土、保肥，提高耕地蓄水保墒的能力，抗旱防涝。这是大寨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第一个关键措施。

大寨是土石山区，山头是石山，山梁和山坡有较厚的土层，大沟七条，小沟很多，沟不宽，也不很长（最长的一条狼窝掌沟也不过四、五里长）。这里的年降雨量，并不太少，据昔阳县气象部门的材料，一般是五百到七百毫米，主要降雨集中在七、八月。在没有治理以前，梁地和坡地，下雨存不住，不保水，不保土，也不保肥。大沟小沟，都没有常流水，平时是干河沟，一片沙石，下大雨则山洪冲刷，沟边地也不保收。

在这种自然条件下，怎样做到旱涝保收呢？修水利工程吗？不行。上流无水源，沟里没有常流水。修水库，蓄洪水灌溉，既没有合条件的库址，沟又窄水又猛，拦蓄不住（一九五九年修了一个小水库，失败了）。搞引水工程，近处既没有可靠的水源，梁地坡地扬程很高，也不现实。出路在于：提高耕地蓄水保墒的能力，抗旱，抗涝。大寨的干部和群众，在实践中摸索到这一条，并且抓住了这一条，狠干了十年。具体办法是：

第一，改坡地、梁地为梯田。梁地一般垒土唇，坡地和沟地垒石唇（当地的名词，意思是给耕地垒起一条下嘴唇，就是打一道比较高的地埂，远看好象一堵一堵的半人高的、一人高的土墙或者石墙），里切外垫，起高垫低，年年耕，年年平，经过几年，改成了水平梯田（实际是外侧还略高一点）。

第二，闸山沟，节节打坝，拦洪淤地，把沙石沟变成了一层层的梯田。

第三，实行深耕，加厚活土层（耕作层）。土层较薄的坡地，则担客土，加厚。大寨耕地的活土层，普遍达到一尺以上。

第四，改良土壤。大寨的耕地，一般是粘土，也有一部分沙土。他们采取土掺沙，沙掺土的办法，相互调剂，改良土壤。此外，每年有四十万斤左右的玉米秆沤肥还田，平均每亩约五百斤。这不仅增施了肥料，而且大大增加了土壤中的腐植质，使土壤变得很松软，团粒结构非常之好。一尺多厚的活土层，好比是一尺多厚的海绵，其中有无数的小水库，蓄水保墒的能力非常之高。

第五，深耕，深刨。秋收以后，深耕，利用一尺多厚的活土层，储蓄冬季的雨雪，抗御春旱。玉米第一遍锄草时，实行“深刨法”，即在每株玉米根的旁边四、五寸的地方，用镢头深刨六寸到八寸，在玉米行间和株间挖成一个一个小鱼鳞坑。这样做，降雨前有利于蹲苗，降雨时则把雨水储蓄到土壤里面，既抗旱，又防涝。

大寨的耕地，经过这一套办法加工改造，保住了水，也就保住了土和肥，不致随水流失。并且大大提高了耕地蓄水保墒的能力，充分发挥土壤对于水份供应的调节作用，做到旱涝保收。一九六三年那样大的暴雨，除了被山洪冲毁、颗粒无收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耕地以外，其余近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涝害很轻，亩产量仍然稳定在七百斤以上。

大寨大队的土地加工改造，是硬功夫。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三年，十一年改土用工十万个（记入历年分配账的是八万多个工，还有百分之二十的工按劳动力平摊了，未纳入分配）。平均每亩地用工一百二十多个。男女整半劳动力平均，每年每人为土地的加工改造出工八十多个，主要是在冬季冒着风雪严寒苦干的。

加工改造耕地，提高耕地蓄水保墒能力，抗旱防涝。这是一大革命。它打破了那种“没有水利灌溉就不能稳产高产”的保守思想，特别是对那些发展水利灌溉的条件十分困难，而常年降雨量并不太少的地方，很有现实意义。

在土地加工改造的基础上，综合实施“八字宪法”

土地加工改造了，保住了水肥土。大寨大队的干部和群众，又因地制宜地综合运用了农业生产“八字宪法”，采取了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实现了高产，既稳又高。

第一，增施肥料。主要抓农家肥。人畜粪尿利用的好，利用的净。社员

家庭积肥，也是先集体地，后自留地，主要用于集体。化肥也不少，平均每亩地二十五斤氮肥和四十多斤磷肥。更突出的是在沤肥方法上很有创造。例如，玉米秆的“速成沤肥法”：把玉米秆铡碎，拌水，而后再拌圈粪和土，堆起来，让它发酵，十五天到二十天就沤黑了，腐熟了。这种肥，现沤现施，肥效高，比头一年沤、第二年春季施的堆肥的肥效高，也更有利于改良土壤。这种“速成沤肥法”的巧妙之处在于，水要拌匀，粪土要拌匀，让每一小片玉米秆都沾上水，沾上粪土，才能保证十五天到二十天沤黑沤熟；不然，沤不黑，也沤不熟。拌匀就是一种硬功夫。我们也看到大寨附近的武家坪大队，学这一条，没有学到家，拌水、拌粪用的功夫不够，施到地里的还是一段段黄色的玉米秆，没有腐熟，肥效就差。又如，磷肥与圈粪、人粪尿加土，混合堆沤以后，做种肥用，克服磷肥直接施到地里、不易发挥肥效的缺点。这种办法，也是经过三年的连续试验才找到的。

第二，扩大玉米的种植面积。在春玉米的生长期，大寨这一带的气温、土壤温度、湿度和雨量的分布，一般是适合于种玉米的。同时，由于大寨耕地经过加工改造，提高了蓄水保墒的能力，有利于抗御春旱秋涝。大寨的肥料也大量增加了。这一切为扩大玉米的种植面积，提供了有利条件。玉米面积，过去占全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现已发展到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玉米的亩产量，全大队平均九百斤。

第三，合理密植。大寨的耕地，山梁地多，地块很小，八百零二亩有二千九百多块，平均每块只有二分八厘。这也带来了一个好处，地块小，地边多，通风透光比较好，有利于合理密植。肥料增加，土壤肥力提高，也为密植提供了条件。大寨玉米的种植密度，由过去的八百到一千二百株一亩，增加到一千六百到二千二百株一亩。按不同的地块，采用不同的密度。同一块地内，地边的通风透光条件更好，比中间就种得密一些。例如，中间各行的株距一尺八，靠边两行的株距就缩短为一尺五。比较灵活，不强求一律。

第四，充分利用土地，“四不专种”，“三不空”。大寨过去种植的比例是“三三制”，玉米占三分之一，谷子占三分之一，豆子、高粱、麻籽、瓜菜、小麦和马铃薯等等合占三分之一。扩种玉米首先就遇到了同社员生活多种需要的矛盾（这也是许多地方扩种玉米遇到抵触的原因之一）。大寨经过试验，实行豆子、高粱、麻籽、瓜菜“四不专种”，在玉米地和谷子地里“带种”

(与“间种”有所不同，即并不因而加大玉米和谷子的株行距)。玉米地带豆子，玉米地带高粱(主要在沟底阴湿地用这种办法，带有保险性质，即玉米如果受涝失收，可收高粱)，谷子地里“三层楼”(高粱、谷子和小豆或绿豆)，“高唇种瓜”(地埂较高的，在埂边种瓜，让它拖下来长，不占地)，“矮唇种麻”，“墙根种高粱”(在地埂脚下种高粱，因为在这种地方种谷子、种玉米，由于通风透光差，长不好)。这四种作物，虽然没有专种的土地，但是产量并不比以前有专种地时减少，而且增多了。用这种“带种”的办法，解决了社员生活的多种需要，因此，可以放手扩种玉米。

“三不空”，就是地边、地头、地墙根都不空，种满种足。陈永贵同志说，“山地地块小，地边地头多，懒人种，一亩种成八分；勤快人种，一亩能顶一亩二”。我们也算了一笔账，大寨大队的八百亩耕地，由于种满种足，做到“三不空”，加上靠地边的两行增加了密度，大约相当于多种了一百到一百二十亩土地。

第五，玉米“三深种植法”。大寨种玉米，实行“三深”，深耕、深种、深刨。耕作层一尺多深，玉米锄草时深刨，前面已经说过了。深种，种三寸到四寸，比习惯种二寸多到三寸，加深半寸到一寸。由于种的较深，幼苗出土时间晚两三天；幼苗出土前，种子胚芽所含的养分大体消耗得差不多了，所以出土后开始一段，长相不好；但是，由于根扎的深，所以拔节、抽穗以后，长的越来越壮，一直到玉米成熟，基部的叶片也不干黄枯死，后劲大，产量高。这是很有科学价值的一种科学创造。

大寨的玉米深种也不是千篇一律的。阳坡地，土壤温度较高，湿度较低，种三寸到四寸。阴坡地，土壤温度较低，湿度较高，种二寸五到三寸。土层较厚的种深些，土层较薄的种浅些。“山东黄”、“晋杂一号”等品种，幼芽的出土力强，可以种深些。“金皇后”芽软，出土力弱，要种浅些。我们和陈永贵同志一道去播种，他还教给我们，在一块地内，甚至一行之内，有的就种得深些，遇到土湿或土层稍薄一点的地方，要用脚拨一点土壤在垅沟里，然后再撒种，让它种的浅一些。撒种后，用脚覆土，也有“死踩”、“活踩”之分。他们真把因地制宜的原则运用到家了。

第六，谷子、玉米育苗移栽法。为了弥补石鸡、獾子等鸟兽害和其它原因所造成的缺苗断垅，大寨大队利用间苗时拔出的苗，移栽补缺，保证全苗。

后来又进一步发展到，在冬麦收割的同时，在谷子地间苗，随即将间出的谷子苗移栽到麦茬地里(最好利用阴雨天，否则就要担水点栽)。于是，在这种历来是一年种一季的华北高山地区，也可以冬麦和谷子两熟，一亩地可收麦子三百斤、谷子五百斤，两季合计八百斤。这种移栽办法，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创造。

此外，大寨大队的玉米、谷子已经实现了良种化，每年还有一批良种供应兄弟社队。在防治谷子白发病和玉米螟虫等方面，也很有成效。

大寨大队的经验，总结起来，一句话，就是：以加工改造耕地为中心，综合运用农业生产“八字宪法”，达到了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自力更生，苦干实干

大寨是自力更生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典型。

在一九五四年初级社时期，大寨曾经用了七千元贷款买耕畜，一九五五年就全部还清了。除此以外，大寨没有向国家要过一文贷款和投资。大寨的稳产高产田完全是自力更生建设起来的。一九六三年遭到那样大的水灾，耕地冲毁了一百八十亩，窑洞和房屋倒塌百分之八十，他们也没有要国家的救济粮、款和物资，自力更生，苦干一冬春，恢复了耕地(一百三十多亩)，重建了家园(修石窑二十眼，砖瓦房四十间)。

大寨建设稳产高产农田需要的石头、土，当地有，用的劳动力也是自己本大队的。打石头的石匠，打铁锹的铁匠，都是本大队的。需要向外采购的，只是打铁锹用的锋钢和炸石头用的炸药，一年不过花百十块钱，是大队自己出的。除此以外，再不需要现金投资了。自力更生，进行建设，这是基本的方面。

另一方面，大寨大队也还是得到国家和兄弟社队不少物质支援的。大寨附近有小煤窑，拉煤近，价钱便宜，解决了燃料，这是每年能有四十万斤玉米秆沤肥还田的前提条件。一年二十多万斤公购粮，一户合三千斤，主要是县粮食部门用汽车运走的，这就给大寨腾出了劳动力，从事农田基本建设。国家一年供应给大寨十吨氮肥和近二十吨磷肥。大寨有脱粒机、铡草机、磨粉机和锅驼机、电动机等十四台，大部分是自己购买的，一部分是国家奖励的。今年二月，输电线路又架通到大寨，又可从粮米加工、脱粒等方面，

节约出一批劳动力，用于农田基本建设。粮食部门一年拨出二万斤粮食，委托大寨加工制粉条，这也有利于大寨发展养猪，增加肥料。大寨大队，还通过等价交换、相互支援，从兄弟社队得到了耕畜（这是几年前的事）、树种、树苗、盖房子的木料和圈窑洞的石工等等援助。

这些支援，对于大寨大队实现早涝保收、稳产高产，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最重要的、最根本的，还是大寨大队的自力更生。我们同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讨论以后，共同总结了四句话：“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自力更生，苦干实干”。

大寨干部、大寨人、大寨田

“有了陈永贵式的大寨干部，有了大寨人，才有大寨田”。这是许多社队在学赶大寨中的体会。

这次在大寨同省、专、县、社、大队和生产队各级干部共同讨论的结果，把大寨的革命精神，大寨干部和群众的革命化，概括为以下六条：

第一，树雄心，立壮志，不断革命。大寨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作得很出色。大寨的干部和群众是革命化的干部，革命化的群众。他们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上，多少年来，一直是不断前进的。

第二，始终坚持着依靠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路线。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他们叫做“长干部”），都是老贫农和雇农。还有一批“短干部”（临时作业组长等），绝大多数也是贫农、下中农，个别是老中农。长短干部合计约四十人。这实际上就是一支贫农、下中农的阶级队伍。通过他们，团结群众。坚持执行了阶级路线，也就是坚持执行了群众路线。

第三，大寨不仅有陈永贵这样的好“当家人”，更重要的是有一个比较好的领导班子。这个领导班子，就是大队和生产队两级的主要干部，共有十三人，其中，支书陈永贵参加大队管委会，大队长贾承让兼支委，女副大队长宋立英兼支委和妇联主任，两个生产队长都兼大队管委会委员，一个又兼副支书，一个又兼支委。这是大寨的领导核心。这一批干部团结在陈永贵同志的周围，思想一致，合作得好，又能联系群众。

第四，干部参加劳动，大公无私，以身作则。大寨的干部一直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支书、大队长、生产队长等主要干部，一年出工都在三百天

左右。出工最多的一个生产队长，一九六三年出工三百三十多天，得劳动日三百六十多个。陈永贵，一九六三年误工较多（外出开会，做报告，接待参观来访的人等等），还出勤二百四十多天。陈永贵既和社员一样参加集体生产，又在生产中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学实验，在生产中摸清人的脾气，改造人，摸清天地的脾气，改造自然。陈永贵为了动员中学、小学毕业的青年留在村里参加农业生产，首先让自己的独生子初中毕业以后，不考高中，回村搞农业。大寨大队还没有搞“四清”，但是，我们住了二十一天，接触了八九十个人，他们都信任陈永贵等同志大公无私，没有听到反面的反映。

第五，冲天的革命干劲同严格的科学态度相结合。大寨农田基本建设和耕作技术方面的许多措施，都是经过反复试验，成功后才在全大队普遍采用的。陈永贵同志很善于抓住问题，进行试验，寻求解决办法。例如，玉米的“三深法”，深耕、深种、深刨，是早在一九五二年，陈永贵发现贾承让偶然一次种玉米，种深了些，结果后劲很大，增产不少，他就抓住了，进行多次试验，并且把从平定县学来的“深刨”和“深耕”、“深种”结合起来，总结为“三深法”。陈永贵从一九五三年建立干部试验田，十多年来进行了十四项主要的科学试验，对于增产起了重要的作用。据说大大小小的试验有三十多项，有些已经记不清了（历次试验都没有留下原始记录，很可惜）。

第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共产主义风格。爱国家，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助人为乐。

关于大寨的革命精神，已有好几篇通讯介绍过，在此不多谈了。

总之，学赶大寨，必须是思想领先，政治挂帅，使干部和群众革命化。有了大寨式的干部、大寨式的人，才能够自力更生建设起大寨式的稳产高产农田。

大寨大队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新经验

我们这次调查，重点放在稳产高产农田建设方面，不过，在经营管理方面，也接触到一些新东西。

第一，“长干部，短干部，天天培养新干部”。从去年秋天遭大水以后，扶苗抢秋，恢复耕地，秋耕秋种，修房修窑，任务一项赶一项，紧张得很。为了保证全面完成这些任务，劳动力由大队统一调配（注：大寨一直是大队

核算，没有下放)，按小段农活，临时编成作业组，指定对这项农活有技术专长、政治思想好的人担任作业组组长。现在全大队有二十多人，政治和技术都好，可以随时充任作业组长，其中有的担任生产队长也是胜任的。他们把这些人叫“短干部”，把支书、队长等叫“长干部”。他们说：“长干部，短干部，天天培养新干部”。大寨大队的这种做法，是一种新的经验，同一般的经验是不一致的。但是，他们收到了实际效果，任务完成得及时，完成得好。

第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承认差别，悬殊不大。大寨大队首先强调各尽所能，出勤率高，劳动强度也大。大寨大队的劳动计酬办法，也经过三个时期：合作化初期是死分活评。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初期是按劳动定额，计分付酬。这种办法实行了三、四年，制定了一百几十种农活的劳动定额。陈永贵同志说，按劳动定额、计分付酬的办法执行起来，困难不少。劳动定额太繁琐，而且因为自然的原因，常常不能不临时变动劳动定额；加之，地块多，分散得很，质量是否合乎规定，无法真正检查，容易产生抢工分、不顾农活质量的毛病。近两年来，他们改行了一种新办法：首先是，按小段农活，组织作业组；其次，由于人们多年在一起劳动，各人的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彼此心中有数，根据这种了解，在作业组内，指定对这种农活做的最多最好的社员，做为“标兵”，参照劳动定额，确定“标兵”一天应得的工分；然后其余的人比照“标兵”，自报本人应得的工分，一般就按各人自报的记分，个别不合适的，由大家评议修正。此外，对于某些“明活”，即数量质量容易计算和检查的农活，例如担粪、铡草、背庄稼等等，仍然照劳动定额，按件计酬。近两年来实行这种办法的结果，省事多了，而且，社员所得的劳动报酬，彼此之间既有差别，悬殊又不大，大家满意。大寨大队的劳动计酬的办法，反映了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的辩证发展过程，可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第三，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大寨大队的现金积累、劳动积累和粮食储备，加在一起，占可分配总收入的比例是不小的。一九六二年，大丰收，当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共占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七点四五；储备粮留了八万斤，占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七点五五；用于土地加工的劳动日，是按当年生产用工分配的，这些劳动日所得的分值，占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四，实际上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劳动积累。没有列入分配的，按劳动力摊销的基本建设用工，还没有计算在内。这几笔加在一起，积累确实不少。

但是，一九六二年每个劳动日仍然分一元五角五分，男女老少每口人平均分一百二十一元（包括四百四十斤口粮在内），都比一九六一年增加很多。到一九六二年底累计，全大队公共积累的现金有两万多元，储备粮有九万多斤。正因为如此，大寨大队才能自力更生地渡过一九六三年的大水灾，恢复了耕地，重建了家园。大寨大队这样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同人民公社六十条的规定并无抵触。某些生产好、收入多的社队，是可以仿行的。

第四，大寨干部参加劳动好，全大队的干部补贴工分逐年下降。一九六三年的干部补贴工分已经下降到千分之五。他们认为：（一）坚持干部同社员一样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二）上级去掉“苛捐杂税”，使每一个干部的误工全年不超过二十天，最多不超过三十天；（三）生产进一步发展，每口人能分到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左右，一家能分到四、五百元（包括口粮等实物在内），并且能够基本稳定在这个水平上；具备这三个条件，干部补贴工分就可以取消。

保证大寨这面红旗越举越高

我们同省、专、县、社、大队和生产队各级干部，共同讨论了怎样保证大寨这面红旗越举越高的问题，一致认为：

第一，首先要进一步发展生产，尤其要注意农林牧副的全面发展。陈永贵同志说：大寨这座虎头山，发展农业生产的潜力还很大，耕地既可扩大，亩产还能提高。他们一九七〇年的奋斗目标是：亩产千斤粮，户产万斤粮。大寨的林业落后了，近几年刚刚开始抓，要加把劲赶上去，不把虎头山造林绿化，大寨的耕地就受着山洪的严重威胁。已经种了三、四年的核桃等果树，要组织专人管理。牧业，现有羊二百多只，牛马驴骡六十五头，增长的速度是快的，还要继续发展；猪的数量不少，一户一头以上，但是，猪种不好，喂的也不好，今年就要扭转过来。

第二，一定要坚持大寨的革命精神，坚持大寨干部和大寨人的革命本色。对于已经在不知不觉之间出现的某些铺张、讲排场的苗头，要注意防止，坚决反对。

第三，要特别注意教育青年的一代。陈永贵同志说，青年的一代是“吃蜜糖长大的”。生产斗争没有经验，阶级斗争懂的更差。大寨现有三十多名

高小毕业生和三名初中毕业生，还有一批在高小和初中读书的。他们有文化，这是好的一面。另一方面，他们也感染了一些知识分子的不好的习气和不安心于农村生产的思想。教育青年一代，培养接班人，确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第四，学习主席的著作，加强已经组织起来的毛选学习小组。大寨有三个毛选学习小组，参加的三十多人。他们学习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篇。我们同他们举行了座谈，他们在活学活用，学了就用方面表现得很突出，同知识分子的学习态度显然不同。他们已经体会到，主席的著作是钥匙，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遇到困难，就向主席的著作请教。现在，青年和老一辈的人是分开学习的，老一辈的人读书有困难，常常遇到“拦路虎”；青年人能读下去，但缺乏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理解有困难。我们建议，他们结合在一起学习，就可以学的更好。

第五，切实注意保护红旗单位，不要把红旗单位压垮。到大寨参观访问的人太多，还有劳动锻炼的、体验生活的、摄影的、画画的，等等，人来人往，实在不少。这必须由中央和省、县分级负责加以控制。民兵部门要求射击比赛第一，文化部门也要求培养歌手，如此等等，也非控制不可。要一个先进单位什么都第一，这是不可能的。不控制，就会把它压垮。

大寨是全国农业战线的一面旗帜。要大寨大队和各级领导机关、有关部门，上下共同努力，使这面旗帜越来越红，越举越高。

一九六四年五月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
讨论纪要，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通 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政治局召集全国工作会议，讨论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并写出了讨论纪要。现在把这个文件发给你们。中央过去发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文件，如有同这个文件抵触的，一律以这个文件为准。

中 央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
讨论纪要，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一、形 势

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来，由于城市和农村展开了社会主

义教育运动，由于全党执行了党中央的一系列的政策，由于人民群众、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努力，我国政治战线上，经济战线上，思想文化战线上，军事战线上，都出现了大好形势。近几个月来，全国有百万以上的干部，深入了城乡基层单位，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

我国近年来迅速取得的一切伟大成就，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正确的，同时，进一步地证明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党。我们的党不辜负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信任和希望。

我国城市和农村都存在着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企图用“和平演变”的方式，恢复资本主义。这种阶级斗争势必反映到党内。有些社、队、企业、单位的领导，受到腐蚀，或者被篡夺。我们的工作，在前进过程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实践证明，只要全党更深入地、更正确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各项决定，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抓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这个纲，依靠工人阶级、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注意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那末，城乡存在的许多问题，并不难发现，也不难解决。

必须把两年多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持下去，进行到底，绝对不能松劲。

现在的问题，是要总结过去这一时期运动的经验，肯定成绩，克服工作中的缺点，以便取得更大的胜利。

二、运动的性质

几种提法：

1. 四清和四不清的矛盾，
2. 党内外矛盾的交叉，或者是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交叉，
3.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

前两种提法，没有说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根本性质。这两种提法，不说是社会里的四清四不清矛盾，也不说是党内外矛盾交叉，也不说是历史时期、什么阶级内容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交叉。从字面上看来，所谓四清四不清，过去历史上什么社会里也可能用；所谓党内外

矛盾交叉，什么党派也可能用；所谓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叉，什么历史时期也可能用；这些都没有说明今天矛盾的性质，因此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最后一种提法，概括了问题的性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同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从一九四九年七届二中全会以来关于整个过渡时期存在着阶级矛盾、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的科学论断相符合的。忘记十几年来我党的这一条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就会要走到斜路上去。

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

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

支持这些当权派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

在下面的，有已经划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也有漏划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在上面的，有在社、区、县、地、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其中：有的本来就是阶级异己分子；有的是蜕化变质分子；有的是接受贿赂，狼狈为奸，违法乱纪。

有些人是不分敌我界限，丧失无产阶级立场，包庇自己的亲属、朋友、老同事中那些搞资本主义活动的人。

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们中间有些人，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认识不清，用人不当，对工作检查不力，犯官僚主义错误。

三、统 一 提 法

城市和乡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城市中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过去称为五反运动，以后通称四清运动，取消“五反”的名称。

四、搞好运动的标准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次有各大区中央局第一书记参加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说过：

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标准是什么？

1. 要看贫、下中农是真正发动起来了，还是没有发动起来。
2. 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是解决了，还是没有解决。
3. 干部是参加了劳动，还是不参加劳动。
4. 一个好的领导核心是建立起来了，还是没有建立起来。
5. 发现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是将矛盾上交，还是发动群众，认真监督，就地改造。
6. 要看是增产，还是减产。

那时，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认为这几条用以衡量我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否做得好的标准，是适当的。现在我们也认为是适当的。

五、工作方法

1. 在整个运动中，省、地、县级党委和工作队，必须逐步做到，依靠群众大多数，依靠干部大多数(包括放了包袱的干部)，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

2. 运动一开始，就必须向干部和群众说明来意，把政策交给他们。

明确宣布，不论在什么社队，不论在运动中或运动后，都不许用任何借口，去反社员群众。

3. 工作队必须在运动和斗争过程中，发动贫下中农，组织阶级队伍，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逐步形成领导核心，同他们一道工作。不要冷冷清清，不要神秘化，不要只在少数人当中活动。

4. 在运动中，自始至终要抓生产。同时，要注意抓当年分配(生活问题)。如果不抓生产和分配的问题，势必脱离群众，势必给我们的事业带来损害。

5. 要从当地情况出发，实事求是。群众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工作中有什么偏向，就纠正什么偏向。

6. 在运动中，要大胆放手发动群众，不要象小脚女人，不要束手束脚。同时，要深入细致，不要大轰大嗡。要摆事实，讲道理，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严禁打人和其他形式的体罚，防止逼、供、信。

7. 总之，在整个运动中，必须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坚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总是极少数。有些人犯了错误，还可改正。

对四清的对象，必须善于分化他们，区别对待，把最坏的人，最大限度地孤立起来。

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领导运动，要有全局的观点和全局的部署。要经过初步的调查研究，进行初步的排队。

要适当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从那些问题最多、影响很大的重要地方着手，突破一点，推动全局。

点的工作不只是指大队，要上下左右适当地结合起来搞。

要分批分期，波浪式发展，解决一批地方的问题，又解决另一批地方的问题。

各省、市要有调配力量的机动权，必要时可以调集一些干部，在运动中培养训练。

不是靠人海战术。不要在一个县、社、队，集中人数过多的工作队。这样，点可以多搞一些，也利于走群众路线。

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地配备能够掌握党的政策和懂得走群众路线的骨干。

七、蹲点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毛泽东同志的这一个教导，是我们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的。

过去我们党采用的开调查会等行之有效的调查研究方法，应当继续采用。

蹲点，解剖麻雀，是一种很重要的领导方法。领导干部必须有选择、有计划地继续蹲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运动和斗争中，取得比较系统的经验。

蹲点，可以有不同的办法。

要有一批人比较长期地蹲在一个大队，从头到尾，把运动搞完。

中央局、省、地、县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人，要实行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领导方法。除了选择一个地方蹲下来以外，他们还可以在自己蹲点的地方或

其他地方，召集会议，对其他点的工作和全大区、全省、全专区、全县的面上的生产等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指导。

他们还可以到其他的地方去巡视，或者组织小型巡视团，以便掌握动态，互通情报，交流经验。

八、抓面的工作

必须兼顾点和面。

现在进行四清运动重点以外的面，占全国的绝大部分。这些地区的主要任务，是生产建设，必须认真做好。

中央局、省委和地委要抓全大区、全省、全专区的工作。

面上，也要适当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提高干部的政治觉悟，启发自觉，洗手洗澡。应当向他们明确宣布，问题不大的、或者问题虽多但交代好、退赔好的，只要做好工作，搞好生产，将功补过，就一律既往不究。

面上，有的县，如果有条件，经过省委批准，也可以进行一些四清试点工作。

可参考一些地方整训干部、由点带面的有效办法。

九、干部问题

1. 看待干部，要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对他们，要采取严肃、积极、热情的态度。

2. 情况要逐步摸清。可能有以下四种：好的，比较好的，问题多的，性质严重的。在一般情况下，前两种人是多数。

3.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对于犯错误的人，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他又说过：“对于那些犯了错误但是还可以教育的、同那些不可救药的分子有区别的党员和干部，不论其出身如何，都应当加以教育，而不是抛弃他们。”

现在，我们仍然必须遵守毛泽东同志这些指示。

我们对于犯错误的干部应当采取的政策是：“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

4. 对那些犯轻微四不清错误的，或者问题虽多但交代好的，要尽可能早一点解放出来。

对于那些错误性质一时分辨不清楚、又不适宜留在原工作岗位上的干部，可以调换工作，或者集训，进行审查。

5. 经济退赔，不能马马虎虎，同时要合情合理。问题不严重，检讨又较好，经过群众同意，退赔可以减、缓、免。

6. 对于有些犯错误的干部，给以必要的、适当的处分。这是为了教育他们，改造他们。只要他们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党就会团结他们，群众就会团结他们。

不称职的干部，有的可以调整，有的可以改选。不够条件的党员，可以劝他们退党。这些都可以放在运动后期处理。

7. 性质严重、领导权由阶级异己分子或蜕化变质分子把持的，要夺权。先斗争，后撤职。一般的，党籍问题放在后头解决。个别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撤职，开除党籍，以至拘留。

钻进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和其他坏分子，都要开除党籍。

在要夺权的地方，或者在民兵组织严重不纯的情况下，要采取妥当办法，把民兵的枪支、弹药收上来，发给贫下中农中可靠的人。

8. 个别对群众有严重威胁的反、坏分子，必要时，有的可以暂时放在当地看管起来，有的送农场劳动，同时审理他们的案件。

重大案件，例如，杀人放火或有其他严重罪行的现行犯，要逮捕法办。

9. 有些坏干部是会有集团的，但不要把集团划得太多，划得太宽。

十、建立贫农、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是贫农下中农在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组成的革命的群众性的阶级组织。它监督、协助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进行工作。这种组织将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生产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贫农下中农的人数和在生产中的劳动力，在农村总人口和总劳动力当中，占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他们是大多数。贫协一经组织，富裕中农和其他一些愿意上进的人就会靠拢，就把这些对社会主义经常处于动摇状态的人们也团结起来了。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在基层组织瘫痪的地方，在新的领导核心没有建立起来以前，可以实行一切权力归贫农下中农协会。

十一、时 间

一个大队，半年左右。一个县，一年或更多一些时间。

从一九六四年秋冬算起，三年左右，搞好全国三分之一的地区。

六、七年内，全国搞完。

只要在政策上、工作方法上正确，运动的进展，就可以争取快些。

十二、宣布对隐瞒土地的政策

瞒地，经过群众讨论，自愿公开后，国家对这部分土地，五年左右，不加负担，不加征购。

十三、财贸部门的工作要同四清运动配合

不准因为那里搞了四清，就增加负担和多收贷款。财贸机关应当在投资、贷款等方面，适当支持进行四清地区的生产建设。

十四、工作队的成员

不一定要十分“干净”。犯过错误的，也可以参加，一方面便于教育改造他们，另一方面，他们有些人可能熟悉内情，对工作有用处。

工作队要不断总结经验，定期整顿。

十五、给 出 路

对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要在群众监督下，劳动改造，帮助他们重新做人。

犯了严重四不清错误的人，有的不当干部了，不当党员了，可以让他们当社员，好好劳动。

十多年来，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已经戴上帽子的，可否摘帽子？没有戴帽子的，可否不再给戴？都由群众审议决定。

十六、四清要落在建设上面

拿一个县来说，在四清中，四清后，要逐步把党的领导核心搞好，逐步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切工具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逐步建设好一个社会主义的县，使生产、建设、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公安、民兵工作，各方面都有所前进。

全国所有社、队的生产建设，都要象大寨那样，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

十七、生产队规模

生产队可以在四清过程中，经过贫下中农充分酝酿，充分讨论，由群众决定，进行适当调整或者改组，是否以三十户左右为有利？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超过三十户。居住比较分散的，可以少于三十户。这些都不要由上面决定。

十八、基层干部任期

要按十六条规定，定期进行民主选举。连选连任，一般的，以四年为限。贪污的，犯严重错误的，不称职的，可以随时撤换。

十九、监 督 问 题

干部要有上下监督，主要是群众监督。在四清运动中，要同群众研究出一套有效的监督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监督机构的权力，要大于同级的执行机构。

二十、四 大 民 主

所有社队，都要学习人民解放军，实行政治民主，生产民主，财务民主，军事民主。

二十一、工 作 态 度

好话，坏话，正确的话，错误的话，都要听。特别是对那些反对的话，要耐心听，要让人把自己的话说完。

二十二、思想方法

努力避免片面性和局限性。无论什么事情，都必须加以分析。

把什么事情都看成是绝对的，静止的，孤立的，不变的，是形而上学。

罗列一大堆表面现象，拼凑一大堆枯燥无味的条文，使人得不到要领，是烦琐哲学。

要提倡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和烦琐哲学。

二十三、上述各条，原则上也适用于城市的四清运动

中共中央对湖北、河北两省委 关于今后农村四清运动 部署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

湖北省委、河北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军委总政：

中央同意湖北省委五月八日的报告，也同意河北省委五月十日的报告。望湖北省委和河北省委即照此安排执行。关于今后农村四清运动的部署，湖北省委的安排同河北省委是不同的。湖北省委的安排是以县为单位，集中省、地、县各级党委的全力，在今冬或今冬明春在面上进行初步四清，解决那些能够解决的问题，并发现一些难于解决的问题，准备在以后解决。同时，或者接着，在一个区或几个区进行系统的四清，解决那些在初步四清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和落后社队的问题。在此以前，对县、区、社干部进行调整，以便各县委都能领导四清。河北省委的安排仍是以地委为单位，每个地委搞几个县。但是，湖北和河北省委都决定在一九六七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四清运动。在农忙季节搞好县、区、社的四清，在冬春农闲季节，搞好两批农村四清。即在今年九、十月进村铺开一批，春节以后再铺开一批，在麦收前结束。中央认为，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参考湖北省委和河北省委的报告，根据各省和各专区的情况来确定今后农村四清运动的部署。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来部署今后的农村四清运动。但是，中央要求在符合六条标准的条件下尽可能快一点完成农村的四清运动。这对农业生产和备战都是大有好处的。

中 央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

湖北省委关于今后 农村四清运动部署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并报中南局：

省委常委最近召开了有各地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对于今后农村四清运动的部署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在将讨论的意见报告如下。

去秋以来，我们按照中央指示的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抽调全省各级干部六万多人，在六个重点县开展了四清运动。七个月来，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收获，预计在今年秋季可以结束。当前除了要坚持不懈地搞好这六个重点县的运动，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以外，还必须及早确定今后全省运动的部署。是继续采取目前的办法，每个地委集中力量搞少数县，还是以县为单位分期分批开展运动？除分期分批重点开展系统的四清运动以外，广大面上要不要先搞一次初步四清？整个运动究竟怎样安排，才能搞得更好、更快一些，才更有利于点面结合、更有利于抓革命促生产、更有利于巩固运动的成果和准备战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在四月提出了几个方案，在各地委、县委和各社教总团、分团的同志中反复讨论酝酿，比较利弊得失。酝酿结果，大多数同志主张从今年冬季开始，以县为单位开展运动，面上今冬普遍进行一次初步四清，同时继续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分期分批逐区开展系统的四清运动。这次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肯定了这个意见。

大家认为，去秋运动开始，以地委为单位集中力量先搞少数重点县，无论从提高全党的认识、从取得经验、训练干部来说，都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做，为全省运动的顺利开展打下了一个基础。从四清本身的要求来看，这种做法也更有利于把运动搞深搞透。同时，六个县的运动，对面上的工作和生产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经过大半年的运动，形势有了很大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新的建设高潮和战备工作的需要，及时改变部署，以县为单位分期分批开展运动，就可能更为有利了。重点县运动的开展，进一步激发

了面上群众对四清的迫切要求。三月份我们召开的全省贫下中农代表会上，代表们的反映很强烈，普遍要求早一点开展四清运动，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听说还要等几年才到他们那里去搞，他们是不满意的。大多数基层干部，也要求早一点过四清这一关，不少人有“早清早安、晚清晚安、不清不安”的心理。各县都还有一批大队的领导权被坏人掌握着、或者领导核心瘫痪无力，也需要早一点解决。如果继续以地委为单位集中力量搞少数县，运动的时间就可能拖得很长，领导力量过分集中，干部长期脱离本县本区本社，面上的这些问题就比较难以及时解决。同时，从开展运动的县来看，四清要落脚到建设上，而搞好建设、巩固运动的成果，看来比搞好四清还要复杂、艰巨。如果长期集中力量搞少数几个县，搞过运动的县也还要抽调大批干部、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到外县去搞几年运动，这对培养提高新的领导核心、巩固运动的成果和进一步搞好建设，也都是不利的。如果以县为单位开展运动，干部不调出去，点面结合，四清和建设的结合就比较好解决一些。

从今冬开始以县为单位分期分批来开展运动，能不能搞好？我们分析，是可能搞好的。第一，有了“二十三条”，又有了六个县的经验，四清运动的方针、政策和具体作法都比较明确、完整、有所遵循了。第二，经过两年的四清运动（从一九六三年下半年算起），训练了一大批干部。特别是公社书记以上的领导骨干，大部分人都参加了运动，在运动中，大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对于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对于当前农村的情况和主要矛盾、对于这次运动主要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们当中多数人的问题，经过去年工作队的集训和面上的“小四清”，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清理和解决。在进一步帮助他们放下包袱和适当交流调整领导核心之后，就可以发挥他们的领导作用，一般不致于再去包庇坏人坏事。第三，六个县四清运动的影响很大，加上去冬面上普遍开展了“小四清”，使许多四不清干部知道混、拖、抗是没有出路的，迟交代不如早交代。因此，只要政策对头、方法对头，因势利导，就有可能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推动多数干部自觉革命。基于以上几点，地委和县委的同志对于分县搞好运动都有信心。

根据以上的考虑，我们准备对运动的部署作如下的具体安排：

一、六个重点县的运动，一定要达到六条标准，善始善终，争取在今年

九月份基本结束(一部分地方可以在秋前结束)。届时现有各县的工作队在经过总结整训之后,就可以回本县去搞运动。重点县中少数尚未搞的大队,秋前不再铺开,可以留待冬季由本县自己组织力量来搞。

二、为了把今后的运动搞好,现有的工作队在点上的运动结束后,必须进行整训,认真总结经验。工作队的成员,可以根据工作和锻炼干部的需要,适当轮换,但是领导骨干的轮换,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质量只能提高,不得降低。四清工作队员的数量可以增加至十万人。由于以县为单位开展运动,更需要加强领导,省、地两级要组织联合工作团到各县去进行帮助。各级领导干部蹲点,必须继续坚持,以点带面,指导整个运动。

三、今年冬季以前,以地委为单位或以县为单位集训干部,首先解决县、区两级领导核心的重新配备问题(包括干部交流),然后解决公社领导核心的问题,使他们能够在冬季投入运动,以便我们在整个工作上取得主动。以县为单位集训干部的地方,省、地两级要加强领导和帮助。

四、在整顿好县、区、社三级领导核心的基础上,今冬明春以县为单位,每县先在一个区(少数大县可以搞两个区)开展系统四清,作为试点,以便进一步取得经验,同时在面上普遍进行初步四清。初步四清的方法,主要是以公社为单位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和集训干部,并派出适当数量的工作组到生产大队发动群众,上下结合,教育干部自觉洗手洗澡放包袱,争取把大队的一、二类干部和一部分三类干部解放出来,把落后队和最坏的干部暴露出来,清洗大坏人,改组那些已经烂掉的领导班子,初步解决大队领导核心的问题。经过初步四清以后,到逐区开展系统四清时,重点就可以放在整顿改造落后队上。

为了避免领导顾此失彼,也可以在今年冬季先集中力量普遍进行一次初步四清,然后从明年春季再开始逐区开展系统的四清运动。

五、根据季节和农事的特点,农村的运动主要放在冬春二季进行,城镇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运动主要放在夏秋二季进行。农村系统的四清今冬明春每个县都搞一批,明冬后春搞两批,后年冬季再搞一批;机关、城镇每年各搞一批。这样,一般的县大体上到一九六七年冬季即可搞完,一九六八年春季进行复查,基本结束运动,达到中南局四月常委会议提出的时间要求。

以上只是我们的讨论意见，由于尚未经过实践的验证，所以还没有很大的把握。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湖北省委

一九六五年五月八日

河北省委关于今后 农村四清运动全局部署问题的报告

中央、主席并报华北局：

我们于四月二十五日到五月七日，召开了有地委书记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重点讨论了农村四清问题和农业生产问题。初步总结了农村四清前段运动的经验，研究了建设阶段的工作，讨论了今后运动的全局部署问题。现将会议讨论的部署意见报告如下。

遵照中央和华北局的指示，我们于去年十一月抽调了十万多名干部（包括借干二万三千多人，大专师生一万五千人），经过训练，先在十个重点县和天津市一个郊区开展了四清运动。中央“二十三条”下达后，于今年二、三月份先后开辟了第二战场，又铺开了八个县。全省先后共铺开十八个县（占总县数的百分之十二点五）和天津市一个郊区，四百三十八个公社（占全省公社总数的百分之十点八），五千八百七十七个大队（占全省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七）。目前老战场已进入建设阶段，一般的在六月中旬可以结束；新战场正在清政治，一般的在七月底可以结束。十八个重点县在大、小队四清的同时，还搞了县、区、社级的四清。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特别是“二十三条”传达贯彻之后，发挥了巨大威力，形势大好，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收获是巨大的。同时，全省在大面上抽调了四万多名干部，普遍搞了一次粗线条四清，起到了刹风作用，落实了当年分配。

随着运动的发展和目前形势的需要，对全省农村四清运动，需要进行全局的部署。经过大家讨论，一致认为，经过两年来的实践，特别是有了“二十三条”，只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二十三条”，又有一定的力量，今后运

动铺开的单位就可以多一些，质量可以搞得更好一些，时间可以更快一些。因此，会议确定：从一九六四年冬季算起到一九六七年底，用三年时间基本上完成全省农村四清运动。

根据上述总的要求，采取什么做法去搞，大家回顾了两年来我们走过的路子。开始，以县为单位各搞各的。实践证明，这种作法战线长，领导力量分散，不便掌握，影响运动质量。去冬以来，又以地委为单位，集中力量搞一两个县。这样做，对于练兵练将，取得经验，保证运动的质量，是大有好处的。根据过来的经验和适当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我们确定今后每年搞两期，冬一期春一期。今年秋后打算在现有十八个四清重点县工作团的基础上，一分为二，一分为三，每个地委搞四、五、六个县。全省今冬明春共搞五十个县左右，加上已经搞的十八个县，占全省一百四十四个县的百分之四十七。

运动布局，要分期分批，波浪式发展。要尽先搞完城市近郊、交通沿线和后方的战略要地的落后地区和落后的大村大队。每期铺开多少点，要根据工作队的质量和数量确定。平均计算，一个生产队有一名骨干，二十户左右有一名工作队员。一类队可以少一些，三类队和需要夺权的队要多一些。运动前期可以多一些，后期可以少一些。

这样做的好处是：第一，力量比较集中，便于领导。体现了适当地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既不过于集中，也不过于分散，有利于保证运动的质量。第二，能够尽先改造落后地区和巩固战略要地，无论在生产建设和战备上，都有重要的意义。第三，四清的点越来越多，没搞四清的面越来越小，革命影响越来越大，能够更好地推动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生产建设。第四，工作队和当地县、社干部相结合，有利于全面地观察处理问题，打破框框，避免片面性。第五，点上和面上的领导干部，都能够专心致意地搞好各自的工作，避免互相干扰。第六，有利于工作队和面上培养新生力量，锻炼干部，并为交流干部创造有利条件。

按照以上全局部署，对当前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必须按照主席提出的六条标准，把十八个县的四清运动搞好，做到善始善终，取得完整的经验。运动结束后，接着在秋前集中力量搞一段生产革命，实现四清、生产双丰收。

(二)搞好县、区、社级四清。对于今冬明春开展四清运动的县、区、社级的四清，计划在基层四清开展以前的七、八、九月份进行。从去年训练工作队以来，县、区、社三级干部，已经作了部分的调整。今后，随着运动的开展，还要继续进行调整。根据已有的经验，县大约需要调整三分之一左右，社需要调整二分之一左右。使调整后的新的县、区、社干部都有机会参加或领导本地区的基层四清运动。这样有利于当前运动，也有利于运动结束后的巩固工作。某些不适宜参加本县、本区、本社四清的干部都将调整到外地工作。有些涉及到基层的问题，可能暂时搞不透，可以在基层四清时再解决一下。

(三)整训和扩大工作队。重点县的四清运动结束后，要在九月份整训工作队，以提高政策思想水平，使工作队越战越强。保证在十月初进入新的阵地，开展运动。为适应新的任务，工作队人员的数量在十万多人的基础上，扩大到十三万多人。除了适当增加一部分脱产干部以外，再增加两万名借干。现有工作队员的轮换不要过多。现有工作队的领导骨干一般不动，少数年老体弱的可以个别调整。工作队要积极提拔一批新的骨干充实领导力量。

(四)加强领导。今年秋后四清运动铺开的县增多了，为了加强领导，我们考虑，地委设总团，进行四清的县设工作团，社(或几个社)设分团，生产大队(或几个大队)设工作队。县、社党委同志参加工作团或分团，共同领导运动。县的工作团根据不同情况可由总团派去的人挂帅，也可以由强的县委书记挂帅。分团要由上面派去的干部挂帅。

(五)对今年秋后新铺开的大队，大体在九月份，就可以派出先遣队，为大军进村做好准备工作。

(六)面上社教工作。今冬面上要继续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可以采取以县为单位或分片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的方式，教育干部自觉革命，洗手洗澡；同时发动贫下中农代表揭发问题，进行帮助。面上社教的要求，只搞当年四清，落实当年分配；检查和督促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改进经营管理，搞好集体生产；对少数问题性质严重，需要夺权的队，要由上面派人去整顿。

以上部署意见，是否可行，请中央、华北局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 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县委：

今将中央办公厅和农业银行整理的四件材料发给你们参考。这些材料，都是反映当前农村工作中在一个方面发生的一些问题的。请你们检查一下，如有这类情况，迅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防止这类现象的继续发生。

今年夏收，又获得了一个好收成。这是一九六二年以来在连续三年丰收的基础上获得的丰收，这是一件大好事。可是，如果领导同志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在生产发展比较快的地区，就有可能产生自满情绪，不再愿意谨慎从事，不再愿意因地制宜地、实事求是地、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了。在生产发展较慢的地区，也有可能产生急躁情绪，重犯“强迫命令”的错误。这就是说，在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上离开党中央和主席的教导，不是一分为二的看问题，不是认真蹲点，摸出规律，做出样板，从实际情况出发去指导工作。其结果，必然会和这些同志的主观愿望相反，使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把事情办坏。当然，停止不前，无所作为的精神状态，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精神状态，在不少地区的领导同志中间还相当普遍存在，这是革命不革命的大问题，是必须迅速纠正的。特别在四清运动中要来一个比较彻底的纠正。

中央要求县以上各级党委，不断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接受合作化以来，特别是公社化以来的经验教训，以保证新的农业生产高潮的持续发展，争取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规定的粮、棉、油等各项主要指标。

中 央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些地方违反“六十条”的规定

接：近一月来，我们收到辽宁、河南、河北、浙江、福建、甘肃、新疆等地人民来信四十三件（以河南省的九件为最多），反映有些县、区、社和生产大队，违反“六十条”的规定，随便没收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有的地方，组织大批干部、民兵、学生，开展拔开荒地青苗运动，把已经长得齐胸高的庄稼砍掉。广东普宁县提出搞大队核算和联队核算，把原属生产队所有的山林，全部收归大队所有。新疆有的地方还决定，把社员的自留牲畜和羊只，全部收归集体。这些作法，已引起部分群众的不满，有些基层干部和社员思想发生混乱，问是否中央有指示，“六十条”要变了。现将来信反映的情况，摘登如下。

没收社员自留地、开荒地

河南省登封县一个区委，今年六月，对社员自留地和开荒地作了如下的规定：（一）自留地全部重新丈量，重新分配，土质好的自留地要换给坏的；（二）自留地里打的粮食一律顶口粮，顶分配，有余粮卖给国家；（三）自留地只许种菜，种“接嘴粮”，不准大面积种粮食作物；（四）自留地不准多上肥，不准上牲口肥；（五）集体地未种完，不准加班抢种自留地；（六）社员开荒地，凡是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开的，打下粮食顶分配，有余粮交公粮或卖给国家；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以后开的，不论多少，一律没收归集体所有。来信人说，六十条上规定，自留地长期交社员使用，县人委还发了土地使用证，现在，自留地的政策到底怎样呢？他们思想很糊涂，不知中央是否有新的指示。

浙江奉化县松岙公社，干部强迫没收社员开荒地，并说，“宁可遍地出青草，不准社员多种粮”。他们将开荒地上的作物无条件地收归集体，还打算收回后，不补偿工分，也不给工本费。

辽宁本溪市牛心台区南芬镇四清工作队最近决定，将社员屋前屋后的零星菜地全部没收，并已发动一二百人到每家菜地里强行毁垅铲苗，把果树也

拔掉了。

福建福清县、莆田县有的生产大队，也发生了没收社员开荒地的事情。甘肃省礼县古泉公社，根据县委决定，将社员自留地上种的麦子，一律收归生产队所有。

大张旗鼓地开展拔苗运动

天津市北郊宜兴埠公社，最近组织基干民兵到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将已经扬花的小麦、长得齐胸高的玉米、高粱、青麻全部砍掉，甚至连地边沟边种的向日葵等小油料作物，也统统砍掉。据说，现在整个郊区都动起来了，已割掉庄稼二百多亩。这种作法，引起了部分群众的不满。如有的社员说：“麦子再等一个来月就熟了，可是被共产党砍了头，难道你们就不心疼吗？如果说我们社员犯了条例，可是青苗没犯罪呀！为什么办出这种缺德事呢？”

辽宁省清原县、新宾县，正在大张旗鼓地开展拔除社员开荒地青苗运动，每天都从机关、学校抽调上百人，到各大队去拔苗。有些社员看到拔苗，就下地了。有的人在一边乱骂。有一个老大爷和老伴两人，躺在地里又哭又叫，说：“你们要拔要刨，就是要我的命。”来信人认为，为了保护山林和防止水土流失，制止社员乱开荒是对的，但是，可以到秋后，再将地里的庄稼收归集体，不要现在就把长得好好的青苗砍掉。

推行大队核算、联队核算 将生产队的山林收归大队所有

广东普宁县提出要并队，搞大队核算、联队核算。高埔公社还规定，把一九六二年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的山林、荒地，一律收归联队或大队所有，今后新开荒种果，都由联队或大队组织专业队进行。这些规定下达以后，在基层干部中造成了思想混乱，有人认为六十条是骗人的，现在又要变了。有些社员就乱伐林木。还有些生产队不积极管好老果树，种果树更不积极。生产队不能开闲散地，可是联队又不搞，所以有些地只好让它抛荒。

福建南安县城关社教工作团最近发出指示，山林要全部归大队所有。有两个工作队干部来信表示，山林下放到生产队，虽不利于大规模地发展山林

果树，但这是六十条规定的，在中央没有修改政策之前，下面不应随便违反。同时，目前各生产队的果林生产差别很大，统一归大队所有，就会影响社员育果护林的积极性。

将社员自留牲畜和羊只收归集体

新疆拜城县卡尔瓦克公社一社员来信说，一九六一年公布六十条以后，给社员留下一两只羊，五年来，社员舍不得宰吃，象保护眼珠一样地喂养着。可是，现在大队干部却说，私人牲畜太多了不行，要收归集体饲养，并规定每只羊要交一元五角饲养费。今年三月，大队干部又决定，要把社员海门吐尔地的全部牲畜折价归集体。社员对此不满，问是谁改变的政策？

（《群众反映》第四十七期）

有关违反“六十条”的情况

本刊第四十七期登载《有些地方违反“六十条”的规定》一文后，我们根据杨尚昆同志的指示，分别打电话给有关省委办公厅，询问群众来信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如何处理的。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省已先后来电话汇报，说明来信反映的情况大部分属实，有的情况比来信所说的还严重，只有少数地方情况有出入，或者具体情况尚未完全弄清，已派人前去了解。最近几天，我们又收到黑龙江、江西、山东等地群众来信，反映那里也发生了没收自留地、开荒地的情况，经电话询问，情况也都属实。现将各地汇报的情况摘登如下。

（一）天津市宜兴埠公社组织民兵砍掉开荒地庄稼的事，是公社党委书记刘纯新亲自布置的。六月中旬，刘在一次生产队长会议上说：社员的“小自由”搞得太多了，资本主义太严重了，要消灭资本主义。并宣布：凡属社员非法开的荒地，愿归生产队的，由生产队经管，不愿归队的，一律将农作物砍掉。第二天，公社便组织民兵，到公路两侧，大砍开荒地的庄稼，连砍了五六天。社员对此极为不满，称他们是“破坏队”。当时，有些在附近劳动的解

放军和过路的职工，向他们提意见，他们置若罔闻，说：“这是阶级斗争，是消灭资本主义。”六月二十日晚上，朱宗江、吴其贵等四名复员军人，在极端愤慨的情况下，张贴了大字报，向公社党委提出抗议，责问“组织民兵砍社员开荒地的庄稼，是根据哪一条政策”？公社党委见事态发展严重，始令民兵暂停待命。据公社自认，已砍掉庄稼三十多亩。

市委认为：这是破坏党的政策，破坏党与群众关系的非常严重的行为，是国民党作风和流氓恶棍行为在我们内部的反映，实际上是拿着消灭资本主义的招牌胡作非为。已责成区委对这一事件认真进行检查处理，并提交三级干部会讨论。

(二)河南省登封县社员自留地和开荒地较多，县委为了整顿“小自由”，于六月下旬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宣布以下几点：(1)自留地的数量，要按“六十条”规定，好地一律收回，换给一般的地。(2)宅基地超过半亩，种了粮食的，要拿出百分之八交公粮。(3)开荒地，每人平均一分以下的，交百分之八公粮，不卖余粮，不计口粮；每人平均一分以上，超过部分种的粮食，全部卖给国家，顶征购任务。(4)整顿“小自由”是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对只搞“小自由”，不参加集体生产的，应进行处理。会后，全县即有二十一个大队、二百一十一个生产队，开始调整自留地；有二十八个大队、二百七十三生产队，开始收不合理的开荒地。但是，基层干部和社员对此很有意见。以后，地委派杨专员前去处理，才决定暂时不动。

省委意见，该省有些地方荒地开得过多，对社员多开的荒地，目前还是实行谁种谁收，到秋后再行整顿。

(三)辽宁省清原、新宾两县，已拔掉社员和职工的开荒地青苗八百多亩。据说，那里有一个铜矿，职工乱开荒，多次制止无效，所以，县委采取断然措施，决定大面积荒地，粮食顶口粮，小块荒地、树底下零星土地，和二十五度以上的山坡种的庄稼，一律拔掉。今后怎么办，县委正在同铜矿协商。

本溪市南芬镇决定拔社员自留地青苗，是毫无道理的。因为群众种的菜地，既不影响水土保持，又不影响交通，而且种自留地的，多是生活困难户。现在，市委已决定，除赔偿种子外，对这些群众的生活，要给以适当救济。

(四)黑龙江省鹤岗市合兴大队，群众多占自留地一百六十亩，今春生产

队将地收归集体，由队上种了庄稼。事后，群众将队上庄稼全部拔光，再种上自己的瓜菜。七月七日，大队长又发动干部，将社员种的东西全部拔光。

鸡西市郊区，有六、七个公社，曾发动三千七百多人，把社员和职工家属的开荒地(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三千二百九十七亩的作物，全部拔掉。其中，以梨树公社最严重，曾发动一千五百多人，拔了一千四百多亩开荒地的作物，一般青苗都已长到四、五寸。

省委办公厅已分别打电话给有关市委书记，要他们妥善处理上述事件，并拟通报全省，以引起其他各地注意。

(五)福建省福清县海口公社后路大队，把社员一百二十亩荒地都没收了。由于土地分散，大部分已归集体管理，有的集体管不了，仍由社员种。此事还没有处理。

莆田县莆坂公社东大大队，社员开荒地情况比较复杂，有四十亩是占的集体土地，一百亩是在集体果树下开的，十五亩是在集体林山上开的，还有二十亩是在集体光山上开的，这些都决定没收了。社员对此有意见，有的不交出，有的半交半不交。现在准备对已收回的荒地，给社员补偿工分。

南安县城关公社将山林收归大队所有的问题，是工作队发动群众讨论的，因为群众意见很多，目前还未具体执行。社员零星果树，已有九个大队收归集体，没收后，给社员一点报酬。此事，群众虽有些意见，但估计问题不大，不准备改变了。

(六)浙江省奉化县松岙公社，是灾区，工作又比较落后，社员毁林开荒种粮现象严重。六月中旬，公社决定，除少数零星开荒地外，全部折价归集体。

另据省委办公厅所编“群众来信”反映，该省青田县吴坑公社，在六月下旬，召集各村党员干部一百余人，实行全社大检查，拔除社员扩种的蔬菜和粮食作物，在五小时内，仅蕃薯一项，就被拔掉八万余株。建德县、缙云县也发生了类似情况。

(七)江西省吉水县富滩公社南团大队，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总共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二点五，公社党委，感到社员种自留地，同集体争劳力、肥料、耕牛的情况比较严重，因此决定，将社员自留地中的熟地全部收归集体，若不同意，即扣口粮，分配征购任务。

(八)广东省普宁县高埔公社推广并队，主要是搞山林。现在已将二百四十四个队，组成三十三个联队，作为经营山林的专业队。生产队过去所种的林木，折价归联队，所折价款到将来树木砍伐时逐年偿还。县、公社都认为，这样作对发展林木生产有利。但是，有些队干部和社员思想不通。县已派工作组去了解，如果只有少数人思想不通，即进行说服，如果多数人有意见，可以不搞。

(九)山东省乳山县唐山公社河口大队，最近没收社员的开荒地，也不补偿种子、工本费。此事，经省委打电话向县委了解，县委说：“情况是有的，但不是没收，是调整。”省委办公厅认为，开荒地已没收了，说“调整”不确切，要县委详细调查后再报。

(十)甘肃省礼县古泉公社没收自留地问题，据省委办公厅了解，只没收了两户社员多分的自留地，而且已给以工分补偿。其他地区未发现类似情况。

(十一)新疆拜城县将社员自留牲畜收归集体问题，据区党委办公厅说，新疆很多地方，每年春夏社员都把自留牲畜交集体饲养，有的是社员出钱，有的是记工分，到农闲时，集体又把牲畜退给社员。他们认为，这不能算是没收社员自留牲畜。

(《群众反映》第五十五期)

部分地区夏荒情况

今年夏收后，部分地区仍有比较严重的夏荒。

一、山东、河北、河南、江苏等省的老灾区，夏荒缺粮人口共二千零四十四万，其中山东七百零四万人，河北五百七十万人，河南六百三十万人，江苏一百四十万人。

当前豫东地区人口外流的情况又有发展。据河南省清车劝阻办公室了解，七月上旬开封专区外流二千八百多人，商丘专区外流二千二百人，分别比六月下旬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和百分之七十九。

二、东北三省都有一些地区发生夏荒，并出现了闹粮、外流、求乞、自杀、盗粮等情况。

辽宁的新民、辽阳、海城、营口、宽甸、凤城等县，有些社、队每天要接待几十名要粮的群众。辽阳、海城有的社员拿着菜刀、绳子到大队去要粮，不给粮就要寻死上吊。宽甸县有的社员声言要卖孩子换粮吃。据新民、凤城、法库、义县、辽阳等县反映，因缺粮而自杀九人，已死五人。新民县流传着“共产党好，共产党好，每天苞米粒都吃不饱，共产主义就这样了”的歌谣。锦西和铁岭有两个社员，因为没有要到粮食，一个打坏生产队队部的玻璃，一个撕毁会计的分粮账单，用镐头打断了生产队长的胳膊。吉林省永吉县口前公社关马山大队第十一生产队有七名妇女，于六月二十二日集体到公社请愿。黑龙江的呼兰县各公社，从四月以来，群众经常三、五成群，到县委、县人委要求解决粮食问题。

据辽宁的沈阳专区和营口、锦州、丹东等六个市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外流一千五百多人，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是成年劳动力。由外地流往新民、桓仁、本溪的每县都有几千人。黑龙江五常县龙凤山公社兴元大队，四月份以来有二十六户一百多人因断粮而外流。

据哈尔滨市公安局反映，六月下旬以来，到市区讨饭的农民显著增多。香坊区每天发现二、三十人，动力之乡分局每天也有几十人，七月四日一天就有二百八十多人。巴彦县山后公社荣和大队有十一户外出讨饭，有的党员也领着妻子外出乞讨。辽宁有十几个县出现了乞讨现象，每县少者几十户，多者达百余户。新民县四个受灾公社，四月以来有一百三十六户社员外出讨饭，该县五台子公社杏树坨大队，外出讨饭的社员竟有三十六户五十一人之多。

辽宁、吉林两省农村发生盗粮案，都比去年同期上升三倍多。

三、广东、广西、福建等备战区，有些县社夏荒也很严重。

广西钦州县，今年四月份有缺粮户二万二千零四十户，十三万五千九百多人；五月份发展到五万七千多户。全县有一千五百六十二户破产渡荒。患水肿病的，四月份四十八人；六月中旬增加到七百多人，同时出现干瘦病八百多人。问题最严重的是板城公社，该社六月中旬时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口缺粮，破产渡荒的有一千三百多户，生各种疾病的九百多人，逃荒的一百九十人，还有卖儿女的。马山、都安、横县等县也有缺粮、断炊、闹粮等情况。马山县勉圩公社共五百二十户，现在缺粮的就有二百二十户，断炊的二十三

户。横县百合区的黄村、洪芦、罗凤等公社，最近常有二十或三十人到公社去要粮、要钱。

福建平潭县的问题更突出、更严重。不久前，四清工作队调查了三个大队：湖南大队三百六十户，断炊的七十二户，接近断炊的三十多户；两屿大队三百九十四户，接近断炊的一百七十八户；东屿大队九十七户，接近断炊的四十多户。有些地方国家供应了粮食，但群众无钱，买不回来。湖南大队第二季度就有一万多斤供应粮买不回来。群众借贷无门，以致工作队进村六天中发生了两起自杀事件。两屿大队有七十三人靠卖血买粮食，有的贫农到城里卖血回来晕倒在路上，有的抽血后卧床不起。不少社员卖掉布票换粮食。

此外，湖南省的江永、汉寿、湘潭、道县、江华、醴陵等县的部分社、队，也发生集体闹粮、外流乞讨和盗粮的情况。汉寿县丰家铺的二十多名社员，六月中旬跑到常德地委社教总团去讨米。

以上问题，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均已注意解决。

（《情况简报》第245号）

关于部分地区在筹集 水、电资金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据农业银行四川、陕西、山东、吉林等分行反映，在目前农业生产高潮形势下，地方上办水办电的积极性很高，取得了不小成绩。但有些地方在筹集水电建设资金上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注意。

一、硬性摊派集资任务，社员卖小猪、卖口粮交款。四川省安岳县孔雀公社多种经营开展的比较好，公共积累比较多，专区摊派该社筹集水电建设资金六万余元，县又摊派了二十一万元集资任务，两项合计达二十七万余元，相当于该社一九六四年提留公积金四万三千元的六倍。县里召开筹集资金会议时，该社干部对上述摊派集资的作法提出了意见，县上就采取取消其会议主席团成员资格的办法，强迫接受集资任务。吉林省海龙县义民公社社长在大队长会议上说：“凡参加办电的队，不论家里有什么钱，一律不准动，

在信用社的存款也不准支付，都必须用在办电上。”四川省射洪县青岗公社第九大队第五生产队贫下中农代表李德文被摊派到“水轮泵投资”任务九元，卖了一头小猪交纳了投资款，事后又向信用社贷款买小猪；社员何世银卖了六十斤口粮，才完成了六元钱的投资任务。

二、不分受益多少，一律分配筹资任务。山东省泗水县金庄公社向二十四个大队分配社办水利工程投资任务八千七百余元，三角湾大队根本不受益也分配了一千元任务，甚至还给四个不受益的穷队也分派了七百元投资任务。

三、挪用生产资金，影响当前生产。吉林省海龙县进化公社前进大队的三个生产队，去年收成较好，今年生产资金较多，但由于交纳了四千余元的办电投资，致使今年生产上所需要的氨水、化肥等生产资料无法买回。陕西省三原县大程公社荆中大队惠家生产队领到预购定金一千九百元，由于将八百元（占定金数的百分之四十一）用于打机井，结果国家分配的一千五百斤化肥却无钱购买。

四、挤占社员分配。陕西省三原县陂西公社新兴大队西肖西生产队，因筹措打机井资金过多，挤占了分配款，结果去年年终分配时，只发给社员每人一元钱作为过春节之用；该县大程公社荆中大队的八个生产队竟把去年应分配给社员的七千元全部转作投资，分文没有分配。四川省绵阳市磨家公社向社员分配“柴油机投资”任务三千元，其中有二千四百九十余元是从年终应分配给社员的现金中扣收的，社员不满的说：“一年做到头，这样一扣，那样一减，钱都见不到一个了。”

五、集资名目繁多。四川省绵阳专区有一些县，除了搞水、电建设投资外，还举办了“水费投资”、“柴油机投资”、“官渠堰投资”、“石河堰投资”等等，其中有的项目是专、县布置的，有的是区、社队规定的，还有的是建设单位自行分派的。由于筹资名目繁多，有些生产队已经筹集了一、二次，甚至三次，最后也弄不清楚交的是什么钱，同时也感到自己的资金，自己作不了主，不好安排。

以上问题对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有关地方党政已引起重视，正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中国农业银行整理，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

(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

一、自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以来，农村副业有了恢复和发展。但是，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比较，农村副业还是一个薄弱的环节。目前，我国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已经接近达到或者超过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而副业生产还低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据估算，一九六四年农村副业生产比一九五七年底百分之十左右；如果把发展较快的猪、禽、蛋除外，其它各项副业比一九五七年底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若干多年生的品种和许多零星的小产品比一九五七年底得更多。其结果，许多产品供不应求，影响到生产、建设、市场、出口各方面的需要；同时，许多生产队资金缺乏，社员手中钱少，不利于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在当前政治和经济的大好形势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必要也有可能进一步贯彻执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在继续大抓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同时，大抓副业生产，大力发展农村副业，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不断高涨。

二、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重视了，就能够迅速发展；不重视，就会发展缓慢，迟滞不前。

发展农村副业，能够综合利用农村的人力物力，为社会增加财富，为集体增加资金和积累，为社员增加收入。这是一个关系到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进一步扩大城乡商品交换，巩固工农联盟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满足生产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归根结蒂，是一个关系到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

义总路线的问题。认为农村副业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思想，只重视大宗产品，看不起小宗产品的思想，有灾才搞副业，没灾就放松的思想，是不对的。只说生产队和社员钱少，单纯要求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贷款投资，而不从发展多种经营中去增加收入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五年就说过：“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一定要全面地领会毛主席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指示，更好地贯彻执行。

三、发展农村副业，首先要大力发展集体副业；同时也要积极地指导和帮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必须充分发挥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积极地有计划地增加集体副业在整个副业生产中的比重，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这是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凡是资源集中，使用劳动力较多，投资较大，需要一定设备或者需要占用集体土地，集体经营比分散经营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的项目，应当由集体经营。集体副业应当以生产队（包括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大队）经营为主。一个生产队无力举办的，可以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在不“平调”生产队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前提下，也可以由生产大队直接兴办。

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从农村副业说，社员家庭副业在长时期内还将占一定的地位。凡属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的家庭副业项目，都应当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社员家庭副业，只要不投机倒把和弃农经商，不影响集体生产和集体劳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破坏国家资源，就应当看作是正当的，不要乱加干涉和限制。

农村副业的情况很复杂。有些项目，应当以集体经营为主，有些项目，应当以社员家庭经营为主。同一种副业，可能在这个地区应当以集体经营为主，在另一个地区应当以社员家庭经营为主。处理这个问题，应当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不能千篇一律。集体副业有广阔的发展天地。社员家庭副业也大有发展的余地。生产队在发展集体副业中，除了某些确实不应当由社员经营的项目以外，决不能采取把社员家庭副业集中起来的办法，来建立集体副业。

四、发展农村副业，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为纲。

集体副业必须树立贫下中农的优势，将领导权紧紧地掌握在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手里。必须加强群众监督，实行民主管理，勤俭经营，财务公开，合理分配。集体副业的收入应当纳入农副业总收入中，统一分配，从事副业生产人员的报酬，要适当合理。必须坚决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反对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多吃多占、铺张浪费。为企业、机关和建设单位提供劳务，应当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严禁“包工头”居间剥削。

对于社员家庭副业，应当加强领导和帮助。要加强社员的政策教育。要通过适当的经济措施，力求把社员家庭副业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联系起来。要积极扶助贫下中农发展家庭副业，帮助他们解决发展副业中的困难，同时也不要害怕中农和其他群众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当然，对于那些违犯国家政策，偷税漏税，投机倒把以及剥削他人劳动等资本主义行为，必须坚决反对。

五、加强农村副业生产的计划指导。各地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当年的和长期的副业生产规划。对于不同地区的重点副业项目，特别是多年生的品种，要有合理的布局 and 适当的部署。对于农业和副业所需要的土地、劳力、资金，要恰当地加以安排，力求做到人尽其能，地尽其利，物尽其用。

在山区、丘陵区和平原地区，都要适当地积极地发展林业，发展用材林，薪柴林、木本油粮和其它经济林木。

农村副业生产，应当因时因地制宜，既要发展大宗产品，又要发展小宗产品。既要发展季节性临时性的副业，又要发展稳定性经常性的副业。既要发展当年有收益的副业，又要注意培养和保护资源，发展长远性的副业。

农村副业生产，不要经营商业，不要从事长途贩运，不要同国营工业和城市中原有的手工业争原料，不要单纯追求利润。

所有的生产队和社员，应当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广开门路，灵活多样地发展副业生产。

农村副业生产，必须贯彻执行“好字当头”的精神。必须强调品种规格对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反对单纯追求数量。收购副产品，要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当然，也要反对压级压价。

六、加强农村副业产品的购销工作。农村副业生产大部分是商品生产。副业产品能否及时收购起来，销售出去，对于发展副业生产起着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在抓好农村副业生产的同时，切实抓好商业工作。

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经营副业产品的部门，包括商业、外贸的有关公司，林业、水产、轻工业、手工业的供销部门，必须面向农村，面向生产，结合购销，积极地组织生产，扶持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及时收购，积极推销，生意做活，活而不乱”的原则。必须根据农村特点，改进经营方式，凡是适于购销结合的，应当实行购销结合，又买又卖，便利群众，促进生产。必须反对有利就干，无利不干，不从群众需要和生产需要出发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

副业产品大多数是小产品，很难完全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国家对于副业生产的计划指导，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购销活动来实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计划的总要求、生产和需要的情况，对千百种副业产品进行排队，区别那些是供不应求、需要大力发展的产品，那些是供求大体平衡、需要按计划生产的产品，那些是供过于求、需要按销定产的产品。分类排队要从促进生产、打开销路的积极精神出发。排队的结果要告诉生产队和社员群众，使他们根据需要来安排生产。收购部门应当同生产队订立结合合同，把国家的需要同农民的生产联系起来。

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经营副业产品的部门，应当努力扩大推销，打开销路。货源充足的产品应当实行薄利多销。购销差价过大的要合理调整。经营环节过多的要坚决精简，要尽可能组织产销直接见面，要坚决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要切实取缔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工业、手工业等部门在生产中，应当积极扩大副业产品使用的范围，能使用副业产品的要尽量使用。适宜于下放到农村的农副产品加工，应当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下放到农村。副业产品加工改制的技术有待提高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研究提高。

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都要坚决精简上层，充实农村第一线。各地党委和政府，尽可能不要抽调基层购销人员去做别的工作。

七、加强对农村副业生产的经济支援。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必要和可能，积极帮助生产队和社员，首先是穷队和贫下中农困难户，解决技术、原料、

材料、籽种、秧苗、工具、设备等方面的问题。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应当适当地发放农村副业生产贷款，帮助他们解决资金的困难。林业部门应当在加强森林抚育采伐的工作中，取得更多的小材小料，以适应发展副业和市场供应的需要。副业产品价格不合理的，应当适当调整。省与省、县与县毗邻地区的价格，应当协商衔接。对深山区和边远地区的某些产品，可以实行必要的价外补贴。公路和水运路线不合理的应当调整，运费偏高的应当降低。税收中某些对发展副业不利的规定、特别是对发展集体副业不利的规定应当改变。起征点和累进率要区别个体和集体的不同，分别加以规定。

八、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农村副业生产的领导，特别是专、县每年要检查和讨论几次副业生产。在布置、检查和总结农业生产的时候，也要布置、检查和总结副业生产。各省(市、自治区)、专、县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副业生产领导小组。副业生产领导小组应当由党委的一个负责人亲自主持，吸收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应当有一名副社长、副队长专门负责领导副业生产。

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副业生产中，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大鼓革命干劲，发扬大寨精神，坚持自力更生，充分发挥群众中伟大的潜在力量。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有步骤地扎实细致地进行工作。农村副业生产，一定要在最近一两年内作出显著的成绩来，并且坚持下去，不断前进。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重同志：

此件看了，觉得很好。请送少奇同志，请他酌定，是否可以发给各省、市、区党委研究。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各省、市、区应当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做出一个五年、七年、十年的计划，从少数试点，逐步扩大，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至于二十五年以后，那是无止境的，那时提法也不同了，大概是：在过去二十五年的基础上再作一个二十五年的计划吧。目前是抓紧从今年起的十五年。已经过去十年了，这十年我们抓得不好。

毛泽东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

刘少奇同志给周恩来、邓小平同志的信

恩来、小平同志：

毛主席批了湖北省委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一个文件，并收到王任重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封信，特送给你们看看。我意先将湖北省委文件，毛主席批语，王任重同志的信印发给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并发给计委、经委、建委、科委、物资部、八机部、一机部、华北局李雪峰、刘子厚各同志研究，并准备意见，几天以后，中央召集一次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牵

涉的方面很多，所以应当这样办。我赞成将湖北省委这个文件发给各省、市、区党委研究，主席批语也一并转发。此外，中央还可加一个批语。你们的意见如何？如同意，请小平同志办理。此外，还请中央书记处主持拟一个中央批语。

刘少奇

二月二十三日

王任重同志给刘少奇同志的信

少奇同志：

主席批了我们关于农业机械化的设想。徐业夫同志把原件送给你了。我对这个文件在文字上又作了一点修改，望你批转时按这个修改过的稿子。

另外就是对于地方办的农机工厂，希望八机部不要搞“拖拉斯”，这样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关于地方农机产品的分配办法，要早日定下来，以便地方心中有数，全面安排。这个问题我向主席报告了，他表示赞同。

主席昨天离开武昌到湖南去了。听说你身体不好，望保重。

祝你

健康

王任重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日

湖北省委关于印发 《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设想》的通知

武汉、黄石市委，各地(市)委：

省委常委会原则批准《关于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设想》，责成计委党组具体安排，省委和省人委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在实践中再加以充实修订。

现将这个文件发给你们一阅，你们有何意见，望告省委。这是一个内部文件，不登报，不向群众宣传。

湖北省委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

关于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设想

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有步骤地推进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革，这是主席的伟大战略思想。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曾经指出：“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农业集体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今后的任务就是要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是我们全党的一件大事。

要不要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在大多数同志中，已经解决了。但是，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如何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则还没有解决。是努力争取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内实现农业机械化，还是等等再说呢？是依靠集体经济和地方工业潜力，走自力更生、勤俭创业的道路，还是单纯依赖国家投资和供应机械呢？我们认为，应当肯定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应当持积极态度，而不要消极等待。

我省农业合作化完成已十年了。在这期间，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三五”期间，将基本上实现水利化。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阵地，突出政治，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蓬勃发展，广大群众意气风发，工农业生产高潮持续高涨。我省已经有了一批农业机械化的试点，如孝感县金星大队、新洲县刘集公社、沔阳县望城公社等，都创造了不少的经验。在这样好的条件下，把如何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已经是时候了。

根据中央和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我省在第三个五年

计划期间，应当以农业为重点。而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又应当以水、肥、土、机为基础，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各地要因地制宜，有所侧重。经验证明，全省绝大部分地区要把农业抓上去，首先必须解决水利问题。基本实现水利化以后，可以保证稳产，但是，高产问题还不能完全解决。只有水、肥、土、机配套，才能实现稳产高产。农业没有机械化，怎么也谈不上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大农业。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就会出现革命性的飞跃，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矛盾，才能获得解决，而农业的大发展，又为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奠定巩固的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使农村经济面貌改观。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社会主义的农业现代化，将彻底改变小农的心理状态和精神面貌。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解决五亿多农民的问题，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这对于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阵地，对于备战、建设、防修都是关系极大的问题。

在五年、七年、十年的时间内，在全省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部分的化学化、电力化，是否可能？我们认为，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全省三万八千个生产大队，其中平原、丘陵、湖区有二万二千个大队，是农业机械化的重点。其余的一万六千个生产大队，是大山区、二山区，在“三五”期间主要解决治山改土、小型水利问题（大多数山区的任务，是建设水平梯地），并添置一部分小型动力机械、加工机械、水轮泵、水锤泵等。从我省现在的地方工业水平和今后的发展来看，解决二万二千个生产大队的农业机械是可以办到的。我们要正确接受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我们要敢于革命，敢于胜利。

要走金星大队的道路。金星大队的道路就是大寨的道路。就是在开展四清运动的同时，自力更生，勤俭创业，用本省生产的农业机械，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道路。孝感县金星大队是任重同志蹲点的地方。一九六四年十月开始进行四清，在四清的同时，进行了农业机械化的试点工作。他们用“以机养机”的办法和国家贷款，先后购进两台工农七型手扶拖拉机、两台三马力柴油机、两台五六型脱粒机，还有一些粮棉油加工机械、其它机械、运输工具等。使用这些农机具所节省的劳动力，相当于全大队整半劳动力两个整月的劳动。这样就不仅大大解决了劳力紧张，不能精耕细作的矛盾，而且解决了

由于劳力紧张，不能发展多种经营的矛盾。这个大队有一千四百亩水田、五百多亩旱地，一九六五年全大队粮食产量一百九十四万斤，比一九六四年增长百分之六十。皮棉总产量三万三千多斤，平均亩产一百三十四斤。（过去没有种过棉花，仅靠棉花增产的现金收入一项，就可以抵偿机械化的投资。）全年农副业总收入二十八万元，比一九六四年十二万元增加一倍多。社员分配十五万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每人平均一百零三元，也比一九六四年增加了一倍。一九六四年这个大队的粮食完不成国家征购任务，还不够吃，而一九六五年给国家贡献了粮食七十万斤（原粮），超过征购任务一倍多。社员按十三个月留足了口粮。一年之中，变化如此之大，充分说明要实现这样一个革命性的飞跃，必须搞好四清，实现革命化并加上农业机械化。

有些同志担心生产大队没有钱，不相信办机械能走自力更生的道路。当然，生产大队的公共积累有多有少，是不一样的。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一个大队要多少农业机械，就能基本上实现机械化？而这些机械又要多少钱呢？金星大队是个较低标准。按金星大队的标准计算，大致要一台东方红二十型拖拉机，或者是两台工农七型手扶拖拉机，以及配套农具，还有小型排灌动力、脱粒机、加工机械等。各地情况不一，大致估算，一个大队总投资额为两万元左右。这笔资金从哪里来呢？从我省去年农业生产情况看，大约有一万个或者多一点的大队，是有钱买机器的。在公共积累较少的情况下，“以机养机”是自力更生的好办法。金星大队办机械，仅副业加工收入一年就净赚了一万一千元。社员算了一个账，除了排灌机械外，其他机械搞上一年就可以基本上把投资收回来，加工机械，一年的收入可以买几套。总之，发扬大寨精神，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在保证增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下，采取以集体办机械为主，国家扶助为辅；“以机养机”，分期购进；国家扶助，无息贷款等办法，都是行之有效的。新洲县依靠集体经济办机械，是在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发展起来的。就是在困难时期，该县刘集公社就已经开始办机械。充分说明了大寨式的自力更生道路的无比生命力。

发挥地方工业潜力，能不能满足农机需要呢？我省地方工业，自从贯彻执行一九六二年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以后，基本上已经纳入了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经过调整，因陋就简，改造旧厂，初步建起了一个以小型拖拉机和动力为骨干的，包括排灌、耕

作、运输、加工配套的农业机械工业体系的雏型。我们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创业的革命精神，对这些企业，进行充实提高、技术改造，争取到一九六七年，使省市两个拖拉机厂达到年产七马力手扶拖拉机一万台、二十马力拖拉机五千台的设计规模。按上述二万二千个大队共需手扶拖拉机四万四千台计算，拖拉机的问题就可以自己解决。全省农用柴油机已经拥有五十万匹马力，尚差五十万匹马力。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十一万匹马力，加以充实改造，还可以大大增加生产。其他农业机械产品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关于配件和维修设备，都要纳入生产计划之内。应该估计到，地方工业产品，国家还要调出一部分，但是，如果地方工业农机产品，也采取象小钢铁、小水泥、小化肥那样的办法，归地方使用，或者给本省留下一半左右的产品，那么，在五年或者七年以内，我省农业机械化就基本上实现了。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教导我们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我们建议，按照主席的这一指示，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增产农机产品，必须增产原材料。在增产原材料的问题上，也要自力更生。根据上述需要匡算，包括小农具、配件在内，五年需要钢材二十万吨，除国家分配农用钢材外，每年差二万吨。我们要采取措施，增加小钢铁的生产，增产矿石换取钢材，在保证水利建设每年用钢材一万五千吨的前提下，保证农机工业生产的需要。可以预料，在我们面前，困难还是有的，产品质量关、成本关、工业原材料关、“无名关”，关口还很多，但是，只要方向看准了，我们就应该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一个一个地把它攻下来。

发展农业机械，要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分批发展。凡适合公社管理的拖拉机和大型机械，应该以公社为单位成立机械管理站和修配站；适合大队管理的，应该由大队购买、管理、使用（动力机械一般不要小队购买、管理）。有了农业机械，管好用好，才能发挥作用。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必然会大大地巩固三级所有制的集体经济。生产队的规模问题，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的问题，都会提出来，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防止重犯“五风”错误。

关键在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一九六六年一定要办好十七个公社试点，并作出全面的规划。规划不光是指标要求，而是组织一个革命飞跃的行

动纲要。全党要突出政治，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放在首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三大革命一起抓，广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各部门都要树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观点，热情支持新事物，组织起来，通力协作，从今年算起，力争在五年、七年、十年内（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就是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实现农业机械化，完成党中央和毛主席交给我们的伟大历史任务。

湖北省委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机械化 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信收到。小计委派人去湖北，同湖北省委共同研究农业机械化五年、七年、十年的方案，并参观那里自力更生办机械化的试点，这个意见很好。建议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也各派人去湖北共同研究。有七天至十天时间即可以了。回去后，各做一个五、七、十年计划的初步草案，酝酿几个月，然后在大约今年八、九月间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才有可议。若事前无准备，那时议也恐怕议不好的。此事以各省、市、区自力更生为主，中央只能在原材料等方面，对原材料等等不足的地区有所帮助，也要由地方出钱购买，也要中央确有原材料储备可以出售的条件，不能一哄而起，大家伸手。否则推迟时间，几年后再说。为此，原材料(钢铁)，工作母机，农业机械，凡国家管理、地方制造、超出国家计划远甚者(例如超出一倍以上者)，在超过额内，准予留下三成至五成，让地方购买使用。此制不立，地方积极性是调动不起来的。为了农业机械化，多产农林牧副渔等品类，要为地方争一部分机械制造权。所谓一部分机械制造权，就是大超额分成权，小超额不在内。一切统一于中央，卡得死死的，不是好办法。又此事应与备战、备荒、为人民联系起来，否则地方有条件也不会热心去做。第一是备战，人民和军队总得先有饭吃有衣穿，才能打仗，否则虽有枪炮，无所用之。第二是备荒，遇了荒年，地方无粮棉油等储蓄，仰赖外省接济，总不是长久之计。一遇战争，困难更大。而局部地区的荒年，无论那一个省内常常是不可避免的。几个省合起来来看，就更加不可避免。第三是国家积累不可太多，要为一部分人民至今口粮还不够吃、衣被甚少着想；再则要为全体人民分散储备以为备战备荒之用着想；三则更加要为地方积累资金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着

想。所以，农业机械化，要同这几方面联系起来，才能动员群众，为较快地但是稳步地实现此种计划而奋斗。苏联的农业政策，历来就有错误，竭泽而渔，脱离群众，以致造成现在的困境，主要是长期陷在单纯再生产坑内，一遇荒年，连单纯再生产也保不住。我们也有过几年竭泽而渔（高征购）和很多地区荒年保不住单纯再生产的经验，总应该引以为戒吧。现在虽然提出了备战备荒为人民（这是最好地同时为国家的办法，还是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的老话）的口号，究竟能否持久地认真地实行，我看还是一个问题，要待将来才能看得出是否能够解决。苏联的农业不是基本上机械化了吗？是何原因至今陷于困境呢？此事很值得想一想。

以上几点意见，是否可行，请予酌定。又小计委何人去湖北，似以余秋里、林乎加二同志去为宜。如果让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也派人去的话，似以管农业书记一人计委一人去为宜。总共也只有大约七十人左右去到那里开一个七天至十天的现场会。是否可行，亦请斟酌。

毛泽东同志给林彪的信(节录)

(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

人民解放军应该是一个大学校。这个大学校，要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这个大学校，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参加工厂、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完了，随时都有群众工作可做，使军民永远打成一片；又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这样，军学、军农、军工、军民这几项都可以兼起来。当然，要调配适当，要有主有从，农、工、民三项，一个部队只能兼一项或两项，不能同时都兼起来。这样，几百万军队所起的作用就是很大的了。

工人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例如大庆油田那样。

公社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县以下各级的文化大革命，仍按原“四清”的部署结合进行，依靠本单位的革命群众和广大干部把革命搞好。北京和外地的学生、红卫兵，除省、地委另有布置外，均不到县以下各级机关和社、队去串连，不参加县以下各级的辩论。县以下各级干部和公社社员，也不要外出串连。

二、秋收大忙时，应集中力量搞好秋收秋种和秋购，“四清”运动可以暂时停下来。城市学校的革命师生和红卫兵，也应动员下乡，有组织地到农村参加劳动，帮助秋收。

三、农村破“四旧”、立“四新”运动，应在农闲时专门安排一段时间把它搞好。这件事，也应当依靠本县贫下中农和革命群众的力量去进行，必要时可由省、地委有计划地组织一些学校红卫兵和革命师生，下乡帮助宣传和协助行动。

四、县以下各级干部，应在本地革命群众和本单位干部的帮助下，揭发错误，批评错误，改正错误。对问题特别严重、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由上级党委作出决定，调动或撤销其工作。属于现行反革命分子，则依法处理。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命的干部，均不应采取群众直接“罢官”的作法。

五、县以下各级领导，有些已陷于瘫痪的，应迅速调整干部，恢复和加强其领导力量，把县的各项工作，全面抓起来。必须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育，突出政治，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觉悟，改善领导作风，对工作要勇于负责，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的指示(草案)(节录)

(供讨论和试行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坚决执行毛主席和党中央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狠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农村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前十条”、“二十三条”的原则进行。必须是群众当家作主，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起来闹革命。一般不派工作队。可以考虑派些少而精的观察员。

三、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整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

把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中去。在文化大革命中，解决四清问题和四清复查的问题。

大破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立无产阶级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

文化大革命也要纠正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贯彻实行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

四、在农村文化大革命中，必须坚定地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逐步做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

五、领导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权力机构，是贫下中农文化革命委员会，由贫下中农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如不称职，可以随时改选或撤换。

经过群众讨论，健全或改选领导生产的班子，负责生产、分配、收购、供应工作。

六、在文化大革命中，建立和发展以贫下中农青少年为骨干的红卫兵。

红卫兵可以参加民兵。

在农村中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子女，一般不要担任红卫兵的领导职务。

在外地工作和学习的地富子女，不要回原籍进行串连。要象土改时那样，采取回避政策。

七、农村文化大革命，也要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实行大民主。在队与队之间，社与社之间，可以利用生产的空闲时间，进行串连。还可以组织一批革命学生下乡串连，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参加农村文化大革命，但不要包办代替。

在斗争中，要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坚持文斗，不要武斗。

防止坏人挑起宗派斗争。

八、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向领导上提意见、贴大字报的革命群众，不许打击报复，不许扣工分。因为提意见而被打成“反革命”、“破坏分子”等的革命群众，应当平反。

地富反坏右分子是专政的对象。绝不允许他们造无产阶级的反。绝不允许他们造贫下中农的反。

九、中等学校放假闹革命，直到明年暑假。半农半读大中学校的文化革命，应当按照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安排。

农村小学的文化革命，和所在社、队一起搞，由所在社、队的文化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

中共中央关于 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级党委，各级军区党委：

现在，有些农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要把“四清”工作队员揪回去斗。中央认为，四清运动有伟大的成绩。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十条”、“二十三条”都是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是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件。这是必须肯定的。根据“十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当时派出工作队，是正确的，不能说是错误的。至于有些同志在工作中受形“左”实右路线的影响，犯了一些错误，主要应由错误路线的提出者负责。因此，中央决定：

(一)四清工作队的同志，一般的不要揪回去斗。

(二)对于四清工作队的同志有意见，可以用写信、送大字报或者其他方式提出。

(三)必须保卫四清运动成果。不许那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翻案，不许他们兴风作浪。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 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

贫下中农同志们，农村工作干部同志们：

贫下中农是农村中抓革命、促生产的主力军。当这春耕开始的时候，毛主席号召你们，党中央号召你们，希望你们认真地抓革命，促生产，动员一切力量，立即为做好春耕生产而积极工作。

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要善于同贫下中农一起商量，同一切劳动群众一起商量，掀起一个春耕生产的高潮。

党中央相信，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犯过错误的同志，也应该努力在春耕生产中将功补过。犯过错误的干部只要这样做，贫下中农就应该谅解他们，支持他们工作。对他们的批评，要采取毛主席历来指示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

绝对不许地、富、反、坏、右分子乱说乱动，破坏生产，破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挑动宗派纠纷。他们必须在贫下中农监督下，认真地继续进行劳动改造。

在四清运动中下台的干部，必须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自己，不许反攻倒算。

建议你们考虑立即开一次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三级干部会议，布置春耕生产工作。会议要有准备。会议时间要短，以一天到两天为好。

还建议，召开好生产队全体社员会议，讨论春耕生产工作。

同时，还建议，人民解放军当地部队和各级军事机关大力支持、帮助春耕生产工作。

在伟大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团结起来！

祝你们为夺取春耕生产的胜利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生产大队 和生产队在春耕期间 不要夺权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三月七日)

各级党委：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发布以来，广大贫下中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大造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反，大造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的反，农村文化革命形势一片大好。当前正是春耕大忙时节，各地农村应该在这样大好形势下，认真贯彻毛主席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立即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春耕生产高潮，这是关系到“备战、备荒、为人民”，关系到全年收成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头等大事。

为此，中央决定：

一、在春耕大忙期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要进行夺权斗争。

二、已经夺权并经革命群众和上级同意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领导班子，应该切实地挑起革命和生产的两副重担，用毛泽东思想指挥好春耕战斗。领导瘫痪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由贫下中农积极分子、革命干部组成临时的领导班子来抓好春耕生产。

三、农村干部(包括正职)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对于犯有错误的干部，应该本着毛主席“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要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而又坚持不改和累教不改的，就要允许他们改过，鼓励他们立功赎罪。

四、在已经四清过的地方，决不允许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下台干部和

地富反坏右分子翻案，要坚决卫护四清运动的成果。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七年三月七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今冬明春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一)经过一年多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农村中广大贫农、下中农进一步发动起来了，夺得了革命和生产的双胜利。当前农村形势大好。只有一小部分受灾严重地区和受走资派及地富反坏右控制地区的情况不好。

(二)今冬明春农村基层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要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即“十条”的原则进行。斗争的矛头要始终对准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他们在各地的代理人。必须坚定地依靠贫农、下中农。必须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不要派工作组去指手划脚，学生、工人、市镇居民、机关干部，都不要去串连。农民也不要进城串连。必要时，可由人民解放军组织少而精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三)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等单位，要普遍地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广大社员、干部和民兵都要参加学习。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以“斗私、批修”为纲，进行正面教育。要深入地学习“老三篇”，学习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指示。要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把中国最大的走资派所宣扬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剥削有功”、“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桃园经验”等等反动谬论，他们对干部实行的“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的罪恶阴谋，以及他们进行的其他反革命资本主义复辟的罪行，揭深，批臭。同时，要把学习班内的学习，同本单位的斗、批、改结合起来。

(四)要继续贯彻执行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要学大寨的经

验。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巩固集体经济。要节约闹革命。要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分田到户，反对闹单干。大破剥削阶级的四旧，大立无产阶级的四新。农村人民公社现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关于自留地的制度，一般不要变动，也不要搞捐献。

(五)在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基础上，解决县、社两级的革命大联合、革命三结合问题，组成县、社的革命领导班子，以更好地领导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生产队一般不搞夺权。在需要夺权的生产大队，应当坚决依靠贫下中农，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用改选领导班子的方式解决。应当肯定，农村干部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六)革命群众要提高阶级警惕性，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不准地、富、反、坏、右分子反攻倒算，不准他们在群众中造谣挑拨和破坏。受走资派及地富反坏右控制的地区，必须把领导权夺到以贫农、下中农为主体的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来。

实行革命的大联合，反对宗派主义、反对山头主义，坚持文斗，防止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其他坏人挑动武斗，挑动群众斗群众。

(七)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十条”，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是毛主席亲自领导下制定的。根据这两个文件进行的四清运动，有伟大的成绩，必须肯定。四清运动遗留的某些问题，可以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印发《全国学大寨劳动管理 经验现场会议纪要》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革筹小组)、军管会、军区生产指挥部和农业(农林)厅(局)：

现将去年九月和今年一月召开的全国学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现场会议的《会议纪要》发给你们，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

全国学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现场会议纪要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农业获得空前大丰收，全国人民正在奋力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凯歌声中，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进入新高潮的大好形势下，农业部先后于去年九月和今年一月在山西大寨大队召开了全国学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现场会。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除西藏外，都派代表参加了现场会。

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同志及全体支委同志，全面地、系统地介绍了大寨经验，组织了现场参观，进行了多次座谈，给到会同志上了生动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政治课。中共昔阳县核心小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全县推广大寨经验的报告。代表们还交流了各地学大寨和推广大寨劳动管理制度的经验。大家一致反映：学大寨的方向更明

了，信心更足了，干劲更大了。

现将大家的共同认识和意见纪要如下：

一、以“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为特点的大寨劳动管理经验，是在两条道路、两条路线和两种思想的斗争中产生的，是在批判繁琐复杂的定额包工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学人民解放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结果，是毛泽东思想的产物。

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概括起来说，就是“突出政治，为公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就是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农民，促进干部和社员的思想革命化，彻底革“私”字的命，大立“公”字；就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就是依靠人的社会主义觉悟，正确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使广大社员共同富裕起来。

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指出了管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方向和道路，找到了适合中国农村情况的好办法。各地推行大寨经验的实践证明：它有利于充分调动社员的集体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增进干部和社员的团结，有利于社员的共同富裕，有利于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

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绝不是一个简单的管理方法问题，它正如陈永贵同志所说的，是“不让旧的剥削阶级复辟，不让新的剥削阶级产生，不让集体经济迷失方向，不让贫下中农变质，不让无产阶级江山变色”的问题。要学好大寨经验，就必须吃透大寨经验的精神实质，不然就学不好，也用不好。

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突出人的因素，做好教育人的工作。毛主席教导我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大寨党支部牢记毛主席的这一伟大教导，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把改造农民的世界观问题当作头等重要的工作来抓。干部和社员同劳动，经常掌握社员在劳动过程中的活思想，狠抓好典型，狠抓坏苗头，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破私立公，狠狠批判“为工分种田”的思想；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树立一心为公劳动、为革命种田的世界观。

三、大寨劳动管理制度，体现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它最相信群众，最依靠群众，最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是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的

好办法。它与依靠干部管社员，依靠奖、赔、罚，单纯用制度卡人的旧办法是根本对立的。大寨大队遵照毛主席关于“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的教导，提倡社员在劳动过程中互帮、互学、互相监督；实行“长干部、短干部，天天培养新干部”的领导方法；采用“自报公议工分”等等，都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的具体表现。大寨党支部坚持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坚定地依靠贫下中农，通过他们去团结和教育广大社员，从而保证了新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大寨大队的一条根本制度。毛主席教导我们：“干部通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同劳动人民保持最广泛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大寨大队的干部无限忠于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同广大社员在一起，同出勤，同劳动，既当干部，又当社员。他们说：“领导生产要见地，思想工作要见人。”干部带头作“三活（重活、脏活、关键活）”，参加生产，领导生产。陈永贵同志说得好：“干部不参加劳动，就没有这种劳动管理，干部成了普通劳动者，才能推行这种劳动管理”。“不管有多少问题，都在劳动中解决了，不参加劳动，啥问题也解决不了”。许多地方的经验也表明：只有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彻底改变了脱离生产、脱离群众的作风，彻底改变了不问政治，不做思想工作的倾向，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才能推得开，才能巩固下去，才能不断提高。

五、合理安排农活，合理组织劳动力，是大寨劳动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毛主席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教导我们：“在目前条件下，发展生产的中心环节是组织劳动力。”人民公社的劳动组织就更为重要。正如大寨人所说：“这浪费，那浪费，安排不好劳动力就是最大的浪费。”有些人认为，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突出了无产阶级政治，狠抓人的思想工作，就没有什么管理工作可做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应当象大寨大队干部那样，做到脑勤、腿勤、手勤、耳勤、眼勤、嘴勤，懂地性，知人心，摸清农活底细，了解社员特长，合理安排农活，组织好集体劳动，作到人人有活干，活活有人干，各尽其能，各得其所。

六、正确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强调在“各尽所能”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作到有差别，不悬殊，保证社员共同富裕。毛主席教导我们：“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

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在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时，必须象大寨那样正确处理劳动报酬问题，既要彻底批判“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取缔高工分、高奖励、高提成等的不合理制度，又要注意防止报酬上的绝对平均主义。

七、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自从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展以来，各地广大革命群众遵照毛主席“农业学大寨”的最高指示，积极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现在，上海、天津、山西、山东等省(市)已有占生产队总数百分之七、八十以上的队推行了大寨劳动管理经验，广东、广西、河北、陕西、黑龙江等省(区)推行的队数也超过了半数，其他各地都积极试点和推广，一个学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的群众运动正在蓬勃开展。会议认为，在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较少的地区，要“积极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大力推行”；已经广泛推行的地区，要“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巩固提高，继续前进”。要充分发动群众大力宣传大寨经验，让群众真正掌握大寨经验的精神实质，更自觉地推行大寨经验，既要防止放任自流，又要反对强迫命令。

八、高举革命的大批判旗帜，大破大立。毛主席教导我们：“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破，就是讲道理，讲道理就是立，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我们要学习大寨人敢于革命的精神，以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去鉴别过去本地人民公社推行过的劳动管理制度。高举革命的批判大旗，彻底批判以“工分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修正主义管理制度，肃清其流毒；改革不利于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经济，不利于社员思想革命化的制度，大立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的新制度。

九、加强领导。大寨是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树立起来的一面红旗。“农业学大寨”是毛主席发出的伟大号召。因此，我们建议：各级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军管会对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加强领导。毛主席教导我们：“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各级农业领导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来抓这一工作，要深入基层抓点，培养典型，指导一般，要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革命路线，深入基层检查帮助，并作好总结和交流经验的工作。

最后，大家一致认为：毛泽东思想的大普及，提高了学大寨的革命自觉

性；无产阶级革命派掌了权，创造了学大寨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学大寨的大好形势；群众性的革命大批判，扫除了学大寨的重重障碍。形势十分有利。只要我们做好工作，就能把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的群众运动引向新高潮，使大寨经验很好的在全国各地开花结果。

一九六八年二月

附： 大寨大队贾承让、赵素恒谈 大寨劳动管理和分配问题*（节录）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

汇报一下劳动管理情况。我们感到现在实行的这个办法，既省事又简便，社员也满意。过去劳动管理，干部最头痛，不知道怎么办好。五三年时是死分活评，评起来问题很大，社员对干部有意见，潜力发挥不出来，效率也不高，支部研究过，县里也头痛。五六年省里通知要学习武乡定额包工的办法，件件有定额、有包工，很细致，很复杂，牲畜评了等，劳力也站了队，地也站了队，三等九级，什么都有定额。本人的潜力是挖出来了，有的一天赚二三十分，三四十分。

大寨是山地，条件不同，事事有包工，地里有块石头也要号上分，全大队弄了一百三十七种农活定额，看起来很细，执行起来就有了问题。包下工，强劳力和强劳力在一起，有技术和有技术的在一起，剩下的弱劳力就没活干。

再一点，那时五十几个劳力，小队干部，大队干部，每天都是东坡上，西坡下，对包出去的工要验收，但还有包不出工的。累死忙活，自己却顾不上干活。这就又出了问题，社员和干部不团结。社员说，我们养活干部，又有了“掌柜”的。

还有，实行定额包工，老实人完不成任务，常受批评，因为他干活不管赚分，首先是想把活干好。因此，党团员、积极分子受批评，奸滑人反而受表扬。奸滑人、富裕中农、思想不健康的，以捞分为原则，不管打粮多少，哄了哄地皮算了。一年下来，老实人收入少，奸滑人收入多，还说他们提前

* 这是原山西省农林政治部整理的大寨大队大队长贾承让、大队会计赵素恒的汇报记录稿。

完成任务。

这会儿的铁姑娘，十几、二十岁左右的，没活干，老弱妇女更没活干，因为都是包工，没人和他们配合。

妇女、老汉，劳力弱的在一起包工，也要评分。评分也有意见，一评评到黑夜，谁也不吭气，谁也不惹人，谁也想多得几分，劳力强的评时也有意见。从五六年起干了四五年，人人不满意。

支部研究，怎么才能叫社员满意呢？后来大家说，不管什么办法，社员满意就行，这制度那制度，没有自觉不行，制度卡君子，不卡小人。怎么能叫社员自觉起来就好办了。当时还研究，支部工作是否有缺点？集体化，是一家人了，贫下中农是骨干，是否依靠他们了？依靠了，为什么还你干多少活，我给多少分，这不跟过去当长工一样？这是不依靠群众。

支部决定开贫下中农会。当时有二十几个复员军人回来，说这制度卡，那制度卡不行，这样下去还是贫的贫、富的富。中农、上中农有钱，说的女人早，孩子大了，正当年。穷人找的女人晚，孩子小，这样还是贫的贫、富的富，悬殊越来越大。如贾承运，七、八口人，孩子小，没人干活，怎么想法把他的劳动积极性都调动起来，都有活干，这比大队救济好。会上提出，这还是没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既是一家人，为什么还会这样？定额是依靠群众吗？复员军人说，我们去参军，给多少工分？打仗，消灭一个敌人给多少工分？拿下一个炮楼给多少工分？说是一家人，就应该在那儿干就保证那儿干好，该怎么干就怎么干。

开了干部会、支部会、群众会，认识这个问题，为什么不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干了活还要验收，还用手去刨刨，这不和过去一样？又比如过去一家人，有老有小，老大年纪大，劳力弱些，老二强些，老三年轻，正当时，同出同归还讲你多少分我多少分？还要检查验收？现在这定额包工的办法不是一家人的办法，应该是自觉干活，干多少活报多少分。这样，我们就开始试办自报公议。

六一年开始试行新办法。开始不习惯，干部下决心带头自报。那时大队统一领导，在临时作业组（根据农活情况组织，有时十个八个人，有时三五个人）里每天下午休息时自报，党团员带头报。那时还没有标兵。后来比较习惯了，开始搞树标兵，干什么活报什么分，干部每晚开会时，把活计都吃

透了，一百三十七种农活都装在头脑里。如垒一道坝，五天完成，每天垒多少，干部有个标准，不是瞎报。作业组有负责人，休息时先评出一个干的好的。如五个人垒堵，作业组长说：咱五个谁垒的好？他说你好，你说他好，总有一个最好的，谁最好，推出来了他就报分。假如他报十分，别人就跟着报，一比较就比出来了，有人报九分五，再不好的，就报九分。都报完以后，再核评一下。

有些人多报不怕，你多报，可以在战场上比武。二牛对头，社员自己就比开了，不要大队干部批评，作业组就有人和他挑战。一比，第二天他自己就降下来了。以后养成习惯，谁也不多报，少报的给他增加点。休息时评完记下来，第二天早上在饭场里，记工员去把各人的分记上账，就完成任务。

开始是一天一评，以后改为五天、十天，还不行，又改成一月、二月、三月。都不吵工分了。六三年遭灾，六四年恢复被毁了的土地，没有时间，年底一个晚上就把一年的分评完了，评了分就决算。社员说，光争工分干啥，打不下粮食，分也不能当饭吃。

现在基本是三月一评，也是社员的生活会，评分时指出你有什么缺点。现在不是怕社员评的分多，是怕少。如有的社员可以干十分的活，报了九分，就批评：为什么上次你报九分，这次还是九分？希望你下次争取报十分。这办法，从男到女都满意，没有不满意的。社员干活不考虑工分，干部也不考虑，劳力也好输送，什么人也能派出去。如铁姑娘，以前找不到活干，对集体没有贡献，个人生活也不能提高，现在都行了。

有干重活的，有干轻活的，大家也不考虑这个。报分时，他们不光考虑干几天重活干几天轻活，一段时间里有重活有轻活，他全面考虑的报。社员也习惯了评分，主要不是评别的，主要是评思想，不管你这汉子又高又大，思想不好就没有好的干劲，就不会做出好的活计，评分说不定评不过又矮又小的人。

评分时，报完以后，核评一下。因为出勤是每天记的，记的很细，逢加班也记，分评好后乘上他的出勤天，就是他的工分。现在评的时候，都是张三低了，李四低了，没有谁报高了的。大家都留下些余地，二厘三厘的，脸上光彩。没有一个报高了往下拉的。也没有说我干的活重他干的活轻，因为这问题开始讨论过，兄弟三个，老大年纪大干点轻的，老二年轻多干点，不

要计较。他们还讨论说，现在我年轻，多干点，明年我老了，别人家小的长大了，他多干点。

大寨已把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改为基本出勤天。以前实行基本劳动日制度的时候，强劳力一般都定三百个劳动日，做包工定额活有一天赚两个劳动日的，有一天赚一个劳动日的，也有一天赚不到一个劳动日的。年终时，奸巧人赚的多，超过基本劳动日，还得奖，老实人做不够基本劳动日，还受批评。受奖的人，农活质量得画个问号。一九六三年后改为基本出勤天，强劳动力、弱劳动力都以日出到日落算一个出勤天，反正超不过太阳，用天数计算，互相就差不多了，百分之九十的人都超过出勤天。一九六三年还搞过奖惩。一九六四年问题更不大，没完成出勤天的都是生孩的妇女、有病的人，对他们不能惩。所以，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就没搞奖惩了。

出勤天也是自报民主评的。男的都是三百四、五十天，铁姑娘二十多人都是三百来天。

标准工分由大队研究提出，说明这一段最高标准是十分、十分零五、十一分或十二分，大家都跟着自报，每个记工员掌握的人当中都有标兵。

大队干部和依靠的积极分子每天都碰头，对每个人的情况都吃透了，平常派工都是思想好的带思想差的，技术好的带技术差的，不是好的都在一堆，不好的都在一堆。

标准工分有三个，男的一个，成年妇女一个，铁姑娘一个。铁姑娘不做饭，不看孩，和男的一样出工。男的和铁姑娘在一起评工，用一个晚上时间。

这个办法的名称是：自报工分，大家会评，干部审查，最后决定。干部审查是怕核评时有忽略。

附： 陈伯达在听取大寨劳动管理情况 汇报时的插话(节录)

(一九六六年三月)

在方纪同志汇报大寨劳动管理情况时，陈伯达插话大意如下：

大寨干部带班劳动，劳动工分在社员中自报公议，是农民的一种自我教育，他们在政治上搞出了一套办法，这是用实际行动向农民进行教育，不是光靠开会。

定额(NONAL)，按原文应该翻译成“标准”二字，不应该翻成“定额”二字，翻的糊里糊涂。制定六十条时，写了要搞定额，我说：“我也不懂，我也不赞成”。定额是从苏联集体农庄抄来的办法，大寨创造了土生土长的经验，打破了框子(指苏联)。

陈伯达同意评定工分可以“日常经验”为尺度，代替定额。他说：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自己管理国家，应该是很简单的。(见《国家与革命》)。

陈伯达同意用“标兵工分”的提法，认为“标兵”是代表先进的意思，而“标准工分”，有点平均主义的思想。所以他们就用了“标兵工分，自报公议”八个字。说：“这个提法好”。

陈伯达赞成大寨按底分摊义务工的办法，说这种办法可使劳动强的多摊一点，劳动差的少摊一点。他也赞成大寨在评工时要求社员所得工分要高于本人底分，不低于本人底分的办法，这样可以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可以提高劳动效率。

陈伯达也同意大寨只记出勤天数和作业项目，而不记工分的办法。他说基本劳动日是从工业上抄来的。

大寨劳动管理的做法，陈伯达说：“这是在农村中突出政治，做人的工作。很好”。

他指出大寨的办法可以做试验，但要一切经过试验一切经过群众。

又指出：要注意不要搞平均主义。在劳动工分上要强调按劳分配，要承认差别，又不要悬殊太大，但不要搞平均主义。搞平均主义是不行的。

陈伯达说：山西省委帮了大忙，你们花了学费是值得的。他要方纪同志立即在《红旗》上写文章，他们已着手准备。

陈伯达还指示方纪同志等把大寨的办法在天津小站他们搞四清的几个大队进行试验。

(山西省农林政治部刘志兰整理)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关于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现将山东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关于山东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可供你们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山东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

我们于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到会的有省、地(市)、县、社四级和军队参加“三支两军”工作的同志，一部分生产大队、厂矿企业的同志，共三千多人。这次会议，学习了毛主席和林副主席关于突出政治，发展农业的重要指示，传达贯彻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开展了大批判，进行了路线分析，重点讨论了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问题，安排了今冬明春的农村工作。大家反映：“这次会议明确了方向，触及了灵魂，开出了信心，开出了决心，鼓起了干劲。”

在党的“九大”团结、胜利路线的指引下，通过贯彻“九大”精神，落实“批示”、“十条”，我省农业战线形势一派大好。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深入发展，清队、一打三反、整党建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有了新的发展。今年的农业生产获得了全面丰收，粮食总产近三百

亿斤，棉花总产可达到五百五十万担，都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估计今年全省有十七个县、三百多个公社、一万七千多个大队粮食产量将跨过《纲要》。支农工业也有了发展。但是，由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破坏，前两年又有资产阶级政客王效禹的干扰，我们本身也没有把工作做好，学大寨运动不深入、不广泛，省内东粮西调的局面没有完全扭转。建国二十一年，我省农业还没有过关，大家感到对不起毛主席，对不起全省人民。一致表示，决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迅速改变山东农村面貌，为伟大领袖毛主席争光，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争光。

通过路线分析，会议着重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学大寨，必须对大寨有正确的认识。过去我省学大寨运动开展不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许多同志长时间只把大寨看做是生产典型，没有把学大寨看成是方向、道路问题。通过学习，提高了觉悟，大家一致指出：“学大寨就是走社会主义大道，不学大寨就是搞歪门邪道”，“反对学大寨，就是走资派”。

二、学大寨，必须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过去我省学大寨，没有抓住根本，对我省学大寨好的先进典型，没有认真推广他们突出政治抓根本的经验，而多是推广了一些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孤立地追求高产等。结果先进经验推不开，甚至有的单位还学歪了。

三、学大寨，必须狠抓阶级斗争。大家以大量事实说明，不抓阶级斗争，学大寨是一句空话。昌潍地区的安邱县和胶南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农业生产一上一下的变化，是一个鲜明对照。文化大革命前安邱县粮食亩产量居该地区第三位，胶南县是第十一位，而一九六九年胶南上升为第三位，安邱却降为第十一位。原因就是安邱县革委会曾在所谓“反逆流”、“反复旧”中破坏严重，资本主义泛滥，两年多的时间，全县水利工程被破坏三分之一，猪减少一半，粮食产量下降百分之二十四。而胶南县革委会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这个纲，不断地向阶级敌人发起进攻，革命促进了生产，农林牧副渔全面大发展，一九六九年粮食总产比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五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

四、学大寨，必须搞好领导班子革命化。大家通过回顾农村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进一步认识到“权”的问题解决了，掌权人的世界观问题不解决，

不搞革命化，“权”还会丢，“线”还会偏。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当前各级干部的精神状态，总的是好的，继续革命的觉悟有很大提高。但是有的干部有“怕”字，干劲不足。“不出头，随大流，当中游”。这次会上，集中解决了是半截子革命还是革命到底，是当促进派还是当促退派的问题。大家一致表示，决心努力带头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活学活用毛主席哲学著作，不断地改造世界观。

五、学大寨，必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有的同志深有感触地说：大寨走的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道路，而我们是“喊困难、等条件、靠投资”，“腰软、志短、手懒”。事实说明，靠救济、靠支援，越靠志越短，越靠人越懒，越靠越减产。相反的，只要发奋图强、自力更生，短时间内就能面貌巨变。例如烟台地区有十七个县(市)，即墨县是个长期的“老落后”，“老十七”。今春以来，这个县男女老少齐上阵，各行各业总动员，奋战八十天，搞了两个大会战：一个水利大会战，扩大水浇地四十多万亩，等于解放后二十年搞的水浇地的两倍；一个农机大会战，生产二十马力柴油机三百台，增加的农用动力相当二十年来发展动力的百分之六十。即墨县的事实和类似事例，使大家受到很大鼓舞，有的同志说：过去“怨上不支持，怨下不听话，怨天不帮忙，怨地不打粮”，现在看“不怨天，不怨地，就怨自己不争气，不怨上，不怨下，就怨自己没听毛主席的话。”

六、学大寨，必须各行各业支援农业。这次会议学习了毛主席“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教导，大家提高了全党办农业，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转轨不转轨，是路线问题、道路问题。到会的工矿企业的同志一致表示决心首先搞好思想转轨，以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通过路线分析，大家精神振奋，决心以大寨精神学大寨，以昔阳经验赶昔阳。昔阳能办到的，我们也一定能办到，而且必须办到。会议认真讨论了中共山东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会后，全省将立即抽调大批干部和各行各业人员，深入农村，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农业学大寨”的大宣传、大落实。动员全省人民继续贯彻“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继续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抓紧“一打三反”，搞好以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

改运动，对基层领导班子一个一个地进行整顿。今冬明春组织一千多万人上阵，打一场土、肥、水、林大会战，扩大水浇地一千五百万亩，新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一千万亩，打机井十万眼。努力争取“四五”期间，农业上《纲要》，工业要跃进，基本建成独立作战区经济体系，争取为人类做出较大贡献。

以上如有不当请指正。

中共山东省革委核心小组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 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省军区、各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党中央和政府各部、委：

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草稿)，由各省参加会议的代表带回各地传达讨论和贯彻执行后，证明它能起推动“抓革命，促生产”的作用，并解决了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中央现正式批准这个报告，望各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同时，可根据这一报告，联系到第四个五年农业发展规划的设想，在今年十二月中旬提出一九七一年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发展计划。

中共中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节录)

(一) 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兴起

当前，国内外形势大好。在党的“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指引下，一个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新高潮正在兴起。

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斗、批、改的任务正在广大公社、大队一个一个地逐步落实。革命大批判、“一打三反”和整党建党运动继续深入。战备工作大大加强。广大贫下中农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不断提高，农村中呈现出一派热气腾腾的革命景象。

二、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有了新发展，不仅涌现了成千上万个大寨式的社队，而且出现了大寨式的县。

三、农业生产连续八年获得了丰收，今年又丰收在望。一九六九年，北京、上海、浙江三个省、市粮食亩产量已经超过《纲要》；北方的十四个省、市、区粮食上《纲要》的县有八十四个；公社有一千二百五十一个；大队有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三个。今年将有更多的县、社、队超过《纲要》。长期粮食不足的冀、鲁、豫三省，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步做到了粮食自给。这是一件有战略意义的大事。

四、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很快。去冬今春，全国新增高产稳产农田三千多万亩，达到四亿五千万亩；其中北方十四个省、市、区新增一千三百多万亩，达到一亿五千万亩。

五、为农业服务的工业，特别是“五小”工业迅速发展。预计，今年全国小钢铁厂的钢产量将达到一百八十万吨，生铁产量将达到三百三十万吨。全国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县有了农业机械修造厂。

现在，我国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更加巩固，粮食和大部分经济作物已经能够初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

会议指出，过去由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目前我国粮食的单产还比较低，抗灾的能力还不强，储备粮还不多，农业机械化的水平还不高。特别是北方十四个省、市、区，人口接近全国的一半，依靠南粮北调的局面还没有完全扭转。这种状况，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要求，同国民经济大发展的要求，同“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我们必须发奋图强，加倍努力，把农业生产促上去，把被刘少奇等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所耽误的时间抢回来。

(二) 农业学大寨

代表们参观了大寨，听取了昔阳县的经验介绍，学习了人民日报《农业学大寨》的社论，思想震动很大，增强了信心，鼓足了干劲，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

首先，明确了学大寨学什么？就是要学习大寨大队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一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一句话，就是要象大寨党支部那样，用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这是大寨经验中根本的东西，第一位的东西。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广大群众掌握了毛泽东思想，就有了方向，有了干劲，有了办法，就可以人变、地变、产量变，就能够排山倒海。至于大寨在经营管理、生产技术方面的一些具体办法，那是第二位的東西，决不能不顾自己的条件，照抄照搬。经验证明，抓住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这个根本，就立竿见影，效果显著。相反，抓不住根本，学了个皮毛，收效就不大，甚至还有可能学歪了。

其次，明确了要把大寨经验普遍推开，必须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首先解决社、队领导权和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县的领导班子革命化问题。昔阳的同志说：为什么有的社、队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开展不起来？阻力来自那里？这主要是：有的社、队领导班子里钻进了坏人。有的干部被敌人拉出去了，敌我不分，互相勾结。有的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有的是所谓“老好人”当领导，墙上草，随风倒，对社会主义不热心，让资本主义自由泛滥。还有的党员干部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过不了社会主义革命这一关。昔阳的贫下中农说得好：“学大寨，赶大寨，手中无权学不开”。“学好学不好，关键在领导”。昔阳县就是紧紧抓住了这个关键，对全县四百多个支部一个一个地排队，用了三个冬春，开展革命大批判、清队、整党和“一打三反”，发动群众揭开了社会上和党内阶级斗争的盖子。遵照毛主席的“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的教导和“吐故纳新”政策，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团结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清除了一小撮混入党里和领导班子里的坏人，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干部，选拔了一大批朝气蓬勃的新生力量到领导岗位。由于下了这个硬功夫，各级领导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就在全县范围内普遍推开，三年粮食总产翻了一番，亩产超《纲要》，变成了大寨式的县。会议认为，昔阳的经验是有代表性的，各地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学习推广。现在，很多县都有了自己的“大寨”，在学习昔阳经验的时候，都应当给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昔阳能办到的，我们为什么办不到？一年不行，两年不行，三年行不行？四年、五年总可以了吧！

大寨，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提倡的一面红旗。“农业学大寨”，是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代表们一致认为，学不学大寨，这是农业战线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大问题。大家表示决心说：“同是一个天，同是一个地，同是一个太阳照，同是毛主席领导，大寨能够办得到的，我们也一定能够办到。”

(三) 深入开展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

毛主席教导我们：“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建国以来，我国农村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始终围绕着走什么道路这个根本问题。刘少奇和他在农林口的代理人，长期以来对抗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大肆推行“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物质刺激”等一整套修正主义黑货，妄图瓦解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复辟资本主义。叛徒廖鲁言长期把持农业部，搞独立王国，实行“条条专政”，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扼杀地方和群众的积极性。他猖狂地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群众运动，胡说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横直是不行了。他把旧农业部变成了“技术部”，变成了促退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打倒了这一小撮叛徒、特务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但是他们所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余毒还没有肃清。当前必须针对以下的问题，开展革命大批判。

一、肃清“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余毒，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到会同志列举大量事实，指出当前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仍然很尖锐。一小撮阶级敌人篡夺了少数社、队的领导权，地、富、反、坏、牛鬼蛇神兴风作浪，进行反革命活动。有些社、队，资本主义倾向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弃农经商，破坏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事实证明，那里资本主义邪气上升，农业生产就下降；那里社会主义正气上升，农业生产就飞跃发展。

武家坪大队和大寨地连地，原来是一个高级社。一九五七年以后受坏人挑动闹着分了社，从此走了两条路。武家坪走了资本主义道路，粮食亩产由三百多斤降到二百多斤，大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亩产由三百斤增加到九百多斤。后来武家坪刹住了资本主义歪风，认真学大寨，三年上了《纲要》，四年过了“黄河”，五年跨过了“长江”。

山东曲阜县陈家庄，好人掌权粮食亩产五百斤。修正主义上台，好人下台，从五百斤下到三百斤。群众起来把坏人赶下了台，好人再上台，又从三百斤翻到六百斤。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去年达到一千斤。

同志们指出，“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是代表地主富农利益的口号，是在农村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纲领。彻底肃清它的余毒，不断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是农村政治思想工作长期的基本任务。

二、批判“靠天、靠国家”的依赖思想，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

办农业，是靠贫下中农，自力更生，还是靠天吃饭，依赖国家？这是农业战线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问题。

陕西省绥德县韭园沟公社，过去是“国家出钱，农民种田”的典型。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三年间，国家投资九十六万元，只修梯田二千六百亩，打坝五座。去冬以来，他们发动群众，批判了依赖思想，没花国家一分钱，就修了水平梯田一千四百五十亩，打坝二十多座。

沈阳是一个大工业城市，共有四百二十多万人口，其中市区人口近百分之六十。过去走资派说：“沈阳是搞工业的，不能搞那么多粮食”，造成粮食、蔬菜、肉类长期依赖外省接济。省、市革委会成立后，大打“农业翻身仗”，今年就可以基本上实现口粮和蔬菜自给。

两种方针，两种结果。正如贫下中农说的：“依赖国家，越依越懒越减产；自力更生学大寨，越走路越宽”。这就是结论。

三、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懦夫懒汉世界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

毛主席在一九五五年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曾经指出：“现在的问题是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延安县就是生动的一例。这里农业长期上不去，二十年来，只修水浇地一万八千亩。今年他们重新学习了毛主席一九四九年给延安人民的复电，批判了领导的右倾保守思想，发扬延安精神，半年多的时间修水浇地一万亩，大寨田三万亩。过去二十年才能做到的事情，现在不是一年就做到了吗？

当前，在新的生产高潮面前，仍然有些领导干部思想落后于形势，因循守旧，满足现状，对新生事物缺乏敏感。他们总是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

到，只守旧摊摊，不创新事业。有些人“怕”字当头，无所作为，散布“上游冒险，下游危险，中游保险”的市侩哲学。他们所谓的“保险”，就是保“私”字的险，保“乌纱帽”的险。这种错误思想不批判，对党和人民的事业确实很危险。

四、肃清“浮夸风”、“瞎指挥”等形“左”实右的余毒，把冲天干劲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起来。

代表们还列举大量事实，狠批了刘少奇等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采用形“左”实右的手法，破坏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罪行；批判了几个走资派在大跃进期间，到处瞎指挥，搞“一平二调”、大刮“浮夸风”，使农业生产力量遭受严重的破坏。他们所搞的那一套，实质上是用国民党的办法对待群众，剥夺农民，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破坏工农联盟。“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代表们谈到，前些时候，有少数地方不顾条件，违反多数群众的意愿，刮过一点任意改变基本核算单位、收自留地的风。面不算大，但波动不小，反映了某些领导干部有点形“左”实右的思想苗头，很有必要提醒各级领导同志充分注意。

代表们根据九届二中全会的指示，分析了农村中阶级斗争的情况。一致认为，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完成整党建党任务。今冬明春，各地要根据自己的情况，组织有解放军、革命干部、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到斗、批、改还没有搞好的公社和大队，一个一个支部进行整顿，解决社、队的领导权问题，“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四) 正确执行党的政策

遵照毛主席“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的教导，会议讨论了如何正确执行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问题。

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人民公社“六十条”，对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巨大的作用。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情况有了新的发展，但是“六十条”中关于人民公社现阶段的基本政策，仍然适用，必须继续贯彻执

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中央曾经明确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现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关于自留地制度，一般不要变动”。一九六九年二月人民日报社论再次强调：“对运动中新出现的政策性的问题，特别是牵涉到所有制的问题，要谨慎对待，请示报告。”我们一定要加强党的政策观念，克服某些地方存在着的无组织无纪律的倾向。党的政策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具体体现。只有认真地落实政策，才能排除右的和“左”的干扰。

大家表示，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在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也要注意可能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要对干部讲清楚，那些是党的政策许可做的，那些是不许可做的。要坚决肃清“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余毒，但在保证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要坚决肃清“物质刺激”、“工分挂帅”的余毒，又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既要批判“分光吃尽”的错误倾向，也不要一下子积累过多，影响社员的当年收入。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要允许生产队因地制宜种植的灵活性。要提倡社会主义协作，逐步发展公社、大队经济，但切不可重犯穷富拉平的“一平二调”错误。国家举办企事业，或者把企事业下放给生产队交贫下中农管理，都不许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生产资材和其他物资，不得加重社员负担。不要因为动员农民支援国家建设，就过多地从生产队抽调劳动力，影响生产队的生产和建设。目前有些社、队，随意增加非生产人员和非生产开支，降低社员收入，影响社员积极性，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五）加速实现农业发展《纲要》

遵照毛主席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会议讨论了第四个五年农业发展规划的设想。

一、奋斗目标：尽快“扭转南粮北调”，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已经实现的地区，要把农业生产推向新的高峰。

要加快大三线和北方缺粮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切实抓好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农、林、牧、副、渔五业，要全面安排，有计划地布局。要突出粮食，又要发展多种经营，防止单打一。要重视林业和畜牧业。

“十年树木”，大牲畜也要几年才能成长起来，要早抓。

三、下苦工夫，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不改变，产量就无法稳定，农业的被动局面就不能根本扭转。第四个五年，要通过改土和兴修水利，做到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丘陵山区，要搞梯田。平原地区，要搞深翻平整，改良土壤。水利建设，要坚持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治水要与改土、治碱相结合。要积极打井，研究利用地下水源。

四、努力增加肥料。主要是发展养猪。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合理解决猪饲料，继续执行交售肥猪由国家适当补助饲料粮的政策；社员投肥要合理付酬。增产饲料粉碎机，普遍推广醱化饲料，防治猪瘟。第四个五年，要实现两人一猪，争取做到一人一猪。“一人一猪，一亩一猪，如果能办到了，肥料的主要来源就解决了。”

要因地制宜大种绿肥，积极发展化肥。

五、全面实行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的农业“八字宪法”，积极推广良种，因地制宜合理密植，实行间作套种，积极发展农药，防治病虫害。积极交流和推广新技术。

六、“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不搞农业机械化，光靠手工劳动，就不可能更快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不可能改变六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也就不可能腾出劳动力加快工业建设。毛主席提出“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已经过去十五年了。我们要切实抓紧今后十年的工作。第四个五年，争取耕作机械化水平达到可机耕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排灌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六十左右。

农业机械化，应当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各省、市、区自力更生为主”，因地制宜，适应精耕细作的要求。要土洋并举，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并举，要从原材料搞起，努力发展“五小”工业。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方向。

各省、市、区应立即着手，制定一九七一年和第四个五年农业发展规划。“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

五年看三年，三年看头年，每年看前冬。各地要切实抓好当前的秋收秋种和今冬明春的农田基本建设。

(六) 加强党的领导

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

发展农业，必须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各级党组织和革命委员会，都要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加强对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领导。特别是地、县两级，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领导农村工作上。三线地区和粮食没有过关的地区，更要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农业不过关，就没有主动权。

发展农业，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大事情，不只是农业部门的事情。工交、财贸和其他各个部门应当把支援农业作为自己的光荣任务，积极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在当前农业建设新高潮面前，一定要当好促进派。要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认真学习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改造世界观，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要提倡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既要有冲天的革命干劲，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讲求实效，不务虚名。“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生产、生活要同时抓，劳逸结合，防止片面性。“我们应该谦虚，谨慎，戒骄，戒躁”，遇事同群众商量，不能心血来潮，忘乎所以。

目前，有一些领导干部，用形而上学的观点对待革命和生产、政治和经济的关系，把两者平列起来，或者对立起来。他们不懂得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没有在脑子里扎根。也有些人，不是用革命带动生产，用一好带动三好，而是用革命代替生产，用一好代替三好。他们不懂得一好不行，两好也不行，三好也不行，只有四好才行。我们一定要学习人民解放军坚持“四个第一”、大兴“三八作风”和开展四好运动的经验，全面执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胸怀革命全局，做好本职工作。

领导农业工作，一定要依靠贫下中农，走群众路线。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防修反修的重要措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一定要抓好典型”、“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会议要精简，“五多”要反对，那种“浮在会上，抄在纸上，挂在嘴上”的作风，必须坚决改正过来。中央农林部门，要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深入基

层，把主要精力用于研究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交流先进经验。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同地方商量，切实给地方以帮助，坚决打倒“条条专政”。

国务院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

当前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一些问题

(一九七一年计划会议综合简报第三期)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

最近，在全国计划会议上，各省、市、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了个座谈会。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对济南军区政治部报告的重要批示的精神，分析了当前“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形势，集中讨论了思想、路线、作风和政策等方面的一些问题。

第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新高潮

党的“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以来，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号召下，在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发”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报告的推动下，全国“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掀起了新的高潮。各地学大寨的自觉性大为提高，狠抓了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这个根本，狠抓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这个纲。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同亿万农民群众和广大干部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变成了巨大的物质力量。革命大批判、“一打三反”和整党建党运动更加深入。农业生产连续获得九年丰收，去年粮食产量达到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农田基本建设的规模和成效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工业和各行各业，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广大农村，呈现出一派热气腾腾的革命景象。

因为胜利，有一些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自以为了不得，以想当然代替调查研究，以感想代替政策，搞形式主义、命令主义，个人说了算，一言堂，讲假话，不走正道走邪道。这对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妨碍极大。“我军和地方多年没有从这一方面的错误思想整风，现在是进行一场自我教

育的极好时机了。”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学习济南军区报告的“三破三立”，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使农业战线上的作风某些不正之处转为正规化，进一步落实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保证“农业学大寨”运动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向前发展。

第二、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

毛主席教导我们：“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用什么思想做指导，执行什么路线，这是决定一切的问题。要利用当前“极好时机”，对农村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毛主席的哲学著作，批修整风，改造世界观，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继续批判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右的和形“左”实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进一步增强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

建设革命化的领导班子，是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关键。解决领导班子的问题，要下硬功夫，经常抓，反复抓。现在很多地方正在认真地搞，但是也有不少地方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扎扎实实抓基层。根据昔阳县的经验，要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利用几个冬春的时间，分期分批地、一个一个支部地进行整顿。对那些问题较多的单位，要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发动群众，开展阶级斗争，解决领导权问题。要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认真落实每个基层。同时，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县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建设。

第三、正确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

“必须把粮食抓紧”。过去狠抓粮食生产是完全正确的，今后还要继续抓下去，丝毫不能放松。但是，不可以把粮食生产同多种经营对立起来，只抓粮食，搞“单打一”。要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的布局，处理好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的关系，做到纲举目张，互相促

进。“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就是要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多种经营。在保证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家庭副业。要划清多种经营和正当的家庭副业同投机倒把、弃农经商的界限，不要不加分析地把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批判。

第四、对待所有制问题应持慎重态度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一般不要变动。前一个星期，有些地区出现的改变核算单位和收自留地之风，现在已基本刹住了。但是，还有些遗留问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解决好。

已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增了产，多数群众确实满意的，可以不再改变，并帮助他们办好；多数群众不满意又减了产的，应当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作适当的调整。

第五、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的关系

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应逐年增加积累。没有积累，就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巩固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要批判“分光吃光”不搞积累的错误倾向，但也不要一下子积累过多，“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

在分配问题上，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防止平均主义。

社、队企业要直接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如果要从生产队提取少量的公共积累，必须以不影响生产队扩大再生产和社员当年收入为原则，并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要由企业付给报酬。

鼓励县、社、队自力更生，举办农田水利工程。既要提倡必要的社会主义协作，又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抽调非受益社、队的劳动力，要付给合理报酬，至少也不能让生产队贴钱补粮。

任何单位，都不得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动力、工具、物料，不可摊派资金、发动社员捐献或投资，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

第六、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

劳动力的分配是个大问题。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是保证农业增产的关键。有些地方，工业交通、大型水利等基本建设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过多，影响了当年农业生产，必须引起重视。今后，国家和县、社抽调常年离队的劳动力，一般应控制在百分之五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七、严格控制非生产性用工和开支

有些地方，过多地增加非生产性用工和开支，妨碍了生产，降低了社员收入。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严加控制。

社、队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应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其开支应控制在“六十条”规定的公益金数量以内；不许增加脱产人员和乱搞非生产性的建筑，不得增加工分补贴人数和补贴工分。

国家在农村举办文教、卫生和其它企业、事业，或者把企业、事业下放给生产队交贫下中农管理，开支必须由主管部门负担，不得转嫁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身上。

国家为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安排的费用，任何单位不得扣留和挪用。

第八、订计划要留有充分的余地

“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不能离开现实的可能性，不听群众的意见，搞高指标，动不动就要翻一番。

最近，少数地方指标订得偏高，有的购了过头粮，甚至采取了反“瞒产私分”的错误做法。“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任何时候用任何方式反“瞒产私分”，都要脱离群众，破坏生产，造成严重后果。当然，对少数基层干部不顾国家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也应加强教育，使他们摆正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第九、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气可鼓而不可泄。能够做到的事情，应当努力做到；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不要硬说做得到。要实事求是。粮食打多少，就说多少，产量不能以少报多，土地不能以多报少。要牢牢记住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

一切领导机关，切不可对下面提一些脱离实际的口号和要求。对于那些爱说假话和逼别人说假话的人，要敢于批评抵制，不能把反对说假话、顶歪风看成是“泼冷水”。

第十、遇事同群众商量，不搞形式主义、命令主义

目前，个别地方单纯追求形式，随意拆民房，盖“新村”；不顾条件，打乱土地“划方块田”，修不必要的大马路；为了应付参观评比，干眼面活，送路边粪，等等。这些都是不收实效、影响生产、不为群众欢迎的“花架子”，必须坚决纠正。

改革农业耕作制度，推广技术措施，不能强迫命令、瞎指挥、“一刀切”，应当和群众商量，一切经过试验，逐步推广。

第十一、克服“五多”，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现在，许多基层干部反映会议多，参加劳动少。会议多的原因，主要在上面。各级领导机关，必须下决心克服“五多”，改变作风，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一定要抓好典型”、“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

要把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当做“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

事”来抓，坚持干部下乡蹲点、劳动的制度。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要坚持不脱离群众，不脱离劳动，完成“六十条”规定的劳动天数，不可多吃多占。

第十二、关于报刊宣传

几个月来，中央和各地报刊对“农业学大寨”的宣传很突出，大造了革命舆论，起到了组织、鼓舞、激励、批判、推动的作用。随着运动的发展，应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抓活思想，抓新问题，着重从思想、路线、作风、政策方面进行宣传，提高报道的思想性、战斗性和针对性。报上切不可虚报高指标，报道的事实一定要核实。对运动中出现的新的政策性问题，报道要特别慎重。要宣传唯物论和辩证法，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速实现 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英明指示，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了毛主席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一系列英明指示，着重解决要不要农业机械化 and 怎样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开展了革命大批判，交流了经验，讨论和拟定了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大家坚决表示，一定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保证在一九八〇年完成毛主席提出的“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伟大战略任务。

(一) 农业机械化的新高潮正在兴起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革命和生产形势越来越好。毛主席一九六六年亲自批示召开的农业机械化湖北现场会议以后，特别是党的“九大”以来，在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很快，一个群众性的办农业机械化的新高潮正在蓬勃兴起。

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毛主席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指示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干部和贫下中农深刻体会到，搞农业机械化，是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必由之路，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空前高涨。

“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不断深入，农业连续九年丰收，人民公社多种经营日益发展，公共积累逐年增多，广大社员对农业机械化的要求越来越迫

切。全国各地自力更生办农业机械化的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群众性的农具改革有了新的发展，广大工人和农村中的能工巧匠创制的插秧机、割禾器、脱粒机、点播耩等农机具，正在推广。一支亦工亦农的技术队伍在茁壮成长。

经过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努力，我国钢铁、煤炭、石油等原材料工业大幅度增长，地方小钢铁、小煤矿、小水泥、小化肥、小水电、小机械等“五小”工业得到很快的发展。各行各业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六六年相比，农机产品增加三百多种；耕作机械、排灌机械、加工机械、运输机械等机械化半机械化农机具的产量成倍增长。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县，有了农机修造厂。

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丰硕成果。

但是，我国目前农业机械化的水平还很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这种状况，同毛主席对我们的要求，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广大群众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强烈愿望，都很不适应。到会同志一致表示，今后一定要坚持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加速农业机械化的进程。

（二）坚持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

遵照毛主席关于批修整风和在全党“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教导，会议开展了革命大批判。到会同志以大量事实，说明十几年来，在我国农业走什么道路，要不要农业机械化和怎样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伟大领袖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我国农业机械化问题，深刻地论述了农业机械化的伟大意义，为我国实现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制订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

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五年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就充分地、完整地阐明了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又明确指出：“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

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这是我们党在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

广大贫下中农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的指示，迅速地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在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毛主席一九五九年又及时指出：“用机械装备农业，是农、林、牧三结合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发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英明指示。单有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而没有机械化，工农联盟是不能巩固的。广大群众，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很快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农具改革运动。为农业服务的“小、土、群”工业迅速发展。

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一伙，出于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一贯反对我国实现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他们先是掀起新老修正主义反动的唯生产力论的破旗，鼓吹“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大砍合作社，妄图阻挠破坏农业集体化；在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他们又大肆散布“人多地少不用机械化”，“精耕细作不能机械化”，竭力反对农业机械化；当群众性的农具改革运动兴起的时候，他们又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叫嚷农具改革要“一天革几个命”，阴谋扼杀农具改革运动；他们利用三年暂时经济困难，大杀大砍农机工业和地方工业；他们还到处推销“国家出钱、农民种田”，“条条专政”和“高度垄断”等黑货，疯狂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毛主席在一九六六年指出：实现农业机械化“已经过去十年了，这十年我们抓得不好。”十年抓得不好的根本原因是刘少奇一伙的干扰破坏。国务院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没有很好执行毛主席有关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政策，延误了农业机械化的进程，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打倒了刘少奇及其一伙，狠批了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一系列英明指示，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出现了大好形势。但是，刘少奇一伙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还没有肃清，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并没有结束。要不要农业机械化和怎样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代表们一致认为，现在的主要问题，还是领导落后于群众，落后于形势。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有些同志对毛主席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一系列英明指示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只认识到实现农业集体化是方向、路线问题，没有

认识到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一次伟大的革命，是关系到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问题。我们要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不断地提高路线斗争觉悟。

要继续批判“条条专政”，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当前，既要进一步肃清“该放不放”的“条条专政”余毒，又要批判撒手不管的官僚主义，也要防止不从全局出发、不顾整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倾向。

要批判“专家路线”，要大搞群众运动。少数人办，冷冷清清；大家办，热气腾腾。“什么工作都要搞群众运动，没有群众运动是不行的。”小搞不行，中搞也不行，必须大搞。办农业机械化也必须如此。

要批判单打一的形而上学观点，要坚持工农业并举，“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既要抓好粮食生产，又要抓好多种经营，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才有利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

要批判坐等条件、依赖外援的懦夫懒汉思想，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这些都是懦夫和懒汉的世界观，半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雄心壮志都没有”。懦夫懒汉思想不批倒，农业机械化就快不了。

要批判贪大求洋的错误思想，要坚持土洋并举，机械化、半机械化并举的方针。只搞大的、洋的，不搞中小的、土的；只搞机械化，不搞半机械化，不利于动员群众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机械化。

要批判重制造、轻维修，重主机、轻配套配件，重数量、轻质量，重使用、轻管理的错误倾向，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四重四轻”使大批农业机械因为失修或配不上套不能发挥作用。有的贫下中农为了修好一台农业机械，跑遍多少个城市还买不到一个配件，他们气愤地说：“黄牛病了可以治，铁牛病了没人治”，“没有机器想机器，有了机器愁修理”。“四重四轻”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利润挂帅”、“支农吃亏论”等资产阶级思想的反映，必须彻底批判。

要批判“早化晚化，关系不大”的右倾思想。要以只争朝夕的革命精神，积极地、有计划地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

(三)走我国农业机械化自己的道路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就是毛主席指引的道路。就是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用革命化领导机械化，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农业和工业同时并举，既搞机械化也搞半机械化。坚持农业机械制造以地方为主，农业机械产品以中小型为主，农业机械购买以集体经济为主。适应农业“八字宪法”和高产稳产要求，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农业。这是一条同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搞农业机械化截然不同的道路，是符合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要求的道路。各省、市、自治区许多农业机械化的先进单位，坚定不移地沿着毛主席所指引的道路前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很好的经验。

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始终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狠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一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他们用革命化领导机械化。现在已基本上实现了碾米、磨面、脱粒、铡草、饲料粉碎的机械化，整地、改土、耕作、运输的部分机械化。由于搞了这些机械化，相当于给全大队增加了一半以上的劳动力，就能够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不仅农业持续地高产稳产，粮食亩产从二百多斤增加到一千零七十一斤，还发展了副业生产，开展了多种经营，改变了山区面貌。

湖北省新洲县刘集公社，在一九五五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之后，就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自力更生办机械化。他们针对当地易涝易旱的特点，从发展农田排灌机械入手，逐年增添农业高产稳产最急需的农业机械。他们顶住了刘少奇一伙的种种干扰和破坏。他们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一九六五年就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粮棉连续八年超《纲要》，发展了集体经济，巩固了农村社会主义阵地。机械化不仅使他们进一步做到精耕细作，还腾出了四分之一的劳动力，发展副业和社办工业，一九七〇年工、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公共积累已达三百多万元。贫下中农自豪地说：“农业机械，我们买得起，用得了，管得好”。

河北省遵化县，在贯彻“九大”精神和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中，狠抓阶级斗争，狠抓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革命化。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正确处理工业、农业、商业之间的关系，做到分工不分家，工农业互相促进。各行各业拧成一股绳，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狠抓钢、铁、水泥等原材料工业，为加速农业机械化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服务。他们狠抓粮食生产，又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加了收入，扩大了积累，为购买机械提供了资金，促进了县社工业的发展。一九七〇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五百零二斤，工业和副业产值达二千六百多万元，都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全体代表到遵化县参观，学习他们“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以粮为纲，多种经营，以副养机，以机促农，以轻促重，以重支农”的经验，看到那里的“穷棒子”精神大放光芒，焊铁壶的黑白铁社用土设备轧钢板，修鞋社搞马车轮胎翻新，只有三条驴腿的“穷棒子”社，变成了欣欣向荣的新农村，一派工农业齐发展的景象，使大家眼界大开，触动很大。

代表们学习了大寨、刘集、遵化和全国各地先进单位的经验，给自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家能办到的事，我们为什么办不到？这正如毛主席在《书记动手，全党办社》一文按语中尖锐指出的：“为什么这个地方可以这样做，别的地方就不可以这样做呢？如果说不可以，你们的理由在什么地方呢？我看只有一条理由，就是怕麻烦，或者爽直一点，叫做右倾机会主义。”代表们说，毛主席这一重要指示，对我们是极其深刻的教育。大家坚决表示，一定要警惕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一定要以“书记动手，全党办社”那样的觉悟和干劲，把农业机械化搞上去。

(四)今后五年和十年的奋斗目标

毛主席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会议研究了今后五年、十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规划。十年的奋斗目标，是要在一九八〇年使我国农、林、牧、副、渔的主要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全国农用拖拉机拥有量达到八十万台左右，手扶拖拉机达到一百五十万台左右。排灌动力达到六千

万马力左右。平均每亩施化肥八十市斤左右。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宏伟目标。

十年规划，前五年是关键。一九七五年的主要目标是：

耕作机械：要积极发展深翻、改土、播种、中耕、插秧、收割等机具。拖拉机的保有量由一九七〇年的十四万台增加到四十万台左右，手扶拖拉机由九万台增加到五十万台左右。使耕作机械化水平由现在占可机耕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左右。

排灌机械：“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要做到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高产稳产田。排灌动力机械，要从一九七〇年的一千七百万马力发展到三千五百万马力左右，其中，柴油机二千四百万马力，约占百分之七十，电动机一千一百万马力，约占百分之三十。包括自流灌溉和各种小型水利，全国灌溉面积由现在的六亿亩增加到七亿五千万亩。积极搞好平整土地和配套工程，不断提高抗旱抗涝的能力。

化肥和农药：“提到机械化，用机械制造化学肥料这件事，必须包括在内。逐年增加化学肥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化学肥料要由一九七〇年的一千二百多万吨发展到三千二百万吨到三千五百万吨，达到全国平均每亩耕地施化肥四十市斤。还要加快发展高效复合肥料，细菌肥料。同时要特别注意狠抓养猪积肥、农家肥和绿肥。积极发展低毒高效农药、生物农药、除菌剂和植物保护机械。大力发展塑料薄膜。

加工机械：粮、棉、油、糖等的加工、脱粒和饲料粉碎，占用劳动力多，制造这些加工机械又比较容易，一九七五年，要在这几方面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运输机械：要着重发展手推胶轮车、畜力大车和内河船只。手推胶轮车由一九七〇年的一千六百万轮发展到四千万轮左右，畜力大车由二百万辆发展到三百万辆左右。积极发展机帆船和增加一部分汽车。

林业机械：努力提高整地造林、幼林抚育的机械化水平。主要林区基本上实现采伐、集材、运输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积极发展以纤维板、纸浆和栲胶等为重点的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机械。加速林业机械修造厂的建设，充分发挥林业机械的潜力。

牧业机械：要发展打井、提水机械，改造草原，努力做到每个旗、县有

打井机械和防疫设备。积极发展牧草收割、饲料粉碎、剪毛、挤奶、乳品加工和运输机械。

渔业机械：要以发展海洋渔业机械为重点，提高捕捞、养殖、冷藏、运输和加工的机械化水平。机动船捕鱼量到一九七五年要比一九七〇年增长一倍。

以上各项，是就全国来说的一个总目标。已经达到或接近这个水平的地区，要向更高的目标努力。由于各省、市、自治区基础不同，情况不同，不可能在同一时期达到同一水平。各地方先搞什么，后搞什么，应因地制宜，各有侧重，有先有后，不要千篇一律。

第四个五年，从原材料到制造，从制造到维修，从主机到配套配件，大多数省、市、自治区要努力做到自行成套。要特别注意搞好拖拉机的犁、耙、播等农具和拖车的配套，搞好排灌机械的机、泵、管、带的配套和拖拉机、柴油机关键配件的生产供应，还要相应地把储油设备搞起来。初步计算，从所需钢材、购买资金和制造能力来看，农业机械化规划第四个五年的目标，是积极的，留有余地的，经过努力是可以达到或超过的。

代表们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在实现第四个五年的目标的基础上，再经过五年的努力，我国农村将发生很大的变化，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成倍地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将有更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会出现新的飞跃，工农联盟将更加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将更加强大，为世界革命作出较大贡献。

（五）大力发展地方“五小”工业

发展以钢铁等原材料为主的地方“五小”工业，是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重要物质基础。“没有原料，光搞加工工业，就叫做只搞‘无米之炊’”。不少地方狠抓了“五小”工业，手里有了钢铁，搞农业机械化就有了一些主动权。山东烟台地区过去“手无寸铁”，打把锄头镰刀也得向国家要钢要铁。自从一九六九年办起了“小钢联”以后，已生产出生铁四万七千吨，钢七千吨，钢材四千吨。这些钢铁约有百分之六十用于制造各种农业机械。江西省丰城、湖南省攸县、山西省晋城、吉林省磐石、广东省兴宁等县和河南新乡地区等，

在这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到目前为止，全国发现有煤有铁的县六百多个。凡是有煤有铁的地方要积极地、有计划地把小钢铁、小煤矿办起来，促进农业机械化。

发展地方“五小”工业，要根据资源条件，因地制宜，以发展钢、铁、煤等原材料工业为主，从大打矿山之仗搞起；要坚持土法上马，土洋并举，大搞群众运动；没有煤、铁资源的地区，也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区急需的“五小”工业，面向农村，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方向。

国家要对“五小”工业的关键设备和投资，有计划地予以支持。

(六) 有关农业机械化的几个政策问题

一、社队搞农业机械化，要处理好集体积累和社员分配的关系。要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在发展生产、保证社员生活逐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积累，购置农业机械。

二、在发展农业机械的同时，要注意发展大牲畜，发展半机械化农具和改良农具，实行“机、马、牛”相结合。决不可因为机械多了，就放松大牲畜的发展。

三、农村用的动力，要综合利用，要以发展柴油机和小水电为主。有水源的地方要优先发展小水电和水轮泵，有煤的地方要积极发展小火电，尽快把占用大电网的用电量降下来。要继续降低柴油机和农用油料的价格，鼓励农村使用柴油机。一九七〇年，柴油机占百分之四十，电动机占百分之六十，一九七五年要改变为柴油机占百分之七十，电动机占百分之三十。一九七五年，农村用电量由小电站提供的，应占二分之一。这样，既有利于备战，又有利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四、农机产品要实行低价薄利政策。农机产品虽经多次降价，但价格仍然偏高。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一九七五年比一九七〇年拟平均降低百分之十五左右。国家管理产品由国家统一订价，地方管理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统一订价。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规定的统一价格，改变一货多价的现象。对生产农机产品在执行统一价格而暂时发生亏损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可由财政适当补贴。集体所有制企业发生类似情况，如何解决，

由财政部另行拟订具体办法。所有农机企业都要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做到不亏损。

五、农业机械要努力做到重量轻、体积小、成本低、效率高、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坚固耐用，便于综合利用。新的农机具试制成功，在田里实验，确实有效，然后才能成批制造，加以推广。不合格的农机产品一律不准出厂。实行包换、包修、包退的制度。

六、要把农业机械的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工作搞好。现在，拖拉机和柴油机的型号太多、太杂，给维修配件和管理造成很大困难，也不利于备战，必须简化机型。全国农用的大中型拖拉机，有七、八种也就可以了，不宜再多。今后定型产品不要轻易改变。现在还在使用但已不再制造的落后产品，要继续供应配件。

(七) 加强对农业机械的管理

农业机械化牵涉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作用。省、地、县都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把农业机械制造、维修、供应、使用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力量的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切实抓好。

从省、地、县到社、队，大大小小的企业逐渐增多，把这些单位管好，将对社会主义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力地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管好、用好、修好日益增多的农业机械，是关系到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大问题。当前，不少地方连续发生机器设备损坏和触电、翻车等伤亡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必须认真对待，加强领导，抓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解决好这些问题。

当前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一般偏低，每台拖拉机平均应承担的耕地面积，北方应争取达到二千亩左右，南方应争取达到一千亩左右。排灌机械每马力平均担负的排灌面积要争取达到二十亩左右。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提高使用效率的要求，结合当地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加强社、队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关键在狠抓人的思想革命化。要依靠贫下中农，管好用好农业机械。要有专人负责，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努力提高作业质量，增加作业

项目，降低作业成本。

县、社、队三级修造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县农机修造厂，要平战结合，以修为主，又修又造。修造用的钢材，要具体落实，不得挪用。要充分发挥手工业厂、社的作用。要重视小农具和改良农具的生产供应。每年三亿五千万件的小农具要保证，每个劳动力每年平均需用的二至二公斤半的钢材不可少，制造中小农具所需的材料要保证供应。

遵照毛主席关于“每省每地每县都要设一个农具研究所”的指示，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一个精干的研究机构。要坚持科学技术人员和工人、贫下中农相结合，坚持科研、制造、使用相结合，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要深入社队，边劳动，边研究，总结和推广先进技术，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农机具改革和科研工作。要敢于创新，不能墨守成规，要把革命干劲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创造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农机具。要有计划地培训亦工亦农、社来社去的技术力量，注意发挥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作用，把现有农业机械院校办好。要认真落实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鼓励他们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为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贡献。

（八）全党要为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伟大任务而奋斗

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要与“备战、备荒、为人民”联系起来，“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

毛主席提出的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伟大任务，只剩下不到十年时间了，到了必须狠抓的时候了，再也不能耽误了，也有条件办好了。我们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毛主席关于农业机械化一系列的英明指示，大造革命舆论，大搞群众运动。必须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列入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落实措施，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的迅速发展。

遵照毛主席关于“各省、市、区应当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做出一个五年、七年、十年的计划”的指示，要通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抓好典型，自下而上地从县、社做起，今年年底前后，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统一计划

下，搞好综合平衡，制订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农业机械化规划。

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我国农业机械化，时间是紧迫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根本问题是加强党的领导，坚定地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在毛主席、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为实现毛主席所预见的，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农业机械化的伟大目标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国务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

华 国 锋

同志们：

我们的会议已经开了一个月，对农业学大寨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研究了农业机械化的问题。今天，我讲几个问题：

一、普及大寨县是全党的战斗任务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国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重要阶段。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战斗任务，就是：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这是落实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重要指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迫切要求；是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我国在本世纪内走在世界前列的迫切要求；又是和敌人争时间，比速度，做好战备工作的迫切要求。全党必须紧张地动员起来，统一认识，统一步伐，团结和领导全国人民，完成这一伟大政治任务。

普及大寨县，就是要把全国每个县都建设成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战斗堡垒。这样，全国各级领导班子就会进一步革命化。我们党的广大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觉悟水平就会得到很大的提高。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会更加巩固和发展。我们就可以有更强大的力量，来粉碎任何敌人的任何形式的进攻。

普及大寨县，就是要使全国每个县都能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基础上实现

安定团结，万众一心地大干社会主义，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粮为纲，全面发展，使粮棉油猪和各项经济作物、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超《纲要》、超计划。使农业现代化更有力地带动和保证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大大加强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备战备荒的物质基础。

举例来说，昔阳在山西，如果山西全省所有的县都建成了具有昔阳水平的大寨县，都象昔阳今年那样，每人平均生产一千五百斤粮食，提供五百斤商品粮，那么，全省粮食总产量将比一九七四年增加一倍半，提供的商品粮将比一九七四年增加近三倍。山西全省的自然条件，总起来说，不比昔阳差，全省达到昔阳现在的水平，应该说是完全能够做到的。从山西一个省的例子，就可以看出全国普及大寨县以后粮食增产的景象。如果全国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七十，那么，仅仅按耕作、排灌、运输等项机械作业计算，就等于全国农村增加一倍以上的劳动力。这样，全国人民公社的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都将有很大的发展。如果我们不尽最大的努力来普及大寨县，而满足于目前的发展速度，我们在本世纪内就不可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以及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因此，我们必须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

普及大寨县，一方面是当前斗争形势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也已经具备了必要的条件。由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的伟大胜利，由于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被摧毁，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各条战线上都取得光辉的成就，广大干部和群众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觉悟空前提高。一九七〇年以来，推广了昔阳县三年建成大寨县的经验，农业学大寨运动发展越来越快。现在大寨式社队大批涌现，全国有了三百多个学大寨的先进县，不少地区和一些省已经形成了广大群众性的学大寨的革命潮流。在学大寨的运动中，广大干部和群众向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猛烈进攻，使社会主义势力大为上升，资本主义势力大为下降。农田基本建设大规模展开，四年来，每个冬春一亿左右的人上阵，灌溉面积每年平均增加二千四百万亩。农业机械化的速度逐步加快，近四年为农业提供的排灌机械、化肥、拖拉机等，超过了过去的十五年，并且已经出现了一批机械化程度比较高的生产大队、公社和县。群众性的农业科学实验活动广泛开展。全国粮食

亩产过了《纲要》的已经有五个省、市，四十四地区，七百二十五个县。接近《纲要》的已经有十二个省、市。北方有三十个县过了“长江”，六个县过了千斤，南方出现了四个跨“双纲”的县。这一切都说明，普及大寨县的条件，就全国范围来说，基本上已经成熟了。

但是我们必须同时看到，运动发展还很不平衡。全国还有相当数量的县，学大寨还没有迈开大步，有些县根本没有上路。在少数地方的农村中，阶级斗争还很激烈，资本主义活动还相当严重。对于这些地方，我们必须集中力量，坚决粉碎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同时在生产上尽快改变落后的面貌。实际上，许多落后的地方，群众学大寨的要求更为迫切。有一些县，放手发动群众，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一两年、两三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可见，只要加强领导，端正路线，认真整顿，运动很快就会发动起来，问题并不难解决。

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一个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伟大革命群众运动。这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一样，是农村中又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全党从中央到省、地、县各级党委，必须把这个运动切实拿到自己手上，实行一元化领导，教育全党，同一切对这一运动不重视、不努力、消极怠工、甚至妨碍和干扰的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作斗争，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齐心协力，为取得这一运动的胜利而奋斗。

二、建成大寨县，县委是关键

大寨是毛主席亲自树立的一面红旗，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典型。大寨的根本经验，就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他们不断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领域深入社会主义革命；不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建设；不断发挥群众的干劲、智慧和创造性，使农业生产年年发展，农业技术年年进步。建成大寨县，就是把大寨的根本经验推广到全县，使全县的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能象大寨大队那

样地进行工作，使大寨式社、队在全县占到绝大多数或大多数。经过会议讨论研究，大寨县目前的标准是：（一）有一个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团结战斗的县委领导核心；（二）树立了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能够对资本主义活动进行坚决斗争，对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监督改造；（三）县、社、队三级干部都能够象昔阳县那样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四）在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和科学种田方面，进展快，收效大；（五）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穷社穷队的生产和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中等社队现在的水平；（六）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增产数量大，对国家贡献多，社员生活逐步有改善。

建成大寨县，县委是关键。县委是领导机关，又是执行机关。有了坚强的县委，才能把社队带起来。我们的县委领导班子，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问题很多，性质严重，甚至坏人掌权的，是极少数。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县委领导班子还存在着“软、散、懒”的情况。一部分同志还缺乏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有些实际上思想还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这些情况，对深入学大寨妨碍极大。因此，为了普及大寨县，有必要普遍进行整风，按照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原则，切实解决许多县委领导班子存在着的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问题。在这次会后，各个县委都要结合本县实际，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学习这次会议的文件，对照大寨县的标准，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批判懦夫懒汉世界观，批判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的错误思想，揭露矛盾，找出差距，认真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查一查对修正主义、资本主义认真批判了没有？大干社会主义的雄心壮志真正树立起来了没有？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蹲点，带头革命、带头劳动，真正做到了没有？总之，学大寨真学假学的问题解决了没有？一定要从思想认识上和实际行动上，真正解决这些问题，不走过场。今后五年，县委整风每年要集中搞一次，每次有重点地切实解决一两个关键性的问题，通过整风使运动向前推进一大步。即使是工作先进的县，也要每年整风，不断革命，不断提高。

搞好县委整风，重点是思想整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也要进行组织调整。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地委对整顿县委领导班子担负着极大的责任，对所属县委要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做出明确的部署。对于那些领导班子问题很多的县，要亲自帮助，使之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本转变过来。对好的和比较

好的干部要积极支持；对犯错误的干部要严肃批评，热情帮助，鼓励他们继续革命；对于那些抱住资产阶级派性不放、屡教不改的人，必须尽快调离；对混进来的坏人，必须坚决清除。要注意充实新生力量，把那些经过实践考验、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做出成绩的优秀分子，提到县委领导岗位上来。各省委和地委要抓紧在一年内帮助县委把领导班子整顿好，特别是要把一、二把手配备好。

我们说，建成大寨县，县委是关键，不是说省、地委的领导本身没有重要的甚至主要的责任。一个省、一个地区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是否明确，普及大寨县的方向是否端正，措施是否切实，进度是否迅速，省、地委的领导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省、地委对于县委进行的正确的工作，要给予坚定的支持；对于各县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要及时帮助总结；对于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及其所产生的影响，要勇于承担责任，并迅速加以纠正和澄清。这样，普及大寨县的运动才能够顺利发展。

三、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主要矛盾始终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建成大寨县的根本保证。省、地、县委都必须认真抓好这项工作，放手发动群众，不断地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坚定不移地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由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广大农民生活的改善，绝大多数农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高涨。同时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三大差别。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因此，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总会继续产生。在城市是如此，在农村也是如此。在农民中，小生产的传统影响还存在，一部分富裕中农还有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是长期的任务，任何时候都不能放

松。

农村资本主义倾向，大量的人民内部问题。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同时要根据党的政策，妥善解决巩固发展集体经济的各项问题。比如，收回外流单干的劳动力；把分散单干的工匠组织起来；把社员超过党的政策规定多占的自留地、开荒地收归集体；纠正分配中的不留积累、分光吃净等错误倾向。总之，必须不断地努力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

批判资本主义，斗争的锋芒要对准一小撮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揭露他们的阴谋，给予坚决打击，并且充分利用这些反面教员，教育干部群众。

对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一定要按照政策严肃处理，在经济上要他们退赔，决不能允许他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而逍遥法外。

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党内来。凡是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地方，党内往往有他们的代理人。必须联系社会上的阶级斗争，进行整党整风。要认真整顿基层党组织和社队领导班子，使之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要学习昔阳县的经验，以思想教育为主，下硬工夫，对基层党组织一个一个地进行整顿。对一部分社队中，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要有区别地认真加以解决。在整顿中，要支持好的和比较好的社队干部，使他们大胆工作，并在工作中给以帮助。对犯错误的干部，要严肃热情地进行教育，既不要姑息迁就，也不要简单撤换。要使基层干部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他们熟悉情况，对工作做出长远打算，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搞好。

在基层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应该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依靠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进行。省、地、县都要派大批干部下去，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地搞好。对那些问题特别严重的社队，县委领导要深入基层，发动群众，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解决领导权问题。

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

要把广大干部群众在大批资本主义中激发出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导到大干社会主义农业上来。

建设大寨县，必须把农田基本建设当作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来办。一定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愚公移山，改造中国，重新安排河山。这是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农业高产稳产的根本性措施，必须坚持不懈地大干下去。各地大寨县的经验证明，凡是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地方，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就充分显示出来，小生产留下来的旧面貌得到极大的改变，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也有了更好的条件。在农田基本建设的过程中，农民的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大大增强，人们更加心向集体，建设社会主义劲头更大，“越干越想干，越干越敢干，越干越会干”。由于这一切，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的胜利，也就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为了普及大寨县，各县都要制定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全面规划。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要明确主攻方向，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分期施工，定期检查总结。要注意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闹形式。随着农田基本建设大规模地进行，跨社跨队的工程越来越多，要加强大队、公社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互助互利，搞好协作。县、社、大队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是改造自然、大干社会主义的一个新生事物，应该创造条件，逐步推广。

用机械装备农业，是农、林、牧三结合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在普及大寨县的过程中，省、市、自治区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工业，向社队提供为农业机械化所需要的装备和其它产品。地、县也要根据自己的资源和其它条件，发展小钢铁、小煤炭、小化肥、小水泥、小机械等工业，为农村提供更多适合于当地需要的农机、化肥、农药等。要向群众宣传毛主席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教导，充分发挥亿万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搞农业技术改革，有计划地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的水平，造就一支宏大的亦工亦农、掌握现代技术的农业机械化队伍。发展农业机械化，不但能够大幅度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广大农民腾出大量时间来发展多种经济，建设繁荣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且对于发挥人民公社作为工农商学兵综合组织的作用和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对于缩小城乡、工农、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三大差别，也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地、县领导机关，必须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快这一工作的速度，从各方面做好可靠安排，采取切实措施，逐年检查进度，总结经验，保证在一九八〇年

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一伟大任务。

要建设大寨县，达到高产稳产，就要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大搞科学种田。要积极进行良种的繁育、推广和提纯复壮工作；要改革耕作制度，改进栽培技术，提高复种指数；要多方面开辟肥源，合理施肥，搞好植物保护，等等。要大力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改变目前农业科学研究远远不能适应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状况。各县都要建立和健全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科技人员的作用。从中央到省、地、县，都要健全农业科研机构，加强对农业生产和技术工作的指导。要积极办好农、林、牧场，努力起示范作用。

社队企业的发展，使公社、大队两级经济强大起来，有效地帮助了穷队，促进了农业生产，支援了国家建设，加速了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它是促进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物质保证。各地党委应当采取积极态度和有力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发展社队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时，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和采矿业等，但是必须注意不要和大工业争原料，不要破坏国家资源。对现有社队企业要加强领导，发现了问题，要积极整顿。

人民公社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正促进我国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全国多数地区来说，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还是基本适应的。同时，应该看到，随着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普及和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壮大，这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逐步向以大队乃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在更远的将来，人民公社还要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再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因此，公社和大队两级的经济，目前虽然还相当幼小，但是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

五、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普及大寨县，是我们党领导亿万农民深入社会主义革命，加快社会主义

建设的伟大进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象领导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那样，象指挥作战那样，作出全面规划和切实的部署，全力以赴，去夺取胜利。

苦战五年，到一九八〇年，要求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建成大寨县，其他的县也都要建成更多的大寨式的大队和公社。现在全国已有三百多个学大寨的先进县。今后五年内，除这三百多个县必须继续巩固、不断前进以外，全国每年平均要新建成大寨县至少一百个。一九七六年应完成的县数，要在这次会议上分配到各省、市、自治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所属各地委，都要作出自己的具体规划，确定措施，部署下去。全国所有的县委，都应把建成大寨县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根据本县的情况，定出实现的时间和步骤，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力争提前完成。省委和地委要对县具体指导，及时检查，帮助县委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按照大寨县的标准定期评比，确定那些县已经建成大寨县。省、市、自治区党委每年要向中央写出两次关于普及大寨县运动情况的报告，夏收以后一次，年终一次。报告的内容是：规划部署，运动进展的情况，出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农业机械化进展情况，生产增长数字，地、县委领导班子中的问题，省、市、自治区党委做了那些工作，领导干部蹲点调查研究的情况等。每建成一个大寨县，都要由省认真考核验收，同时向中央报告。

中央各部门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大力协同，做好普及大寨县的工作。农业部门要全力投入普及大寨县运动，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向中央、国务院反映运动的情况和问题。计划部门、工业交通部门、财贸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都要就本部门如何为普及大寨县贡献力量，拟定方案，年内报告中央，以后每年要进行一次检查总结。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普及大寨县的工作每年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布置和分配下一年的任务。五年再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制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新规划，提出普及大寨县的进一步要求。

普及大寨县是一个伟大的战斗任务，也是一个艰巨的战斗任务，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必然会遇到许多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忠实执行毛主席制定的路线、政策、方针和工作方法，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任何困难就都能够克服，我们的目的就一定能够达到。我们共产党人，革命职工、贫下中农、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有志气，有能力，“用我们的双手艰苦奋斗，改变我们的世界，将我们现在还很落后的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乐园。”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 国 锋

第三，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粉碎“四人帮”这场大革命，清除了破坏生产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大祸害，被“四人帮”长期压抑的广大工农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正在迸发出来，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大有希望了。我们一定要切实贯彻执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思想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发动群众，下大决心，花大气力，首先把农业搞好，也要把轻工业搞好，把市场安排好；同时抓好交通运输，抓好燃料动力、石油化工、钢铁和其他原材料等重工业的生产，把工业生产的全局搞活；还要大搞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技术革新，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积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掀起一个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务必要使我国国民经济在新的一年里扎扎实实地前进一步，为第五个五年计划后三年国民经济的大发展作好准备。

这次会议讨论和规定了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和农业机械化的任务，全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决定，明年“五一”节前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的会议，推广大庆坚持毛主席办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全面贯彻执行鞍钢宪法的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工人阶级为普及大庆式企业而奋斗。毛主席树立的大寨、大庆两面红旗，“四人帮”妄想把它们砍倒，我们要把它们高高举起来。学大寨，学大庆，就要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

就要落实毛主席关于管理也是社教的指示，建设一个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把领导权真正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贫下中农手里；就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的革命团结，搞好革命化队伍的建设；就要大搞群众运动，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干劲、智慧和创造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干社会主义。不论工业和农业，以及其他经济事业，都要实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依靠群众，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改进和加强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要提倡为革命学习文化，学习技术，精通业务，又红又专。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同工人、农民实行三同。要关心群众疾苦，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

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生产发展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四人帮”把这个叫做“唯生产力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对广大工农劳动群众的诬蔑。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七年就指出，只有经过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一九七五年周总理在四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了毛主席提出的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的宏伟目标，并且指出，从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五年这十年，是实现这个设想的关键的十年。现在过去一年了。主要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一年国民经济没有取得应有的成就。现在全国人民都热切期望，在打倒“四人帮”之后，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决心把被“四人帮”耽误的时间尽快地夺回来。一九七七年的工作如何，对以后八年的局面关系极大，我们一定要加倍努力，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在各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 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陈 永 贵

四、必须使我国农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在当前大好形势下,必须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有一个更大更快的发展。这是全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问题,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速度发展的带全局性的问题。

我们已经有了了一批学大寨的先进县,农业生产连续十五年丰收,保证了八亿人口有吃有穿,这是一个很大的成就。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刘少奇、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是严重的,农业的发展速度还很不适应“备战、备荒、为人民”伟大战略方针的要求,很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要在大揭大批“四人帮”斗争的推动下,坚决完成党中央提出的战斗任务:一九八〇年把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建成大寨县;全国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粮棉油猪和各项经济作物、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超《纲要》、超计划。

要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提高科学种田水平。特别要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把这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办好,保证农业高产稳产。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发展还很不平衡,少数地方至今山河依旧,面貌未改,靠天吃饭。这种状况绝不允许继续存在。我们要实行群众运

动和专业队伍相结合，大打农田基本建设的人民战争。要发扬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横下心来常年大干，长期大干，干出个山河大变、面貌一新来。群众的干劲越大，越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防止强迫命令。经过几年的努力，到一九八〇年，切实做到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

要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这几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钢铁工业受到损害，影响了农业机械化的进程。我们一定要争取时间，战胜各种困难，坚决把农业机械化搞上去。要学习河北、山东、广西、江苏、湖南、安徽等省的经验，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大力发展“五小”工业，大搞农业机械制造，多生产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维修配件和塑料薄膜。在各省、市、区自力更生为主的基础上，国家要大力帮助各省、自治区尽快把地方小钢铁和支农工业发展起来，保证完成毛主席提出的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一伟大任务。

要充分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制度。早在人民公社化初期，伟大领袖毛主席就指出：“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走向完全的、单一的公社所有制，是一个把较穷的生产队提高到较富的生产队的生产水平的过程，又是一个扩大公社的积累，发展公社的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国家工业化的过程。目前公社直接所有的东西还不多，如社办企业、社办事业，由社支配的公积金、公益金等。虽然如此，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壮大公社、大队两级经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社队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九七五年，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的公社、百分之六十的大队共办了八十多万个企业。但是，有的地方的领导同志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公社、大队两级经济还相当薄弱。我们要按照华主席关于发展社队企业一封信的指示，满腔热情地支持社队企业这一新生事物。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逐步把产、供、销纳入国家各级计划，促进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发展，为逐步过渡创造条件。

要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认真搞好分配工作。现在，有些地方非生产人员过多，非生产性开支过大，铺张浪费严重，还有一些地方不留或少留积累，这些都不利于人民公社的巩

固，不利于调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认真加以解决。“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我们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百分之十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

要切实帮助穷社、穷队改变面貌。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认真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深入开展学大寨运动。在社队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国家要从财力、物力、技术装备等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持。

要认真办好国营农、林、牧场和水产企业。这些企业潜力大，商品率高，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必须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和示范作用。

搞好城乡商品交换，是关系巩固工农联盟的大问题。我们既要及时组织工业品下乡，支援农业生产，又要教育干部和社员坚决完成国家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计划，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支援工业，支援城市，多为城市和工矿区提供工业原料和副食品。

粉碎“四人帮”，生产力大解放。经过全党动员，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把被“四人帮”干扰破坏耽误的时间夺回来，使我国农业有一个更快的发展。农业的大发展，必将带动和推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新高涨。

五、书记亲自动手 全党大办农业

一个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就要到来了。各级党委一定要象过去领导土改、合作化、人民公社化那样，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书记亲自动手，全党大办农业。

省委要认真抓好农业，抓好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从中央到地方，工、农、商、学、兵、政、党七个方面，各部门，各行业，都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普及大寨县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明年普及大寨县的规划，要在这次会上定下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明年为普及大寨县作贡献的方案，都要在明年一、二月份报告中央。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做好血吸虫病等地方病的防治，搞好计划生育。

建成大寨县，县委是关键。已经建成的大寨县，要继续巩固提高，其他县，都要为尽早建成大寨县而努力奋斗。要按照华主席提出的建设大寨县的六条标准，分析本县的现有状况，发动群众充分讨论，制定出建设大寨县的规划和逐年的实施计划，认真实行，定期检查评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从现在起，在各县规划的基础上，着手制订一个到一九八五年的农业发展规划。

中央各有关部门和省一级、地一级、县一级机关，都要实行三三制，每年抽调三分之一的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实行“三同”，参加普及大寨县的工作。人民解放军应当发扬做群众工作的传统，继续参加普及大寨县运动。

普及大寨县运动是七亿农民深入社会主义革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进军。在这个运动中，新事物不断涌现，大量新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委、地委书记，要亲身参加运动，蹲点调查研究，钻进去，占有第一手材料，取得领导运动的主动权。中央准备明年夏收前后，召集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农业的书记，开一次蹲点汇报会。我们应该坚决实践毛主席的教导：“所有的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地委书记以及中央各部门的负责同志，都要发奋努力，在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的基础上，使自己成为精通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专家。一方面要搞好政治思想工作，一方面要搞好经济建设。对于经济建设，我们要真正学懂。”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同意国务院《关于一九八〇年 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中央同意国务院《关于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遗志，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这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对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对逐步缩小三大差别，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要迅速把农业机械化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起来，进一步修订和落实农业机械化规划。要认真贯彻执行华主席的指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地、县领导机关，必须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快这一工作的速度，从各方面做好可靠安排，采取切实措施，逐年检查进度，总结经验，保证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一伟大任务。”

中共中央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 农业机械化的报告

华主席、党中央：

从一九五五年算起，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伟大

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英明决策，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现在，我们又有了自己的英明领袖华国锋主席，粉碎了王张江姚“四人帮”，农业机械化大有希望。我们要抓紧今后四年，以最大的努力，实现毛主席的遗志，保证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

一、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场严重的斗争

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它将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引起深刻的变化。农业机械化，从一开始就是一场严重的斗争，是在同刘少奇、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激烈斗争中前进的。

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就指出，必须把农业的社会改革同技术改革结合起来，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号召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毛主席严肃地批判了刘少奇鼓吹的“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谬论，指出在我国的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

一九五九年，在我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毛主席作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科学论断。毛主席还指出，单有人民公社化，而没有机械化，工农联盟还是不巩固的。有了人民公社化，又有了机械化，工农联盟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之间的差别才会逐步缩小。刘少奇却大肆散布“人多地少不用机械化”，“精耕细作不能机械化”。

一九六二年，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主席向全党发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号召，明确提出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全会并指出，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这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这对刘少奇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煽动单干，大砍大杀农机工业，破坏农业机械化，是个沉重的打击。

一九六六年，毛主席重申，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指出：“此事应与备战备荒为人民联系起来。”“目前是抓紧从今年起的十五年。”遵照毛主席的提议，当年七月召开了农业机械化湖北现场会议，对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作了初步规划和部署。周总理在会议结束时

作了重要讲话，号召大家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并拿出愚公移山的精神，完成毛主席提出的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伟大任务。随后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完全同意毛主席关于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和部署。由于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使基础工业和农业机械化受到很大损害。

一九七一年八月，华国锋同志主持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遵照毛主席制定的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总结了走我国自己农业机械化道路的经验，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保证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次会议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加快了农业机械化步伐。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四年，短短的四年，为农业提供的排灌机械、化肥、拖拉机等超过了过去十五年。可是，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刚刚闭幕，张春桥就狂妄地叫嚷：“农业机械化是业务部门的事，党委不要抓！”姚文元把经过华国锋同志和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审定的、题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人民日报社论，扣下不准发表，胡说什么：“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能够做到吗？我看做不到。”明目张胆地反对毛主席发出的“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的伟大号召。

一九七五年，在毛主席亲切关怀下，召开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华国锋同志代表党中央作了总结报告。报告充分阐述了普及大寨县的重大意义，还指出：“发展农业机械化，不但能够大幅度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广大农民腾出大量时间来发展多种经济，建设繁荣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且对于发挥人民公社作为工农商学兵综合组织的作用和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对于缩小城乡、工农、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三大差别，也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华国锋同志刚作完报告，江青就恶狠狠地对着华国锋同志和陈永贵同志说：“这个报告说轻一点是修正的！”给扣了一顶修正主义的大帽子。“四人帮”还到处制造混乱，煽动停工停产，使我国钢铁工业和农机工业受到很大损害，仅今年一年，洛阳和江西两个拖拉机厂就少生产了两万多台拖拉机。但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广大干部和群众顶住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今年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全国计划指标，还是可以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的。

过去的二十一年，前十年由于刘少奇的干扰破坏，毛主席指出这十年我们抓得不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农业机械化步伐加快了，如果不

是林彪和“四人帮”的破坏，发展还会更快些。斗争的实践充分证明，坚持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农业机械化发展就快，背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农业机械化发展就慢。在一些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坚持同修正主义路线作斗争，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的县、社、队，展现了一幅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灿烂图景。在那里，成倍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显著地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面地发展了农林牧副渔各业，充分显示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广大贫下中农，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绝对优胜于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更加自觉地改变小生产的习惯，同私有制观念、旧的传统观念实行决裂，更加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四人帮”破坏农业机械化，就是要使我国亿万人民永远处于贫穷落后的境地，使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永远不能完成向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进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使我们永远不能改变七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我们必须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妄图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破坏农业机械化的罪行，肃清他们的毒害和影响，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这是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根本保证。

二、下定决心，四年实现

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主要目标是：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排灌动力机械拥有量，从一九七六年底预计的五千六百万马力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七千多万马力，灌溉面积达到八亿亩到八亿五千万亩；化肥年产量，从二千八百万吨增加到五千五百万吨到五千七百万吨，平均每亩施化肥七十多斤；拖拉机拥有量，从四十万台增加到六十五万台到八十万台，手扶拖拉机从八十万台增加到一百五十万台，机耕面积达到八亿亩到九亿亩。今后四年要达到这些指标，任务是艰巨的，时间是紧迫的。但条件是具备的。我们要以最大的努力，保证完成，力争超过。

近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给农业机械化造成了困难，特别是明年的困难大一些。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阶级斗

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更加提高，农业学大寨运动更加高涨，“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更加发展，工业支援农业的力量更加强大，办农业机械化的经验更加丰富了。特别是粉碎了“四人帮”，思想大解放，生产大发展，形势会越来越越好。我们完全有力量、有信心把被“四人帮”干扰破坏耽误的时间夺回来。下定决心，四年实现，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光荣而紧迫的任务。

三、因地制宜，各有特点

农业机械化，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要从农业需要最迫切、增产效果最显著、减轻劳动强度最有效的方面入手，达到高产稳产和增产增收的要求。

我国农业机械化，包括耕作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排灌机械，植物保护机械，运输机械，收获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肥，农药，塑料薄膜，林业机械，牧业机械，渔业机械，农村小型电站，半机械化农机具等。这十五个方面是就全国来说的，由于各地的情况和条件不同，不能要求各个地方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同时达到同一个水平。南方和北方，山区和平原，应该各有重点。先搞什么，后搞什么，应该因地制宜。在发展机械化农具的同时，要注意半机械化农具的推广和应用。

大中城市要利用现有工业的力量，帮助郊区和附近的县先一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并且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养猪、养鸡、养牛等生产基地，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副食品。郊区和工矿区的企业，要帮助附近社队发展农业机械化。有条件的企业，要象大庆油田那样，把家属组织起来，自力更生搞农业。国营农场要在发挥农业机械的效用方面，起示范作用。

四、以各省、市、区自力更生为主

实现农业机械化，必须以各省、市、区自力更生为主。我们要学习河北、山东、广西、江苏、湖南、安徽等省、区的经验，坚持农机制造以地方为主、农机产品以中小型为主、农机购买以集体经济为主的方针。坚持这个方针，即使原来的条件比较差，农业机械化也能较快地搞上去。有的省工业基础并不差，连配套农具和维修配件都长期解决不了。这说明事在人为。单纯依赖国家，仰赖外省接济，农业机械化的步子是快不了的。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有明确的分工。小型拖拉机和柴油机、配套农具和其它中小型农业机械、机帆渔船、维修配件、小化肥设备、小型电站设备等，由省、市、自治区为主规划和组织生产。特别是配件和配套农具，除个别省、区外，都要在两三年内，做到省内基本自给。大中型拖拉机和柴油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渔轮、大化肥设备、关键配件和部分大型农具等，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同省、市、自治区规划，在协作区或全国范围内组织配套。

在以地方自力更生为主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帮助地方把原材料、农业机械、化肥和农药等的生产能力搞上去。对一些条件差、基础弱的地方，特别是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要重点扶持。对穷社穷队，也要给予必要的帮助。

五、组织起来，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机械

用机械装备农业，是农、林、牧三结合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打破行业界限，大搞群众运动，组织大会战，这是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机械的重要途径。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统一规划，分工协作，“一厂一件，百厂成线”，把各行各业很好地组织起来，发展农业机械，积极支援农业。

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切实搞好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出厂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制度，由销售部门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生产企业退赔。主机、配件、配套农具要有计划按比例地生产。主机需要的配套件同维修配件发生矛盾时，宁肯少安排主机，也要安排好维修配件的需要。

每省每地每县都要设一个农具研究所。要加强农业机械化的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热情支持工农群众的发明创造，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要大搞群众性的农具改革运动，制造和推广性能良好、坚固耐用、一机多用的各种农业机械。要积极抓好新产品的试制、定型和推广工作。新产品未经鉴定和定型，不能成批生产；定型产品的改型，要经过批准。要大力做好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工作。

农业机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要实行低价薄利政策。农机生产部门要

努力降低成本，供销部门要降低商品流转费用。有些产品一时降低出厂价格有困难的，可按现行办法，经省、市、自治区以上的主管物价部门批准，按低于出厂价格的销售价格出售，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补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要逐步实行全国统一销售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议定。

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和供应，要适应普及大寨县的要求，有利于缩小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差别，有利于建立商品粮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基地。要改善经营管理，有计划地增设基层供销网点，合理解决经营资金，做到供应及时，方便社队。各种农业生产资料严禁自由倒卖。

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办好“五小”工业

各省、市、自治区要建立为农业和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地方工业，特别是要把小钢铁搞上去。地方有了小钢铁、小煤炭、小水泥、小化肥、小机械等，搞农业机械化就有了主动权。地方“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的发展壮大，将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国家工业化的进程，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

发展“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要象河北遵化县、湖南攸县、山东高密县、湖北大冶县那样，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土法上马，因陋就简，由土到洋，从小到大。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首先从原材料搞起，不同大工业争原料，不同农业争劳力，不破坏国家资源。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对“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的领导，逐步把产、供、销纳入各级计划。

要逐步建成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尽快提高县农机修造厂的大修能力。坚持平战结合，又修又造，以修为主。农机修造厂，不许随意合并和转产，不许改变以修为主的方向。农机维修需要的材料、设备、资金等，要纳入各级计划和预算，切实保证，不准挪用。

七、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农业机械化队伍

在我国广大农村中，一支数以千万计的亦工亦农的农业机械化队伍正在成长起来。这是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农业机械化队伍要以贫下中农为主体。要不断提高农机人员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树立全心全意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坚持农机务农的方向。要

搞好培训工作，机器未到，培训先行。要发挥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作用。普通中学要设农机课或农机班，还要办好农业机械化的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要充分运用书报、广播、电视、电影等，积极开展农机知识普及工作。

随着农业机械的大量增加，管好、用好、修好的问题更加重要了。省、地、县要建立和健全农业机械的管理机构，切实抓好使用管理、维修、供应、人员培训、试验推广等工作。公社要有专人管理农机，依靠群众，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责任制。农业机械的完好率，要经常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充分发挥现有农业机械的效用。

八、书记动手，全党动员

在我们这个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国家里，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它是建成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伟大战略方针的一个重要部署。必须书记动手，全党动员，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走我国自己农业机械化的道路。

农业机械化牵涉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要设立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和它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机械化。关于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方案，由国家计委商同有关方面进行修订，另行下达，并纳入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每年年终都要总结经验，作出报告。

各级党委必须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在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中，认真落实农业机械化所需的材料和资金。要通过清仓查库，把积压的钢材和其它物资尽量用来支援农业和农业机械化。由省、地、县支配的钢材和机动财力，应当大部分用于农业和支援农业的工业。

我们要最紧密地团结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大搞群众运动，充分调动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为实现毛主席提出的、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农业机械化这个伟大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 务 院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 《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 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现将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曾对发展社队企业的重要意义作过科学论述，指出：“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华主席对发展社队企业十分重视，也作过多次指示，各地积极发展社队企业，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目前，为适应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运动发展的需要，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更好地壮大公社企业，巩固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加速公社工业化的进程，缩小三大差别，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各地根据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先行试点，取得经验，订出规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把帮助公社发展企业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逐步把产、供、销纳入国家各级计划，促进公社企业的健康发展。

农林部、轻工业部 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 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对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

领导管理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我们认为，为了适应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运动发展的需要，加强人民公社党委对农村手工业企业的一元化领导，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是完全必要的。现将我们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县属城镇（不含）以下地处人民公社独立核算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划归人民公社领导和经营管理，成为社办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农村由县统一核算的手工业合作工厂是否划归公社领导和管理，由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确定。

二、划归人民公社的农村手工业企业，原手工业人员的工资、粮食供应、退职退休、劳保福利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新增人员一般应采取记工分办法，回队分配。

划归人民公社的农村手工业企业人员，应随企业走，不能抽调。如发展县办企业，确实需要从这些企业抽调人员时，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有经国家批准增加职工的指标，征得公社同意，经县革委会批准，方能抽调。

三、划归人民公社的农村手工业企业的产、供、销，要由县革委会统一领导，并纳入各级计划。原来的产供销渠道不能中断。原来生产的品种不能丢掉，不要任意改变生产方向。这些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当地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时，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有关部门安排的产品或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得因改变隶属关系而中断。有关部门负担的政策性补贴（如对中小农具、农机产品、生活必需品等），目前也不要改变。原由轻、手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燃料、设备、辅助材料要继续做好安排，不能因管理体制改变而停止或减少供应，也不能任意提价。

银行贷款关系，也不要因为体制改变而中断。

工商税收应改按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征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划归人民公社的农村手工业企业的资金、设备、房屋、材料等集体资财，要进行认真清理，造册登记，妥善办理移交手续，无偿地移交归公社所有，并报县革委会备案。对企业原来的债权债务，在交接前要清好帐目，

由省、市、自治区妥善处理。在处理这些企业的经济问题时，要严防坏人乘机贪污盗窃、挥霍浪费、破坏生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抽调挪用、分散转移集体资金、设备和产品，以免影响生产，造成损失。

五、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注意落实党的政策。要发动群众，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端正企业的方向、路线，更好地为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服务。

六、过去规定与上述规定不符合者，均按此规定执行。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上述原则规定，拟订具体补充办法。各地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原则同意《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讨论的若干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中央原则同意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向中央政治局的汇报提纲，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我们以不到世界百分之七的耕地养活了超过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并且基本上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很了不起的成绩。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业的发展速度受到了严重影响。一九七六年全国每人占有粮食只六百一十四斤，和一九五六年一样。一九七〇年以来，有的省粮食产量只增长百分之零点几，有的省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后退了。这种状况，与当前国民经济大发展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要求很不适应。如不迅速改变，三年大见成效，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步伐，以及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都将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会变成空话。全党同志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从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国防的高度，充分认识加速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要看到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加快我国农业发展速度，是完全有可能的。过去一些年，在“四人帮”干扰破坏的情况下，全国已经有一批县、地区以及几个省实现了粮食持续大幅度增长。现在，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发展农业的最大障碍，毛主席的革

命路线和政策能够比较顺利地贯彻执行了，同时农业生产的物质条件也正在迅速改善，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有一个超过以往的发展速度。这次会上，讨论了全国今后三年加速发展农业的要求，任务是艰巨的，但必须下决心实现。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认真研究本地区高速度发展农业的问题，提高认识，订出规划，抓紧工作，努力实现。特别是那些农业长期落后的地区，要下狠心把农业抓上去，再不应该踏步不前了。

加速发展我国农业，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学大寨，要真学大寨，高质量地学大寨。大量事实说明，真学大寨，条件差也会有高速度，假学或半真半假地学大寨，条件好也没有高速度，甚至会倒退。一个省农业搞的好坏，关键在省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学大寨运动的认识，解决真学大寨还是假学大寨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农业长期落后的省，要下决心转变思想，转变作风，切实加强对农业学大寨这个伟大运动的领导。在当前要抓住深入揭批“四人帮”这个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整党整风，整顿领导班子，批判资本主义，严格按照六条标准建设大寨县，注意纠正降低大寨县标准的倾向，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扎扎实实地推向前进。在运动中，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及时研究解决有关经济政策问题。重大问题要报告中央。

加速发展农业，是全党的大事。要教育全党同志都来关心农业，支持农业，真正做到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高速度发展我国农业而奋斗。

中共中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普及大寨县工作 座谈会讨论的若干问题

——汇报提纲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华主席指示召开的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讨论了十二个问题。这

些问题是：

一、农业发展的速度问题

农业的形势和其他战线一样是大好的。打倒“四人帮”，精神大解放。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广大干部群众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大打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一些被“四人帮”干扰破坏严重的地方，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革命促进了生产。今年在灾情很大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收成。粮食总产和去年大体持平。棉花总产预计比去年增加五百万担左右。生猪年终存栏数可望比去年有所增加。除油、糖、蚕茧外，其他各项经济作物都比去年增产。林、牧、渔业也有增长。我们已经初步扭转了“四人帮”破坏造成的困难局面，做到一年初见成效。一个农业生产新跃进的形势正在到来。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一九七六年的粮食总产量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一倍半，基本上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灌溉面积一九七六年达到七亿三千万亩，比一九四九年多两倍。机械、化肥、农药等都有较大增加。一九七六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四十万台，化肥施用量三千四百万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不断巩固壮大。一九七六年社队企业总收入为二百七十亿元，占三级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三。

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业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四人帮”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造成的混乱，在思想、组织、作风上的腐蚀，以及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破坏，是严重的。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有些地方还在起干扰作用。学大寨的重要性还没有为更多的同志所认识。从生产上看，主要是速度慢，水平低，不平衡，不全面。

速度慢。粮食生产的递增率，“三五”计划期间为百分之四点五，“四五”期间降到三点二。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粮食的增长和人口的增长平均每年都是百分之二。

水平低。就是产量低，劳动生产率低，粮食每人占有量低，商品率低。

一九七六年粮食平均亩产为五百零二斤，一个劳动力全年生产粮食两千斤左右。一九七六年每人占有粮食只有六百一十四斤，和一九五六年一样多，每个农业人口提供的商品粮只有一百四十斤。

不平衡。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六年粮食生产每年增长百分之二点七。其中增长较快、提供商品粮稳定或近年来由调入变为调出粮食的河南、湖北、湖南、山东、江苏、安徽、山西七省，每年增长低的百分之三点五，高的百分之七点一，平均为百分之四点八。云、贵、川、闽、浙、赣和黑龙江七省，平均却只有百分之零点四。有几个省产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比前几年退下来了。如果各省每年都增长百分之四点八，一九七六年全国就可以多产粮食七百余亿斤。不平衡也反映在提供商品粮上。江苏、湖南、湖北、安徽、广西一直稳定调出粮食。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内蒙、贵州，多年来由调出变为调入粮食。四川、黑龙江、吉林、广东、江西过去提供商品粮较多，近年却大幅度下降，有的已调不出粮食，四川去年反而调进十二亿斤。

不全面。主要是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不够好。棉花产量徘徊了十一年，油料产量还停留在一九五二年的水平，糖料从一九七三年以来没有增长。林、牧、渔业的发展也很不适应需要。

农业的这种状况，同国民经济大发展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要求，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农业是基础，农业上不去，工业也不可能上得去，即使一时上去了，也要退下来。这种局面不改变，势必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才能增强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巩固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到一九八〇年做到：

全国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粮食和经济作物都要超纲要、多贡献，其中粮食产区，根据人口土地多少每人平均生产粮食一千到二千斤，提供商品粮三百到五百斤。其余三分之二的县主要农业生产指标也都要上纲要、超计划。

全国建成一批商品粮基地。如黑龙江、吉林中部、湖南洞庭湖地区、江

西鄱阳湖地区、湖北江汉平原、苏北、皖北、冀鲁豫平原、甘肃河西走廊、内蒙宁夏河套地区等。每个省区都要有自己的商品粮基地。缺粮省区都要做到粮食自给。同时，建设棉、油、糖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

基本改变农业低产地区的面貌。主要是甘肃中部、宁夏固原地区、晋西北、陕北、陕南安康和商雒、鄂西、云贵川边远山区，以及边防地区。

整顿好国营农场。全国农场粮食亩产平均达到四百斤，净交商品粮八十亿斤。

全国粮食总产七千亿斤，提供商品粮一千四百亿到一千五百亿斤。今后三年每年增产粮食四百多亿斤，递增百分之七。

棉花总产六千万担到六千七百五十万担，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一千九百万担到二千六百五十万担。

油料总产一亿零五百万担，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二千五百万担。

糖料总产七亿六千万担，比一九七六年翻一番。

猪年终存栏三亿五千万头，比一九七六年增加六千万头。

其它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都要有较大增长。

实现了上述目标，全国农业人口每人可占有粮食八百二十四斤，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一百斤。这样，就能够多提供一些商品粮，适当增加社员口粮、集体储备和饲料，全国棉、油、糖做到自给，城市副食品供应水平有所提高。

达到上述增长速度，是艰巨的，也是可能的。

我们不但有一批先进典型，而且有一批县和地区已经达到或超过了这样的速度。大寨今年遭受严重灾害，粮食生产仍比历史最高的一九七六年增产百分之十七。昔阳、平定、寿阳都是产量三年翻一番。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六年，全国有一百零二个县、十个地区每年粮食增长超过百分之七，地处世界屋脊的西藏，以每年百分之八的速度持续增长。这些地方过去在“四人帮”的干扰下尚且能够做到的，为什么别的地方今后不能做到呢？特别是那些“四人帮”破坏严重的地区、长期发展缓慢的地区和低产的地区，增产潜力更大，只要真学大寨，都可以在短期内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农业的生产条件将越来越好。到一九八〇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大、中型拖拉机达到八十万台，排灌机械达到八千万马力。全国灌溉面积将增加

到八亿到八亿五千万亩。化肥产量将达到六千万吨，平均每亩施用量八十斤。农药、塑料薄膜会有大幅度增加。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也将不断地普及和提高。这些，将保证农业更快地发展。

加快农业发展的速度，是国际国内形势的需要，是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我国农业几年来增长不多。现在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农业发展的最大障碍，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能够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了，我们又有了迅速改善的物质条件，理所当然地会出现一个超过常规的速度。关键是解决好省委的认识和全党的认识问题，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加强党对农业的领导，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真学大寨，高质量地学大寨。

二、全面坚持大寨县六条标准问题

目前在普及大寨县运动中，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这就是不少地方降低了大寨县的标准。

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一九八〇年把全国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这些县在政治上要成为坚持社会主义的战斗堡垒，在生产上要大幅度增长。要象昔阳那样，每人生产粮食一千五百斤，提供商品粮五百斤。同时，各项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生产超纲要、超计划。当时统计有三百一十六个学大寨先进县。一九七六年又宣布建成了一百二十三个大寨县。今年计划建成二百八十四个大寨县。以上七百二十三个县，如果都真正按照标准建成了，全国建设三分之一大寨县的任务，今年就提前实现了。那么，光是这三分之一大寨县的商品粮，就可以达到一千亿斤以上，我国的粮食问题就解决了，各项副食品供应也应该大为改善了。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的粮食产量没有提高多少，商品粮也没有增加。今年，不仅进口粮食，而且还进口了棉、油、糖。这就暴露了一个问题，在建成的大寨县中有虚假现象。

就一九七六年的一百二十三个大寨县来看，其中有二十个县粮食亩产没有上纲要，有一半左右的县农牧业生产或者社员收入、对国家贡献没有达到自己的历史最高水平。还有几个是“四人帮”及其亲信搞的假大寨县，如甘肃的礼县和安徽的利辛，闹得社员逃荒要饭。这样，普及大寨县就徒具虚名，

失去本来的意义了。这就说明，许多省、地、县真学大寨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有的是真学的，有的是假学的，或者是半真半假。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同时，我们工作中指导思想不明确，缺乏严肃认真的态度，也有很大关系。

大家认为，这种降低大寨县标准的倾向，必须坚决纠正。今冬明春，省、市、自治区要对过去的大寨县或先进县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评比，向中央写出报告。对那些学大寨有显著成绩，但没有达到六条标准的先进县，要鼓励他们继续努力，缺什么补什么，尽快建成大寨县。对假大寨县，应予除名，发动群众，揭开盖子，鼓足干劲，真学大寨。今后计划建成的大寨县，必须按照六条标准，严格考核验收。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目前大寨县的六条标准和本地情况，拟定较为具体的考核验收要求。

三、深入揭批“四人帮”，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会上，湖南、四川介绍了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同农业学大寨结合起来，开展“一批两打”的经验。“一批两打”就是：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大家一致认为，这是联系农村阶级斗争实际，揭批“四人帮”，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好形式。

几年来，在“四人帮”的支持包庇下，一些地方的地、富、反、坏和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内外勾结，城乡串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各地都应该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放手发动群众，城乡结合，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开展一场“一批两打”的人民战争，掀起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当前揭批“四人帮”，主要是贯彻中央三十七号文件，打好第三个战役。在运动中要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认真解决人民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

在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分期分批扎扎实实地搞下去，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

四、整党整风问题

早在一九七〇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时，就总结了昔阳县把大寨典型迅速推广到面的经验。它的中心点，就是下硬功夫，放手发动群众，揭开阶级斗

争盖子，搞好整党整风，一个社队、一个社队地整顿领导班子，认真解决一部分社队“五种人”掌权的问题。在两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又全面部署了县、社、队的整党整风。但是，七年过去了，这项任务完成的不够好。有些地方实际上没有进行，有的走了过场。这是一些地方学大寨学不起来的症结所在。

整党整风的重点是整顿领导班子，首先要整顿建设好县委领导班子。主要是思想整顿，必要时也要进行组织调整。对混进来的坏人要坚决清除，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对于路线不正，干劲不足，长期搞不好工作的，要尽快调换。要按照接班人五项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建设好领导班子。把那些坚决同“四人帮”斗，同资本主义斗，拚命干社会主义，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打了胜仗的优秀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山西平定县，长期不学大寨，生产上不去。一九七四、七五年，先后调了大寨公社党委书记乔素祥当县委副书记、南埝大队党支部书记李锁寿当县委书记，三年大变样，今年粮食总产比一九七五年增长五成四，比一九七四年翻了一番。山东东平县，长期吃返销粮。一九七五年，调来一个优秀的公社党委书记当县委书记，大干了两个冬春，搬动了四千多万土石方，相当于前十年的总和，粮食亩产三年增一倍。平定、东平的经验很有普遍意义。

县、社、队的整党整风，为什么长期解决不好，主要原因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有些地方领导上认识不足，决心不大，抓的不紧。大家认为，要真学大寨，就必须坚决按照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政治报告中关于整党整风、整顿建设领导班子的精神和两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部署，用很大精力，把这个关键问题认真抓好。

五、工作队问题

近几年，全国每年都有一百多万人的工作队下乡蹲点，这是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一支重要力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有些工作队思想作风不过硬，不走群众路线，使运动走了过场。极少数工作队员搞不正之风，违法乱纪，影响很坏。

组织工作队要注意质量。要有领导干部带队，配备一定数量的骨干。下乡前要进行训练，使队员懂得党的路线、政策和工作方法。工作队要在县委

领导下，依靠社队党组织进行工作，不能包办代替和瞎指挥。工作队员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和社员实行“三同”，严格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省、地、县委要抓好工作队的革命化建设，加强具体指导，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六、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问题

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干部参加劳动的好坏，也是真学大寨、假学大寨的重要标志。大寨人说得好：“不劳动不能当干部，劳动不好不是好干部”。近年来，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有进步的，但是多数地方没有达到“一、二、三”的要求，有的干部甚至很少参加劳动。大队、生产队干部劳动少、补贴多的情况相当普遍。这不仅严重地脱离群众，影响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也腐蚀了干部的思想，必须坚决纠正。

县、社、大队干部除老弱病残者外，每年劳动“一、二、三”的目标，只要下决心，是能够达到的。必须象昔阳那样建立一套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各级领导机关要克服“五多”，保证干部参加劳动的时间。省委、地委的领导同志也要参加一定的劳动。

大队、生产队干部补贴工分要严格控制。大队主要干部应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每个大队定额补贴的人数，由县委根据大队的规模，分别确定三、四、五人。每个干部全年补贴多少工分，可按他的工作情况，经社员讨论决定，最多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个劳动日。其他大队干部和生产队干部实行误工补贴。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全年补贴工分，合计起来，不得超过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在调整干部补贴工分的时候，要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不要简单从事。

七、人民公社的分配问题

增产不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是当前影响社员积极性的严重问题。一九七四年以来，全国人民公社集体总收入每年增长百分之二、三，而开支却增长百分之八、九。社员每人分配收入一九七六年比一九七四年减少三元多，口粮减少三斤多。社员超支户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

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一是有些干部利用职权贪污盗窃，多吃多占，自己不劳动，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二是经营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生产成本高。三是生产队的负担重。有些地方，调离生产队的劳力占劳力总数的百分之三、四十，还要生产队补钱、贴粮。有的非生产人员占百分之八、九，非生产用工占百分之十几。加上各种乱摊乱派，大大加重了生产队的负担。

在粮食分配上，出现了“两头减、中间增”的现象，集体提留过多，挤了社员口粮和国家征购。三年来，光是“其他留粮”一项，全国即增加了七十二亿多斤。群众叫“二公粮”，很多被挥霍浪费掉了。

以上种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员利益的、不合理的甚至是很恶劣的情况，如果不坚决地迅速地转变，群众终究要起来反对我们的，要打我们扁担的，以至有些领导要垮台的。

要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认真清理分工、账目、钱粮、物资。解决超支、挪用和欠粮欠款问题。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投机倒把的斗争。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彻底整顿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包括社队企业。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加强农村劳动力的管理。坚决纠正调离生产队劳力多、非生产人员多、非生产用工多的现象，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在国家计划之外，任何单位不准向生产队抽调劳动力。国家计划内抽调的合同工、临时工，不能让生产队补钱贴粮。公社不准设脱产的文工团、体育队。大队不准设脱产的广播员、电话员、通讯员等。赤脚医生不能脱产。民办教师超过规定数量的，要压缩下来。农村文体活动要在业余时间进行。民兵训练要坚持劳武结合，不要影响生产。公社、大队都不准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搞非生产性建设。要合理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和社办企业的劳动力，避免浪费人力。

严禁乱摊乱派。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生产队摊派粮、钱和各种物料。国家各部门在农村举办的企业、事业，其费用必须由主管部门负担，不得转嫁给生产队。国家为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安排的经费和抽调生产队劳力下拨给生产队的工资，任何单位不得扣留和挪用。

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要正确处理

集体积累和社员分配的关系，不要一下子积累过多，影响社员的当年收入，也要批判“分光吃净”的错误倾向。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外，务必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的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百分之十的社员不减少收入。在粮食分配上，要保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保证不减少社员口粮，不准社、队借各种名目多留粮食。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积极推广大寨劳动管理的经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实行定额管理，但不要搞烦琐哲学，不能搞高工分、高奖励。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社、队企业人员一般的要亦工亦农，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评工记分，厂队结算”的办法。务工社员与务农社员之间，在劳动报酬上一般应大体相等。

八、所有制问题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全国多数地区来说，它和农村生产力的水平还是基本适应的。但是，随着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农田基本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壮大，将有越来越多的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不能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实现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的过渡，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是前进的方向，是大势所趋。各级党委应当采取积极热情的态度，做过细的工作，因势利导，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向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

目前全国已有百分之七点七的大队实行大队核算，绝大多数是办得好的，应当总结经验，加强领导。今冬明春，可以再选择一部分条件已经成熟的大队，例如百分之十左右，先行过渡，进一步取得经验。我国农村辽阔，各地条件不同，完成过渡的时间和作法，各省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不必强求一律，不要一刀切。成熟一个，过渡一个；成熟一批，过渡一批。

过渡的条件，从当前来看，主要是三条：（一）经过整党整风，切实建设起一个好的领导班子；（二）大队经济有一定的基础，生产队之间穷富悬殊不大；（三）群众自愿。有些独村大队或规模较小的大队，只要领导班子好，群

众自愿，也可以先过渡。过渡时，要经社员讨论，大队申请，公社考核，县委批准。只许生产队共大队的产，不许大队共生产队的产。

过渡以后，原生产队的建制一般不要变动，四固定不要打乱。有些大队，在一定时期内，分配上还要承认队与队之间的收入差别，切不可抽肥补瘦，穷富拉平，降低富队社员的收入。更为重要的是，大队要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大队核算的优越性，尽快改变生产条件，大力发展生产，使穷队富队都能增产增收，集体经济迅速壮大起来。

九、农田基本建设问题

华主席指示我们今冬明春要大搞一下农田基本建设。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坚决贯彻落实华主席的指示和今年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的部署。

农田基本建设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要有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雄心壮志，要有全面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了到一九八〇年每人建成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全国灌溉面积达到八亿亩至八亿五千万亩，在兴修水利中要大中小相结合。在坚持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同时，国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兴办一些大中型水利骨干工程。长江下游南水北调工程，要抓紧进行，力争尽早发挥效益。

普遍动员群众，实行专业队与大会战相结合。大搞平地改土，改造坡、旱、涝、碱等低产田。大搞配套挖潜，除险加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大搞投工少、见效快的小型水利。各级有关部门要作出妥善安排，保证钢钎、炸药、手推车等物资供应。

牧区半牧区要抓好草原建设。推广围建草库伦，重点建设草、水、林、机配套的基本草场。力争在两三年内，做到每头牲畜有一亩基本草场，逐步改变靠天养畜的状况，为稳定高产优质创造条件。

搞农田基本建设，一定要讲究质量，注重效果，不要追求形式。

十、加强农业科学实验

加强党对农业科学实验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抓农业科技工作，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认真整顿农林科研机构，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合理调整农业科研体

制和下放的科研所。普及和提高四级农科网，广泛开展群众的科学实验活动。加强农业大专院校的科研工作。组成全国性的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网。建立良种培育繁殖体系。建立种子公司。

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大力普及行之有效的关键技术措施。积极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重视各种作物杂交优势利用的研究。到一九八〇年，普及水稻、玉米等杂交品种，小麦集中产区良种化。选择和培育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的优良品种，推广和恢复棉花、糖料适当集中种植的科学方法，提高棉油糖的单位面积产量。对水稻温室无土育秧，玉米、棉花育苗移栽，红薯藤越冬，马铃薯实生繁殖，球肥深施，稻田养萍，生物防治等，要因地制宜，积极推广，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来。对林、牧、渔业生产的良种和良法也要积极培育和推广。

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搞好规划，确定重点，加强协作，会战攻关，努力突破。重视科技情报工作。学习和吸收适合我国情况的外国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恢复和办好农林院校和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各县都要举办农业科技短期训练班。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宣传工作。

十一、农业机械化问题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要下最大决心，想一切办法，把农业机械化搞快一些。对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和措施，要认真落实。

每年从国家工业投资中拨出一定比例，帮助地方建立支农工业体系。特别是支农工业基础薄弱的省、区，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尽快搞起来。

加快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的生产。确保化肥生产到一九八〇年达到六千万吨，其中氮肥占三分之二。有条件的省都要有一个年产三十万吨合成氨的大化肥厂。抓紧改造碳铵和氨水厂。即使有了较多的化肥，也要以农家肥为主。积造农家肥要和推广沼气结合起来。要改变农药的品种结构，千方百计增加高效低毒农药的比重。

各省先搞一个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县，取得经验。国家计委、一机部、

农林部要帮助黑龙江省，选一块地区，结合建设商品粮基地，进行全面农业机械化的试点，为农业现代化树立样板。

大城市郊区农业机械化要先行一步。积极发展机械化养猪、养鸡、养鱼，尽快提高肉禽蛋鱼自给水平。

办农业机械化，要走我国自己的道路。要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农机化队伍。要提高农机产品的质量，搞好配套和配件生产，把使用、管理、维修和修旧利废，大力抓好。

十二、加强领导，改进作风

建设大寨县，县委是关键。普及大寨县，在一个省，省委是关键；在一个地区，地委是关键。省委、地委、县委要认真解决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问题，解决真学大寨还是假学大寨的问题，解决如何加快农业发展速度的问题。省委要用很大精力抓农业，工业比重大的省更要重视农业，第一书记要亲自动手。地委、县委主要是抓农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到农村蹲点，以点带面，具体指导。要把各部门的工作真正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省、地两级都要抓重点地区。对低产地区和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基地，要领导挂帅，组织各方面力量，一块一块地突破。中央有关部门要大力帮助和支持。

要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发扬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反对主观主义、形而上学。反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农业正处在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决战阶段。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的。各级农业战线的领导同志，必须加倍努力学习，善于总结经验，钻进去变为内行，使自己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的要求。只要我们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抓纲治国，继续革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就一定能够完成普及大寨县的战斗任务，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 关于过渡到大队核算问题的简况

(农林部《普及大寨县动态》第二期)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近，通过电话联系和从各地书面材料中初步了解，北京、山西、内蒙、陕西、甘肃、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吉林等省、市、区，在去冬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以后，对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向大队过渡的问题，都做了研究。各地一致认为，在条件具备的时候，过渡到大队核算，是人民公社发展的方向；对这个问题，要采取积极态度，遵照华主席讲话的精神办。但在过渡的方法步骤上各地认识还不尽一致，在安排、部署上也有所不同。

云南、四川、广西、广东、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等省，传达讨论了座谈会的精神，没有要求去冬今春过渡一批大队，也没有安排搞试点。这些省，一般都提出对体制变动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不要限时间，成熟一个过渡一个，成熟一批过渡一批。同时，强调要在创造条件上下功夫。云南、广东、广西打算先做调查研究，再另行开会做出决定。广东认为，必须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所谓积极，就是要努力创造条件；所谓稳妥，就是要具备条件，成熟了才过渡。”在步骤上，要到条件成熟之后，“再考虑成批过渡”。在创造条件上，着重指明两点：一是积极发展大队经济，二是大中型农业机器，要根据条件由大队管理。云南首先要解决有些地方单干或变相单干、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安徽提到，生产队的规模随意划小的，要改过来。江苏规定，过渡到大队核算，要经地、市研究，报省委批准。山东过去批准权限在省，现在据座谈会精神改由县委批，强调县委要严肃对待，并需报省、地备查。

内蒙、甘肃、贵州、湖南、浙江、江西等省，要求对原有大队核算的加

强领导，巩固提高，去冬今春再搞一些试点。这些省，试点的规模又有不同。甘肃没有明确由哪一级进行试点。浙江由各县搞试点。湖南是地、县两级搞试点。江西认为，由于前几年搞过并队，现有生产队的规模已经不小了，这次除有经验、有要求的县，如万年县，可以搞新的过渡外，其它大多数地方由地、县选一、二个大队试点。内蒙、贵州试点的数量较大。贵州要求省、地、县、区各级都搞一个大队的试点。内蒙要求每个公社都搞一个大队试点，有条件的可以搞两个大队，全区一共搞五百个，加上原有的四百三十八个，共占大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牧区除外)。

北京、陕西、吉林等省、市，除进行必要的试点外，还要在去冬今春再过渡一批大队。北京原有大队核算的占大队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四，计划再过渡三、四百个，即每个公社一、二个大队，合起来达到百分之五十。陕西省在去冬地县委书记会议上决定，地、县、社各级主要领导干部都要亲自搞试点，取得经验，培训干部，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搞过渡。到元月初，除延安、宝鸡地区春节前不搞试点外，其它各县试点已多数结束，首批过渡的计划已经或正在落实。个别地区首批过渡百分之三到四，多数地区过渡百分之十以上。有些县，如户县、长安、临潼、城固、清涧等县，可达百分之二十到六、七十。长安县召开万名党员动员大会，各队敲锣打鼓报名，到一月六日，县委已批准过渡百分之六十七的大队。临潼分期举办队干部过渡学习班，第一期有六百人参加，县委已批准过渡的大队占百分之二十三。吉林正在按地区各搞两三个大队试点，春节前后全省过渡百分之四点四的大队，加上原有的，合占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重点放在伊通县，全县计划过渡百分之三十四，县委成立了过渡办公室，组织了二百人的过渡工作队，省委也在伊通县试点。

此外，湖北认为向大队核算过渡不要限定时间，但全省总的要求是要与一九八〇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相适应。当前，要对过渡后办得不好的大队进行帮助，使之巩固下来，不能泼冷水。山西要把过渡问题做为一个重点，在即将召开的农业会议上研究，做出规划。

各地在传达贯彻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过渡工作中，注意加强思想工作和政策教育。四川、吉林、浙江、河南反映，干部对过渡问题“议论很多”。有的地、县干部耽心体制变动影响生产。有的社队干部思想有波动。

吉林有些“富队怕过渡，穷队盼过渡”。河南有些条件较好的队要求过渡，等上级表态、拿主意。这些队，在南阳、安阳地区每县有一、二个或六、七个。遂平、泌阳、邓县发现有一些队怕过渡，或者存棉不售，或者不搞集体积累。河南、浙江还发现个别队有砍树的。陕西反映，有的地方“有图快、忽视做过细工作的苗头。”如长安县在试点的同时就全面铺开，掀起过渡高潮，干部社员思想有波动，有的大队干部说是“逼上梁山”。县社干部认识也不一致，有的认为分批过不如一次过，迟搞不如早搞。因此，各省注意抓思想，抓政策，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文件。有些地方点面都抓，出安民告示。吉林不论过与不过，干部都办学习班。北京强调“干部同意，群众不通”的不过渡。还有不少地方提出了一些具体政策和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 湖南省湘乡县委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湖南省委报送的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很好^①，现转发给你们。

湘乡县委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在全国相当多的地方普遍存在着的严重问题。他们对农民负担不合理的情况调查得比较清楚，对形成的原因分析得比较合乎实际，解决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措施也是正确的。各地都应该参照湘乡的经验，根据当地情况，在深入揭批“四人帮”和整党整风整社中，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保证农村社、队和社员增产增收，把亿万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充分地调动起来。

(一)对那些在“四人帮”支持下猖狂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阶级敌人，对那些大量侵吞人民劳动果实的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放手发动群众，通过深入开展“一批双打”，坚决加以打击，追回赃款赃物。

凡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经济退赔不能马马虎虎。检讨比较好，经过群众同意，退赔可以减、缓、免。

(二)必须坚决刹住“四人帮”刮起的资产阶级邪风，严禁大吃大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乱盖楼堂馆所。今后凡是动用公款吃喝、送礼的，谁动用

^① 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略。

谁偿还；凡是在国家计划以外乱盖楼堂馆所的，一律由国家没收，另行分配，不得由原单位使用。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党纪国法。

(三)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无偿平调社、队劳力、财力、物力搞非生产性建设。无偿平调的，要向群众公开检讨，坚决退赔。一时赔不起的，要订出计划，分期偿还。

(四)各地方、各部门在农村举办工业交通、财贸商业、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都必须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不影响社、队增产增收，不得以“群众大办”之类的借口乱行摊派。国家为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安排的费用，支援人民公社的基金，任何单位不准扣留和挪用。已经摊派的财物，克扣的粮款，也必须认真清理和退赔。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自行制定的那些侵犯群众利益的“土”政策，应一律废除。那种几十只手伸向生产队，挖农业墙脚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

(五)各地追回的赃款赃物，退赔和归还的钱、粮、物资等，凡属于社队的，应用于社、队的生产建设，纳入收益分配，并将帐目向群众公布。

(六)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精兵简政，坚决压缩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工和非生产性开支。国家和县、社抽调常年离队的劳动力要严格控制，以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社、队不许随意增加脱产人员，不许增加工分补贴人数和补贴工分。各级领导机关要精简会议，克服“五多”，为干部更好地参加劳动创造条件。

(七)增产不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是目前农村中相当普遍的现象，是影响农民积极性的严重问题。我们必须在从各方面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同时，大力发展社、队集体生产，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农民收入。要坚决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保证多劳多得。

许多社、队普遍存在的超支、分空问题，必须认真地、妥善地加以解决。去年决算分配，超支总额累计已达七十多亿元，比前年又有所发展。各地对于这个问题，应抓紧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国家干部和职工，长期拖欠社队粮、款的，要带头归还。

(八)各个工业部门，各个地方，都要努力提高工业品尤其是支农工业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的价格，要有计

划地逐步降低。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已经出厂的，要包修、包换、包退；缺两短秤的，要予以补足。我国目前农业的生产水平还比较低，农民花钱买机器是不容易的。湘乡群众批评的那种由于农业机械质量不好而出现的“卖了耕牛买铁牛，买了铁牛变死牛”的状况，是到了下决心彻底改变的时候了。商业、供销部门必须千方百计地扶植农村生产，在收购农副产品时要实行优质优价，决不允许压级压价，更不允许让农民贴钱补粮。

(九)农业要高速度发展，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不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壮大，社、队企业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但是，搞农田基本建设也好，办社、队企业也好，都要有正确的规划，既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又要考虑到国家财力、物力和农民负担的可能；既要努力从根本上改变农村面貌，又要做到当年收益，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的关系。特别是农田基本建设，没有规划，没有设计，就不能施工，以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挫伤群众积极性。在组织协作时，既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又要认真执行等价交换、自愿互利的政策，切不可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非受益社、队出工参加农田基本建设，不能让生产队贴钱补粮，还要给以适当报酬。对于农田基本建设的一些重点工程，国家和地方要给予适当补助。对发展社、队企业，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他们把产、供、销逐步纳入计划。湘乡县委通过刹住铺张浪费之风，停止非生产性建设，压缩非生产用工，把节约下来的资金和人力物力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社、队企业，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各地应该仿照办理。

(十)党的各项政策要落实，群众积极性要调动起来，各级领导班子必须认真整顿，干部作风必须有一个大的转变。在当前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更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埋头苦干，不要浮夸。干劲一定要有，假话切不可讲。一切不收实效，影响生产，图虚名而得实祸的“花架子”、形式主义，必须坚决纠正。要关心群众生活，和群众同甘共苦。办事要同群众商量，决不允许强迫命令、瞎指挥。对那些严重违法乱纪的，必须严肃处理。

当前，农村夏季预分已经或者即将开始，各地都应该结合这项工作，认真清理一下农民不合理负担过重的问题，搞好夏季预分，并为全年决算分配工作打好基础。努力做到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

上述各点能否得到贯彻执行，关键在于深入揭批“四人帮”，整顿好领导

班子，落实党的政策。农民不合理的负担不减轻，积极性起不来，农业就上不去，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也就化不了。正象湘乡同志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关系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加强工农联盟的问题，也是一个真想农业高速度还是假想农业高速度的问题。中央希望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仔细地读一读湘乡的报告，联系实际，认真检查一下你们那个地区是否也有类似的情况，想一想应该怎么办？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都要认真地检查一下是不是真正地支援了农业，是不是真正地为农民办了好事，是不是真正地执行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就大有希望，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就有了更可靠的保证。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 《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 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批转了湖南省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现在再将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①。前一件着重解决的是落实党的政策问题，这一件所要解决的是干部作风问题。

当前，全国各地根据华主席、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正在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一批双打”斗争，结合进行整党整风和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推动学大庆、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发展。在当前的运动中，认真做到了从路线上分清是非，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落实党的政策，转变干部作风，这对于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陕西省旬邑县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在陕西的志丹县以及全国其他一些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类似情况。陕西省委对旬邑县的问题作了认真调查，采取了解决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应当继续抓紧落实。中央希望全国凡是有类似情况的地方和单位，都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大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① 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略。

(一)旬邑等地的问题如此严重，从根本上来说，是“四人帮”干扰破坏的结果。因此，解决这些地方的问题，关键是要充分发动群众，联系当地实际，彻底批判和清除“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任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流毒和影响，认真整顿好领导班子。对混进各级领导班子的一小撮“四人帮”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骨干分子和各种坏人，要坚决清除出去。要选派政治上强，有群众观点，懂得党的政策的干部去加强领导。

(二)应当肯定，我们干部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问题多的，性质严重的，是少数。对个别混进干部队伍，实行阶级报复，残酷迫害群众，民愤极大的坏人，要依法惩办，交给群众批判斗争。对少数犯错误的干部，要重在教育，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改正错误，改了就好，不要打击一大片。一定要把偶然犯有强迫命令打骂群众错误的干部，同那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一贯欺压群众的坏人严格区别开来。同时，也必须严肃指出，任何人打骂群众都是违反党纪国法的，都要诚恳检讨，认真改正，并向受损害的群众赔礼道歉，取得谅解。

(三)对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干部违法乱纪所造成的冤案，应予昭雪。对被打被逼而死的群众，应予抚恤，家属生活困难的要给予适当照顾。对违犯党的政策，无理扣罚的群众的粮、款、工分，应予退赔。对当前群众生活上的困难，要立即采取措施，作好妥善的安排。

(四)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同领导上搞瞎指挥，工作要求上“一刀切”，只愿意报喜不愿意报忧，助长弄虚作假等等之类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作风分不开的。我们的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同这种严重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彻底决裂，提倡深入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在向下级交待任务的时候，必须同时把政策界限和工作方法交待清楚。为了在本世纪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在陕西和全国，现在都需要鼓起更大的革命干劲，但决不能把革命干劲、革命魄力同主观蛮干、强迫命令混为一谈，我们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来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五)要提倡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对各项工作都要一分为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从陕西省委的调查报告看，旬邑县和一些社、队的农田基本建设本来是有一定成绩的，但工作中也有不少问题。当地群众对工作中的问题

早有意见，多次向上级反映，而有的领导同志根本听不进去，甚至动不动就给扣上“拔红旗”、“反先进”的帽子，封住群众的嘴巴，结果把矛盾掩盖起来，使问题发展得越来越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这是一条十分深刻的教训。不论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多么大的成绩，即使是做出了很大贡献的先进典型，都要对自己一分为二，决不能只听表扬的话，听不得批评的话。我们一定要遵照华主席的指示，坚决改变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危险态度，否则我们的工作就不能更好的前进。

(六)中央重申，毛主席生前倡议制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七)粉碎“四人帮”之后，全国政治形势大好，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得到恢复和发扬，各条战线都涌现了大量的好人好事，中央和各地报刊应广为宣传，大力表彰。要学习好人好事，揭露坏人坏事，发扬正气，压倒邪气，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而更好地团结战斗。

中央号召，全党同志要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重新学习毛主席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文章，务必使我们的干部认识到：干部只能是人民的勤务员，而欺压群众“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是“反人民的作风”，是“国民党作风”。我们共产党人决不能沾染这种坏作风。所有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在群众之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学会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必须通过学习，通过整党整风，使广大干部、广大共产党员受到一次集中的党的传统教育、政策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我们的干部作风来一个大的转变，以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为了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经验教训。会议认为，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的《论十大关系》报告中提出的基本方针，既是经济规律的客观反映，也是社会政治安定的重要保证，仍然保持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现在，我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坚持了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又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在修改后提交明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认为，这个计划安排是积极的可行的。会议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很快，一九七八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基

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进行，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可一拥而上，造成窝工和浪费。

会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之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减少会议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实行考核、奖惩、升降等制度。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①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

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因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些年来受了严重的破坏，目前就整体来说还十分薄弱。只有大力恢复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坚决地、完整地执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才能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此目的，必须首先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经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见本书下册987—1003页。

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账目公开。会议认为，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变，绝对不许购过头粮。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一九七九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百分之二十，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百分之五十，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降低百分之十到十五，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一定要保证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坚决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补贴。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农业科学教育、制定发展农林牧业的区域规划、建立现代化的农林牧渔业基地、积极发展农村社队工副业等重要问题，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全会指出，城乡人民的生活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必须坚决反对对人民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同时，我国经济目前还很落后，生活改善的步子一时不可能很大，必须把有关的情况经常告诉人民，并在人民和青年中继续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思想教育，各级领导同志必须以身作则。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则通过)

前 言

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一九六二年经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讨论通过，并在全国农村中试行以来，对于促进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性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破坏“六十条”的贯彻执行，使我国农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损害。

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率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现在，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直接主持，根据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根据我国农村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重申了原“六十条”所规定的一系列农村政策，同时对它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新“六十条”的试行，必将在我国农村中产生巨大的动员作用，激励亿万人民公社社员为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第一条 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

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应该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

第二条 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就是社员代表大会。公社革命委员会对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单位的领导，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保障其实行严格的独立经济核算。

第三条 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一起抓，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人民公社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肉类和其他食品，提供更多的工业原料和其他产品。国家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从各方面大力支援。

第四条 人民公社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任务中，要继续发扬大寨的革命精神，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

第五条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认真执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基本经济政策。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保证多劳多得，反对平均主义。

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严禁“一平二调”。

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绝对不购过头粮。

正确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奖售政策，鼓励向国家积极交售农副产品。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社员收入。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允许正当的集市贸易。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人民公社现在要继续稳定地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

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时，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条件具备的过渡，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

公社、大队要面向生产队，发动群众切实办好生产队，特别要帮助穷队迅速改变面貌，同时积极发展大队和公社两级经济。

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不要变动，必须调整时，应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分别报请省、地、县领导机关批准。

第七条 要保护人民公社各级的所有权。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山林、草场、滩涂、水面，所有的劳动力，所有的牲畜、农具、农业机械、工业设备、资金、物料和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或占有。

国家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并尽量不占耕地。

农村土地包括宅基地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第八条 要尊重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自主权。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基本核算单位有权因地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决定经营管理方法，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有权抵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

第九条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人民公社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代表由社员不记名投票选举，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有权监督和罢免。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季至少开会一次，生产队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机关，是公社革命委员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公社革命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副大队长和委员，生产队的队长、副队长和委员，分别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办事公道，认真负责，群众拥护的，可以连选连任。工作不称职的，随时可以罢免。

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机关，对生产、基建、经营管理、分配、供销、信贷、集体福利等重大事情，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由各级权力机关民主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说了算。管理机关对同级权力机关负责，并定期报告工

作。

第十条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除确定专人分管政权工作外，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对生产建设的领导，有需要的也可以设立公社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农业机械、社队企业和经营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的水平，国家要为公社各级组织培养人材，逐步配备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和熟练的会计人员。

第三章 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

第十二条 人民公社要按照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特别要把农林牧放在同等地位。

粮食产区要以粮食生产为主，合理安排粮食和各项经济作物的生产。林区、牧区、渔区应当专营或主要经营林业、牧业、渔业，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应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城市郊区应以种植蔬菜水果、饲养畜禽和发展水产为主。

第十三条 千方百计发展粮食生产，保证粮食产量高速度地持续增长。

增产粮食，要以提高现有耕地的产量为主。有宜农荒地的社队，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的条件下，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开荒。新垦荒地，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五年内不计征购。

第十四条 充分发动群众，植树造林，绿化祖国。

一切宜林荒山、荒地、沙区和四旁，都要有计划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扩大覆盖面积。特别是水土流失、风沙危害严重的地方和城市郊区，更要注意植树造林。公社和大队要积极兴办林场和苗圃。林木和草地，社造社有，队造队有。

发展林业机械化，培育良种壮苗，提高造林成活率，做到速生、优质、丰产。

建立严格的林木采伐更新制度，坚持以育林为主，采育结合。订立护林公约，严禁乱砍乱伐，毁林开荒，严防山林火灾。对护林有功人员，要给予

表扬和奖励，对破坏山林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积极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猪、牛、羊、兔、鸡、鸭、鹅等畜禽。继续鼓励社员家庭养猪，积极发展集体养猪。集体养猪要有饲料地。社员养猪养羊，集体应补助一定数量的饲料。国家收购肥猪，要奖售饲料粮。

有计划地兴办饲料基地和加工厂，发展机械化、工厂化的猪场、鸡场、奶牛场、肉牛场和羊场。

牧区、半牧区和适宜放牧的山区，要严禁破坏草原，加强草场建设，兴修水利，提高机械化水平。

在目前仍然使用畜力耕作的地方，对耕畜要精心喂养，合理使役。严格选择饲养员，建立饲养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随着机械化的发展，要有计划地把喂养耕畜，逐步改变为喂养肉牛和奶牛。

办好公社畜牧兽医站，积极繁育和推广牲畜良种，做好疫病防治工作。

第十六条 积极发展集体副业生产。在不影响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和社员口粮的条件下，可以办粉坊、豆腐坊等作坊；还可以按照当地条件，搞短途运输、编织、采集、养蚕、养蜂等副业。有些副业可以由集体统一供应原料，社员分散加工，产品统一出售。

第十七条 积极发展渔业和其他水产事业。加强淡水和海水养殖业，扩大精养高产面积，发展工厂化养鱼。努力开辟外海渔场。改进技术，加快捕捞、养殖、加工、储运机械化。

切实保护水面和水产资源，禁止一切有害的捕鱼工具和捕鱼方法，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严防水面污染，搞好鱼病防治。

继续引导连家船渔民组织起来，妥善解决他们的生产基地和陆上定居问题。

第四章 农田基本建设

第十八条 农田基本建设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要根据当地情况，按照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充分走群众路线，认真搞好规划，有步骤地进行统一治理，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农田基本建设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保证质量，不搞形式主义。要明确主攻方向，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抓紧搞好配套工程，尽快发挥效益。平整土地不要打乱熟土层，要保证当年增产。要推广机械化、半机械化工具，提高施工效率。

第十九条 农田基本建设，可以根据工程的需要和可能组织协作。在协作中，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国家举办的大、中型骨干工程，由国家投资和补助粮食。其他协作工程所需的投资和补助粮，原则上由受益单位负担；有困难的，国家或公社给以适当补助。非受益社队出工，不要让它们贴钱补粮。

在保证搞好当年生产的原則下，实行群众性突击施工同专业队常年施工相结合。县、公社、大队专业队的劳动力，必须同基本核算单位协商抽调，统筹安排，一般可以占到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左右，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要优先用机械武装专业队。

第二十条 已经建成的水利设施、水电站，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指定专管人员，实行统一的科学管理，加强维修养护，搞好经济核算，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用电和收水费、收电费的制度。要综合利用水利资源，养鱼养鸭，发展水生作物，开展多种经营。

第五章 农业机械化

第二十一条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国家要帮助人民公社根据当地特点，制定具体规划，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农机站的建立，可以由社、队自己购买农业机械，社、队资金不足的由国家贷款援助，也可以由国家设立农机站为社队服务。

农机站或农机队要加强管理，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要同基本核算单位订立合同，规定作业任务和应收费用。完成任务好，增了产的，给予奖励。完成任务不好，造成减产的，要赔偿损失。

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可以组织农机作业的协作。

第二十二条 有计划地培训农机人员，建设又红又专的农机队伍，建立

健全农机管理制度。

农机人员要由专业学校或训练班严格训练，经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建立农机人员的考核评级和奖惩制度。

建立农业机械、电力设备的使用、保管、维修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和无证驾驶。

农机作业要有质量标准、作业定额和耗油定额，实行单机成本核算。

第二十三条 国家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援农业机械化。农机生产和供应单位，要提供品种对路、质量好、价格便宜的农业机械和配套农具，特别要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保证及时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准出厂，已出厂的要包修、包换、包退，并赔偿社队损失。国家对农业用油、用电继续实行价格优待政策。

第六章 科学种田

第二十四条 人民公社要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因地制宜地实行科学种田，达到高产、稳产、低成本。

(一)大力改良土壤。定期进行土壤普查，建立土壤档案，根据土壤状况采取改良措施，确定施肥方案。

(二)广开肥源，合理施肥。多积农家肥，多种绿肥，科学地增施化肥。积极利用沼气、风力和太阳能，扩大农用能源，扩大秸秆还田。

(三)不断改善水利条件，搞好水土保持。建设科学的灌排系统，规定合理的灌排制度。

(四)积极繁育和推广良种，逐步做到大田种子标准化。

(五)改革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既能充分利用当地光、热、水资源，又能培养地力。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的改革，要同农业机械化互相适应，互相促进。

(六)做好植物保护工作。认真研究当地主要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及时准确测报，实行综合防治。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除草剂。

(七)做好灾害性天气的观测预报，采取有效措施抗御自然灾害。

(八)加强农业资源的综合考察和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林、牧、渔业的技术改革。

推广先进技术要经过试验,确定增产措施要走群众路线,不要强迫命令。

第二十五条 公社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站,大队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组,生产队设农业科技小组或技术员,在上级农业科学研究部门指导下,示范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

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授予技术职称,建立技术责任制,实行考核、升级和奖惩制度。认真搞好干部、技术人员和社员群众的三结合,种好试验田。技术人员要积极提出增产措施,并监督实施。领导干部要注意听取技术人员和有经验农民的意见,并带头学习科学技术。

第二十六条 发动广大群众学科学、学技术,努力提高公社社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要增办农业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和夜校要上农业科学技术课,办好短期技术训练班,广泛利用科技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幻灯等,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充分发挥有经验农民传授技术的作用。对科学技术上有发明创造的和普及、传授技术有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七章 社队企业

第二十七条 人民公社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在保证搞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积极兴办公社和大队企业。

发展社队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坚持自力更生,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地举办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矿业、建筑业、农机工业、运输业和其他工业。

在国家统一安排下,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应当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牧区和林区社队,有条件的要积极发展畜产品和林产品加工。城市工矿企业要把适合社队企业生产的一部分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国家要通过供产销合同的形式,逐步把社队企业纳入各级经济计划。不纳入计划的部

分，允许自产自销。社队企业同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相互之间要切实遵守，讲究信用，承担经济责任。社与社、队与队和社队之间，可以举办联合企业。

计划、工业、交通、基建、商业、供销、物资、财政、银行、科技等部门，都要从财力、物力和技术上积极扶持社队企业。国家对社队企业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

第二十八条 社队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由公社、生产大队同核算单位协商，统筹安排。他们的劳动报酬，应该和农业同等劳动力大体相等，一般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有的也可以实行工资制。对技术工人，要给以适当的技术补贴。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手工业社下放或合并到社队企业，职工原来的工资、劳保和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分散的手工业者，应该吸收参加社队企业，有的可以组织他们串乡经营，规定合理的计酬办法。

第二十九条 社队企业所需的资金，主要靠企业自己积累，有条件的地方，经社员群众讨论同意，也可以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提取少量公积金。对于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投资，应有相当一部分用于支援穷社、穷队发展企业。对于国家银行支援社队企业的贷款，要认真管好用好。

社队企业利润的使用，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除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投资以外，主要用于添置农业机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及扶助穷队发展生产，也可以提取一部分分配给社员。

切实整顿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定额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社队企业的资金，不许利用社队企业多吃多占、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安插私人，不准投机倒把。

第八章 供销和信贷

第三十条 农村基层供销社，在经过典型试办取得成功经验，下放给公社之后，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商业组织，是公社的供销部门，同时在业务

上受上级供销社的领导。农村代购代销店，受供销社和生产大队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供销社领导为主。基层供销社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组织和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做好集体和社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做好农副产品和社队工业部分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工作。收购要以质论价，不许压级压价，供应要作到及时和保质保量。集体和社员交售产品，也不得以次充好。

公社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要加强经营管理，扩大资金积累，壮大公社集体经济。

对向国家交售粮、棉、油、猪和其他农副产品较多的社、队，要奖售较多的工业品。

第三十一条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金融部门，同时在业务上受上级农业银行的领导。信用社要积极组织社员储蓄存款，有效地组织资金，支持生产发展，解决社员生活贷款。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部分。社员有权在集市上买卖，互通有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等的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要有领导地开放牲畜市场。

对农村集市贸易要加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分子。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努力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认真搞好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要实行经济核算，进行经济分析，讲究经济效果，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第三十四条 加强计划管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年度的生产、基本建设、劳力使用、财务收支、收益分配计划。还要制订长远建设规划，使社员有长远的奋斗目标。

生产指标要积极可靠，留有充分余地。制订计划所依据的各项统计数字，必须认真核实。

制订计划要走群众路线，经过群众充分酝酿讨论，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可以通过协商调整计划，但不能强制执行。要让每个社员对全年生产、分配，对自己应当投工、投肥数和可以分粮、分钱数，都清清楚楚，做到“一年早知道”。

第三十五条 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要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民主评定每个男女全半劳动力全年应该完成的基本出勤日。

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不论是否实行单独核算，都要根据生产需要，建立小组的或个人的岗位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定奖惩的制度。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制度。

凡适合制订劳动定额的农活，都要制订劳动定额，按定额分配任务，检查验收，考核劳动成绩。定额一定要合理，但不要烦琐。制订劳动定额和考核劳动成绩，要把农活质量放在第一位。

要根据每个社员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评定工分。劳动强度大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工作，报酬标准应适当提高。计酬的形式，可以按定额记分，可以按时记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具体办法，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不论实行什么办法，都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社员热爱集体劳动。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社员，一律同工同酬。要建立社员劳动手册，按月公布工分帐目。

第三十七条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严格执行劳动纪律。

每年评选一次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对于成绩好、贡献大的集体和个人，给以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劳动纪律、造成损失的集体和个人，要分别情况，给以批评教育或赔偿损失的处分。实行奖惩，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不能由少数干部独断专行。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工和离队劳动力，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

在国家计划以外，任何单位都不准向社、队抽调劳动力。计划内抽调的

合同工、临时工，双方必须签订合同，规定合理的工资。公社、大队进行生产建设，必须抽调劳动力时，要同生产队商量，取得他们同意。违反上述原则的，生产队有权拒绝。

公社不设脱产的文工团、体育队。大队不设脱产的广播员、电话员、通讯员等。赤脚医生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文艺体育活动，要在业余时间进行。民兵训练，要坚持劳武结合，不要影响生产。

第三十九条 实行财务民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建立预决算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预算、追加预算和决算，要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对于一切不符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出纳有权拒绝。严格实行非现金结算。

大队、生产队、社队企业和其他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都要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向社员公布收入、开支情况。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民主理财会，有权否定不合理的开支。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禁止铺张浪费。不准擅自盖楼、堂、馆、所。不准大吃大喝，请客送礼。今后凡是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的，谁动用谁偿还。

建立健全会计辅导网，开展财务会计辅导活动。每年要轮训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队企业的会计人员，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财会队伍。

第四十条 加强物资管理，特别是固定资产的管理。粮食和各种农产品，以及化肥、农药等物资，入库要分类登记，妥善保管。出库不符合制度和手续的，保管员有权拒绝。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电力设备、水利设施、耕畜等固定资产都要登记造册，定期检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及耕畜的膘情。实行严格的保养、维修、饲养和使用责任制。固定资产的非正常损失，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要把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作为所有核算单位的一项经常制度，每年结合分配，依靠群众，认真清查一次到两次。

在清查工作中，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严肃执行政策和纪律。贪污盗窃的财物一定要退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挪用的公款，要限期归还。对廉洁奉公，坚持制度的财务会计人员，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章 收益分配

第四十二条 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合理确定扣留和分配的比例。在正常年景下，要努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另外百分之十的社员不减少收入，如有减少，也要及早设法加以解决。

尽量留足生产费基金。严格控制管理费，一般不超过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公积金一般应占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收入水平高的队，可以适当多留一些。公益金一般应控制在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四。要扣除农业机械和工业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留储备粮的，扣留储备粮基金。

收入分配方案要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三条 粮食分配，要按政策安排好社员口粮，留足种籽，留必要的饲料粮，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多余的粮食可以用于发展畜牧业，可以搞粮食加工，也可以留一定数量的储备粮、劳动补助粮，具体安排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超产部分，可以多留一些，可以多卖给国家一些，多卖的加价奖励。粮食产量要以核算单位决算的数字为准，自留地产量不计在内。口粮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起征点的，一律不征购，绝对不购过头粮。除必要的品种调剂外，同一基本核算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又购又销。

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油较多的社、队，口粮、吃油标准应该高一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渔业等生产的社、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条件下，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牧区也应规定适当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社员口粮的分配，一般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加照顾的办法，或者采取社员大多数决定的其他办法。口粮水平高的地方，也可以实行自报公议。如果采取前一种办法，劳动工分粮和基本口粮的比例，可以三七开或四六开。

基本口粮应按人分等定量。不论采取那种办法，都应该有利于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计划生育。对缺粮的烈军属和困难户，要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五条 社员分配要保证兑现。

对于人口多、劳力少、劳力弱的社员户，要安排适当农活，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收入，避免超支。

不论干部社员，一般不得向核算单位借粮借款。对历年积欠，要认真清理，分别情况定出偿还办法。

国家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在农村的家属，要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劳动收入不够口粮款的，要交钱分粮，不得拖欠。

要合理分配实物，防止因按人口分配实物过多，造成超支。

国家各部门在农村举办各种企事业单位，不得把违反政策的不合理负担转嫁给集体和社员。

第十一章 文化福利事业

第四十六条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办好农村中、小学，保证学龄儿童都能上学，逐步做到普及中学教育。农村中学逐步做到全部公办，小学逐步做到以公办为主。经济贫困地区和边疆地区的小学，逐步实行公办。国家补助的教育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克扣、挪用。

要办好农村夜校和图书室，组织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扫除文盲。开展业余文艺体育活动，活跃社员的文化生活。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经常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办好公社卫生院和大队合作医疗站，提高赤脚医生的医疗水平。

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控制人口的增长率。

第四十七条 建立劳动保护制度，积极发展集体福利事业。

对因公负伤或致残的社员，给予治疗和适当的补助。对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给予抚恤。对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少年的身体发育，在组织劳动中要加以照顾。

实行放假制度，做到劳逸结合。

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实行供给。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社员群众讨论和同意，给以补助。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给以优待。对革命有贡献、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模范和老干部，给以适当的工分补助。有条件的基层核算单位可以实行养老金制度。

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和缝纫组，减轻社员家务劳动。

第四十八条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居住条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乎卫生、尽量不占耕地的原则，做出建设居民点的统一规划，可以由集体建房，社员居住交房费，也可以由社员自己建房。

第十二章 社员家庭副业

第四十九条 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在不影响集体经济发展的条件下，社员有权经营家庭副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加干涉。

(一)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牧区和山区可以有少量自留畜。

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不许扩大和转让。由于人口变化造成自留地占有悬殊过大的，经县批准，可在自留地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按现有人口进行调整。

(二)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有条件的也可以饲养奶牛和肉牛。

(三)从事编织、刺绣、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四)允许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和竹木，永远归社员所有。

第十三章 社员

第五十条 社员是人民公社的主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年满十八岁的社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于行政工作和生产、分配、财务、供销、信贷、集体福利等经济工作，有参加讨论、提出建议、进行表决、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对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有批评和向上级控告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社员合法所有的房屋、农具、工具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以及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不同民族的社员，权利一律平等。

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其本人成份一律是社员，享有同其他社员一样的权利，不得歧视。他们的子女一律不应再作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

第五十一条 人民公社社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基本出勤日和投肥任务。

(三)爱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四)提高革命警惕性，同一切反革命破坏活动作斗争。

第五十二条 对还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要在群众监督下，劳动改造，帮助他们重新作人，给以出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

第十四章 干 部

第五十三条 人民公社各级干部要成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带头人。上级领导机关要关心社、队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支持他们的工作。社队干部要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提高觉悟，精通业务，又红又专。

第五十四条 人民公社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

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第五十五条 人民公社各级干部要带头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要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决不允许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决不允许强迫命令，瞎指挥；决不允许横行霸道，打人骂人；决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决不允许假公济私，“走后门”，多吃多占，贪污私分。

第五十六条 干部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除老弱病残者外，公社干部每年至少劳动六十天，大队干部至少劳动一百二十天，超过的给予表扬。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大队、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开会，要负担他们的旅费、伙食费，发给误工补贴。补贴费交队记工。

大队一律不设脱产干部和人员。大队主要干部实行定额补贴。每个大队定额补贴的人数，根据大队规模大小，一般为三至五人。每人每年补贴一百五十个劳动日。年终由社员民主评议，经营管理好，增产显著的，奖给补贴工分的百分之十到三十；经营管理不好，造成减产的，要扣减补贴工分的百分之十到二十。其他大队干部和生产队干部实行误工补贴，年终也要评比奖惩。大队干部和生产队干部全年定额补贴和误工补贴的工分总数，不得超过全大队工分总额的百分之二。规模大的大队，应控制在百分之一点五以内。

第十五章 政治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一)要组织干部、社员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经常宣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政策，进行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提倡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二)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和干部，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

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

(三)政治工作要保证最广泛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社员参加管理集体经济的权利，反对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的坏作风，最大限度地调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四)政治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农民的切身经验出发，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保证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不要采取形式主义的简单生硬的方法。

(五)发扬社会主义的新道德、新风尚。改革旧风俗、旧习惯，破除封建迷信，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克服宗族观念。

第五十八条 公社和大队，要结合生产定期进行整党整风整社，重点整顿领导班子。要着重思想作风的整顿，也要注意搞好必要的组织整顿。对犯了错误的干部，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教育他们认真改正错误，继续前进。对混进党内和干部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要按照组织原则，经过上级批准，坚决清除，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

第五十九条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要充分发挥革命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作用，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公社党委书记和大队党支部书记不要兼任公社革委会主任和大队长。

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要在农村生产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加强民兵工作，做到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保证民兵武装切实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附 则

第六十条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对本地区的特殊问题，制订补充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 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进入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一九七九年起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我们只有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使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富裕起来，也才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全党对我国农业问题的认识

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全党同志对我国农业的现状和历史经验，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建国以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经过亿万农民和广大干部的艰苦奋斗，我国胜利地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粮食产量一九七八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一点七倍，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以及社队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有些地区，农业的发展尤其显著。全国兴修了大量的大中小水利工程，建设了一大批高产稳产田。化学肥料、农业机械、排灌机械和农村用电，都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总的看来，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的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八年，全国

人口增长三亿，非农业人口增加四千万，耕地面积却由于基本建设用地等原因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因此，尽管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总产量都有了增长，一九七八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七十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五十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农业发展速度不加快，工业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就上不去，四个现代化就化不了。我国农业问题的这种严重性、紧迫性，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的充分注意。

过去二十九年我国农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解放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有秩序地展开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农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这八年全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一九五八年，在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中，广大人民群众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做的革命热情是非常可贵的，但由于我们对领导全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既缺乏经验，又缺乏清醒的头脑，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再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废止合同、撤退专家，我国农业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到了严重挫折。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用了比较短的时间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战胜了困难，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推行极左路线，严重地破坏了党在农村的各级组织、各项政策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破坏了集体经济和工农联盟，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和干部的积极性。只是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我国农业才得以在七十年代保持一定程度的发展。

二十年来我国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对阶级斗争必须有正确的估计和政策，必须十分注意保持社会政治安定，否则社会主义农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遭到破坏，农业的发展当然不可能快。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一定要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我们过去在某些具体工作中没有真正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基础的位置上，采取的有些政策和措施不利于农林牧副渔业的全面发展和农民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国家对

农业的支持不够和没有充分生效，农业技术改造没有当作一项中心任务真正抓紧，农业科研和教育长期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也执行得很不好。这些也都妨碍了农业的迅速发展。因此，为了加快恢复和发展农业，我们应该牢牢记取以下的主要经验教训：

(一)我们一定要长期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要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这个前提，是根本不可能的。粉碎“四人帮”以来，全国安定团结，这个局面来之不易，我们必须珍惜它，爱护它，千方百计促进大好形势的发展。

(二)我们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以及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正确地进行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防止“左”的或右的干扰，特别要注意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农业合作化以后，我国农村中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但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只占人口中的极少数。因此，忽视或夸大阶级斗争，都是错误的。我们要坚决打击的，只能是确实存在的极少数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随心所欲地扩大阶级斗争和人为地制造所谓阶级斗争，破坏团结，伤害好人。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我国广大农民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斗争中，我们要更好地依靠和发挥他们这种积极性。对少数农民中存在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必须采取耐心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自觉地加以克服。在这里，尤其必须首先分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社队的多种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决不允许把它们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决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原则来反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适合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不允许任意改变，搞所谓“穷过渡”。

(三)我们一定要集中力量抓好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力。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对农业的技术改造，这是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忘记了这一点，就不能巩固工农联盟，就不能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就背离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各项农业基本建设(包括水利、农田、草场、林业、渔场、畜舍、饲料加工厂、屠宰场、仓库、晒场、道路、沼气池和其它自然资源等各项建设)和发展农村社队企业，

对于改造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提高农民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能力，起了显著作用，必须十分重视。

(四)我们一定要持续地、稳定地执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切不可轻易改变，以至失信于民，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同时，对那些不利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加以修改和纠正。

(五)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党中央、国务院和主管经济工作的各部委，特别要注意保证这个方针的贯彻落实。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真正做到遵守农轻重的次序，保持农业和工业的平衡，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首先要考虑农业的负担能力。国家、城市、工交、财贸、科学技术、文教卫生部门和人民解放军，一定要加强对于农业的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

(六)我们一定要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粮食生产搞得好不好，关系到九亿人民的吃饭问题，关系到备战备荒，一定要抓得很紧。过去我们狠抓粮食生产是对的，但是忽视和损害了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渔业，没有注意保持生态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我们一定要把我国优越的自然条件充分利用起来，把各方面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使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一个大的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也一定要按照各地区的特点，适当地集中发展。要有计划地逐步改变我国目前农业的结构和人们的食物构成，把只重视粮食种植业、忽视经济作物种植业和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状况改变过来。

(七)我们对农业的领导，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按照群众利益办事，一定要坚持民主办社的原则，尊重和保护社员群众的民主权利。决不能滥用行政命令，决不能搞瞎指挥和不顾复杂情况的“一刀切”。

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我们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我们有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的可能，也就有了加快农业发展的胜利信心。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八亿勤劳勇敢的农民，有一大批久经锻炼的农村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我国工业已经有了比较雄厚的基础，它可

以逐步担负起用现代技术武装农业的任务。我国除了有十五亿亩耕地以外，还有广大的荒地、草原、森林、宜林宜牧的山区，有宜于水产业的淡水水面和海域。总之，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很多。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真正善于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始终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原则，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我们就一定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目标。

二、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 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

为了迅速改变目前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我们必须着重在最近两三年内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确定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我们一定要在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是不可能自然产生的。我们的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能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其次，我们还必须切实加强国家对农业的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使农业得到先进的技术装备，使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逐步得到提高。如果离开这种支持，单纯依靠农民本身的物质力量和积极性，农业还是不可能高速度发展，尤其不可能实现现代化。农民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国家的支持才能发挥更好的效果；国家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持，农民的积极性也就会越来越高涨。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从以上的指导思想出发，中央认为，当前必须采取如下二十五项农业政策、农村经济政策和增产措施。

(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剥夺或侵犯它的利益。在坚持社会

主义方向，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都有权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决定经营管理方法，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有权抵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绝对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土地、牲畜、机械、资金、产品和物资。国家各部门在农村举办各种企事业（农民自愿举办的各种企事业不在内），除了国家有法律法令规定的以外，决不允许给集体和社员增加任何负担。举办农业基本建设，发展社队企业，都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国家计划以外，任何单位不准向社队抽调劳动力；计划内抽调的合同工、临时工，必须签订合同，规定合理报酬。

(三)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男女同工同酬。加强定额管理，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坚决纠正平均主义。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社员口粮的分配，一般采取劳动工分粮和基本口粮相结合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按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或者采取社员大多数决定的其他办法。基本口粮应当以人分等定量。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要逐步办好集体福利事业，使老弱、孤寡、残疾社员、残废军人和烈军属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

(四)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

(五)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多数社员又不同意的时候，搞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队向生产大队的过渡；条件具备了，大多数社员同意了，实行这样的过渡，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目前已经实行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有条件坚持下去的要继续努力办好。

(六)今后三、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

比重，要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十八左右；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八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和农用工业。

(七)对农业的贷款，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要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国家要有计划地发放专项长期低息或微息贷款，有的十年，有的十五年，有的可以到本世纪末。为了适应发展农村信贷事业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应当积极做好农村的信贷工作。

(八)粮食统购价格从一九七九年夏粮上市起提高百分之二十，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百分之五十。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基本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补贴。今后，我们还要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对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继续进行必要的调整。

(九)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并且从一九七九年起减少五十亿斤，以利于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生产。水稻地区口粮在四百斤以下的，杂粮地区口粮在三百斤以下的，一律免购。绝对不许购过头粮。

(十)继续坚决地、大力地、因地制宜地搞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储运、加工所需要的农业基本建设。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区要继续以治水和改良土壤为中心，大力植树种草，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积极地逐步地改变生产条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同时因地制宜地兼顾经济作物生产和林、牧、副、渔业。到一九八五年，全国灌溉面积和高产稳产田面积都要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加。国家要继续兴建一批大型水利骨干工程，地方要以搞好中、小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主，实行大、中、小相结合，专业队和群众性施工相结合，讲求实效，保证质量，不搞形式主义。进行各项农业基本建设，都要充分动员群众，展开民主讨论，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作出全面安排和长远规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对基本建设和当前生产要统筹兼顾。

(十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耕地的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由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有计划地开垦荒地。社、队新造耕地,从收获之年起,五年不计征购。垦荒不准破坏森林、草原和水利设施,不准妨碍蓄洪泄洪。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围海造田,但是不能影响和破坏海盐生产,用于生产养殖和其它生产更为有利的内湖和海涂,不要围垦。工矿企业要认真解决污染问题,防止对水源、大气等自然资源和农业的损害。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学校,不准随意占用公社和农场的耕地、草牧场和林地。必须进行的基本建设,也要切实节省用地,并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要尽快制定和颁布土地法。

(十二)努力办好国营农场,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经济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目前仍然亏损的农场,要限期扭亏为盈。搞得好的,盈利多的,职工收入可以增加。一九八五年前,国营农场利润不上缴,用以扩大再生产,搞好多种经营,兴办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销自己产品的商业,尽快建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在农业现代化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十三)迅速增加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和各种除草剂的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广积农家肥,多种绿肥,多制饼肥和其它有机肥,积极扩大秸秆还田。增产化肥,要努力使氮、磷、钾保持合理的比例。各种农药、除草剂和农用塑料制品也要大幅度地增产。要广泛推行科学施肥、科学用药,充分发挥化肥和农药的效能,认真研究防治化肥、农药对作物、水面、环境造成污染的有效办法,并且积极推广生物防治。

(十四)积极选育、引进和推广良种。在继续搞好大队、生产队种子田和县、社良种繁育场的同时,尽快建立省、地、县的种子生产基地,有步骤地实现种子的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要建立健全种子公司的经营系统,搞好品种审定、良种繁殖和普及、经营管理、种子检验、防止种子退化和种子混杂等规章制度,并早日制定颁布种子法。良种供应要优质优价,保证增产。

(十五)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机械化,提高牧业机械的比重。要积极发展农业运输机械和装卸机具。要切实搞好农机工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做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认真解决好农机具的配套问题和零备件的供应问题。现有

农业机械的配套问题和各类农机具的零备件问题一定要在两三年内解决好，这样现有农业机械的耕作效率就可以成倍地提高。今后主机和配套农具、零备件一定要按比例生产。农业机械部要做好统一管理农业机械的科学研究、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维修保养、供销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拖拉机站的建立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社、队自己购买，社、队资金不足的由国家贷款援助；一种是国家设立拖拉机站为社、队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这两种形式，以前一种为主。

(十六)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认真抓好棉花、油料、糖料等各项经济作物，抓好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要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逐步开发利用起来，使整个农村经济繁荣起来。

(十七)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注意提高成活率。要集中力量营造西北、华北、东北一线防护林体系，华北、中原、东北等地的农田林网化和四旁绿化，长江以南十省的速生用材林，南方、北方的经济林基地，东北林区的迹地更新等重点建设。对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限期绿化。要努力采用先进技术，加强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做到合理采伐。积极培育、引进和推广优良树种，注意发展木本油料和木本食用作物。认真执行森林法，切实保护森林，严禁乱砍滥伐，坚决纠正重采轻造、忽视管理的错误做法，严防森林火灾。

(十八)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应特别注意发展牛、羊、兔等食草牲畜。畜牧业不但要看饲养量和存栏量，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出栏率和出肉率。继续鼓励社员家庭养猪养牛养羊，积极发展集体养猪养牛养羊。积极改良畜种，加强草原和农区草山草坡的建设，兴修水利，改良草种，合理利用草场，实行轮流放牧，提高载畜量。做好牲畜的防疫工作。尽快颁布草原法。要在我国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有计划地兴办一批现代化的畜牧场和家禽场，兴办一批现代化的屠宰厂、冷冻厂和畜产品加工厂。

(十九)合理利用水产资源，加速渔业生产，增加水产品产量。要充分利用开发水面和滩涂，以极大的努力发展淡水和海水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养殖鱼、虾、贝、蛙、海带、紫菜等各种水生动植物，并且积极扩大精养面积。要由一定的机构或专人负责，从资源的调查和利用、资金和物资的扶持、技术指

导、产品加工等各方面作出切实的安排，以保证各类养殖事业能够得到迅速的发展。切实调整近海作业，积极开辟外海渔场。认真贯彻执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尽快颁布渔业法，加强渔政管理。采取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渔业捕捞、养殖、加工和储运的现代化。要逐步建成一批渔业基地。在城市郊区也要大力发展各种水产养殖事业，有条件地推广工厂化养鱼、养虾。

(二十)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逐步提高社队企业的收入占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重。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要采取各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能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

(二十一)商业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搞好城乡物资交流。从农村收购农副产品，必须按质论价，严禁压级压价。对农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要做到供应及时，保证质量，价格公道。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不准强迫命令。

(二十二)农业要努力发展出口产品的生产。国家决定拨出一笔专项外汇，用于支援各省、市、自治区发展经济作物、土特产、畜牧业、副业、渔业以及相应的加工工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生产在国际市场上销路好、换汇率高、资金回收快的产品。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二十三)我国西北、西南一些地区以及其他一些革命老根据地、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长期低产缺粮，群众生活贫困。这些地方生产发展快慢，不但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国务院要设立一个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门委员会，统筹规划和组织力量，从财政、物资和技术上给这些地区以重点扶持，帮助它们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对其它地区的穷社穷队，也要帮助他们尽快改变面貌。国家支援穷队的资金，要保证用于生产建设。

(二十四)必须坚决地继续努力实行计划生育，认真做好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纠正那种生硬的不适宜的办法，保证医疗服务和药物供应。要采取更有效的政策、措施，其中主要是经济措施，使全国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

一九八五年要降到千分之五左右。

(二十五)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是加快农业发展的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农村基层干部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常年累月和农民群众在一起，顶风冒雨，战天斗地，任劳任怨，对我国农业作出了很大贡献。除了极少数坏人，对犯了错误的干部，一定要立足于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继续前进。基层干部工作中的不少错误，是由中央和上级规定的任务和政策不适当或不明确造成的，应该由中央和上级承担责任。在过去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在基层干部中造成的错案、假案、冤案，必须抓紧甄别平反。公社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要有步骤地予以适当解决。大队主要干部的收入应当略高于当地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工作做得好的干部，应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要制定专门的计划，在政治上、文化上、管理上和专业技术上，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各级干部都要坚持按期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选举，并经常接受群众的监督。各项经济账目要按时公布。社队要坚持民主管理，干部要发扬民主作风，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要保持干部队伍的稳定。

各级党委要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和农民学习大寨的基本经验，即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同时要坚决执行党的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学习国内外的经验，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会经营现代化的大农业。我们的事业是日新月异的，在过去的学大寨运动中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今后新的典型还将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大寨和全国一切先进单位，都要对自己一分为二，努力创造新成绩、新经验，为加快我国农业的发展速度作出新的贡献。

三、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部署

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彻底改变农村面貌，这是我国历史上一场空前的大革命。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科学文化水平低，但幅员广阔、自然资源比较丰富、有众多的劳动力等特点出发，认真总结我国自己的经验，虚心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尽可能避免技术

先进国家曾经出现的弊病，走出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我们在抓紧落实上述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的同时，必须继续调查研究，精心地作好分阶段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规划，已经看准了的问题，要果断地作出部署，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保证其胜利完成。

(一)实现农业现代化，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来武装我们的农村工作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需要有大批掌握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专门家，需要有一支庞大的农业科学技术队伍，需要有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农业院校来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同时，要极大地提高广大农民首先是青年农民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这些任务要用几年、十几年的时间来完成，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就抓得很紧很紧，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彻底纠正那种认为农业现代化可以不要高度现代化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院校可有可无，农业发展工作可以不要专门家积极参与的错误观点，迅速恢复和加强他们所必须具有的研究条件和教学条件。要组织全国科学技术力量研究解决农业现代化中的科学技术问题。中央要办好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北京农业大学等几个重点的高级农业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农业院校，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农业区域规划办好一批农业科研机构、农业学院和中等农业技术学校，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体系。同时，要切实地加强技术推广工作。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就是农业技术推广网，县以下主要要抓好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各地要尽快制定规划，着手轮训县、社、队干部，培养当前农村急需的农机手、农业技术员和财会人员，在今后几年内就做到所有干部基本上轮训一遍，各社、队都有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农机手、农业技术员和财会人员。下乡、回乡知识青年都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又有了一些实践经验，要鼓励他们立志务农，分别不同程度、不同情况，吸收他们到农业院校或中等农业技术学校或各类训练班学习，努力把他們培养成建设现代化大农业的骨干力量。

(二)实现农业现代化，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农业机械化的工作。农业机械化必须服从生产的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要引进、制造和推广适合我国特点的先进农业机械，切实搞好配套和维修服务，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效能，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资源条件努力兴办农村小水电站、小火

电站。大力推广沼气。各地都要根据当地的条件，确定推广的步骤和具体要求，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安排和供应必要的资金和材料，组织技术训练。要积极利用风力和太阳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扩大农用能源。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农田水利和草原灌溉，分别南方北方、山地平原、水田旱田的不同情况，能引则引，能蓄则蓄，能提则提，逐步发展喷灌，实现农业水利化，做到灌排自如，高产稳产。要加快发展农用化工产品，使我国农业逐步拥有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品种丰富、价廉物美的化学肥料、农药、塑料薄膜和除草剂等产品，以适应农业高速度发展的需要。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农机部、水利部、电力工业部、化工部，要根据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密切协同，在一九八〇年内，分别作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全面的长期规划，以及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计划，认真加以贯彻执行。

(三)实现农业现代化，整个农业必须有一个合理的布局，逐步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水平。不这样做，农业就不可能实行大规模的全面的机械化，不可能大规模地全面地采用一系列的先进科学技术。同时要使农林牧平衡发展，不同地区要根据各自的自然条件，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或者以一业为主，搞好多种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组织力量，在三年内完成全国范围的土壤、气象等自然条件、自然资源以及人口、交通运输、工业、商业、科学、教育等社会条件的普查，在此基础上会同当地有丰富经验的农民和农村干部，共同研究制定在不同范围内、不同程度上逐步实现区域化专业生产的规划，作好农、林、牧、渔、工、副、内外贸、交通运输、科学教育、财政金融等方面互相配合的规划。我们还要在认真搞好规划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地搞好试点，边实践边总结，有秩序、有步骤地前进。

(四)国家的农业投资必须重点用于建设一批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基地。这些基地，可以是现有国营农业企业的扩大，可以是垦荒举办新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也可以在人民公社联合的基础上兴办，它们都要逐步运用先进的机器设备，采取科学的生产方法和管理方法，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很高的现代化大农业企业。有的基地除了经营农业外，还要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商业，逐步发展成为农工商一体化的联合企业。农业、林业及其他科技研究单位要同基地密切联系，互相协作，促进

生产技术的提高。有了一批这样的基地，国家所需要的商品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果品、畜产品、水产品和林产品等，就有了更可靠的保证。发展商品农产品基地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我们一定要集中必要的国家投资，用很大的精力来把它们办好。

(五)农业的现代化，一时一刻离不开现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武装。在两三年内，我们必须根据我国农业的特点和现代化的要求，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生产需要，统筹安排，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好全国农用工业的合理布局。要使得各种农业机械，各种农用化工产品，都能经济合理地进行大批量生产，不断地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农机部、化工部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设立若干专业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切实把农用工业搞上去。农业机械部要按照经济区域，面向农村基层，建立和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把农业机械和各种农用化工产品的供应、维修、租赁、回收、技术传授、使用服务，逐步地统一经营起来，做到方便及时，减少社队开支。在交通运输方面，要努力建设联结城市、县镇和农村的公路，在一九八五年基本上做到县县、社社通汽车，同时加强牧区、林区、渔区的交通建设。

(六)必须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努力建设现代化的农畜产品加工工业，以适应和促进农业的现代化。农畜产品的加工工业，一定要建立在集中产地，就地利用产品资源，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并且同当地交通运输条件相适应，合理布局，方便城乡销售和供应，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农业部、农垦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要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过同各省、市、自治区认真商量，尽快制定出这方面的建设规划。

(七)有计划地发展小城镇建设和加强城市对农村的支援。这是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必由之路。我国农村现在有八亿人口，有三亿劳动力，随着农业现代化的进展，必将有大量农业劳动力可以逐步节省下来，这些劳动力不可能也不必要都进入现有的大、中城市，工业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也不可能和不必要都放在这些城市。我们一定要十分注意加强小城镇的建设，逐步用现代工业交通业、现代商业服务业、现代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把它们武装起来，作为改变全国农村面

貌的前进基地。全国现有两千多个县的县城，县以下经济比较发达的集镇或公社所在地，首先要加强规划，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逐步加强建设。还可以运用现有大城市的力量，在它们的周围农村中，逐步建设一些卫星城镇，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武汉和其他一切有力量这样做的城市，要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带好几个县的农业现代化。

(八)实现农业现代化，要贯彻执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一片一片地搞，一块一块地吃。这就是说，要波浪式前进，不要撒胡椒面似地全面铺开。农业机械要集中使用，配套成龙；用于农业的财力、物力要重点投放，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效力。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以先搞、多搞。先搞的地方，生产显著上升，农民的收入很快增加，这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它在全国将会产生极大的示范作用和推动作用。在开头几年，如果先集中把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五的地区搞好，那就会有四千多万人先增加收入，这在世界上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国家，在国内就大大扩充了国内市场，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这对八亿农民是个很大的鼓舞。

中央认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事业，以上各点还不能说是完全成熟的意见，应该在实践中继续加以补充、修正和完善。中央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农业部门，广大农村干部和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工作者，要继续深入实际，认真搞好调查研究，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更切实、更有效的努力。

四、加强党和政府对农业的领导

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积极建设现代化大农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宏伟事业。一定要全党动员，全国动员，大办农业。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农业工作放在首要地位，把实现农业现代化当成长期奋斗的重要目标，切实加强领导，统率浩浩荡荡的大军进行这个史无前例的伟大战役。

长期以来，有些党委、政府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门对农业的指导和管理，往往习惯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规定一般措施，要求下级以至农村社、

队千篇一律地执行。这种做法因为它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常常事与愿违，挫伤农民积极性，造成农业生产建设的损失，妨害农村经济的活跃和发展，应该认真加以改变。

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抓好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切实抓好加快农业发展和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大政方针。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认真做好对广大干部和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保证各项生产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农业生产和建设方面的具体业务，应该充分发挥各级业务机构的作用，让他们独立负责地去做，党委不要事事过问，什么都抓。如果党委陷到了具体业务中去，党不管党，以党代政，那就不但使政府部门和农业企事业单位无法进行有职有权有责和有计划有秩序的工作，而且必然削弱党的领导，甚至失去党的领导作用。

国家行政部门在管理农业方面，要独立负责，做好一系列工作。例如，全国性或地区性的生产建设的规划，重大水系的治理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和渔业基地的建设，重点林区和草原的建设，农业现代化要切实搞好机械化的研究、规划和实施，自然资源、土壤情况的调查及其利用、改造的规划，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农业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农业投资、物资的正确使用和分配，种子公司、肥料公司、饲料公司和农机服务公司的筹建和经营，等等。这些都是各级农业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应该做而且必须做好的事情。为了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国家农业委员会应当负责研究和提出全国农业生产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会同国家计委并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的计划，统筹安排农业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审查确定和指导全国性的或若干省区、若干部门协同进行的农业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农业各部之间、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中央部门与各地方之间的工作配合，解决农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中央部门和地方部门对农业的管理，要有明确的分工，职责分明。凡是涉及全国或几个省协力办的事情，由中央部门负责。凡是涉及全省或几个县协力办的事情，由省的部门负责。地区和县也是如此。上级对下级不能包办，以便下级充分发挥主动性。

各级行政机关对于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和建设，应该而且必须给以

必要的计划指导，但制定计划必须走群众路线，自下而上地充分调查研究，酝酿讨论，搞好综合平衡；除有法律规定者外，不得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强制社、队执行，应该允许他们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保障他们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发挥他们的主动性。有关业务部门和科研机构在科学种田方面对社队进行指导，也要力求这种指导是科学的、切合当地条件的，而且必须遵守群众自愿的原则，采用我们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典型示范的方法，防止强迫命令和瞎指挥。

我们要适应农业现代化这场革命的需要，必须从根本上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发扬民主的优良传统，提高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在实践中增长领导现代化大农业的才干。要自觉地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坚决克服那种不从实际出发，不讲经济效益，不尊重科学，不走群众路线的坏作风。要坚决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反对一切不解决问题而徒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会议、号召、汇报、检查、参观和各种公文旅行。要坚决实行责任制，一切工作都要有专人负责，消灭任何环节的无人负责现象。

重要的问题在于学习。我们的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不仅要继续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努力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掌握党的路线和政策，还应该具备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济科学知识，学会先进的农业管理方法，努力把自己变成一定岗位的专门家。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行经常的严格的考核，作到是非分明，功过分明，赏罚分明。对那些学习好、工作好、作风好、敢于解放思想、提出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干部，应该给予奖励，加以提拔。对那些老是不学习、长期当外行、人云亦云、贻误工作的干部，要调动他们的工作或给以必要的批评、处分。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必须十分注意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以便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能够领导和管理的现代化农业的干部队伍，来完成我国农业战线上的这场伟大革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国家农业委员会的任务和机构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了加强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领导，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简称国家农委）已经正式成立。

国家农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发展农业的路线，调查研究国内和国外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经验，及时了解农业生产建设的情况和问题，并就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法令、措施，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和提出建议。

二、会同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现代化的远景规划和布局；各项农业建设（商品粮食、经济作物、林业和畜牧业生产基地，重大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大规模垦殖事业，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教育事业）和农用工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的年度计划。同时，检查各项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向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报告。

三、负责统筹安排国家用于农业的资金（基建投资、农用工业投资、农业事业费、贷款）和各种物资。监督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对资金、物资的使用，检查其经济效果。

四、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教育事业的领导，研究改革体制，决定重大措施，审定同国外进行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项目。

五、协调农业各部门之间、农业部门与其它部门之间、中央农业部门与各地方之间的工作配合。

六、指导各省、市、自治区农业委员会或相应的机构的工作，解决农业方面的其它重大问题。

国家农委是国务院指导农业建设的职能机构，它同时也兼理党中央委托的农村工作任务。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有关农业的文件和资料，除报党中央外，应同时送国家农委。

国家农委的组织和机构：除主任委员外，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农机、气象、供销合作总社、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并设专职委员和顾问若干人。

国家农委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科教局。

国家农委的编制，根据精简原则，暂定干部一百人左右。干部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政工小组调配。办公地址和宿舍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 农委党组报送的《关于农村工 作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农委党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的纪要》。请各省、市、自治区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参酌执行。有什么不同意见，望报告中央。对于《中共中央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草案)，有什么修改意见，望于五月一日以前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国家农委党组报送的 《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

党中央：

三月十二日到二十四日，我们邀请七省农村工作部门和三个县的负责同志，就当前农村中的一些迫切问题进行了座谈。现将座谈会纪要报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全国各地。

国家农委党组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

三月十二日到二十四日，国家农委邀请广东、湖南、四川、江苏、安徽、河北、吉林七省农村工作部门和安徽全椒、广东博罗、四川广汉三个县委的负责同志，就传达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和当前农村工作的一些问题，交流了情况，议论了一些问题。三月二十日下午，华国锋同志听取了会议情况的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到二月下旬，已在各县召开的三级、或四级干部会上做了传达，现已普遍传达到群众。会议公报和两个农业文件，受到农村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拥护，被称为“抢救农业、富国裕民的文件”，“多年来最好的文件”。对于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提高农产品价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大集体、小自由”等项政策，反映强烈，同声叫好。干部、群众思想更加解放了，搞好集体生产的劲头大了，关心集体的好人好事多了。人们精神奋发，都在讨论如何广开门路，把生产搞好，把集体经济搞活。市场活跃，生活安定。许多奋战在农业第一线的基层干部说：“党中央知道我们辛苦了，文件上专门写了一段话，说明对我们很关心！”广大社员信心倍增地说：“照这样干下去，大有奔头，农村肯定会大变样！”

去年的农业生产很好。而且是在大旱之年获得丰收的。据各省最近上报数字，去年粮食总产六〇八三亿斤，比一九七七年增产百分之七点六。其他经济作物产量和生猪饲养量都有增长。多数地方，社员从集体分配的收入和口粮，都有所提高。这是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全党粉碎“四人帮”以来，抓纲治国的巨大成效。到会同志分析了获得丰收的具体原因，主要是批判了林彪、“四人帮”，落实了干部政策，调整加强了领导班子，解放了干部思想，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扭转了一平二调、瞎指挥的歪风，整顿并加强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同时，进一步落实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国家增加了对农业的物

质支援，去年，全国仅化肥就增加了一千万吨。多年来兴修的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发挥了显著的效益。一些省大力加强了商品粮基地的建设，确保了这类地区的丰收，也是一条很好的经验。

现在，全国更加安定团结，党的三中全会各项决定正在大力贯彻执行。目前虽然有一部分地区旱情仍然严重，但就全国来说，有利条件很多，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大有希望。

大家反映，目前形势大好。但在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也会有一些消极现象，需要引起大家的注意和防止。

有些干部，十多年来，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较深，完全从禁锢中解放出来，需要有一个过程。少数同志，对党的政策有误解，感到有些事“现在批的正是过去干的，现在干的都是过去批的”，划不清是非界线。有的说，现在的政策“好是好，就怕长不了”，“再来反复，又给戴上右倾帽子”。有的说，“这套政策就是右了，过头了，早晚还得回来，不如先看看再说”。前者怕变，后者等变，共同的表现是怀疑观望，迟疑不前。还有的感到“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明，蛮办法不行”，反对了“长官意志”，却又变成“没有意志的长官”，该抓的工作不敢抓，该管的事情不敢管。

当前的着眼点，还是要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引导干部群众总结历史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划清是非界线，全面地准确地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同时，也要注意已经出现的新问题，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

农村中还有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有的地方投机倒把、封建迷信活动抬头；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四类分子利用落实党的政策反攻倒算；少数地方，发生了“分队风”，有的还搞了分田单干。有些地方，历史遗留问题很多，处理不当，可能成为不安定因素。

去年虽然取得了丰收，但不能忘记大部分社队经济基础还是很薄弱的，有的社队，增产不增收。还有一些减产地区和穷队、穷户，口粮青黄不接，生产生活都有困难，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下去，需要给予特殊关注和帮助；同时，要鼓励他们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

二

座谈会比较集中地讨论了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大家认为，这是关系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的大问题，也是当前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前几年，相当多的地方，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劳动组织上责任不明，劳动报酬上平均主义的现象很严重。出工不出力，质量无保证，大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粉碎“四人帮”以来，各地在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中，逐步恢复了经过多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总结和推广了一些先进社队的好经验，这对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获得去年农业丰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三中全会以后，不少地方，积极试验和推广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各地对是否实行联系产量责任制，和如何具体实行这种责任制，有不同意见。会上，经过讨论，大体取得一致意见：

(一)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调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快农业发展速度，这是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根本出发点。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坚持劳动力统一使用，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应当按照本地具体条件，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我国是一个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国，各地自然条件、耕作制度不同，生产队规模大小、土地劳力耕畜多少不同，经营项目、群众觉悟、干部管理经验和机械化水平等方面，千差万别。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必然是多种多样。即使在一个大队、一个生产队内，也不可能只实行一种办法。因此绝对不可以强求整齐划一，搞“一刀切”。

(二)目前多数地方，还是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的办法。不少地方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对这种办法，群众满意，没有要求改变的，就要继续实行，总结提高，把它进一步办好。现在，各地实行的联系产量责任制，具体办法也多种多样：有的是田间管理包工到组，田头估产，评定奖惩；有的是小宗或单项作物，如棉花、油菜、花生、烟叶等经济作物，田间管理责任到人，联系产量，评定奖励。还有的实行常年包工包产到组，耕牛和大农具一般包给作业组管理使用（离生产队较远的小山村宜于实行这种办法）；也有的由生产队统一管理，交作业组使用。大家认为，这三种办

法，只要群众拥护，都可以试行。还有的地方，基层干部和群众不同意实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也不要硬性推广。不论实行那种办法，除特殊情况经县委批准者以外，都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划小核算单位，一律不许分田单干。

(三)必须注意保持人民公社体制的稳定。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基本上是适合我国农村现状的。从绝大多数地区看来，现在生产队的规模是适宜的，一般不要变动。个别规模过大，确实需要调整的，要按新修改的“六十条”的规定，要经过县级领导机关批准。目前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搞得不好，群众不满意的，可以继续办好不要轻易改变；那些生产搞得不好，不适应当地生产条件，群众不满意的，可以有领导地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少数地区出现的分队现象，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应该调查原因，分别情况，本着上述原则，予以解决。

(四)包产到户，是指把主要作物的全部农活由个人承担，产量多少也完全由个人负责。它失去了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的好处，即使还承认集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承认集体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必要性，但在否定统一经营这一点上，本质上和分田单干没有多少差别，所以是一种倒退。搞了包产到户、分田单干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至于喂养家畜、家禽、管理鱼塘，经营小宗作物等农活，实行个人岗位责任制，并且规定产量(产值)，实行超产奖励，是统一经营下的专业化生产，不是对统一经营的否定，应当允许。深山、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实行包产到户，也应当许可。

(五)不论实行哪种办法，都必须加强领导，不能放任自流。在划分作业组的时候，生产队应按社会主义集体劳动原则，合理搭配劳力；对缺乏劳动力的户特别是军、烈属，要作妥善安排；防止“自由结合”，出现兄弟组、家族组，排斥困难户。要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搞好作业组之间的协作和团结。要保证生产队制定的生产计划和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应该加强而不是削弱统一经营管理。

(六)我们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方面的经验还很不够。过去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曾有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应该加以总结，推广那些成功的，避免那些失败的，使大家的认识更加统一，工作更加完善起来。今后随着农业现代化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将要求建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生产责任制。我们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

挥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解决新矛盾、新问题，多方面进行试验，不断总结经验，以利于巩固人民公社制度，发展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现在春耕已到，不论采用什么形式的责任制，都要很快定下来，以便稳定生产关系，全力投入春耕。即使有些做法需要加以纠正，也要坚持群众路线，对群众进行耐心的思想工作。要体谅一些地区农民深受责任不明、平均主义之害的苦衷，和他们一起探讨有效的办法。如果一时说不服，也不要勉强去纠正，更不能搞批判斗争。可以让他们在实践中去总结经验，明确是非好坏。应当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搞好春耕生产。

三

会议上，大家围绕工作重点的转移，贯彻三中全会两个农业文件，争取今年农业丰收，提出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今年是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第一年，争取农业在去年丰收的基础上再获得新的丰收，是一项关系全局的大事，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就迫切要求集中领导精力，不违农时地打好春耕生产这一仗，为全年丰收创造条件。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村中百乱待理，百废待兴，要在一个短时间内，一举解决所有问题是困难的。当前农村工作，必须突出春耕生产这个中心，分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及时解决历史遗留的各类问题，包括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既有利于安定团结，又可解放一批干部增强领导力量，一定要积极做好。但因工作量很大，挤在一个时间很难办好，只能分别轻重缓急，分步、分批去完成。有些可以放在秋前农事空隙或今冬明春去解决。有的地方，在县、社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两套班子，以一部分力量抓落实政策，用更大力量领导生产，这也是可行的。但在大忙季节，也必须保证不误农时。各级领导在纠正冤假错案时，应旗帜鲜明地支持受害者和群众的合理要求，又必须做好思想工作，说服他们顾全大局，支持领导有步骤地解决问题。要相信只要讲清道理，他们是通情达理的，能够和我们共同维护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省地县各级和有关部门，都要抽调干部深入农村，特别要深入工作后进或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地区，帮助搞好春耕生产。大家认为，领导机关派工

工作队或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第一线，调查研究，帮助工作，是多年来的好经验；即使在过去一个时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过一些偏差，也要具体分析，区分是工作路线、工作方针问题，还是组织形式或工作作风问题，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不要笼统地否定工作队。有错误，领导上要承担责任，不能不适当的责备工作队、工作组。

(二)要把三中全会两个农业文件的学习作为一个长期任务。目前，两个文件只是初步传达到群众，还没有深入学习。只有学习深入了，干部、群众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才能获得正确解决，工作才能做好。春耕大忙以后，各地应做出计划，采用办党校、办轮训班、农村夜校、分片宣讲等多种形式，继续组织学习。学习方法：以文件为武器，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拨乱反正，逐条逐项落实。

各省、市、自治区都应该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召开有关的座谈会，对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按照中央的要求及时上报。

(三)要密切注意穷社、穷队的情况。这些地区，一般是集体经济底子甚薄，生产长期上不去，群众生活有困难。这次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提价，他们受益不多。吃返销粮食的地方，困难更大。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应该帮助他们广开门路，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在执行政策上过去有不利于穷社、穷队的，要适当调整。在财力、物力、技术上，给予必要的扶持。

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提高这些地方粮食、经济作物、畜牧业等各类产品的商品率。这不但可以增加国家的经济力量，也可以间接地减轻贫困地区的负担，有利于他们逐步摆脱贫困。基地建设没有规划的，要做出规划；已经做出规划的，即应开始行动，有多少财物，办多少事，不要等待。

(四)要重视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农业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各地要利用原五·七干校做基地，或者依托各级党校、农业学校，分期分批训练县、社、队干部和财会人员。争取在二、三年内把所有社、队干部基本上轮训一遍，逐步把他们培养成建设现代化大农业的骨干力量。

(五)去年以来，特别是学习三中全会文件中，各地提出一些重大问题要求答复。这次会议，大家就以下两个问题谈了看法。

一是按照党的政策，给一部分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以后，党的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和所有社员的阶级路线还提不提？多数同志认为，当前农村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还要讲。这样做，并不妨碍就现阶段阶级关系、阶级斗争与农村阶级路线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与理论探讨。大家认为，对大部分地主、富农摘掉帽子，正是贫下中农按照党的政策实行监督改造的结果。各地给地富摘帽，必须依靠贫下中农，由贫下中农充分讨论通过。与此相联系，有的地方曾经建议撤销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大家认为，目前以继续不动为宜。

关于学大寨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周恩来总理在一九六四年概括的大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仍然是我国农民和农村干部努力学习的方向，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应当继续坚持和发扬。过去，各地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中，已经有了许多先进典型。今后，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革命中，必将涌现更多的新典型提供多方面的新经验，各地应当加以总结评比、表扬并因地制宜地推广。但对不顾本地条件，照搬照抄，组织大队人马长途参观，召开过多会议等形式主义、铺张浪费的做法，应当坚决改正。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 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必须深入调查研究，科学总结广大农民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摸清农业自然资源及其生产潜力，对全国和各地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搞好农业区划，为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制订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提供科学依据。认真抓好这项基础工作，对于加速农业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迫切的重要意义。

为了加强对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设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并批准由二十六人组成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后)^①。各省、市、自治区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召开的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拟定了研究计划，国务院认为十分必要，提出的计划、建议也是可行的。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真抓紧组织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从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上来一个大转变，用严格的科学态度领导农业生产。

现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有关《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要点(草案)》和研究计划表由

^①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名单略。

国家农委和国家科委另发。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 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至七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召开的。会前，曾邀请一部分专家和业务部门的代表开了预备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农办和科委的负责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研单位、院校的代表和专家，共二百六十多人。会议传达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议上的重要报告。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代表们就如何为加快农业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好基础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通过总结交流建国以来农业生产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高了对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讨论和修订了《一九七九——一九八五年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要点（草案）》，部署了近二、三年内的重点工作；成立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

会议认为，我国幅员广阔，资源丰富，地区间差异很大，搞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规划和领导农业生产，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毛泽东同志对因地制宜制订农业发展规划，分区指导农业生产，十分重视，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指出：“我们指导农业，要依各种不同地区而采取不同方法，……不但在大的区域之间要有分别，就是在一县、一区、有时甚至在一乡之内，也要有这种分别。”周恩来同志主持制订的第一个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五年计

划中，也强调了“在发展农业生产和采取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特别注意因地制宜的重要性。”一九六三年制订第二次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时，周恩来同志还专门提出，要加强对我国的山地、草原、盐碱地、海涂、河滩地和沙漠等农业自然资源的调查研究，合理地加以利用和改造。全体到会代表，重温了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的这些重要指示，受到很大教育。代表们指出，在当前新的形势下，对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尽快把这项工作搞好，具有十分迫切的重要意义。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加快农业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从我国和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要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要合理运用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提高农业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要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一批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基地，逐步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等等。这些，都必须对全国和各地的农业自然资源、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进行系统地、深入地调查研究，对广大群众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加以科学总结，及早制订出符合客观规律的农业区划。使我们的农业生产规划建立在有科学依据的基础上，用严格的科学态度来领导农业生产。

到会同志回顾了建国以来农业生产发展的曲折过程。进一步认识到，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一年期间，以及一九六六到一九七六年林彪、“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时期，一些地方，无视客观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违反因地制宜的原则，搞瞎指挥，这是造成农业生产下降或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不少地区的农业自然资源被破坏，后果更为严重。必须认真记取教训，引以为戒。

会议交流了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经验。肯定了建国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有关的科研、教学单位，对我国许多地方，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农业自然资源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开展了第一次全国土壤普查，积累了丰富的资料，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不少的科学依据。全国和大多数省、市、自治区也曾开展过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如江苏省在六十年代，较系统地进

行了农业区划的调查研究，提出带有战略性的一些建议，实行分区划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搞好试点，树立样板，由点到面，对推动全面增产起了积极作用。广东省东莞县十多年的实践证明，有了农业区划，可以心中有数，因地制宜指导生产。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被全盘否定，机构撤销，队伍解散，资料散失，使这项工作长期中断，现有成果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把这项工作积极开展起来，并且长期坚持下去。

(二)

农业自然资源 and 农业区划研究是《一九七八——一九八五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第一项。要求对重点地区气候、水、土地、生物资源以及资源生态系统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案；制订因地制宜地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农业区划。这次会议讨论修订了这个项目的研究计划要点(草案)，要求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也制订出相应的具体工作计划，加强领导，经常督促检查；各主要负责单位和参加单位要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任务。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面广量大，又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必须根据全面安排，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由近及远，全国和地方并举的原则，抓住当前农业生产中最迫切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为加快农业发展服务；同时也要安排好系统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提供科学成果。

会议认为，近二、三年内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方面：一是土地资源调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原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应用卫星和航摄照片编制土地资源图，以便尽快掌握农林牧业等各类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潜力。二是对目前资源开发利用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如黄土高原、三江平原、海南岛和西双版纳、沿海滩涂等），由有关部门会同省区组织多学科力量，进行综合研究，尽快提出合理开发利用的方案。各省、市、自治区对本地近期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也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综合考察，正确评价，提出有关

方案。三是土壤普查。以县为单位，搞好试点，由点到面，逐步铺开。尽量利用新摄航片，在一九八五年前分批完成全国各县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的数量统计和质量评价。四是对全国已建和拟建的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会同中国科学院等有关部门和省区，组织力量进行科学考察，提出全国自然保护区的布局、规划和稀有珍贵动植物保护方案。

农业区划方面：为了满足当前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的急需，拟在今年二、三季度，组织部分熟悉情况的精干的科技人员，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提出初步的、简明的全国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综合农业区划要求分区阐明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特点；综和分析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的有利与不利影响，提出适应、利用和改造的途径；并着重对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建立商品基地，主要地区改进耕作制度，以及不同地区农业技术改革的方向等问题，提出建议和科学论证。农业机械化区划要求分区阐明实现农机化的条件特点，以及重点、步骤和方法。各省、市、自治区可按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做法，在近一、二年内提出本省、市、自治区初步的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同时，部署各县结合土地资源和土壤普查，在一九八五年前分期分批做出各县的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

为了探索农业现代化的途径，目前有些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分别部署了一批农业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或各类有关的试点，有些布局，不尽合理，应按农业区适当调整，统一布点，以便集中力量，办好试点，为因地制宜地分区指导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树立样板。

(三)

会议前夕，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共二十六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王任重同志，副主任委员为张平化、童大林、赵北克、何康(兼任秘书长)同志。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国家农委。委员会的职责是：一、领导和推动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二、组织协调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三、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以及因地制宜地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的科学建议。各省、市、自治区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农业自然资源调

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并有固定专职编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建议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等部门尽快拟定土地管理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水资源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为加强科学研究，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负责收集、综合研究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资料，并逐步开展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和地理研究所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要充实研究力量，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目前，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必须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除尽快让用非所学的专业人员归队外，还应有计划地培养专业人才。建议在有条件的高等农林院校的土壤农化系设置与土地资源有关的专业，在教育部所属的一些综合大学和师范大学的地理系，恢复或增设与农业地理有关的专业，培养土地资源调查研究和农业区划专业人才。各高等农林院校，要开设有关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的课程。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要招收这方面的研究生；并有计划地选派科技人员出国考察、进修。

采用先进手段，是提高工作质量，加快取得科研成果的重要措施。建议在二、三年内，全国建立几个具有现代化装备的土壤测试中心；省、市、自治区的土壤分析中心，也要逐步用现代化仪器装备起来。要尽快引进遥感仪器设备、卫星像片和判读、转绘、成图的成套设备，建立一支专业队伍。国家测绘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要负责加工近五年内摄制的航空像片，并提供已测绘的万分之一到百万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形图。过时航测地区要有重点地尽快补测。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图件的清绘和印刷，建议由测绘部门承担。

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分别建立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的资料库，全面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实行科学管理，扩大成果使用。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现有基础上，筹设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馆；农业、科学、地图等有关出版社，要积极配合，加强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的印刷

出版工作；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电影等，积极开展合理利用、保护农业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安排农业布局，发展生产的科学普及工作。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各类报告和图件，是重要的科学成果。对在生产中起重要指导作用的成果，应予奖励。从事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人员，需经常深入农村和荒僻地区，应尽可能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以解决实际困难。

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经费，原则上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解决。属于全国综合性的重点项目，拟由委员会办公室商请财政部，从一九八〇年起，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国家农委

国家科委

农业部

中国科学院

一九七九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 人民公社经营试点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据了解，目前有些地方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的试点工作。为了既积极又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对试点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的试点，只在各地确定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地方进行，一个省只在一个县内试验，并应有一定时间的实践，以便取得经验。不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地方，基层供销社一律不动，按正常秩序搞好工作。生产大队设立的代购代销店，仍实行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的办法，不能改为大队的商业企业，不能自行到外地开展购销工作。

二、进行试点的基层供销社，要保证执行国家下达的购销计划，完成国家的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和上调任务。对于原来符合经济流向的商品流通渠道不能打乱，地区间的正常经济联系不要中断。

三、试点的基层供销社，在财务管理上，应当同公社的农业、工业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对于基层供销社的资金、财产、设备，要保证用于商品流通，不能挪作它用。经营利润，除大部分用于补充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企业基金外，可以拿出一小部分用于扶持农副业生产，但不能用做社员分配。

四、试点的基层供销社，干部和职工仍然是国家的干部和职工，原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变，继续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和劳保制度。对于他们的工作应当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抽调或改行转业，以利于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

五、在试点中，县以上供销社，特别是县级供销社要在方针政策、计划管理、业务经营、企业核算和职工培训等方面，继续加强对基层供销社的领导。同时，要协助公社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领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认真把这件事情办好。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 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 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革委会，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当中，农村人民公社要坚持执行农村经济政策，并且认真整顿经营管理，克服混乱现象，提高管理水平，做到更快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解决超支欠款问题，是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今后三年整顿社队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一个多年没有解决的政策问题，涉及面广，矛盾多，阻力大。各级党委和革委会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象河北省等地那样认真分析情况，区别对待，抓紧清理回收；并且每年结合制订生产计划、夏收预分和年终决算，认真抓好减少新超支、继续回收欠款和健全财务制度等经常工作，才能逐步解决。

在解决社员超支欠款的同时，对于社员欠集体的储备粮，亦应加以清理。

农业部受国家农委委托，召开了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座谈会，着重讨论了超支欠款问题，起草了《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以研究，认真执行。执行

中的经验，望随时报告国家农委，以便及时交流，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

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 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

(一)

十多年来，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和欠款越积越多，劳动报酬不能兑现和集体资金被挤占的情况相当严重。一九七一年，中共中央发出八十二号文件，其中提出解决超支欠款问题，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成效不大。一九七七年普及大寨县座谈会上，提出解决增产不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的问题。去年中共中央三十七号文件又重申：“许多社、队普遍存在的超支、分空问题，必须认真地、妥善地加以解决”。若干省、地、县抓紧收回超支欠款的工作，但不少地方缺乏具体部署。去年全国共收回二十一亿三千万元，占上年累计超欠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六。其中河北、上海收回百分之五十多，安徽、四川、湖南、广东收回百分之四十左右。由于引起超支的根本问题没有解决，各地新的超支又大量发生。因此，在集体经济收入增加、社员分配收入显著提高的条件下，去年底全国累计的超支欠款总额仍有七十四亿七千万元之多，仅比一九七七年减少两千万元。其中河北、上海减少百分之三十，北京减少百分之二十多，吉林、天津减少百分之十左右。有十四个省和自治区，超支欠款还比一九七七年增加。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有贵州、内蒙、辽宁三省、区。超支欠款户累计达到五千三百六十九万户，占社员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一·五，平均每户超欠一百三十九元。

大量的超支欠款，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首先它严重影响社员劳动报酬的兑现，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不能全面

贯彻执行，挫伤了社员群众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一九七八年集体应分给社员的劳动报酬，不能兑现(即“分空”)的金额达十八亿八千万元，历年累计共三十一亿元，“分空户”达到二千五百零九万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四点七，平均每户“分空”一百二十四元。

超支欠款七十四亿多元，除了挤占劳动报酬三十一亿元以外，其余四十三亿多元，自然挤占了集体的资金，影响了生产。由于大量集体资金被挤占，许多生产队公积金有名无实，连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也不够，不得不大量贷款(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欠银行、信用社贷款和欠预购定金，一九七八年底累计达到一百零一亿两千万元；公社、大队企业贷款三十三亿两千万元在外)。这种个人欠集体、集体欠个人、集体欠国家的三角债务，加上社员欠集体的粮食，成了压在人民公社和广大社员身上的沉重包袱。

大量超支欠款，不仅削弱了集体经济，而且由于部分社员应得的劳动报酬被一部分干部、职工家属和生活上并不特别困难的户占用，对于干群关系、工农关系和社员之间的团结，也造成了极不好的影响。

在今后三年整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克服这种混乱现象，解决这个拖了多年的问题，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才能使集体经济走上正常经营的轨道。

(二)

产生大量超支欠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和影响。各地区各社队的情况不同，具体原因也不完全一样，从全国范围看，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十多年来，社队经营管理机构，不少被取消了，人员被调走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财务制度废弛了。一些干部利用职权随意借支。外出搞副业的人“赚钱自己花，吃粮队里拿”。一些国家干部、职工在农村的家属，参加集体劳动少，吃了粮，分了物，不交钱。在他们的影响下，有些地方在群众中形成了“不借白不借，你欠我也欠”的不良风气。有些人有钱盖新房，买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手表等，欠集体的钱却不肯归还。因此在一些分配水平较高的富队里，也出现了大量超支欠款，并且逐年上升的不正常现象。

第二，集体分配收入水平过低和按人口平均分配实物的比例过大。十几年来，全国农村平均每人分配收入水平很低，而且增加很慢，一九六五年五十一元二角四分，一九七七年六十五元四角四分。去年增长幅度较大，也只有七十四元六角七分，其中集体分配的口粮、食油、柴草等实物折款五十五元一角，占百分之七十三点八。前些年，实物折款所占比重更大。因此，除少数富队，社员分了实物以后，可分的现金不多，有些穷队甚至没有现金可分了。在这样的物质基础上，这些年来，不少地方按人口平均分配口粮的比例显得过大。不少人多劳力少的户，所得的劳动报酬抵不上所分实物的折款，形成超支。特别在按人平均分配收入只有四十元左右的穷队，这个矛盾更加突出。此外，有些地方，可以不按人口分配的实物，也按人口分配；个别地方，连应该由个人拿钱购买的，也由集体垫支或代购。这就更加扩大了超支。

第三，对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限制过死，社员偿付超支款的能力越来越低，超支款也就越积越多。

(三)

解决超支欠款问题，首先要狠抓历年超支欠款的清理和回收工作。不认真清理过去的超支欠款，就不能切实减少今后的超支欠款。就一般情况说，除个别极穷困的地方以外，超支欠款大部分是能够偿还的；一部分是能够逐步偿还的；小部分是宜勉强偿还的。河北等地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问题的关键在于抓，抓与不抓大不一样。河北省委去年狠抓了一下，就取得了显著效果。如果能这样持续抓上几年，加上尽量减少新的超支欠款发生，这个问题是可以逐步解决的。有些同志认为，要减轻农民负担，对回收超支欠款，不宜抓得过紧。事实恰好相反。大部分超支欠款既然是能够偿还而不肯偿还，那才是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抓紧回收，拨乱反正，是得人心的。

第一，要对干部和社员进行爱国家、爱集体的社会主义教育，指出归还超支欠款，是关系到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巩固集体经济的重大问题，启发他们归还超支欠款的觉悟。

第二，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号召机关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以身作则，带头还款。拖欠较多的，往往是干部或与干部有关系的人。干部带

了头，做好回收欠款工作才有保证。

第三，要具体分析欠款户的情况，区别对待。对于利用职权任意借支，和有还款能力的，一定要教育和督促他们限期归还。一时无力还清的，要帮助他们在尽量归还以后，订出分期偿还的计划。生活很困难，确实难以归还的，不宜勉强收回，有条件时，可以从公益金和社会救济中帮助解决。有些地方公布欠款户名单，发动群众讨论区别对待的办法，效果很好。国家干部、职工的家属欠款，除了做好家属的工作外，还应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动员还款。

第四，对待这样一个老问题，光零敲碎打是不行的，必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一次，然后每年结合预分和决算，认真抓紧经常工作，才能解决。

第五，要注意不搞形式主义。一般不收实物抵债，实物应当变卖的，由欠款户自行出售交款。

收回的超支欠款，首先要用于偿付“分空”户的劳动报酬。务必下最大的决心，在两三年内，把能够收回的超支欠款都收回来，还清“分空”款，使收益分配走上正常的轨道。

有些地方国家企事业单位欠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款，数量很大，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统计，一九七八年累计这种欠款高达二十三亿九千万元，比社员累计超支欠款十三亿一千万元，还多百分之八十二，大部分是久欠不还的。对于这部分欠款，各地也要做好工作，督促偿还。

(四)

更加重要的，是尽量减少新的超支欠款发生。“六十条”试行草案，已提出明确的原则。

第一，要大力发展生产，广开多种经营，大办社队企业，并且厉行节约，把收益分配建立在一年比一年丰富的物质基础上，这是解决超支问题的根本办法。对穷社穷队，要更加注意帮助他们改变生产面貌，提高收入水平。

第二，切实做好扶助困难户的工作。认真执行“六十条”中“对于人口多、劳力少、劳力弱的社员户，要安排适当农活，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收入，避免超支”的规定。要教育广大农村工作干部，以满腔的热情，把帮

助困难户、尽可能减少这些户的超支，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经常注意安排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使他们能够得到较多的工分。有条件的社队，可以安排困难户的劳动力或辅助劳力参加集体工副业劳动，使他们取得比较固定的收入。还要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增加其还款能力。要适当提高公益金的比例，对于特别困难的户，争取用公益金加上社会救济款，解决他们的超支问题。

第三，切实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挪用公款和随意借支。要严格执行“六十条”中关于“不论干部社员，一般不得向核算单位借粮借款”的规定。严禁干部挪用公款和社员随意借支。有临时困难的，应向信用社贷款，信用社要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业务。外出人员必须及时结账，不得借机拖欠公款。对坚守财务制度有功的人员要表扬奖励。对破坏制度的要批评教育，以至实行必要的处罚。

基层干部奉公守法的，往往生活困难。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同时，对干部待遇问题，亦应有合理的解决。

第四，要认真执行“六十条”中关于“国家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在农村的家属，要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劳动收入不够口粮款的，要交钱分粮，不得拖欠”的规定。对于工资低、人口多，确有困难的职工，他们的工作单位应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助。对一时付不清全部粮款的职工家属，可以发给分粮证明，分次交款领粮。

第五，合理分配实物。认真执行“六十条”中“防止按人口分配实物过多，造成超支”的规定。要因地制宜地执行“六十条”关于口粮分配的办法。各地都应当认真调查研究，根据分配收入和口粮的不同水平，确定适当的人劳分粮比例。一般情况下，按人口分配口粮的比例不宜过高。其他实物的分配，应分别不同情况，有的折价完全按劳动工分分配，有的由社员现金购买。必须坚决改变那种平均分配实物的做法。

第六，搞好“一年早知道”，实行有计划分配。无论收入高低，年成丰欠，都要避免盲目分配，夏收预分要和全年分配统筹考虑，实物分配要和现金分配两相照应。预分口粮，人劳比例也要适当，不要因预分不当造成超支。有些地方，在制定一年早知道计划时，经过民主讨论，评议扶助困难户的具体方案，把安排劳动，发展家庭副业和公益金补助同时落实到户。这是

个好经验，应当推广。

我们要争取在两三年内，除特别穷困的极少数地方外，把每年发生的超支户减少到总户数的十分之一以下。使绝大部分社员户，包括一般的劳少劳弱户，只要正常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正常经营家庭副业，就不至于超支负债。这是提高社员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个起码要求，也是三年整顿必须解决的问题。至于极少数劳力太少的严重困难户，如无其他收入，要尽量用公益金和社会救济加以补助，争取其不致拖欠。

(五)

全国人民公社储备粮，去年底累计三百二十四亿四千万斤，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一多由国家代储。社队自储的一百四十九亿六千万斤中，有的管理较好，有的大量被社员借用。有些地方青黄不接时借粮，粮食分配时扣还，来年再借再扣。产生这种混乱现象，也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是留储备粮不从实际出发，压低了口粮。二是粮食管理制度废弛，有些户随意借支。

在清理超支欠款的时候，按照“六十条”试行草案关于清理历年粮款积欠的规定，社员欠储备粮也应当认真清理。在不过分影响当年口粮的原则下，清理办法可以由群众讨论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员历年积欠储备粮九千四百万斤，每户平均一百八十斤，数量不少。一九七八年认真清理，归还和处理了三千九百多万斤，占积欠储备粮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效果很好。象这样真抓几年，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

解决超支欠款和清理社员欠储备粮问题，政策性很强。既要有决心克服困难，排除阻力，又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做好调查研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事情办得合情合理，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

农业部党组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 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党组《关于农村 人民公社分配口粮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革委会(人民政府), 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 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 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 现转发各地, 请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 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

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以来, 各省、市、自治区农业部门和一些地方党委, 不断向农委和农业部询问农村人民公社分配给社员的口粮如何计价的问题, 要求中央和国务院尽快作出明确统一的规定。农业部最近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有十七个省、市、区倾向于分配口粮不要提价, 东北三省和两广主张随国家统购价提高百分之二十, 四川主张由基本核算单位

自定，其他六个省、市、区尚无成熟意见。我们同意大多数省、市、区的意见，分配口粮以暂不提价为宜。

1、今年统购和超购粮食提价，根据粮食部估计，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共计将增加收入二十八至三十三亿元。此项收入扣除公积金、公益金后，都增加了分配给社员的收入。

今年预计可以超额完成粮食生产计划，分配的口粮总数将达三千七百多亿斤，如按统购粮提价百分之二十，每斤原粮增加一分八厘九（各种粮食加权平均计算），共约提价七十亿元。集体收入实际上没有增加，但可以多计算七十亿元收入，扣除公积金、公益金后，分配给社员；而社员也要向集体多交口粮款七十亿元。

把社员作为一个整体看，口粮提价关系不大。但是，口粮提价可以提高劳动工分值，增加社员收入；同时也增加社员付口粮款的负担。分析各户社员的情况，口粮提价对他们利弊不同。各户收入的增加和负担的增加相抵消，大约百分之五十的户两者相差不多，大约百分之二十劳力强的户将增加收入，大约百分之二十劳力弱的户会增加负担，大约百分之十的户是职工、军人、干部、教员的家属，将增加负担较多，他们和劳弱户的超支款也会增加。

如果分配口粮不提价，所有的社员户都会因为售粮提价而增加收入，只是劳力强的户，收入的增加比口粮提价少一点，有些意见但不太大，基本上是一个皆大欢喜的局面。这对于集中力量在两、三年内解决多年没有解决的超支分空问题，也比较有利。而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不能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

2、有的同志认为，统购价是国家规定价格，口粮不提价，违反按劳分配的原则。我们认为，口粮是集体内部分配的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不必随着国家规定的价格变动。如果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则国家销售口粮价并未提高，集体分配口粮价也不应当提高。提高与否，主要应考虑如何调节社员之间利益的问题。只要口粮价不低于生产成本，劳强户就不吃亏，不能说不提价是不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有的同志主张口粮提价，是觉得提价可以提高工分值，调动劳动积极性。商品粮提价是可以收到这种效果的。而口粮提价将同时引起另一后果，

即社员负担加重。结果有的社员失大于得，有的得失相等，有的得大于失，并不能达到普遍调动劳动积极性的目的。

3、城市和农村口粮销价未动，副食品提价后发放补贴。口粮提价后，家属在农村的职工、军人、干部、教员，会要求国家补贴。黑龙江已提出需要补贴一千三百万元。吉林、广西也提出这个要求。如全国口粮提价，估计需要补贴五亿元以上，从预算情况看来，恐难办到。近来已有来访来信，要求口粮提价后给以补贴的。如提价而不补贴，来访势必增加，不利于加强当前安定团结的局面。

4、由基本核算单位自行决定口粮提价与否，由于劳强、劳弱的社员和干部，利害不一致，除极少数基本核算单位收入增加很多、大家可以不计较的以外，可能对团结有一些影响。执行结果参差不齐，计算收入没有统一标准，统计、核算和评比将增加许多困难。职工等人，家属所在生产队口粮提价的，将更强烈要求补贴。

分配口粮不提价，劳力强的户可能不够满足。一个核算单位，粮食按两种价格计算，增加了会计的工作量，也容易发生差错。但权衡利弊，为了使农产品提价后的年终分配，形成一个皆大欢喜、安定团结的局面，为了集中力量解决超支分空问题，我们建议，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暂不提价。有的地方情况特殊，需要提价，或需要允许基本核算单位自定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所需补贴，亦由地方财政支付。

至于人民公社集体提留的种子粮、饲料粮、交国家代储的储备粮，中央已规定购销同价，公社应按统购粮价核算。自行储存的储备粮和劳动补助粮，是准备补充口粮的，以按原价计算为宜。储备粮交国家代储，所得价款应留作储备粮基金，遇到荒年，才容易取回补充口粮。

年终决算分配日益迫近，此事应尽快解决。以上请示报告，如认为可行，请转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研究执行。

国家农委党组

农业部党组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关于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现转发各地，请研究执行。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随着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贯彻执行，今年又夺得了粮食增产，大部分经济作物、林牧渔业和社队工业也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加上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绝大多数人民公社可以分配的收益将更多于去年。广大社员都希望从增产和提价中增加分配收入。因此，在处理收益分配问题时，应当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满足广大社员的这种愿望，把增产和提价所增加的纯收入，较大部分分配给社员个人，同时适当增加集体提留，特别是增加生产费基金。这对于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加集体经济的实力，保证明年生产的继续增长，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年终收益分配工作搞的好坏，将集中地反映党的政策是否得到落实，我们的农村工作是否得到成效。由于各地原来的经济基础不同，情况差别很大，加上社队企业的发展，有些地方相当部分社队实行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超

产奖励的责任制等情况，今年的收益分配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需要有区别地、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区别不同情况，正确处理集体提留和社员分配的关系。

今年的收益分配，要本着落实党的分配政策，取信于民的精神，保证农民从增产增收和农产品提价中得到好处，努力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的分配收入比去年有所增加，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各地应按照新“六十条”（试行草案）的规定，指导不同地区、不同社队从实际出发，确定集体提留和社员分配的比例。既要防止片面增加集体提留，也要防止分光、吃光现象。

增产增收幅度较大和从农产品提价中得到好处较多的单位，应使社员分配收入有较多的增加。同时，也应注意适当地多留一些生产费（基金）、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利于扩大再生产。

一般单位，首先要照顾到增加社员收入和留足明年必要的生产费，再提留公积金、公益金。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倡和实行提留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制度。

对增产幅度较小，又得不到农产品提价好处的穷社穷队，要争取使社员的分配收入有所增加。少数因灾减产的，要通过开展副业和工业生产，尽量弥补损失，不减少社员分配收入。灾情重、困难大的，也要力求社员的分配收入不比去年减少过多。至于这些地区明年的生产费用，有关部门要很好地扶持他们，在税收上要执行国家既定的减免政策，在贷款上要给予必要的照顾。

以上是从全国的不同情况来说的。在一个省、一个地区、一个县以至一个公社、一个大队，都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具体安排集体积累和社员分配的比例，不能“一刀切”。

所有基本核算单位，都不能搞“虚打冒分”，要尽力作到分配兑现，特别是现金分配的兑现。

二、不论实行何种生产责任制和劳动 计酬制，都要坚持协议。

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不论实行何种生产责任制和劳动计酬制，今年的收益分配都要坚持原来的协议。生产队对作业组，原来协议的定产指标和奖赔办法等，凡是大体合理的，都要坚决兑现；有的虽然不尽合理，也不要改变，可以总结经验，以后加以改进；只有个别极不合理、群众争议很大或者因灾减产的，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协商，才可以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之后要坚持兑现。养猪、养鸡、养鱼等专业包产到组或者到人的，也应按照原来协议实行超产奖励，特别是对经过辛勤劳动超产很大的，不能看到他们得奖很多就推倒不算。总之，要维护协议的严肃性，不得单方面毁约，失信于民。

实行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地方，应按照原来协议坚持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分配。

核实产量和收入，是搞好分配工作的基础。作业组和社员个人所得的超产奖励部分，应该计入总产量和总收入，不要漏掉。

三、社员分配口粮暂不提价， 口粮分配要统筹兼顾。

社员分配口粮的价格，按照中共中央一九七九年九十一号文件处理，暂不提价。按规定分配给社员的自留棉、自留油、自留糖可以跟口粮一样，按原价计算。集体留的饲料粮，其用于集体喂养的部分，按提价后的统购价格列入开支；用于补助社员养猪的部分，按原价还是按新价，各地可按当地情况，从有利于发展养猪事业出发，自行规定。

口粮的分配办法，凡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计划生育，群众愿意采用的，都是可以允许的。目前，多数省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按劳部分一般比以前有所扩大；有的省提倡主要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这对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也是有好处的。应当指出，由于国家粮食还比较紧，征购以后留下的口粮一般还不宽裕，口粮分配不能不注意统筹兼顾。要切实作好对困难户、“四属”户的照顾工作。在分配口粮之后，要认真进行检查，防止发生问题。对

粮食困难地区和减产社队，要继续坚持水稻地区口粮在四百斤、杂粮地区口粮在三百斤以下一律免购的政策。对缺粮单位和社员，在分配的同时，搞好粮食统销，安排好他们的口粮。对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渔业等生产的社队，要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水平。

关于粮食以外的实物分配，除了规定的自留棉、油、糖和必要的柴草、蔬菜外，应改变按人分配实物的办法，尽可能实行分给指标，由社员购买的办法，以克服平均主义，减少超支。

四、认真作好债务、债权的清理工作， 保证增加收入和分配兑现。

应当按照中共中央一九七九年五十五号文件提出的办法，争取三年内基本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今年是个丰收年，又值农产品提价，除少数因灾减产的地方外，要力争多收回一些超支欠款，以利于分配兑现。

有些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部队因借用社队的物资、劳力和征用土地等长期拖欠的债务，社队企业拖欠生产队的款项和转队工资，应动员他们主动地尽快还清。一时还不清的，要订出计划限期归还。

社队欠农业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和欠收购部门的预购定金，应积极按期归还。收入水平较高的队要还清新旧贷款；一般的队要努力还清当年贷款，量力归还旧贷；因灾减产和困难大的队，到期贷款可以少还或缓还。农业银行制订收回贷款计划时，应事先进行协商，不能简单地采取硬扣的办法，影响生产队分配。对当前生产确有困难的社队，还应继续给予贷款支持。

根据国务院一九七七年一百五十三号文件和人民银行一九七八年农字六十九号文件的规定，农副产品收购部门“要坚持及时结算，货钱两清”；银行信贷部门要切实保证出售单位的自主权，“谁的款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不得自动扣收贷款，也不代任何单位扣款。”

五、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减轻农民负担。

今年农产品提价后，据各地反映，收购中多有压级压价现象，广大农民群众希望能象物价大检查一样进行一次检查。可以以县为单位，由物价部门牵头，组织各方面的人士，认真检查农副产品的质量和收购工作情况；省、

地要组织有关部门重点进行检查。对那些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认真处理，经济上要退赔。

目前农村的经济状况虽然有了好转，但农民的收入还是很低的。国家各部门举办各项事业都要量力而行，切不可重复“几十双手伸下去”，事事大办的做法。就是在那些增产幅度很大的地方，也一定要有所控制，十分珍惜民力，注意减轻农民负担。

六、发扬经济民主，切实加强领导。

收益分配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级领导要善始善终抓好这一工作。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基本核算单位的分配方案和社队企业的核算分配方案，要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通过，经过上级批准，张榜公布。务必做到分配兑现，使群众高兴，干部满意，大家团结一致，鼓足干劲，去夺取明年的农业丰收。

国家农委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农委印发《全国农村人民公社 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农委(农办)并请转报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

发去《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其中,中央领导同志在听取汇报后的指示,是我们根据记录整理的,次序先后有所变动。因各地情况不同,会议讨论的事项,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加以研究,按照中央有关的决定和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国家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

国家农委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这是多年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国规模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了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会议讨论的结果纪要如下:

一、加快农业发展,使农村尽可能快地富裕起来

与会同志完全拥护中央领导同志以下的指示:要努力发展生产,争取到本世纪末,全国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千美元水平。要按照这个目标,考虑农村经济的发展,制订长远规划,使县、社、队干部开动脑筋,发动大家去干,使农村富裕起来。发展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不能只靠增产粮

食，必须广开门路，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社队企业。要正确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粮食生产必须抓紧，但不能单打一。农业基本建设也要抓紧，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平整土地，提高抗灾能力。机械化肯定要搞，周总理曾说过包括十四个方面，先化什么，后化什么，要从实际出发。机械化和生物技术措施并不矛盾，可以而且应当同时进行，不同时间、地点、条件，有所侧重。据同志们估计，到本世纪末全国农村将有三亿六千万劳力，其中二亿五千万是剩余劳力。这么多人挤向大城市不是出路。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队企业，发展小城镇。发展社队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较快地积累资金，促进农业迅速发展，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多快好省的路子。各委、各部门要总结经验，千方百计引导社队企业健康发展。商业部门也要扶助社队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总的原则应该是让社队企业搞，但有些产品还是大工厂加工好，什么归社队搞，什么归国营搞，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要造成浪费。总之，农业很重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发展了，才能解决吃饭问题，大部分的穿衣问题，还有工业所需要的原料问题。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市场主要是在国内，农民富裕了，才能为工业提供广大的市场。这是我们的战略思想。

大家认为，中央领导同志这些指示，指出了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和道路，对农村人民公社建设，有巨大的指导意义。我们必须把加快农业发展、使农村尽可能快地富裕起来，作为今后各项工作所围绕的目标。逐步实现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所展示的前景：“使我国农业逐步变为农林牧副渔布局合理，全面发展，能够满足人民生活 and 工业发展需要的发达的农业，使我国农村逐步变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富庶的农村。”我们应当以党中央的这个战略思想，武装全体农村工作干部。

二、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重要性和今后整顿的任务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现在农业管理水平太低”，“农业没有科学管理不行”。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企业，农业的加快发展和现代化，需要技术改造，也需要科学管理。没有科学的经营管理，即使有了先进的技术设备，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甚至会造成浪费。现在各级领导务必象合作化运动中“书记动手，全党办社”那样，把经营管理工作排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

调查，具体指导，把生产队当作生产企业认真办好。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传达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和两个农业文件以后，大大调动了农民和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业连年丰收，农村经济活跃，安定团结，形势大好。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随着整个农村形势的发展，也有较大进步。但进步虽大，只是开端。在尊重生产队自主权，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定额计酬制，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都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在今后两三年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当中，人民公社必须全面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必须整顿经营管理，克服混乱现象，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要努力完成以下的任务：（1）集约经营和广开门路相结合，初步调整生产结构，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2）搞好劳动管理，使三亿多劳动力能够人尽其才，提高工作效率；（3）实行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切实解决浪费过大、生产成本过高的问题；（4）解决超支分空问题，清理其它债权债务，尽量解决周转资金短缺的困难。

整顿经营管理，应当达到“七增一降”：（1）主要产品的总产量增加；（2）总收入增加；（3）向国家交售的产品增加；（4）社员人均分配收入增加；（5）集体提留的生产费基金、公积金、公益金等增加；（6）劳动积累增加；（7）社员人均分配口粮增加；（8）各项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下降。这八项是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经营管理的考核指标，各地还可按当地情况有所增减，如某些地方可列入社员超支、分空的户数、款数下降等。应当深入宣传，使干部社员都为此而共同努力。

三、集约经营，广开门路，向农工商综合经营发展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经营，必须坚持“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方针。

我国农村人多地少、资金不足，但自然资源丰富，劳力充足，必须将集约经营和广开门路相结合。既要善于经营好有限的耕地，尽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又要善于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社队企业。要合理调整生产结构，提高工业、林业、牧业、渔业和经济作物在生产中的比重。只有改变片面强调抓粮食、走向五业并举的多种经营，改变单纯生产原料、走向农工商综合发展，农村才能比较快的富裕起来。

在广开门路中，大力发展社队企业特别重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人民公社本身需要积累几千亿资金，主要得从发展社队企业、特别是工业去寻找来源；逐步腾出的两亿以上的劳动力，主要也得从发展社队企业、特别是工业和手工业来寻找出路。计划、工业、商业、财政、银行、交通等部门，要遵照国务院去年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地扶持社队企业，使它减少盲目性，健康发展。国营工业和社队企业所需原料的矛盾，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搞好公社的生产经营，还必须充分利用农村劳力充足这一优点，因地制宜大搞农业基本建设，兴修水利，修筑梯田，平整土地，治山造林，建设草山，改造牧场，改良土壤，建筑公路等等。去冬今春全国多数地区农业基本建设开展不力，今后要认真改进。只有把亿万农民充分发动起来，发扬“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精神，艰苦奋斗，大搞农业基本建设，中国的农业才能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平衡，持续向前发展。

人民公社的农工商综合经营，建议今年每个省市区选择一、二、三个县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行。涉及基层供销社体制的改革，要按照去年国务院一百八十八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应当充分利用供销社的经济联系和商品流通渠道。组织农工商联营的专业公司，试行单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也要积极领导。现有的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应继续加强，开展业务。要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当地不收购的产品，允许社队企业自行销售。有关部门不投入劳动和资金，在产品经营中不得收取手续费。

四、改进计划管理，逐步推行合同制

计划管理对正确地贯彻执行经营方针，指导商品生产，调节收益分配，有着重要作用。搞好计划管理，必须执行既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又尊重社队自主权的政策。现在制定计划的做法，对社队的自主权尊重不够，不利于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地全面发展。要按照党的四中全会关于农产品统购派购一律签订合同的精神，认真加以改进。

河北省晋县去年实行产购供销合同制，实际效果良好，是符合四中全会上述精神的。参照晋县的经验，大家商量了改进计划管理的做法，建议今年每个地区选择一些县、社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由于人民公社生产的农

副产品，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费的，国家没有必要下达全面的指令性指标和种植计划，可以只确定制订计划的指导方针，下达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工业品收购的任务。个别产品（例如棉花），为了促进生产任务的完成，可以下达面积和产量的建议。社队亦应提出需要国家收购或代销的产品，需要供应的生产资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国家有关部门同社队双方签订合同，并严格遵守。基本核算单位要根据合同的要求、自己消费和供应市场的需要，制订各项生产计划，同时制订相应的基本建设、劳力使用、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计划。这些计划通过协商进行必要的调整，汇总起来，就是全社、全县、全省、全国的计划。今后每年签订农业合同和制订计划的时间，应在上一年的秋播之前，以便农民和国家有关业务部门都能早作准备。工业合同应在前一年的冬季签订。将来实现农工商综合经营，公社的农、工、商各个企业之间，因为需要单独核算，也应该互相签订经济合同。

在生产队内部实行社员“一年早知道”，是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坚持下去，积极推广，不断地改进提高。

要指导公社、大队、生产队制订长远规划，使干部和社员有五年以至十年、二十年的奋斗目标，了解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和轮廓，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五、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定额计酬制， 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

去年全国一半以上的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有四分之一的队包产到组，一般都收到程度不同的增产效果，都需要总结完善和提高。大家认为，要普遍建立生产责任制，必须坚持去年中央三十一号文件所规定的因地制宜、不强求整齐划一的方针。生产队的规模大小、耕地多少、耕作制度、居住集中与分散、机械化程度、管理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各不相同，不同的经营项目所需要的劳动组织形式也不相同，绝不能一刀切。凡是有利生产，有利巩固集体经济，群众愿意实行的，都要加以肯定，并且加强指导，使其进一步健全完善。

小段包工，要搞好定额计酬，抓紧小段评比，保证农活质量。

包产到组，必须搞好作业组的划分。要提倡按生产需要建立各种专业

组，最好不搞农副业综合经营的“小而全”；能够由队统一耕种的，最好只建立田间管理作业组。大田作业组的劳力，要按照强弱和技术高低合理搭配，并配备必要的骨干。责任地段的划分，要有利于生产队统一耕作、统一排灌和机械作业。要按照统一的劳动定额计算包工工分，提倡超产短产按比例奖扣工分。社员要求奖现金或部分实物的，也可允许，但一般不要搞全奖全赔。总之，既要发挥各组的积极性，又要保持全队统一经营的优越性。

田间管理责任到人、联系产量评定奖励，适合于田间管理技术要求高，又便于分别统计产量的作物，如棉花、花生、玉米等。但要加强领导，坚持包田间管理的原则，应当统一组织的农活，一定要坚持由集体统一组织。

生产队的规模，目前绝大多数同生产发展水平基本上相适应，一般不要变动。个别规模过大、生产长期落后，或过去勉强并队，群众有意见，非分开不可的，经过县委批准，个别解决。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群众满意的，就应当坚持下去，并建立相适应的生产责任制，建立各种专业队、组，更大规模地开展多种经营。

制订劳动定额是搞好生产责任制的基础。无论是包工到组、包产到组、责任到人，都要按照劳动定额向社员分派任务、计算工分。因此，凡是能够制订定额的农活，都应制订劳动定额，推行定额计酬制，尽量减少按时记工加评议的办法，以避免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有了劳动定额，还应按照不同农活消耗体力大小、所需技术高低及在生产中重要性的不同，规定不同的计酬标准。湖北英山、松滋、谷城三县，在充分调查和试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全县不同地区各种主要农活的标准劳动定额，作为生产队参照实行定额计酬的依据，并规定不同农活的计酬标准，受到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欢迎，各地可以仿行。

会议对包产到户问题展开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就全局来说，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不要包产到户”。至于极少数集体经济长期办得很不好、群众生活很困难，自发包产到户的，应当热情帮助搞好生产，积极引导他们努力保持、并且逐渐增加统一经营的因素，不要硬性扭转，与群众对立，搞得既没有社会主义积极性，也没有个体积极性，生产反而下降。更不可搞批判斗争。

六、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

会议认为，各项费用浪费甚多，生产成本过高，是当前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一个严重问题，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尽快加以解决。首先是积极推行各项费用的定额管理制度，做到使用化肥、农药、水、电、种子、饲草、饲料和小农具购置、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开支等都有费用定额。在一些包产到组的地方，还可以实行费用包干的办法。其次，要发动群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经济活动分析。要编报资金平衡表，以利于总结各季度的和全年经济活动和资金运用情况。再次，要逐步建立农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先提倡核算生产费用。今年在各省、市、区的一百五十个基本核算单位试行核算完全成本，力争明年每个专区试几个点，后年每县试几个点。

要实行经济核算，还应当在今明两年内，对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计价。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使用、保管、维修的制度和折旧的制度。一般可采取综合折旧，有条件的社队也可以采取单项折旧。

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去年的五十五号文件，努力收回超支欠款，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新的超支，力争三年内基本上解决超支、分空问题。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提倡实物分指标，用现金购买的办法，以免拖欠价款。清理社员拖欠的储备粮，清理国营企事业单位和社队企业欠生产队的款项，也要抓紧。社队还应尽力偿还到期贷款。

必须尽快解决生产费基金不足的问题。目前有一半基本核算单位，靠贷款维持生产，有的还向私人高利借贷。收回超支欠款，除了还清分空款外，必须归还所挤占的生产费基金。每年除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外，增产增收的社队，在增加社员收入的条件下，还要适当提留一些生产费基金，以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中央一九七八年三十七号文件精神，抵制任意加重生产队经济负担的行为。有关部门在农村举办各项事业，需要生产队负担粮、钱、物、工的，必须事先与农委商量，经同级党委批准。

会议审查了人民公社财务管理规则(试行草案)，认为可先在一些经营管理工作先进的社队试行，根据试行经验再修改下达。

七、健全人民公社的民主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社员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主人，经营管理工作必须按照民主办社的原则，集中社员的智慧，尊重社员的意愿，依靠社员大家去做，真正由社员当家作主。健全民主制度，关键是解决干群矛盾。应当看到，广大基层干部勤恳工作，任劳任怨，群众拥护；也有少数干部作风不够民主，特殊化或者多吃多占，个别甚至挪用贪污、违法乱纪，群众不满。社员当中，也有个别受林彪、“四人帮”毒害，闹无政府主义的。应当结合整顿经营管理，结合生产，在日常的民主生活中，发扬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优良传统，开展实事求是、和风细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干部和群众的这些矛盾。查明确实违犯法律的，要依法处理。决不可以采取搞运动、搞批判斗争的方法来解决。无论对干部还是社员，都要既有批评，又有表扬。既要批评干部的缺点错误，又要爱护干部，支持干部的正确管理。

健全民主制度，要贯穿到整个经济管理中。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定额标准、包工包产方案、财务会计制度、收益分配等，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和审查批准。有的同志建议：为了发扬民主，选举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以生产队为选区；选举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将社员划分为若干小组。代表由各选区、各小组的全体社员直接选举，并对他们直接负责，每次开会要事先宣布会议的内容，由代表征求意见，带到会上讨论，会后传达讨论结果。大家认为，现在公社、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往往流于形式，这种办法，可以试行。

大家提出，要搞好经营管理，必须同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针对所碰到的问题，宣传党的政策，进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教育，宣传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开展劳动竞赛，表扬好人好事，克服不良倾向，革陋习，树新风，团结广大干部和社员，同心同德把社队办好。要针对当前的思想实际，运用各种具体事例，组织民主的自由讨论，启发思想，宣传富裕起来靠集体的道理，引导社员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党支部能够健全组织生活，克服缺点错误，力求办事公道，党员能在生产劳动和道德风尚上起模范作用，政治思想工作才能做好。

八、健全经营管理机构，建设经营管理队伍

合作化以后建立的各级经营管理机构，文化大革命中严重削弱，至今尚未完全恢复，必须尽快健全起来，以适应加快农业发展和现代化的需要。大家建议：各省、市、区一律设立农委，同时是党委的农村工作部；地、县两级也设置适当机构，如在党委设立农村工作部，也可以兼任政府的农委。为了加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省农委和农业厅要设公社管理处，地、县设公社管理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人数多少要根据省、地、县的大小决定，从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公社建立经营管理站，按规模大小，每站设专职干部二至三人，规模很大的公社，可以适当加多。要指定一名党委副书记或管委会副主任领导经营管理工作。公社以上的区设一名经营管理干部。为了配齐人民公社所缺经营管理干部，建议国务院增加部分人员编制和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省、市、区自行解决。

必须尽快地大量培养农业经营管理人材。各农业高等院校要抓紧把农经专业或农经系建立健全起来，中等农业学校也要逐步设置农经专业，今年要编写出全国统一的农业经营管理教材。在职经营管理干部的轮训工作亦要抓紧，农业部和各省、市、区都要建立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各行署要举办农业经营管理干部培训班，争取三年内全国每个经营管理专职干部都能得到一次短期训练。县农业部门要会同农业银行，每年轮训大队、生产队财会人员一次至二次。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迫切需要从经营管理专职干部中，培养和选拔一批农业经济师、会计师，并且抓紧做好社队财会人员的考核定级工作。会议同意财务管理规则(试行草案)中，评定社队一、二、三级会计员和见习会计的标准。

要切实解决经营管理经费不足的问题。今年国家对各省、市、区实行财政包干，财政部已经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列出“公社经营管理经费”，其中包括经营管理员经费和财会人员培训费等。经营管理专职干部培训费包括在“其它农业事业费”项目中的干部培训费内。各地在安排预算时，要统筹兼顾，对经营管理经费作出适当安排。今后，各级的公社经营管理经费和经营管理专职干部培训费，由各级主管经营管理的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最近召开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讨论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并写出了讨论纪要。中央同意纪要的各项意见，现发给你们，望及时组织传达讨论，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以利于动员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做好工作，发展农业生产。

中共中央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清除极左路线的影响，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从价格、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地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特别是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普遍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进劳动计酬办法，初步纠正了生产指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

我们今后的任务，仍然是坚定地沿着党的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前进，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和农民生活的逐步富裕，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它具有个体经济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这是二十年来农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了的。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的社会改革。首先是消灭封建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几亿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这就为工农联盟奠定了新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引导农民进入了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我国的农业集体化虽然经历过一些曲折和发生过一些失误，但总的说来，成就是主要的。我们说的曲折和失误，主要是在指导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一则未能始终一贯地严格按照群众自愿互利原则办事，不少地方采用政治强制和行政手段多，示范和吸引的办法少；二则未能始终一贯地执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正确方针，搞了一刀切、一锅煮的错误作法。这些问题，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的阶段在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又在更大程度和更大规模上发展了，形成全国性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带来较大的损失。针对这些情况，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和政策进行了几次调整，才使集体经济逐步稳定下来。现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努力，农村集体经济在多数地方已经得到巩固，农业集体化的方向已为广大农民所认识和拥护。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农业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农业的生产条件有了初步的改善。目前，全国灌溉面积已有七亿亩，大中型拖拉机六十多万台，各种农业机器总动力一亿八千万马力，社队公共财产八百多亿元，社队企业总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农业总产值比合作化初期增长两倍以上，农民生活也有所改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得到必要保证。在我国条件下，不能设想可以在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现代化的农业，可以实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

可以使农村根本摆脱贫困和达到共同富裕。因此，毫无疑问，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必须坚持的。

当然，我们还要看到，由于集体化运动中的缺陷，由于有极左路线的干扰，由于很长时期党的工作重点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目前集体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是比较薄弱的，人民公社的体制、结构方面也存在需要改革和完善的问题，经营管理工作更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方面，长期没有重大的改进和突破。这就使得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集体化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在少数落后贫困地区，因为集体经济没有办好，甚至使人们动摇了对农业集体化的信心。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积极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在当前，应当把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当做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下苦功夫，抓紧抓好。

三、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两年来，各地干部和社员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总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一类是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实行结果，多数增产，并且摸索到一些新的经验。特别是出现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更为社员所欢迎。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各级领导，应当和广大群众一道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帮助社队把生产责任制加以完善和提高，把集体经济的管理工作，大大推进一步。

四、我国地区辽阔，经济落后，发展又很不平衡，加上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一般是手工操作为主，劳动分散，生产周期较长，多方面受着自然条件的制约。这就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农业生产的管理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个生产队，都应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些办法和形式，不同时期又会有相应的发展变化。因此，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

五、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就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分工

协作，擅长农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各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各业；各业的包产，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分别到组、到劳力、到户；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生产队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包产部分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分别奖罚；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当年或几年不变。

这种生产责任制，较之其它包产形式有许多优点：它可以满足社员联产计酬的要求，稳定生产队的经济主体地位，把调动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和发挥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具体地统一起来；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有利于推广科学种田和促进商品生产；有利于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有利于社员照顾家庭副业，对四属户和劳弱户的生产和生活便于做适当的安排。这种形式，既适用于现在的困难地区，也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项目的增加，向更有社会化特点的更高级的专业分工责任制发展。

还有一些从事农业的生产队，在原来田间管理、责任到人的基础上，发展为联系产量计算奖赔，这也具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某些优点，而且干部、群众比较熟悉，乐于接受。

在江、浙、东北等省区以及大城市郊区的一些社队，多种经营比较发达，机械化水平较高，有的已突破生产队范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实行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这就是一种新的发展。

各地应当根据群众自愿，加以引导，因地制宜地逐步推广以上各类形式。同时，帮助完善各项制度，解决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六、当前，在一部分省区，在干部和群众中，对于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包括包干到户）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为了有利于工作，有利于生产，从政策上做出相应的规定是必要的。

我国多数地区集体经济是巩固的或比较巩固的；但也有一些地区，主要由于左倾政策或其他领导工作上的原因，集体经济没有办好，生产力水平依然很低，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根据这种情况，对于包产到户应当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

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

持稳定。就这种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

在一般地区，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生产有所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满意或经过改进可以使群众满意的，就不要搞包产到户。这些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如何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发展。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然后根据情况的发展和群众的要求，因势利导，运用各种过渡形式进一步组织起来。

上述不同地区如何划分，由各省、市、自治区认真调查研究，按当地社队的状况确定。

对于包产到户的社队，应当经过工作，通过群众讨论，做到以下几点：（1）要保护集体财产，不可拆毁平分，迅速确定林权，禁止乱砍林木；（2）重申不准买卖土地，不准雇工，不准放高利贷；（3）对军烈属、五保户和其它困难户，要有妥善的照顾办法；（4）原有为群众欢迎，经济效果好的某些集体经营的生产项目要尽可能保留；（5）生产队和社员要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各项义务，债务债权应清理安排；（6）必须保持生产队的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七、要尽力做好那些经济水平和管理水平属于中间状态的社队的工作。这类社队为数很大，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它们内部不稳定的因素很多，容易接受外部影响，只有把这类社队的工作加强，才能稳定全局。

一部分地区长期困难和一部分社队没有办好，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要限于用包产到户一种办法去解决。有的需要从多方面调整政策，减轻负担，把多种经营搞活；有的要逐步改善生产条件，改善交通储运条件；有的要调整社队规模、精简机构和整顿领导班子；有的要适当扩大自留地等社员个人辅助经济的比例等等。总之，要对症下药解决问题。

八、要充分发挥各类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各行各业能手的专长，组织他们参加社队企业和各种集体副业生产；少数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生产队签订合同，持证外出劳动和经营。要继续鼓励社

员发展家庭副业，以活跃繁荣农村经济。

九、党在农村实行任何一种政策，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照顾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中，违当地群众愿望，强制推行一种形式，禁止其它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尊重社队自主权统一起来，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善于引导。要把扩大社队自主权同加强社员民主管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员代表会议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一切关系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建立生产责任制在内，都要经过民主讨论，由集体做出决定。

十、要加强党的领导，改善领导作风。全党同志都应当懂得，改造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花一整代甚至几代的时间，经过大量地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扎扎实实的经济工作才能完成。任何强迫命令的作法都是无效的、有害的。要善于运用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经济引导的方法，不断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十一、要认真训练干部，培养一大批懂得党的政策、政府法令，通晓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人才。各级从事农业工作的干部，特别是县社干部，都要深入钻研业务，不断实践，尽快使自己成为管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内行。

十二、今冬明春，各省、市、自治区要把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和进一步搞好劳动计酬当做一项重要任务，同冬季生产和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统一安排。上述各项原则和方针，各省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总的要求是做到稳定大局，发展大好形势，争取一九八一年农业的丰收。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 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 的检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山西省委总结了大寨大队从农业战线的先进典型变成执行“左”倾路线的典型的经验教训，批判了省委过去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中央认为，这个检查报告的基本精神是好的。现将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在县委召开的农村干部会议上传达、讨论，认真总结一下学大寨和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战线上的经验教训，以利于进一步肃清农业战线上“左”倾路线的影响，更好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包括最近在中发〔1980〕75号文件中规定的政策。

一、“文化大革命”以来，在山西省内推行大寨经验的错误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山西省委已经承担了责任。就全国范围来说，主要的责任，在当时的党中央。应当指出，全国各地学大寨的农业先进典型绝大多数在生产上、建设上都是有成绩的，有贡献的。同样，大寨和昔阳县的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在农业战线上也做出过贡献。“文化大革命”以前，大寨的确是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典型。周恩来同志所总结的大寨的基本经验以及这些经验在全国的推广，也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以来，在大寨和昔阳县推行“左”倾路线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主要应由陈永贵同志负责。中央希望大寨和昔阳县的干部和群众，在实事求是地批评陈永贵同志的错误（不要登报点名批判），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以后，恢复过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好作风、好传统，结合自己的实际，切实贯彻执行党在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各

项政策。只要振奋精神，和农业战线的其他先进典型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大寨和昔阳就不但能够恢复过去应有的荣誉，而且一定可以取得新的进步，同其他先进典型并驾齐驱，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表扬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一向是我们党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地把任何先进典型都看作是群众集体智慧和辛勤劳动的产物。历史已经证明，人为地树立先进典型，最终没有不失败的。先进典型，同其他事物一样，是不断地发展和变化的。对于先进典型，我们当然要努力从政治上、思想上给以正确的指导，尽可能使其避免失去先进性以至垮台，但是当它们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以致不再继续成为先进典型的时候，就不应当人为地去“保”，更不允许滥用职权，动用国家财力、物力和人力去支撑所谓“先进典型”的门面，甚至弄虚作假，欺骗上级，欺骗舆论。那种把先进典型的经验模式化、绝对化、永恒化的做法，是错误的，有害的。宣传和介绍先进典型，一定要说真话，不要讲假话。那种只让人看几个事先安排好的点，只讲甚至夸大先进一面，隐瞒落后一面的做法，是很错误的。这类误人害己的事，已经很多，今后务必要引以为鉴戒。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自然条件、生产情况和耕作习惯千差万别，经济发展水平也很不相同。而且，为要全面地进行农村建设，不仅要发展农业建设，还要发展林、牧、副、渔各业，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等。各个地区、各个方面的工作，都要发现、培养各种各样的先进典型。某一地区的实践证明确实是先进的、有效的经验，在其他地区推广，就不一定是或不一定是完全是先进的、有效的。因此，在推广先进经验的时候，必须分析它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适合于哪些条件，哪些是带有普遍性的东西，哪些是不带普遍性的具体做法，绝对不能生搬硬套，强迫命令，重犯过去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错误，不分东南西北，不分自然条件和耕作习惯，用大寨这样一个典型的经验硬性指导农村所有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各项工作。同时，对先进典型也不要提不适当的、过高的要求，以免助长弄虚作假。要一分为二，经常指出不足之处，使他们不断进步。总之，要实事求是，因地、因事、因时制宜，分类指导，并且由群众当家作主、做出决定。

三、任何先进技术经验或经营管理经验，都必须同当地农民的经济利益

联系起来，重视经济效果，在农民自愿接受的基础上，经过试验逐步推广。切不可用一阵风的运动方式一哄而起，更不得乱扣政治帽子，采取行政压制等手段。例如，农业建设还是要搞的，但是必须量力而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讲求实际效果，不搞形式主义。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凡未经群众同意，采取强制手段，搞瞎指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农民有权要求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判处有关负责者给予一定的赔偿。

四、表扬和宣传在创造先进经验方面做出贡献的先进人物，从中发现、培养干部，也是我党推进工作的有效方法之一。劳动模范不仅是从群众中产生的优秀分子，而且由于他们往往在生产技术或生产管理方面有所革新和创造，因而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理应得到党、群众和社会的尊敬。“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打击劳动模范的做法，已经得到纠正。但是，一成为劳动模范，就一定要当从下到上的各级党代表、人民代表或其他代表，一定要担任从下到上的几级党政机关或群众团体的领导职务，事实证明，不仅会使一些劳动模范自己骄傲自满、脱离群众，而且会使他们陷入自己的能力和精力无法应付的会议、报告和各種政治活动中去，无法再起劳动模范的作用。这种做法，害了一批劳动模范，也给党的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今后我们还应当而且需要从劳动模范中选拔优秀干部，同时也要负责地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五十年代我们把一批文化水平比较低的劳动模范抽调出来进工农速成中学，又从中选一些学得好的同志进大学，受正规教育，曾经收到良好的效果。后来我们把这套做法丢掉了。现在，我们要接受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培养劳动模范、培养工农干部，有一套完整的、切实可行的制度，并且坚持下去。让劳动模范担负一定的领导职务，一定要考虑到，使这种职务同他的能力、水平相适应，不要让他们担任不能胜任的领导职务，更不应当一步登天，提得太高。对于应当提拔的劳动模范，必须坚持一人一职的原则，例如当了党代表的，就不要再当人民代表，担负了基层领导职务的，就不要再担负县级和县以上的领导职务，不要使他们上下左右兼职，脱离劳动，脱离群众，以至不能继续发挥劳动模范的应有作用。请各地收到这个文件以后，检查一次劳动模范工作安排的情况，按照上述原则适当地加以调整。劳动模范本人所属单位和上级领导机关，都要切实保证执行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工业、交通、财贸、文教、科研等单位中间

的有成就的先进人物和专业人才。

中共中央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山西省委向中央的报告

党中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遵照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精神，认真地纠正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生的违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错误。随着这个问题的解决，我们越来越感到，为了进一步肃清农村工作中“左”倾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有必要对大寨、昔阳经验本身从路线上分清是非，对我省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经验教训做一个历史的实事求是的总结。为此，我们先在今年八月上旬，召开了两次常委会议；然后又于八月中旬，召开了为期八天的常委扩大会议，参加的人除省委常委外，还有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协的党员负责同志，各地、市委和省委各部、委的负责同志，省人民政府各委、农口各厅、局以及工、青、妇党组、党委的负责同志。在这些会议上，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认真回顾了我省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大寨、昔阳的经验，初步总结了我省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搞了一个《关于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现将这个总结送上，请予审阅。当否？请指示！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省 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

农业学大寨的问题，在过去十几年中，一直是对全省工作有很大影响的

一个突出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寨成为农业战线上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因而学大寨运动也就离开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全省人民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着重于纠正学大寨运动中发生过的违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错误，以及给干部群众戴“反大寨”帽子的错误，而对大寨、昔阳经验本身还没有从路线上进行分析，对学大寨运动的经验教训还没有进行历史的系统的总结。一年多的实践证明，仅仅就事论事地去纠正学大寨运动中的具体错误，还不能从根本上拨乱反正。目前，在一些干部中还存在着某些认识上的混乱，障碍着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在纠正“左”的错误的过程中，仍然遇到来自“左”的方面的干扰。为了进一步肃清“左”倾路线的影响，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就是非常必要的了。

我们总结学大寨运动经验教训的出发点，是通过总结工作，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团结一致向前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更好地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为把山西的工作搞得更好，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而奋斗。

(二)

大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是先进的。在“大跃进”时许多地方发生浮夸风，大寨的工作则比较实在的。特别是一九六三年遭受严重洪灾后，大寨党支部带领社员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事迹，是很突出的。当时，我国刚刚渡过三年严重困难，大寨这种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受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重视。毛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周总理在三届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大寨的基本经验概括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大寨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基本上是沿着这样的方向前进的。它的确是山西农业战线上的一个先进单位，是山区生产建设的先进典型。

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寨的代表人物登上了更高的政治舞台。一九六七年一月，刘格平等篡夺了山西省的党政权力之后，他就打着“造反派”的旗子杀了出来，夺昔阳县委的权，并一跃进入省核心小组。“左”倾路线需要一个

能够体现它的典型；大寨由于其代表人物的关系，也就很自然地走向反面，成为农业战线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

由于大寨代表人物掌握了昔阳县的党政大权，在全县积极推行“左”倾路线，也就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并且大大发展了大寨一系列“左”的东西。昔阳的经验就是大寨经验的推广和发展。我们讲到“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大寨经验，也就包括着昔阳县的经验。

大寨、昔阳经验中“左”的东西表现在政治、经济、思想、组织、作风等各个方面，但最集中的是所谓“三条根本经验”，即“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简称“大批促大干”。这三条根本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所谓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从大寨、昔阳十多年的实践来看，这个“继续革命”的内容就是：

(1)不断地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形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大寨的代表人物说，他们的脾气“就是爱斗，七斗八斗不停止”；“斗一步进十步，步步斗进一路”。他们混淆敌我，把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当作“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把许多干部和群众当作“敌人”，进行无情的打击和残酷的斗争；对社员群众的一些生活小事也要进行批判。这样乱批乱斗的结果，使相当多的干部群众遭到迫害，有的被整死，有的造成残废，后果是严重的。

(2)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搞“穷过渡”。“文化大革命”初期，昔阳就在全县实行了大队核算。后来又在大寨公社实行公社所有制。大寨代表人物还想搞全县的全民所有制。他把这种作法叫做“穷过渡，富还债”。所谓“穷过渡”，就是不顾生产条件的过渡、脱离客观实际的过渡。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实践证明，一切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盲目进行生产关系变革的做法，归根到底都只能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3)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文化大革命”中，昔阳把自留地、社员家庭副业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进而发展到“批判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限制社队工、副业，扼杀多种经营，取消集市贸易，阻止社员互通有无，堵塞城乡经济交流。他们说：“资本主义从哪里冒出来，我们就从哪里斗；资本主义打上什么旗号活动，我们就扯下它的什么旗号来斗。”实际上斗的不是资本主义，割掉的也不是“资本主义尾巴”，而是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堵的也不是“资本主义的路”，而是发展社会主义

经济的路，使农民由穷变富的路。

(4)不断地鼓吹平均主义，破坏按劳分配。在劳动管理方面，大寨代表人物一贯反对定额管理、定额计酬。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把“大寨工”叫做“大概工”、“混混工”，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它的平均主义实质。昔阳县在农田基本建设中，“一平二调”的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这是破坏党的“按劳分配”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以上各个方面的“继续革命”，实质就是从所有制到交换、分配，直到劳动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地限制或剥夺农民。至于所谓“七斗八斗”，则反映了对农民的剥夺是使用强制手段进行的。

大寨代表人物在政治上、经济上搞“左”的东西，在组织上搞宗派。“文化大革命”以来，直到去年十一月调整县委领导班子以前，昔阳在使用干部方面，一直是以是否所谓“十月事件的受害者”，以及对大寨的感情、态度如何来划线，把“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宗派主义和“文化大革命”中的资产阶级派性结合在一起，使许多造反起家而又没有改正错误的人长期受到提拔重用，而大批有威信的老干部和正派干部则受到排斥和打击。他们还在基层党组织中，年年整“五种人”，混淆两类矛盾，使昔阳各级党的组织受到严重的损害。

大寨、昔阳发生的一切问题，都和“文化大革命”分不开，和它的代表人物分不开。他在“文化大革命”中，依靠造反起家，顽固地推行“左”倾路线。他是一个派头头，眼中没有党，没有组织，把大寨、昔阳搞成谁也不能过问的独立王国。他实行封建家长式统治，一切都得由他个人专断。他作风霸道，飞扬跋扈，自认为一贯正确，一切都要以大寨的是非为是非，以大寨的标准为标准。人们对大寨、昔阳只能颂扬，不能说半个“不”字。如有不同意见，就是“感情问题”、“立场问题”，随之而来的便是“反大寨”的帽子、棍子。他思想路线极不端正，从思想上的形而上学，发展到弄虚作假，虚报产量，骗取荣誉。更为严重的是，直到三中全会以后，他还对抗党中央的路线，抵制落实政策，继续欺骗党中央，欺骗全国人民。

(三)

大寨在山西，“文化大革命”以来，山西学大寨所造成的危害也最大。

大寨是在省、地、县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成为一个先进的生产典型的。一九六四年毛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以后，全省人民是积极响应了的。一九六五年省委做出建设两个一千五百万亩稳产高产田的决议，就是我省推广大寨经验、治山治水、改变山西面貌的具体规划。尽管那时在宣传上已经出现把大寨抬高到全省一切先进单位之上的不适当的做法，但总的看来，全省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还是健康的。

“文化大革命”以来，大寨由一个先进的生产典型变成农业战线上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我省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也就不可避免地离开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一九六七年九月在昔阳召开的全省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就是一个对“走资派”，即省、地、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残酷斗争的会议。一九七〇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期间，省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议，正式提出“五种人”的问题，使农业学大寨运动进一步离开正确的轨道。一九七一年成立的三届省委通过的第一个决议，也是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议。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曾错误地认为农业生产发展不快的原因是由于过去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因而把发展农业的希望寄托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上。后来一次又一次地对大寨、昔阳的经验进行“重新认识”，从而也就越来越深地陷进“左”倾路线之中。全省按照大寨和昔阳的经验，天天抓“阶级斗争”，“堵资本主义”，年年整顿领导班子，解决“五种人”的问题。但年复一年，还是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落后的面貌，三年、五年不行，八年、十年也还是不行。

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一直处在动乱之中，我们只看到这种动乱对于农业生产的破坏，而对于“左”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却看不清楚。相反，我们把大寨、昔阳那一套“左”的东西看作是完全正确的。粉碎“四人帮”以后结束了政治上的动乱，我们更加努力地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三中全会以前，我们的思想还禁锢在“左”倾路线之中，还在念大寨经验“一本经”。一九七八年一月，省委发出《山西省普及大寨县工作会议纪要》；二月下旬，又继续强调推广“大寨在经营管理上的一整套经验”，并且提出不能对大寨的经验“抽象肯定，具体否定”；三月下旬，又批转晋中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纪要；直到五月下旬，省委在有的文件中还提到学习“大寨的具体经验”。更为错误的是，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申了“允许正当的集

市贸易的政策”以后，我们还迟迟不纠正关闭集市贸易的错误作法。后来我们在真理标准讨论方面又拉下了步子。这就使我省农业战线上拨乱反正的过程大大放慢，“左”倾路线造成的损失未能及早地挽回。

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大寨、昔阳的“左”的错误才有所认识，开始冲破学大寨这个禁区，解除了背负多年的精神枷锁，积极地纠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生的农村经济政策方面的“左”的错误。随着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深入贯彻，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个事实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所犯错误的危害性。

省委在指导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主要有哪些错误呢？

(1)我们曾经提出，不但要学大寨的根本经验，还要学大寨的一整套具体经验。所谓大寨、昔阳的经验本来是错误的，而我们在推行过程中又强调“一整套”、“一本经”，在方法上又搞“一刀切”，因而大寨、昔阳发生过的一切“左”的错误都在全省发生了。全省曾有近半数的大队(包括一部分小大队)过渡到大队核算，多数大队把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代耕，绝大多数集市贸易点被关闭，许多大队推行了大寨的记工办法。这些错误一方面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严重地妨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把他们的手脚紧紧捆住，不能依靠个人的劳动增加收入，这就使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群众的生活都受到严重的损害。

(2)本来，农业学大寨只是农业战线的事，但是，由于多年来把大寨捧得越来越高，吹得越来越玄，似乎大寨、昔阳是“一切先进”，结果，工业、财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司法、公安、民兵、青年、妇女等各行各业都提出了学大寨的口号。且不说大寨、昔阳的经验是一套“左”的东西，即使它是农业战线的一个先进典型，也决不可能在一切方面都是先进的，各行各业都学大寨的口号是极其荒唐的。所以会发生这样的怪事，是因为把大寨当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典型，而各行各业又都是要“继续革命”的，所以便都到大寨去“取经”。由于强调各行各业都学大寨，就把大寨那些“左”的东西也带到各行各业，使各行各业都蒙受其害。

(3)多年以来，农业学大寨运动和各種政治运动混在一起，整了許多人。先是把农业学大寨和整党建党、“一打三反”运动结合起来，后来又把农

业学大寨和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结合起来，每一次运动都强调“批资”、“批修”、整“五种人”。在历次运动中，除过打击了少数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外，也整了不少好人，特别是伤害了许多基层干部和群众。前几年，我们还错误地提出：“学大寨还是反对学大寨，真学还是假学，是当前我国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集中表现。”本来大寨代表人物早已把“反大寨”作为帽子、棍子到处整人。“文化大革命”以来，省委的许多领导人都戴过“反大寨”的帽子，挨过“反大寨”的棍子。可是，我们却一手捂着伤疤，一手又给别人戴“反大寨”的帽子，伤害了不少同志。此外，如前所说，大寨代表人物在“文化大革命”中是陷入了派性的。因此，在学大寨的问题上，在某些地方、某些方面也渗进了派性。有的地区和单位，这方面的问题更为严重，不仅把对大寨的态度和感情作为衡量和使用干部的标准，甚至在清查运动中，还把所谓“反大寨”、“反昔阳”、“反陈永贵”列为清查内容。这些问题也是影响山西安定团结的因素之一。一九七九年一月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已经明确地宣布：“文化大革命”以来，乱扣“反大寨”的帽子是错误的，应一律推倒。现在省委重申：一切因所谓“反大寨”、“反昔阳”、“反陈永贵”的罪名而被错误处理尚未平反的同志，应一律给予平反。各级党委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时，一定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致向前看，团结一致奔四化。

(4)这些年来，为了推广大寨经验，省委陆续从昔阳调出一批干部，到一些地、县和省直一些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由于采取这样的组织措施，就使“左”的东西更加泛滥。同时，一下子把这些同志从基层提拔到领导岗位甚至是高级的领导岗位上，他们的工作能力和经验都很不适应，使有关单位的工作受到损失。这种错误的做法，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都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这个责任应由省委承担，调出来的同志是没有责任的。去年以来，我们逐步采取措施纠正这一错误，今后要遵照五中全会的精神，继续认真地妥善地解决好这个问题。

(5)在一段时间内，省委同大寨、昔阳之间离开了正常的上下级关系，把大寨、昔阳看成特殊的地方和单位。在财力和物力方面，例如在分配水利投资、化肥、农业机械、汽车等方面，都给予过多的特殊照顾。对于大寨代表人物的一些错误意见和要求，省委有些是抵制了，有些是妥协了，也有些

是丧失了原则。昔阳的“西水东调”工程，就是经过省委批准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而且是在工程的规划、设计没有按照基建程序办事的情况下批准的。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个人随意决定增加项目、乱改设计、增大投资的问题，又没有及时检查纠正，以致工程越陷越深。一九七九年底才决定缓建；今年，在胡耀邦同志、万里同志批示和《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批评后才停下来。类似“西水东调”工程的，还有昔阳拖拉机厂的建设。这些既是“左”倾路线的产物，又是封建家长式统治的结果，也反映了省委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这些批示和批评，抓住了问题的要害，扶了正气，压了邪气，对于我省继续肃清“左”倾路线的流毒，扫除封建意识，进一步纠正学大寨中的错误，都有重大意义。

以上事实说明，“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都给山西带来了很大的危害。它破坏了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破坏了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我省农村经济路子越走越窄。

应当指出，这些年来，各级党委在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省人民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许多先进单位由于能够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没有生搬硬套大寨、昔阳的做法，以比较快的速度发展了生产，使人民的生活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对国家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就是大寨、昔阳在这方面也是有成绩的。昔阳的土地面貌有较大变化，粮食产量除去虚假部分仍有较大增长，社员分配收入水平有较大提高，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有较大增加；这是大寨、昔阳人民出大力、流大汗换来的，也是国家从财力物力上给予大量支援的结果。但是，应当认识，如果不是强行推广大寨那一套“左”的东西，广大干部群众付出那样大的劳动代价，国家在投资和技术方面给予那么多的支援，我省农业生产的发展要快得多。

通过对农业学大寨问题的初步总结，我们应当接受哪些经验教训呢？

第一，必须端正我们的政治路线。过去我们所以那样积极地推行大寨和昔阳的经验，首先是因为我们思想上有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左比右革命的思想，因而容易接受体现“左”倾路线的大寨经验。三中全会确立了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恢复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我们才逐步从“左”倾路线的束缚中解放

出来，积极纠正过去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生的“左”的错误。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党中央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中央现在采取的各项基本政策，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的，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跟中央保持一致。当前在农村工作中，我们已不能满足于纠正过去发生的“左”的错误，而是要进一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根据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优势，迅速把农业生产搞上去。

第二，在任何时候都要尊重客观实际，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政治手段搞经济，习惯于开大会、做报告、坐在办公室里听汇报、发号令的工作作风。我们和群众的关系疏远了，对群众的思想、感情、希望、要求缺乏真正深切的了解。在推广大寨、昔阳经验的过程中，虽然听到过各种不同的反映，但没有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没有实事求是地去分析其利害。有时即使感到某些方面有问题，也未能完全坚持原则。这样，就不可能不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错误，不可能不在许多问题上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必须正视我们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党性锻炼，增强群众观念，听取群众的呼声，体察群众的疾苦，总结群众的经验。这样，才能够进一步理解三中全会精神的正确性和巨大威力，才能够切实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一个是靠马列、靠科学，一个是面向实际、面向群众，只有坚持这两条，才能在路线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应当正确地对待农民。实践证明，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始终有一个如何正确对待农民的问题。我们在农业学大寨中发生的一系列错误，都同不能正确对待农民的问题有关。搞一平二调就是剥夺农民的问题，搞“穷过渡”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这样一个问题。长期以来，在对待农民的问题上，有两种互相矛盾的错误倾向。一方面，总是怕发生两极分化，怕少数农民富了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于是采取各种办法去剥夺农民，限制农民。另一方面，又脱离实际地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的觉悟程度，似乎全体农民在很短的时期内，都可以变为共产主义先锋战士，不计定额、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事实证明，除了少数先进分子以外，工人阶级中的大多数也不能不计定额、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更不用说农民了。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三中全会以后

出现的各种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形式，使我们真正找到了把社员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联结起来的结合点。此外，在对待农民的问题上，还有一个方法问题，也是态度问题。坚持说服教育的方法，反对命令主义的方法，这本来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但是，这些年来，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却往往背离党的这个传统，采取命令主义的方法对待农民，有时甚至使用强制手段让农民做这做那，这个教训也是深刻的。

第四，应当正确地对待典型。我们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生的许多错误，都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培养什么典型，推广什么经验，是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的。这里着重从领导作风、领导方法的角度，指出几个应当记取的教训：（1）在对待典型的问题上，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对待任何典型，都要一分为二，既要看到它们的成绩，又要看到它们的不足。决不能相信有什么“一切先进”、“一贯正确”，再也不能象对待大寨那样神化典型，迷信典型。（2）总结典型经验要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是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要把朴素的经验提到应有的理论程度。但是，决不能象对待大寨那样，离开它的基础，一再地加以拔高。（3）推广典型经验，一定要强调因地制宜，反对生搬硬套。过去强调学大寨“不掺假”、“不走样”，不但就其内容来说是错误的，从领导方法上说也是反科学的。（4）为了使典型不断进步，要经常指出它的不足。发现有了骄傲的苗头，要及时给它敲起警钟，帮助它改正。决不能象对待大寨那样，吹它，捧它，护它的短，那样会使典型走向反面。（5）历史的发展，从来是“长江后浪推前浪”，新的典型不断涌现，后来者居上。这正是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我们要经常地、及时地发现新的典型。如果象过去学大寨那样，只能跟在它的后边，不能超过它，那样我们的思想就会僵化，我们的事业就不能前进。我们要通过这次总结，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大胆地抓好典型，正确地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把四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应当指出，全省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生的“左”的错误，责任在省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是没有责任的。在总结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时，绝不能层层追究责任，那样就背离了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利于安定团结，不利于四个现代化。

附： 昔阳前县委主要负责人五年 虚报粮食产量两亿七千多万斤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

新华社记者张进兴、储少彬从山西省统计局获悉，昔阳县自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的五年间，共虚报了粮食产量二亿七千二百多万斤，比这五年实际粮食产量多报了近百分之二十四。

六月二十八日，记者访问了中共昔阳县委，经过人事调整后的县委负责同志证实了以上事实，并介绍了前几年这个县弄虚作假的经过。

一九六六年以前，昔阳县一年的粮食总产量一般在九千万斤上下。一九六六年以来，全县广大干部和社员艰苦奋斗，扩大了约五、六万亩耕地，改造了原有的土地。加上国家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帮助，使昔阳县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粮食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一九七五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超过了二亿五千万斤，一九七七年又达到了二亿七千多万斤。

但是，当时的昔阳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违背党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连年虚报粮食产量。一九七二年当地大旱，全县人民经过抗旱斗争，取得了农业丰收。一九七三年，昔阳继续大旱，全县人民奋力抗旱，粮食总产量仍有一亿四千多万斤。而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为了显示“没有见过的大旱，没有见过的大干”取得“没有见过的大丰收”，主持公社书记会议，定下高调，要大家报产量数字。当时报到一亿九千多万斤了，已经比实际产量多报了五千万斤，但当时的这位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仍不满意，说没有按他的意图虚报产量的同志与他“没有共同语言”。最后，县委按这位主要负责同志的主观意志，决定全县当年粮食总产量为二亿三千九百万斤，虚报了近九千万斤，占当年实际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从此以后，年年虚报，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一九七

七年，还虚报了六千多万斤。由于连年虚报，弄得有些社队增了产却闹粮荒。群众埋怨说：“他们出名升官，我们出力受苦，还得跟着遭饥荒。”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前昔阳县委主要负责同志继续说假话，只向中央报告一九七三年虚报了七千多万斤，并由当时主持县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等人向各公社布置，按照县委决定的历年的虚报数字，更改公社粮食产量帐。

去年年底，昔阳县委经过人事调整后，逐步认识并检查了多年来工作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今年初，在填报山西省统计局颁发的《农业统计历史资料台帐》时，县委与各公社重新核查了历年粮食产量，纠正了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五年浮夸虚报造成的错误数字。昔阳县委的这一行动，受到了全县干部、社员的欢迎。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在相当长期的历史上，我国林业基础极为薄弱，森林破坏却非常严重。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保护林木，发展林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人民群众和林业职工的艰苦奋斗，林业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国家提供木材九亿立米，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四亿二千万亩，对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森林很少，我们对林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指导上又有“左”的错误和影响，因此尽管做了大量工作，林业的落后面貌仍然没有改变。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森林破坏严重，砍的多，造的少，消耗过多，培育太少。这就使我国木材和林产品的供需矛盾更加尖锐，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这种局面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给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贻患子孙后代。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没有把林业放在与农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林权不稳，政策多变。营林资金很少，木材价格不合理，取之于林多，用之于林少。林区没有因地制宜，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林业生产重砍轻造，没有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木材多头经营，体制混乱，“一把锄头造林，百把斧头砍树”。森林管理不严，法纪长期废弛。所有这些，都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和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阻碍了林业的发展。

为了迅速扭转林业面临的严重局面，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切实保护现有森林，严格控制采伐，降低资源消耗，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使林业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特作如下决定。

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一)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林木，凡是权属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由县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尽快作出部署，组织力量在明春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凡林权有争议的，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违者依法惩处。

(二) 要根据群众的需要，划给社员自留山(或荒沙荒滩)，由社员植树种草，长期使用。划自留山的面积和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

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

(三) 国营林场和社队都要按照中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林业生产的特点，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切实把责任和报酬、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社队集体林业，应当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可以包到组、包到户、包到劳力。联系造林营林成果，实行合理计酬、超产奖励或收益比例分成。具体办法，要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允许多种多样。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四)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采伐量。要以国营林业局和林区县为单位，按轮伐要求，合理确定年度

木材、毛竹采伐量。国家统配材、地方用材、国营林业单位和其他部门自用材等，都要纳入采伐计划，实行全国“一本帐”。省、市、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年采伐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林业部进行综合平衡，与各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统一下达执行。各级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木材不进行议购议销。

国有林的采伐，由省、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集体林的采伐，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其他部门采伐自己经营的林木和社队集体采伐自用材，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按照《森林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

(五)国营林业局生产的规格材，除自用的和地方按规定留成的部分外，全部由国家统购。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规格材，国家统购百分之七十至九十，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

非林区社队和社员生产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

(六)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进入林区采伐、收购和加工。销区的木材供应和市场销售体制不变。

供销、轻工、外贸、社队企业等部门需要的柴、炭、木柄、木棍及大宗木制成品、半成品等，均应纳入计划，由林业部门组织生产，提供货源。

林区社队和各单位办的木材加工厂，必须认真进行整顿。凡是产品质次价高、浪费木材或本身没有林木资源的，要坚决关停并转；允许继续开业的，所需原料要纳入计划。

林区及毗邻县不开放木竹自由市场。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非规格材、自留材（包括社队集体参加国营林业生产建设分得的木材）及其加工的大宗成品、半成品，由林业部门代销，也可以由林业部门批准，统一组织产区和销区互通有无。社员自有的木材，可以凭大队证明，由林业部门代销。

非林区木竹自由市场是否开放，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对林业的经济扶持

(七)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集体林区和国有林区的木材价格，提价增加的

收入，应当留给木材生产单位，不准截留。具体方案由国家物价总局和林业部另文下达。

(八)建立国家林业基金制度。要把国家的林业投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列入林业基金，由中央和地方林业部门，按规定权限，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允许跨年度使用。各地每年要尽可能从地方财政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来扶持林业。支援公社的投资，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基金，以及银行用于农业的贷款，由地方政府规定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林业。国家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条例，由林业部会同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当前国家营林、森工投资和社队造林补助费，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林业、财政部门掌握使用。

(九)适当提高集体林区 and 国有林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林区除外）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的征收标准，扩大育林基金征收范围。具体办法由林业部、财政部拟定。

(十)各省、市、自治区凡没有划定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划定。为了进一步落实林区以林为主的方针，要合理安排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粮食购销任务。粮食自给有余的，征购任务要稳定下来；粮食不能自给的，应该减购或者增销，保证林区群众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

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

(十一)要充分利用林区的采伐、加工和造材的剩余物，大力生产木片，开展小材小料加工，发展人造板生产。

当前要重点搞好现有木材加工和综合利用工厂的挖潜、革新、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今后要有计划地发展林区加工和综合利用。木材综合利用属于轻工业性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资金、燃料、动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为了弥补木材供应不足，要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煤炭、铁道、建材等用材较多的部门，在采用金属矿柱、水泥轨枕、钢铁门窗等多种

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效果，应当积极推广，并继续研制新的代用品。

(十二)努力改变林区烧好材的习惯。林区职工、社员群众，以及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都要改烧枝丫、茅柴。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以煤代木，发展沼气和水电等，大力节约木材。要采取经济补贴办法，鼓励林区的单位和群众不烧好材。要有一定的流动资金，并把节约木材的收入继续用于这项工作。这方面潜力很大，应以林业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制订方案，逐步实行。

抓紧林区的恢复和建设

(十三)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森林的不同效益，抓紧搞好主要林区的林种划分工作，确定不同林种的经营方针和经营措施。有计划地扩大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特种用途林。对过量采伐的林区，要坚决把木材产量调减下来，并稳定一个时期，给以休养生息的机会。要加快新林区的开发建设，抓紧后续森林资源的培育。同时，要认真搞好护林防火，严禁毁林开荒。

(十四)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切实纠正以原木生产为中心，重采轻造的错误做法。要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把森林工业和营造抚育森林真正统一起来。今后开发新林区，要从全面经营森林出发，统筹安排森工与营林的生产建设和投资。对尚未建设的后期林场，主管企业要抓紧进行建设，逐步实现合理布局、合理经营。林业企业必须做到在采伐后当年或次年更新。今后对林业企业的考核，要把更新造林和育林列为首要标准，并与企业利润留成、职工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十五)国营林业单位要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林区社队参加护林、造林、育林、采伐、修路等各项生产建设活动，付给合理报酬；建设新的林业企业，应当尽可能吸收林区群众参加生产建设。要通过多种途径，使社队和群众从发展林业中得到好处。但不能采取把国有林划给集体的办法，来解决林区社队群众的经济利益问题。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的国有林区，要把保护和开发森林同民族自治地方

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可在木材产品的分配和利润分成等方面，采取不同于一般地区的办法，给民族自治地方以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要吸收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林业生产建设，积极培养少数民族林业干部和技术人材。

(十七)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林区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要组织当地知识青年参加林业生产建设。可以组织他们利用林区采伐、加工和造材剩余物以及部分抚育间伐的小材小料，开展综合利用，发展集体经济。产品由林业企业按照国家或省(区)规定的价格统一经销。

对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区所办的场(厂)队有关规定，实行减税、免税等优待政策。

安置林区知识青年所必需的资金，可以采取借款方式予以扶植。资金来源，由企业利润中留成解决，不足部分报请省(区)人民政府批准，从地方财政中适当给予补助，或者在企业营业外支出项下列支。

(十八)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搞好林工商联合企业的试点工作，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逐步推广。

大力造林育林

(十九)要进一步贯彻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坚持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发动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和各行各业，扎扎实实地植树造林。要因地制宜，保质保量，包栽包活包成林，防止形式主义和无效劳动。

绿化祖国，人人有责。全国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除老弱病残者外，每年都要参加几天植树造林的义务劳动。各级领导干部，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更要带头造林。要按单位划分责任区，限期完成绿化任务。

农村社队都应因地制宜地每年安排适当的劳动日，从事造林育林。

农垦、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都应当把造林绿化作为本部门的一项

生产建设任务。煤炭、造纸和其他以木材为原料的大型企业，都应提取一定数量的育林费，建立原料林基地。各部门可以在国家划定的地方植树造林，自造自有；也可以同林业部门或社队联合造林，按比例分成。

各大、中、小城市，都应当把造林绿化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发动群众种树、种草、种花，美化市容，改善人民生产生活环境，亦应建立责任制。

(二十)各省(市、区)、地、县，要在今年内，制定并落实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率的五年规划，并提出十年、二十年的奋斗目标，每年检查一次造林成果。

平原、丘陵广大农区和林区内条件好的荒山荒地，植树造林潜力大，见效快，各地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地把这些地方绿化起来。对于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山区，主要采取封山育林和飞机播种的方式发展林业。继续抓好“三北”防护林体系和速生用材林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各种经济林木。

在烧柴困难的地方，要把发展薪炭林作为植树造林的首要任务，划定地段，组织社队、社员，以及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农牧场等单位，积极营造，谁造归谁所有。

(二十一)科学造林育林，提高造林质量。要搞好造林技术训练和规划设计；建立林木种子公司和种子管理制度，抓紧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培育良种壮苗；要普遍建立造林检查验收和奖励制度。加强森林抚育和病虫害防治，积极开展抚育间伐和次生林的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坚决克服只造不管的偏向。

森林抚育要纳入各级林业计划，逐年增加投资，加快抚育进度。

(二十二)国营林场当前要抓好抚育间伐。各地应当尽可能地在投资上给以支持。林场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国营林场在抚育期间，收入不上交，以林养林。

整顿巩固社队林场、专业队，有条件的应继续发展。过去由生产队抽调土地、劳力、资金兴办的林场，要明确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办法。可以联合办场，按股分配收益。要加强经营管理，搞好劳动计酬，广开生产门路，增加经济收入。

发展林业科学技术和教育

(二十三)林业科研必须为林业生产建设服务。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要密切协作,切实解决好林业生产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林木良种、适地适树、治沙造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调查技术、采伐更新方式、林业机械、林产工业的技术改造、林业经济和技术政策等项目的研究。同时,搞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植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有许多经济价值很高的珍稀动植物。要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开展野生动植物的调查、研究和利用。

要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林业科技队伍。

加强林业调查和资源管理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要尽快弄清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搞好规划设计,为林业生产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为此要充实调查力量,改善技术装备。

(二十四)努力发展林业教育事业。当前,应当集中力量办好几所林学院及重点学科,提高教学质量。要开办大学专科和函授教育,加强和发展中等林业教育,为基层生产单位培养技术骨干。要重视林业职工和林区县、社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办好林区的中、小学教育。要积极创造条件,把一部分普通中学改为林业职业学校。同时积极抓好林业知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小学教材中要增加林业常识内容。

加强党和政府对林业的领导

(二十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林业摆到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应当亲自抓,并要有负责干部分管。健全各级林业机构。对于在林业工作上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坚决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大力加强林业法制的宣传,建立群众性的护林组织、护林制度和护林公约。要把提倡人人爱林、护林作为建设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法、守法。对于破坏森林的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要分别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林区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

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林业职工和林区群众的生活，充分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发展林业是一项长远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造自然的百年大计。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树木品种丰富，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发扬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并且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国林业的落后面貌就一定能够得到逐步改变，我国林业的发展是大有可为，大有希望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杜润生同志 《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将国家农委副主任杜润生同志《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结合自己的情况认真研究，并作为处理当前出现的一些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参考。有的同志反映当前各地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上边放，中间挡，戏到下面没法唱”的问题，希望你们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

杜润生

今年元月一日至八日，我随紫阳同志到鄂豫鲁三省的宜昌、荆州（重灾区）、南阳、开封和菏泽（困难地区）五个专区，对农村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地方干部的汇报，访问了一些农户。据一路所见所闻，深感农村形势比我们所想象的还要更好一些。在生产方面、党群关系方面、干部工作作风方面，都出现了好的势头。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关于农村的重要决策都是完全正确的。坚持下去，必然会推动农村事业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

一、困难地区实行包产到户稳定几年，大有好处。

河南省的兰考县和山东省的东明县，属于长期落后、贫困的地区，是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的“三靠”穷县。这两个县都是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从一九七八年开始试行至今，兰考县已占生产队数的百分之八十，东明县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经济效果显著。兰考县粮食总产量，近十几年在二亿斤上下徘徊，一九八〇年达到三亿一千万斤；全县一九七八年还净吃返销粮八百万斤，一九七九年转缺为余，一九八〇年净交售三千二百万斤。棉花、花生也大幅度增长。社员人均集体分配收入，由一九七九年的四十九元七角，增至八十元，如将超产部分的个人收入计算在内，可达一百几十元。有个最穷的生产队，社员常年在外要饭糊口，包产到户后，一年人均口粮即达五百八十六斤，最困难户收入亦达三、四百元，还出现不少千元以上的“富裕户”。一九八〇年全县累计社队陈欠国家贷款一千五百万元，当年增产增收后，农民立即偿还陈欠贷款一百八十万元。东明县一九五八至一九七八年二十年间，净吃国家返销粮四亿五千万斤，花国家救济款和累欠国家贷款达七千八百万元。现在也由缺粮县变为余粮县。到目前为止，国家已收购粮食六千万斤，棉花三百万斤，花生七百四十万斤，芝麻四百七十万斤。社员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一九七九年为三十一元，一九八〇年连超产部分的收入计算在内，超过百元。全县农村的人均储蓄存款，一九七九年为三元，一九八〇年达十七元。

开封地区的登封县和菏泽地区所属各县均实行了包产到户，与兰考、东明的变化情况大体相同。

目前，这些地区社员的温饱问题已大体解决。农民喜气洋洋说：“过去愁着没饭吃，现在愁着粮食没处放，再不用出门要饭了。”“联产联住心，一年大翻身。红薯换蒸馍，光棍娶老婆。”农村市场上，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的确良等消费品供不应求。有百分之十的农户盖起了新砖瓦房。同时，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量也大大增长，大牲畜、架子车、双铧犁、轧花机、小型脱粒机、高质量的手扶拖拉机等添置不少。他们说：“二十多年了，可熬到自己能当家了”。现在是“既有自由，又能使上劲。”“戏没少看，集没少赶，亲戚没少串，活没少干，粮没少收”。到处听到同样的呼声：希望能三几年不变，“一年不变有饭吃，二年不变有钱花，三年不变小康家，国家赶快盖粮

仓。”

这些长期落后，贫困的地区，在短短一两年内发生了如此显著的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气候好，“天帮忙”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极左路线下也有天时好的时候，并未见引来象去年的这种变化。看来起主导作用的，还是党的政策。据菏泽地委谈，三中全会以来，他们根据中央文件精神落实了十一项政策，其中主要的有三条：

(一)尊重社队自主权，因地制宜（过去沙壤地不准种花生、盐碱地不准种棉花，淤地不准种大豆）。

(二)收购价格优惠（这些穷困地区没有征购任务，或基数很低。现在交售的粮、棉、油多按超、议购价格收进）。

(三)生产队建立了各种生产责任制，并允许包产到户。

包产到户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把集中劳动和平均分配当作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来提倡，大呼隆加上吃大锅饭，把农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都搞掉了。社员在干部的监督下进行“集体劳动”，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一年干到头，分到的东西还不足糊口。农民穷得活不下去，想自己谋点生路，又被当作资本主义行为来批判、斗争、限制，一点自由都不给。社员出工不出力，搞低效劳动或无效劳动。干部管得越紧，群众应付办法越多：“队长在，我就磨，队长走，我就站。”人们把这种情形概括为三个字：“漂、穷、靠”。漂在一起受穷，穷得没饭吃，就靠国家救济。干群关系越来越坏。一个支书说：“一年之内，春、夏、秋拿龙提虎，冬天当狗熊。”意思是平时想法儿整治社员，得罪了人，一到冬天搞运动时，就成了斗争对象。上级领导看到集体办不好，总认为是“资本主义作怪”，连年整顿，越整越“左”，离群众也就越远。集体经济本来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可是由于采取了上述过左做法，压抑了社员积极性，就走向反面，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了解了这些情况，就不难理解包产到户为什么在贫困、落后地区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对于包产到户，群众热烈欢迎，干部冒险倡导，这正表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法则，在背后起着不可抗拒的作用。在与干部谈话中，紫阳同志说：“包产到户，堵是堵不住的，只能导，不能堵。群众要求政策三年不变，我们就按群众意愿办。在这些地方，包产到户的办法要稳定一个时期。”只有这样，才

符合当地实际，有利于大局。

类似兰考、东明这样的穷困地区，全国大约有一亿五千万人口。退到包产到户，搞它三、五年，使这里的社队转变穷困面貌，使每个农民平均收入达到一百元上下(集体收入和家庭收入)，并减轻国家每年返销几十亿斤粮食的负担，是完全有可能的。包产到户，特别是包干到户这种形式，虽然带有个体经营性质，但由于它是处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不同于历史上封建社会时期的小农经济，今后一个时期还会有相当大的生产潜力可以发挥，这是可以肯定的。以两千年搞小农经济受穷为理由，来否定包产到户有增产可能性，是缺乏根据的。当然，包产到户也有它不容否认的局限性和消极因素。在这些地方，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如计划种植、农机利用、水利设施的维护和使用、地块零散、军属和五保户的优抚、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的待遇等等问题，已经遇到了，也提出来了。但据已有经验，凡是生产队组织和领导能继续下去(这点至为重要)的地方，都能找到某种解决办法。如：农机具可以包给机耕承包组或户，实行计费代耕；民办教师包了一份田，又补口粮几百斤，加上每年公助费一百八十元，收入不算太低；军烈属也有照顾办法。而且，对于包产到户，应当作为一种过渡形式来评价其作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对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必然会提出来，那时就会重新走向新的联合。一些农民也很清楚：“包产到户是个穷法儿。三几年后，叫俺咋办就咋办，俺还要集体的。”听说实行包产到户较早的社队，社员之间由于各种条件不同，已出现了收入差距；一部分农民为了克服生产上的困难，又开始了小规模的合作，如简单的牲口插犋、换工、调整地块等等。有些资金较充裕的人，三、五联合起来，自负盈亏，搞打井、机耕、育种、粮米加工等专业性的技术服务业务。预计今后承包土地会逐渐向务农能手集中，副业向另一些能工巧匠集中，逐步形成专业化分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扩大联合范围。可以看出，包产到户走向联合是必然的，但不一定再走过的路子——一声令下，全面组织起来，而将根据经济上的需要，通过各种自愿的小型合作，走上逐步扩大的道路。这是后话。现在应当先稳定下来。在稳中求变，不要急忙图进。

二、适于中间社队采用的一种责任制——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全国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社队属于“三靠队”，允许搞包产到户。另有

百分之二十五的社队生产力先进，多种经营有不同程度的发展，集体经济比较巩固，这些社队有条件逐步推广去年中央七十五号文件所推荐的那种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还有百分之五、六十的社队处于中间状态，办得不算好，包产到户的出现，使这些社队面临新的挑战。任其自流自发地大批搞包产到户，可能引起生产关系动荡，是不利的。为树立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优势，如何改善这部分生产队的劳动组织和报酬制度，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紫阳同志说：“就是先进地区，也存在压抑生产力的矛盾，也需要改革，不能总是照原样搞下去。”这个意见非常重要。要讲稳定，但不应把群众无法忍受的东西继续稳定下去，不加改进。马克思说过，如果没有机器和自然力的利用等，共同经济本身不会造成为新生产力，它没有任何物质基础，只能导致寺院经济。

河南省许多地区在中间状态的社队实行了一种“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以南阳县金华公社曾庄大队为例：把棉田按劳力分包给社员（不按人口或只以一部分土地照顾人口），叫“责任区”。定产量（产值）、定质量、定费用、定奖罚（全奖全罚或按比例奖罚）；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供种籽、农药和化肥、统一核算和分配。凡适于分散操作的农活，包括育苗、下种、喷药、施肥、除草、收打等均由承包社员分别完成。这种办法，既保持了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优势，又吸收了包产到户发挥个人积极性的好处。这个队一九七九年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九十四元，一九八〇年达到一百二十八元，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在南阳地区所见，这办法不仅用于经济作物，也用于麦田。它保持了统一经营下的生产责任制的一切特征。人们曾担心实行包产到户，把牲畜、农机和其他集体固定资产统统分掉，实行这种生产责任制，不但可以避免这个弊病，同时还能唤起社员对生产的高度关心。“一人承包，全家操心”，能做到“起早贪黑自动干，优良品种争着用，先进技术到处学”，“三夏阴雨无草荒，连绵大雨不发芽”。过去喊了多少年干部参加劳动没有实现，“一个生产责任制把干部转变了”。干群关系由此得到改善。

这个办法，现在全国其他地方都在试行，不过还只限于小宗经济作物和油菜、棉花、薯类、豆类、玉米等易于分别脱粒和收打的作物，安徽叫不动滚子的作物。河南的经验证实，麦田也可实行。看来至少在华北、西北各

地，可以通过试验逐步推广。对于江南稻田是否也适用，尚待实践检验。

三、建议在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适当扩大自留地的数量。

湖北省委去年就提出这个主张。允许扩大自留地的上限为百分之十二。紫阳同志提出：“需要很好研究一下农村经济中，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所占比重的合理分界线。看看按那种比例关系更利于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果，创造更多的社会物质财富”。我国农村经济总的来讲，家庭经营部分是很小的。三十年来的经验说明，什么时候提倡多搞点家庭经营，市场上东西就多一点。去年大灾年，自留地对保障群众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所以，不仅在一般地区农村社队可以适当扩大自留地的面积（譬如讲，连同饲料地可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或十五）。就是在集体经济非常巩固的地方，也应考虑这个问题。我国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本来是有剩余的，这个情况过去被“大锅饭”、“大帮哄”的劳动组织形式所掩盖，并未引起注意。现在实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问题就突出了。解决这个问题，除了积极发展集体的多种经营外，可以扩大一点自留地，多吸收一部分剩余劳动力，让他们搞密集劳动型的经营，增加收入，也满足市场需求。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好处。我们曾问荆州地区的同志，为什么没有按省委建议办，他们说怕引起社员与集体争劳力、争肥料的矛盾。其实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是确实的，只要生产队搞好责任制，他们所顾虑的问题都是可以逐步研究解决的，不会成为不可克服的障碍。当然，此事也须因地制宜，商通群众去办，不可到处一刀切。

四、关于稳定县、社干部问题。

在一路座谈中，发现县、社两级基层干部的思想情绪在最近时期内，有些动荡不安。其原因有三个：

第一，执行“三位一体”政策，对现在干部结构的特点照顾不够。各地在选拔干部中强调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对的，但县、社两级不符合“三化”要求的老干部数量很大，多数是土改和合作化时期参加工作的。他们自称为“三五”牌干部（五十年代参加工作，现在年龄五十五岁，工资只有五十元），目前是“三不够”：提拔不够杠杠，当顾问不够资格，退休不够条件。感到“前途没奔头，工作没劲头”了。一听说现在有关文件上规定，公社一级干部平均年龄不得超过四十岁，县一级干部平均年龄不得超过四十五岁，他们便纷纷谋算找个晚年立命安身之所。

第二，各地都曾刮过一阵“顶替风”。一部分家在农村的基层干部，觉得自己不够“三化”条件，子女在农村又无出路，不如趁早退休，让孩子顶替出来工作。一旦退休，本人吃商品粮的资格也随之被子女顶替，自己还要吃农村粮。对这一点，干部反映极大。

第三，评工资百分之六十的人得不到升级，认为“没有提级罢了，还落了个没贡献”。此外，农村干部比城市干部的工资在地区待遇上低一类，搞党、政、群工作的干部又比企业部门的干部实际所得低两级。农村公社更有一批人数不等的“背口袋干部”，即林业员、兽医、水利员、农业技术员、经营管理员等，这些人由业务部门发工资，吃农村粮，工龄多则二十几年至今不能转正。总之，现在的工资政策和旅差补助办法是在鼓励“人心向城”。

上述这些问题具有普遍性，波及面大。针对这些问题：（一）要认真组织干部学习中央（1981）年一、二号文件，特别是小平同志的报告，讲明实现干部队伍“三化”的战略意义和“先进后出”的政策。（二）河南省提出“两放宽、一限制”是个较好的解决办法。即县、社领导班子名额放宽，年龄限制放宽（三、五年），限制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退休让子女顶替。他们还建议，对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干部，现在家在农村者，本人退休后，可以继续吃商品粮（可规定具体条件）。（三）当前应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对“万金油”干部予以专业训练。（四）考虑改革工资制度。目前应想点过渡办法，改善在农村工作人员的待遇。紫阳同志说：“农村大、小队干部正当的待遇过低。”主张“干部可少养一点，每人合法收入多一点。”我很赞同这个看法。这样做，反而有利于端正党风，防止特殊化。

五、当前农村社会治安不好。

湖北反映很强烈，河南、山东两省程度不同也有类似情况。其原因很多，与农村干部思想状况也有关。应把前述稳定基层干部的工作做好，并帮助他们分清政策界线，学习法律知识，鼓舞斗志，振作精神，学会做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支持他们敢于依法打击不法分子。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一)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只有继续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尊重客观规律，真正信任和依靠亿万农民，精耕细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和开发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保证我国农业建设的正常进行。

搞好多种经营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务必要使同志们懂得，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国的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境也是不可能的。

(二)建国以来，我们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是粮食生产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上保证了十亿人口的粮食供应。这个成绩是必须肯定的。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存在着很大的片面性和严重的主观主义倾向。长期以来，我们把绝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地上，而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于种粮食作物。不少地区，为发展粮食作物而不讲具体条件，不计生产成本，不问经济效益，不顾

负担能力，制定不切实际的大计划，追求无法实现的高指标。结果，粮食虽然在一个短时期内增了产，但不必要地挤掉了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致使农业内部比例失调，自然资源受到破坏，农民负担沉重。这个教训是必须记取的。

(三)农业同林业、牧业、渔业和其它副业，粮食生产同经济作物生产，彼此既有相互制约的一面，又有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一面。只要保持合理的生产结构，建立良好的大农业生态体系，就能取得综合发展的效果。为逐步确立这样一种结构，必须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分区的和全国的国土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农业布局的科学依据。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的发展，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缓和，因此，对粮食问题决不可掉以轻心。粮食生产必须继续抓紧。发展多种经营，决不能挤掉粮食。为发展粮食生产而推广应用技术，兴办农田水利，改善物资供应，改造低产田，提高单产与总产量等确有成效的措施，均不可放松。但是，从过去多年和近两年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看来，只有因地制宜，才能最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违背因地制宜原则，单纯抓粮食，不仅多种经营受到破坏，粮食生产最终也上不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发展多种经营，会在资金、肥料等方面对粮食生产起保障和促进作用，可收兼顾并利之效。此外，开展多种经营，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为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有利于保持适于农业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实践已经证明，开展多种经营对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巩固集体经济，同样具有不容置疑的重大意义。

我国居民的食物构成，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除纯牧区外，还只能以粮食为主。但是，充分利用目前的各种有利条件，多饲养一些草食禽畜和鱼类，多生产一些食油、蔬菜、食糖、干果和野生植物淀粉等产品，以代替部分粮食，逐渐使食物结构有所改进，又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可能的。生产这些东西，有的要用点粮食和耕地，有的不用粮食、不占耕地，却有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之利，确实是大有发展余地的。

中央、国务院决定，今后若干年要继续保持一定数量的粮食进口。各级

人民政府应在粮食供求平衡的条件内，有计划地逐步把农业经济内部比例失调的状况调整过来。此项工作，方向要坚定，步子要稳妥。要综合各种有关因素，反复分析，趋利避害，慎重决策，稳步前进。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四)三中全会以来，一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对发展农业，调整布局，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如：要着眼于对全部国土的利用；要有大农业与大粮食的观点；粮食要着重抓总产而不能只看种植面积；改变耕作制度要考虑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重视经济效益；在南方已经证明不适合种双季稻的地区适当缩小双季稻；在华北、东北注意改单一粮食连作制为多种作物轮作制；要提倡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等。对于这些建议，各地同志应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反复试验，进行抉择，逐步推行。中央、国务院希望造成一种风气和逐步形成相应的制度，以便提供有利的条件，更大地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五)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生产队要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和生产习惯，推行在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同时要通过订立合同和其它形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销业等。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自己去搞，生产队加以组织和扶助。

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面积的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各地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分别确定，不要一刀切。除农忙季节外，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专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即允许存在群众所说的“自留人”)。责成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经济法规，以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辅助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扶持有章可循。

农民在发展多种经营及其它各项生产中，由于技术水平高低和付出劳动多少不同而出现收入上的差别，因差别而出现竞争，是合理的。不应当把这种现象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更不应当由此导致打击、限制多种经营的错误做法。

(六)多种经营, 综合发展, 应当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落实这项措施, 牵连的方面很多, 比如商品粮供应的平衡问题, 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统筹兼顾问题等。因此, 必须坚定而又审慎地、积极而又稳步地前进。关键问题之一, 是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中央、国务院建议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 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先行试点。粮食征购任务和经济作物的收购任务, 由国家收购部门同生产队订立合同, 确定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生产队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 对作物种植面积有权自行灵活安排, 剩余的产品, 有权自行处理。

(七)开展多种经营, 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切实解决产供销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农业、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各部门, 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要使各行各业的同志、首先是各级干部了解, 如果我们不首先关心和切实解决八亿农民的温饱和富裕问题, 只是考虑向他们多购取城市需要的各种农副产品, 而忘记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多生产这些产品, 杀鸡取卵, 竭泽而渔, 那就根本谈不上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改善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方法, 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 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 都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都是摆在全党面前的新课题。我们必须重新学习。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从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 除紧紧抓好当前的各项工作外, 还应亲自动手, 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 对农村经济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和试点, 研究新情况, 发现新问题, 取得新知识, 提出新建议, 积累新经验, 使我国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有活力, 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 逐步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现将我们对发展农村多种经营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村的多种经营有了可喜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纠正农业战线上“左”的错误和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

粮食生产有了较大增长，一些主要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也有可喜的发展。一九八〇年棉花产量预计五千三百万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三；油料产量一亿四千三百三十多万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四；糖料五亿六千万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六。其它经济作物，除烤烟减产外，大都增产。猪肉产量增加十九亿多斤（年末养猪头数比上年少了八百零五万头，母猪减少三百万头）。大牲畜年末存栏九千五百三十七万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一点六；绵、山羊年末存栏一亿九千一百五十四万只，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其它畜禽也都有所增长。淡水养殖比一九七九年增加百分之四点七。社队企业总收入五百六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总之，过去那种只注重单一搞粮食生产，忽视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以及其它多种经营的倾向，开始有所改变。

两年来，农作物的布局和耕作制度，也作了一些调整。减少了一些不当的粮食复种面积；相应地增加了一些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搞了一些退耕还林、退耕还牧。通过调整，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浪费，农民收入显著提高。粮食增产带动了多种经营，多种经营又促进了粮食增产，调整的成绩是显著的。许多社队虽然遭到了几十年罕见的自然灾害，但受灾不见灾，出现了农民高兴，农村兴旺，一片欢腾的景象。

二、开展多种经营是客观需要

两年来的调查研究表明：我国农业目前的生产结构、农林牧之间的比例还不是合理的，达到建立良性循环的基础，还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调整过程。

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多种经营发展的好，既直接影响农

村集体和个人收入，影响轻工业的发展，又直接影响广大城乡人民生活需要。过去由于单打一，轻视多种经营，最后落得粮、棉、油、糖都要进口，至今人民的消费水平甚低。一九八〇年人均占有粮食六百四十六斤、棉花五点四斤、食油五点五斤、食糖五点七斤、水产品八点四斤、猪牛羊肉二十三斤、牛奶二点二斤、茶叶扣除出口只有零点二九斤，鸡蛋按城市人口计算，人均也只有七斤，水平已经够低了，如果按照过去的办法继续搞下去，这个矛盾就会越来越突出。

其次，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自然灾害频繁，技术装备落后，但我国国土辽阔，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丰富，生产门路很多。这个条件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才能扬长避短，发挥地大人多这两大优势，克服耕地不多这一劣势。如果只在占国土十分之一的耕地上做文章，不在占国土十分之九的山区、草原、江河、湖泊和滩涂上打主意，农民就很难富起来。一九七九年人均收入五十元以下的生产队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三，难以温饱，更谈不上富裕。实践证明，只有发展多种经营，才是农民由穷至富的必由之路。

农业生产有季节性，实行多种经营，可以做到全年各个时期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需要量相互均衡，使工作时间相互错开的部门配搭经营，以利于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可以做到因人制宜，人尽其才，使各有专长的劳动力都能各得其所，充分发挥作用，解决农村就业问题；可以以短养长，“以副促农”，加速资金周转，增加集体和社员个人收入。同时，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可以增加出口物资，发展换汇能力。

过去多年来，实际上是对多种经营采取限制办法。一个时期，甚至把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来批，造成的危害极大。这两年情况虽然有了变化，但长期形成的一些片面观点在有些同志的头脑中还严重存在，习以为常，对于调整生产结构的必要性缺乏认识，一看到在哪一点上稍出一点问题，就不作分析，予以否定，回到过去的老路上去。因此，当前在农村中继续纠正“左”倾错误，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仍然是贯彻因地制宜原则、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

三、农村开展多种经营的门路广阔

我国山区丘陵面积大，占国土面积百分之六十以上，资源丰富，到处都

是宝。山西省右玉县过去被称为“不毛之地”，自一九五八年以来，坚持年年植树造林，使森林面积由原来的八千亩，发展到七十六万亩，每人平均近十亩；森林覆盖率由百分之零点三，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变成了“塞上绿洲”；一九七九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产粮七百八十斤；平均每户养猪、羊七头(只)，大牲畜一点二头。山区还可以大量发展木本粮油、茶叶、水果和其它经济林木。现在我国油桐子、油茶子、生漆、柞蚕茧、核桃、板栗等都还未恢复到历史最高产量，潜力很大。我国原来是柑桔主产国，适宜种植柑桔的地区多于美国，从我国引种柑桔的美国现在年产达一千四百万吨，而我国仅有六十七万吨。

我国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全国大约有三万多种，除大宗经济作物外，大体上还有八大类：蔬菜类、果品类、药材类、花卉观赏植物类、热带作物类、林副产品及干果类、食用菌类、野生植物类等。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既可以为工业提供各种原料，又可以生产各种食品和日用品。要大力发展香料、调料、饮料生产，建议轻工、商业等有关部门制订出一个发展规划，以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

目前山区经济发展缓慢，主要是社队和群众的温饱问题尚未很好的解决。国家只要在粮食和资金上给予适当照顾，让群众缓过气来，同时注意发展山区交通，搞好购销流通环节，几年之后，就会见成效。现在浙江、山西、云南、广西、四川等省区都注意了这方面的工作，收到了很好效果。

畜牧业，牧区草原当然有巨大潜力可挖。须按既定方针，加强草原建设，实行合理放牧，提高生产率。同时应看到全国肉类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由农区提供的，不仅猪和家禽基本上在农区，而且食草牲畜也大部分在农区。农区有十亿亩草山草坡，有二亿亩海岸滩涂，有十五亿亩的农作物秸秆、糠麸，自然条件较好，劳动力多，而且农牧可以相互促进，群众迫切要求种植业、畜牧业同时并举。特别农户私人喂养更容易发动。只要政策对头，并不需要很多投资，就可以较快地发展。海南岛琼中县，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共办牛场七百四十六个，加上社员私人喂养，一九七九年全县牛的存栏数达三万七千头，平均每户二点五头。目前我国牛肉、牛奶、牛皮供应都很紧张，如果能将草山草坡充分利用起来，饲养优良畜种，养牛就可成倍增长。南方山区何者宜林，何者宜牧，必须经过调查确定。大部分草山草

坡，按土壤条件不宜放牧，应提倡割草圈养，以免破坏草山草坡的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南方草山草坡属酸性土，草质欠佳，有的草牲畜不能吃，需要农业科研部门组织专家研究，找到一条逐步改造这些草山草坡的路子。

水产事业，仍然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徘徊。近海捕捞已经过量，应坚决贯彻限制过捕的规定，以利资源的繁殖。八十年代的水产事业，主要靠发展养殖，这一条必须肯定下来。目前，淡水养殖水面只占可养水面的百分之五十五，海水养殖只占可养水面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六，不仅水面利用少，而且产量很低。池塘养鱼，广东省一九七九年平均亩产三百四十六斤，一些高产社队亩产超过千斤，有的高达三千斤，而全国平均只有九十六斤，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力争在十年内，淡水可养面积基本上都利用起来，海水养殖面积达到可养面积的一半，并努力提高单产。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压缩近海捕捞强度、保护资源的同时，保持我国水产产量的较大增长。各级水产部门应根据这一要求，大力抓好鱼苗繁殖和组织好鱼苗供应。

四、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关系

解放以来，粮食增加两倍，解决了十亿人口吃饭问题，搞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成绩很大，应当肯定。缺点是对经济效益注意不够。过去有些地方违背因地制宜种植，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在不适宜种粮食的地方也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甚至滥垦草原，毁林开荒，盲目围湖、围海造田，搞人造平原等，投资很大，费力很多，收益无几，得不偿失。还有些地方盲目扩大复种指数，扩大高产作物种植面积，排挤豆科作物及杂粮，形成了不合理的耕作制度，使地力下降。由于种植不合理，在抗旱、排涝、灌溉上也造成了劳力、资金和能源的大量耗费。这种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效果的作法，使群众吃够了苦头。经验证明，片面抓粮食是违背群众意愿的。

目前，我国的粮食生产还没有过关。粮食生产上不去，多种经营是发展不起来的，而且要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以至于影响到政治上的安定。因此，粮食生产不可掉以轻心，必须抓得很紧很紧。要纠正的不是重视粮食生产，而只是单一抓粮食、忽视多种经营的片面性方针。因地制宜发展粮食，不但不应反对，而且应当积极鼓励。

关键问题是要合理安排好种植业的面积，使粮食和经济作物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在近期内，我国的食物构成不可能有很大的变化。由于目前

生产条件的限制，不能仅靠挖掘单产的潜力，还必须保持一定的种植面积。就全国讲，要把粮食生产摆在重要位置上，粮食的播种面积要保持基本稳定，但不能因此而否定继续调整的必要性。有些同志担心调整农业布局减少了粮食面积，会影响粮食增产。从这两年的调整结果看，这种担心至少在目前还是不必要的。因为：

1、近两年的调整确实减少了一部分粮食面积，但所减的都是那些过去盲目扩大的复种面积。这部分复种面积因条件不适合，并不增产甚至减产，有些虽然增了产，但因为生产成本过高，反而减少收入，出现所谓高产穷队，群众意见极大，难以为继。再从扩大经济作物面积来说，扩大较多的是油料作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利用盐碱地多种向日葵。北方扩大甜菜面积也大多是利用的这种地。这是有利而无害的。有些经济作物，如棉花种植面积虽然增加了一点，但只是恢复了过去被挤占的那部分面积，而且至今也还没有恢复到历史种植的最高水平。

2、农作物产量不一定随播种面积增加就一定增加，随播种面积减少就一定减少。关键是要看是不是因地制宜，合理种植，精耕细作。这两年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只要真正因地制宜，安排得当，把相应的措施跟上去，面积虽然减少一点，粮食仍然可以增产，甚至增的更多，而且多种经营也带动起来了。河北省遵化县一九八〇年应用区划成果，调整了作物布局和耕作制度，减少了一年两熟面积，增加了一些两年三熟面积，并积极发展林牧业，当年粮食增产六千五百一十六万斤，创历史的最高水平；花生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三；羊只增加百分之六点六；总收入增长百分之五；社员分配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三点四。

3、发展多种经营的门路是多方面的，不等于只是发展经济作物。很多经营并不要占用土地。即便经济作物也有许多是根本不占用农田的，不影响粮食产量，多种经营反过来为发展粮食生产提供了很好的生态环境和条件，所以应该放手发展。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作物布局，使之合理化，是农业生产上的一项战略任务，必须坚定不移。但是，步子一定要稳，特别是在种植面积上的调整，更不可过猛过急。要在保持粮食产量继续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各地在考虑发挥本地的优势时，要同国家计划要求协调起来。既不可盲目扩大经济

作物去挤占粮食作物面积，也不能回到过去那种只抓粮食增产、挤掉多种经营的老路上去。无论粮食和经济作物，都要把着眼点放在努力提高单产上，不要只在面积上打主意。总的要求是：千万不能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要做到各得其所，相辅相成。

五、发展多种经营需要进一步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本地区资源调查、生产配置的区划规划。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发展多种经营的计划。在支农资金和物资的使用上，要把扶持多种经营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并在经营管理上给予具体指导。要结合发展多种经营，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发展小城镇建设。这不但是城乡商品交流的需要，而且对向农村传递先进的科学文化，改变国家整个经济布局，逐步缩小城乡差别都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二)政策要相对稳定，及时兑现。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如对各项农副产品的奖售政策，鼓励和支持群众发展家庭副业的政策，以及去年制定的棉粮挂钩，糖粮挂钩等一系列的政策，对多种经营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有些政策，如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自留山，以及社员个人植树等政策，要通过立法，长期不变，使群众安心地种植和发展。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我国林业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具有重大意义。必须大力宣传，坚决贯彻落实。

多种经营门路很广，大多数可以分散经营。各地应在坚持以社队办或社队联合举办为主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种植业，并允许“自留人”，即每个家庭可以有个把人专门从事家庭副业，经营自留地。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适当扩大一些自留地。自留地高限可达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适当扩大自留地的好处很多，一是可以充分利用辅助劳力；二是可以增加农副产品的花色品种，补充市场的需要；三是可以发挥并提高农民的技术专长；四是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五是利于备荒抗灾。

要逐步对某些农产品的价格作适当调整。一九七九年提高十八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后，没有提价的品种，如烤烟、油桐子等，相对说来，就不如

种别的作物有利，影响农民的积极性，产量逐步下降。最近，国务院已批准从一九八一年起，烤烟收购价格在一九七八年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二十。大豆提价，建议重新研究解决，尽快下达。其它如油桐子、茶叶、牛皮、半细羊毛等的收购价格，建议在考虑物价时也要研究，采用提价或返还部分工商利润等办法，使生产单位有一定的收益，促进生产的发展。

近两年来，各地实行专业承包到组、到户、到人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对发展多种经营，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实践证明，专业组、专业户的形式，是在我国目前生产水平下发展专业化生产，提高经济效果的好办法。为扶持专业化生产，有些地方采取了一些措施。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对畜牧专业户采取了几种办法：银行给一些专业户贷款，帮助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粮食部门组织供应饲料，或由群众自办集体化的饲料生产供应合作社，方便专业户；区、社抽调兽医，经常深入到户，帮助搞好疫病防治；物资部门为新发展的专业户提供木材、水泥、建造棚舍；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提供优良种畜种禽，推广科学饲养知识，提供防疫措施。这些经验很值得总结、提高，积极推广。

(三)发展多种经营同粮食生产一样，需要靠科学技术。从种养业上说，首先是要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近几年来，我国良种牲畜培育工作，已初步建立了体系，目前特别需要加强推广工作，扩大效果。在种植业方面，现在种子杂、乱，退化比较严重，病虫害增加，对产量影响很大，需要有计划地建立一些原种场、良种繁殖区，在棉花集中产区，还应建立一些良种轧花厂，避免混杂。

其次是解决好畜禽和鱼虾的饲料、饵料问题。国外研究配合饲料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三十年来，由于饲料的改进，肉鸡饲养周期缩短了一半，饲料消耗减少了一半。在二十年间，肉牛饲养周期平均缩短了五十至七十天，饲料效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这方面工作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但很薄弱，特别是饲料中的蛋白质非常缺乏，氨基酸工业基本上还处于空白状态。今后应特别加强饲料工业的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农牧业副产品，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使我国有限的饲料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养殖鱼虾，除供应必要的饵料外，许多地方采用生物循环养殖法，桑蚕猪鱼综合养殖，效果很好，应该提倡。

其三，做好动植物保护工作。现在畜禽疫病和植物病虫害对生产影响很大，新疆每年因各种疫病死亡的牲畜即达六、七十万头。全国棉花因病虫害损失产量百分之十五以上。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尽早控制猪瘟、鸡瘟、牲畜布氏杆菌病、血吸虫病、马传贫、马鼻疽、羊痘、羊疥癣、牛肺疫和口蹄疫等十种对畜禽危害严重的疫病；控制松毛虫、松干蚧、油茶尺蠖、落叶松早期落叶病等严重危害林木的病虫害的发展和蔓延；基本控制粘虫、蚜虫、棉铃虫等农作物害虫。目前我国高效、低残毒农药生产量很少，除积极研究发展外，近期内还需要适当增加一些进口。

(四)要解决好加工、储藏、运输问题。多种经营主要是商品生产，农民最大的顾虑是怕卖不出去。三十多年来，我国在发展多种经营上，有些项目一哄而上、一哄而下，“少了到处叫，稍多就不要”，这个教训是深刻的。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个重要因素就是目前产品的加工、储藏、运输都不适应要求，收购基金打得太紧，需要认真研究解决，收购工作也有些需要改进。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很落后，有不少方面还是空白。国外很重视食品工业，一些国家，如匈牙利，主管农业的部门就叫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展食品加工工业，不仅可提高农副产品的利用率和价值，还可大大减少储藏和运输的困难。还有许多产品必须加工才能成为商品，如猕猴桃等。我国野生资源很多，由于加工等问题未解决，资源不能很好利用。

要解决产、供、销的协调问题，还要开展国内外市场预测，根据各地具体条件做好生产安排。为了防止某些产品的偏多偏少，做到既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又不使农民吃亏，需要大力推广合同制，使国家和农民心中有数。同时，有些农副产品的价格可以允许有一些浮动，用以调节生产。要保护竞争，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此外，农业部门也要注意培育耐储藏、易运输的优良品种，以缓和产供销的矛盾。

发展多种经营牵涉的方面很多，除与生产、供销部门有关外，还与计划、财政、税收、银行、物价、物资、工业、交通、科研、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有关，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具体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使之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总之，应该坚定地相信：我国有八亿勤劳智慧的农民，有丰富的自然资

源，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党的三中全会路线、政策办事，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一定能使我国长期形成的单一粮食生产为主的生产结构和以粮食为主的食物结构，发生一个较大的变化，建设一个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文化发达的新农村，这个目的是一定能够达到的。

以上报告，请批示。

国家农委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 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 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已经中央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中央认为：邓子恢同志是闽西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是我党领导的农民运动的卓越领导者，在创造闽西革命根据地、在农村工作方面有过巨大贡献，他和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他对农业集体化运动中一些重要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大都是正确的。过去党内对他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批判、处理是错误的，应予平反，强加的一切不实之词，应予推倒，恢复名誉。因邓子恢同志的问题受到株连的，也应一律予以平反纠正。

实践证明，我党领导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从总的方面说是成功的，成绩是主要的。但在几个重要阶段上，也遭受过挫折。正确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全党今后工作仍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幅员辽阔的大国，在几亿农民中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确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是一项新的社会实践，许多问题都不可能找到现成的答案，只有依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依靠群众的实践并不断总结提高才能加以解决。因此，在工作中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扬民主，使干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探索和创新，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从而形成思想活跃、工作生动活泼的局面。切不可把同志们通过正常组织程序所提

出的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出现的某些难以避免的错误，当作所谓路线错误加以批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纠正了并在继续纠正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左”倾错误，对农村政策作了重大调整，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村出现了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大好形势。中央希望，广大农村工作同志努力学习，结合实际工作，正确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推广现代科学技术，坚决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使我们的各项工作更加符合实际。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新路子。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

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 央：

邓子恢同志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担任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到一九六二年农村工作部被撤销，十年期间曾经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先后两次受到批判。说他是“右倾机会主义”，“站在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立场上”，“大批解散农业合作社”，“提倡包产到户”，“犯了反对建立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错误”。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也被说成是“十来年没有办一件好事”，宣布撤销。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邓子恢同志诬陷为所谓“刘少奇反党集团”成员和“老机会主义分子”，进行了残酷批斗，致使邓子恢同志含冤逝世。

近两年来，在几次农村工作会上都有人提出对邓子恢同志的问题应当重新审查平反。不少干部、党员、群众以及邓子恢同志的家属，也来信提出同样的要求。经胡耀邦、王震、王任重、宋任穷等同志先后批示，我们组织专门调查小组（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办公厅、农业部、国家农委等部门同志参加），对邓子恢同志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几个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小组经过详细查阅有关历史档案、资料，访问当时有关人员和请他们一

起座谈，对历史事实作了充分调查研究，并正式写出了报告。

调查结果表明：

一、关于一九五五年在浙江“坚决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中央农村工作部根据同年一月十日中央发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精神，即按照不同地区采取停止发展、全力巩固、适当收缩和进行整顿等指示，向浙江省委提出的建议。在此之前，毛泽东同志曾找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杜润生谈话，指出“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并提出应当实行“停、缩、发”（分别不同地区，停止发展、实行收缩、适当发展）的三字方针。中央农村工作部的这个建议下达到浙江省委，经过省委讨论一致表示同意，又召开四千会作出具体布置。浙江省年初原有五万五千个合作社，经过整顿巩固下来的有四万个，压缩了一万五千个，大部转成互助组。这一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一度紧张的中贫农关系得到了解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了，干部政策水平提高了。实践证明，这个处理是符合群众要求的。有的地方由于酝酿不够，行动过猛和工作粗糙，对不该收缩的也收缩了一些，这是在具体执行中的缺点错误。以后说“砍”了二十万个社，这不符合实际。把浙江省的“坚决收缩”说成是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不符合事实的。

二、关于全国农业合作化的进度问题。

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对农业合作化的进度和完成时间本来有过规定，即需要十年到十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中央发布的两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就是按照这个精神写的。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也是按照这个精神部署工作的。

一九五五年六月下旬以后，党内发生了争论。邓子恢同志主张还是按中央原定计划发展为好。邓子恢同志的理由是：（一）整个合作化运动应与工业化的进度相适应；（二）现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存在的问题很多，巩固任务很繁重，要打好基础；（三）地区不平衡，干部领导水平、群众觉悟水平不同，应逐步推广。这些意见，以后在七月的省、市书记会议和十月扩大的中央全会上，逐条受到了驳斥，斥责他们看不见“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

到来”，“却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是“右倾和经验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实际上，邓子恢同志的意见是对的，当时对他的这种批判，曾导致以后合作化运动高级社化和人民公社化等急躁冒进的错误。

三、关于一九六二年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和鼓吹包产到户的问题。

一九六二年春天，邓子恢同志从巩固集体经济出发，根据调查所得材料，除主张贯彻执行稳定小队所有制，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保留“小自由”，固定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若干年不变外，还强调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他提倡的责任制形式，主要是由生产队向作业组实行包工，零星小活也可以包到人；此外，只是对田间管理和一些集体不便进行的技术活，可以包到户，联系产量，超产奖励。这在当时和大包干或包产到户也是有区别的。

他的意见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则被说成是“提倡包产到户”，刮“单干风”。并联系过去又对他进行了批判。说他是为一九五五年对他的批判搞翻案。实际上邓子恢同志并不是提倡包产到户和鼓吹单干，而是想找到一种将集体经济利益和个人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的责任制形式。其实，回顾当时实际情况，在一些经济极端困难的地区，允许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也是必要的，也不算什么错误。至于一九五三年邓子恢同志针对有些地方急躁冒进的情况提出了必须注意防止急躁冒进的意见，无论从当时或事后来看，都是正确的。

四、上述调查说明，对邓子恢同志的两次批判都不是实事求是的。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邓子恢同志和他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是热心搞集体经济的，根本不存在反对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问题，不存在路线性错误，而是坚持了中央原定的正确路线和早些时候毛泽东同志本人所提出的指导方针。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在提出意见时，纵然在某些方面对情况的估计和问题的提法上有欠妥之处，也不应求全责备，无限上纲。因为建国以来，我党是在一个工业落后、农民众多和多民族的国家中，开始探索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途径。由于这种情况，加上国家地域辽阔，经济条件不同，解放先后不同，群众觉悟不同，所以涉及到合作化的速度、形式、劳动组织、分配制度等等具体问题时，人们认识上参差不齐，这是不可避免的。应当允许大家就这些问题各抒所见，展开讨论；应当允许进行各式

各样的试验和探索；应当允许干部犯错误。这样做，对于丰富我党的经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只会有好处，不会有坏处。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其他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一九六二年对建立合作社的速度和调整问题所提的意见，无论从当时或者现在来看，大都是正确的，即使有不甚准确的地方，也是可以理解的。把这些问题当作是挑起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争论，而给予斥责和批判，这实际上是否定了中央原来制定的、体现于两个互助合作决议文件的正确方针，损害了党内民主讨论和实事求是的传统作风，助长了业已存在的“左”的思潮，给农业生产带来以后长时间的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

从组织上说，当时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所作的工作部署，都是事先向中央请示报告，得到同意后才进行的。在中央作出不同于自己意见的决定后，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从来没有过非组织活动；而且，即在当时提意见的方式，也是符合党规党法的。因此不存在分散主义、闹独立性的错误。邓子恢同志生前常说：“我的错误我自己负责，但不是背着中央，更没有反中央。”调查证明，邓子恢同志在受到不正确批判后仍然顾全大局、委屈负重、严于律己，不计较个人得失，他确实是具有坚强党性的好同志。

鉴于邓子恢同志的问题关系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大是大非问题，这个问题牵连的同志很多，多年来，在历次运动中都有大批同志同样受到批判。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关系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对今天的现实斗争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此建议：

（一）中央对邓子恢同志和原中央农村工作部所谓犯路线错误的问题予以正式平反，并将这个报告转发到全党。

（二）在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这一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此外也可考虑用其他形式，如写怀念文章等，做一些解释。

（三）由于邓子恢同志的问题已见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请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采取适当方式，于再版时，对有关邓子恢同志、中央农村工作部及其他有关同志的问题予以更正，以免继续流传下去。

中共国家农业委员会党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

(6)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7)建国三十二年来，我们取得的主要成就是：

一、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

二、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国家统一，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形成和发展了五十多个民族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加强和扩大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各爱国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通力合作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在内的广泛统一战线。

三、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和独立，胜利地进行了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

四、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

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五、在工业建设中取得重大成就，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一九八〇年同完成经济恢复的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二十六倍多，达到四千一百多亿元；棉纱产量增长三点五倍，达到二百九十三万吨；原煤产量增长八点四倍，达到六亿二千万吨；发电量增长四十倍，达到三千多亿度；原油产量达到一亿零五百多万吨；钢产量达到三千七百万吨；机械工业产值增长五十三倍，达到一千二百七十多亿元。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国防工业从无到有地逐步建设起来。资源勘探工作成绩很大。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邮电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

六、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全国灌溉面积已由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亩扩大到现在的六亿七千多万亩，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辽河、松花江等大江河的一般洪水灾害得到初步控制。解放前我国农村几乎没有农业机械、化肥和电力，现在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施用量都大大增加，用电量等于解放初全国发电量的七点五倍。一九八〇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近一倍，棉花增长一倍多。尽管人口增长过快，现在已近十亿，我们仍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

七、城乡商业和对外贸易都有很大增长。一九八〇年与一九五二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商业收购商品总额由一百七十五亿元增加到二千二百六十三亿元，增长十一点九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二百七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一百四十亿元，增长六点七倍。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总额，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七点七倍。随着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九八〇年，全国城乡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扣除物价因素，比一九五二年提高近一倍。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一九八〇年，全国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二亿零四百万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点七倍。三十二年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近九百万专门人才。核技术、

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方面的成就，表现出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有很大的提高。文艺方面创作了一大批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优秀作品。群众性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不少运动项目取得出色的成绩。烈性传染病被消灭或基本消灭，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平均寿命大大延长。

二十九、人民解放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壮大和提高，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得到了加强，部队的素质和技术装备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进。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解放军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作用。

三十、在国际上，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倡导和坚持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全世界一百二十四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了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我国在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席位得到恢复。我们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谊，支持和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积极作用。这一切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促进了国际形势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8) 新中国建立的时间不长，我们取得的成就只是初步的。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但是，三十年来我们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忽视或否认我们的成就，忽视或否认取得这些成就的成功经验，同样是严重的错误。我们的成就和成功经验是党和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前进的基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过去采取这个立场，曾使我们的事业转危为安、转败为胜。今后继续采取这个立场，必将引导我们取得更大的

胜利。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9)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

(10)建国后的头三年，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了各地各级的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改造。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我们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一九五二年底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

(11)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也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这就不能不发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之间，在它

们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在它们和本企业职工、全国各族人民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和改组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工人监督生产、粮棉统购统销等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必然地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三、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

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12)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一九五六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13)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加上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同样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批为国家工业化所必需

而过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础工业建立了起来。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九点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

(14)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总结了反对野心家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重大斗争，增强了党的团结。一九五六年一月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和随后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规定了对知识分子和教育科学文化工作的正确政策，促进了这方面事业的繁荣。由于党的正确政策、优良作风和崇高威信深入人心，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和知识分子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的，在全国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

(15)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是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一九五六年五月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6)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以一九六六年同一九五六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了三倍。棉纱、原煤、发电量、原油、钢和机械设备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有巨大的增长。从一九六五年起实现了石油全部自给。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等一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建设了起来。工业布局有了改善。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始大规模地展开，并逐渐收到成效。全国农业用拖拉机和化肥施用量都增长六倍以上，农村用电量增长七十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为前七年的四点九倍。经过整顿，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工作也有比较突出的成果。

党在这十年中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春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接着，他提出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一九五八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时提出了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超越阶段，反对平均主义，强调发展商品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和做好综合平衡，主张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等观点；刘少奇同志提出了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和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周恩来同志提出了我国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等观点；陈云同志提出了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必须兼顾，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等观点；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关于整顿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观点；朱德同志提出了要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邓子恢等同志提出了农业中要实行

生产责任制的观点。所有这些，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大的意义。党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有关工业、商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别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至今对我们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总之，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17)这十年中，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九五七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这次会议前后，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从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

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即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主持下，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这是这个历史阶段中的重要转变。一九六二年一月召开的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前后又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此外，还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由于这些经济和政治的措施，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不过，这些错误当

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由于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主要注意力从一九六〇年冬以后一直是在贯彻执行调整经济的正确方针，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地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对内克服了自己的困难，对外顶住了苏联领导集团的压力，还清了对苏联的全部债款（主要是抗美援朝中的军火债款），并且大力支援了许多国家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一九六四年底到一九六五年初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要努力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号召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没有得到实行。

(18)这十年中的一切成就，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集体领导下取得的。这个期间工作中的错误，责任同样也在党中央的领导集体。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不能把所有错误归咎于毛泽东同志个人。这个期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他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这就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历史的伟大转折

(25)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这时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党和国家组织的整顿，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部分地进行。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党内外同志越来越强烈地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是遇到了严重的阻碍。这固然是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同时也由于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在指导思想上继续犯了“左”的错误。华国锋同志是由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七六年“批邓”运动中提议担

任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兼国务院总理的。他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有功，以后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他推行和迟迟不改正“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压制一九七八年开展的对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和平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在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对他自己的个人崇拜。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同志的错误的影晌，这次大会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加以肯定。对经济工作中的求成过急和其他一些“左”倾政策的继续，华国锋同志也负有责任。很明显，由他来领导纠正党内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是不可能的。

（26）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这次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全会还增选了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

一、在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广大干部和群众

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党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重申民主和集中不可偏废的原理，并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基本事实。党的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既充分肯定了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对党在过去工作中的错误作了自我批评，对国家的光明前途作了论证，加强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统一。一九八〇年八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肃清政治思想上的封建余毒的历史性任务。同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活动，对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发生了重大的良好影响。

二、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党指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经过论证，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同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在这些方针指导下，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工业内部结构正朝着合理的协调的方向发展；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财政分级管理等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两年的粮食产量是建国以来最高的，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的生产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三、经过大量切实的调查研究，为原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以及遭受冤屈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族各界的领袖人物

恢复了名誉，肯定了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建树的历史功勋。

四、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案件。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为现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原地主、富农分子改订了成分。这一系列工作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

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得到加强，省、县两级人代会增设了常设机构，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制度正在普遍实行。党和国家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正在健全。地方和基层组织的权力正在逐步扩大。取消了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恢复、制订和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包括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制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司法、检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打击了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公开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

六、党大力调整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五中全会增补政治局常委委员，成立中央书记处，有力地加强了党中央的领导。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的制定，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纪律检查机关为纠正不正之风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党的舆论机关在这方面也做了许多努力。党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要求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并在这些方面着手做了一些工作。由于调整了国务院的领导成员和实行党政分工，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得到加强。

此外，党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侨务工作，军事工作和外交工作等方面，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总之，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和党的正确政策在新的条件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重新蒸蒸日上。我们的工作中还有失误和缺点，我们的面前还有许多困难。但是，胜利前进的航道已经打通，党在人民中的威信正在日益提高。

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32)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还要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我们总结建国以来三十二年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一步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伟大目标上来。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

(33)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34)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历史使命的，有严明纪律和富于自我批评精神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没有这个党的领导，没有这个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

众形成的血肉联系，没有这个党在人民中间所进行的艰苦细致的有成效的工作和由此而享有的崇高威信，那么我们的国家就必然由于种种内外原因而四分五裂，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前途就只能被断送。党的领导不会没有错误，但是党和人民的亲密团结必定能够纠正这种错误，任何人都不能用党曾犯过错误作为削弱、摆脱甚至破坏党的领导的理由。削弱、摆脱和破坏党的领导，只会犯更大的错误，并且招致严重的灾难。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状况、领导制度以及同群众的联系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必须坚决加以克服。只要我们认真坚持和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历史所赋予的巨大的责任。

(35)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发展，但是它的主要点，已经可以从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得到基本的总结。

一、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我们过去所犯的 error，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战略转移，而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竟然提出了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这样一种根本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荒谬观点。今后，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那时仍然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容许的经济建设），决不能再离开这个重点。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党干部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干部要努力学习经济理论、经济工作和科学技术。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我们必须采取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们必须看到我国

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这个基本事实，同时又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等国内国际的有利条件，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既反对急于求成，也反对消极情绪。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四、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五、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六、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要坚决扫除长期间存在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登峰造极的那种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完全错误的观念，努力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肯定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

七、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这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

八、在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国际条件下，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国防建设要同国家的经济建设相适应。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军事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战斗力，逐步把自己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要恢复和发扬军队内部和军政之间、军民之间紧密团结的优良传统。民兵建设也要进一步加强。

九、在对外关系上，必须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

界各国的关系和经济文化往来。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

十、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一定要树立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谦虚谨慎，和群众同甘共苦，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离开党的正确原则的各种错误思想，根除派性，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纠正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必须整顿党的组织，纯洁党的队伍，清除那些欺压人民的腐化变质分子。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在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上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协商，尊重他们和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36)我们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这绝对不是说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个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这种革命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个转入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比过去的革命更深刻，更艰巨，不但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而

且仍然需要许多代人坚持不懈、严守纪律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在这个和平发展的历史时期中，革命的道路决不会是风平浪静的，仍然有公开的和暗藏的敌人以及其他破坏分子在伺机捣乱，我们必须十分注意提高革命警惕，随时准备挺身而出，捍卫革命利益。我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一定要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

(37)经过建国三十二年来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的反复比较，特别是经过近几年来的思考和总结，全党同志和我国各族爱国人民的政治觉悟是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认识程度，显然超过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我们党敢于正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有决心有能力防止重犯过去那样严重的错误。从历史发展的长远观点看问题，我们党的错误和挫折终究只是一时的现象，而我们党和人民由此得到的锻炼，我们党经过长期斗争形成的骨干队伍的更加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更加显著，要求祖国兴盛起来的党心、军心、民心的更加奋发，则是长远起作用的决定性的因素。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有伟大的前途，我国各族亿万人民有伟大的前途。

(38)党的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只要全党紧密地团结一致，并且同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一致，那么，我们党和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虽然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总的趋势必然会日益兴旺发达。

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所一致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曾经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十一届六中全会相信，这次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必将起到同样的历史作用。全会号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同心同德，排除万难，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达到！